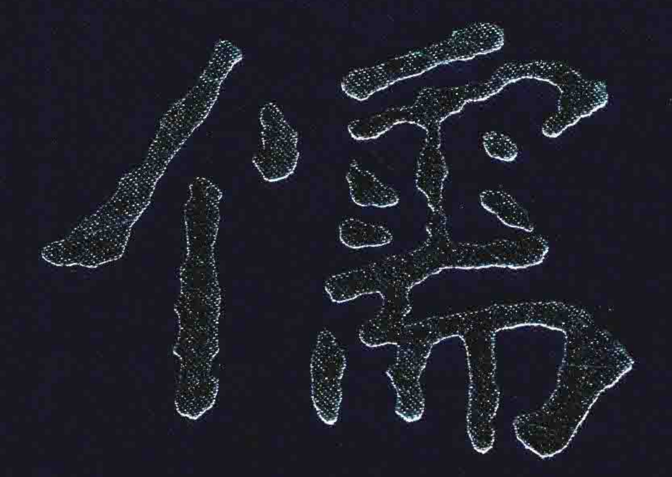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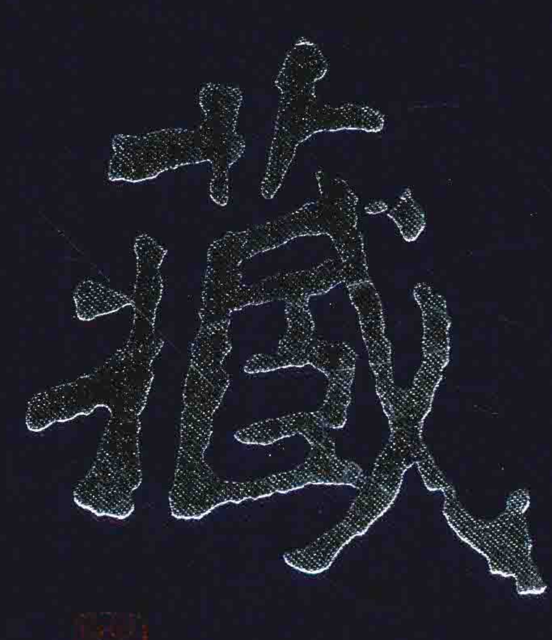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精華編一五〇册
史部傳記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一五〇/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8

ISBN 978-7-301-11868-9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03275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五〇）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武　芳　王長民　吴冰妮　周　粟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68-9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26.com
電　　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694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66印張　708千字
	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1200.00元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一五〇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張希清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五〇册

史部傳記類

名人之屬

朱子年譜

〔清〕王懋竑 撰
顧宏義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南宋以降，爲朱熹編撰年譜者甚衆，謝巍《中國歷代人物年譜考録》載録各類朱熹年譜多達五十七種，但仍未稱完備。朱熹卒後，其門人即「各以意裒集」先生年譜，「往往詳其出處者或略於講學，備其著述者或缺於事實」（宋王柏《朱子繫年録跋》）。諸門人久從朱熹問學，所述内容較爲可信，内以果齋李方子所編《紫陽年譜》最具影響。後世作朱熹年譜者，多據李譜增益删録而成，如明代較有影響的戴銑《朱子實紀》和李默《紫陽文公先生年譜》皆是。明戴銑認爲李譜「屢經鋟補，頗涉淆外」，故因其舊而修之（戴銑《朱子實紀自序》），成《朱子實紀》十二卷，内有年譜三卷。此後，主張陸、王心學的李默，亦稱當時傳世之李譜已非原本，故借編撰朱熹年譜之機，對朱熹之言行多所竄改，或顛倒年月先後，或索性「悉以法削之」，以圖證明朱、陸始異終同之説。因此，明、清主朱學者亦多作年譜以揭露陸、王學者之「矯誣」和「穿鑿」，力辨朱、陸兩家學説之異，其中以清人王懋竑所撰《朱子年譜》流行最廣。

王懋竑（一六六八—一七四一），字予中，號白田，江蘇寶應人。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登進士第，補安慶府學教授，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改授翰林院編修，在上書房行走。二年以母憂去官，服闋復職。旋以老病乞歸，杜門著述，越十六年卒。《清史稿》有傳。

王懋竑性恬淡，刻勵篤志，嘗謂友人曰：「老屋三間，破書萬卷，平生志願足矣。」故其一生，除仕宦八載，皆在家鄉讀書著述自遣。所撰除《朱子年譜》外，據《清史稿・藝文志》，尚有《南北史識疑》四卷、《白田雜著》八卷、《讀書記疑》十六卷、《白田草堂存稿》二十四卷，另撰有《續集》、《別集》、《朱

子文集注》、《朱子語類注》、《偶閱雜鈔》等，未見傳世。

王懋竑以精研經術名世，尤邃於朱子之學，身體力行，故「時有小朱子之目」（清雷鋐《白田草堂存稿序》）。當時陽明學説頗爲流行，而主陸、王之學的李默所定的朱熹《年譜》「多删改原編，與《晚年定論》、《道一編》暗合，陽爲表章，而陰移其宗旨，後之人不辯其僞而尊信之，其爲害滋甚」（清王安國《朱子年譜序》）。王懋竑「心甚憂之」，故自未登第時即全力編修《朱子年譜》，入仕後，仍著述不輟，積二十餘年，凡數易其稿，至死仍有《論學切要語》未及脱稿。王懋竑撰《朱子年譜》，大旨「在辨爲學次序」，力闢李譜之謬：以李譜、洪譜（清洪嘉植編《朱子年譜》）互相參考，徵引以朱熹《文集》、《朱子語類》與其門人黄榦所撰朱熹《行狀》爲主的各家文集、經説、筆記、史書、雜著，以及朱熹同時學者如張南軒、吕東萊、陸象山等年譜不下數十種，成《朱子年譜》四卷。其引文之前均冠以出處，使朱熹之生平事迹、爲學次序、道學事功等皆班班可考。對各家文獻所載不一而有所辯論、考證之説，則爲《考異》四卷以詳載之。復取朱熹論學切要之語，分年編次，成附録二卷。王懋竑《朱子年譜》雖未脱門户之見，亦不免有失考及諱護朱熹之處，但精嚴詳核勝於諸家，故流傳甚廣。此後爲朱熹年譜者，多以之爲藍本。

王懋竑《朱子年譜》初刊於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寶應王氏白田草堂，後於流傳中又有乾隆二十四年吴邑喬氏刊本、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四砭齋刊本、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南海伍氏《粤雅堂叢書》本、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永康應氏刊本、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武昌書局刊本、光緒年間浙江書局補刻本等多種版本。永康應氏刊本、武昌書局本另附有《校勘記》三卷、《存疑》一卷。其餘各本正文、考異、附録之卷數、内容皆同於初刊本。此次校點，即以白田草堂初刊本爲底本，校以《粤雅堂叢書》本、武昌書局校刊本《朱子年譜》（簡稱武

昌書局本），同時參校了《四部叢刊》初印本《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簡稱《文集》）、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印元刻延祐二年（一三一五）重修本黄榦《勉齋集》卷三八之《朱先生行狀》（簡稱《行狀》）、清劉氏《傳經堂叢書》本《朱子大全·續集》（簡稱《續集》）、清劉氏《傳經堂叢書》本《朱子語類》等相關文獻。最後需加説明的是，王懋竑纂修本書時，其所引史料多有因避諱而改字者，如「鄭玄」作「鄭元」、「玄妙」作「元妙」以及「丘」作「邱」之類。爲能如實反映著者所處社會文化背景之特點，對此不再加以回改，一依底本。

校點者　顧宏義

朱子年譜原序

天生斯民，必有出乎其類者爲之君師，以任先覺之責。然而非一人所能自爲也，必並生錯出，交修互發，然後道章而化成。是故有堯、舜，則有禹、皐陶；有湯、文，則有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各當其世，觀其會通，以盡其所當爲之分。然後天衷以位，人極以立，萬世之標準以定，雖氣數詘信之不齊，而天之愛人，閲千古如一日也。自比閭節授之法壞，射飲讀法之禮無所於行，君師之柄移於孔子，則又有冉、閔、顔、曾群弟子左右羽翼之。微言大義，天開日揭，萬物咸覩。自孔子没，則諸子已有不能盡得其傳者，於是子思、孟子又爲之闡幽明微，著嫌辯似，而後孔氏之道歷萬世而亡敝。嗚呼！是不曰「天之所命而誰實爲之」！秦漢以來，諸儒生於籍去書焚、師異指殊之後，不惟孔道晦蝕，孟氏之説亦鮮知之。千數百年間，何可謂無人？則往往孤立寡儔，倡焉莫之和也，絶焉莫之續也。乃至國朝之盛，南自湖湘，北至河洛，西極關輔，地之相去何翅千有餘里，而大儒輩出，聲應氣求，若合符節。曰極，曰誠，曰仁，曰道，曰忠，曰恕，曰性命，曰氣質，曰天理，曰人欲，曰陰陽鬼神，若此等類，凡皆聖門講學之樞要，而千數百年習浮踵陋，莫知其説者，至是脱然如沈疴之間，大寐之醒。至於吕、謝、游、楊、尹、張、侯、胡諸儒，切磋究之，分别白之，亦幾無餘藴矣。然而絶之久而復之難，傳者寡而咻者衆也。朱文公先

生始以彊志博見，凌高厲空，自受學延平李子，退然如將弗勝，於是斂華就實，反博歸約，迨其蓄久而思渾，資深而行熟，則貫精粗，合外内，群獻之精藴，百家之異指，毫分縷析，如視諸掌。張宣公、吕成公同心協力，以閑先聖之道，而僅及中身，論述靡竟。惟先生巍然獨存，中更學禁，自信益篤。蓋自《易》、《詩》、《中庸》、《大學》、《論語》、《孟子》，悉爲之推明演繹；以至三禮、《孝經》，下迨屈、韓之文，周、程、邵、張之書，司馬氏之史，先正之言行，亦各爲之論著。然後帝王經世之規，聖賢新民之學，粲然中興。學者習其讀，惟其義，則知三才一本，道器一致，幽探乎無極、太極之妙，而實不離乎匹夫匹婦之所知。大至於位天地、育萬物，而實不外乎暗室屋漏之無愧。蓋至近而遠，至顯而微，非若棄倫絶學者之慕乎高，而譁世取寵者之安於卑也。猗其盛歟！吾友李公晦方子嘗輯先生之言行，今高安洪史君友成爲之鋟木，以壽其傳。高安之弟天成屬余識其卷首。嗚呼！帝王不作，而洙泗之教興。微孟子，吾不知大道之與異端果孰爲勝負也。聖賢既熄，而關洛之學興。微朱子，亦未知聖傳之與俗學果孰爲顯晦也。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余謂朱子之功不在孟子下。余生也後，雖不及事先生，而與公晦及輔漢卿廣昔者嘗共學焉，故不敢以固陋辭。後學臨邛魏了翁序。

洪武二十七年甲戌秋，我文公闕里掌祠事朱境以書告曰：「文公《年譜》，謀鋟諸梓。邑賢令佐，斯文朋友，願就徽猷，敢以序文爲請。」嗚呼！大賢君子，一動一静，一語一默，無非教也，況吾文公之《年譜》乎

哉！刊以傳示於人，固其宜也。然在當時，《年譜》與《行狀》二文並傳，故《年譜》所載求師取友、注述本末、出處進退、居官莅政，前後次第，悉詳年月書之；而《行狀》則惟以發明求端用力之精義微旨，造道成德之淵奥要歸，所以承先聖道統之傳，信有在也。昔伊川撰明道《行狀》，而伊川之年譜、行述，則有待於文公。嗚呼！大賢君子，盛德形容，良不易易也。此康節《墓誌》所以惟屬之明道，而濂溪之《行述》，亦待吾文公而後方爲撰述，蓋惟聖賢能知聖賢故也。《中庸》稱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均之爲聖人也。達而在上，則立君道以正萬方；窮而在下，則立師道以教萬世。堯、舜、禹、湯、文、武、周公，達而在上之聖人也，立君道以正萬方者也；仲尼窮而在下之聖人也，立師道以教萬世者也。師道之立，君道所由以立也。先儒有言，孔子集群聖之大成，而朱子則集諸儒之大成，是亦所謂立師道以教萬世者與！今文公之學薄海内外，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家有其書，人誦其言。然經燹之餘，此文或不能盡見也。以平日仰慕之心，誠得此而寓目焉，則其感發興起，若時雨之霑溉，自有不能已者。《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其是之謂與？若邑令佐，倡率刊行，而前廣西護衛知事李文徵辭疾家居，集議督工，力就厥緒，均知崇尚斯文以隆治化，咸可尚也。故不敢辭，以復命於掌祠云。是歲之九月三日，汪仲魯序。

《朱子實紀》紀朱子之始末，與夫今昔尊崇之實也。舊名《年譜》，今更曰《實紀》，何也？謂之《年譜》，則紹乎前，彰乎後者

不足以該，必曰《實紀》，然後並包而無遺，亦猶史家有世表、年表，總謂之實録也。或曰：堯、舜始末，孔子紀於典。孔子始末，馬遷紀於世家。濂溪、伊川始末，朱子紀於事狀。《年譜》是編，亦擬孔、朱而作歟？銑避席而對曰：不然，此果齋李氏之書，屢經録補，頗涉淆舛，加以事或逸於時，文寖增於後，未有粹其全者。銑於朱子，受罔極之恩，且爲鄉後輩，與有曠墜之責，不自揆，竊因其舊而修之，釐爲十有二卷，以致景行之私，非敢妄作也。夫堯、舜、周、程之事，固賴孔、朱以傳，乃若孔子雖無世家，而六經之昭於萬世者自若；朱子雖無《實紀》，亦奚病其書之昭於萬世哉？書昭於萬世，即道之昭於萬世，何賴乎此編也？抑朱子嘗言：「伊川《年譜》，不能保無謬誤。」此固夫子自道，亦足以見紀述之難。大賢且然，矧區區小子乎！同志君子，幸原其僭而加訂之，使讀之者有以覩夫德業之全而興起焉，得有所據，以爲希賢希聖之階，則其爲助似當不小爾。正德丙寅歲十月朔旦，後學婺源戴銑謹書。

世傳李果齋公晦嘗著《紫陽年譜》三卷，魏了翁爲之序。今其序固在，但云果齋輯先生言行，即不稱有年譜。及考朱氏今所存譜，蓋多出於洪武、宣、景間諸人之筆，與朱氏增益所成，斷非果齋之舊。其最謬者，先生殁後數十年間，所得褒典，猶用編年之法。甚者尊朱詆陸爲私家言，非述作體也。比侍御元山曾君佩按閩至建陽，得其書讀之，頗疑冗脱，將重加刊正，而以其事謀於默。默惟尚友古人，必論其世，矧先生立言垂訓在禮，學者所宜立爲先師，乃其

行年素履，桑梓後人，顧可諉之弗知？即雖不文，詎何敢辭！竊聞之古昔聖賢，道術精純，要以踐形盡性爲至學也者，學此者也。論性，莫如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論學，莫如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大賢而下，靡不須學。其爲道也，本除習氣，以還真性。所不能者，學與習相爲進退，量盡而止耳。故爲果、爲達、爲藝、爲孝、爲簡、爲魯、爲愚，所至不同，其所以學則一也。《易》稱「學以聚之」，所聚何事？《中庸》語「博學」、「弗能」、「弗措」，所博何物？蓋學舉全功，行要實德，非徒讀書窮理空譚爲也。如此斯可謂之學也已。宋自周、程以還，談道術者蓋多岐矣。先生崛起於時，早聞父師之訓，既舍二氏、黜百家，遂自力於學問思辨之間，以求聖賢不傳之緒，卒於遺編得之，折衷群儒，直泝伊洛。故其析義最精，著書最富，與陸氏之學頗相違異，此其途轍所從入不同明矣。然觀先生微言細行，具皆篤守聖謨，至進退取舍之際，與立朝大節，尤皭然著明於世。惟其以疎遠犯人主，觸權路，見嫉群邪，蒙譏「僞學」，非先生之過。流風餘韻，蓋有起千載斯人之慕者，豈獨傳注爲世所遵用哉！默也後先生數百年，翔泳高深，欲起九原質疑義而不可得。而於今《譜》所述，又素乏討論，輒以元山君之意咨於先生裔孫河，❶河指摘《譜》中舛誤者數事，與予意合，因屬之考訂，一準《行狀》、《文集》、《語録》所載。默不自揆，稍爲删潤，其猥冗左謬不合載者，悉以法削

❶「山」，原作「由」，據前後文及武昌書局本卷首李默《序》改。

之，視舊本存者十七，不以鄙誣累先哲也。《譜》成後，取勉齋《行狀》並國史本傳爲附録，以示傳信。其自宋褒典，亦彙附於末，與是《譜》合爲五卷云。默猥本論次，妄原道術問學之實，欲使後世尊先生者就而考之，然知不免於世譏。元山君學古人者也，寧無諒於余心乎。嘉靖壬子夏六月既望，同邑後學李默謹撰。

徽國文公《年譜》，宋李果齋氏所著也，益以勉齋黃氏《行狀》，先祖生平履歷、道學事功始終，大致盡矣。婺源戴氏因舊本釐正，附謚議、詩文，而總曰《實紀》，重於徽也。考亭仍婺葉侯重修本，併附書院題記，總曰《年譜行狀》，重於建也。蓋子孫世守以爲家乘。凌不敏無聞，承先訓如恐墜之，頃病謝山居。嘉靖壬子仲春大巡，侍御元山翁曾老先生按閩之暇，凌以年末胥見於建溪行臺，比詢家世，間出《年譜》求正。公披覽一盡，歎字迹多漫滅，亟欲修訂，且慨舊本之未盡善也，遂敦請於大冢宰古冲翁李老先生，重加參定校閱，纂輯之勤，歷三時焉，備載翁所序集矣。録既成，侍御乃命付諸木，嘉惠四方學者。凌私心感激，其何可喻！復諭凌撰序諸後，凌叨末裔，奚敢厠以文辭，顧義不容緘也。凌竊聞晦祖受業延平，推衍閩大，尊信表章，實程氏之學也。河洛淵源，即孔、孟正脉也。夫子之道，萬世一日，獨吾祖之學，近稍廢而不講，固凌不肖者之罪。於今何幸逢乎侍御公之鄉多文獻，景行得師，超軼聞見，已神會孔門於千百世之上，而獨崇尚晦祖，惓惓思興起其學。冲翁桑梓在念，悉力訂讎，即其用心，俱可想也。將使晦祖之學行，而後孔、

孟之道可明；孔、孟之道明，而後聖王之治可復。兹或二公意也，要皆能以斯文鳴國家之盛者，凌故闡而揚之。大雅君子，冀原僭妄，惟以可告於宗云。嘉靖壬子仲冬既望，十一世孫凌頓首謹撰。

古今著述之富，無有過於朱文公者。蓋朱子之學，集諸儒之大成，所著有《小學》、《近思録》、《四書章句集註》、《詩集傳》、《儀禮經傳通解》、《周易本義》、《啟蒙》、《太極圖説》、《通書西銘解義》、《楚辭集註》、《通鑑綱目》、《名臣言行録》諸書。而又有《文集》百餘卷，門人記録問答之語百四十餘卷。今家有其書，學者無不誦法，可謂盛矣。然讀其書而不考其生平師友淵源，出處進退之所經歷，與夫文章事業，艱危患難之所履蹈，將微言大義湮鬱而不章。《孟子》所云：「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則是《年譜》之作，惡可以已也。考朱子門人李果齋氏，嘗敘次朱子之言行，雖未以「年譜」稱，而大端歲月之終始可與稽也。明世宗時，李古冲從而修之，以舊《譜》爲多出於洪、宣、景間諸人之所改竄，是豈果齋之《譜》不復見於世歟？當古冲同修年譜，諸公在嘉靖之朝，姚江之學方盛，其以果齋之《譜》爲多所改竄非舊本者，不過如序中所稱，果齋嘗辨朱、陸異同，從而疑其書之未能盡善。而不知果齋親見朱子辨正象山，豈嘗有「晚年定論」之説？其亦據實而直書之，以俟夫後人之折衷定論，不可謂著書立説者之不當出於此也。然而古冲之所修，其亦有出於果齋之所未逮：如大

修荒政、條奏諸州利病諸書法、與陳同甫來往，❶當在其大書之下。及毀秦檜祠事，皆絶有關係，不可以略者。家兄去蕪，嘗輯兩家之《譜》，而參以朱子從學延平及與張敬夫氏中和三變之書，而合爲一編，附以黄氏《行狀》、《宋史》本傳，與歷代褒典、廟記諸文，以俟後之君子。其書舊刻於金陵，因不揣固陋，用序述而傳之。世有能讀朱子之全書者，得見兹《譜》，亦足以想見朱子之爲人爲學，而誦法步趨如親炙之焉，豈謂無所助益也哉！題曰「重刻」，仍其舊也。康熙三十九年歲在庚辰秋八月既望，紫陽後學洪璟識。

❶「往」，原作「注」，據上下文義改。

朱子年譜序

自洙泗徂而群言亂，有宋朱子集濂、洛之大成，以上溯孔、孟，於是道之晦者復明，如日再中矣。明中葉以降，異論復起，或踵宋僧宗杲故智，取朱子門人所記早歲未定之言與己意近似者，易置先後，以愚誑後人。其説之是非，有目共見，摘瑕而攻者，亦不乏人。顧晚近學者，深造之力既百不逮古人，又急人知而名，喜其説之便於放言高論，每明知其痴而嗜之，以致真僞之辯，垂五百餘年未定。甚有平日服習於朱子之道者，激於草廬吴氏調停之説，乃亦截取《語録》所述早歲未定之言，附會於離問學而尊德性者，汲汲辯言，謂「吾朱子何嘗不足於是」，以爲庶幾可以競勝於非朱子之徒，而不知適爲惑世誣民者助之薪而張其焰，使存心致知力行朱子尊道之全功由此益晦。是矛盾起於門墻，而朱紫之淆將與爲終古，則識者所深憂也。白田先生讀朱子書數十年，於朱子之學既講明而私淑之，其所得之精微，見於《文集》中與友人辯論諸書。又以明李默古冲所定《朱子年譜》，多删改原編，與《晚年定論》、《道一編》暗合，陽爲表章，而陰移其宗旨，後之人不辯其僞而尊信之，其爲害滋甚。乃取朱子《文集》、《語類》，條析而精研之，更博求所述諸儒之緒論、師友之淵源，與夫同志諸子争鳴各家之撰著，曲暢旁通，折衷於勉齋黄氏所作《朱子行狀》，以正年月之後先，旨歸之同異，訂爲《年譜》四卷。其間辯論之迹，考据

所由，别爲《考異》四卷。又以朱子自序中和舊説，謂讀程子書，涣然冰釋自乾道己丑之春；復取己丑以後論學切要之語，分年編次，爲附録二卷。然後朱子生平，自早歲從師講學，中間博訪友朋，歸而反復遺編，卒得《大學》、《中庸》聖賢授受心法，晚與門弟子究悉精藴，辯超悟之詣、功利之習之非，以垂一脈真傳。其爲學誨人，本末次第，瞭如指掌，俾有志於朱子之學者，如就山川道里圖考而數計歸程，不致臨歧望洋，爲異説所迷眩。其有裨於聖道，良非淺鮮，豈特於朱子有功已哉！先生之爲是書也，未嘗輕以示人，殁後十年，先生子箴傳乃出以授梓，而屬安國爲之序。國惟古人之書，蓋皆不得已而後作，其憂在百世。其成之也，必本諸闇然爲己，毋自欺之一心，故其序述聖賢，悉如其本旨，不敢以私意穿鑿，驅前言而就我；其有所論撰，又必體驗之後得之真知，不敢據恍惚之見，妄託高深，奪學者之心志而迷所向往。下此，則微特炫其詭異，盜名一時者，不足語於聖人之道。即閉門獨造，窮極幽險，以冀後世之有述，顧立心之始，已不能豪釐無差，及其流失，豈獲免千里之謬？先生學朱子之學，自處閨門里巷，一言一行，以至平生出處大節，舉無愧于典型。其成是書，固深懼朱子之學不明，即孔、孟之道不著，求《年譜》原本不可得，不得已筆削僞本，以反其朔；而窮年考訂，殁而後出，其斤斤致慎又如此。末學淺薄，望先哲之門墻而不知所從入，愧無以發明是書，啟斯人之信從。故原古人著述之成法，告天下學者，讀先生是書，庶幾知所別擇云爾。時乾隆壬申秋季中浣，高郵宗後學安國謹序。

朱子年譜卷之一

王懋竑纂訂

高宗建炎四年庚戌，秋九月甲寅，先生生。

【行狀】先生諱熹，字仲晦。父朱氏爲婺源著姓，以儒名家。吏部公擢進士第，入官尚書郎，兼史事，以不附和議去國。文章行義，爲學者師，號韋齋先生。吏部因仕入閩，至先生始寓建之崇安五夫里，今居建陽之考亭。先生以建炎四年九月十五日午時生南劍尤溪之寓舍。

【年譜】先生本歙州人，世居婺源之永平鄉松巖里。宣和末，考吏部韋齋公松，字喬年，爲建州政和縣尉，遭父承事府君喪，以貧不能歸，遂葬其親於政和縣護國寺側。服除，調南劍尤溪縣尉。去官，嘗僑寓建、劍二州。是歲，館於尤溪之鄭氏，而先生生焉。洪本。

紹興元年辛亥，二歲。

二年壬子，三歲。

三年癸丑，四歲。

【行狀】先生幼穎悟莊重，甫能言，韋齋指天示之曰：「天也。」問曰：「天之上何物？」韋齋異之。《年譜》同。

四年甲寅，五歲。始入小學。

【年譜】韋齋《與内弟程復亨書》云：「息婦生男，名五二。今五歲，上學矣。」○按：先生小名沈郎，小字季延，此云「五二」，以行稱。

五年乙卯，六歲。

【語録】某五六歲時，心便煩惱：「天體是

如何？外面是何物？」黄義剛。

六年丙辰，七歲。

七年丁巳，八歲。

【行狀】就傅，授以《孝經》，一閱通之，題其上曰：「不若是，非人也。」嘗從群兒戲沙上，獨端坐以指畫沙，視之，八卦也。《年譜》同。

八年戊午，九歲。

【語録】孔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這箇全要人自去做。孟子所謂奕秋，只是争這些子，一箇進前要做，一箇不把當事。某年八九歲時，讀《孟子》到此，未嘗不慨然奮發，以爲爲學當如此做工夫，當時便有這箇意思。如此只是未知得是如何做工夫，自後更不肯休，一向要去做工夫。不知何人。

九年己未，十歲。

【行狀】少長，厲志聖賢之學，於舉子業初不經意。

【年譜】時自知力學，聞長者言，輒不忘。

【語録】某十數歲時，讀《孟子》，至「聖人與我同類者」，喜不可言，以爲聖人亦易做，而今方覺得難。包揚，庚寅後。

十年庚申，十一歲。受學于家庭。

【年譜】時韋齋爲吏部員外郎，以不附秦檜和議，出知饒州，請祠，居於家。○初，韋齋師事羅豫章，與李延平爲同門友，聞楊龜山所傳伊洛之學，獨得古先聖賢不傳之遺意，於是益自刻厲，痛刮浮華，以趨本實。日誦《大學》、《中庸》之書，以用力於致知誠意之地。自謂卞急害道，因取古人佩韋之義，名其齋曰韋齋，以自警焉。

【文集】《皇考吏部府君行狀》云：又得浦

城蕭公顗子莊、劍浦羅公從彦仲素而與之遊，則聞龜山楊氏所傳河洛之學。○《延平行狀》云：先考吏部府君亦從羅公問學，❶與先生爲同門友。○韋齋先生《書昆陽賦後》云：爲兒甥讀《光武紀》，至昆陽之戰，熹問：「何以能若是？」爲道梗概，欣然領解，故書蘇子瞻《昆陽賦》畀之。先生跋云：「紹興庚申，熹年十一歲，先君罷官行朝，寓建陽，登高邱氏之居，暇日手書此賦以授熹，爲説古今成敗興亡大致，慨然久之。」《續集》。

十一年辛酉，十二歲。

十二年壬戌，十三歲。

十三年癸亥，十四歲。春三月辛亥，丁父韋齋先生憂。

【文集】《遷墓記》云：以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辛亥，卒於建州城南之寓舍，年四十有七。

稟學于劉屏山、劉草堂、胡籍溪三先生之門。

【年譜】當韋齋疾革時，手自爲書，以家事屬少傅劉公子羽，而訣於籍溪胡憲原仲、白水劉勉之致中、少傅之弟屏山劉子翬彦冲，且顧謂先生曰：「此三人者，吾友也，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父事之，而唯其言之聽。」韋齋歿，少傅爲築室於其里第之傍，先生遂奉母夫人遷而居焉。乃遵遺訓，稟學於三君子之門，三君子撫教如子姪，而白水劉公因以其女妻之。不數年，二劉公相繼下世，獨事籍溪胡公爲最久。屏山卒於紹興十七年丁卯十

❶「問」，原作「同」，據武昌書局本及《文集》卷九七《延平李先生行狀》改。

二月，白水卒於十九年己巳九月，籍溪則至三十二年壬午方卒也。

【文集】《屏山墓表》云：先人疾病時，嘗顧語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彦冲，此三人者，吾友也，其學皆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父事之，而唯其言之聽，則吾死不恨矣。」熹飲泣受言，不敢忘。既没，則奉以告三君子而稟學焉。時先生之兄侍郎公尤以收卹孤窮爲己任，以故熹獨得朝夕於先生之側，而先生亦不鄙其愚穉，所以教示期許，皆非常人之事。〇《白水墓表》云：先君子棄諸孤，先生慨然爲經理其家事，而教誨熹如子姪，既又以其息女歸之。〇《籍溪行狀》云：先生所與同志，唯白水劉先生，既與俱隱，又得屏山劉公彦冲先生而與之遊，更相切磋以就其學。熹之先君子，亦晚而定交焉。既病且没，遂因以屬其子。故熹於三君子之門，皆得供灑掃之役，而事先生爲最久。〇《少傅劉公碑》云：先人晚從公遊，疾病，寓書以家事爲寄。公惻然憐之，收教熹如子姪，故熹自幼得侍公左右。

【屏山字詞】冠而欽名，粤惟古制。朱氏子熹，幼而騰異。友朋尚焉，請祝以字。字以元晦，表名之義。木晦於根，春榮一作「容」。曄敷。人晦於身，神明内腴。昔者曾子稱其友曰：「有若無，實若虚。」不斥厥名，而傳於書。雖百世之遠也，揣其氣象，知顔子如愚，迹參並遊，英馳俊驅。豈無他人，夫誰敢居？自諸子言志，回欲無伐，一宣於聲，終身弗越。陋巷闇然，其光烈烈。從事於斯，惟參也無慚。貫道惟一，省身則三。夾輔孔門，翺翔兩

驂。學的欲正，吾知斯之爲指南。惟先吏部，文儒之粹。彪炳育珍，文一作「又」。華其繼。來兹講磨，融融熹熹。真聰廓開，如源之方駛。望洋渺瀰，老我縮氣。古人不云乎，純亦不已。悵友道之衰變，切切而唯唯。子德不日新，則時予之耻。勿謂此耳，充之益充。借曰合矣，宜養於蒙。言而思毖，動而思躓。凛乎惴惴，惟顔、曾是畏。

十四年甲子，十五歲。葬韋齋先生。

【年譜】墓在崇安縣五夫里西塔山。

十五年乙丑，十六歲。

【語録】某年十五六時，讀《中庸》「人一己百，人十己千」一章，因見吕與叔解得此段痛快，未嘗不悚然警厲奮發。沈僩。○某年十四五時，便覺得這物事是好底物事，心便愛了。某不敢自昧，實以銖累寸積而得之。李方子。

十六年丙寅，十七歲。

【語録】某自十六七時，下工夫讀書。彼時四旁皆無津涯，只自恁地硬著力去做，至今日雖不足道，但當時也是喫了多少辛苦讀書。楊道夫。

十七年丁卯，十八歲。秋，舉建州鄉貢。

【年譜】考官蔡兹謂人曰：「吾取中一後生，三篇策皆欲爲朝廷措置大事，他日必非常人。」

十八年戊辰，十九歲。春，登王佐榜進士。夏，准敕賜同進士出身。

【年譜】中第五甲第九十人。

【語録】某少年時，只做得十五六篇舉業，後來只是如此發舉及第。人但不可不會作文字，及其得也，只是如此。今人却要求爲必得，豈有此理？曾祖道。○學者難

得都不肯自去著力讀書，某登科後，要讀書，被人橫截直截，某只是不管，一面自讀。陳文蔚。

十九年己巳，二十歲。

【語録】某從十七八歲讀《孟子》，至二十歲，只逐句去理會，更不通透。二十歲已後，方知不可恁地讀。元來許多長段，都自首尾相照管，脉絡相貫串，只恁地熟讀，自見得意思。從此看《孟子》，覺得意思極通快。葉賀孫。○某自十五六時至二十歲，史書都不要看，但覺得閒是閒，非没要緊，不難理會，大率才看得此等文字有味，畢竟粗心了。林履孫。○某舊年思量義理未透，直是不能睡。初看子夏「先傳後倦」一章，凡三四夜，窮究到明，徹夜聞杜鵑聲。王過。○某舊讀「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温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伊尹曰：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茲維艱哉」如此等處，直爲之廢卷慨想而不能已。覺得朋友間看文字，難得這般意思。某二十歲前後，已看得書大意如此。錢木之。○某舊時，亦要無所不學，禪道、文章、楚辭、詩、兵法，事事要學。出入時，無數文字，事事有兩册。一日忽思曰：「且慢。我只一箇渾身，如何兼得許多？」自此逐時去了。大凡人知箇用心處，自無緣及得外事。包揚。

【文集】《跋曾南豐帖》云：熹年二十許時，便喜讀南豐先生之文，竊慕效之。○《跋徐誠叟詩》云：熹年十八九時，得

拜徐先生於清湖之上，便蒙告以「克己歸仁」、「知言養氣」之説。時蓋未達其言，久而後知其爲不易之論也。

二十年庚午，二十一歲。春，如婺源展墓。

【年譜】先是，婺源鄉丈人俞仲猷，嘗得先生少年翰墨以示其友董穎，相與嗟賞。穎有詩云：「共歎韋齋老，有子筆扛鼎。」時董琦嘗侍先生於鄉人之坐，酒酣，坐客以次歌誦。先生獨歌《離騷經》一章，吐音洪暢，坐客竦然。○有帖與内弟程洵曰：「聞之諸先生皆云：『作詩須從陶、柳門庭中來乃佳，不如是，無以發蕭散冲淡之趣，不免於局促塵埃，無繇到古人佳處也。』如《選》詩及韋蘇州詩，亦不可不熟觀，然更須讀《語》、《孟》，以深其本。」又帖云：「三百篇，性情之本；《離騷》，辭賦之宗。學詩而不本之於此，是亦淺矣。然學者所急亦不在此。學者之要務，反求諸己而已。反求諸己，别無要妙，《語》、《孟》二書，精之熟之，求見聖賢所以用意處，佩服而力持之可也。」洪本。○按：虞集作《復田記》略云：吏部之來閩，質其先業百畝以爲資。同鄉張公敦頤教授於劍，請爲贖之。計十年之入，可以當其直，而後以田歸朱氏。癸亥，吏部没，張公以書慰文公於喪次，而歸田焉。庚午，公省墓於婺源，以其租入充省掃祭祀之用。李本。

二十一年辛未，二十二歲。春，銓試中等，授左迪功郎、泉州同安縣主簿。

二十二年壬申，二十三歲。

二十三年癸酉，二十四歲。夏，始見李先生于延平。

【年譜】初，龜山先生倡道東南，從遊甚

衆，語其潛思力行、任重詣極者，羅公仲素一人而已。李先生諱侗，字愿中。受學羅公，實得其傳，同門皆以爲不及。然樂道不仕，人罕知之。沙縣鄧迪天啟嘗曰：「愿中如冰壺秋月，瑩澈無瑕。」韋齋深以爲知言，先生少耳熟焉。至是，將赴同安，特往見之。

【語録】初師屏山、籍溪，籍溪學於文定，又好佛老。以文定之學爲論治道則可，而道未至。然於佛老，亦未有見。屏山少年能爲舉業，官莆田，接塔下一僧，能入定數日。後乃見了老，歸家讀儒書，以爲與佛合，故作《聖傳論》。其後屏山先亡，籍溪在，某自見於此道未有所得，乃見延平。鄭可學。

【文集】《延平行狀》云：初，龜山先生倡道東南，士之遊其門者甚衆，然語其潛思力行、任重詣極如羅公，蓋一人而已。先生既從之學，講誦之餘，危坐終日，以驗夫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氣象爲何如，而求所謂「中」者。蓋久之而知天下之大本，真有在乎是也。又云：其接後學答問，窮晝夜不倦，隨人淺深，誘之各不同，而要以反身自得，而可以入於聖賢之域。故其言曰：「學問之道，不在多言，但默坐澄心，體認天理。若見，雖一毫私欲之發，亦退聽矣。久久用力於此，庶幾漸明，講學始有得力耳。」又嘗曰：「學者之病，在於未有灑然冰解凍釋處，縱有力持守，不過苟免顯然悔尤而已。[1] 若此者，恐未足道也。」又嘗曰：「讀書者知其所

[1] 「悔尤」，原作「尤悔」，據《文集》卷九七《延平李先生行狀》改。

言莫非吾事，而即吾身以求之，則凡聖賢所至，而吾所未至者，皆可勉而進矣。若直以文字求之，悦其詞義，以資誦説，其不爲玩物喪志者幾希。」以故未嘗爲講解文書，然其辨析精微，毫釐畢察。嘗語問者曰：「講學切要，在深潛縝密，❶然後氣味深長，蹊徑不差。若以理一而不察其分之殊，此學者所以流於疑似亂真之説而不自知也。」其開端示人，大要類此。

秋七月，至同安。

【行狀】莅職勤敏，纖悉必親，郡縣長吏，事倚以決。苟利於民，雖勞無憚。職兼學事，選邑之秀民充弟子員，訪求名士以爲表率，日與講説聖賢修己治人之道。年方踰冠，聞其風者，已知學之有師而尊慕之。

【年譜】廨有燕坐之室，更名曰高士軒，而以令甲凡簿所當爲者，大書楣間。又職兼學事，身率諸生，規矩甚嚴。初，士子尚循故態，食已則去。先生爲文勸諭之，以爲：學如不及，猶恐失之，此君子所以孳孳焉愛日不倦，而競尺寸之陰也。今聞諸生晨起入學，未及日中，各已散去，豈愛日之意哉？蓋今日學者舍科舉之業，則無以爲也，故苟足以應有司之求，則至於怠游而不知返，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矣。所以孳孳焉愛日不倦，死而後已者，果何爲哉？諸君苟思於科舉之外，知所以爲學，則將有欲已不能者矣。先生既選邑之秀民充弟子員，身加督厲。有本縣進士徐應中議論純正，王賓操履堅確，敦請

❶「在」，原脱，據《文集》卷九七《延平李先生行狀》補。

赴學，待以賓客之禮，俾諸生有所矜式。又有柯君翰者，家居教授常百餘人，行峻不苟，遂請爲學職。衆益有所嚴憚，不敢爲非。先生又以爲區區防之於法制之末，而理義不足以悦其心，則亦無以使之知所趨而興於行，乃增修講問之法，使職事、諸生相與漸摩，理義有以博其内，規矩有以約其外，學者翕然從之。以至學殿、講座、齋舍，悉加整葺云。

【語録】昔在同安作簿時，每點追税，必先期曉示，只以一幅紙，截作三片，作小榜徧帖云：本廳取幾日點追甚鄉分税，仰人户鄉司主人頭知委。只如此，到限日近時，納者紛紛。然此只是一箇信而已。如或違限遭點，定斷不恕，所以人怕。潘時舉。○初任同安主簿，縣牒委補試，喚吏人問例，云：「須榜曉示，令其具檢頗多。」即諭以不要如此，只用一幅紙，寫數榜，但云縣學某月某日補試，各請知悉。臨期，吏覆云：「例當展日。」又諭以斷不展日。王過。○主簿就職内大有事，縣中許多簿書皆當管。某向爲同安簿，許多賦税出入之簿，逐日點對簽押，以免吏人作弊。葉賀孫。

【文集】《答陳明仲書》云：頃在同安，見官户、富家、吏人、市户典買田業，不肯受業，操有餘之勢力，以坐困破賣家計狼狽之人，殊使人扼腕。每縣中有送來整理者，必了於一日之中，蓋不如此，則村民有宿食廢業之患，而市人、富家得以持久困之，使不敢伸理，此最弊之大者。

【文集】《高士軒記》。《同安縣諭學者》。《諭諸職事》。《補試榜諭》。《請徐王二生充學賓申縣劄子》。《舉柯翰狀》。

是月丁酉，子塾生。

二十四年甲戌，二十五歲。秋七月，子埜生。

二十五年乙亥，二十六歲。春，建經史閣。

【年譜】正月，以檄至帥府，盡模府中所有之書，藏弆閣中。又料簡故匱治平中所藏書，得尚可讀者二百餘卷，悉庋於閣，學者得以覽觀焉。

【文集】《同安縣學官書後記》云：二十五年春正月，熹以檄書白事大都督府，言於連帥方公，願橅府中所有書以歸，❶俾學者得肄習焉。公即日屬工官橅以予縣，凡九百八十五卷。〇《同安縣故書目序》云：同安學故有官書一匱，無籍記。文書皆故敝殘脱，無復次第，爲之料簡，其可讀者得凡六種一百九十一卷。又下書募民間，得故所藏去者復二種三十六卷。❷著之籍記，而善藏之加嚴焉。

【文集】《經史閣上梁告先聖文》。

夏，縣有盜，分守城之西北隅。

【文集】《射圃記》云：二十五年夏，縣有警，令、丞以下部吏士分城以守，而予與監鹽稅曹侯沆分備西北。侯與予行所部，循勉慰飭，諭意吏士，士皆感奮爲用。又相與相城之隅得隙地，以爲射圃，屬其徒日射其間。其後盜雖潰去，而圃因不廢，間往射如初。

定釋奠禮。

【年譜】初，縣學釋奠舊例，止以人吏行事。先生至，求《政和五禮新儀》印本於

❶「橅」，《文集》卷七七《泉州同安縣學官書後記》作「撫」。下文同。

❷「去」，《粤雅堂叢書》本作「弆」。

縣，無之，乃取《周禮》、《儀禮》、《唐開元禮》、《紹興祀令》，更相參考，畫成禮儀、器用、衣服等圖，訓釋辨明，纖悉畢備，俾執事、學生朝夕觀覽，臨事無舛。洪本。

申請嚴婚禮。

【文集】《申嚴婚禮狀》云：竊惟禮律之文，婚姻爲重，所以別男女，經夫婦，正風俗，而防禍亂之原也。訪聞本縣自舊相承，無婚姻之禮，里巷之民貧不能聘，或至奔誘，則謂之「引伴爲妻」。習以成風，其流及於士子、富室，亦或爲之，無復忌憚。其弊非特乖違禮典，瀆亂國章而已，至於妬娼相形，稔成禍釁，則或以此殺身而不悔。習俗昏愚，深可悲憫。欲乞檢坐見行條法，曉諭禁止。仍乞備申使州，檢會《政和五禮》士庶婚娶儀式行下，以憑遵守，約束施行。

立故丞相蘇公祠于學宮。

【年譜】蘇公名頌，字子容，同安人。相元祐時。學術風節，爲世所稱。

【文集】《蘇丞相祠記》。

二十六年丙子，二十七歲。秋七月，秩滿。

冬，奉檄走旁郡。

【年譜】時秩滿，代者不至，因送老幼以歸。

【語録】看文字却是索居獨處方精專，看得透徹。某往年在同安日，因差出體究公事處，夜寒不能寐，因看得子夏「論學」一段分明。後官滿，在郡中等批書，已遣行李，無文字看，於舘人處借得《孟子》一册熟讀，方曉得「養氣」一章語脉。當時亦不暇寫，只逐段以紙簽簽之，云此是如此説，簽了便看得更分明。後來，其間雖有修改，不過是轉換處，大意不出當時所

見。（黃榦。）〇某向爲同安簿滿，到泉州候批書，在客邸只借得一册《孟子》，將來仔細讀，方尋得本意見。看他初問如此問，又如此答。待再問，又如此答。其文雖若不同，自有意脉，都見貫穿，字字語意都有下落。（葉賀孫。）〇少年時，在同安，夜聞鐘鼓聲，聽其一聲未絶，而此心已自走作，因此警懼，乃知爲學須是專心致志。（廖德明。）

二十七年丁丑，二十八歲。春，還同安，候代不至，罷歸。

館陳氏者數月，命友生之嗜學者與居，名其室曰「畏壘菴」。陳氏世爲醫，名良傑。

【行狀】歷四考，罷歸，以奉親講學爲急。

【年譜】冬十月，代者卒不至，以四考滿，罷歸。其去也，士思其教，民懷其惠，相與立祠於學宮。

二十八年戊寅，二十九歲。春正月，見李先生于延平。

【趙師夏跋延平答問】文公幼孤，從屏山劉公學問。及壯，以父執事延平而已，至於論學，蓋未之契，而文公每誦其所聞，延平亦莫之許也。文公領簿同安，反復延平之言，若有所得，於是盡棄所學而師事焉。則此編所録，蓋同安既歸之後也。文公先生嘗謂師夏曰：「余之始學，亦務爲儱侗宏濶之言，好同而惡異，喜大而耻於小。於延平之言，則以爲何爲多事若是，心疑而不服。同安官餘，反復思之，始知其不我欺矣。」蓋延平之言曰：「吾儒之學，所以異於異端者，理一分殊也。理不患其不一，所難者分殊耳。」此其要也。

【文集】《與范直閣書》云：熹頃至延平，

見李愿中丈，問以一貫忠恕之説，與卑意不約而合。○又《與范直閣書》云：熹奉親屏處，山間深僻，亦可觀書。又得胡丈來歸，朝夕有就正之所，窮約之中，此亦足樂矣。

冬十一月，以養親請祠。十二月，差監潭州南嶽廟。

【年譜】先生自同安歸，彌樂其道，其於仕進泊如也。

【文集】《申建寧府狀》云：同安到任四年，省罷歸鄉，偶以親老食貧，不能待次，遂乞嶽廟差遣。

【行狀】請奉祠，監潭州南嶽廟。

【延平答問】李先生書云：「某自聞師友之訓，賴天之靈，時時只在心目間，雖資質不美，世累妨奪處多，此心未嘗敢忘也。於聖賢之言，亦時有會心處，亦間有識其所以然者。但覺見反爲理道所縛，殊無進步處。今已老矣，日益恐懼，吾元晦乃不鄙孤陋寡聞，遠有質問所疑，何媿如之！戊寅十一月。」

【文集】《存齋記》云：許生之學，蓋有意乎孟氏所謂存其心者，於是以「存」名其齋，而告之曰：人之所以位天地之中，而爲萬物之靈者，心而已矣。然心之爲體，不可以聞見得，不可以思慮求。謂之有物，則不得於言；謂之無物，則日用之間，無適而非是也。君子於此，亦將何所用其力哉！「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則存之之道也。如是而存，存而久，久而熟。心之爲體，必將瞭然有見乎參倚之間，而無一息之不存矣。此予所以名齋之説也。

二十九年己卯，三十歲。春三月，校定《謝

上蔡先生語録》。

【文集】《後序》云：謝先生名良佐，字顯道。學於程夫子昆弟之門，有《論語説》行於世，而此書傳者蓋鮮焉。熹初得括蒼吴任寫本一篇，後得吴中版本一篇，二家之書，皆温陵曾恬天隱所記。最後得胡文定公家寫本二篇。凡書四篇，以相參校。胡氏上篇五十五章，記文定公問答。下篇四十七章，與版本、吴氏本略同，然時有小異。輒因其舊，定著爲二篇。獨版本所增多猶百餘章，然或失本指，雜他書，其尤者五十餘章，至詆程氏以助佛學，輒放而絶之，其餘亦頗刊去，而得先生遺語三十餘章，别爲一篇。凡所定著書三篇，已校定，可繕寫。○《後記》云：往時削去版本五十餘章，特以理推知其決非先生語，初未嘗有所左驗，亦不知其果出於何人也。後籍溪胡先生入都，於其學者吕祖謙得江民表《辨道録》一篇，讀之，則盡向所削去五十餘章者，首尾次序無一字之差，然後知其爲江公所著，而非謝氏之語，益以明白。因書以示讀者，使無疑舊傳云。戊子。

【語録】某二十年前，得《上蔡語録》觀之，初用朱筆畫出合處。及再觀，則不同矣，乃用粉筆。三觀，則又用墨筆。數過之後，則全與元看時不同矣。余大雅。

【文集】《謝上蔡語録後序》。《謝上蔡語録後記》。

秋八月，召赴行在，辭。

【年譜】用執政陳康伯薦也。先生方控辭，會言路有託抑奔競以沮之者，以故不就。

【本傳】以輔臣薦，與徐度、吕廣問、韓元

吉同召，以疾辭。

【文集】《辭免召命狀》。

三十年庚辰，三十一歲。冬，見李先生于延平，始受學焉。

【文集】《再題達觀軒詩序》云：紹興庚辰冬，予來謁隴西先生，退而寓於西林院惟可師之舍，以朝夕往來受教焉。閲數月而後去。

【年譜】退寓舍旁西林院，閲數月而後去。

【行狀】延平李先生學於豫章羅先生，豫章羅先生學於龜山楊先生。韋齋於延平爲同門友。先生歸自同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延平稱之曰：「樂善好義，鮮與倫比。」又曰：「穎悟絶人，力行可畏。其所論難，體認切至。」自是從遊累年，精思實體，而學之所造益深矣。

【年譜】延平與其友羅博文書云：「元晦進學甚力，樂善畏義，吾黨鮮有。」又云：「此人極穎悟，力行可畏。講學極造其微處，渠所論難處，皆是操戈入室，從源頭體認來，所以好説話。某昔於羅先生得入處，後無朋友，幾放倒了。得渠如此，極有益。渠初從謙開善處下工夫來，故皆就裏面體認。今既論難，見儒者路脉極能指其差誤之處，自見羅先生來，未見有如此者。」又云：「此人别無他事，一味潛心於此。初講學時，頗爲道理所縛，今漸能融釋於日用處，一意下工夫。若於此漸熟，則體用合矣。此道理全在日用處熟，若静處有而動處無，即非矣。」洪本。

【語録】某年十五六時，亦嘗留心於禪。一日，在病翁所會一僧，與之語，其僧只相應和了説，也不説是不是，却與劉説，某也理會得箇昭昭靈靈底禪。劉後説與

某，某遂疑此僧更有要妙處在，遂去扣問他，見他説得也煞好。及去赴試時，便用他意思去胡説。是時文字不似而今細密，隨人粗説，試官爲某説動，遂得舉。後赴同安任時，年二十四五矣，始見李先生，與他説，李先生只説不是，某却倒疑李先生理會此未得，再三質問。李先生爲人簡重，却是不甚會説，只教看聖賢言語。某遂將那禪權倚閣起，意中道禪亦自在，且將聖人書來讀。讀來讀去，一日復一日，覺得聖賢言語漸漸有味，却回頭看釋氏之説，漸漸破綻罅漏百出。輔廣。○初見李先生，説得無限道理。李先生云：「汝恁地懸空理會得許多，面前事却理會不得，道亦無元妙，只在日用間著實做工夫處理會，便自見得。」後來方曉得他説，故今日不至無理會耳。董銖。○沈元周問尹和靖：「伊川《易傳》何處是切要？」尹云：「『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此是最切要處。」後舉以問李先生，先生曰：「尹説固好，然須是看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都有下落，方始説得此語。若學者未曾仔細理會，便與他如此説，豈不誤他？」某聞之竦然，始知前日空言無實，全不濟事。自此讀書益加詳細云。李閎祖。○李先生令去聖經中求義，某後刻意經學，推見實理，始信前日諸人之悮。余大雅。○延平先生嘗言：「道理須是日中理會，夜裏却去静處坐地思量，方始有得。」某依此説做去，真箇是不同。黄義剛。○某向來從師，一日間所聞説話，夜間如温書一般，字字仔細思量過，才有疑，明日又問。輔廣。

三十一年辛巳，三十二歲。

【年譜】是歲，貽黃樞密書。黄名祖舜，以三十一年同知樞密院事。

三十二年壬午，三十三歲。春，迎謁李先生于建安，遂與俱歸延平。

【文集】《再題達觀軒詩序》云：壬午春，復拜李先生於建安。而從以來，又舍於此者幾月。李先生次子信甫，時爲建安主簿。

【年譜】復寓西林者數月。

【文集】《延平行狀》云：熹獲從先生遊，每一去而復來，則所聞必益超絶。蓋其上達不已，日新如此。

【延平答問】李先生書云：「某幸得早從羅先生遊，自少時粗聞端緒，中年一無佽助，爲世事澒汩者甚矣。所幸比年來得吾元晦，相與講學於頹墮中，復此激發，恐庶幾於晚境也。何慰如之。七月二十一日。」

夏五月，祠秩滿，復請祠。

六月，高宗内禪，孝宗即位。復差監南嶽廟。

秋八月，應詔上封事。

【年譜】是歲五月，祠秩滿，復以爲請。會六月孝宗即位，詔求直言，遂上封事。

【行狀】祠秩滿，再請。孝宗即位，復因其任。會有詔求直言，因上封事，其略言：「聖躬雖未有闕失，而帝王之學不可以不熟講。朝政雖未有闕遺，而修攘之計不可以不早定。利害休戚雖不可徧以疏舉，然本原之地不可以不加意。陛下毓德之初，親御簡策，不過諷誦文辭，吟咏情性。比年以來，欲求大道之要，又頗留意於老子、釋氏之書。記誦詞藻，非所以探淵源而出治道；虚無寂滅，非所以貫本末而立大中。夫帝王之學，必先格物

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義理所存，纖悉畢照，則自然意誠心正，而可以應天下之務。」次言：「今日之計，不過修政事，攘夷狄。然計不時定者，講和之說疑之也。今敵於我有不共戴天之讎，❶則不可和也，義理明矣。知義理之不可爲而猶爲之，以有利而無害也。以臣策之，所謂和者，有百害而無一利，何苦而必爲之？願疇咨大臣，總攬群策，鑒失之之由，求應之之術，斷以義理之公，參以利害之實，閉關絶約，任賢使能，立紀綱，厲風俗，使吾修政事、攘夷狄之外，孑然無一毫可恃以爲遷延中已之資，而不敢懷頃刻自安之意，然後將相軍民無不曉然知陛下之志，更相激厲，以圖事功。數年之外，志定氣飽，國富兵强，視吾力之强弱，觀彼釁之淺深，徐起而圖之，中原故地，不爲吾有而將焉往？」次言：「四海利病，係斯民之休戚；斯民休戚，係守令之賢否。監司者守令之綱，朝廷者監司之本。欲斯民之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朝廷而已。陛下以爲今日之監司，姦贓狼籍，肆虐以病民者誰？則非宰執、臺諫之親舊賓客乎？其已失勢者，既按見其交私之狀而斥去之；尚在勢者，豈無其人，顧陛下無自而知之耳。」

【文集】《壬午應詔封事》。

【文集】《答許順之書》云：所寄諸說，求之皆似太過。若一向如此，恐駸駸然遂失正途，入於異端之說，爲害亦不細。「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況此非特毫釐之

❶「今敵」，《文集》卷一一《壬午應詔事》作「金虜」。

差乎？且以二程先生及范、❶尹二公之説爲標準，反復玩味，只於平易慤實之處，認取至當之理，凡前日所從事，一副當高奇新妙之説，並且倚閣，久之見實理，自然都使不著矣。蓋爲從前相聚時，熹亦自有此病，所以相漸染成此習尚，今日乃成相誤，惟以自咎耳。如子韶之説，直截不是正理，説得儘高儘妙處，病痛愈深。此可以爲戒，而不可學也。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三十四歲。春三月，復召，辭。有旨趣行。冬十月，至行在。

【文集】《辭免召命狀》。

十一月六日，奏事垂拱殿。

【行狀】入對，其一言：「大學之道，在乎格物以致其知。蓋有是物，必有是理。然理無形而難知，物有迹而易覩。故因是物以求之，使是理瞭然於心目之間，而無毫髮之差，則應乎事者，自無毫髮之謬。陛下雖有生知之性，高世之行，而未嘗隨事以觀理，故天下之理多所未察；未嘗即理以應事，故天下之事多所未明。是以舉措之間，動涉疑貳，聽納之際，未免蔽欺。平治之效所以未著，由不講於大學之道，而溺心於淺近虚無之過。」其二言：「君父之讎，不共戴天，乃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凡有君臣、父子之性者，發於至痛不能自已之同情，而非專出於一己之私。然則今日所當爲者，非戰無以復讎，非守無以制勝，是皆天理之同然，非人欲之私忿也。」末言：「古先聖王制御夷狄之道，其本不在於威强，而在於德

❶「二」，原脱，據《文集》卷三九《答許順之書》補。

業；其備不在於邊境，❶而在於朝廷；其具不在於號令，❷而在於紀綱。今日諫諍之塗尚壅，佞幸之勢方張，爵賞易致而威罰不行，民力已殫而國用未節。則德業未可謂修，朝廷未可謂正，紀綱未可謂立，凡古先聖王所以强本折衝、威制夷狄之道，皆未可謂備。」三劄所陳，不出封事之意而加剴切焉。先生以爲制治之原，莫急於講學，經世之務，莫大於復讎，至於德業成敗，則決於君子、小人之用舍，故於奏對復申言之。蓋學有定見，事有定理，而措之於言者如此。

【年譜】時朝廷遣王之望使虜約和未還，宰臣湯思退等皆主和議，而近習曾覿、龍大淵招權，故奏及之。先是，先生將趨召命，問李先生所宜言。李先生以爲今日三綱不立，義利不分，故中國之道衰而夷狄盛，人皆趨利不顧義而主勢孤。先生用其說以對。

【文集】《癸未垂拱殿奏劄》一。《奏劄》二。《奏劄》三。

十二日，除武學博士，待次。

【年譜】替成資闕也，拜命遂歸。

【行狀】除武學博士，待次。

【文集】《與魏元履書》云：熹六日登對，初讀第一奏，論致知格物之道，天顔温粹，酬酢「酢」疑作「答」。如響。次讀第二奏，論復讎之義，第三奏，論言路壅塞，佞幸鴟張，則不復聞聖語矣。十二日，有旨除此官，然闕尚遠，恐不能待，已具請祠

❶ 「備」，《文集》卷一三《垂拱奏劄》三作「任」。

❷ 「號令」，《文集》卷一三《垂拱奏劄》三、黄榦《勉齋集》卷三八《行狀》作「兵食」。

之劄，辭日投之。

《論語要義》、《論語訓蒙口義》成。

【年譜】既序次《論語要義》，又以其訓詁略而義理詳，非啟蒙之要，因而刪録，以成此編。

【文集】《論語要義序》云：熹年十三四時，受二程先生《論語說》於先君，未通大義，而先君棄諸孤。中間歷訪師友，以爲未足。於是徧求古今諸儒之說，合而編之，誦習既久，益以迷眩。晚親有道，竊有所聞，乃慨然發憤，盡刪餘說，獨取二先生（元本缺此五字，今補入。）及其門人朋友數家之說，補緝訂正，以爲一書，目之曰《論語要義》。○《論語訓蒙口義序》云：予既敘次《論語要義》以備覽觀，又以其訓詁略而義理詳，殆非啟蒙之要，因爲刪録，以成此編。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一句之義，繫之本句之下；一章之指，列之本章之左。又以平生所聞於師友而得於心思者，間附見一二條焉。本末精粗，大小詳略，無或敢偏廢也。然本其所以作，取便於童子之習而已，故名之曰《訓蒙口義》。

【文集】《論語要義目録序》。《論語訓蒙口義序》。

歸劉氏田。

【年譜】按乾道中《田券跋》云：初，屏山與朱子講習武夷，去家頗遠，時於中途建歇馬莊，買田二百餘畝，以供諸費，實與朱子共之。屏山既没，忠肅公珙盡以畀朱子，資其養母。後朱子同安秩滿歸，以田還屏山子玶，玶不受，謀於忠肅，轉畀南峰寺，至今猶存。李本。

【文集】《答汪尚書書》云：熹於釋氏之説，蓋嘗師其人，尊其道，求之亦切至矣，然未能有得。其後以先生君子之教，校夫先後緩急之序，於是暫置其説而從事於吾學。其始蓋未嘗一日不往來於心也，以爲俟卒究吾説而後求之，未爲甚晚耳，非敢遽絀絶之也。而一二年來，心獨有所自安，雖未能即有諸己，然欲復求之外學，以遂其初心，不可得矣。汪尚書應辰，時以敷文閣待制知福州。云尚書者，蓋追題之。

二年甲申，三十五歲。春正月，如延平，哭李先生。比葬，復往會。

【年譜】始，閩帥汪公應辰延請李先生至帥治，坐語未終而卒，時癸未十月十五日也。先生以十一月歸，正月即往哭之。比葬，又往會。洪本。

【文集】《祭延平李先生文》。《再祭延平李先生文》。

秋九月，如豫章。

【續集】《答羅參議書》云：九月廿日至豫章，及魏公之舟而哭之。云亡之歎，豈特吾人共之，海内有識之所同也。自豫章送之豐城，舟中與欽夫得三日之款，其名質甚敏，學問甚正，若充養不置，何可量也。

《困學恐聞編》成。

【年譜】先生嘗以「困學」名其燕坐之室，因目其雜記之編曰《困學恐聞》。至是歲，書成。

【文集】《困學恐聞編序》云：予嘗以「困學」名予燕居之室，目其雜記之編曰《困學恐聞》，蓋取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之意，以爲困而學者，其用力宜如是也。○《困學詩》云：「舊喜安心苦

覓心，捐書絶學費追尋。困衡此日安無地，始覺從前枉寸陰。」「困學工夫豈易成，斯名獨恐是虛稱。旁人莫笑標題誤，庸行庸言實未能。」

【文集】《答江元適書》云：熹天資魯鈍，自幼記問言語不能及人，以先君子之餘誨，頗知有意於爲己之學，而未得其處，蓋出入於釋老者十餘年。近歲以來，獲親有道，始知所向之大方，竟以才質不敏，知識未離乎章句之間，雖時若有會於心，然反而求之，殊未有以自信。○《答何叔京書》云：熹少而魯鈍，百事不及人，獨幸稍知有意於古人爲己之學，而求之不得其要。晚親有道，粗得其緒餘之一二，方幸有所向而爲之焉，則又未及卒業，而遽有山頹梁壞之歎。倀倀然如瞽之無目，擿埴索途，終日而莫知所適也。

乾道元年乙酉，三十六歲。春，省劄趣就職。夏四月，至行在，復請祠。五月，復差監南嶽廟。

【行狀】乾道改元，促就職。既至，以時相方主和議，請監南嶽廟以歸。

【年譜】先是省劄趣就職，既至，而執政錢端禮等方主和議，不合，請祠以歸。

【文集】《戊午讜議序》。《與陳侍郎書》。陳名俊卿，時爲吏部侍郎。

二年丙戌，三十七歲。

【文集】《與張欽夫書》云：人自有生即有知識，事物交來，應接不暇，念念遷革，以至於死。其間初無頃刻停息，舉世皆然也。然聖賢之言，則有所謂「未發之中，寂然不動」者，夫豈以日用流行者爲「已發」，而指夫暫而休息，不與事接之際爲

「未發」時耶？ 嘗試以此求之，❶則泯然無覺之中，邪暗鬱塞，似非虛明應物之體。而幾微之際，一有覺焉，則又便爲已發而非寂然之謂。蓋愈求而愈不可見。於是退而驗之於日用之間，則凡感之而通，觸之而覺，蓋有渾然全體應物而不窮者，是乃天命流行，生生不已之機。雖一日之間，萬起萬滅，而其寂然之本體，則未嘗不寂然也。所謂「未發」，如是而已，夫豈別有一物，限於一時，拘於一處，而可以謂之中哉！ 然則天理本真，隨處發見，不少停息者，其體用固如是，而豈物欲之私所能壅遏而梏亡之哉！ 故雖汨於物欲流蕩之中，而其良心萌蘖，亦未嘗不因事而發見。學者於是致察而操存之，則庶乎可以貫乎大本達道之全體，而復其初矣。先生自注云：「此書非是，但存之以見議論本末耳。」下篇同此。○又《與張欽夫書》云：前書所扣，正恐未得端的，所以求正。茲辱誨諭，尚有認爲兩物之弊，深所欲聞，幸甚幸甚！ 當時乍見此理，言之惟恐不親切分明，故有指東畫西、張皇走作之態。自今觀之，只一念間已具此體用，發者方往，而未發者方來，了無間斷隔截處，夫豈別有物可指而名之哉！ 然天理無窮，而人之所見有遠近深淺之不一，不審如此見得，又果無差否？ 龜山所謂「學者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以心驗之，則中之體自見」，亦未爲盡善。大抵此事，渾然無分段時節先後之可言，今著一「時」字、「際」字，便是病痛。當時只云

❶「試」，原作「識」，據武昌書局本、《文集》卷三〇《與張敬夫書》改。

寂然不動之體，又不知如何？《語録》亦嘗疑一處，説「存養於未發之時」一句，及問者謂「當中之時，耳目無所見聞」，而答語殊不痛快，不知左右所疑是此處否，更望指誨也。向見所著《中論》有云：「未發之前，心妙乎性，既發，則性行乎心之用矣。」於此，竊亦有疑：蓋性無時不行乎心之用，但不妨常有未行乎用之性耳。今下一「前」字，亦微有前後隔截氣象，如何如何，熟玩《中庸》，只消著一「未」字，便是活處，此豈有一息停住時耶？只是來得無窮，便常有箇未發底耳。若無此物，則天命有已時，生物有盡處，氣化斷絶，有古無今久矣。此所謂天下之大本，若不真的見得，亦無揣摸處也。先生自注云：「此書所論尤乖戾，所疑《語録》皆非是。」後自有辨説甚詳。○又《與張敬夫書》云：誨諭曲折數條，始皆不能無疑，既而思之，則或疑或信而不能相通。近深思之，乃知只是一處不透，所以觸處窒礙。偶却見得所以然者，輒具陳之，以卜是否。大抵目前所見，累書所陳者，只是儱侗地見得箇大本達道底影象，便執認以爲是了，却於「致中和」一句全不曾入思議。所以累蒙教告，以求仁之爲急，而自覺殊無立脚下工夫處，蓋只見得箇直截根源、傾湫倒海底氣象。日間但覺爲大化所驅，如在洪濤巨浪之中，不容少頃停泊。蓋其所見一向如是，以故應事接物處，但覺粗厲勇果增倍於前，而寬裕雍容之氣略無毫髮，雖竊病之，而不知其所自來也。而今而後，乃知浩浩大化之中，一家自有一箇安宅，正是自家安身立命、主宰知覺處，所以立大本行達道之樞要。所謂「體用一

源，顯微無間」者，乃在於此。而前此方往方來之説，正是手忙足亂無著身處，道邇求遠，乃至於是，亦可笑矣。○又《與張敬夫書》云：前書所禀，寂然未發之旨，良心發見之端，自以爲有小異於疇昔偏滯之見。比遣書後，累日潛玩，其於實體似益精明，因復取凡聖賢之書，及近世諸老先生之遺語，讀而騐之，則又無一不合。蓋平日所疑而未白者，今皆不待安排，自見灑落處。始竊自信以爲天下之理，其果在是，而致知格物、居敬精義之功，自是其有所施之矣。蓋通天下只是一箇天機活物，流行發用，無間容息。據其已發者，而指其未發者，則已發者人心，而未發者皆其性也，亦無一物而不備矣。夫豈别有一物，拘於一時，限於一處而名之哉？即夫日用之間，渾然全體，如川流之不息，天運之不窮耳。此所以體用精粗，動静本末，無一毫之間，而鳶飛魚躍，觸處朗然也。存者存此而已，養者養此而已，「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從前是做多少安排没頓著處，今覺得如水到船浮，解維正柂，而沿泂上下，惟意所適矣，豈不易哉！始信明道所謂「未嘗致纖毫之力」者，真不浪語。而此一段事，程門先達，惟上蔡謝公所見透徹無隔礙處，其餘雖不敢妄有指議，然味其言，亦可見矣。近范伯崇來自邵武，相與講此甚詳，亦歎以爲得未曾有，而悟前此用心之左，且以爲雖先覺發明指示不爲不切，而私意汩漂不見頭緒。向非老兄抽關啟鍵，直發其私，不以愚昧而捨置之，何以得此？其何感幸如之！區區筆舌，蓋不足以爲謝也，但未知自高

明觀之，復以爲如何爾？○《答何叔京書》云：熹孤陋如昨，近得伯崇過此，講論踰月，甚覺有益，所恨者不得就正於高明耳。李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静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即處事應物，自然中節。此乃龜山門下相傳指訣。然當時親炙之時，貪聽講論，又方竊好章句訓詁之習，不得盡心於此，至今若存若亡，無一的實見處，辜負教育之意。每一念此，未嘗不愧汗沾衣也。○又《答何叔京書》云：體驗操存，雖不敢廢，然無脱然自得處，但比之舊日，則亦有間矣。所患絶無朋友之助，終日兀然猛省提掇，僅免憒憒而已。一小懈，則復惘然。此正天理人欲消長之幾，不敢不著力。不審别來高明所進復如何？向來所疑，已冰釋否？若果見得分明，則天性人心，未發已發，渾然一致，更無别物。由是而克己居敬，以終其業，則日用之間，亦無適而非此事矣。《中庸》之書，要當以是爲主，而諸君子訓義於此，鮮無遺恨。比來讀之，亦覺其有可疑者，雖子程子之言，其門人所記録，亦不能不失。蓋記者之誤，不可不審所取也。○又《答何叔京書》云：昔聞之師，以爲當於未發、已發之幾，默識而心契焉，然後文義事理，觸類可通，莫非此理之所出，不待區區求之於章句訓詁之間也。向雖聞此，而莫測其所謂，由今觀之，始知其爲切要至當之説，而竟亦未能一蹴而至其域也。伯崇近過建陽，相見得兩夕之款，所論益精密可喜，其進未可量也。○《答羅參議書》云：某塊坐窮山，絶無師友之助，惟時得欽夫書問往來，講究此道，近方覺有脱然處。潛味之

久，益覺日前所聞於西林而未之契者，皆不我欺矣。幸甚幸甚！元來此事與禪學十分相似，所争毫末耳。然此毫末，却甚占地步。❶今學者既不知禪，而禪者又不知學，互相排擊，絶不劄著痛處，亦可笑耳。《續集》。○又《答羅參議書》云：欽夫嘗收安問，警益甚多。大抵衡山之學，只就日用處操存辨察，本末一致，尤易見功。近乃覺知如此，非面未易究也。《續集》。○《答許順之書》云：秋來心閒無事，得一意體驗，比之舊日，漸覺明快，方有下工夫處。目前真是一盲引衆盲耳。更有一絶云：「半畝方塘一鑑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清如許？爲有源頭活水來。」試舉似石丈如何？

三年丁亥，三十八歲。秋七月，崇安大水，奉府檄行視水災。

【文集】《答林擇之書》云：熹以崇安水災，被諸司檄來，與縣官議賑恤事。因爲之徧走山谷間，十日而後返。大率今時肉食者漠然無意於民，直是難與圖事，不知此箇端緒，何故汩没得如此？因知若此學不明，天下事決無可爲之理。

八月，訪南軒張公敬夫于潭州。

【年譜】道經昭武，謁黄端明中於其家。端明端莊静重，德容粹然，先生先之以書而請見焉。李本。

【文集】《與曹晉叔書》云：九月八日抵長沙，今半月矣。荷敬夫愛予甚篤，相與講明其所未聞，日有問學之益。敬夫學問愈高，所見卓然，議論出人意表。近讀其《語説》，不覺胸中灑然，誠可歎服。

---

❶「步」，《續集》卷五《答羅參議書》作「位」。

【年譜】是時，范念德侍行，嘗言二先生論《中庸》之義，三日夜而不能合。留長沙再閱月，與南軒偕登衡嶽，至衡州而別。李本。

冬十一月，偕南軒張公登南嶽衡山。

是月六日庚午，自潭城往南嶽，十日甲戌至，十三日登山，十六日庚辰下，十九日癸未始離南嶽。二十三日丙戌，至櫧州。次日，與敬夫別，而偕伯崇、擇之東歸，凡二十八日，至家十二月二十日也。甲戌至庚辰詩，名《南嶽唱酬集》，敬夫爲序。丙戌贈答詩，《文集》有《南嶽遊山後記》。與伯崇、擇之東歸，名《東歸亂藁》，《文集》有《東歸亂藁序》。

【南軒集】《詩送元晦尊兄》云：君侯起南服，豪氣蓋九州。頃登文石陛，忠言動宸旒。坐令聲利場，縮頸仍包羞。朅來臥衡門，無愧自日休。盡收湖海氣，仰希洙泗游。不遠關山阻，爲我再月留。遺經得紬繹，心事兩綢繆。超然會太極，眼底無全牛。惟兹斷金友，出處寧殊謀。南山對牀語，匪爲林壑幽。白雲正在望，歸袂風飀飀。朝來出別語，已抱離索憂。妙質貴强矯，精微更窮搜。豪釐有弗察，體用豈周流！驅車萬里道，中途可停輈。勉哉共無斁，邈矣追前修。

【文集】《答詩》云：我行二千里，訪子南山陰。不憂天風寒，況憚湘水深。辭家仲秋旦，税駕九月初。問此爲何時？嚴冬歲云徂。勞君步玉趾，送我登南山。南山高不極，雪深路漫漫。泥行復幾程，今夕宿櫧州。明當分背去，惆悵不得留。誦君贈我詩，三歎增綢繆。厚意不敢忘，爲君商聲謳。○昔我抱冰炭，從君識乾

坤。始知太極蘊，要眇難名論。謂有寧有迹，謂無復何存。惟應酬酢處，特達見本根。萬化自此流，千聖同兹源。曠然遠莫禦，惕若初不煩。云何學力微，未勝物欲昏。涓涓始欲達，已被横流吞。豈知一寸膠，救此千丈渾。勉哉共無斁，此語期相敦。

十二月，至自潭州。

是月，除樞密院編修官，待次。

【年譜】用執政陳俊卿、劉珙薦，替施元之闕。

【本傳】陳俊卿、劉珙薦爲樞密院編修官，待次。

四年戊子，三十九歲。夏四月，崇安饑，請粟于府以賑之。

【文集】《五夫社倉記》云：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鄉之耆艾劉如愚，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俄而盗發浦城，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乃請於府。時知府事余公嘉以粟六百斛來，於是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遂得無饑亂以死，無不悦喜。而浦城之盗，亦以無復隨和而就禽。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將輂載以歸有司，而知府事王公淮俾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

《程氏遺書》成。

【年譜】初，二程門人各有所録，雜出并行間，頗爲後人竄易。至是，序次有倫，去取精審，學者始有定從，而程子之道復明於世。

【文集】《程氏遺書後序》云：右《程氏遺書》二十五篇，二先生門人記其所見聞、答問之書也。始諸公各自爲書，先生殁

而其傳寖廣，然散出并行，無所統一，傳者頗以己意私竊竄易，歷時既久，殆無全編。熹家有先人舊藏數篇，皆著當時記録主名，語意相承，首尾通貫，蓋未更後人之手，故其書最爲精善。後益以類訪求，得凡二十五篇，因稍以所聞歲月先後，第爲此書，篇目皆因其舊，而又別爲之録如此，以見分別次序之所以然者。然嘗竊聞之伊川先生無恙時，門人尹焞得朱光庭所抄先生語，奉而質諸先生，先生曰：「某在，何必讀此書？若不得某之心，所記者徒彼意耳。」尹公自是不敢復請。❶夫以二先生倡明道學於孔孟既没千載不傳之後，可謂盛矣。而當時從遊之士，蓋亦莫非天下之英才，其於先生之嘉言善行，又皆耳聞目見而手記之，宜其親切不差，可以行遠，而先生之戒，猶且丁寧若是，豈不以學者未知心傳之要，而滯於言語之間，或者失之毫釐，則其謬將有不可勝言者乎？又況後此且數十年，區區掇拾於殘編墜簡之餘，傳誦道説，玉石不分，而謂真足以盡得其精微嚴密之旨，其亦誤矣。雖然，先生之學，其大要則可知已。讀是書者，誠能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進其知，使本立而知益明，知精而本益固，則日用之間，且將有以得乎先生之心，而於疑信之傳可坐判矣。此外諸家所抄尚衆，率皆割裂補綴，非復本篇，異時得其所自來，當復出之，以附今録。無則亦將去其重複，別爲外書，以待後之君子云爾。○《程氏遺書附録後序》云：右《附録》一卷，《明道先生

❶「請」，《文集》卷七五《程氏遺書後序》作「讀」。

行狀》之屬，凡八篇。伊川先生《祭文》一篇、《奏狀》一篇，皆其本文，無可議者。獨伊川行事本末，當時無所論著，熹嘗竊取《實録》所書，《文集》内外書所載，與凡他書之可證者，次其後先以爲《年譜》。既不敢以意形容，又不能保無謬誤，故於每事之下，各系其所從得者，今亦輒取以著於篇，合爲一卷，以附於二十五篇之後。嗚呼！學者察言以求其心，考迹以觀其用，而有以自得之，則斯道之傳也，其庶幾乎！乾道四年，歲在著雍困敦，夏四月。

【文集】《答程允夫書》云：去冬走湖湘，講論之益不少。然此事須是自做工夫於日用間，行住坐臥，自有見處。然後從此操存，以至於極，方爲己物爾。敬夫所作《艮齋銘》，便是做工夫底節次。近日相與考證古聖所傳門庭，建立此箇宗旨，相與守之。○《與曾裘父書》云：敬夫爲元履作《齋銘》，嘗見之否？謾納一本。其言雖約，然《大學》始終之義具焉，恐可寘左右也。○《答何叔京書》云：向來妄論「持敬」之説，亦不記其云何，但因其良心發見之微，猛省提撕，使心不昧，則是做工夫底本領。本領既立，自然下學而上達矣。若不察於良心發見處，即渺渺茫茫，恐無下手處也。所喻多識前言往行，固君子之所急，熹向來所見亦是如此，近因反求未得箇安穩處，却始知此未免支離。如所謂因諸公以求程氏，因程氏以求聖人，是隔幾重公案，曷若默會諸心以立其本，而其言之得失自不能逃吾之鑒邪？欽夫之學所以超脱自在，不爲言句所桎梏，亦爲合下入處親切也。○又《答

何叔京書》云：博觀之弊，誠不自揆。若使「道」可以多聞博觀而得，則世之知「道」者爲不少矣。熹近日因事方有省發處，如鳶飛魚躍，明道以爲與「必有事焉勿正」之意同者，今乃曉然無疑。日用之間，觀此流行之體，初無間斷，處「處」，疑作「方」。有下工夫處。乃知日前自誑、誑人之罪，不可勝贖也。此與守書册、泥言語全無交涉，幸於日用間察之，知此則知仁矣。○《答石子重書》云：熹自去秋之中走長沙，閲月而後至，留兩月而後歸，在道繚繞又五十餘日還家。幸老人康健，諸況粗適，他無足言。欽夫見處卓然，從游之久，反復開益爲多。但其天姿明敏，初從不歷階級而得之，故今日語人，亦多失之太高。湘中學子從之游者，遂一例學爲虛談，其流弊亦將有害，比來頗覺此病矣。別後當有以救之。然從游之士，亦自絶難得樸實頭理會者，可見此道之難明也。胡氏子弟及他門人，亦有語此者，然皆無實得，拈槌竪拂，幾如説禪矣。與文定合下門庭大段相反，更無商量處，惟欽夫見得表裏通徹，舊來習見，微有所偏，今此相見，盡覺釋去，儘好商量也。「敬」字之説，深契鄙懷。只如《大學》次序，亦須如此看始得。非格物致知，全不用誠意正心；及其誠意正心，却都不用致知格物。但下學處須是密察，見得後便泰然行將去，此有始終之異耳。其實始終是箇「敬」字，但敬中須有體察工夫，方能行著習察，不然兀然持敬，又無進步處也。觀夫子答門人「爲仁」之問不同，然大要以敬爲入門處，正要就日用純熟處識得，便無走作。非如今之學者，前後

自爲兩段，行解各不相資也。近方見此意思，亦患未得打成一片耳。「大化之中，自有安宅」。此立語固有病，然當時之意，却是要見自家主宰處。所謂「大化」，須就此識得，然後鳶飛魚躍，觸處洞然。若但泛然指天指地，説箇「大化」便是「安宅」，「安宅」便是「大化」，却恐顢頇儱侗，非聖門求仁之學也。○《答許順之書》云：大抵聖門求仁格物之學，無一事與釋氏同，所以尋常議論間，偶因記憶，自然及之，非是特然立意與之争勝負、較曲直也。想見孟子之闢楊、墨，亦是如此，故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又《答許順之書》云：近聞越州洪适欲刊張子韶《經解》，爲之憂歎不能去懷。若見得孟子正人心、承三聖意思，方知此心不是苟然也。

五年己丑，四十歲。春正月戊午朔，子在生。

夏五月，省劄再趣就職，再辭。

樞密院編修官施元之因磨勘改官，別行注授，省劄催促前來供職。先生辭以見患足疾，未任起發。復以家貧親老，急於禄養，陳乞嶽廟差遣。

秋七月，省劄復趣行，辭。

【年譜】時太學録魏掞之以論曾覿去國，遂力辭。

【文集】《與陳丞相書》云：鄙性蠢愚，觸事妄發，竊觀近事，深恐一旦不能自抑，以取罪戾。不肖之身，非敢自愛，誠懼仰負相公手書招徠之意，重玷聽言待士之美，則其爲罪大矣。況復老親行年七十，旁無兼侍，尤不欲其至於如此。旦夕憂煩，幾廢寢食，人子之心，深所不遑。敢

再瀝悃誠，欲乞檢會前狀，特與陶鑄嶽廟一次，實爲莫大之幸。○《與汪尚書書》云：前書戒以勿視元履爲去就，熹固已略言之矣。夫朝有闕政，宰執、侍從、臺諫熟視却立，不能一言，使小臣出位犯分，顛沛至此，已非聖朝之美事，又不能優容奬勵，顧使之逡巡而去，以重失士心。又不俟其自請而直譴出之，則駭聽甚矣。陳公之待天下士乃如此，明公又不少加調護，而聽其所爲，則熹亦何恃而敢來哉！蓋熹非敢視元履爲去就，乃視諸公所以待天下士者而爲進退耳。

【行狀】五年，三促就職，會魏掞之以布衣召爲國子録，因論曾覿去，遂力辭。先生嘗兩進絶和議、抑佞幸之戒，言既不行，雖擢用狎至，不敢就。出處之義，凜然有不可易者。

【文集】《回申催促供職狀》一。《乞嶽廟劄子》。《回申催促供職狀》二。

【文集】《已發未發説》云：《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之云，遂目心爲已發，而以性爲未發之中，自以爲安矣。比觀程子《文集》、《遺書》，見其所論多不符合，因再思之，乃知前日之説，雖於心性之實未始有差，而未發、已發命名未當，且於日用之際，欠却本領一段工夫。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間而已。因條其語而附以己見，告於朋友，願相與講焉。據諸説，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即是心體流行，寂然不動之處。而天命之性，體段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然已是就心體流行處見，故直謂

之「性」則不可。呂博士論此，大概得之，特以「中」即是性，赤子之心，即是未發，則大失之，故程子正之。蓋赤子之心，動靜無常，非寂然不動之謂，故不可謂之「中」，然無營欲知巧之思，故爲未遠乎中耳。未發之中，本體自然，不須窮索，但當此之時，敬以持之，使此氣象常存而不失，則自此而發者，其必中節矣。此日用之際本領工夫。其曰「却於已發之處觀之」者，所以察其端倪之動而致擴充之功也。一不中則非性之本然，而心之道或幾於息矣。故程子於此，每以「敬而無失」爲言。又曰「入道莫如敬，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以事言之，則有動有靜；以心言之，則周流貫徹，其工夫初無間斷也。但以靜爲本爾。周子所謂「主静」者，亦是此意。但言靜則偏，故程子又說「敬」。自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所論致知格物，亦以察識端倪爲初下手處，以故缺却平日涵養一段工夫。其日用意趣，常偏於動，無復深潛純一之味。而其發之言語事爲之間，亦常躁迫浮露，無古聖賢氣象。由所見之偏而然爾。程子所謂「凡言心者，❶皆指已發而言」，此却指心體流行而言，非謂事物思慮之交也。然與《中庸》本文不合，故以爲未當而復正之，固不可執其已改之言，而盡疑諸說之誤；又不可遂以爲當，而不究其所指之殊也。周子曰「無極而太極」，程子又曰「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纔說時便已不是性矣」。

❶「謂」，原作「爲」，據武昌書局本、《文集》卷六七《已發未發說》改。

蓋聖賢論性，無不因心而發，若欲專言之，則是所謂無極而不容言者，亦無體段之可名矣。○《中和舊説序》云：余早年從延平李先生學，受《中庸》之書，求喜怒哀樂未發之旨未達，而先生没。余竊自悼其不敏，若窮人之無歸。聞張欽夫得衡山胡氏學，則往從而問焉。欽夫告予以所聞，予亦未之省也。退而沈思，殆忘寢食。一日喟然歎曰：「人自嬰兒以至老死，雖其語默動静之不同，然其大體莫非已發，特其未發者爲未嘗發爾。」自此不復有疑，以爲《中庸》之旨，果不外乎此矣。後得胡氏書，有與曾吉父論未發之旨者，其論又適與余意合，用是益自信，雖程子之言有不合者，亦直以爲少作失傳而不之信也。然間以語人，則未見有能深領會者。乾道己丑之春，爲友人蔡季通言之，問辨之際，予忽自疑：斯理也，雖吾之所默識，然亦未有不可以告人者。今析之如此，其紛糾而難明也；聽之如此，其冥迷而難喻也。意者乾坤易簡之理，人心所同然者，殆不如是。而程子之言，出其門人高弟之手，亦不應一切謬誤，以至於此。然則予之所自信者，其無乃反自誤乎？則復取程氏書，虚心平氣而徐讀之，未及數行，凍解冰釋，然後知情性之本然，聖賢之微旨，其平正明白乃如此。而前日讀之不詳，妄生穿穴，凡所辛苦而僅得之者，適足以自誤而已。至於推類究極，反求諸身，則又見其爲害之大，蓋不但名言之失而已也。於是又竊自懼，亟以書報欽夫及嘗同爲此論者。惟欽夫復書深以爲然，其餘則或信或疑，或至於今累年而未定也。夫忽近求遠，

厭常喜元本作「棄」，誤。新，其弊乃至於此，可不戒哉！暇日料檢故書，得當時往還書稿一編，輒序其所以而題之曰《中和舊説》，蓋所以深懲前日之病，亦使有志於學者讀之，因予之可戒而知所戒也。獨恨不得奉而質諸李氏之門，然以先生之所已言者推之，知其所未言者，其或不遠矣。壬辰八月。○《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云：《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遂目心爲已發，性爲未發。然觀程子之書，多所不合，因復思之，乃知前日之説，非惟心、性之名命之不當，而日用工夫全無本領。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間而已。按《文集》、《遺書》諸説，似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即是此心寂然不動之體，而天命之性，全元本作「當」，誤。體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及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喜怒哀樂之情元本作「性」，誤。發焉，而心之用可見，以其無不中節，無所乖戾，故謂之「和」。此則人心之正，而性情之德然也。❶然未發之前，不可尋覓；已發元本作「覺」，誤。之後，不容安排。但平日莊敬涵養之功至，而無人欲之私以亂之，則其未發也，鏡明水止，而其發也，無不中節矣。此是日用本領工夫。至於隨事省察，即物推明，亦必以是爲本。而於已發之際觀之，則其具於未發之前者，固可默識。故程子之答蘇季明，反復論辨，極

❶「性情」，《文集》卷六四《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作「情性」。

於詳密，而卒之不過以「敬」爲言。又曰「敬而無失，即所以中」。又曰「入道莫如敬，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蓋爲此也。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日用工夫，亦止以察識端倪爲最初下手處，以故闕却平日涵養一段工夫，使人胸中擾擾，無深潛純一之味，而其發之言語事爲之間，亦嘗急迫浮露，無復雍容深厚之風。蓋所見一差，其害乃至於此，不可以不審也。程子所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此乃指赤子之心而言。而謂「凡言心者」，則其爲説之誤，故又自以爲未當而復正之。固不可徒執其已改之言，而盡疑諸説之誤；又不可遂以爲未當，而不究其所指之殊也。不審諸君子以爲如何？　○《答張欽夫書》云：諸説例蒙印可，而未發之旨又其樞要，既無異論，何慰如之。然比觀舊説，却覺無甚綱領，因復體察，見得此理，須以心爲主而論之，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皆有條而不紊矣。然人之一身知覺運用，莫非心之所爲，則心者固所以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也。然方其静也，事物未至，思慮未萌，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其所謂「中」，是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迭用，各有攸主。其所謂「和」，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然性之静也，而不能不動，情之動也，而必有節焉。是則心之所以寂然感通，周流貫徹，而體用未始相離者也。然人有是心而或不仁，則無以著此心之妙；人雖欲仁而或不敬，則無以致求仁之功。蓋心主乎

一身，而無動静語默之間，是以君子之於敬，亦無動静語默而不用其力焉。未發之前，是敬也，固已立乎存養之實；已發之際，是敬也，又常行於省察之間。方其存也，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是則静中之動，《復》之所以「見天地之心」也。及其察也，事物紛糾，而品節不差，是則動中之静，《艮》之所以「不獲其身」、「不見其人」也。有以主乎静中之動，是以寂而未嘗不感；有以察乎動中之静，是以感而未嘗不寂。寂而常感，感而常寂，此心之所以周流貫徹而無一息之不仁也。然則君子之所以致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者，在此而已。蓋主於身而無動静語默之間者，心也。仁則心之道，而敬則心之貞也。此徹上徹下之道，聖學之本，統明乎此，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可一言而盡矣。來諭所謂「學者先須察識端倪之發，然後可加存養之功」，則熹於此不能無疑：蓋發處固當察識，但人自有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豈可必待發而後察，察而後存耶？且從初不曾存養，便欲隨事察識，竊恐浩浩茫茫，無下手處，而毫釐之差，千里之謬，將有不可勝言者。且如灑掃應對進退，此存養之事也，不知學者將先於此而後察之耶？抑將先察識而後存養也？以此觀之，則用力之先後，判然可觀矣。來教又謂「言静則溺於虚無」。此固所當深慮。然此二字，如佛者之論，則誠有此患。若以天理觀之，則動之不能無静，猶静之不能無動也，静之不能無養，猶動之不可不察也。但見得一動一静，互爲其根，敬義夾持，不容間斷之意，則雖下一「静」字，元非死物，至

靜之中，蓋有動之端焉，是乃所以見天地之心者。而先王之所以至日閉關，蓋當此之時，則安靜以養乎此爾，固非遠事絶物，閉目兀坐，而偏於靜之謂。但未接物時，便有敬以主乎其中，則事至物來，善端昭著，而所以察之者，益精明爾。伊川所謂「却於已發之際觀之」者，正謂未發則只有存養，而已發則方有可觀也。來教又謂熹言「以靜爲本」，不若遂言「以敬爲本」，此固然也。然「敬」字工夫通貫動靜，而必以靜爲本，故熹向來輒有是語，今者遂易爲「敬」，雖若完全，然却不見敬之所施有先有後，則亦未得爲諦當也。至如來教所謂「要須察夫動以見靜之所存，靜以涵動之所本，動靜相須，體用不離，而後爲無滲漏也」，此數句卓然，意語俱到，然上兩句次序似未甚安，意謂易

而置之，乃有可行之實，不審尊意以爲如何？ ○《答林擇之書》云：《中庸》徹頭徹尾説箇謹獨工夫，即所謂敬而無失平日涵養之意。《樂記》却直到好惡無節處，方説不能反躬，天理滅矣。殊不知未感物時，若無主宰，則亦不能安其靜，只此便自昏了天性，不待交物之引然後差也。蓋「中和」二字，皆道之體用，以人言之，則未發、已發之謂。但不能慎獨，則雖事物未至，固已紛綸膠擾，無復未發之時，既無以致夫所謂「中」，而其發必乖，又無以致夫所謂「和」。惟其戒謹恐懼，不敢須臾離，然後中和可致，而大本達道，乃在我矣。二先生蓋屢言之。而龜山所謂未發之際能體所謂「中」，已發之際能得所謂「和」，此語爲近之，然未免有病。舊聞李先生論此最詳，後來所見不

同，遂不復致思，今乃知其爲人深切，然恨已不能盡記其曲折矣。如云「人固有無所喜怒哀樂之時，然謂之未發則不可，言無主也」。又云「致字，如致師之致」。又如先言愼獨，然後及中和。此意亦嘗言之，但當時既不領略，後來又不深思，遂成蹉過，孤負此翁耳。○又《答林擇之書》云：前日中和之説看得如何？數日來，玩味此意，日用間極覺得力，乃知日前所以若有若亡，不能得純熟，而氣象浮淺，易得動摇，其病皆在此。湖南諸友，其病亦似是如此。近看南軒文字，大抵都無前面一截工夫也。大抵心體通有無該動静，故工夫亦通有無該動静，方無滲漏。若必待其發而後察，察而後存，則工夫之所不至多矣。惟涵養於未發之前，則其發處自然中節者多，不中節者少。體察之際，亦甚明審，易爲著力，與異時無本可據之説大不同矣。○又《答林擇之書》云：古人自幼子常視毋誑以上、灑掃應對進退之間，便是做涵養底工夫，豈待先識端倪，而後加涵養哉！但從此涵養中，漸漸體出這端倪來，則一一便爲己物。又只如平常地涵養將去，自然純熟。今曰「即日所學，便當察此端倪，而加涵養之功」，似非古人爲學之序也。蓋義理，人心之固有，苟得其養，而無物欲之昬，則自然發見明著，不待別求，格物致知亦因其明而明之爾。今乃謂不先察識端倪，則涵養箇甚底，不亦太急迫乎？「敬」字通貫動静，但未發時，則渾然是敬之體，非是知其未發方下敬底工夫也。既發則隨事省察，而敬之用行焉。然非其體素立，則省察之功亦無自而施也。

故「敬」、「義」非兩截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則此心卓然通貫動靜，敬立義行，無適而非天理之正矣。○《答林謙之書》云：自昔聖賢教人之法，莫不使之以孝弟、忠信、莊敬、持養爲下學之本，而後博觀衆理，近思密察，因踐履之實，以致其知。其發端啟要，又皆簡易明白，初若無難解者，而及其至也，則有學者終身思勉而不能至焉。蓋非思慮揣度之難，而躬行默契之不易，故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夫聖門之學，所以從容積累，涵養成就，隨其淺深，無非實學者，其以此歟。今之學者則不然，蓋未明一理，而已傲然自處以上智生知之流，視聖賢平日指示學者入德之門至親切處，例以爲鈍根小子之學，無足留意。其平居道說，無非子貢所謂「不可得而聞」者，往往務爲險怪懸絶之言以相高，甚者至於周行却立，瞬目揚眉，内以自欺，外以惑衆。此風肆行，日以益甚，使聖賢至誠善誘之教，反爲荒幻險薄之資，仁義充塞，甚可懼也。

九月戊午，丁母祝孺人憂。

【年譜】孺人歙州祝處士確之女，卒年七十。

【文集】《外大父祝公遺事》。

六年庚寅，四十一歲。春正月，葬祝孺人。

【年譜】墓在建陽縣崇泰里後山天湖之陽，名曰寒泉塢。自作《壙記》。

秋七月，遷韋齋先生墓。

【年譜】按《遷墓記》，乾道六年七月五日，遷於里之白水鵝子峰下。及《考吏部行狀》又云：慶元某年某月某日，遷於寂歷

山，即今墓是也。豈韋齋之墓嘗再遷與？

【文集】《先妣孺人祝氏壙誌》。《皇考吏部府君遷墓記》。

【文集】《答吕伯恭書》云：熹舊讀程子之書有年矣，而不得其要，比因講究《中庸》首章之指，乃知所謂「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者，兩言雖約，其實入德之門無踰於此。方竊洗心以事斯語，而未有得也。不敢自外，輒以爲獻。○《答劉子澄書》云：程夫子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二言者，體用本末，無不該備。試用一日「日」，疑作「月」。之功，當得其趣。夫涵養之功，非他人所得與，在賢者加之意而已。若致知之事，則正須友朋講學之助，庶有發明。○《答陳師德書》云：程夫子之言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此二言者，實學者立身進步之要，而二者之功，蓋未嘗不交相發也。然夫子教人「持敬」，不過以整衣冠、齊容貌爲先；而所謂「致知」者，又不過讀書史、應事物之間，求其理之所在而已，非如近世荒誕怪譎、不近人情之説也。抑讀書之法，要當循序而有常，致一而不懈，從容乎句讀文義之間，而體驗於操存踐履之實，然後心静理明，漸見意味。不然，則雖廣求博取，日誦五車，亦奚益於學哉？

【語録】李先生當時説學，已有許多意思，只爲説「敬」字不分明，所以許多時無捉摸處。又云：舊失了此物多時，今收來尚未便入腔窠，但當盡此生之力而後已。楊方。

冬十二月，召赴行在，以喪制未終辭。

【年譜】工部侍郎胡銓以詩人薦，與王庭珪同召。

七年辛卯，四十二歲。夏五月，創立社倉于五夫里。

【文集】《五夫社倉記》云：劉侯與余既奉王公教，留民所償官粟貯里中。次年夏，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來，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不欲者勿彊，歲小饑則弛半息，大祲則盡蠲之，請著爲例。既而又請曰：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爲社倉以儲之。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爲倉三、亭一，門墻守舍，無一不具。又講求倉之利病，具爲條約，揭之楣間，以視來者。於是倉之庶事，細大有程，可久而不壞矣。〇《辛丑延和奏劄》四云：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户，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其支息米，造成倉廒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還納本府，其見存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户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

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

【文集】《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甲午。

【文集】《答林擇之書》云：熹哀苦之餘，無他外誘，痛自斂飭，乃知「敬」字之功親切要妙如此，而前日不知於此用力，徒以口耳浪費光陰。人欲横流，天理幾滅，今而思之，怛然震慄，蓋不知所以措其躬也。○又《答林擇之書》云：比因朋友講論，深究近世學者之病，只是合下欠却持敬工夫，所以事事滅裂。其言敬者，又只説能存此心，自然中理，至於容貌詞氣，往往全不加工。設使真能如此存得，亦與釋老何異？又況心慮荒忽，未必真能存得耶！程子言敬，必以整齊嚴肅，正衣冠，尊瞻視爲先。又言「未有箕踞而心不慢者」，如此乃是至論。而先聖説「克己復禮」，尋常講説，於「禮」字每不快意，必訓作「理」字然後已，今乃知其精微縝密，非常情所及耳。

冬十二月，省劄趣行，以禄不及養辭。

【文集】《辭免召命狀》一云：右熹正月十七日準建寧府遞到乾道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尚書省劄子，令熹遵依已降指揮，疾速起發赴行在。續準本府再送到元寄納軍資庫、尚書省劄子一道，内一道備坐乾道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省同奉聖旨召熹赴行在指揮。伏念熹才不逮人，學無所就，累蒙召擢，訖無補報。近者喪制未終，復叨收召之命；甫及除禫，朝旨又趣其行。熹雖至愚，仰戴恩遇，豈不感激奮勵，庶以圖報萬分。實以凡庸，自知甚審，頃希微禄，徒以爲親。今則禍罰之餘，荒蕪益甚，誠不忍虚冒榮寵，以增不

洎之悲。❶加以憂患侵凌，心志凋弱，近於髀裏復發癰腫，雖幸破潰，耗損愈多，正使義無可辭，筋力亦難勉强。惟是迹涉違慢，心不自安，敢罄微誠，仰干洪造。伏祈特賜敷奏，早與寢罷元降指揮，則熹不勝幸甚。壬辰二月。

八年壬辰，四十三歲。春正月，《論孟精義》成。

【年譜】是書後名《要義》，又改名《集義》。

【文集】《序》云：《論》、《孟》之書，學者所以求道之至要，古今爲之説者，蓋已百有餘家。然自秦漢以來，儒者類皆不足以與聞斯道之傳。宋興百年，有二程先生者出，然後斯道之傳有繼。其於孔子、孟氏之心，蓋異世而同符也。故其所以發明二書之説，言雖近而索之無窮，指雖遠而操之有要，所以興起斯文，開悟後學，可謂至矣。間嘗蒐輯條疏，以附本章之次。既又取夫學之有同於先生者，與其有得於先生者，若横渠張公、范氏、二吕氏、謝氏、游氏、楊氏、侯氏、尹氏，凡九家之説，以附益之，名曰《論孟精義》。抑嘗論之：《論語》之言，無所不包，而其所以示人者，莫非操存涵養之要。七篇之指，無所不究，而其所以示人者，類多體驗充擴之端。夫聖賢之分，其不同固如此。然而體用一源也，顯微無間也，是則非夫先生之學之至，其孰能知之？嗚呼！此其所以奮乎百世絶學之後，而獨得夫千載不傳之緒也歟！若張公之於先生，論其所至，竊意其猶伯夷、伊尹之於孔

❶「增」，原作「遭」，據武昌書局本、《文集》卷二二《辭免召命狀》一改。

子，而一時及門之士，考其言行，則又未知其孰可以爲孔氏之顔、曾也？今録其言，非敢以爲無少異於先生，而悉合乎聖賢之意，亦曰大者既同，則其淺深疎密毫釐之間，正學者所宜盡心耳。至於近歲以來，學於先生之門人者，又或出其書焉，則意其源遠末分，醇醨異味，而不敢載矣。或曰：然則説之行於世而不列於此者，皆無取已乎？曰：不然也。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説，則亦何以用力於此？而近世二三名家，與夫學於先生之門人者，其考證推説，亦或時有補於文義之間，學者有得於此而後觀焉，則亦何適而無得哉？若夫外自託於程氏，而竊其近似之言，以文異端之説者，則誠不可以入於學者之心。然以其荒幻浮夸足以欺世也，而流俗頗已鄉之矣，其爲害豈淺淺哉！顧其語言氣象之間，則實有不難辨者，學者誠用力於此書而有得焉，則於其言雖欲讀之，亦且有所不暇矣。然則是書之作，其率爾之誚雖不敢辭，至於明聖傳之統，成衆説之長，折流俗之謬，則竊亦妄意其庶幾焉。乾道壬辰月正元日。○《書語孟要義序後》云：熹頃年編次此書，鋟版建陽，學者傳之久矣。後細考之程、張諸先生説，尚或時有所遺脱，既加補塞，又得毗陵周氏説四篇有半於建陽陳焞明仲，復以附於本章。豫章郡文學南康黄某商伯見而悦之，既以刻屬熹書於前序之左，且更定其故號《精義》者曰《要義》云。淳熙庚子冬十一月。

夏四月，有旨趣行，復辭。六月，省劄再趣

行，再辭。

【文集】《辭免召命狀》二。《狀》三。《狀》四。

《資治通鑑綱目》成。

【文集】《序》云：先正温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爲《目録》三十卷。晚病本書太詳，《目録》太簡，更著《舉要曆》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至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藁，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然往者得於其家而伏讀之，猶竊自病記識之弗强，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故嘗過不自料，輒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別爲義例，增損檃括，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之離合，辭事之詳略，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凡若干卷，藏之巾笥，姑以私便檢閲，自備遺忘而已。若兩書述作之本意，則有非區區所敢及者。雖然，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大綱概舉，而監戒昭矣；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是則凡爲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而兩公之志，或庶幾可以默識矣。因述其指意條例如此，列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云。乾道壬辰夏四月。○《與蔡季通書》云：《通鑑》節本「節」下元本脱「本」字。只名《綱目》，取一綱舉、衆目張之義，條例亦已定矣。三國竟須以蜀漢爲正統，方得心安耳。壬辰。○此以下六書俱《續集》。○又《與書》云：《綱目》凡例修改元本作「立」，誤。略定，極有條理意義矣，

到此更商榷之。但修書功緒尚廣，若得數月全似此兩月無事，則可以小成矣。壬辰。○又《與書》云：《綱目》元本作《通鑑》。方修改未定，舊本太略，不成文字也。壬辰後。○《與李伯諫書》云：《綱目》三國以後草藁之屬，臨行忘記說及，今想隨行有的，便旋付及，幸甚。癸巳後。○又《與書》云：《通鑑》文字，近方修得數卷。南北朝者，伯起不承當，已託元善矣，度渠必能成之。但見修者殊費工夫，蓋舊看正史不熟，倉卒無討頭處。計今秋可了。癸巳後。○又《與書》云：《通鑑》諸書，全不得下功，前此却修得晉事，粗定條例，因事參考，亦頗詳密。但晉事最末兩三卷未到，故前書奉速。宋以後事，分屬張元善，已修得大字數卷來，尚未得點勘。癸巳後。○《與林擇之書》云：《通鑑》工夫浩博，甚悔始謀之太銳，今甚費心力。然業已爲之，不容中輟，須來年春夏間，近入山僧寺，謝絶人事，作一兩月期，畢力了之乃可。《别集》甲午。○《答吕伯恭書》云：近稍得暇，整頓得《綱目》元本作「通鑑」。數卷，頗可觀。欲寄未有別本，俟來春持去，求是正也。甲午。○又《答吕伯恭書》云：《綱目》草藁略具，俟寫校淨本畢，即且休歇數月。乙未後。○《答劉子澄書》云：《綱目》亦修得二十許卷，此一卷是正本五卷。義例益精密，上下千有餘年，亂臣賊子真無所匿其形矣。恨相去遠，不得少借餘力，一加訂正，異時脱藁，終當以奉累耳。又云：近看温公論東元本作「史」，誤。漢名節處，覺得有未盡處，但知黨錮諸賢趨死不避，爲光武、明、章之烈，而不知建安以後，中州士大夫只知有曹氏，不

知有漢室，却是黨錮殺戮之禍有以驅之也。且以荀氏一門論之，則荀淑正言於梁氏用事之日，而其子爽已濡迹於董卓專命之朝。及其孫彧，則遂爲唐衡之壻、曹操之臣，而不知以爲非矣。蓋剛大直方之氣，折於凶虐之餘，而漸圖所以全身就事之計，故不覺其淪胥而至此耳。想其當時父兄師友之間，亦自有一種議論文飾，蓋復使驟而聽之者，不覺其爲非，而真以爲是必有深謀奇計，可以活國救民於萬分有一之中也。邪説横流，所以甚於洪水猛獸之害，孟子豈欺余哉！年來讀書，只覺得此意思分明，參前倚衡，自不能舍，雖知以是爲人所惡，而終窮以死，其心誠甘樂之，不自以爲悔也。丙申。○《答張敬夫書》云：《通鑑綱目》近再修到漢晉間，條例稍舉，今亦謾録數項上呈。但近年衰悴目昏，燈下全看小字不得，甚欲及早修纂成書，而多事分奪，無力謄寫，未知何時可脱藁求教耳。丁酉。○《答呂伯恭書》云：《綱目》近亦重修及三之一，條例整頓，視前加密矣。戊戌。○《答李濱老書》云：《通鑑》之書，頃嘗觀考，病其於正閏之際、名分之實有未安者，因嘗竊取《春秋》條例，稍加櫽括，别爲一書，而未及就。衰眊浸劇，草藁如山，大懼不能卒業，以爲終身之恨。己亥。○《答呂伯恭書》云：《綱目》此中正自難得人寫，亦苦無專一仔細工夫，所修未必是當，請更須後也。庚子三月。○《答尤延之書》云：蒙教揚雄、荀彧二事，按温公舊例，凡莽臣皆書「死」，如太師王舜之類，獨於揚雄，匿其所受莽朝官爵，而以「卒」書，似涉曲筆。不免却按本例書之

曰：「莽大夫揚雄死。」以爲足以警夫畏死失節之流，而亦未改温公直筆之正例也。荀彧却是漢侍中光禄大夫，而參丞相軍事，其死乃是自殺，但據實書之曰：「某人某官自殺。」而繫於曹操擊孫權至濡須之下，非故以彧爲漢臣也。然悉書其官，亦見其實漢天子近臣，而附賊不忠之罪，非與其爲漢臣也。此等處，當時極費區處，不審竟得免於後世之公論否？胡氏論彧爲操謀臣，而却遷九錫一事，皆爲董昭先發，故欲少緩九錫之議，以俟他日徐自發之，其不遂而自殺，乃劉穆之之類，而宋齊邱於南唐事亦相似，此論竊謂得彧之情。丙午。○又《答尤延之書》云：區區鄙意，正以其與王舜之徒所以事莽者雖異，而其爲事莽則同，故竊取趙盾許止之例，而概以「莽臣」書之。所以著萬世臣子之戒，明雖無臣賊之心，但畏死貪生而有其迹，則亦不免於誅絶之罪，此正《春秋》謹嚴之法。若温公之變例，則不知何所據？實有所不敢從也。丙午。○《答潘恭叔書》云：《通鑑舉要》，詳不能備首尾，略不可供檢閲，此《綱目》之書所爲作也。但精力早衰，不能卒業，恐爲千古之恨耳。丙午。○壬寅《辭免江東提刑奏狀》三《貼黄》云：臣舊讀《資治通鑑》，竊見其間周末諸侯僭稱王號而不正其名，漢丞相亮出師討賊而反書「入寇」，此類非一，殊不可曉。又凡事之首尾詳略，一用平文書寫，雖有目録，亦難檢尋。因竊妄意，就其事實，别爲一書，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小注以備言。至其是非得失之際，則又輒用古史書法，略示訓戒，名曰《資治通鑑

綱目》。如蒙聖慈許就閒秩，即當繕寫首篇草本先次進呈，恭候臨決。

【語録】《綱目》若成書，當亦不下《通鑑》許多文字，但恐精力不逮，未必能成耳。若度不能成，則須焚之。余大雅，戊戌後。○《綱目》今未及修，後之君子必有取焉。陳淳，庚戌。

【行狀】考論西周以來，至於五代，取司馬公編年之書，繩以《春秋》紀事之法，綱舉而不煩，目張而不紊，國家之理亂，君臣之得失，如指諸掌。又云：《通鑑綱目》僅能成編，每以未及修補爲恨。

《八朝名臣言行録》成。

【文集】《序》云：余讀近代文集及紀事之書，觀其所載國朝名臣言行之迹，多有補於世教。然以其散出而無統也，既莫究其始終表裏之全，而又汩於虛浮詭誕之説，余嘗病之。於是掇取其要，聚爲此録，以便記覽，尚恨書籍不備，多所遺闕，嗣有所得，當續書之。○《答呂伯恭書》云：《名臣言行録》二書，亦當時草草爲之。其間自知尚多謬誤，編次亦無法，初不成文字，因看得爲訂正示及爲幸。癸巳。

冬十月，《西銘解義》成。

【年譜】横渠張子，學古力行，篤志好禮，爲關中士子宗師。嘗於學堂雙牖，左書「砭愚」，右書「訂頑」。伊川先生曰：「是啟爭端。」改曰「東銘」、「西銘」。伊川先生嘗言：「《西銘》明理一而分殊，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自《孟子》後，蓋未之見。」遊其門者，必令看《大學》、《西銘》。先生至是發明其義。洪本。

【語録】向到雲谷，自下上山，半途大雨，

通身皆濕。得到地頭，因思著「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時季通及某人同在那裏，某因各人解此兩句，自亦作兩句解。後來看也自說得著，所以迤邐便作《西銘》等解。葉賀孫。

【文集】《西銘後記》。

【文集】《答薛士龍書》云：熹自少愚鈍，事事不能及人，顧嘗側聞先生君子之餘教，粗知有志於學，而求之不得其術。蓋舍近求遠，處下窺高，馳心空妙之域者二十餘年。比乃困而自悔，始復退而求之於句讀文義之間，❶謹之於視聽言動之際，而亦未有聞也。方將與同志一二友朋并心合力，以從事於其間，庶幾銖積絲累，分寸躋攀，以幸其粗知理義之實，不爲小人之歸，而歲月侵尋，齒髮遽如許矣。○《答汪尚書書》云：聖門之教，下學上達，自平易處講究討論，積慮潛心，優柔饜飫，久而漸有得焉，則日見其高深遠大而不可窮矣。程夫子所謂「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亦謂此耳。今曰此事，非言語臆度所及，必先有見，然後有以造夫平易，則是欲先上達而後下學，譬之是猶先察秋毫而後覩山岳，先舉萬石而後勝匹雛也。夫道固有非言語臆度所及者，然非顏、曾以上幾於化者，不能與也。今日爲學用力之初，正當學問思辨而力行之，乃可以變化氣質而入於道。顧乃先自禁切，不學不思，以坐待其無故忽然而有見，無乃溺心於無用之地，玩歲愒日，而卒不見其成功

❶「退」，原作「進」，據武昌書局本、《文集》卷三八《答薛士龍書》改。

乎？就使僥倖於恍惚之間，亦與天理人心、敘秩命討之實了無交涉，其所自謂有得者，適足爲自私自利之資而已。此則釋氏之禍横流稽天而不可遏者，有志之士，所以隱憂浩歎而欲火其書也。

九年癸巳，四十四歲。春三月，省劄復趣行，復辭，并請祠。

【文集】《辭免召命狀》五。

夏四月，《太極圖説解》、《通書解》成。

【年譜】始，濂溪周子著《太極圖》，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又著《通書》四十篇，發明太極之藴。其言約而道大，文質而義精，得孔孟之本源，大有功於學者。先生謂二程先生語及性命之際，未嘗不因其説。然周子手授二程本圖附書後，傳者見其如此，遂誤以圖爲書之卒章，不復釐正，使先生立象盡意之微指，闇而不明，而驟讀《通書》者，亦不知有所統攝。又朱震《進易説表》謂此圖之傳，自陳摶、种放、穆修來。而五峰胡氏以先生非止爲种、穆之學者，此特其學之一師，非其至者也。夫以先生之學之妙，不出此圖，以爲得之於人，則決非种、穆所及；以爲非其至者，則先生之學又何以加於此圖哉！至是爲之傳解，與《西銘解義》皆未出以示人也。洪本。

【文集】《答胡廣仲書》云：夫太極之旨，周子立象於前，爲説於後，互相發明，平正洞達，絶無毫髮可疑。而舊傳圖説，皆有謬誤，幸其失於此者，猶或有存於彼，是以向來得以參考互證，改而正之。凡所更改，皆有據依，非出於己意之私也。○程允夫問：程子未嘗明以此圖示人，今乃遽爲之説以傳之，是豈先生之意

耶？答曰：當日此書未行，故可隱。今日流布已廣，若不説破，却令後生枉生疑惑，故不得已而爲之説爾。

【文集】《太極通書後序》。己丑。《太極圖説後記》。癸巳。《再定太極通書後序》。己亥。《通書後記》。丁未。《題太極西銘解後》。戊申。

五月，有旨特改左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再辭。

【年譜】先是，有旨再趣行，再辭。繼而四被省劄，俱辭。至是，進呈《乞嶽廟劄子》。宰相梁克家因奏朱某屢召不起，宜蒙褒録，執政俱稱之。上曰：「朱某安貧守道，廉退可嘉。特與改合入官，主管台州崇道觀，任便居住。」洪本。

【行狀】先生以改秩畀祠，皆進賢賞功、優老報勤之典，今無故驟得之，求退得進，於義未安，再辭。

【文集】《辭免改官宫觀狀》一。《狀》二。

六月，《程氏外書》成。

【文集】《後序》云：右《程氏外書》十二篇，熹所序次，可繕寫。始，熹序次《程氏遺書》二十五篇，皆諸門人當時記録之全書，足以正俗本紛更之謬，而於二先生之語，則不能無所遺也。於是取諸集録，參伍相除，得此十有二篇，以爲《外書》。夫先生之言，非有精粗之異，而兩書皆非一手所記，其淺深工拙，又未可以一概論。其曰《外書》云者，特以取之之雜，或不能審其所自來，其視前書，尤當精擇而審取之耳。乾道癸巳六月。

《伊洛淵源録》成。

【文集】《答吕伯恭書》云：欲作《淵源録》一書，盡載周、程以來諸君子行實、文字，

正苦未有此及永嘉諸人事迹首末。因書士龍，告爲託其搜訪見寄也。○又《答書》云：《淵源録》許爲序引，甚善。○又《答書》云：《外書》、《淵源》二書，頗有緒否？幸早留意。甲午。

冬十一月，省劄檢會已降指揮，不合辭免。

淳熙元年甲午，四十五歲。春二月，復辭。三月，有旨不許辭免，復辭。夏六月，始拜命。

【行狀】淳熙元年，又再辭，上意愈堅，始拜命，改宣教郎，奉祠。

【年譜】先是，十一月，省劄檢會依已降指揮行下，二月再辭。三月，省劄檢會不合辭免，旨、劄下，又辭。五月，省劄再檢會依已降指揮，先生以爲改官賦禄，蓋朝廷進賢賞功、優老報勤之典，乃使小臣終年安坐，一日無故而驟得之，求退得進，於義未安，故三具辭免，遂避逾年。上意愈堅，至是始拜命。

【文集】《辭免改官宫觀狀》三。《狀》四。《申建寧府狀》。《謝改官宫觀奏狀》。

編次《古今家祭禮》。

【文集】《跋古今家祭禮》云：右《古今家祭禮》，熹所纂次，凡十有六篇。蓋人之生，無不本乎祖者，故報本反始之心，凡有血氣者之所不能無也。古之聖王，因其所不能無者，制爲典禮，所以致其精神，篤其恩愛，有義有數，本末詳焉。遭秦滅學，禮最先壞。由漢以來，諸儒繼出，稍稍綴緝，僅存一二。以古今異便，風俗不同，雖有崇儒重道之君，知經好學之士，亦不得盡由古禮以復於三代之盛。其因時述作，隨事討論，以爲一國一家之制者，固未必皆得先王義起之意，然其存

於今者，亦無幾矣。惜其散脱殘落，將遂泯没於無聞，因竊蒐輯敘次，合爲一篇，以便觀覽，庶其可傳於後。然皆無雜「雜」，當作「別」。曉知，雖《通典》、《唐書》、博士官舊藏版本，亦不足據，則他固可知已。諸家之書，如荀氏、徐暢、孟凴翊、周元陽、孟詵、徐潤、孫日周「周」，《答鄭書》作「用」，疑誤。等儀，有録而未見者尚多有之。有能采集附益，并得善本，通校而廣傳之，庶幾見聞有所興起，相與損益折衷，共成禮俗，於以上助聖朝敦化導民之意，豈不美哉！淳熙元年五月。○《答鄭景望書》云：《家祭禮》三策并上，不知可補入見版本卷中否？若可添入，即孟詵、徐潤兩家，當在賈頊《家薦儀》之後。孟爲第七，徐爲第八，而遞儹以後篇數，至《政和五禮》爲第十一，而繼以孫日用爲第十二，乃以杜公《四時祭享儀》爲第十三，而遞儹以後至范氏《祭儀》爲第十九。又於後序中改「十有六」爲「十有九」，仍删去「孟詵徐潤孫日用」七字。此板須別换。不然，即存舊序，而别作數語，附見其後，尤爲詳實，不審尊意以爲如何？更俟誨諭也。但寫校須令精審無誤，然後刻板，免致將來更改費力爲佳。或未刻間，且并寫定上板真本寄示，容與諸生詳勘納上，尤便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古今家祭禮》二十卷。陳氏曰：朱子集《通典》、《會要》所載，以及唐、本朝諸家祭禮皆在焉。凡二十卷。

朱子年譜卷之一　終

朱子年譜卷之二

王懋竑纂訂

淳熙二年乙未，四十六歲。夏四月，東萊呂公伯恭來訪。

《近思録》成。

【文集】《書近思録後》云：淳熙乙未之夏，東萊呂伯恭來自東陽，過余寒泉精舍，留止旬日。相與讀周子、程子、張子之書，歎其廣大閎博，若無津涯，而懼夫初學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以爲此編，總六百二十二條，❶分十四卷。蓋凡學者所以求端用力、處己治人之要，與夫辨異端、觀聖賢之大略，皆粗見其梗概，以爲窮鄉晚進有志於學而無明師良友以先後之者，誠得此而玩心焉，亦足以得其門而入矣。如此，然後求諸四君子之全書，沈潛反復，優柔厭飫，以致其博而反諸約焉。則其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庶乎其有以盡得之。若憚煩勞，安簡便，以爲取足於此而可，則非今日所以纂集此書之意也。五月五日。

【東萊呂公跋】《近思録》既成，或疑首卷陰陽變化、性命之説，大抵非始學者之事。祖謙竊嘗與聞次輯之意，後出晚進於義理之本原雖未容驟語，苟茫然不識其梗概，則亦何所底止？列之篇端，特使之知其名義、有所嚮望而已。至於餘

❶「二十二」，《文集》卷八一《書近思録後》作「一十二」。

卷所載講學之方，日用躬行之實，具有科級，循是而進，自卑升高，自近及遠，庶幾不失纂集之旨。若乃厭卑近而鶩高遠，躐等陵節，流於空虛，迄無所依據，則豈所謂近思者耶？覽者宜詳之。

【文集】《答吕伯恭書》云：《近思録》近令抄作册子，亦自可觀，但向時嫌其太高，去却數段，如太極及明道論性之類。今看得似不可無。如以「顔子論」爲首章，却非專論道體，自合入第二卷。作第二段。又「事親居家」事直在第九卷，亦似太緩，今欲别作一卷，令在「出處」之前，乃得其序。卷中添却數段，草卷附呈，不知於尊意如何？「第五倫」事，《閫範》中亦不載，不記曾講及否？不知去取之意云何？因來告諭及也。此書若欲行之，須更得老兄數字，附於目録之後爲佳，千萬勿吝也。乙未八月。○又《答吕伯恭書》云：《近思》數段已補入逐篇之末，今以上呈，恐有未安，却望見教。所欲移入第六卷者，可否，亦望早垂喻也。丙申。○《答張敬夫書》云：《近思》舉業三段，及横渠語一段，并録呈。幸付彼中舊官屬正之，或更得數字説破，增添之意尤佳。丁酉。○《答吕伯恭書》云： 欽夫寄得所刻《近思録》來，欲添入説舉業數段，已寫付之，不知渠已去彼，能了此書否耳？戊戌。

【語録】修身大法，《小學》備矣。義理精微，《近思録》詳之。李閎祖。○《近思録》好看。四子，六經之階梯。《近思録》，四子之階梯。陳淳。○《近思録》逐篇綱目：一道體，二爲學大要，三格物窮理，四存養，五改過遷善、克己復禮，六齊家之道，七出處進退辭受之義，八治國平天下之

道，九制度，十君子處事之方，十一教學之道，十二改過及人心疵病，十三異端之害，十四聖賢氣象。蕭振。○聖賢說得語言平，如《中庸》、《大學》、《論語》、《孟子》皆平易。《近思録》是近來人説話，便較切。又曰且熟看《大學》了，即讀《語》、《孟》，《近思録》又難看。葉賀孫。○《近思録》首卷難看，某所以與伯恭商量，教他做數語以載於後，正謂此也。若只讀此，則道理孤單，如頓兵堅城之下，却不如《語》、《孟》只是平舖說去，可以游心。楊道夫。○看《近思録》，若於第一卷未曉得，且從第二卷、第三卷看起，久久後看第一卷，則漸曉得。王過。

偕東萊呂公至鵝湖，復齋陸子壽、象山陸子静來會。

【年譜】東萊歸，先生送之至信州鵝湖寺。江西陸九齡子壽、九淵子静及清江劉清之子澄皆來會。相與講其所聞，而子壽、子静自執所見，不合而罷。其後子壽頗悔其非，而子静終身守其說不變。

【附象山年譜】淳熙二年乙未，呂伯恭約先生與季兄復齋，會朱元晦諸公於信之鵝湖寺，復齋詩云云。元晦歸三年，乃和此詩。朱亨道云：鵝湖講道，誠當今盛事。伯恭蓋慮朱與陸猶有異同，欲令歸於一，而定其所適從。伯恭蓋有志於此，語自得則未也。臨川趙守景明，邀劉子澄、趙景昭，景昭在臨安與先生相款，亦有意於學。又曰：鵝湖之會，論及教人，元晦之意，欲令人泛觀博覽而後歸之約。二陸之意，欲先發明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朱以陸之教人爲「太簡」，陸以朱之教人爲「支離」，此頗不合。先生更欲

與元晦辨，以爲堯舜之前，何書可讀？復齋止之，趙、劉諸公拱聽而已。

【象山語録】呂伯恭爲鵝湖之集，先兄復齋謂某曰：「伯恭約元晦爲此集，正爲學術異同，某兄弟先自不同，何以望鵝湖之同？」先兄遂與某議論致辨，又令某自説至晚罷。先兄云：「子静之説是。」次早，某請先兄説，先兄云：「某無説。夜來思之，子静之説極是。方得一詩云：孩提知愛長知欽，古聖相傳只此心。大抵有基方築室，未聞無址忽成岑。留情傳注翻榛塞，著意精微轉陸沈。珍重友朋勤琢切，須知至樂在於今。」某云：「詩甚佳，但第二句微有未安。」先兄云：「説得恁地，又道未安，更要如何？」某云：「不妨一面起行，某沿途却和此詩。」及至鵝湖，伯恭首問先兄別後新功，先兄舉詩才四句，元晦顧伯恭曰：「子壽早已上子静船了也。」舉詩罷，遂致辨於先兄。某云：「某途中和得家兄此詩：墟墓興哀宗廟欽，斯人千古不磨心。涓流積至滄溟水，❶拳石崇成泰華岑。❷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沈。」舉詩至此，元晦失色。至末二句云：「欲知自下升高處，真僞先須辨自今。」元晦大不懌，於是各休息。翌日，二公商量數十折議論來，莫不悉破其説。繼日凡致辨，其説隨屈。伯恭甚有虚心相聽之意，竟爲元晦所尼。

【文集】《答呂伯恭書》云：陸子壽聞其名甚久，恨未識之。子澄云其議論頗宗無垢，未知今竟如何也？癸巳。〇《答呂子

❶「積至」，《象山全集》卷三四《語録》作「滴到」。

❷「拳」，原作「卷」，據《象山全集》卷三四《語録》改。

約書》云：陸子静之賢，聞之蓋久，然似聞有脱略文字、直趨本根之意，不知其與《中庸》學問、思辨然後篤行之旨，又如何耳？甲午。〇又《答吕子約書》云：近聞陸子静言論風旨之一二，全是禪學，但變其名號耳。競相祖習，恐誤後生。恨不識之，不得深扣其説，因獻所疑也。然想其説方行，亦未必肯聽此老生常談，徒竊憂歎而已。甲午。

【東萊集】《與朱元晦書》云：撫州士人陸九齡子壽，篤實孝友，兄弟皆有立，舊所學稍偏，近過此相聚累日，亦甚有問道四方之意。癸巳。

【文集】《答張敬夫書》云：子壽兄弟氣象甚好，其病却是盡廢講學，而專務踐履，却於踐履之中要人提撕省察，悟得本心，此爲病之大者。要其操持謹質，表裏不二，實有以過人者。惜乎其自信太過，規模窄狹，不復取人之善，將流於異學而不自知耳。乙未。〇《答王子合書》云：前月末，送伯恭至鵝湖，陸子壽兄弟來會，講論之間，深覺有益。此月八日，方分手而歸也。乙未。

【東萊集】《答邢邦用書》云：祖謙自春末爲建寧之行，與朱元晦相聚四十餘日，復同出至鵝湖，二陸及子澄諸兄皆集，甚有講論之益。前書所論甚當，近已嘗爲子静詳言之。講貫誦繹，乃百代爲學通法，學者緣此支離泛濫，自是人病，非是法病。見此而欲盡廢之，正是因噎廢食。然學者苟徒能言其非，而未能反己就實，泛泛汩汩，無所底止，是又適所以堅彼之自信也。乙未。

【南軒集】《答朱元晦書》云：陸子壽兄弟

何如？肯相聽否？乙未。○又《答書》云：臨川其說方熾，此尤可慮。乙未。

秋七月，雲谷晦庵成。

【文集】《雲谷記》。

三年丙申，四十七歲。春三月，如婺源。

【年譜】蔡元定從。既至，邑宰張漢率諸生請講書於學，辭。復請撰《藏書閣記》，許之，而以《程氏遺書》、《外書》、《文集》、《經說》、《司馬氏書儀》、《高氏送終禮》、《呂氏鄉儀》、《鄉約》等書留學中。鄉人子弟日執經請問，隨其資禀，誨誘不倦。又作《茶院朱氏譜序》。至六月初旬乃歸。洪本。○嘗與滕璘游，見水山幽静，曰：「儼余疇昔夢中所見也。」問其地，對曰：「名緋塘，璘業也，先塚在此。」曰：「故與子有神交者在。」因命作亭於其上，書「草堂」二字與之。李本。

【文集】《答呂伯恭書》云：汪丈遽至於此，想同此傷歎，旦夕歸婺源，當便道往哭之也。○又《答呂伯恭書》云：昨承遠訪數日，開警良多。熹十二日達婺源，更一兩日，遍走山間墳墓歸，亦不能久留也。

復遠祖墓。

先生展墓，以遠祖制置府君兆域歲久弗修，爲他人所有，乃言於有司，而復其舊。伐石崇土，加修葺焉。

【文集】《祭汪尚書文》。《祭告遠祖墓文》。

【文集】《答呂伯恭書》云：道間與季通講論，因悟向來涵養工夫全少，而講說又多彊探，必取尋流逐末之弊。推類以求，衆病非一，而其源皆在此，恍然自失，似有頓進之功。若保此不懈，庶有望於將來，

然非如近日諸賢所謂「頓悟」之機也。

夏六月，授秘書省秘書郎，辭，不允。秋八月，復辭，并請祠，許之。差管武夷山冲祐觀。

【行狀】除秘書郎。先生以改官之命，正以嘉其廉退，今乃冒進擢之寵，是左右望而罔市利，力辭。時上諭大臣，欲奬用廉退，執政因以先生爲言，故有是命。會有言虚名之士不可用者，以故再辭，即從其請，主管武夷山冲祐觀。

【年譜】時上諭大臣，奬用廉退之士，以勵風俗。參政龔茂良以先生操行耿介，屢召不起爲言，遂有此除。先生以改官之命，正以嘉其廉退之節，今乃冒進擢之寵，是左右望而罔市利，力辭，且以手書遺茂良言之。時權倖群小乘間讒毀，會有言虚名之士不可用者，乃因其再辭，即從其請。

【文集】《辭免秘書郎狀》一云：右熹準六月二十一日尚書省劄子，并告命一道，授熹秘書郎者。熹聞命震驚，罔知所措，竊以聖主寤寐俊傑，圖起事功，片善寸長，靡不收用，巖穴幽隱，亦弗棄遺，遂使妄庸有此遭遇。恩德隆重，捧戴難勝，豈敢飾詞遜避，以孤奬拔之意。然熹竊惟國家開建圖書之府，所以儲蓄秀異之才，選試有程，未始輕授。郎以奉守爲職，雖異典校之官，然自昔相承，或用以處老成耆德之士，如熹凡陋，豈所克堪。今若貪冒寵榮，不自量度，此必坐取嘲笑，以累聖主知人之明。又況頃年屢以多病不才懇辭召命，已蒙聖慈洞照肺腑，蓋既憐其愛君憂國、粗有畎畝夙夜之誠，而又知其衰朽，無庸重閔勞以官職之事。故凡所以

假借褒嘉、惠養全活之意，雖非愚賤之所當得，然天地父母委曲生成之恩，則有不可以終辭者。此熹所以懇辭逾年而卒拜明命，且復具以此意附奏陳謝，其所以感恩自誓之誠，蓋有皦然而不可欺者。今乃欲因聖主前日所以假借惠養之資，而遂夤緣以冒進擢無涯之寵，則是古人所謂登壟斷而左右望，以罔市利者。不惟士人清議有所不貸，而熹之不肖，亦竊羞之。是以恐懼回皇，不敢祇受。伏惟鈞慈憐察，特爲敷奏，早賜寢罷元降指揮，使熹愚分少安，不勝幸甚。熹除已將省劄、告命申建寧府送軍資庫寄納外，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指揮。謹狀。○《辭免秘書郎狀》二。○《答韓尚書書》云：區區行役，前月半間，始得還家，忽聞除命，出於意望之外，自視才能，豈稱茲選，愧懼窘迫，不知所爲。竊妄意此必尚書丈過恩推挽之力。既而府中遞到六月十五日所賜書，傅丈亦以所得別紙垂示，乃知台意所以眷念不忘者果如此，私感雖深，然非本心平日所望於門下也。熹狷介之性，矯揉萬方而終不能回；迂疎之學，用力既深而自信愈篤。以此自知決不能與時俯仰，以就功名。以故二十年來，自甘退藏，以求己志。所願欲者，不過修身守道，以終餘年，因其暇日，諷誦遺經，參考舊聞，以求聖賢立言本意之所在。既以自樂，間亦筆之於書，以與學者共之，且以待後世之君子而已，此外實無毫髮餘念也。中間懇辭召命，反誤寵褒，初亦不敢奉承，既而思之，是乃君相灼知無用之實，而欲假以閔勞惠養之恩，故少進其官，益其禄，而卒許以投閒，似若有可受

者，以故懇避踰年，而終於拜受。私竊以爲是足以上承朝廷之美意，而下得以自絶於名宦之途，自是以往，其將得以優游卒歲，就其所業，而無慼迫之慮矣。而事乃有大繆不然者，熹亦安得默然而亡言哉！夫以熹之狷介迂疎，不能俯仰，世俗固已聞風而疾之矣，獨賴一時賢公名卿，或有誤而知之，然聽於下風，考其行事議論之本末，則於鄙意所不能無疑者尚多。今若不辭而冒受，則賓主之間，異同之論，必有所不能免者，無益於治，而適所以爲群小嘲笑之資，且熹之私願所欲就者，亦將汩没而不得成。其或收之桑榆，而幸有所就，人亦必以爲已試不驗之書，而不之讀矣。又况今日一出，而前日所斟酌辭受而不敢苟然之意，亦且黯闇而不能以自明。諸公誠知之深，愛之厚，則曷爲不求所以伸其志，全其守，而必脅驅從臾，使至此極也耶！且士大夫之辭受出處，又非獨其身之事而已，其所處之得失，乃關風俗之盛衰，故尤不可以不審也。若熹者，向既以辭召命而得改官矣，今又因其所改之官而有此授，熹若受而不辭，則是美官要職，可以從容辭遜，安坐而必致之也。近世以來，風頽俗靡，士大夫倚托欺謾以取爵禄者不可勝數，獨未有此一流耳。而熹適不幸，諸公必欲强之，使充其數。熹雖不肖，實不忍以身蒙此辱，使天下後世持清議者，得以唾駡而嗤鄙之也。且熹之言此于門下有年，苦言悲懇，無所不至，而執事者聽之藐然，方且從容游談，大爲引重，而其要歸成効，則不過使之内違素心，外貽深誚而後已。此熹所不能識，且復竊自計其

生平言行，必有大不相副者，而使執事者不信其言，以至此也。深自悔責，無所歸咎，然亦不敢終默默於門下，是以敢復言之，伏惟憐而察焉。熹前日所報大參書，匆匆不及盡此曲折，故今僭易有言，非獨以伸鄙意於明公，亦使因是以自達於龔公也。必若成命已行，不欲追寢，則願因其請免，復畀祠官之職，其於出令之體似未爲失，何必待其狂疾之既作，然後藥之乎？瞻望門墻，無由趨侍，情意迫切，言語無倫，伏惟高明垂賜矜察。

冬十一月，令人劉氏卒。

【年譜】草堂劉公女也。明年某月，葬於建陽縣之唐石大林谷，名其亭曰宰如，而規壽藏於其側，名其菴曰順寧。

四年丁酉，四十八歲。夏六月，《論孟集註》《或問》成。

【年譜】先生既編次《論孟集義》，又作《訓蒙口義》。既而約其精粹、妙得本旨者爲《集註》，又疏其所以去取之意爲《或問》。然恐學者轉而趨薄，故《或問》之書未嘗出以示人。時書肆有竊刊行者，亟請於縣官追索其板，故惟學者私傳録之。其後《集註》删改日益精密，而《或問》則不復釐正，故其去取間有不同者。然辨析毫釐，互有發明，亦學者所當熟味也。洪本。

【文集】《答何叔京書》云：《孟子集解》當悉已過目，有差謬處，切望痛加刊削，警此昏憒，幸甚。丙戌。○《答張欽夫書》云：《中庸》《大學章句》，緣此略修一過，再録上呈，然覺其間更有合删處。《論語》亦如此草定一本，未暇脱藁。《孟子》則方欲爲之，而日力未及也。乙未。○《答

呂伯恭書》云：兩月間，只看得兩篇《論語》，亦自黄直卿先爲看過，參考同異了，方爲折中。己亥。○《答胡季隨書》云：熹於《語》、《孟》、《大學》、《中庸》，一生用功，粗有成説。然近日讀之，一二大節目處，猶有謬誤，不住修削，有時隨手又覺病生，此豈易事？若恃一時聰明才氣，略看一過，便謂事了，豈不輕脱自誤之甚耶！癸卯後。

【語録】《論語集註》，蓋某十年前本，爲朋友傳去，鄉人遂不告而刊，及知覺，則已分裂四出而不可收矣。其間多所未穩，煞誤看讀。楊道夫，己酉後。

【文集】《答張元德書》云：《大學》等書，近多改定處，未暇録寄。亦有未及整頓者，如《論》、《孟》二書，甚恨其出之早也。庚戌。○《答孫敬甫書》云：南康《語》、《孟》，是後來所定本，然比讀之，尚有合改定處，未及下手。《大學》亦有删定數處，未暇録去。丙辰。

【語録】程先生經解，理在解語内，某集注《論語》，只是發明其辭，使人玩味經文，理皆在經文内。不知何人。○《精義》是許多言語，而《集註》能有幾何言語？一字是一字，有一字當百十字底，公都把作等閒看了。聖人言語，本是明白，不須解説，只爲學者看不出，所以做出注解，與學者省一半力。若注解上更看不出，却如何看得聖人意出？不知何人。○前輩解説，恐後學難曉，故《集註》盡撮其要，已説盡了，不須更去注脚外又添一段説話，只把這箇熟看，自然曉得。不知何人。○語學者曰：某《語孟集註》，添一字不得，減一字不得，公仔細看。又曰：不多一箇

字，不少一箇字。甘節。○《論語集註》如秤上稱來無異，不高些，不低些，自是學者不肯用功看。郭友仁。○某於《論》、《孟》，四十餘年理會，中間逐字稱等，不教偏些子。學者將注處宜仔細看。王過。○某那《集註》都詳備，只是要人看，無一字閒。那箇無緊要閒底字，越要看，自家意裏說是閒字，那箇正是緊要字。沈僩。○某所解《語》、《孟》和訓詁，注在下面，要人精粗本末字字爲咀嚼過。此書某自三十歲便下功夫，到而今改猶未了，不是草草看者。曾祖道，丁巳。○《集註》於正文之下，正解說字訓、文義與聖經正意，如諸家之說有切當明白者，即引用而不沒其名。如《學而》首章，先尹氏而後程子，亦只是順正文解下來，非有高下去取也。章末用圈，而列諸家之說者，或文外之

意，而於正文有所發明，不容略去；或通論一章之意，反復其說，切要而不可不知也。朱在過庭所聞。○《集註》中解，有兩說相似而少異者，亦要相資。有說全別者，是未定也。陳淳。○問：《集註》有兩存者，何者爲長？曰：使某見得長底時，豈復存其短底？只爲是二說皆通，故并存之。然必有一說合得聖人之本意，但不可知耳。又曰：大率兩說，前一說勝。董拱壽。○某釋經，每下一字，直是稱等輕重，方敢寫出。李方子。○某解書，如訓詁一二字等處，多有不必解處，只是解書之法如此，亦要教人知道看文字不可忽略。葉賀孫。○每常解文字，諸先生有多少好說話，有時不敢載者，蓋他本未有這般意思在。楊道夫。

【文集】《答潘端叔書》云：《論語或問》此

書，久無功夫修得，只《集註》屢改不定，却與《或問》前後不相應矣。山間無人録得，不得奉寄，可只用舊本看，有不穩處，仔細喻及，却好評量也。癸卯後。○張元德問曰：《語孟或問》乃丁酉本，不知後來改定如何？答曰：《論孟集註》後來改定處多，遂與《或問》不甚相應，又無工夫修得《或問》，故不曾傳出。今莫若且就正經上玩味，有未適處，參考《集註》，更自思索爲佳。不可恃此未定之書，便以爲是也。當在丙辰後。

【語録】《論語或問》甚好，何故不肯刊行？曰：便是不必如此。文字儘多，學者愈不將做事了，只看得《集註》儘得。郭友仁。○問《論語或問》，曰：是五十歲元本作「年」，誤。前文字，與今説不類，當時欲修，後來精力衰，那箇工夫大，後掉了。甘節。

《詩集傳》成。

【文集】《詩集傳序》，丁酉冬十月。先生孫鑑《詩傳遺説》注云：《詩傳》舊序，此乃先生丁酉歲用《小序》解經時所作，後乃盡去《小序》，故附見於《辨呂氏詩説》之前。《吕氏家塾讀詩記後序》，壬寅九月。《讀呂氏詩記桑中篇》。甲辰春。○《書臨漳所刊詩經後》云：鄭康成説《南陔》等篇遭秦而亡，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爲《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愚按鄭氏謂「三篇之義，本與衆篇之義合編」者是也，然遂以爲《詩》與義皆出於先秦，《詩》亡而義猶存，至毛公乃分衆義，各置篇端，則失之矣。《後漢·衛宏傳》明言宏作《毛詩序》，則《序》豈得爲與經並出而分於毛公之手哉？然《序》之本不冠於篇

端，則因鄭氏此説而可見。熹嘗病今之讀《詩》者，知有《序》而不知有《詩》也，故因其説而更定此本，以復於其初。猶懼覽者之惑也，又備論於其後云。淳熙庚戌冬十月。○《答范伯崇書》云：十五國《風》次序，恐未必有意，故《集傳》中不敢提起。歐陽公本末論甚佳，亦收在後語中矣。乙未前。○《答吕伯恭書》云：竊承讀《詩》終篇，想多所發明，恨未得從容以請。熹所集解，當時亦甚詳備，後以意定，所餘才此耳。然爲舊説牽制，不滿意處極多，比欲修正，又苦別無稽援，此事終累人也。乙未冬。○又《答吕伯恭書》云：《詩説》所欲修改處，是何等類？因書告略及之，比亦得間刊定。大抵《小序》盡出後人臆度，若不脱此窠臼，終無緣得正當也。去年略修舊説，訂正爲多，尚恨未能盡去，得失相半，不成完書耳。庚子。○又《答吕伯恭書》云：《詩説》昨已附《小雅》後二册去矣。《小序》之説，未容以一言定，更俟來誨，却得反復，區區之意，已是不敢十分放手了。前諭未極，更須有説話也，恐尊意見得不如此處，却望仔細一一垂諭，更容考究爲如何。逐旋批示尤幸，并得之，却難看也。庚子正月四日。○又《答吕伯恭書》云：向來所喻《詩序》之説，不知後來尊意看得如何？「雅」、「鄭」二字，「雅」恐便是《大》《小雅》，「鄭」恐便是《鄭風》。不應概以《風》爲《雅》，又於《鄭風》之外別求鄭聲也。聖人删録，取其善者以爲法，存其惡者以爲戒，無非教者，豈必滅其籍哉？看此意思，甚覺通達，無所滯礙，氣象亦自公平正大，無許多回互費力處，不審高明以

爲何如也？庚子。○又《答吕伯恭書》云：《詩》不知竟作如何看，近來看得前日之説，猶是泥裏洗土塊，畢竟心下未安穩清脱。便中求所定者節目處一二篇一觀，恐或有所警發也。庚子。○《答潘文叔書》云：《詩》亦再看，舊説多所未安，見加删改，别作一小書，庶幾簡約易讀。若詳考，即自有伯恭之書矣。甲辰。○《答潘恭叔書》云：近再看二《南》舊説，極有草草處，已略刊訂，别爲一書，以趨簡約，尚未能便就也。甲辰後。○《答吕子約書》云：《詩説》久已成書，無人寫得，不能奉寄。亦見子約專治《小序》，而不讀《詩》，故自度其説未易合而不寄耳。丁未。○《答李公晦書》云：《詩説》近修得《國風》數卷，舊本且未須出，甚善。甲寅後。

【語録】《詩》本易明，只被前面《序》作梗。《序》出於漢儒，反亂《詩》本義，且只將四字成句底詩讀，却自分曉。見作《詩集傳》，待取《詩》編排放在前面，驅逐《序》過後面，自作一處。陳文蔚。○「在」字、「序」字補入。○《詩序》，《東漢·儒林傳》分明説是衛宏作，後來經意不同，❶都是被他壞了。某又看得，亦不是衛宏一手作，多是兩三手合成一序，愈説愈疎。邵浩。○向來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太過，以爲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仔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葉賀孫。○某向作《詩》解文字，初用《小序》，間爲辨破，然終是不見詩人本意。後來方知只盡去《小序》，便自可通，於是

❶「同」，武昌書局本作「明」。

盡滌舊説，詩意方活。吴必大。

【續集】《與葉彦忠書》云：《詩傳》兩本，煩爲以新本校舊本，其不同者，依新本改正。有紙卅副在内，恐要帖换也。未詳其時，疑甲辰後。

【年譜】《詩》自毛、鄭以來，皆以《小序》爲主，其與經文舛戾，則穿鑿爲説以通之。先生獨以經文爲主，而訂其序之是非，復爲一編，附寘經後，以還其舊。

《周易本義》成。

【文集】《書臨漳所刊易經後》云：右《古文周易經傳》十二篇，亡友東萊吕祖謙伯恭父之所定，而《音訓》一篇，則其門人金華王莘叟之所筆受也。熹嘗以謂《易經》本爲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略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爲定説。於是一卦一爻，僅爲一事，而《易》之爲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熹蓋病之，是以三復伯恭父之書而有發焉，非特爲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音訓》則妄意其猶或有所遺脱，莘叟蓋言書甫畢而伯恭父殁，是則固宜，然亦不敢輒補也，爲之别見於篇後云。淳熙九年夏六月。

【吕氏書古易後】漢興，言《易》者六家，獨費氏傳古文《易》，而不立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脱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真孔氏遺書也。東京馬融、鄭元皆爲費氏學，其書始盛行。今學官所立王

弼《易》，❶雖宗莊老，其書固鄭氏書也。費氏《易》在漢諸家中最近古，最見排擯，千載之後，巋然獨存，豈非天哉！ 自康成、輔嗣合《彖》、《象》、《文言》於《經》，學者遂不見古本。 近世嵩山晁氏編《古周易》，將以復於其舊，而其刊補離合之際，覽者或以爲未安。 祖謙謹因晁氏書，參考傳記，復定爲十二篇。 篇目卷帙，一以古爲斷，其説具於《音訓》云。 淳熙八年五月。

【晁氏古易跋】《周易》《卦爻》一、《彖》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説卦》六、《序卦》七、《雜卦》八，謹第如上。 案晉太康初，發汲縣舊冢，得古簡編科斗文字，散亂不可訓知，獨《周易》最爲明了，上下篇與今正同，别有《陰陽説》，而無《彖》、《象》、《文言》、《繫辭》。 杜預疑於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遠國。 而《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顔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則《彖》、《象》、《文言》、《繫辭》始附卦、爻而傳於漢歟？ 先儒謂費直專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以《彖》、《象》、《文言》入卦中者，自費氏始。 其初，費氏不列學官，惟行民間，至漢末，陳元方、鄭康成之徒皆學費氏，古十二篇之《易》遂亡。 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 則費氏初變亂古制時，猶若今乾卦，《彖》、《象》繫卦之末歟？ 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惜哉！

❶「立」，原作「列」，據《東萊集》卷六《書古易後》改。

【朱子書嵩山古易跋後】按晁氏此説，與吕氏《音訓》大同小異，蓋互有得失也。先儒雖言費氏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然初不言其分《傳》以附《經》也。至謂鄭康成始合《彖》、《象》於《經》，則《魏志》之言甚明，而《詩疏》亦云：「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别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而《藝文志》所載《毛詩故訓傳》，亦與經别。及馬融爲《周禮》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而就經（元本作「説經」）。爲注。」馬、鄭相去不遠，蓋倣其意而爲之爾。故吕氏於此義爲得之，而晁氏不能無失。至晁氏謂初亂古制時，猶若今之乾卦，《彖》、《象》并繫卦末，而卒大亂於王弼，則其説原於孔《疏》，而吕氏不取也。蓋孔《疏》之言曰：「夫子所作《象辭》，本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及至輔嗣之意，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言之。」此其以爲夫子所作，元在經辭之後，爲夫子所自定，雖未免於有失，而謂輔嗣分爻之《象》以附當爻，則爲得之，故晁氏捨其半而取其半也。其實今所定復爲十二篇者，古經之舊也。王弼注本之乾卦，蓋存鄭氏所附之例也；坤以下六十三卦，又弼之所自分也。吕氏於跋語雖言康成、輔嗣合《傳》於《經》，然於《音訓》，乃獨歸之鄭氏而不及王弼，則未知其何以爲二家之别，而於王本經傳次第兩體之不同，亦不知所以爲説矣，豈非闕哉？

《周易會通》載此於吕氏《易》後。

【文集】《答吕伯恭書》云：讀《易》之法，

竊疑卦爻之詞，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説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説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爲不足言，而其所以言《易》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無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容假託卦象，爲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故今欲凡讀一卦一爻，便如占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詞義之所指，以爲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已然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然後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修身治國，皆有可用。私竊以爲如此求之，似得三聖之遺意。然方讀得《上經》，其間方多有未曉處，不敢強通也。其可通處，極有本甚平易淺近，而今傳注誤爲高深微妙之説者。如利用祭祀、利用享祀，只是卜祭則吉；田獲三品，只是卜田則吉；公用享于天子，只是卜朝覲則吉；利建侯，只是卜立君則吉；利用爲依遷國，只是卜遷國則吉；利用侵伐，只是卜侵伐則吉之類。但推之於事，或有如此説者耳。凡此之類不一，亦欲私識其説，與朋友訂之，而未能就也。乙未。○《答虞士朋書》云：寄示趙倉《易説》，簡易精密，恨未得一見，面扣其詳也。但象數乃作《易》根本，卜筮乃其用處之實，而諸儒求之不得其要，以至苛細繳繞，令人厭聽。今乃一向屏棄濶略，不復留意，却恐不見制作綱領、語意來歷，似未甚便也。昨於乾、坤二卦，略記所疑之一二，今謾録呈，幸爲詳之，試因語次以盛意扣之。癸巳後。○《與趙提舉書》

云：大抵《易》之書，本爲卜筮而作，舊亦草筆其説，今漫録二卦上呈，其他文義未瑩者，多未能卒業，姑以俟後世之子雲耳。近又嘗編一小書，略論象數梗概，并以爲獻。丙午、丁未間。○《答陳明仲書》云：讀《易》亦佳，但經書難讀，而此書尤難。廷老所傳鄙説，當時草草抄出，未成文字，然試略考之，亦可見門户梗概。癸巳後。○《答余正叔書》云：歸家只看得《大學》與《易》，修改頗多。義理無窮，心力有限，奈何！惟須畢力鑽研，死而後已耳。戊申後。○《答鄭仲禮書》云：示諭讀《易》之説，甚善。熹蓋嘗以康節之言求之，而得其畫卦之次第，至於經文，亦但以虚心讀之，間略曉其一二，至有不可曉處，則便放下，亦嘗粗筆其説而未成也。至於畫卦揲蓍之法，則又嘗有一書，摸印以傳，名曰《啟蒙》。癸丑。○《答孫季和書》云：示及《易説》，意甚精密，但近世言《易》者，直棄卜筮而虚談義理，致文義牽强無歸宿，此弊久矣。要須先以卜筮占決之意，求經文本義，而復以傳釋之，則其命辭之意，與其所自來之故，皆可漸次而見矣。舊讀此書，嘗有私記未定，而爲人傳出摹印，近雖收毁，而傳布已多，不知曾見之否？其説雖未定，然大概可見，循此求之，庶不爲鑿空妄説也。又嘗作《啟蒙》一書，亦已板行，不知曾見之否？今往一通，試看如何？《别集》辛亥。○《答劉君房書》云：《本義》未能成書，而爲人竊出，再行摸印，有誤觀覽。《啟蒙》自今觀之，如論河圖洛書，亦未免有剩語。乙卯後。○《答楊伯起書》云：讀《易》想益有味。某之謬説，本未

成書，往時爲人竊出印賣，更加錯誤，殊不可讀。不謂流傳已到几間，更自不足觀也。《別集》己未。

【語録】某之《易》簡略者，當時只搭記兼文義，伊川及諸儒皆已説過了，某只就語脉中略牽過這意思。劉礪。○問：《本義》何專以卜筮爲主？曰：且須熟讀正文，莫看注解。蓋古《易》《彖》、《象》、《文言》各在一處，至王弼始合爲一，後世諸儒遂不敢與移動，今難卒説，且須熟讀正文，久當自悟。余大雅。○庚戌五月初，見先生於臨漳，問看《易》。曰：《易》未好看，《易》自難看。先儒講解，失聖人意處多。又問讀《詩》。曰：《詩》固可以興，然亦自難。先儒之説，亦多失之。某枉費許多年工夫，近來於《詩》、《易》略得聖人之意。徐寓。○近趙子欽有書來，云：某説《語》、《孟》極詳，《易》説却太略。譬之此燭籠，添得一條骨子，則障了一路光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豈不更好？蓋著不得詳説也。李方子。○先生於《詩傳》自以爲無復遺恨，曰：後世若有揚子雲，必好之矣。而意不甚滿於《易本義》。蓋先生之意，只欲作卜筮用，而爲先儒説道理太多，終是翻這窠臼未盡，故不能不致遺恨云。沈僩。

五年戊戌，四十九歲。秋八月，差知南康軍，辭。

【年譜】宰相史浩必欲起之，或言宜處以外郡，於是差權發遣南康軍事，兼管内勸農事，仍借緋。

【本傳】史浩再相，除知南康軍，降旨便道之任。

【文集】《辭免知南康軍狀》。

冬十月，有旨不許辭免。復辭，請祠。

十月，奉旨不許辭免，令疾速前去之任，候任滿前來奏事。即具劄子辭，乞宫廟差遣。

十二月，省劄趣之任。

【文集】《乞宫觀劄子》。

六年己亥，五十歲。春正月，復請祠。二十五日，啟行，候命于鉛山。

【年譜】東萊屢書勉行，南軒亦謂須一出爲善，雖去就出處素有定論，然更須斟酌消息，勿至已甚。苟一向固拒，則上之人謂賢者不肯爲用，於大體却有害也。先生至是始有行意。二十五日離家，行至信州鉛山候命，寓止崇壽僧舍。

二月，復請祠。

陸子壽來訪。

【文集】《和鵝湖寺子壽韻》云：❶德義風流夙所欽，别離三載更關心。偶扶藜杖出寒谷，又枉藍輿度遠岑。舊學商量加邃密，新知培養轉深沈。只愁説到無言處，❷不信人間有古今。

【語録】陸子壽自撫來信，訪先生於鉛山觀音寺。子壽每談事，必以《論語》爲證，如曰：「聖人教人『居處恭，執事敬』。」又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此等皆教人就實處行，何嘗高也？」先生曰：「某舊時持論亦好高，近來漸漸移近下，漸漸著實也。如孟子，却是將他已到底教人，如言『存心養性』、『知性知天』，有其説矣。是他自知

❶「和鵝湖寺子壽韻」，《文集》卷四作「鵝湖寺和陸子壽」。

❷「只」，《文集》卷四《鵝湖寺和陸子壽》作「却」。

得，餘人未到他田地，如何知得他滋味？卒欲行之，亦未有入頭處。若《論語》，却是教人『存心養性』、『知性知天』實涵養處，便見得，便行得也。」○子壽看先生解「莫顯乎微」云：「幾微，細事也。」因歎美其說之善，曰：「前後說者，連『莫見乎隱』一滾說了，更不見切體處。今如此分別，却是使人有檢點處。九齡自覺力弱，尋常非禮念慮，固能常常警策，不使萌於心，然志力終不免有怠時，此殆所謂『幾微』處須檢點也。」先生曰：「固然。」○陸子壽言：「古者教小子弟，自能言能食即有教，以至灑掃應對，皆有所習，故長大則易語。今人自小即教做對，少大即教作虛誕之文，皆壞其性質。某嘗思欲做一小學規，使人自小教之便有法，如此亦須有益。」先生曰：「只做禪院清規樣，亦自好。」○子壽言：「孔子答群弟子所問，隨其材答之，不使聞其不能行之說，故所成就多。如『克己復禮爲仁』，唯以分付與顏子，其餘弟子不得與聞也。今教學者說著便令克己復禮，幾乎以顏子望之矣。今釋子接人，猶能分上中下三根，云：『我則隨其根器接之。』吾輩却無這箇。」先生曰：「此說固是。如『克己』之說，却緣衆人皆有此病，須克之乃可進，使肯相從，却不誤他錯了路。設若教他釋子輩來相問，吾人使之克己復禮，他還相從否？」子壽云：「他不從矣。」曰：「然則彼所謂根器接人者，又如何見得是與不是？解後却錯了，不可知。」俱余大雅。

【文集】《答呂伯恭書》云：近兩得子壽兄弟書，却自訟前日偏見之說，不知果如何？戊戌。○又《答呂伯恭書》云：子壽

相見，其説如何？ 子静近得書，其徒曹立之者來訪，氣質儘佳，亦似知其師説之誤。持得子静答渠書，與劉淳叟書，却説人須是讀書講論，然則自覺其前説之誤矣，但不肯翻然説破今是昨非之意，依舊遮前掩後，巧爲詞説，只此氣象，却似不佳耳。己亥十月。〇又《答呂伯恭書》云：子静學生，又有興國萬人傑字正淳者亦佳，見來此相聚，云子静却教人讀書講學。亦得江西朋友書，亦云然。此亦皆濟事也。庚子。〇又《答呂伯恭書》云：子壽兄弟得書，子静約秋涼來游廬阜，但恐此時已换却主人耳。渠兄弟今日豈易得，但子静似猶有舊來意思，聞其門人説子壽，言其雖已轉步，而未曾移身，然其勢久之亦必自轉。回思鵝湖講論時，是甚氣勢，今何止什去七八耶！庚子六月。

【東萊集】《與朱元晦書》云：陸子壽前日經過，留此二十餘日，幡然以鵝湖所見爲非，甚欲著實看書講論，心平氣下，相識中甚難得也。庚子。

【文集】《答曹立之書》云：録示陸兄書，意甚佳。近大冶萬正淳來訪，亦能言彼講論曲折，大概比舊有間矣。但覺得尚有兼主舊説，以爲隨時立教，不得不然之意。似此意思，却似漸有揜覆不明白處，以故包顯道輩仍主先入，尚以讀書講學爲「充塞仁義之禍」，此語楊子直在南豐親聞其説。而南軒頃亦云傅夢泉者「揚眉瞬目」云云。恐不若直截剖判，便令今是昨非，平白分明，使學者各洗舊習，以進於日新之功。不宜尚復疑貳秘藏，以滋其惑也。〇《祭陸子壽教授文》云：學匪私説，惟道是求。苟誠心而擇善，雖異序以同流。

如我與兄，少不並遊。蓋一生而再見，遂傾倒以綢繆。念昔鵝湖之下，實云識面之初，兄命駕而鼎來，載季氏而與俱。出新篇以示我，意懇懇而無餘。厭世學之支離，新易簡之規模。顧予聞之淺陋，中獨疑而未安。始聽瑩於胸次，卒紛繳於談端。徐度兄之不可遽以辨屈，又知兄必將返而深觀。遂逡巡而旋返，悵猶豫而盤旋。别未幾時，兄以書來。審前説之未定，曰子言之可懷。逮余辭官而未獲，停驂道左之僧齋。兄乃枉車而來教，相與極論而無猜。自是以還，道合志同。何風流而雲散，乃一西而一東！蓋曠歲以索居，僅尺書之兩通。期杖履之肯顧，或慰滿乎余衷。屬者乃聞兄病在牀，亟發書而問訊，❶並裹藥而攜將。曾往使之未返，何來音之不祥！驚失聲而隕涕，沾予袂以淋浪。嗚呼哀哉！今茲之歲，非龍非蛇。何獨賢人之不淑，屢興吾道之深嗟！唯兄德之尤粹，儼中正而無邪；至其降心以從善，又豈有一毫驕吝之私耶！嗚呼哀哉！兄則已矣，此心實存。炯然參倚，可覺惰昏。孰泄予哀，一慟寢門。緘辭千里，侑此一尊。子壽以庚子九月二十九日卒。○《答吕伯恭書》云：子壽復爲古人，可痛可傷。不知今年是何氣數，而吾黨不利如此也。○又《答吕伯恭書》云：子壽云亡，深可痛惜。吾道不振，此天也。奈何奈何！○又《答傅子淵書》云：荆州云亡，忽忽歲晚，比又得青田教授陸兄之訃，吾道不幸，乃至於此。每一念之，痛恨無窮。俱庚子。

❶「發」，《文集》卷八七《祭陸子壽教授文》作「函」。

三月，省劄復趣行。是月晦，赴上。

【年譜】到任首下教三條：一，以郡土瘠民稀，役煩税重，求所以寬卹之方，俾士人、父老、僧道、民人有能知利病之源者，悉具以陳。二，俾士人、鄉人、父老歲時集會，教戒子弟，使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篤厚親族，和睦鄉鄰，有無相通，患難相恤，以成風俗之美。三，俾鄉黨父老，各推擇其子弟之有志於學者，遣詣學宫，以暇時與教官同共講説經旨，以誘掖之，庶長材秀民爲時而出。洪本。○先生每四五日一詣學宫，爲諸生講説，亹亹不倦。郡之有賢德者，禮之以爲學職，士風翕然丕變。李本。

立濂溪周先生祠于學宫，以二程先生配。又立五賢祠。

【年譜】先是，移文教授、司户，以爲蒙恩假守，畀付民社，將使宣明教化，敦厲風俗，非徒責以簿書期會而已。其爲訪尋陶威公侃，謝文靖公安，陶靖節先生潛，前朝孝子司馬暠、司馬延義、熊仁贍，義門洪氏等遺迹，與夫白鹿洞學宫之廢址，濂溪先生周公、西澗先生劉公父子、了翁先生陳公祠宇之有無，並核其實以告。至是，乃立周先生祠，以二程先生配。其陶靖節、潛。劉西澗父子、屯田員外郎劉渙凝之，子秘書丞劉恕道原。李公擇、尚書李常公擇。陳了翁諫議大夫陳瓘了翁。○四公皆南康人。了翁則謫居於此。則別爲堂祀之，榜曰「五賢堂」。洪本。○周祠，張南軒爲記。五賢祠，尤延之爲記。

【文集】《知南康榜文》。又《牒》。

夏五月，遣使祭唐孝子熊仁贍之墓。

修復劉屯田墓。

《壯節亭記》：始至，訪求先賢遺迹，得故尚書屯田員外郎劉公凝之之墓於城西門外草棘中，爲作小亭於其前，立門墻，謹扃鑰以限樵牧。用歐陽公語，名其亭以「壯節」。【文集】《告熊孝子墓文》。《祭屯田劉居士墓文》。《壯節亭記》。

請祠，不報。

作臥龍菴，祀諸葛武侯。

【年譜】菴在廬山之陽，五老峰下。捐俸錢，屬西原隱者崔嘉彦董其役，繪諸葛武侯像於堂中，書武侯《制表》中語「洪毅忠壯，忘身憂國，鞠躬盡力，死而後已」一十六字於楣間。後又越數百步，面龍潭作亭，爲吏民禜禱之所。時歲適旱祲，以爲龍之淵臥者，可以起而天行矣，因榜曰「起亭」。洪本。

【文集】《臥龍菴記》。

【文集】《答吕伯恭書》云：四五日一至學中，爲諸生誦説，只此一事，猶覺未失故步。○又《答吕伯恭書》云：學中略爲説《大學》，近已終篇，今却只是令教官挑覆所授《論語》，諸生説未到處，略爲發明，亦未嘗輒升講座，侵官瀆告，如來教所慮也。但只如文翁、常衮之爲，區區志願，止於如此耳。政事固欲簡静，但今時仕宦之人，不務恤民，多是故縱吏胥，畏憚權豪，凡有公事，略加點檢，無不坐此二病者。勢不得已，須差擇一二根治。此外，則不敢有毫毛之擾。財賦適諸縣皆不得人，弛廢殊甚，爲丞佐所迫，亦不免追人吏監禁斷遣，❶然思爲縣者，亦豈不欲了辦財賦，見知州郡，何苦如此逋慢？

❶「追」，原作「使」，據武昌書局本、《文集》卷三四《答吕伯恭書》改。

想亦是有做不行處。每握筆欲判此等文字，未嘗不慨然太息也。○又云：脩造事，學中二祠，只是因舊設像，無地步可起造，其他方作得劉凝之菴亭並門。凡此等，皆用初到送代者折送香藥，及逐月供給中不應得者樁管爲之，不敢破使官錢。至如前書所説臥龍菴，又自用俸錢，亦不敢破此錢矣。

六月，奏乞減星子縣税錢。

具狀奏請：「本軍諸縣大抵荒涼，而星子尤甚。因官吏節次增起税額及和買折帛數目浩瀚，人户盡力供輸，有所不給，乞賜蠲減。」事下户部。

請祠，不報。

秋七月，以庶僚不合用劄子，申省自劾。

【行狀】先生在任，嘗用劄子奏事，後因臺諫言用劄子非舊制，遂申乞罷黜。

八月，嚴別籍異財之令。

【文集】《答吕伯恭書》云：郡事比亦甚簡静，秋間以兩縣破壞，[1]不免暫易其人，即日詞訟便減十七八，今或至竟日而無訟者，亦緣略鋤去一二亂政生訟者之故。戒令勸率，民間亦肯相信，如舉行別籍異財之令，父子復合者數家。初恐未必從令，不意其能爾也。

【文集】《曉喻兄弟争財産事》。

冬十月，復建白鹿洞書院。

書院乃唐隱士李渤所居，當時學者多從之遊，遂立黌舍。五代時，李氏爲建官師，給田贍養，徒衆甚盛。太平興國中，嘗蒙詔賜九經，而官其洞主。咸平中，有

[1] 「秋」字原缺，據武昌書局本、《文集》卷三四《答吕伯恭書》補。

敕重修。其後淪壞，日久莽爲邱墟。乃爲訪求遺址，屬教授楊大法、星子令王仲傑重建書院於其地。明年三月訖功，率賓佐合師生脩釋菜之禮，以告於先聖先師。又奏乞賜書院敕額及太上皇帝御書石經板本《九經注疏》，并徧求江西諸郡文字藏之。又置田以贍學者。每休沐，輒一至。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退則相與徜徉泉石間，竟日乃反。

【文集】《白鹿洞書院學規》：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脩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右脩身之要。○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右處事之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右接物之要。○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脩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禄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❶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

❶「設之」，原缺，據武昌書局本、《文集》卷七四《白鹿洞書院學規》補。

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❶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❷條列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故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東萊呂公白鹿洞書院記】淳熙六年，南康軍秋雨不時，高卬之田告病。郡守新安朱侯熹行眡陂塘，並廬山而東，得白鹿洞書院廢址，慨然顧其僚曰：「是蓋唐李渤之隱居，而太宗皇帝驛送九經俾生徒肄業之地也。書院創於南唐，其事至鮮淺，太宗於汛掃區宇、日不暇給之際，奬勸封殖，如恐弗及，規摹遠矣。中興五十年，釋老之宮圮於寇戎者，斧斤之聲相聞，各復其初。獨此地委於榛莽，過者太息，庸非吾徒之耻哉！郡雖貧薄，顧不能築屋數楹，上以宣布本朝崇建人文之大指，下以續先賢之風聲於方來乎！」乃屬軍學教授楊君大法、星子縣令王君仲傑董其事，又以書命祖謙記其成。祖謙竊聞之諸公長者，國初斯民新脱五季鋒鏑之厄，學者尚寡，漸而向平，文風日起，儒先往往依山林、即閑曠以講授，大師多至數十百人，嵩陽、嶽麓、睢陽及是洞爲尤著，天下所謂「四書院」者也。祖宗尊右儒術，分之官書，命之禄秩，錫之扁榜，

❶「法」，原作「學」，據武昌書局本、《文集》卷七四《白鹿洞書院學規》改。

❷「教人」，原缺，據《文集》卷七四《白鹿洞書院學規》補。

所以寵綏之者甚備。當是時，士皆上質實，下新奇，敦行義而不偷，守訓詁而不鑿，雖學問之淵源統紀或未深究，然甘受和，白受采，既有進德之地矣。慶曆、嘉祐之間，豪傑並出，講治益精，至於河南程氏、横渠張氏，相與倡明正學，然後三代、孔、孟之教，始終條理於是乎可考。熙寧初，明道先生在朝，建白學制，教養、考察、賓興之法，綱條甚悉。不幸王氏之學方興，其議遂格，有志之士未嘗不歎息於斯也。建炎再造，典刑文憲，浸還舊觀，關洛緒言，稍出於黜棄剪滅之餘。晚進小生，驟聞其語，不知親師取友，以講求用力之實，躐等陵節，忽近慕遠，未能窺程、張之門庭，而先有王氏高自聖賢之病。如是洞之所傳習，道之者或鮮矣。然則書院之復，豈苟云哉！此邦之士，盍相與揖先儒淳固慤實之餘風，而遵守離經辨志之始教，❶由博而約，自下而高，以答揚熙陵開迪樂育之大德，則於賢侯之勸學，斯無負矣。至於考方志、紀人物，亦有土者所當謹，若李濬之之遺迹，固不得而略也。侯於是役，重民之勞，賦功已狹，率損其舊十七八，力不足而意則有餘矣。興廢始末，具於當途執事所記者，皆不書。

【文集】《白鹿洞賦》。《白鹿洞牒》。《白鹿洞成告先聖文》。

是月，中省自劾。

《申省狀》言：屬縣今秋有旱傷處，不惟失於檢放，而催理舊欠過於嚴急，遂致人

❶「而遵守」，《東萊集》卷六四《白鹿洞書院記》作「服大學」。

户流移。乞特與敷奏，早賜罷黜，以爲遠近牧守之戒。十二月，又以未蒙處分，復申省自劾。

申請賜晉太尉陶威公廟額。

《申轉運使狀》云：據都昌縣税户等言，公始家鄱陽，後徙潯陽，見有遺迹在本軍都昌縣界及本軍城内。都昌縣有廟二所，水旱禱禳，皆有感應，乞加封號。又據本縣繳到江南劉羲仲所撰公《贊》，撫州吴澥所著《辯論》，所以發明公之心迹尤爲明白，有補名教，理宜褒顯。而公位登三事，爵冠五等，當時所以品節尊名者，已稱其行事之實，今據士民陳請，欲乞朝廷詳酌，採其行事，特賜廟額，以表忠義，更不别賜爵號。

七年庚子，五十一歲。春正月，請祠，不報。

二月，復奏乞免星子縣税錢。

去歲六月，奏事下户部，户部下之漕司，責以上供對補。乃復上奏：州郡公私匱乏，不能相救，是以有此奏請。今乃限以對補，勢無從出，不過剜肉醫瘡，以欺天罔人，非惟無益，而反有害，欲望聖慈直賜蠲放施行。計其所捐，不過紬絹一千五十餘匹，錢二千九百餘貫，而可以少寬斯人，使得安其生業。

【文集】《乞蠲減星子縣税錢第二狀》。第一狀闕。

南軒張公訃至，罷宴哭之。

【文集】《祭張敬夫殿撰文》云：嗚呼敬夫！遽棄余而死也耶！我昔求道，未獲其友。蔽莫予開，吝莫予剖。蓋自從公而觀於大業之規模，察彼群言之紛糾，於是相與切磋以究之，而又相厲以死守也。丙戌當作「丁亥」。之冬，風雪南山。解

袂櫧州，今十五當作「四」。年。公試畿輔，公當作「入」。翔禁省。公牧于南，我遯巖嶺。顯晦殊迹，心莫與同。書疏懇惻，鬼神可通。公尹江陵，我官廬嶽。驛騎相望，音問逾數。去臘之窮，有來自西，告我公疾，手書在攜。我觀於時，神理或僭。是疾雖微，已足深念。函遺問訊，閱月而歸。叩函發書，歎吒歔欷。時友曾子，實同我憂。揮涕請行，誼不忍留。曾行未幾，公訃果至。張侯適來，相向反袂。嗚呼敬夫！竟棄予而死也耶！惟公家傳忠孝，學造精微。外爲軍民之所屬望，内爲學者之所依歸。治民以寬，事君以敬。正大光明，表裏輝映。自我觀之，非惟十駕之弗及，蓋未必終日言而可盡也。矧聞公喪，痛徹心膂。緘詞寄哀，不違他語。顧聞公之臨絶，手遺疏以納忠；召賓佐而與訣，委符節而告終。蓋所謂正而斃者，又凜乎其有史魚之風。此猶足以爲吾道而增氣，抑又可以上悟於宸聽。又聞公於此時，屬其弟以語予，用斯文以爲寄，意懇懇而無餘。顧何德以堪之，然敢不竭其庸虛，并矢詞以爲報，尚精爽其鑒兹。嗚呼哀哉！○《又祭張敬夫殿撰文》云：維淳熙七年，歲次庚子，六月癸未朔，六日丁亥，具位朱熹，聞故友敬夫張兄右文修撰，大葬有期，謹遣清酌時羞，奠於柩前，南望拜哭，起而言曰：嗚呼！自孔孟之云遠，聖學絶而莫繼；得周翁與程子，道乃抗而不墜。然微言之輟響，今未及乎百歲。士各私其所聞，已不勝其乖異。嗟惟我之與兄，脗志同而心契。或面講而未窮，又書傳而不置。蓋有我之所是，而兄以爲非；

亦有兄之所然，而我之所議。又有始所共鄉，而終悟其偏；亦有早所同嚌，而晚得其味。蓋繳紛往反者幾十餘年，末乃同歸而一致。由是上而天道之微，遠而聖賢之秘，近則進修之方，大則行藏之義，以兄之明，固已洞照而無遺；若我之愚，亦幸竊窺其一二。然兄喬木之故家，而我衡茅之賤士；兄高明而宏博，我狷狹而迂滯。故我嘗謂兄宜以是而行之當時，兄亦謂我盍以是而傳之來裔。蓋雖隱顯之或殊，實則交須而共濟。不惟相知之甚審，抑亦自靖而無媿。嗚呼！孰謂乃使兄終在外以違其心，予亦見縻於斯而所願將不遂也。政使得間以就其書，是亦任左肱而失右臂也。傷哉，吾道之窮！予復何心於此世也！惟修身補過以畢餘年，庶有以見兄於下地也。聞兄之葬而不得臨，獨南望長號以寄此酹也。惟兄憐而鑒之，尚陰有以輔予之志也。嗚呼哀哉！○《神道碑》云：公之教人，必使之先有以察乎義利之間，而後明理居敬，以造其極。其剖析開明，傾倒切至，必竭兩端而後已。蓋其嘗言有曰：「學莫先義利之辨。而義也者，本心之所當爲而不能自已，非有所爲而爲之者也。一有所爲而後爲之，則皆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所存矣。」嗚呼，至哉言也！其亦可謂擴前聖之所未發，而同於性善養氣之功者歟！

【年譜】南軒卒於江陵府治。疾革時，弟定叟求教，南軒曰：「朝廷官職莫愛。」他底一友在左右，扶掖求教，南軒曰：「蟬蛻人欲之私，春融天理之妙。」語訖而逝。洪本。

【文集】《答吕伯恭書》云：欽夫竟不起疾，極可痛傷。熹前月初遣人請祠未還，今又專人再懇，勢必可得，只俟命下，便自此便道一過長沙哭之也。○又《答吕伯恭書》云：荆州之訃，前書想已奉聞。兩月來，每一念及之，輒爲之泫然。朋舊書來，無不相弔。吾道之衰，乃至於此，爲將奈何！○又《答吕伯恭書》云：欽夫之逝，忽忽半載，每一念之，未嘗不酸噎。同志書來，亦無不相弔者，益使人慨歎。蓋不惟吾道之衰，於當世亦大有利害也。今日方再遣人往致葬奠，臨風哽愴，殆不自勝，計海内獨尊兄爲同此懷也。《祭文》一篇，謹録呈。蓋欽夫向嘗有書來云，見熹諸經説，乃知閒中得就此業，殆天意也。因此略述向來講學與所以相期之意，而歎吾道之孤且窮，於欽夫則不能有所發明也。○《張敬夫文集序》云：孟子没而義利之説不明於天下，中間董相仲舒、諸葛武侯、兩程先生屢發明之，而世之學者莫之能信。是以其所以自爲者，鮮不溺於人欲之私，而其所以謀人之國家，則亦曰功利焉而已爾。爰自國家南渡以來，乃有丞相魏國張忠獻公倡明大義，以斷國論；侍讀南陽胡文定公誦説遺經，以開聖學。其託於空言，見於行事，雖若不同，而於孟子之言，董、葛、程氏之意，則皆有所謂千載而一轍者。若近故荆州牧張侯敬夫者，則又忠獻公之嗣子，而胡公季子五峰先生之門人也。自其幼壯，不出家庭，而固已得夫忠孝之傳，既又講於五峰之門，以會其歸，則其所以默契於心者，人有所不得而知也。獨其見於論説，則義利之間，毫釐

之辨，蓋有出於前哲之所欲言而未及究者。措諸事業，則凡宏綱大用，巨細顯微，莫不洞然於胸次，而無一毫功利之雜。是以論道於家，而四方學者爭鄉往之；入侍經帷，出臨藩屏，則天子亦味其言，嘉其績，且將寄以大用。而敬夫不幸死矣！敬夫既没，其弟定叟裒其故藁，得四巨編以授予曰：「先兄不幸早世，而其同志之友亦少存者，今欲次其文以行於世，非子之屬而誰可？」予受書愀然，開卷亟讀，不能盡數篇，爲之廢書太息流涕而言曰：世復有斯人也耶？無是人而有是書，猶或可以少見其志，然吾友平生之言，蓋不止此也。因復益爲求訪，得諸四方學者所傳凡數十篇，又發吾篋，出其往還書疏讀之，亦多有可傳者。方將爲之定著繕寫，歸之張氏，則或者已用別本摹印，而流傳廣矣。遽取觀之，蓋多向所講焉而未定之論，而凡近歲以來，談經論事，發明道要之精語，反不與焉。予因慨念敬夫天資甚高，聞道甚蚤，其學之所就，既足以名於一世，然察其心，蓋未嘗一日以是而自足也。比年以來，方且窮經會友，日反諸心而驗諸行事之實，蓋有所謂不知年數之不足者，是以其學日新而無窮。其見於言語文字之間，始皆極於高遠，而卒反就於平實，此其淺深疎密之際，後之君子其必有以處之矣。顧以序次之不時，使其說之出於前而棄於後者，猶得以雜乎篇帙之間，而讀者或不能無疑信異同之惑，是則予之罪也已夫。於是乃復亟取前所蒐輯，參伍相校，斷以敬夫晚歲之意，定其書爲四十卷。嗚呼！使敬夫而不死，則其學之所至，又

豈予之所得而知哉！敬夫所爲諸經訓義，唯《論語説》晚嘗更定，今已别行，其他往往未脱藁時，學者私所傳録，敬夫蓋不善也，以故皆不著。其立朝論事，及在州郡條奏民間利病，則上意多鄉納之，亦有頗施行者，以故亦不著。獨取其《經筵口義》一章，附於表奏之後，使敬夫所以堯舜吾君，而不愧其父師之傳者，讀者有以識其端云。淳熙甲辰十有二月辛酉。○《答何叔京書》云：欽夫之學，所以超脱自在，見得分明，不爲言句所桎梏，只爲合下入處親切。今日説話，雖未能絶無滲漏，終是本領是當，非吾輩所及也。戊子。○《答石子重書》云：欽夫見處卓然不可及，從遊之久，反復開益爲多。但其天姿明敏，初從不歷階級而得之，故今日語人亦多失之太高。湘中學子從之遊者，遂一例學爲虚談，其流弊亦將有害，比來頗覺此病矣。戊子。○《答范伯崇書》云：欽夫日前議論傷快，無涵養本原工夫，終覺應事匆匆。熹亦近方覺此病不是小事也。庚寅。○《答吕伯恭書》云：長沙三兩月不得書，邵武有《孟子説》，不知所疑云何？預以見告，須得本考之也。❶然此等文字流傳太早，爲害不細。昨見人抄得節目一兩條，已頗有可疑處，不知全書復如何？若洙泗言仁則固多未合，當時亦不當便令盡版行也。癸巳。○又《答吕伯恭書》云：欽夫近得書，寄《語解》數段，亦頗有未合處，然比之向來，收斂慤實，則已多矣。癸巳。○《與劉子澄書》云：荆州《論語》甚改得好，比舊本大

❶「須」，《文集》卷三三《答吕伯恭書》作「俟」。

不干事，若不死，更長進，深可痛惜。伯恭詳審穩當有餘，却不及此公之俊偉明快也。《別集》辛丑。○《答呂士瞻書》云：南軒辨呂與叔《中庸》，其間病多，後本已爲删去矣。但程先生云：「涵養於未發之前則可，求中於未發之前則不可。」此語切當，不可移易，則欽夫之説，亦未爲非。但其意一切要於鬧處承當，更無程子涵養之意，又自爲大病耳。渠後來此意亦改，晚年説話儘不干事也。甲辰。

【語録】欽夫見識極高，却不耐事。伯恭學耐事，却有病。黄升卿。○南軒、伯恭之學皆疎略：南軒疎略從高處去，伯恭疎略從卑處去。沈僩。○南軒《論語》初成書時，先見後十篇，一切寫去與他説，後見前十篇，又寫去。後得書來，謂説得是，都改了。《孟子説》不曾商量。不知何人。

三月，請祠，不允。

修學，申乞以泗水侯從祀。

《申省狀》云：昨因修葺軍學，見從祀神位名號差舛，具狀申尚書禮部，准本部降到見行從祀神位名號，已奉安訖，而泗水侯孔鯉獨未得在從祀之列。欲望朝廷特賜詳酌，將泗水侯列於從祀，位在七十子之後、沂水侯孔伋之前，庶幾孔門之賢悉登祀典。

【文集】《乞以泗水侯從祀先聖狀》。

申乞頒降禮書。

《申禮部狀》云：今州縣春秋釋奠，祈報社稷，及祀風雨雷師，壇壝器服之度、升降跪起之節，無所據依，循習苟簡。而臣民之家，冠昏喪祭，亦無頒降禮文可以遵守。欲乞特賜申明，檢會《政和五禮新儀》内州縣臣民合行禮制，鏤板行下諸路

州軍。其壇壝器服制度，亦乞彩畫圖本，詳著大小、高低、廣狹、淺深尺寸行下，以憑遵守。○又《乞增修禮書狀》云：禮部符下《政和五禮》祭祀儀式，竊嘗參考，頗未詳備。又近者禮部奏請編類州縣臣民禮儀，❶鏤板頒降。竊慮其間未詳備處，將來奉行，或致牴牾，今具如後，如有可採，乞賜施行。

【文集】《乞頒降禮書狀》。《乞增修禮書狀》。

夏四月，申減屬縣木炭錢。

本軍木炭錢，元係交納本色，紹興年間，改折納錢，以稅絹紐折，比之紬絹，計增一倍；比之本色，計增三倍，重困民力。到任之初，即申提點坑冶司，乞與裁減。又具狀申省，准省劄下泉司指定。至是，泉司奏下，凡三屬縣歲減二千緡。提點坑冶司號泉司。

【文集】《論木炭錢利害劄子》一。《劄子》二。《劄子》三。

應詔上封事。

【行狀】詔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遂上疏言：「天下之大務，莫大於恤民。恤民之本，又在人君正心術以立紀綱。今日民間特以稅重爲苦，正緣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而州縣無復贏餘，則不免於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於民。今民貧賦重，若不討理軍實，❷去其浮冗，則民力決不可寬。唯有選將吏，覈兵籍，可以節軍貲；開廣屯田，可以實軍儲；練習民兵，可以益邊備。今日將帥之選，率皆膏

❶「禮部」，《文集》卷二〇《乞增修禮書狀》作「判部侍講侍郎」。

❷「討」，《文集》卷一一《庚子應詔封事》作「計」。

粱子弟、厮役凡流，所得差遣，爲費已是不貲，到軍之日，唯望哀斂刻剥，以償債負。總餽餉之任者，亦皆倚負幽陰，交通貨賂，其所驅催東南數十州之脂膏骨髓，名爲供軍，而輦載以輸權倖之門者，不可以數計。然則欲討軍實以紓民力，❶必盡反前之所爲，然後乃可革也。授將印，委利權，一出於朝廷之公議，則可以絶苞苴請託之私，而刻剥之風可革。務求忠勇沈毅、實經行陣之人，則可以革輕授非才之弊，而軍士畏愛。蒐閲以時，竄名冗食者不得容於其間。又擇老成忠實、通曉兵農之務者，使領屯田之事，付以重權，責以久任，則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縣供軍之數。軍節既覈，❷屯田既成，兵民既練，州縣事力既紓，然後可以禁其苛斂，責其寬恤，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復流移漂蕩之患矣。所謂其本在於正心術以立紀綱者，蓋天下之紀綱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紀綱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乃可得而正。今宰相、臺省、師傅、賓友、諫諍之臣皆失其職，而陛下所與親密謀議者，不過一二近習之臣。此一二小人者，上則蠱惑陛下之心志，使陛下不信先王之大道，而悦於功利之卑説，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於私瞀之鄙態；下則招集士大夫之嗜利無耻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爲引援，擢寘清顯；所惡則密

❶「討」，《文集》卷一一《庚子應詔封事》作「計」。
❷「節」，《文集》卷一一《庚子應詔封事》作「籍」。

行訾毀，公肆擠排。交通貨賂，則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相，❶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陛下所謂宰相、師傅、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入其門墻，承望其風旨。其幸能自立者，亦不過齷齪自守，而未嘗敢一言以斥之。其甚畏公論者，乃略能警逐其徒黨之一二，既不能深有所傷，而終亦不敢明言以擣其囊槖窟穴之所在。勢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於朝廷，而出於此一二人之門，名爲陛下之獨斷，而實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蓋其所壞非獨壞陛下之紀綱，乃併與陛下所以立紀綱者而壞之，則民又安可得而恤？財又安可得而理？軍政何自而修？土宇何自而復？宗廟之讎耻又何時而可雪耶？」

【文集】《答吕伯恭書》云：前日妄發，本期密贊聖聰，昨日乃聞降付後省，不密失身，從是始矣。然業已致身事主，生死禍福，唯其所制，非己所得專也。此間只有三五擔行李，及兒甥一兩人，❷去住亦不費力，但屏息以俟雷霆之威耳。前日如自明諸人文字及近習者，皆不降出，此乃付外，又不可曉。區區愚忠，猶不能無冀幸於萬一耳。庚子六月。〇《與江東陳帥》云：熹疏賤狂瞽之言，意謂必觸雷霆之怒，今聞已降付後省矣，是明主固優容之。但此章宣露，賤迹自是愈孤危矣。陳帥俊卿。〇《與周參政劄子》云：蒙諭謬妄所陳，聖旨乃有假借納用之意，自惟疏

❶「相」，武昌書局本作「將」。

❷「及」，原作「乃」，據武昌書局本、《文集》卷三四《答吕伯恭書》改。

賤，不宜得此悚戴之私，殆未易以言語既也。然前事不聞有所施行，後事更被詰問，反若以遲滯之罪罪之者。惜乎聖主虛心受言之美，未有以見於行事之實也。周參政必大。

【文集】《庚子應詔封事》。

請祠，不報。

秋七月，再奏南康軍旱災。

大修荒政。

【年譜】是夏大旱，盛暑中，禱祠山川，却蓋暴露，蔬食踰月，恐懼憂勞，無頃刻暇。至秋，計苗失收七分以上，乃竭力措置，爲荒政備：首諭小民，安分著業，以待賑恤，毋得輕有流移。令主户各存恤其客户，有餘米平價出糶，以濟鄉閭。其有措借出放，亦許自依鄉例，將來填還不足，官司爲責償。如有違令閉糴者，當根究施治。其貧民妄行需索，鼓衆作鬧，定當重作行遣。又計度本軍別無儲積，常平米斛甚少，乃兑借上供官錢二萬四千餘貫，糴米一萬一千餘石，以備賑糶。又以賞格勸諭富室，得米一萬九千石，賑給饑民。又奏乞留六年未起米及本年檢放外餘米，盡行撥賜。又乞令轉運、常平兩司，將所管常平義倉，通融支撥，應副軍糧。又乞許依分數放免外，其今年夏税未納錢帛，權行倚閣，俟來年蠶麥成熟，却隨新税帶納。本年苗米四萬六千五百餘石，檢放三萬七千四百餘石。又奉旨：三等以下人户零欠夏税，並與倚閣。放數既寬，以故民無流移，凡荒政涉冬，皆已有緒。洪本。

【語録】先生因説賑濟曰：平居須是修陂塘始得，到得旱了賑濟，委無良策。然下

手得早，亦得便宜。在南康時，才見旱，便剗刷錢物庫中得三萬來貫，準擬糴米，添支官兵，却去上供錢内借三萬貫，糴米賑糶。早時糴得却糴，錢還官中解發，是以不闕事。舊來截住客船，糴三分米，至於客船不來，某見官中及上户自有米，遂出榜放客船米自便，不糴客船米，又且米價不甚貴。滕璘。

【行狀】至郡，懇惻愛民，如己隱憂，興利除害，惟恐不及。屬邑星子，土瘠税重，乞從蠲減，章凡五六上。歲值不雨，講求荒政，凡請於朝，言無不盡。官物之檢放、倚閣、蠲減、除豁、帶納，如秋苗、夏税、木炭、月樁、經總制錢之屬，各視其色目，爲之條奏，或至三四，不得請不已。並奏請截留綱運，乞轉運、常平兩司撥錢米充軍糧，備賑濟，申嚴隣路斷港遏糴之禁。選官吏授以方略，俾視境内，具知荒歉分數、户口多寡、蓄積虚實，通商勸分，多所全活。其施設次第，人争傳録以爲法。訖事，奏乞依格推賞納粟人者凡數四。先生視民如傷，至姦豪侵擾細民、撓法害政者，懲之不少貸，由是豪强斂戢，閭里安靖。

【文集】《奏南康軍旱傷狀》。《再奏南康軍旱傷狀》。《乞放免租税及撥錢米充軍糧賑濟狀》。《乞截留米綱充軍糧賑濟狀》。《奏推廣御筆指揮二事狀》。《奏借兑上供官錢糴米并乞權行倚閣夏税錢帛狀》。《乞撥賜檢放外合納苗米充軍糧狀》。《奏勸諭到賑濟人户狀》。《申南康旱傷乞放租税及應副軍糧狀》。《申南康旱傷乞倚閣夏税狀》。《乞聽從民便納錢絹劄子》。《乞禁保甲擅開集劄子》。《報

經總制錢數目劄子》。《乞減移用錢額劄子》。《乞行遣攔米官吏劄子》。❶《乞申明閉糴指揮劄子》。《乞撥兩年苗税劄子》。《與星子諸縣議荒政》。《勸諭救荒》。《與江東陳帥畫一劄子》。俊卿。《與江東王漕劄子》。師愈，江東轉運判官。《與漕司畫一劄子》。即王漕。《乞除豁經總制錢及月樁錢狀》。辛丑。

九月，申請修築沿江石堤。

《劄子》云：本軍邊臨大江，舊有石砌隄寨，堰住西灣水汊，藏泊舟船。每歲錢糧綱運，並商榷舟船，俱於寨内注泊，❷雖值風濤，亦免沈溺，公私兩便。自紹興以來，不暇開修，逐年風浪，❸砌石損動，寨内沙土填塞，重載舟船不免於石寨外江心排泊，每有大風震作，漂溺人船，不容拯救，拋失官私錢物不可勝計。今緣本軍旱傷至重，❹細民缺食，準紹興年令，災傷州縣可以募人興工者，預行檢計工料奏聞。本軍已委官檢計合用工料，具申轉運使衙，取撥窠名錢米，雇募人工修葺，使饑民就役，不致缺食，而公私舟船得免沈溺之患。

【文集】《乞支錢米修築石堤劄子》。《乞催修石堤劄子》。

八年辛丑，五十二歲。春正月，開場濟糴。

【年譜】先是預戒三縣，每邑市、鄉村四十

❶「攔」，原作「欄」，據《文集》卷二〇《乞行遣攔米劄子》改。

❷「注」，武昌書局本、《文集》卷二〇《乞支錢米修築石隄劄子》作「拋」。

❸「風浪」下，《文集》卷二〇《乞支錢米修築石隄劄子》有「衝擊」二字。

❹「至重」，原缺，據《文集》卷二〇《乞支錢米修築石隄劄子》補。

里則置一場，以待賑糶，合爲三十五場。乃選見任、寄居、指使、添差、監押酒税、監廟等大小使臣三十五員，各監一場，以轄賑糶，而分委縣官巡察之，以戢減尅乞覓之弊。至是，人户赴場就糶，其鰥寡孤獨則用常平米依令賑濟。又慮農事將起，民間乏錢，則凡合糴者皆濟半月：大人一斗五升，小兒七升五合，皆一頓與之。都昌無米，則自郡運而往，千里之内，莫不周浹。閏三月望，以二麥秀茂，食新不遠，糶濟結局。凡活饑民大人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口，小兒九萬二百七十六口，其施設次第，人争傳録以爲法。時孝宗臨御久，垂意恤民，凡所奏請，無不畫可，至撥借上供錢物糴米賑糶；復求旱餘苗米，亦盡得之，以故得行其志，民無流移捐瘠之患。洪本。

二月，陸子静來訪。

【年譜】子静來訪，請書其兄教授墓誌銘。先生率僚友諸生，與俱至白鹿洞書院，請升講席。子静以「君子小人喻義利」章發論。先生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請書於簡，以諗同志。洪本。

【文集】《跋陸子静白鹿洞書堂講義》云：淳熙辛丑春二月，陸兄子静來自金谿，其徒朱克家、陸麟之、周清叟、熊鑑、路謙亨、胥訓實從。十日丁亥，熹率僚友諸生，與俱至於白鹿洞書堂，請得一言以警學者。子静既不鄙而惠許之。至其所以發明敷暢，則又懇到明白，而皆有以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蓋聽者莫不竦然動心焉。熹猶懼其久而或忘之也，復請子静筆之於簡而受藏之。凡我同志，於此反身而深察之，則庶乎其可以不迷於入

德之方矣。

【附陸子静講義】九淵雖少服父兄師友之訓，不敢自棄，而頑鈍疎拙，學不加進，每懷愧惕，恐卒負其初心，方將求鍼砭鐫磨於四方師友，冀獲開發，以免罪戾。比來得從郡侯秘書先生至白鹿書堂，群賢畢集，瞻覩盛觀，竊自慶幸。秘書先生、教授先生不察其愚，令登講席，以吐所聞。顧惟庸虚，何敢當此，辭避再三，不得所請。取《論語》中一章，陳平昔之所感，以應嘉命，亦幸有以教之。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此章以義利判君子、小人，辭旨曉白，然讀之者苟不切己觀省，亦恐未能有益也。九淵平日讀此，不無所感。竊謂學者於此，當辨其志。人之所喻，由其所習，所習由其所志。志乎義，則所習者必在於義，所習在義，斯喻於義矣。志乎利，則所習者必在於利，所習在利，斯喻於利矣。故學者之志，不可不辨也。科舉取士久矣，名儒鉅公皆由此出，今爲士者，固不能免此。然場屋之得失，顧其技與有司好惡何如耳，非所以爲君子、小人之辨也。而今世以此相尚，使汩没於此而不能自拔，則終日從事者，雖曰聖賢之書，而要其志之所鄉，則有與聖賢相背而馳者矣。推而上之，則又唯官資崇卑、禄廩厚薄是計，豈能悉心力於國事民隱，以無負於任使之者哉！從事其間，更歷之多，講習之熟，安得不有所喻？顧恐不在於義耳。誠能深思是身不可使之爲小人之歸，其於利欲之習，怛然爲之疾心痛首，專志乎義而日勉焉，博學、審問、謹思、明辨而篤行之，由是而進於場屋，其文必皆道其平日之學，胸中之

蘊，而不詭於聖人。由是而仕，必皆共其職，勤其事，心乎國，心乎民，而不爲身計，其得不謂之君子乎？秘書先生起廢以新斯堂，其意篤矣！凡至斯堂者，必不殊志，願與諸君子勉之，以毋負其意。

【文集】《答呂伯恭書》云：子静到此數日，所作子壽埋銘已見之，敘述發明，此極有功，卒章微婉，尤見用意深處，歎服歎服！子静近日講論，比舊亦不同，但終有未盡合處，幸其却好商量，亦彼此有益也。辛丑三月。○又《答呂伯恭書》云：子静舊日規模終在，其論爲學之弊病，多説如此即只是意見，如此即只是議論，如此即只是定本。熹因與説：「既是思索，即不容無意見；既是講學，即不容無議論；統論爲學規模，亦豈容無定本？但隨人材質病痛而救藥之，即不可有定本耳。」渠却云：「正爲多是邪意見、閑議論，故爲學者之病。」熹云：「如此却是自家呵叱，亦過分了，須著『邪』字、『閑』字，方始分明，不教人作禪會耳。又教人恐須先立定本，却就上而整頓，方始説得無定本底道理。今如此一概揮斥，其不爲禪學者幾希矣。」渠雖唯唯，終亦未竟窮也。子静之病，恐未必是看人不看理，自是渠合下有些禪底意思，又自主張太過，須説我不是禪，而諸生錯會了，故其流至此。如所喻陳正己，亦其所訶以爲溺於禪者，熹未識之，未知其果然否也？大抵兩頭三緒，東出西没，無提撮處，從上聖賢無此樣轍。方擬湖南，欲歸途過之，再與仔細商訂，偶復蹉跌，未知久遠竟如何也？然其好處自不可掩覆，可敬服也。他時或約與俱詣見，相與劇論尤佳，

俟寄書扣之，或是來春始可動也。辛丑六月。

【語録】謂楊道夫曰：「曾見子静義利之説否？」曰：「未也。」曰：「這是他來南康，某請他説書，他却説這義利分明，是説得好。如云：『今人只讀書，便是爲利，如取解後又要得官，得官後又要改官，自少至老，自頂至踵，無非爲利。』説得來痛快，至有流涕者。今人初生，稍有知識，此心便恁亹亹地去了，干名逐利，浸浸不已。其去聖賢日以益遠，豈不深可痛惜？」楊道夫。〇子静只是拗。伊川云「唯其深喻，是以篤好」，子静必要云「好後方喻」。看來人之於義利，喻而好也多，若全不曉，又安能好？然好之則喻矣，畢竟伊川説占得多。滕璘。〇某向與子静説話，子静以爲意見。某曰：「邪意見不可有，正意見不可無。」子静説：「此是閑議論。」某曰：「閑議論不可議論，合議論則不可不議論。」又曰：「《大學》不曾説『無意』，而説『誠意』。若無意見，將何物去擇乎中庸？將何物去察邇言？《論語》『無意』，只是無私意，若是正意，則不可無。」又曰：「他之無意見，只是不理會理，只是胡撞將去，若無意見，成甚麽人在這裏？」甘節。

【文集】《答林擇之書》云：此中見有朋友數人講學，其間亦難得樸實頭負荷得者，因思日前講論，只是口説，不曾實體於身，故在己在人，都不得力。今方欲與朋友説日用之間，常切檢點，氣習偏處，意欲萌處，與平日所講相似與不相似，就此痛著工夫，庶幾有益。陸子壽兄弟近日議論却肯向講學上理會，其門人有相訪

者，氣象皆好，但其間亦有舊病。此間學者却是與渠相反，初謂只如此講學，漸涵自能入德，不謂末流之弊，只成説話，至於人倫日用最切近處，亦都不得毫毛氣力，此不可不深懲而痛警也。庚子。○《與吴茂實書》云：近來自覺向時工夫止是講論文義，以爲積集義理久，當自有得力處，却於日用工夫全少點檢，諸朋友往往亦只如此做工夫，所以多不得力。今方深省而痛懲之，亦願與諸同志勉焉。幸老兄偏以告之也。陸子壽兄弟近日議論，與前大不同。却方要理會講學，其徒有曹立之、萬正淳者來相見，氣象皆儘好，却是先於性情持守上用力。❶此意自好，但不合自主張太過，又要得省發覺悟，故流於怪異耳。若去其所短，集其所長，自不害爲入德之門也。然其徒亦多有主先入不肯捨棄者，萬、曹二君却無此病也。庚子。○《答符復仲書》云：所喻義利之間，誠有難擇者，但意所疑以爲近利者，即便捨去可也。向後見得親切，却看舊事，只有見未盡、舍未盡者，不解有過當也。見陸丈回書，其言明當，且就此持守，自見功効，不須多疑多問，却轉迷惑也。庚子後。

【附陸子静與符復仲書】常俗汩没於貧富貴賤、利害得喪、聲色嗜欲之間，喪失其良心，不顧義理，極爲可哀。今學者但能專意一志於道理，事事要覩是，不肯狗情縱欲，識見雖未通明，行事雖未中節，亦不失爲善人正士之徒。更得師友講磨，何患不進！未親師友，亦只得隨分自理

❶「性情」，《文集》卷四四《與吴茂實書》作「情性」。

會，但得不陷於邪惡，亦自可貴。若妄意强説道理，又無益也。

【文集】《答項平父書》云：示諭曲折，及陸國正語，三復爽然，所警於昏惰者爲厚矣。大抵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問學兩事爲用力之要。今子静所説，專是尊德性事，而熹平日所論，却是道問學上多了。所以爲彼學者，多持守可觀，而看得義理全不仔細，又别説一種杜撰道理，遮蓋不肯放下。而熹自覺雖於義理不敢亂説，却於緊要爲己爲人上多不得力，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幾不墮一邊耳。癸卯。〇《答陳膚仲書》云：陸學固有似禪處，然鄙意近覺婺州朋友專事見聞，而於自己身心全無工夫。所以每勸學者兼取其善，要得身心稍稍端静，方於義理知所決擇，非欲其兀然無作，以冀於一旦豁然大悟也。吾道之衰，正坐學者各守己偏，不能兼取衆善，所以終有不明不行之弊，非是細事。

三月，除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待次。

【年譜】初到南康，有任滿奏事之旨。將滿，廟堂議遣使蜀，上意不欲其遠去，遂除此職，然猶待次。先生愛君之誠，深願見上以罄平生之藴，既不獲前，乃奏本職四事：一，請勿拘對補之説，特旨蠲減星子縣税。二，請照賞格補授諸出粟人，使民間早得爲善之利。三，請凡被災之郡，盡今年毋得理積年舊欠，而去年倚閣夏税，乞與蠲放。其上二等人户，亦有出粟減價賑糶而不及賞格者，亦請許其多作料數，帶補去年夏税殘欠。四，請降敕賜白鹿洞書院額，及頒賜太上皇帝御書《九

經註疏》印本等書。洪本。

【文集】《繳納南康軍任滿合奏稟事件狀》。

閏三月二十七日，去郡東歸。

【年譜】先生治郡，視民如傷，至姦豪侵暴細民，撓法害政者，亦必繩治不少貸。尤以厚人倫、美教化爲急務，風俗丕變，文學行義之士彬彬出焉。李本。

【語録】先生曰：某南康臨罷，有躍馬於市者，踏一小兒將死，某訊而禁之。次日，杖之譙樓下。偶一相識云：「此是人家子弟，何苦辱之？」某曰：「人命所係，豈可寬弛！」若云子弟得躍馬踏人，則後日將有甚於此者矣。况州郡乃朝廷行法之地，保佑善良，抑挫豪横，乃其職也，縱而不問，其可得耶？　後某罷，諸公相餞於白鹿，某爲極口説《西銘》「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一段。今人爲秀才者便主張秀才，爲武官者便主張武官，爲子弟者便主張子弟，其陷溺一至於此。楊道夫。

夏四月，過江州，拜濂溪先生書堂遺像。

【年譜】劉子澄請爲諸生説《太極圖》義，濂溪曾孫正卿、彦卿，元孫濤，爲設食於光風霽月之亭，渡湖口而歸。是月壬戌還家。洪本。

【文集】《答吕伯恭書》云：閏三月二十七日，方得合符而歸。替後，只走山南山北旬日，拜謁濂溪書堂，以四月十九日至家。

秋七月，除直秘閣，三辭。

【年譜】以修舉荒政，民無流殍，故除。先生以前所勸出粟人未推賞，辭。九月，告下，復辭。不允，又辭。

【行狀】除直秘閣，凡三辭，皆以前所奏納

粟人未推賞，難以先被恩命。

【文集】《辭免直秘閣狀》一。《狀》二。《狀》三。

八月，東萊呂公訃至，爲位哭之。

【文集】《祭呂伯恭著作文》云：嗚呼哀哉！天降割於斯文，何其酷耶！往歲已奪吾敬夫，今者伯恭胡爲又至於不淑耶！道學將誰使之振，君德將誰使之復，後生將誰使之誨，斯民將誰使之福耶？《經説》將誰使之繼，《事記》將誰使之續耶？若我之愚則病將孰爲之箴，而過將誰爲之督耶？然則伯恭之亡，曷爲不使我失聲而驚呼、號天而慟哭耶！嗚呼伯恭，有蓍龜之智而處之若愚，有河漢之辯而守之若訥。胸有雲夢之富而不以自多，詞有黼黻之華而不易其出。此固今之所難，而未足以議兄之彷彿也。若乃孝友絶人，而勉勵如弗及；恬淡寡欲，而持守不少懈。盡言以納忠，而羞爲訐；秉義以飭躬，而恥爲介。是則古之君子尚或難之，而吾伯恭猶欿然而未肯以自大也。蓋其德宇寬洪，識量閎廓。既海納而川渟，豈澄清而撓濁！矧涵濡於先訓，紹文獻於厥家；又隆師而親友，極探討之幽遐。所以禀之既厚而養之深，取之既博而成之粹。宜所立之甚高，亦無求而不備。故其講道於家，則時雨之化；進位於朝，則鴻羽之儀。造辟陳謨，則宣公獨御之對；承詔奏篇，則右尹《祈招》之詩。上方虛心而聽納，衆亦注目其敷施。何遭時之不遂，遽縈疾而言歸！慨一臥以三年，尚左圖而右書。聞逍遥以曳杖，恍沂上之風雩。衆咸喜其有瘳，冀卒攄其素藴；不惟傳道以著書，

抑亦後來之程準。何此望之難必，奄一夕而常終。增有邦之殄瘁，極吾黨之哀恫。❶ 嗚呼哀哉！我實無似，兄辱與遊。講摩深切，情義綢繆。粤前日之枉書，尚粲然其手筆；始言沈痼之難除，猶幸死期之未即。中語簡編之次第，卒誇草樹之深幽；謂昔騰踐而有約，盍今命駕以來遊。欣此旨之可懷，懔訃車而偕至。考日月之幾何，不旦暮之三四。嗚呼伯恭，而遽死也耶！吾道之衰，乃至此耶！既爲位以泄哀，復緘辭以寓奠。冀嗣歲之有間，尚前言之可踐。嗚呼哀哉！尚饗。

【年譜】先生稱伯恭舊時性極褊，因病中讀《論語》「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有省，遂如此好。又曰：「讀書如伯恭，方可爲變化氣質。」至是，東萊與南軒相繼下世，深痛斯文之不幸，既爲位而哭，又遣奠於其家。○吕公定《周易》爲十二篇，以復古經之舊，先生深喜而從之。又謂《大事記》自成一家之言，有補學者，故祭文中有「《事記》將誰使續」之語，蓋歎其難繼也。洪本。

【文集】《與劉子澄書》云：伯恭逝去，令人悲痛不可言。計報中必已見之，傷悼之懷，相與同之也。去年方哭敬夫，今伯恭又如許，吾道之衰，一至於此。不知天意如何？吾人不可不自勉，未死已前，協力支撑也。《別集》辛丑。○又《與劉子澄書》云：日前爲學，緩於反己，追思凡百，多可悔者。前時猶得敬夫、伯恭時惠規

❶「恫」，原作「烔」，據《文集》卷八七《祭吕伯恭著作文》改。

益，得以警省。二友云亡，耳中絶不聞此等語，因循婾惰，安得不至於此！今乃深有望於吾子澄也。壬寅。○《答詹帥書》云：伯恭《大事記》甚精密，古今蓋未有此書，若能續而成之，豈非美事。但恐其所謂經世之意者，未離乎功利術數之間，則非筆削之本意耳。浙中近年怪論百出，駭人聞聽，壞人心術。强者唱，弱者和，淫衍四出，而頗亦自附於伯恭，當爲深歎息也。壬寅。詹帥儀之。

【語録】伯恭説義理太多傷巧，未免杜撰。李閎祖。○看《大事記》曰：此書甚好，考訂得仔細，大勝《詩記》。不知何人。

【文集】《吕氏家塾讀詩記後序》。《跋吕伯恭書説》。

【附東萊集】《與朱元晦書》云：詳觀來諭，激揚振厲，頗乏廣大温潤氣象。若立敵較勝負者，頗似未弘，不可不省察也。庚寅。○又《與書》云：大凡人之爲學，最當於矯揉氣質上做工夫，如懦者當强，急者當緩，視其偏而用力焉。以吾丈英偉明峻之資，恐當以顔子爲樣轍，回擒縱低昂之用，爲持養斂藏之功，斯文之幸也。庚寅。○又《與書》云：張五十丈《祭文》，讀之泫然，不唯痛逝者之不可作，又竊以窺任道之心屹然益堅，幸甚，願益勉之。使宏大平粹，則見諸行事，垂諸方册，皆可以爲後世模轍，吾道之幸也。大抵稟賦偏處，便使消磨得九分，觸事遇物，此一分依前張旺，要須融化得盡方可爾。庚子。

【文集】《答張敬夫書》云：傷急不容耐之病，固亦自知其然，深以爲苦而未能革。若得伯恭朝夕相處，當得減損，但地遠不

能數見爲恨耳。乙未。

是月，改除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

【年譜】時浙東薦饑，宰相王淮薦先生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先生以上軫宸慮，遂拜命，不敢辭。即日單車就道，復以南康納粟人未推賞，辭職名，仍乞奏事。十月，堂帖報南康納粟賞行，遂受職名。洪本。

【文集】《除浙東提舉乞奏事狀》。

冬十一月己亥，奏事延和殿。

【年譜】先生去國二十年，既得見上，極陳災異之由與夫修德任人之説，上爲動容竦聽。因條陳救荒之策並南康兩事，共七劄，上之。李本。

【行狀】入對，其一言：陛下臨御二十年間，水旱盜賊略無寧歲，意者德之崇未至於天與？業之廣未及於地與？政之大者有未舉，而小者無所繫與？刑之遠者或不當，而近者或幸免與？君子有未用，而小人有未去與？大臣失其職，而賤者竊其柄與？直諒之言罕聞，而諂諛者衆與？德義之風未著，而污賤者騁與？貨賂或上流，而恩澤不下究與？責人或已詳，而反躬有未至與？夫必有是數者，然後足以召災而致異。其二言：陛下即政之初，蓋將選建英豪，❶任以政事，不幸其間不能盡得其人，是以不復廣求賢哲，而姑取軟熟易制之人以充其位。於是左右私褻使令之賤，始得以奉燕閒，備驅使，而宰相之權日輕。又慮其勢有所偏，而因重以壅己也，則時聽外廷之論，將以陰察此輩之負犯而操切之。

❶「將」，《文集》卷一三《延和奏劄》作「嘗」。

陛下既未能循天理、公聖心，以正朝廷之大體，則固已失其本矣。而又欲兼聽士大夫之公言，以爲駕馭之術，則士大夫之進見有時，而近習之從容無間；士大夫之禮貌既莊而難親，其議論又苦而難入，近習便嬖側媚之態，既足以蠱心志，其胥史狡獪之術，又足以眩聰明。此其生熟甘苦，既有所分，恐陛下未及施其駕馭之術，而先墮其數中矣。是以雖欲微抑此輩，而此輩之勢日重；雖欲兼采公論，而士大夫之勢日輕。重者既挾其重，以竊陛下之權；輕者又借力於所重，以爲竊位固寵之計。中外相應，更濟其私，日往月來，浸淫耗蝕。使陛下之德業日隳，綱紀日壞，邪佞充塞，貨賂公行，兵愁民怨，盜賊間作，災異數見，饑饉荐臻，群小相挺，人人皆得滿其所欲，惟有陛下了無所得，而國家顧乃獨受其弊。其三言：救荒利害，如州縣旱傷，早行檢放，從實蠲減，勸諭人户賑糶，務得其平。納粟之人，早行推賞，所納米數，乃減其半。乞撥豐儲倉米三十餘萬石以備濟糶，州縣新舊官物並且住催，紹興丁身等錢預行蠲放，及免米商力勝税錢。量立賞格，官吏違慢者奏劾，昏病者别與差遣，仍差選得替、待闕、宫廟、持服官員，時暫管幹。其四言：水旱三分以上，第五等户免檢並放；五分以上，第四等户依此施行，乞行著令，及請頒行社倉條約於諸路。其五言：紹興和買，乞議革其弊。其六言：南康嘗乞蠲減星子租税，有司拒以對補，吝細鄙狹，不達大體。其七言：白鹿書院，請賜書額。先生所對奏劄凡七，其一、二皆自書，以防宣洩。又以南康所上

封事繕寫成册，用袋重封，於閤門投進。後五劄亦有非一時救荒之急者，當倥傯不暇給之際，而憂深慮遠，從容整暇，蓋急於救民，罄竭忠悃，不敢有所隱也。先生所居之鄉，每歲春秋之交，豪户閉糶牟利，細民發廪强奪，動相賊殺，幾至挺變。先生嘗帥鄉人置社倉以賑貸之，米價不登，人得安業。至是，乞推行之。白鹿書院事，本不暇及，前期執政使人諭以且宜勿言，先生因念主上未必有鄙薄儒生之意，而大臣先爲此言，不可。及對，卒言之。上委曲訪問，悉從其請。

【文集】《辛丑延和奏劄》一。《奏劄》二。《奏劄》三。《奏劄》四。《奏劄》五。《奏劄》六。《奏劄》七。

十二月六日，視事于西興。

【行狀】先生初拜命，即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至，客舟之米已輻輳。復以入奏荒政數事，推廣條上，情詞懇惻，條目詳密。日與僚屬、寓公鈎訪民隱，至廢寢食。

奏劾賈祐之不鈔劄饑民。

《奏狀》言：紹興府兵馬都監賈祐之，並無鈔劄，委是不職，乞重賜黜責，以爲官吏奉行賑濟不虔之戒。

詔行社倉法于諸郡。

【年譜】初，奏事延和殿，請推行崇安社倉法於諸郡。十二月二十四日，奉旨頒行。

朱子年譜卷之二終

朱子年譜卷之三

王懋竑纂訂

淳熙九年壬寅，五十三歲。春正月，巡歷紹興府屬縣、婺州、衢州。

【行狀】分畫既定，按行所部，窮山長谷，靡所不到，拊問存恤，所活不可勝計。每出，皆乘單車，屏徒從，所歷雖廣，而人不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倉皇驚懼，常若使者壓其境，至有自引去者，由是所部肅然。而尤以戢盜、捕蝗、興水利爲急。大抵措畫悉如南康時，而用心尤苦。

【語録】自古救荒只有兩説：第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饑時理會，更有何策？東邊遣使去賑濟，西邊遣使去賑濟，只討得逐州幾箇紫綾册子來，某處已如何措置，某處已如何經畫，元無實惠及民。孫自修。○紹興時去得遲，已無擘畫，只依常行先差一通判抄劄城下兩縣饑民，其人不留意，只抄得四萬人來，外縣却抄得多。却托石天民重抄，得八萬人，是時已遲。天民云甚易，只關集大保長，盡在一寺，令供出人之貧者，大保長無有不知，數日便辦，却分作數等賑濟賑糶。其初令畫地圖，量道里遠近，就僧寺及莊宇置糶米所，於門首置木牕，關防再入之人。滕璘。○可學云：「浙東民户歌先生之德。」先生曰：「向時到部，州縣有措置，亦賴朝廷應副，得以効力，已自有名無實者多。」因曰：「大抵今時做事，在州郡已難，監司尤難，

以地濶遠，動成文具。惟縣令於民親，行之爲易。」鄭可學。

奏劾密克勤偷盗官米。

《奏狀》言：蒙聖恩撥下米斛賑濟，紹興府差指使密克勤往平江府請取米，分上虞、新昌、嵊縣交卸賑濟。今臣巡歷到嵊縣，點檢其所押米一萬三千石，内折欠升合、拌和糠泥之數，計缺米四千一百六十石，情理重害，不可容恕。除已牒本府交量發下賑濟，仍拘管密克勤送獄根勘外，欲望聖慈先將本人重作施行，仍令紹興府監追所盗米斛，送納賑濟。

奏劾上户朱熙績不伏賑糶。

《奏狀》言：臣巡歷到婺州金華縣孝順鄉第十二都米場，無人在彼糶米。據人户衆狀告訴，本縣分撥上户朱熙績就近在本場糶米，其朱熙績輒敢欺凌縣道，不復發米前去。及臣巡歷到彼，乃詐出文榜，稱就十四都出糶，致一場人户無從得食。其在家所糶，又皆減尅升斗，虛批歷頭，所散粥日以一二斗米，多用水漿煮成粥飲，就食者反爲所誤，狼狽而歸。凡其所爲，無非姦狡切害之事，若使人皆如此，荒政何由可辦？欲望聖慈重賜黜責，以爲豪右姦猾不恤鄉鄰之戒。

哭東萊吕公墓。

【文集】《題伯恭所抹荆公日録》云：淳熙壬寅正月十七日，來哭伯恭之墓，而叔度出此編視予。感歎之餘，爲書其左。

奏劾衢州守李嶧。

《奏狀》言：自去歲大水之後，知州事李嶧專務掩蔽，不以實聞。及轉運司訪聞得實，反爲李嶧執稱無水，而其親戚方在政路，曲爲主張，至今未竟。及既遭旱，

嶧又妄申諸司，稱民不缺食，未至流移。檢放諸縣，都不盡實。如常山一縣，被災最甚，通計七八分，而嶧只作一分六釐減放。開化縣被災不減常山，而其所放又僅及一釐一毫而已。臣今行視兩縣，水痕尚存，山谷之民，羸瘦萎黄，非復人貌，死亡已多。而嶧恬然，略不加恤，但知一概差人下縣督責財賦，急如星火。加以病昏，不能視履，百度廢弛，不成州郡，不但檢放不實、荒政不修而已。敢昧萬死，按劾以聞。

奏劾張大聲、孫孜檢放不實。

《奏狀》言：衢州元差監酒庫張大聲、龍遊縣丞孫孜前去檢視覈實，却乃觀望本州守臣意指，輒敢欺罔滅裂，將七八分以上災傷作一釐一毫八絲六忽檢放，以致被災人户流移四出，而貧下之民死亡甚衆。望特降睿旨，將張大聲、孫孜并行重賜黜責，以爲日後附下罔上、慢法害民之戒。

永康陳同甫來訪。

同甫名亮，永康人，吕東萊特重之。至是來訪於衢，婺間，旬日而别。

二月，回紹興，乞賜鐫削。

《奏狀》云：臣以職事横被中傷，伏蒙聖明特賜臨照，謹已遵稟復還紹興府界。竊見諸暨縣災傷至重，疾疫大作，民之羸瘠死亡者已不勝數。臣前日聞命之際，震恐猝迫，輕去職守，有失照管，其罪已在不赦之域。❶ 顧以救荒事亟，未敢乞

❶「其罪」，武昌書局本及《文集》卷一七《乞賜鐫削狀》作「目今雖已一面多方措置收拾救濟然前日之罪」。「赦」，原作「救」，據武昌書局本及《文集》卷一七《乞賜鐫削狀》改。

罷，只乞聖慈且將臣見在官職先賜鐫削，候救荒結局日別行竄責，庶允公議。

夏六月，旱。上《修德政以弭天變狀》。

【行狀】先生以前後奏請多見抑却，幸而從者，又率稽緩後時，無益於事，蝗旱相仍，不勝憂憤。復奏言：「爲今之計，獨有斷自聖心，沛然發號，責躬求言，然後君臣相戒，痛自省改。其次，惟有盡出内庫之錢，以供大禮之費，爲收糴之本。詔户部無得催理舊欠，詔諸路漕臣遵依條限檢放租税，詔宰臣沙汰被災路分州軍監司、守臣之無狀者，遴選賢能，責以荒政，庶幾猶足以下結人心，消其乘時作亂之意。不然，臣恐所憂者不止於餓殍，而在於盗賊；蒙其害者，不止於官吏，而上及於國家也。」復上時宰書云：「朝廷愛民之心，不如惜費之甚，是以不肯爲極力救民之事。明公憂國之念，不如愛身之切，是以但務爲阿諛順旨之計。然民之與財，孰輕孰重？身之與國，孰大孰小？財散猶可復聚，民心一失，則不可復收。身危猶可復安，國勢一傾，則不可復正。至於民散國危，而措身無所，則其所聚有不爲大盗積者耶？」

條奏諸州利病。

【行狀】初奏紹興和買之弊，至是乞先與痛減歲額，然後用貫頭科紐。惟恐下户受其弊，則請參用高下等第均敷，及減免下户丁錢以優之。又乞免台州丁錢。至於差役利害，亦嘗條具數千言申省。義役之法，則乞令均出義田，罷去役首，免排役次，官差保正副長輪收義田，仍令上户兼充户長。又乞取會福建下四州見行産鹽法，行於本路沿海四州。又乞依處

州見行之法，改諸郡酒坊爲萬户。於救荒之餘，猶悉及他事，以爲經久之計。

【年譜】又言台州丁絹錢有抑納倍輸之患，乞每丁納半錢半絹。

【本傳】有短熹者，謂其疏於爲政，上謂王淮曰：「朱熹政事，却有可觀。」

秋七月，奏蝗蟲傷稼。

《奏狀》言：聞紹興府會稽縣蝗蟲頗多，遣人走探，已據回報，即親往看視，委是爲災，有害苗稼。紹興府先已支錢募人打撲，赴官埋瘞，❶本司亦支錢添貼收買。臣與帥臣王希吕一面詢究祈禱、打撲焚瘞外，須至奏聞者。

奉御筆回奏。

《奏狀》言：紹興府會稽縣廣孝鄉蝗蟲，已同本府發錢收買焚埋，❷續奉御札，令臣分詣祈禳，更行支賞，召人收捕，令速殄滅。臣恭禀聖訓，夙夜不遑，即同帥臣就府治設醮祈禳，又於先支錢外加倍增貼，召人收捕。今據申到，并已收買焚埋，尚有一分以上未至盡絶，爲此先具奏聞。

巡歷紹興府屬縣，入台州界。

申知江山縣王執中不職。

《申省狀》言：熹昨巡歷至江山縣，見得知縣王執中庸謬山野，不堪治劇。及據士民詞訴，又伏覩臣僚所奏本縣饑民事，其知縣王執中委是弛慢不職之甚，難以容令在任。伏乞敷奏，將王執中特賜罷黜。已先行下衢州，將本官對移閑慢職事，聽候朝廷指揮。

❶ 「埋」，原作「理」，據《文集》卷一七《奏蝗蟲傷稼狀》改。

❷ 「埋」，原作「理」，據《文集》卷一七《御筆回奏狀》改。

奏劾知寧海縣王辟綱不職。

《奏狀》言：臣昨親見寧海縣人户流移，自到本州，即行詢究，見本縣流移人户已千有餘口，其知縣王辟綱恬然不恤，亦無申報，委是不職，欲望聖慈特賜罷黜。

申乞許令、佐自陳嶽廟。

《申省狀》言：諸州連歲災傷，全藉知縣、佐官協力措置，以救民命。竊慮其間或有老病庸懦、不能任事之人，欲加按劾，則無顯過；欲置不問，則爲民害。欲望敷奏，特降指揮，如有似此之人，許令自陳嶽廟差遣，仍嚴責已差下人疾速赴上，其未到間，乞委自本司差人權攝。庶幾數月之間，逐縣得人，不至誤事。

奏乞留婺州通判趙善堅措置賑濟。

《奏狀》言：婺州去歲災傷，本州通判趙善堅措置濟糶，委有勞効，本官雖將任滿，本州今歲又遭旱傷，全要知得措置首尾官員差委幹辦。欲望特降睿旨，許令善堅在任，同本州守錢佃協力措置災傷，庶免誤事。

奏劾前知台州唐仲友不法。

【年譜】知台州唐仲友與丞相王淮爲姻家，吏部尚書鄭丙、侍御史張大經交薦之，遷江西提刑，未行。七月，先生巡所部，將趨温州，涉台州境，民訴太守新除江西提刑唐仲友不法者紛紛，急趨台城，則訴者益衆，至不可勝窮。因盡得其促限催税、違法擾民、貪污淫虐、蓄養亡命、偷盗官錢、僞造官會等事，節次劾之，仍送紹興司理院鞫實。章三上，王淮匿不以聞。先生論愈力，仲友亦自辨。淮乃以先生章進呈，上令宰屬看詳，都司陳庸等乞令浙西提刑司委清彊官體究，仍令

先生速往旱傷州郡相視。先生時留台未行，既奉詔，益上章論，前後六上。淮不得已，奪仲友江西新命。初，王淮營救甚至，而紹興獄具情得，按章至六上，淮度其勢益熾，乃取首章語未甚深者，及仲友自辨疏同上，曲説開陳，故他無鐫削，止罷新任。台州久旱，雨遂大霔，是歲穀重熟。洪本。

八月，留台州，乞賜罷黜。

《奏狀》云：臣之所以久留台州，只緣憂慮仲友逞憾報復，殘虐吏民。今新知本州史彌正已到，俟其交割州印，臣即便恭稟聖旨，日下起發，不敢稽留外。再，臣雖孤賤，叨被使令，今者所按巨姦，未蒙朝廷準依常法略賜施行，則自是以往，復有貪殘不法、肆毒害民如仲友者，未審在臣合與不合按劾？如臣愚闇，實有疑焉。然以臣之私計而言，則惟有收迹朝市，遠避權豪，可以少遂初心，克全素守。臣謹上奏，乞賜罷免。十八日離台州，至二十二日入處州縉雲縣界，又以未蒙處分，再乞黜責。

毁秦檜祠。

【年譜】永嘉學有秦檜祠，移文毁之曰：竊見故相秦檜，歸自金庭，久專國柄。内忍事讎之恥，外張震主之威。以恣睢戮善良，銷沮人心忠義剛直之氣；以喜怒爲進退，崇奬天下諂諛偷惰之風。究其設心，何止誤國！岳侯既死於棘寺，魏公復竄於嶺隅。連逮趙汾之獄，蓋將掩衆正而盡誅；徘徊漢鼎之旁，已聞圖九錫而來獻。天不誅檜，誰其弱秦？今中外之有識，猶皆憤惋而不平；而朝廷於其家，亦且擯絶而不用。況永嘉號禮義

之地，學校實風化之源，尚使有祠，無乃未講。雖捐田以示濡沫，恐出市恩；然設像以厠英賢，何以爲訓！洪本。

除直徽猷閣，再辭。

【年譜】奬賑濟之勞也。先生以爲徒費大農數十萬緡之積，而無以全活一道饑饉流殍之民，躐等疏榮，懼非所以示勸懲。況前按知台州唐仲友，反被論訴，雖蒙聖斷，已罷本人新任，而體究指揮，尚未結絶。方藉藁以俟斧誅，豈容遽竊恩榮，以紊賞刑之典。

【文集】《辭免進職奏狀》一。《奏狀》二。

改除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辭。

【年譜】蓋奪唐仲友新任也。先生初聞江西新命，即日解職東還，具奏言：臣自早歲即甘退藏，妄意討論遺經，以待後之學者。今蒙恩許解賤職，正愚臣得遂夙心之時，而所除官又係填唐仲友闕，蹊田奪牛之誚，雖三尺童子亦知其不可，臣愚何敢自安？願得歸耕故壟，畢志舊聞。

【文集】《辭免江西提刑奏狀》。

九月十二日，去任歸。

【文集】《奏紹興府都監賈祐之不抄劄饑民狀》。辛丑。○《乞借撥官會給降度牒及推賞獻助人狀》。辛丑。○《奏救荒事宜狀》。辛丑。○《奏紹興府指使密克勤偷盜官米狀》。○《奏巡歷合奏聞陳乞事件狀》：乞再賜官會三十萬貫，速行舊歲之賞，痛減度牒之價，其作捺湖埂，亦新年農事利害之大者，并乞早賜米斛。○《奏上户朱熙績不伏賑糶狀》。○《奏巡歷婺衢救荒事件狀》：一於所賜錢内，取撥台州、處州義倉米錢五萬貫，應副婺州糴米糶濟。一於許撥義倉米五萬石内，將一

萬石專充衢州賑濟。○《奏衢州守臣李嶧不留意荒政狀》。○《奏請畫一事件狀》。○《奏張大聲孫孜檢放旱傷不實狀》。○《乞賜鐫削狀》。○《乞給降官會等事狀》：其一，乞推去年獻助之賞。其二，乞減度牒米數。其三，再乞賜錢會三十萬貫。又乞將山陰等縣下户夏税秋苗錢並行住催。○《乞將山陰等縣下户夏税和買役錢展限起催狀》。○《乞住催被災州縣積年舊欠狀》。○《乞推賞獻助人狀》：婺州金華縣進士陳夔獻米二千五百石，合補迪功郎。婺州浦江縣進士鄭良裔，獻米二千石，合補上州文學。婺州東陽縣進士賈大圭，獻米二千石，合補上州文學。處州縉雲縣進士詹玠，獻米二千五百石，合補迪功郎。○《奏衢州官吏擅支常平義倉米狀》。○《乞修德政以弭天變狀》。○《奏蝗蟲傷稼狀》。○《御筆回奏狀》。○《再奏衢州官吏擅借支常平義倉米狀》。○《奏救荒畫一事件狀》：一，被災州郡督理夏税，特與寬限，其紹興府去年住催夏税人户，先期輸納者，理折今年夏税。一，乞詔州郡依條受理旱帳，及早差官檢放。一，請開許印給度牒、官會，早賜給降，其度牒減價，每道止賣五百貫。一，聞村落間已有彊借劫奪之患，乞早撥上項錢數，宣布存恤，自可以銷厭禍亂之萌。然後詔安撫、提刑兩司，察其敢有作過倡亂之人，及早擒捕，致之憲典，庶幾姦民知畏，不至生事。一，獻納減半賞格，止於紹興一府，今乞於浙東一路通行。一，興修農田水利，既濟饑民，又成永久之利。一，七州糶濟，用人甚廣，乞許將得替、待闕、丁憂、致仕

之人權行差使，庶可集事。○《乞留婺州通判趙善堅措置賑濟狀》。○《乞將合該蠲閣夏税人户前期輸納者理折今年新税狀》。○《奏巡歷沿路災傷事理狀》：一，蝗蟲傷稼，催促差官檢視及支錢收捕埋瘞。一，乞賜指揮，令州縣不得刷具舊欠，催督賦税。一，乞將嵊縣、上虞、餘姚三縣新舊租税，特與倚閣，俟見秋苗合放分數，别賜處分。一，至新昌縣，連得大雨，中晚之禾間有可望，而秋序已深，恐難結實，荒熟之形，切宜子細分别。一，已損田段，不堪收割，皆欲耕犂，布種蕎麥，二麥之屬，乞特降指揮，催促檢放，庶幾民間及早耕種，其有缺少種糧，更令官司量行應副。○《奏知寧海縣王辟綱不職狀》。○《奏救荒事宜畫一狀》：一，已蒙給降三十萬貫，更乞撥錢揍作二百萬貫，及早分給諸州，廣行運糴。一，減半賞格，已許於浙東一路通行，乞删去今來指揮所增委曲關防之語，庶幾人争先應募。一，乞將本路被災縣分人户夏税權行住催，俟檢放秋苗分數定日，將夏税亦依分數蠲減。至台州五縣第五等人户，❶今年丁絹乞特與蠲放。一，乞許於賜給錢内，量撥什三於合修水利去處審實應副。一，乞被災州縣人户苗米，五斗以下不候檢踏，先賜蠲放。一，被災州縣人户往外興販糶糴者，不得邀阻抽税，其糶米訖，所買回貨，並不得輒收分文税錢。○《奏明州乞給降官會及本司乞再給官會度牒狀》。○《奏台州免納丁絹狀》。

❶「第五等」，原作「等五等」，據武昌書局本及《文集》卷一七《奏救荒事宜畫一狀》改。

○《再奏乞給降錢物及減放住催水利等狀》。○《乞降旨令婺州撥還所借常平米狀》。○《奏巡歷至台州奉行事件狀》：一，奉旨給降度牒三百道，官會十五萬緡，即時分撥應副諸州。仍詢訪土居官員士人誠實練事者，一縣數人，與州縣官公共措置，募船前往收糴米斛。仍請上户説諭，或出米穀，或出錢物，添助賑糶。又立式，選差都正、鄉官，家至户到，抄劄饑民，取見的確數目，俟將來闕食就行糶濟。一，已諭州縣官吏常切體訪，不拘早晚，但覺民間闕食，便行賑糶，收錢運糴，循環接濟，無損於官，有益於民。一，興修黄巖水利，支錢一萬貫，付本縣及土居官林鼒、蔡鎬，公共措置。其本縣知縣范直興不甚曉事，難以倚仗，乞特與嶽廟，別選清强官權攝縣事，庶幾興役救荒，不至闕誤。○《奏均減紹興府和買狀》。同本府上。○《奏鹽酒課及差役利害狀》。○《奏義役利害狀》。○《按知台州唐仲友第一狀》。○《第二狀》。○《第三狀》。○《第四狀》。○《第五狀》。○《第六狀》。○《申乞禁止遏糴狀》。[1] ○《申乞賑糶賑濟合行五事狀》。○《申乞將衢州義倉米糶濟狀》。○《申救荒事宜畫一狀》。○《申乞許令佐自陳嶽廟狀》。○《申知江山縣王執中不職狀》。

詔與江東梁總兩易其任，辭。詔免回避，復辭。

【年譜】詔與江東梁總兩易之，又辭，言：臣區區誠懇，已具前奏，既蒙改命，曲遂其私，其在微臣固已深幸，但臣前所奏尚

[1] 「糴」，原作「糶」，據《文集》卷二一《乞禁止遏糴狀》改。

有未蒙聖察者，欲望曲賜哀憐，追寢誤恩，改畀祠禄，使其得遂夙心，免罹非禍。且臣祖鄉正隸江東，見有墳墓宗族、些小田産，合該迴避。詔特免迴避。又辭，以爲：今來所除，仍司按察，若復奉公守法，則恐如前所爲，或至重傷朝廷事體。若但觀勢徇私，又恐下負夙心，上辜眷使。乞特與祠，使得卒其舊業，退避仇怨。時辭職名不允之命下，又辭，以爲：前按唐仲友，更不差官體究；其紹興府見勘已招人蔣輝等，亦聞已得朝旨盡行釋放。竊恐臣所按劾不公不實，別有合得罪名，難以例霑恩賞。詔並不許。

【文集】《辭免江東提刑奏狀》一。《奏狀》二。

冬十一月，始受職名，仍辭新任，并請祠。

【年譜】始受職名，仍辭新任，且乞奉祠。極言：「昨來所按贓吏，黨與衆多，棊布星羅，并當要路。自其事發以來，大者宰制斡旋於上，小者馳騖經營於下，所以蔽日月之明而損雷霆之威者，臣不敢論。若其加害於臣，不遺餘力，則遠至於師友淵源之所自，亦復無故横肆觝排。向非聖明洞見底蘊，則不惟不肖之身反爲魚肉，而其變亂黑白，詿誤聖朝，又有不可勝言者。爲臣之計，惟有乞身就閒，庶可少紓患害。」時鄭丙上疏，詆程氏之學，以沮先生，王淮又擢大府寺丞陳賈爲監察御史。賈面對，首論近日薦紳有所謂「道學」者，大率假名以濟僞，願考察其人，擯棄勿用。蓋指先生也，故先生奏言及之。

【文集】《辭免江東提刑奏狀》三。

十年癸卯，五十四歲。春正月，差主管台州崇道觀。

【年譜】上覽奏，知不可强起，詔以累乞奉祠，可差主管台州崇道觀。

【行狀】先生守南康，使浙東，始得行其所學，已試之效卓然，而卒不果用。退而奉崇道、雲臺、鴻慶之祠者五年，自是海内學者尊信益衆。

【年譜】先生守南康，使浙東，始有以身殉國之意。及是，知道之難行，退而奉祠，杜門不出，海内學者尊信益衆。然憂世之意未嘗忘也，作《感春賦》以見意。洪本。

夏四月，武夷精舍成。

【年譜】結廬於武夷之五曲。正月經始，至四月落成，始來居之，四方士友來者甚衆。洪本。○韓元吉爲記。

【文集】《武夷精舍雜詠》。并序。《武夷櫂歌》十首。甲辰。

冬十月，如泉州。

傅安道自得與先生有先人之舊，是歲八月卒，往弔之，十二月歸。

十一年甲辰，五十五歲。是歲，辨浙學。

【年譜】先生還自浙東，見其士習馳騖於外，每語學者且觀《孟子》「道性善」、「求放心」兩章，務收斂凝定，以致克己求仁之功，而深斥其所學之誤。以爲舍六經、《論》、《孟》而尊史遷，舍窮理盡性而談世變，舍治心修身而喜事功，大爲學者心術之害。力爲吕祖儉、潘景愈、孫應時輩言之。

【文集】《答吕子約書》云：大抵此學以尊德性、求放心爲本，而講於聖賢親切之訓以開明之，此爲要切之務。若通古今、考世變，則亦隨力所至，推廣增益以爲補助耳。不當以彼爲重，而反輕凝定收斂之實，少聖賢親切之訓也。若如此説，則是

學問之道不在於己而在於書，不在於經而在於史。爲子思、孟子則孤陋狹劣而不足觀，必爲司馬遷、班固、范曄、陳壽之徒，然後可以造於高明正大、簡易明白之域也。夫學者既學聖人，則當以聖人之教爲主。今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具在，彼以了悟爲高者，既病其障礙而以爲不可讀；此以記覽爲重者，又病其狹小而以爲不足觀。如是，則是聖人所以立言垂訓者，徒足以誤人，而不足以開人，孔子不賢於堯舜，而達磨、遷、固賢於仲尼矣，毋乃悖之甚耶！甲辰。○又《答吕子約書》云：頃來議論一變，如山移河決，使學者震蕩回撓，不問愚智，人人皆有趨時徇勢、馳騖功名之心，令人憂懼，故不得不極言之。漢唐本體，只是智力就中有暗合處，故能長久。如此言之，却無過當。但若講得聖門學問分明，則此固無足言者。而正道正理，❶未嘗一日而可無者，亦不待引此然後爲有徵也。設若接引下根，亦只須略與説破，仍是便須救拔得他跳出功利窠窟，方是聖賢立教本指。今乃深入其中，做造活計，不惟不能救得他人，乃并自己陷入其中而不能出，豈不誤哉！乙巳。○又《答吕子約書》云：世路險窄，已無可言，吾人之學聖賢者，又將流而入於功利變詐之習，其勢不過一傳再傳，天下必有受其過者，而吾道益以不振，此非細事也。癸卯。○又《答吕子約書》云：孟子一生，忍窮受餓，費盡心力，只破得「枉尺直尋」四字。今日諸賢，苦心勞力，費盡言語，

❶ 「正道」，《文集》卷四七《答吕子約書》作「王道」。

只成就「枉尺直尋」四字。不知淆訛在甚麼處？此話無告訴處，只得仰屋浩歎也。乙巳。○《答路德章書》云：又謂儻遇漢祖、唐宗，亦須有争不得且放過處，亦是舊時意思，尚在方寸之地。只有一毫此等見識，便是「枉尺直尋」底根株，直須見得正當道理分明，不容些兒走作，即自然無復此等意思，雖欲宛轉回護，亦有所不可得矣。古之聖賢，以「枉尺直尋」爲大病。今日議論，乃以「枉尺直尋」爲根本。若果如此，即孟子果然迂濶，而公孫衍、張儀真可謂大丈夫矣。○《答沈叔晦書》云：前日務爲學而不觀書，此固一偏之論，然近日又有一般學問：廢經而治史，略王道而尊霸術，極論古今興亡之變，而不察此心存亡之端。若只如此讀書，又不若不讀之爲愈也。○又《答沈叔晦書》云：子約爲人固無可疑，但其門庭近日少有變異，而流傳已遠，大爲學者心術之害，故不得不苦口耳。近日一派流入江西，蹴踏董仲舒而推尊管仲、王猛。又聞有非陸贄而是德宗者，尤可駭異。癸卯後。○《答劉子澄書》云：伯恭無恙時，愛説史學，身後爲後生輩糊塗説出一般惡口小家議論，賤王尊霸，謀利計功，更不可聽。子約立脚不住，亦曰「吾兄蓋嘗言之」云爾，中間不免極力排之。今幸少定，然其强不可合者，[1]猶未肯豎降旛也。乙巳。○又《答劉子澄書》云：婺州自伯恭死後，百怪都出，至如子約別説一般差異底話，全然不是孔孟規模，却做管、商見識，令人駭歎。然亦是伯恭自有些拖泥

[1] 「合」，原作「令」，據《文集》卷三五《答劉子澄書》改。

帶水，致得如此，又令人追恨也。乙巳。○《答孫季和書》云：子約漢唐之論，在渠非有私心，然亦未免程子所謂「乃邪心」者，却是教壞後生，此甚不便。近年以來，彼中學者未曾理會讀書修己，便先懷取一副當功利之心；未曾出門踏著正路，便先做取落草由徑之計相引去，私語密傳，以爲奇特，直是不成模樣，故不得不痛排斥之。不知子約還知外面氣象如此否耳？甲辰。○《答潘叔昌書》云：《六國表》議論，乃是衰世一種卑陋之説，吾輩平日講誦聖賢，何爲却取此等議論以爲標的，殊不可曉。此恐是日前於根本上不曾大段用功，而便於討論世變處著力太深，所以不免此弊。向答子約一書，亦極言之，正恐赤幟已立，未必以爲然耳。熹老矣，不復有意於此世，區區鄙懷，猶欲勉率同志之士，熟講勤行，以趨聖賢之域。不謂近年議論蠭起，高者溺於虚無，下者淪於卑陋，各執己見，不合不公，使人憂歎，不知所以爲計。而今而後，亦不復敢以此望於今世之人，姑抱遺經，以待後之學者而已。甲辰後。○《答耿直之書》云：頃歲入浙，從士大夫游，數月之間，凡所聞者，無非枉尺直尋、苟容偷合之論，心竊駭之。癸卯。○《答潘端叔書》云：子約所守，固無可疑，但其論甚怪，教得學者相率而舍道義之塗，以趨功利之域，充塞仁義，率獸食人，不是小病，故不免極力陳之。以其所守言之，固有過當，若據其議論，則亦不得不説到此地位也。乙巳。○《答黃直卿書》云：婺州近日一種議論愈可惡，大抵名宗呂氏，而實主同父，深可憂歎，亦是伯恭有以啟之。

《續集》庚戌。

十二年乙巳，五十六歲。春二月，祠秩滿，復請祠。夏四月，差主管華州雲臺觀。

辨陸學之非。

【文集】《曹立之墓表》云：立之名建，幼穎悟，長知自刻厲，學古今文皆可觀。一日，得河南程氏書讀之，始知聖賢之學爲有在也，則慨然盡棄其所爲者，而大覃思於諸經。聞張敬夫講道湖湘，欲往見之，不能致。有告以沙隨程氏學古行高者，即往從之，得其指歸。既又聞陸氏兄弟獨以心之所得者爲學，其説有非文字言語之所及者，則又往受其學，久而若有得焉。子壽蓋深許之，而立之未敢以自足也。則又寓書以講于張氏，然敬夫尋没，立之竟不得見。後盡得其遺文，考其爲學始終之致，于是乃有定論不疑。其告朋友書有曰：「學必貴于知道，而道非一聞可悟、一超可入也。循下學之則加窮理之功，由淺而深，由近而遠，則庶乎其可矣。今必先期于一悟，而遂至于棄百事以趨之，則吾恐未悟之間，狼狽已甚，又況忽下趨高，未有幸而得之者耶！」此其晚歲用力之標的程度也。胡子有言：「學欲博，不欲雜；守欲約，不欲陋。」信哉！如立之者，博而不雜，約而不陋，使天假之年以盡其力，則斯道之傳，其庶幾乎。癸卯。〇《答劉晦伯書》云：《立之墓表》已爲作矣，而爲陸學者以爲病己，頗不能平，鄙意則初無適莫，但據實直書耳。《續集》癸卯。〇《與陸子静書》云：《立之墓表》，今往一通，顯道甚不以爲然，不知尊意以爲何如？見《陸譜》甲辰。〇《答劉子澄書》云：子静寄得對語來，語意圓轉

渾浩，無凝滯處，亦是渠所得效驗，但不免些禪底意思。昨答書戲之云：「這些子恐是葱嶺帶來。」渠定不伏，然實是如此，諱不得也。近日建昌説得動地，樘眉努眼，百怪俱出，甚可憂懼。渠亦本是好意，但不合只以私意爲主，更不講學涵養，直做得如此狂妄。世俗滔滔，無話可説，有志于學者，又爲此説引去，真吾道之不幸也。《閑闢録》注乙巳七月九日。○《答陸子静書》云：子淵去冬相見，氣質剛毅，極不易得，但其偏處亦甚害事，雖嘗苦口，恐未必以爲然。今想到部，必已相見，亦嘗痛與砭磚否？道理雖極精微，然初不在耳目見聞之外，是非黑白即在面前，此而不察，乃欲别求元妙于意慮之表，亦已誤矣。熹衰病日侵，去年救患亦不少，此數日來，病軀方似略可支吾，然精神耗減，日甚一日，恐終非能久於世者。所幸邇來日用工夫頗覺有力，無復向來支離之病，甚恨未得從容面論，未知異時相見，尚復有異同否耳？丙午。○《答諸葛誠之書》云：示諭競辨之端，三復惘然。愚意比來深欲勸同志者兼取兩家之長，不可輕相詆訾，就有未合，亦且置勿論，而姑勉力於吾之所急。不謂乃以《曹表》之故，反有所激，如來諭之云也。不敏之故，深以自咎。然吾人所學喫緊著力處，止在天理、人欲二者相去之間耳。如今所論，則彼之因激而起者，於二者之間，果何處也？子静平日所以自任，正欲身率學者一於天理，而不以一毫人欲雜於其間，恐決不至如賢者之所疑也。義理，天下之公，而人之所見有未能盡同者。正當虚心平氣，相與熟講而徐

究之，以歸於是，乃是吾黨之責。而向來講論之際，見諸賢往往皆有立我自是之意，厲色忿詞，如對仇敵，無復長少之節，禮遜之容，蓋常竊笑，以爲正使真是仇敵，亦何至此？但觀諸賢之氣方盛，未可遽以片辭取信，因默不言，至今常不滿也。丙午。○又《答諸葛誠之書》云：所喻子静不至深諱者，不知所諱何事？又云消融其隙者，不知隙從何生？愚意講論義理，只是大家商量尋箇是處，初無彼此之間，不容更似世俗遮掩回護，愛惜人情，纔有異同，便生嫌隙也。丙午。○《答程正思書》云：所論皆正當確實，而衛道之意又甚嚴，深慰懷抱。蓋緣舊日曾學禪宗，故於意，敢不敬承。祝汀州見責之彼説雖知其非，而不免有私嗜之意，亦是被渠説得遮前掩後，未盡見其底藴。譬如楊、墨，但知其爲我、兼愛，而不知其至於無父無君，亦不知其便是禽獸也。去冬因其徒來此，狂妄凶狠，手足盡露，自此乃始顯然鳴鼓攻之，不復爲前日之唯阿矣。丙午。○《答趙幾道書》云：所論時學之弊，甚善。但所謂冷淡生活者，亦恐反遲而禍大耳。孟子所以舍申、商而距楊、墨者，正爲此也。向來正以吾黨孤弱，不欲於中自相矛盾，亦厭繳紛競辨若可羞者，故一切容忍，不能極論。近乃深覺其弊，全然不曾略見天理，彷佛一味只將私意東作西捺，做出許多詖淫邪遁之説，又且空腹高心，妄自尊大，俯視聖賢，蔑棄禮法。只此一節，尤爲學者心術之害，故不免直截與之説破。渠輩家計已成，決不肯舍，然此説既明，庶幾後來者免墮邪見坑中，亦是一事耳。丁未。○《答

陸子静書》云：稅駕已久，諸況想益佳。學徒四來，所以及人者在此而不在彼矣。區區所憂，一種輕爲高論，妄生内外精粗之别，以良心、日用分爲兩截，謂聖賢之言不必盡信，而容貌詞氣之間不必深察者。此其爲説，乖戾狠悖，將有大爲吾道之害者，不待他時末流之弊矣。此事不比尋常小小文義異同。恨相去遠，無由面論，徒增耿耿耳。丁未五月二日。〇《答趙子欽書》云：子静後來得書，愈甚於前，大抵其學於心地工夫不爲無所見，但便欲恃此陵跨古今，更不下窮理細密工夫，卒并與其所得者而失之。人欲横流，不自知覺，而高談大論，以爲天理盡在是也，則其所謂心地工夫者，又安在哉！戊申。〇《答劉公度書》云：臨川近説愈肆，《荆舒祠記》曾見之否？此等議論，皆學問偏枯、見識昏昧之故，而私意又從而激之。若公度之説行，則此等事都無人管，恣意横流矣。試思之如何？戊申。〇《與黄直卿書》云：伯起説去年見陸子静，説游、夏之徒，自是一家學問，不能盡棄其説，以從夫子之教，唯有琴張、曾晳、牧皮，乃是真有得於夫子者。其言怪僻，乃至於此，更如何與商量討是處也？可歎可歎！《續集》戊申。〇《答項平父書》云：告子之病，蓋不知心之慊處，即是義之所安；其不慊處，即是不合於義，故直以義爲外而不求。今人因孟子之言，却有見得此意，而識義之在内者，然又不知心之慊與不慊，亦必有待講學省察而後能察其精微者。故於學聚問辨之所得，皆指爲外而以爲非義之所在，遂一切棄置而不爲。此與告子之言雖若小異，然其實

則百步五十步之間耳。以此相笑，是同浴而譏裸裎也。由其所見之偏如此，故於義理之精微，氣質之偏蔽，皆所不察，而其發之暴悍狂率無所不至，其所慨然自任以爲義之所在者，或未必不出於人欲之私也。壬子。〇《答吴伯豐書》云：異端之學，以性自私，固爲大病。然又不察氣質物欲之偏，❶而率意妄行，便謂無非至理，此尤害事。近世儒者之論，亦有近似之者，不可不察也。故所見愈高，則所發愈暴。壬子。〇《答方賓王書》云：所論近世識心之弊，則深中其失。古人之學，所貴於存心者，蓋將推此以窮天下之理。今之所謂識心者，乃欲恃此而外天下之理。是以古人知益崇而禮益卑，今人則論愈高而其狂妄恣睢也愈甚，得失亦可見矣。辛亥。〇《答邵叔義書》云：子静書來，殊無義理，每爲閉匿，不敢廣以示人，不謂渠乃自暴揚如此。然此事理甚明，識者自當知之，當時若便不答，却不得也。大率渠有文字，多即傳播四出，唯恐人不知，此其常態，亦不足深怪。吾人所學，却且要自家識見分明，持守正當，深當以此等氣象舉止爲戒耳。己酉。〇《答程正思書》云：臨川之辨，當時似少商量，徒然合鬧，無益於事也。其書近日方答之，所説不過如所示者而稍加詳耳。此亦不獲已而答，恐後學不知爲惑耳，渠則必然不肯回也。戊申。〇又《答程正思書》云：答子静書無人寫得，聞其已謄本四出久矣。此正不欲暴其短，渠乃自如此，可歎可歎！然得渠如此，亦甚省力，

❶「物」，《文集》卷五二《答吴伯豐書》作「情」。

且得四方學者略知前賢立言本旨，不爲無益，不必深辨之云，似未知聖賢任道之心也。己酉。○《答陸子美書》一。丙午。○《書》二。丁未。○《與陸子静書》五。戊申十一月。○《書》六。己酉正月。

【附】陸象山兩書。

【語録】陸子静之學，千般萬般，病只在不知有氣禀之雜，把許多粗惡底氣都把做心之妙理，合當恁地自然做將去。向在鉛山，得他書云：「看見佛之所以與儒異者，止是他底全在利，吾儒止是全在義。」某答他云：「公亦只見得第二著。」看他意只説儒者絶斷得許多利欲，便是千了百當，一向任意做出都不妨。不知初自受得這氣禀不好，今纔任意發出許多不好底也，只都做好商量了，只道這是胸中流出自然天理，不知氣有不好底夾雜在裏，一齊衮將去道，害事不害事？看子静書，只見他許多粗暴底意思可畏。其徒都是這樣，纔説得幾句，便無大無小，無父無兄，只我胸中流出底是天理，全不著得些工夫。看來這錯處，只在不知有氣禀之性。葉賀孫。○陸子静之學，只管説一箇「心」，本來是好底物事，上面著不得一箇字，只是人被私欲遮了，若識得一箇「心」了，萬法流出，更都無許多事。他却是實見得箇道理恁地，所以不怕天不怕地，一向胡叫胡喊。又曰：如東萊便是如何云云，不似他見得恁地直拔俊偉。下梢東萊學者，一人自執一説，更無一人守其師説，亦不知其師緊要處是在那裏，都只恁地衰塌不起了，其害小。他學者是見得箇物事，便都恁底胡叫胡説，實是卒動他不得，一齊恁地無大無小，便是

「天上天下，惟我獨尊」。若我見得，我父不見得，便是父不似我；兄不見得，便是兄不似我，更無大小，其害甚大。不待後世，即今便是。葉賀孫。○有江西士人問爲學。曰：公們都被陸子静誤教莫要讀書，誤公一生。使公到今已老，此心倀倀然，如村愚聾盲無知之人，撞墻撞壁，無所知識。使得這心飛揚跳躑，渺渺茫茫，都無所主，若涉大水，浩無津涯，少間便會失心去，傅子淵便是如此。豈有學聖人之道，臨了却反有失心者，是甚道理？吁！誤人誤人！可悲可痛！分明是被他塗其耳目，至今猶不覺悟。沈僩。○陸氏之學只是禪，初間猶自以吾儒之説蓋覆，如今一向説得熾，不復遮護了。渠自説有見於理，到得做處，一向任私意做去，全不睹是，人同之則喜，異之則怒，至任喜怒胡亂便打人駡人。後生纔登其門，便學得不遜無禮出來，極可畏。世道衰微，千變百怪如此，可畏可畏！錢木之。○陸子静之學，自是胸中無奈許多禪何，看是甚文字？不過假借以説其胸中所見者耳。據其所見，本不須聖人文字得，他却須要以聖人文字説者。此正如販鹽者，上面須得數片鮝魚遮蓋，方過得關津，不被人捉了耳。輔廣。○陸子静説「克己復禮」，云不是克去己私利欲之類，别自有箇克處，又却不肯説破。某常代之下語云：不過是要「言語道斷，心行路絶」耳。因言此是陷溺人之深坑，學者切不可不戒。輔廣。○或説象山説「克己復禮」，不但只是欲克去那利欲忿懥之私，只是有一念要做聖賢便不可。曰：此等議論，却如小兒則劇一般，只管要高去，

聖門何嘗有這般説話？人要去學聖賢，此是好底念慮，有何不可？若以爲不得，則堯舜之兢兢業業，周公之思兼三王，孔子之好古敏求，顏子之有爲若是，孟子之願學孔子之念，皆當克去矣。看他意思只是禪。誌公云：「不起纖毫修學心，無相光中常自在。」他只是要如此。然豈有此理？只如孔子答顏子「克己復禮爲仁」，據他説時，只這一句已多了，又況有下頭一落索，只是顏子才問仁，便與打出方是，及至恁地説他，他又却諱。某嘗謂人要學禪時，不如分明去學他禪和，一棒一喝便了，今乃以聖賢之言夾雜了説，道是龍又無角，道是蛇又有足。子静舊年也不如此，後來弄得直恁地差異，如今都教壞了後生，箇箇不肯去讀書，一味顛蹶没理會處。可惜可惜！正如荀子不睹是，逞快胡罵，教得箇李斯出來，遂至焚書坑儒。若使荀卿不死，見斯所爲如此，必須自悔。使子静今猶在，見後生輩如此顛蹶，亦須自悔其前日之非。又曰：子静説話，常是兩頭明，中間暗。或問：暗是如何？曰：他是那不説破處。他所以不説破，便是禪。所謂「鴛鴦繡出從君看，莫把金針度與人」，他禪家自愛如此。輔廣。○問陸象山道「當下便是」。曰：看聖賢教人曾有此等語無？聖人教人，皆從平實地上做去，所謂「克己復禮」，「天下歸仁」，須是先克去己私方得。孟子雖云「人皆可以爲堯舜」，也須是服堯之服，言堯之言，行堯之行方得。聖人告顏子以「克己復禮」，告仲弓以「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告樊遲以「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告子張以「言忠信，

行篤敬」。這箇是説甚底話？又平時告弟子，也須道是「學而時習」，「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又豈曾説箇「當下便是」底語？黄卓。○因看金溪與胡季隨書中説顔子克己處，曰：看此兩行議論，其宗旨是禪尤分曉，此乃捉著真贜正賊，惜方見之，不及與之痛辯。其説以忿欲等皆未是己私，而思索講習，却是大病，乃所當克治者。如禪家説「乾屎橛」等語，其上更無意義，又不得别思義理，將此心都禁遏定，久久忽自有明快處，方謂之得，此之謂失其本心。故下梢忿欲紛起，恣意猖獗，如劉淳叟輩所爲，皆彼自謂不妨者也。又曰：金溪學問真正是禪。欽夫、伯恭緣不曾看佛書，所以看他不破，只某便識得他。試將《楞嚴》、《圓覺》之類一觀，亦可粗見大意。吴必大。○人心知此

義理，行之得宜，固自内發。人性質有不同，或有魯鈍，一時見未到，得别人説出來，反之於心，見得爲是而行之，是亦内也。人心所見不同，聖人方見得盡。今陸氏只是要自渠心裹見得底，方謂之内，若别人説底，一句也不是，纔自别人説出，便指爲義外。如此乃是告子之説，如生而知之與學而知之、困而知之，安而行之與利而行之、勉强而行之。及其知之、行之，則一也，豈可一一須待自我心而出，方謂之内？所以指文義而求之者，皆不爲内，故自家纔見得如此，便一向執著，將聖賢言語便亦不信，更不去講貫，只是我底是，其病痛只在此。只是專主生知、安行，而學知以下一切皆廢。黄螢。○一便如一條索，那貫底物事便如許多散錢，須是積得這許多散錢了，却將那一

條索來一串穿，這便是一貫。若陸氏之學，只是要尋這一條索，却不知道都無可得穿。且其爲説，喫緊是不肯教人讀書，只恁地摸索悟處。譬如前面有一箇關，纔跳得過這一箇關便是了，此煞壞學者。某老矣，日月無多，方待不説破來，又恐後人錯以某之學亦與他相似，今不奈何苦口説破。某道他斷然是異端，斷然是曲學，斷然非聖人之道，但學者稍肯低心向平實處下工夫，那病痛亦不難見。不知何人。

【文集】《答詹元善書》云：子静旅櫬經由，聞甚周旋之，此殊可傷。見其平日大拍頭胡叫喚，豈謂遽至此哉！然其説頗行於江、湖間，損賢者之志而益愚者之過，不知此禍又何時而已耳。癸丑。○《答趙然道書》云：荆門之訃，聞之慘怛，故舊凋落，自爲可傷，不計平日議論之同異也。來喻謂恨未及見其與熹論辨有所底止，此尤可笑。蓋老拙之學，雖極淺近，然求之甚艱，而察之甚審，視世之道聽塗説於佛老之餘而遽自謂有得者，蓋嘗笑其陋而譏其僭，豈今垂老而肯以其千金易人之敝帚者哉？癸丑。○《答孫敬甫書》云：陸氏之學，在近年一種浮淺頗僻議論中，固自卓然，非其儔匹。其徒傳習，亦有能修其身，能治其家，以施之政事之間者。但其宗指本自禪學中來，不可揜諱。當時若只如晁文元、陳忠肅諸人，分明招認，著實受用，亦自有得力處，不必如此隱諱遮藏，改名换姓。欲以欺人而人不可欺，徒以自欺而自陷於不誠之域也。然在吾輩，須但知其如此，而勿爲所惑。若於吾學果有所見，則彼之言

釘釘膠粘，一切假合處，自然解拆破散，收拾不來矣。切勿與辨，以啟其紛拏不遜之端，而反爲卞莊子所乘也。少時喜讀禪學文字，見杲老《與張侍郎書》云：「左右既得此欛柄入手，便可改頭换面，却用儒家語，説向士大夫，接引後來學者。」後見張公經解文字，一用此策，但其遮藏不密，漏露處多，故讀之者一見便知其所自來，難以純自託於儒者。若近年則其爲術益精，爲説浸巧，抛閃出没，頃刻萬變，而幾不可辨矣。然自明者觀之，亦見其徒爾自勞，而卒不足以欺人也。丙辰。

辨陳學之非。

【年譜】同父以文雄浙中，自負王霸之略，任俠豪舉。先生與書，箴其義利雙行、王霸并用，且謂漢唐行事非三綱五常之正，以風切之。同父有書辨難，先生累與書，極力開諭。同父雖不能改，未嘗不心服焉。每逢先生生辰，雖居千里外，必遣人問遺，歲以爲常。

【文集】《與陳同父書》三。癸卯。《書》四。《書》六。甲辰。《書》七。《書》八。乙巳。《書》十。丙午。

【附】陳同父甲辰答書、乙巳三書。

【語録】説同父，因謂呂伯恭烏得爲無罪，恁地横論，却不與他剖説打教破，却和他都自被包裹在裏。今來伯恭門人却亦有爲同父之説者，二家打成一片，可怪。君舉只道某不合與説，只是他見不破，天下事不是是，便是非，直截兩邊去，如何恁地含糊鶻突？某向來與説許多，豈是要眼前好看？青天白日在這裏，而今人雖不見信，後世也須有人看得此説，也須回

轉得幾人。葉賀孫。○同父才高氣粗，故文字不明瑩，要之自是心地不清和也。楊道夫。○同父在利欲膠漆盆中。李閎祖。○因言陳同父讀書，譬如人看劫盜公案，看了須要斷得他罪，及防備禁制他，教做不得。他却不要斷他罪，及防備禁制他，只要理會得許多做劫盜底道理，待學他做。輔廣。○陳同父學已行到江西，浙人信向已多，家家談王霸，不說蕭何、張良，只說王猛；不說孔孟，只說文中子，可畏可畏。鄭可學。○或問：同父口說皇帝王霸之略，而一身不能自保。先生曰：這只是見不破，只說箇是與不是便了。若做不是，恁地依阿苟免，以保其身？此何足道。若做得是，便是委命殺身，也是合當做底事。葉賀孫。

【年譜】先王嘗曰：海內學術之弊，不過兩說：江西頓悟，永康事功。若不極力爭辯，此道無由得明。

十三年丙午，五十七歲。春三月，《易學啟蒙》成。

【年譜】六經遭秦煨燼，唯《易》以卜筮得全。迄漢、魏流爲讖緯之學，王弼始刊落象數，釋以清談，諸儒因之。至伊川程子，始發明孔氏之微言，而卦爻之本則未及焉。康節邵子傳伏羲《先天圖》，蓋得其本而亦未及於卜筮也。先生既推義、文之意，作《周易本義》，又懼學者未明厥旨，乃作《啟蒙》四篇。以爲言《易》不本象數，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本象數者，又不知法象之自然，未免牽合附會。故其篇目以《本圖書》、《原卦畫》、《明蓍策》、《考變占》爲次，凡揲及變爻，又皆盡破古今諸儒之失，而《易》始復

其舊。李本。

【文集】《序》云：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蓍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其功可謂盛矣！　然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支，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爲蓍也，分合進退，縱横順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　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啟於其心而假手焉耳。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於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傅會，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爲書四篇，以示初學，使無疑於其説云。淳熙丙午暮春既望。○《易五贊》。《原象》：太乙肇

判，陰降陽升。陽一以施，陰兩而承。惟皇昊羲，仰觀俯察。奇耦既陳，兩儀斯設。既幹乃支，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四象。奇加以奇，曰陽之陽。奇而加耦，陽陰以章。耦而加奇，陰内陽外。耦復加耦，陰與陰會。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在目，八卦指掌。奇奇而奇，初一曰乾。奇奇而耦，兑次二焉。奇耦而奇，次三曰離。奇耦而耦，四震以隨。耦奇而奇，巽居次五。耦奇而耦，坎六斯睹。耦耦而奇，艮居次七。耦耦而耦，八坤以畢。初畫爲儀，中畫爲象。上畫卦成，人文斯朗。因而重之，一貞八悔。六十四卦，由内達外。交易爲體，往此來彼。變易爲用，時静而動。降帝而王，傳夏歷商。有占無文，民用弗彰。文王繫象，周公繫爻。視此八卦，二純六交。乃

乾斯父，乃坤斯母。震坎艮男，巽離兑女。離南坎北，震東兑西。乾坤艮巽，位以四維。建官立師，命曰《周易》。孔聖傳之，是爲《十翼》。遭秦弗燼，及宋而明。邵傳羲畫，程演周經。象陳數列，言盡理得。彌億萬年，永著常式。○《述旨》：昔在上古，世質民淳。是非莫别，利害不分。風氣既開，乃生聖人。聰明睿智，出類超群。仰觀俯察，始畫奇耦。教之卜筮，以斷可否。作爲君師，開鑿户牖。民用不迷，以有常守。降及中古，世變風移。淳澆質喪，民僞日滋。穆穆文王，身蒙大難。安土樂天，惟世之患。乃本卦義，繫此象辭。爰及周公，六爻是資。因事設教，丁寧詳密。必中必正，乃亨乃吉。語子惟孝，語臣則忠。鈎深闡微，如日之中。暨乎末流，淫於術數。僂句成欺，黄裳亦誤。大哉孔子，晚好是書。韋編既絶，八索以祛。乃作《彖》、《象》、《十翼》之篇。專用義理，發揮經言。居省象辭，動察變占。存亡進退，陟降飛潛。曰毫曰釐，匪差匪謬。加我數年，庶無大咎。恭惟三古，四聖一心。垂象炳明，千載是臨。惟是學者，不本其初。文辭象數，或肆或拘。嗟予小子，既微且陋。鑽仰没身，奚測奚究？匪警滋荒，匪識滋漏。維用存疑，敢曰垂後？○《明筮》：倚數之元，參天兩地。衍而極之，五十乃備。是曰大衍，虚一無爲。其爲用者，四十九蓍。信手平分，置右於几。取右一蓍，掛左小指。乃以右手，揲左之策。四四之餘，歸之於扐。初扐左手，無名指間。右策左揲，將指是安。再扐之奇，通掛之算。不五則九，是謂一

變。置此掛扐，再用存策。分掛揲歸，復準前式。三亦如之，奇皆四八。三變既備，數斯可察。數之可察，其辨伊何？四五爲少，八九爲多。三少爲九，是曰老陽。三多爲六，老陰是當。一少兩多，少陽之七。孰八少陰？少兩多一。既得初爻，復合前蓍。四十有九，如前之爲。三變一爻，通十八變。六爻發揮，卦體可見。老極而變，少守其常。六爻皆守，彖辭是當。變視其爻，兩兼首尾。變及三爻，占兩卦體。或四或五，視彼所存。四二五一，二分一專。皆變而他，新成舊毀。消息盈虛，捨此視彼。乾占用九，坤占用六。泰愕匪人，姤喜來復。○《稽類》：八卦之象，《說卦》詳焉。考之於經，其用弗專。《彖》以情言，《象》以象告。惟是之求，斯得其要。乾健天行，坤順地從。震動爲雷，巽入木風。坎險水泉，亦雲亦雨。離麗文明，電日而火。艮止爲山，兑說爲澤。以是舉之，其要斯得。凡卦六虛，奇耦殊位。奇陽耦陰，各以其類。得位爲正，二五爲中。二臣五君，初始上終。貞悔體分，爻以位應。陰陽相求，乃得其正。凡陽斯淑，君子居之。凡陰斯慝，小人是爲。常可類求，變非例測。非常曷變，謹此爲則。○《警學》：讀《易》之法，先正其心。肅容端席，有翼其臨。於卦於爻，如筮斯得。假彼象辭，爲我儀則。字從其訓，句逆其情。事因其理，意適其平。曰否曰臧，如目斯見。曰止曰行，如足斯踐。毋寬以略，毋密以窮。毋固而可，毋必而通。平易從容，自表而裏。及其貫之，萬事一理。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

該本無。稽實待虛，存體應用。執古御今，由静制動。潔静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有常吉。在昔程氏，繼周紹孔。奥旨宏綱，星陳極拱。惟斯未啟，以俟後人。小子狂簡，敢述而申。○《答陸子美書》云：近嘗作一小卜筮書，蓋緣近世説《易》者，於象數全然濶略；其不然者，又太拘滯支離，不可究詰。故推本聖人經傳中説象數者，只此數條，以意推之，以爲是足以上究聖人作《易》之本指，下濟生人觀變玩占之實用，學《易》者決不可以不知。而凡説象數之過乎此者，皆可以束之高閣而不必問矣。不審尊意以爲如何？○《答方賓王書》云：熹向來作《啟蒙》，正爲見人説得支離，因竊以謂《易》中所説象數，聖人所已言者，不過如此。今學《易》者但曉得此數條，則於《易》略通大體，而象數亦皆有用，此外紛紛皆不須理會矣。其第二篇論太極、兩儀、四象之屬尤精，誠得其説，則知聖人畫卦不假纖毫思慮計度，而所謂畫前有《易》者，信非虛語也。

【語録】《啟蒙》，初間只因看《歐陽公集》内《或問》「《易》大衍」，遂將來考算得，以此知諸公文集，雖各自成一家文字，中間自有好處。緣是這道理人人同得。看如何，也自有人見得到底。葉賀孫。

【文集】《答袁機仲書》云：此非熹之説，乃康節之説。非康節之説，乃希夷之説。非希夷之説，乃孔子之説。但當日諸儒既失其傳，而方外之流陰相付受，以爲丹竈之術。至於希夷、康節，乃反之於《易》，而後其説始得復明於世。然與見今《周易》次第行列多不同者，故聞者創

見，多不能曉而不之信。只據目今見行《周易》，緣文生義，穿鑿破碎，有不勝其杜撰者，此《啟蒙》之書所爲作也。若其習聞易曉，人人皆能領略，則又何必更著此書，以爲屋下之屋、牀上之牀哉？更願高明毋以爲熹之説而忽之，姑且虚心遜志，以求其通曉，未可好高立異而輕索其瑕疵也。玩之久熟，浹洽於心，則天地變化之神，陰陽消長之妙，自將瞭於心目之間，而其可驚、可喜、可笑、可樂，必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言之不盡，偶得小詩云：「忽然半夜一聲雷，萬户千門次第開。若識無心涵有象，許君親見伏羲來。」狂妄僭率，幸勿鄙誚也。

秋八月，《孝經刊誤》成。

【文集】《後記》云：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説》，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爲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程答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以爲此書多出後人附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審，其論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因欲掇取他書之言，可發此經之旨者，別爲外傳，如冬温夏凊、昏定晨省之類，即附始於事親之傳。顧未敢耳。淳熙丙午八月十二日記。

十四年丁未，五十八歲。春正月，如莆中弔陳福公。

【年譜】以三紀游從，晚歲知己，且爲中興賢輔，故千里赴弔，並爲文祭之。

【文集】《祭陳福公文》。《陳正獻公行狀》。

三月，《小學書》成。

【文集】《題小學書》云：古者《小學》，教人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而必使之講而習之於幼稚之時，欲其習與智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格不勝之患也。今其全書雖不可見，而雜出於傳記者亦多，讀者往往直以古今異宜而莫之行，殊不知其無古今之異者，固未始不可行也。今頗蒐輯以爲此書，授之童蒙，資其講習，庶幾有補於風化之萬一云爾。淳熙丁未三月朔旦，晦菴題。

【年譜】先生既發揮《大學》，以開悟學者，又懼其失序無本，而不能以有進也，乃輯此書以訓蒙士，使培其根，以達其支。內篇四：曰立教，曰明倫，曰敬身，曰稽古。外篇二：曰嘉言，曰善行。雖已進乎《大學》者，亦得以兼補之於後，修身之事，此略備焉。洪本。

差主管南京鴻慶宮。

【年譜】以三月除，至夏四月拜命。洪本。

【別集】《答劉子澄書》云：雲臺將滿，方欲俟批書畢，遣人宛轉致懇，復求舊秩，忽尤延之送敕來，乃蒙朝廷檢舉直差，雖似小小行遣，聞新揆却甚以爲恩。新揆周益公。○又《書》云：昨日拜鴻慶敕，偶得一絕云：「舊京原廟久烟塵，白髮祠官感慨新。北望千門空引籍，不知何日去朝真？」年衰易感，不知涕泗之横集也。

秋七月，除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待次，辭，不允。

【年譜】時上諭宰執：楊萬里封事，薦朱某久閒，可與監司。周必大相，議除轉運副使。或謂錢穀非其所長，故有是命。以疾辭，不許。○《告詞》云：「敕：宣教

郎直徽猷閣主管南京鴻慶宫朱熹，爾好古道，據正不回，利物愛人，用志彌篤。擁州麾，分使節，先德後刑，民從其化。而救荒之政，所全活者尤衆。久從家食，念之不忘。江右持平，往哉惟允。行爾盡心之學，廣我好生之仁。可依前官，差提點江南西路刑獄公事。」淳熙十四年七月某日，陳居仁行詞。

【行狀】十四年，除提點江西刑獄，待次，以疾辭，不許，遂拜命。

【本傳】十四年，周必大相，除熹提點江西刑獄公事。

【文集】《辭免江西提刑狀》一。

十五年戊申，五十九歲。春正月，有旨趣奏事之任，復以疾辭，不允。三月十八日，啟行，在道再辭，并請祠。夏五月，復趣入對。

【文集】《辭免江西提刑劄子》一。《劄子》二。《劄子》三。

六月壬申，奏事延和殿。

【語録】六月四日，周揆令人諭意云：「上問：『朱某到已數日，何不請對？』」遂詣閤門通進榜子。有旨：「初七日後殿班引。」及對，上慰勞甚渥。自陳昨任浙東提舉日，荷聖恩保全。上曰：「浙東救荒，煞究心。」又言：「蒙除江西提刑，衰朽多疾，不任使令。」上曰：「知卿剛正，只留卿在這裏，待與清要差遣。」再三辭謝，方出奏劄。上曰：「正所欲聞。」口奏第一劄，意言犯惡逆者，近來多奏裁減死。上曰：「似如此人只貸命，有傷風教，不可不理會。」第四劄言科罰。上曰：「聞多是羅織富民。」第五劄讀至「制將之權，旁出閹寺」，上曰：「這箇事却不然，盡是採之公論，如何由他？」對曰：

「彼雖不敢公薦，然皆託於士大夫之公論，而實出於此曹之私意。且如監司、守臣薦屬吏，蓋有受宰相、臺諫風旨者。況此曹奸僞百出，何所不可？臣往蒙賜對，亦嘗以此爲説，聖諭謂爲不然。臣恐疎遠，所聞不審，退而得之士大夫，與夫防夫走卒，莫不謂然，獨陛下未之知耳。」至「去者未遠而復還」，問上曰：「陛下知此人否？」上曰：「固是，但洩漏文書，乃是他子弟之罪。」對曰：「豈有子弟有過而父兄無罪？然此特一事耳。此人挾勢爲奸，所以爲盛德之累者多矣。」上曰：「高宗以其有才薦過來。」對曰：「小人無才尚可，小人有才，鮮不爲惡。」上因舉馬、蘇論才德之辨云云。至「當言責者懷其私以緘默」，奏曰：「陛下以曾任知縣人爲六院察官，闕則取以充之，雖曰親擢，然其塗轍一定，宰相得以先布私恩於合入之人，及當言責，往往懷其私恩，豈肯言其過失？」上曰：「然，近日之事可見矣。」至「知其爲賢而用之，則用之唯恐其不速，聚之唯恐其不多；知其爲不肖而退之，則退之唯恐其不早，去之唯恐其不盡」，奏曰：「豈有慮君子太多，須留幾箇小人在裏？人之治身亦然，豈有慮善太多，須留些惡在裏？」至「軍政不修，士卒愁怨」，曰：「主將刻剥士卒，以爲苞苴，陞轉階級，皆有成價。」上曰：「却不聞此，果有此，豈可不理會！卿可仔細採探，却來説。」末後辭云：「照對江西係是盜賊刑獄浩繁去處，久闕正官，臣今迤邐前去之任，不知有何處分？」上曰：「卿自詳練，不在多囑。」李閎祖。

【行狀】十五年，促奏事，又以疾辭。不

許，遂行。又以疾請奉祠者再，淮罷相，遂力疾入奏。○是行也，有要之於路，以「正心誠意」爲上所厭聞，戒以勿言者。先生曰：「吾生平所學，只有此四字，豈可回互而欺吾君乎？」及奏，上未嘗不稱善，曰：「久不見卿，浙東之事，朕自知之。今當處卿清要，不復勞卿州縣。」

【本傳】時曾覿已死，王抃亦逐，❶獨内侍甘昪尚在，❷熹力以爲言。上曰：「昪乃德壽所薦，爲其有才耳。」熹曰：「小人無才，安能動人主？」

【文集】《戊申延和奏劄》一。《奏劄》二。《奏劄》三。《奏劄》四。《奏劄》五。

癸酉，除兵部郎官，以足疾在告，請祠。乙亥，詔依舊職名江西提刑。

【文集】《辭免江西提刑狀》二云：特蒙聖恩，除熹兵部郎官，熹以未能即日拜命供職，即具申朝廷，給假將理。是晚，忽有吏人抱印前來，令熹交割。熹以未曾供職，不敢收領，嘗具公狀劄子回申本部，俟病愈赴部供職。而次日傳聞，長貳已有劾章。熹不敢自辨，即具狀請祠回避，復蒙聖慈曲賜全護，使得仍舊持節江西。

【本傳】翌日，除兵部郎官，以足疾丐祠。本部侍郎林栗嘗與熹論《易》、《西銘》不合，劾熹：「本無學術，徒竊程頤、張載緒餘，❸謂之『道學』。所至輒攜門生數十人，妄希孔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不肯

❶「抃」，原作「忭」，據《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卷四六九《甘昪傳》改。

❷「昪」，原作「昇」，據《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卷四六九《甘昪傳》改。下句「昪」同。

❸「程頤張載」，《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作「張載程頤」。

供職，其僞不可掩。」上曰：「林栗言似過。」周必大言：「熹上殿之日，足疾未瘳，勉强登對。」上曰：「朕亦見其跛曳。」左補闕薛叔似亦奏援熹，乃令依舊職江西提刑。

【行狀】除兵部郎官，以足疾丐祠，未供職。本部侍郎林栗，前數日與先生論《易》、《西銘》不合，至是遣部吏抱印迫以供職，❶先生以疾在告，❷遂疏先生欺慢。時上意方嚮先生，欲易以他部郎，時相竟請授以前江西之命，仍舊職名，又令吏部給還改官以後不曾陳乞磨勘。蓋先生改職既出特恩，❸其後累任祠官，無績可考，以故不曾乞磨勘者十有四年。

在道辭免新任，有旨趣之任。秋七月，復以足疾辭，并請祠。磨勘轉朝奉郎，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八月，辭轉官，辭職名，皆不允，遂拜命。

【年譜】先生行且辭曰：「論者謂臣事君無禮，爲人臣子有此名，罪當誅戮，豈可復任外臺耳目之寄？」上覽之，諭宰執曰：「林栗章初未降出，何得外廷喧播？」或對以栗在漏舍宣言章疏，人人知之，上不悦。太常博士葉適上疏與栗辨，謂其言無一實者，「謂之道學」一語，無實尤甚，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詔：「朱熹力疾入對，奏劄皆論新任職事，朕亦諒其誠，復從所請，可疾速之任。」先生固辭足疾不任起發，復請祠。會胡晉臣除侍御史，首論栗執拗不

❶「迫」，《行狀》作「追」。
❷「在」，原缺，據《行狀》補。
❸「職」，《行狀》作「秩」。

通，狠愎自用，黨同伐異之論，乃起於論思獻納之臣，無事而指學者爲黨，最人之所惡聞，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耳。乃出栗知泉州，而先生亦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時廟堂知上眷厚，憚先生復入，故爲兩罷之策焉。○《告詞》云：「朕惟廉節不立，風俗未淳，思得難進易退之士表而用之，庶幾幡然變其舊習。爾之學術，遠有淵源，其爲操行養之久矣，志在憂時，曾未得一日立於朝。比以部刺史入奏便殿，朕嘉其讜論，留寘郎曹，蓋將進諸清要之地，遽以疾諗，祈反初服。既勉從於素志，復更請於真祠。夫指麾何意於去來，仕止不形於喜愠，此古之清達之士也。朕察爾誠，是用陞職二等，聽食優閑之禄，身雖在外，亦有補於風化。」淳熙十五年八月某日，中書舍人鄭僑行詞。洪本。

【文集】《辭免江西提刑狀》二。《狀》三。《辭免磨勘轉官狀》。《辭免直寶文閣狀》。

九月，復召，辭。

【行狀】未踰月，再召。時廟堂知上眷厚，憚先生復入，故爲兩罷之策。上悟，復召。先生受職名，辭召命，以爲遷官進職皆爲許其閑退，方竊難進易退之褒，復爲彈冠結綬之計，則其爲世觀笑，不但往來屑屑之譏。

冬十月，趣入對。十一月，復辭，遂上封事。

【行狀】又促召。初，先生入奏事，迫於疾作，嘗面奏，以爲口陳之説有所未盡，乞具封事以聞。至是再辭，遂併具封事，投匭以進。

【文集】《戊申封事》云：十一月一日，朝奉郎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臣朱

熹，謹齋沐具疏，昧死再拜，獻於皇帝陛下。臣猥以庸陋，蒙被聖知，有年於此矣。而兩歲以來，受恩稠疊，有加於前，顧視輩流，無與爲比，其爲感激之深，固有言所不能諭者。然竊惟念狂妄之言，抵觸忌諱，雖蒙聽納，不以爲罪。而伏俟數月，未見其有略施行者，臣誠不自知求所以堪陛下非常之恩者，而未知所出也。以是慚懼，久不自安。不意陛下又欲召而見之，臣愚於此，仰窺聖意，尤不識其果何謂也。以爲欲聽其計策，則言已陳而不可用；以爲欲加之恩意，則寵既厚而無以加。二者之間，未有所當，此臣之所以徘徊前却，懇扣辭避而不能已也。然而陛下猶未之許，則臣又重思之前日進對之時，口陳之説，迫於疾作，而猶有未盡言者。蓋嘗請以封事上聞，而久未敢進，豈非陛下偶垂記憶，而欲卒聞之乎？抑其别有以乎？臣不得而知也。然君父之命，至於再下，而爲臣子者堅卧於家，則臣於此實有所未安者。其所深慮，獨恐進見之後，所言終不可用，而又徒竊誤寵如前之爲，則臣之辭受，將有所甚難處而終得罪者。是以輒因前請，而悉其所言以獻，以爲雖使得至陛下之前，所言不過如此，伏惟聖慈幸賜觀省。若以其言爲是，而次第行之，則臣之志願千萬滿足，退伏巖穴，死無所憾。萬一聖意必欲其來，則臣亦不過求一望見清光而後懇請以歸而已。若見其言果無可取，則是臣所學之陋，他無所有，政使冒進，陛下亦將何所用之？不若因其懇請而許其歸休，猶足以兩有所全也。又況陛下之庭，侍從之列，方有造爲飛語以中害

善良，唱爲横議以脅持上下，其巧謀陰計，又有甚於前日之不思而妄發者，陛下無爲使臣輕犯其鋒，而復蹈已覆之轍也。蓋臣竊觀今日天下之勢，如人之有重病，内自心腹，外達四肢，蓋無一毛一髮不受病者。雖於起居飲食未至有妨，然其危迫之證，深於醫者固已望之而走矣。是必得如盧扁、華佗之輩，授以神丹妙劑，爲之湔腸滌胃，以去病根，然後可以幸於安全。如其不然，則病日益深，而病者不覺，其可寒心，殆非俗醫常藥之所能及也。故臣前日之奏，輒引「藥不瞑眩，厥疾不瘳」之語，意蓋爲此，而其言有未盡也。然天下之事，所當言者不勝其衆，顧其序有未及者。臣不暇言，且獨以天下之大本與今日之急務，深爲陛下言之：蓋天下之大本者，陛下之心也。今日之急務，則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維、變化風俗、愛養民力、修明軍政六者是也。臣請昧死而悉陳之，惟陛下之留聽焉。臣之輒以陛下之心爲天下之大本者何也？天下之事，千變萬化，其端無窮，而無一不本於人主之心者，此自然之理也。故人主之心正，則天下之事無一不出於正；人主之心不正，則天下之事無一得由於正。蓋不惟其賞之所勸，刑之所威，各隨所向，勢有不能已者，而其觀感之間，風動神速，又有甚焉。是以人主以眇然之身，居深宫之中，其心之邪正若不可得而窺者，而其符驗之著於外者，常若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而不可掩。此大舜所以有「惟精惟一」之戒，孔子所以有「克己復禮」之云，皆所以正吾此心，而爲天下萬事之本也。此心既正，則視明聽

聰，周旋中禮，而身無不正，是以所行無過不及而能執其中，雖以天下之大而無一人不歸吾之仁者。臣謹按《尚書》舜告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夫心之虚靈知覺，一而已矣，而以爲有人心、道心之别者，何哉？蓋以其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性命之正，而所以爲知覺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或精微而難見耳。然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智不能無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道心。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理之公，卒無以勝乎人欲之私矣。「精」則察夫二者之間而不雜也，「一」則守其本心之正而不離也。從事於斯，無少間斷，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而動静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矣。又按《論語》顔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夫仁者本心之全德也，己者一身之私欲也，禮者天理之節文也。蓋人心之全德，莫非天理之所爲，然既有是身，則亦不能無人欲之私以害焉。故爲仁者，必有以勝其私欲而復於禮，則事皆天理，而本心之德復全於我也。心德既全，則雖以天下之大，而無一人不歸吾之仁者。然其機則固在我而不在人也，日日克之，不以爲難，則私欲淨盡，天理流行，而仁不可勝用矣。此大舜、孔子之言，而臣輒妄論其用力之方如此，伏乞聖照。然邪正之驗著於外者，莫先於家人，而次及於左右，然後有以達於朝廷，而及於天下焉。若宫闈之内，端莊齊肅，后妃有《關雎》之德，後宫無盛色之譏，貫魚順序，而無一人敢恃恩私以亂典常，納賄賂而行請謁，此則家之正也。退朝之後，從容燕息，貴戚近臣，攜僕奄尹，陪侍左右，各恭其職。而上憚不惡之嚴，下謹戴盆之戒，無一人敢通内外、竊威福，招權市寵，以紊朝政，此則左右之正也。内自禁省，外徹朝廷，二者之間，洞然無有毫髮私邪之間，然後發號施令，群聽不疑，進賢退姦，衆志咸服，

紀綱得以振而無侵撓之患，政事得以修而無阿私之失，此所以朝廷百官、六軍萬民無敢不出於正，而治道畢也。心一不正，則是數者固無從而得其正；是數者一有不正，而曰心正，則亦安有是理哉？是以古先聖王兢兢業業，持守此心，雖在紛華波動之中，幽獨得肆之地，而所以精之一之，克之復之，如對神明，如臨淵谷，未嘗敢有須臾之怠，然猶恐其隱微之間，或有差失而不自知也。是以建師保之官，以自開明；列諫諍之職，以自規正。而凡其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財賄，與夫宦官、宮妾之政，無一不領於冢宰之官，使其左右前後，一動一靜，無不制以有司之法，而無纖芥之隙、瞬息之頃得以隱其毫髮之私。蓋雖以一人之尊，深居九重之邃，而懍然常若立乎宗廟之中，朝廷之上。此先王之治所以由内及外，自微至著，精粹純白，無少瑕翳，而其遺風餘烈猶可以爲後世法程也。臣竊見《周禮・天官冢宰》一篇，乃周公輔導成王，垂法後世，用意最深切處。欲知三代人主正心誠意之學，於此考之，可見其實，伏乞聖照。陛下試以是而思之，吾之所以精一克復而持守其心者，果嘗有如此之功乎？所以修身齊家而正其左右者，果嘗有如此之效乎？宮省事禁，臣固有不得而知者，然不見其形而視其影，不覩其内而占其外，則爵賞之濫，貨賂之流，閭巷竊言，久已不勝其籍籍矣。臣竊以是窺之，則陛下之所以修之家者，恐其未有以及古之聖王也。至於左右便嬖之私，恩遇過當，往者淵、覿、説、抃之徒，勢焰熏灼，傾動一時，今已無可言矣。獨有前日臣所面奏者，雖蒙聖慈委曲開譬，然

臣之愚，終竊以爲此輩但當使之守門傳命，供掃除之役，不當假借崇長，使得逞邪媚、作淫巧於内，以蕩上心，立門庭、招權勢於外，以累聖政。而其有才無才，有罪無罪，自不當論，況其有才適所以爲姦、有罪而不可復用乎！且如向來主管喪事，欽奉几筵之命，遠近傳聞，無不竊笑，臣不知國史書之，野史記之，播於外國，❶傳於後世，且以陛下爲何如主也？縱有曲折如前日所以諭臣者，陛下亦安能家置一喙而人曉之耶？刑餘小醜，不比人類，顧乃熒惑聖心，虧損聖德，以至此極。而公卿大臣拱手熟視，無一言以救其失。臣之痛心，始者惟在於此。比至都城，則又知此曹之用事者，非獨此人，而侍從之臣蓋已有出其門者。臣伏見陛下即位以來，臣下稍有知識，無不以此事爲言者，既皆不蒙聽納，甚者至或抵罪。故自近年以來，無復有言此者。蓋知其根株牢固，不可動摇，言之無益，徒取乖牾。以致所言他事，亦不見用，故置此事於度外而姑論其次耳。不唯如此，亦以過失之萌，人所創見，故以爲異而争言之，及其既久，則習熟見聞，以爲常事，而不足言。正如近年冬雷秋雪，時時有之，人遂不以爲異。然此豈可常之理哉？惟臣愚暗，不識時宜，故今日猶復論此人所諱言而厭道之事，雖幸未蒙誅斥，而亦未見有所施行也。臣竊思之，必使陛下聽疎遠之言，而逐其平日深所愛幸之人，誠有所難能者。然此事利害既陳於前，而臣所深憂，又恐其不可爲後聖法也。伏惟陛下深爲宗社子孫萬世之慮，忍而行之，天下幸甚。至其納財之塗，則又不於士大夫，而專於將帥，臣於前日亦嘗輒以面奏，而陛下諭臣以爲誠當深察而痛懲之矣。退而始聞陛下比於環列之尹，已嘗有所易置，乃知陛下固已深察其弊，而無所待於人言。然

❶「外國」，《文集》卷一一《戊申封事》作「夷狄」。

猶未能明正其罪，而反寵以崇資巨鎮，使即便安。此曹無知，何所忌憚？況中外將帥，其不爲此者無幾，陛下亦未能推其類而悉去之也。臣竊聞之道路，自王抃既逐之後，諸將差除，多出此人之手。蓋抃與此人，專爲諸將交通内侍，納賂買官，得其指意，風喻軍中等第論薦，以欺陛下，實將帥之牙儈也。今雖去之，而未正其罪。又聞向者鄂帥尅剥之事，亦是此人内外營救，遂致罪人漏網，言者被罪，中外至今爲之不平。既而又有匿名揭榜，暴其過惡者，亦被決配。此不惟行遣太偏，足爲聖政之累，而自此之後，遂無復有人敢言諸將之罪者。以小人握重兵，或在周廬肘腋之間，或在江湖千里之外，而中外無一人敢白其姦，此於國計深恐未便。前代之監，蓋亦非遠，伏乞陛下少留聖慮。陛下竭生靈之膏血，以奉軍旅之費，本非得已，而爲軍士者，顧乃未嘗得一温飽，甚者採薪織屨，掇拾糞壤，以度朝夕。其又甚者，至使妻女盛塗澤、倚市門以求食也。怨詈謗讟，悖逆絶理，至有不可聞者。一有緩急，不知陛下何所倚仗？是皆爲將帥者巧爲名色，頭會箕斂，陰奪取其糧賜，以自封殖，而行貨賂於近習，以圖進用。彼此既厭足矣，然後時以薄少，號爲羡餘，陰奉燕私之費，以嫁士卒怨怒之毒於陛下，且幸陛下一受其獻，則後日雖知其罪，而不得復有所問也。出入禁闥腹心之臣，外交將帥，共爲欺蔽，以至於此，豈有一毫愛戴陛下之心哉？而陛下不悟，反寵暱之，以是爲我之私人，至使宰相不得議其制置之得失，給諫不得論其除授之是非，以此而觀，則陛下所以正其左右，未能及古之聖王又明矣。且私之得名何爲也哉？據己分之所獨有，而不得以通乎其外之稱也。故自匹夫而言，則以一家爲私，而不得以通乎其鄉；自鄉

人而言，則以一鄉爲私，而不得以通乎其國；自諸侯而言，則以一國爲私，而不得以通乎天下。至於天子，則際天之所覆，極地之所載，莫非己分之所有，而無外之不通矣，又何以私爲哉？今以不能勝其一念之邪，而至於有私心；以不能正其家人近習之故，而至於有私人。以私心用私人，則不能無私費，於是内損經費之入，外納羨餘之獻，而至於有私財。陛下上爲皇天之所子，全付所覆，使其無有私而不公之處，其所以與我者亦不細矣。乃不能充其大，而自爲割裂以狹小之，使天下萬事之弊，莫不由此而出，是豈不可惜也哉！臣竊聞太祖皇帝改營大内，既成，躬御正殿，洞開重門，顧謂侍臣曰：「此如我心，少有邪曲，人皆見之。」臣竊謂太祖皇帝不爲文字言語之學，而其方寸之地，正大光明，直與堯舜之心如合符節，此其所以肇造區夏，而垂裕無疆也。伏惟陛下遠稽前聖，而近以皇祖之訓爲法，則一心克正，而遠近莫敢不一於正矣，伏乞聖照。若以時勢之利害言之，則天下之勢，合則彊，分則弱。故諸葛亮之告其君曰：「宫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姦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内外異法也。」當是之時，昭烈父子以區區之蜀，抗衡天下十分之九，規取中原，以興漢室。以亮忠智，爲之深謀，而其策不過如此，可謂深知時務之要，而暗合乎先王之法矣。夫以蜀之小，而於其中又以公私自分，彼此如兩國，然則是將以梁、益之半，圖吳、魏之全。又且内小人而外君子，廢法令而保姦回，使内之所出者日有以賊乎外，公之所立者常不足以勝乎私，則是此兩國者，

又自相攻，而其內之私者常勝，外之公者常負也。外有鄰敵之虞，內有陰邪之寇，日夜夾攻而不置，爲國家者亦已危矣。夫以義理言之既如彼，以利害言之又如此，則今日之事，如不蚤正，臣恐陛下之心，雖勞於求賢，而一有所妨乎此，則賢人必不得用，而所用者皆庸繆憸巧之人；雖勤於立政，而一有所礙乎此，則善政必不得立，而所行者皆阿私苟且之政。日往月來，養成禍本，而貽燕之謀未遠，輔相之職不修，紀綱壞於上，風俗壞於下，民愁兵怨，國勢日卑，一旦猝有不虞，臣竊寒心，不知陛下何以善其後也？然則臣之所謂天下大本，惟在陛下之一心者，可不汲汲皇皇而求有以正之哉！臣

昨來面奏劄子，內一節云：「伏願陛下自今以往，一念之萌，則必謹而察之，此爲天理耶？爲人欲耶？果天理也，則敬以擴之，而不使其少有壅閼；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滯。推而至於言語動作之間，用人處事之際，無不以是裁之。知其爲是而行之，則行之惟恐其不力，而不當憂其力之過也；知其爲非而去之，則去之惟恐其不果，而不當憂其果之甚也；知其爲賢而用之，則任之惟恐其不專，聚之惟恐其不衆，而不當憂其爲黨也；知其爲不肖而退之，則退之惟恐其不速，去之惟恐其不盡，而不當憂其有偏也。如此，則聖心洞然，中外融徹，無一毫之私欲得以介乎其間，而天下之事，將惟陛下之所爲，無不如志矣。」今恐日久，元本不存，再此具奏，伏乞聖照。

至於輔翼太子之説，則臣前日所謂數世之仁者，蓋以微發其端，而未敢索言之也。夫太子天下之本，其輔翼之不可不謹，見於《保傅傳》者詳矣。陛下聖學高明，洞貫今古，宜不待臣言而喻。然臣嘗竊怪陛下所以調護東宮者，何其疎略之甚也？由前所論而觀之，豈非所以自治者猶未免於疎

略，因是亦以是爲當然而不之慮耶？夫自王十朋、陳良翰之後，宮寮之選號爲得人，而能稱其職者，蓋已鮮矣。而又時使邪佞儇薄、闒冗庸妄之輩，或得參錯於其間，所謂講讀，聞亦姑以應文備數，而未聞其有箴規之效。至於從容朝夕、陪侍遊燕者，又不過使臣宦者數輩而已。皇太子睿性夙成，閱理久熟，雖若無待於輔導，然人心難保，氣習易汙，習於正則正，習於邪則邪，此古之聖王教世子者，所以必選端方正直、道術博聞之士與之居處，而又使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蓋常謹之於微，不待其有過而後規也。今三代之制雖不可考，且以唐之《六典》論之。東宮之官，師傅、賓客既職輔導，而詹事府、兩春坊實擬天子之三省，故以詹事、庶子領之，其選甚重。今則師傅、賓客既不復置，而詹事、庶子有名無實，其左右春坊遂直以使臣掌之，何其輕且褻之甚耶？夫立太子而不置師傅、賓客，則無以發其隆師親友、尊德樂義之心；獨使春坊使臣得侍左右，則無以防其戲慢媟狎、奇衺雜進之害，此已非細事矣。至於皇孫，德性未定，聞見未廣，又非皇太子之比，則其保養之具，尤不可以不嚴。而今日之官屬尤不備，責任尤不專，豈任事者亦有所未之思耶？謂宜深詔大臣，討論前代典故，東宮除今已置官外，別置師傅、賓客之官，使與朝夕遊處；罷去春坊使臣，而使詹事、庶子各復其職。宮中之事，一言之入，一令之出，必由於此而後通焉。又置贊善大夫，擬諫官以箴闕失。王府則宜稍放《六典》親王之制，置賓友、咨議以司訓導，置長史、司馬以總衆職。

妙選耆德，不雜他材，皆置正員，不爲兼職，明其職掌，以責功效，則其官屬已略備矣。陛下又當以時召之，使侍燕遊，從容啟迪。凡古先聖王正心、修身、平治天下之要，陛下之所服行而已有效，與其勉慕而未能及，愧悔而未能免者，傾倒羅列，悉以告之。則聖子神孫皆將有以得乎陛下心傳之妙，而宗社之安，統業之固，可以垂於永久而無窮矣。此今日急務之一也。臣伏見比者聖詔，令皇太子參決庶務，此見聖慮之深，將使皇太子以時習知國家政事之得失也。然臣之愚見，則以爲使之習事，不若勉其修德。況今皇太子育德春宮幾二十年，其於天下之事，蓋不待習而無不熟矣，獨恐正心修德之學未至，而於物欲之私未免有所係累，則雖習於其事，而或不能自決於取舍之間。故臣竊論輔養之未至者，非有他也，但欲陛下更留聖意於此而已，伏乞聖照。至於選任大臣之説，則臣前所謂勞於求賢，而賢人不得用者，蓋已發其端矣。夫以陛下之聰明，豈不知天下之事，必得剛明公正之人而後可任也哉？其所以常不得如此之人，而反容鄙夫之竊位者，非有他也，直以一念之間，未能撤其私邪之蔽，而燕私之好，便嬖之流，不能盡由於法度。若用剛明公正之人以爲輔相，則恐其有以妨吾之事，害吾之人，而不得肆。是以選掄之際，常先排擯此等，寘之度外，而後取凡疲懦軟熟、平日不敢直言正色之人而揣摩之，又於其中得其至庸極陋、決可保其不至於有所妨者，然後舉而加之於位。是以除書未出，而其物色先定；姓名未顯，而中外已逆知其決非天下之第一流矣。故以陛下之英明剛斷，略不世出，而所取以自輔者，未嘗有如汲黯、魏徵之比，顧嘗反得如秦檜晚年之執政、臺諫者而用之。

彼以人臣竊國柄，而畏忠言之悟主以發其姦也，故專取此流以塞賢路，蔽主心，乃其勢之不得已者。陛下尊居宸極，威福自己，亦何賴於此輩而乃與之共天下之政，以自蔽其聰明，自壞其綱紀，而使天下受其弊哉？夫其所以取之者如此，故其選之不得而精；選之不精，故任之不得而重；任之不重，則彼之所以自任者亦輕。夫以至庸之材，當至輕之任，則雖名爲大臣，而其實不過供給唯諾，奉行文書，以求不失其稟坐資級，如吏卒之爲而已。求其有以輔聖德，修朝政，而振紀綱，不待智者而知其必不能也。下此一等，則惟有作姦欺，植黨與，納貨賂，以濁亂陛下之朝廷耳。其尤甚者，乃至十有餘年而後敗露以去。然其列布於後，以希次補者，又已不過此等人矣。蓋自其爲臺諫、爲侍從而其選已如此，其後又擇其尤碌碌者而登用之，則亦無怪乎陛下常不得天下之賢材而屬任之也。然方用之之初，亦曰姑欲其無所害於吾之私而已，夫豈知其所以害夫天下之公者乃至於此哉！陛下試反是心以求之，則庶幾乎得之矣。蓋不求其可喜，而求其可畏；不求其能適吾意，而求其能輔吾德；不憂其自任之不重，而常恐吾所以任之者之未重；不爲燕私近習一時之計，而爲宗社生靈萬世無窮之計。陛下誠以此取之，以此任之，而猶曰不得其人，則臣不信也。此今日急務之二也。至於振肅紀綱、變化風俗之説，則臣前所謂勤於立政，而善政卒不得立者，亦已發其端矣。夫以陛下之心，憂勤願治，不爲不至，豈不欲夫綱維之振、風俗之美哉？但以一

念之間未能去其私邪之蔽，是以朝廷之上，忠邪雜進，刑賞不分；士夫之間，志趣卑汙，廉恥廢壞，顧猶以爲事理之當然，而不思有以振厲矯革之也。蓋明於內然後有以齊乎外，無之己而後可以非諸人。今宮省之間，禁密之地，而天下不公之道，不正之人，顧乃得以窟穴盤據於其間。而陛下目見耳聞，無非不公不正之事，則其所以熏蒸銷鑠，使陛下好善之心不著，疾惡之意不深，其害已有不可勝言者矣。及其作姦犯法，則陛下又未能深割私愛，而付諸外廷之議，論以有司之法。是以紀綱不能無所撓敗，而所以施諸外者，亦因是而不欲深究切之。且如頃年方伯連帥，嘗有以贓污不法聞者矣，鞫治未竟，而已有與郡之命，及臺臣有言，則遂與之祠祿，而理爲自陳。至於其所藏匿作過之人，則又不復逮捕付獄，名爲降官，而實以解散其事。此雖宰相曲庇鄉黨以欺陛下，然臣竊意陛下非全然不悟其欺者，意必以爲人情各有所私，我既欲遂我之私，則彼亦欲遂彼之私，君臣之間，顏情稔熟，則其勢不得不少容之。且以爲雖或如此，亦未至甚害於事，而不知其敗壞綱紀，使中外聞之，腹非巷議，皆有輕侮朝廷之心，姦贓之吏，則皆鼓舞相賀，不復畏陛下之法令，則亦非細故也。又如廷臣争議配享，其間邪正曲直，固有所在，則兩無所問，而并去之；監司挾私，以誣郡守，則不問其曲直，而兩皆罷免；監司使酒以淩郡守，亦不問其曲直，而兩皆與祠；宰相植黨營私，孤負任使，則曲加保全而使之去；臺諫懷其私恩，陰拱不言，而陛下亦不之問也。其有

初自小官擢爲臺諫，三四年間，趨和承意，不能建明一事，則年除歲遷，至極其選，一日論及一二武臣罪惡，則便斥爲郡守，而不與職名。從臣近典東畿，遠帥西蜀，一遭飛語，則體究具析，無所不至；及究析來上，而所聞不實，則言之者晏然，一無所訶。山陵諸使，鬻賣辟闕，煩擾吏民，御史有言，亦無行遣，而或反得超遷。御史言及畿漕，則名補卿列，而實奪之權，其所言者，則雖量加絀削，而繼以進用。臣伏見近年惟有主張近習一事，賞信罰必，無所假借，自餘百事，多務含容，曲直是非，兩無所問。似聞聖意以謂如此處置，方得均平。此誠堯舜之用心也。然臣於此竊有疑焉。若推其本，則臣固已妄論於前，只據平之一事而言，則臣於《易》象「稱物平施」之言竊有感也。蓋古之欲爲平者，必稱其物之大小高下，而爲其施之多寡厚薄，然後乃得其平。若不問其是非曲直，而待之如一，則是善者常不得伸，而惡者反幸而免，以此爲平，是乃所以爲大不平也。故雖堯舜之治，既舉元凱，必放共、兜，此又《易》象所爲「遏惡揚善，順天休命」者也。蓋善者天理之本然，惡者人欲之邪妄。是以天之爲道，既福善而禍淫，又以賞罰之權寄之司牧，使之有以補助其禍福之所不及。然則爲人君者，可不謹執其柄，而務有以奉承之哉？伏惟陛下深留聖意。從班之中，賢否尤雜，至有終歲緘默，不聞一言以裨聖聽者，顧亦隨群逐隊，排連儹補。其桀黠者，乃敢造飛語，立横議，如臣前所陳者，而宰相畏其凶焰，反撓公議而從之，臺諫亦不敢以聞於陛下而請其罪。臣聞古先聖王，敷求哲人，俾輔後嗣。然則今日正是博求賢能，置之列位之時。而此人趣操不謹，懼爲身害，乃敢陰爲譏慝，公肆劫持，遂其姦謀，不爲國計。欲望聖慈密賜宣問。陛下視此綱紀爲如何？可不反求諸身，而亟有以振肅之耶？綱紀不振於上，是以風俗頹弊於下，蓋其爲患之日久矣。而浙中爲尤甚。

大率習爲軟美之態、依阿之言，而以不分是非、不辨曲直爲得計，下之事上固不敢少忤其意，上之御下亦不敢稍咈其情，惟其私意之所在，則千塗萬轍，經營計較，必得而後已。甚者以金珠爲脯醢，以契券爲詩文，宰相可啗則啗宰相，近習可通則通近習，惟得之求，無復廉恥。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一用此術，而不復知有忠義名節之可貴。其俗已成之後，則雖賢人君子，亦不免習於其説。一有剛毅正直、守道循理之士出乎其間，則群譏衆排，指爲「道學」之人，而加以矯激之罪，上惑聖聰，下鼓流俗。蓋自朝廷之上以及閭里之間，十數年來，以此二字禁錮天下之賢人君子，復如崇、宣之間所謂元祐學術者，排擯詆辱，必使無所容措其身而後已。嗚呼！此豈治世之事，而尚復忍言之哉！又其甚者，乃敢誦言於衆，以爲陛下嘗謂「今日天下幸無變故，雖有伏節死義之士，亦何所用」？此言一播，大爲識者之憂，而臣有以知其必非陛下之言也。夫伏節死義之士，當平居無事之時，誠若無所用者，然古之人君所以必汲汲以求之者，蓋以如此之人，臨患難而能外死生，則其在平世必能輕爵禄；臨患難而能盡忠節，則其在平世必能不詭隨。平日無事之時，得而用之，則君心正於上，風俗美於下，足以逆折姦萌，潛消禍本，自然不至真有伏節死義之事。非謂必知後日當有變，故而預蓄此人以擬之也。惟其平日自恃安寧，便謂此等人材必無所用，而專取一種無道理、無學識、重爵禄、輕名義之人，以爲不務矯激而尊寵之。是以綱紀日壞，風俗日偷，非常之

禍伏於冥冥之中，而一旦發於意慮之所不及，平日所用之人，交臂降叛，而無一人可同患難，然後前日擯棄留落之人，始復不幸而著其忠義之節。以天寶之亂觀之，其將相貴戚、近幸之臣，皆已頓顙賊庭，而起兵討賊，卒至於殺身湛族而不悔，如巡、遠、杲卿之流，則遠方下邑、人主不識其面目之人也。使明皇早得巡等而用之，豈不能銷患於未萌；巡等早見用於明皇，又何至真爲伏節死義之舉哉？商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識者所以深憂於或者之言也。雖以臣知陛下聖學高明，識慮深遠，決然不至有此議論，然每念小人敢託聖訓，以蓋其姦，而其爲害至於足以深沮天下忠臣義士之氣，則亦未嘗不痛心疾首，而不敢以識者之慮爲過計之憂也。陛下視此風俗爲如何，可不反求諸身，而亟有以變革之耶？此今日急務之三、四也。至於愛養民力、修明軍政之説，則民力之未裕，生於私心之未克，而宰相、臺諫失職也。軍政之未修，生於私心之未克，而近習得以謀帥也。是數説者，臣皆已極陳於前矣，今請即民力之未裕而推言之。臣聞虞允文之爲相也，盡取板曹歲入窠名之必可指擬者，號爲歲終羨餘之數，而輸之内帑，顧以其有名無實，積累掛欠，空載簿籍，不可催理者，撥還板曹。其爲説曰「内帑之積，將以備他日用兵進取不時之須，而板曹目今經費，已自不失歲入之數」。聽其言，誠甘且美矣。然自是以來二十餘年，内帑歲入不知幾何，而認爲私貯，典以私人，宰相不得以式貢均節其出入，板曹不得以簿書勾考其在亡，其日銷月耗，以奉

燕私之費者，蓋不知其幾何矣，而曷嘗聞其能用此錢以易敵人之首，❶如太祖皇帝之言哉！徒使板曹經費闕乏日甚，督趣日峻，以至廢去祖宗以來破分良法，而必以十分登足爲限；以爲未足，則又造爲比較監司、郡守殿最之法，以誘脅之，不復問其政教設施之得失，而一以其能剥民奉上者爲賢。於是中外承風，競爲苛急，監司明諭州郡，郡守明諭屬邑，不必留心民事，惟務催督財賦，此民力之所以重困之本。而税外無名之賦，如和買、折帛、科罰、月樁之屬，尚未論也。臣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住催，板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些少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君民兩足，公私俱便，此誠不刊之令典也。昨自曾懷用事，始除此法，盡刷州縣舊欠，以爲隱漏，悉行拘催。於是民間税物，毫分銖兩，盡要登足。曾懷以此進身，遂取宰相，而生靈受害，冤痛日深。得財失民，猶爲不可，況今政煩賦重，民卒流亡，所謂財者，又將無有可得之理，若不蚤救，必爲深害。臣每讀《大學》卒章，見其所論「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者，其言丁寧痛切，未嘗不爲寒心。惟陛下少留聖意，亟發德音，以幸天下。其次，則陛下所用之宰相，不能擇中外大吏，而惟狗私情之厚薄；所用之臺諫，不能公行糾劾，而惟快己意之愛憎。是以監司、郡守多不得人，而其賢者或反以舉職業、忤臺諫而遭斥逐也。至於監司太多，而事權不歸於一；銓法雖密，而縣令未嘗擇人，則又其法之有未善者。然其本正，則此等不難區處。其本未正，則雖或舉此，臣恐未見其益，而反有害也。又嘗即夫軍政

❶「敵」，《文集》卷一一《戊申封事》作「胡」。

之不修而推之，則臣聞日者諸將之求進也，必先掊尅士卒，以殖私財，然後以此自結於陛下之私人，而祈以姓名達於陛下之貴將。貴將得其姓名，即以付之軍中，使自什伍以上節次保明，稱其材武堪任將帥，然後具爲奏牘而言之陛下之前。陛下但見其等級推先，案牘具備，則誠以爲公薦而可以得人矣，而豈知其諧價輸錢，已若晚唐之「債帥」哉？只此一事，有耳者無不聞，有口者無不道，然以其門户幽深，蹤迹詭秘，故無路得以窺其交通之實狀，是以雖或言之，而陛下終不信也。夫將者，三軍之司命，而其選置之方乖剌如此，則彼智勇材略之人，其孰肯抑心下首於宦官宫妾之門？而陛下之所得以爲將帥者，皆庸夫走卒，固不知兵謀師律之爲何事，而惟尅剥之是先，交結之是圖矣。陛下不知其然，而猶望其修明軍政，激勸士卒，以彊國勢，豈不誤哉！然將帥之不得人，非獨兵卒之受其弊也，推其爲害之極，則又有以及乎民者。蓋將帥得人，則尺籍嚴而儲蓄羨，屯田立而漕運省。今爲將帥者如此，則固無望其肯核軍實而豐儲蓄矣。至於屯田，則彼自營者尤所不願，故朝廷不免爲之別置使者以典治之，而兵屯之衆，資其撥遣，則又不免使參其務。然聞其占護軍人，不肯募其願耕者以行，而彊其不能者以往，至屯則偃蹇不耕，而反爲民田之害。是以使者文吏，其力蓋有所不能制者。是以陛下欲爲之切，而久不得成也。屯田不立，漕運煩費，諸州苗米，至或盡數起發而無以供州兵之食，則加耗斛面之弊，紛紛而起，而民益困矣。又凡和買、折帛、

科罰、月樁之類，往往亦爲供軍之故而不可除。若屯田立而所資於諸路者減，則此屬庶乎其皆可禁矣。今乃不然，則是置將之不善，而害足以及民也。凡此數者，根株深固，枝條廣潤，若不可以朝變而夕除者，然究其本，則亦在夫陛下之反諸身耳。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出私帑以歸板曹矣。板曹不至甚闕，必能復破分之法，除殿最之科，以寬州縣矣。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擇宰相以選牧守矣，擇臺諫以公刺舉矣。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嚴宦官、兵將交通之禁，而以選將屬宰相矣。宰相誠得其人，則必能爲陛下擇將帥以作士氣，計軍實、廣屯田以省漕運矣。上自朝廷，下達州縣，治民典軍之官既皆得人，然後明詔宰相，議省監司之員，而精其選、重其責。又詔銓曹，使以縣之劇易，分爲等差，而常切詢訪天下之官吏能爲縣者，不拘薦舉之有無，不限資格之高下，而籍其姓名，使以次補最劇之縣。果有治績，則優而進之；不勝其任，則絀而退之。凡州縣之間，無名非理之供、横斂巧取之政，其泰甚而可去者，可以漸去，而民力庶乎其可寬矣。至於屯田之利，則以臣愚見，當使大將募軍士，使者招游民，各自爲屯，不相牽制。其給授課督，賞罰政令，各從本司，自爲區處。軍中自有將校可使，不須别置官吏，使者則聽其辟置官屬三五人，指使一二十人，以備使令。又擇從官通知兵農之務、兼得軍民之情者一員爲屯田使，總治兩司之政，而通其奏請，趣其應副。又以歲時按行，察其勤惰之實，以行誅賞。如此，則兩屯心競，各務其功，

田事可成，漕運可省，而諸路無名非理之供、橫斂巧取之政，前日有所不獲已而未可盡去者，今亦可以悉禁，民力庶乎其益裕矣。此今日急務之五、六也。屯田一事，如臣之策，亦是將來將帥得人之後，方可施行。若將帥止如今日，却恐徒壞漕司已成之功，無補將帥兵屯之實。且乞指揮，趁此水災之後，廣招流冗，并行民屯之策，以俟見效。仍詔漕臣更爲詢訪利病之未盡者，條具以聞，然後隨事商量，及時措置。庶幾已成之緒不至動摇，輕有廢壞，伏乞聖照。凡此六事，皆不可緩，而其本在於陛下之一心。一心正則六事無不正，一有人心私欲以介乎其間，則雖欲憊精勞力，以求正夫六事者，亦將徒爲文具，而天下之事，愈至於不可爲矣。故所謂天下之大本者，又急務之最急而尤不可以少緩者，惟陛下深留聖意而亟圖之。使大本誠正，急務誠修，而治效不進，國勢不彊，中原不復，仇敵不滅，❶則臣請伏鈇鉞之誅以謝陛下，陛下雖欲赦之，臣亦不敢承也。然又竊聞之今日士夫之論，其與臣不同者非一，及究其實，則皆所謂似是而非者也。蓋其樂因循之無事者，則曰陛下之年寖高，而天下亦幸無事。年寖高，則血氣不能不衰；天下無事，則不宜更爲庸人所擾。其欲奮厲而有爲者，則又曰祖宗之積憤不可以不攄，中原之故疆不可以不復。以此爲務，則聖心不待勸勉而自彊，舍此不圖，則雖欲策厲以有爲，而無所向望以爲標準，亦卒歸於委靡而已。凡此二説，亦皆有理，而臣輒皆以爲非者，蓋樂因循者，知聖人之血氣有時

❶「敵」，《文集》卷一一《戊申封事》作「虜」。

而衰，而不知聖人之志氣無時而衰也。知天下有事之不可以苟安，而不知天下無事之尤不可以少怠也，況今日之天下，又未得爲無事乎！ 且以衛武公言之，其年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以求規諫，而作《抑戒》之詩以自警，使人朝夕誦之，不離於其側。 此其年豈不甚高，而其戒謹恐懼之心，豈以是而少衰乎？ 況陛下視武公之年，三分未及其二，而責任之重、地位之高，又有十百千萬於武公者，臣雖不肖，又安敢先處陛下於武公之下，而直謂其不能乎？ 且天下之事，非艱難多事之可憂，而宴安酖毒之可畏，政使功成治定，無一事之可爲，尚當朝兢夕惕，居安慮危，而不可以少怠；況今天下雖若未有目前之急，然民貧財匱，兵惰將驕，外有彊暴之寇仇，内有愁怨之軍民，其他難言之患，隱於耳目之所不加，思慮之所不接者，近在堂奥之間，而遠在數千里之外，何可勝數！ 堂奥之説，已陳於前，此句更乞陛下少留聖意。 追計其前，既未有可見之效，却顧於後，又未有可守之規，臣竊見尋常之人，將欲屬人以一至微至細之事，猶必先爲規模，使其盡善，然後所屬之人有所持循，而不失吾之所以屬之之意。 況有天下者將以天下至大之事屬之於人，而不先爲盡善可守之規以授之乎？ 然臣於此事不敢盡言，若蒙聖明少加聖慮，則當此之時，誠亦一新德業，重整綱維，不可失之機會也。 臣狂妄僭率，罪當萬死，伏惟陛下裁赦。 亦安得遽謂無事而遂以逸豫處之乎？ 其思奮厲者，又徒知恢復之不可忘，頽墮之不可久，然不知不世之大功易立，而至微之本心難保；中原之戎寇易逐，而一己之私意難除也。 誠能先其所難，則其易者將不言而自辨；不先其難，而徒欲僥倖於其易，則雖朝夕談之不絶

於口，是亦徒爲虚言以快天下之意而已。又況此事之失，已在隆興之初，不合遽然罷兵講和，遂使宴安酖毒之害，日滋日長，而坐薪嘗膽之志，日遠日忘。是以數年以來，綱維解弛，釁孽萌生，區區東南事，猶有不勝慮者，何恢復之可圖乎？故臣不敢隨例迎合，苟爲大言以欺陛下，而所望者，則惟欲陛下先以東南之未治爲憂，而正心克己，以正朝廷、修政事，庶幾真實功效可以馴致，而不至於别生患害，以妨遠圖。蓋所謂善《易》者不言《易》，而真有志於恢復者，果不在於撫劍抵掌之間也。論者又或以爲陛下深於老佛之學，而得其識心見性之妙，於古先聖王之道，蓋有不約而自合者。是以不悦於世儒之常談死法，而於當世之務，則寧以管、商一切功利之説爲可取，今乃以其所厭飫鄙薄者陳於其前，亦見其言愈多而愈不合也。臣以爲此亦似是而非之論，非所以進盛德於日新也。彼老子、浮屠之説，固有疑於聖賢者矣，然其實不同者，則此以性命爲真實，而彼以性命爲空虚也。此以爲實，故所謂「寂然不動」者，萬理粲然於其中，而民彝物則無一之不具，所謂「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必順其事，必循其法，而無一事之或差。彼以爲空，則徒知寂滅爲樂，而不知其爲實理之原，徒知應物見形，而不知其有真妄之别也。是以自吾之説而修之，則體用一原，顯微無間，而治心修身，齊家治國，無一事之非理。由彼之説，則其本末横分，中外斷絶，雖有所謂朗澈靈通、虚静明妙者，而無所救於滅理亂倫之罪、顛倒運用之失也。故自古爲其學者，其初無不似

有可喜，考其終，則詖淫邪遁之見，鮮有不作而害於政事者。是以程顥常闢之曰：「自謂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徧，而實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自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是謂正路之榛蕪，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與入道。」嗚呼！此真可謂理到之言，惜乎其未有以聞於陛下者。使陛下過聽髡徒誑妄之説，而以爲真有合於聖人之道，至分治心、治身、治人以爲三術，而以儒者之學爲最下，則臣竊爲陛下憂此心之害於政事，而惜此説之布於來今也。如或未以臣言爲然，則聖質不爲不高，學之不爲不久，而所以正心修身以及天下者，其效果安在也？是豈可不思其所以然者而亟反之哉？臣聞仁宗時，有程顥者，與其弟頤同受學於周敦頤，實得孔孟以來不傳之緒。同時又有邵雍、張載相與博約，遂使聖道闇而復明，其功甚大。俗儒淺學，既不足以窺其蘊奥，姦人鄙夫又以其言居必誠敬，動由禮義，有害於己之所爲，以故相與怨疾，指爲「道學」，而加詆訕焉。臣已略論於前矣。夫世俗無知，既以「道學」爲不美，則是必欲舉世之人俱無道，俱不學，悉如己之所爲，而後適於其意耳。邪説肆行，人心頗僻，無所忌憚，乃至於此，此正閔馬父之所深憂也。今敦頤等所著之書頗藏册府，陛下試取而觀之，聖學高明，必將有默相契合而見諸行事者。若遂於此賜一言以表章之，則正心之效，不惟自得，而所以正人心亦在是矣。伏惟陛下深留聖意。若夫管、商功利之説，則又陋矣，陛下所以取之者，則以既斥儒者之道爲常談死法，而天下之務日至於前，彼浮屠之學又不足以應之，是以有味乎彼之言，而冀其富國彊兵，或有近效耳。然自行其説至今幾年，而國日益貧，兵日益弱，所謂近效者亦未之見，而

聖賢所傳生財之道、理財之義、文武之怒、道德之威，則固所以爲富彊之大，而反未有講之者也，豈不誤哉！今議者徒見老、佛之高，管、商之便，而聖賢所傳明善誠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者，初無新奇可喜之説，遂以爲常談死法而不足學。夫豈知其常談之中自有妙理，死法之中自有活法，固非老、佛、管、商之陋所能彷彿其萬分也哉！伏惟陛下察臣之言，以究四説之同異而明辨之，則知臣之所言，非臣所爲之説，乃古先聖賢之説；非聖賢所爲之説，乃天經地義自然之理，雖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聖，顔、曾、伋、軻之賢，而有所不能違也。則於臣之言，與夫論者之説，其爲取舍從違，不終日而決矣。抑臣於此，又竊有感而自悲焉。蓋臣之得事陛下，於今二十有七年矣，而於其間得見陛下數不過三。自其始見於隆興之初，固嘗輒以近習爲言矣；辛丑再見，又嘗論之；今歲三見，而其所言又不過此。臣遐方下土田野之人，豈有積怨深怒於此曹，而固欲攻之以快己私也哉？其所以至於屢進不合而不敢悔者，區區之意，獨爲國家之計，而不敢自爲身謀，其愚亦可見矣。然自頃以來，歲月逾邁，如川之流，一往而不復反，不惟臣之蒼顔白髮，已迫遲暮，而竊仰天顔，亦覺非昔時矣。臣之鄙滯，固不能别有忠言奇謀以裨聖聽，而陛下日新之盛德，亦未能有以使臣釋然而忘其夙昔之憂也。則臣於此，安得不深有感而重自悲乎！身伏衡茅，心馳魏闕，竊不勝其愛君憂國之誠，敢冒萬死，刳瀝肺肝，以效野人食芹炙背之獻，且以自乞其

不肖之身焉。臣區區私計，輒冒威顔，并此陳述。臣賦性拙直，不能隨世俯仰，故自早年，即自揣度，決是不堪從宦。所以一向竊食祠禄，前後九任，豈不知有致身之義，亦非恬無濟物之心。寧爲退藏，蓋以避禍。中間稍蒙任使，果然自速顛隮，十年之間，措身無所。今者一出，又致紛紜，幸賴聖明保全終始，增其禄秩，使足以免於飢寒，進其官資，使足以延於嗣息，此皆已非臣平生意望所及，天地之恩，不啻厚矣。今者奏疏，止爲感激陛下虚心屈己，容受狂言，故竭平日憂國之誠，以畢前日願忠之意。所冀上有補於聖明，下無負於所學而已，非敢變其初心，而復有進爲之望也。若蒙聖慈詳賜觀覽，循其本末，次第施行，使臣之言，卓然實有可見之效，則臣不待違心犯患以污周行，而其榮遇已不在諸臣之後矣。如其謬妄無可施行，則投閒置散，乃分之宜，雖欲借之恩私，適足增其慚懼，決非臣之所敢當也。竊恐陛下見其所論懇切，誤謂尚堪使令，故復具奏，伏乞聖察。伏惟陛下哀憐財赦而擇其中，則非獨愚臣之幸，實宗社生靈之幸。臣之所論，雖爲一時之弊，然其規畫，實皆治體之要，可以傳之久遠而無窮。蓋前聖後聖，其時雖異，而其爲道未嘗不同。此臣之言所以非徒有望於今日，而又將有望於後來也。疎遠賤微，言不敢盡，伏惟聖慈，憐臣愚忠，赦其萬死。或因皇太子參決之際，特賜宣示，千萬幸甚。臣熹誠惶誠恐，昧死再拜。謹言。

【行狀】疏入，夜漏下七刻，上已就寢，亟起秉燭，讀之終篇。

【年譜】楊復曰：先生當孝宗初政，囊封陛對，皆陳復讎之義，力辨和議之非，其後乃置而不論，何哉？竊觀《戊申封事》，有曰：「此事之失，已在隆興之初，不合遽然罷兵講和，遂使宴安酖毒之害，❶日滋日長，臥薪嘗膽之志，日遠日忘。是以數年以來，綱維懈弛，釁孽萌生，區區東南事，猶有不勝慮者，何恢復

❶「害」，原作「志」，據《文集》卷一一《戊申封事》改。

之可圖乎？」此所以惓惓獨以天下之大本、天下之急務爲言也。又曰：「大本誠正，急務誠修，而治效不進，國勢不彊，中原不復，讎虜不滅，臣請伏鈇鉞之誅。」以此言觀之，先生曷嘗忘復讎之義哉？但以事不可幸成，政必先於自治，能如是，則復中原、滅讎虜之規模已在其中矣。

除主管西太乙宫兼崇政殿説書，辭。

【行狀】時上已有倦勤之意，蓋將以爲燕翼之謀。先生嘗草奏疏，言講學以正心，修身以齊家，遠便嬖以敬忠直，抑私恩以抗公道，明義理以絶神姦，擇師傅以輔皇儲，精選任以明體統，振綱紀以厲風俗，節財用以固邦本，修政事以攘夷狄，凡十事，欲以爲新政之助。會執政有指道學爲邪氣者，力辭新命，除秘閣修撰，仍奉外祠，遂不果上。○先生當孝宗朝陛對者三，上封事者三。其初固以講學窮理爲出治之大原，其後則直指天理人欲之分，精一克復之義；其初固以當世急務一二爲言，其後封事之上，則心術、宫禁、時政、風俗，披肝瀝膽，極其忠鯁。蓋所望於君父者愈深，而其言愈切，故於封事之末，有曰「日月逾邁，如川之流，一往而不復反，不獨臣之蒼顔白髮，已迫遲暮，而竊仰天顔，亦覺非昔時矣」。忠誠懇惻，至今讀者猶爲之涕下。先生進疏雖切，孝宗亦開懷容納，武博、編修、秘省郎曹之除，❶皆將引以自近；守南康，持浙東、江西之節，又知其不可强留而授之。至是，復有經帷之命。先生之盡忠，孝宗

❶「修」，原作「摩」。朱熹於隆興元年授武學博士，乾道三年除樞密院編修官，此「編摩」當爲「編修」之誤。

之受盡言，亦不爲不遇也。然先生進言，皆痛詆大臣近習，孝宗之眷愈厚，而嫉者愈深，是以不能一日安其身於朝廷之上，而孝宗内禪矣。

【文集】《辭免召命狀》。《辭免召命奏狀》。《辭免崇政殿説書奏狀》。

是歲二月，始出《太極圖説》、《西銘解義》以授學者。

【文集】《題太極西銘解後》云：始余作《太極》、《西銘》二解，未嘗敢出以示人也。近見儒者多議兩書之失，或乃未嘗通其文義，而妄肆詆訶，予竊悼焉。因出此解以示學徒，使廣其傳，庶幾讀者由辭以得意，而知其未可以輕議也。淳熙戊申二月己巳，晦翁題。

【文集】《答吕士瞻書》云：程先生云：「涵養於未發之前則可，求中於未發之前則不可。」此語切當，不可移易。李先生當日用功，未知於此兩句爲如何，後學未敢輕議，但今當只以程先生之語爲正。甲辰後。○《答方賓王書》云：《延平行狀》中語，乃是當時所聞其用功之次第，今以聖賢之言進修之，實驗之，恐亦自是其一時入處，未免更有商量也。戊申。

【語録】道夫言：羅先生教學者静坐中看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未發作何氣象？李先生以爲此意不唯於進學有力，兼亦是養心之要。而遺書有云：「既思則是已發。」昔嘗疑其與前所舉有礙，細思亦甚緊要，不可以不考。直卿曰：此問亦甚切。但程先生剖析毫釐，體用明白；羅先生探索本原，洞見道體。二者皆有大功於世，善觀之，則亦並行而不相背矣。況羅先生於静坐時觀之，乃其思慮

未萌、虛靈不昧，自有以見其氣象，則初未害於未發。蘇季明以「求」字爲問，則求非思慮不可，伊川所以力辨其差也。先生曰：雖是如此分解，羅先生説終恐做病。如明道亦説「靜坐可以爲學」，謝上蔡亦言「多著靜不妨」，此説終是小偏，才偏便做病。道理自有動時，自有靜時，學者只是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見得世間無處不是道理，雖至微至小處，亦有道理，便以道理處之，不可專要去靜處求。所以伊川説只用敬，不用靜，便説得平。也是他經歷多，故見得恁地正而不偏。若以世之大段紛擾人觀之，若會靜得固好，若講學則不可有毫髮之偏也。如天雄附子，冷底人喫也好，如要通天下喫便不可。楊道夫。○問：先生所作李先生《行狀》云「終日危坐以驗夫喜怒哀樂之前氣象爲如何，而求所謂中者」，與伊川之説若不相似。曰：這處是舊日下得語太重，今以伊川語格之，則其下工夫處亦是有些子偏，只是被李先生靜得極了，便自見得是有箇覺處。不似別人今終日危坐，只是且收斂在此，勝如奔馳，若一向如此，便似坐禪入定。葉賀孫。○問：延平欲於未發之前觀其氣象，此與楊氏體驗於未發之前者異同如何？曰：這箇亦有些病。那體驗字，是有箇思量了，便是已發；若觀時恁著意看，便也是已發。陳淳。○或問：延平先生何故驗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而求所謂中？曰：只是要見氣象。陳後之曰：持定良久，亦可見未發氣象。曰：延平即是此意，若一向這裏，又差從釋氏去。陳淳。○或問：近見廖子晦言，今年見先生，問延平先生靜

坐之説，先生頗不以爲然，不知如何？曰：這事難説。静坐理會道理自不妨，只是討要静坐則不可。理會得道理明透，自然是静，今人都是討静坐以省事，則不可。沈僩。○問：擇之云：先生作《延平行狀》，言默坐澄心，觀四者未發已前氣象，此語如何？曰：先生亦自説有病。後復以問，先生云：學者不須如此。廖德明。

十六年己酉，六十歲。春正月，除秘閣修撰，依舊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辭職名。

【年譜】拜祠命，辭職名。

【文集】《辭免秘閣修撰狀》一。

二月，孝宗内禪，光宗即位。

甲子，序《大學章句》。三月戊申，序《中庸章句》。

【年譜】二書定著已久，猶時加竄改不輟。至是，以穩洽於心而始序之。又各著《或問》，《中庸》又有《輯略》。先生微言大義，具見二書序中，尤學者所當盡心也。洪本。

【語録】《大學》是爲學綱目，先通《大學》，立定綱領，其他經皆雜説在裏許。通得《大學》了，去看他經，方見得此是格物致知事，此是正心誠意事，此是修身事，此是齊家、治國、平天下事。不知何人。○看《大學》且逐章理會，須先讀本文念得，次將《章句》來解本文，又將《或問》來參《章句》。須逐一令記得，反復尋究，待他浹洽，既逐段曉得，將來統看温尋過，這方始是。須是靠他這心，若一向靠寫的，如何得？楊道夫。○問《大學或問》。曰：且從頭逐句理會，到不通處却看《章句》，《或問》乃注脚之注脚，亦不必深理會。葉

賀孫。○學者且去熟讀《大學》正文了，又仔細看《章句》，《或問》未要看，俟有疑處，方可去看。葉賀孫。○或問朱敬之：有異聞乎？曰：平常只是在外面聽朋友問答，或時裏面亦只説某病痛處，得一日教看《大學》，曰：我平生精力盡在此書，先須通此，方可讀書。葉賀孫。○説《大學》啟蒙畢，因言某一生只看得這兩件文字透，見得前賢所未到處，若使天假之年，庶幾將許多書逐件看得，恁地煞有工夫。葉賀孫。○問：趙書記欲以先生《中庸解》鋟木如何？先生曰：公歸時煩説與切不可。某爲人遲鈍，旋見得旋改，一年之内，改了數遍不可知。又自笑云：那得箇人如此著述？邵浩。○解文字下字最難，某解書所以未定，常常更改者，只爲無那恰好底字，把來看又見不穩當，又著改幾字，所以横渠説命辭爲難。葉賀孫。○伊川舊日教人先看《大學》，那時未有解説，想也看得鶻突。而今看注解，覺大段分曉了，只在仔細去看。葉賀孫。○人只説某説《大學》等不略説，使人自致思，此大不然。人之爲學，只争箇肯與不肯耳，他若不肯向這裏，略亦不解致思；他若肯向這一邊，自然有味，愈詳愈有味。不知何人。

【文集】《答許順之書》云：《大學》之説，近日多所更定，舊説極陋處不少。大抵本領不是，只管妄作，自誤誤人，深爲可懼耳。丁亥。○《答吕伯恭書》云：《中庸章句》一本上納。此是草本，勿以示人。更有《詳説》一書，字多未暇，餘俟後便寄去，有未安者，一一條示爲幸。《大學章句》並往，亦有《詳説》，後便寄也。甲午。○《詳

說》疑即《或問》稿。〇《與張敬夫書》云：《大學》《中庸章句》，緣此略修一過，再録上呈，然覺其間更有合刪處。乙未十二月。〇《答詹帥書》云：《中庸》、《大學》舊本已領，二書所改尤多。《中庸序》中推本堯舜傳授來歷，添入一段甚詳。《大學》「格物」章中，改定用功程度甚明，刪去辨論冗説極多，舊本直是見得未真也。乙巳。

夏四月，復辭職名，許之，依舊直寶文閣，降詔獎諭。

【文集】《辭免狀》云：右熹四月準尚書省劄子，以熹辭免秘閣修撰恩命，奉聖旨不許辭免，仍準吏部降到告命一道，授熹前件職名者。誤寵横加，乃超三級，所有告命，不敢祗受。

【年譜】《詔》辭云：「以爲寵卿以爵秩，不若全卿名節之爲尤美也。」乃上表謝。

【文集】《辭免秘閣修撰狀》二。《謝依所乞仍舊直寶文閣及賜詔書奬諭表》。

閏五月，更化覃恩，轉朝散郎，賜緋衣、銀魚。

秋八月，除江南東路轉運副使，辭。

【年譜】詔疾速之任，任滿前來奏事。先生以江東漕置司建康，奄豎守行宮，循習至與監司、帥守迭爲賓主，故不敢受，以祖鄉田産隸部内辭。洪本。

冬十月，詔免回避，疾速之任，復辭。

【文集】《辭免江東運使狀》一。《狀》二。

十一月，改知漳州，再辭，不允，始拜命。

【行狀】改知漳州，又再以疾辭，不許。時光宗初政，再被除命，遂以紹熙元年之任。

【文集】《辭免知漳州狀》。《辭免知漳州劄子》。

朱子年譜卷之三終

朱子年譜卷之四

王懋竑纂訂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六十一歲。夏四月二十四日，到郡，首頒禮教。

【年譜】臨漳素號道院，比年風俗寖薄，先生以民未知禮，至有居父母喪而不服衰經者，首下教述古今禮律以開喻之，又採古喪葬嫁娶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説，以訓子弟。其俗尤崇尚釋氏之教，男女聚僧廬爲傳經會，女不嫁者私爲菴舍以居，悉禁之。俗爲大變。時詣學校訓誘諸生，如南康時。其至郡齋請業問難者，接之不倦。又擇士之有行義、知廉恥者，使列學職，爲諸生倡。

【語録】郡中元自出公牒，延郡士黄知録樵、施允壽、石洪慶、李唐咨、林易簡、楊士訓及淳與永嘉徐寓八人入學，而張教授與舊職事沮格。至是，先生下學，僚屬又有乞留舊有官學正，有司只得守法，言者不止。先生變色厲詞曰：「郡守以承流宣化爲職，不以簿書財計獄訟爲事。某初到此，未知人物賢否、風俗厚薄，今已九月矣，方知得學校底裏，遂欲留意學校。所以採訪鄉評物論，延請黄知録，以其有恬退之節，欲得表率諸生，又延請前輩士人同爲之表率，欲使邦人士子，識些向背，稍知爲善之方，與一邦之人共趨士君子之域，以體朝廷教養作成之意。不謂作之無應，弄得來没合殺。教授受朝廷之命分教一邦，其責任不爲不重，合當

自行規矩。而今却容許多無行之人争訟，職事人在學枉請官錢，都不成學校。士人先要識箇廉退之節，禮、義、廉、恥，是謂四維。若寡廉鮮恥，雖能文，要何用？某雖不肖，深爲諸君耻之。」陳淳。○先生熟聞知録趙師虙之爲人，試之政事，又得其實，遂首舉之。其詞曰：「履行深醇，持心明恕。」聞者莫不心服。楊道夫。○某在漳州，初到時，教習諸軍弓射等事，皆無一人能之。後分許多軍作三番，每日輪番入校塲挽弓，及等者有賞，其不及者留在只管挽射，及等則止，終不及則罷之。兩月之間，翕然都會射，及上等者亦多，後多留刺以填闕額。其有老弱不能者，並退罷之。葉賀孫。○某爲守，一日詞訴，一日著到，合是第九日亦詞訟，某却罷了此日詞訟。明日是休日，今日便刷起一句之内有未了者，一齊都要了。大抵做官須是自家常閒，吏胥常忙，方得。若自家被文字來叢了討頭不見，吏胥便來作弊。做官須是立綱紀，綱紀既立，都自無事。葉賀孫。

奏除屬縣上供，罷科茶錢及蠲減本州無額經總制錢，凡萬餘緡。

《奏狀》云：將諸州縣所認折茶錢罷科，荔枝、龍眼乾錢抱認。豐國監鑄不足鉛本錢七千六十四貫，及近年所增經總制無額錢四千七百五十四貫，盡與蠲減。

【行狀】奏除屬縣無名之賦七百萬，減經總制錢四百萬。

【文集】《乞蠲減漳州上供經總制額等錢狀》。

條畫經界事宜，申諸司。

【年譜】初，先生爲同安簿，已知經界不行

之害。及改命臨漳，會臣僚有奏請行於泉、漳、汀三州者，詔監司條具利害以聞，監司下其事於州。先生既至，適與初意合，即加訪問講求，纖悉畢究，以至弓量算造之法，盡得其説，乃具申諸司：以經界行否之利害一、經界詳略之利害一，又得其必可行之術三、將不得行之慮一。蓋謂田税均，則爲公私之利，否則爲害；行之詳，則足爲一定之法，行之略，則適滋他日之弊。故差官置局、打量步畝、攢造圖帳，三者皆必可行，而三者又各爲條畫其便宜，使之無擾而辦。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户雖所深喜，而豪民猾吏皆所不樂。喜之者皆困苦單弱無能之人，故雖有懇誠而不能以言自達；不樂者皆才力辨智有餘之人，故其所懷雖實私意，而善爲説辭以惑群聽，恐脅上下，務以必濟其私。而賢士大夫之喜安静、厭紛擾者，又或不能深察其情，而望風沮怯，例爲不可行之説，以助其勢，此則誠不能無將不得行之慮也。

詔相度漳州先行經界。秋八月，上《條奏經界狀》。

《奏狀》云：準省劄，令臣相度漳州先行經界事，須至條畫奏聞：一，推行經界最急之務，在於推擇官吏。欲乞朝廷先令監司一員主其事，使擇一郡守臣，汰其昏繆疲軟、力不任事者。而使郡守察其屬縣令，或不能，則擇於其佐；❶又不能，則擇於他官。一州不足，則取於一路；見任不足，則取於得替、待缺之中，皆委守

❶「佐」，原作「任」，據武昌書局本及《文集》卷一九《條奏經界狀》改。

臣踏逐申差。只以措置經界爲名，使之審思熟慮於其始，而委任責成於其終，事畢之後，量加旌賞。一，經界之法，打量一事最費功力，而紐折算計之法，又人所難曉。本州已差人於隣近州縣已行經界去處，取會到紹興年中施行事目，及募本州舊來有曾經奉行、諳曉算法之人，選擇官吏將來可委者，日逐講究，聽候指揮。但紹興年中户部行下打量攢算格式印本，❶未見全文，乞詔户部根檢謄録，點對行下。一，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凡山川道路、人户田宅、頃畝之濶狹、水土之高低，當衆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爲一都，諸都合爲一縣，則其圖帳但取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爲諸保、諸都之別也。今只令役户作草圖、草帳，而官爲置紙雇工，以造正圖、正帳，專委守倅及所差官會計費用若干，具申漕憲，於本州上供錢内截撥應副，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煩費矣。❷一，紹興經界打量既畢，隨畝均産，而其産錢不許過鄉。今恐逐鄉産錢祖額，本來已有輕重，雖一番打量攢算，而未足以革其本來輕重不均之弊。欲乞特許産錢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内輕重齊同，實爲利便。一，本州民間田有産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而其所納税租輕重亦各不同，姦民猾吏，並緣爲姦。爲今之計，盡去此等名字，只將見在田土打量步畝，一概均産。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

❶ 「興」，原作「熙」，據武昌書局本及《文集》卷一九《條奏經界狀》改。

❷ 「煩費」，《文集》卷一九《條奏經界狀》作「甚病」。

定計産錢幾文，而總計一州諸色租税錢米之數，却以産錢爲母，別定等則，一例均敷。每産一文，納錢若干，米只一倉受納，錢亦一庫交收。却以到官之數，照元分數分隸，逐旋撥入諸色倉庫。除逐年二税造簿之外，遇辰、戌、丑、未年，逐縣令諸鄉各造一簿，開具本鄉所管田數、四至、步畝等第，各注某人管業。有典賣，則云元係某人管業，某年典賣，某人見今管業。却於後項通結，逐一開具某人田若干、産錢若干，使其首尾相照。又造合縣都簿一扇，類聚諸簿，通結逐户田若干畝、産錢若干文。其有田業散在諸鄉者，則併就烟爨地分開排總結，并隨秋料税簿送州印押，下縣知、佐通行收掌。人户遇有交易，即將契書及兩家砧基照鄉、縣簿對行批鑿，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

一，本州更有荒廢寺院，田産頗多，目今并無僧行住持，田土爲人侵占，失陷税賦不少。乞特降指揮，許令本州召人實封請買，不惟一時田業有歸，亦免向後官司税賦因循失陷，而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意。

【文集】《與留丞相劄子》云：恭奉聖旨相度經界利病，皆是一郡永久利害，而經界尤利害之大者。所以不避僭率，極意盡言，不敢少有顧望前却、首鼠兩端之意。退而講究巨細本末，不敢不盡規摹措畫，蓋已什八九成矣。鄙意無他，蓋以本州田税不均，隱漏官物，動以萬計，公私田土，皆爲豪宗大姓詭名冒占，而細民産去税存，或更受俵寄之租，困苦狼狽，無所從出。州縣既失經常之入，則遂多方擘畫，取其所不應取之財，以足歲計，如諸

縣之科罰、州郡之賣鹽是也。上下不法，莫能相正，窮民受害，有使人不忍聞者。熹自到官，蓋嘗反復討論，欲救其弊，而隱實郡計，入不支出，乃知若不經界，實無措手之地。所以前此申奏，欲得及此秋冬之交，早賜行下。竊聞廟堂有意施行，亦有陽爲兩可而陰實力沮之者。只今已近冬至，更五十日即是新春，設使便蒙施行，亦無日子可以辦集矣。

【語録】經界既行，也安得盡無弊？只是十分弊，也須革去得九分半，所餘者一分、半分而已。今人却情願受這十分重弊，壓在頭上都不管，及至纔有一人理會起，便去搜剔那半分、一分底弊來瑕疵之，以爲決不可行。如被人少却百貫、千貫却不管，及被人少却百錢、千錢便反到要與理會。今人都是這般見識，而今分明是有箇天下國家，無一人肯把做自家物事看。沈僩。

【文集】《經界申諸司狀》。《再申諸司狀》。《條奏經界狀》。

九月，奏劾黄岌罪狀。

《奏狀》言：縣官黄岌，怠慢不職，專務營私，不以國家養兵捕盜爲念。其土軍月糧，不爲及時交納，致令一寨土兵，饑餓狼狽，實非細事，委是難以存留在任。本州遂將黄岌與龍巖縣主簿對移，已申尚書省並諸監司照會訖。❶欲望聖斷，將黄岌重賜施行，以爲官吏慢令廢職、不恤軍民之戒。

【文集】《按黄岌狀》。

冬十月，以地震及足疾，不能赴錫宴自劾，

❶「監」，原缺，據《文集》卷一九《按黄岌狀》補。

仍請祠，不允。

【行狀】會朝論欲行泉、漳、汀三州經界。先生初任同安，已知經界不行之害，至是訪事宜，擇人物，以至弓量之法，洞見本末，遂疏其事上之。蓋經界法行，息爭止訟，大爲民利，而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所不便。及具宣德意，榜之通衢，則邦人鼓舞，而寓公豪右果爲異議以沮之，遂因地震及足疾不赴錫宴自劾。

【文集】《與留丞相劄子》云：九月中，州境屢有地震之異，未及自劾以聞，而舊疾發動，遍傳兩足，痛楚呻吟，不可堪忍，以至滿散錫宴之日，不得少伸臣子歸美報上之誠。《宋史》：十月二十二日會慶節。又所請罷科茶錢、無額經總制錢之屬，久不蒙開允，經界聞亦有陽爲兩可而陰力沮之者。至於按劾弛慢不虔之吏，諸司又不主張，甚有已行取勘，而無故自引罷者。如此，使熹寧復更有顏面可臨吏民？已具奏牒，乞從罷黜，而並以此私布腹心於下執事。伏惟少賜矜憐，復得奉祠，則又千萬之幸也。

刊四經、四子書于郡。

【年譜】壬辰，奉以告諸先聖，各爲説繫於後，以曉世之學者。

【文集】《書臨漳所刊四經後》。○《易》。載「《易本義》成」下。○《詩》。載「《詩集傳》成」下。

○《書》：世傳孔安國《尚書序》言，伏生口傳《書》二十八篇：《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湯誓》、《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

《吕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孔氏壁中《書》增多二十五篇：《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上》、《太甲中》、《太甲下》、《咸有一德》、《説命上》、《説命中》、《説命下》、《泰誓上》、《泰誓中》、《泰誓下》、《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分伏生《書》中四篇爲九篇，又增多五篇：《舜典》、《益稷》、《盤庚中》、《盤庚下》、《康王之誥》。並《序》一篇，合之凡五十九篇。及安國作傳，遂引《序》以冠其篇首，而定爲五十八篇，今世所行公私版本是也。然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澁，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或者以爲記録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則暗誦者不應偏得所難，而考文者反專得其所易。是皆有不可知者。至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如《康誥》、《酒誥》、《梓材》之類，而安國之《序》又絶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獨諸《序》之本不先經，則賴安國之《序》而可見，故今别定此本，一以諸篇本文爲經，而復合序篇於後，使覽者得見聖經之舊，而不亂乎諸儒之説；又論其所以不可知者如此，使讀者姑務沉潛反復乎其所易，而不必穿鑿傅會於其所難者云。紹熙庚戌十月。

○《春秋》：熹之先君子好左氏書，每夕讀之，必盡一卷乃就寢。故熹自幼未受學時，已耳熟焉。及長，稍從諸先生長者問《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

不能有以自信於其心。以故未嘗敢輒措一詞於其間，而獨於其君臣、父子大倫大法之際，爲有感也。近刻《易》、《詩》、《書》於郡帑，《易》用吕氏本古經傳十二篇，而絀《詩》、《書》之《序》，置之經後，以曉當世，使得復見古書之舊，而不錮於後世諸儒之説。顧三禮體大，未能緒正，獨念《春秋》大訓，聖筆所刊，不敢廢塞。而河南邵氏《皇極經世》學，又以《易》、《詩》、《書》、《春秋》爲皇帝王霸之書，尤不可以不備。乃復出左氏經文，别爲一書，以踵三經之後。其《公》、《穀》二經，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義之所繫，故不能悉具。異時有能放吕氏之法而爲三經之音訓者，❶尚有以成吾之志也哉。○《書臨漳所刊四子後》：聖人作經以詔後世，將使讀者誦其文，思其義，有以知事理之當然，見道義之全體，而身力行之，以入聖賢之域也。其言雖約，而天下之故，幽明巨細，靡不該焉。欲求道以入德者，舍此爲無所用其心矣。然去聖既遠，講誦失傳，自其象數、名物、訓詁、凡例之間，老師宿儒尚有不能知者，況於新學小生，驟而讀之，是亦安能遽有以得其大指要歸也哉？故河南程夫子之教人，必先使之用力乎《大學》、《論語》、《中庸》、《孟子》之書，然後及乎六經。蓋其難易、遠近、大小之序，固如此而不可亂也。故今刻四古經，而遂及乎此四書者，以先後之。且考舊聞爲之音訓，以便觀者。又悉著凡程子之言及於

❶「吕氏」，原作「吕公」，據武昌書局本及《文集》卷八二《書臨漳所刊四經後·春秋》改。

此者，附於其後，以見讀之之法，學者得以覽焉。抑嘗妄謂《中庸》雖七篇之所自出，然讀者不先於《孟子》而遽及之，則亦非所以爲入道之漸也，因竊并記於此云。

紹熙改元臘月。

【文集】《刊四經成告先聖文》。

【年譜】按《語録》云：某如今方見得聖人一言一字不吾欺，只今六十一歲，方理會得恁地。又云：熹覺得今年方無疑。章伯羽。○某當初講學，也豈意到這裏，幸而天假之年，許多道理在這裏。今年頗覺勝似去年，去年勝似前年。林夔孫，丁巳。○先生教人，以《大學》、《語》、《孟》、《中庸》爲入道之序，而後及諸經。以爲不先乎《大學》，則無以提綱挈領，而盡《語》、《孟》之精微；不參之《語》、《孟》，則無以融會貫通，而極《中庸》之旨趣；然不會其極於《中庸》，則又何以建立大本，經綸大經，而讀天下之書，論天下之事哉？其於讀書也，必使之辨其音釋，正其章句，玩其辭，求其義，研精覃思，以究其所難知，平心易氣，以驗其所自得。然爲己務實，辨別義利，毋自欺，謹其獨之戒，未嘗不三致意焉。洪本。

列上釋奠禮儀。

【年譜】先是，南康準禮部符，下《政和五禮》祭祀儀式，其中有未詳備，又朝廷編類臣民禮儀，鏤板頒降，亦恐有未詳備處，乞更增修，事未施行。至是，乃復列上釋奠禮儀數事，且移書禮官，乃得頗爲討究，則淳熙所鏤之板，已不復存，後乃得於老吏之家。又以議論不一，越再歲，始能定議，得請施行。而主其事者適徙他官，遂格不下。洪本。

【別集】《申禮部檢狀》。

十一月，詔先將漳州經界措置施行。

《申狀》云：尚書省十二月二日劄子：福建轉運、提刑、提舉司奏，相度到泉、漳、汀三州經界，十一月二十六日降指揮，先將漳州措置施行。

【行狀】冬，有旨先行漳州經界。南方春早，事已無及。明年，屬有嗣子之喪，再請奉祠。其後經界竟報罷。

【語録】問欲行經界本末。曰：本一官員姓唐，上殿論及此，尋行下漳、泉二州相度。本州以爲可行，而泉州顔尚書操兩可之説，致廟堂疑貳。却是因黄伯耆再論，上如其請，即時付出三省。宰執奏請，又止，且行於漳州。

二年辛亥，六十二歲。春正月，申轉運司，經界乞候冬季打量。

《申狀》云：正月九日，準省劄，十一月降指揮，先將漳州經界措置施行。熹自去年累次申請，欲於秋成之後即便打量，東作之前，次第了畢。目今雖是正月中旬，然閩南地煖，纔及冬春之交，民間已是耕犂，若於此時施行，不惟有妨農務，而春月雨水常多，原野泥濘，恐亦難得應期了畢。欲望使司詳酌其宜，特賜敷奏，許俟七月一日方行差，十月一日然後打量。

【文集】《與留丞相劄子》云：經界已被漕檄，聞命之日，已是正初，農事方興，不容措手。已申漕司，乞候十月一日打量矣。其合預行措置事件，則目今不住施行講究，令益精審，以俟及期而行。但此事之行，雖細民之所願欲，而豪家右族、倚勢并兼者惡其害己，莫不陰謀詭計，思有以動摇。未知此八九月之間，事體又復如

何？更願丞相深察其情，而以天下至公之理裁之，有以終惠此邦之人，而不墮於騰口間説之計，則如熹等輩，尚得以効奔走，而徼幸於有成。如其不然，則當以微罪自劾而歸，不敢遊丞相陶鈞之内矣。

【年譜】宰相留正，泉人也，其里黨多以爲不可行，先生與書，再三切言之。有旨先行漳州經界，而已是春初，事已無及。二月，先生以子喪乞祠去郡。冬十月，漳州進士吴禹圭訟其擾人，詔寢其事，而三州經界訖不行。洪本。

奏請褒東溪高公登直節。

【年譜】高東溪先生名登，漳浦人，爲古縣令，以直言忤秦檜，削官徙容州死。舊有祠郡學中，先生爲之記。至是奏請於朝，昭雪褒贈，以旌其直節。洪本。

【文集】《與留丞相書》云：高古縣特蒙主張，得被仁聖漏泉之澤，九原忠憤，一旦獲伸。丞相所以褒顯忠直、擯抑姦諛之意，不但施之今日周行之間，所勸多矣。

【文集】《乞褒録高登狀》。

二月，以嗣子喪，請祠。

【年譜】正月癸酉，長子塾卒於婺州。報至，即以繼體服斬衰，丐祠，歸治喪葬。

奏薦知龍溪縣翁德廣。

《奏狀》言：德廣天資剛直，才氣老成，不爲赫赫可喜之名，而有懇懇愛民之實。察其施爲，庶幾乎古之循吏者。欲望聖慈特與陞擢差遣，以爲官吏勤事愛民之勸。

【文集】《與留丞相書》云：龍溪亦蒙收召之恩，始望蓋不及此。

【文集】《薦知龍溪縣翁德廣狀》。

三月，復除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宫。

【行狀】屬有嗣子之喪，再請奉祠，除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宫。

【語録】先生以喪嫡子，丐祠甚堅。當路者又以經界一奏，先生持之力，雖已報行，而終以不便己爲病，幸其有是請也，亟啟從之。陳淳。

夏四月二十九日，去郡，辭職名。

【年譜】先生去郡，即辭免職名。蓋上初政，嘗申孝宗是命，力辭得請，已降褒詔，難以復受，故再辭焉。洪本。

【語録】先生在臨漳僅及一期，以南陬敝陋之俗，驟承道德正大之化，始雖有欣然慕，而亦有愕然疑、譁然毁者。越半年後，人心方肅然以定，僚屬厲志節而不敢恣所欲，仕族奉繩檢而不敢干以私，胥徒易慮而不敢行姦，豪猾斂踪而不敢冒法。平時習浮屠、爲傳經禮塔朝岳之會者，在在皆爲之屏息。平時附鬼爲妖，迎遊於街衢，而抄掠於閭巷，亦皆相視斂戢，不敢輒舉。良家子女從空門者，各閉精廬，或復人道之常。四境狗盜之民，亦望風奔遁，改復生業。至是及期，正爾安習先生之化，而先生行矣，豈不深可恨哉！陳淳。

【文集】《辭免秘閣修撰狀》一。

五月，歸次建陽，寓同繇橋。

【文集】《與留丞相書》云：以四月二十六日解罷郡事，越三日，發臨漳，五月二十四日遂抵建陽。○《答吴伯豐書》云：此間寓居近市，人事應接倍於山間。今不復成歸五夫，見就此謀卜居，已買得人舊屋，明年可移。目今且架一小書樓，更旬月可畢工也。

秋七月，復辭職名，不允，乃拜命。

【文集】《辭免秘閣修撰狀》二。

九月，除荆湖南路轉運副使，辭，不允。冬十二月，復辭，以經界不行自劾。

【文集】《辭免湖南運使狀》一。《狀》二。

即《自劾狀》。

【文集】《與留丞相書》云：蒙垂諭，深以士大夫之朋黨爲患，此古今之通病，誠上之人所當疾也。然熹嘗謂朋黨之禍止於縉紳，而古之惡朋黨而欲去之者，往往至於亡人之國。蓋不察其賢否忠邪，而惟黨之務去，則彼小人之巧於自謀者，必將有以自蓋其迹，而君子恃其公心直道，無所回互，往往反爲所擠，而目以爲黨，漢、唐、紹聖之已事，今未遠也。熹雖至愚，伏讀丞相所賜之書，知丞相愛君憂國之心，無一言一字不出於至誠惻怛，此天下之賢人君子所以相率而願附於下風也，而未能不以朋黨爲慮。熹恐丞相或未深以天下之賢否忠邪爲己任，是以上之所以告於君者，未能使之判然不疑於君子、小人之分，下之所以行於進退予奪者，未能有以服天下之心，慰天下之望，而陰邪讒賊，常若反有侵凌干犯之勢也。夫杜門自守、孤立無朋者，此一介之行也；延納賢能、黜退姦險，合天下之人以濟天下之事者，宰相之職也。奚必以無黨者爲是，而有黨者爲非哉？夫以丞相今日之所處，無黨則無黨矣，而使小人之道日長，君子之道日消，天下之慮，將有不可勝言者，則丞相安得辭其責哉？熹不勝愚者之慮，顧丞相先以分别賢否忠邪爲己任，其果賢且忠耶，則顯然進之，惟恐其黨之不衆，而無與共圖天下之事也；其果姦且邪耶，則顯然黜之，惟恐其去之

不盡，而有以害吾用賢之功也。不惟不疾君子之爲黨，而不憚以身爲之黨；不惟不憚以身爲之黨，是又將引其君以爲黨而不憚也。如此，則天下之事其庶幾乎。前年逐二諫官，去年逐一御史，近聞又逐一諫官矣。上下不交，而天下將至於無邦，丞相不此之慮，而慮士大夫之爲黨，其亦誤矣。四月。○又《與留丞相書》云：抑又聞之，天下事勢有消長、賓主之不同，以《易》而言，方其復而長也，一陽爲主於下，而五陰莫之能遏；及其遇而消也，五龍夭矯於上，而不足以當一陰羸豕蹢躅之孚，甚可畏也。丞相觀於今日之勢，孰爲主而方長乎？孰爲客而方消乎？孰能制人？而孰爲制於人者乎？於是焉而汲汲乎以求天下之賢以自助，使之更進迭入，日陳安危治亂之明戒，以開上心。排抑陰邪，無使主勢小傾，而陷入其黨，尚恐後時而無及。於事不精，而未免有失，亦何遽至預憂其分別太甚，而爲異日之患乎？七月。○又《與留丞相書》云：願丞相深觀大《易》陰陽消長、否泰往來之變，謹察君子、小人之分，而公進退之，毋爲調停之説所誤。使忠言日聞，聖德日新，而天下之人真享富壽康寧之福，朝廷之上真見平平蕩蕩之風，則衰病之軀老死邱壑，無所憾矣。如於忠邪之分，察之有未明，消長之戒，信之有未篤，而又以一身利害之私參錯乎其間，則今所謂「持平」者，是乃所以深助小人之勢，以爲君子之病。將見彼黨日盛，此勢日孤，天下之事，將有不可爲者。丞相雖欲奉身而退，窮勝事而樂清時，亦不得辭後世良史之責矣。熹不勝感德之至，輒

復冒昧言之，伏惟恕其狂妄，而采其千慮之一得焉。十月。

是歲，與永嘉陳君舉論學。

【年譜】先生往歲聞永嘉陳傅良君舉嘗有《詩說》，以書問之。至是，遣書來報云：「來徵《詩說》，年來或與士友言之，未嘗落筆。愚見欲以《雅》、《頌》之音，籥勺群慝，訓詁章句，付之諸生。又謂二十年間，聞見異同，無從就正，間欲以書叩之，念長者前有長樂之爭，後有臨川之辨，至如永康往還，動數千言，更相切磋，未見其益，而學者轉相夸毗，浸失本旨。蓋刻劃太精，頗傷簡易；矜持已甚，反涉吝驕，以此益覺書不能宣，要須請見，究此衷曲耳。」先生答云：「嘗謂人之爲學，若從平實地上循序加功，則其目前雖未見日計之益，而積累工夫，漸見端緒，自然不假用意裝點，不待用力支撐，而聖賢之心、義理之實，必皆有以見其確然而不可易者。至於講論之際，心即是口，口即是心，豈容別生計較，依違遷就，以爲諧俗自便之計耶？今人爲學，既已過高而傷巧，是以其說常至於依違遷就而無所分別。蓋其胸中未能無纖芥之疑，有以致然，非獨以避咎之故，而後詭於詞也。若熹之愚，自信已篤，向來之辨，雖至於遭讒取辱，然至於今日，此心耿耿，猶恨其言之未盡，不足以暢彼此之懷，合異同之趣，而不敢以爲悔也。不識高明何以教之？惟盡言無隱，使得反覆其說，千萬幸甚。老病幽憂，死亡無日，念此大事，非一人私說、一朝淺計，而終無面寫之期，是以冒致愚悃，向風引領，不勝馳情。」

【文集】又《與陳君舉書》云：前書所扣，未蒙開示，然愚惘之未能盡發於言者亦多，每恨無由得遂傾倒，以求鐫切。近曹器之來訪，[1]乃得爲道曲折，計其復趨函丈，必以布露，敢丐高明，少垂采擇。其未然者，痛掊擊之，庶有以得其真是之歸，上不失列聖傳授之統，下使天下之爲道術者得定於一，非細事也。惟執事圖之。

【語録】君舉得書云：「更望以《雅》、《頌》之音，消鑠群慝，章句訓詁，付之諸生。」問他如何是《雅》、《頌》之音？今只有《雅》、《頌》之詞在，更没理會，又去那裏討《雅》、《頌》之音，便都只是瞞人。又謂某前番不合與林黄中、陸子静諸人辨，以爲相與詰難，竟無深益。蓋刻劃太精，頗傷易簡；矜持已甚，反涉吝驕。不知更何如方是深益？若孟子之闢楊、墨，也只得恁地闢，他説刻劃太精，便只是某不合説得太分曉，不似他只恁地含糊。他是理會不得，被衆人擁從，又不肯道我不識，又不得不説，説又不識，所以不肯索性開口道這箇是甚物事，又只恁鶻突了。又曰：他那得似子静，子静却是見得箇道理，却成一部禪，他和禪也識不得。葉賀孫。○今永嘉又自説一種學問，更没頭没尾，又不及金溪。大抵都説一載疑作「截」。話，終不説破是箇甚麽，然皆以道義先覺自處，以此傳授。君舉到湘中一收，收盡南軒門人，胡季隨亦從之問學。

[1] 「曹器之」，按《宋史》卷四一六《曹叔遠傳》：「曹叔遠字器遠，温州瑞安人。少學於陳傅良。」陳傅良字君舉，《文集・又與黄直卿書》有「君舉門人曹器之來」，此「曹器之」即「曹器遠」。

某向見季隨，固知其不能自立，其胸中自空空無主人，所以纔聞他人之說便動。吴必大。

【文集】《答葉正則書》云：向來相見之日甚淺，而荷相與之意甚深。中間寓舍並坐移晷，觀左右之意，若欲有所言者，而竟囁嚅不能出口。前書疏往來，雖復少見鋒穎，而亦未能彼此傾倒，以求實是之歸。但見士子傳誦所著書及答問、書尺，類多籠罩包藏之語，不惟他人所不解意者，左右亦自未能曉然於心而無所疑也。世衰道微，以學爲諱，上下相狥，識見議論日益卑下。彼既不足言矣，而吾黨之爲學者，又皆草率苟簡，未曾略識道理規模、工夫次第，便以己見摶量凑合，撰出一般說話，高自標置，下視古人，及考其實，則全是含糊影響之言，不敢分明道著實處。竊料其心豈無所疑，只是已作如此聲勢，不可復謂有所不知，遂不免一向自瞞，彊作撑拄。只要如此鶻突將去，究竟成就得何事業？未論後世，只今日旁觀，便須有人識破；未論他人，只自家方寸如何得安穩耶？如來書所謂「在荆州無事看佛書，乃知世外瓌奇之說，本不能與治道相亂，所以參雜辨争，亦是讀者不深考爾」。此殊可駭，不謂正則乃作如此語話也！中間得君舉書，亦深以講究辨切爲不然，此蓋無他，只是自家不曾見得親切端的，不容有豪釐之差處，故作此見耳。欲得會面，相與劇談，庶幾彼此盡情吐露，尋一箇是處，大家講究到底，大開眼看覷，大開口說話，分明去取，直截剖判，不須得如此遮前掩後，似說不說，做三日新婦子模樣，不亦快哉！孟子自許

雖行霸王之事而不動其心，究其根原，乃只在識破詖、淫、邪、遁四種病處。今之學者，不惟不能識此，而其所做家計窠窟，乃反在此四種病中，便欲將此見識判斷古今，議論聖賢，豈不誤哉！ 相望千里，死亡無日，因書聊復一言，不識明者以爲如何？ 然勿示人，恐又起鬧，無益而有損也。辛亥後。 ○《答項平父書》云：中間得葉正則書，亦方似此依違籠罩，而自處甚高，不自知其淺陋，殊可憐憫。以書告之，久不得報，恐未必能堪此苦口也。壬子。

【語録】陸子静分明是禪，但卻成一箇行户，尚有箇據處，如葉正則說，則只是教人都曉不得。嘗得一書來，言世間有一般魁偉底道理，自不亂于三綱五常。既說不亂三綱五常，又說別是箇魁偉底道理，卻是箇甚麽物事？ 也是亂道。他不説破，籠統恁地說以謾人，及人理會得來都無效驗時，他又説你是未曉到這裏。他自也不曉得他之説最誤人，世間獃人被他瞞，不自知。黄義剛。 ○葉正則説話只是杜撰，看他進卷，可見大略。湯泳。 ○葉正則作文論事，全不知些著實利害，只虛論。蕭振。

三年壬子，六十三歲。春二月，有旨趣之任，復辭，并請補祠秩，許之。

【年譜】詔漳州經界議行已久，湖南使節事不相關，可疾速之任。先生猶以補祠秩爲請，遂許之。

【文集】《辭免湖南運使狀》三。

始築室于建陽之考亭。

【年譜】先是，韋齋嘗過其地，愛之，書日記曰：「考亭溪山清邃，可以卜居。」至

是，卒成韋齋之志，遷焉。以六月落成而居之。洪本。

【文集】《告家廟文》云：熹罪戾不天，❶幼失所怙，祗奉遺訓，往依諸劉。卜葬卜居，亦既累歲，時移事改，存没未安，乃眷此鄉，實亦皇考所嘗愛賞而欲卜居之地。今既定宅，敢伸虔告，以妥祖考之靈。❷

冬十二月，除知静江府、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辭。

【文集】《與留丞相劄子》云：春間蒙恩，獲安祠館，感戴蓋不勝言。今者曾未逾年，又叨除目，付以一路軍民之寄，此蓋某官愛惜人材，不忍使其終身棄於無用之地，故以及此。而熹衰病益侵，精神益耗，自度實難冒受，以誤使令之意。已具狀辭免，欲望鈞慈特與將上，令熹終滿今任祠禄之後，別聽指揮。

【文集】《辭免知静江府狀》一。

是歲，《孟子要略》成。

【語録】敬之問：看《要略》，見先生所説孟子，皆歸之仁義，如説性反以後諸處皆然。❸曰：是他見得這道理通透，見得裏面本來都無別物事，只有箇仁義。到得説將出，都離這箇不得，不是要安排如此。葉賀孫。○因整《要略》，謂孟子發明許多道理都盡，自此外更無別法思維。這箇先從性看，看得這箇物事破了，然後看入裏面去，終不甚費力。要知雖有此數十條，是古人已説過，不得不與他理

❶「戾」，原作「及」，據武昌書局本、《文集》卷八六《告家廟文》改。

❷「妥」，《文集》卷八六《告家廟文》作「安」。

❸「反」，《四庫全書》本《朱子語類》卷一〇五作「及」，義長。

會，到得做工夫時，却不用得許多，難得勇猛底人直截便做將去。葉賀孫。○敬之問《要指》不取「杞柳」一章。曰：此章自分曉，無可玩索，不用入，亦可。却是「生之謂性」一段難曉，説得來反恐鶻突，故不編入。葉賀孫。○問：《孟子》首章，先剖判箇天理人欲，令人曉得，其托始之意甚明。先生所編《要略》，却是要從源頭説來，所以不同。曰：某向時編此書，今看來亦不必，只《孟子》便直恁分曉示人，自是好了。陳時舉。

四年癸丑，六十四歲。春正月，有旨趣之任，復辭。

《辭免狀》二云：右熹正月二十三日，準正月七日尚書省劄子，以熹辭免知静江府恩命。正月六日，奉聖旨不許辭免，依已降指揮疾速之任。熹前狀所陳委曲詳盡，不謂未蒙照察，申命益嚴。是敢昧死，復有陳述，伏惟朝廷再爲開陳，收回誤恩，俾還舊秩，不勝祈懇激切之至。

【文集】《辭免知静江府狀》二。

二月，差主管南京鴻慶宫。

冬十二月，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辭。

【年譜】或傳是冬使人自虜中回，虜問南朝朱先生安在，答以見已擢用。歸白廟堂，遂有是除。先生以辭遠就近，不爲無嫌，力辭。○《告詞》云：「十國爲連，師帥是寄。矧長沙據湖湘上游，賜履甚廣。視邦選侯，尤難其人。以爾學古粹深，風節峻特，可以爲世之師；仁心仁聞，威惠孚洽，可以爲時之帥。兼是二者，往臨藩方，聲望所加，列城聳服。儒先相望，士氣方振，爾其爲朕教之。楚俗雖安，尚有凋瘵，爾其爲朕撫之。典刑所存，奚事多

訓。可。」紹熙四年十二月某日，中書舍人樓鑰行詞。

【文集】《與留丞相書》云：熹迂濶鄙儒，多致齟齬，相公曾未識其面目，乃於秉鈞之初，首加拔用。到官一年，有請必遂，如褒贈漳浦高公、減免經總制錢之屬，皆前日守臣屢請而不得者，是相公於熹知之不爲不深，而於漳之士民愛之不爲不厚矣。至於經界一事，乃獨屢上而不報，至其甚不得已而陽許之，則又多爲疑貳之言，以來讒賊之口，曾不一年而卒罷之。則熹於是始疑相公所以知熹者，不若其於鄉里小兒之深；所以愛夫漳之士民者，不如其於瑣瑣姻婭之厚。而匹夫之志，因以慨然自知其決不可以復入相公之門矣。是以湖南、廣西再命再辭，蓋不惟以粗伸己志，亦庶幾陰以解謝臨漳千里狼狽失業之民也。今相公郊居累月，一日來歸，復首以不肖之姓名言於上前，付以湖南一路之寄。聖主以相公之言爲重，即使出命。君相之恩，隆厚若此，自當黽勉拜命，以稱所蒙。而熹之私心反復思之，終以前事有未能忘者。夫宰相以得士爲功，下士爲難，而士之所守，乃以不自失爲貴。今相公之得士如此，下士如此，已爲盛美，若又能容熹使不自失其所守，則是古人所謂人有其實者，亦何必使之回面污行，而爲終身之羞哉？抑今日之勢，天意雖若暫回而恐未固，禍機雖若暫息而恐未除。事會之來，乃有大於漳州之經界者矣！願相公深以前事爲戒，公其心，遠其慮，毋使天下之士賢於熹者，復有所激而不肯出於門墻，則熹今日之言，猶未爲無以報德也。

【語録】過甲寅年見先生，聞朋輩説，昨歲虜人問使人云：「南朝朱先生出處如何？」歸白廟堂，所以得帥長沙之命。王過。

【文集】《辭免知潭州狀》一。

五年甲寅，六十五歲。春正月，復辭。二月，有旨趣之任。

【年譜】黄裳爲嘉王府翊善，自以學不及先生，乞召爲宫僚。王府直講彭龜年，亦爲大臣言之。留正曰：「正非不知某，但其性剛，到此不合，反爲累耳。」先生方再辭，有旨：「長沙巨屏，得賢爲重。往祇成命，毋執謙辭。可依已降指揮，疾速之任。」會洞獠侵擾，屬郡恐其滋熾，遂拜命，四月啟行。洪本。

【文集】《辭免知潭州狀》二。

夏五月五日，至鎮。

【年譜】在途所次，老稚攜扶來觀，夾道填擁，幾不可行。長沙士子夙知向學，及鄰郡數百里間，學子雲集。先生誨誘不倦，坐席至不能容，溢於户外，士俗懽動。

洞獠侵擾屬郡，遣使諭降之。

【年譜】猺人蒲來矢出省地作過，或薦軍校田昇可用，先生召問之，以爲可招，期以某日，不俘以來，將斬汝。昇即以數十輩馳往，取文書粗若告身者數通自隨，諭以禍福。來矢喜，聽命。遂并其妻子俘以至，官給衣冠，引赦不誅。

奏劾將官陸景任。

《奏狀》言：潭州東南第八將、從事郎陸景任，❶病患尪羸，不能行立，兵官職事，難以倚仗。欲乞改與宫觀差遣，別選材

❶「從事」，《文集》卷一九《劾將官陸景任狀》作「武功」。

武前來充職，庶幾軍務不致廢弛。

【文集】《奏劾陸景任狀》。

祭南軒張公祠。

【文集】《祭張敬夫城南祠文》。《祭南軒墓文》。

修復嶽麓書院。

《委教授牒》云：本州州學之外，復置嶽麓書院，本爲有志之士求師取友，以爲優游肄業之地。故前帥忠肅劉公，特因舊基，復創新館，延請故侍講張公先生往來其間，使四方來學之士得以傳道授業解惑焉。而比年以來，師道凌夷，講論廢息，士氣不振，議者惜之。當職叨冒假守，到官兩月，困於簿書，未及一往。除已請到醴陵黎君貢士充講書職事，與學録鄭貢士同行措置外，今議別置額外學生十員，以處四方遊學之士。其廩給依州學則例，更不補試，聽候當職考察搜訪，徑行撥入。凡使爲學者知所當務，不專在於區區課試之間，實非小補。牒教授及帖書院照會施行。

【年譜】先生窮日之力，治郡事甚勞，夜則與諸生講論，隨問而答，略無倦色。多訓以切己務實，毋厭卑近而慕高遠，懇惻至到，聞者感動。洪本。

【文集】《委教授措置嶽麓書院牒》。

申請飛虎軍隸本州節制，從之。

【年譜】申教令，嚴武備。以飛虎軍人爲百姓害，郡不能禁，且本路別無軍馬，惟賴飛虎軍以壯聲勢，而乃遥隸襄陽，不便，遂有是請。洪本。

【文集】《乞撥飛虎軍隸湖南安撫司劄子》。

六月，申乞放歸田里。

【年譜】時孝宗升遐，先生哀慟，不能自勝。又聞光宗以疾不能執喪，中外洶洶，益憂懼，遂申省乞放歸田里。言：天下國家所以長久安寧，惟賴朝廷三綱五常之教有以建立修明於上，然後守藩述職之臣有以稟承宣布於下，所以内外相維，小大順序，雖有彊猾姦宄之人，無所逞其志而爲亂。不然，則以一介書生，彊而置諸數千百里軍民之上，彼亦何所憑恃而能服其衆哉？熹雖至愚，自知甚審，而亦粗嘗竊窺古今治亂安危存亡之變矣。誠恐朽鈍之餘，不堪今日方面之寄，兼以近奉大行壽皇聖帝遺誥，攀號不逮，迷悶隕絶，自覺精力亦難支吾。欲望朝廷特賜敷奏，放歸田里。

【行狀】又草封事，極言父子天性，不應以小嫌廢彝倫。言頗切直，會今上即位，不果上。

【文集】《乞放歸田里狀》。

秋七月，光宗内禪，寧宗即位。召赴行在奏事，辭。

【宋史】《寧宗本紀》云：七月庚午，召秘閣修撰知潭州朱熹詣行在。

【年譜】寧宗即位，趙汝愚首薦先生及陳傅良。有旨赴行在奏事，先生行且辭。先是，蜀人黄裳爲嘉邸翊善，善講説開導，上學頓進。一日，光宗宣諭云：「嘉王進學，皆卿之力。」裳謝，因進曰：「若欲進德修業，追蹤古先哲王，則須尋天下第一人乃可。」光宗問爲誰，對曰：「朱某。」彭龜年繼爲宫僚，因講魯莊公不能制其母云：「母不可制，當制其侍御僕從。」上問：「此誰之説？」曰：「朱某之説。」自後每講，必問朱某之説云何。蓋

傾心已久，故履位之初，首加召用。洪本。

【行狀】上在潛邸，聞先生名，每恨不得先生爲本宮講官，至是首召奏事。

【文集】《辭免召命狀》。

立忠節廟。

【年譜】東晉王敦之亂，湘州刺史、譙閔王司馬承起兵討賊，不克而死。紹興初，金賊犯順，通判潭州事孟彥卿、趙民彥督兵迎戰，臨陣遇害。城陷之日，將軍劉玠、兵官趙聿之巷戰，罵賊不屈而死。五人皆以忠節歿於王事，而從前未有廟貌，乃牒本州於城隍廟内創立祠堂，象五人者。又考譙王本傳，並象其參謀數人，立侍左右，各立位版，記其官職、姓名，奉祀如法。後赴闕奏事，特請於朝，賜廟額曰「忠節」。洪本。

【文集】《乞潭州譙王等廟額狀》。

考正釋奠禮儀，行于郡。

【年譜】先是漳州任内，列上釋奠禮儀，已條奏得請施行，而復格不下。至是，前太常博士詹元善還爲太常少卿，始復取往年所被敕命下之本郡，吏文重複繁冗，幾不可讀。且曰屬有大典禮，未遑徧下諸州。先生以召還奏事，行有日矣，又苦目病，乃力疾躬爲鉤校，删剔猥雜，定爲數條，以附州案。俾移學宮府屬縣，且關帥司，并下巡内諸州，僅畢而行。未幾，元善補外，而奉常亦不復下其書他州矣。洪本。

【文集】《書釋奠申明指揮後》。

八月，赴行在。

【年譜】先生行至宜春，門人劉巘遮道請見，曰：「先生此行，上虛心以待，敢問其道何先？」先生曰：「今日之事，非大更

改，不足以悦天意，服人心。必有惡衣服、菲飲食、卑宮室之志，而不敢以天子之位爲樂，然後庶幾積誠盡孝，默通潛格，天人和同，方可有爲。其事大，其體重，以言乎輔贊之功，則非吾之所任；以言乎啟沃之道，則非吾之敢當。然天下無不可爲之時，人主無不可進之善，以天子之命召藩臣，當不俟駕而往。吾知竭吾誠、盡吾力耳，外此非吾所能預計也。」洪本。

除焕章閣待制兼侍講，再辭，不允，仍趣前來供職。

【宋史】《寧宗本紀》云：八月癸巳，以朱熹爲焕章閣待制兼侍講。

【年譜】先生辭奏事之命，兩旬不報，遂東歸。道中忽被除命，以爲超躐不次之除，難以祇受，乞以舊官奉祠，辭者至再。且云：「陛下嗣位之初，方將一新庶政，所宜愛惜名器，不可輕以假人，若使僥倖之門一開，豈可復塞？至於博延儒臣，專意講學，蓋將求所以深得親懽者，爲建極導民之本；思所以大振朝綱者，爲防微慮遠之圖。顧問之臣，實資輔養，用人或謬，所係非輕。」蓋先生在道，聞南内朝禮尚闕，近習已有用事者，故預有是言。

○《告詞》云：「朕初承大統，未暇他圖，首闢經帷，詳延學士。眷儒宗之在外，頒召節以趣歸。徑登從班，以重吾道。具位朱熹，發六經之藴，窮百氏之源，其在兩朝，未爲不用，至今四海，猶謂多奇。擢之次對之班，處以邇英之列，若程頤之在元祐，若尹焞之於紹興。副吾尊德樂義之誠，究爾正心誠意之説，豈惟慰滿於士論，且將增益於朕躬。非不知政化方

行，師垣有賴。試望之於馮翊，不如寘之本朝。召賈傅於長沙，自當接以前席。慰茲渴想，望爾遄驅。可。」紹熙五年八月某日，黄繇行詞。

【文集】《奏狀》二云：臣昨辭召命，已被疾速前來供職指揮，今茲祈免詔除，又奉不允之詔，不敢更有留滯。見已一面起離信州，前路聽候處分。○《答蔡季通書》云：至臨江，忽被改除之命，超越非常，不敢當也。始者猶欲且歸里中，未決，今既如此，又得朝士書，皆云召旨乃出上意親批，且屢問及，不可不來。又云主上虚心好學，增置講員，廣立程課，深有願治之意。果如此，實國家萬萬無疆之休，義不可不往。遂自臨川改趨信上，以俟辭免之報。

【文集】《辭免焕章閣待制侍講奏狀》一。

《奏狀》二。

九月，奏乞帶元官職奏事。

《奏狀》云：次對異恩，無故超授，在臣私分，實難自安，是以徬徨未敢拜受。今來復準前項聖旨，已即日起發前去外，欲乞到日，許臣且依七月十一日已降指揮，帶元官職詣闕奏事，所有新除，却俟面奏辭免，别聽處分。

【文集】《辭免焕章閣待制侍講乞且帶元官職詣闕奏狀》三。

晦丁亥，至自潭州，次于郊外。

【年譜】先是，先生行至上饒，聞以内批逐首相，留丞相正出知建康。有憂色。學者問其故，先生曰：「大臣進退，亦當存其體貌，豈宜如此！」或謂此蓋廟堂之意。先生曰：「何不風其請去，而後許之？上新立，豈可導之使輕逐大臣耶！」及至六

和塔，永嘉諸賢俱集，各陳所欲施行之策，紛然不決。先生曰：「彼方爲几，我方爲肉，何暇議及此哉？」蓋是時，近習用事，御筆指揮，皆已有端，故先生憂之。

冬十月己丑，入國門，申省乞帶元官職奏事。

【文集】《申省狀》。

辛卯，奏事行宫便殿。

【年譜】首言：乃者天運艱難，國有大咎，天變爲之見於上，地變爲之作於下，人情爲之哀恫怫鬱，而皆有離叛散亂之心，此所謂天下之大變，而不可以常理處焉者也。太皇太后躬定大策，皇帝陛下寅紹丕圖，不越須臾之頃，而鄉之危者安，離者合，天下之勢，翕然而大定，亦可謂處之以權，而不失其正矣。然自頃至今，亦既三月，而天變未盡消，地變未盡弭，君

親之心未盡懽，學士大夫、群黎百姓或反不能無疑於逆順、名實之際。至於禍亂之本，又已伏於冥冥之中，特待時而發耳。臣雖至愚，亦知竊爲陛下憂之。然而猶有可諉者，亦曰陛下之心，前日未嘗有求位之計，今日未嘗忘思親之懷而已爾。此則所謂道心微妙之全體，天理發用之本然，而所以行權而不失其正之根本也。誠即是心以充之，則孔子所謂「求仁得仁而無怨」，孟子所謂「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者，有以知陛下之不難矣。借曰天命神器不可以無傳，宗廟社稷不可以無奉，則轉禍爲福，易危爲安，亦豈可以舍此而他求哉？充吾未嘗求位之心，則可以盡吾負罪引慝之誠；充吾未嘗忘親之心，則可以致吾温清定省之禮。始終不越乎此，而大倫可正，大本可立矣。

陛下誠能動心忍性，深自抑損，所以自處，常如前日未嘗有位之時：内自宫掖燕私之奉、服食器用之須，不敢一毫有加於潛邸之舊；外至百辟多儀之享，恩澤匪頒之式，不敢一日而全享乎萬乘之尊。專務積其誠意，期以格乎親心，然後濬發德音，痛自克責，嚴飭羽衛，益勤問安視膳之行。十日一至而不得見，則繼以五日；五日一至而不得見，則繼以三日；三日而不得見，則二日而一至，以至於無一日而不一至焉。俯伏寢門，怨慕號泣，雖勞且辱，有所不憚。然而親心猶未底豫，慈愛猶未復初，逆順、名實之疑不涣然而冰釋，則臣不信也。若夫災異之變、禍亂之機，有未盡去，則又在陛下凝神恭默，深監古先，日與大臣講求政理，可否相濟，唯是之從，必使發號施令，無一不出乎朝廷，進退人材，無一不合乎公論。不爲偏聽以啟私門，則聖德日新，聖治日起，而天人之應不得違，孽孽之萌不得作矣。今日之計，莫大於此，惟深留聖意而亟圖之。次言：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讀書之法，莫貴於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則又在於居敬而持志，此不易之理也。夫天下之事，莫不有理：爲君臣者有君臣之理，爲父子者有父子之理，爲夫婦、爲兄弟、爲朋友，以至於出入起居、應事接物之際，亦莫不各有理焉。有以窮之，則自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莫不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亡纖芥之疑；善則從之，惡則去之，而無毫髮之累，此爲學所以莫先於窮理也。至論天下之理，則要妙精微，各有攸當，亘古亘今，不可移易。唯

古之聖人爲能盡之，而其所行所言，無不可爲天下後世不易之大法。其餘則順之者爲君子而吉，背之者爲小人而凶。吉之大者，則能保四海而可以爲法；凶之甚者，則不能保其身而可以爲戒。是其粲然之迹，必然之效，蓋莫不具於經訓史册之中。欲窮天下之理，而不即是而求之，則是正墻面而立爾，此窮理所以必在乎讀書也。若夫讀書，則其不好之者，固怠忽間斷而無所成矣。其好之者，又不免乎貪多而務廣，往往未啟其端，而遽已欲探其終，未究乎此，而忽已志在乎彼。是以雖復終日勤勞，不得休息，而意緒匆匆，常若有所奔趨迫逐，而無從容涵泳之樂，是又安能深信自得，常久不厭，以異於彼之怠忽間斷而無所成者哉？孔子所謂「欲速則不達」，孟子所謂「進鋭者退速」，正謂此也。誠能鑒此而有以反之，則心潛於一，久而不移，而所讀之書，文意接連，血脉通貫，自然漸漬浹洽，心與理會，而善之爲勸者深，惡之爲戒者切矣。此循序致精，所以爲讀書之法也。若夫致精之本，則在於心，而心之爲物，至虚至靈，神妙不測，常爲一身之主，以提萬事之綱，而不可有頃刻之不存者也。一不自覺而馳騖飛揚，以徇物欲於軀殼之外，則一身無主，萬事無綱，雖其俯仰顧眄之間，蓋已不自覺其身之所在，而況能反覆聖言，參考事物，以求義理至當之歸乎？孔子所謂「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孟子所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者，正謂此也。誠能嚴恭寅畏，常存此心，使其終日儼然，不爲物欲之所侵亂，則以之讀書，以之觀理，將無

所往而不通；以之應事，以之接物，將無所處而不當矣。此居敬持志，所以爲讀書之本也。此數語者，皆愚臣平生爲學，艱難辛苦，已試之效，竊意聖賢復生，所以教人不過如此。不獨布衣韋帶之士所當從事，蓋雖帝王之學，殆亦無以易之。伏惟聖明深賜省覽，試以其說，驗之於身，蚤寤晨興，無忘今日之志而自强不息，以緝熙於光明，以著明人主講學之效，❶卓然爲萬世帝王之標準，則臣雖退伏田野，與世長辭，有餘榮矣。又言：湖南歲計，入少出多，官吏往往苟道目前，多方趣辦，尚且入不支出，公私俱困。若更差到諸班換授、歸正雜流補官之人，復有增加，愈見逼迫，無以爲計。欲望聖慈特詔本路帥臣、監司，諸郡並行均節，痛加退減，指定奏聞，庶幾州得以恤其縣，縣得以寬其民，而有不奉詔者，亦無以逃其罪矣。又言：湖南州郡，從前邊防全無措置，因令州守臣條畫到移置寨柵、增撥戍兵利害數條，已經具奏。欲望明詔大臣，早賜處分，俾所司公共相度，從長區處，庶爲一方永久之利。又言：潭州城壁剥落摧圮，乞行下計度修築，以爲永久不虞之備。

面辭待制、侍講，不允。

【文集】《甲寅行宫便殿奏劄》一。《奏劄》二。《奏劄》三。《奏劄》四。《奏劄》五。《辭免待制侍講面奏劄子》。

壬辰，申省辭待制職名，乞改作説書差遣。《申省》言：昨具劄子面奏，辭免新除，奉

❶「以」上，原衍「於」字，據《文集》卷一四《行宫便殿奏劄》二刪。

旨不允。熹已仰體聖意，不敢力辭講筵職事，第以未得進説，先受厚恩，萬一異時未有報効，而疾病發作不可支吾，遂竊侍從職名而去，則熹之愚，死有餘罪。欲望朝廷特爲開陳，與免待制職名，改作説書差遣，容熹即日拜命供職。不敢數具奏狀，上勞聖覽，謹具狀申尚書省。

【文集】《辭免待制改作説書狀》。

丁酉，奉御筆不允，乃拜命，係銜供職。

【行狀】既對，面辭待制、侍講，不許。翌日，又辭待制職名，改作説書差遣。上手札：「卿經術淵源，正資勸講，次對之職，勿復牢辭，以副朕崇儒重道之意。」遂拜命。

【文集】《謝御筆以次對係銜供職奏狀》云：右臣十月初十日，準御前降到御筆一封付臣，令臣勿復牢辭次對之職。臣昨以新除恩命，超躐異常，累具辭免，日望開允。豈意仰勤聖主，親御翰墨，俯賜褒諭，令勿牢辭。疎賤小臣，分不當得，拜受伏讀，不勝恐懼。謹已仰遵聖訓，係銜供職外，謹具奏聞，伏乞睿照。

上《孝宗山陵議狀》。

【行狀】趙彦逾按視孝宗山陵，以爲土肉淺薄，掘深五尺，下有水石，旋改新穴，比舊僅高尺餘。孫逢吉覆按，亦乞少寬月日，别求吉兆。有旨集議，臺史憚之，議遂中寢。先生竟上《議狀》言：「壽皇聖德神功，宜得吉土，以奉衣冠之藏，當廣求術士，博訪名山，不宜偏信臺史罔上誤國之言，固執紹興坐南向北之説，委之水泉砂礫之中，殘破浮淺之地。」不報。

【文集】《山陵議狀》。

辛丑，受詔進講《大學》。

【年譜】庚子内引，辛丑進講。故事，講筵每遇隻日，早晚進講，及至當日，或值假故，即行權罷。又大寒大暑，亦係罷講月分。先生奏乞除朔望、旬休及過宫日外，不以寒暑雙隻月日諸色假故，并令逐日早晚進講。從之。○先生每講，務積誠意，以感悟上心。以平日所論著者，敷陳開析，坦然明白，可舉而行。講畢，有可以開益上德者，罄竭無隱，上亦虚心嘉納焉。

【文集】《乞不以假故逐日進講劄子》。

差兼實録院同修撰，再辭，不允。

【文集】《辭免兼實録院同修撰奏狀》一。《奏狀》二。

更化覃恩，授朝請郎。甲辰，賜紫金魚袋。

【年譜】《告詞》云：「學先王之道，而明於當世之務，三仕三已，義不苟合，天下高之，蓋累朝之所嘉歎而不忘也。長沙謀帥，彊爲時起，肆予初政，式遄其歸。於以勸講，朕將虚己納焉。爰因大賚，序進厥秩，雖曰舊章，亦冀樂告。可。」紹熙五年十月十七日，中書舍人陳傅良行詞。

奏乞令後省看詳封事。

【年譜】時以雷雨之異，下詔求言。因奏：「登極之初，已下明詔，獻言者衆，未聞一有施行，今日求言，殆成虚語。乞令後省官看詳，擇其善者，條上取旨，以次施行，則求言之詔不爲具文，庶聞者知勸，直言日聞。」十七日奉旨，差沈有開、劉光祖，限十日内看詳聞奏。

【宋史】《寧宗本紀》云：甲辰，以朱熹言，趣後省看詳應詔封事。

【文集】《乞差官看詳封事劄子》。《乞令看詳封事官面奏劄子》。

奏乞討論嫡孫承重之服。

《劄子》云：禮經敕令：子爲父，嫡孫承重爲祖父，皆斬衰三年。蓋嫡子當爲父後，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嫡孫繼統以代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世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爲父且然，則嫡孫承重從可知已。至尊壽聖皇帝至性自天，孝誠内發，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以大布，超越千古，甚盛德也。間者遺誥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實以世嫡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一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代太上皇帝躬執三年之喪。而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黄之服，不惟上違禮律，且使壽皇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竊痛之。然既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將來啟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欲望陛下仰稽壽皇聖孝成法，明詔禮官，稽考禮律，預行指定。其官吏、軍民、男女方喪之禮，亦宜稍爲之制，勿使過爲華靡，庶有以著於君臣之義，實天下萬世之幸。

【宋史】《寧宗本紀》云：十一月辛亥，詔行孝宗三年喪制，命禮官條具典禮以聞。○《禮志》云：初，高宗之喪，孝宗爲三年服。及孝宗之喪，有司請於易月之外，用漆紗淺黄之制，蓋循紹興以前之舊。朱熹初至，不以爲然，奏言：「已往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啟攢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望明詔禮官，稽考禮律，豫行指定。其官吏、軍民方喪之服，亦宜稍爲之制，勿使肆爲

華靡。」其後詔中外百官，皆以涼衫視事，蓋用此也。

【年譜】奏上，詔禮官討論，後不果行。

【文集】《乞討論喪服劄子》。

瑞慶節，奏乞却賀表，並乞三年内賀表並免。

【年譜】瑞慶聖節前一日，百官詣行宫便殿稱賀。先生欲不出不可，乃草劄子立班投進，乞權免稱賀，表亦不收接，三年之内，凡有稱賀事，並依此例。有旨却賀表不受。

【宋史】《寧宗本紀》云：丙午，以朱熹奏請，却瑞慶節賀表。

【文集】《乞瑞慶節不受賀劄子》。

乙巳，晚講。

庚戌，講筵留身，面奏四事。

【年譜】時論者以爲上未還大内，則名體不正而疑議生，金使且來，或有窺伺。有旨修葺舊東宫，爲屋三數百間，欲徙居之。而諫臣黄度將論近習，遽以特批逐之。先生不勝憂慮，乃具奏四事，言：「臣之所言，其最大者，則勸陛下凡百自奉，深務抑損。自宫闈之私、居處服用，且如潛邸之舊，以至外庭禮數、僕御恩澤，亦未可遽然全享萬乘之尊，庶幾有以感格親心，早遂晨昏定省之願，以爲陛下必垂開納。而數日來，乃聞有旨修葺舊日東宫，爲屋三數百間，外議皆謂陛下意欲速成，早遂移蹕，以爲便安之計，不惟未能抑損，乃是過有增加。臣不知此果出於陛下之心、大臣之議、軍民之願耶？抑亦左右近習倡爲此説以誤陛下，而欲因以遂其姦心也？臣恐不惟上帝震怒，災異數出，正當恐懼修省之時，不當興此

大役，以咈譴告警動之意；亦恐畿甸百姓饑餓流離、阽於死亡之際，忽見朝廷正用此時大興土木，修造宮室，但以適己自奉爲事，而無矜惻憫憐之心，或能怨望忿切，以生他變。不惟無以感格太上皇帝之心，以致未有進見之期，亦恐壽皇在殯，因山未卜，几筵之奉，不容少弛。太皇太后、皇太后皆以尊老之年，煢然在憂苦之中，晨昏之養，尤不可闕。而四方之人，但見陛下亟欲大治宮室，速得成就，一旦翩然委而去之，以就安便，六軍萬民之心，必又將有扼腕而不平者矣。前鑒未遠，甚可懼也。至於一離尊親之側，輕去倚廬之次，深宮永巷，園囿池臺，耳目之娛，雜然而進，臣又竊恐陛下之心，未易當此紛華盛麗之熒惑感移，雖欲日親儒士，講求經訓，以正厥事，而進德修業，亦將有所不暇矣。此又臣之所大懼也。至於壽康定省之禮，則臣嘗言之矣，而其意有未盡也。今聞邇日一再過宮，亦未得見，而不亟爲之慮，如臣所謂下詔自責、頻日繼往者，顧乃逶迤舒緩，無異尋常之時，泛然而往，泛然而歸。太上皇帝聞之，必以爲此徒備禮而來，實無必求見我之意，其深閉固拒而不肯見，固亦宜矣。又聞太上皇后懼忤太上皇帝之意，不欲其聞太上之稱，又不欲其聞內禪之說，此又慮之過者。殊不知若但一向如此，而不爲宛轉方便，使太上皇帝灼知陛下所以不得已而即位者，但欲上安宗社，下慰軍民，姑以代己之勞，而非敢遽享至尊之奉，則父子之間，上怨怒而下憂懼，將何時而已乎？父子天倫，三綱所繫，不惟陛下之心深所未安，而四方觀聽殊

爲不美，久而不圖，亦將有借其名以造謗生事者，此又臣之所大懼也。至於朝廷紀綱，尤所當嚴。上自人主，以下至於百執事，各有職業，不可相侵。蓋君雖以制命爲職，然必謀之大臣，參之給舍，使之熟識，以求公議之所在，然後揚於王庭，明出命令而公行之。是以朝廷尊嚴，命令詳審，雖有不當，天下亦皆曉然知其謬之出於某人，而人主不至獨任其責，臣下欲議之者，亦得以極意盡言而無所憚。此古今之常理，亦祖宗之家法也。今者陛下即位未能旬月，而進退宰執，移易臺諫，甚者方驟進而忽退之，皆出於陛下之獨斷，而大臣不與謀，給舍不及議。正使實出於陛下之獨斷，而其事悉當於理，亦非爲治之體，以啟將來之弊，況中外傳聞，無不疑惑，皆謂左右或竊其柄，而其所行又未能盡允於公議乎！此弊不革，臣恐名爲獨斷，而主威不免於下移，欲以求治，而反不免於致亂。蓋自隆興以來，已有此失。臣嘗再三深爲壽皇論之，非獨今日之憂也。尚賴壽皇聖性聰明，更練世事，故於此輩雖以驅使之故，稍有假借，實亦陰有以制之，未至全墮其計。然積習成風，貽患於後，其害已有不可勝言者。如陳源、袁佐之流，皆陛下所親見也，奈何又欲襲其迹而蹈之乎？且陛下自視聰明剛斷，孰與壽皇？更練通達，孰與壽皇？壽皇尚不能制之於前，而陛下乃欲制之於後，臣恐其爲患之益深，非但前日而已。此又臣之所大懼也。至於殯宮之卜，偏聽臺史膠固謬妄之言，墮其交結眩惑之計，而不復廣詢術人，以求吉地，但欲於祐思諸陵之傍，儹那遷就，苟

且了當，既不爲壽皇體魄安寧之慮，又不爲宗社血食久遠之圖，則自宰執侍從以至軍民，皆知其非而不敢力爭。夫以壽皇之豐功盛烈，百世不忘，而所以葬之如此其草草也，此豈不又大咈天人之心，以致變異之頻仍，而貽患於無窮乎！此又臣之所大懼也。凡此四懼，皆非小故，臣願陛下深察愚言，而反之於心，明詔大臣，首罷修葺東宫之役，而以其工料回就慈福、重華之間，草創寢殿一二十間，使粗可居。又於宫門之外，草創供奉宿衛之廬數十間，勿使其有偪仄暴露之苦。如是，則上有以感格太上皇帝之心，而速南内進見之期，又有以致壽皇几筵之奉，而盡兩宫晨昏之禮；下有以塞群下窺觀眩惑之姦，而慰斯民饑餓流離之歎。此一事也。若夫過宫之計，則臣又願陛下

下詔自責，減省輿衛，入宫之後，暫變服色，如唐肅宗之改服紫袍、執控馬前者。預詔近屬尊行之賢，使之先入，首白太上皇后，以臣前所陳宛轉方便之説，然後隨之而入，望見太上皇帝，即當流涕伏地，抱膝吮乳，以伸負罪引慝之誠，而太上皇后、宗戚、貴臣左右環擁，更進譬諭解釋之詞。則太上皇帝雖有忿怒之情，亦且霍然雲消霧散，而懽意浹洽矣。此二事也。若夫朝廷之紀綱，則臣又願陛下深詔左右，勿預朝政。但使朝廷尊嚴，紀綱振肅，而國家有泰山之安，則此等自然不失富貴長久之計。其實有勳庸而所得褒賞未愜衆論者，亦詔大臣公議其事，稽考令典，厚報其勞。而凡號令之弛張，人才之進退，則一委之二三大臣，使之反復較量，勿徇己見，酌取公論，奏而行之。批

旨宣行，不須奏覆，但未令尚書省施行，先送後省審覆。有不當者，限以當日便行繳駁。如更有疑，則詔大臣與繳駁之官當晚入朝面議於前，互相論難，擇其善者稱制臨決。則不惟近習不得干預朝權，大臣不得專任己私，而陛下亦得以益明習天下之事，而無所疑於得失之算矣。此三事也。若夫山陵之卜，則臣前日嘗以議狀進呈，近日又與同列連名具奏，今更不敢頻煩聖聽，亦望特宣大臣，使詳臣等前後所論，而決其可否於立談之間。先寬七月之期，次黜臺史之説，別求草澤，以營新宮，使壽皇之遺體得安於内，則宗社生靈皆蒙福於外矣。此四事也。凡此四事，皆今日最急之務，切乞留神，反覆思慮，斷而行之，以答天變，以慰人心。上以彰聖主用人求諫之實，下以申小臣愛君憂國之忠，則臣不勝千萬大幸。」上爲之感動，然卒無所施行。

【文集】《講筵留身面陳四事劄子》。❶

閏十月戊午朔，晚講。次日，編次講章以進。

【年譜】是日，講至「《盤銘》日新」，因論湯有《盤銘》，武王有《丹書》，皆人主憂勤警戒之意。先生講及數次，復編次成帙，取旨以入。上喜，且令點句以來。他日請問，上曰：「宫中嘗讀之，其要在求放心耳。」先生頓首謝。先生知上有意於學，因復以劄子勉上進德，其略言：「願陛下日用之間，語默動静，必求放心以爲之本，而於玩經觀史、親近儒學，已用力處

❶「講筵」，《文集》卷一四《經筵留身面陳四事劄子》作「經筵」。

益用力焉。數召大臣切劘治道，俾陳今日要急之務，略如仁祖開天章閣故事。至如群臣進對，❶亦賜温顏，反復詢訪，以求政事之得失，民情之休戚，而又因以察其人材之邪正短長，庶於天下之事各得其理。經歷詳盡，浹洽貫通，聰明日開，志氣日彊，德聲日聞，治效日著，則堯、舜、湯、武之盛，不過如此。不宜妄自菲薄，而不復以古之聖賢自期也。」先生退謂門人曰：「上可與爲善，願常得賢者輔導，天下有望矣。」洪本。

庚申，早講。辛酉，晚講。

上《論災異劄子》。

《劄子》云：今月五日夜，漏方下五、六刻間，都城之内，忽有黑烟四塞，草氣襲人，咫尺之間，不辨人物，著於面目，皆爲沙土，此爲陰聚包陽不和而散之象，臣竊懼焉。蓋嘗聞之商之中宗、高宗遇災而懼，修德正事，故能變災爲祥。伏願陛下視以爲法，克己自新，早夜思省，舉心動念、出言行事之際，常若皇天上帝臨之在上，宗社生靈守之在旁，❷懔懔然不敢復使一毫私意萌於其間，以煩譴告。而又申敕中外大小之臣，同寅協恭，日夕謀議，以求天意之所在而交修焉，則庶乎災害日去，而福禄日來矣。

【文集】《論災異劄子》。

甲子，上《廟祧議》。❸是日在告。乙丑，直日，準告。封婺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丁卯，宣引入對。

❶「群」，《文集》卷一四《乞進德劄子》作「君」。
❷「生」，《文集》卷一四《論災異劄子》作「神」。
❸「廟祧」，《文集》卷一五《議祧廟劄子》作「祧廟」。

【年譜】孝宗將祔廟，禮官孫逢吉、許及之、曾三復等初請祧宣祖而祔孝宗，繼復有請並祧僖、宣二祖，而奉太祖居第一室，祫享則正東鄉之位。乞議祧主所歸者。時宰相趙汝愚素主此說，諸儒給舍樓鑰、陳傅良輩皆附和之。癸亥，當集議，先生度難以口舌争，乃辭疾不赴，而入議狀。宰相不聽，臺諫因乞且依禮官初議，樓鑰獨乞主並祧之說。丙寅，得旨：來日内引。丁卯，入對，賜食。上問外事人才畢，請宣引之旨，上於榻後取文書一卷，曰：「此卿所奏《廟議》也，可細陳其説。」初，先生既被旨，恐上必問及，乃取所論畫爲圖本，貼説詳盡。至是，出以奏陳久之，上再三稱善，且曰：「僖祖乃國家始祖，自不當祧。高宗即位時不曾祧，壽皇即位時亦不曾祧，太上即位時亦不曾祧，今日豈可容易？可於榻前撰數語，俟徑批出施行。」先生方懲内批之弊，因乞降出劄子，再令臣僚集議，上亦然之。既退，即以上意喻廟堂，則聞已毁撤僖、宣廟而更創别廟，以祀僖、順、翼、宣四祖矣。○自太祖皇帝首尊四祖之廟，治平間，議者以世數寖遠，請遷僖祖於夾室。後王安石等奏僖祖有廟，與稷、契無異，請復其舊。趙汝愚既以王安石之論爲非，侍從之臣多附和其説。吏部尚書鄭僑欲且祧宣祖而祔孝宗，先生謂神宗復奉僖祖以爲始祖，已爲得禮之正，而合於人心，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之」者乎。異議之徒，忌其軋己，借以求勝，事竟不行，天下至今恨之。洪本。

【行狀】會孝宗祔廟，議宗廟迭毁之次，有請並祧僖、宣二祖，奉太祖居第一室，祫

祭則正東向之位。有旨集議，僖、順、翼、宣四祖祧主宜有所歸。自太祖皇帝首尊四祖之廟，以僖祖爲四祖之首，治平間，議者以世數寖遠，請遷僖祖於夾室。未及數年，王安石等奏僖祖有廟，與稷、契無異，請復其舊，詔從之。時相雅不以熙寧復祀僖祖爲是，先生度難以口舌争，遂移疾，上議狀。既上，廟堂持之不以聞，即毁撤僖、宣廟室，更創別廟以奉四祖。宰相既有所偏主，樓鑰、陳傅良又復牽合裝綴以附其説。先生所議，頗達上聽，忽有旨召赴内殿奏事，因節略狀文爲劄子，畫圖以進。上然之，且曰：「僖祖國家始祖，高宗、孝宗、太上皇帝不曾遷，今日豈敢輕議？」欲令先生於榻前撰數語，以御批直罷其事。先生方懲内批之弊，因言乞降出劄子，再令臣僚集議。既退，復以上意喻廟堂，而事竟不行。經生學士知禮者皆是先生，一時異議之徒忌其軋己，權姦遂從而乘之。

【文集】《祧廟議狀并圖》。《面奏祧廟劄子并圖》。《議祧廟劄子》。《進擬詔意》。

戊辰，入史院。

【語録】實録院略無統紀，修撰官三員，檢討官四員，各欲著撰，不相統攝，所修前後往往不相應。先生嘗與衆議，欲以事目分之，譬之六部：吏部專編差除，禮部專編典禮，刑部專編刑法，須依次序編排，各具首末，然後類聚爲書，方有條理。又如一事而記載不同者，須置簿抄出，與衆會議，然後去取，庶幾存得總底在。唯葉正則不從。時葉爲檢討官。○李閎祖。○今當於史院置六房吏，各專掌本房之事，如《周禮》官屬下所謂史幾人者，即是此類。

如吏房有某注差，刑房有某刑獄，户房有某財賦，皆各有册，系日月而書。其吏房有事涉刑獄，則關過刑房；刑房有事涉財賦，則關過户房。逐月接續爲書，史官一閱，則條目具列，可以依據。又以合立傳之人，列其姓名於轉運司，令下諸州索逐人之行狀、事實、墓誌等文字，專諉一官掌之，逐月送付史院。如此，然後有可下筆處。及異日史成之後，五房書亦各存之，以備漏落。陳淳。

庚午，面對。乙亥，直日。

丙子，晚講。是日，御批除宫觀。戊寅，付下，附奏謝，申省乞放謝辭，遂行。

【年譜】丙子，晚講留身，申言前所奏四事疏，乞賜施行。既退，即降御批：「朕憫卿耆艾，方此隆冬，恐難立講，已除卿宫觀，可知悉。」宰相趙汝愚留御劄固諫，上不省，汝愚因求罷政，不許。越二日，戊寅，韓侂胄遣内侍王德謙封内批付下，先生即附奏謝，仍申省乞放謝辭，得旨免謝。出靈芝寺，遂行。中書舍人陳傅良、起居郎劉光祖、起居舍人鄧驛、御史吴獵、吏部侍郎孫逢吉、登聞鼓院游仲鴻、給事中樓鑰交章留之，皆不報。洪本。◯他日，工部侍郎黄艾因對問所以逐朱某之驟，上曰：「初除某經筵爾，今乃事事欲與聞。」吏部侍郎孫逢吉亦因講《權輿》之詩，反復以諷，上曰：「朱某所言，多不可用。」

【宋史】《寧宗本紀》云：戊寅，侍講朱熹以上疏忤韓侂胄罷。

【文集】《謝御筆與宫觀奏狀》。《乞放謝辭狀》。

壬午，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辭。尋

除知江陵府、荆湖北路安撫使，辭，並乞追還待制職名。

【行狀】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力辭。尋除知江陵府，又力辭，仍乞追還新舊職名。

【年譜】有旨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力辭。遂除知江陵府，辭，並辭新舊職名，不允。

【文集】《辭免寶文閣待制與郡狀》。《辭免兩次除授待制職名及知江陵府奏狀》。

【年譜】初，上之立也，宰相趙汝愚求能通意於長信宫者，知閤門事韓侂胄自詭於太皇太后親屬也，請効力，遣入白，不許。出遇内侍關禮於門，告之故，禮請獨入，泣涕固請，太皇太后許之。乃命復呼侂胄入，使喻意廟堂，其論遂定。侂胄自謂有定策功，且依託肺腑，出入宫掖，居中用事。先生離長沙已聞之，即惕然以爲憂，因辭免職名，已微寓其意。及進對，再三面陳之，又約吏部彭龜年請對白發其姦。龜年出護使客，侂胄益得志。時丞相方收召四方之士聚於本朝，海内引領，以觀新政，而事已多從中出。先生既屢言於上，又數以手書遺生徒密白丞相，當以厚賞酬其勞，勿使得預朝政，且有「分界限，立紀綱，防微杜漸，謹不可忽」之語。丞相方謂其易制，所倚以爲腹心謀事之人，又皆持禄苟安，無復遠慮。先生獨懷忠憤，因講畢奏疏極言之，侂胄大怒，陰與其黨謀先去其爲首者，則其餘去之易耳。乃於禁中爲優戲，以熒惑上聽。會先生急於致君，知無不言，言無不切，頗見嚴憚，而一時争名之流亦潛有甚間之意，由是侂胄之計遂行。及講筵留身，

再乞施行前疏，則内批徑下。先生既去國，彭龜年遂攻侂胄，因奏曰：「政緣陛下近日逐得朱某太暴，故亦欲陛下逐去此小人。」既而省劄直批龜年與郡。侂胄由此聲勢益張，群憸附和，并疑及丞相，視正士如深仇，衣冠之禍蓋始此云。洪本。

十一月戊戌，至玉山，講學于縣庠。

【年譜】邑宰司馬邁請爲諸生講説，先生辭，不獲，乃就縣庠賓位，因學者所請問而發明道要，聞者興起。邁刻講義一篇以傳於世，此乃先生晚年親切之訓，讀者其深味之。洪本。

丁未，還考亭。

十二月，詔依舊煥章閣待制，提舉南京鴻慶宮，辭。

先生拜祠命，仍辭待制職名。

【文集】《乞追還煥章閣待制奏狀》一。《奏狀》二。

竹林精舍成。

【年譜】先生既歸，學者益衆。至是精舍落成，率諸生行釋菜之禮於先聖先師，以告成事。後精舍更名曰滄洲。

【文集】《滄洲精舍告先聖文》。

慶元元年乙卯，六十六歲。春三月，復辭舊職名，并以議廟祧自劾。

三月三日，準省劄以乞追還煥章閣待制職名，奉聖旨不允，因復力辭，并以前輒議廟祧不合，乞收還誤恩。是月二十八日奉旨：次對之職，除授已久，與廟議初不相關，可依已降指揮，不得再有陳請。

【文集】《乞追還待制職名奏狀》三。

磨勘轉朝奉大夫。

【年譜】先是，吏部取會磨勘，至是轉朝奉大夫。洪本。

【文集】《奏狀》貼黄云：蒙吏部降到告命，磨勘轉官，即已謝恩祇受。

【年譜】《告詞》云：「敕：登崇俊良，固欲符於衆望；丕視功載，自難廢於彝章。雖吾法從之英，亦用叙遷之典。具位受才宏遠，造道精醇。舉明主於三代之隆，夙懷此志；以六經爲諸儒之倡，務淑斯人。爵每見於辭榮，節素高於難進。載稽吏考，爰陟文階。積久以致官，恐未免如昔人之議；舉賢不待次，當有以徇天下之公。其體朕心，勿忘猶告。可。」慶元元年三月某日，中書舍人鄧驛行詞。

夏五月，復辭職名，并乞致仕。

【年譜】初，韓侂胄即欲并逐趙相而難其詞，及是，誣以不軌，竄永州。中外震駭，大權一歸侂胄矣。侂胄本武人，志在招權納賄，士大夫嗜利無恥、或素爲清議所擯者，乃教以除去異己者，然後可以肆志而莫予違，陰疏姓名授之，俾以次斥逐。或更道學之名曰「僞學」，蓋謂貪黷放肆乃人真情，其廉潔好修者，皆僞也。於是群小附和，以攻僞干進者蠭起，而太府寺丞吕祖儉以論救丞相，貶韶州。先生自以蒙累朝知遇之恩，且尚帶從臣職名，義不容默，乃草封事數萬言，極陳姦邪蔽主之禍，因以明丞相之寃。子弟諸生更進迭諫，以爲必且賈禍，先生不聽。蔡元定入諫，請以蓍決之，遇遯之家人，先生默然退，取奏稿焚之，更號遯翁。遂以疾丐休致云。

【別集】《答劉德修書》云：病中痉「痉」字疑誤。發狂疾，欲舒憤懣，一訴穹蒼。既復自疑，因以《易》筮之，得遯之家人，爲遯尾好遯之占，遂亟焚稿齰舌，然胸中猶勃

勃不能已也。餘干數日前得書，處之甚適，亦甚不易。只去歲忙亂中得其書，字畫言語皆晏然如平日，固已服其有定力矣。某挂冠之請，人尚未還，而小報已不允，勢須再請。但得冷撰舊秩，亦可以已矣，不敢必其悉從也。殘暑未衰，萬萬以時自重。

【文集】《申建寧府乞保明致仕狀》。《乞追還待制職名及守本官致仕奏狀》四。

秋七月，復以議永阜殯陵自劾。

《奏狀》言：臣累具奏辭免職名，並乞致仕。奉聖旨：「辭職謝事，非朕優賢之意，不得再有陳請。」臣已恭稟聖訓，未敢再瀆宸聽，所辭職名，亦不敢再祈避免。然伏念向嘗妄議永阜殯宮，今小大之臣曾議此者，皆已次第降黜，而臣以所入文字不曾付外，是致漏網，豈可隱匿不言，冒竊寵榮。伏望聖明付之司敗，以肅邦刑。有旨：「朱熹無罪可待，餘依已降指揮。」

【文集】《乞追還待制職名並自劾不合妄議永阜殯陵事奏狀》五。

冬十一月，復辭職名。

《奏狀》言：臣本意止爲已罷講官，不敢復帶侍從職名，而於其間三次奏狀，乃因他事忘其前語，今始覺前日之謬，不敢再有他說。伏望照臣去年申省及第一次、第二次辭免奏狀，早賜施行，使臣得以本官仍奉香火，屏伏田畝，以終餘年。貼黃言：去歲初除之日，已冒疏封錫服之寵、封贈廕補之澤，及用檢舉磨勘轉官，皆爲已受從臣恩數，並乞賜處分討論改正。

【文集】《乞追還待制職名奏狀》六。

十二月，詔依舊秘閣修撰、提舉南京鴻

慶宮。

【年譜】《告詞》云：「從欲者聖人之仁，尚謙者君子之行。眷我執經之老，辭夫次對之榮。既諒忱誠，其頒茂命。以爾心躭墳典，性樂邱樊。被累朝之特招，稱疾屢矣；於十連而趣召，肯起幡然。既陪東學之遊，兼侍西清之邃。見卿幾晚，方善桓榮之説書；高論未聞，遽若貢生之懷土。仍夫華職，秩以真祠。蓋彰優老之風，且示隆儒之意。逮兹累歲，始復有陳。前受之是，今受之非，誰能無惑？大遜如慢，小遜如僞，夫豈其然！顧而務徇於名高，在我豈輕於爵馭？俾解禁嚴之直，復居論著之聯。雖雅志之勉從，在至懷而良咈。噫！厥承明，勞侍從，既違持橐之班；歸鄉里，受生徒，往究專門之業。其祇予訓，用蹈於中。可依舊秘閣修撰、宮觀差遣。」慶元元年十二月某日，中書舍人傅伯壽行詞。

二年丙辰，六十七歲。春二月，申乞改正已受從官恩數。

《申省》言：元奏貼黄内稱：「疏封錫服、封贈廕補、磨勘轉官，皆爲已受從官恩數，乞賜改正。」未奉進止，欲乞朝廷特爲敷奏，檢照條例，逐一討論，悉行改正，庶安愚分。

【文集】《乞改正已受過從官恩數狀》。

冬十二月，落職罷祠。

【年譜】先是，臺臣擊「僞學」，既榜朝堂。未幾，張貴模指論《太極圖説》之非。省闈聞之，知舉葉、倪、劉等奏論文弊，復言：「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丕變，乞將《語録》之類，並行除毀。」是科取士，稍涉義理者，

悉見黜落。六經、《語》、《孟》、《大學》、《中庸》之書，爲世大禁，士子避時所忌，文氣日卑。門人楊道夫聞鄉曲射利者多撰造事迹，以投合言者之意，亟以書告先生。報曰：「死生禍福，久已置之度外，不煩過慮。」久之，姦人相顧不敢發，獨胡紘草疏將上，會遷去，不果。沈繼祖以追論伊川，得爲察官，紘以藁授之。繼祖鋭於進取，謂立可致富貴，遂奏乞褫職罷祠，從之。洪本。○蔡元定隱居不仕，亦特編管道州。善類重足以立。李本。

【宋史】《胡紘傳》云：紘未達時，嘗謁朱熹於建安，熹待學子惟脱粟飯，遇紘不能異也。紘不悦，語人曰：「此非人情。隻雞尊酒，山中未爲乏也。」遂亡去。及是，爲監察御史，遂劾趙汝愚，且詆其引用朱熹爲僞學罪首。汝愚遂謫永州。汝愚初抵罪去國，搢紳大夫與夫學校之士皆憤悒不平，疏論甚衆。侂胄患之，以汝愚之門及朱熹之徒多知名士，不便於己，欲盡去之，謂不可一一誣以罪，則設爲「僞學」之目以擯之。用何澹、劉德秀爲言官，專擊僞學，然未有誦言攻熹者。獨紘草疏將上，會改太常少卿，不果。沈繼祖以論程頤得爲察官，紘遂以疏授之。繼祖論熹，皆紘筆也。

【行狀】自先生去國，侂胄勢益張，鄙夫憸人迎合其意，以學爲僞。謂貪黷放肆，乃人真情，廉潔好禮者，皆僞也。科舉取士，稍涉經訓者，悉見排黜；文章議論，根於理義者，並行除毁。六經、《語》、《孟》悉爲世之大禁。猾胥賤隸、頑鈍無恥之徒，往往引用以至卿相。繩趨尺步，

稍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遊之士，特立不顧者，屛伏邱壑；依阿巽懦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遊市肆，以自別其非黨。先生日與諸生講學竹林精舍，有勸以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

【本傳】自熹去國，侂胄勢益張。何澹爲中司，首論專門之學，文詐沽名，乞辨真僞。劉德秀仕長沙，不爲張栻之徒所禮，及爲諫官，首論留正引僞學之罪。「僞學」之稱，蓋自此始。太常少卿胡紘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望宣諭大臣，權住進擬。」遂召陳賈爲兵部侍郎。未幾，熹有奪職之命。劉三傑以前御史論熹、汝愚、劉光祖、徐誼之徒，前日之僞黨，至此又變而爲逆黨。即日除三傑右正言。右諫議大夫姚愈論道學、權臣結爲死黨，窺伺神器。乃命直學士院高文虎草詔諭天下，於是攻僞學日急，選人余嚞至上書乞斬熹。

【語録】有一朋友微諷先生云：先生有天生德於予底意思，却無微服過宋之意。先生曰：某又不曾上書自辨，又不曾作詩謗訕，只是與朋友講習古書，説這道理，更不教做，却做何事？因曰：《論語》首章言：「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斷章言：「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今人開口，亦解説一飲一啄自有定分，及遇小小利害，便生趨避計較之心。古人刀鋸在前，鼎鑊在後，視之如無物者，蓋緣只見得這箇道理，都不見那刀鋸鼎鑊。○又曰：死生有命，如合在水裏死，須是溺殺。此猶不是深奧底事，難曉底話。如今朋友都信不及，覺見此道日孤，令人

意思不佳。萬人傑。○或勸先生散了學徒，閉户省事，以避禍者。先生曰：禍福之來，命也。輔廣。○如某輩皆不能保，只是做將去，事到則盡付之人，欲避禍終不能避。廖德明。○今爲避禍之説者，固出於相愛，然得某壁立萬仞，豈不益爲吾道之光。李閎祖。○其默足以容，只是不去擊鼓訟冤，便是默。不成屋下合説底話亦不敢説也。李閎祖。

是歲，始修禮書。

【年譜】名曰《儀禮經傳通解》。其書大要以《儀禮》爲本，分章附疏，而以小戴諸義各綴其後，其見於他篇及他書可相發明者，或附於經，或附於義。其外，如《弟子職》、《保傅傳》之屬，又自别爲篇以附其類。其目有《家禮》、《鄉禮》、《學禮》、《邦國禮》、《王朝禮》、《喪禮》、《祭禮》、《大傳》、《外傳》，其大體已具者蓋十七八。先是，其奏欲乞修三禮，曰：「臣聞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説。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虚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絶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説者，而不

知其爲闕也。故臣頃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久之未成。會蒙除用，學徒分散，遂不能就。而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別爲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欲望聖明，特詔有司，許臣就秘書省、太常寺關借禮樂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數十人，踏逐空閑官屋數間，與之居處，令其編類。可以興起廢墜，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爲聖朝制作之助，則斯文幸甚。」會去國，不及上。

【文集】《答應仁仲書》云：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此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也。

【先生季子在跋儀禮經傳通解目録】先君所著《家禮》五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王朝禮》十四卷。其曰《經傳通解》者，凡二十三卷，蓋先君晚歲之所新定，是爲絶筆之書。唯《書數》一篇缺而未補，而《大射禮》、《聘禮》、《公侯大夫禮》、《諸侯相朝禮》八篇，則猶未脱藁也。其曰《集傳集註》者，此書之舊名也。凡十四卷，爲《王朝禮》，而下《卜筮篇》亦缺。餘則先君所草定而未暇删改也。至於喪、祭二禮，則嘗以規模次第屬之門人黄榦，俾之類次，他日書成，亦當相從於此，庶幾此書本末具備。

三年丁巳，六十八歲。春正月，拜命謝表。

【年譜】前數日之夕，先生方與諸生講論，有以落職之命來告者，先生略起視之，復坐，講論如初。翌日，諸生方知其有指揮也，尋具表謝。

【文集】《落職罷宮觀謝表》。《落秘閣修撰依前官謝表》。戊午春。

【語録】季通被罪，臺評及先生，先生飯罷，樓下起西序行數回，即中位打坐。賀孫退歸精舍，告諸友。漢卿筮之，得《小過》「公弋取彼在穴」，曰：「先生無虞，蔡所遭必傷。」即至樓下，先生坐睡甚酣，因諸生偶語而覺。諸生問所聞蔡丈事如何，曰：「州縣捕索甚急，不曉何以得罪？」因與正淳説早上所問《孟子》未通處甚詳。繼聞蔡已遵路，防衛頗嚴，諸友急往中途見别，先生舟往不及。聞蔡留邑中，皆詹元善調護之。先生初亦欲與經營，包顯道因言禍福已定，徒爾勞擾，先生嘉之。且曰：「顯道説得自好，未知當局如何？」是夜，諸生坐樓下，圍爐講問而退。聞蔡編管道州，乃沈繼祖文字，主意詆先生也。葉賀孫。

餞别蔡季通于淨安寺。

【宋史】《蔡元定傳》云：沈繼祖、劉三傑爲言官，連疏詆熹及元定。未幾，謫道州。州縣捕元定甚急，元定聞之，不辭家即就道。熹與從游者數百人餞别蕭寺中，坐客興歎，有泣下者。熹微視元定，不異平時，因喟然曰：「朋友相愛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可謂兩得之矣。」

【續集】《答儲行之書》云：季通之行，浩然無幾微不適意，邱子服獨爲之涕泣流漣而不能已。處事變，恤窮交，亦兩得其理也。

與元定往復而有發焉。故其貶也，恨無與晤語者。其殁也，祭之以爲「精詣之識，卓絶之才，不可屈之志，不可窮之辨，不復可見。並遊之好，同志之樂已矣」。蓋深致其哀云。洪本。

【續集】《與蔡季通書》云：自奉别後，悃悃至今，不能忘於懷。某幸無他，諸生既來，遣之不去，亦姑任之。若有禍害，亦非此可免也。但極難得人講究文字，❶義理深處，便無人可告語，殊憒憒，益懷仰耳。○又《與蔡季通書》云：素患難行乎患難，吾人平日講之熟矣，今日正要得力。想爲日既久，處之愈安，不以彼此遲速惑其心也。賤迹復挂彈文，繼此須更

【語録】先生往淨安寺候蔡，蔡自府乘舟就貶，過淨安，先生出寺門接之。坐方丈寒暄外，無嗟勞語，以連日所讀《參同契》所疑扣之，蔡應答灑然。少遲，諸人醵酒至，飲皆醉。先生間行，列坐寺前橋上飲，回寺又飲。先生醉睡，方坐橋上，詹元善即退去。先生曰：此人富貴氣。葉賀孫。

【年譜】明日，獨與季通會宿寒泉，相與訂正《參同契》，終夕不寐。○次年，季通卒於春陵，先生爲之哀慟。季通從先生遊最久，精識博聞，同輩皆不能及。義理大原固已心通意解，尤長於天文、地理、樂律、曆數、兵陣之説，凡古書盤錯肯綮，學者讀之不能以句，元定爬梳剖析，細入秋毫，莫不暢達。先生論《易》，推本河圖洛書、《皇極經世書》、《先天圖》，往往多因

❶「講」，原作「議」，據武昌書局本及《續集》卷三《與蔡季通書》改。

有行遣，只得静以俟之。若得在湖、嶺之間，庶得聲問易通，亦一幸也。

《韓文考異》成。

【文集】《書韓文考異前》云：此集今世本多不同，惟近歲南安軍所刊方氏校定本，號爲精善，别有《舉正》十卷，論其所以去取之意，又他本之所無也。然其去取，多以祥符杭本、嘉祐蜀本及李、謝所據館閣本爲定，而尤尊館閣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他本雖善，亦棄不録。至於《舉正》，則又例多而辭寡，覽者或頗不能曉知。故今輒因其書，更爲校定，悉考衆本之同異，而一以文勢義理及他書之可驗者決之。苟是矣，則雖民間近出小本不敢違；有所未安，則雖官本、古本、石本不敢信。又各詳著其所以然者，以爲《考異》十卷，庶幾去取之未善者，覽者得以參伍而筆削焉。

四年戊午，六十九歲。集《書傳》。

【年譜】按《大全集》，二典、《禹謨》、《金縢》、《召誥》、《洛誥》、《武成》諸説數篇，及親稿百餘段具在，其他悉口授蔡沈，俾足成之。李本。

冬十二月，引年乞休。

【年譜】先生以明年年及七十，初疑猶在罪籍，不敢有請，繼以尚帶階官，義當納禄，具申建寧府，乞保明申奏致仕。是歲，《答李季章書》云：「親舊凋零，如蔡季通、吕子約皆死貶所，令人痛心，益無生意。所以惜此餘日，止爲所編禮書已略見端緒而未能就，若更得年餘間未死日與了却，亦可瞑目矣。」洪本。

【文集】《申建寧府乞保明致仕狀》。

五年己未，七十歲。春三月，《楚辭集註》、

《後語》、《辨證》成。

【文集】《楚辭集註序》云：右《楚辭集註》八卷，今所校定其第録如上。蓋自屈原賦《離騷》而南國宗之，名章繼作，通號《楚辭》，大抵皆祖原意，而《離騷》深遠矣。竊嘗論之，原之爲人，其志行雖或過於中庸，而不可以爲法，然皆出於忠君愛國之誠心。原之爲書，其辭旨雖或流於跌宕怪神，怨懟激發，而不可以爲訓，然皆生於繾綣惻怛，不能自已之至意。雖其不知學於北方，以求周公、仲尼之道，而獨馳騁於變《風》變《雅》之末流，以故醇儒莊士或羞稱之。然使世之放臣屏子、怨妻去婦，抆淚謳唫於下，而所天者幸而聽之，則於彼此之間，天性民彝之善，豈不足以交有所發，而增夫三綱五典之重？此余之所以每有味於其言，而不敢直以詞人之賦視之也。然自原著此詞，至漢未久，而説者已失其趣。如太史公蓋未能免，而劉安、班固、賈逵之書，世復不傳。及隋、唐間，爲訓解者尚五六家，又有僧道騫者能爲楚聲之讀，今亦漫不復存，無以驗其説之得失。而獨東京王逸《章句》與近世洪興祖《補注》并行於世，其於訓詁名物之間，則已詳矣。顧王書之所取舍，與其題號離合之間多可議者，而洪皆不能有所是正。至其大義，則又皆未嘗沈潛反復，嗟歎咏歌，以尋其文詞指意之所出，而遽欲取喻立説，旁引曲証，以强附於其事之已然。是以或以迂滯而遠於性情，或以迫切而害於義理，使原之所爲抑鬱而不得伸於當年者，又晦昧而不見白於後世。余於是益有感焉。疾病呻吟之暇，聊據舊編，粗加檃括，定

爲《集註》八卷，庶幾讀者得以見古人於千載之上，而死者可作，又足以知千載之下，有知我者，而不恨於來者之不聞也。嗚呼，悕矣！ 是豈易與俗人言哉！

夏四月，有旨令守朝奉大夫致仕，拜命謝表。

【文集】《乞致仕狀》。《致仕謝表》。

始用野服見客。

【年譜】《坐位榜》略云：滎陽吕公嘗言，京洛致仕官與人相接，皆以閒居野服爲禮，而歎外郡或不能然，其指深矣。 夫上衣下裳，大帶方履，比之涼衫，自不爲簡，其所便者，但取束帶足以爲禮，解帶足以燕居而已。 且使窮鄉下邑，得見祖宗盛時京都舊俗，其美如此，亦補助風教之一端也。

六年庚申，七十一歲。 春正月，作《聚星亭贊》。

【年譜】考亭陳氏，故有離榭，名曰「聚星亭」，至是作新之。 先生爲本原荀、陳事，畫著屏上，而爲之贊，末云：「彧乃附曹，群亦忘漢。 嗣守之難，古今所歎。」又曰：「高山景行，好德所同。 課忠責孝，獨概余衷。 百爾窺臨，鏡考毋怠。 開國承家，❶永奉明戒。」先生之意深矣。 洪本。

【文集】《聚星亭贊》。

三月辛酉，改《大學》「誠意」章。

三月初，先生病已甚，猶修書不輟。 夜爲諸生講論，多至夜分，且曰：「爲學之要，惟在事事審求其是，決去其非，積累久之，心與理一，自然所發皆無私曲。 聖人應萬事，天地生萬物，直而已矣。」是日，

❶ 「開」，《文集》卷八五《聚星亭畫屏贊》作「死」。

改《大學》「誠意」章。午後暴下，不能興，隨入室堂，自此不復能出樓下。

甲子，先生卒。

【年譜】前夕癸亥，精舍諸生入問疾，先生起坐，曰：「誤諸君遠來，然道理亦止是如此，但相倡率，下堅苦工夫，牢固著足，方有進步處。」諸生退，先生乃作三書：一與子在，令早歸收拾遺文。一與黄榦，令收禮書底本，補緝而成之。其書界行開具逐項合修條目，且封一卷，往爲之式。一與范念德，託寫禮書。甲子，即命移寢中堂。黎明，諸生復入問疾，因請曰：「先生之疾革矣，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曰：「疎略。」「然則當用《儀禮》乎？」乃頷之。良久，恬然而逝，午初刻也。享年七十有一。送終諸禮，皆遵遺訓焉。是日，大風拔木，鴻水崩山，哲人之萎，豈小變哉！洪本。○黎明，諸生復入問疾，因請曰：「先生之疾革矣，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先生搖首。「然則當用《儀禮》乎？」亦搖首。「然則以《儀禮》、《書儀》參用之乎？」乃頷之。李本。

【行狀】先生疾且革，手爲書囑其子在與門人范念德、黄榦，尤拳拳以勉學及修正遺書爲言。翌旦，門人侍疾者請教，先生曰：「堅苦。」問温公喪禮，曰：「疎略。」問《儀禮》，頷之。已而正坐整冠衣，就枕而逝。門人治喪者既一以《儀禮》從事。而訃告所至，從遊之士與夫聞風慕義者，莫不相與爲位而聚哭焉。禁錮雖嚴，有所不避也。

【蔡沈夢奠記】慶元庚申三月初二日丁巳，先生簡附葉味道來約沈下考亭，當

晚，即與味道至先生侍下。是夜，先生看沈《書集傳》説數十條及時事甚悉，精舍諸生皆在。四更方退，只沈宿樓下書院。初三日戊午，先生在樓下改《書傳》兩章，又貼修《稽古録》一段。是夜，説書數十條。初四日己未，先生在樓下，商量起小亭於門前洲上，先生自至溪岸相視，陳履道載酒，飲於新築亭基。時溪東山間有獸聲甚異，里人在坐者云：「前後如此，鄉里輒有喪禍，然聲未嘗有此雄也。」是夜，説書至《太極圖》。初五日庚申，先生在樓下，臟腑微利。邑宰張揆來見，有餽，先生却之，謂知縣若寬一分，百姓得一分之惠。揆藉時相之勢，凶焰可畏，百姓苦之。是夜，説《西銘》，又言：「爲學之要，惟事事審求其是，決去其非，積累日久，心與理一，自然所發皆無私曲。聖人應萬事，天地生萬物，直而已矣。」初六日辛酉，改《大學》「誠意」章，令詹淳謄寫，又改數字。又修《楚辭》一段。午後，大瀉，隨入宅室，自是不復能出樓下書院矣。初七日壬戌，先生臟腑甚脱，文之埜自五夫歸。初八日癸亥，精舍諸生來問病，先生起坐，曰：「誤諸生遠來，然道理只是恁地，但大家倡率做些堅苦工夫，須牢固著脚力，方有進步處。」時在坐者林子武夔孫、陳器之埴、葉味道賀孫、徐居父寓、方伯起、劉擇之成道、趙惟夫、范益之元裕及沈。先生顧沈曰：「某與先丈病勢一般，決不能起。」沈答曰：「先人病兩月餘，先生方苦臟腑，然老人體氣易虛，不可不急治之。」蓋先生病實與先人相似，上極熱，揮扇不輟，下極冷，洩瀉不止。先人亦初因痁結服神功丸，致動臟

腑。春陵病革時，嘗作先生書及此故也。諸生退，先生作范伯崇念德書，託寫禮書，且爲冢孫擇配。又作黄直卿榦書，令收禮書底本，補葺成之。又作敬之在書，令早歸收拾文字，且歎息言：「許多年父子，乃不及相見也。」夜分，令沈檢《巢氏病源》。劉擇之云：「待制脉絶已三日矣，只是精神定，把得如此分曉。」初九日甲子五更，令沈至臥内，先生坐床上，沈侍立。先生以手挽沈衣令坐，若有所欲言而不言者久之。醫士諸葛德裕來，令無語，用治命移寢中堂。平明，精舍諸生復來問病。味道云：「先生萬一不諱，禮數用《書儀》何如？」先生摇首。益之云：「用《儀禮》何如？」先生復摇首。沈曰：「《儀禮》、《書儀》參用何如？」先生首肯之，然不能言，意欲筆寫，示左右以手版托紙進。先生執筆如平時，然力不能運。少頃，置筆就枕，手誤觸巾，目沈正之。諸生退，沈坐首邊，益之坐足邊，先生上下其視，瞳猶炯然，徐徐開合，氣息漸微而逝，午初刻也。是日，大風破屋，左右梧桐等大木皆拔。未幾洪水，山皆崩陷。其所謂山頽木壞者歟？嗚呼，痛哉！先生頻年脚氣，自入春來尤甚，以足弱氣痁，步履既艱，刺痛更作，服藥不效。先生謂沈曰：「脚氣發作，異於常年，精神頓壞，自覺不能長久。」閏二月，俞倅夢達聞中自邵武至延平，過考亭，薦醫士張修之。張至，云：「須略攻治法，去其壅滯，方得氣脉流通。」先生初難之，以問劉擇之。擇之蓋素主不可攻治者，叩其用藥，擇之曰：「治粗人病爾，此豈所宜！」張執甚力，擇之不能屈。先生亦

念此病恐前後醫者只養得住，遂用其藥。初製黄蓍、鶯粟殼等，服之小效。繼用巴豆、三稜、莪术等藥，覺氣快足輕，向時遇食多不下膈之病皆去。既而大腑又秘結，先生再服温白丸數粒，臟腑通而泄瀉不止矣。黄芽、歲丹作大劑投之，皆不效，遂至大故。嗚呼，痛哉！先君殁春陵時，謂沈曰：「先生老矣，汝歸終事之。」未逾年，先生亦殁。數奇命薄，學未有聞而父師俱往，抱無涯之悲，飲終天之恨，幾何不窘苦而遂死也！嗚呼，痛哉！武夷蔡沈書記。

【文集】《與黄直卿書》云：三月八日，熹啟：人還得書，知已至三山，一行安樂，又知授學次第，人益信向。所示告文規約皆佳，深以爲慰，今想愈成倫理。凡百更宜加勉力，吾道之託在此者，吾無憾矣。衰病本自略有安意，爲俞夢達薦一張醫來，用硇砂、巴豆等攻之，病遂大變。此兩日愈甚，將恐不可支吾。泰兒又遠在千里外，諸事無分付處，極以爲撓。然凡百已定，只得安之耳。異時諸子諸孫，切望直卿一一推誠，力賜教誨，使不大爲門户之羞。至祝至祝。恩老昏事，餘干有許意，彼所言者，上有外家之嫌，不可問也。禮書，今爲用之、履之不來，亦不濟事，無人商量，可使報之，可且就直卿處折衷，如向來《喪禮》詳略，皆已得中矣。《臣禮》一篇兼舊本，今先附案，一面整理，其他並望參考條例，以次修成。就諸處借來可校作兩樣本，行道大小，並附去，並紙各千番可收也。謙之、公庶各煩致意，不意遂成永訣，各希珍重。仁卿未行，亦爲致意。病昏且倦，作字不成，所懷千萬，徒

切悽黯。不具。

【年譜】先生閒居，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於家廟以及先聖。退坐書室，几案必正，書籍器用必整。其飲食也，羹食行列有定位，匙箸舉措有定所。倦而休也，瞑目端坐。休而起也，整步徐行。中夜而寢，既寢而寤，則擁衾而坐，或至達旦。其色莊，其言厲，其行舒而恭，其坐端而直，威儀容止之則，自少至老，祁寒盛暑，造次顛沛，未嘗有須臾之離也。平居惓惓，無一念不在於國。聞國政之闕失，則戚然有不豫之色；語及國勢之未振，則感慨以至泣下。然自少時即以興起斯文爲己任，俛焉孜孜，不知老之將至，若不屑於斯世者。及其出而事君，則竭忠盡誠，不顧其身；推以臨民，則除其疾苦而正其風俗，未嘗不欲其道之行也。雖遇知於人主，而不容於邪枉，故自筮仕以至屬纊五十年間，歷事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於朝者四十日而已。豈非天將以先生紹往聖之統，覺來世之迷，故嗇之於彼而厚之於此歟？ 洪本。

【行狀】先生平居惓惓，無一念不在於國。聞時政之闕失，則戚然有不豫之色；語及國勢之未振，則感慨以至泣下。然謹難進之禮，則一官之拜，必抗章而力辭；厲易退之節，則一語不合，必奉身而亟去。其事君也，不貶道以求售；其愛民也，不徇俗以苟安。故其與世動輒齟齬，❶自筮仕以至屬纊五十年間，歷事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於朝者四十日，❷

❶「與」，原作「於」，據《行狀》改。
❷「者」，原脱，據《行狀》補。

道之難行也如此。然紹道統，立人極，爲萬世宗師，則不以用舍爲加損也。

冬十一月壬申，葬于建陽縣唐石里之大林谷。

【年譜】會葬者幾千人。李本。

【本傳】既殁，將葬，言者謂：四方僞徒期會，送僞師之葬，會聚之間，非妄談時人短長，則謬議時政得失，望令守臣約束。從之。

勉齋先生作《行狀》云：自韋齋先生得中原文獻之傳，聞河洛之學，推明聖賢遺意，日誦《大學》、《中庸》，以用力於致知誠意之地。先生早歲已知其説，而心好之。韋齋病且革，屬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彦沖三人，吾友也，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事之，而惟其言之聽，則吾死不恨矣。」先生既孤，則奉以告三君子而禀學焉。時年十有四，慨然有求道之志，博求之經傳，徧交當世有識之士，雖釋老之學，亦必究其歸趣，訂其是非。延平李先生學於豫章羅先生，羅先生學於龜山楊先生，延平於韋齋爲同門友。先生歸自問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延平稱之曰：「樂善好義，鮮與倫比。」又曰：「穎悟絶人，力行可畏。」其所論難體認切至。自是從遊累年，精思實體，而學之所造者益深矣。其爲學也，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居敬者所以成始成終也。謂：「致知不以敬，則昏惑紛擾，無以察義理之歸；躬行不以敬，則怠惰放肆，無以致義理之實。持敬之方，莫先主一。」既爲之箴以自警，又筆之書，以爲小學、大學，皆

本於此。終日儼然，❶端坐一室，討論訓典，未嘗少輟。自吾一心一身，以至萬事萬物，莫不有理。存此心於齋莊静一之中，窮此理於學問思辨之際，皆有以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已，與其所以然而不可易，然充其知而見於行者，未嘗不反之於身也。不睹不聞之前，所以戒懼者愈嚴愈敬。隱微幽獨之際，所以省察者愈精愈密。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事物既接，而品節不差。無所容乎人欲之私，而有以全乎天理之正。不安於偏見，不急於小成，而道之正統在是矣。其爲道也，有太極而陰陽分，有陰陽而五行具，稟陰陽五行之氣以生，則太極之理各具於其中。天所賦爲命，人所受爲性，感於物爲情，統情性爲心。❷根於性則爲仁、義、禮、智之德，發於情則爲惻隱、羞惡、辭遜、是非

之端，形於身則爲手足、耳目、口鼻之用，見於事則爲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常，求諸人則人之理不異於己，參諸物則物之理不異於人。貫徹古今，充塞宇宙，無一息之間斷，無一毫之空闕，莫不析之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盡其大而無餘。先生之於道，可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聖賢而無疑矣。故其得於己而爲德也，以一心而窮造化之原，盡性情之妙，達聖賢之藴；以一身而體天地之運，備事物之理，任綱常之責。明足以察其微，剛足以任其重，弘足以致其廣，毅足以極其常。其存之也，虚而静；其發之也，果而確；其用之也，應事接物而不

❶「終日」，原脱，據《行狀》補。
❷「情性」，《行狀》作「性情」。

窮；其守之也，歷變履險而不易。本末精粗，不見其或遺；表裏始終，不見其或異。至其養深積厚，矜持者純熟，嚴厲者和平，心不待操而存，義不待索而精，猶以爲義理無窮，歲月有限，常歉然有不足之意，蓋有日新又新不能自已者，而非後學之所可擬議也。其可見之行，則修諸身者，其色莊，其言厲，其行舒而恭，其坐端而直。其閒居也，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於家廟以及先聖。退坐書室，几案必正，書籍器用必整。其飲食也，羹食行列有定位，匕箸舉措有定所。倦而休也，瞑目端坐。休而起也，整步徐行。中夜而寢，既寢而寤，則擁衾而坐，或至達旦。威儀容止之則，❶自少至老，祁寒盛暑，造次顛沛，未嘗有須臾之離也。行於家者，奉親極其孝，撫下極其慈，閨庭之間，內外斬斬，恩義之篤，怡怡如也。其祭祀也，事無纖鉅，必誠必敬，小不如儀，則終日不樂，已祭無違禮，則油然而喜。死喪之際，❷哀戚備至，飲食衰絰，各稱其情。賓客往來，無不延遇，稱家有無，常盡其歡。於親故，雖疏遠必致其愛；於鄉閭，雖微賤必致其恭。吉凶慶弔，禮無所遺；賙卹問遺，恩無所缺。其自奉則衣取蔽體，食取充腹，居止取足以障風雨，人不能堪，而處之裕如也。若其措諸事業，則州縣之設施，立朝之言論，經綸規畫，正大宏偉，亦可概見。雖達而行道，不能施之一時，然退而明道，足以傳之萬代。謂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册，聖

❶「則」上，原衍「間」字，據《行狀》刪。

❷「際」，《行狀》作「禮」。

經之旨不明，則道統之傳始晦。於是竭其精力，以研窮聖賢之經訓。於《大學》、《中庸》，則補其闕遺，别其次第，綱領條目，粲然復明。於《論語》、《孟子》，則深原其當時答問之意，使讀而味之者，如親見聖賢而面命之。於《易》與《詩》，則求其本義，攻其末失，深得古人遺意於數千載之上。凡數經者，見之傳注，其關於天命之微、人心之奥、入德之門、造道之域者，既已極深研幾，探賾索隱，發其旨趣而無所遺矣。至於一字未安，一詞未備，亦必沈潛反復，或達旦不寐，或累日不倦，必求至當而後已。故章旨字義，至微至細，莫不理明詞順，易知易行。於《書》，則疑今文之艱澁，反不若古文之平易。於《春秋》，則疑聖心之正大，決不類傳注之穿鑿。於《禮》，則病王安石廢罷《儀禮》，而傳記獨存。於《樂》，則憫後世律尺既亡，而清濁無據。是數經者，亦嘗討論本末，雖未能著爲成書，然其大旨固已獨得之矣。若歷代史記，則又考論西周以來至於五代，取司馬編年之書，繩以《春秋》紀事之法，綱舉而不繁，目張而不紊，國家之理亂，君臣之得失，如指諸掌。周、程、張、邵之書，所以繼孔孟道統之傳，歷時未久，微言大義，鬱而不章，先生爲之裒集發明，而後得以盛行於世。《太極》、《先天》二圖，精微廣博，不可涯涘，爲之解剥條畫，而後天地本原、聖賢藴奥不至於泯没。程、張門人，祖述其學，所得有淺深，所見有疎密，先生既爲之區别，以悉取其所長。至或識見小偏，流於異端者，亦必研窮剖析，而不没其所短。南軒張公、東萊吕公同出其時，先生以其

志同道合，樂與之友。至或識見少異，亦必講磨辨難，以一其歸。至若求道而過者，病傳注誦習之煩，❶以爲不立文字，可以識心見性，不假修爲，可以造道入德，守虚靈之識而昧天理之真，借儒者之言以文老佛之説。學者利其簡便，詆訾聖賢，捐棄經典，猖狂叫呶，側僻固陋，自以爲悟。立論愈下者，則又崇獎漢唐，比附三代，以便其計功謀利之私。二説並立，高者陷於空無，下者溺於卑陋，其害豈淺淺哉！先生力排之，俾不至亂吾道以惑天下，於是學者靡然向之。先生教人以《大學》、《語》、《孟》、《中庸》爲入道之序，而後及諸經。以爲不先乎《大學》，則無以提綱挈領而盡《語》、《孟》之精微；不參之《論》、《孟》，則無以融會貫通，而極《中庸》之旨趣；然不會其極於《中庸》，則又何以建立大本，經綸大經，而讀天下之書，論天下之事哉？其於讀書也，必使之辨其音釋，正其章句，玩其辭，求其義，研精覃思，以究其所難知，平心易氣，以聽其所自得。然爲己務實，辨别義利，毋自欺、謹其獨之戒，未嘗不三致意焉，蓋亦欲學者窮理反身而持之以敬也。從遊之士，迭誦所習，以質其疑。意有未喻，則委曲告之而未嘗倦；問有未切，則反復戒之而未嘗隱。務學篤則喜見於言，進道難則憂形於色。講論經典，商略古今，率至夜半，雖疾病支離，至諸生問辨，則脱然沈疴之去體，一日不講學，則惕然常以爲憂。摳衣而來，遠自川蜀；文詞之傳，流及海外。至於夷虜，亦知慕

❶「病」，《行狀》作「痛」。

其道，竊問其起居。窮鄉晚出，家蓄其書，私淑諸人者，不可勝數。先生既没，學者傳其書、信其道者益衆，亦足以見理義之感於人者深矣。繼往聖將微之緒，啟前賢未發之機，辨諸儒之得失，闢異端之訛謬，明天理，正人心，事業之大，又孰有加於此者？至若天文、地志、律曆、兵機，亦皆洞究淵微。文詞字畫，騷人才士，疲精竭神，常病其難，至先生未嘗用意，而亦皆動中規繩，可爲世法。是非資禀之異，學行之篤，安能事事物物，各當其理，各造其極哉！學修而道立，德成而行尊，見之事業者又如此。秦漢以來，迂儒曲學，既不足以望其藩墻，而近代諸儒有志乎孔、孟、周、程之學者，亦豈能以造其閫域哉？嗚呼！是殆天所以相斯文，篤生哲人，以大斯道之傳也。竊聞道之正統，待人而後傳。自周以來，任傳道之責，得統之正者，不過數人，而能使斯道章章較著者，一二人而止耳。由孔子而後，曾子、子思繼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後，周、程、張子繼其絶，至先生而始著。蓋千有餘年之間，孔孟之徒，所以推明是道者，既已煨燼殘闕，離析穿鑿，而微言幾絶矣。周、程、張子崛起於斯文湮塞之餘，人心蠹壞之後，扶持植立，厥功偉然。未及百年，踳駁尤甚。先生出，而自周以來聖賢相傳之道，❶一旦豁然，如日月中天，❷昭晰呈露，則摭其言行，又可略歟？而又私竊以道統之著者終之，以俟知德者考焉。

❶「聖賢」二字，原缺，據武昌書局本及《行狀》補。
❷「日月」，《行狀》作「大明」。

果齋李氏曰：先生之道之至，原其所以臻斯閾者，無他焉，亦曰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敬者又貫通乎三者之間，所以成始而成終者也。故其主敬也，一其內以制乎外，齊其外以養其內。內則無二無適，寂然不動，以爲酬酢萬變之主；外則儼然肅然，終日若對神明，而有以保固其中心之所存。及其久也，靜虛動直，中一外融，而人不見其持守之力，則篤敬之驗也。其窮理也，虛其心，平其氣，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乎前，則不敢求乎後；未通乎此，則不敢志乎彼。使之意定理明，而無躁易凌躐之患；心專慮一，而無貪多欲速之蔽。始以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自表而究裏，自流而遡源。索其精微，若別黑白；辨其節目，若數一二。而又反復以涵泳之，切己以體察之，必若先儒所謂沛然若河海之浸，膏澤之潤，涣然冰釋，怡然理順，而後爲有得焉。若乃立論以驅率聖言，鑿説以妄求新意，或援引以相糾紛，或假借以相溷惑，麤心浮氣，意象匆匆，常若有所迫逐，而未嘗徘徊顧戀，如不忍去，以待其浹洽貫通之功，深以爲學者之大病。不痛絶乎此，則終無入德之期。蓋自孔孟以降，千五百年間，讀書者衆矣，未有窮理若此其精者也。其反躬也，不睹不聞之前，所以戒懼者，愈嚴愈敬；隱微幽獨之際，所以省察者，愈精愈密。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事物既接，而品節不差。視、聽、言、動，非禮不爲；意、必、固、我，與迹俱泯。無所容乎人欲之私，而有以全乎天理之正。

蓋語默云爲之際，周旋出入之頃，無往而非斯道之流行矣。合是三者而一以貫之，其惟敬乎！先生天姿英邁，視世之所屑者，不啻如草芥。翛然獨與道俱，卓然獨與道立，固已迥出庶物之表。及夫理明義精，養深積盛，充而爲德行，發而爲事業，人之視之，但見其渾灝磅礴，不可涯涘，而莫知爲之者。雖門人弟子，親炙之久，固亦莫得而形容也。姑以蠡測管窺者言之，則備諸身者，其色莊，其言厲，其行舒而恭，其坐端而直。其閒居也，未明而起，幅巾大帶方履，拜於家廟以及先聖。退坐，几案必正，書籍器用必整。其飲食也，羹食行列有定位，匕箸舉措有定所。倦而休也，瞑目端坐。休而起也，整步徐行。中夜而寢，既寢而寤，則擁衾而坐，或至達旦。威儀容止之則，自少至老，祁寒盛暑，造次顛沛，未嘗有須臾之離也。行於家者，奉親極其孝，撫下極其慈，閨庭之間，內外斬斬，恩誼之篤，怡怡如也。其祭祀也，事無纖鉅，必誠必敬。小不如儀，則終日不樂。已祭無違禮，則油然而安。死喪之際，哀戚備至，飲食衰絰，各稱其情。賓客往來，無不延遇，稱家有無，常稱其歡。於親故，雖疏遠必致其愛；於鄉閭，雖微賤必致其恭。吉凶慶弔，禮無所遺；賙恤問遺，恩無所闕。其自奉則衣取蔽體，食取充腹，居止取足以障風雨，人不能堪，而處之裕如也。至於入以事君，則必思堯舜其君；出以治民，則必欲堯舜其民。言論風旨之所傳，政教條令之所布，固皆可爲世法。而其考諸先聖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則

以訂正群書，立爲準則，使學者有所據依循守，以入於堯舜之道。此其勳烈之尤彰明盛大者。《語》、《孟》二書，世所誦習，爲之説者亦多，而析理未精，釋言未備。《大學》、《中庸》，至程子始表章之。然《大學》次序不倫，闕遺未補；《中庸》雖爲完篇，而章句渾淪，讀者亦莫知其條理之粲然也。先生蒐輯先儒之説，而斷以己意，彙別區分，文從字順，妙得聖人之本旨，昭示斯道之標的。又使學者先讀《大學》以立其規模，次及《語》、《孟》以盡其蘊奥，而後會其歸於《中庸》。尺度權衡之既定，由是以窮諸經，訂群史，以及百氏之書，則將無理之不可精，無事之不可處矣。又嘗集《小學》，使學者得以先正其操履。集《近思録》，使學者得以先識其門庭，羽翼四子，以相左右。蓋此六書者，學者之飲食裘葛、準繩規矩，不可以須臾離也。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其於《易》也，推卦畫之本體，辨三聖之旨歸，專主筮占，而實該萬變，以還潔静精微之舊。其於《詩》也，深玩辭氣，而得詩人之本意，盡削《小序》，以破後儒之臆説，妄言美刺，悉就芟夷，以復温柔敦厚之教。其於《禮》也，則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説，補其闕遺而析其疑晦，雖書不克就，而宏綱大要，固已舉矣。謂《書》之出於口授者多艱澁，得於壁藏者反平易，學者當沈潛反復於其易，而不必穿鑿附會於其難。謂《春秋》，正義明道，尊王賤霸，尊君抑臣，内夏外夷，乃其大義。而以爵氏名字、日月土地爲褒貶之例，若法家之

深刻，乃傳者之鑿説。謂《周官》，徧布周密，周公運用天理熟爛之書。學者既通四子，又讀一經，而遂學焉，則所以治國平天下者思過半矣。謂《通鑑》，編年之體近古，因就繩以策牘之法，以綱提其要，以目紀其詳。綱倣《春秋》，而兼採群史之長；目倣《左氏》，而稽合諸儒之粹。褒貶大義，凛乎烈日秋霜；而繁簡相發，又足爲史家之矩範。謂諸子百家，其言多詭於聖人，獨韓子論性，專指五常，最爲得之，因爲之考訂其集之同異，以傳於世。而屈原忠憤，千古莫白，亦頗爲發明其旨。樂律久亡，清濁無據，亦嘗討論本末，探測幽眇，雖未及著爲成書，而其大旨固已獨得之矣。若夫析世學之繆，辨異教之非，擣其巢穴，砭其隱微，使學者由於大中至正之則，而不躓於荆棘擭穽之塗，摧陷肅清之功，固非近世諸儒所能髣髴其萬一也。自夫子設教洙泗，以博文約禮授學者，顔、曾、思、孟相與守之，未嘗失墜。其後正學失傳，士各以意爲學。其騖於該洽者，既以聞見積累自矜，而流於泛濫駁雜之歸；其溺於徑約也，又謂不立文字，可以識心見性，而陷於曠蕩空虚之域。學者則知所傳矣，亦或悦於持敬之約，而憚於觀理之煩。先生身任道統，而廣覽載籍，先秦古書，既加考索，歷代史記、國朝典章，以及古今儒生學士之作，靡不偏觀。取其所同，而削其不合；稽其實用，而剪其煩蕪。參伍辨證，以扶經訓，而詰其舛差，秋毫不得遁焉。數千年間，世道學術、議論文詞之變，皆若身親歷於其間而耳接目覩焉者。大本大根，固已上達直遂；柯葉散殊，亦

皆隨其所至。究其所窮，條分派別，經緯萬端，本末巨細，包羅囊括，無所遺漏。故所釋諸書，悉有依據，不爲臆度料想之説。外至文章字畫，亦皆高絶一世。蓋其包涵停蓄，溥博淵泉，故其出之者，自若是其無窮也。學者據經辨疑，隨問隨析，固皆極其精要。暇而辨難古今，其應如響，愈扣愈深，亹亹不絶。及詳味而細察之，則方融貫於一理而已矣。嘗有言曰：「學者望道未見，因必即書以窮理。苟有見焉，亦當考諸書，有所證驗而後實，有所裨助而後安。不然，則德孤，而與枯槁寂滅者無以異矣，潛心大業何有哉？」矧自周衰教失，禮樂養德之具，一切盡廢，所以維持此心者，惟有書耳，謂可轔轢經傳，遽指爲糟粕而不觀乎？要在以心體之，以身踐之，而勿以空言視之而已矣。以是存心，以是克己，仁豈遠乎哉？至於晚歲，德尊言立，猶以義理無窮，歲月有限，慊然有不足之意。洙泗以還，博文約禮，兩極其至者，先生一人而已。先生教人，規模廣大而科級甚嚴，循循有序，不容躐等凌節而進。至於切己務實，别義利、毋自欺、謹其獨之戒，未嘗不丁寧懇到，提耳而極言之。每誦南軒張公「無所爲而然」之語，必三歎焉。學者即其所誦而質其疑，意有未諭，則委曲告之，而未嘗倦；問有未切，則反復戒之，而未嘗隱。務學篤，則喜見於言；進道難，則憂形於色。講論商略，率至夜半，雖疾病支離，至諸生問辯，則脱然沈痾之去體，一日不講學，則惕然常以爲憂。晚見諸生繳繞於文義之間，深慮斯道之無傳，始頗指示本體，使深思而自得

之，其望於學者益切矣。嗚呼！道之在天下未嘗亡也，而統之相傳，苟非其人，則不得而與。自孟子没千有餘年，而後周、程、張子出焉。歷時未久，寖失其真。及先生出，而後合濂洛之正傳，紹鄒魯之墜緒，前聖後賢之道，該徧全備，其亦可謂盛矣。蓋昔者《易》更三古，而溷於《八索》，《詩》、《書》煩亂，《禮》、《樂》散亡，而莫克正也。夫子從而贊之定之，删之正之。又作《春秋》，六經始備，以爲萬世道德之宗主。秦火之餘，六經既已爛脱，諸儒各以己見妄穿鑿爲説，未嘗有知道者也。周、程、張子，其道明矣，然於經言未暇釐正。一時從遊之士，或昧其旨，遁而入於異端者有矣。先生於是考訂訛謬，探索深微，總裁大典，勒成一家之言，仰包粹古之載籍，下採近世之文獻，集其大成，以定萬世之法。然後斯道大明，如日中天，有目者皆可睹也。夫子之經，得先生而正，夫子之道，得先生而明。起斯文於將墜，覺來裔於無窮，雖與天壤俱弊可也。

朱子年譜卷之四終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一

洪本《年譜》云：「朱子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元本云「字仲晦」，此據《本傳》改。徽州婺源人。元本云「新安人」，此據《行狀》、《本傳》改。生於南劍尤溪之寓舍，元本云「劍州尤溪」，此據《行狀》改。始居崇安五夫里，牓所居之聽事堂曰紫陽書堂。元本云「牓所讀書之室」，此據《文集·堂室記》改。徽州有紫陽山，韋齋先生嘗以刻其印章，用之牓於聽事，識故鄉也。元本云「新安有紫陽山，識故鄉也」，此據《堂室記》補。又創草堂於天湖寒泉塢，曰寒泉精舍。元本無，此據《文集》補。又創草堂於建陽蘆峰之雲谷，牓曰晦菴，自稱雲谷老人，亦曰晦翁。又結廬於武夷五曲，曰武夷精舍。晚卜築於建陽之考亭，作滄洲精舍，自號滄洲病叟，後又更號遯翁。元本有「揲蓍」等語，今删去。卒年七十有一。仕至朝奉大夫，元本有「文華閣待制」，今删去。贈寶謨閣直學士、通議大夫，謚曰『文』，追封徽國公，從祀孔子廟廷。李本無。」按《年譜》始於李果齋先生，而洪本載此條於《年譜》之首，洪本皆稱先生，而此條獨稱朱子；又追封徽國公在紹定庚寅，從祀孔廟在淳祐辛丑，距朱子殁四十年矣，果齋必不及見也，其爲後人所增入無疑。今從李本削去，而附載於此。其有訛誤，俱據《文集》、《行狀》改正。閩本亦載此條於後，而又有不同，今皆略之，不復一一置辨也。李果齋元本不可見，今行世者有李、洪、閩三本。李爲陽明後人，多所删改。洪本略有增入，而

無能是正。新閩本尤爲疎略。○按《行狀》云「字仲晦」，《本傳》云「字元晦，一字仲晦」。考屏山先生所作《字詞》，本云「元晦」。朱子《跋屏山遺帖》：「熹字元晦，亦先生所命。」不云改字仲晦。惟《性理大全》載《字詞》注云：「後以元爲四德之首，不敢當，改字仲晦。」此於《文集》、《語録》皆無所考，不知其何所據而云也。《延平答問》及張、呂、陸、陳諸集，其稱「元晦」，無云「仲晦」者，而《朱子文集》於題跋自署皆云「仲晦」，無稱「元晦」者，是爲參錯。疑《大全》注語亦有自來。《行狀》據朱子自稱，《本傳》則兼考他書，故兩存之。洪《譜》止據《行狀》，而不及其同異之故，甚爲疎略，故附記於此。又按閩本亦云：「後以元爲四德之首，不敢當，改字仲晦。」疑《年譜》元本有之，此《大全》所本，然閩本新出，或反以《大全》注而增入，亦未可知。其載《字詞》較《大全》則多十餘語，又似別有所本，非自《大全》採入者也。

高宗建炎四年庚戌，秋九月甲寅，先生生。

按《年譜》李本稱朱子，洪本稱先生。《年譜》，朱子門人果齋李公晦方子所輯，自合稱先生，李蓋以意改也，定從洪本。閩本稱文公，此又近人所改。○按《遷墓記》云：「府君以同上舍出身，授迪功郎、建州政和縣尉。承事公卒，貧不能歸，因葬其邑。」《年譜》云：「以方臘亂，不能歸。」方臘之亂在庚子、辛丑，承事之卒在乙巳，見閩本。則方臘之平久矣，《年譜》誤也。又《吏部行狀》云：「授建州政和縣尉，丁外艱。服除，調南劍州尤溪縣尉。」以乙巳計之，除服當在丁未，而四月靖康之變，

吏部已在尤溪，是吏部以丁未三、四月間除服，即調尤溪矣。又考吏部與祝公書：「己酉十二月，在建州權職官。庚戌正月，棄所攝，攜家寓政和。五月初，又攜家下南劍，入尤溪。」是在尤溪約二年即去官，但未詳何時。以嘗作政和、尤溪兩縣尉，故往來其間而假館焉。閩本云：「任尤溪秩滿，假館鄭氏之義齋，而生文公。」非其實也，今定從李、洪本，改「以方臘亂」句，而補「調尤溪縣尉」於「嘗僑寓」句之上，庶爲得其實云。又考閩本所載《南溪精舍記》，鄭氏號義齋，非寓舍名也。閩本「假館鄭氏之義齋」，亦誤。○閩本《年譜》云：「婺源南街故宅有古井，紹聖四年，井中白氣如虹，是日韋齋公生。文公嘗曰：聞先君生時，井中有氣如白虹，經日不散，因名『虹井』。韋齋公嘗作《井銘》，遂名韋齋井。是歲井中紫氣如雲，「雲」，疑當作「虹」。三日而文公生。」洪本略。按建炎四年，正干戈擾攘之時，尤溪距婺源甚遠，即故宅井有紫氣，焉得知之？且曰「三日而文公生」，其爲附會無疑也。今從李本删去。閩本又云：「文公面右有七黑子，時並稱異。」李、洪本不載，今附見於此。

四年甲寅，五歲。

《韋齋行狀》：「是年召試館職，除秘書省正字。尋丁内艱。服除，除秘書省校書郎，遷著作佐郎、尚書度支員外郎兼史館校勘，歷司勳、吏部員外郎。」按丁内艱當即在四年，服除則六年也。至十年，則出知饒州，乞祠還家矣。○閩本《年譜》云：「文公名沈郎，小字季延，皆志其地也。」尤溪原名沈溪，後因避王審知諱，改

尤溪。尤溪隸延平。行五十二。

五年乙卯，六歲。

黄義剛録與《行狀》「天之上何物」語略同而小異，故并載之。

七年丁巳，八歲。

洪本《年譜》云：「又嘗指日問於韋齋曰：『日何所附？』曰：『附於天。』又問：『天何所附？』韋齋奇之。」李本無。按此與《行狀》所載本一事，而所記不同，今從李本删去。

十年庚申，十一歲。

《年譜》所載本之兩《行狀》，而缺蕭公顗，今并載《吏部行狀》。

十三年癸亥，十四歲。春三月辛亥，丁父韋齋先生憂。

「二十四日」四字，據《吏部行狀》補。「城南」，《年譜》作「水南」，誤。

稟學于劉屏山、劉草堂、胡籍溪三先生之門。

按韋齋遺命，稟學三君子，而朱子師事屏山爲舉業，於白水、籍溪蓋以父執事之。事籍白水妻以女，不詳何時，未幾而卒。至爲三溪最久，然皆稱胡丈，不稱先生。至爲三君子《墓表》、《行狀》，則皆自稱門人，蓋以韋齋之命也。○《年譜》云：「按先生所爲《草堂墓表》與《籍溪行狀》，俱稱二公受學涪陵譙天授，盡聞伊雒之學。其淵源大略本此。至於師門誼篤，則屏山爲最。其爲《屏山墓表》有云：『先生病時，熹以童子侍疾，一日請問平昔入道次第，先生欣然告曰：吾於《易》得入德之門焉，所謂「不遠復」者，乃吾之三字符也，汝尚勉之！』又《命字祝詞》有云：『木晦於根，春容曄敷。人晦於身，神明内腴。』又云：『子德不日新，則時予之

恥。』『言而思毖，動而思躓，凜乎惴惴，惟顔、曾是畏。』其期望之意如此。先生晚歲，猶書門符曰『佩韋遵考訓，晦木謹師傳』，蓋識父、師之誨也。」李、洪本同。按《草堂墓表》云：「聞涪陵譙公天授嘗從程夫子遊，兼邃《易》學，即往扣焉，盡得其學之本末。」《籍溪行狀》云：「既又學《易》於涪陵處士譙公天授。」初未嘗言譙公盡得伊雒之學也。屏山學佛，以爲佛與吾聖人合，故作《聖傳論》，《墓表》明載之矣。晚歲「晦木師傳」之云，獨指《字詞》而言耳。《年譜》所云，恐皆未確，今刪去，而載屏山、白水兩《墓表》，《籍溪行狀》，及《少傅劉公碑》於後。又以此條李、洪本皆同，或元本所有，故附見於此，而並論之。○《字詞》，閩本較《性理大全》增多十餘語，今據閩本。

十四年甲子，十五歲。葬韋齋先生。

按《吏部行狀》：「以卒之明年，葬崇安五夫里之西塔山。」《遷墓記》云：「初，府君將歿，欲葬崇安之五夫。卒之明年，遂窆其里靈梵院側。」與《吏部行狀》不同。《年譜》從《行狀》，今姑仍之。洪本并及改葬，今刪去。

二十年庚午，二十一歲。春，如婺源展墓。

《年譜》「先是婺源」以下，從洪本，李本略。與內弟程洵前一帖，李本不載，後帖亦有刪削，止云「有帖與內弟程洵論詩，且曰學者所急」云云。按朱子此時頗事詩文，而卒歸重《語》、《孟》，與反求諸己，則大本已立矣。李本以意刪削，非元本也，今從洪本。○按與程允夫二帖，今《文集》缺。○虞集《復田記》，此後人所增入，於《文集》、《語録》，其事皆無所考，

不知虞何所據也。李本尚存其真，洪本删其首。按「虞集作《復田記》」句，則似元本所有，後人遂無從考證矣，今姑仍李本而附論之。

二十三年癸酉，二十四歲。夏，始見李先生于延平。

李、洪本皆作「始受學於延平李先生之門」，今改正。○按《年譜》言「癸酉，受學延平先生」，而《行狀》言「歸自同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遊」。以趙師夏《跋》考之，當從《行狀》。但自同安歸後，戊寅往見，庚辰又往見，而《行狀》不指其年。以今考之戊寅《與范直閣書》，稱李愿中丈，不稱先生；《延平答問》載戊寅問語，不似受學，有云「不審尊意以爲何如」；至《再題西林達觀軒詩序》，庚辰始稱先生「往來受教」，則受學當在庚辰也。今據《行狀》、《文集》改正。○延平戊寅冬《答書》云：「得吾元晦，不鄙孤陋寡聞，遠有質問。」此非從學語也。壬午《書》云：「所幸比年以來，得吾元晦，相與講學。」壬午距庚辰三年，故云「比年」，若以癸酉計，則已十年，即戊寅亦已五年，不得云「比年」也。以此二書證之，則庚辰受學無疑矣。○《續集·與羅宗約書》云：「日前所聞於西林而未之契者，[1]皆不我欺矣。」庚辰，朱子見延平寓西林院，此亦庚辰受學之一證也。○洪本《年譜》云：「初，先生學無常師，出入於經傳，泛濫於釋老者幾十年。年二十四，見延平，洞明道要，頓悟異學之非，盡能掊擊其失，由是專精致誠，剖微窮深，晝夜不懈，

[1] 「日」，原作「目」，據《文集》續集卷五《答羅參議》改。

至忘寢食。而道統之傳，始有所歸矣。」按此條必元本所有，非後人所增入。李爲陽明之學，以「道統之傳，始有所歸」語爲太重，故删之，非有所據也。今按朱子盡棄異學在庚辰，而《年譜》屬之二十四歲時，非是。故改從《行狀》，而《年譜》則仍附見於此，非敢效李氏之妄删也。

二十五年乙亥，二十六歲。

鄒本《年譜》「春，建經史閣」後，有晤吕伯恭於福州一條，注云：「時伯恭父倉部公官福州，朱子以檄書白事大都督府，與伯恭交始此。」按《東萊年譜》云：「是年春，倉部爲福建提刑司幹官，公隨侍於福唐。丙子，應福建轉運司舉。丁丑春，試禮部不中。六月，歸福州。十月，倉部秩滿，隨侍歸婺州。」據此，則東萊乙亥、丙子、丁丑皆在福州，其與朱子相見必在此數年間，但兩家《文集》皆無所考。「白事大都督府」，似用同安官書記中語。據記：「春正月，以檄書白事大都督府。」而《東萊年譜》：「是年春，倉部官福州。」則正月未至任也。此未詳其所據。又鄒本於癸未有晤張敬夫於臨安一條。按包揚録云「上初召魏公，先召南軒。某時赴召至行在，語南軒」云云，則鄒所據也。然包録亦不言其初相見，今俱附見於此。鄒本考訂較舊譜爲詳，其有訛誤，亦不悉辨也。

夏，縣有盜，分守城之西北隅。

李、洪本無，今從鄒本補。

定釋奠禮。

李、洪本皆附注建經史閣下，閩本另立一條，今從閩本。

申請嚴婚禮。

李、洪本無，鄒本有之而不詳，今載《申嚴婚禮狀》。又此狀與《蘇丞相祠記》皆無歲月可考，今附於同安任之末。

二十七年丁丑，二十八歲。春，還同安，候代不至，罷歸。

李本館於陳北溪，洪本館於北溪陳淳，俱誤。閩本已改正。按北溪，漳州人，朱子庚戌至漳州，始來受學。《年譜》之誤甚明，今據《畏壘菴記》改正。

二十八年戊寅，二十九歲。春正月，見李先生于延平。

按李本不載此條，而《續通鑑》載之。《續通鑑》必本之《年譜》，此李氏自以意删之耳。戊寅《與范直閣書》云「頃在延平見李愿中丈」，此爲確證。李蓋據《西林詩序》「以庚辰謁李先生」，故删戊寅，而未考之《文集》也。於庚辰，又書再見，其意以爲癸酉受學，此爲再見。凡李氏之率意删改類如此，今從洪本，閩本同。

二十九年己卯，三十歲。秋八月，召赴行在，辭。

《年譜》云：「用執政陳俊卿薦也。」李、洪本同。按是年陳俊卿未爲執政，疑當作陳康伯。康伯以二十八年九月參知政事。○陳康伯於紹興爲名臣，其薦朱子當在諸公之先，自《行狀》略不載，但云「召赴行在」。《本傳》云「以輔臣薦」，亦不載其名。《年譜》必以實書，後來者祇知陳俊卿之薦朱子，而不知有康伯，遂以意改之，不知俊卿方爲殿中侍御史，未爲執政也。《孟子或問》論武王不泄邇，不忘遠，而曰：「近讀《陳魯公集》，有論此者，與鄙意合，是固德人之言也。」其於康伯不薄矣，不知修譜者何意改之？頃見《陳

魯公家集》，其裔孫所刻，僞撰朱子序及書，自署門生，此甚可笑。然於此可見《年譜》舊本必云康伯薦，故後人因之而僞撰也。「陳俊卿」三字，今改作「陳康伯」。○《年譜》云：「是歲籍溪胡公以正字召。據《籍溪行狀》，除大理司直，未行，改秘書省正字。元本由「司直」改「正字」，誤。先生送行詩有曰：『祖餞衣冠滿道周，此行誰與話端由？心知不作功名計，祇爲蒼生未敢休。』此首元本不載，據《文集》補。『執我仇仇詎我知，漫將行止驗天機。猿啼鶴怨渾閒事，只恐先生袖手歸。』「渾閒」，《文集》作「因何」。其後又寄詩曰：『先生去上芸香閣，閣老新峩獬豸冠。留取幽人臥空谷，一川風月要人看。』『甕牖前頭翠作屏，晚來相對静儀刑。浮雲一任閒舒卷，萬古青山只麽青。』五峰胡公宏曰：『此詩有體而無用。』因賡之曰：『幽人偏愛青山好，爲是青山青不老。山中雲出雨太虛，一洗塵埃山更好。』似爲籍溪解嘲云。」○按李、洪兩本皆載此條。是時，籍溪家居，召爲大理司直，未行，改秘書省正字。籍溪年已七十餘矣，耳又重聽，見《文集·與籍溪先生書》。門人子弟皆疑其行，朱子四詩皆有諷焉。《籍溪行狀》敘此頗詳。但不知《年譜》載此亦復何意？豈以爲朱子不赴召之證耶？五峰詩見朱子題跋中。爲籍溪解嘲，於《朱子年譜》亦無所當，且籍溪赴召在庚辰，見《跋五峰詩》。載是歲亦誤，今删去。以其兩本俱載，或元本有之，故附之於此。

三十年庚辰，三十一歲。冬，見李先生于延平，始受學焉。

《年譜》作「再見李先生於延平」，今據《達

觀軒詩序》改正。○洪本《年譜》云：「汪端明應辰云：『先生師事延平，久益不懈，嘗言每一去而復來，則所聞必益超絶。蓋其上達不已，日新如此。』」李本此條在「壬午俱歸延平」下，「云」作「嘗」，稱「先生」作「朱子」，而删「嘗言」二字及「蓋其上達不已，日新如此」句。按端明前輩，不當稱先生，李本稱朱子，亦是以例改。「每一去而復來」以下，《延平行狀》中語，「上達不已日新」指延平言，與首二句語意不合，李本亦以意删，非有所據也。今以《延平行狀》語系之「壬午俱歸延平」下，而此條則削去。○按《年譜》「道統之傳，始有所歸」語，必果齋元本所有，然不如《行狀》所敘之爲得也。自龜山先生受學程子，以傳之豫章羅先生、延平李先生，以及朱子，其的緒相承如此。然朱子之學受之延平而發明盛大，有不盡於延平所傳者。《大學章句序》敘道統，直接二程，龜山以下皆在私淑之列，其大指亦可見矣。《延平行狀》言求中未發甚悉，而反而求之，未得所安，於是往問之南軒。而胡氏之學與延平不合，其後朱子自悟心爲已發，性爲未發，而又以己所悟合之延平所傳，其云「已發、未發之機，默識而心契焉」，則與體認未發氣象亦小不同，而與胡氏「先察識，後涵養」之論反相近。及至潭州，與南軒共講之，南軒蓋深以延平默坐澄心、體認天理爲不然，見《語録》廖子晦問語。又力辨吕氏求中之説。見《文集·與吕士瞻書》。而朱子卒從南軒受胡氏之學，以《艮齋銘》爲宗指，見《與程允夫書》。則與延平異矣。故戊子諸書，不及延平，迄己丑，又悟其非，更定已發、未發之分，以胡氏「先察

識」，後涵養」爲不然，而於未發仍守延平之說。其云「以静爲本」，又云「從静中漸漸養出端倪來」，則猶體認未發氣象之論也。庚寅，始拈出程子「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二語，學問大指定於此。而壬辰作《中和舊説序》，謂「不得奉而質諸李氏之門」，於所已言者而未言者可推，則已不專主延平之說。癸巳以後，往來講論亦不及延平。至甲辰《與吕士瞻書》、戊申《與方賓王書》，明言程子之説不可移易，延平自是一時入處，未免合有商量。晚年語録，楊道夫、葉味道、陳安卿、廖子晦所記尤詳。《中庸或問》力辨吕氏求中之非，而謂龜山亦未免吕氏之失。龜山之説，則延平之所自出也，此其前後異同之故，亦大略可考矣。故今從《行狀》，而《年譜》所載則附論於此，未知後之君子以爲何如也？○按朱子少即有志爲己之學，其學禪正是從心地著工夫，而於《語》、《孟》、經史，及周、程、張諸家之說，考訂講貫，蓋無一日不用其功，内外兩進，自幼已然。此所謂生知安行，無積累之漸者也。同安歸後，再見延平，盡棄異學，而於求中未發之旨未達，與南軒講論逾四五年，迄己丑始定其說，至庚寅拈出程子「涵養」二語，生平學問，大指定於此。其早年進學之序，於《答江元適書》、《汪尚書書》、《薛士龍書》、《陳正己書》及《中和舊説序》，自敘極爲分明，今日可據以爲説。至庚寅以後，所謂獨覺其進而人不及知者，蓋非後來之所能擬議矣。孔子自言，吾十有五以至七十，其節次可考。而程子言，聖人未必然，特爲學者立法。朱子亦言，因其近似自名，不

敢輒爲之説也。明道謂謝顯道曰：「賢見某如此，某煞用工夫。」以顯道之高明，又親炙之久，於明道尚有不及知者，後之人何敢妄下一語耶？若以一己所見，而取《文集》彷佛之語以爲依據，又雜取諸家語録龐亂之説，而斷之曰某年至某地位，又某年至某地位，未免於以管窺天，以蠡測海，恐識者之有以議其後矣。《語録》有云：「只今六十一歲，方理會得恁地。」又曰：「某覺得今年始無疑。」又曰：「自覺得無甚長進，於上面猶隔一膜。」此聖賢日新不已，望道未見之心。若遂據以爲證，是又痴人前不得説夢也。《文集》、《語録》中多謙己誨人之辭，大率因人説法，應病與藥，又間或有爲而發，如《與象山書》：「無復向來支離之病。」此因象山譏其「支離」，故云爾。不可泥看。孔子嘗言「何有於我」，又言「我無能焉」，孔子豈真「何有」、「無能」者哉？此又讀《文集》、《語録》者所當知也。故因《年譜》語而附論之，世之君子，望有以訂其是非焉。

三十一年辛巳，三十二歲。

《年譜》云：「是歲貽書黄樞密，論恢復。」按《文集·與黄樞密書》言敵退後，當先爲自治之計，其於恢復，蓋慎言之。末以起用舊人爲要策，而恐敵之復來，未嘗專言恢復也。《年譜》元本出於果齋，不應舛誤若此，疑此三字或後人增入，今删去。

三十二年壬午，三十三歲。六月，高宗内禪，孝宗即位。復差監南嶽廟。

《年譜》云：「五月祠秩滿，復以爲請。六月，孝宗即位，詔求直言。八月，應詔上封事，不報。是月，予祠。」《行狀》云：

「祠秩滿，再請。孝宗即位，復因其任。會有詔求直言，遂上封事。」據《年譜》，則予祠在上封事之後；據《行狀》，則得祠在上封事之前。按封事首言「左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則固已得祠矣，今從《行狀》。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三十四歲。　十一月六日，奏事垂拱殿。　十二日，除武學博士，待次。

洪本《年譜》云：「冬十月辛巳，入對垂拱殿。十一月戊辰，除武學博士。」李本無「戊辰」二字。今改正。○按《孝宗本紀》，隆興元年十月戊午朔，辛巳爲二十四日，十一月不得有戊辰，且辛巳距戊辰四十七日，十一月不應授官如是之遲也。據《文集·與魏元履書》：「六日登對，十二日除武學博士。」則《年譜》之誤無疑，今依鄒本改正。

鄒又據《與李先生書》，九月二十六日尚在鉛山，到臨安後，《答呂伯恭書》有云：「區區已審察，二日當得對。」以程途時日計之，登對當在十一月，非十月也。今亦從之。○除武學博士。《年譜》云：「替成資闕也，拜命遂歸。」《行狀》云：「除武學博士，待次。」考宋官制，除見闕曰「填某人闕」，其待次者曰「替某人闕」。朱子《南康任滿狀》云：「已係成資。」而丁未《辭江西提刑狀》云：「替馬大同成資闕。」則「成資」爲闕滿之名，「成資」上當有姓名，如替馬大同成資例，而《年譜》缺不載，今無可考，姑仍之。○《年譜》又云：「是歲有《與陳漕書》，論鹽法；《與汪尚書書》，論龜山《語録》。」李、洪本同。按論鹽法可不載其目，《與汪尚書書》爲多，不當獨載此，今削去。

歸劉氏田。

按屏山卒於紹興十七年丁卯，則田券不當在乾道中。還田在隆興，亦不在乾道中也。豈以乾道還田，而《年譜》誤載耶？忠肅元本作「忠定」，誤，閩本已改正。稱謚，則在忠肅殁後。忠肅卒於淳熙五年戊戌，則亦非乾道中所跋矣。且云「至今猶存」，則並在朱子殁後，其去朱子時已久矣，不知何時何人所跋也？此於《文集》、《語録》皆無所考，然李必據舊本，如虞集《復田記》之類，但不知何人增入。洪本去「按乾道中田券跋云」八字，則似元本所有，後人無所考正矣，今仍李本。

二年甲申，三十五歲。《困學恐聞編》成。

按朱子以「困學」名其燕居之室，必在同安既歸之後，《困學詩》之作，則在《恐聞》成編之前，蓋戊寅、己卯間也。《困學恐聞編序》不著其年，而《文集》次於《論語訓蒙口義》之後，《年譜》序於甲申，必有所據。又《延平答問》之録，自丁丑至癸未，其成編必在甲申後，但無序文可考耳。《年譜》亦缺，附記於此。

按朱子少稟學於劉、胡三先生之門，而出入於老釋者十餘年，自庚辰受學延平後，斷然知老釋之非矣。《答江元適書》「以先君子之餘誨」，而不及劉、胡者，以三先生皆爲佛學也。「獲親有道」，自指延平先生。此書敘次最爲分明。更以《何叔京書》參考之，尤爲可據。其云：「近歲以來，獲親有道。」又云：「晚親有道。」則亦受學在庚辰而非癸酉之確證也。○或疑《江書》不及延平之卒，當在癸未。朱子以十一月拜武學博士命歸，即聞延平先生之卒矣。《江書》及《垂拱奏劄》，自

在歸後，非必癸未也。其或在《叔京書》後，歲月已遠，偶未之及耳。

乾道元年乙酉，三十六歲。春，省劄趣就職。夏四月，至行在，復請祠。五月，復差監南嶽廟。

按《行狀》、《本傳》皆云「既至」，則朱子四月間至行在矣。因執政復主和議，故不就職，而請祠以歸耳。《年譜》亦云「既至」，所書未明，今依《行狀》改正。○按《本傳》：「既至，而洪适爲相，復主和，論不合，❶歸。」與《年譜》不合。考《宋史》，洪适是年八月參知政事，十二月爲尚書省僕射、同平章事，四月間未爲相也，《本傳》誤。錢端禮以甲申十一月簽書樞密院事，十二月除參知政事，次年八月方罷。是歲二月，陳康伯罷，時未置相，端禮爲首參，則《年譜》是也。○《年譜》載《戊午讜議序》曰，「戊午之議，發言盈廷」云云。「戊午之議」，據序文當作「癸未之議」，李、洪本皆妄改。按戊午，高宗紹興八年；癸未，孝宗隆興元年。戊午初議和，癸未再議和。元履所敘次者，戊午之議；而朱子序中所極論者，癸未之議也。《年譜》不考全文，略載數語，又妄改癸未爲戊午，盡失其意。今削去，而別載序文於後。

二年丙戌，三十七歲。

按與張欽夫兩書，朱子自注甚明，其別卷答張敬夫兩書，與前兩書意同，而在前兩書之後。其無注者或朱子所自删，而後人又收入之。然《中和舊説序》云「得當時往還書稿一編」，則必不止兩書也。前

❶「論」，原作「議」，據《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改。

第二書注云「自有辨説甚詳」，今未之見，豈指「已發未發説」及《中和舊説序》耶？姑記於此。○朱子《文集》三十卷《與張欽夫書》、三十一卷《答張敬夫書》，大概以年敘，三十二卷所載則不以年敘，且多未定之論，故疑爲朱子所自删而後人復入之者，然未敢定也。○按朱子受延平求中未發之説未達，而延平歿，求其説而不得。甲申晤南軒於豫章舟中，自是書問往來，皆講論未發之旨也。《南軒集》無所考，而朱子兩書自注甚明，别卷兩書無注，然詳其文義，實皆一時語也。向以《中和舊説序》云：「聞張欽夫得衡山胡氏之學，則往從而問焉。」爲至潭州時，故以四書在戊子，今以《答羅宗約書》考之，自指書問往來，而非至潭州時也。《答何叔京書》「未發、已發渾然一致」，與此四書意相合；又言程門記録之誤，與《中和舊説序》所云「以爲少作失傳而不之信」，亦正相合。而《何書》自在丙戌，《何書》言伯崇過建陽在丙戌，《許順之書》亦及之，第三書末及。《雜學辨跋》，其在丙戌冬無疑。彼此參考，四書之在丙戌而非戊子確然矣。其以心爲已發，性爲未發，更不分時節，此朱子所自悟，非受之南軒。《中和舊説序》及《與敬夫書》，述伯崇語可考。而南軒從胡氏之學，先察識，後涵養，不言未發，與朱子所見略同。南軒前書尚有認爲兩物之疑，朱子再與書，反復發明於此，蓋無異論也。至潭州後，講論之語無所考。南軒贈行詩云：「超然會太極，眼底無全牛。」朱子别詩云：「始知太極藴，要妙難名論。謂有寧有迹，謂無復何存？惟應酬酢處，特達見本根。」皆以未發爲太極，即以心爲已

發、性爲未發之旨，與四書同一意。至己丑，始悟其非，亟以書報欽夫及當日同爲此論者，則潭州之所講論，與朱子所見皆同。而胡氏之學，先察識，後涵養，雖若小不同而實無異指。此《中和舊説序》於潭州之行，略而不言也。故今斷以四書皆在丙戌，而以答叔京三書、答宗約二書繫之。《叔京書》言體認未發氣象，爲龜山門下相傳指訣，而有「愧汗沾衣」之語，此求中而未達之時，當在丙戌之春。其言「未發、已發渾然一致」，則在既悟性爲未發之後。又言延平謂學者當於未發、已發之幾，默識而心契焉，則以己所悟合之，延平所傳與龜山門下指訣，亦似少異。此在丙戌之冬。此書及《雜學辨跋》跋在丙戌冬，此最明證。若《宗約書》，宗約遠在西蜀，又卒於戊子之四月，二書必不在往潭州後。其言「欽夫書問往來，近方覺有脱然處」，自指丙戌之悟。又言「所聞於西林者，皆不我欺」，與《叔京書》亦相合。又言「衡山之學，尤易見功，近乃覺知如此」，則與《中和舊説序》所云「敬夫告予以所聞，亦未有省，後得胡氏《與曾吉父書》，乃益自信」，亦正相合。則此書或丙戌之冬、丁亥之春夏，未可知也。李本《年譜》既一切不載，洪本雜敘與欽夫諸書於往訪潭州時，其意未明，《通辨》亦不之及。而《閑闢録》反以末卷與張敬夫兩書爲朱子尊德性之證，尤爲大誤。《正學考》已覺其誤，而以四書載於戊子，敘説雖多，其意終未明了，故於此特詳論之，以俟後之君子考訂其是非焉。〇朱子自注二書，《文集》編次於論《程集》改字之前，時劉共甫在潭州，乃乙酉、丙戌間，至

丁亥則召還矣。此亦四書在丙戌而不在戊子之明證也。

三年丁亥，三十八歲。秋七月，崇安大水，奉府檄行視水災。

按此條李、洪本皆載於戊子。是年五夫有秋，見《社倉記》。與水災不合，向疑其有誤。及考《續集·與蔡季通書》云：「邑中水禍至此，極可傷憫。此中幸亦無他，兩日後方聞之耳。」是此水所及不遠，而五夫獨不及也。李、洪兩本皆無注，而《文集·與林擇之書》言此最詳。崇安大饑之後，重遭此水災，書中略不言及。《與何叔京書》言「早稻已熟，可無他虞」，正是七月，亦不言崇安之有水災。而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必因上年水災之故。以此參考，則行視水災之在丁亥無疑也。林擇之以丁亥從學，而水災爲第一書，此亦在丁亥之證。《與擇之書》極言州縣官漠然無意於民，難與圖事，而朱子八月即往潭州，蓋避之而不欲與其事也。是時，知建寧府者徐嘉，嘉乃秦檜之黨，朱子自不肯爲之用。至次年，崇安大饑，及於五夫，應縣官之委，則不得不與其事而以請於府。嘉方以檜黨不自安，而朱子已爲樞密院編修官，陳應求、劉共甫皆執政，故所請即從，而其實未嘗相合也。嘉以戊子秋奉祠去，而社倉之米，實始於嘉。《社倉記》亦不欲没其名。反復參校，水災自在丁亥，今爲改正，而附著其説如此，後之人得以考焉。

八月，訪南軒張公敬夫于潭州。

按朱子以九月八日至潭州，留兩月，講論之語，於《文集》、《語録》皆無所考。李本極略，洪本所增爲多，而不無謬誤。今僅

載李本數語，而洪本則别見於此而附論之。○洪本《年譜》云：「留長沙兩月，講論之語，無所考見。南軒贈行之詩曰：『遺經得紬繹，心事兩綢繆。超然會太極，眼底無全牛。』先生答詩云：『昔我抱冰炭，從君識乾坤。始知太極藴，要妙難名論。謂有寧有迹，謂無復何存？惟應酬酢處，❶特達見本根。萬化從此流，千聖同茲源。曠然遠莫禦，惕若初不煩。』以二詩觀之，則其往復深相契者，太極之旨也。又《中和舊説序》云：『余早從延平李先生學受《中庸》之書，求喜怒哀樂未發之旨未達，而先生殁。聞張敬夫得衡山胡氏學，則往從而問焉。』是時范念德侍行，甞言二先生論《中庸》之義，三日夜而不能合，其後先生卒更定其説。然則未發之旨，蓋未相契也。又云『考先生與敬夫論中和，幾十年而始定，初與敬夫書以爲人自有生即有知識』云云，又曰『通天下只是一箇天機活物』云云，後答敬夫書又以『浩浩大化之中』云云，最後與敬夫書曰『近復體察，見得此理，須以心爲主而論之，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皆有條而不紊』云云，及《與湖南諸公論中和書》，皆是此意。」○按洪本所云深契太極之旨，此以贈行詩與答詩臆度之耳。朱子自甲申後與南軒往復，皆講未發之旨，而以心爲已發，性爲未發，蓋以未發爲太極。詩所云「太極」，則指未發而言也，專言太極，則不識其意矣。心爲已發，性爲未發，兩先生於此無異論，至潭

❶「應」，原作「茲」，據《文集》卷五《奉酬敬夫贈言並以爲别》詩二改。

州當必共講之。《中和舊説序》云「亟以書報欽夫及當日同爲此論者」，則至潭州與南軒同爲此論，灼然可證，而謂未發之旨未相契者，真妄説也。范念德言兩先生論《中庸》之義，三日夜而不能合，此語絶無所據。洪本云「其後先生卒更定其説」，李本無此語。則指己丑已發、未發説而言，故以爲歷十年而後定中和之指。與南軒講論在乙酉、丙戌，至己丑即悟其非，以書報欽夫，欽夫以爲然，不過四五年間。惟先察識、後涵養之説，欽夫執之尚堅，後卒從朱子説。雖不詳其時，大約不久而論定矣。以爲十年而後定者，亦妄説也。其敍丙戌三書爲初未定之論則是，然不載《中和舊説序》所云，則指意不分明。又載己丑論心學一書，以爲定論，此書在己丑初悟已發、未發之分時，尚多未定之論，如以静中知覺不昧爲復，寂而常感，感而常寂，以静爲本諸論，皆後來所不言；即如仁中爲静，義正爲動，與《太極圖解》正相反，豈可據以爲定論耶？《祭南軒文》云：「蓋繳紛往反者幾十有餘年，末乃同歸而一致。」此統言之，如《論語説》、《仁説》之類，非指《中和説》而言，洪《譜》蓋誤認此語也。凡此皆非果齋之舊。李爲陽明之學，自主《中和舊説》，故於此多所删削，略而不言，而洪本則不勝其可疑也，姑附其説於此。羅整菴《與陽明書》，引與敬夫最後一書以爲辨，而平湖《讀朱隨筆》，亦以爲朱子定論，與《年譜》略同，恐皆未盡然也。○是時，范念德侍行，嘗言兩先生論《中庸》之義，三日夜而不能合。李、洪兩本皆載之。此或元本所有，非後人增入也，然於《文集》、《語録》皆無所考。而洪

本以爲未發之旨未相契者，非是。竊嘗考之：朱子從延平之學，南軒從衡山之學，各有師承。延平歿而問之南軒，南軒以所聞告之，亦未有省。已而朱子自悟性爲未發，而合之延平所傳。見與何叔京、羅宗約書。南軒則專主衡山，而以延平默坐澄心、體認天理爲不然，見《語録》廖子晦問語。又力辨吕氏求中之非，見《文集·與吕士瞻書》。自與延平不合。意其所云不合者，或在於此。其後朱子卒從南軒受衡山之學，其得胡氏《與曾吉父書》，與己意合，必在此時。以《艮齋銘》爲宗指，相與守之，見與程允夫、曾裘父書。先察識，後涵養，則與延平異矣。《與林擇之書》「後來所見不同，不復致思」，蓋指此時。而戊子諸書絶不及延平，亦自可證。至己丑，始悟以性爲未發之非，未發、已發各有時節，而於未發仍守延平之説，又深以先察識爲非。其先後異同，大概如此。竊以意擬之而未敢定也，今仍李本，存此二語以俟考焉。

冬十一月，偕南軒張公登南嶽衡山。

李本無此條，今從洪本。○按南軒《南嶽唱酬集序》、朱子《遊山後記》、《東歸亂稿序》，其敘次時日、道里極爲詳悉，李本略載《南嶽唱酬》、《東歸亂稿》於往潭州、至自長沙兩條下。洪本别立此條，而注語最爲舛誤。今依兩家《文集》考正，而洪本注語直削去之，亦不復一一置辨也。○又按朱子往訪南軒，與林擇之俱行，南軒《序》亦止言三人。范伯崇至己卯始别其群從昆弟而來，同登山，又與朱子、擇之同歸。然《年譜》言范念德侍行，疑本與伯崇、擇之同行，伯崇有群從兄弟在湖湘間，别往視之，至己卯而後來，然未有

考也。南軒《序》謂：「己卯，胡實廣仲、范念德至，同登山。」朱子《後記》謂：「伯崇來，始聞水簾之勝，欲一往觀，以雨不果。而趙醇叟、胡廣仲、伯逢、季立、甘可大來，餞雲峰寺，酒五行，劇論所疑而別。」洪本敘次斷續不明，而以自嶽宮至櫧州爲《南嶽唱酬集》，尤爲舛謬，今盡削去。

是月，除樞密院編修官，待次。

李、洪本皆闕「官」字，誤。考宋制，編修官、檢討官皆有「官」字，今補正。○己丑《省劄》：施元之因磨勘改官，別行注授，疾速前來供職。則此除替施元之闕也。施元之官期未滿，故待次於家。

四年戊子，三十九歲。夏四月，崇安饑，請粟于府以賑之。

《年譜》本《社倉記》，而不及縣官之委，甚爲缺略，今載《社倉記》。

《程氏遺書》成。

按程子「涵養須用敬」二語，庚寅始特拈出，而戊子《遺書序》已云「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進其知」，即此二語之指也。《續集·與蔡季通書》云：「近看《遺書目録序》『時有先後』以下一節，説道理不出，欲更之云，先生之學，其大要則可知已。讀是書者，誠能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進其知，兩者交相爲用而不已焉，則日用之間，且將有以默契乎先生之心，而疑信之傳可坐判矣。」則是序文後有更改，《蔡書》不詳何時，豈在庚寅以後耶？「時有先後」之云，亦不見於《遺書序》中，則其所更改者，又不止此也。

按自潭州歸後，以《艮齋銘》爲宗指，其見於與程允夫、曾裘父書甚明。《艮齋銘》

以知止爲始，而格物致知，專以察識端倪爲下手工夫，與學聚問辨之指不類。其云：「天心粹然，道義俱全，是曰至善。」萬化之源，與至善事理、當然之極注又不合。《與何叔京書》：「因其良心發見之微，猛省提撕，使心不昧，默會諸心，以立其本。」是皆《艮齋銘》之指也。《石子重書》：「非格物致知，全不用正心誠意；❶及其正心誠意，却都不用致知格物。」❷其語自是。但以審察見得爲格物致知，以泰然行將去爲正心誠意，亦仍是《艮齋銘》之指也。大抵以心爲已發，以性爲未發，要從已發處識得未發，故曰「惟應酬酢處，特達見本根」。凡戊子諸書，皆是一意。平湖謂《答叔京書》易爲異學所借，尚似有所未察。《正學考》不載《與允夫書》，則未見其宗指，而於講論多所反覆，似皆未得其要領也，故附論之。

五年己丑，四十歲。　夏五月，省劄再趣就職，再辭。　秋七月，省劄復趣行，辭。

按樞密院編修官係替施元之闕。是歲，施元之磨勘改官，別行注授，省劄催促前來供職。《年譜》載於戊子年之末，誤也。魏掞之以四年十二月除太學録，五年六月罷歸，正省劄趣行時，朱子所以因是力辭也。朱子《魏元履墓誌》、南軒《魏元履墓表》年月俱可考，《年譜》誤載，而《續通鑑》因之，今改正。○《行狀》云：「五年，三促就職。」據《文集・回申催促供職狀》：「五月内兩次準尚書省劄子催促供職，今又準前件指揮。」《年譜》：「八月，

❶「全」字，原缺，據《文集》卷四二《答石子重書》補。
❷「都」字，原缺，據《文集》卷四二《答石子重書》補。

復趣行。」即第三次也。以戊子末一條移於今年五月，則明白無疑矣。

按已發未發説、《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皆在己丑之春，蓋乍易舊説，猶多有未定之論。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程子自以爲未當，而已發未發説則以爲指心體流行而言，非指事物思慮之交。《與湖南書》又以爲指赤子之心而言，但不當言「凡言心者」，此皆有所未安。呂博士説《中庸或問》力辨其失，而此以爲大概得之。又謂涵養之功至，則其發也無不中節，又似删却已發工夫，皆早年未定之論也。《中和舊説序》在壬辰，距己丑又三年，不及前諸説，則其所見已不同矣。《中和舊説序》云：「亟以書報欽夫，及當時同爲此論者。」今其書不見於與欽夫答問中，豈即《與湖南諸公書》耶？既云第一書，則尚有第二書、第三書矣，此書序年當在前，而編次於六十四卷之末，與答或人爲類，此皆編次之失，恨不得起勉齋諸公而一質問之也。○與張欽夫諸説，例蒙印可一書，當在《與湖南諸公書》之後，亦己丑答也，其中亦多未定之論。如以心爲主，即心體流行之見。又云「仁者心之道，而敬者心之貞也」，後來都無此語。又云「靜中之動，動中之靜」，動、靜自是兩時，不必互説。又云「寂而常感，感而常寂」，感者已發也，寂者未發也。今若曰已發而常未發，未發而常已發，可乎？又云「以靜爲本」，亦似偏於靜。已發未發説小注，已自明言之，而篇末二語亦自平説。凡此恐皆未定之論。如以靜中知覺爲復，後來改之，而《太極解》以仁中爲靜，義正爲動，與今解相反，

豈可據此書以爲定論耶？　整菴羅氏引此書與陽明辨，平湖陸氏亦以此書爲定論，恐皆有所未察也。○答林擇之三書，皆辨先察識、後涵養之非，而於涵養特重於已發工夫，未免少略。　如云「從涵養中漸漸體出這端倪來」，陳湛之學似之。　又云「苟得其養，而無物欲之昏，自然發見昭著，不待別求」，陽明之學似之。　是皆早年未定之論，而後來所不取也。　羅整菴嘗言：「後人創爲異説者，乃拾前人之所棄以自珍。」正謂是爾。

六年庚寅，四十一歲。　春正月，葬祝孺人。

《年譜》云：「先生居喪盡禮。　既葬，日居墓側，朔、望則歸奠几筵。」「朔望」，李、洪本作「旦望」，閩本已改正。　按李、洪、閩三本，皆云「日居墓側」，而不言何所。　寒泉精舍當與墓相近，然以「精舍」名，則是講論之地，而非守墓之所也。　朱子庚寅《與范伯崇書》云：「比攜二子過寒泉，招季通來相聚，亦有一二友朋，初不廢講論。」則朱子固嘗至寒泉與友朋講論。　而謂日居墓側，朔、望方歸奠几筵，恐未然也。　今削去，而附見於此。○按《書儀》：「始虞猶朝夕哭，不奠。　小祥，止朝夕哭。　惟朔、望饋食會哭。」則朔、望饋食，小祥前當亦然也。　朱子居喪，自用《書儀》，故或朔、望歸奠几筵。　考《文集·答陸子壽書》，力言撤几筵之不可，而於朝夕饋食則未明言。　答李繼善問，謂：朝夕饋食，不害其爲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　其《答葉味道書》，則據左氏「特祀於寢」與《國語》「日祀」之文，謂主復於寢，三年内皆日上食。　此後來所講定，與《書儀》亦有不同者矣。○按《禮記》「朝奠日出，夕

奠逮日」注疏，説皆不分明。《開元禮》：「朝奠至，徹夕奠。夕奠至，徹朝奠。」開元距孔、賈不遠，其或有所傳也。鄭注「既夕」記云：「饋朝夕食也，孝子不忍死其親，事之如生存時，進徹之時如其頃。」據此，則殯宫朝夕之奠，與下室之饋絶不同。卒哭後罷朝夕奠，而下室之饋，自仍行於正寢，但經文不具爾，《儀禮》猶朝夕哭，不奠。不奠者，但謂不行喪奠之禮。《書儀》即以不奠爲不饋食，考之或有未詳也。

《年譜》有「《家禮》成」一條，今削去。○洪本《年譜》云：「先生居喪盡禮。既葬，日居墓側，朔、望則歸奠几筵，自始死至祥禫，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共爲一編，命曰《家禮》。既成，未嘗爲學者道，易簀之後，其書始出於人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論不合者。黄榦直卿云：『《家禮》世多用之。』然其後亦多損益，未暇更定，覽者詳擇焉。」李本略。○《家禮附録》：李氏方子曰：「乾道五年九月，先生丁母祝孺人憂，❶居喪盡禮，參酌古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共爲一編，命曰《家禮》。」《年譜》，李氏所輯，疑此《年譜》本語，而其他則後人增益之耳。黄氏畣曰：「先生既成《家禮》，爲一行童竊以逃，先生易簀，其書始出，今行於世。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語不合者，故未嘗爲學者道也。」陳氏淳曰：「嘉定辛未歲，過温陵，先生季子敬之倅郡，出示《家禮》一編，云：此往年僧

❶「孺」，原作「令」，據《文集》卷九四《先妣孺人祝氏壙志》改。

寺所亡本也，有士人録得，會先生葬日攜來，因得之。」○《文集·答汪尚書書》云：「嘗因程氏之説，草具祭寢之儀，將以行於私家，而連年遭喪，未及盡試。」《答吕伯恭書》云：「《祭禮》略已成書，欲俟之一兩年，徐於其間察所未至。今又遭此朞喪，勢須卒哭後，乃可權宜行禮，考其實而修之，續奉寄求訂正也。」又《答吕伯恭書》云：「《祭禮》已寫納汪丈處，託以轉寄，然其間有節次修改處，俟旦夕别録呈求訂正也。」《答張欽夫書》云：「《祭禮》修定處甚多，大抵多本程氏，而參以諸家，故特取二先生説。今所承用者，爲《祭説》一篇，而《祭儀》、《祝文》又各爲一篇，比之昨本，稍復精密。」《與蔡季通書》云：「《祭禮》只是於温公《書儀》内少增損之，正欲商訂，須俟開春稍暇乃可爲也。程氏冬至、立春二祭，昔嘗爲之，或者頗以僭上爲疑，亦不爲無理，并俟詳議也。」答汪、吕書在壬辰，又《答吕書》在癸巳，《張書》則在丁亥、戊子間，《蔡書》不詳其時，大約庚寅後。《跋三家禮範》云：「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説，裁訂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使覽之者得提其要，以及其詳，而不憚其難行之者。雖貧且賤，亦得以具其大節，略其繁文，而不失其本意也。顧以病衰，不能及已。嗚呼！後之君子，其尚有以成吾之志也。」甲寅八月。○《語録》云：「某之《祭禮》不成書，只是將司馬公書減却幾處。」葉賀孫。「某嘗修《祭禮》，只就温公《儀》中間行禮處，分作五六段，甚簡易曉，後被人竊去，亡之矣。」陳淳。○按《年譜》及《家禮附録》，則《家禮》爲朱子之書無疑。考之《文集》、

《語録》，則有《祭禮》、《祭説》而無云《家禮》者。所云「被人竊去亡之」者，亦《祭禮》，而非《家禮》也。唯《與蔡季通書》，有「已取《家禮》四卷，并附疏者一卷，納一哥」之語。此丁巳後書。所云《家禮》，乃《經傳通解》中之《家禮》，亦非今之《家禮》也。《經傳通解》中《家禮》六卷，此以前四卷與之耳。《年譜》，《家禮》成於庚寅，正居母喪時，而《序》絶不及居憂一語。所謂「因喪祭而推於冠昏」，《序》中亦無此意。勉齋《行狀》及《家禮後序》，但言其後多損益，未暇更定。既不言其居喪時所輯，亦不言其亡而復得，是皆有所不可曉者。姑類集諸録及《文集》、《語録》諸説於此，以俟後之人考而訂焉。○明邱氏濬曰：武林應氏作《家禮辨》，謂「文公先生於紹熙甲寅八月，《跋三家禮範》云：『某嘗欲因司馬公之書，參考諸家之説，裁訂損益，舉綱張目，以附其後。顧以衰病，不能及已。』勉齋先生《家禮後序》云：『文公以先儒之書，本末詳略，猶有可疑，斟酌損益，更爲《家禮》。迨其晚年，討論家鄉侯國王朝之禮，未及脱藁，而先生没，此百世之遺恨也。』今且以其書之出不同置之，姑以年月考之。宋光宗紹熙甲寅，文公已於《三家禮範》自言『顧以衰病，不能及』，豈於孝宗乾道己丑已有此書？況勉齋先生亦云『未及脱藁，而文公没』。則是書非文公所編，不待辨而明矣。文公集中，有與門人言及《家禮》已成四卷，并《家禮》序文，此門人編入，以爲張本耳。」按應氏此言，謂《家禮》爲未成之書，雖成而未盡用可也，乃併以爲無此書可乎？既無此書，則胡爲而有此序？且

序文決非朱子不能作，而謂門人編入以爲張本，決不然也。況其所引勉齋《跋語》，所謂未及脱藁者，指《經傳通解》也，非謂《家禮》也。《三家禮範序》所云，是亦未及參考諸家，裁訂增損，使無遺恨爾，非謂無是書也。黄、陳、李、楊諸子皆出自朱門，親授指教，皆不以爲疑，而應氏生元至正間，一旦乃肆意辨論，以爲非朱子所編，斷斷乎出於門人附會無疑，且謂其妄意增損《三家禮範》之文，殊乖《禮經》，又謂附注穿鑿尤甚。噫！應氏之爲此言，其亦淺妄之甚矣。○按邱氏辨應氏之説詳矣，然以愚考之，則應氏所疑不爲無見，但所據勉齋《跋語》，則非其旨，所引已成《家禮》四卷，亦考之不詳。至邱氏謂序文決非朱子不能作，然序文自與《年譜》不合，勉齋《行狀》及《跋語》不言成於居憂時，又不言其亡而復得，與《年譜》、《家禮附録》皆不合，凡此俱略而不言。其所解《三家禮範》跋語，則其失正與應氏同也。應氏之辨，今不可見，因邱氏之語而得之，故并附著於此，以見前人已有疑於此者，以俟後之君子考而質焉。所引應氏語「今且以其書之出不同置之」，語不可曉，疑有錯誤。又《家禮》、《年譜》成於庚寅，應以爲己丑。《家禮序》無年月，豈應所見之本有「己丑」字，後來因與《年譜》不合，故删之耶？抑應氏之誤也？○勉齋《行狀》序朱子所編次，有《古今家祭禮》，而《家禮》與《通解》皆以其未成書，別敘於後。至《宋史》本傳，則以《家禮》入於所編次之中，删去《古今家祭禮》，故後之人但知有《家禮》，而《古今家祭禮》遂失其傳，甚可惜也。《古今家祭禮》成於淳熙甲午，《跋語》可考。其後增三卷，

見於《與鄭景望書》。後又增一卷，共二十卷，馬氏《通考》載之。《年譜》歷敘諸書，而獨削《古今家祭禮》不載，其意以爲有《家禮》，而《古今家祭禮》之書可廢。《宋史》之誤，蓋亦由此。此朱子所云「不待七十子喪，而大義已乖者」，於後之人又何責哉？〇附《家禮考》：《家禮》非朱子之書也。《家禮》載於《行狀》，其《序》載於《文集》，其成書之歲月載於《年譜》，其書亡而復得之由載於《家禮附録》。自宋以來，遵而用之，其爲朱子之書，幾無可疑者。乃今反復考之，而知決非朱子之書也。李公晦敘《年譜》，《家禮》成於庚寅居祝孺人喪時。《文集序》不紀年月，而《序》中絶不及居喪事。《家禮附録》陳安卿述朱敬之語，以爲此往年僧寺所亡本，有士人録得，會先生葬日攜來，因得之。其録得攜來，不言其何人，亦不言其得之何所也。黄勉齋作《行狀》，但云「所輯《家禮》，世所遵用，其後多有損益，未及更定」。既不言成於居母喪時，亦不言其亡而復得。其《書家禮後》亦然。敬之，朱子季子，公晦、勉齋、安卿，皆朱子高第弟子，而其言參錯不可考據如此。按《文集》朱子《答汪尚書書》、《與張敬夫書》、《吕伯恭書》，其論祭儀、祭説往復甚詳。汪、吕書在壬辰、癸巳，《張書》不詳其年，計亦其前後也。壬辰、癸巳，距庚寅僅二三年，《家禮》既有成書，何爲絶不之及，而僅以祭儀、祭説爲言耶？陳安卿録云：「向作《祭禮》，甚簡而易曉，今已亡之矣。」則是所亡者乃《祭禮》，而非《家禮》也明矣。《文集》、《語録》自《家禮序》外，無一語及《家禮》

者，唯《答蔡季通書》有「已取《家禮》四卷，納一哥」之語。（見《續集》，在蔡至道州後，丁巳、戊午間。）此《儀禮經傳通解》中《家禮》六卷之四，而非今所傳之《家禮》也。甲寅八月，《跋三家禮範後》云：「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裁訂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顧以衰病，不能及已。後之君子，必有以成吾志也。」甲寅距庚寅二十年，庚寅已有成書，朱子雖耄老，豈盡忘之，至是而乃爲是語耶？竊嘗推求其故，此必有因《三家禮範》跋語，而依仿以成之者，蓋自附於後之君子而傳者，遂以託之朱子所自作。其序文亦依仿《禮範》跋語，而於《家禮》反有不合。《家禮》重宗法，此程、張、司馬氏所未及，而《序》中絶不言之，以跋語所未有也。其《年譜》所云「居母喪時所作」，則或者以意附益之爾。敬之但據所傳，不加深考，此如司馬季思刻温公書之比。公晦從遊在戊申後，其於早年固所不詳，祇敘所聞以爲《譜》，而勉齋《行狀》之作，在朱子歿後二十餘年，其時《家禮》已盛行，又爲敬之所傳録，故不欲公言其非，但其辭略而不盡。其《書家禮後》謂：「《經傳通解》未成，爲百世之遺恨。」則其微意亦可見矣。後之人以朱子家季子所傳，又見《行狀》、《年譜》所載，廖子晦、陳安卿皆爲刊刻，三山楊氏、上饒周氏復爲之考訂，尊而用之，不敢少致其疑。然雖云尊用其書，實未有能行者，故於其中謬誤，亦不及察，徒口相傳，以熟文公《家禮》云爾。惟元應氏作《家禮辨》，其文亦不傳，僅見於明邱仲深所刻《家禮儀節》中。其辨專據《三家禮範》跋語，辭多疎略，未有以解世

人之惑，仲深亦不然之。故余今徧考《年譜》、《行狀》，及朱子《文集》、《語録》所載，俱附於後，而一一詳注之。其應氏、邱氏語，亦並附焉。他所摘謬誤亦數十條，庶來者有以知《家禮》決非朱子之書，而余亦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焉爾。另有《後考》，摘《家禮》舛誤凡數十條，文多不載。○又按朱子《跋古今家祭禮》在淳熙元年甲午，距庚寅五年，不言其有《家禮》。其云：「有能采集附益通校而廣傳之，相與損益折衷，共成禮俗。」與《跋三家禮範》雖前後絶遠，而其意大概相同也。《家禮》之非朱子書，此亦一證。

秋七月，遷韋齋先生墓。

《文集·遷墓記》云：「初，府君將歿，欲葬崇安之五夫。卒之明年，遂窆其里靈梵院側。熹幼未更事，卜地不詳。既懼體魄之不獲其安，乃以乾道六年七月五日，遷於里之白水鵝子峰下。」《吏部行狀》云：「卒之明年，熹奉其柩，葬於建寧府崇安縣五夫里之西塔山，而碩人別葬建陽縣崇泰里之後山舖東寒泉塢。《壙記》云：「距府君白水之兆，百里而遠。」然公所藏地勢卑濕，懼非久計，乃卜以慶元某年某月某日，奉而遷於武夷鄉上梅里寂歷山中峰僧舍之北。」○按《遷墓記》言，以韋齋卒之明年，窆其里靈梵院側，至乾道六年，遷於白水鵝子峰下。《祝孺人壙記》言「距府君白水之兆，百里而遠」，是韋齋之墓遷於白水無疑矣。乃《行狀》止云以明年葬於崇安縣五夫里之西塔山，而不言遷墓，豈西塔山即白水鵝子峰耶？靈梵院側、鵝子峰皆在五夫里，相距不遠，故統言之乎？然不得云「明年」也。靈梵之窆，

云「卜地不詳」，而《行狀》之「地勢卑濕」，自指白水之兆，而不言再遷，此不可曉。果齋作《譜》時，尚可詢問，而今《譜》但爲疑詞，不知即果齋之舊否也？《遷墓記》與《行狀》互有異同，編次者亦略不爲考訂，何耶？姑記所疑於此。

按自庚寅與吕東萊、劉子澄書，拈出程子兩語，生平學問大指蓋定於此，即《中庸》「尊德性，道問學」，《易大傳》之「敬以直内，義以方外」。從古聖賢所傳，若合符節。至甲寅，《與孫敬甫書》云：「程夫子之言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兩言者，如車兩輪，如鳥兩翼，未有廢其一而可行可飛者也。」尤爲直截分明。蓋相距二十五年矣，而其言無毫髮異也。自庚寅以後，書問往來，雖因人説法，間有所獨重，而其大指不出此兩語。晚年爲鄂州《稽古閣記》、福州《經史閣記》，正以此兩語相對發明，其指意尤曉然矣。《通辨》、《正學考》皆不載此二書，今據《文集》補入。《陳師德書》不詳何時，師德卒於甲午，此書當去庚寅不遠，故附載之。

七年辛卯，四十二歲。冬十二月，省劄趣行，以禄不及養辭。

按六年十二月召赴行在。是年五月，陳俊卿出知福州，虞允文獨相。閏五月，梁克家參知政事。此召雖以胡銓之薦，亦或允文、克家之意也。朱子以喪制未終辭。其狀不見於《文集》，疑其在喪中不復具狀，但以省劄回納建寧府軍資庫而已。至七年十二月，喪制既滿，尚書省依六年元降指揮催促起發。朱子於八年二月具《辭免召命狀》，以禄不逮養辭。四

月，三省同奉聖旨令疾速起發。《行狀》：「七年，既免喪，復召，以祿不及養辭。」免喪在七年，而復召則在八年四月，《行狀》統言之，不復詳敘。《本傳》亦同。其七年十二月省劄，乃依六年元降指揮，而非即有復召之命也。八年二月，克家爲相，與允文並。《本傳》：「九年，克家相，再申前命。」「九年」當作「八年」。自召赴行在，屢趣起發，疑皆出克家之意，而允文特聽之耳。允文以八年八月去位，九年特與改秩宮觀，則允文之去位久矣，然朱子於允文、克家皆無書，豈以《申省狀》已屢言之，而素無交往，故不便有書耶？抑或《文集》之脱漏也？陳丞相、龔參政、周丞相、留丞相皆再三與書，即趙雄、王淮亦屢與書，是在南康、浙東事有相關，不得不爾，見《與呂伯恭書》。而《文集》乃諱言之，亦不識朱子之意矣。《行狀》云：「四年之間，辭者六。」此指六年召赴行在，八年召赴行在，七年省劄趣行，八年省劄再趣行，九年省劄又趣行。《辭免召命狀》凡五，而喪制未終無辭狀，元甚分明。李本止載六年、八年兩召命，九年省劄趣行，爲太略。洪本爲得之，而以七年十二月趣行爲八年二月趣行，則亦失之。今考正其始末，而附論之如此。

八年壬辰，四十三歲。春正月，《論孟精義》成。

按癸未編次《論語要義》、《論語訓蒙口義》兩書皆不傳，而存其《序》。至壬辰編次《論孟精義》，庚子刻於南康，改名《要義》，蓋其名偶同，而非即前《論語要義》之本也。《年譜》誤認以此書先名《要義》，後改《精義》，又改名《集義》。以《書

語孟要義序後》考之，非是，今改正。○又按癸未《要義序》「獨取二先生此五字元本缺。及其門人朋友數家之説，補輯訂正，以爲一書」，則亦與《精義》略同。但其書草略，故後來編次《精義》不復及之，而别爲之序，自非癸未之本也。南康之刻，蓋取舊名以《精義》二字太重，而諸家之解亦有未盡當者，後定名《集義》亦以此。《年譜》之云，蓋未辨此意也。

夏四月，有旨趣行，復辭。六月，省劄再趣行，再辭。

按《辭免召命狀》，以去冬十二月省劄趣行，二月具狀辭免。洪本以趣行敘於二月，誤也。夏四月，有旨疾速起發，至五月、六月，省劄又兩次趣行。洪本止載六月省劄催，亦非是。今俱改正。

《資治通鑑綱目》成。

按《綱目》序於壬辰，據季通、伯諫、擇之、伯恭諸書，則癸巳、甲午至乙未方寫校淨本，乃成編也。又據敬夫、伯恭、李濱老書，則重修於丙申、丁酉，至庚子方可寫。據延之、恭叔書，則丙午以後欲重修而未及，《行狀》所云「每以未及修補爲恨」也。余大雅録在戊戌後，當是重修時，而語意不類，恐記者之誤。若陳淳録，則自分明矣。《年譜》、《綱目》成於壬辰，以序文而言耳。○《凡例》刻於王魯齋栢，勉齋諸公皆未之及，或以後出爲疑。今考《蔡書》云：「條例亦已定矣。」又云：「《綱目凡例》修立略定，極有條理意義。」則元有《凡例》，當以《蔡書》爲據也。○又按《綱目》於《通鑑》改正甚多，而猶有未及改者，故曰「恐爲千古之恨」。今載與劉子澄、尤延之書，以見其概。朱子於壬寅

年，以《綱目》爲孝宗言之，蓋欲仿温公之例，而孝宗顧置之，則反不如神宗遠矣。而朱子居家五年，竟亦未能再修，此所以常以爲恨也。

《八朝名臣言行録》成。

按《東萊集·與汪尚書書》云：「近建寧刻一書，名《五朝名臣言行録》，此《前集》，又有《後集》。云是朱元晦所編。其間當考訂處頗多。近亦往問元晦，未報，不知曾過目否？」是書書呂許公事切直，故東萊不樂之。見沈僴録。而朱子後來亦未修改。此早年之書，與《論孟或問》同也。《前集》五朝，《後集》三朝，故總曰八朝。呂公所見者《前集》也。

冬十月，《西銘解義》成。

按《年譜》據《西銘解後跋》，然考之作解，當在壬辰前。《跋》云：「熹既爲此《解》，後得尹氏書。」則非壬辰明矣。又考葉味道《語録》「自在雲谷，作天地之塞」兩句解：「後來迤邐作《西銘》等解。」《雲谷記》以庚寅得雲谷，則《西銘解》作於庚寅、辛卯間。據呂東萊書，《太極》、《西銘》兩解，皆成於壬辰前也。

九年癸巳，四十四歲。　夏四月，《太極圖説解》、《通書解》成。

按《年譜》，壬辰十月《西銘解》成，癸巳四月《太極圖解》、《通書解》成。此據兩《後記》歲月言之，而《通書》則附見焉。考之呂、張兩集，則《太極圖解》成於戊子，《西銘解》成於庚寅、辛卯。東萊書，壬辰有改定《太極圖説解》之云，則必不至於癸巳而後成矣。○又按己丑、己亥皆訂正《太極》、《通書》，不云有解也。丁未作《通書後記》：「戊申，始出《太極》、《西

銘》兩解，以示學者。」《年譜》以《通書解》附焉。東萊《與朱子書》云：「《太極圖解》，近方得本玩味，淺陋不足窺見精藴，多未曉處，已疏於別紙。」其書在戊子。又云：「《太極》所疑，重蒙一一鐫誨。」則在己丑。又云：「示下《太極圖》、《西銘解》，當朝夕玩繹，若稍有所未達，當一一請教，亦不敢以示人也。」又云：「向承示以改定《太極圖》論解，比前本益覺精密，《西銘》發昔人所未發處益多。」又云：「《太極圖解》昨與張丈商量未定，而匆匆分散，少暇當理前説。」此三書當在辛卯。朱子《與南軒書》云：「《太極解》後來所改不多，別紙上呈。」則書在戊子、己丑間。南軒《書》云：「伯恭昨日得書，猶疑《太極説》中體用先後之論。」則在辛卯後。據此諸書，則《太極圖解》成於戊子、己丑，《西銘解》成於庚寅、辛卯。兩書《後跋》，各以其跋之歲月言，非成書之歲月也。又戊申《跋》「未敢出以示人」，乃爲學者言之，張、吕二公則未嘗不共商確。象山云「考訂注釋」，似亦見《圖解》矣。《通書後記》作於丁未，此如己酉序《大學》《中庸章句》之比，《章句》非至己酉始成，《通書解》亦非丁未始成也。《年譜》敍於癸巳，疑亦因《太極圖解》附及之。而李微之《序》亦云「《太極》、《通書解義》成於癸巳」，豈別有所據乎？竊意亦成於壬辰以前，至丁未始作《後記》，以授學者。戊申二月，則出兩解，非并出《通書》也。梭山詆《太極圖》、《西銘》，林黄中詆《易》、《西銘》，而《通書》尚未有議者，故未之及焉。今姑依《年譜》所敘，而考訂其歲月先後如此。〇李微之性傳《語

録序》序成書歲月，大概同《年譜》，而《易本義》以爲成於乙巳、丙午之間，與《年譜》不同，則非盡同《年譜》也。「戊申出《太極》、《西銘》兩解，以示學者」，明言兩解，不及《通書》，而李、洪兩本於戊申皆以《通書》附焉。今據鄒本删之，前説亦以意度，未盡然也。

五月，有旨特改左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再辭。

洪本「進呈乞嶽廟劄子」下，有「是年，梁克家相，申前命，又辭」十一字，誤用《本傳》語，重複不可曉。而李本并無「進呈乞嶽廟劄子」句，則克家之奏爲無所因矣。今從洪本，而「是年」以下十一字則删去。

淳熙元年甲午，四十五歲。春二月，復辭。三月，有旨不許辭免，復辭。夏六月，始拜命。

按《文集·辭免改秩宫觀狀》凡四，《行狀》云：「九年，再辭。元年，又再辭。」李本止云：「省劄凡三下，趣依已降指揮。」太略。洪本得之，而僅統敘於拜命之下，亦非是。今依《行狀》、《文集》改正。○《行狀》辭者四，則以《辭免狀》。《年譜》云「三具辭免」，則以第一狀辭改官，第二狀辭告命，實一事也，此則非誤。

編次《古今家祭禮》。

朱子自爲之跋甚詳，而不載其目。其《答鄭景望書》言：增孟詵、徐潤、孫日用三卷，爲十九卷。以書考之，則賈頊《家祭儀》第六、孟詵第七、徐潤第八、《政和五禮》第十一、孫日用第十二、杜公《祭享儀》第十三、范氏《祭儀》第十九，其確然

可考者七卷而已。馬氏《文獻通考》：陳氏曰：「朱子集《通典》、《會要》所載，以及唐、本朝諸家祭禮皆在焉，凡二十卷。」則又增一卷矣。凡十三卷，蓋莫可考。以《通考》所載計之，有《江都集禮》，有《開元禮》、《開寶禮》，有胡氏《吉凶書儀》、唐鄭正則《祠享禮》、唐范傳式《寢堂時享禮》、劉岳《書儀》、陳致雍《新定寢祀禮》，又有韓氏《古今家祭式》、横渠張氏《祭禮》、伊川程氏《祭禮》、吕氏《家祭禮》、温公《書儀》，《書儀》今刻無《祭禮》，或是《涑水祭儀》。凡十三篇，正合二十卷之數，或即是耶？ 此朱子手自編次之書，而《家禮》則後人僞作，勉齋以《古今家祭禮》同爲編次，而《家禮》則別出，至《宋史》以《家禮》入於編次諸書之内，而删《古今家祭禮》，故後人但知有《家禮》，而《古今家祭禮》遂以不傳於世，甚可惜也。然藏書之家，或當有存者，有志之士，多方訪求，庶朱子之書復見於世，寧非大幸乎！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一終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二

淳熙二年乙未，四十六歲。夏四月，東萊吕公伯恭來訪。

李、洪本俱作夏五月，今改正。○按《文集·書近思録後》云：「乙未夏，訪予於寒泉精舍，留止旬日。」而末署云五月五日，則來訪在四月明矣。《東萊年譜》亦云四月可證。

《近思録》成。

洪本《年譜》云：「其後先生守漳州日，又添入數條，刻於學宫。」按：《文集》與張、吕書，則添入數條，在丙申、丁酉間，不知洪本何據？李本無之，今删去。○按《勉齋集·復李公晦書》云：「真丈所刊《近思》、《小學》皆已得之，《後語》亦得拜讀。先《近思》而後四子，却不見朱先生有此語。陳安卿所謂《近思》四子之階梯，亦不知何所據而云。」據此，則《近思録》四子之階梯，或非朱子語，亦與《葉録》不合。程子云：「若不得某之心，所記者徒彼意耳。」此又讀《語録》者所當知也。

偕東萊吕公至鵝湖，復齋陸子壽、象山陸子静來會。

李、洪本皆作「梭山陸公子壽」。按梭山，子壽兄子美號也。子壽號復齋，譜蓋因象山辨《太極》書，屢言梭山而誤，今改正。○按鵝湖之會，《年譜》不詳，《語録》無及此者。《象山年譜》、《語録》所載爲最悉，朱、陸異同皆見於此，故附著之。至其辭氣之悖，覽者當自曉然，無庸辨

也。朱子和詩，在己亥春三月，子壽訪朱子於鉛山，追和鵝湖詩韻，以贈子壽。《象山年譜》謂歸後三年，乃和此詩。蓋因別離三載而言，其實非也，然可證《年譜》俱載鵝湖會之誤。○《學蔀通辨》云：「《朱子年譜》謂『其後子壽頗悔其非，而子静終身守其説不變。』」今《年譜》無此語，此必李本所删，而洪本亦不能是正也。今依《通辨》補入，而其他語則不可考矣。又如諸公各執所見，於朱、陸並言之，亦必李氏所改也。○據《與王子合書》，則在鵝湖與二陸講論幾旬日矣，《年譜》、《語録》皆無可考，《象山語録》所云數十折議論者，不知是何議論，可惜也。○按鵝湖之會，朱、陸異同是作譜大關鍵，果齋元本不可得見，李爲陽明後人，於此皆諱而不言，故載《文集》諸書并張、吕書，俾後人有考焉。

秋七月，雲谷晦菴成。

按《雲谷記》，乾道庚寅始得其地，即作草堂，榜曰晦菴。則晦菴之成在庚寅，至乙未已六年矣。蓋至是亭臺始具，而又併得山北姚氏地，故作記以識其成。《年譜》云：「秋七月，晦菴成。」蓋以晦菴統名其地，非指草堂三間也，今姑仍之。

三年丙申，四十七歲。春三月，如婺源。

鄒考云：「三月望後起行。」《年譜》俱作二月，誤。今改正。○洪本有「先生與鄉人子弟講學於汪氏之敬齋，而附《敬齋箴》」。按《敬齋箴》前題云：「讀南軒《主一箴》，綴其遺意，作《敬齋箴》以自警。」南軒卒於庚子，當是庚子後作，此爲附會無疑也，今删去。○按與滕璘游一條，見李本，洪本不載。考滕璘通書在丙申前，

此或元本所有，姑存之。〇按《茶院朱氏譜序》，今《文集》缺。〇《答呂伯恭書》，此在婺源所寄，余《文集注》有説。〇附《文集注》：此書有「頓進之功」語，距己丑八年矣，仰窺古人精進，刻刻用力，所謂上達不已日新者，固不可執己丑一悟以爲定也。〇又按九月《答呂伯恭書》云：「前月至昭武，見端明黄丈，旬日而歸。黄丈端莊渾厚，老而不衰，議論不爲詭激，而指意懇切，亦自難及，見之不覺使人心服。」據此，則朱子自婺源歸，再見黄端明矣。《年譜》俱缺，今附見於此。

夏六月，授秘書省秘書郎，辭，不允。秋八月，復辭，并請祠，許之，差主管武夷山沖祐觀。❶

按《本傳》「以手書遺茂良」，今考《龔書》，其辭不詳，其《與韓无咎尚書書》最爲詳盡。《年譜》、《與汪尚書書》，「汪」字誤，即《與韓書》也，僅删取其前數十語，而意不明，今全載。「汪」字閩本已改正。

冬十一月，令人劉氏卒。

按《年譜》，明年二月葬於建陽縣之唐石大林谷。唐石，里名也。後朱子葬唐石里大林谷可證。閩本：「葬嘉禾里之唐石大林谷。」「嘉禾里」三字衍文。「宰如」，閩本作「崒如」，疑當作「睪如」。「側」，閩本作「左」。《語録》云：「某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是同穴而在左，非另規壽藏也。名其菴曰順寧。」豈墓旁有菴以守墓乎？是墓旁有亭，又有菴矣。凡此皆從李、洪本。〇閩本二月別立一條，或依舊本而別出之，或家有所傳亦未

❶「主」字，本《年譜》正文無。

可定。如《年譜》令人之卒在十一月，而閩本增「十三日」三字，此自有所傳也。鄒考云：「按朱子《與呂伯恭書》有云：『雨多，卜葬至今未定，更旬日間，且出謝親知，并看一兩處。若可用，即就近卜日。』此丁酉二月書也。是年秋，伯恭來書，葬地已有定卜，安厝莫須有期。則令人之葬，大約在丁酉秋、冬矣。」鄒考蓋據兩書，而改「二月」爲「是歲」於丁酉終，然當仍閩本而注所疑於下，不當遽改也。今仍從李、洪本，附注於令人卒之下，而「二月」兩字，則改爲「某月」以記疑。○李、洪本附録《行狀》，令人卒以乾道丁酉，小注辨其誤。今考《勉齋集·行狀》云，卒以淳熙丙申，未嘗有誤，此附録刻本之訛舛，而辨者未及考之本書耳。

四年丁酉，四十八歲。夏六月，《論孟集註》《或問》成。

《年譜》從洪本，李本太略，其謂《或問》恐轉而趨薄，似用南軒書中語，與朱子意不合也。或是果齋元本所有，姑仍之。○南軒戊戌《與朱子書》云：「《論語章句》，「章句」，疑作「集註」。簡確精嚴，足以詔後學。《或問》之書，大抵固不可易之論，但某意謂此書却未須出，蓋極力與辨説，亦不能得盡，只使之誦味《章句》，節節有得，則去取之意，與諸家之偏，自能見之。不然，却恐使之輕易趨薄耳。」按朱子之不肯刊行《或問》，以未及修改，而南軒所云，又是一意，今附見於此。○《與許順之書》有云：「《大學》之説，近日多所更定。」其書在丙戌、丁亥間。據此，則《大學章句》與《論語訓蒙口義》同時所作，但不知即以「章句」名否耳。南軒書「《論語

章句》」，「論語」或當作「大學」也。○《答呂伯恭書》有云：「《大學》、《中庸》皆有《詳説》。」此即《或問》稿。洪本云：「又作《訓蒙口義》，即《詳説》也。」誤。李本無「即詳説也」四字，今從李本删去。○李又己亥《與呂伯恭書》云：「兩月間，只看得兩篇《論語》，亦自黄直卿先爲看過，參考同異了，方爲折中。」據此，則《論孟集註》，丁酉尚未成書也。後書又云：「盛意欲得《語解》定本，此亦欲有修改處。今上納二册，餘却續寄。」則丁酉已成書，此更修改耳。○楊道夫録，在己酉後，此《集註》乃初本，後來改訂極多。《年譜》：《集註》、《或問》成於丁酉。止據初本言之。此云十年前，正指初本也。不告而刊，《年譜》指《或問》，疑與《集註》同刊也。○丙辰《答孫敬甫》云：「南康《語》、《孟》，是後來所定本，然比讀之，尚有合改定處未及下手。」按《集註》成於丁酉在南康時，已亥、庚子距丁酉二三年耳，後來所定本，必在其後，而刊於南康，非在南康時也。此書丙辰，距丁酉二十年矣，尚云合有改定，而諸家問語，所舉《集註》，往往與今本不同。考其年，則在乙卯、丙辰後，是其修改直至没身而後已也。按《文集》答歐陽希遜問語，《孟子》「四體不言而喻」句：「凡數改方定今説，前説皆不如今本之的當。」可知朱子之苦心矣。嘗謂此等處皆宜抄出，以示學者。○朱在過庭所聞，是敬之有此書矣，今《語類》無考。

《詩集傳》成。

按《年譜》據《集傳序》，而朱子明注云《集傳》舊序，則後來《集傳》不用此序也。《集傳》蓋有綱領而無序，《文集注》辨此

頗明，今附載。附《文集注》：按朱子明《詩傳遺説》，《集傳序》乃舊序，此時仍用《小序》，後來改定，遂除此序不用。今考《序》言「自邶而下，國之治亂，人之賢否，有是非邪正之不齊」。又云「善者師之，而惡者改焉」。則亦不純用《小序》，但不斥言《小序》之非，而「雅」、「鄭」之辨，亦略而未及。以《讀詩記後序》及《讀桑中篇》考之，其爲舊序無疑。編《文集》者既不注明，而《大全》遂冠此序於《綱領》之前，坊刻並除《綱領》，而止載舊序，其失朱子之意益遠矣。今考《遺説》而附正之。○按乙未《與吕伯恭書》，朱子年四十六矣，又二年丁酉，作《詩傳序》，則必有改正。然《讀詩記》皆載朱子舊説，而丁酉舊序亦後來所不用，至壬寅《書讀詩記後》，乃致其疑，甲辰作《桑中後記》，則盡斥《小序》之非是。今本蓋自甲辰之後所修也。壬寅，朱子年五十三，甲辰，年五十五。《語類》李煇録云：「某自二十歲時讀《詩》，便覺《小序》無意義。後到三十歲，斷然知《小序》之出於漢儒所作。」以《文集》考之，其爲記者之誤無疑也。《遺説》作周謨録，但云「其後斷然知《小序》之出於漢儒」，無「到三十歲」四字。○又按庚子《與吕伯恭書》，已力辨《小序》之非，《書讀詩記後》及《記桑中篇》，皆本於此。而以《答潘文叔潘恭叔書》考之，則今本必修於甲辰後，而丁未《與吕子約書》言《詩説》久已成書，則其成在丁未以前也。又考《與李公晦書》，則甲寅以後，更有修改。而《葉彦忠書》又有新本、舊本之異，此書不詳其時，然當在甲寅後也。馬氏《文獻通考》云：「南康本出胡泳伯量家，

更定幾十之一。」不知即此新本否？今所更定不同處，皆不可得而見。《詩傳》中亦間有一二可疑處，亦無從考矣。○按果齋李氏云：「其於《詩》也，深玩辭氣而得詩人之本意，盡削《小序》以破後儒之臆説，妄言美刺悉就芟夷，以復温柔敦厚之教。」與《年譜》語略同，則此疑出果齋元本也。但未考丁酉所序《詩集傳》之爲舊本，此爲舛誤。然不載《詩集傳序》，則可知《序》非《集傳》所有矣。李微之《序》亦言《詩集傳》成於淳熙丁酉，蓋本《年譜》之誤。

《周易本義》成。

按《年譜》：《詩傳》成。據《傳序》，成於丁酉十月，《易本義》則不知所據也。李微之《序》言成於乙巳、丙午之間，當以李《序》爲正。又馬氏《文獻通考》：「《易傳》十一卷、《本義》十二卷。陳氏曰：晦菴初爲《易傳》，用王弼本，復以吕氏《古易經》爲《本義》。❶其大指略同而加詳焉。首列九圖，末列揲法。」今考之《文集》、《語録》，皆未嘗言有《易傳》、《本義》之異，後來纂輯諸書，亦未有言及此者，不知陳氏何據而云然也。前列九圖，末列揲法，則諸書所同，然實非朱子之舊，《通考》説蓋未可信，今姑載於此而俟考焉。○按《文集·答孫敬甫書》云：「《易傳》初以未成書，故不敢出。近覺衰耄，不能復有所進，頗欲傳之於人。而私居無人寫得，只有一本，不敢遠寄。」其書在丙辰後，則《易本義》久已刊行，不當云不敢出。又書名《本義》，不名《易傳》，且其

❶「經」，原脱，據《文獻通考》卷一七六《經籍考》三補。

語與程子答張閎中語略同。以《別集・答孫季和楊伯起書》考之，殊不相類，今不載。○按《古易經》二篇、《傳》十篇，後爲王輔嗣、鄭康成所亂。至宋晁、吕始正其失。朱子《本義》從吕氏，其見於論説者詳矣。乃朱子殁未幾，而門人節齋蔡氏已變其例。至度宗咸淳時，天台董氏乃合程《傳》、《傳》用王輔嗣本。《本義》爲一書。元文宗天曆時，鄱陽董氏從其説，而小有不同。至明永樂《大全》，依兩董氏例，而又一以程《傳》爲主，反以《本義》附焉。坊刻則去程《傳》，而改《本義》從程《傳》本。於是朱子已正之《古易》，遂淆亂而不復可見矣。果齋作譜時，節齋本亦未出，後來改訂，至永樂《大全》而極。若坊刻之妄，亦不足置辨也。○又按朱子自不滿於《易本義》，以答孫季和、劉君房、楊伯起諸書考之，則沈莊仲所録是也。但自以其未及修補改訂如《章句》、《集注》之精當耳。謂其説道理太多，翻却窠臼不盡，則亦恐未然。○《周易會通》載朱子辨吕氏、晁氏語，不知所從出。朱子明《文公易説》第十九卷論《古易》今刻，前闕二板，當是《書臨漳所刊易後》及此篇，而已不可考。按《會通》載《書臨漳所刊易後》，附朱子明《吕氏音訓跋》云：「《嵩山古易跋語》，先公嘗折衷晁、吕之説於其後。」據此，則此篇乃《書嵩山古易跋後》，而《文集》竟無之，則《文集》之遺逸亦多矣。○《易本義》所附九圖、《筮儀》，皆非朱子之作，乃後人誤增入者。如程子《易序》、《上下篇義》，不見於程子《文集》，考其辭意，斷斷非程子作。而天台董氏則附《上下篇義》於程《傳》，鄱陽

董氏又并以《易序》附焉，皆據所傳，而不考其真僞。其附九圖、《筮儀》於《本義》，亦其類也。嘗有辨説極詳，今系於後。

○附《周易本義九圖論》：《易本義》九圖，非朱子之作也，後之人以《啟蒙》依放爲之，又雜以己意，而盡失其本指者也。朱子於《易》，有《本義》，有《啟蒙》，其見於《文集》、《語録》、講論者甚詳，而此九圖未嘗有一語及之。九圖之不合於《本義》、《啟蒙》者多矣，門人豈不見此九圖者，何以絶不致疑也？朱子於《本義》敘畫卦，約略《大傳》之文，故云：「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而不敢參以邵子之説。至《啟蒙》，則一本邵子，而邵子所傳，止有《先天圖》。即六十四卦方圓圖也。其《伏羲八卦圖》、《文王八卦圖》，則以《經世演易圖》推而得之。同州王氏、漢上朱氏《易》，皆載《伏羲八卦圖》、《文王八卦圖》，《啟蒙》因之。至朱子所自作横圖六，則注《大傳》語及邵子語於下，而不敢題云《伏羲六十四卦圖》，蓋其慎重如此。今乃直云《伏羲八卦次序圖》、《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伏羲八卦方位圖》、《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是孰受之而孰傳之耶？又云：「伏羲四圖，其説皆出邵氏。」按邵氏止有《先天》一圖，其《八卦圖》後來所推，六横圖朱子所作，而以爲皆出邵氏，是誣邵氏矣。又云：「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挺之得之穆修伯長，伯長得之希夷先生陳摶圖南。」此明道敘康節學問源流如此。漢上朱氏以《先天圖》屬之，已無所據。今乃以移

之四圖，若希夷已有此四圖者，是并誣希夷矣。文王八卦，《説卦》明言之，《本義》以爲未詳，《啟蒙》別爲之説，而不以入於《本義》。至於「乾天也，故稱乎父」一節，《本義》以爲「揲蓍以求爻」，《啟蒙》以爲「乾求於坤，坤求於乾」與「乾爲首」、「乾爲馬」兩節，皆文王觀於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與《本義》不同，蓋兩存之。今乃以爲《文王八卦次序圖》，又孰受之而孰傳之耶？ 自周子《太極圖》以黑白分陰陽，後多因以爲説。龜山先生於詹季魯問易，以一圖示之，而墨塗其半，曰：「此即易也。」是皆以意爲之。朱子《答袁機仲書》所云「黑白之位」，當亦類此。今此圖乃推明伏羲畫卦之次序，其必以奇偶之畫，而不可以黑白之位代之，彰彰明矣。爲問伏羲之畫以奇偶乎？以黑白乎？ 則以黑白之位爲伏羲之畫，雖甚愚知其不可也。今直題爲《伏羲八卦次序》、《伏羲六十四卦次序》，而皆以黑白之位，又孰受之而孰傳之耶？《答袁書》止有八卦黑白之位，而無六十四卦。又云「三白三黑、一黑二白、一白二黑」等語，與今圖亦有不同。此書云：「黑白之位，亦非古法，今欲易曉，故爲此圖以寓之。」後書云：「僕之前書，已自謂非是古有此圖，只是今日以意爲之，寫出奇偶相生次序，令人易曉矣。」則又明指六横圖而言，非黑白之位。故竊疑《袁書》此一節，乃後人勦入之，以爲九圖張本，而非本文。又其後云：「此乃《易》中至淺至近而易見者。」黑白之位，元非《易》中所有，考其文義，都不相屬。《答袁書》凡十一，論黑白僅見於此，而他書

皆以奇偶論，其爲有所增損改易，而非本文無疑也。《卦變圖》，《啟蒙》詳之，蓋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彖、傳、卦變，偶舉十九卦以爲説爾。今圖卦變，皆自復、姤、臨、遯等十二辟卦而來，以《本義》考之，惟訟、晉二卦爲合，餘十七卦，則皆不合，其爲謬妄尤爲顯然，必非朱子之舊明矣。故嘗反復參考九圖，斷斷非朱子之作，而數百年以來，未有覺其誤者。蓋自朱子既没，諸儒多以其意改《易本義》，流傳既久，有所篡入，亦不復辯。馬端臨《文獻通考》載陳氏説《本義》前列九圖，後著揲法，疑即《筮儀》。學者遂以九圖、揲法爲《本義》元本所有，後之言《本義》者莫不據此，而不知《本義》之未嘗有九圖、揲法也。明永樂《大全》出，以《本義》改附《易傳》，而九圖、《筮儀》遂爲朱子不刊之書矣。今詳《筮儀》之文，絶不類朱子語，其注有云：「筮者北面，見《儀禮》。」按《儀禮·士冠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筮者皆西面，惟《士喪禮》，筮宅以不在廟，筮者北面。今直云「筮者北面，見《儀禮》」，此等瞽説，不知何來？推求其故，則學《易》者但見《漢上易叢説》有引《儀禮》「筮宅者北面」之文，而並未嘗考之《儀禮》也。朱子豈不見《儀禮》者而疎謬若是耶？由是以言，《筮儀》亦斷非朱子之作，而《通考》所云「前列九圖，後著揲法」者，皆爲相傳之誤，而不可以據信矣。余故曰：《易》九圖非朱子之作也。後之人以《啟蒙》依放爲之，又雜以己意，而盡失其本指者也。今考其大略如此，其碎義瑣説有相發明者，別附於後，世之君子得以覽觀而審擇其是非焉。另有論後數條，文多

不載。

五年戊戌，四十九歲。秋八月，差知南康軍，辭。

按八月差知南康軍，即具狀辭。十月，奉旨不許辭免，令疾速前去之任，又具劄子辭，乞宮廟差遣。據《與呂伯恭書》，十月後又有三劄，託袁機仲爲投而未之投。至十二月，堂帖又趣行，亦見《與呂伯恭書》，故次年正月復具狀請祠。至二月，在鉛山候命，又具《乞宮觀狀》。三月，省劄又趣行，三月三十日赴任。李本太略，今從洪本。○《行狀》云：「差發遣南康軍事，辭者四，始之任。」此謂八月辭免，十月請祠，正月請祠，二月請祠，辭者凡四也。《本傳》「再辭，不許」，誤。

六年己亥，五十歲。春正月，復請祠。二十五日，啟行，候命于鉛山。

按東萊屢書勉行，今《東萊集》可考，而南軒語則《南軒集》無之，或脱漏也。今以《年譜》爲據。○按《南軒集·與朱子書》云：「出處之計如何，莫須一出否？」在二十三卷。此與《年譜》所載意略同，然此書自在丙申以秘書郎之除而言，非己亥也。南軒以戊戌五月移知江陵，朱子八月方除南康，而此書所言皆静江事。又趙若海與詹儀之兩易其任，當在丁酉，而書中言漕司趙若海，其在丙申無疑。若己亥，南軒自別有書，而集軼弗載耳。或以此書爲《年譜》之證，非也。

陸子壽來訪。

李本附載候命鉛山下，洪本另立一條，今從洪本。○按《和鵝湖寺子壽韻》，《年譜》繫於鵝湖寺兩陸詩之後，非是。《象山年譜》謂「歸後三年，乃和此詩」，此因

別離三載而云，然考其實亦非也。詩云「別離三載」，蓋鵝湖之會在乙未，鉛山之訪在己亥，中間隔丙申、丁酉、戊戌三年，故曰「三載」。「偶扶藜杖出寒谷」，則自指候命於鉛山。「又枉藍輿度遠岑」，則謂子壽之來，承鵝湖言，故曰「又枉」。若在鵝湖，則「又」字下不得也。「舊學商量」四句，正《祭子壽文》所云「志同道合，極論無猜，降心從善」者。若在鵝湖，則方各執所見，乖異不合，又安得作此語耶？故斷以此詩爲在鉛山追和前韻，以贈子壽者。今改正。○按《答東萊第一書》，戊戌，則鵝湖會後三年也，子壽蓋頗自悔其前説之誤，故鉛山來訪時，其論與朱子多合，《祭文》所云「志同道合，極論無猜，降心從善」者也。朱子此時，於子靜更有深望焉，庚子五書，皆有招徠引誘之意，其惓惓之心，可想見矣。癸卯以後，子壽既卒，而子靜之潰決益甚，朱子於是知其不可以挽回也。至乙巳、丙午，乃誦言攻之，以示學者，俾不惑於其説。此其前後苦心，學者不可以不之考也。○按《象山語録》，子壽與子靜學問元有不同，及將會鵝湖，子靜再三辨論，而子壽乃以子靜之言爲是，遂作「孩提知愛」一詩，子靜以爲然。故鵝湖之會，子壽舉詩四句，朱子曰：「子壽早已上了子靜船也。」其時，二陸與朱子辨論皆不合，後三年，子壽過訪東萊，乃幡然以鵝湖所見爲非，而東萊稱之，有「著實看書講論，心平氣下」之語。故鉛山之訪，亦不與子靜俱，而卒從朱子之説。《祭文》所云，蓋紀其實也。是子壽與子靜之學，始終本不相同。子壽早卒，《復齋集》不傳於世，後

之人但據鵝湖之會，同稱二陸，而子壽之生平，遂爲子静所掩，迄今未有發明之者，甚可惜也。今盡載《語録》、《文集》及《祭文》，並附以卒後三書，以見其概，俾後之人有考焉。《祭文》敘述最爲詳明，而與吕伯恭、傅子淵書，皆以爲「吾道之衰」，其痛悼幾與南軒同矣。東萊亦以子壽之亡，於後學大有關係，而子壽乃不大見稱於世，豈亦有幸有不幸耶？

三月，省劄復趣行。是月晦，赴上。

三月，省劄復趣行。此於《文集》無考，《與吕伯恭書》：「欲某赴官，須更得朝旨乃可去。蓋已報本軍官吏，以嘗請祠也。」則三月晦赴任，必更有省劄趣行矣。今從李、洪本。

夏五月，遣使祭唐孝子熊仁贍之墓。修復劉屯田墓。

李、洪本無此兩條，今從鄒本增入。

請祠，不報。

按《與吕伯恭書》云：已走介請祠。其書在四、五月間。六月，以疾請祠，亦見《與吕書》及《自劾狀》，而其狀則皆闕。《行狀》以疾請祠者五，《文集》止載其三，其已亥兩請皆闕不載，故無所考，今據《吕書》補入。

作卧龍菴，祀諸葛武侯。

按作菴在已亥五、六月間，見《與吕伯恭書》及南軒《卧龍菴詩》最明。《年譜》載之庚子冬，此因《卧龍菴記》在庚子十一月而誤也，今改正。○菴成，即祀武侯，而起亭又在其後，《年譜》未明，今據記文改正。

六月，奏乞減星子縣税錢。

李、洪本注皆不明，其以不合用劄子自

劾，又是一事，李、洪本皆附於其下，非也。今從鄒本改正。○按鄒本增「乞聽從民便，送納錢絹」，又「乞減移用錢額，得以輕減商税」兩條，已載其目於庚子。其與王漕師愈劄子，乞將淳熙三年、四年、五年未起零殘之數，悉從蠲免；又與顏提舉師魯劄子，言本軍米斛舊赴建康交納，近一年改撥入都，乞仍令赴建康交納，俱見《文集》，而其事之行否，則未有考。李、洪本皆不載，今仍之而存其大略如此。

冬十月，復建白鹿洞書院。

李本太略，洪本爲詳，然亦多未合，今考《文集》、《行狀》補正。○洪本云：「請賜敕額及賜御書石經、監本九經以鎮之，詔皆從焉。」李本無「詔皆從焉」四字，云「言於朝，得賜敕額及御書石經、監本九經」，則亦同洪本也。考《曹立之墓表》，云賜額得旨事當在壬寅，乃《辛丑延和奏劄》之後，《年譜》未明。《白鹿洞學規》，李本僅載一兩語，洪本所載亦不全，今全録。並録東萊《白鹿洞書院記》，是東萊之文，而實本朱子之意也。《白鹿洞賦》，李、洪兩本語焉不詳，今止載其目云。○是役始於冬十月，次年三月告成。李、洪本附於其下是也，而概云「累數月」，其辭不明，今改正。○告成，率寮屬諸生釋菜於先聖先師以落之，則是行事時旋立主，未嘗議像設也。此乃去郡後事，可不載，今删去。○朱子是時屢請祠，故與時宰書有「復洞主廢官，使得備員，與學徒講道其間，假之稍廩，略如祠官之入」等語，然亦偶言之爾。朱子若罷郡，亦未必能久留南康也，其事又迄不行，今亦删去。

申請賜晉太尉陶威公廟額。

乞賜陶威公廟額，《文集》作《乞加封陶威公狀》，誤也。鄒本已改正。李、洪本皆不載。按《狀》所稱發明公之忠義，有補名教，而乞賜廟額，不更別賜爵號，尤可爲後法。今從鄒本補入。

七年庚子，五十一歲。二月，復奏免星子縣稅錢。❶

李、洪本無，今從鄒本補。

南軒張公訃至，罷宴哭之。

洪本「疾革時」以下語，李本無。今按《神道碑》有「疾病垂死，而口不絶吟於天理人欲之間」語，則必舊本所有，而李氏刪之耳。洪本略載兩《祭文》，李刪後《祭文》，洪又載《與吕伯恭書》，李亦刪去。今從洪本，而兩《祭文》則全載。《與吕書》，洪本太略，文義不明，今增入。○按朱子《文集·與南軒書》，三十卷、三十一卷皆以年敘，三十二卷則不以年敘，而其年亦可考。《南軒集·與朱子書》二十卷至二十四卷頗有錯互，然其年亦尚可考。今以兩家《文集》參校，其問答不甚分明對值。朱子《文集》自丁酉後無書，而諸書所舉南軒語，多不見於《南軒集》中。即如《太極圖解跋》，明言敬夫以書來，其書亦不載。南軒於丁酉後，尚有十餘書，率多論事之辭，而發明道要之精語皆不在焉，此甚不可曉。豈朱子《集》多所遺，而《南軒集》今刻本非朱子所定本耶？四十四卷明依《文集序》，或後人以定叟本改就序文，未可知也。《中和舊説序》及《南軒祭文》、《文集序》，其前後同異之迹，較然分明，而考

❶ 「奏」字下，本《年譜》正文有「乞」字。

之《文集》，反不得其所據。今録何叔京、石子重、范伯崇諸書，其早年論議之異同，與《祭文》、《文集序》無不相合，而至丁酉以後，所謂同歸一致者，則絶無所考矣。《語類》以南軒入胡氏門人中，其所載語甚略。蓋南軒早卒，《語録》多在後，故及之者少，而黄子洪輩又非足以知南軒者，固不足據也。〇《文集·與方賓王》云：「敬夫未發之云，乃其初年議論，後覺其誤，即已改之。但舊説已傳，學者又不之察，便加模刻，爲害不細。往日曾別爲編次，正爲此耳。然誤本先行，此本後出，遂不復售，甚可恨也。」朱子所編次四十四卷，見於《文集序》，而定叟所貽四巨帙，無卷數。《文集序》亦言已用別本摸印，而流傳廣，與《方書》合。馬氏《通考》：「《南軒集》三十卷，《奏議》十卷。」與朱子所編次不合，疑即定叟四巨帙，而摸印先行者，是馬氏固不見朱子所編四十四卷，而於《文集序》亦未之考也。今《南軒集》刻於梁溪華氏，凡四十四卷，止載朱子序文，而不言所自來，又無他序可證，其中頗有參錯，故嘗疑之。又考《黄氏日抄》，其編次與今刻略同，《與朱子書》七十三首，今本其數亦合，但末多《武侯傳》及《語録》。黄氏既不載卷數，又不言此朱子所定本，而《武侯傳》、《語録》、《文集序》所未及，則黄氏所見，其爲朱子之本，定叟之本，未可知也。黄氏在度宗咸淳後，馬氏相去不遠，不應黄氏見朱子本，而馬氏獨未之見，此皆有未可曉者，姑記於此，以俟質焉。《黄氏日抄》，於《經筵口義》，亦引朱子語，此是從《文集序》來，非《南軒集》有此注語也。

三月，請祠，不允。

按正月請祠，三月請祠，兩《乞宫觀狀》甚明。洪本以三月爲二月，誤也，今從李本。

申乞頒降禮書。

按《乞頒降禮書》：「一州縣祭祀儀式，一臣民以下冠昏喪祭之禮，元有兩項，其冠昏喪祭之禮，鄂州見有印本，只乞行下取索，精加校勘，不須别行鏤板。」見《乞頒降禮書狀》中小貼子。故禮部符下，止《政和五禮》祭祀儀式，其云未詳備而欲申審者，祭祀儀式而已。至禮部請編類州縣臣民禮儀，鏤板頒降，則兼有兩項，而其書未成。後狀只以前所欲申審者言之，庶編類成書之後，免致疑惑，復有更改，而冠昏喪祭之禮，則皆有所未及也。《年譜》本之兩狀，而所敘未明，故附論之。○又按《增修禮書狀》在淳熙七年三月，則《乞頒降禮書》當在其前矣。洪本敘於三月修學之下，今依鄒本，别立一條，而統敘其事，不更分析也。

夏四月，申減屬縣木炭錢。

按《論木炭錢利害劄子》云：❶「已申使司，未蒙行下，不免具申朝廷。今準省劄，已送使司指定。」則是已嘗具狀申省，而其狀則闕，今據《文集》補入。朱子到任之初，即具申泉司，至庚子四月，方奉文牒減，《年譜》此必有據。其云「歲減二千緡」，見《與王漕劄子》、《與吕伯恭書》，今從李、洪本。

應詔上封事。

❶「錢利害」三字原脱，據《文集》卷二〇《論木炭錢利害劄子》補。

《本傳》：夏，大旱，詔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遂上疏言云云。且曰：「莫大之禍，必至之憂，近在朝夕，而陛下獨未之知。」上讀之，大怒，曰：「是以我爲亡也。」熹以疾請祠，不報。陳俊卿以舊相守金陵，過闕入見，❶薦熹甚力。宰相趙雄言於上曰：「士之好名，陛下疾之愈甚，則人之譽之愈衆，無乃適所以高之。不若因其長而用之，彼漸當事任，則能否自見矣。」上以爲然，乃除熹提舉江西常平茶鹽公事。○《宋史·趙雄傳》：「朱熹累召不出，雄請處以外郡，❷命知南康軍。熹極論時事，上怒，諭雄令分析。雄奏：『熹狂生，詞窮理短，罪之適成其名。若天涵地育，置而不問可也。』會周必大亦力言之，乃止。」○李本《年譜》：「時詔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遂上疏言云云。與《行狀》所載略同而小異。上讀之大怒，令其分析。趙雄詭詞救解，乃已。」洪本首增「時大旱」三字，「大怒」下增「曰是以我爲亡也」，句末云「宰相趙雄」，又改「詭詞」爲「力爲」，餘同李本。○《續通鑑》：「六年夏，大旱，詔求直言。知南康軍朱熹上疏，上讀之，大怒，曰：『是以我爲亡也。』熹以疾請祠，不報。諭趙雄令分析。雄言於帝曰：『士之好名至能否自見矣。』帝以爲然，姑置不問，熹仍舊職候旨。」○按《行狀》止載疏語，其云「上讀之，大怒，曰：『是以我爲亡也。』」則見於《本傳》。而令其分析，雄詭詞救解，則見《趙雄傳》中。《年譜》兼採兩傳語，似是後人竄入，未必果齋元本也。○

❶「入見」二字原脱，據《宋史》卷四二九《本傳》補。

❷「處」，原作「出」，據《宋史》卷三九六《趙雄傳》改。

陳丞相判建康，入見在淳熙五年，其薦朱子見於陳《行狀》。《行狀》云「某人」，疑即朱子，蓋嫌於自贊而隱之也。至八年，罷判建康，薦本道守令五人，其薦朱子見於《與陳師中書》，相距已三年，而本傳以「過闕」之薦屬之「除江西常平」之上，誤也。趙雄「士之好名」等語，亦在知南康時。《雄傳》「請處以外郡」，正指此，而《本傳》并以屬之「除江西常平」之上，皆誤也。朱子此疏，降付後省。中書、門下外省謂之後省，宋改參知政事。是時，趙雄爲丞相，周必大爲參知政事，故皆言之。而雄詞過甚，似非其實。雄與南軒不合，其爲此言，亦以迎合上意，而朱子聲望已高，上意亦頗向之，雄不應誚詆如此，或出家傳增改，未可知也。李本所云「趙雄詭詞救解」，本於《雄傳》，而不載其語。洪本改「詭詞」爲「力爲」，蓋不識其意也。○

其令監司條具民間利病，乃可議臣之奏，《封事》所載甚明，而《本傳》誤增「大旱」二字，《續通鑑》并以移之六年，且云「詔求直言」，又以雄好名等語爲救解之詞，愈不相合。又云「姑置不問，❶某仍舊職候旨」，絶不成語，訛以益訛，可爲一笑。大抵《宋史》本傳、《趙雄傳》已爲淆雜，而《年譜》本之，至《續通鑑》，舛誤益甚。今定從《行狀》，而其他一切削去。○《東萊集·與朱子書》云：「降付後省之説，必是虚傳，此間却不聞也。尋常條陳利害文字，乃送後省看詳，若深於此者，有時或宣付宰執略看，却復進入，少有外付者。似聞揆及新參，皆常於榻前調護，以近例觀之，縱使無人調護，亦不至有他，

❶「問」，原訛作「間」，據前文改。

甚不相諒者，不過以爲好名耳。」庚子六月。朱子書云：「既有調護者，即是嘗有譴怒之意，幸密以見告也。」東萊後書云：「奏疏出於忠憤懇切，固不可遏，上容納讜言，亦不以爲忤。」按降付後省，朱子以爲得之邸吏，其《與江東陳帥書》亦云爾，非虛傳也，東萊偶未聞耳。前書云：「似聞揆及新參，皆常調護。」揆，趙雄，時爲丞相；新參，周必大，初參知政事。「似聞」者，傳聞不確之語。後書云：「上容納讜言，不以爲忤。」此必得之周子充，乃審其實。朱子《與周參政劄子》亦云：「垂諭聖主，有假借納用之意。」則《宋史》兩傳所云，當未必然，而《行狀》元非有所避而不言也。或云《宋史》所載當因《年譜》，今考李本，言趙雄詭詞救解，而不著其語，《雄傳》則有之，洪本又增入《本傳》「以我爲亡」語，至周必大爲言，則兩本皆不之及。明是《年譜》之用《宋史》，而非《宋史》之襲《年譜》也。今附載朱子《與呂伯恭》、《與江東陳帥》、《與周參政》三書，以證《年譜》之誤。○《文集·與陳師中書》云：「試郡無狀，幸及終，更復叨除命。傳聞嘗污丞相薦墨，是以有此意者，偶因臧否支郡及之。比歸，見劉平父，乃知所以假借稱道者，過實殊甚，使人愧懼悚惕，不知所言。」按師中，福公子，南康於建康爲支郡，故云爾。南康之除，《本傳》以爲出於史浩，亦以陳相過闕力薦之，故江西提舉之除，《行狀》以爲上意不欲其遠去，以書言之，則亦以陳相之薦也。《本傳》敘次亦未爲誤，而以過闕之薦與罷判建康之薦混而不分，則非是。又朱子至南康，以疾請祠者五，諸書所云

極明，而《本傳》以屬之上疏言事之下，尤非是，今并附論於此云。

請祠，不報。

李、洪本無。按南康最後《乞宫觀狀》，言禱雨備災，則當在六月後，而未詳其月。閩本載於上封事後，今從閩本。

大修荒政。

李本略，洪本詳，而大概則同。今據洪本，而以《文集》補正。其已見《行狀》者，則删去。推廣御筆指揮二事，則不專以南康言，今亦删去。修築沿江石堤，鄒本别立一條，今從鄒本。○按荒政，《行狀》亦舉其略，而節目則未之詳，今據《行狀》，而以《文集》、《奏狀》、《申請》具列其目於後。所謂「設施次第，人争傳録以爲法」者，必考於《文集》而可知也。

八年辛丑，五十二歲。二月，陸子静來訪。

按陸氏之學，與朱子合下不同，故朱子於未相識時即斷其爲「禪學」。與張、吕書可考。鵝湖之會，議論不合，然察其操持謹質，表裏不二，實有爲己之功；又精神氣魄，感動得人，可爲吾道之助。故雖不合，而常有招徠勸誘之意，蓋於陸氏兄弟惓惓有深望焉。其後，子壽從朱子之説，而子静卒不變。見《年譜》。南康來訪，或子壽之意；而請書墓誌，疑亦子壽之遺命。子静《白鹿洞講義》，力言義利之辨，而終之以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其於朱子之論殆無以異，而平日所言絶不之及，其前後敘詞極爲謙下，故朱子跋語亦亟稱之。壬寅，子静入爲國子正。癸卯，遷敕令所删定官，名位略與朱子侔矣。至甲辰，因《曹立之表》，遂與朱子忤，然輪

對五劄，朱子與書，明謂其自葱嶺帶來，子静復書，雖有不樂，而亦未肆其辨。迨丙午既歸，講學象山，聲名益甚，徒黨益衆。戊申，遂有無極、太極之辨，詆訾不遺餘力，判然與朱子爲敵矣。朱子誦言攻之，亦在乙巳、丙午之後，知其必不可以合也。子壽而在，子静末年未必猖狂至此。然子静自信甚篤，自待甚高，亦非子壽之所能挽回。假使子静先卒，則其説不至盛行，後來可無異同之論矣。此天實爲之，亦吾道之不幸也。東萊亦以爲子壽之亡，於後學大有關係，蓋先見之矣。○程氏《閑闢録》、陳氏《學蔀通辨》，皆辨朱、陸異同之説，爲有功於吾道者。程氏説得其大概，而間有誤處。陳氏説極爲詳盡，而始同終異，中年疑信相半之説，則亦有未然者。今不暇悉論也。吾友朱湘濤辨陳説極詳，見所著《正學考》中。○又按子壽以己亥三月來訪朱子於鉛山，遂從朱子之説。庚子，子静約來遊廬阜，而子壽言子静「已轉步而未曾移身」，見《答吕伯恭書》。則子静所見亦非曩時矣。子壽既卒，朱子以文祭之，明言鵝湖所見之非，子静於此亦無異論。明年，自來乞書墓銘，其爲《白鹿書堂講義》，幾與朱子之説無以異。其年《祭吕東萊文》：「追惟曩昔，粗心浮氣，徒致參原，豈足酬義。」蓋亦自言鵝湖之非矣。而朱子於南康日，謂其舊日規模終在，三頭兩緒，東出西没，無提撮處。蓋於來訪時，已逆料其不能盡舍舊習矣。而猶以望於子壽者望之，故亟稱其《講義》，而於其與符復仲者，亦有取焉。癸卯《與項平父書》，有「去短集長」之言。丁未《與子静書》，又

言：「所幸邇來日用工夫頗覺有力，無復向來支離之病。」其所以招徠勸誘之者至矣。而子静後來聲望益高，徒黨益盛，恣其舊説，日以横肆，朱子不得已而始誦言攻之。凡子静前後之異同，又有若此者。前之所論尚未盡其曲折也。○《答林擇之吴茂實書》，庚子。是時，子壽尚在也。《答符復仲書》，庚子後；程注不詳何時，然壬寅後多稱其官，此只云陸丈，當是庚子、辛丑間也。癸卯《與項平父書》、乙巳《答陳膚仲書》，俱有「舍短集長」之言，一以戒厲學者，而於陸學亦未嘗不取其善。可以見聖賢公平正大之心，而惓惓引誘之意，亦具見於此矣，故皆附載於篇。

三月，除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待次。

此條從洪本，而第三事以李本删數語，末云「多見施行」，兩本皆同。按《延和奏劄》，則星子税錢未減，納粟人尚未推賞，乞賜白鹿書院敕額及書亦未施行，則所云「多見施行」，乃虚語耳，今亦删去。至洪本所載「執政諭且勿言」諸語，則在延和奏對時，《行狀》述此至明，洪本最爲舛誤，今亦删去。

夏四月，過江州，拜濂溪先生書堂遺像。

李本附注於去郡下，洪本另立一條，今從洪本。按《文集·山北紀行詩》，敘次最爲詳悉。《年譜》「劉子澄來謁，請爲諸生説《太極圖》義，爲濂溪曾孫、元孫等設食於光風霽月之亭」，語俱舛誤，今改正。○洪本附《太極説》。按《太極説》非朱子作也，説中止言陰陽動静，無一語及太極，又與《太極圖説解》絶不相應，朱子《文集》、《語類》無及此者。南軒有《太極

説》，嘗刊於高安，朱子與書，謂其未安，須且收藏，以俟考訂。豈此南軒作而誤入朱子《集》耶？浙本以南軒《仁説》爲朱子《仁説》，見《文集·仁説》元注。此或其類，今從李本删去。

八月，東萊吕公訃至，爲位哭之。

李本《年譜》云：「吕公定《周易》爲十二篇，朱子深喜而從之。」又謂：「《大事記》自成一家之言，有補學者。」以上與洪本同。又載「昨見奇卿，敬扣以比日講授次第」一書，末云「其切磨之意如此」。按《年譜》李、洪兩本，詳略不同，而無大異，獨此條乃大相反。李本於東萊若有譏焉，洪本改之，亦未知孰是果齋元本也。李《序》謂「舊本之猥冗左謬不合法者，悉以法削之，存者十之七」，而不言其有所改竄。據此，則非特以意删削也。洪本當有所自來，非妄改者。今定從洪本，而李本則附見於此。洪本載丙申《與吕公帖》，亦删去。○朱子《文集》三十三卷、三十四卷《與東萊書》，皆以年敘，三十五卷則不以年敘，頗有淆亂。李本所載「昨見奇卿」一書，在三十五卷之末，當是東萊居明招山教授時，其年在戊子、己丑。三十三卷戊子、己丑有書言「向見與諸生論説左氏之書，遣詞命意，亦頗傷巧」，蓋指《博議》而言。《東萊年譜》，《博議》成於戊子。「無但令諸生讀《左氏》及諸賢奏疏，而不讀諸經、《論》、《孟》之説」，竊疑此書在三十五卷之末，明是後來續入，或有所增損改易，未可知也。且此書在早年，而李本系於東萊卒之下，若欲以此蔽其生平者，不特誣東萊，並誣朱子矣，此不可不辨也。《東萊祭文》及《與劉子澄書》，其傷悼之

情與南軒無以異，而李本頗失其旨。朱子《與東萊書》三卷，具於《文集》，此不復載。今掇取東萊與朱子三書，及朱子與南軒一書，以見其概，俟後之學者考焉。○朱子嘗自言氣質之偏，多有奮發直前之弊，故東萊每以此爲規，與南軒語相同也。東萊充養温厚，多所包含，朱子所以箴之者尤力。南軒書云：「近來伯恭講論詳細，如此朋友真不易得，但凡事似於果斷有所不足。」又云：「伯恭却有曾容耐處。」又云：「氣禀與家學之説，誠然不能矯革，亦是剛明不足耳。」此皆與朱子意相同。至如功利之説，自是後來浙學流傳之弊，然東萊之學多於博雜處用功，見《與張敬夫書》。故追原其始，有拖泥帶水之歎。朱子嘗論湘中學子之弊，亦謂欽夫説有太快處，遂啟流傳之弊，與此略同，固非盡以爲東萊之過也。○又《别集·與劉子澄書》言：「直卿來春同爲金華之行，今既聞伯恭訃，決當如約，某當與俱往哭伯恭，亦不爽前約也。」是歲六月間，朱子與東萊有約，而七月東萊已卒。十二月，朱子之任浙東，明年正月往哭東萊墓，是所謂「不爽前約」者，生死交情如此。獨哭東萊墓，《文集》無祭文，豈偶軼之耶？抑以祭南軒墓，乃遺奠，故有《祭文》，而東萊墓親往，則無之耶？此不可考，姑記於此。○東萊以七月二十九日卒，聞訃當在八月，《年譜》系之七月，誤也。《文集·與東萊書》，在七月望後，《東萊文集》有《答書》，在卒前三四日。《東萊日記》：「二十七日，修定《詩記·公劉》章。」而卒以二十九日，蓋久病而暴亡也。

是月，改除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

按朱子《上宰相書》云：「去歲諸路之饑，浙東爲甚。浙東之饑，紹興爲甚。熹於是時僨臥田間，而明公實推挽之，使得與使令趨走之末。」此壬寅年書。王淮以辛丑八月爲右丞相，此宰相則王淮也，《文集》編次者諱言之耳。浙東之除，王淮所薦，而《本傳》云「王淮改除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則非矣。洪本《年譜》承《本傳》之誤，《續通鑑》云「王淮薦熹」爲得之，今從《續通鑑》改正。李本無「宰相王淮薦先生」至「先生以」二十字。❶

冬十一月己亥，奏事延和殿。

洪本《年譜》云：先生去國二十年，既得見上，極陳災異之由，與夫修德任人之說。凡兩劄，大略謂：陛下臨御二十年間云云，同《行狀》。上爲動容竦聽。因條陳救荒之策，首劄畫爲七事，次陳二說，次言紹興和買均敷之重，詳見《延和奏劄》。按李本最略，第一劄用《本傳》「極陳災異之由」兩語以該之。而第二劄則不之及，其意以「任人」一語即可該第二劄也。因條陳救荒之策，畫爲七事，則第三劄。而四劄以下，則皆不及，此李本之疎也。《本傳》獨敘第二劄，蓋舉其重者，而末云「所奏凡七事」，意自分明，但改奏劄七爲七事，則非是。李本蓋用《本傳》而又失之。洪本前兩劄另敘，其下乃及條陳救荒之策。首劄畫爲七事，此第三劄，非首劄也。次陳二說，則第四劄。次言紹興和買，則第五劄。而後兩劄亦不

❶「薦」，原作「改」，據本《年譜》卷二淳熙八年八月條記事改。

及。其所增入奏劄，多依《行狀》，而間有不同，不知所據何本也？今從李本存其略，其誤處略爲補正，載《行狀》於後，而洪本則删去。

詔行社倉法于諸郡。

按詔行社倉法在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文集》所載《敕命》及《跋語》最明。《年譜》載之九年夏，此因《勸立社倉榜》在九年六月而誤也，今改正。台、婺有應時行之者，亦沿九年六月榜文，今削去。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二終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三

淳熙九年壬寅，五十三歲。

李本有「正月，條奏救荒事宜」一條，注云：「并乞借撥官會，給降度牒，推賞獻助人等，又請將山陰等縣下户夏稅、秋苗、丁錢并行住催。」按此復回紹興官次，所奏在二月，非正月也。救荒事宜條奏甚多，非止此奏，僅載其一，亦爲太略。洪本系於辛丑視事西興之下，今亦不取。

奏劾衢州守李嶧。

按《奏狀》言「其親戚方在政路」，此謝廓然也。廓然以辛丑八月同知樞密院事，壬寅六月罷，正月間正在政路。或疑指王淮。朱子《上時宰書》王淮。言：「按劾不行，反遭中傷，而明公意所左右，又自曉然。」詳其語意，則非王淮也。洪本後云：「先生在浙東，陳賈、謝廓然、趙彦仲首攻之。」此語必有所據，疑爲廓然所攻。而朱子去官以俟朝命，《自劾狀》云「謹已遵稟，復還紹興府界」。又狀云「臣自衢、婺州復回紹興府界」。蓋婺、衢爲還閩之路，由此去官以還家也。《行狀》、《年譜》皆不及劾李嶧事，故不可詳考，而輒以意擬之如此。○己亥在南康，《答吕伯恭書》云：「李嶧之事，顔漕已燭其妄。」或與此同名，抑此誤也。《文集》目録作「李嶧」，當更考。○朱子初奏衢州守倅，皆已逼替，其後守沈密一已於二月二十二日赴任，則李嶧自以任滿解罷，非别有處分也。按救荒事宜，全在得人，而號令州

郡，又在按劾官吏畏懼，不爾則百方措置，皆爲具文矣。朱子於浙東多所按劾，而於李嶧事未蒙施行，屢以爲言。《行狀》敘救荒太略，而於按劾皆不之及。《年譜》「視事《西興》」注，大概本之《行狀》，增入賈祐之、朱熙績，而其他亦未及。今依《文集》悉載於《譜》，而并及留趙善堅、許令令佐自陳嶽廟兩條，以見救荒之所重。至於措置事宜，科條詳密，有不可以或遺者，乃備載其目於後云。

永康陳同甫來訪。

李、洪本皆系於壬子，今據兩家《文集》改正。○按朱子於壬寅二月十三日入婺州界，同父來見朱子，則在巡婺州時也。壬寅通書，即在其後，朱子與同父第一書可考，同父壬寅書亦言之。壬寅歸後有見顧之約，丙午亦有「來春命駕」之語，其至否則無可考。若壬子之來訪，則兩家《文集》俱不之及。同父以癸丑第，朱子有書與之，亦不言壬子之來也。《年譜》蓋誤以壬寅爲壬子，而未詳考其實耳。○《龍川集》與朱子書凡八，自壬寅至丙午，歲月皆可考。其通書在壬寅相見後，以考朱子《文集》，次第俱可見。但同父每歲遣使，丙午以後，不應無答書，疑其皆通問語，故不載《文集》耳。朱子《文集》與同父凡十三書，其丙午以後，丁未、癸丑兩書皆答同父，不知《龍川集》何以缺之也？又有戊申兩書，見二十八卷，辛亥一書，見《續集》，較《龍川集》爲詳。而壬子來訪，則俱無所見。《年譜》之誤，蓋無疑也。

夏六月，旱。上《修德政以弭天變狀》。

蝗災在七月，《修德政狀》在其前，故狀言

旱而不言蝗。《行狀》「蝗旱相仍」，蓋概言之。《文集》編次小誤。《年譜》「有詔捕蝗，復上疏言事」，誤也，今改正。

條奏諸州利病。

《年譜》本之《行狀》，而删去差役一條，中亦間有不同，今從《行狀》。○《行狀》云：「奏免台州丁錢。」《年譜》「據奏，台州許納半丁錢半絹」，與奏免丁錢不合，故并存之。又考《救荒狀》，有「許將台州等五縣第五等人户，今年丁絹特與蠲放」，《行狀》亦或指此。然半丁錢半絹爲永久之利，而蠲放丁絹僅五等以下人户，又止一年，其利小，《行狀》所載未明，似當從《年譜》。《年譜》又云：「其奏免台州丁錢，至今台州小民言及先生，無不以手加額焉。」此必元本《年譜》所有，而所指亦未明也。○又按《行狀》總敘五狀所言之事，《年譜》因之。而李本首言、及言云云，則似是一狀，非其實矣。洪本更增與帥守同上，首言云云，次言云云。考《紹興和買狀》與本府同上，其他四狀皆自言之，其云首言、次言，尤非是，今並削去。

秋七月，奏蝗蟲傷稼。

會稽縣蝗蟲傷稼，其災爲小，而回奏御筆，則其事重矣。其打撲焚埋，亦皆可爲後法，故不可以不書。

奏劾前知台州唐仲友不法。

《年譜》「送紹興鞫實」，無「司理院」三字，據《文集》補入。「乞令浙西無礙官體究」，據《文集》、《本傳》作「提刑司委清彊官體究」。○按《年譜》本之《行狀》，兼用《本傳》補之。《行狀》所載「章十上」，「十」字當作「六」，刻本誤也。《行狀》又云「事下紹興府鞫之」，與《文集》不合。

《本傳》「都司陳庸乞令浙西提刑司委清彊官體究」，❶《文集·劾唐仲友第六狀》云：「九月，回準省劄，唐仲友罷新任，已蒙朝廷委別路監司體究。」即其事也。而十一月十日《辭免進職狀》云：「更不差官體究，❷其紹興府見勘已招僞造官會人蔣輝等，❸已得明旨，盡行釋放。」是并未嘗下紹興府鞫之也，《行狀》蓋小誤。其云「紹興府已勘」云云，則提舉司送司理院根勘，非浙西提刑司下紹興府也。

毀秦檜祠。

秦檜祠在温州永嘉縣學，朱子巡歷，未嘗至温州，此移文毀之，未詳其時。《年譜》載於直徽猷閣之前，亦無所據，今姑仍之。李本不載移文，今從洪本。

九月十二日，去任歸。

按《本紀》：淳熙八年十二月癸卯，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新浙東提舉常平朱某備賑糶。九年七月辛巳，出南庫錢三十萬貫，付浙東提舉朱某備賑糶。此兩條各三十萬緡，俱見朱子《奏狀》。一云「臣備使浙東，又蒙聖慈賜緡錢三十萬貫，以給一路賑糶」。一云「臣昨奏請給降緡錢一百萬貫，已蒙開允應副三十萬貫」。《續通鑑》止載九年，而八年則缺，蓋疑其重出刪之，此《通鑑》之誤也。又朱子巡歷至台州，《奏奉行事件狀》云：「七月二十五日，❹準尚書省劄子，恭奉聖旨，給降度牒三百道，官會十五萬貫。」此即九年七月所出南庫錢，而前狀

❶「都司」至「體究」，《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作「都司陳庸等乞令浙西提刑委清强官究實」。

❷「更」，原作「并」，據《文集》卷二二《辭免進職狀》二改。

❸「僞造」，原脱，據《文集》卷二二《辭免進職狀》二補。

❹「二」，原脱，據《文集》卷一八《奏巡歷至台州奉行事件狀》補。

所云「已蒙聖慈，支降三十萬貫」者也。度牒一道，價錢五百貫，❶元價一千五百貫，今減作五百貫，亦見《奏狀》。三百道合之得十五萬貫，并官會十五萬貫，合之共三十萬貫，此非別有支降。而《奏狀》所云「湊成二百萬貫」者，朱子以劾唐仲友去任，不知後來應副如何。《本紀》無考。○鄒本《年譜》云：「正月四日，出巡所部，奏《巡歷合奏聞陳乞事件》。七日，至嵊縣，劾奏密克勤。十三日，入婺州界。十四日，劾朱熙績。十七日，哭呂東萊墓。由蘭溪入衢州，劾李嶧及張大聲、孫孜。奏《巡歷婺衢救荒事件》。二月，復回紹興官次，自劾。五月，劾沈密一。六月，奏《修德政疏》。七月，奏《蝗蟲回奏御筆》、《奏救荒畫一事件》。十五日，出巡所部。十八日，至嵊縣。十九日，至新昌縣，劾唐仲友，奏《巡歷沿路災傷事宜》。二十一日，入台州天台縣界，劾王辟綱，奏《救荒事宜畫一狀》。二十三日，到台州，續劾唐仲友。八月十八日，離台州，入處州界，具奏《台州奏行事件》，奏《處州差役利害》。九月四日，準省劄，進職徽猷閣，辭。九月十二日，在衢州常山縣界，準省劄八月十八日除江西提點刑獄，即日解罷職事，仍具狀辭免新任，還家候命。十月九日，準省劄令與江東梁總兩易其任，辭。十一月七日，準省劄不許辭免，并免回避，辭。是日，降到直徽猷閣告命，復辭。十二月十四日，準省劄不許辭免，即日拜受職名，仍辭江東提刑新任。」按此

❶「貫」，原作「文」，據武昌書局本、《文集》卷一七《奏救荒畫一事件狀》改。下文同。

依《文集》諸狀序次，日月最爲詳悉，然於體例不合，故附著於此。

十年癸卯，五十四歲。春正月，差主管台州崇道觀。

《行狀》、《年譜》略同而小異，故併載之。

冬十月，如泉州。

李、洪本無，今據鄒本補入。

十一年甲辰，五十五歲。是歲，辨浙學。

李、洪本同。李本載答呂子約、劉子澄兩書，洪本增《答潘恭叔》一書。《潘書》今削去。○按此條語雖本之答呂子約諸書，而意有所偏重，不知是果齋元本否也？浙學指子約、應時、德章輩，而推其由來，於東萊有不滿焉。《年譜》竟似以浙學爲東萊矣。今雜採諸論浙學語，而附辨之。○洪本附《大紀論》，此不可曉，今削去。○辨浙學始於癸卯、甲辰，而乙巳、丙午以後，凡辨浙學者悉附焉。蓋以年分，則散而不可以紀，故類聚於此，後辨陸學、陳學皆仿此例。○朱子早年與東萊先生切劘甚至，見於兩家《文集》，蓋不後於南軒先生。其殁後深爲悼痛，而歎吾道之衰，蓋亦與南軒先生同也。勉齋《行狀》云：「南軒張公、東萊呂公同出其時，先生以其志同道合，樂與之友。至或識見少異，亦必講磨辨難，以一其歸。至若求道而過者，病傳注誦習之煩，以爲不立文字可以識心見性，不假修爲可以達道入德，守虛靈之識而昧天理之真，借儒者之言以文老佛之說。立論愈下者，則又崇獎漢唐，比附三代，以便其計功謀利之私。❶二說並立，高者陷於空無，下者溺於卑

❶ 「私」，原作「思」，據《行狀》改。

陋，其害豈淺淺哉！先生力排之，俾不至亂吾道以惑天下。」是以南軒、東萊並稱，而陸、陳則斥言之，其大指分明可按也。至果齋，則謂：「士各以意爲學：其騖於該洽者，既以聞見積累自矜，而流於泛濫博雜之歸；其溺於徑約也，又謂不立文字可以識心見性，而陷於曠蕩空虛之域。學者則知所傳矣。亦或悦乎持敬之約，而憚於觀理之煩。」溺於徑約，自指金谿；騖於該洽，則似指東萊。學者知所傳，則又不知何指？而同父則不一及。與勉齋所云，殊以别矣。魏鶴山作《年譜序》，言：「張宣公、吕成公同心協力，以閑先聖之道，而僅及中身，著述靡竟。」蓋同勉齋之説。而《大全集》編次問答，以汪、張、劉、吕爲一類，陸、陳爲一類，界畫判然。獨黃子洪《語類》，以南軒入胡氏門人中，而東萊自爲卷，與陳葉一卷、陳謂君舉，葉謂正則，而同父附焉。陸氏一卷同，則近於果齋之言矣。今李本《年譜》，於甲辰特書力辨浙學之非。於鵝湖之會，則載三詩，而云「各持所見，不合而罷」。於《太極》、《通書解》下，略敘諸書往復，不加一辭。於同父來訪，略載數語，並不言辨陸、陳之學。而於其末，載朱子語：「江西頓悟，永康事功，若不極力辨論，此道無由得明。」則元本當有辨陸、陳之學等語，而爲李氏所删矣。李氏古沖，爲陽明之學，自爲陸氏諱，其《序》中亦言之，不知同父何以不及？然果齋語不及同父，豈元本止有辨浙學、陸學，而不及同父歟？未可知也。朱子之辨浙學，專爲吕子約、潘叔昌、孫季和輩言之，而推其所始，不無遺議於東萊者。又云「名爲伯恭，而實主

同父」，故辨浙學與辨同父同，而非以東萊與同父同類而並譏之也。如湖湘學者胡季隨輩，後來盡從君舉之學，朱子亦言「欽夫言自有弊」，又豈可以上及於南軒耶！李本之謬，蓋大失朱子之意。洪本後出，其敘浙學、陸、陳，大略皆同，其《太極解》下，亦不載諸書。惟於「聞東萊訃」其下，則有大異。洪本於李本時有所增删改易，似見李氏未删改前之本，而於此不能推類，悉正其誤，甚爲可惜。然洪氏所見之本，亦未必是果齋元本也。

十二年乙巳，五十六歲。辨陸學之非。

《象山年譜》《朱元晦書》云：「《立之墓表》，今作一通，顯道甚不以爲然，不知尊意以爲如何？」象山《答書》云：「《立之墓表》亦好，但敘履歷亦有未得實處。九淵往時與立之一書，敘述立之生平甚詳，自謂真實録，未知尊兄及見否？」按朱子此書，不載於《文集》，於《陸譜》見之。其書疑甚長，《譜》記其略耳。所言「敕局輪對」及王謙仲、袁機仲語頗悉，末始及《立之墓表》。象山《答書》雖不以《墓表》爲然，而於來書語一一酬答，未嘗有激怒之意也。其謂因《曹表》而有所激，或諸葛誠之揣度之辭耳，未必其盡然也。○論象山《輪對五劄》。象山《答書》云：「奏劄獨蒙長者褒揚，奬譽之厚，懼無以當之，深慚疎愚，不能回互藏匿肺肝，悉以書寫。而兄尚有向上一路未曾撥轉之疑，豈待之太重，望之太過，未免以金注之昏耶？」按此書《象山文集》亦不載，載於《年譜》，亦其略也。洪《譜》亦載朱子《與書》而少略，其「自葱嶺帶來」句，則削去。此固爲陸學者所深諱也。○又按朱

子乙巳七月《與劉子澄書》，言象山《輪對奏劄》及建昌傅子淵語甚詳，而不及《誠之書》，則《誠之書》自在乙巳七月後也。《閑闢録》、《學蔀通辨》皆以爲癸卯，非是。又《續集・答劉晦伯》，有「爲陸學者以爲病己，頗不能平」，則指顯道。《陸譜》載朱子書，有「顯道甚不以爲然」之語。《閑闢録》以「頗不能平」爲指象山，亦非是。至《誠之書》所云「競辨之端」，則正指子静言，而《學蔀通辨》又以爲指門人，皆非是。《答項平父》第四書「以《答誠之書》寄之」，《項書》在丁未，則《誠之書》自在丙午，大約乙巳七月後也。〇按《曹表》在癸卯五月，論《輪對奏劄》在乙巳七月，傅子淵之來見在乙巳冬，朱子與象山書，力攻子淵，在丙午。誠之見象山，不知何時，必在乙巳七月後也。見《陸集》。象山之激怒，或因「葱嶺帶來」之云，或因力攻子淵之故，皆未可知。但以《曹表》爲辭，其實距此已四年矣。丙午攻子淵書，《象山文集》無答書，至丁未，朱子再與書，始答論子淵事，辭氣頗慢，至有勢力不能相敵之語，此其激怒可知。至戊申，遂有無極太極之辨焉。《與象山書》，朱子《文集》不盡載，今兼以《陸譜》、《文集》考之，而附其説如此，後之君子，當有以考而正之也。〇《語録》云：「象山卒，先生率門人往寺中哭之，既罷，良久曰：『可惜死了告子。』」湯泳此説，得之文卿。按象山卒於壬子十二月二十四日，其聞訃當在癸丑正、二月間也。湯泳録乙卯，固不值其時，竇文卿《從周録》在丙午以後，此事不見於《從周録》，恐傳聞之誤。《閑闢録》云「哭之者故舊之私情，譏之者斯文之公議」，

此語固然，然謂其學同於告子，而辨之則可，謂「可惜死了告子」，則語太輕，必非朱子語矣。《年譜》不載，今録於此而附論之。

辨陳學之非。

按李、洪兩本，同父以壬子來訪，而《年譜》云云系於其下。今考兩家《文集》，同父以壬寅見朱子於婺州，而壬子則無其事。故於壬寅補同父來見，而壬子來訪則削之。其《年譜》云云，則移於此。《年譜》有「往歲」二字，末又有「至是來訪」四字，今削去。洪本以「風切」之下，略載與同父第六書，今亦删去。○按《年譜》，先生嘗曰「海内學術之弊」一條，不見於《文集》、《語類》，此自公晦先生所記載於《年譜》者。以此推之，則《年譜》當有辨陸學、辨陳學兩條，而辨陸學則爲李古沖所删耳。古沖《序》亦自言之。其辨陳學，不知何以亦竟删去。豈若劉元城所謂「子産立良止」之義耶？抑竟以浙學當之耶？永康事功，自明指同父，浙學則爲呂子約、孫季和輩言之。雖云名宗呂氏，而實主同父，亦略有不同，而或遂以歸之東萊，愈非其實。此洪本皆不能有所是正也。勉齋《行狀》敘此最明，正本朱子語。朱子《文集》以汪、張、呂、劉問答爲一類，陸、陳辨爲一類，亦自較然分明。獨黄子洪、《語類》頗有異説。而果齋敘次朱子書，實與《行狀》亦有不合，豈以浙學爲呂學，自果齋已失之乎？今其元本不可得見，姑記所疑於此。

十三年丙午，五十七歲。春三月，《易學啟蒙》成。

李、洪本同，而洪本有「《易》自文王以前」

至「未行於世」四十字，李本删去爲當，今從李本。○《易五贊》元附《啟蒙》後，見《與吕子約書》。而編集者多遺之，今録以附於《啟蒙序》之後。○《蓍卦考誤》辨郭子和之失，《行狀》、本傳皆以列於《本義》、《啟蒙》之後，而未詳何年所著，《年譜》皆缺。鄒本附注於「《啟蒙》成」之下，而曰「郭雍卒於丁未，其成書當在丁未後」，此亦未然。今存其目於此。

十四年丁未，五十八歲。三月，《小學書》成。

按癸卯《與劉子澄書》，《小學》蓋託子澄爲之編類，其中有云：「文章尤不可泛，如《離騷》一篇，已自多了，敘《古蒙求》亦太多，兼奥澁難讀，非啟蒙之具。却是古樂府及杜子美詩意思好，可取者多，令其易諷詠，[1]易入心，最爲有益也。」至乙巳又與書云：「《小學》見此修改，凡定著六篇。」則如今本所定，已删去文章一類矣。凡此可見其次輯之意，又歷丙午、丁未而後成也。又按《語類》陳淳録云：「或問《小學·實明倫篇》何以無朋友一條。曰：當時是衆編類來，偶缺此爾。」又黄義剛録云：「安卿問：《曲禮》『外言不入於梱，内言不出於梱』一條甚切，何以不編入《小學》？曰：這樣處漏落也多。」又曰：「《小學》多説那恭敬處，少説那防禁。」據此，則編類或不止子澄一人。而於兩録，又可見古人著書得其大者，而於小小處亦不屑屑尋究也。今并附載於此。

秋七月，除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待次。

[1]「易」，《文集》卷三五《答劉子澄書》作「喜」。

辭，不允。

按《本傳》：周必大相，除某提點江西刑獄。《年譜》云：「周必大相，議除轉運副使。」皆以爲周相之功也。《續集·與黃直卿書》云：「江西除命，緣上封事云云。上感其言，故有是命。諸公初只欲與郡，❶上命與此，更有少曲折，甚可疑怪。大抵此番盡出上命，❷或者以爲不當力辭，其説亦是。」則與《本傳》、《年譜》皆不合。《行狀》敘再除江西，於周相頗有遺議，或本此也。據《年表》，丁未二月，周必大爲右丞相，施師點知樞密院事。八月，留正參知政事。戊申正月，施師點罷，黃洽知樞密院事，蕭燧參知政事。五月，王淮罷。是丁未七月，王淮尚在相位，然淮已不主此除，而書所云，似指周不指王也。其云「緣上封事」，則與洪本合。李本删「楊萬里封事薦」六字，只云「上諭宰執，朱某久閒，可與監司」，失其實矣。今從洪本，而附《與直卿書》以記疑焉。○《行狀》：「除提點江西刑獄公事，待次。以疾辭，不許，遂拜命。十五年，又以疾辭，不許，遂行。」《本傳》：「十四年，以疾辭，不許，遂行。」此誤也，據《辭免狀》，以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行可證。《年譜》十四年十月遂行，蓋承《本傳》之誤，今削去。○按壬寅改官宮觀告命、丙申秘書郎告命、辛丑直秘閣告命、壬寅直徽猷閣告命，此皆見於《文集·辭免狀》，而《年譜》皆不載其告辭，載之自此年始，以後多

❶「只」，原脱，據《續集》卷一《與黃直卿書》補。

❷「此番盡出上命」，《續集》卷一《與黃直卿書》作「此者盡出聖命」。

載，而亦有缺者，如知漳州準告、封婺源男、落職罷祠，皆無告命。今以其存者悉著於篇。

十五年戊申，五十九歲。春正月，有旨趣奏事之任，復以疾辭，不允。三月十八日，啟行，在道再辭，并請祠。夏五月，復趣入對。

按此條洪本所書爲詳。正月趣奏事之任，則見於《辭免提刑劄子》一。三月十八日，起行在道，凡兩請祠，一見於《辭免劄子》二，一見於《辭免劄子》三。至五月，促入對，則《辭免狀》所云「行至信州，兩次遣人復申前請，凡歷四旬，幸而稍安，且有促行之命」，是其明證也。《行狀》：「王淮罷相，遂力疾入奏。」而不及促行，似爲闕略。今定從《年譜》，而於「在道請祠」，則依《文集》增「再」字。

六月壬申，奏事延和殿。

《年譜》用李録，而少有不同：「後殿班引」下，有「力疾奏事，上迎謂之曰：久不見卿，卿亦老矣」十七字，而删「上慰勞甚渥」五字。「與清要差遣」下，有「不復勞卿州縣，獎諭甚渥」十字。「不可不理會」下，有「其二言獄官當擇其人，其三言經總制錢」十六字。「第五劄讀至」，洪本作「其五乃言：陛下即位二十有七年」凡三百二十字，盡用《行狀》補入。李本「其五乃言： 陛下即位二十有七年，因循荏苒，無尺寸之効，可以仰酬聖志。因反復以天理人欲爲言，規諷切至」，與洪本不同。其下又言「置將」云云，皆與李録同。末有「是行也」五十字，則又皆用《行狀》語。洪本又有「時曾覿已死」二十二字，則又用《本傳》。今録李録及《行狀》、《本傳》，而《年譜》異同，則附載於此。

癸酉，除兵部郎官，以足疾在告，請祠。乙

亥，詔依舊職名江西提刑。

按郎官之除，以疾在告，未供職。次日，聞有林栗章疏，乃以足疾請祠。《辭免狀》二所敘甚明，《行狀》但言「以足疾請祠」，似少曲折。洪《譜》云：「故事，無以侍郎劾本部郎官者，滿朝皆駭笑之。先生初以足疾移告，繼聞有劾章，遂請祠，併進呈。」《年譜》所敘與《辭免狀》合，其云「併進呈」者，蓋以申省給假、申省請祠併進呈，非指林栗章疏也。上曰：「林栗言似過。」則孝宗自以林《疏》與宰相言之耳。今依《奏狀》、洪《譜》略爲改正，已載《奏狀》，故洪《譜》亦不重載也。○按延和奏對，孝宗褒予甚至，而實未能用其言。兵部郎官之除，亦非所以盡其用者。即如《封事》所云，豈一兵部郎官所得言哉！朱子之移疾，當亦以此，而遽有林栗之劾，孝宗雖云栗言似過，而亦不以爲非也。周相蓋微窺上意，而又度朱子之未必就職，故依舊提刑江西，爲兩全之策。迨後，葉適之辨，胡晉臣之劾，於是孝宗知公議之所在，而以前出之之太遽也，乃復召。《封事》之上，遂有經帷之命，然一辭即許，而不必其來也。詳觀前後，可謂受盡言而不以爲忤，而實未有嚮用之意。朱子所以徘徊而不敢遂進，《行狀》專以歸咎於周相，似未盡然。至於指道學爲邪氣，則自施、蕭輩所言，而周、留必無是語矣。廟堂之上，賢姦雜用如此，又豈得君行道大有爲之時哉？於此見朱子之辭疾，亦有所不得已也。

在道辭免新任，有旨趣之任。秋七月，復以足疾辭，并請祠。磨勘轉朝奉郎，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宫。八月，辭轉官，

辭職名，皆不允，遂拜命。

李本止載七月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崇福宫，而其餘皆略之，其云「七月」是也。洪本：「七月，在道辭免新任。八月，以足疾請祠，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崇福宫，辭磨勘轉官及職名，皆不許，轉朝奉郎。十月，受職名。」較李本爲詳，而多舛誤：其在道辭新任非七月，再以足疾請祠，亦非八月；磨勘轉官，在直寶文閣之前，轉朝奉郎，即轉官，非兩事。洪本蓋用《行狀》而失之，今辨正於後。○按朱子以六月八日除兵部郎官，十日依舊江西提刑，其啟行之日無考，大約一兩日間耳。在道辭免新任，此六月，非七月也。又《辭免提刑狀》三在七月，而云「歸途踏熱度嶺，足疾又頗發動」，當是七月還家之後。其《辭免轉官狀》云：「今月二日，準降到告命。」今月，乃八月，則轉官自在七月，而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崇福宫亦在七月。《與周丞相書》言崇福請已拜命，其書在八月十四日可據。《宋史》：林栗以七月出知泉州，《行狀》所謂兩罷之策是也。辭轉官、職名皆不許，其拜受當在九月，召赴行在，以九月二十六日。而《辭免狀》言「遷官進職，曲賜光寵」，則固已受職名矣。又己酉正月，《辭免秘閣修撰狀》云：「去秋方蒙聖恩，直寶文閣，懇辭不獲，祇受無名。自頃至今，曾未五月。」以是逆計之，則拜受職名，當在九月召命之前，必不在十月也。今俱依《文集》改正。○按奏事延和殿，《年譜》所敘較《行狀》、《本傳》爲詳，皆本之李閎祖録。此條注上與周相語，則《行狀》、《本傳》、《語録》皆無之，未詳所據，疑出元

本。而葉適上疏以下，則具於《本傳》，胡疏又增數語，晉臣本傳亦無之。而敘次亦不合。其「詔某入對」等語，在六月二十六日，而胡晉臣之疏，林栗之出知泉州，在七月，朱子之除直寶文閣亦七月，故云爲兩罷之策。《本傳》敘次極明，《行狀》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栗亦罷，蓋略相前後也。而《年譜》倒其次，今依《本傳》改正。葉適以下，定從洪本。李本僅云「葉適《疏》極言栗以私意劾某，所言不實。胡晉臣論栗狠愎自用，無事而指學者爲黨，最人之所惡聞」，餘俱同。

冬十月，趣入對。十一月，復辭，遂上封事。除主管西太乙宫兼崇政殿説書，辭。

李、洪本「趣入對」在十一月之下，《文集·封事》十一月一日，則趣入對當在十月，非十一月也。朱子準省劄，九月二十六日召赴行在，辭免當在十月，不允，再辭，即與《封事》并上，據《續集·與黃直卿書》，乃十一月初七日也。今改十一月趣入對爲十月，而《封事》之上增「十一月」字。至説書之除，以十一月三十日準省劄，則具狀辭免在十二月。至己酉正月十一日，又準省劄，可依所乞除秘閣修撰，仍舊宫祠。前後亦自分明。《宋史》：十二月壬午，除朱某主管西太乙宫兼崇政殿説書。與《文集》不合。又《行狀》明云，疏入之明日除説書，《宋史》之誤，蓋無疑也。○孝宗天資英毅，聰明特出，於天下事無不諳悉，聲色貨利，無所污染。但以惑溺近習，不能信用正人，卒不能成其大有爲之志，此爲根本之蠹。故陳俊卿作相，僅二年而一去不復入；於汪應辰、張栻、劉珙、陳良翰、王十朋諸正人，皆不能盡其用；龔茂良以首參迄

不得相，而一與曾覿忤，遂至貶死。朱子屢辭召命，蓋亦以此。故《封事》之末，有云：「臣之得事陛下，於今二十有七年，而於其間得見陛下數不過三：自始見於隆興之初，固嘗輒以近習爲言矣；辛丑再見，又嘗論之；今歲三見，而所言又不過此。臣遐方下士，田野之人，豈有積怨深怒於此曹，而固欲攻之以快己私也哉？其所以至於屢進不合而不敢悔者，區區之意，獨爲國家之計，而不敢自爲身謀，其愚亦可見矣。然自頃以來，歲月逾邁，如川之流，一往而不復反，不惟臣之蒼顔白髮，已迫遲暮，而竊仰天顔，亦覺非昔時矣。臣之鄙滯，固不能别有忠言奇謀，以裨聖聽，而陛下日新之盛德，亦未能有以使臣釋然而忘其夙昔之憂也，則臣於此安得不深有感而重自悲乎！」

蓋通篇陳説雖多，而其大指歸結在此，所謂忠誠懇惻，至今讀者猶爲之涕下者。《行狀》之所發明詳矣，而於此全不之及。至所舉「日月逾邁」數語，則不過年往歲徂之歎，而於忠誠懇惻何有哉？勉齋，朱子高弟，豈有不得朱子之意者，而後學愚昧，於此有所不能深曉，故姑誌於此，以俟質焉。○李本《延和奏事》，大概用李録，與洪本同。「除兵部郎官」以下，則比洪本有所删削，而大指則不異。至《戊申封事》，則朱子所云，雖爲一時而發，實可以傳之久遠而無窮，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聖，顔、曾、伋、軻之賢，而有所不能違，其重也如是。李本删削僅存數語，其庸謬無識蓋不足論，洪本依《行狀》爲得之。今定依《文集》，全録《封事》，故不更及。所附楊復語，頗有發明，

李本删去，今仍附入。除說書注，自「先生當孝宗朝」至「孝宗内禪矣」，洪本悉載《行狀》語，李本亦删去，今載《行狀》。

是歲二月，始出《太極圖説》、《西銘解義》以授學者。

此在二月，後題甚明。《年譜》置於後者，以正月、三月皆敘趣奏事，事各以類敘，故系之於後耳。增「是歲二月」四字，其義方明。○《通書》以丁未作《後記》，非必成於丁未，而學者傳習，亦未必定在丁未以後也。戊申二月，始出兩解，則見於後題，然重在使廣其傳，且其意亦有爲而發，非學者前此皆未之見也。《年譜》因之，增「通書」二字，未有所據，今從鄒本删去。○兩解題後，蓋爲陸子美、林黄中發。黄中辨論在戊申六月，而其論《易》、《西銘》寄朱子，已在戊申前矣，至象山辨論，則在戊申冬也。

朱子從學延平，受求中未發之旨。延平既殁，求其説而不得，乃自悟夫未發、已發渾然一致，而於求中之説，未有所擬議也。後至潭州，從南軒胡氏之學，先察識，後涵養，則與延平之説不同。己丑，悟已發、未發之分，則又以先察識、後涵養爲非，而仍守延平之説。逮庚寅，拈出程子「涵養須用敬」兩語，已不主延平。甲辰《與吕士瞻書》，乃明言延平之説爲有偏。戊申《答方賓王書》，亦再言之，而楊、葉、陳、沈、廖諸録皆確然可考。自永樂《性理大全》略載數語，混而不明，而後來之論無及此者。《學蔀通辨》云：「朱子初年《答何叔京書》：李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静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即處事應物，自然中節，此乃龜山門

下相傳指訣。朱子作《延平行狀》，亦深取此説，後來乃以爲不然。」又云：「朱子早年亦主此説，以爲入道指訣，晚年見道分明，始以爲不然。」其説頗詳，雖有未盡其曲折者，而其所發明則固昔人之所未及也，當表而出之。○《答吕士瞻書》，不詳其年，其及《南軒集》後，本自在甲辰後，與《答方賓王書》，其先後則未可知也。《方書》在戊申，今以《方書》爲據，載於戊申，而《語録》楊、葉、陳、沈、廖諸録，皆以類附焉。

十六年己酉，六十歲。春正月，除秘閣修撰，依舊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宫，辭職名。

按《辭免秘閣修撰狀》云：「除秘閣修撰，仍舊宫觀。」《辭免江東運使狀》云：「臣今見任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宫。」李本止云「除秘閣修撰」，蓋失其實。洪本依《行狀》，仍奉外祠，今據《文集》補正。

二月甲子，序《大學章句》。三月戊申，序《中庸章句》。

按與張、吕書，則甲午、乙未《大學》、《中庸》已有本矣。《與詹帥書》在乙巳，尚云「所改極多」，距甲午、乙未十餘年矣。《詹帥書》已及《中庸序》，則兩序作於乙巳前，至己酉而後定耳。詹帥刻《語孟集註》於廣西，而《大學》《中庸章句》則未之及，不知兩書刻於何時？度必不至己酉而後刊行也。是時，門徒各有傳録，書坊中必有不告而刊者，但於《文集》無所考耳。

夏四月，復辭職名，許之，依舊直寶文閣，降詔獎諭。

按《奏狀》：四月二十一日，吏部降到秘閣修撰告命。《年譜》不載，以其力辭不

受，故删。然至辛亥，始受秘閣修撰職名，亦不云更有告命也。

秋八月，除江南東路轉運副使，辭。

李本删「先生以江東漕」至「不敢受」三十一字，今從洪本。○按朱子自被召以及歷任，《本傳》皆言其由，而此除獨無之。是時，留正爲右丞相，王藺爲樞密使，胡晉臣簽書樞密院事，必留、王兩公薦引之力也。《傳》蓋失載，考其時則可知矣。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三終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四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六十一歲。　奏除屬縣上供，罷科茶錢及蠲減本州無額經總制錢，凡萬餘緡。

按《行狀》云：錢一千一百萬。《奏狀》云：錢十一千八百一十八貫。《行狀》以錢言之，《奏狀》以貫言之，其實一也。故《年譜》云「凡萬餘緡」。又按後《奏狀》：上供錢七千六十四貫，本州通融支遣，不須更令州縣收簇解發，亦不當上煩朝廷，別行應副。其所乞除豁者，止經總制錢四千七百餘貫而已。據此，則上供錢元不曾除，而本州自行解發，不更派諸縣，是在民已除此賦矣。《行狀》、《年譜》皆兩言之。

條畫經界事宜，申諸司。

李、洪本俱作「奏行經界法」，今依《文集》改正。○按此條洪本最詳，而亦有小誤：其云「行於閩中」，當作「行於泉、漳、汀三州」。「奏言」，當作「申諸司言」。末「疏於朝，久之未報」七字，亦當刪去。今俱改正。○按紹興中推行經界，獨閩之泉、漳、汀三州未行，見經界諸狀。故臣僚奏請專以三州爲言。朝廷行下諸司，諸司行下諸郡，在是年二、三月間，朱子未至任也。比四月，朱子至任，三郡各上議，泉、汀之言略有異同，泉州以爲可行，汀州以爲不可行，故但云得泉州回報。而朱子建議最力，其申諸司當在五、六月間。後奉旨，令朱子相度，漳州先行經界。計其期，當在

六、七月間。八月，朱子具奏《經界狀》。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旨漳州經界先行措置。次年正月九日，方被轉運司所下省劄，時已正月中旬，故回申轉運司，乞候冬初打量。此其前後次第確然可考者也。李本統敘於奏行經界法之下，其語略而不明。又謂「幸其有是奏，亟啟從之」，則不知其所指，又前無所承，於文義亦有所不通矣。此蓋因陳安卿録而誤。今俱削去。洪本後别立「冬，詔先行漳州經界」一條，爲得之，而注語則複疊不可解，至「幸其有是奏」，則又仍李本之誤。此皆後人竄改，必非果齋元本也。

九月，奏劾黄岦罪狀。

按《劾黄岦狀》，不言其官，狀内止稱「縣官從事郎」，縣令、丞、簿、尉，皆一縣之官，然《劾狀》不應不指其官，此不可曉。又《與陳憲書》，則明言漳浦縣尉，此可據以補此狀之闕。而狀内言已將黄岦與龍巖縣主簿陸槐對移，以尉而對移主簿乃陞遷，非罷黜也。其狀及書内所云「官吏弛慢不虔」及「州郡差使不行」等語，似非僅爲一尉而發，凡此皆有不可曉者。李、洪本皆無此條，鄒本依《文集》補入，今姑仍之，而略記所疑於此。

刻四經、四子書于郡。

李本作五經，誤，今從洪本。李本無「先生教人」以下一條。○按《語録》所云：「六十一歲方理會得恁地。」又云：「覺得今年方無疑。」此與孔子言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相似。聖賢進學之序，蓋有獨覺其進，而非人之所能窺測者，非是六十歲前錯用工夫，到此方悔悟也。李本只載語録三條，而《行狀》「先生教人」

以下則不載，蓋以發明《晚年定論》之旨，而《行狀》所云，則以爲非是而削之矣。李爲陽明後人，其刪削《年譜》，即《道一編》、《晚年定論》之計，而更詭出之。此本既行，而元本遂不可見。洪刻似見舊本，略有異同，而亦不能致辨。近閩新刻尤爲無識，無所發明，讀者不可以不詳考也。

列上釋奠禮儀。

李本無此條，今從洪本。○按南康所申乞頒賜禮書，原有州縣、臣民兩項，因臣民禮儀，鄂州見有印本，故禮部符下，只祭禮儀式。其朝廷以州縣祭儀、臣民禮儀並行鏤版，則禮部之請。而朱子所欲增修者，釋奠數事而已。當時想以已鏤版頒賜，故莫之省。李本刪此條，而洪本所敘亦未明了，且以同安臣民禮儀雜其中，非其實也。今以《文集》參考改正。○按南康有《請頒賜禮書狀》，❶又有《乞增修禮書狀》，❷見《文集》。漳州有《釋奠申禮部檢狀》，見《別集》。考兩狀略有不同，此所考正，則漳州所上也。《文集·書釋奠申明指揮後》但言列上數事，而不條析言之，以有指揮在前也。《申明指揮》今無所考，故《年譜》止云數事。姑仍之，而以漳州一狀系於後。

十一月，詔先將漳州經界措置施行。

李本無，洪本另立此條爲得之，但注語雜採《本傳》及李《譜》，語複疊不可解。其敘經界後事爲詳，今亦刪取數語，而別系於辛亥回申轉運司之後。○按經界一

❶「請」，《文集》卷二〇作「乞」。

❷「乞」，原脱，據《文集》卷二〇補。

事，《行狀》所敘爲詳，其以申諸司語，入於奏疏之下，蓋統言之，後云「經界竟報罷」，而不敘吴禹圭，蓋略之也。《本傳》最爲謬誤：吴禹圭上書在辛亥十月，而敘於庚戌冬先行漳州經界之前；又云「詔且需後」，則無其實。今載《行狀》而删其「申諸司」二語，至《本傳》則削去。○按《尚書省劄子》，福建轉運、提刑、提舉司奏：「相度到漳、泉、汀經界，奉指揮令福建轉運司照相度到事理，先將漳州措置施行。仍每縣各選材力能幹官一員，同知縣公共措置，及委陳某專一提督，候打量開具已行事件，及打量圖本，申尚書省。」據此，則轉運、提刑、提舉同相度，而先行漳州經界，則專委轉運司。其陳某疑即轉運司，故朱子回申只轉運司，而不及諸司也。《光宗本紀》：紹熙二年三月丙寅，詔福建提刑司陳公亮、同知漳州朱某措置泉、漳、汀三州經界。按朱子以三月二十七日準省劄除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宫，以期計之，奉旨當在二月末、三月初，則三月不得有此旨也。且朱子知漳州，泉、汀非其所屬，而先行漳州經界，省劄明言委轉運司，非提刑。《宋史》之誤，類多如此，不足據也。○又按辛亥七月十日《與留丞相書》言：「數日前，陳憲按部經由亦有所聞，[1]深不自安，改送之請，殆必爲此。然周漕相見，首問及此云，恐朝廷或從陳憲之請，即欲略知曲折。」則是陳憲請改送轉運司，而前指揮專委陳某監督，是陳憲非漕司也。朱子之回申轉運司，則以被受轉

[1] 「由」，原作「回」，據《文集》卷二八《與留丞相書》改。

運司所下省劄，而提刑則無，故不及耳。《宋史》之誤，亦有自來，然亦以意擬之，不可詳考，姑闕疑以俟知者。

二年辛亥，六十二歲。春正月，申轉運司，經界乞候冬季打量。

李、洪本無，今依鄒本補入。李本總敘於奏行經界法之下，略而不明。洪本另立「冬，先行漳州經界」一條，而以「明年春早無及」語附焉，亦復不明。故録《申司狀》及《與留丞相劄子》以詳正之。

奏請褒東溪高公登直節。

李本無此條，洪本有之，而載於庚戌到任之後。按狀言「今幸踰年」，則在辛亥二、三月間，非庚戌也。今從洪本，而改置於此。

奏薦知龍溪縣翁德廣。

李、洪本無，今補入。○李本有「二月，與趙帥書，論招州軍募江戍」一條，洪本附注於與陳君舉論學之下。今按《趙書》，乃極論招州軍募江戍之不可行，其行否不可詳。李、洪本所載未明，今删去。

三月，復除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宫。

陳録最明，李、洪兩《年譜》俱誤，今載陳録。末「即爲允之」，依李、洪本作「亟啟從之」。

夏四月二十九日，去郡，再辭職名。

李本去「嘗申孝宗是命」句，今從洪本。

五月，歸次建陽，寓同繇橋。

《與留丞相書》云：五月二十四日抵建陽。《語録》「五月二日」，脱「十四」二字。刻本之脱誤多如此，讀者當參考而互證之，不可執一説以爲據也。

秋七月，復辭職名，不允，乃拜命。

按朱子在光宗朝，與孝宗時不同：孝宗

之知朱子甚深，而朱子之望於孝宗者亦至，故往往堅辭以卜上意；至光宗，元未有召用之意，其除命皆由留丞相所薦，而朱子亦止於再辭，蓋以爲之兆耳。《年譜》云：「詔論撰之職，以寵名儒。乃不敢辭。」後湖南之除，又云：「長沙巨屏，得賢爲重。」似皆以得褒語而後受之。雖皆本之《行狀》，然揆之朱子之意，疑未爲合，今亦刪去。○李、洪兩本皆於四月去郡下載《與留丞相書》論黨禍，且以黨正黜邪爲諷，而不録其書。按《與留書》反復言陰陽消長、否泰相乘之幾，其言甚切，不能盡録。録四月、七月、十月三書，以見其大指云。

是歲，與永嘉陳君舉論學。

《與君舉書》，《年譜》在辛亥春。按書云：「老病幽憂，死亡無日。」不似在郡時語。葉録在辛亥，疑是在建陽，非在漳也。今作「是歲」。○按後書所云，則前書君舉蓋未之答，後書想亦不答也。《年譜》只載前書，而曰「後無聞焉」，蓋未之考。今並載後書，而刪此四字。○《文集·又與黄直卿書》云：❶「君舉門人曹器之來，❷不免極力爲言其學之誤，❸又生一秦矣。」後書所云「曹器之來訪」指此。君舉蓋深不以爲然，故置不答，亦前書「更相切磋，未見其益」之意也。《語録》：門人問：永嘉貌敬甚至，及與宮祠，乃繳之云：「朱某素來迂濶，臣所不取，但陛下進退人材，不當如此。」而《行狀》

❶《又與黄直卿書》收入《續集》卷一，故此「文集」當作「續集」。

❷「器之」，《宋史》卷一七五《曹叔遠傳》作「器遠」。

❸「誤」，《續集》卷一《答黄直卿書》作「非」。

亦云：「一時異議之臣，忌其軋己，權姦遂從而乘之。」蓋指君舉而言，則君舉與朱子固始終不合也。〇按黄子洪《語類》，以陳、葉爲一卷，陳謂君舉、同父，葉謂正則也。今《語類》則書陳君舉，而以同父、正則附焉。《年譜》載「與陳君舉論學」，而正則則不及。同父於壬子書其來訪，略載辨論之語。今據《文集》、《語録》，陸、陳各立一條，而正則則附於君舉之後。

三年壬子，六十三歲。 始築室于建陽之考亭。

按《文集·與吴伯豐書》、《續集·與陳同父書》，辛亥五月已定卜居之計，至是年六月，始落成而居之耳。 李本删「六月落成」句，非是，今從洪本。

冬十二月，除知静江府、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辭。

《與留丞相書》，李、洪本皆不載。 此亦留丞相薦也，故附著之。

是歲，《孟子要略》成。

李本無，洪本附注除知静江府之下，今立一條。〇《要略》又名《指要》，一名《要指》，蓋一書也。 其書今不傳，故附載《語録》，以見其概。

四年癸丑，六十四歲。 春正月，有旨趣之任，復辭。

按正月六日奉聖旨，七日尚書省劄子下，二十三日到建寧，《辭免狀》敘次最詳。他狀有不詳敘者，可以類推矣，故詳録之。

冬十二月，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辭。

《年譜》云「或傳是冬使人自虜中回」，本之《語録》，《行狀》、《本傳》俱不載，《語

録》亦云聞朋輩説，非有所據。「或傳」二字，蓋疑之也。閩本删「或傳」二字，非是。今從李、洪本，而並載王過録於後。○據《與留丞相書》，則此條留丞相所薦，而《語録》所云未盡確也。

五年甲寅，六十五歲。春正月，復辭。二月，有旨趣之任。

李本無「二月」字，注自「詔長沙巨屏」至「遂拜命」，餘俱删。今從洪本。其平列詔語，則可仍之。

奏劾將官陸景任。

李、洪本無，鄒本有之而不詳，今據《文集》補。

修復嶽麓書院。

李本云改建，洪本云更建，今俱不從。○按嶽麓書院創於開寶九年，祥符八年賜額，南渡後廢。乾道乙酉，建安劉共甫知潭州重建，悉還舊規，南軒爲之記。朱子至潭，牒委教授與黎、鄭二君同行措置，别立員額，增廩給，而絶未有改建之議也。又牒言：「到官兩月，未及一往。」而七月已有召命，八月去郡，亦不及有所改建矣。《語録》有「至嶽麓講書」之云，是亦曾一往，而亦不言改建。《年譜》李、洪兩本俱言改建於爽塏之地，未詳所據。今載《委教授牒》，而兩《年譜》語則皆删去。○又按《與蔡季通書》，言嶽麓事，今在風雩右手，背負亭脚，面對筆架山，乃彦忠所説未定之議，而末言「代者乃毀道學之人」。《與王樞使書》：「去郡二日，即聞移鎮。」王謙仲非毀道學者，是又參錯不合。又《與樞使書》：「湘西精舍，得賜一言。」又云：「湘西匾榜，饒宰寄示。」《别集·與劉智夫書》云：「饒宰爲作湘

西精舍已成。」嶽麓乃朝廷敕額，即改建，不容別爲之名，又不容別有匾榜，豈嶽麓未改建，而饒宰別爲作湘西精舍乎？凡此皆不可詳考。今附載蔡、王、劉諸書於後，以存疑云。○《文集·答蔡季通》云：「嶽麓事，前書奉報，乃廷老所定。後兩日，彥忠到，却説合在風雩右手，僧寺菜畦之中，背負亭脚，面對筆架山，面前便有右邊横按掩抱，左邊坂亦拱揖，勢似差勝。但地盤直淺而横濶，恐須作排廳堂乃可容耳。已屬廷老更畫圖來，納去求正而未至，俟其來當别遣人。但代者乃毁道學之人，未知其能不敗此否耳？」與王謙仲云：「熹以收召去郡，曾未兩日，❶即聞大纛移鎮是邦。」又云：「湘西精舍，漕臺想已禀聞，得賜一言，俾遂其役，千萬之幸。」❷《續集》書云：「湘西匾榜，饒宰寄示，得以仰觀。」《別集·與劉智夫》云：「廷老爲作湘西精舍已成，恐有合求助處，幸留念也。」

申請飛虎軍隸本州節制，從之。

李、洪本俱作「奏請」，誤，今改正。○洪本：「申教令，嚴武備，以飛虎軍人爲百姓害，郡不能禁。」此必元本所有，李本删去此三句，今從洪本。

六月，申乞放歸田里。

李、洪本同，而李本末句改作「遂有此陳」，殊不成語。洪本「乞歸田里」下，有「言天下國家所以長久」，以下闕文。按「天下國家所以長久」以下，乃《乞歸田里狀》中語，載在《文集》，而洪亦不能補也。

❶「曾」，《文集》卷二九《與王樞密使謙仲劄子》作「行」。
❷「幸」，《文集》卷二九《與王樞密使謙仲劄子》作「望」。

洪本較李本爲詳，而於訛誤缺漏處，亦不能是正。李本則率以意刪改，故今多從洪本。而李本異同，亦不能盡著也。

秋七月，光宗内禪，寧宗即位。召赴行在奏事，辭。

李本無「寧宗即位」至「先生行且辭」二十七字，今從洪本。

立忠節廟。

從洪本，李本刪「又考譙王本傳」以下二十九字，非是。

考正釋奠禮儀，行于郡。

李本略，今從洪本。據《申明釋奠指揮》，「僅畢而行」下，僅有「則」字，無闕文也，洪本誤。

八月，赴行在。

李本無「必有惡衣服」至「非吾之敢當」七十五字，❶又無「以天子之命」十四字，此皆李氏以意刪削，故語意不完，今從洪本。

除焕章閣待制兼侍講，再辭，不允，仍趣前來供職。

《年譜》「超躐不次之除，恐有冒昧之譏」句不分明，今據《奏狀》改正，作「難以祇受」。

九月，奏乞帶元官職奏事。

按此奏乃離長沙在道所上，李、洪本無，鄒本有之而不詳，今據《文集》補。

晦丁亥，至自潭州，次于郊外。

按上饒語，見《語録》。六和塔語，則無所見，必《年譜》元本所有也。前條用《行狀》，云：「聞南内朝禮尚闕，近習已有用

❶「五」，原作「六」，據本《年譜》卷四紹熙五年八月條記事改。

事者，故預有是言。」此又云：「時近習用事，御筆指揮，皆已有端，故先生憂之。」語稍涉重複，不知果齋元本何如也？

冬十月己丑，入國門，申省乞帶元官職奏事。

《申省狀》在己丑入國門後，《年譜》系於十月朔，誤，今改正。

辛卯，奏事行宫便殿。

李本太略，洪本爲詳，而湖南三劄全不載，亦非是。今據洪本，而以《文集·便殿奏劄》補之，其兩本異同，亦不悉著也。

壬辰，申省辭待制職名，乞改作説書差遣。

丁酉，奉御筆不允，乃拜命，係銜供職。

按此《申省狀》、《行狀》改作「臣」字，則以爲「奏狀」矣，蓋以從便。兩《年譜》既云申省，又仍作「臣」字，誤也。今載《申省狀》並《行狀》，李、洪兩本略同，俱不載。

○《文集·係銜供職狀》，其敘御筆於「經術淵源」、「崇儒重道」等語皆略之，可知朱子之意矣。《年譜》所云「論撰之職，以寵名儒，乃拜命」，「長沙巨屏，得賢爲重，乃拜命」，及此手札云云，乃拜命，雖皆本之《行狀》，然恐與朱子之意不合，姑誌所疑於此。洪本於手札下，增「皇恐拜命」句，尤非是。

上《孝宗山陵議狀》。

李本從《行狀》，其意已明。洪本據《山陵議狀》增補，然當以《行狀》爲得，今載《行狀》。

更化覃恩，轉朝請郎。❶甲辰，賜紫金魚袋。

轉朝請郎，從洪本。李本作「朝講郎」，誤。賜紫金魚袋，從李本，洪本作「紫章服」。

❶「轉」，本《年譜》正文作「授」。

奏乞令後省看詳封事。

按李、洪兩本皆系於乙巳晚講之下。《文集》元注：「十七日，著沈有開、劉光祖看詳。」❶十七日，甲辰，則此奏在甲辰前，非乙巳也。《宋史》亦云甲辰，與《文集》元注合，今改正。〇又按此事元係面奏後兩日，入劄子面奏，當即在辛丑也。

請討論嫡孫承重之服。❷

《宋史·胡紘傳》：「寧宗以孝宗嫡孫行三年喪，❸紘言止當服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釋服。徙紘爲太常少卿，草定其禮。既而親饗太廟。」〇《禮志》：「慶元二年六月九日，大祥。八月十六日，禫祭。時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欲大祥畢更服兩月，曰：『但欲禮制全盡，不較此兩月。』於是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爲祖服，已過朞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適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自古孫爲祖服，何嘗有此禮？』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吏部尚書葉翥等言：『孝宗升遐之初，太上聖體違豫，就宮中行三年之喪。皇帝受禪，正宜倣古方喪之服以爲服，昨來有司失於討論。今胡紘所奏，引古據經，別嫌明微，委爲允當。欲從所請，參以典故，六月九日，元本作「六日」，誤。大祥禮畢，皇帝及百官並純吉服；七月一日，皇帝御正殿，饗祖廟；將來禫祭，令禮官檢照累朝禮例施行。』四月庚戌，

❶「著」，《文集》卷一四《乞差官看詳封事劄子》作「差」。
❷「請討論」，本《年譜》正文作「奏乞討論」。
❸「喪」，《宋史》卷三九四《胡紘傳》作「服」。

詔：『群臣所議雖合禮經，然於朕追慕之意，有所未安，早來奏知太皇太后，面奉聖旨，以太上皇帝雖未康愈，宮中亦行三年之制，宜從所議。朕躬奉慈訓，敢不遵依。』」○按《宋史・本紀》：十一月辛亥，「詔行孝宗三年喪制，命禮官條具典禮以聞。」「乙卯，攢孝宗於永阜陵。」朱子以閏十月去國，而趙汝愚猶在位，永阜之攢，蓋追用朱子之議。《禮志》所云「詔中外百官，皆以涼衫視事」，當在此時也。禮官條具，必有定議，不知葬後用孝宗布衣冠視朝之制否？次年三月，汝愚罷相，又不知若何？此皆無明文可考。《胡紘傳》言「止當服期」、「集議釋服」，其語略而不明。《禮志》所載爲詳。葉翥等議：從紘所請，參以典故，於六月九日大祥後，皇帝百官皆純吉服。則是大祥以前，但不純用吉服，而未嘗用孝宗白衣冠之制也。其禫祭，令禮官檢累朝禮制施行，則明言不用孝宗之制；似小祥、大祥，仍用孝宗成法，然亦皆無灼然可據之文也。竊意追用朱子之議，必始於汝愚，汝愚去位，韓侂胄用事，群小洶洶，以攻僞學爲急，如此等處，所不暇及，因而不改。而寧宗亦未必如孝宗實行三年喪，特存其名，如詔言「只欲禮制全盡，不較此兩月」；又言「群臣所議，雖合禮經，然於追慕之心，有所未安」，皆欲存其名也。至胡紘、葉翥等議而釋服耳。《宋史・本紀》僅一語，而不詳其典禮。《禮志》止言百官以涼衫視事，而不云寧宗何服，皆爲闕略。今姑録《奏狀》、《本紀》、《禮志》以備考。而《年譜》所云，與《本紀》、《禮志》皆不合，或元本所有，亦録以傳疑。若胡紘之請，葉翥之議，則依《胡

傳》、《禮志》所載，以具事之始末云。○《年譜》云「詔禮官討論」，《行狀》初無其事，而朱子書奏稿後，及《文集》、《語録》皆未嘗言之，當以《本紀》爲正。其云「後不果行」，以《禮志》考之，亦未嘗不存其名也。今姑録以傳疑。若閩本云：「詔用三年之制，中外百官皆以涼衫視事。蓋用文公言也。」此後人以《續通鑑》改入者，今削去。

瑞慶節，奏乞却賀表，並乞三年内賀表並免。

李、洪本俱作「奏乞三年内賀禮並免」，今改正。○按《宋史》：丙午，以朱某奏請，却瑞慶節賀表。《文集·劄子》：「便令權免，其表亦不收接，三年之内，凡有合稱賀事，並依此例。」又《留身奏四事劄子貼黄》：「前日賀表，雖蒙退出，而未降指揮。今後合稱賀事，三年之内，並與權免。其節序變遷，並合進名奉慰。」是日所請，專爲却賀表，而三年之内，以例推言之。至《四事劄子》，方專以三年之内言。《年譜》合兩劄子爲一，非其實也，今改正。○按《劄子》云：「瑞慶節前一日，百官拜表稱賀，臣已前來祗赴立班。」則上《劄子》在乙巳，李、洪本皆誤。《宋史》丙午却賀表，以瑞慶節概言之耳。今據《劄子》改正。

庚戌，講筵留身，面奏四事。

《四事奏劄》，《行狀》所載最略，李本依《行狀》略有增入，惟洪本爲詳。今定從《文集》補入，而前後則依洪本。

閏十月戊午朔，晚講。次日，編次講章以進。

李、洪本俱無「晚講次日」四字，今從閩

本。其注語則從洪本，而以《進德疏》補入末後數語。李本删「是日講至盤銘」以下二十八字。

庚申，早講。辛酉，晚講。

洪本附注於「戊午朔，晚講」下，今立一條。閩本無早講，李本俱闕。

上《論災異劄子》。

李、洪本無，據鄒本增入。注語則以《文集》補。此在閏月五日後，不詳何日，當敘於上《廟祧議》之前。

甲子，上《廟祧議》。是日在告。乙丑，直日，準告。封婺源開國男，❶食邑三百户。

丁卯，宣引入對。

《年譜》，廟祧集議在六日癸亥。按議狀云：「昨日不及預議。」則上議當在次日甲子也。今補正。○《行狀》云：「廟堂持之，不以聞。」又曰：「先生所議，頗達上聽。」《年譜》云：「宰相不聽，復奏疏論之。及入對，上於榻後取文書一卷曰：『此卿所奏《廟議》也，可細陳其説。』」與《行狀》不合。今考《面奏劄子》云：「已申尚書省，不知已未達聖聽否？乞宣問詳賜覽觀，並下此奏付外詳議。」又《議祧廟劄子》云：「未將臣元奏劄子付外施行。」《進擬詔意》云「廟議劄、狀並圖」，皆以議狀與劄子並言。至《辭免待制奏狀》云：「蒙恩特賜宣問，即以臣所進議狀並劄子並行降出。」則尤爲明白矣。蓋議狀之上，廟堂初不以聞，及上有所聞，則亦以議狀進呈矣。《面奏劄子》「已未達聖聽」，蓋初被宣召，未見上之語也。《年譜》「榻後取文書一卷」，與李閎祖録「文字既上」與「出所

❶「源」下，本《年譜》正文有「縣」字。

進文字」，皆指議狀，非別有奏疏。《行狀》語略而不詳，遂啟《年譜》之疑。又因李録「文字既上」之云，因謂更有奏疏。奏疏既不見於《文集》，而《面奏劄子》、《議祧廟劄子》皆無及此者，則《年譜》之誤增無疑也。閩本删「復奏疏論之」五字爲是。今從閩本删去，今並載《年譜》、《行狀》而附論於此，李閎祖録亦附於後。

○《語録》：先生獨建不可祧僖祖之議，陳君舉力以爲不然，趙揆亦右陳説。文字既上，有旨次日引對。上出所進文字，曰：「高宗不敢祧，壽皇不敢祧，朕安敢祧？」再三以爲不可。既退，而政府持之益堅，竟不行。惟謝中丞入文字右先生説，乞且從禮官初議，爲樓大防所激，卒祧僖祖云。李閎祖。

戊辰，入史院。

洪本有「按《語録》云」，李本删此四字。據洪本，則《年譜》以《語録》增，非本文也。今載《語録》。

庚午，面對。乙亥，直日。

李本無，洪本注於「除寶文閣」下，今立一條。

丙子，晚講。是日，御批除宫觀。戊寅，付下，附奏謝，申省乞放謝辭，遂行。

李、洪本皆不載，而注於「丙戌，除寶文閣」之下。今依《文集》改正，注從洪本，而以閩本參補。○「汝愚因求罷政，不許」，閩本、李、洪《年譜》無。「越二日」，「韓侂冑徑遣内侍」，亦閩本、李、洪《年譜》無。申省乞放謝辭，得與放謝辭。李、洪《年譜》無，閩本作「申省照會」，今依《文集》改正。○「中書舍人」以下，皆用閩本，李、洪《年譜》止云「樓鑰、鄧驛、劉光祖、陳傅良皆争

留之」。

壬午，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辭。尋除知江陵府、荆湖北路安撫使，辭，並乞追還待制職名。

《年譜》云：「丙戌，除寶文閣待制、知江陵府、湖北安撫使，辭。」李、洪本同。按此條合兩辭免爲一，而因以復辭前命，仍乞追還新舊職名，綴於丁未還考亭之下，最爲謬誤。閩本已正之，今悉依《文集》改。○《年譜》注亦分爲二條：有旨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遂行；道除知江陵府，辭。朱子以戊寅奉御批，已卯、庚寅間已行，至壬午乃除寶文閣待制，是亦道塗也。「遂行」二字誤，今删去。○按《文集》，朱子以二十一日戊寅奉御批，具狀奏謝，即申省乞放謝辭。奉旨與放謝辭，即已起發，前路聽候指揮。是啟行當在二十三四間也。二十五日壬午，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又申省辭免，奉旨不允，仍除知江陵府。奏狀云：「旬日之間，除書繼下。」則去壬午之除，不及十日，《年譜》「丙戌」，當是除知江陵府之日，二十九日也。李本「是日晚講」，洪本「丙戌晚講」，皆誤。今考《文集》，定從閩本。

十一月戊戌，至玉山，講學于縣庠。

洪本附於除寶文閣下，李本附於還考亭下，今另立一條。○李本無「此乃先生晚年親切之訓，讀者宜深味之」二句，而別云「抵家遂力辭新命」。按末二句，未知即果齋元本否？果齋有「晚年頗指示本體」之語，與此意合，意必果齋元本也。按果齋李氏所云「晚年指示本體，令人深思而自得之」，蓋指《玉山講義》，答陳器

之、林德久諸書而言。以今考之，皆發明性善之指，説出地頭名目。如韓子《原性》「人之所以爲性者五，人之所以爲情者七」之例，非有指示本體，令人深思而自得之之意。陽明《晚年定論》之作，朱門久自開之矣！朱子所云「不待七十子喪，而大義已乖者」，豈不信哉！○力辭新命，亦不在抵家後，李本亦誤。

十二月，詔依舊煥章閣待制，提舉南京鴻慶宮。

《辭免煥章閣待制奏狀》二云「今月十一日」，考其詞意，非隔歲也，當是十二月十一日。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六十六歲。❶

《年譜》有「春正月，復乞追還舊職名，不允」一條，李、洪本同。《辭免奏狀》二言「今月十一日」，蓋以爲正月也。考《奏狀》六言：「照去年申省，及後來第一次、第二次《辭免奏狀》，早賜施行。」則第一狀、第二狀同在去年明矣。今依《文集》删去。

夏五月，復辭職名，並乞致仕。

《年譜》：「遇遯之同人。」《行狀》同。按《別集·答劉德修書》云：「得遯之家人，爲遯尾好遯之占。」若遯之同人，則止占遯尾矣。《行狀》、《年譜》蓋傳聞之誤，今改正。○閩本「蔡元定入諫」下，有「亦不從門人朝奉郎劉炳」十字，不知何據？「朝奉郎」三字尤爲無義，今删去。

秋七月，復以議永阜殩陵自劾。

按此《奏狀》，專以議殩陵自劾，乞賜處分，其待制職名，亦云未敢祇受。《文集》

❶ 「寧宗」二字，本《年譜》正文無。

題《乞追還待制職名》，以六狀例言之耳，李本删「七月復辭」，非是。洪本注：「詔：辭職謝事，非朕優賢之意。不許。乃批答五月奏狀，非七月也。」亦誤。今俱依《文集》改正。○洪本又云：「九月，乞鐫職名。」考《文集》無之，今删去。李本無九月一條，而注則兩本同，其云「先是，辭職名，不允」，則五月之奏也；又「以嘗妄議山陵自劾」，則七月之奏也；乞鐫職，則《文集》無此語。又言「已罷講官，不當復帶侍從職名」，則十一月之奏也。李本統敘於「十二月，以屢辭職名，詔依舊充秘閣修撰，宫祠如故」之下。洪本「九月，乞鐫職名」，蓋爲李注所誤；其云「十一月，再辭職名」，則可正李本之失。李本删「七月十一日，再辭」，而以「屢辭職名」包之，凡李本之以意删改，類如此。

十二月，詔依舊秘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宫。傅伯壽行詞：「依舊秘閣修撰，宫觀差遣。慶元元年十二月。」歲月甚明，而《年譜》俱誤載於「甲寅十二月，詔依舊焕章閣待制」條下，閩本已改正，今從之。

二年丙辰，六十七歲。冬十二月，落職罷祠。

李、洪本俱作「褫職」，此本沈繼祖《疏》語。《行狀》、《本傳》俱云「落職罷祠」，今改正。○《年譜》「省闈聞之」，「聞」字或是衍文，「之」當作「知」，或「之」字下另有「知」字。葉翥、劉德秀，倪未詳何人。李本亦作「聞之」，而無「葉倪劉」以下至「並行除毁」四十四字，又無「臺諫」以下十一字。「蔡元定」以下九字，系於「從之」之下。○按洪本疑是《年譜》元本，李本略

删削耳。蔡季通之貶，以沈繼祖《疏》，與朱子落職罷祠之命同下，《語録》可考，李本未甚分明。《宋史·蔡傳》：沈繼祖、劉三傑爲言官，連疏詆某，並及元定。未幾，謫道州。亦與《語録》小異。洪本系于丁巳别元定寒泉精舍之下，非是。今從李本。○按《行狀》云：「沈繼祖爲監察御史，上章誣詆，落職罷祠。」《本傳》云：沈繼祖爲監察御史，誣某十罪，詔落職罷祠。《年譜》以沈繼祖稿爲胡紘所授，所載爲詳。《宋史·胡紘傳》亦明言繼祖《疏》乃紘筆，較《年譜》又加詳焉。選人余嘉上疏乞斬，見於《宋史》，而《語録》亦有「某如今頭似粘在頸上」之語。至沈繼祖《疏》，《宋史》所不載，今所傳者不知何據。《疏》語大罪有六，與《宋史》十罪不合，而《續通鑑》漫採入之。閩本《年譜》，乃據《續通鑑》以改李本，甚爲疑誤後人，今並削去。沈繼祖、余嘉兩疏，皆不知所據，竊疑爲陽明後人依倣撰造，以詆朱子者。近人無識，輒以附之《年譜》中，愚陋至此，亦可憐也。○閩本「先是臺臣」至「文氣日卑」，同李本，以下則同《續通鑑》，並載沈繼祖《疏》，而改《續通鑑》「大罪有六」爲「論大罪十」。此皆後人妄有增改，非元本之舊，今悉删去。○李本止一條，洪本增多三條，其第二條全用《宋史》本傳。今録《行狀》、《本傳》，此削去。第四條載董銖語，亦可删。惟第三條或元本所有，但語多錯雜，不知所據，今存其大略而附辨之。○洪《譜》云：「先生在浙東時，謝廓然、陳賈、趙彦仲首攻之，後以提刑召入，人恐其陟清要，唆林栗極論之。其後韓侂胄秉政，則林采、施康年詆爲『僞學』。胡紘與沈繼祖共詆

先生之罪，汪義端、余嚞又特請斬以絶僞學，京鏜、何澹皆附和之。」○按朱子在浙東時，詆僞學者鄭丙、陳賈、謝廓然乞無以程頤、王安石之説取士，其攻朱子則未有考。趙彦仲有疏攻洛學，亦非直攻朱子也。林栗自以與朱子論《易》、《西銘》不合，劾朱子，非爲人所唆者。其敘林采、施康年、京鏜、何澹，俱與史不合，又載林栗友人稱朱待制，朱子此時未爲待制，此皆傳聞之誤，今悉不取。

是歲，始修禮書。

《文獻通考》載《中興藝文志》熹書爲「《家禮》五卷，❶《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王朝禮》十四卷。其曰《經傳通解》者，凡二十三卷，熹晚歲所親定，唯《書數》一篇，缺而未補。其曰《儀禮集傳集註》者，即此書舊名，凡十四卷。爲《王朝禮》，而《卜筮》一篇亦缺，熹後來未及删改」。陳氏曰：「其子在刻於南康，一切皆仍其舊。」○按《通解》刻於南康，則敬之自有《跋語》，《藝文志》所云，亦本之《跋語》也。但今刻《通解》本不載《跋語》，不知鄒本從何得之，豈猶及見舊本耶？或余家所有，今刻偶脱漏耶？今依鄒本録入，而並載《通考》於此。○《乞修三禮劄子》，以去國，不及上，《行狀》、《本傳》皆不及。按《文集・與應仁仲書》云：「向在長沙、臨安，皆嘗有意欲藉官司之力爲之，亦未及開口而罷。」據此，則《年譜》所載爲是。凡《年譜》所增入，有在於《行狀》、《本傳》之外者，未可以爲無據而略之也。

❶ 「五」，《文獻通考》卷一八〇《經籍考》七作「三」。

三年丁巳，六十八歲。春正月，拜命謝表。

按《謝表》以正月二十七日準省劄，則《謝表》即在正月也。李本不載，而附注於「別蔡元定」下，今從洪本。洪本又云：「後竟無告命，蓋掖垣不敢秉筆，公論焉可誣也？」李本無據。落秘閣修撰，依前官，《謝表》云：「遞到月日告命一道。」則未嘗無告命也。今從李本删去。《表》云：「閱時既久，祗命惟新。」又云：「憗璽書之來下，恍歲律之還周。」則告命之下，當在戊午正、二月間。○閩本於戊午冬別立一條云：「落秘閣修撰，依前官。」按此即落職罷祠。丁巳正月奉省劄，至戊午春方有告命。省劄落職罷祠，告命則兼及依前官，故兩《謝表》語有不同，非兩事也，且又不在戊午冬，今削去。

餞別蔡季通於淨安寺。

李、洪、閩本皆作「別西山蔡元定於寒泉精舍」，今改正。○按《語録》，朱子別季通於淨安寺，不言會宿寒泉。其時問《參同契》，即在淨安寺中。《宋史·蔡本傳》亦只言餞別蕭寺，而無會宿寒泉之語。寒泉精舍在後山天湖之陽，地非孔道，季通之行，州縣防衛甚嚴，未必與朱子共宿寒泉也。今據《蔡本傳》、《語録》改正。○《年譜》「自州縣逮捕」至「兩得之矣」，皆用《蔡本傳》，而以《語録》會別淨安寺增入之，今録《蔡本傳》、《語録》，而《年譜》則删去。「明日獨與季通會宿寒泉」，仍載之以存疑。其「次年，季通卒於春陵」以下，皆從洪本。○按拜命、餞別兩條，李本與洪本大異：李本删「拜命謝表」，而以「前數日之夕」等語系之於「別西山蔡元定於寒泉精舍」之下，李本誤

也。至其後竟無告命，則以李本删去爲是。自「時州縣逮捕甚急」至「爲之哀慟」，李、洪本同。自「季通從先生遊」以下，李本止載數語，而「義理大原」以下俱删。又一條，按《與季通書》曰：素患難行乎患難；又一條，按季通以沈繼祖《疏》，李本悉删去。又末一條，「時黨禁益譁」，則李本與洪本同，疑洪本乃元本，而李本過有删削。然洪本亦係後人增入，未必果齋本也。其載謝深甫語，亦與《本傳》不同。今大概從洪本，而其繁冗處，則一切俱削去。〇《續通鑑》載此，皆雜採諸書，而不無舛誤，閩本以補《年譜》，非也。今略不載，而附辨之。〇按《續通鑑》本之《宋史・胡紘傳》，而沈繼祖之《疏》，則不知出於何本，《宋史》無有也。信州，明改爲廣信府，宋時止名信州，今《疏》云廣信鵝湖之寺，此甚可疑。《宋史》本傳論某大罪十，此云大罪有六，亦與《宋史》不合。又選人余嚞上書，見於《本傳》，自在沈繼祖《疏》後。《宋史・謝深甫傳》：「有余嚞者上疏，乞斬朱某，以絶僞學，且指蔡元定爲僞黨。深甫擲其書，語同列曰：『朱元晦、蔡季通不過自相與講明其學耳，果有何罪乎？余嚞蟣蝨小臣，乃敢狂妄如此，當相與奏之行遣，以厲其餘。』」《續通鑑》本此，而稍改其文，且移之逮捕季通之前。以《語録》考之，落職罷祠與竄季通，皆以沈繼祖《疏》，《文集》亦可考，《續通鑑》所云多不合。閩本大概與李、洪本同，而採《續通鑑》語以補之，是皆後人改竄，並非李、洪元本矣，今皆削去。

四年戊午，六十九歲。集《書傳》。

李本有「按大全集」四字，洪本刪去，今從李本。○按蔡氏《書傳序》云：「慶元己未冬，先生命沈作《書傳》。」《年譜》載集《書傳》於戊午，意朱子先自爲《書傳》，未成，而後命蔡足成之。其二典、《禹謨》，據《文集》乃改訂蔡《傳》，至《金縢》、《召誥》、《洛誥》、《武成》諸說，皆早年作親稿百餘段，則《文集》無之。蔡《序》言引用師說，不復識別，亦不言別有親稿百餘段也，凡此皆所未詳。○按《文集·答潘子善書》，論《書解》甚詳，而李時可亦有《書說》，亦朱子所命，其書不傳。當是戊午已命門人分爲之，至己未冬，乃專屬之仲默耳。

五年己未，七十歲。春三月，《楚辭集註》、《後語》、《辨證》成。

李、洪兩《年譜》皆以《楚辭集註》成於乙卯，今改正。○洪本云：「楊楫《跋》云：『慶元乙卯，楫侍先生於考亭精舍。時朝廷治黨人方急，丞相趙公謫死於永，先生憂時之意屢形於色，忽一日，出示學者以所釋《楚辭》一篇。楫退而思之：先生平居教學者，首以《大學》、《語》、《孟》、《中庸》四書，次而六經，又次而史傳，至於秦漢以後詞章，特餘論及之耳，乃獨爲《楚辭》解釋，其義何也？然先生終不言，楫輩亦不敢竊有請焉。』」李本云：「時朝廷治黨人方急，丞相趙公謫死於永，先生憂時之意屢形於色，因注《楚辭》以見志。」而刪楊《跋》，蓋節取楊《跋》也。按《年譜》皆以《楚辭集註》成於乙卯，在《韓文考異》之前。考《文集·與方伯謨書》云：「今子聞已歸，《韓文外集考異》曾帶得歸否？便中幸

早寄示。正集者已寫了，更得此補足，須更送去詳定，莊仲爲點勘已頗詳細矣。又有《楚辭》，抄得數卷，大抵世間文字無不錯誤，可歎也。」據此，則《楚辭集註》之成，在《韓文考異》之後，與《年譜》不合。及考《文集・韓文考異凡例》、《書韓文考異前》、《楚辭後語序》、《楚辭集註序》，皆無歲月，而《文集》編次則以《韓文》居《楚辭》之前。又《楚辭辨證》前題署云「慶元己未三月」，《集註》、《辨證》皆一時之作，決非乙卯成《集註》，而己未始作《辨證》也。以此考之，則《年譜》之誤無疑矣。楫爲門人，不見於《文集》、《語録》，其言要未可據，《年譜》爲楫《跋》所誤耳。沈莊仲録在戊午，或《考異》之成在戊午，今姑從《年譜》，系於丁巳，而《楚辭集註》則據《方書》及《辨證》前題，移之己未，而《年譜》所載並皆删去。○《楚辭辨證》前題署「慶元己未三月」，此其確然可據者。《楚辭集註序》無歲月，疑後人以與《年譜》不合而删之，《集註》或成於戊午。而《後語》、《辨證》當在其後。今無所據，仍依《辨證》前題而統系之於此。○李微之《語録序》謂《楚辭集註》、《韓文考異》皆成於慶元乙卯，以《方書》考之，亦未然也。

六年庚申，七十一歲。三月辛酉，改《大學》「誠意」章。

洪本大書三月己未説《太極圖》，庚申説《西銘》，李本無，今從李本削去。○洪本説《太極》、《西銘》注云：「己未之夜，爲諸生説《太極圖》，庚申之夜，復説《西銘》甚詳。二書蓋先生奉以終身，而至是尤諄諄爲學者言之，其示人以原始反終之

意，甚深切著明矣。」李本無此條，而注於改「誠意」章下，云：「戊午歲，《與廖德明書》云：『《大學》又修得一番，簡易平實，次第可以絶筆。』是日，改『誠意』章。先是，己未夜爲諸生説《太極圖》，庚申夜復説《西銘》甚詳，且言爲學之要云云。」洪本改「誠意」章注同，而去「先是爲諸生」二句，閩本皆同洪本，大抵皆後所增修，未必果齋元本也。　按蔡仲默《夢奠記》：「丁巳，看《書集傳》説數十條及時事甚悉。戊午，改《集傳》兩章，又貼修《稽古録》一段。是夜，説書數十條。己未夜，説書至《太極圖》。庚申夜，説《西銘》，又言爲學之要云云。辛酉，改《大學》『誠意』章，寫畢又改數字，又修《楚辭》一段。午後，大瀉，還至樓下，自此不復出矣。」是朱子辛酉之前，每夜爲諸生論説，其縱言及於《太極》、《西銘》，蓋亦論説之常，今洪本乃大書己未説《太極圖》，庚申説《西銘》，似朱子前知其將終，而以此書爲末後傳付之秘者。又截爲學之要數語於改「誠意」章後，明與記文不合。勉齋《行狀》止載改《大學》「誠意」章爲朱子絶筆，而於《太極》、《西銘》等語，皆不之及，足訂《年譜》之誤，而世皆未之辨也。

甲子，先生卒。

按治喪大事，朱子無遺命，而門人於病革時方入請，則朱子已不能言矣。《行狀》與《夢奠記》所載不同，洪本從《行狀》，李本從《夢奠記》，未知孰爲元本？祝穆父所辨《年譜》兩事：其一，「作書先後以《行狀》爲據」，今兩本皆同《行狀》，疑後人所改。其一，「是日大風拔木，洪流崩山」，則洪本有之，而李本無。又李本從

《夢奠記》，明與《行狀》不合，而穆父之辨，略不及此，豈洪本乃元本，而李本則後來所改與？今録洪本而附李本於後，並存之以俟考焉。○李本無「先生起坐」四字，有「告之」二字。「一與黄榦」下，有「令更加勉力。且曰吾道之託在此，吾無憾矣」及十七字。❶「補緝」二字作「踵」字。「當用《書儀》乎」下，云「朱子摇首」，無「曰疎略」三字。「當用《儀禮》乎」下，有「亦摇首。然則以《儀禮》、《書儀》參用之乎」十四字，下接「乃頷之」。又有「就枕，誤觸巾，目門人使正之，揮婦人無得近，諸生揖而退」二十二字。洪本較李本多增入而無删削，此條删削爲多，亦不可曉。○又按周氏復《家禮附録》曰：「復按李方子述先生《年譜》云：『諸生入問疾，葉味道請曰：「先生之疾革矣，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曰：「疎略。」范元裕請曰：「用《儀禮》乎？」先生摇首。蔡沈復請曰：「《儀禮》、《書儀》參用如何？」乃頷之。』」據此，則《年譜》元本用《夢奠記》，而「疎略」二字則用《行狀》。今李本大概與元本合，而詞語則異。洪本則從《行狀》。以周氏所述考之，則兩本皆後人所改，而非其真矣。然李本爲近之，而考之祝穆父所辨，則又不合。凡此異同，當悉著之，而不敢以質也。○按朱子卒前一日，與子在、門人范念德、黄榦書，敬之與伯崇書不載《文集》，惟《勉齋書》載二十九卷論事書中，此編次之誤也。《行狀》云：「先生疾且革，手書囑其子在與門人范念德、黄榦，尤惓惓以勉學

❶ 「及」字，疑衍。

及修正遺書爲言。」以此書較之相合。《夢奠記》所記最詳，而於此書則略。李、洪兩《年譜》本略同。其云「令收禮書底本，補緝成之，其書界行開具逐項合修條目，且封一卷，往爲之式」。則又較書爲詳也。《宋史・黄榦傳》云：「病革，以深衣並所著書授榦，手書與訣曰：『吾道之託在此，吾無憾矣。』」此本之書，而寄深衣則書所無有也。李本有「吾道之託」兩語，與《宋史》同，而洪本無之，抑未知孰爲元本。今録《文集》書語，而附論之如此。○又按朱子臨卒《與勉齋書》，有「吾道之託在此者，吾無憾」之語，然止以授學次第而言，其於孔門之顔、曾未知何如也。朱子晚年與人書，每言斯道之傳不絶如綫，而論程門諸公，未有可當衣鉢之傳，其微意亦可見矣。勉齋最後《祭文》言末年之付囑，將歿之丁寧，則戚戚然於微言之絶、大義之乖也。榦獨何人，而當此期望之厚耶？今考此書，却無此意。《續集》有《與直卿書》言：「古之禪家，有慮其學之無傳，而至於感泣流涕者，不意今日乃親見此境界也。」其書在戊午、己未間，《祭文》蓋兼用此意，亦只云期望之厚，而不敢謂已得其傳也，蓋古人之審慎如此。至《宋史》，言以深衣爲寄，考之一無所據，蓋暗用禪家衣鉢之説，其爲附會無疑。《年譜》雖未之及，而後人必有舉是以爲證者，不可以不辨也。

冬十一月壬申，葬于建陽縣唐石里之大林谷。

洪本《年譜》本之《宋史》本傳，而「正言施康年」，則又用《續通鑑》補。《本傳》止云「言者」，未嘗指其人也。李本止云「會葬者幾千人」。○按《續通鑑》載右正言施

康年《疏》，凡數百言，《宋史》止舉其略，不知《續通鑑》所載出於何書也。康年《疏》前後皆云「會於信上」，信州今之廣信府，鵝湖寺在焉，蓋浙江入閩必由之路也。又《續通鑑》云：「以是門生故舊不敢送葬，惟李燔率一二同志往會葬，視封窆，不少怵。」與《年譜》「會葬幾千人」又不合。《宋史·李燔傳》：「某既殁，學禁嚴，燔率同門往會葬，視封窆，不少怵。」《續通鑑》所載似本之此，而又有增改，不知何據也。考之《行狀》言：「訃告所至，從遊之士與夫聞風慕義者，莫不相與爲位而聚哭焉，禁錮雖嚴，有所不避也。」而公季子敬之謂「《家禮》久亡，葬之日，有士子攜來，因得之」，亦可知會葬者固多人矣。《續通鑑》雖本之《李燔傳》，然恐非其實，當以《年譜》爲正。

果齋李氏語，見《性理大全》，洪本作《年譜》原序，李本不載。其首言居敬、窮理、反躬三條，後止言居敬、窮理，而缺反躬一條，向每疑之，考新閩本，乃知纂《大全》者所删，而洪亦不能補也。後兩段亦不當删，今並據閩本補入。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四終

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之一

癸巳

《答楊子直》云：大抵身心内外，初無間隔。所謂心者，固在於内，而凡視聽、言動、語默、出處之見於外者，亦即此心之用而未嘗離也。今於其空虛不用之處則操而存之，於其流行運用之實，則棄而不省，此於心之全體雖得其半，而失其半矣。然其所得之半，又必待有所安排布置，然後能存，故存則有揠苗助長之患，否則有舍而不芸之失。是其所得之半，又將不足以自存而失之。孰若一主於敬，而此心卓然内外動靜之間，無一毫之隙、一息之停哉！此書以《何叔京書》參考，自在癸巳。

《答王季和》云：嘗謂道之在人，初非外鑠，而聖賢垂訓，又皆懇切明白，但能虛心熟讀，深味其旨，而反之於身，必有以信其在我，而不容自已，則下學上達，自當有所至矣。但讀書不可貪多，今當且以《大學》爲先，逐段熟讀精思，須令了了分明，方可改讀後段。如此庶易見功，久之浹洽通貫，則無書不可讀矣。此書未詳何時，疑在癸巳後。

《答游誠之》云：窮理涵養，要當並進。蓋非稍有所知，無以致涵養之功；非深有所存，無以盡義理之奧。正當交相爲用，而各致其功耳。

《答吴德夫》云：去人欲，存天理，且據所見去之、存之。工夫既深，則所謂似天理而實人欲者，次第可見。今大體未正，而便

欲察及細微，恐有「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之譏也。癸巳後。

《答胡寬夫》云：更須從淺近平易處理會，應用切身處體察，漸次接續，勿令間斷，久之自然意味浹洽，倫類貫通。切不可容易躁急，厭常喜新，專揀一等難理會、無形影底言語，暗中想像，杜撰穿鑿，枉用心神，空費日力。○又云：大抵自家所看文字，及提督學生工夫，皆須立下一定格目：格目之內，當切存心；格目之外，不要妄想。如看《論語》，今日看到此段，即專心致意只看此段，後段雖好，且未要看。直待此段分曉，説得反復不差，仍且盡日玩味，明日却看後段。日用凡事皆如此，以類推之可見，不然雖是好事，亦名妄想。此主一之漸也。若不如此，方寸之間，頃刻之際，千頭萬緒，卒然便要主一，如何按伏得下？癸巳後。

《答陳師德》云：嘗聞之程夫子之言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二言者，實學者立身進步之要，而二者之功，蓋未嘗不交相發也。然夫子教人持敬，不過以整衣冠、齊容貌爲先；而所謂致知者，又不過讀書史、應事物之間，求其理之所在而已。皆非如近世荒誕怪譎、不近人情之説也。抑讀書之法，要當循序而有常，致一而不懈，從容於句讀文義之間，而體驗於操存涵養之實，然後心静理明，漸見意味。不然，則雖廣求博取，日誦五車，亦奚益於學哉？故程子又曰：「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此言殊有味也。癸巳後。

又《答陳師德》云：示喻格物持敬之方，足見嚮道不忘之意，持敬正當從此而入。此必來書舉程子語。至於格物，則伊川夫子所謂「窮經應事，尚論古人之屬，無

非用力之地」。若舍此平易明顯之功，而必搜索窺伺於無形無迹之境，竊恐陷於思而不學之病，將必神疲力殆，而非所以進於日新矣。壬辰、癸巳間。

考　異

《答吳德夫》○按此書所云「工夫既深」，則指格物致知，講明義理，非徒反觀内省之謂。又《答吕子約》云：「李先生之意，大抵且要簡節疏目，先整頓得大體是當，然後却就上面仔細檢點，是亦學不躐等之意。」與此正同。

甲　午

《答江德功》云：格物之説，程子論之詳矣，而其所謂「格，至也」，格物而至於物，則物理盡者，意句俱到，不可移易。熹之謬説，實本其意，然亦非苟同之也。蓋自十五六時，讀是書而不曉格物之義，往來於心餘三十年，近歲就實用功處求之，而參以他經傳記，内外本末，反復證驗，乃知此説之的當，未易以一朝卒然立説破也。夫天生烝民，有物有則。物者形也，則者理也。形者所謂形而下者也，理者所謂形而上者也。人之生也，固不能無是物矣，而不明其物之理，則無以順性命之正而處事物之當，故必即是物以求之，知求其理矣。而不至夫物之極，則物之理有未窮，而吾之知亦未盡，故必至其極而後已。此所謂格物而至於物，則物理盡者也。物理皆盡，則吾之知識廓然貫通，無有蔽礙，而意無不誠，心無不正矣。此《大學》本經之意，而程子之説然

也。其宏綱實用，固已洞然無可疑者；而微細之間，主賓次第，文義訓詁，詳密精當，亦無一毫之不合。今不深考，而必欲訓致知以窮理，則於主賓之分有所未安；知者，吾心之知。理者，事物之理。以此知彼，自有主賓之辨，不當以此字訓彼字也。訓格物以接物，則於究極之功有所未明。人莫不與物接，但或徒接而不求其理，或粗求而不究其極，是以雖與物接，而不能知其理之所以然與其所當然也。今日一與物接，而理無不窮，則亦太輕易矣。蓋特出於聞聲悟道、見色明心之餘論，而非吾之所謂窮理者，固未可同年而語也。且考之他書，「格」字亦無訓「接」者。以義理言之則不通，以訓詁考之則不合，以功用求之則又無可下手之實地。竊意聖人之言，必不如是之差殊疎略，以病後世之學者也。又謂佛老之學，乃致知而離於物者，此尤非是。夫格物可以致知，猶食所以爲飽也。今不格物，而自謂有知，則其知者妄也；不食而自以爲飽，則其飽者病也。若曰佛老之學，欲致其知，而不知格物所以致其知，故所知者不免於蔽隔離窮之失，❶而不足爲知，則庶乎其可矣。甲午後。

乙未

《答王子合》云：學者工夫，則只如《易傳》所說「知其不善，則速改以從善」，此是要約處。若說須要識得端倪，而心體可識，則却是添却一事也。○又云：窮理之學，只是要識得如何爲是，如何爲非，事物之來，無所疑惑耳。非以此心又識一心，然後得爲窮理也。乙未後。

❶「隔」，《文集》卷四四《答江德功書》作「陷」。

丙申

《答黃直卿》云：近日看得後生，只是教他依本子認得訓詁文義分明爲急，自此反復不厭，日久月深，自然心與理會，❶有得力處。今人多是躐等妄作，誑誤後生，輾轉相欺，其實都曉不得也。丙申後。

考異

按此書與「爲學先要立本文義」一書相發明，「爲學」只當「教學」二字，「立本文義」，「立」字疑有誤，即所謂「依本子認得訓詁文義分明」也。只爲「爲學」字、「立」字少涉疑似，遂有立本居敬之解，細看語意全不如此，以此書證之，愈見分明矣。

丁酉

《答程正思》云：《論語》舊嘗纂訂諸說，近細考之，所當改定者什過五六。❷知近讀此書有緒，甚欲相與商訂耳。

又《答程正思》云：《論語》三篇說甚仔細，❸所訂《集註》中一二字甚善，如「三事」之爲「三」者，當即改易也。此書及《濂溪祠記》，按《文集·濂溪書堂記》，在丁酉，《祠記》在己亥，此云《祠記》，當在己亥後。

❶「會」，《續集》卷一《答黃直卿書》作「熟」。
❷「定」，《文集》卷五〇《答程正思書》作「易」。
❸「三篇說」，原作「說三篇」，據《文集》卷五〇《答程正思書》改。

己亥

《語録》：聖人言語甚實，且即吾身日用常行之間可見。惟能審求經義，將聖賢言語虚心以觀之，久之道理自見，不必求之太高也。今如所論，却只於渺渺茫茫處，想見一物懸空在，更無捉摸處，將來如何頓放，更没收殺。如此，則與身中、日用自然判爲二物，何緣得有諸己？只看《論語》一書，何嘗有懸空説底話？只爲漢儒一向尋求訓詁，更不看聖賢意思，所以二程先生不得不發明道理，開示學者，使激昂向上，求聖賢用心處，放得稍高。不期今日學者乃捨近求遠，處下窺高，一向懸空説了，扛得兩脚都不著地，其爲害反甚於向之未知尋求道理，依舊在大路上行。❶ 今之學者，却求捷徑，❷遂至鑽山入水。余大雅。

庚子

《答曹立之》云：聖賢之教，未嘗不有一定之門户以示衆人，至於逐人分上，各隨其病痛而箴藥之，則又自有曲折，然亦分明直截，無所隱秘回互，令人理會不得也。隨己分修習，隨己見觀書，學者只得如此。其至不至，明道與不明道，則在其人功力淺深。恐亦不可謂此爲雖不中不遠者，而别求顔、曾明道，見古人用心底奇特工夫也。

《答林擇之》云：此間見有朋友數人講學其間，亦難得樸實頭負荷得者。因思日

❶ 「行」，原脱，據《朱子語類》卷一一三補。

❷ 「却」，原作「即」，據《朱子語類》卷一一三改。

前講論，只是口說，不曾實體於身，故在己在人，都不得力。今方欲與朋友說，日用之間，常切檢點，氣習偏處，意欲萌處，與平日所講相似與不相似，就此痛下工夫，庶幾有益。陸子壽兄弟近日議論，却肯向講學上理會，其門人有相訪者，氣象皆好，但其間亦有舊病。此間學者，却是與渠相反，初謂只如此講學，漸涵自能入德，不謂末流之弊，只成說話，至於人倫日用最切近處，亦都不得毫毛氣力，此不可不深懲而痛警也。

《答包詳道》云：古人爲學，只是升高自下，步步踏實，漸次解剥，人欲自去，天理自明。無似此一般作捺扭捏底工夫，必要豁然頓悟，然後漸次修行也。曾子工夫，只是戰兢臨履，是終身事，中間一唯，蓋不期而會，偶然得之，非是別有一節功夫做得到此，而曾子本心蘄向必欲得此，然後施下學之功也。庚子後。

《答陳超宗》云：爲學雖有階漸，然合下立志，亦須略見義理大概規模。於自己方寸間，若有箇惕然愧懼、奮然勇決之志，然後可以加之討論玩索之功，存養省察之力，而期於有得夫子所謂「志學」，所謂「發憤」，政爲此也。若但悠悠泛泛，無箇發端下手處，而便謂如此可以平做將去，則恐所謂「莊敬持養，必有事焉者」，亦且若存若亡，徒勞把捉，而無精明的確、親切至到之効也。庚子後。

壬　寅

《答項平父》云：聖人指示爲學之方，周偏詳密，不靠一邊，故曰「敬義立而德不孤」。若如今說，只恃一箇「敬」字，更不做

集義工夫，其德亦孤立而易窮矣。須是精粗本末，隨處照管，不令工夫少有空闕不到之處，乃爲善學也。此心固是聖賢本領，然學未講，理未明，亦有錯認人欲作天理處，不可不察。識得記得，不知所識所記指何物而言？若指此心，則識者記者復是何物？心有二主，自相攫拏，聖賢之教，恐無此法也。持守之要，大抵只要此心常自整頓，惺惺了了，即未發時不昏昧，已發時不放縱耳。程子云：「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兩句，與從上聖賢相傳指訣如合符契。但講學更須寬平其心，深沈詳細，以究義理要歸處，乃爲有補。若直草草領略，就名數、訓詁上著到，則不成次第耳。

《答陳膚仲》云：且讀《論》、《孟》、《大學》、《中庸》，平易明白，而意自深遠，只要人玩味尋繹，目下便可踐履也。陸學固有似禪處，然鄙意近覺婺州朋友專事聞見，而於自己身心全無工夫。所以每勸學者兼取其善，要得身心稍稍端静，方於義理知所決擇，非欲其兀然無作，以冀於一旦豁然大悟也。壬寅後。

又《答陳膚仲》云：所謂涵養工夫，非是閉目合眼，如土偶人，然後謂之涵養也。只要應事接物，處之不失此心，各得其理而已。壬寅後。

又《答陳膚仲》云：承以家務叢委，妨於學問爲憂，此固無可奈何者，然亦只此便是用功實地。但每事看得道理，不令容易放過，更於其間見得平日病痛，痛加剪除，則爲學之道，何以加此？若起一脱去之心，生一排遣之念，則理事却成兩截，讀書亦無用處矣。但得少間隙時，不可閒坐説話，過了時日，須偷些小工夫，看些小文字，

窮究聖賢所説道理，乃可以培植本原，庶幾枝葉自然張旺耳。壬寅後。

癸卯

《答項平父》云：所論曲折，及陸國正語，三復爽然，所警於昏惰者爲厚矣。大抵子思以來，教人之法，唯以尊德性、道問學兩事爲用力之要。今子静所説，專是尊德性事，而熹平日所論，却是道問學上多了。所以爲彼學者，多持守可觀，而看得義理全不仔細，又別説一種杜撰道理，遮蓋不肯放下。而熹自覺雖於義理上不敢亂説，却於緊要爲己爲人上多不得力。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幾不墮一邊耳。

《答李叔文》云：「求放心」不須注解，只日用十二時中常切照管，不令放出，即久久自見功效，義理自明，持守自固，不費氣力也。若添著一「求仁」字，即轉見支離，無摸索處矣。癸卯後。

《答廖子晦》云：察私心所從起，亦不記當時如何説，然亦非謂平居無事，而伺其所起。但操存有功，即念慮之萌，無不知覺。未能如此，即此心應物之際，不可不審其邪正、公私，而施克復之功也。癸卯後。

考異

《答廖子晦》○按此説似淺，却有實下手處，表裏内外，都是一齊用功。「審其邪正、公私」，即所謂「考之事，爲之著」者，故居敬窮理，原互相發。此條雖似淺近，然正是初學下手工夫，不可忽也。

甲辰

《答董叔重》云：示喻日用工夫，更於收拾持守之中，就思慮萌處，察其孰是天理，孰是人欲，取此舍彼，以致敬義夾持之功爲佳。讀書亦是如此，先自看大指，却究諸説，一一就自己分上體當出來，庶幾得力耳。甲辰後。

又《答董叔重》云：來喻所謂深體大原而涵養之，則又不必如此。正惟操則自存，動静始終，不越「敬」之一字而已。近方見得伊洛拈出此字，真是聖賢真的要妙工夫，學者只於此處著實用功，則不患不至聖賢之域矣。甲辰後。

又《答董叔重》云：發見之端，只平日省覺提撕處便是。只要人就此接續向下推究，令其開濶，即不曾説等待尋討將來做此工夫也。甲辰後。

《答周舜弼》云：向時每説居敬、窮理二事，今日所見亦只是如此，但覺得先後緩急之序，愈分明親切。直是先要持守上著力，方有進步處也。《孟子》説「性善」及「求放心」處，最宜深玩之。甲辰後。

又《答周舜弼》云：且須虚心涵泳，未要生説，却且就日用間實下持敬工夫，求取放心。然後却看自家本性，元是善與不善。自家與堯舜，原是同與不同。若信得及，意思自然開明，持守亦不費力矣。甲辰後。

《答程正思》云：諸書再看，義理未安處甚多，皆是要切大頭項處，令人恐懼不可言。甲辰後。

又《答程正思》云：所喻《孟子》，前日因一二朋友看到此，疑其説之不明，方略改

定，正與來喻合。甲辰後。

《答王欽之》云：來書謂窮理不必泥古人言句，固是也，然亦豈可盡捨古人言句哉？程夫子曰：「窮理亦多端，或讀書講明道理，或論古今人物，别其是非，或應事接物，求其當否，皆窮理也。」夫講道明理，别是非，而察之於應事接物之際，以克去己私，求夫天理，循循而進，無迫切陵節之病，❶則亦何患夫與古人背馳也？若欲盡捨去古人言句，道理之不明，是非之不别，泛然無所決擇，雖欲爲出處、語默之察，譬之適越者不知東西南北之殊，而僕僕然奔走於途，其不北入燕，則東入齊、西入秦耳。甲辰後。

《答路德章》云：謂東萊遺言，有涉於經濟維持者，别爲一事，而異於平日道學之意，則恐亦未免有累於東萊也。龜山嘗譏王氏之學，離内外，判心迹，使道常無用於天下，而經世之務皆私智之鑿，❷正謂此耳。又謂儻遇漢祖唐宗，亦須有争不得且放過處，亦是舊時意思，尚在方寸之地，只有一毫此等見識，便是枉尺直尋底根株。直須見得正當道理分明，不容些兒走作，即自然無復此等意思，雖欲宛轉回護，亦有所不可得矣。古之聖賢，以枉尺直尋爲大病，今日議論，乃以枉尺直尋爲根本。若果如此，即孟子果然迂濶，而公孫衍、張儀真可謂大丈夫矣。甲辰後。

《答黄直卿》云：所論太極散爲萬物，而萬物各具太極，見得道不可須臾離之意，而與一貫之指、川上之歎、萬物皆備之説相

❶「病」，《文集》卷五八《答王欽之書》作「弊」。
❷「之務」，原脱，據《文集》卷五四《答路德章書》補。

合，學者當體此意，造次顛沛，不可間斷。此說大概得之。但周子之意若只如此，則當時只說此一句足矣，何用更說許多陰陽五行、中正仁義，及《通書》一部種種諸説耶？蓋既曰各具一太極，則此處便又有陰陽五行，許多道理，須要隨處一一盡得，如先天之説亦是。太極散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而一卦一爻，❶莫不具一太極，其各具一太極處，又便有許多道理須要隨處見得；❷皆不但爲塊然自守之計而已。然此亦只是大概法象，若論日用工夫，則所守須先有箇自家親切要約處，不可必待見圖而後逐旋安排。其隨處運用，亦須虛心平氣，徐觀事理，不可只就圖上想像思維也。既先有箇立脚處，又能由此推考證驗，則其胸中萬理洞然，通透活絡，而其立處自不費力，而愈堅牢開濶矣。若但寸寸銖銖，比量湊合，逐旋將來做工夫，則亦何由有進步處耶？此書未詳何時，疑在甲辰後。

考　異

《答黄直卿》○按此書言太極最詳，其曰「不必待見圖而後逐旋安排」，❸又曰「不可只就圖上想像思維」，又曰「若但寸寸銖銖，比量湊合」，「何由有進步」，則大指亦可見矣。後之言太極者，大率想像思維，比量湊合，其於朱子此書，亦未之深考也。

❶「一爻」，原作「之爻」，據《文集》卷四六《答黄直卿書》改。
❷「見」，《文集》卷四六《答黄直卿書》作「盡」。
❸「不必」，上文《答黄直卿》作「不可必」。

乙巳

《答劉公度》云：講學不厭其詳，凡天下事物之理，方册聖賢之言，皆須仔細反復究竟。至於持守，則無許多事。❶ 若覺得未穩，只有默默加功，著力向前耳。今聞廢書不講，而反以持守之事爲講説之資，是乃兩失其宜，下梢弄得無收殺，只成得杜撰揑合而已。

《答潘端叔》云：承需《論語或問》，此書久無工夫修得，只《集註》屢改不定，却與《或問》前後不相應矣。山間無人録得，不得奉寄，可只用舊本看，有不穩處仔細喻及，却得評量也。今年諸書都修得一過，《大學》所改尤多，比舊已極詳密，但未知將來又看得何如耳。義理無窮，精神有限，又不知當年聖賢如何説得如此穩當精密，無些滲漏也。

《答胡季隨》云：大抵欲速好徑，是學者今日大病，向來所講，近覺亦未免此。以身驗之，乃知伊洛拈出「敬」字，❷ 真是學問始終、日用親切之妙。近與朋友商量，不若只於此處用力，而讀書窮理以發揮之。真到聖賢究竟地位，亦不出此，坦然平白，不須妄意思想頓悟懸絶處，徒使人顛狂粗率，而於日用常行之處，反不得其所安也。

《答高應朝》云：所示講義，發明深切，遠方士子得所未聞，計必有感動而興起者。然此恐但可爲初學一時之計，若一向只如此説，而不教以日用平常意思、涵養玩索工

❶ 「則」，《文集》卷五三《答劉公度書》作「却」。

❷ 「拈」，原作「指」，據《文集》卷五三《答胡季隨書》改。

夫，即恐學者將家常茶飯，做箇怪異奇特事看了，日逐荒忙，陷於欲速助長、躁率自欺之病，久之茫然，無實可據，則又只學得一場大話，互相恐嚇，而終無補於爲己之實也。乙巳後。

《答詹體仁》云：湘中學者之病，誠如來教，今時學者大抵亦多如此，其言而不行者固失之。又有一種，只説踐履，而不務窮理，亦非小病。欽夫往時蓋謂救此一種人，故其説有太快處，以啟流傳之弊，今日正賴高明有以救之也。爲學是分内事，纔見高自標置，便是不務實了，更説甚底？今日正當反躬下學，讀書則以謹訓説爲先，修身則以循規矩爲要，除却許多懸空閒説，庶幾平穩耳。乙巳後。

丙午

《答潘恭叔》云：近年讀書，頗覺平穩，不費注解處，意味深長。修得《大學》、《中庸》、《語》、《孟》諸書，❶頗勝舊本。

《答劉子澄》云：《大學》近再看過，方見得下手用功處路陌徑直。日前看得，誠是不切，亂道誤人也。

又《答劉子澄》云：居官無修業之益，若以俗學言之，誠是如此。若論聖門所謂德業者，却初不在日用之外，只押文字，便是進德修業地頭，不必編綴異同，❷乃爲修業也。近覺向來爲學，實有向外浮泛之弊，

❶「諸書」，原脱，據《文集》卷五〇《答潘恭叔書》補。

❷「同」，《文集》卷三五《答劉子澄書》作「聞」。

不惟自誤，而誤人亦不少。方別尋得一頭緒，似差箇約端的。始知文字言語之外，真別有用心處，恨未得面論也。

《答潘恭叔》云：學問根本，在日用間持敬集義工夫，真是要得念念省察。讀書求義，乃其間之一事耳。舊來雖知此義，❶然於緩急先後之間，終是不覺有倒置處，誤人不少，今方自悔耳。大抵今日學者之弊，苦其說之太高與太多耳。如此，只見意緒叢雜，都無玩味工夫，不唯失却聖賢本意，亦分却日用實功，不可不戒也。

《答胡季隨》云：道理無形影，惟因事物言語乃可見得是非，理會極仔細，即道理極精微，古人所謂格物知至者，不過是就此下工夫。近日學者說得太高了，意思都不確實，不曾見理會得一書一事，徹頭徹尾，東邊綽得幾句，西邊綽得幾句，都不曾貫穿浹洽，此是大病。有志之士，尤不可不以深戒也。丙午後。

考異

《答劉子澄》○按此云「方別尋得一頭緒，❷似差箇約端的」，此爲子澄言之。子澄好編類文字，有向外浮泛之弊，故以此力箴其失。前書所云「《大學》近再看過，方見得下手用功處路陌徑直」，即所謂「簡約端的」，非另有不言不語工夫也。○按此兩書，鄒《譜》皆載之，而余注語亦附其下。但後書截載自「近覺向來」以下，似爲朱子自道之語，而其意未明，今并載居官一段，則「向外浮泛」指「編綴異同」而言，

❶「義」，《文集》卷五〇《答潘恭叔書》作「意」。

❷「一」，原脱，據《文集》卷三五《答劉子澄書》補。

乃謙己誨人之辭。「文字語言之外，真別有用心處」，❶即指「押文字」之類而言，而非另有不言不語工夫，其意愈明白矣。

《答潘恭叔》○按此所云「讀書求義，乃其間之一事」，此爲恭叔言，欲其向裏著實用功，所謂因人説法、應病與藥者，非向來先後緩急，果有倒置處也。其下即云「病其説之太高與太多」，❷其意可見也。鄒《譜》僅載前段，而合之《與子澄書》，則似朱子至丙午方自悔者。《正學考》以「丙申至丙午十二年爲一大關鍵，至此，主敬工夫益親切」，皆是誤認，不可不辨也。

丁未

《答潘恭叔》云：「敬」之一字，萬善根本。涵養省察，格物致知，種種工夫，皆從此出，方有據依。平時講學，非不知此，今乃覺看得愈見親切端的耳。

《答王子合》云：大率「尊德性」一條，《章句》似已詳備，更熟玩之，自見工夫。分別處日用間常切提撕，著實下手，方見得力處。若只解説，無有了期，不濟事也。

又《答王子合》云：道即理也。以人所共由而言，則謂之道。以其各有條理而言，則謂之理。其目則在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❸而其實無二物也。丁未後。

又《答王子合》云：心猶鏡也，但無塵垢之蔽，則心體自明，❹物來能照。今欲自

❶「真」，原脱，據《文集》卷三五《答劉子澄書》補。
❷「病」，《文集》卷五〇《答潘恭叔書》作「苦」。
❸「在於」，《文集》卷四九《答王子合書》作「不出乎」。
❹「心」，《文集》卷四九《答王子合書》作「本」。

識此心，是猶欲以鏡自照而見夫鏡也。既無此理，則非別以一心又識一心而何？後書所論欲識端倪，未免助長者得之矣。然猶曰其體不可不識，似亦未離窠臼也。丁未後。

考異

《答潘恭叔》○朱子早年爲學，於答江元適、汪尚書、鄭景望、陳正己諸書略可考，而己丑之悟，則《中和舊説序》已發未發説其確據也。至庚寅拈出程子「涵養須用敬」兩語，終身守之不易。而「敬」字親切之妙，於庚寅《答林擇之書》已言之，是後言之不一，蓋所謂獨覺其進，而人不及知者。雖欲擬其近似而不可得，而輒敢率爾批判，其毋乃輕於立言乎？

戊申

《答符復仲》云：所喻義利之間，誠有難擇者，但意所疑以爲近利者，即便舍去可也。向後見得親切，却看舊事，只有見未盡、舍未盡者，不解有過當也。

《答黃子耕》云：示諭且看《大學》，俟見大指，乃及他書，此意甚善。但看時須是更將大段分作小段，字字句句，不可容易放過，常時暗誦默思，反復研究。未上口時，須教上口。未通透時，須教通透。已通透後，更元本作「便」，誤。要純熟。直待元本作「得」，誤。不思索時，此意常在心胸之間，驅遣不去，方是此一段了，又換一段看。令如此數段之後，心安理熟，覺得工夫省力時，便漸得力也。近日看得朋友間病痛，尤更

親切，都是貪多務廣，匆遽涉獵，所以凡事草率粗淺。本欲多知多能，下梢一事不知，一事不能。本欲速成，反成虛度歲月。但能反此，如前所云，試用歲月之功，當自見其益矣。戊申後。

又《答黃子耕》云：示喻爲學之意甚善，但恐更須看，令簡潔明白親切，令下工夫處約而易守，乃佳耳。别紙兩條，亦覺繁雜。本末始終之説，只是要人先其本，後其末，先其始，後其終耳，不必如此多説也。〇又云：格物致知，只是窮理，聖賢欲爲學者説盡曲折，故又立此名字。今人反爲名字所惑，生出重重障礙，添枝接業，無有了期。要須認取本意，而就中看得許多曲折分明，便依此實下工夫，方見許多名字並皆脱離，而其功夫實處却無欠闕耳。戊申後。

《答楊志仁》云：兩書所喻存養工夫，甚慰。❶但此亦是依本分事，正不須把來作奇特想。只合趁此心地明淨處，大著胸懷，將世間道理精粗表裏，從頭至尾，理會一番，交他真箇通透無疑礙處，方是向進。若只守此些箇不敢放開，每看義理，亦只揀取玄妙高遠、無形無象處，❷方肯理會，如此，則遂成偏枯，倒向一邊，將爲有體無用之學，而與老佛無以異矣。戊申後。

《答陳抑之》云：曩亦嘗有聞於先生長者矣，勤勞半世，汩没於章句訓詁之間，黽勉於規矩準繩之内，卒無高奇深渺之見，可以驚世而駭俗者。獨幸年來於聖賢遺訓，粗若見其坦易明白之不妄而必可行者。私竊以爲儻得當世明達秀穎之士相與講之，

❶「甚慰」，《文集》卷五八《答楊志仁書》作「甚善甚慰」。
❷「只」，原脱，據《文集》卷五八《答楊志仁書》補。

抑彼之過，强此之不及，吾道庶其明且行乎！戊申後。

《答汪長孺》云：大抵明道先生所謂「全體此心」者，❶蓋謂涵養本原，以爲致知格物之地而已。如云「聖賢千言萬語，只要人求其放心，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亦此意也。未可説得太深，亦不是教人止於此而已。戊申後。

《答方賓王》云：示喻爲學之意，親切的當，而不失其序，甚慰鄙懷。但以所謂三條觀之，恐前日講貫之功，猶有未究其極者，而今日所講操存涵養者，又未免離却前日所講，别作一段不言不語工夫也。《大學》之序，自格物致知以至於誠意正心，不是兩事，但其内外淺深，自有次第耳。非是以今日之誠意正心爲是，即悔前日之致知格物爲非也。不識明者以爲如何？《延平行狀》中語，乃是當日所聞其用功之次第，今以聖賢之言進修之，實驗之，恐亦自是其所謂入處，❷未免更有商量也。戊申後。

又《答方賓王》云：存養之功，亦不當專在静坐時，須於日用動静之間，無處不下工夫，乃無間斷耳。戊申後。

又《答方賓王》云：《易傳》所云「雖無邪心而不合正理」者，實該動静而言。如燕居獨處之時，物有來感，理所當應，而此心頑然固執不動，則雖無邪心，而只此不動處便非正理。又如應事接物處理當如彼，而吾所以應之者乃如此，則雖未必出於有意之私，然只此亦是不合正理。既有不合正理，則非邪妄而何？恐不可專以莊敬持

❶「全」，原作「會」，據《文集》卷五二《答汪長孺書》改。

❷「所謂」，《文集》卷五六《答方賓王書》作「一時」。

養、此心既存爲無邪心，而必以未免紛擾、敬不得行，然後爲有妄之邪心也。所論近世識心之弊，則深中其失。古人之學，所貴於存心者，蓋將推此以窮天下之理。今之所謂識心者，乃欲恃此而外天下之理。是以古人知益崇而禮益卑，❶今人則論愈高而其狂妄恣睢也愈甚，則其得失亦可見矣。戊申後。

又《答方賓王》云：《大學》次序，亦謂學之本末終始，無非己事，但須實進得一步，❷方有立脚處，做得後段工夫，真有效驗爾。非謂前段工夫未到，即都不照管後段，而聽其自爾也。戊申後。

己酉

《答陳膚仲》云：《大學》近修得益精密平實，恨未有別本可寄去。《易啟蒙》、《太極》、《西銘》、《通書解》、《義學記》各一本謾往。

《答吴伯豐》云：《論》、《孟》、《中庸》，儘待《大學》通貫浹洽，無可得看後方看，乃佳。若奔程走限一向攢了，❸則雖看如不看也。近方覺此病痛不是小事，元來道學不明，不是上面欠却工夫，乃是下面元無根脚。若信得及脚踏實地如此做去，良心自然不放，踐履自然純熟，非但讀書一事也。

《答方賓王》云：心固不可不識，然静而有以存之，動而有以察之，則其體用亦昭然矣。近世之言識心者則異於是。蓋其静

❶「知」上，原衍「則」字，據《文集》卷五六《答方賓王書》删。

❷「步」，《文集》卷五六《答方賓王書》作「等」。

❸「走」，《文集》卷五二《答陳膚仲書》作「趁」。

也，初無持養之功；其動也，又無體驗之實。但於流行發見處，認得頃刻間正當意思，便以爲本心之妙不過如是，擎夯作弄，做天來大事看，不知此只是心之用耳。此事一過，此用便息，豈有只據此頃刻間意思，便能使天下事事物物無不各得其當之理耶？所以爲其學者，於其工夫到處，亦或小有效驗，然亦不離此處。而其輕肆狂妄，不顧義理之弊，已有不可勝言者，此真不可以不戒。己酉後。

《答李晦叔》云：持敬、讀書，表裏用功，切須實下工夫，不可徒爲空説。❶然表裏亦非二事，但不可取彼而舍此耳，❷其實互相爲用，只是一事。〇又云：持敬、讀書只是一事，而表裏各用力耳。若有所偏，便疑都不曾做工夫。今且逐日著實做將去，未須比量難易，計較得失，徒然紛擾，不濟事，反害事。要令日用之間，只見本心義理，都不見有他物，方有得力處耳。己酉後。

又《答李晦叔》云：「操則存」，此處只是放去收來頃刻間事，只一「操」字已自多了，不須如此著意安排也。〇又云：此須反之於心，只就放去收來時體看，只此操時當處便存。只要工夫接續，不令間斷耳。〇又云：罷却許多閒安排，除却許多閒言語，只看「操則存」一句是如何，亦不可重疊更下注脚。己酉後。

《答林伯和》云：爲老兄今日之計，莫若且以持敬爲先，而加以講學省察之助。蓋人心之病，不放縱即昏昧，❸如賢者必無

❶「空」，《文集》卷六二《答李晦叔書》作「虚」。

❷「取彼而舍此」，《文集》卷六二《答李晦叔書》作「取此而舍彼」。

❸「昧」，《文集》卷四九《答林伯和書》作「惰」。

放縱之患，但恐不免有昏惰處。若日用之間，務以整齊嚴肅自持，常加警策，即不至昏惰矣。講學莫先於《語》、《孟》，而讀《語》、《孟》者，又須逐章熟讀，切己深思。不通，然後考諸先儒之説以發明之。如二程先生説得親切處，直須看得爛熟，與經文一般，成誦在心，乃可加省察之功，蓋與講學互相發明。但日用應接、思慮隱微之間，每每加察。其善端之發，慊乎吾心，而合於聖賢之言，則勉厲而力行之；其邪志之萌，愧於吾心，而戾於聖賢之訓，則果決而速去之。大抵見善必爲，聞惡必去，不使有頃刻悠悠意態，則爲學之本立矣。異時漸有餘力，然後以次漸讀諸書，旁通當世之務，蓋亦未晚。今不須預爲過計之憂，以失先後之序也。己酉後。

《答汪叔耕》云：所論周、程傳授次第，恐亦有未易言者；而以《太極圖》爲有單傳密付之三昧，則又近世學者背形逐影、指妄爲真之弊也。夫道在目前，初無隱蔽，而衆人沉溺膠擾，不自知覺。是以聖人因其所見道體之實，而發之言語文字之間，以開悟天下與來世，其言丁寧反復，明白切至，惟恐人之不解了也，豈有故爲不盡之言，以愚天下之耳目，❶必俟其單傳密付而後可以得之哉？但患學者未嘗虛心靜慮，優游反復，❷以味其立言之意，而妄以己意輕爲之説，是以不知其味，而妄意乎言外之別傳耳。○又云：幸且置此，而即聖賢之言平易明白之處，虛心平氣，熟玩而躬行之。玩之深則理自明，行之篤則力自進，持之以

❶「天下」，《文集》卷五九《答汪叔耕書》作「學者」。
❷「游」，《文集》卷五九《答汪叔耕書》作「柔」。

久，亹亹而上達焉。則道體精微之妙，聖賢親切之傳，不待單傳密付，而已了然於心目之間矣。《大學章句》一本附往，古人爲學規模及今日用功次第，盡在此矣，勿以爲老生常談而忽之也。此書及《大學章句》在己酉後。

《語録》：無許多事，古人已自説了，言語多則愈支離。如昨來所問涵養、致知、力行三者，便是涵養做頭，致知次之，力行又次之。不涵養，則無主宰，如做事須用人，纔放下或困睡，這事便無人做主，都由别人，不由自家。既涵養，又須致知。既致知，又須力行。若致知而不力行，與不知同。亦須一時並了，不是今日涵養，明日致知，後日力行也。要皆以敬爲本，敬却不是將來做一箇事，今人多先要安一箇「敬」字在這裏，如何做得敬？只是提起這心，莫放教散慅地，則心便自明，這裏便窮理格物，見得當如此便是，不當如此便不是。既是了，便行將去。今且將《大學》來讀，便見爲學次第，初無許多屈曲。楊道夫，己酉後。

庚戌

《答周南仲》云：熹頑鈍之學，晚乃自信。每病當世道術分裂，上者入於佛老，下者流於管商，學者既各以其所近便先入者爲主，而又驅之以其好高欲速之心。是以前者既以自誤，而遂以自欺；後者既爲所欺，而復以欺人。文字愈工，辨説愈巧，而其爲害愈甚。不有明者，孰能舍其舊而新是謀哉！大抵聖賢之言，已是明白真實，説盡道理，讀者但能虚心一意，循序致詳，使句内無一字之不通，則其道理無一毫之不察矣。切不可爲人大言相誑，如九方皐

相馬之説者，而妄意馳逐於語言之外也。

《答方子實》云：示喻主敬之説，先賢之意，蓋以學者不知持守，身心散漫，無緣見得義理分明，故欲其先且習爲端莊整肅，不至放肆怠惰，庶幾心定而理明耳。程子主一無適之云：只是持守得定，不馳騖走作之意耳。持守得定，而不馳騖走作，即是主一。主一即是敬，只是展轉相解，非無適之外别有主一，主一之外又别有敬也。

《答李子能》云：承喻及爲學之意甚善。但如此用力，頭緒太多，令人紛擾無進步處。故程先生説「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只於此用力，自然此心常存，衆理自著，日用應接各有條理矣。《近思録》前三四卷專説此事，近修定《大學解》，亦説得此次第分明，可細考之。依此節次做一兩年工夫，自當見得門路，立得根本也。

《答黄道夫》云：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❶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禀此理，然後有性；必禀此氣，然後有形。其性其形，雖不外乎一身，然其道器之間，分際甚明，不可亂也。若劉康公所謂「天地之中，所謂命者，理也，非氣也。所謂人受以生，所謂動作威儀之則者，性也，非形也」。《禮運》之言，亦自有分别，其曰「天地之德者，理也」，其曰「陰陽之交，鬼神之會者，氣也」。《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周子曰：「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所謂真者，理也；所謂精者，氣也；所謂則者，性也；所謂物者，形也。上下千百餘年之間，言者非一人，記者非一

❶「器」，原作「氣」，據《文集》卷五八《答黄道夫書》改。

筆，而其説之同，如合符契，非能牽聯配合而强使之齊也。此義理之原，學者不可不察。庚戌後。

《答吴伯豐》云：學問臨事不得力，固是静中欠却工夫，然欲舍動求静，又無此理。蓋人之身心，動、静二字，循環反復，無時不然，但常存此心，勿令忘失，則隨動隨静，無處不是用力處矣。且更著實用功，不可只於文字上作活計也。庚戌後。

《答曾泰之》云：所喻《鄉黨》卒章疑義，此等處且當缺之，却於分明易曉、切於日用治心修己處，反復玩味，深自省察，有不合處，即痛加矯革，如此方是爲己工夫，不可只於文字語言上著力也。〇又云：《論語集註》之作，只是解説訓詁文義，免得學者汎觀費力，然所謂玩味省察工夫，却在當人，不在文字也。未詳何時，以編次之例考之，當在己酉、庚戌後。

《語録》：讀書須是虚心方得，他聖人説一字是一字，自家只平著心去稱停他，都使不得一毫杜撰。某向時也杜撰，説得終不濟事，如今方見得分明，方見得聖人一言一字不吾欺。只今六十歲，[1]方理會得恁地，若或去年死也則枉了。自今夏來，覺得纔是聖人説話，也不少一箇字，也不多一箇字，恰恰地好，都不用一些穿鑿。莊子云：「吾與之虚而委蛇。」既虚了，又要隨他曲折恁地去。今且與之説箇樣子，久之自見。楊道夫。

某覺得今年始無疑。章伯羽。

道理要見得真，須是表裏首末極其透澈，無有不盡，真見得是如此，決然不可移易始得。不可只窺見一斑半點，便以爲是。

[1] 「六十」，《朱子語類》卷一〇四作「六十一」。

如爲人父，須真知得是決然止於慈，而不可易；爲人子，須真知得是決然止於孝，而不可易。善，須真見得是善，方始決然必做；惡，須真見得是惡，方始決然必不肯做。陳淳。

擇善而固執之：致知格物，便是擇善；正心誠意修身，便是固執之。淳舉南軒謂「知與行互相發」。曰：知與行須是齊頭做，方能互相發。程子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下「須」字、「在」字，便是要皆齊頭著力，不可道知得了方始行。陳淳。

看道理須就那大處看，便前面開濶，不要就壁角裏，地步窄一步，便觸無去處了。而今且要看天理人欲、義利公私，分別得明，將自家日用底與他勘驗，須漸漸有見處，前面漸漸開濶。那箇大壇場，不去上面做，不去上面行，只管在壁角裏，縱理會得一句，只一句透，道理小了。陳淳。

天下萬事，都是合做底，而今也不能煞定合做甚底事；聖人教人，也不曾教人煞定如何做。只自家日用間看甚事來，便做工夫。今日一樣事來，明日又一樣事來，預定不得。若指定事親，而又有事長；指定事長，而又有事君。只日用間看甚事來，便做工夫。陳淳。

讀書理會一件了，又理會一件。不止是讀書，如遇一件事，且就這事上思量，合當如何做處得來，當方理會別一件。書不可只就皮膚上看，事亦不可只就皮膚上理會。天下無書不是合讀底，無事不是合做底。若一個書不讀，[1]這裏便缺此一書之理；一件事不做，這裏便缺此一事之理。大而天地陰陽，細而昆蟲草木，皆當理會。一物不

[1]「個」，原作「件」，據《朱子語類》卷一一七改。

理會，這裏便缺了一物之理。陳淳。

考　異

朱子在漳州云：「南來，吾道得一安卿。」安卿蓋知用心於内者，故深望之，所言多宏濶，蓋欲其展拓得開也。而安卿專用心於内，於朱子所言不無錯認處，如第一段「道理要見得真，須是表裏首末極其透徹，無有不盡」，此即補《傳》「窮之以至其極，極者至善」之謂，事理當然之極也，語自分明。而安卿前所録云：「如論孝須窮箇孝根原來處，論慈須窮箇慈根原來處，凡道理皆從根原來處窮究。」此恐是轉了朱子語脉，只是安卿意指也。《章句》於此，只云「究其精微之藴」，程子亦曰如何而爲奉養之宜，如何而爲温凊之節，初未嘗言尋其根原來處。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少長，無不知敬其兄也，此是自然如此，何須窮究？親親，仁也；敬長，義也：於此可識仁義爲吾性之固有，而非外鑠耳。若於事親尋其根原來處，自性中之仁來；於敬長尋其根原來處，自性中之義來，則是以事親事長爲借徑，而以識性中之仁義爲極，則其與楊慈湖所云「有時父召急趨前，不知不覺入閫奥」何以異哉？安卿問曰：「看道理尋根原來處，只是就性上看否？」所録答語，却不甚分明。於此可見安卿本指，而所録朱子語率多雜以己意，後來所見亦不出此，故終是展拓不開，而無以副朱子之望也。今所録五段，與《正學考》所録有不同者，覽者可以參考其得失焉。

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之一終

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之二

辛亥

《答曹元可》云：《大學》之道，雖以誠意正心爲本，而必以格物致知爲先。所謂格物致知，亦曰窮盡物理，使吾之知識無不精切而至到耳。夫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而其精蘊，則已具於聖賢之書，故必由是以求之。然欲其簡而易知，約而易守，則莫若《大學》、《論語》、《中庸》、《孟子》之篇也。是以頃年嘗刻四古經於臨漳，而復刻此四書，以先後其說，又略述鄙意以附書後。區區於此，所以望於當世之友朋者蓋已切矣。

《答曾光祖》云：大綱且得以敬自守，而就其間講論省察，便是致知。知得一分，❶便有一分工夫，節節進去，自見欲罷不能，不待刻苦加勵而後得也。但目下持守講學，却亦不得不刻苦加勵，不須遽以助長爲憂也。

又《答曾光祖》云：求其放心，乃爲學根本田地。既能如此向上，須更做窮理工夫，方見所存之心，所具之理，不是兩事，隨感即應，自然中節，方是儒者事業。不然，却亦與釋子坐禪攝念無異矣。

《答劉公度》云：此事别無奇妙，只是見成説底便是道理，只要虚心熟玩，久之自然見得實處，自是不容離叛，便是到頭。若更欲别求見解，即是邪説，鮮不流於異

❶「知」，原作「如」，據《文集》卷六一《答曾光祖書》改。

端矣。

又《答劉公度》云：究觀聖門教學，循循有序，無有合下先求頓悟之理。但要持守省察，漸久漸熟，自然貫通，即自有安穩受用處耳。千岐萬徑，雜物並出，皆足以惑世誣民。其信之者，既陷於一偏而不可救；其不信者，又無正定趨向而泛濫於其間，是亦何能爲有亡耶？

《答吴伯豐》云：近世爲學，❶不過兩種：一則徑趨簡約，脱略過高；一則專務外馳，支離繁碎。其過高者固爲有害，然猶爲近本；其外馳者詭譎狼狽，更不可言。吾儕幸稍平正，然亦覺欠却涵養本原工夫，此不可不自反也。所寄疑義，蓋多得之，已略注其間矣。小差處不難見，但却欲賢者更於本原處加工也。

《答陳廉夫》云：爲學工夫，不在日用之外。檢身則動静語默，居家則事親事長，窮理則讀書講義，大抵只要分別一箇是非，而去彼取此耳，無他玄妙之可言也。論其至近至易，則即今便可用力；論其至急至切，則即今便當用力。莫更遲疑，且隨深淺，用一日之力，便有一日之效。別有疑處，❷方好尋人商量，則其長進通達不可量矣。若即今全不下手，必待他日遠求師友，然後用力，則目下蹉過却合做底親切工夫，虚度了難得底少壯時節，正使他日得聖賢而師之，亦無積累憑藉之資可受鉗錘，未必能真有益也。辛亥後。

《答周舜弼》云：所諭敬字工夫，於應事處用力爲難，此亦常理。但看聖賢説「行

❶「近」，《文集》卷五二《答吴伯豐書》作「今」。
❷「別」，《文集》卷五八《答陳廉夫書》作「到」。

篤敬,執事敬」,則敬字本不爲默然無爲時設,須向難處力加持守,庶幾動静如一耳。克己亦别無巧法,譬如孤軍猝遇强敵,只得盡力舍死向前而已,尚何問哉? 辛亥後。

《答鄭子上》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豈是此事之外,更無他事? 只是此本不立,却無可下手處;❶此本既立,即自然尋得路徑,進進不已耳。辛亥後。

又《答鄭子上》云:儒、釋之異,正爲吾以心與理爲一,而彼以心與理爲二耳。然近世一種學問,雖説心與理一,而不察乎氣稟物欲之私,故其發亦不合理,却與釋氏同病,又不可不察。○又云:吾以心與理爲一,彼以心與理爲二,亦非固欲如此,乃是其所見處不同。彼見得心空而無理,此見得心雖空而萬物咸備也。雖説心與理一,而不察乎氣稟物欲之私,亦是見得不真,故有此病,此《大學》所以貴格物也。辛亥後。

《語録》:蜚卿問:致知後,須持養方力行? 曰:如是,則今日致知,明日持養,後日力行。只持養便是行,正心誠意,豈不是行? 但行有遠近,治國平天下,則行之遠耳。鄭可學。

某今日且勸諸公屏去外務,趲工夫專一去看這道理。某年二十時,已做這工夫,將謂下梢理會得多少道理,今忽然有許多年紀,不知老之至此,也只理會得這些子。歲月易得蹉跎,可畏如此。葉賀孫。辛亥後。

❶「却」,《文集》卷五六《答鄭子上書》作「即」。

考異

《答吴伯豐》○此云「欠却涵養本原工夫」，此爲伯豐言之。末云「欲賢者更於本原處加功」，後來據此乃謂朱子晚年始悟涵養工夫，豈非夢語？○果齋李氏所論，似本此書，而末云「學者則知所傳矣」，又「或悦乎持敬之約，而憚於觀理之煩」，與此恰相反，亦不知其何所指也。

壬子

《答胡季隨》云：願深省察，且將《大學》、《論語》、《孟子》、《中庸》、《近思》等書子細玩味，逐句逐字，不可放過，久之須見頭緒，不可爲人所誑，虚度光陰也。

《答劉季章》云：賢者比來爲學如何？覺得多是不曾寬著心胸，細玩義理，便要扭捏造作，務爲切己。所以心意急迫，而理未大明，空自苦而無所得也。

《答項平父》云：大抵爲聖賢之學，須讀聖賢之書，既讀聖賢之書，須看得他所説本文上下意義，字字融釋，無窒礙處，方是會得聖賢立言指趣，識得如今爲學工夫，固非可以懸空白撰而得之也。

癸丑

《答鄭仲禮》云：讀書固不可廢，然亦須以主敬立志爲先，方可就此田地上推尋義理，見諸行事。若平居泛然，略無存養之功，又無實踐之志，而但欲曉解文義，説得分明，則雖盡通諸經，不錯一字，亦何所

益？況未必能通而不誤乎？近見朋友讀書講論，多不得力，其病皆由於此，❶不可不深戒也。

《答許中應》云：夫道之體用，盈於天地之間，古先聖人既深得之，而慮後世之不能以達此，於是立言垂教，自本至末，所以提撕誨飭於後人者，無所不備。學者正當熟讀其書，精求其義，考之吾心，以求其實；參之事物，以驗其歸。則日用之間，諷誦思存，應務接物，無一事之不切於己矣。來諭乃謂讀書逐於文義，玩索墮於意見，而非所以爲切己之實，則愚有所不知其説也。世衰道微，異論蠭起，近年以來，乃有假佛釋之似，以亂孔孟之實者。其法首以讀書窮理爲大禁，常欲學者注其心於茫昧不可知之地，以徼倖一旦恍然獨見，然後爲得。蓋亦有自謂得之者矣，而察其容貌辭氣之間，修己治人之際，乃與聖賢之學有大不相似者。左右於此，無乃亦惑其説而未能忘耶？夫讀書不求文義，玩索都無意見，此正近年釋氏所謂看話頭者。世俗書有所謂《大慧語録》者，其説甚詳，試取一觀，則其來歷見矣。若曰儒、釋之妙，本自一同，則凡彼之所以賊恩害義，傷風壞教，聖賢之所大不安者，彼既悟道之後，乃益信其爲幻妄而處之愈安，則亦不待他求，而邪正是非已判然於此矣。又如所謂寧有人皆得見之過，無或有不睹不聞之欺。夫《中庸》之言，正謂道體流行，初無間斷，是以無所不致其戒懼，非謂獨戒懼於隱微，而忽略其顯著也。若如來諭，則人所共見之處間斷多矣，而曰循是存養，不疾不徐，吾恐其未免爲好

❶「由」，《文集》卷五〇《答鄭仲禮書》作「出」。

高欲速之尤者也。

《語録》：漢卿問：「前年侍坐所聞，似與今別。前年云：『近方看得這道理透，若以前年死，却亦是枉死了。』今先生忽發歎，以爲只如此不覺老了。還是以前就道理説，今就勳業上説？」曰：不如此，自是覺得無甚長進，於上面猶覺得隔一膜。葉賀孫。

時舉自言常苦於粗率，無精密之功，不知病根何在。曰：不要討甚病根，但知到粗率便是病，在這上便更加仔細便了。今學者亦多來求病根，某向他説頭痛灸頭，脚痛灸脚，病在這上，只治這上便了，更別討甚病根也？潘時舉。癸丑後。

考　異

《答許中應》○熟讀其書，精求其義，考之吾心，以求其實；參之事物，以驗其歸，則致知處即是力行，非有二事也。夫讀書所以爲學，未有爲學而不自於讀書者。讀書不離於章句訓詁之謂，朱子晚年與人書，其發明此意甚詳，故曰「持敬窮理，不是兩事」，蓋屢言之。勉齋《行狀》云：「其於讀書也，必使之辨其音釋，正其章句，玩其辭，求其義，研精覃思，以究其所難知；平心易氣，以聽其所自得。然爲己務實，辨別義理，毋自欺、謹其獨之戒，未嘗不三致意焉。」則已説成兩截，而非朱子之意矣。至果齋李氏，又謂晚年「見諸生繳繞於文義之間」，「始頗指示本體，令深思而自得之」，其失朱子意尤甚，後來異論皆自於此也。噫！此所謂「不待七十子喪而大義已乖」者，於饒、胡以下諸公，又何責哉！○「寧有人皆得見之

過，無或有不睹不聞之欺。」此是真實語，所謂學全出於異端，而猶不失於爲己者。故朱子但譏其顯著處多所間斷，而不謂其有不睹不聞之欺也。若良知家，則借此語以遮掩其共見之過，而反以不睹不聞欺世，其不睹不聞之地，真有無所不至者，而於陸氏之學，迥然其不同矣。故良知家雖託於陸氏，而實非陸氏之所許也。

甲寅

《答孫敬甫》云：程夫子之言曰：「涵養必以敬，而進學則在致知。」此兩言者，如車兩輪，如鳥兩翼，未有廢其一而可行可飛者也。敬之與否，只在當人一念操舍之間，而格物致知，莫先於讀書講學之爲事。至於讀書，又必循序致一，積累漸進，而後可以有功也。

《答胡季隨》云：遺書云先立根本，後立趨嚮，即所謂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云收得放心，然後自能尋向上去，亦此意也。甲寅後。

《答林退思》云：學者之志，固不可不以遠大自期。然觀孔門之教，則其所從言之者至爲卑近，不過孝、弟、忠、信，持守誦習之間，而於所謂學問之全體，初不察察言之也。若其高第弟子，多亦僅得其一體。夫以夫子之聖，諸子之賢，其於道之全體，豈不能一言盡之以相授納，而顧爲是拘拘者以狹道之傳，晝人之志，何哉？蓋所謂道之全體，雖高且大，而其實未嘗不貫乎日用細微切近之間。苟悦其高而忽於近，慕於大而略於細，則無漸次經由之實，而徒有懸想跂望之勞，亦終不能以自達矣。故聖

人之教，循循有序，不過使人反而求之至近至小之中。博之以文，以開其講學之端；約之以禮，以嚴其踐履之實，使之得寸則守其寸，得尺則守其尺。如是久之，日滋月益，然後道之全體，乃有所嚮望而漸可識，有所循習而漸可能。自是而往，俛焉孳孳，斃而後已。而其所造之淺深，所就之廣狹，亦非可以必詣而預期也。故夫子嘗以先難後獲爲仁，又以先事後得爲崇德，蓋於此小差，則心失其正，雖有鑽堅仰高之志，而反爲謀利計功之私矣，仁何自而得？德何自而崇哉？甲寅後。○按此書與五十四卷《答王季和》第二書同。

《答余國秀》云：所謂貼裏者，但謂不可向外理會不干己事，及求知於人之類耳。若學問之功，則無内外身心之間，無粗細隱顯之分。初時，且要大綱持守，勿令放逸，而常切提撕，漸加嚴密。更讀聖賢之書，逐句逐字一一理會，從頭至尾，不要揀擇。如此久之，自當見得分明，守得純熟矣。甲寅後。

《答杜仁仲》云：良仲示喻敬字工夫，甚善。凡聖賢之言，皆貫動静，如云「求其放心」，亦不是閉眉合眼，死守此心，不令放出也。只是要識得此心之正，如惻隱、羞惡之類，於動静間都無走失耳。甲寅後。

乙卯

《答劉季章》云：所諭爲學之意甚善，但覺如此私下創立條貫太多，指擬安排之心太重，亦是大病。子約自有此病，賢者從來亦未免此，今又相合打成一片，恐非所以矯偏補敝，而趨於顯明正大之塗也。聖賢

教人，自有成法，其間又自有至簡約、極明白處，但於本原親切提撕，直便向前，著實進步，自可平行直達，迤邐向上。何必如此迂曲繚繞，百種安排，反令此心不虛，轉見昏滯耶？

《答王晉輔》云：爲學大概，且以收拾身心爲本，更將聖賢之言，從頭熟讀，逐字訓釋，逐句消詳，逐段反復，虛心量力，且要曉得句下文意，未可便肆己見，妄起浮論也。

《答任伯起》云：熹衰病之軀，飲食起居尚未能如舊，流竄放殛，久已置之度外。❶諸生遠來，無可遣去之理，朝廷若欲行遣，亦須符到奉行，難以遽自匆匆也。

《答林德久》云：所諭日用工夫，甚慰所望，但云一著力便覺多事，此恐未然。此心操舍存亡，只在瞬息間，本不須大段著力，然又不可不著力，如此久之，自然見效。若如此論，竊恐非晚定須别求捷徑矣。窮理亦無他法，只日間讀書應事處，每事理會便是，雖若無大頭段增益，然亦只是積累久後，不覺自浹洽貫通，正欲速不得也。○又云：如吾儒之言，則性之本體，便只是仁、義、禮、智之實，如老佛之言，則先有箇虛空底性，後方旋生此四者出來。不然，亦説性是一箇虛空底物，裏面包得四者。今人却爲不曾曉得自家道理，只見他説得熟，故如此不能無疑，又纔見説四者爲性之體，便疑實有此四塊之物磊磈其間，皆是錯看了也。須知性之爲體，不離此四者，而四者又非有形象方所可撮可摩也。但於渾然一理之中，識得箇意思情狀，似有界限，而實亦非

❶「久已」二字，原脱，據《文集》卷四四《答任伯起書》補。

有墻壁遮欄分別處也。然此處極難言，故孟子亦只於發處言之。如言「四端」，又言「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之類，是於發處教人識取，不是本體中元來有此如何用處，發得此物出來。但本體無著摸處，故只可於用處看，便省力耳。

《答曾景建》云：讀書固吾事之不可已者，然觀古今聖賢立言垂訓，亦未始不以孝弟忠信、收斂身心爲先務，然後即吾日用之間，參以往訓之指，反復推窮，以求其理之所在，使吾方寸之間，虛明洞徹，無毫髮之不盡。然後意誠、心正、身修，而推以治人，無往而不得其正者。若但泛然博觀而概論，以爲如是而無非學，如是而無非道，則吾恐其無所歸宿，不得受用，而反爲彼之指本心、講端緒者所笑矣。

又《答曾景建》云：主一、窮理，此二事知之甚易，而爲之實難。爲之甚難，元本作「易」，誤。而守之爲尤難。主一之功，固須常切提撕，不令間斷。窮理之事，又在細心耐煩，將聖賢遺書，從頭循序，就平實明白處玩味，不須貪多，但要詳熟，自然見得意緒。若騖於高遠，涉獵領解，則又不免如向來之清話，欲求休歇，而反成躁亂也。

《答趙詠道》云：天下有正理，惟博學、審問、慎思、明辨，不先自主於一偏之説，而虛心以審衆理之是非，❶乃可以自得於一定之説而無疑。若得一先入之言，而媛媛姝姝，自以爲足，便謂天下之美無易於此，則不唯不足以得天下之正理，亦歸於陋而已矣。

《答吴伯豐》云：近日看得讀書，別無

❶「審」，《文集》卷五九《答趙詠道書》作「察」。

他法，只是除却自家私意，而逐字逐句只依聖賢所説，白直曉會，不敢妄亂添一句閑雜言語，則久久自然有得。凡所悟解，一一皆是聖賢真實意思。如其不然，縱使説得寶花亂墜，亦只是自家杜撰見識也。乙卯後。

《答劉仲升》云：大抵學問專守文字，不元本作「但」，誤。務存養者，即不免有支離昏惰之病。欲去此病，則又不免有妄意躐等、懸空杜撰之失。而平日不曾仔細玩索義理，不識文字血脉，别無證佐考驗，但據一時自己偏見，便自主張。以爲只有此理，更無别法；只有自己，更無他人；只有剛猛剖決，更無温厚和平。一向自以爲是，更不聽人説話，此固未論其所説之是非，而其粗厲激發，已全不似聖賢氣象矣。季章意思，正是如此。若只解義有差，下字不穩，猶未爲深害也。○又云：更就自己身心上做工夫，凡一念慮，一動作，便須著實體認，此是天理耶，是人欲耶？仔細辨别，勇猛斷置，勿令差誤。觀書論理，亦常如此剖判，自然不至似前悠悠度日矣。乙卯後。

《答胡季隨》云：不要思想準擬融釋灑落底功效判著，且做三五年辛苦不快活底工夫，久遠須自有得力處，所謂先難而後獲也。「灑落」兩字，本是黄太史語，後來延平先生拈出，亦是且要學者識箇深造自得底氣象，以自考其自得之淺深，不謂不一再傳，而其弊乃至於此。此古之聖賢所以只教人於下學處用力，至於此等，則未之嘗言也。乙卯後。

《答余正叔》云：敬義工夫，不可偏廢。彼專務集義，而不知主敬者，固有虚驕急迫之病，而所謂義者，或非其義。然專言主敬，而不知就日用間念慮起處，分别其公私

義利之所在，而決取舍之幾焉，恐亦未免於昏憒雜擾，而所謂敬者，有非其敬矣。且所謂集義，正是要得看破那邊物欲之私，却來這下認得天理之正，事事物物，頭頭處處，無不如此體察，觸手便作兩片，則天理日見分明，所謂物欲之誘，亦不待痛加遏絶而自然破矣。若其本領，則固當以敬爲主，但更得集義之功，以祛利欲之蔽，則於敬益有助，蓋有不待著意安排，而無昏憒雜擾之病。上蔡所謂「去却不合做底事，則於用敬有功」，恐其意亦謂此也。乙卯後。

又《答余正叔》云：前者所論，未嘗欲專求息念，但以不可一向專靠書册，故稍稍放教虛閑，務要親切自己。然其無事之時，尤是本根所在，不可昏惰雜擾。故又欲就此便加持養，立箇主宰，其實只是一箇提撕警策，通貫動靜。但是無事時只是一直如此持養，有事處便有是非取舍，所以有直内方外之別，非以動靜真爲判然二物也。乙卯後。

《答陳衛道》云：釋氏所見，較之吾儒，彼不可謂無所見，但却只是從外面見得箇影子，不曾見得裏許真實道理。所以見處則儘高明脱灑，而用處七顛八倒，無有是處。儒者則要見得此心此理元不相離，雖毫釐絲忽間，不容略有差舛，纔是用處，有差便是見得不實，非如釋氏見處、行處打成兩截也。嘗見龜山先生引龐居士説神通妙用，運水搬柴話，來證孟子「徐行後長」義，竊意其語未免有病，何也？蓋如釋氏説，則但能搬柴運水，即是神通妙用。若儒者，則須是徐行後長方是。若疾行先長，即便不是。所以格物致知，便是要就此等處微細辨别，令日用間見得天理流行，而其中是非黑白各有條理。是者，便是順得此理；

非者，便是逆著此理。胸中洞然無纖毫疑礙，所以纔能格物致知，便能誠意正心，而天下國家可得而理，亦不是兩事也。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只生此民時，便已是命他以此性了。性只是理，以其在人所稟，故謂之性，非有塊然一物可命爲性，而不生不滅也。凡古聖賢説性命，皆是就實事上説，如言盡性，便是盡得此君臣父子、三綱五常之道，而無餘言；養性，便是養得此道，而不害至微之理，至著之事，一以貫之，略無餘欠，非虚語也。

又《答陳衛道》云：欲爲儒者之學，却在著實向低平處講究踐履，日求其所未至。所謂樂處却好，且拈向一邊，久遠到得真實樂處，意又自别，不似此動蕩攪聒人也。性命之理，只在日用間，零碎去處，亦無不是，不必著意思想，但每事尋得一箇是處，即是此理之實，不比禪家見處，只在儱侗恍惚之間也。乙卯後。

《答項平父》云：熹一病四五十日，危死者數矣，今幸粗有生意。杜門屏息，聽天所命，餘無可言。所幸一生辛苦讀書，微細揣摩，零碎剖剔，及此暮年，略見從上聖賢所以垂世立教之意，枝枝相對，葉葉相當，無一字無下落處。若學者能虚心遜志，游泳其間，自不患不見入德門户。

《答孫敬甫》云：示諭爲學之意，甚善甚善。但「敬」之一字，乃學之綱領，須更於此加意，元本作「遇」，誤。使有所據依，以爲致知力行之地，乃佳耳。《大學》向來改處無甚緊要，四字亦恐有誤。今謾往一本，近看覺得亦多未親切處，乃知義理無窮，未易以淺見窺測也。

考異

《答劉仲升》○按朱子所説兩種病痛，其支離昏昧者，蓋多有之。若妄意躐等、懸空杜撰者，則其據地頗高，而人亦不敢輕有訾議，所以自信愈篤，而其病則與支離昏昧者實無以異。此有志之士，不可不痛戒於此也。

丙辰

《答劉季章》云：細看來書，方論董子功利之語，而下句所説曾無疑事，即依舊是功利之見。蓋天下只有一理，此是即彼非，此非即彼是，不容並立。故古之聖賢，心存目見，只有義理，都不見有利害可計較。日用之間，應事接物，直是判斷得直截分明，而推以及人，吐心吐膽，亦只如此，更無回互。若信得及，即相與俱入聖賢之域。若信不及，即在我亦無爲人謀而不盡底心，而此理是非，昭著明白。今日此人雖信不及，向後他人須有信得及底，非但一時之計也。若如此，所論則在我者，未免視人顔色之可否以爲語默，只此意思，何由能使彼信得及乎？然此亦無他，只是自家看得道義自不能端的，故不能真知是非之辨，而爲此回枉，不是説時病痛，乃是見處病痛也。試思之。

《答方賓王》云：所論涵養本原之功，誠易間斷，然纔覺得間斷，便是相續處。只要常自提撕，分寸積累將去，久之自然接續，打成一片耳。講學工夫亦是如此，莫論事之大小，理之淺深，但到目前，即與理會

到底，久之自然浹洽貫通也。

《答張元德》云：明道教人静坐，蓋爲是時諸人相從，只在學中，無甚外事，故教之如此。今若無事，固是只得静坐。若特地將静坐做一件功夫，則却是釋子坐禪矣。但只著一「敬」字，通貫動静，則於二者之間，自無間斷處，不須如此分别也。

《答孫敬甫》云：所諭因胸次隱微之病，而知心之不可不存，此意甚善。要之持敬致知，實交相發，而敬常爲主，所居既廣，則所向坦然，無非大路。聖賢事業，雖未易以一言盡，然其大概，似恐不出此也。年來多病，杜門閑中，見得此意頗端的，故樂以告朋友也。

《答劉季章》云：熹今年之病，發作雖輕，而日月甚久，又氣體衰乏，精神昏耗，大與常年不同。亦是年紀催促，理應如此，不足爲怪。但恨平生工夫，只到此地頭，前面地步有餘而日月有限，又不得與朋友之賢者相聚，日夕切磋，恐此意一旦斷絶，更爲後賢之憂耳。

又《答劉季章》云：熹衰病日益沈痼，死生常理，無足深計，但恨爲學未副夙心。目前文字，可以隨分發明聖賢遺意垂示後來者，筆削未定，纂集未成，不能不耿耿耳。

《答周南仲》云：此心此理，元無間斷虧欠，聖賢遺訓，具在方册。若果有意，何用遲疑等待？何用準擬安排？只從今日爲始，隨處提撕，隨處收拾，隨時體究，隨事討論，但使一日之間，整頓得三五次，理會得三五事，則日積月累，自然純熟，自然光明矣。若只如此立箇題目在面前，又却低徊前却，不肯果決向前，真實下手，則悠悠歲月豈肯待人？恐不免爲自欺自誣之流，

而終無得力可恃之地也。

《答孫敬甫》云：南康《語》、《孟》是後所定本，然比讀之，尚有合改定處未及下手。義理無窮，玩之愈久，愈覺有説不到處。然又只是目前事，人自當面蹉過也。《大學》亦有删定數處，未暇録去。

《答方賓王》云：病中却於詭僞舊聞，看得轉覺簡約精明，非昔時比。恨不得相與講之也。○又云：舊書讀之，覺得平淡著實中意味愈長。

《答張元德》云：近與學者講論，尤覺横渠成誦之説最爲徑捷。蓋未論看得義理如何，且是收得此心有歸著處，不至走作，然亦須是專一精研，使一書通透爛熟，都無記不起處，方可别换一書，乃爲有益。若但輪流通念，而覈之不精，則亦未免枉費工夫也。須是都通透後，又却如此温習，乃爲佳耳。

又《答張元德》云：大抵讀書須且虚心静慮，依傍文義，推尋句脉，❶看定此句指意是説何事，略用今人言語，體貼替换一兩字，説得古人意思出來，先教自家心裏分明歷落，如與古人對面説話，彼此對答，無一言一字不相肯可，此外都無閒雜説話，方是得箇入處。怕見如此棄却本文，肆爲浮説，説得郎當，都忘了從初因甚話頭説得到此，此最學者之大病也。丙辰後。

《答孫仁甫》云：人無英氣，固安於卑近，❷而不足以語上。其或有之，而無以制之，則又反爲所使，而不肯遜志於學，此學者之通患也。所以古人設教，自灑掃應對

❶「尋」，原脱，據《文集》卷六二《答張元德書》補。

❷「近」，《文集》卷六三《答孫仁甫書》作「陋」。

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必皆使之抑心下首，以從事於其間，而不敢忽，然後可以消磨其飛揚倔强之氣，而爲入德之階。今既皆無此矣，則唯有讀書一事，尚可以爲攝伏身心之助，然不循序而致謹焉，則亦未有益也。故今爲賢者計，且當就日用間致其下學之功：讀書窮理，則細立課程，耐煩著實，而勿求速解；操存持守，則隨時隨處，省覺收斂，而毋計近功。如此，積累做得三五年工夫，庶幾心意漸馴，根本粗立，而有可據之地。不然，恐徒爲此氣所使，而不得有所就也。丙辰後。

《答孫敬甫》云：所示《大學》數條，皆極精切，由是充之，使存養講學之功各盡其極，更在勉之而已。然《大學》所言格物致知，只是説得箇題目，若欲從事於其實，須更博考經史，參稽事變，使吾胸中廓然無毫髮之疑，方到知止有定地位。不然，只是想象箇無所不通底意象，其實未必通也。近日因修禮書，見得此意頗分明。又見得前賢讀書窮理，非不精詣，而於平常文義，却有牽强費力處，此猶是心有未虚，氣有未平，而欲速之意勝也。可不戒哉！可不戒哉！丙辰後。

考異

《答劉季章》○按此書剖斷直截，最爲分明。但前《與劉仲升書》云：「據自己一時偏見，[1]便自主張，以爲只有此理，更無別法；只有自己，更無他人；只有剛猛剖決，更無温厚和平。」季章意思正是如此，

[1]「自己一時」，《文集》卷五三《答劉仲升書》作「一時自己」。

以此參詳，則此書似非與季章者，蓋非所以矯其偏而救其弊也。或編次者之誤，未敢自必，姑記所疑。

丁巳

《語録》：且自勉做工夫。學者最怕因循，莫説道一下便要做成，今日知得一事亦得，行得一事亦得，只不要間斷，積累之久，自解做得徹去。若有疑處，且須自去思量，不要倚靠人，道「待去問他」。若無人可問時，不成便休也。輔廣。

某當初講學也，豈意到這裏？幸而天假之年，許多道理在這裏。今年頗覺勝似去年，去年又勝似前年。林夔孫。

又諭輔廣云：今講學如此，更須於主一上做工夫。若無主一工夫，則所講底道理無安著處；❶若有主一工夫，則外面許多義理，方爲我有。才主一便覺意思好，卓然精明，不然更緩散消索了。又云：固不免有散緩時，但纔覺便收斂，將來漸漸做去，但得收斂時多，散緩時少，便是長進處。故孟子説：「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所謂求放心者，非是別求箇心來存著，只纔覺放心便在此。輔廣。

《答度周卿》云：歲月易得，義理難明。但於日用之間，隨時隨處提撕此心，勿令放逸，而於其中隨事觀理，講求思索，沈潛反復，庶於聖賢之教，漸有默相契處，則自然見得天道性命，真不外乎此身。而吾之所謂學者，舍是無有別用力處矣。

《答楊子順》云：夫子乘桴之歎，獨許

---

❶「道」，《朱子語類》卷一一三作「義」。

子路之能從，而子路聞之，果以爲喜。且看此等處聖賢氣象是如何？世間許多紛紛擾擾，如百千蚊蚋鼓發狂鬧，何嘗入得他胸次耶？若此等處放不下，更説甚克己復禮？直是無交涉也。

《答葉仁父》云：人有此身，便有所以爲人之理與生俱生，乃天之所付，而非人力所能爲也。所以凡爲人者，只合講明此理而謹守之，不可昏棄。若乃身外之事，榮悴休戚，即當一切聽天所爲，而無容心焉。其自至者，亦擇其可而受之；其不至者，則無求之之理也。此是終身立脚地位，不可分寸移易，孔孟所説極是分明。區區早從師友，即幸見得此理，故嘗以此自勉，亦不敢不以此待人。

《答潘子善》云：所論爲學之意善矣。然欲專務静坐，又恐墮落那一邊去。只是虚著此心，隨動隨静，無時無處不致其戒謹恐懼之力，則自然主宰分明，義理昭著矣。然著箇「戒謹恐懼」四字，已是壓得重了。要之只是略綽提撕，令自省覺，便是工夫也。

《答吴伯豐》云：上蔡先生有言：「富貴利達，今人少見出脱得者，非是小事。邇來學者何足道，能言真如鸚鵡。」此言深可畏耳。伯豐講學精詳，議論明决，朋游少見其比，區區期望之意不淺，須更於此加意。❶須是此處立得脚定，然後博文約禮之工有所施耳。

又《答吴伯豐》云：伯豐明敏有餘，講學之際，不患所見之不精，區區屬望之意，蓋非他人之比。但願更於所聞深體而力行之，使俯仰之間無所愧怍，而胸中之浩然

❶「須」，《文集》卷五二《答吴伯豐書》作「願」。

者，真足以配義與道，不但爲誦説之空言而已，則區區之願也。

戊午

《答孫敬甫》云：所論纔説存養，即是動了，此恐未然。人之一心，本自光明，不是死物。所謂存養，非有安排造作，只是不動著他，即此知覺炯然不昧，但無喜怒哀樂之偏、思慮云爲之擾耳。當此之時，何嘗不静，不可必待冥然都無知覺，然後謂之静也。去年嘗與子約論之，渠信未及，方此辨論，而忽已爲古人，深可歎恨！今録其語，謾往一觀，深體味之，便自可見也。

《答劉季章》云：來諭謂病只在懶惰者，亦只消得此一病，便是無藥可醫。人之所以懶惰者，只緣見此道理不透，所以一向提掇不起。若見得道理分明，自住不得，豈容更有懶惰時節耶？所謂此外無難除之病者，亦信未及，況自以爲無，則其有者將至矣。便敢如此斷置，竊恐所以自省者亦太疎耳。又謂海内善類，消磨摧落之後，所存無幾，此誠可歎。若鄙意則謂：纔見消磨得去，此等人便不濟事。若使真有所見，實有下工夫處，則便有鐵輪頂上轉旋，亦如何動得他？年來頓覺衰憊殊甚，死期將至，而朋友間未有大可望者，令人憂懼，不知所以爲懷。季章千萬勉旃，乃所深望。

《答林德久》云：無事静坐，有事應酬，隨時處無非自己身心運用，但常自提撕，不與俱往，便是工夫。事物之來，豈以漠然不應爲是耶？

《答林正卿》云：讀書之法，須是從頭至尾，逐句玩味。看上字時，如不知有下

字；看前句時，如不知有後句。看得都通透了，又却從頭看此一段，令其首尾通貫。然方其看此段時，亦不知有後段也。如此漸進，庶幾心與理會，自然浹洽。非惟會得聖賢言語意脉不差，且是自己分上，身心義理日見純熟。若只如此匆匆檢閲一遍，便可隨意穿鑿，排布硬説，則不惟錯會了經意，於己分上亦有何干涉耶？

《答劉季章》云：來諭所云「書能益人與否，只在此心」等説，此又是病根不曾除得。以鄙見觀之，都無許多閒説，只著實依文句玩味，意趣自深長。不須如此，又只是立説取勝也。○又云：趁此光陰未至晚暮之時，做些著實基趾，積累將去，只將排比章句、玩索文理底工夫，換了許多杜撰計較、别尋路脉底心力，須是實有用力處，久之自然心地平夷，見理明徹，庶幾此學有傳，不至虚負平生也。

己未

《跋南軒主一箴》云：「敬」之一字，學者若能實用其力，則雖程子兩言之訓，猶爲剩語。如其不然，則言愈多，心愈雜，而所以病乎敬者益深矣。誦敬夫之箴者，要當以識此意云。

《答熊夢兆》云：静坐而不能遣思慮，便是静坐時不曾敬。敬則只是敬，更尋甚敬之體？似此支離，病痛愈多，更不曾得做工夫，只了得安排杜撰也。未詳何時，以類附此。

《語録》：先生語淳曰：子思説「尊德性」，又却説「道問學」，這五句是爲學用功精粗，全體説盡了。如今所説，却只偏在

「尊德性」上去，無「道問學」底許多工夫，恐只是占便宜。自了之學，出門動步便有礙，做一事不得。事變日新而無窮，安知他日之事，非吾輩之責乎！若只是自了，便待工夫做得二十分到，終不足以應變，到那時節，却怕人説道不能應變，也牽强去應，應得便只成杜撰，便只是人欲，又有誤認人欲作天理處。若應變不合義理，則平日許多工夫，依舊都是錯了。吾友僻在遠方，無師友講明，又不接四方賢士，又不知遠方事情，又不知古今人事之變，這一邊易得暗昧了。一日間事變無窮，一身有許多事，一家有許多事，一國天下事業恁地多，都要與他做不成？我只管得自家，若將此樣學問去應變，如何通得許多事情，做出許多事業？陳淳。

先生語淳曰：不是塊然守定這物事，在一室關門獨坐，便可以爲聖賢。自古無不曉事底聖賢，亦無不通變底聖賢，亦無關門獨坐底聖賢。聖賢無所不通，無所不能，那箇事理會不得？所以聖賢教人要博學，❶須是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文、武之道，未墜於地，❷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聖人雖是生知，然也事事理會過，無一之不講這道理，不是只就一件事上理會見得便了，學時無所不學，理會時却是逐件上理會去。陳淳。

先生語淳曰：天下萬物，當然之則便是理，所以然底便是原頭處。但聖人平日

❶「人」，原脱，據《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補。
❷「未墜於地」，《朱子語類》卷一一七作「布在方册」。

也不曾説箇天理在那裏，方教人做去湊，只是説眼前事，教人平平恁地做工夫去，自然到那有見處。又曰：如吾友所説從原頭來，却要先見箇天理在前面方去做，此正是病處。吾友合下來説話，便有此病，是先見「有所立卓爾」，然後「博文約禮」也。若把這天理不放下，相似把一箇空底物，放這邊也無頓處，那邊也無頓處，放這邊也恐攧破，放那邊也恐攧破，這天理説得蕩漾，似一塊水銀，滚來滚去，捉那不著。又如水不沿流泝源，合下便要尋其源，鑿來鑿去，終是鑿不得。下學上達，自有次第，下學中又有次第，致知有多少次第，力行有多少次第。陳淳。

先生目淳申前説，曰：若把這些子道理只管守定在這裏，則相似山林苦行一般，便都無事可做了，所謂「潛心大業」何有哉？淳曰：已知病痛，大段欠了下學工夫。曰：如吾友所説下學也，只是揀那尖利底説，粗鈍底都掉了。今日下學，明日便要上達。如《孟子》、《盡心》從《梁惠王》以下都不讀，只揀《告子》、《盡心》來説，緊要便讀，閒慢底便不讀；精底便理會，粗底便不理會。書自是要讀，恁地揀擇不得。如《論語》二十篇，只揀那曾點底意思來涵泳，都要蓋了，單説箇「風乎舞雩，詠而歸」，只做箇四時景致，《論語》何用説許多事？而今做工夫，只是平常恁地去理會，不要把做差異看了，粗底做粗底理會，細底做細底理會。不必揀擇《論語》、《孟子》，恁地揀擇了，史書及世間粗底書，如何地看得？又曰：而今且云放下此心，平平恁地做，把文字來平看，不要得高，看來看去，便自見得道理有穩處。不可纔看一段，便就這一段上要思

量到極，要尋見原頭處。如「天命之謂性」，初且恁地平看過去，便看「率性之謂道」，若只反倒「天命之謂性」一句，便無工夫看「率性之謂道」了。「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亦且平看過去，便看「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若只反倒這「未發之中」，便又無工夫看「中節之和」了。陳淳。

淳問：向來所呈與點說一段如何？曰：某平生不愛人說此話。《論語》一部，自《學而》至《堯曰》，都是做工夫處，不成只說了與點，便將許多都掉了。聖賢說事親要如此，事君要如此，事長要如此，言要如此，行要如此，都是好用工夫處，通貫浹洽，自見得在面前。若都掉了，只管說與點如何，如喫饅頭，只撮個尖處，不喫下面餡子，許多滋味都不見。向來此等無人曉得，說出來也好。今說得多了，都是好笑。近來看這樣話，都是閒說，不是真積實見。陳淳。

考　異

朱子晚年於陳安卿屬望甚至，故訓語最多，所謂倒廩傾囷，羅列而進者。其云：「他人未做工夫底，亦不敢向他說，吾友於已分上已自見得，若不說與之，又可惜了。」意可概見也。然安卿自守所見，終是展拓不開。所録朱子語，累百千言，語意頗有錯雜，而所歸重在四面湊合將來，成一件物事，又每事必尋討原頭處，此只是安卿所見於語脉中，未免轉却朱子意旨也。朱子云：「如吾友所說從原頭來，又却要先見箇天理在前面方去做，此正是病處。吾友合下來說話便有此病，是先見如『有所立卓爾』，然後『博文約禮』

也。」又曰：「吾友所説下學也，[1]只是揀那尖利底説，粗鈍底都掉了。今日下學，明日便要上達。」皆切中其病。後來《與廖子晦書》云：「安卿之病，亦正坐此，因書曉之，無令久自拘縶。」蓋已逆料其終，故亦未嘗望以傳付之任也。《正學考》五段，失載所言安卿之病，而於安卿録有未盡得朱子之意者，則未之辨。今所録與《正學考》有不同者，而附論之如此，以俟後之君子考而擇焉。○安卿初意謂先見天理原頭，而後做工夫。朱子已力闢之。其後又謂於件件事上尋究本原來處，將來四面湊合，只成一件物事，於前説雖若少異，而實無異指。其件件講明者，總爲尋究本原，以爲湊合一件之地，所重不在件件講明也。朱子《與廖子晦書》論此最明，而曰「安卿之病，亦正坐此」，蓋指此爾。其云：「不可纔看一段，便就這一段上要思量到極，要尋見原頭處。」語自分明。却又曰：「致知就這事上，便見得這事道理原頭處，逐事都如此理會，便件件知得箇原頭處。」與前語正相反。安卿又問曰：「件件知得箇原頭處，湊合來，便成一個物事否？」此可見安卿之意，而所録朱子語亦每有「四面湊合將來，便只是一樣道理」之云，此自安卿之意，而非朱子之指也。朱子嘗云：「曾子終身，亦只是戰兢臨履，中間一唯，乃不期偶然得之，非其初祈嚮到此地位，而後施下學之功也。」如安卿所録，乃是祈嚮到此地位，而後施下學之功者，恐非朱子語。聖門工夫，只在下學處上達，蓋未可易言。德

[1] 「所説」二字，原脱，據《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補。

行如冉、閔，文學如游、夏，皆不與一貫之傳，豈後之人皆在冉、閔、游、夏之上哉？安卿所録，有得有失，今亦未能細辨，姑舉其概如此，俟後之人訂正其是非焉。

庚申

《答楊子直》云：熹病日覺沈重，而醫者咸以爲可治，但服藥殊不見効，安坐拱手以聽天命耳。不知近日更得何異書？便中望見告。此間却亦讀得舊書，但鍛鍊得愈純熟，亦頗有實用，不專是空言也。

《答廖子晦》云：詳來喻，正謂日用之間別有一物，光輝閃爍，動蕩流轉，是即所謂「無極之真」，所謂「谷神不死」，二語皆來書所引。所謂「無位真人」，此釋氏語，正谷神之酋長也，學者合下便要識得此物，而後將心想象照管，要得常在目前，乃爲根本功夫。至於學問踐履，零碎凑合，則自是下一截事，與此粗細迥然不同。雖以顏子之初，仰高鑽堅，瞻前忽後，亦是未見此物，故不得爲實見耳。此其意則然矣。然若果是如此，則聖人設教，首先便合痛下言語，直指此物，教人著緊體察，[1]要令實見，著緊把捉，要常在目前，以爲直截根原之計。而却都無此説，但只教人格物致知，克己復禮，一向就枝葉上零碎處做工夫，豈不誤人枉費日力耶？《論》、《孟》之言，平易明白，固無此等玄妙之談，雖以子思、周子喫緊爲人，特著《中庸》、《太極》之書，以明道體之極致，而其所説用功夫處，只説擇善、固執、學問、思辨而篤行之，只説定之以中正仁義

[1]「緊」，原作「謹」，據《文集》卷四五《答廖子晦書》改。

而主静，君子修之吉而已，未嘗使人日用之間，必求見此天命之性，無極之真，而固守之也。蓋原此理之所自來，雖極微妙，然其實只是人心之中許多合當做底道理而已，但推其本，則見其出於人心，而非人力之所能爲。故曰：天命雖萬事萬化，皆自此中流出，而實無形象之可指，故曰「無極」耳。若論功夫，則只擇善固執、中正仁義，便是理會此事處，非是别有一段根原功夫，又在講學應事之外也。如説求其放心，亦只是説日用之間，收斂整齊，不使心念向外走作，庶幾其中許多合做底道理漸次分明，可以體察。亦非捉取此物，藏在胸中，然後别分一心出外，❶以應事接物也。來書又云：事事物物，皆有實理，如仁義禮智之性，視聽言動之則，皆從天命中來，須知顔、曾洞見全體，即無一不善。此説雖似無病，然詳其語脉，究其意指，亦是以天命全體者爲一物之渾然，而仁義禮智之性，視聽言動之則，皆其中零碎查滓之物，初不異於前説也。至論所以爲學，則又不在乎事事物物之實理，而特以洞見全體爲功。凡此似亦只是舊病也。且曰洞見全體，而後事無不善，則是未見以前，未嘗一一窮格，以待其貫通，而直以意識想象之耳，是與程子所訶對塔而説相輪者何以異哉！來喻又疑《考異》中説韓公見道之用，而未得其體，以爲亦若自謂根原、學問各有一種功夫者，此亦不然。前日鄙意正爲韓公只於治國平天下處用功，而未嘗就其身心上講究持守耳，非病其不曾捉得此物，藏在懷袖間也。此是

❶「别分」，原作「分别」，據《文集》卷四五《答廖子晦書》改。

學問功夫，徹上徹下，細密緊切處。向使不因來喻之詳，終亦未覺其病之在是，今幸見得，不是小事，千萬詳看此説，仔細尋繹，更推其類，盡將平生所認有相關處，一一勘驗，當自見得。如有未契，更宜反覆，不可容易放過也。安卿之病，正亦坐此。向來至此，説得既不相合，渠便藏了，更不説著，遂無由與之極論，至今以爲恨。或因與書，幸亦以此曉之，勿令久自拘縶也。二詩亦未甚曉，恐亦只是舊來意思，但請只就前説觀之，恐亦可自見得矣。蓋性命之理雖微，然就博文約禮實事上看，亦甚明白。正不須向無形象處東撈西摸，如捕風繫影，用意愈深，而去道愈遠也。

《語録》：廖子晦得書來云：有本原，有學問，某初不曉得，後來看得他們都是把本原處，是別有一塊物事模樣。聖人教人，只是致知格物，不成真箇是有一箇物事，如一塊水銀樣，走來走去，那裏這便是禪家説赤肉團上，自有一箇無位真人模樣。黄義剛。

安卿問：前日先生與廖子晦書云：道不是有箇物事，閃閃爍爍在那裏，固是如此。但所謂操則存，舍則亡，畢竟也須有箇物事。曰：操存只是教你收斂，教那心莫胡思亂想，幾曾捉定有箇物事在裏？又問：顧諟天之明命，畢竟是箇甚麽？曰：只是説見得道理在面前，不被物事遮障了，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其倚於衡，皆是見得理如此，不成有一塊物事，光輝輝地在那裏。黄義剛。○按此條又見一百十七卷，不知何人録。

考異

黄義剛録○按此兩條，發明《答廖子晦

書》意尤確，故附著之。○據安卿《祭文》，以己未冬暮至建寧，未久辭去，與子晦書蓋在其後，書中有「安卿向來至此」之語可考也。《廖書》在庚申正、二月間，此真所謂晚年定論者。安卿在建寧時，不得預以《廖書》爲問，此記者之誤。義剛録在癸丑以後，據録言「侍教半年」，當是癸丑。淳録在己未，義剛録多與淳録同，凡此皆不可考。而安卿舉《廖書》爲問，則其誤無疑矣。

《答或人》一作《答劉公度》。云：所論主敬之説，固學者之切務，然此亦要得講學窮理之功，見得世間道理歷歷分明，方肯如此著力。若於聖賢之言有所忽略，不曾逐句逐字仔細理會，見得道理都未分明，却如何捺生硬做得成？如所謂齋心致敬，於平旦之頃，以求理之所在者，亦恐徒勞而無補也。古人之學，欲其造次顛沛之不離，今乃獨求之平旦之頃，則其他時節，是勾當甚事耶？

《答或人》云：博文約禮，學者之初，須作兩般理會，而各盡其力，則久之見得功効，却能交相爲助，而打成一片。若合下便要兩相倚靠，互相推託，則彼此擔閣，都不成次第矣。然所謂博，非泛然廣覽雜記，掇拾異聞，以讀多取勝之謂，此又不可不知。○又云：知得如此是病，即便不如此是藥，若更問何由得如此，則是騎驢覓驢，只成一場閒説話矣。○又云：學者講論思索，以求事物義理，聖賢指意，則當極其博。若論操存舍亡之間，則只此毫釐之間，便是天理人欲、死生存亡之分，至簡至約，無許多比並較量，思前筭後也。

《答或人》云：近世學者多是向外走作，不知此心之妙，是爲萬事根本。其知之

者，又只是撑眉努眼，喝駡將去，便謂只此便是良心本性，無有不善。却不知道若不操存踐履，講究體驗，則只此撑眉努眼，便是私意人欲。自信愈篤，則其狂妄愈甚。此不可不深察而遠避之也。

《答姚徠》云：蓋嘗聞之，人之一身，應事接物，無非義理之所在，人雖不能盡知，然其大端宜亦無不聞者。要在力行其所已知，而勉求其所未至，則自近及遠，由粗及精，循循有序，而日有可見之功矣。未詳何時。

右《朱子論學切要語》，先君子手定目次，起己丑，至庚申，爲《年譜》附録。既纂集盈帙，適會有疾浸劇，竟至大故。前後凡六年，尚缺而未補，而已定者猶未盡脱稿也。蓋先君子絶筆之書，雖有未完，而意指昭揭，脈絡聯貫，實與《年譜》滙爲大觀。今敬因其舊，附刻於《年譜》後，分兩卷。男箴聽謹識。

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之二終

陳文節公年譜

〔清〕孫鏘鳴 撰
楊新勛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孫鏘鳴（一八一七—一九〇一），字韶甫，號蕖田，晚號止園老人、止庵退叟，浙江瑞安人。衣言弟，詒讓叔。清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中舉人，二十一年中進士，入翰林，二十四年散館授編修，二十七年充會試同考官，薦拔李鴻章、沈葆楨等。二十九年主試廣西，留督學政。三十年七月，應詔陳言，十月劾罷穆彰阿。咸豐元年（一八五一）疏請續行日講，三年去職。六年，遷翰林院侍講，後轉侍讀，擢左右庶子、侍講學士。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擢侍讀學士，二年九月任武會試内場副考官。因劾左宗棠親信門生温州知府周開錫遭駁斥，於同治三年正月被勒令休致。三月，應江蘇巡撫李鴻章延請留主正誼書院，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正月應兩江總督沈葆楨聘主金陵鍾山書院。五年，復主金陵惜陰書院。十三年，主講上海龍門書院。後歷任瑞安玉尺、平陽龍湖、永嘉東山等書院講席。門生衆多，如黄紹箕、黄紹第、孫詒燕等後來多爲名流。鏘鳴曾推廣種牛痘，主張解放婦女纏足和興辦女學，主張學習顧炎武、王夫之等實學和全祖望、章學誠史學及魏源、馮桂芬經世之學。鏘鳴還工書善學，著有《海日樓詩文集》、《東甌大事記》等，校刊孫希旦《禮記集解》，又校讀史書、子書成《止庵讀書記》，整理永嘉文獻，貢獻甚鉅。

《陳文節公年譜》是鏘鳴的遺稿，藏於其家。此譜不分卷（或云「一卷」），約兩萬五千字，是南宋名臣、學者陳傅良（一一三七—一二〇三）的年譜。此譜搜集了和陳傅良相關的大部分文獻資料，並作了一定的事實梳理和事蹟考辨，對於研究陳傅良具有基礎性作用，編成後即受到學人的重視。

此譜首次刊行於《國故》一至三期（一九一九年三至五月），未完。又有抄本傳世，黄群（一八八

三——一九四五）曾據以校印。後黄氏得孫氏家藏手稿，刊入《敬鄉樓叢書》第二輯，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印行。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此本影印爲《宋陳文節公傳良年譜》，編入《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十五輯；北京圖書館亦將此本影印編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和《宋明理學家年譜續編》。今人胡珠生據温州市圖書館藏稿本標點，收入《孫鏘鳴集》（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吴洪澤據《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本標點，收入《宋人年譜叢刊》（四川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第十册。

此次校點，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敬鄉樓叢書》本爲底本，以《國故》刊本、《孫鏘鳴集》本爲校本，並參校本書引用之宋人文集、筆記及《宋史》等書。

校點者　楊新勛

陳文節公年譜

孫鏘鳴蕖田

高宗紹興七年丁巳，十一月二十四日壬子，公生。

《行狀》：蔡幼學撰。「公諱傅良，字君舉，姓陳氏。其先自閩徙温州瑞安縣之帆遊鄉，至公八世矣。曾祖靖、祖邦皆有隱德。考彬深於《易》學，潔行自晦，鄉里稱爲長者。以公貴，累贈朝請大夫。妣徐氏，贈令人。」

《神道碑》：樓鑰撰。「其先自閩徙温州瑞安縣帆游鄉湗村里，至公八世矣。曾祖靖，祖邦、父彬皆不仕。父以公貴，累贈朝請大夫。妣徐氏，贈令人。朝請邃於《易》，教授鄉里，以篤行稱。」

《文集·族叔祖元繼壙志》：「維陳氏自福之長溪縣勸儒鄉擢秀里徙温州瑞安縣帆游鄉固義里。」

按：長溪，今爲福甯府福安縣，宋屬福州。湗村，在今邑三都，尚仍舊名。

按：《行狀》、《神道碑》、《墓志》葉適撰。俱不載公生月日。惟《神道碑》云：「鑰與公同生於丁巳，少我九日。」《攻媿集》二《送陳君舉舍人東歸》詩：「與君幸齊年，先後才九日。」攻媿以丁巳九月十五日生，見《攻媿集》百十一《北行日録》。《日録》云：「十一月十五日丁卯晴，生朝，作湯餅會。」時乾道九年也。後攻媿九日，則二十四日也。《宋史·高宗紀》，紹興七年十一、十二兩月皆不書朔日，八

年書正月戊子朔，逆推而上，七年十二月當是戊午朔，十一月當是己丑朔，二十四日則壬子也。公《己未生朝謝莘叟兄送梅》詩：「壬子恰同身墮地，庚申還值國開基。」《宋史·寧宗紀》，慶元五年己未十一月己丑朔，二十四日亦值壬子，故公詩有「壬子恰同身墮地」語。「庚申還值國開基」，蓋謂太祖開國以庚申，己未之明年又在庚申也。

余姪詒讓曰：「張世南《遊宦紀聞》一：『欲知每歲逐月旦日是何甲子，但取九年前次月望日，即是後九年前一月旦日，毫髮不差。』」考建炎四年正月甲辰朔（《宋史》本紀），望戊午，推得後九年紹興七年十二月爲戊午朔，上距十一月己丑朔（史不載，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得二十九日，下距八年正月戊子朔（《本紀》）得三十日。世南，紹定間人，此就其時所行曆法言之。嘗以錢少詹《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表》所列南渡初月朔甲子覈之，一一不爽，亦一奇也。

按：錢辛楣《疑年録》謂：公生紹興十一年辛酉，卒開禧三年丁卯，皆大誤。又云：史無卒年，據葉適撰《墓志》。不知葉《志》並不誤。錢氏精考證之學，而有此乖舛，不可解也。

十五年乙丑，九歲。朝請公、徐令人相繼卒。公幼孤，能讀書，夜達旦。

按：《文集·承事郎徐公墓志》：「吾友之同第進士者，獨余不幸早孤，不逮事父母。」又《乞祠禄歸展墓焚黄狀》：❶「伏念臣九歲而□，□□貧賤，養生送死，❷皆有永恨。前此幸值郊霈，始得贈父□□□。」又云：「萬一溘先朝露，

❶「歸」字，原無，據《孫鏘鳴集》本、《止齋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補。

❷「送」，《止齋集》作「喪」。

即兩親竟不霑□□□澤。」據《墓志》僅言「早孤」，《乞祠禄狀》有「九歲」之文，而其下字佚不存。然以上下文義考之，前兩缺處皆當連言父母，故後有兩親語，則朝請公、徐令人皆是年相繼卒也。

又按：《文集・族叔祖元成墓志》：「傳良嘗聞之祖妣吴，舊廬蓋周顯德間所作云。族居二百年，或舍而改作，❶府君遂得有其西偏，與先君共一礎。傳良幼也孤，能讀書，夜達旦，府君故見愛。一日，挈傳良手至所謂西廳者問焉，曰：『而欲存此否乎？』傳良不能仰視，但泣下。府君歎曰：『吾固期汝之有志也，當卒以歸汝。』舊廬之全，府君之賜也。」據此，則公幼時尚逮事祖母吴，而公之孤苦勤學，亦見於此。

又按：《文集・跋爾雅疏》：「余憶爲兒時，入鄉校，有以《爾雅》命題者。余用『能辨鼠豹，不識蟛蜞』爲對，其事至淺。諸老先生往往驚歎，以爲博也。」又《跋胡文定公帖》：「余記爲兒時，從鄉先生學。同舍數十兒，兒各授程《易》、胡《春秋》、范《唐鑑》一本。是時，三書所在未鋟板，往往多手鈔誦也。」以上二條，公自記幼學時事，不詳何年，姑系於此。

三十二年壬午，二十六歲。是年六月，高宗内禪，孝宗即位。

按：《神道碑》：「興化劉復之朔以南省第一人，來爲司户參軍，攝學官，❷得公

❶「作」，《止齋集》作「築」。
❷「學」，《止齋集》附録作「教」。

程文，以爲絶出。公之年甚少，而名已高。」劉之識公，不詳何年。考《福建通志》及《水心集》十六《著作正字二劉公墓志》，朔紹興三十年試禮部第一，廷試擢甲科，調温州司户。時朔兄夙爲臨安教授。會朔迎母游夫人於永嘉，夙因乞與温州教授莫沖易任，便親，從之。孝宗即位，召夙試館職。是復之來爲司户，當在紹興末。其攝學官，即其兄夙召試館職時也。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二十七歲。授徒於城南茶院，從者數百人。

《墓志》：「初講城南茶院，時諸老先生傳科舉舊學，摩盪鼓舞，受教者無異辭。公未三十，心思挺出，陳編宿説，披剥潰敗，奇意芽甲，新語林長。❶士蘇醒起立，駭未曾有，皆相號召，雷動從之。雖縻他師，亦籍名陳氏。由是其文擅於當世。」又《文集》曹叔遠《序》云：「執經户外，方屨闐集，片言落筆，傳誦震響，場屋相師，而紹興之文丕變，則肇於隆興之癸未。」

吴子良《林下偶談》四：「止齋年近三十，聚徒於城南茶院，其徒數百人。」又《文集·林安之壙志》：「余在城南時，羣居累數百。」

《康熙温州府志》：「南湖塾在府城茶院寺東，毛密延、陳止齋講學，蔡尚書、葉水心、陳潛室繼之，今廢。」

乾道二年丙戌，三十歲。薛公季宣來，過城南書社。

❶「語」，原作「詞」，據《孫鏘鳴集》本、《止齋集》附録、《水心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改。

《文集・薛公季宣行狀》：「傅良丙戌、丁亥間授徒城南，❶公間來教督之。」❷

三年丁亥，三十一歲。

按：《水心集》十六《林正仲墓志》：「余爲兒，嬉同縣林元章家。時邑俗質儉，屋宇財足，而元章新造廣宅，東望海，西挹三港諸山，曲樓重坐，門牖洞達，❸表以梧柳，檻以芍藥，行者咸流睇延頸。元章能斂喜散，鄉黨樂附。諸子自刻琢，聘請陳君舉爲師，一州文士畢至。」又《文集・林懿仲墓志》云：「懿仲自城南書社從余。」又云：「間嘗虚所居東偏江月樓之下，集其疇人，以待余卒業。」元章即正仲、懿仲之父。所謂「新造廣宅」，以銘、祠、望江之宅考之，蓋在邑城西南隅望江橋側，今尚有前明林氏祠。是公初授徒茶院，其後邑人林元章又延致於家，皆此數年中事。

四年戊子，三十二歲。屏居仙巖僧舍，師事鄭先生伯熊、薛先生季宣。潛心《易》、《論語》二書，求古聖賢所以窮理盡性之要。

《行狀》：「宗正少卿鄭公伯熊、大理正薛公季宣，皆以經學行義聞於天下。公每見二公，必孜孜求益，脩弟子之禮。一日，與薛公語，恍然若有所失，乃獨潛心《易》、《論語》二書，求古聖賢所以窮理盡性之要，近思深探，弗造其極致弗措也。」又《文集・薛公季宣行狀》：「傅良丙戌、

❶ 「間」，《止齋集》、《浪語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作「歲」。

❷ 「來」下，《止齋集》、《浪語集》有「過」字。

❸ 「達」，《水心集》作「徹」。

丁亥間，❶授徒城南，公間來教督之。❷明年，謝徒束書，山間屏居，公又過之。問治何業，竭己所已得對。公曰：『吾懼吾子之累於得也。』即詔曰：『宜若是。』」《神道碑》：「薛寺正士龍見公，問所安。公曰：『毋不敬。』士龍曰：『比參倚如何？』公釋然增進，歸心薛氏。」又《文集·祭薛常州文》：「我昔自喜，壁立倚天。見兄梅潭，忽若墜淵。梅潭謂何？其要日損。自《易》、《論語》，❸餘勿挂眼。」

按：龍圖爲景元之兄。景元生建炎四年，長公七歲，則龍圖當不過十年以長耳。艮齋生紹興四年，長公僅三歲。《浪語集》六《送鄭景元赴秀州判官詩》序云：「走歸自武昌，始獲交於景望、景元二鄭兄弟。居數年，景望召爲國子丞。又兩踰時，景元赴由拳從事。」末注：「乾道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據此，艮齋自武昌令歸，正在此數年間，而龍圖赴召，則當爲二年冬。公之請見求益，或在未召之前歟？

按：《文集》曹《序》云：「屏居梅潭，危坐覃思，超詣絶軼，學成道尊，則邃於乾道之丁亥。」今以公自撰《薛公行狀》考之，則屏居梅潭乃丁亥之明年，曹《序》「丁亥」當爲「戊子」之誤。

五年己丑，三十三歲。游新昌，寓石氏藏書房，又館黄文叔家。是冬，薛公季宣差知平江府常熟縣，往從卒學。

❶「間」，《止齋集》、《浪語集》作「歲」。

❷「來」下，《止齋集》、《浪語集》有「過」字。

❸「論語」，《孫鏘鳴集》本、《止齋集》作「魯論」。

《文集·林安之壙志》：「越數年，寓會稽之石氏藏書房。」又《脩職郎吕公墓志》：「越新昌之姓，石、吕、黄爲大。余嘗館黄度文叔家，得與石、吕二氏游，其子弟多從予學。」

按：《文集·與林安之書》云：「比來新昌，亦欲漸與人疎，稍回鞭策自警，督視家居，良爲未便。然每念吕后、劉歆輩，視張子房、揚子雲真自苦者。要之，兩翁意未易與兒女道，故雖未便，樂也。」據此，公之屏居仙巖，又去而客游新昌，皆謝絶舊習，覃思絶詣之意。故《新昌詠歸》詩有「回頭三十二年非，木落霜空水見涯。萬事自憐多譽早，半生猶幸一官遲」語。

《行狀》：「薛公客晉陵，公往從之。薛公與公語合，喜甚，益相與考論三代、秦、漢以還興亡否泰之故，與禮樂政刑損益同異之際。蓋於書無所不窺，❶亦無所不講，經年而後别去。」《文集·薛公季宣行狀》：「歲己丑冬，遂往依公具區滆上卒學。茅茨一間，聚書千餘卷，日考古咨今其中。」

六年庚寅，三十四歲。東還，過都城，與廣漢張公栻、東萊吕公祖謙友善。秋，入太學，國子祭酒芮公曄將命爲學論，以非故事辭，遂謁告去。從容天台、雁宕間，益究其學。

《宋史》本傳：「及入太學，與廣漢張栻、東萊吕祖謙友善。祖謙爲言本朝文獻相承條序；而主敬集義之功，得於栻爲多。」《神道碑》：「乾道六年，始入太學，

❶「窺」，《止齋集》附録作「觀」。

士無賢不肖，斂衽下風。」《行狀》：「還過都城，始識侍講張公栻、著作郎吕公祖謙。數請問，扣以爲學大指，互相發明。二公亦喜得友之晚。❶是歲乾道六年也。其秋，入太學。國子祭酒芮公曄雅聞公名，親訪公於所隸齋，見其二子，且以公爲學諭，❷俾爲諸生講説經義。公以非故事，固辭。芮公不可，公遂謁告去。從容天台、雁宕間，益究其學。」又《文集·洪居士墓志》：❸「余初入太學，芮公祭酒挾二子下交於齋序，余懼弗堪，走天台之國清寺西庵者數月。」

《林下偶談》四：「止齋初赴補試，纔抵浙江亭，未脱草屨。方外士及太學諸生迓而求見者如雲。吴琚，貴公子也，按：琚字居父，憲聖太后猶子。冠帶執刺，候見於旅邸，已昏夜矣。」又云：「淳熙間，永嘉英俊如陳君舉、陳蕃叟、蔡行之、陳益之六七輩，同時並起，皆赴太學補試。芮國器爲祭酒，吕東萊爲學官。東萊告芮公曰：『永嘉新俊，不可不收拾。』君舉訪東萊，東萊語以『一《春秋》』題，且言破意。就試，果出此題，君舉徑用此破，且以語蕃叟。蕃叟，其從弟也。遂皆中榜。蓋以譽望取士，❹猶有唐人之意，似私而實公也。」

按：陳、吕二公慕名相悦，理則有之；漏示試題，必無其事。此蓋當日被黜者妄爲臆測、誹謗之辭耳。曾謂東萊之賢肯以是示私於公，而英邁如公又

❶「友」下，《止齋集》附録有「恨見公」三字。
❷「且」下，《止齋集》附録有「即」字。
❸「居士」，《止齋集》作「君」。
❹「蓋」上，《荆溪林下偶談》（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有「此」字。

必藉此以進身乎？《偶談》載此，無識甚矣。

七年辛卯，三十五歲。樓公鑰來，爲温州教授，與公游。是歲，張氏令人來歸。❶

《攻媿集》五十六《遺老堂記》：「乾道辛卯，客授來東嘉。」五十一《止齋春秋後傳左氏章指序》：❷「鑰自客授之初，即從止齋游。」

《文集·令人張氏壙志》：「令人姓張氏，諱幼昭，字景惠，永嘉人。草堂先生小學録煇之孫，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孝愷之子，揚州泰興縣主簿東野之姊。蓋登進士第三世矣。以乾道七年歸於我。」

八年壬辰，三十六歲。登進士第，授迪功郎、泰州州學教授，未赴。

《神道碑》：「八年，公之高弟蔡公幼學爲省元，公次之，徐公誼又次之，薛公叔似、鮑君潚、❸劉君春、胡君時等皆鄉郡人。非公之友，則其徒也。尤爲一時之盛。❹既登甲科，朝野想望風采。授泰州教授，以歸。」《行狀》：「孝宗鋭志事功，❺慨然慕唐太宗之爲人，於是臨軒以太宗事策新進士。公對言：『陛下有無我之量，而累於自喜；有知人之明，而累於自恃。是以十有一年於兹，而治績未進於古，下情猶欝，公論猶沮，士大夫猶有懷不敢盡。』且以太宗求諫、崇儒等事反覆規諷，其言深婉切至。有司奇之，將請寘第一，

❶「令」，《國故》第二期（國故月刊社鉛印本）作「夫」。

❷「齋」，原作「齊」，據《攻媿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卷五十一改。

❸「潚」，《止齋集》附録作「繡」，《攻媿集》作「潚」。

❹「盛」下，《止齋集》附録、《攻媿集》有「事」字。

❺「宗」下，《止齋集》附録有「方」字。

或議不合，猶在甲科。當是時，公名震天下，其文流入夷貊。授迪功郎、泰州州學教授，未赴。」《文集》曹《序》：「博交徧驗，洞礙融窒，對策初第，懇盡獨到，則盛於乾道之壬辰。」

《南宋館閣續録》七：「陳傅良，乾道八年黄定榜進士及第，治詩賦。」

葉紹翁《四朝聞見録》甲：「止齋早以《春秋》應舉，與門人蔡幼學行之游太學，以蔡治《春秋》浸出己右，遂用詞賦取科第。詞賦與進士詩，爲中興冠。」

孫奕《示兒編》：「陳舍人君舉未第，❶作省題詩，極一時之妙。」

《林下偶談》四：「其時，止齋有《待遇集》，板行，人争誦之。既登第後，盡焚其舊藁，獨從鄭景望講義理之學，❷從薛常州講經濟之學。❸其後止齋文學日進，大與曩時異。」

九年癸巳，三十七歲。江西運判龔公茂良以書幣招，不赴。是歲七月，薛公季宣卒，公爲經營葬事。

《神道碑》：「參政龔公茂良帥江西，以書幣招之，願與定交。公曰：『此古人羔雁之禮，不行於世有年矣。』善辭之，未赴。」

按：《文集·祭薛常州文》：「雪川之招，豈不欲往？有婦方娠，瑣瑣羈鞅。會兄來歸，我棲旁舍。當暑之袢，❹相期秋夜。我嗟我命，爲此契闊。矧今

❶「第」下，《示兒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有「時」字。

❷「義理」，《國故》第三期（國故月刊社鉛印本）作「禮義」。

❸「濟」，《荆溪林下偶談》作「制」。

❹「袢」，原作「祥」，據《孫鏘鳴集》本、《止齋集》改。

爲虐，復我中奪。」據此，常州守湖時，復招公往，不及赴，而常州先歸，未幾遂卒也。公爲料理葬地，并爲其子沄求志墓、書丹、碑額，事見《東萊集》與陳同甫、周子充書中。

淳熙元年甲午，三十八歲。十一月，訪東萊吕公於金華。

按：《東萊集》四《與周子充書》：❶「前月末，❷偶陳君舉來，❸相聚山中數日，殊不落寞。」又《集》五《與陳同甫書》：「君舉相聚數日，近方回永嘉也。」❹東萊《與子充書》有「比聞趣召之命，❺竊想徒御，既次近道」語，考《周益公年譜》淳熙元年十二月召赴行在，二年正月公離吉，則公與東萊相聚當在元年冬也。

二年乙未，三十九歲。

三年丙申，四十歲。以參知政事龔公茂良薦，除太學録。

《神道碑》：「會太學録闕，求之者衆。龔公實行宰相事，奏孝宗曰：『待次不改闕，初官不堂除，陛下良法也。太學録一闕，而睥睨者衆。臣欲擇取名儒爲士林所推者，越拘攣而用之，則人自服矣。』上問爲誰，以公對。上曰：『是朕所素知者。』除命一下，果無異辭。」

按：《墓志》云：「其録太學也，議科舉敝法，頗隱括之而已。然而拘於常而

---

❶ 此書在《東萊集・別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卷九。

❷ 「末」，《東萊集・別集》無此字。

❸ 「偶」下，《東萊集・別集》有「得」字。

❹ 「回」，《東萊集・別集》卷十作「還」。

❺ 「趣」，《東萊集・別集》作「趨」。

習於故者，以爲異矣。」據此，公爲太學録時，必有《科舉議》，而今亡矣。然《集》中《答林宗簡書》及《策問》諸篇，猶可考知其説也。

四年丁酉，四十一歲。二月乙亥，上幸太學，改承奉郎。

《宋史·孝宗紀》：「淳熙四年二月乙亥，上幸太學，監學官進秩一等。」《神道碑》：「就職幾月，車駕幸學，改承奉郎。」

五年戊戌，四十二歲。龔公茂良既罷政，力求外補。時吕公祖謙在三館，欲留公，不可。十月，添差通判福州。

《神道碑》：「龔公既罷政，按：《孝紀》四年六月龔茂良罷，七月責授寧遠軍節度使，英州安置。亦浸有相嫉者，添差通判福州。」《行狀》：「居歲餘，力求外補。吕公祖謙方在三館，❶謂公曰：『盍少留？』《墓志》云：「使告公，將以爲編脩官。」公曰：『出處之義，不敢不謹其始也。』添差通判福州。」❷

按：《文集·選德殿記代周子充内翰撰進》蓋即是歲所作。《周益公年譜》云：「淳熙五年，得旨撰《選德殿記》。閏六月，撰進記文。」又《攻媿集》九十四《周益公神道碑》云：「得旨撰《選德殿記》，又命書之。後内直宣對，別令中使引至碑下，傳旨：『記文詞采贍蔚，召卿觀覽。』既見，上又有博美之稱。」

六年己亥，四十三歲。丞相梁公克家領帥事，得公喜甚，以政委公。

七年庚子，四十四歲。右正言黄洽以專擅

❶「祖謙」二字，《止齋集》附録無。

❷「州」，《止齋集》附録作「建」。

劾公，罷之，歸瑞安。《神道碑》：「帥相梁公克家得公喜甚，以政委之。公亦悉心裨贊，不事形迹。卒以專擅論罷，時淳熙七年也。」《行狀》：「丞相梁公克家領帥事，委成於公。公爲之畫，凡一路若郡所當興廢及訟獄之曲直，一裁以義，無所回屈。彊禦者不得售其私，始忌且怨，州人有方在諫省者論公，罷之。」《墓志》：「通判福州。右正言黄洽引王安石事劾公，罷。」

《林下偶談》四：「止齋倅福州，聰明果決，梁丞相一委聽之。有富人訴僕竊盜，僕詞連其主之女。止齋必欲逮其女以問。❶諸寓公營救不獲，於是有傳艮之謗。❷「傳艮」二字不可解。《木筆叢鈔》作「得銀」。未幾，論去。後止齋爲郡守、部使者，死之日，囊槖枵然，僅餘白金數十兩，以斂。其子貧困，謁先友黄文叔於建康，❸頗周之。止齋得謗如此，至今猶有未盡知者，可歎也。」

八年辛丑，四十五歲。呂公祖謙卒於金華。公至明招寺，往哭其墓。

按：《文集》有《哭呂大著至明招寺簡潘叔度》詩。明招山在武義，爲呂氏祖塋，東萊廬墓、讀書之地，卒即葬焉。故公《祭東萊文》有「望新阡而長號」語。又公詩有《哭呂伯恭舟行寄諸友》，云：「去年上溪船，落日建安旐。今年上溪船，濡露金華草。」建安當謂龍圖鄭公。龍圖卒於建寧官所。據

❶「其」，《荆溪林下偶談》無此字。
❷「傳艮」，《荆溪林下偶談》作「索賄」。
❸「叔」下，《荆溪林下偶談》有「尚書」二字。

此，公於去年罷倅後，必由泉往哭，或并護其喪以歸也。然則，公於師友之誼篤矣。

九年壬寅，四十六歲。主管台州崇道觀。

《行狀》：「居二年，主管台州崇道觀。」

十年癸卯，四十七歲。

十一年甲辰，四十八歲。差知桂陽軍，未赴。日覃思於六經，將有所述，以開後學。

《行狀》：「又二年，差知桂陽軍。又三年，乃之官。居間既久，日覃思於六經，將有所述，以開後學。一室蕭然，與士友終日澹然也。」❶

十二年乙巳，四十九歲。

三月，有《重脩石岡斗門記》。

十三年丙午，五十歲。

十月，有《重脩瑞安縣學記》。

按：《文集》有《病餘久不趨郡且遷仙巖書院於屋西有懷同志》詩，當在乙巳、丙午之間。公《集》詩雖分體，各自依年編次，題中亦間有書年者，皆可按先後而得其大略也。又《答賈端老書》云：「懿仲諸友已決謀遷書院於先人壠下，以爲來歲過從之地。入春便下手，春暮當奉約矣。」又云：「近諸友爲遷仙巖書塾於屋西偏，今未就工，後月足以奉盍簪之歡。」又《桂陽與林懿仲書》云：「某凡八十餘日，始達官下。一冬雨雪，艱阻萬狀。回憶閒居士友團聚之樂，❷不可得已。」據此，則公自閩歸後，從游益衆，必復有講學城南仙巖之事。

十四年丁未，五十一歲。冬，始赴桂陽軍。

❶「然」，《止齋集》附録作「如」。

❷「聚」，《止齋集》作「頭」。

三月，有《温州重脩南塘記》。

《文集》曹《序》：「官太學，倅閩府，詆劾却埽，勤十寒暑，❶紬繹文獻，宏綱具舉，則備於淳熙之丁未。」

按：是歲六月，公將赴桂陽，擬《奏事劄子》四。一言：「比者，士大夫以恢復爲諱。論説定則習俗成，習俗成則人心不起，人心不起則刑賞不足以勸懲。」二言：「恢復之計，非論邊事以希戎功之謂，而結人心以祈天命之謂。」三言重斂養兵之害。四言：「天下之勢，日趨於偏。煩言勝而事不待其成，糾察苛而官不盡其力。」❷丞相王淮取旨，免奏事。

十五年戊申，五十二歲。是夏小旱，力講荒政，民無饑者。

《行狀》：「治桂陽，首爲教條，戒其吏以徙善遠罪，諭其民以孝弟睦婣。人感公德意，不嚴而化。蠲民宿負及縣月輸之未入者，凡廩藏受輸以例取羸者悉裁之。明條目，簡文移，縣得達情於郡，而吏無所容姦，郡計自裕。歲小旱，預出錢糴於旁郡，置數場以糶，糶已復糴，循環不乏。又聽民以薪易官粟，或就役於官，食其力。民無飢者。連帥潘公時以緡錢五千助糴，公益以郡錢，立式貸之，約歲登償，及期不復索。」

是歲，作《潭州重修嶽麓書院記》。

十六年己酉，五十三歲。二月，孝宗內禪，稱壽皇，居重華宮。光宗即位，除公提舉荆湖南路常平茶鹽事。就遷轉運判官。奏減

❶「暑」，原作「署」，據《止齋集》改。

❷「察」，《止齋集》作「禁」。

衡、永、道三州月樁，補糴諸郡常平米，減潭州、櫧州酒課錢。時率諸生與同僚之好學者，講道嶽麓。

《文集·跋張魏公南軒四益箴》：「余守桂陽，是歲孝宗内禪。故事，桂陽守臣貢白金三千兩，吏率取諸民以應令。余懼非聖朝所以惠遠民之意，具以質言上，擅減三分之二，且乞不推賞。是時，周益公當國，疑不能決，但批狀送版曹。會定叟爲尚書，奏桂陽壤地褊小，守臣陳某請不妄。得旨，可其奏，而賞典視它郡。」

《行狀》：「光宗受禪，除提舉湖南常平茶鹽。去郡，老稚遮送不絶。明年，就除轉運判官。按：公《辭免浙西提刑乞祠申省狀》云：「自守軍壘，就除本路監司之任，一歲而還將漕，又一歲而還按刑。」據此，則將漕之命必先一年。公辭免提刑以紹熙元年十月二十九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是還提刑當在元年之秋，其還將漕必在十六年秋冬矣。蓋監司與將漕同是一歲事耳。此云「明年」，恐誤。 湖湘民無子孫者，率以異姓爲後，吏利其貲，輒没入之。公曰：『使人絶祀，非政也，況養遺棄固有法？』存其後者幾二千家。潭州常平粟且四十萬，而全、永、道等州數絶少，無以備歉歲。公曰：『移多益寡，使者職也。』既掌漕，猶攝庾事，乃令諸州各留歲運粟以益常平，以潭之常平代其輸。郡告乏者，減其送漕司之錢。民輸折苗錢重，爲損其直。潭州、櫧州市酒課，歲嘗至緡錢二十萬，遂以配於民爲額。公攝州事，按舊額頓減之，民得所紓。」❶

劉宰《漫塘集》廿八《故兵部吴郎中墓

❶「所」，《止齋集》附録作「少」。

志》：「故中書舍人陳公傅良將漕時，率諸生與同僚之好學者講道嶽麓。一日，扣公所學，以『毋自欺』對。陳公歎曰：『公所謂非苟知之，亦允蹈之。吾得友矣。』光宗御極，有旨裁湖南月椿之太重者。陳以咨公，公以爲：『封椿誠不可不減，❶亦不可概減。不減無以寬民力，概減無以贍軍賦。❷厥今惟衡、永、道三州，自來未經蠲賦，而諸縣之版帳尤重，盍以爲先？』陳公喜，起，執公手，曰：『便煩以此草奏。』❸公即爲條上。凡三州月椿之當減者，計一萬四千五百緡，報下如章，民以大寬，咸刻石紀上德。陳不俟公請，薦之朝。」按：吴名漢英，字長卿，江陰人。

是歲，長子師轍，以進《賀太上皇帝登位表》補迪功郎、福州羅源縣主簿。

《文集·令人張氏壙志》：「令人初得女，以余兄子師轍爲己子。」❹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五十四歲。刺舉列郡太守治狀，薦湖廣遺材吴獵、蔣礪、楊炤、宋文仲。秋，改兩浙提點刑獄，辭免，乞祠，不允。

《文集·湖南提舉刺列郡太守狀》末注：「紹熙元年十月二十七日，有旨：趙謚、王公弼各減二年磨勘，❺施廣文與宫觀。」又《薦士狀》：「有旨：吴獵、蔣礪、楊炤、宋文仲並赴都堂審察。」《辭免浙西提刑乞祠申省狀》：「十月二十九日，三省同

❶ 「封」，《漫塘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作「月」。
❷ 「減」下，《漫塘集》有「則」字。
❸ 「此」下，《漫塘集》有「意」字。
❹ 「以」上，《止齋集》有「遂」字。
❺ 「磨」，原作「應」，據《止齋集》改。

奉聖旨，不允。依已降指揮，疾速赴行在。奏事訖，之任。」

《文集》曹《序》：「起守桂監，持節湖南，疏滌拊摩，民信有古，百年之思，鬱乎湘山，則驗於紹熙之庚戌。」

二年辛亥，五十五歲。以奏事赴闕，留爲吏部員外郎。朱子書來論學。

《神道碑》：「至是，以奏事再入脩門，鬢鬚如雪。丞相留公正一見，歎曰：『幾年陳君舉，尚可使外補耶？』奏留爲吏部員外郎。」

《墓志》：「公去朝十四年，至是而歸，鬢髮無黑者。都人聚觀嗟歎，號曰『老陳郎中』。」按：《宋史》本傳作「去朝四十年」，蓋即採用此《志》而誤倒其文也。

按：公至行在年月，《宋史》及《文集》均無可考。然以去朝十四年推之，公自淳熙五年戊戌由太學録外補，至本年辛亥恰得十四年也。國朝畢沅《續資治通鑑》一百五十二書於紹熙元年三月，誤矣。

按：王懋竑康熙進士，官翰林院編修。《朱子年譜》：紹熙二年，「與陳君舉論學」，引《洪譜》云：「先生往聞君舉嘗有《詩説》，❶以書問之。至是，遺書報云：『來徵《詩説》。年來或與士友言之，未嘗落筆。愚見欲以雅頌之音，簫勺今集作「消鑠」。羣慝，訓詁章句，付之諸生。』又謂：『二十年間，❷聞見異同，無從就正，間欲以書扣之。念長者前有長樂

---

❶ 「往聞」，《朱子年譜》（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作「往歲聞永嘉陳傅良」。

❷ 「二」，《止齋集》作「三」。

之争，後有臨川之辨，至如永康往還，動數千言，更相切磋，未見其益。』先生答書以爲：『某之自信已篤，向來之辨，雖至於遭讒取辱，然至於今日，此心耿耿，猶恨其言之未盡，不足以暢彼此之懷，合異同之趣，而不敢以爲悔。』」又引《與君舉第二書》云：「前書所扣，未蒙開示。」《考異》以爲「君舉蓋未之答」。考葉紹翁《四朝聞見録》云：「考亭注《毛詩》，盡去《序》文。止齋有所未安，獨藏其説，不與考亭辨。❶且自言未嘗注《詩》。蓋不欲佐陸、陳之辨也。」又《文集·與朱子書》有「必須請見，❷究此衷曲。不數月，還浙，可圖即償此願」之語，是公之遺書在庚戌未離湖湘時，而朱之答書則在此年也。

三年壬子，五十六歲。便殿賜對，上問所著書，以《周禮説》進。六月，以吏部郎中兼實録院檢討官，旋除秘書省少監，辭免，不允。

《神道碑》：「初對，上曰：『卿去國幾何時，朕欲見卿久矣。知卿學問深醇，有所著書，進來。』時上臨朝淵默，罕有聖語。公敬謝而退，以《周禮説》進，擢秘書少監。訓詞曰：『朕日御便殿，延見郎吏。有郎白首，色夷而氣温，儐者贊其名，則汝傅良也。』朝列傳誦，實黄公裳之詞也。」

《宋史》本傳：「傅良爲學，自三代、秦、漢以下，靡不研究，一事一物，必稽於極而

❶「與」，原作「爲」，據《孫鏘鳴集》本、《四朝聞見録》（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頁十五）改。

❷「必」，《止齋集》作「要」。

後已；而於太祖開創本原，尤爲潛心。及是，因輪對，言曰：『太祖皇帝垂裕後人，以愛惜民力爲本。熙寧以來，用事者始取太祖約束，一切紛更之。諸路上供歲額，增於祥符者一倍。❶崇寧重修上供格，頒之天下，率增至十數倍。其它雜斂，則熙寧以常平、寬剩、禁軍、闕額之類，別項封樁，而無額上供起於元豐，經制起於宣和，總制、月樁起於紹興，皆迄今爲額。折帛、和買之類，又不與焉。茶引盡歸於都茶場，鹽鈔盡歸於榷貨務，秋苗、斗斛十八九歸於綱運，皆不在州縣。州縣無以供，則豪奪於民。於是取之斛面、折變、科敷、抑配、贓罰，而民困極矣。方今之患，何但四夷？蓋天命之永不永，在民力之寬不寬耳。❷陛下宜以救民窮爲己任，推行太祖未泯之澤，以爲萬世無疆之休。』且言：『今天下之力，竭於養兵，而莫甚於江上之軍。都統司謂之御前軍馬，雖朝廷不得知；總領所謂之大軍錢粮，雖版曹不得與。於是，中外之勢分，而事權不一，施行不專。雖欲寬民力，❸其道無由。誠使都統司之兵與向者在制置司時無異，總領所之財與向者在轉運司時無異，則内外爲一體。内外一體，則寬民力可得而議矣。』帝從容嘉納。」

《文集·吏部員外郎初對劄子第三》末注云：「是日上殿，方奏：『臣不肖，蒙恩爲郎，幸得賜對。』上云：『卿去國幾年，朕

❶ 「者」字，《宋史》本傳（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下同）無。
❷ 此句下，《宋史》本傳有「豈不甚可畏哉」六字。
❸ 「力」，《宋史》本傳無此字。

欲見卿久矣。』讀劄子至『寬民力』，上曰：『莫急於此，只爲處置難。』奏云：『臣第三劄子是處置大略，容款曲敷奏。』天顔甚喜。讀劄子畢，褒嘉再三。奏：『容下殿謝恩。』上云：『且説話。聞卿在永嘉，從學常數百人。』奏：『臣無所長，只與士子課習舉業。過蒙清問，不勝悚懼。』上云：『知卿學問深醇，著書甚多，朕欲一見，可盡進來。』奏：『臣豈敢著書？不過講説舉子所習經義，何足仰塵乙覽？』上云：『經説更好，但隨所有進來。』奏：『臣自遠來，乍對清光，已踰平生之望。又蒙睿慈曲垂褒諭，令進所習經説。顧臣何人，遭逢如此？然臣委是目下未有成藁，以應明詔。容臣守官之暇，收拾編録，候成次第，奏乞投進。欲望聖慈特賜寬假。』上云：『看撰得幾卷，即逐旋進來不妨。』又奏：『在廷儒臣，多是前進。臣一旦入奏，便敢僭越，投進文字，以此終是踧踖未安。』上連聲云：『不妨，不妨。』」按《行狀》，公進《周禮説》在遷秘書少監後，《玉海》亦云「紹熙三年進」。

按：賜對年月，《文集》亦無明文。考是年十一月《封事》云：「陛下過聽，不以臣爲不肖，歸以畿節，留之郎舍。賜對便殿，初無建明，而天顔開懌，玉音温厚，曾不數日，擢貳册府。又未幾，用爲皇子嘉王府贊讀。」據此，則秘書少監之除，即在便殿賜對之後，故《辭免秘監狀》有「乃因賜對，有此超擢」語。是公在郎舍幾逾一年，而後賜對也。惟《館閣續録》公以吏部郎中除秘書少監，其由員外郎遷郎中，則無從考其年月矣。

選兼皇子嘉王府贊讀。八月，王生辰，上爲王講誦。

《始生》詩七章。纂次建隆以來行事，爲王講誦。

《行狀》：「選兼皇子嘉王府贊讀。公以爲王者之學，經世爲要，祖宗成憲，尤當先知，乃纂次建隆以來行事之要，爲王講誦大指。每至立國規模，必歷敘累朝因革損益，附見其下，本末粲然，如示諸掌。」

《攻媿集》六十九《恭題賜陳傅良宸翰》：「臣仰惟皇帝陛下龍潛嘉邸，毓德進學，一時宫寮，皆出遴選。嘗逢誕辰，咸獻詩頌。既而置酒高宴，初酌黄裳，次酌陳傅良，各授文書一通，致謝再三。其一曰『御名謹封』，其一曰『上呈翊善』，『上呈贊讀』。因請問所以謙賜之由，陛下爲言：『二公之詩，雖因爲壽而作，皆寓警誨之意。輒依所惠，親書一本，復以爲贈，以示不忘。』裳與傅良跽謝而退。」

《南宋館閣續録》九：陳傅良，三年六月以吏部郎中兼實録院檢討官。是月，爲秘書少監。十二月，爲起居舍人。《續資治通鑑》是年正月即以起居舍人繫銜，亦誤。

十一月丙戌，日南至，上不朝重華宫。公上封事。辛卯，上朝重華宫。

《宋史》本傳：「初，光宗之妃黄氏有寵。李皇后妒而殺之。光宗既聞之，而復因郊祀大風雨，遂震懼得心疾。自是，視章疏不時。於是傅良奏曰：『一國之勢猶身也，壅底則致疾。今日遷延某事，明日阻節某人，即有姦憸乘時爲利，則内外之情不接，威福之柄下移，其極至於天變不告，邊警不聞，禍且不測矣。』帝悟，會疾亦稍平，過重華宫。」

按：本傳所載，以《文集》考之，乃除起居舍人後《直前劄子》也。有「臣待罪右史」語。先一月長至，駕不出，公上封事，末自記云：「是時，《壽皇聖政》書成，已降指揮，十一月十四日進呈。忽長至日，駕不出，宰執以下不勝憂懼。是日，却付出《聖政序》，内翰李巘獻之所撰也。翊日，丞相進呈。上云：『可别令人撰入。』《水心集·題陳中書孝廟聖政序藁》云：「光宗更自命公。」既進入，宸翰遂出，於是過宮。」

十二月癸卯，《壽皇聖政》書成，詣重華宮進讀，命轉一官。旋除起居舍人，又辭免，不允。

《攻媿集》三十五《起居舍人陳傅良經進壽皇聖政轉一官》：「勑具官某：朕惟壽皇在御，務行聖人之政，二十有八年，傳祚菲躬，❶懼弗克堪。既已申飭史臣，謹以事繫日之書，又掇其大端可以爲法於後世者，❷别爲一經，追儷二典，真我家之盛事也。爾以一代名儒，晚登郎省，親擢道山，付以史事，奏篇來上，奉之慈極，從容進讀，冠佩儼然。兹焉論賞，盍先於衆？命增一秩，以示儒者之榮。尚惟欽哉！」

按：《文集·寄僧嗣清詩》序云：「晚爲秘書少監，《聖政》書成，❸被旨詣重華宮進讀首篇。❹壽皇色甚康，顧視良久。」以《宋史》及《館閣續録》二考之，在是歲十二月四日癸卯。公除起居舍

❶「祚」，原作「祥」，據《攻媿集》改。
❷「後」，《攻媿集》作「萬」。
❸「聖」上，《止齋集》有「會」字。
❹「宮」，《止齋集》作「殿」。

人，當在十二月下旬，以《辭免申省狀》「二十四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也。

四年癸丑，五十七歲。正月，兼權中書舍人，辭免，不允。九月甲申，上將朝重華宮，皇后止帝。公引裾力諫，不聽。十二月，遷起居郎，復辭免，不允。是歲，兩乞補外，又乞祠祿，歸展墓、焚黄，皆不允。

《宋史》本傳：「明年重明節，復以疾不往。丞相以下至於太學諸生皆力諫，不聽。而方召内侍陳源爲内侍省押班，傅良不草詞，且上疏曰：『陛下之不過宫者，特誤有所疑而積憂成疾以至爾。❶臣嘗即陛下之心，反覆論之，自謂深切，❷陛下亦既許之矣。未幾中變，以誤爲實，而開無端之釁；以疑爲真，而成不療之疾。是陛下自貽禍也。』書奏，帝將從之，百官班立，以俟帝出。至御屏，皇后挽帝回。傅良遂趨上引裾，后叱之。傅良哭於庭，后益怒。傅良下殿，徑行。」按：「下殿徑行」乃明年五月反覆極諫不聽後事，《史》蓋終言之也。

《宋史》二百四十三《光宗慈懿李皇后傳》：「是日，百官班列，俟帝出。至御屏，后挽留帝入，曰：『天寒，官家且飲酒。』百僚、侍衛相顧，莫敢言。中書舍人陳傅良趨進，❸引帝裾，請毋入，因至屏後。后叱曰：『此何地？秀才欲斫頭耶？』❹傅良下殿，慟哭。后使人問曰：❺『此何理也？』傅良曰：『子諫父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后益怒，遂傳旨罷，還宫。」

❶「至」下，《宋史》本傳有「此」字。
❷「自」上，《宋史》本傳有「竊」字。
❸「趨進」二字，《宋史》無。
❹「秀」上，《宋史》有「爾」字。
❺「后」下，《宋史》有「復」字。

按：此事互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及周密《齊東野語》。

《行狀》：「給事中兼嘉王府翊善黄公裳以封還除目，改兵部侍郎。公言：『給舍封駁，是謂官守。若以爲是，則當聽從；若以爲非，則當罷黜。今陰廢其言，而陽遷其官，是非不明，賞罰倒置，不謂清時有此過舉。乞令裳依舊供職，以釋在廷之疑。』五月初四日奏入，留中。池州副都統制率逢原就除都統制，公言：『逢原專横掊尅，士伍咸怨。淮西總領鄭湜姑按其偏將以警之，逢原懼而自劾，方詔放罪，不應信宿之間，遂有遷擢。』詔依已降指揮，公復繳論之。十二月二十六日奏。陳源除入内内侍省押班，給事中駁之，不可，已書讀矣，公言：『源僭侈專横，得罪高宗，投竄遠方，籍入家産。及許逐便以來，間有恩命，則臣僚相繼論奏，悉蒙開納。今瑣闈迫於天威，黽勉書讀，臣必不敢奉詔草詞。』七月二十五日奏入，不報。内批張子仁除節度使，公言：『留正輔相初政，於今五年，待罪郊外，而去留未決；趙雄以前宰相起帥江西，抱病告終，而恤典不及；西陲擁兵十萬，吴珽物故。❶擇將不可不謹，❷恤終不可不至，而屏去申奏，以爲失實。當此時也，乃遂加恩於勳舊之家，❸輕重不倫，先後失序，臣竊爲聖明惜之。』詔：『子仁係勛臣子，可與書行。』公又言：『報答勳勞，❹孰與輔初政者之爲親？矜憐後裔，孰與專帥閫者之爲重？

❶「珽」，原作「挺」，據《止齋集》附録改。
❷「將」，《止齋集》附録作「代」。
❸「遂」，《孫鏘鳴集》本、《止齋集》附録作「遽」。
❹「勳」，《止齋集》附録作「舊」。

陛下儻下察末議，少霽威嚴，天意豁然，羣疑冰釋。事關廊廟，則立賜施行；憂在疆埸，則亟須處置。庶幾國家尊榮，朝野欣豫。』八月十三日奏入，留中。奏雖不報，然陳源竟不命詞，張子仁亦不果授鉞。」按：公爲舍人，遇事不可，輒封還詞頭，反覆論奏，殆無虚月。此數事，尤其犖犖大者。

《攻媿集》三十八《起居舍人陳傅良起居郎》：「勑具官某：言動之屬史官，固有左右之異；朝廷之用賢士，豈以日月爲功？試之加詳，旨則有在。爾窮百氏之學，發六經之文，身方在於布衣，名已傳於海内。外庸既訖，衆望愈歸。比再入於修門，寖擢居於清貫。叩其著述之業，登之記注之司。螭陛直前，善開明於朕意；鳳池共二，❶能震耀於王言。執義不回，秉心無競。稍遷厥職，以重此官，庶幾朝宁之間，猶見儀刑之舊；載纂高皇之典，仍陪元子之遊。益啓乃心，毋忘忠告。」

《文集》曹《序》：「召對光宗，驟遇獎用，侍立代言，贊翊儲邸，次第藴畫，庶將發揮，則著於紹熙之癸丑。」

五年甲寅，五十八歲。正月，壽皇不豫。四月丁巳，請以親王執政，或近上宗戚一人充重華使，不允。按：公《再乞致仕狀》云：「自今春四次請對，頗竭愚忠。」三上章乞守本官致仕，不允。五月四日，復反覆極諫，即面納《休致劄子》，繳上告，勑出城待罪。

《神道碑》：「紹熙末年，龍樓問寢不以時，自大臣而下，更進讜言，從班多連名騰奏，或同班叩請。公自以受不世之遇，

❶「二」字，原無，據《攻媿集》補。

必欲身任其責，請對直前，幾無虛月，剴切痛憤，指陳利害，無所不用其至。蓋嘗贊嘉邸爲中宮言之，又嘗奏疏謂：『臣等在王邸，於古今父子、君臣之際，人之大倫，天地之正義，以開導賢王。而會慶闕上觴之禮，長至虧稱賀之儀。區區口耳之感，必不能勝躬行之化，紙上之習，必不如家傳之法。今既上失三宮之歡，則臣等講讀，皆爲空言矣。』其餘骨鯁之言，有敵己以下所不能堪者。上終不加譴，而言亦不用。一日，奏云：『陛下屢許臣以出，又令傳旨於廟堂，而復不然。臣貪戀厚恩，未忍決去。容臣退思補過，更圖入奏。若不垂聽，則有致爲臣而去耳。』又從而草奏，曲盡事節，犯顏極論。度上意不回，遂上挂冠之奏。上雖不受，玉音賜可。公即申省致仕，宰輔留之，不可。」

《文集·奏事乞休致劄子》末自注云：「五月四日，讀前《奏事劄子》畢，即面納《休致劄子》，得旨云：『甚好，甚好。』當日解官，繳納告劄五件，申尚書省樞密院。」

《文集·跋皇子嘉王賜贐金劄子》：「竊審抗章得請，暫爾閒佚。啓行有期，輒以白金百星，聊充贐儀。輕浼爲愧，指留幸甚。乍遠，倍加保愛，至祝。右，紹熙甲寅五月四日，潛邸所賜也。臣是歲嘗數對上皇，論事不合，乞休致，再不允。於是又請對，庶幾感悟。是日午鼓，趨待漏院。會從官趙彥逾以下亦同班奏事，閤門來約臣，令隨衆班。俄有旨，獨令臣上殿敷奏，反復久之，天意弗順，遂再乞休致。忽發玉音：『甚好，甚好，留下文字。』臣就榻前謝，且辭，下殿再拜，退出

國門。具以聖語申尚書省、諫院、御史臺，及奏知潛邸，且請不獲稟達之罪。上賜賚金，恩出意外。」

《攻媿集》二《送陳君舉舍人東歸》詩：「皇天生人物，千載非偶然。沖和兼萬人，始得一美賢。夫君乃其人，人一已百千。飛黃欲追風，況復勤著鞭？文陣早奔放，氣欲摩青天。短褐東海濱，名貫斗牛躔。聞道更獨早，自言若墜淵。出登龍虎榜，徑上鵷鷺聯。中間幾流落，清湘窮泝沿。白首始爲郎，一見意已傳。登瀛上麟臺，❶授簡游兔園。擢爲柱下史，遂居紫微垣。去天真尺五，朝綱賴扶顛。龍樓闕問寢，萬口争進言。惟君最勇決，螭頭屢直前。危言破人膽，三進加勤拳。天高聽亦高，歸袂何翩翩？高風激頹波，同列空慚顔。君雖未必去，一去勝九遷。我欲留孔戣，有懷不得專。況我自欲去，何心挽歸船？嗟我生何爲？與君幸齊年。先後才九日，相與同氣然。幾年若契闊，班心忽差肩。判花同代庖，君思若涌泉。❷上房草數制，下房詩一篇。❸一篇輒高妙，隗始愧余先。《春秋》隱公傳，國史《建隆編》。《周官》授大旨，所得俱未全。聚散不可料，餞别滄江邊。君將處於陵，我耕綿上田。君行無疾驅，中途恐傳宣。不然遂成别，❹孤帆渺風煙。夢魂不可制，隨君墮中川。」

既行，詔改秘閣修撰，仍兼嘉王府贊讀，不受。

❶「瀛」，《攻媿集》作「臨」。
❷「若」，《攻媿集》作「如」。
❸「詩」，原作「時」，據《孫鏘鳴集》本改。
❹「成」，《攻媿集》作「能」。

《攻媿集》三十九《起居郎陳傅良祕閣修撰嘉王府贊讀》：「敕具官某：漢四皓起商山，羽翼之功，千古稱之。朕則歉焉。使高帝能以卑詞厚禮聘之，以輔其子，則善矣。爾以一世名儒，羽儀於朝，抗議不回，引去甚亟。爾與吾兒游舊矣。爾既厭直承明之廬，予亦閔勞以侍從之事，寵之以秘撰之寓職，來爲朱邸之賓僚。尚遄其行，庸副虛佇。」

按：秘閣修撰之除，在五月二十八日，公已先一月歸矣。省劄遞到溫州。公《辭免劄子》有「人心不同，則匹夫之操不可奪；時事難濟，則書生之才不足用」語。

六月，壽皇崩，光宗不能執喪，禪位嘉王，是爲寧宗。七月，除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旋除中書舍人，俱再辭，不允。

《攻媿集》四十《新除起居郎陳傅良中書舍人》：「勑：朕嗣膺大統，收攬羣才。朱邸賢僚，豈容居外？紫垣老手，宜俾爲真。具官某：學探聖原，文追作者，論議多先儒之未發，行藏惟古人之與稽。相從兩載之餘，信爲三益之友。謂左氏真得《春秋》之旨，謂《周官》實爲太平之書。推祖宗之本心，明政事之要道。昔信其說，將行其言，❶首畀故官，洊加新渥，矧是纂承之始，尤資播告之修。大老之居海濱，是將焉往？舊學之遯荒野，其遂來歸。式遄爾驅，以副朕望。」

又《見任侍從該覃恩轉官》：「勑：朕嗣膺鴻祚，祗遹燕謀，九五正位之尊，何德以稱？二百餘年之業，得人乃興。眷惟禁

❶「其」，《攻媿集》作「所」。

路之英，皆我慈皇之舊。爰因覃霈，首示優恩。具官陳傅良，學貫九流，名滿四海，横經朱邸，遂依日月之光；掌制西垣，期鼓風雷之號。」

八月，命兼侍講。十月，赴闕供職。

《攻媿集》四十六《侍講陳傅良宣赴經筵供職曲謝宣答詞》：❶「有制：朕務明政體，首闢經帷，嘉舊學之來歸，喜耆儒之同集。其思忠告，以副疇咨。」

又《初講畢案前致詞降殿曲謝》：「有制：首頒召命，渴想忠猷，聳聞講貫之詳，恍若從游之舊。克諧朕志，益啓乃心。」

《行狀》：「今上受内禪三日，詔公歸班。又四日，除中書舍人，公三辭而後受。未至，命兼侍講。時方博延名德之士，進諸朝廷。知潭州朱公熹召爲焕章閣待制，侍經筵，與公同日造朝，班行相慶。公入見，首言：『陛下嗣守丕圖，宜上稽孝宗明斷總攬之政，兼體上皇隆寬不自用之美，參酌兩朝治體，擇其爲天下後世便者兼行之。』詔知閤門事謝淵，係皇太后親弟，特給全俸。今同知樞密院事樓公鑰時爲給事中，封還録黄。公言：『樓鑰所駁允當，望追寢前命。臣失於論奏，乞正鹵莽之罪。』因言：『陛下臨御未久，每事當遵守法度。近因臣下妄有陳乞，往往直降内批，或與差遣，或添請給人從。深恐自此浸開倖門。願陛下念付託之重，加兢懼之誠，凡宫禁請求，斷勿垂聽。』閏月，孝宗將祔廟，上《僖祖太祖廟議》。兼直學士院，辭免，不允。朱公熹以内批除宫觀，任便居住。封還録黄，請留熹，以慰

❶「良」下，《攻媿集》有「朱熹」二字。

人望。

《神道碑》：「藝祖東嚮，宗廟大典，集議至再，始正百年之禮。而臺諫有異論，鑰極論之。丞相趙公宣旨，鑰又執不可。公從旁力贊其決，而事遂定。」

《行狀》：「兼直學士院。會有詔：朱熹與在外宫觀。公請對，將陳其不可，詔俟別日宣引。公連疏言：『朱熹三朝故老，難進易退。欣慕聖明，皤然一出，天下相賀，以爲得人。則進退之間，豈宜容易？内批之下，舉朝失色。臣不敢書行。』後四日，詔朱熹進寶文閣待制，與郡。」

十一月，兼實録院同修撰。❶ 薦朱公熹、葉公適自代，不允。

《行狀》：「未幾，以公兼實録院同修撰。公以史事宜有專官，再辭，不許。阜陵復土，上始自重華宫入居大内。公首請增置諫員，收用恬退之士，詔問民間疾苦。上雅敬公，每對，必虚己以聽。始上在潛邸，寮宷誕日以詩爲壽，❷公與翊善黄公詩皆以開導德性，冀有所規益。上感二公意，各親書其詩謝之。於是上屢趣公爲跋語刊石。同進者以上眷公厚，始多忌之。」

十二月，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遂歸瑞安。

《宋史》本傳：「御史中丞謝深甫論傅良言不顧行，出提舉興國宫。」

《行狀》：「知閤門事韓侂胄浸竊威福，倚言路以排斥忠正。有上章詆公者，詔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

按：公《泊釣臺灘下》詩：「今歲纔餘今

❶ 「院」，原作「除」，據下文改。
❷ 「宷」下，《止齋集》附録有「因」字。

夜月，❶此舟三泊此江沂。」蓋十二月望日也。公是年五月去國，十月赴闕，至是又歸，凡三過釣臺，於是歸瑞安，不復出矣。

是歲，次子師朴，以大饗恩補承務郎。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五十九歲。六月，以潛邸講堂官轉朝散大夫。八月丙子，令人張氏卒。

《水心集》十四《張令人墓志》：「夫人諱幼昭，字景惠，❷温州永嘉人。父兄皆儒先生，自幼陶染詩禮間事，絶異於他女。其夫有學行、文詞，經世之業，遠近宗從，登門請業，❸通日夜，歷寒暑，室内常無坐處。夫人獨挾一婢治爨。貧甚，糴米市薪，行飯分茗，皆令得潔。饌有無，未嘗使夫聞之。新有田五畝，夫之伯氏鰥也，將繼室而不得具禮，夫人曰：『鬻此田耳。』後夫宦頗遂，不至乏。稍經營，兄姊及他親友，或一日直取數十百萬錢，夫人喜曰：『士方窮時，欲有「施與」云云，爲大言耳。今而得酬，豈非幸耶？』過洞庭，管押者忽告曰：『某所行李有盜。』家人皇駭，夫人笑曰：『即如是，所失不過財物。若貧，即不失矣。』夫仕上皇，屢諫不聽，❹乞致其仕，下殿即行。新天子嗣統，急召使至，俄復罷。往來業業數月，夫人率男女歡笑相隨，曰：『以爲高則余不安，以爲罪當逐則宜爾。』不信方術，不崇釋、老，不畏巫鬼。凡其夫所欲，向意行不曲折，倣古不循俗，夫人一切順承，

❶「纔」，《止齋集》作「僅」。
❷「惠」下，《水心集》有「姓張氏」三字。
❸「業」，《水心集》作「義」。
❹「屢」，《止齋集》作「力」。

曰：『不如是，是吾不能從其夫。』然而每曰：『以子之疎且易，欲以求知於天者，使人亦知之乎？ 宜謗之衆也。』與夫閲士久，士之品儔高下，皆能言之。 夫所與游，夫人則亦與其偶相視遇如娣姒，憂樂皆同焉。 夫人愛其弟特甚。 弟死，久諱不告。 過時而後哭之，慟絶，遂得疾。 慶元元年八月二十二日且午，曰：『伯伯何在？ 吾今死，不可不與别。』薄暮，伯氏至。 夫人曰：『新婦歸矣。』夫撫之，曰：『得無記疇昔所得於《論語》、《孟子》乎？』頷之再三而瞑。 年五十。 某年月日葬。 夫以書來，曰：『吾夢景惠盛服出布帷，問焉往，曰：「往見子謝。」意屬子銘也。』又曰：『常日有不樂，未嘗破聲色。 其女問何以能忍，曰：「我豈無氣性者耶？ 但寫上墓志不得，故不爲爾。」然則，夫人之期於後遠矣。」

按：是年八月癸丑朔，丙子爲二十四日也。

二年丙辰，六十歲。 夏，降三官，罷宫觀。屏居杜門，榜所居室曰「止齋」。

《行狀》：「慶元二年夏，言者復文章詆公，詔降三官，罷宫觀。 公屏居杜門，一意韜晦，榜所居室曰『止齋』，日徜徉其間。 賓至，則相與講論經史，亹亹不厭。故舊之在朝者，或因人問起居，公皇恐遜謝而已。」

《神道碑》：「言者指其學術不正，罷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 慶元二年，復劾其在太上朝奏對狂率，降三官，罷祠。」

《四朝聞見録》：「止齋實爲寧皇舊學，上嘗思之，語韓侂胄曰：『陳某今何在？却是好人。』侂胄對曰：『臺諫曾論其心

術不正，恐不是好人。』上曰：『心術不正，便不是好人耶。』遂不復召。止齋立朝大節，俱無愧於師友。先皇以疾缺北宮禮，其諫諍有古風。嘉王之立，止齋以舊學，有贊策功，❶而阨於韓氏，遂不得大拜云。」

三年丁巳，六十一歲。籍僞學趙公汝愚、朱公熹等五十九人，公與焉。

《續資治通鑑》百五十四：「慶元三年十二月，知綿州王沇上疏，乞置僞學之籍，從之。宰執則有趙汝愚、留正、周必大、王藺四人，待制以上則有朱熹、徐誼、彭龜年、陳傅良、薛叔似、章穎、鄭湜、樓鑰、林大中、黃由、黃黼、何異、孫逢吉十三人，餘官則有劉光祖、吕祖儉、葉適、楊芳、❷項安世、李𡌴、沈有開、曾三聘、游仲鴻、吴獵、李祥、楊簡、趙汝讜、趙汝談、陳峴、范仲黼、汪逵、孫元卿、袁燮、陳武、田澹、黃度、張體仁、❸蔡幼學、黃灝、周南、吴柔勝、王厚之、孟浩、趙鞏、白炎震等三十一人，武臣則有皇甫斌、范仲壬、❹張致遠三人，士人則有楊宏中、周端朝、張道、林仲麟、蔣傅、❺徐範、蔡元定、吕祖泰八人，共五十九人。」

四年戊午，六十二歲。

按：《文集·戊午壽國舉兄》詩云：「一母分身四白頭，從今家事付兒流。」據此，則公之同産凡四人，至是皆無恙。

❶「有」上，《四朝聞見録》有「亦」字。

❷「芳」，原作「方」，據《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下同）改。

❸「張」，原作「詹」，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❹「范」，《續資治通鑑長編》作「危」。

❺「傅」，原作「傳」，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而國舉但知其字，餘名字均無可考。

《水心·張令人志》有「經營兄姊」語，公殆有兩姊耶？

五年己未，六十三歲。

《文集》有《己未生朝謝莘叟兄送梅》等詩。

六年庚申，六十四歲。

《文集》有《庚申上巳》等詩。

嘉泰元年辛酉，六十五歲。

二年壬戌，六十六歲。弛僞學禁，復元官，提舉太平興國宮。閏十二月，有旨與郡，辭免，不允。

三年癸亥，六十七歲。三月，差知泉州，以疾力辭，授集英殿脩撰。疾益侵，請謝事，授寶謨閣待制。

《神道碑》：「嘉泰今本作「定」，誤。三年，集英殿脩撰陳公告老於朝。天子歎曰：『此吾舊學，且書命之臣也。』除寶謨閣待制。」

《四朝聞見録》乙：「寧皇每飲不過三爵。自以補宮中動卻呵衛，[1]黄衣至不之避。左右至以語激上，[2]革舄、浣紬衣爲便。則應以『毋作聰明，亂舊章』，蓋舊學於永嘉陳傅良，嘗導上以此，故終身不忘。」

十一月十二日丙子，公卒。遺奏聞，贈通議大夫。

《行狀》：「以其年十有一月丙子，卒於家。屬纊，酌酒與兄訣，凝然而逝，年止六十有七。積階至朝議大夫，爵永嘉縣男。訃聞，贈通議大夫。」

《神道碑》：「十一月十有二日，終於里

[1] 「衛」，原作「殿」，據《孫鏘鳴集》本、《四朝聞見録》改。
[2] 「上」，原作「之」，據《孫鏘鳴集》本、《四朝聞見録》改。

第，享年六十有七。積官至朝議大夫，爵永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又云：「遺奏聞，贈四官，録其後，所以飾其終者如故典。門弟子哭之失聲，里人聚而相弔，四方士夫聞之無不盡傷者。」

《文集》曹《序》：「宛轉極諫，徬徨乞身，龍飛急召，十旬乃罷，爰抒舊志，著於訓傳，疾疢漸臻，梁木竟殞，則終於嘉泰之癸亥。」

開禧元年三月庚申，按：正德本《神道碑》作「庚申」，與《攻媿集》同。《行狀》及《墓志》作「庚寅」，今杭本並改作「庚寅」。攷《宋史·寧宗紀》開禧元年三月不書朔，以四月戊子朔推之，三月無庚寅，則正德本《神道碑》與《攻媿集》作「庚申」是也。今從之。公子師轍等奉喪合葬於所居前山令人之兆。

《行狀》：「子男二人：師轍，承務郎、新監臨安府鹽官縣買納鹽場；《神道碑》作「迪功郎、安豐軍壽春縣主簿」。師朴，承務郎。女七人：長適迪功郎、新光化軍司理參軍潘子順，《神道碑》作「監鎮江府淩口茶庫」。先卒；❶次適從政郎、福州連江縣丞薛師雍；次適迪功郎、處州儒學教授林子熙；❷一作「燕」。次適迪功郎、新福州連江縣尉徐冲；次適進士張紹；次適進士張疇；次未行。孫女一人。按：潘子順，知信州上饒縣事雷焕省之子；薛師雍，户部侍郎叔似象先子；林子燕，直龍圖閣林季仲懿成之族廉夫子；徐冲，工部侍郎徐誼子宜子。見《文集·令人張氏壙志》。

《行狀》：「卒之日，室無餘貲，田不過二頃。其葬也，資友朋之賻以集事。」

《攻媿集》二十六《乞録用陳傅良之後

---

❶「先卒」二字，原無，據《孫鏘鳴集》本、《止齋集》附録增。

❷「處」上，《孫鏘鳴集》本、《止齋集》附録有「新」字。

疏》：「故中書舍人陳傅良，以一世名儒，爲嘉邸直講，最蒙恩遇。陛下踐阼之初，起置之從列，爾後困於排抵，幾至危殆。起知泉州，不及赴而卒。其家索然，次子已夭，長子師轍窮匱孤獨，曾經一任，改奏京秩，年過五十，栖遲逆旅，[1]所向不偶，誠爲可憫。臣與傅良爲布衣交，後又同朝，俱掌内外制，情義至厚，真是畏友。其學問文章，過臣遠甚。實不忍其後之不振。竊見紹熙中陛下生辰，傅良獻詩，大蒙嘉賞，親御翰墨，寫其詩篇，反以賜之。臣嘗再拜而爲之跋。奎墨既已刊之樂石，敢以墨本及臣跋語同以上進。伏望聖慈俯賜睿覽，興念簪履之遺，特降恩旨，録其嗣子，上以見聖主甘盤遯野之思，下以慰傅良沈泉之痛。」

黄宗羲《南雷文定前集》七《陳定生先生墓志銘》：「陳氏爲止齋之後，由永嘉遷宜興，遂爲望族。」

余兄勤西《甌海軼聞》云：「今我邑澍村陳氏，鮮有聞者。或言止齋無後。讀《定生墓志》，則止齋之後，實徙宜興，明時遂爲望族。天啓時，左都御史贈少保於庭，與楊、左諸公皆入黨籍。少保子爲定生先生貞慧，定生子爲檢討維崧。然則君子之澤遠矣。」

公所著書，見於《行狀》者，有《毛氏詩解詁》二十卷。

按：《文集》曹《序》作《詩訓義》，以爲未脱藁；《宋史》本傳作《詩解詁》，以爲行於世；《四朝聞見録》作《詩傳》，亦云「方行於世，建安袁申儒序其傳

[1] 「遲」，《攻媿集》作「栖」。

末」。明連江陳氏《世善堂書目》尚載有《止齋詩解》抄本。本朝朱氏《經義考》一百七亦作《毛詩解詁》，注曰「佚」。然則，公《詩》説確有成書，曹殆未之見歟？明世尚有傳抄，今則不可復得。而其數見於他書所引及《文集》所及，説《詩》大旨，尚可窺其涯略，兹皆附録於後。

《四朝聞見録》甲《止齋陳氏》：「考亭視爲畏友。考亭晚注《毛詩》，盡去《序》文，以彤管爲淫奔之具，以城闕爲偷期之所。止齋得其説而病之，謂『以千七百年女史之彤管與三代之學校，以爲淫奔之具、偷期之所，私竊有所未安』。獨藏其説，❶不與考亭辨。考亭微知其然，嘗移書求其《詩》説。止齋以『公近與陸子静互辨「無極」，又與陳同父争論「王霸」矣。且某未嘗注《詩》，所以説《詩》者，不過與門人爲舉子講義，今皆毁棄之矣』，蓋不欲滋陸、陳之辨也。❷今《止齋詩傳》方行於世云。建安袁氏申儒爲公門人，序其傳末。」

陳埴《木鍾集》六：「止齋謂檜亡爲東周之始，曹亡爲春秋之終，乃以爲聖人係《曹》、《檜》之詩於《國風》之末，即其思周道、思治之語，爲傷無王、無伯之驗。愚謂周之東遷，豈專關於一檜之亡？而春秋之終，豈專係於一曹之亡？止齋之言，是歟非歟？案：以上問。《詩序》出於漢人，❸不可憑據。《春秋》傷無伯之説，亦是説者之談。聖人作《春秋》，決不解

❶「獨」，《四朝聞見録》作「猶」。
❷「滋」，《四朝聞見録》作「佐」。
❸「人」，《木鍾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作「儒」。

主張伯道。以《詩序》證《春秋》，自是船上繫船。❶但止齋之言，意謂無王、無伯之時，惟小國滅亡最先，故小國思患最切，是以聖人繫《詩》、作《春秋》，每於小國觀世變，非謂由此二國致禍也。」

《困學紀聞》三：「止齋曰：『《國風》作，而二《南》之正變矣。邶、鄘、曹、檜特微國也，而《國風》以之終始。蓋邶、鄘自别於衛，而諸侯浸無統紀，及其厭亂思治，追懷先王、先公之世，有如曹、檜然，君子以爲是二《南》之可復。世無周公，誰能正之？是故以《豳》終。』」按：《紀聞》所引，見《文集・答黄文叔書》。

《文集・與朱元晦書二》：「來徵《詩》説，甚荷□包。所見何藁？豈向時聚徒所爲講義之類？則削藁久矣。年來時時諷誦，偶有興發，或與士友言之，未嘗落筆。誠有之，當於長者有隱耶？區區愚見，但以《雅》、《頌》之音，簫勺羣慝，訓詁章句，付之諸生。尊意以爲何如？」❷又《與張端士書三》：「毛氏《詩傳》汩没有年，❸久欲爲發明之，因附己見其下，且以補《吕塾》之缺。自今夏落筆，近緣過客，廢矣，未期其成就也。有暇見過，略觀綱目爲佳。」

又《書四》：「《詩》説盡《豳風》、《雅》、《頌》亦未落筆。此書又看天命何如耳。」《答趙南紀節推書》：❹「三百篇往往爲訓詁家解駁，類□淺迫，□人意有遠矣。謝逍遥嘗説『三百篇，非易其心而後語者不

❶「船上繫船」，《木鍾集》作「船上繫帆」。

❷「何如」，《止齋集》作「如何」。

❸「汩没」，《止齋集》作「湮汩」。

❹此篇名，《止齋集》作「《答趙南》」。

能』，此義足可三復。公餘但於《南》、《雅》索之。聖賢貴寡怨，《詩》至於可以怨，必有道也。」

又《文章策》：「昔者，嘗疑夫子於《詩》之三百篇，斷之一辭，則曰：『思無邪。』夫《易》也，《書》也，《春秋》、《禮》、《樂》也，皆有無邪思也；❶而聖人獨及夫《詩》，蓋思而得之。聖人謂是以爲天下之文也，出於數人之手，非一人也；出於數十國之風，非一國也；出於數百載之間，非一世也。或出小夫賤隸，非止於學士大夫也；或出於暴政虐世，非止於寬時暇日也。而其辭其義，粹焉一軌，上之化深，下之化厚，固如此也。」

又《收民心策》：「昔嘗怪宣王咎己之急辭、罪歲之觖望。夫咎己之急辭，生於自治之不足；罪歲之觖望，則又窮焉而尤天也。而中興之雅，實先是詩。序《詩》者，顧以爲中興之根本，何也？彼其心未有係天下之心也。宣王之機所藏者甚微，而澤之及人者尚自淺也。藏乎中者甚微，❷非力久則未易以著；而澤之所及猶淺，則亦難乎遽乎。《雲漢》之旱，宣王之惻怛忠愛，一旦而大彰彰焉，天下以是爲文、武、成、康之心也。《車攻》未作，復古之業就矣；不然，遇災而懼，漢、唐人主如此者總總也。彼其令下而民玩，而此則速中興之功，未可以言語及也。人皆曰：『《雲漢》之旱，中興之福也。』無《雲漢》，宣王之仁不加損；有《雲漢》，宣王之仁亦不加益，而中興之機也，是詩

❶「有」，《止齋集》作「其」。
❷「者」字，原無，據《孫鏘鳴集》本、《止齋集》補。

也。故嘗爲之說曰：『商非興於解網，而實興於解網；周非興於扇暍，而實興於扇暍；宣王非興於遇災，而實興於遇災。聖人之仁，不外假以收天下，而天下之歸心則嘗有俟也。』」

《朱子語類》八十一：「問器遠：『君舉所說《詩》，[1]謂《關雎》如何？』曰：『謂后妃自謙，不敢當君子，謂如此之淑女，方可爲君子之仇匹。這便是后妃之德。』」

又：「君舉《詩》言《汝墳》是已被文王之化者，《江漢》是聞文王之化而未被其澤者，却有意思。」按：此條《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採入。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引說《葛覃》詩云：「知稼穡之勤者，飲食則念農功；知絲麻之勤者，衣服則思女功。親執其勞，所以心誠愛而不忍棄也。」

又說《采蘩》詩云：「《采蘩》，其《家人》之六二乎！『无攸遂，在中饋』，言婦人無遂事，惟飲食薦享而已。采蘩于沼沚，而用之於祭祀，其未事則夙夜以致吾力，其既事則舒遲以言歸而已。」

又說《雄雉》詩「不忮不求」云：「忮心生於忿怒，求心生於貪慕。故人之耻貧賤、患難者，能不忮則或入於求，能不求則或入於忮。故忮者常至於嫉人，求者常至於枉己。」

又說《泉水》、《載馳》、《竹竿》三詩云：「皆衛女思歸也。《泉水》、《竹竿》作於無事之時，故其辭緩以婉；《載馳》賦於故國已亡之日，故其辭切以怨。」

[1]「詩」字，原無，據《朱子語類》（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補。

又説《淇澳》詩「善戲謔兮，不爲虐兮」云：「謔而善，已是中節，特言『不爲虐』以足之耳。古人張不廢弛，屏不廢逞，肅肅不廢雝雝，僮僮不廢祁祁，有所拘者必有所縱也。」

又説《召旻》詩云：「《周南》係於周公，《召南》係於召公，豈非化之盛者必有待於二公也？至於《風》之終係以《豳》，《雅》之終係以《召旻》，豈非化之衰者必有思乎二公也？」

又説三《頌》云：「别以尊卑之禮，故《魯頌》以諸侯而後於周；間以親疏之義，故《商頌》以先代而後於魯。」按：以上《彙纂》所引共八條，不知採自何書。《吕氏讀詩記》所引「永嘉陳氏説」，則陳氏少南《詩解》也。

《周禮説》三卷。《神道碑》作「《周禮進説》」，《國史經籍志》作「十三卷」。

按：《文集》有《進周禮説自序》。

趙希弁《讀書附志》上：「《周禮説》三卷。右朝奉郎、祕書少監陳傅良所進也。舊刊於《止齋集》中，[1]曹叔遠别爲一書而刻之，且爲之説。」

《直齋書録解題》二：「《周禮説》三卷。中書舍人永嘉陳傅良君舉撰。曰『格君心』、『正朝綱』、『均國勢』，各四篇。」

《文獻通考》一百八十一：「陳君舉《周禮説》三卷。《中興藝文志》稱，傅良之言曰：『《周官》之綱領三，養君德，正朝綱，均國勢也。鄭注之誤三：《王制》漢儒之言，今以釋《周禮》；《司馬法》兵制，今以證田制；漢官制皆襲秦，今以比《周

[1]「齋」下，《讀書附志》（《郡齋讀書志校證》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有「文」字。

官》。』徐筠學於傅良，記所口授而爲書曰《微言》。傅良爲說十二篇，專論綱領。」按：徐筠字孟堅，清江人。《周禮微言》凡十卷，見《玉海》三十九。

《水心集》十二《黄文叔周禮序》：「同時，永嘉陳君舉亦著《周禮說》十二篇，蓋嘗獻之紹熙天子，❶爲科舉家宗尚。君舉素善文叔，論議頗相出入。所以異者，君舉以後準前，由本朝至漢，遡而通之；文叔以前準後，由春秋、戰國至本朝，沿而別之。」

王與之《周禮訂義序目·編類姓氏世次》：「永嘉陳氏。傅良，字君舉。其《說》有一集及《經進》四篇。」

邱葵《周禮全書·治周禮姓氏》：「陳氏傅良，字君舉，永嘉人，有《講義集說》。」

按：《周禮說》今亦未見，然王與之《訂義》所引獨多，及見於《朱子語類》、《黄氏日抄》者，皆可考其大略。惟《訂義序目》謂「其《說》有一集」，在《經進》四篇之外，殆即邱氏所謂《講義集說》歟！余姪詒讓曰：「案：《中興藝文志》謂『《周禮說》十二篇，專論綱領』，今以《訂義》所引核之，其說於名物度數瑣屑繁碎者，亦多考覈，似不止論綱領。如釋《考工記》車制，綜貫羣經，釋名辨物，最爲詳審，而於原目所謂『格君心』、『正朝綱』、『均國勢』者，則無可附麗，其爲別有一集，殆無疑義。」

《春秋後傳》十五卷，《左氏章指》三十卷。

按：《春秋後傳》今刻入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中，《章指》未見。

❶「熙」，原作「興」，據《孫鏘鳴集》本、《水心集》改。

樓鑰《序》曰：「《春秋後傳》、《左氏章指》二書，故中書舍人陳公傅良之所著也。❶《春秋》之學不明久矣。啖、趙之後，至於本朝，而後有泰山孫先生復尊王之説彌彰，❷公是劉先生敞《權衡》、《意林》等書考證尤詳，伊川程先生頤雖無全書，而一《序》所該聖人之大法備矣。自王荆公安石之説盛行，此道幾廢。建炎、紹興之初，高宗皇帝復振斯文，胡文定公安國承伊洛之餘，推明斯道，勸講經筵，然後其學復傳，學者以爲標準，可謂大全矣。東萊吕公祖謙又有《集解》行於世，《春秋》之義，殆無餘藴。❸止齋生於東嘉，天資絶人，誦書屬文，一旦迥出諸老先生上，斂然布衣，聲名四出，六經之説流行萬里之外，而其學尤深於《春秋》。鑰非深於此者，嘗涉獵諸公之書，非不明白，然亦不過隨文辨釋，間有前後相爲發明者，亦不見體統所在。鑰自客授之初，即從止齋游。雖不得執經其門，嘗深叩之，同在西掖時，始以《隱公後傳》數篇相示，因爲道《春秋》之所以作、左氏之所以有功於經者，其説卓然。且曰：『自余之有得於此，而欲著書。於諸生中，擇其能誦三傳者，首得蔡君幼學。蔡既壯，又得二人焉，曰胡宗、曰周勉。游宦必以一人自隨，遇有所問，其應如響，而此書未易成也。』未幾，去國，而鑰亦歸。雖若相忘於江湖，而朋友之來，必以此書爲問。雖親炙之者跪以請，則曰：『此某身後之書

❶「人」下，《攻媿集》有「止齋」二字。
❷「彰」，《攻媿集》作「顯」。
❸「餘」，《攻媿集》作「遺」。

也。』既不幸卒於嘉泰三年，❶而此書始出於笥中。❷其壻林子燕最得其傳。又四年而後，長子師轍與其徒汪龍友以二書來。鑰老矣，如獲希世之珍，屏去他書，窮晝夜讀之，始盡得其大意。嗚呼盛哉！蓋未有此書也。先儒以例言《春秋》者，切切然，以爲一言不差，有不同者，則曰變例。竊以爲不安。❸公之書不然，深究經旨，詳閱世變，蓋有所謂隱、桓、莊、閔之《春秋》，有所謂僖、文、宣、成之《春秋》，有所謂襄、昭、定、哀之《春秋》。始焉猶知有天子之命，王室猶甚威重。自霸者之令行，諸侯不復知有王矣。桓公之後，齊不競而晉霸；文公既亡，晉不競而楚霸；悼公再霸而又衰，楚興而復微；吴出而盟諸夏，於越入吴而《春秋》終矣。自杜征南以來，謂平王東周之始王，隱公遜國之賢君，其説甚詳。而公以爲：不爲平王，亦不爲隱公，而爲威王。其説爲有據依。又其大節目，如諸侯改元，前所未有，齊、魯諸大國，比數世間有世而無年，至記厲王奔彘，始有紀年。古者，諸侯無私史，《乘》與《檮杌》、《春秋》，皆東遷之史也。書『齊、鄭盟於石門』，以志諸侯之合；書『盟於鹹』，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終始也。隱、桓、莊之際，惟鄭多特筆，襄、昭、定、哀之際，惟齊多特筆。諸侯專征，而後千乘之國有弑其君者矣；大夫專將，而後百乘之家有弑其君者矣。宋、魯、衛、陳、蔡爲

❶「既不幸」，《攻媿集》作「殆」。
❷「於笥中」，《攻媿集》無此三字。
❸「不」，《攻媿集》作「未」。

一黨，齊、鄭爲一黨。公會齊、鄭於中邱，而後諸侯之師衡行於天下。罪莫甚於鄭莊，宋、魯、齊、衛次之，而父子、兄弟之禍亦莫甚於五國，是可爲不臣者之戒矣。齊桓公卒，鄭遂朝楚，夏之變夷，鄭爲亂階。侵蔡，遂伐楚，以志齊桓之霸；侵陳，遂侵宋，以志楚莊之霸。足以見夷夏之盛衰矣。書『公孫茲帥師』，書『公孫敖帥師』，書『公子季友卒』，皆見三家之所從始。首止之盟，鄭伯逃歸，不盟則書，以其背夏盟也；厲之役，鄭伯逃歸，不書，蓋逃楚也。夷夏之辨嚴矣。自隱而下，《春秋》治在諸侯；自文而下，治在大夫。有天下之辭，有一國之辭，有一人之辭。於干戈無不貶，❶於玉帛之使則從其爵，勸懲著矣。文十年而狄秦，又三十年而狄鄭，又五十餘年而狄晉。狄鄭猶可也，狄晉甚矣！貶不於甚，❷則於事端餘實録而已矣。此皆先儒所未發。至僖之三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極言魯之用天子禮樂，以《明堂位》之言爲不然。惠公始乞郊而不常用，僖公始作頌而以郊爲夸，引祝鮀之言爲證，此尤前所未聞也。若《左氏》，或以爲非爲經而作，惟公以爲著其不書以見《春秋》之所書者，皆《左氏》之力。《章指》一書，首尾專發此意。昔人以杜征南爲左氏忠臣，❸然多曲從其説，非忠也。公之《章指》，謂：『「君子曰」者，蓋博採善言；「禮也」者，蓋據史舊文，非必皆合於《春秋》。

❶ 「無」下，《孫鏘鳴集》本、《攻媿集》有「所」字。
❷ 「於」下，《攻媿集》有「其」字。
❸ 「氏」，《攻媿集》作「明」。

或曰後人增益之，或曰後人依傚之，或以凡例義淺而不取，或以例非左氏之意，蓋愛而知其惡者，乃所以爲忠也。』又言：『莊公元年至七年及十九年以後訖終篇多無傳，疑有佚墜。』公之求於傳者，詳矣。嗚呼！與止齋游，前後三十年，不得卒業於其門。既興殄瘁之悲，而後得二書，其間尚有欲質疑而不可得，此所以撫卷三歎而不能自已也。開禧三年冬至日，四明樓鑰序。」

周勉《春秋後傳跋》曰：「先生爲《後傳》，將脱藁而病。期歲而病革，學者有欲速得其書，俾傭書傳寫，其已削者或留，其帖於編增入是正者或揭出弗存也。勉官江陵還，始得朋友訂正之。然已削者可刊，帖於編而增入是正者不可復求，❶惜哉！勉從先生於桂陽、於衡、於潭，日受經焉。及《後傳》且就，先生每語友朋，將面授勉，使盡質所疑而後出。已而暌隔函丈，不果質。今訂正，猶先生之志云。嘉定元年七月朔日，門人周勉謹書。」

《直齋書録解題》三：「《止齋春秋後傳》十二卷，《左氏章指》三十卷。陳傅良撰，樓參政大防爲之序。大略謂：左氏存其所不書以實其所書，公羊、穀梁以其所書推見其所不書，而左氏實録矣。此《章指》之所以作也。若其他發明多新説，《序》文略見之。」

《四庫全書總目》二十七：「《春秋後傳》十二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宋陳傅良撰。傅良字君舉，號止齋，温州瑞安人。乾道八

❶「求」下，《陳氏春秋後傳》（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首有「矣」字。

年進士，官至中書舍人，寶謨閣待制，謚文節。事蹟見《宋史》本傳。❶是編有其門人周勉《跋》，稱：傅良爲此書，將脱藁而病。學者欲速得其書，俾傭書傳寫，其已削者或留，其帖於編增入是正者或揭去弗存。是今所傳已非傅良完本矣。趙汸《春秋集傳自序》於宋人説《春秋》，❷最推傅良，稱其以公、穀之説參之左氏，以其所不書實其所書，以其所書推見其所不書，得學《春秋》之要，在三傳後，卓然名家。而惜其誤以左氏所録爲魯史舊文，而不知策書有體，夫子所據以加筆削者，左氏亦未之見。左氏書首所載不書之例皆史法也，非筆削之旨。公羊、穀梁每難疑以不書發義，實與左氏異師，陳氏合而求之，殊失其本。故於左氏所録而經不書者，皆以爲夫子所筆削，則其不合於聖人者亦多云云。考左氏爲《春秋》作傳，非爲策書作傳，其所云『某故不書』者，不得經意或有之，必以爲别發史例，似非事實，況『不修《春秋》』二條，《公羊傳》尚有傳聞，不應左氏反不見，恐均不足爲傅良病。惟以《公》、《穀》合《左傳》，❸爲切中其失耳。自王弼廢象數，而談《易》者日增；自啖助廢三傳，而談《春秋》者日盛。故解五經者，惟《易》與《春秋》二家著録獨多，空言易騁，兹亦明效大驗矣。傅良於臆説蠭起之日，獨能根據舊文，研求聖人之微旨。樓鑰《序》稱：其於諸生中，擇能熟誦三傳者三人，

❶「見」，《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下同）作「具」。

❷「秋」下，《四庫全書總目》有「者」字。

❸「傳」，《四庫全書總目》作「氏」。

曰蔡幼學、曰胡宗、曰周勉。游宧必以一人自隨，遇有所問，其應如響。其考究可謂至詳。又其書多出新意，而每傳之下，必注曰『此據某説』、『此據某文』，其徵引亦爲至博。以是立制，世之枵腹而談褒貶者，庶有豸乎！傅良别有《左氏章旨》三十卷。樓鑰所《序》，蓋兼二書言之。朱彝尊《經義考》注曰『未見』，今《永樂大典》中尚存梗概，然已殘闕不能成帙，故不復裒録焉。」❶

《文集·與張端士第二書》：「某病軀日衰弱，漸漸了得《春秋》一書，及未啓手足之前，更加删潤，則自有《春秋》來未有此書，可藉手見古人無怍。」又《第四書》：「某近復苦泄瀉，今幸稍愈。以年例論之，如此浸久，是結裹之證也。萬事已置，勿論。惟《春秋後傳》垂成，尚欠删潤，不免就病中勉强。」

《讀書譜》一卷。《神道碑》作「二卷」。

《直齋書録解題》四：「《讀書譜》一卷。陳傅良撰。自伏羲，迄春秋終，以《易》、《書》、《詩》、《春秋》諸經，考世代而附著之，共和以下始有年數。」

《文集·答丁子齊書》：「下問《讀書譜》，近方脱稿。自畫易至獲麟，聖賢調度，盡在此卷。若從頭商搉，得到分數，則異時出處，定不草草。以此益要團欒，如來諭也。《書譜》又辱爲之敘，文意俱盛。前發藝祖以來諸賢，又及邵氏《經世書》，前輩未曾提掇，中間一二處未穩，更删定方可。」

❶「裒」，原作「褒」，據《孫鏘鳴集》本、《四庫全書總目》改。

《建隆編》一卷。一名《開基事要》，一名《藝祖通鑑節略》。《讀書附志》及《玉海》皆作「十卷」。

按：《文集》有《嘉邸進讀藝祖通鑑節略自序》，即此書也。

趙希弁《讀書附志》上：「《開基事要》十卷。右朝奉郎、秘書少監、皇子嘉王府贊讀陳傅良所進也。自建隆之初，迄開寶之末。亦曰《建隆編》。曹叔遠序而刻之。」

《直齋書録解題》四：「《建隆編》一卷。陳傅良撰。蓋《長編》太祖一朝節略也。慶元初在經筵所上。」按：《文集·自序》有「嘉邸進讀」字，則非慶元初所上也，《書録》所云蓋誤。

《宋史·藝文志》二：「陳傅良《建隆編》一卷。一名《開基事要》。」

《玉海》四十七：「《建隆編》。陳傅良摭太祖政事，起建隆，迄開寶，書其綱要，又考累朝沿革得失，疏於下，凡以表見立國之初意。以『建隆』命編，蓋繫之始年。」又四十九：「陳傅良有《開基事要》十卷，亦曰《建隆編》。」

《制誥集》五卷，《文集》三十卷。曹《序》作《止齋集》五十一卷，《文獻通攷》、《宋史·藝文志》並作五十二卷，《直齋書録》作五十三卷，宋三山本五十卷。今未見。明弘治間王瓚本五十二卷，❶與曹《序》編次合。王《序》言從秘閣録出，今尚有傳本。同時又有坊刻小字安正堂本，併爲二十八卷。國朝乾隆林上梓本，又分爲詩集五卷、文集十九卷。道光陳石士少宗伯重刊於杭州，卷數悉照林本。

按：《文集》曹《序》云：「凡爲歌辭、古律詩、内外制、奏狀劄子、表、啓、書簡、序、記、雜著、祭文、墓誌、行狀，總五十

❶「弘」，原作「宏」，避清高宗諱，今回改。

一卷，即先生燕坐之齋以名集。」❶今正德本尚存曹編之舊：詩九卷，一至九。内外制九卷，十至十八。奏狀劄子九卷，十九至二十七。講筵故事一卷，二十八。壬辰廷對策一卷，二十九。表二卷，三十、三十一。啓三卷，三十二至三十四。書簡四卷，三十五至三十八。記一卷，三十九。序一卷，四十。跋二卷，四十一、四十二。策問一卷，四十三。雜著一卷，四十四。祭文二卷，四十五、四十六。誌銘四卷，四十七至五十。行狀一卷。五十一。此云「《制誥集》五卷、《文集》三十卷」，蓋尚未定之初本與！

見於《文集》曹《序》者，又有《周漢以來兵制》、《宋史・藝文志》作《漢兵制》。《皇朝大事記》、《皇朝百官公卿拜罷表》、❷《皇朝財賦兵防秩官志》，未脱藁。

按：《歷代兵制》今尚有傳本，錢氏刻入《守山閣叢書》，餘俱佚。

《四庫全書總目》八十二：「《歷代兵制》八卷。天一閣藏本。❸宋陳傅良撰。傅良有《春秋後傳》，已著録。是書上溯成周鄉遂之法，及春秋、秦、漢、唐以來歷代兵制之得失，於宋代言之尤詳，如太祖躬定軍制，親衛殿禁，戍守更迭，京師府畿，内外相維，發兵、轉餉、捕盜之制，皆能撮舉其大旨。其總論之中，謂：祖宗時兵雖少而至精，逮咸平後邊境之兵增至六十萬，皇祐初兵已一百四十一萬。謂之兵而不知戰，給漕輓、服工役、繕河防、供寢廟、

❶「名集」，《止齋集》曹《序》作「以爲集名」。

❷「表」，《止齋集》曹《序》作「譜」。

❸此句，《四庫全書總目》作「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養國馬者，皆兵也。疲老而坐食，前世之兵，未有猥多如今日者。總户口歲入之數，而以百萬之兵計之，無慮十户而資一廂兵，十萬而給一散卒。其兵職衛士之給，又浮費數倍。何得而不大蹙云云。其言至爲深切。蓋傅良當南宋之時，❶目睹主弱兵驕之害，故著爲是書，追言致弊之本，可謂切於時務者矣。」

見於《宋史·藝文志》者，又有《西漢史鈔》十七卷。今佚。

見於《玉海》者，又有《周官制度精華》二十卷。《經義考》一百二十三注曰「未見」。

《玉海》三十九：「陳傅良、徐元德撰。」

《朱子語類》八十六：「於邱子服處，見陳、徐二先生《周禮制度精華》。❷下半册徐元德作，上半册即陳君舉所進《周官説》。」❸

見於明高儒《百川書志》者，有《論孟古義》一卷。府、縣志並作「《經書古義》」。

《百川書志》二十：「《論孟古義》一卷。或曰止齋著，又曰王從之著，未詳孰是。」按：從之爲金若虚字，稾城人，❹《金史·文藝傳》下有傳。

陳獻章《白沙集》七《復鄧御史公輔寄新刻陳君舉論孟古義詩》云：「兩漢非三代，人才逐世低。市朝成畫虎，文字笑醯鷄。古義昭昭對，終篇短短題。不因歐六一，争得見昌黎？」

見於《直齋書録》者，又有《長樂志》四十卷。

《書録解題》八：「《長樂志》四十卷。府

---

❶「宋」，原作「渡」，據《四庫全書總目》改。

❷「精」，《朱子語類》作「菁」。

❸「進」，《朱子語類》作「奏」。

❹「稾」，《孫鏘鳴集》本作「藁」。

帥清源梁克家叔子撰。淳熙九年序。時永嘉陳傅良君舉通判州事，大略皆出其手。」按：《書録》五《長樂財賦志》下云：「往在鄞縣，❶訪同官薛師雍子然，几案間有書一編，大略述三山財計，❷而累朝詔令申明沿革甚詳。問所從得，薛曰：『外舅陳止齋修圖經時，欲以爲財賦一門，後緣卷帙多，不果入。』」然則，此《志》編輯之力多出公手，益信。

見於明焦竑《國史經籍志》者，又有《書鈔》。《經義考》八十一注曰：「未見。」

見於元程端禮《春秋本義》卷首者，又有《春秋類説》。

按：程端禮《春秋本義》卷首「春秋傳名氏」「永嘉陳氏」下，載有《章旨》、《類説》、《後傳》三書。《章旨》、《後傳》前已著録，《類説》別無所見，不知程氏何所據也。此外尚有《經筵孟子講義》，❸見《經義攷》二百三十四，蓋即慶元初以中書舍人兼侍講時所上，已入《文集》二十八。又《伊洛遺禮》見《雍正浙江通志》二百四十四，《伊洛禮書補亡》見《續文獻通考》一百七十四，均非公書。《陳龍川集·伊洛禮書補亡序》中有述及公語，遂致誤收。又《備邊十策》見《續通考》一百七十九，蓋因《宋史·藝文志》著録偶與「《漢兵制》一卷」相連，而失其撰人名氏，遂以爲一人之書。《高士送終禮》見《續通考》一百七十六，更不可信。説並詳余姪詒

❶ 「縣」，《直齋書録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下同）作「學」。

❷ 「山」下，《直齋書録解題》有「一郡」二字。

❸ 「經」，原作「講」，據《孫鏘鳴集》本、《經義考》（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止齋集》改。

讓《温州經籍志・辨誤》。

按：公少作尚有《待遇集》，見《林下偶談》四；《城南集》，見《文集》卷末曹叔遠《跋》。俱佚。今世所傳尚有《論祖》五卷，見《四庫全書總目》一百七十四，浙江鮑士恭家藏本；《奥論》八卷，見《千頃堂書目》二十九；又《永嘉先生八面鋒》，相傳以爲公作，並有明時刊本。要皆當時舉業程試之用。文肅所謂「或混幼作，或雜真贋，詭題叢帙，誕彌遐陬」者，此類是也。無關大賢述作之旨。公登第後，輒深自悔，而盡焚其舊藁。文肅編集，嚴加釐別，用熄淆亂。今姑附見其目於此。

《文集》曹《序》：「先生稟抱天穎，研盡學力，據六經奥會，執九經百家之轡，俾環嚮以趨於一；披剔文義，躪藉衆糾，究明帝王經世宏模，而放於秦漢以下治亂興衰之故。獨揭源要，不牽多歧，由是彰往考來，默察當世丕平之機；深抱大業，至於化裁推行，不動聲色，使人回心而嚮道者，其綱領條目靡不該具。蓋嘗忘寢廢食，審玩熟復，庶幾對越天地百世，以俟後聖而不惑也。雖言論未孚，幾進輒沮，而志念回皇，與物委蛇，左推右挽，旁接廣誘，其任重道遠，終老未嘗一日敢忘於斯焉！嗚呼，盛矣！鄒魯之統緒，河洛之承續，千載以來，不知其能幾見也。」

《行狀》：「公剛毅洞達，寬博樂易，其爲學先於致知，充以涵養，默識自得，不可企及；而篤於躬行，周於人情事物，兼博約，貫精粗，不倚於一偏。與同志論學，必以兢業爲先，蓋其所自用功處也。事兄恭謹，終老不懈。自奉清約，閨門肅

然。其接人委曲周盡，人人得其歡心。汲引後進，如恐不及，小善曲藝，奬予無倦。士多不遠數千里樂從公游，公隨其所長誘掖磨琢，以成其材。」

《墓志》：「公之從鄭、薛也，以克己兢畏爲主。敬德集義，於張公盡心焉；至古人經制，三代治法，又與薛公反覆論之；而吕公爲言本朝文獻相承所以垂世立國者，然後學之，本末、内外備矣。公猶不已，年經月緯，晝驗夜索，詢世舊，繙吏牘，蒐斷簡，采異聞，一事一物必稽其極而後止，千載之上珠貫而絲組之，若目見而身折旋其間，吕公以爲其長不獨在文字也。公既實究治體，故常本原祖宗德意，欲減重征、捐末利，還之於民，省兵、薄刑，期於富厚；而稍脩取士法，養其義理、廉耻爲人才地，以待上用。其於君德内治，則欲内朝外廷爲人主一體，羣臣庶民並詢迭諫，而無壅塞不通之情。凡成周之所以爲盛，皆可以行於今世，視昔人之致其君，非止以氣力負荷之、華藻潤色之而已也。」按：以上三條，皆總論公學行、志業大略，謹附録譜末。

附載止齋弟子：

蔡幼學，行之，瑞安。曹叔遠，器遠，瑞安。陳説，習之，永嘉。章用中，端叟，平陽。陳端己，子益，平陽。林頤叔，懿仲，瑞安。林淵叔，懿仲弟，瑞安。沈昌，叔皐，瑞安。朱黼，文昭，平陽。胡時，伯正，樂清。林子燕，申甫，樂清。沈體仁，仲一，瑞安。錢文子，白石，樂清。陳巖，仲石，平陽。林大備，百順，平陽。林居實，安之，瑞安。林載，瑞安。胡宗，太初。周勉，明叔。王綽，成叟。吕聲之，大亨，新昌。吕沖之，聲之從弟，新昌。洪

霖，天台。高松，國楹，福寧。倪千里，起萬，東陽。徐筠，孟堅，清江。黃章，觀復，新昌。袁中儒，建陽。吳漢英，長卿，江陰。吳琚，居父。胡大時，季隨，崇安。沈有開，應先，無錫。《水心集》二十二有《墓誌》。❶薛仲庚，子長。賈端老，張端士，滕璘，德粹，婺源。木天駿，德遠，瑞安。《宋元學案》曰：「止齋再傳弟子。」

補：湯建，字達可，樂清人。少爲陳止齋所知，篤意兢省，深造理窟，學者尊爲蓺堂先生。見《萬曆志》。則亦止齋弟子也。

徐邦憲，字文子，義烏人。《宋史》四百四《徐邦憲傳》：「少穎悟，❷從陳傅良究名物義理，以通史傳、百家之書。紹熙四年，試禮部第一人，登進士第。」官至寶謨閣待制，謚文肅。

趙希錧，字君錫，舊名希喆，登慶元二年進士第，改賜今名。《宋史》四百十三本傳：「學於陳傅良、徐誼。」官至安德軍節度，封信安郡公。

陳文節公年譜卷終

❶「二十二」，《孫鏘鳴集》本作「二十九」，《墓誌》在《水心集》卷二十一。

❷「少」，《宋史》本傳作「幼」。

跋

黄羣

《陳文節公年譜》一卷，瑞安孫蕖田先生著。初，余友楊君志林得一寫本，見詒，藏之十數年。今春校印《叢書》第二輯，此寫本先付印，告成矣。秋九月，孫君公達來滬，過余談，先生之孫也。言行篋中有此書家藏寫稿。余喜甚，輒以印本求覆校。公達所攜，乃先生晚年定稿，精贍過于志林所得者遠甚。余因悉棄去先所印成者，而公達亦樂以其藏稿假余重印，即此卷是也。先生生清之中葉，同治間官至侍讀學士，與其兄太僕琴西先生皆篤志宋永嘉諸儒之學，以啓迪後進。嘗彙刻鄉先哲遺籍爲《永嘉叢書》，極爲精審。生平嗜學，至老不倦，所著尚有《止庵讀書記》、《吕氏春秋高注補正》、《東甌大事記》、《浮沚年譜》、《海日樓詩文集》等書，凡若干卷，藏於家。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黄羣記。

象山先生年譜

（存目，見《象山先生全集》）

〔南宋〕李子願　輯

慈湖先生年譜

〔清〕馮可鏞 撰
葉意深
楊新勛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馮可鏞（一八三一——一八九〇），原名可釴，字佐君，號舸月，浙江慈溪人。咸豐元年（一八五一）舉人。馮氏家善藏書，曾祖父馮元仲有「天益山堂」藏書樓，祖父馮雲濠又創「醉經閣」，至可鏞復作藏書室「匏繫齋」。可鏞曾任光緒《慈溪縣志》總纂修，因編纂縣志有功，由揀選知縣加國子監學正，晚年主講德潤書院。可鏞著有《匏繫齋詩鈔》四卷、《浮碧山館駢文》二卷，箋注《國朝駢體正宗》十二卷及《畫匏齋詩稿》若干卷等，編有《句章徵文》，校刻《慈湖遺書》兼輯《補編》，與葉意深合撰《慈湖先生年譜》。

葉意深，字曼卿（一作「縵卿」），生卒年不詳，浙江慈溪人。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舉人，次年知臺灣淡水縣，十八年十二月調新竹縣，二十年重修明志書院，二十一年轉任臺灣縣。是年，因清朝割讓臺灣予日本，奉旨内渡。後曾任金匱縣知縣。馮可鏞總纂光緒《慈溪縣志》，葉意深任分編，二人合撰《慈湖先生年譜》。此外，葉意深自編有《中西藥物表目》。

《慈湖先生年譜》由馮可鏞和葉意深合撰，考慮到馮可鏞卒於光緒十六年、葉意深十五年赴臺，其編成應在光緒十五年前，似與光緒《慈溪縣志》同時。此譜共兩卷，六萬餘字，是南宋理學家楊簡（一一四一——一二二六）的年譜。此譜以《宋史》本傳、錢時撰《行狀》、《慈湖遺書》等爲本，搜集和楊簡相關的大部分文獻資料，全面翔實，剪裁合宜，既長於事實梳理，又長於人物、事蹟、地點的考辨，探賾索隱，尤見功力。此譜對於研究楊簡的生平、思想都具有基礎性意義，編成後即受到學人的重視，至今仍是楊簡研究的重要參考。

此譜最初有馮氏毋自欺齋光緒年間刻本，今

有上海圖書館藏本。光緒刻本曾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重校印,稱「毋自欺齋校本」,今中國國家圖書館和南京圖書館均有庋藏。重印本後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和《宋明理學家年譜》。張壽鏞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編《四明叢書》四集,據毋自欺齋刻本《慈湖先生年譜》重新刊刻。李春梅據《四明叢書》本校點,收入《宋人年譜叢刊》(四川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第十册。

本次校點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毋自欺齋校本爲底本,以《四明叢書》本爲校本,並參校《慈湖遺書》、《宋史》等相關資料。

校點者　楊新勋

慈湖先生年譜卷一

後學同邑　馮可鏞　葉意深　輯

宋高宗紹興十一年辛酉正月二日，先生生。

《宋史》本傳：「楊簡字敬仲，慈溪人。」

錢時撰《行狀》：「先生家世天台。十世祖自甯海徙明之奉化，後又徙鄞。曾大父宗輔。大父演。考庭顯，故任承奉郎，累贈通奉大夫。妣臧氏，碩人。先生生有異禀，清夷古澹，淵乎受道之器。誕降之夕，猶居鄞，祥光外燭，亘天而上。四廂望之，以爲火也，輒集衆環向。」

《慈湖遺書·廣居賦》：「四明楊子，家本三江之口。」

全祖望《甬上族望表》：「三江口，楊氏慈湖先生生於此。」

《嘉靖奉化縣志》：「縣東一百里爲瑞雲山，楊文元公生於此。始生時，有五色雲起山上，鄉人異之，因名瑞雲山。」

林頤山曰：「依今時憲術，以雍正元年癸卯上推宋高宗紹興十一年辛酉，相距五百八十三年。減一年，得積年五百八十二。與歲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二三三四四二相乘，得中積分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一日〇三八六三二四四。減氣應三十二日一一二一五四，得通積分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八日九一六〇九二四四。滿紀法六十去之，餘一十八日九一六〇九二四四。轉減紀法六十，餘四十一日〇八三九〇七五六，爲天正冬至日分，加一日，得紀日四十二。又置中積分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一日〇三八六三二四四，減氣應分一二二五四，加本年冬至日分〇八三九〇七五六，得積日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一日。加朔應一十五日一二六三三，得通朔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六日一二六三三。以朔策二十九日五三〇五九〇五三除之，得積朔七千一百九十八，餘數二十四日九三五六九五〇六，爲首朔。加

朔策二十九日五三〇五九〇五三，得五十四日四六六二八五五九，爲正月朔。距冬至日數加紀日四十二日，滿紀法六十去之，餘三十六日四六六二八五五九。自初日起甲子，得紹興十一年辛酉正月己亥朔。《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十一年正月不紀朔，三月庚子朔，十月丙寅朔。又置餘數三十六日四六六二八五五九，遞加朔策兩次，滿紀法去之，餘三十五日五二七四六六六五。自初日起甲子，得三月戊戌朔，較《本紀》庚子朔後天二日。又置餘數三十五日五二七四六六六五，遞加朔策七次，滿紀法去之，❶餘二日二四一六〇〇三六。自初日起甲子，得十月乙丑朔，較《本紀》丙寅朔後天一日。其故，由於當時立朔有訛，遂至後天一日或二日也。《宋史·律曆志》：東都《紀元曆》亡，紹興二年，高宗重購得之。五年，日官言，今太史立朔有訛，「凡定朔小餘七千五百以上者，進一日。紹興四年十二月小餘七千六百八十，太史不進，故十一月小盡。今年五月小餘七千一百八十，少三百二十，乃爲進朔，四月大盡。」願詔改造新曆。賜名「統元」，以六年頒行。「乾道二年，日官以《紀元曆》推三年，丁亥歲十一月甲子朔」。「《統元曆法》當進作乙丑朔」。然則，高宗南渡，曆學散失，至紹興六年始改用《統元》新曆，較東都《紀元》舊曆立朔率後天一日，而日官不自知其訛。其甚者，較今時憲術或後天二日，尤非日官所及知也。《本紀》紹興十一年三月庚子朔，後天多至二日，知是年正月、二月必頻大，所以三月立朔差數如此之多。二月大爲庚午朔，正月大爲庚子朔。先生誕降之辰，當在《統元曆》正月庚子朔，越二日辛丑矣。

十二年壬戌，二歲。

十三年癸亥，三歲。

十四年甲子，四歲。

十五年乙丑，五歲。

十六年丙寅，六歲。

十七年丁卯，七歲。

十八年戊辰，八歲。

《行狀》：「入小學，便儼立若成人。書堂去巷陌隔牖一紙，凡遨遊事呼譟過門，聽

❶「滿」，原作墨丁，據《四明叢書》本補。

若無有。朔望例得假，羣兒數日以俟，走散相徵逐。先生凝静如常日課，未嘗投足户外。」

《遺書·家記三》：「簡自總角，承先大夫訓迪，已知天下無他事，惟有道而已。」

案：《遺書續集·祖奠馮氏姊辭》云：「憶昔世父合居武康，諸姊俱長，❶簡輩幼行。」據此，先生幼時曾居武康，其年月與世父名氏俱無攷。

十九年己巳，九歲。

二十年庚午，十歲。

二十一年辛未，十一歲。

二十二年壬申，十二歲。

二十三年癸酉，十三歲。

二十四年甲戌，十四歲。

二十五年乙亥，十五歲。

二十六年丙子，十六歲。

二十七年丁丑，十七歲。

二十八年戊寅，十八歲。

二十九年己卯，十九歲。

三十年庚辰，二十歲。

《行狀》：「既長，任幹蠱，主出入家用外，終日侍通奉公旁，二親寢已，弇燈默坐，候熟寐，始揭弇，佔畢或漏盡五鼓。爲文清潤峻整，務明聖經，不肯規時好、作俗下語。」

三十一年辛巳，二十一歲。

《行狀》：「踰弱冠，入上庠，每試輒魁。聞耆舊言，先生入院時，但面壁坐。日將西，衆鬨鬨競寸晷，乃方舒徐展卷寫，筆若波注，無一字誤。寫竟，復袖卷，舒徐俟衆出，不以己長先人。」

❶「諸」，原作「詣」，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附録（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改。

陸九淵《象山集・楊承奉墓碣》：「仲子簡尤克肖，入太學，治《易》，冠諸生。」❶

《遺書・家記十》：「簡初入太學，聞太常古樂，莊敬中正之心，油然而生。」❷

又《祭沈叔晦文》：「簡未離膝下，❸知有先訓而已。及入太學，首見吾叔晦，❹始聞正論，且辱告曰：『此天子學校，四方英俊所萃，正當擇賢而親，不可固閉。』簡遂從求其人，遂得從其賢遊。相與切磨講肄，相救以言，相觀而善，皆吾叔晦之賜。」

《宋史・沈煥傳》：字叔晦，定海人。試入太學，與陸九齡爲友。乾道五年進士，通判宜州，謚端憲。

三十二年壬午，二十二歲。

《行狀》：「紹興末，虜突淮右。考庭顯避地慈溪，因占籍焉。」❺

《宋史・高宗紀》：❻紹興三十一年，命兩浙、江東濱海諸州豫備敵兵。九月，金主亮造浮橋於淮水之上，自將來攻，兵號百萬，遠近大震。三十二年，金人犯壽春、蔡州、汝州、順昌府、陝州、虢州、河州、海州、淮甯府。❼命張浚專一措置兩淮事務。

《象山集・楊承奉墓碣》：「紹興末，北虜犯淮，又徙慈溪。」

《遺書・廣居賦》：「徙居西嶼之麓。」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二十三歲。

二年甲申，二十四歲。

乾道元年乙酉，二十五歲。

二年丙戌，二十六歲。

真德秀《西山集・袁燮行狀》：「乾道初，

❶「諸」，原作「詣」，據《象山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卷二十八改。
❷「而」，原作「面」，據《慈湖遺書》附録改。
❸「下」下，《慈湖遺書》卷四有「時」字。
❹「首」，原作「百」，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卷四改。
❺「占」，原作「古」，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附録改。
❻「宋」，原作「大」，據《四明叢書》本、《宋史・高宗本紀》（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下同）改。
❼「淮」，原作「惟」，據《宋史・高宗本紀》改。

燮入太學，陸九齡爲學録。同里沈煥、楊簡、舒璘亦皆聚於學，以道義相切磨。」

《宋史·袁燮傳》：「字和叔，慶元府鄞縣人。初入太學，同里沈煥、楊簡、舒璘亦皆在學。燮累官寶文閣直學士。學者稱絜齋先生，謚正獻。」

袁僑撰燮《壙誌》：「乾道二年，入太學。」

《宋史·陸九齡傳》：字子壽，居撫州之金谿。乾道五年進士，官全州教授。學者稱復齋先生。

又《舒璘傳》：字元質，一字元賓，奉化人。朱熹、吕祖謙講學於婺，璘往謁之。乾道八年進士，爲徽州教授，遷知平陽縣，秩滿通判宜州。淳祐中，特謚文靖。

三年丁亥，二十七歲。

四年戊子，二十八歲。

《遺書續集·僧炳求訓》：「簡行年二十有八，居太學之循理齋。時首秋入夜，齋僕以燈至。簡坐於牀，思先大夫嘗有訓曰：『時復反觀。』勿覺空洞無内外、無際畔，三才萬物，萬化萬事，幽明有無，通爲一體，略無縫罅。」

《行狀》：「先生在循理齋，嘗入夜，燈未上。憶通奉公訓，默自反觀，已覺天地萬物通爲一體，非吾心外事。」

《遺書·家記九》先生曰：「少年，聞先大夫之誨，宜時復反觀。後於循理齋燕坐，反觀，忽覺我與天地澄然一片。」

又《永嘉郡治更堂亭名記》：「簡年二十八而覺。」

五年己丑，二十九歲。

《本傳》：舉進士。

《行狀》：「以一經冠南宮選，登乙榜。」

張津《乾道圖經》：「乾道五年，登鄭僑榜進士。」

薛季宣《浪語集》：季宣《抵楊敬仲書》。

《書》云：「季宣景嚮有年矣。姪子每自庠序歸省，輒能具道問學之妙、行誼之美，及所以提誨之甚寵，顧以未嘗識面爲恨。鄉來幸會，獲合并於武林。雖承教匆匆，弗及詳款養養之至，然一面而悔吝釋，接奉而羣疑亡，❶

❶「而」，原作「面」，據《四明叢書》本、《浪語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改。

所得固已多矣。幸甚！幸甚！分決之後，竊審擢榮上第。雖爲宏材本分内事，然而蘊蓄之富，可以次第見諸施爲，未能絶意於時，❶尤爲善類喜也。占賀方阻，乃蒙尺書下問，情親意厚，愧荷兼之！寵論不可曉知之言，足驗天有顯道，義命之重，非仁賢惡所望之？雨晦雞鳴，乃今見其人矣！僑居荒僻，新除尚未知何地、何日之官。有家姪便可寄聲，時蒙發藥是幸。」

《宋史·薛季宣傳》：字士龍，永嘉人。樞密使王炎薦於朝，除大理正。出知湖州，改常州。

案：《浪語集》坿載季宣姪溶寄季宣文：❷「溶少不天，早失所怙。義方之訓，❸賴有叔父。」又季宣撰父徽言《行狀》：「子二人：長季隨，次季宣。」溶當是季隨之子。吕祖謙撰《薛季宣墓誌》：「子沄，補太學生。」據季宣書云「姪子每自庠序歸省」，又云「及所以提誨之甚寵」，當是先生在太學時，溶、沄從之問學也。

《本傳》：「授富陽主簿。富陽民多服賈而不知學，簡興學養士，文風益振。」

《行狀》：「授迪功郎，主富陽簿。簿於邑號閑冷，先生誠以接物，衆畏信之，相戒奉約束惟謹，走吏持片紙入市，可質數千。日諷詠《魯論》、《孝經》堂上，不動聲色，民自化乎。」

又：「先生之至富陽也，閲兩月，無一士來見。怪問之，左右曰：『是邑多商人肥家，不利爲士，故相觀望，莫之習也。』先生惻然。即日詣白宰，謂：『兹壯邑於今爲赤縣，而士俗繭陋。學道愛人，宰其職矣。且僚佐繫銜，例主學事，無以風動教化之，絃歌吾邑，予坐靡廪稍，效尤俗吏，束溼程賦，役事笞捶，吾食且不得下咽，奈何？』宰唯唯。遂破食，❹補生徒，文理稍優即收之。先生日詣學，相講習。又約宰：『凡稱進士，優以示勸秀。』民由是欣奮，恨讀書晚。」

六年庚寅，三十歲。

七年辛卯，三十一歲。

《遺書·永嘉郡治更堂亭名記》：「簡年

❶「絶」，原作「絲」，據《浪語集》改。
❷「寄」，原無，據《四明叢書》本補。
❸「訓」，《浪語集》附録作「教」。
❹「破」，原作「□」，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附録補。

三十一而又覺。」

八年壬辰，三十二歲。

《象山集・楊承奉墓碣》象山云：「簡主富陽簿，訪余於行都。余敬誦所聞，反覆甚力。余既自竭，卒不能當其意。謂皆其兒時所曉，殆庸儒無足采者。此其腹心，初不以語人，後乃爲余言。如此又一再見，始自失，久乃自知，就實據正，無復他適。」

李子愿《象山年譜》：「乾道壬辰，春試南宮。夏廷對，賜同進士出身。」

又：「象山在行都，與諸賢從游，朝夕酬應，問答學者，至不得寢者。踰四十日，四明楊敬仲主富陽簿，始承教焉。」

《宋史・陸九淵傳》：字子静，乾道八年進士，自號象山翁，學者稱象山先生，謚文安。

《本傳》：「陸九淵道過富陽，問答有所契，遂定師弟子之禮。」

《遺書・象山行狀》：「簡時攝事臨安府中，始承教於象山。及反富陽，又獲從容侍誨。簡一夕發本心之問，先生舉是日扇訟是非以答。簡忽省此心之清明，忽省此心之無始末，忽省此心之無所不通。」

《行狀》：「陸文安公新第歸，來富陽。長先生二歲，素相呼以字。爲交友，留半月，將别去，則念天地間無礙者，❶平時願一見莫可得，遽語離乎？復留之。夜集雙明閣上，❷數提『本心』二字，因從容問曰：『何爲本心？』❸適平旦嘗聽扇訟，象山揚聲答曰：『且彼訟扇者，必有一是，有一非。若見得孰是孰非，即決定爲某甲是、某乙非矣。非本心而何？』先生聞之，忽覺此心澄然清明，亟問曰：『止如斯耶？』公竦然端厲，復揚聲曰：『更何有也？』先生不暇他語，❹即揖而歸。拱達

❶「礙」，原作「□」，據《四明叢書》本補。《慈湖遺書》附録作「疑」。

❷「上」，原作「土」，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附録改。

❸「爲」，《慈湖遺書》附録作「謂」。

❹「不」，原作「下」，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附録改。

旦質明，正北面而拜，終身師事焉。❶每謂：『簡感陸先生由是再答一語，更云云便支離去。』八年秋七月也。已而沿檄宿山谷間，觀故書猶疑，終夜坐不能寐。天曈曈欲曉，忽覺灑然如物脱去，乃益明。」

《遺書・祖象山先生辭》：「壬辰之歲，富春之簿廨雙明閣之下，簡問本心。先生舉凌晨之扇訟是非之答，實觸簡機，此四方之所知。至於即扇訟之是非，乃有澄然之清、瑩然之明，匪思匪爲，簡實有之。此豈惟簡獨有之？舉天下之人皆有之。」

《象山年譜》：「敬仲反富陽。三月二十一日，象山過之。問如何是本心，象山曰：『惻隱，仁之端也；羞惡，義之端也；辭讓，禮之端也；是非，智之端也。即此是本心。』對曰：『簡兒時已曉得。畢竟如何是本心？』凡數問，象山終不易其説，敬仲亦未悟。偶有鬻扇訟至於庭。敬仲斷其曲直，訖，又問如初。象山曰：『聞適來斷扇訟，是者知其爲是，非者知其爲非。此即敬仲本心。』敬仲忽大覺，始北面納弟子禮。象山嘗語人曰：『敬仲可謂一日千里。』」

陸九齡《與學者書》：「子静入浙，則有楊簡敬仲、石崇昭應之，諸葛誠之、胡拱達材、高宗商應朝、孫應時季和從之游，皆亹亹篤學，尊信吾道，甚可喜也。象山六月二十九日復如富陽，七月初九日舟離富陽，以十六日至家。」

葉紹翁《四朝聞見録》：❷「慈湖主富陽簿，象山猶以舉子上南宫。舟泊富陽。慈湖宿聞其名，至舟次迎之。留廳舍。晨起，揖象山而出，攝治邑事。」

案：《行狀》言「象山新第歸，來富陽」，與先生問答在六七月間事。《象山年譜》則以象山由行都過富陽在三月間。《聞見録》則以象山至富陽在未第以前。三説不符，當由傳聞異辭也。

羅濬《寶慶四明志》：「楊簡師事陸九淵，自爲一家之學。施之政事，人笑其迂，而自信益篤。」

《遺書・家記三》，先生曰：「簡年三十有二，於富陽簿舍雙明閣下，❸侍象山先生坐，問答之間，忽覺簡此心

❶「事焉」，原作「專爲」，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附録改。

❷「翁」，原誤作「聞」，今改。

❸「下」，原作「丁」，據《慈湖遺書》卷九改，《四明叢書》本作「上」。

清明，澄然無滓，❶又有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之神用。此心乃我所自有，未始有間斷。」

《黄氏日抄》：❷「象山門人，傅琴山之外，學象山而名世者，是爲慈湖。」琴山名子雲，字季魯，金谿人。

《遺書·家記九》，先生曰：「學者初覺，縱心所之，無不玄妙，❸往往遂足，不知進學，而舊習難遽消，未能念念不動。但謂此道，無所復用其思爲，雖自覺有過，而不用其力，虚度歲月，終未造精一之地。日用云爲，自謂變化，雖動而非動，正猶流水，日夜不息，不值石險，流形不露，如澄止不動而實流行。❹予自三十有二微覺，已後正墮斯病。」

《四朝聞見録》：「慈湖參象山學，猶未大悟。忽讀《孔叢子》，至『心之精神是謂聖』一句，豁然頓解。自此酬酢門人，敘述碑記，講説經義，未嘗舍心以立説。」

《杭州府志》：「富陽觀山上有傳心堂，亦名傳心亭，即雙明閣址。後人改建，祠象山、慈湖兩先生。」

《石魚偶記》：「嘗官富陽，始至錢塘，潮惟至廟山而止。他日，與同官俱出西郊，至看潮村，皆訝村何以得此名。越二年，潮忽過邑而西，噴浪如岸雪，聲如震雷，宛然與錢塘相似。於是悟看潮村得名之由。古亦以此記異。」

九年癸巳，三十三歲。

淳熙元年甲午，三十四歲。

《行狀》：先生在富陽，「有自山出者，尤朴茂。來問學，先生曰：『子姑學拱。』❺既數月，曰：『可矣。』與之語，孜孜窮日夜不厭。先生憂去，輒提篋以隨，❻願卒學。後擢第，爲名儒，邑人争相慕效，文風益振。」

《遺書·祭孫元禮尊人文》：「孫明仲生長富春山谷間，曰龍門。富春人士絶少，國家三歲舉士，能秉筆具文者，不踰五十。其能務實不務文，求諸内不求諸外，有

❶「滓」，《慈湖遺書》卷九作「畔」。
❷「氏」，原漫漶不清，據《四明叢書》本補。
❸「玄」，原作「元」，避清聖祖玄燁諱，今回改。
❹「止」，《慈湖遺書》卷九作「沚」。
❺「學」，《慈湖遺書》附録作「習」。
❻「隨」，原作墨丁，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附録補。

志於道者，吾於龍門見二人，曰明仲，又明仲之尊行曰孚器。其子弟從其教，烝烝於善。」

案：又《富春龍門詩》云：「竹輿漸近鐘鳴處，詩句來從鳥語邊。」先生當亦時至孫氏居也。

潛説友《咸淳臨安志》：楊慈湖在富陽，有《題净土院詩》，和者甚衆。又有《題華蓋仙山院默齋詩》、《洪氏浴室院進月堂詩》。

「春，喪妣氏，去官，居堊室，哀毁盡禮。後營壙車廄，更覺日用酬應未能無礙，沈思屢日。偶一事相提觸，亟起，旋草廬中，始大悟變化云爲之旨，縱横交錯，萬變虚明，不動如鑑中象矣。學不疑不進，既屢空屢疑，於是乎大進。」

《楊承奉墓碣》殘石：庭顯娶臧氏，先公十四年卒。

案：《墓碣》承奉卒於淳熙十五年。據此，是臧氏當卒於是年。

又案：《象山集·承奉墓碣》作「莊氏」，與殘石及《遺書》、《行狀》異。

《遺書續集》有《臧蔣氏墓志》、《醫痊臧公墓志》，先生皆稱爲「外家」，則當以石本爲可據，《象山集》誤也。

《慈湖易傳》二十：「居妣氏喪，哀慟切痛，不可云喻。既久，略察曩正哀慟時，乃亦寂然不動，自然不自知。方悟孔子哭顔淵而不自知，正合無思無爲之妙。」

二年乙未，三十五歲。

三年丙申，三十六歲。

《本傳》：「爲紹興府司理，犴獄必親臨，端默以聽，使自吐露。越陪都，臺府鼎立，簡中立無頗，❶惟理之從。一府史觸怒帥，令鞫之。❷簡白無辜，命鞫平日，簡曰：『吏過詎能免？今日實無辜，必擿往事置之法，簡不敢奉命。』帥大怒，簡取告身納之，争愈力。」

《行狀》：「服除，以通奉公畏浙江濤，受紹興府理掾，便就養。犴狴必躬臨之，因情炯燭，罔失豪末。猾吏僅行

❶「立」，《宋史》本傳作「平」。

❷「令」，原作「今」，據《四明叢書》本、《宋史》本傳改。

文案，手膠拳莫敢舞。越陪都，臺府鼎立，大抵承媚風旨，不暇問可否。先生公平無頗。一府史觸怒帥，送獄勘之。先生曰：『無罪可勘。』命勘平日，先生曰：『吏過詎能免？若今日則實無罪也。』帥大怒，先生歎曰：『是尚可爲乎？』歸取告身納之。帥知不可屈，遂已。一憲使嘗舉職官。一日，緣兩造是非，壓先生就己意。先生趨庭抗辯，捧還削，憲莫能奪，改容謝之。每謂：『白事上官，必從容陳述。有不合即退思，思之而審，堅守無所撓。或大礙不見聽，則決去而已。』」

四年丁酉，三十七歲。

《遺書》：紹興府元日，譔《釋菜祭文》。

案：先生爲紹興司理凡七載，此文未定作於何年，姑隸於此。

又案：《遺書續集》：《秋祀禹廟文》、《晉王右軍祠祝文》，當均作於官紹興司理時。

五年戊戌，三十八歲。

六年己亥，三十九歲。

七年庚子，四十歲。

八年辛丑，四十一歲。

《本傳》：「丞相史浩以簡薦。」

《行狀》：「太師史越王薦引諸賢，而先生居第二，謂：『性學通明，辭華條達。孝友之行，閫內化之。施於有政，其民心敬而愛之。』得旨，任滿，都堂審察，僅一考即移注。先生不欲。文安公書來勉之，不可。親庭有命，乃不敢違，差浙西撫幹。」

《宋史·孝宗紀》：「六月戊辰，史浩薦薛叔似、楊簡、陸九淵、陳謙、葉適、袁燮、趙善譽等十五人，詔都堂審察。」

《寶慶四明志》：「史浩淳熙八年八月罷侍讀歸，露章薦鄞縣主簿薛叔似等十五人。」

案：《宋紀》作六月，羅《志》作八月，《象山年譜》云：「史浩薦象山，六月二十三日得旨，都堂審察。」羅《志》誤也。

《宋史·史浩傳》：字直翁，明州鄞縣人。紹興十四年，登進士第。拜尚書右僕射，除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請老，除太保，封魏國公。薨，封越王，謚忠定。

又《薛叔似傳》：字象先，其先河東人，後徙永嘉。累官端明殿學士，謚恭翼。

九年壬寅，四十二歲。

《本傳》：「常平使者朱熹薦之。」

《行狀》：「朱文公持庾節，薦先生學能治己，材可及人。居無何，關陞。」

《朱子文集·答劉晦伯書》：「浙東學者多修潔可喜，楊敬仲、孫季和皆已薦之。」

《黄氏日抄》：「朱子爲浙東倉。有繼母接腳夫，破蕩其家業，子來訴其情。朱子遂委楊敬仲。敬仲以子告母，不便。朱子告之曰：『父死，妻輒棄背，與人私通，而敗其家。不與根治，其父得不銜冤乎？』」

《行狀》：「先生自入仕，固未嘗祈人舉，亦不效尤稱門生。求腳色狀，例遜謝不敢答。而諸公争推擁若恐後，輒從部中得去。剡章輻集，溢數削，返之。」

《宋史·朱熹傳》：字元晦，徽州婺源人。紹興十八年進士，官焕章閣待制，謚曰文。

案：王楙竑《朱子年譜》：「淳熙八年八月，除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十二月六日，視事於西興。九年正月，巡歷紹興屬縣、婺州、衢州。二月，回紹興。六月旱，七月蝗，巡歷紹興府縣。八月，留台州，乞賜罷黜。改除江南西路提點刑獄。❶九月十二日，去任，歸。」據此，薦先生當在是年九月前。

《朱子文集·答滕德粹書》：「大抵守官一以廉勤愛民爲先。❷幸四明多賢，❸可以從游。不惟可以咨決所疑，至於爲學、修身亦皆可以取益。熹所識者楊敬仲、吕子約，所聞者沈國正、袁和叔，到彼皆可從游也。」

《西山集·滕璘墓誌》：「字德粹，世家徽之婺源。淳熙八年中乙科，以恩陞首甲。調鄞縣尉。子朱子自寓里來歸，教之以親仁、擇善，爲講學、修身之助，且曰：『楊敬仲、吕子約、沈叔晦、袁和叔，此四人者，皆子所宜從游者也。』」

案：《朱子年譜》：「是年九月十二日，歸里。」此書當在

❶「提點刑獄」，原作「提刑點獄」，據《朱子年譜》卷三改。

❷「一」，《晦庵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作「且」。

❸「賢」下，《晦庵集》有「士」字。

九月後。

《宋史・吕祖儉傳》：字子約，祖謙之弟。監明州倉。寧宗即位，除太府丞。

十年癸卯，四十三歲。

《承奉墓碣》殘石：「象山爲國子正，承奉攜二孫至臨安。來訪，留月餘而去。」

《象山年譜》：「淳熙九年，象山除國子正。秋初，赴國學。十年冬，遷敕令所删定官。」

案：據此，承奉至臨安當在九年七月後，十年十月前。

《遺書》：「遺奠舒元英。」

《奠辭》：「從政郎浙西安撫司幹辦公事楊簡致奠於元英舒兄：昨晨，家僕以書來，轉得之陳氏姑，謂『元英往矣』。和仲兄謂❶『傳聞多失實，尚須審問』。既而應朝相訪，道子約之語亦然。嗚呼，元英果往矣！元英居明之奉化，簡官浙西，應朝又自越來，同哭於此。」

黄宗羲《宋元學案・廣平案》：「舒琪字元英，文靖弟。共學於陸子。家居，教授，慈湖雅重之。」

舒璘《文靖類稾・承議公壙誌》：「先君黻，字德濟。世居明之奉化。子七，曰琬、曰琰、曰球、曰琳、曰琥、曰璘、曰琪。」

《宋元學案・槐堂案》：高宗商，字應朝，浙江人。乾道八年侍學，尤與楊敬仲、舒元賓相契，任邕川教授。

吕祖儉《游候濤山記》：「壬寅之冬，逐禄甬東。言候濤之勝，欲往，未果。今年夏四月，至定海，舒元英亦自大鹹來，即登候濤山。」

案：是年四月間，元英尚在。《學案》言宗商之官邕川，楊敬仲方在浙西，蓋淳熙十年以前。而先生以十一年春初轉承務郎。文稱「從政郎」，則元英之殁，祭文之作，當在十年四月後。文云「簡官浙西」，據《遺書》，先生以十一年八月始領浙西撫屬事，疑當都堂審察後，即有撫幹之命，但未及任事也。

十一年甲辰，四十四歲。

《象山集・承奉墓碣》：「壽聖慶霈，以子簡官，封庭顯承務郎。」

《宋史・后妃傳》：壽聖太上皇后，淳熙十年，年七十，親屬推恩有差。

---

❶「仲」，原作「伸」，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改。

畢沅《續資治通鑑·宋孝宗紀》：「淳熙十年十二月丙子，車駕詣德壽宮，行慶壽禮，大赦。」

案：據此，是壽慶在十年十二月。而《墓碣》以慶霈封承務郎隸之十一年，蓋於次年始行恩霈也。

《本傳》：「差浙西撫幹。白尹張杓：『宜因凶歲戒不虞。』乃令簡督三將兵，接以恩信，出諸葛亮正兵法，肄習之。軍政大修，衆大和悦。」

《遺書·莫能名齋記》：「爲浙西撫屬。淳熙十一年，既領事。」

《行狀》：「大尹張杓雅敬先生，先生亦渠渠與之盡。幕中本無事，及是多所委賴，吏牘日相銜在庭。天府澔穰，類多戾契，聱牙不易可辨。先生雍容立決，的中腠會，莫不服爲神明。畿甸災，意忷忷叵測。白尹：『宜戒不虞。』遂委督三將兵，接以恩信，得其心腹，出諸葛武侯正兵法，調肄習之。衆大和悦。先生於是益信：❶人心至靈，至易感動，億萬衆之心，一人之心也。徒恃詐力相籠絡，若虎豹然，日憂其將噬，大不可。故每諭：『元帥當以四海爲一家，撫士卒如室中人，習正兵不可敗。』先生之規模也。」

《宋史·張浚傳》：浚之子杓，字定叟，孝宗朝知臨安府。

袁甫《蒙齋集·慈湖先生陸君墓志跋》：「慈湖論兵，主於不殺，講求諸葛武侯、李衛公陳法甚詳。謂：『古者正兵不可敗』，與孟子不嗜殺人之訓若合符節。」

《承奉墓碣》殘石：「先生爲浙西帥屬，迎承奉以來，與象山卜廨爲鄰。」

案：《象山年譜》：「象山於淳熙十年冬赴敕局，至十二年冬奉祠歸。」其與通奉共居臨安者，此三年中事，以未確知其月日，姑隸於此。

又案：先生與象山同在臨安者，前則乾道八年，後則象山爲國子正，遷敕局，居中近五年。先生亦官浙西。《遺書》有《侍象山遊西湖舟中觀胥必先周元忠弈》詩，疑作於其時。

《象山集》：胥訓字必先，臨川人，象山連襟。周良字元忠，建昌南城人，象山門人。

❶「是益信」三字，原漫漶不清，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附録補。

十二年乙巳，四十五歲。

《咸淳臨安志》：「創莫能名齋於寶蓮山，二月爲之記。」

《遺書・記》云：「簡爲浙西撫屬，僦宅隘陋，外高中卑，無宴息之所，客至不可留，不可以奉親。偶得在官僧屋於寶蓮山之巔，創書室於高爽之地，東江西湖，雲山千里，名之曰『莫能名齋』。淳熙乙巳仲春記。」

《遺書》有《寶蓮官舍偶作》詩。

十三年丙午，四十六歲。

《象山集・承奉墓碣》：「光堯慶霈，封庭顯承奉郎。」

《續資治通鑑・宋孝宗紀》：「淳熙十三年春正月庚辰朔，帝詣德壽宮，行慶壽禮，大赦推恩。」

《遺書・紀先訓》：「淳熙十三年，通奉家書云：『汝勉吾爲西湖之遊。今日無處不西湖，無時不西湖。人朝夕區區，皆由有己。及問其所以爲己，卻又不識。人好思量，於此思量。』」

十四年丁未，四十七歲。

《遺書》：正月二十二日，書《與張元度》。

《書》云：「臨川張元度，以鄉舉至禮部。持陸先生書，踵門就見。接其詞氣，知其誠恪可敬。告別，復求數語以歸。簡乃敘其略而告之曰：『元度好賢樂善，孜孜如不及。簡堅謂元度自賢自善，何所更疑而猶待他人爲？書於寶蓮山官舍。』」

《象山年譜》：「淳熙十四年，象山登貴溪應天山，講學，建精舍，居焉。《與楊敬仲書》云：『「精舍」二字出《後漢・包咸傳》，事在建武前。儒者講習之地，用此名，甚無歉也。』」

《象山年譜》：「十五年，易應天山名爲象山。」

《宋史・葉適傳》：適除太常博士，薦陳傅良等三十四人於丞相，後皆召用。

葉適《水心集・上執政薦士書》：「近歲，海内方聞之士，[1]

[1] 「方」，《水心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作「名」。

可當國家之用者不少。而其閒雖有已經選用，不究才能，嘗預薦聞，未蒙旌擢；亦有已罹憂患，恐致沈淪；既得外遷，因不復入；況其自安常分，無所攀援，復貽頹年，永絶榮進者乎？ 適濫廁朝列，聽聞短狹，知賢不多，無裨萬一。 謹自陳傅良以下三十四人，冒昧以聞：陳傅良、劉清之、句昌泰、祝環、石斗文、陸九淵、沈焕、王謙、豐誼、章穎、陳損之、鄭伯英、黄艾、王叔簡、馬大同、吕祖儉、石宗昭、范仲輔、徐誼、楊簡、潘景憲、徐元德、戴溪、蔡戡、岳甫、王枏、游九言、吴端、項安世、劉爚、舒琳、❶林鼐、袁燮、廖德明。」

案：適之薦書，年月莫詳。《適傳》云：遷太學博士，因輪對，除太常博士，薦陳傅良等。攷適《上孝宗劄子》云：「陛下嗣位二十六年於此。」孝宗以紹興二十六年六月即位，越二十六年爲淳熙十四年。輪對實在是時，故以適之薦士隸於是年。

《宋史·葉適傳》：字正則，永嘉人。淳熙五年進士，官至寶文閣學士，謚忠定。

又《陳傅良傳》：字君舉，瑞安人。官至寶謨閣待制，謚文節。

十五年戊申，四十八歲。

《本傳》：「改知嵊縣，丁外艱。」

《行狀》：「改宣教郎，知紹興嵊縣。以外艱，不往。」

《嵊縣志》：「改知嵊縣，未涖任。而嵊人重其名，祀名宦焉。 縣西北一里有楊公橋，以簡得名。北門内桃源坊有慈湖書院。明嘉靖三十三年，提學副使阮鶚檄知縣吴三畏爲簡立。」

案：《嵊縣志·官師表》作「乾道閒任」，誤也。

《承奉墓碣》殘石：「秋八月戊寅，承奉以疾卒，享年八十有二。卜以十一月庚申，葬於縣之石臺鄉句餘村孝順里。」

《象山集·承奉墓碣》：「公諱庭顯，字時發」，「長不滿五尺，藹然臞儒，而徇道之勇不可回奪，血氣益衰而此志益厲，賁、育不足言也。余獲遊甚晚，而知公特深。平生爲學本末，無不爲余言者。四方士友辱交於余，惟四明爲多。自余未識公時，聞公行事、言論詳矣。公爲人恭謹精悍，不屑碌碌，視天下事無不可爲者。其言有曰：『畏夷狄，憂用財，此宰相非才之明驗。』少時蓋常

❶「琳」，《水心集》作「璘」。

自視無過，❶視人則有過。一日，自念曰：『豈其人則有過，而吾獨無過？❷殆未之思也。』於是思之，即得一過，旋又得二三，已而紛然。乃大恐懼，痛懲力改，刻意爲學，讀書聽言，必以自省。每見其過，内訟不置，程督精嚴，及於夢寐，怨艾深切，或至感泣。積時既久，其功益密。念慮之失，智識之差，毫釐之間，無苟自恕。嘉言善行，不曠耳目，書之盈室，著之累帙。嘗曰：『如有樵童牧子謂余曰：「吾誨汝。」我亦當敬聽之。』檢身嚴而安其止，取善博而知所擇。舊習日遠，新功日著。自其子識事，未嘗見公有過。所自責者，類非形見。公每發明以示監戒，人患忿懥，❸公容物若虛；人患吝嗇，公捐財若無。或歎其不可及，公曰：『昔甚不然，吾改之耳。』一夕被盜，翌日諭子孫曰：『婢初告有盜，吾心止如此。張燈視笥，告所亡甚多，吾心止如此。今吾心亦止如此。』四明士族多躬行有聞，公家尤盛。閨門雍雍，相養以道義。」

《宋元學案·象山案》：錢融堂謂：「通奉省過最嚴，毫釐不有，至於泣下。是慈湖過庭之教所自出也。」

《象山年譜》：「淳熙十五年，象山作《承奉墓碣》，每謂：『志墓非古，而銘多溢辭，故不苟作。余銘南豐、慈溪二君子之墓，海内名識謂無愧辭。』」

《行狀》：「陸文安公碣承奉墓，謂：『年在耄耋，而學日進，當今所識，四明楊公一人而已。』」

《象山集·黄世成墓銘》：南豐黄世成，卒於淳熙丁未。

十六年己酉，四十九歲。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楊文元書院記》：「文元之講學於碧沚，以史氏也。先是史忠定王館沈端憲於竹洲，又延文元於碧沚，袁正獻時亦來預。湖上四橋，遊人如雲，木鐸之聲相聞。竹洲在南，碧沚在北。」

❶「常」，《象山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作「嘗」。

❷「而吾獨」至「一過」十八字，原無，據《象山集》補。

❸「懥」，原漫漶不清，據《四明叢書》本、《象山集》補正。

《鄞縣志》：「碧沚書院在西湖，文元講學處。」

《宋史·史浩傳》：淳熙十年致仕，晚治第鄞之西湖上。

《鮚埼亭集外編·竹洲書院記》：「史忠定歸老，御賜《竹洲》一曲。❶忠定最與端憲厚，割宅以居之。」

《宋元學案·東萊案》：「吕祖儉監明州倉，以淳熙壬寅至官，去以丁未，凡六年。時明州諸先生多里居。慈湖開講於碧沚，沈端憲講於竹洲，絜齋則講於城南之樓氏精舍，惟舒文靖以宦遊出。祖儉於諸講院無日不會甬士，學者遂以祖儉代文靖，亦稱『四先生』。」

案：先生於壬寅、❷癸卯官紹興司理，甲辰差浙西撫幹。逮戊申八月，始丁父艱歸，❸而吕子約已先一年去官。《西山集·袁正獻行狀》亦以紹熙初「連遭内外艱，未及用」。則先是亦未歸甬上。先生於紹熙二年服闋去宰樂平，則其講學於碧沚而得與絜齋往還者，當在己酉、庚戌二年間，《學案》誤也。

案：史氏從學於先生者，凡七人：一浩從弟漸之子彌忠。袁桷《延祐四明志》：以子嵩之爲丞相，累除資政殿大學士，謚文靖。詳見下嘉定二年注。一浩之子彌遠。《宋史》本傳：字同叔，拜太師左丞相，封衛王，謚忠獻。一浩幼子彌堅。《延祐志》：字固叔，與諸兄並學於慈湖，以彌遠久在相位，勸歸不聽，遂食祠禄於家，以資政殿學士卒，謚忠宣。一漸之子彌鞏。《宋史》本傳：字南叔，嘉定十年進士，官至直文華閣，知婺州。《學案》：「從慈湖遊，好學彊記。」一浩弟涓之子彌林。《史氏家傳》：字振叔。戴表元《剡源集題跋》：字和旨。《鮚埼亭集外編·甬東静清書院記》：「和旨與饒州君定之，皆楊、袁門人之傑然者。」一浩孫彌大子守之，詳見下嘉定十七年注。一浩孫彌正子定之。《四明文獻》：字子應，少時扶祖浩造朝。孝宗奇之，且勉以學。嘉定閒知饒州。《學案》：定之，亦楊門高弟。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五十歲。

《本傳》：「服除。」

案：先生以淳熙十五年八月丁艱，則除服當在是年冬。

二年辛亥，五十一歲。

❶「一」，原空缺，據《四明叢書》本、《鮚埼亭集外編》（清刻本）補。

❷「寅」，原作墨丁，據《四明叢書》本補。

❸「丁」，原作墨丁，據《四明叢書》本補。

《遺書》：遺奠沈叔晦。

奠辭：「宣教郎新差知饒州樂平縣主管勸農公事楊簡，致奠於叔晦通判國録。叔晦善言善行，奚可悉數？簡以三十年相與相切之情，三十年相與相切之義，遵制之官，❶不得執紼而從柩。一奠哭別，嗚呼哀！」

袁燮《絜齋集·沈煥行狀》：「叔晦年五十三，紹熙二年四月戊寅，終於寓舍。十二月丁酉，葬鄞縣翔鳳鄉。」

案：先生是時當已膺新差樂平之命，至明年春始赴任也。

三年壬子，五十二歲。

《本傳》：「知樂平縣。」

《遺書·樂平縣學記》：「紹熙三年二月閏朔，始領邑事。」

《樂平縣志》：「以奉議郎任。」

案：二年，《祭沈叔晦文》稱「宣教郎」，是年始轉奉議郎。四年《祭沈元禮尊人文》，故亦稱奉議郎。❷

「興學訓士，諸生聞其言，有泣下者。」

《行狀》：「宰饒之樂平。故學宫逼陋，甚危朽，相支柱，苟且暮。先生曰：『教化之原，可一日緩乎？』撤新之。首登講席，邑之大夫士咸會，誨之曰：『國家設科目，欲求真賢實能，共理天下。設學校，亦欲教養真賢實能，使進於科目，非具文而已。然士之應科目、處學校，往往謂取經義、詩賦、論策耳。善爲是，雖士行掃盡，無害於高科，他何以爲？持此心讀聖人書，不惟大失聖人開明學者之意，亦大失國家教養之意。人性至善，人性至靈，人性至廣、至大、至高、至明，人所自有，不待外求，不待外學。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見牛觳觫，誰無不忍之心？見孺子匍匐將入井，誰無往救之心？是謂仁義之心，是謂良心，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心，即天地、鬼神之心。人人皆有此心，而顧爲庸庸逐逐貪利禄、患得失者所薰灼，簡竊惜之！敢先以告。』每謂：『教養兹邑，猶欲使舉吾邑人皆爲君子，況學者乎？』誨之諄諄不倦，剗除氣習，脱落意蔽，本心本自無恙。其言坦易明白，聽之者人人可曉。異時，汩於凡陋，視道爲高深幽

❶「制」，原漫漶不清，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補正。

❷「稱」，原爲墨丁，據《四明叢書》本補。

遠，一旦得聞聖賢與我同心，日用平常無非大道，而我自暴自棄，自顛冥而不知，有泣下者。入齋舍，晝夜忘寢食，遠近爲之風動。」

王應麟《攟餘編・慈湖先生傳》：「宰樂平，爲《講堂訓》，曰：『學者，孝而已矣。時有古今，學無古今；時有古今，性無古今。』聞者興起。」

《宋元學案・慈湖案》：「曹夙，字叔達，餘干人。見慈湖於縣庠，聞其提唱，旬有四五日而忽覺。」

案：餘干、樂平俱屬饒州。其云「見於縣庠」者，當即樂平之講堂。

《遺書・奠曹叔達辭》：「思念吾黨之士，叔達未嘗不在懷中。比裕甫遠來，即訪動静。裕甫莫之知，適通史使君書，備言裕甫、叔達之洞達。使君報緘，曰：『叔達物故矣。』」

案：史使君，指定之，時知饒州。

《江西通志》：「舒益，字裕甫，樂平人，楊簡門人。」

「楊、石二少年爲民害，簡置獄中，諭以禍福。咸感悟，願自贖。由是邑人以訟爲恥。夜無盜警，路不拾遺。」

《行狀》：「初入境，訪求民瘼，則聞楊、石二惡少以嚚健恫喝官府，姦人無賴，淵藪歸之。起事端，賊我良善。或不才長吏，反利之爲鷹犬，挾借聲焰，生其爪角，莫可誰何。交事未久，果狺狺然來，摇牙庭下。先生灼見姦狀，趣提圄中，加責罰，諭以禍福利害。咸感悟，願終自贖，由是足不及公門。邑人化之，以訟爲恥。夜無盜警，路不拾遺。」

《遺書》：「八月，❶撰《樂平縣重修社壇記》。」

《記》云：「春二月閏朔，簡既領事，命新縣社之門與其庭，而修築其牆。仲秋訖功。乃秉筆而書。」

四年癸丑，五十三歲。

《遺書》：二月戊戌朔，遣奠孫明仲。

奠辭：「紹熙癸丑二月戊戌朔，奉議郎知饒州樂平縣楊簡謹遣致一奠之禮於明仲至契：明仲純恪，進德有證，聞『執事敬』之一言，日夜從事，至右手運用，其左猶拱，其事如此。閱兩旬，忽大喜。自是，發言頓異曩昔。及

❶「八月」，《四明叢書》本無此二字。

爲里正，公移方急，奔走應辦，而實未嘗微動。」

《宋元學案·慈湖案》：「明仲，富春人。先生爲富陽簿，從學。紹熙三年卒。」

《遺書》：新樂平縣學成，記之。

《記》云：「三年，簡領縣事，敬瞻聖人之宫，❶隘陋甚，無以起人崇敬之心。思徹而新之。縣計大匱，不可。同官協謀，邑人丕應。越明年，中殿崇成，戟門前峙，修廊翼之。因廊爲齋，學者有安居之所。」

六月九日，撰《二陸先生祠堂記》。

《象山年譜》：象山弟復齋先生，❷淳熙七年卒。象山以紹熙三年十二月卒於荆門軍，四年正月柩歸於家。金谿宰王大有建象山、復齋二先生祠。六月癸丑，楊簡爲記。

《樂平縣志》：「自夏徂秋，不雨，年穀大損。令楊簡憂盜起，講聚民之政，以關郊内自任，稍采鄉譽，分鄉職曰糶、曰貸、曰濟，次第具舉：邑無可糶，責之民廩；邑無可貸，請之倉臺；邑無可濟，移之上供。歲雖饑不害。」

案：《遺書·祈雨文》：「東作方興，民田盡槁。簡爲此邑之父母，不勝痛切。」又有《諸廟祈雨文》、《謝雨文》。

董煟《古今救荒活民書》：「紹熙四年，樂平饑。村民攜錢市米，山路遇亡命，縛而取之。邑宰楊簡曰：『此曹斷刺則復爲盜，配去則逃歸，斷一足筋，傳部示衆。』一境肅然。此雖苛切之政，然深合周公『荒政除盜賊』之意。」

趙汝愚《忠定集·與楊奉議書》：「汝愚悚息上啟：奉別累年，惟有悁企。遠示書辭，懇懇然，以境内旱歎爲憂，良深欽歎。異時州縣舉行荒政，率不滿人意，顧以實惠不及民耳。有如誠心軫惻，先事而圖，募饑民以興陂澤，一一條目，極爲切當。足見學力深到，爲政有方。萬家之邑，雖饑不害矣。來諭，即與丞相言之。閩閤郡除截撥上供三萬石外，更賜僧牒六十道。伏幸照悉，匆匆粗此占報，惟爲民社加意，以需異用。不宣。」

❶ 「聖人」，《慈湖遺書》作「先聖」。

❷ 復齋陸九齡實爲陸九淵季兄。

《遺書・鄒德顯墓銘》：「金山之桐林，有鄒生夢遇者，初聽予言，未以發。紹熙四年秋，予視旱，過其鄉，接遇，❶稍異於曩矣。」

冒襄《辟疆園宋文選》楊簡《鄒魯卿墓誌》：「簡爲樂平首，得鄒夢遇，簡字之曰『元祥』。元祥自有覺，簡從而滌其滓。」

《樂平縣志》：「夢遇，字子祥，以辭賦薦於鄉。爲人孝弟，喜怒不形，處事一於義，不可奪。從邑宰楊簡遊。」

《宋元學案・慈湖案》：「慈湖爲樂平，以『訂頑』二字用諸文告。王琦謂：『良知良能，人皆可爲堯舜，無以頑斥。』慈湖亟改，自謝不敏。王琦，字表文，樂平人，慈湖稱爲直友。其門人鍾季正有《慈湖謝過遺墨跋》，云：『今之令有慈湖否？今之友有先生否？』」

又：馬樸，字季文，樂平人，主廣昌簿。猶子應之，字定叟。子夔，字敬叔。俱受業於慈湖，許以「有得」，且曰：「武城宰得人矣。」

《江西通志》：「鍾宏，字子虛，樂平人。從邑宰楊簡遊。嘉定進士，官貴溪丞。袁甫表諸朝，稱其學有淵源，實得故閣學楊簡之傳。同邑又有洪簡，字子斐，以蔭補官，知茶陵縣。曹正，字性之，官永明尉，學有自得。方溥，字成大。余元發，字永之，以辭賦薦。王晉老，字子康，以蔭入仕，篤志於學。皆簡門人。」

《樂平縣志》：「鄒近仁，字魯卿，叩道於楊簡。程廉，字廷本，以經學薦於鄉，簡嘗器重之。彭椿，字春卿，以賦薦於鄉，簡稱其樸茂。劉九思，字得之，以易數叩於簡。吳塤，字仲和，與弟埛俱學於簡。埛，字仲郊。慈湖嘗曰：『塤敏，不踰月而至，埛踰年亦當知德。』」

《樂平縣志》：「甫脱凶荒，復大疫。簡求疵癘所從起，爲禱誄數百言，大旨使民自求多福。因郡官督征，乃援《孟子》受牛羊牧芻之説以告，守不敢罪。又行《周官》禁飲法，斥侑飲官婢配之，官民無敢犯禮。」

《遺書・誄辭》：「禍灾之來，惟人自取。於大道太和之

❶「遇」，《慈湖遺書》作「語」。

中，起乖戾悖亂之氣，薰蒸流注，疫癘斯起。今兹禱祈，衆心一誠，可以變禍灾爲吉祥。」❶

葺樂平主簿廳，爲之記。

《記》云：「是邑丞、簿咸寓蕭寺，而簿廳之廢特甚。舊有址於縣之東，久爲荒墟。簿君周正，字仁甫，質直無所回。簡喜於得良友。縣東堂幾二十楹，請葺而居焉。早暮徒步可以相過，屬簡記廳壁，且追書前官之可考者。」

十月，裘萬頃任主簿，初見長官楊簡，拜爲道德師。

《四庫全書提要》：「裘萬頃《竹齋詩集》三卷、《附録》一卷。楊簡誌其墓，以默識稱之。」

凌迪知《姓譜》：「裘萬頃，字元量，新建人。登淳熙進士，爲樂平簿。清聲播聞，遷大理司直。」

《遺書》：奉檄往哭象山，復會葬。及歸自金溪，留宿本縣仙樂觀。

《象山年譜》：「冬十一月九日，葬於貴溪延福鄉朱陵。門人奔哭會葬者以千人。」

《遺書》：撰《祖象山辭》，代李伯誠撰《祭象山文》。

案：《遺書·留宿仙樂觀》詩云：「道士清晨喜告余，昨宵膏露降濡濡。❷夜來與從留山觀，此瑞端呈邑大夫。我聞此言半疑信，踏破曉光上孤峻。巍然古殿漢天師，水繞丹爐葉明潤。旁觀復折取以前，連日祥應詎偶然？我之審嘗甘如飴，❸是誰執此變化權？」據此，先生官樂平時，有甘露降之瑞。

五年甲寅，五十四歲。

《遺書》：二月，撰王珪《節庵記》。

《記》云：王珪，字玉甫，樂平懷義鄉人。

《象山年譜》：「二月十六日，撰《象山行狀》。」

《文靖類稟·答敬仲書》：「《象山行狀》，洞見表裏。其間載子伊川事甚當。然鄙意謂此等事，未易輕以告人。人情欺蔽，道心不著，不知者徒生矛盾。既知之，彼自能辨。敬仲以爲何如？」

---

❶「吉」，《慈湖遺書》作「福」。

❷「宵」，《慈湖遺書》作「朝」。

❸「之」，《慈湖遺書》作「亦」。

《絜齋集・樓鑰行狀》：「鑰薦士於朝，必以公議所與，楊簡、劉仲光之流，世皆賢之。」

《宋史・甯宗紀》：五年八月丁巳，詔侍從、兩省、臺諫各舉通亮公清、不植黨與、曾任知縣者二人。

樓鑰《攻媿集・舉楊簡劉仲光狀》：「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❶令侍從、兩省、臺諫各舉通亮公清、不植黨與、曾任知縣人二名者。右臣伏覩奉議郎知饒州樂平縣事楊簡，學問深淳，操行介潔，議論堅正，皆有本原。愛民之政，著於劇邑。是臣鄉人，素爲畏友，非敢私薦，公論所推。朝請郎監登聞鼓院劉仲光，純粹而能剛，疏通而有立。曾知隆興府奉新縣，甚有政聲，又有關決之譽。此二人者，實可應通亮公清、不值黨與之選。」

《宋史・樓鑰傳》：字大防，慶元府鄞縣人。累官吏部尚書，謚宣獻。

《遺書》：新饒娥廟，碣而記之。

《記》云：「饒氏孝女。邑人祠而祝之，歷年數百，旱禱而雨，疾禱而安，事禱而應。簡脱遷別祠而新之。❷又聞於帥，請奏於朝，求錫命焉。簡忽叨胄學之除，將去邑。邑人請碣而記之。」

《樂平縣志》：「簡教民以孝弟爲首，新饒娥祠，朔望拜之，曰：『吾以教孝。』」

《遺書續集・祀饒娥偃聖文》：「簡長斯邑，首訪而知。雖無舊文，當啟新儀。一獻爲禮，神豈需此？昭明孝道，庸示百里。」

《明一統志》：「饒娥廟在樂平縣東三十里。柳宗元《饒娥碑》：饒娥，饒人。父醉漁，溺死。娥走哭水上，三日不食，死。」

譔《孚惠王廟記》。

《記》云：「樂平之所崇敬，旱能致雨，禱焉而應，靈感著聞。遐邇畢趨者，曰鳴山之神，神之號曰威惠善濟廣祐忠烈王。宜刻石，昭紀事節。」

案：《記》不詳年月，姑坿於饒娥廟後。

曾熠《己易序》：「刪訂《己易》。」

案：《序》云：「先生宰樂平時，嘗刪訂《己易》。」以年月

❶ 「奉」，原作「奏」，據《攻媿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十一改。

❷ 「脱」，原空缺，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卷二補。

未詳，姑隸於此。

《樂平縣志》：題小甘巖詩。

案：《遺書》作《題樂平明巖》。又有《賀王使君南風》詩四章，有云「幸吾樂平之民兮」；《上耿泉使生朝雲臺》詩十章，有云「洎陽爲邑，實惟所臨」；《上鄧憲生辰岷源》詩十二章，有云「洎陽爲邑，罹旱則甚。故維私邑，蒙澤亦甚」。《詩序》云：「樂平令楊簡獻。」據此，知皆宰樂平時作。

《本傳》：「召爲國子博士。二少年大帥縣民隨出境外，呼曰：『楊父。』」

《行狀》：「楊、石二人者，大率衆相隨出境外，呼楊先生楊父，泣拜戀戀，不忍離。」

洪邁《野處類稾·送楊簡遷國子博士》詩：「楊君解墨綬，去作國子師。邑人十萬户，❶遮道嬰兒啼。曩歲天苦旱，❷赤地無餘遺。饑殍千百輩，上山争採薇。採薇有時盡，詎能救長饑？慨然顧自任，舍我將告誰？昧爽出廳事，日暮忘遄歸。❸大家儲陳粟，出糶不敢遲。偷兒紛狗鼠，鋤治如平時。一意手摩撫，如子得母慈。明年麰麥登，比屋無流移。史牒載循吏，於今親見之。我亦受一廛，惜哉輕語離。橋山未訖役，酌餞疏酒巵。聊述路人頌，持作送君詩。」

《遺書·舒德彰墓銘》：「簡爲樂平。舒同年之弟揚，字德彰，所居伊邇，節朔相過。暨拜博士之命，❹延簡於其別圃而餞焉。」

《明一統志》：「遺書閣。在樂平縣儒學講堂後。宋楊簡嘗爲邑令，既去，門人袁公輔提刑江東，肖像，❺藏其遺書於此。」

《蒙齋集·樂平慈湖書閣記》：「書閣之建，邑之令佐謝君溥、許君應龍與夫有職於學者舒君益而下凡十有四人，薈萃先生所著羣書於閣，而率學子日觀習焉。蓋先生嘗宰斯邑矣，邑人沐先生遺化，歌思至今勿忘，故惓惓於其遺書如此。閣既成，而甫爲之記。」

❶「十」，原作「千」，據《兩宋名賢小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卷一百五十七改。
❷「苦旱」，《兩宋名賢小集》作「旱苦」。
❸「遄」，《兩宋名賢小集》作「旋」。
❹「暨」下，《慈湖遺書》有「某」字。
❺「肖」上，《明一統志》（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有「命」字。

《樂平縣志》：「慈湖書院在長樂坊。危素《記》曰：『昔楊文元公之宰樂平也，❶首倡士民興修學舍，闡明心學，以崇教化。未幾，民翕然應之，嚚訟馴服，至今號爲詩書之邦。向之蒙公惠澤者，由今觀之，皆其高曾祖父矣。餘澤在人，尚感念之不泯。孔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有以哉！袁正肅提點江東刑獄，乃創書樓於學廟之後。入本朝，至元十九年，縣尹翟衡得魏氏之隙地於縣治之東，爰築宮其上，率諸生舍奠焉。事聞，賜額曰「慈湖書院」，設官如令式。❷至正辛巳，公之五世從曾孫同翁來爲山長。素使過是州，❸既拜謁祠下，同翁求爲之記。予惟楊氏學出於陸文安公，其爲樂平也，實朱文公爲浙東常平使者之所薦也。不知者以爲朱、陸異學，可勝歎哉！今學院有田，❹以養學者於其中，他日出而仕於時，當以是爲師範矣。』」

案：趙偕《寶峰集》有《送楊大章往江西因尋訪先世文元公遺書》詩，當指往樂平遺書閣言也。楊寔《成化四明志》：❺芮，字大章，文元五世孫。趙偕，字子永，慈谿人。嘗讀文元書，恭默自省，悉棄舊業，尊崇之。學者稱寶峰先生。烏斯道《春草齋集》：芮，號小隱。

《行狀》：「未三考，以國子博士召。紹熙五年，寧宗即位之初年也。既赴監，講《乾》繇，反復數千百言，發人心固有之妙，欣欣然人自慶幸，謂：『先聖贊《易》，後未之聞也。』御筆遵孝宗成規，復三年之制。先生奏：『陛下此舉，堯、舜、三代之舉；此心，堯、舜、三代之心。順此心以往，則堯、舜、三代之盛復見於今日。但臣深恨上行而下未效，羣臣衰服之餘，常服則紫緋緑，大非禮。虜人曩日嘗歎孝宗復古，且謂金主亦欲依仿而行。今陛下順聖心行之，破羣臣非禮久例，亦當

❶「也」，《四明叢書》本作「日」。
❷「令」，原漫漶不清，據危素《說學齋稿》（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卷一補。《四明叢書》本作「今」。
❸「使」，《說學齋稿》作「始」。
❹「學院」，《說學齋稿》作「書院」。
❺「寔」，《四明叢書》本作「實」。

溥及四夷，心悦誠服，豈不益光明偉特爲萬世法歟？』」

案：《宋史・甯宗紀》：八月丁巳，詔舉通亮公清。樓宣獻薦之。十一月，詔行孝宗三年喪制，命禮官條具典禮。先生始上奏。據此，則博士之召當在八月後、十一月前也。

周密《齊東野語》：趙汝愚拜右相，「以朱子有重名，遂自長沙召入，爲待制，❶侍經筵。及收召李祥、楊簡、吕祖儉等道學諸君子。」

《宋史・趙汝愚傳》：字子直，居饒之餘干縣。擢進士第一，召試館職。甯宗立，命爲光禄大夫，右丞相。

《文靖類稾》璘《答國博敬仲書》

《書》云：「壽皇崩棄。憂戚之懷，正如來諭。公庭不能盡哀，退與諸生坐哭明倫堂下。當是時，事方岌岌，後雖少定，然傳聞猶伴奂。❷吾友入中朝，與諸公數入否？集賢果相敬信，得展盡底蘊否？璘學中諸生，自得羅子有、鄧夢真、汪行簡、戴泳，皆有啟發可進，但頽風未易返。敬仲爲國子師，如何端居静念，有治己之道，無治人之法？我若無虧，隨處皆應。一或自蔽，萬語悉空。❸璘日來灼見此弊，不敢不勉。更望見教。」

案：壽皇孝宗崩於六月戊辰。先生任博士後，當有書致文靖，文靖答之如此。

《遺書續集》：冬抵臨安，祫享。

《祭文》云：「簡進德未純，未能寡過。叨蒙新命，備數學官。茲豈簡之所自致？❹實惟上世之遺訓未泯。敢不敬之承之？《禮》曰『大夫士有省於其君，則於祫及其高祖』，『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簡既告於小宗，謹以清酌庶羞用薦祫。」

慶元元年乙卯，五十五歲。

《遺書》：正月，記内訟齋。

《記》云：「孔子曰：『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内自訟者。』今見其人矣，先公有焉，仲兄有焉。簡親見先公自悔自

---

❶「待」，原作「侍」，據《齋東野語》（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改。

❷「伴奂」，《舒文靖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卷上作「判涣」。

❸「悉」，《舒文靖集》卷上作「皆」。

❹「豈」，《四明叢書》本作「其」。

怨，至於泣下，至於自拳。仲兄嘗告簡曰：『吾今而後，知古訓所謂「内自訟者」，予有過，實自訟。是以内訟名齋，亦如今國學有齋曰「自訟」，有大過則居焉。』士恥之，而仲兄樂之。簡起敬起恭，謹發其義，書於行在所仙林寺之北官舍。」

《承奉墓碣》殘石：庭顯次子篆。

案：《遺書・張秉信墓銘》有云「簡得之先兄和仲」，和仲當是篆之字。《雍正慈谿縣志》：「篆字醇仲，號訟齋。」吕祖儉《游侯濤山記》：「史丞相館賓楊希度，名篆，家於慈溪。」則篆又字希度也。

《本傳》：「會斥丞相趙汝愚。祭酒李祥抗章辨之。簡上書言：『昨者危急，軍民將潰亂，社稷將傾危。陛下所親見。汝愚冒萬死，易危爲安，人情妥定。汝愚之忠，陛下所心知，不必深辨。臣爲祭酒屬，日以義訓諸生。若見利忘義，畏害忘義，臣恥之。』未幾，亦遭斥，主管崇道宫。」❶

《宋史・甯宗紀》：二月戊寅，以右正言李沐言，罷趙汝愚爲觀文殿大學士，知福州。三月甲寅，國子監祭酒李祥、博士楊簡以黨趙汝愚罷。

又《趙汝愚傳》：韓侂胄欲逐汝愚，擢其黨將作監李沐爲正言。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乞罷其政。」汝愚出浙江亭待罪，遂罷右相，除觀文殿大學士，知福州。臺臣合辭乞寢出守之命，遂以大學士提舉洞霄宫。國子監祭酒李祥言：「去歲，國遭大戚，中外洶洶。留正棄相位而去，官僚幾欲解散，❷軍民將爲亂。兩宫隔絶，國喪無主。汝愚以樞臣獨不避隕身滅族之禍，奉太皇太后命，翊陛下以登九五。勳勞著於社稷，精忠貫於天地。乃卒受黯黮而去。天下後世其謂之何？」楊簡亦以爲言。李沐劾祥、簡，罷之。

《行狀》：趙汝愚斥，李祥抗章辨之。「先生案學館舊事，請列劄，不許。告同列，人人相顧語難，先生曰：『拚一死耳。』遂上書言：『臣與汝愚，義合者也。汝愚豈每事盡善？至被不韙以出，則舉天下皆能亮其忠

❶ 「宫」，《宋史》作「觀」。

❷ 「解」，原作墨丁，據《宋史》補。《四明叢書》本作「涣」。

也。汝愚往矣，不當復來。今日之言不爲汝愚發，爲義而發。』未幾，亦遭斥。諸生復激於義，爲先生辨，又斥之。一時端士正人，例誣以僞，痛黜逐埽地，不留根株，而其[鬲+旡]滔滔矣。」

宋無名氏《慶元黨禁》：「二月二十八日甲申，楊簡上疏留汝愚，李沐又劾之。」

《續資治通鑑・宋甯宗紀》：「四月庚申，太學生楊宏中、周端朝、張道、林仲麟、蔣傅、徐範六人上書，言：『李沐論罷趙汝愚，中外咨憤。章穎、李祥、楊簡發於中激，力辯其非，即遭斥逐。六館之士拂膺憤怨。李沐自知邪正不兩立，思欲盡覆正人以便其私，於是託朋黨以罔陛下之聽。臣恐君子小人消長之機，於此一判。』疏上，詔宏中等悉送五百里外編管。時號爲六君子。」

俞文豹《吹劍録外集》：❶侍郎劉珏請置僞學逆黨籍，宰執四人，待制以上十三人，餘官則楊簡等三十一人。

《宋史・李祥傳》：字元德，常州無錫人。遷國子司業。趙汝愚以言去國，祥上疏争之。除直龍圖閣。謚肅簡。又《章穎傳》：字茂獻，臨江軍人。官禮部尚書，升侍讀。謚文肅。

《通鑑輯覽》：楊宏中，字充甫，福州人。周端朝，字子静，温州人。張道，字用叟，福州人。林仲麟，字景冲，福州人。蔣傅，字象夫，信州人。徐範，字彝父，福州侯官人。

二年丙辰，五十六歲。

《遺書》：王子庸請書。

《書》云：「錢塘王子庸，予爲浙西撫屬時已識其人。予得罪去國，將行，子庸請益。慶元二年三月朔，書於江皋旅次。」

《行狀》：「先生歸自冑監，家食者十四載。」

《遺書・張渭叔墓銘》：「越之新昌張渭，字渭叔。簡之爲國子博士，以言事罷歸。韓侂冑方用事，時論誣善類曰『僞學』，舉子文字由是大變，不敢爲禮義之言。如簡見爲僞學之尤者，而渭叔不遠數百里，與其兄弟皆至，願摳衣焉。從容累月，未嘗及舉子事業。簡於是信其人，與之語，無他説，大旨惟本孔子之言，曰『心之精神是謂聖』，渭叔領會無疑。」

---

❶「劍」，原作「歛」，今改。

《宋元學案·慈湖案》：渭弟汾，字清叔。

案：《宋史·甯宗紀》：禁用僞學之黨，在是年八月。

《遺書》：記磬齋。

《記》云：「恪請以磬名齋，又請書其説。立秋日，書於西嶼竹房。」

《行狀》：「恪，承務郎，沿海制置司准備差遣。」

《宋元學案·慈湖案》：「恪，字叔謹，號磬齋。」

八月，譔《東山賦》。

案：《遺書》又有《廣居賦》、《南園賦》、《蛙樂賦》、《月賦》、《心畫賦》。賦中多自稱「西嶼楊子」，當皆里居時作，要莫定其年月也。

《蒙齋集·跋慈湖先生廣居賦》：「慈湖先生既作《廣居賦》。廣居之室後轉而之他。先生之猶子叔正能復其故物。端平三年夏，余屏處山樊。❶叔正過余，求紀其事，且曰：『更爲我敷暢廣居之旨。』❷余不得辭，設客問以見意。」

王梓材《慈湖從祀録》：「叔正，疑名惟。」

十一月十三日，過庭書訓，付恪。

記連理瑞。

《記》云：「慶元二年仲冬之月，伯兄命圭持蔬莖連理以示簡，曰：『後畦所産，亦異哉！』簡受而諦視，駭而曰：『未之見也，果異矣！』作詩以呈曰：『弟兄和氣與天通，連理蔬莖瑞鬱葱。造化神機非遠近，不當言異又言同。』伯兄喜，持詩以示仲兄。俄而又曰：『弟亦知復有籬楊連理之異乎？殊本而同枝。』於是恪曰：『蓏亦連理。』悔曰：『嘗見之，誠異乎常果駢蒂比實者，未之見連實混然者。』簡又省，伯兄嘗攜簡手徐行東圃，視橘實，其狀與悔之所見同。簡退而念：吾家一年而有連理之瑞四。雖儒者罕言祥瑞，嘉禾作書，古聖不廢。追惟先公實德義訓，所以啟佑後人，深入潛化。往歲，鄉里以潛藩蒙賚，舉子蠢蠢詭冒，所至而是。而吾家寂然，二弟羣姪，勢便力可，顧視之若無，不惟不作於其事，而亦不動於其心。此雖常德細行，不足爲言，而俗衰風靡，吾家遂爲砥柱。簡竊自喜，先公流化之效，至是而益著；又念伯兄忠信天成，進德於内，而世莫知。

❶「余」，原無，據《蒙齋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卷十五補。

❷「旨」，《蒙齋集》卷十五作「義」。

簡每自言曰：『兄真三代人物也。』仲兄文雅灑然，而深得復卦之旨，於方寸之中作圖記過。人皆耻於聞過，兄顧自白其過。孔子曰：『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内自訟者也。』而兄安而行之，猗與盛矣！叔弟機仲用改過之力於内，而人未之知。又其聞鐘發省，自此吐論超越。季弟行仲孝友篤至，❶訥於外而敏於中，内心發光，不可致詰。諸子雍雍，羣孫濟濟，雖入德先後之序不齊，不可枚數，而其大較，質而不浮，從容乎先公道化之中則同。茲嘉祥來集，不可外索。祥不可恃，所恃惟德；德不可息，惟勤惟精。此簡所以不敢荒，而亦先訓之本旨也。厥明，書於竹房。」❷

案：《承奉墓碣》殘石：庭顯長子籌，次篆，三即先生，四權，五篪當即機仲，六籍當即文仲。悔當是篆之子，圭則籌之孫也。

《遺書續集》：誌趙師邾妻陳夫人墓。

《誌》云：共甫夫人陳氏以慶元二年九月乙丑卒於鄞之官舍。既踰月，共甫以告四明楊簡，將以其柩歸，十二月壬申，葬於臨海，屬銘其墓。

《攻媿集·趙明道墓誌》：師邾，字共甫，台州人。起家科目，以修職郎主鄞簿。

《遺書》：遣奠吕子約。

奠辭：「承議郎楊簡謹遣致一奠之禮於吕兄子約寺丞：哀哀子約，我心則同。學問雖略異，❸我心則同。❹所同者何？其好善同，見義忘利同，學不以口而以心同。子約誠意篤志，深知乎簡之心。簡敬子約，敬子約不以利奪其義之胸中。夫是以承訃望哭，如對清明之神、雅正之容。病質莫奔，緘辭寫衷。中間離合，如風轉蓬。不復多述，惟哭簡同。」

《宋史·吕祖儉傳》：甯宗即位，韓侂胄用事。李沐論趙汝愚，罷之。祖儉奏汝愚未至如言者所云，貶韶州。遇赦，量移高安。二年卒，詔令歸葬。

《續資治通鑑·宋甯宗紀》：「慶元二年七月戊子，量從流人吕祖儉等於内地。❺祖儉流高安，尋卒。」

案：奠辭當作於是年。

❶「至」，《四明叢書》本作「志」。
❷「房」，原無，據《慈湖遺書》卷二補。
❸「學問」，《慈湖遺書》卷四作「問學」。
❹「我心則同」，《慈湖遺書》卷四作「大致則同」。
❺「人」，原作「入」，據《四明叢書》本、《續資治通鑑》改。

三年丁巳，五十七歲。

《遺書》：「取曾子之書，參古本而釐正之，釋其疑義。四月序。」

《遺書續集》：邑人求譔《春秋祀董孝君辭》。

董華鈞《純德編》：「慶元二年，邑令朱堂重新祠宇，楊慈湖先生代撰祭文，云：『維慶元二年三月三日，慈谿縣令朱堂率僚屬致祭漢董孝子云。』」

案：先生於慶元二年三月朔日，有江皋旅次書。而《純德編》謂是文即作於是月三日，誤也。《寶慶四明志》：「慶元二年，令朱堂增修孝子祠堂。❶與邑之士夫上巳、重陽行三獻禮。」❷文或作於是年九月。今慈谿縣徐家巷張孝子祠有漢《董孝子碣銘》殘石。其碑陰云：「本祠，士夫舉行春、秋祀典再，自朱令君始。慶元丁巳重九，縣令朱堂主祀。」丁巳實爲三年，文當作於其時。而《寶慶志》云：朱堂慶元元年十一月任，三年二月丁母憂，是三年九月已去任矣。今據石刻姑列於此。

《寶慶四明志》：「唐崔殷撰《董孝子廟記》云：『黯，後漢人。孝行著於鄉邑。和帝召拜郎中，❸不赴。』」又「董孝子純德君廟，縣東北一里，建炎間，縣令林叔豹建。」

四年戊午，五十八歲。

《遺書續集》：二月甲申，會從妗臧孺人盧氏葬於鄞縣桃源鄉西山萬隩。誌從舅翰林醫痊臧賓卿墓。

《誌》云：「簡外王父臧師文以文行，升上舍，貢禮部。其兄師顔，翰林醫候，累贈從義郎。從義仲子賓卿，字雲叟，補醫學，累轉至醫痊，賜五品服。隆興五年卒。娶盧氏，紹興十一年卒；再娶盧氏女弟，慶元三年十一月卒。明年二月甲申，合葬焉。從表兄某屬銘其墓。」

五年己未，五十九歲。

---

❶「孝子祠堂」，《寶慶四明志》（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卷十七作「帥同寮」。

❷「重」，原殘泐，據《寶慶四明志》卷十七補。

❸「和」，原作「相」，據《寶慶四明志》卷十六改。《四明叢書》本作「桓」。

《遺書》：奠舒元質。

奠辭：「承議郎楊簡謹奠致於故友人元質舒兄通判：嗚呼，已矣！簡獨念不獲與元質俱終其學，俱進其發憤忘食之篤念。嗚呼，已矣！元質享簡之奠。元質之心，惟簡知之。」

《文靖類稾》：誌舒元質墓。

《誌》云：「九月二十九日，舒元質卒。訃聞，奔奠於其廬，哭盡哀而反。十二月望，厥子卜兆於嵩溪里公棠山，使以窆期告，乃序而銘之。」

又：璘遷宜州通判，拜命便歸，未果行，卒。璘子五人，三曰銑，簡女女焉。

六年庚申，六十歲。

《本傳》：「主管崇道觀，再任朝奉郎。」

案：《行狀》轉朝奉郎無年月，據《遺書》四年譔《翰林臧公墓銘》結銜稱「承議郎」，五年《奠舒元質辭》置銜亦稱「承議郎」。《宋史・職官志》祠禄之官以三十月爲任，再任則六十月。先生以慶元元年奉祠歸，至是年則再任滿矣，其轉朝奉郎當在是年。

嘉泰元年辛酉，六十一歲。

《石魚偶記》：「十一月九日清晨，忽覺子貢曰『學不厭，知也；教不倦，仁也』，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知也』，二子之言仁，異乎孔子之言仁矣。十一日未昧爽，又忽醒孔子之言『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必繼之以『勇者不懼』何也？『知及之，仁能守之』。知，知道；仁者，常覺、常清明之謂。然而亦有常清明，日用變化不動，忽臨白刃鼎鑊，猶未能寂然不動者，此猶未可言得道之全，故必終繼之以『勇者不懼』。」

二年壬戌，六十二歲。

《遺書續集》：祖奠馮氏姉。

奠辭：「從父弟簡謹致奠於亡姉百十九安人：憶昔世父合居武康，諸姉俱長，簡輩幼行。男女則別，同堂對房。旦旦肅揖，歲時奉觴。姉雖有行，歸甯則常。常獲

依居，❶眷深愛長。日月如車轂，俱焉鬢霜。三千數里，❷家道寖艱。昨問姊疾，姊猶爲輿。夫何遽然棄諸孤以行？姊七十，簡亦六十二。一哭遂疾作，踰月未平。遽告啟期，力扶而來，哀不勝矣。擗哭忍痛，執奠涕滂。」

三年癸亥，六十三歲。

《遺書》：嘉泰昭陽大淵獻，築室董孝君祠之西，下有湖焉。簡曰：「溪以董君慈孝而得名，縣又以是名，則是湖宜亦以慈名。」

《行狀》：「築室德潤湖上，更名慈湖。館四方學者於熙光、詠春之閒，而啟迪之。」

《春草齋集·周皓齋墓銘》：「楊夫子舊業面湖際山，東西有熙光、詠春之門，其流風餘韻可想見。」

《雍正慈谿縣志》：「慈北有談妙澗，南流入湖。野航橋跨其上。楊文元公有『澗水簷旁談妙理』之句，因以爲名。」

徐兆昺《四明談助》：「慈湖宅旁有談妙澗、連理圃。」

案：《蒙齋集·題慈雲閣詩》：「不見慈湖二十年，憂心如醉復如顛。我來忽見慈雲閣，恍若慈湖現我前。」今不知其處。鄭辰《句章摭逸》云：「在鶴皋定水寺中。」

《遺書》：譔《先聖大訓》。

《四庫全書提要》：「錢時譔《簡行狀》：『築室德潤湖上，始取先聖大訓閒見諸襍説中者，刊僞別誣，❸萃成六卷而爲解。』即此書也。」

四年甲子，六十四歲。

《遺書續集》：譔《安康太夫人奠辭》。

《奠辭》：「具位楊簡謹奉奠於故安康郡太夫人祖筵，曰：夫人淑德懿行，某夙昔而不得備知，而辱在州里，又辱知於尚書。因尚書而獲修登堂再拜之敬，望見揄翟之光，❹退而得諸親知。又尚書嘗道其燕待之言，❺

❶「常」字，《慈湖遺書》卷十八不重。
❷「千」，《慈湖遺書》卷十八作「遣」。
❸「刊僞別誣」，《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卷九十二作「刊訛別誣」，《慈湖遺書》附録作「刊訛剔誣」。
❹「揄翟」，《慈湖遺書》卷十八作「揄屈」。
❺「待」，《慈湖遺書》卷十八作「侍」。

確乎不動於勢利。今又獲尚書所狀行實，啟讀，益視其所未知。」

《攻媿集·安康郡汪太夫人行狀》：❶汪氏，諱慧，字正柔，鄞人。嘉泰四年正月癸酉，以疾薨於晝錦坊。

案：安康，爲尚書樓宣獻母。

《遺書》：春，記昌國州申義堂。

《大德昌國州志》：「嘉泰三年，東陽葛容夫洪爲昌國令，建縣庠之講堂，名曰『申義』。越明年春，容夫訪慈湖先生於慈溪石魚，語及邑學，曰：『名學之堂以申義，願申之。』先生爲記其後。」

戴良《鄞遊集·沈明大墓誌》：「沈文彪以奧學峻行，與楊文元爲忘年交。嘗別築亭館，招文元講道其中，命子民獻、壻劉厚南執經座下。」

《句章摭逸》：「沈文彪，其先吴興人。遠祖陵，吴越王時官四明，遂家焉。自號清遐居士。嘗築亭館石魚之麓，名曰『槃隱』，招文元講道其中。」

案：此不著年月，據《申義堂記》，先生以是年居石魚，因列於此。❷

案：《雍正慈谿縣志》：「石魚山在縣西三里，有石如魚形。」今山麓有靈巖庵，相傳爲石魚樓舊址。《石魚偶記》一書當著於此。《遺書·登石魚樓詩》三首，當亦是時作。

《成化四明志》：「劉厚南，字子固，慈谿人。嘉定五年進士，官至知台州，朝請大夫。」

《本傳》：「賜緋衣銀魚，朝散郎，權發遣全州。以言罷，主管仙都觀。」

《行狀》：「權發遣全州。將陛辭，擬二劄。其一言：『天下惟有此道而已。天以此覆，地以此載，日月以此明，四時以此行，人以此羣居於天地之間而不亂。是故得此道則治，失此道則亂；得此道則安，失此道則危；得此道則利，失此道則害。此萬古斷斷不可易之理。自漢而下，襍之以霸，故治日少，亂日多。此心即道，惟起意則失之。孔子曰毋意，意不可微起，況大起乎？起利心焉則差，起私心焉則差，起權術心焉則差。作好

---

❶「攻」，原作「枚」，據《四明叢書》本改。

❷「於此」二字，原無，據《四明叢書》本補。

焉，作惡焉，凡有不安於心焉皆差。臣願陛下即此虛明不起意之心以行，勿損勿益，自然無所不照，賢否自辨，庶政自理，民自安自化，四夷自服。❶此即三王之道，即堯舜之道。願陛下無安於漢、唐規模。』其二言：『國家舉大事，必上當天心。上帝以爲可戰則戰，❷上帝以爲未可則勿戰。《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上帝視南北之民一也，惟無道甚則誅之；未至於甚，人心猶未盡離。苟亟戰，使南北無罪之民肝腦塗地，豈上帝之心也哉？必民心盡離如獨夫紂，帝乃震怒，前徒倒戈矣，是爲湯、武之師。故《志》曰「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所不爲」。《公羊》九世復讎之論，非《春秋》本旨。臣願陛下成湯、武事業。又軍帥尅剥，諸軍怨讎，❸溢於聽聞。陛下亟罷尅剥之帥，擇用不以官職爲意，不受私謁之人，則三軍之鼓舞，士氣百倍。更得元帥大賢大智習知將略者，訓治諸軍，數年後庶其可用。』廷議方易茶搖，❹邊瑣口語籍籍，莫敢遏其端萌。故先生願懇陳之。刀筆小吏，狐鼠弄威福，冒節鉞，張甚。先生趨脩門間，慫慂修尺牘，答曰：『我無是也。』未及對，論罷。自後兵連禍結，肝腦塗地，語若合符。識者恨先生言扼不上聞，爲之痛惜。主管建昌軍仙都觀。」

《遺書續集·焚黄祝文》：「考贈朝散郎，妣贈安人。告廟，更題神主。」

奠馮氏妹。

《奠辭》：「兄朝散郎主管建昌軍仙都觀簡祇奉祖奠於亡妹百念八娘子：簡自總角以至於六十，不知吾妹性質靈明。比偕甥輩暫寓於吾室之西偏，間得款話，話次始知靈覺天然，❺萬古鮮儷。方謂嫂婦輩朝夕伊邇，德意德言，具有薰漬。天胡奪吾妹之遽？慟哭不勝，再慟莫繼。疾作累日，中既復常，僅能朔哭。今復甚病，食損十九，薾爾瘠甚。祝告以翼日帷荒就道，不可遠送，忍哀寫此。」

❶「夷」，原作「更」，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附録改。

❷「上」，原作「北」，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附録改。

❸「讎」，《慈湖遺書》附録作「讟」。

❹「茶」，原作「爾」，據《四明叢書》本改。

❺「始」，原作「姑」，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卷十八改。

案：《承奉墓碣》殘石：「庭顯三女，次適馮象先。」當即其妹。《遺書・知樂亭記》：「馮甥恭叔作小樓，臨水，請因水爲銘。銘之曰『知樂』。」又馮甥請書屏。恭叔未知即象先子。

《家記四》：「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説者曰：『黨，偏也。』簡年六十四，始省偏與黨相近，而微不同。」

開禧元年乙丑，六十五歲。

《象山集》：六月乙卯，序《象山集》。

《象山年譜》：「開禧元年，象山長子持之伯微編遺文爲二十八卷，《外集》六卷，楊簡序。」

《鄞遊集・題楊慈湖所書陸象山語》：「陸文安公之學由《中庸》尊德性而入，故其用功不以循序爲階梯，而以悟入爲究竟，所謂傳心之學是已。斯學也，江右諸公多得其傳。浙江之士傳之得其宗者，惟楊文元公。文元官富陽時，獲見文安。立談之頃，即領道要，故其所就卓卓，視文安有光。文安此帖有『家之興替在德義，不在富貴』之語，蓋亦心學之所發耳。文元書之以自厲，且署『門人楊簡』於後，非有得於心學之傳者，若是乎？夫文安之學，聖人之學也。韓子謂『求觀聖人者，必自孟子始』，予亦謂『求觀文安者，必自文元始』。」

二年丙寅，六十六歲。

《遺書續集》：祖奠姪婦舒氏。

《奠辭》：「叔舅簡致祭於亡姪婦舒氏：婦，西美之子，來相姪懌。近懌有覺，轉以告婦，迺克領會，且曰：『特以分嚴，有願陳於叔舅之前，當益有啟明之意。』❶疾革，又覺。」

《宋元學案・廣平定川案》：「舒琥，字西美，鄉貢進士，學於象山。」按：舒璘之弟。

孫應時《燭湖集坿編》：撰《孫季和壙志》。

《志》云：「孫燭湖先生應時，字季和，越之餘姚人。簡與季和承學於象山陸先生。季和由是信此心本善。方相與講切進德，而開禧二年二月甲戌卒，壽五十三。冬十二月庚申，葬於龍泉鄉。」

《浙水舊聞》：「孫燭湖讀書處曰『時齋』，慈湖嘗爲

❶ 「益」，《四明叢書》本作「亦」。

之記。」

《遺書・家記二》：「簡自以爲能稽衆、舍己從人矣。每見他人多自用，簡不敢自用。一日，偶觀《大禹謨》，知舜以克艱、稽衆、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堯能是，是謂己不能也。三復斯言，不勝歎息。時簡年六十有六。平時讀《大禹謨》，未省及此。」

《遺書》：代馮似宗譔《壽樓文昌詩》。

《序》云：「壽宮使閣學樓公。表弟馮某作是詩，以獻。」

案：《絜齋集・樓鑰行狀》：鑰官吏部尚書，嘉定六年卒，年七十七。據此逆推，則開禧二年，年七十，時鑰奉祠家居。詩當作於是年。

《宋元學案・慈湖案》：「馮興宗，字振甫，慈谿人。❶慈湖高弟。從弟國壽，亦師事慈湖。時號『二馮』。」王梓材曰：❷「馮似宗，未知即國壽？」

案：《攻媿集》有《馮仁叟表兄請婚任氏書》，❸則似宗、仁叟皆與宣獻爲表兄弟，當是一家人也。

三年丁卯，六十七歲。

《遺書續編》：誌孫孝子之翰墓。

《誌》云：「慈溪之金川雞鳴山孫孝子文舉，名之翰。母疾，病且革，文舉刲體取肝，爲粥以進。越夕，迺底於甯。」文舉以嘉泰二年壬戌六月庚寅卒，年六十六。開禧三年三月壬寅，葬於五磊山。

《攻媿集・林碩墓誌銘》：四明善士林碩卒，楊敬仲識其壙。

《誌》云：「碩字興祖，開禧二年十一月七日卒，年七十有四。力學而不見於用，言議亦無以表暴於外，躬行於家。里閭敬之。其亡也，弔者盡哀。明年三月丙申，葬於鄞縣通遠鄉金谷里。」❹

宋濂《文憲集・葉秀發傳》：字茂叔，金華人，慶元丙辰

❶「慈」，原作墨丁，據《四明叢書》本補。

❷「梓」，原作墨丁，據《四明叢書》本補。

❸「氏」，原作墨丁，據《四明叢書》本、《攻媿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卷六十八補。

❹「谷」，原作墨丁，據《四明叢書》本、《攻媿集》卷一百七補。

進士。初授福州長溪簿。丁父憂。服除，轉慶元府教授。時鉅儒樓鑰、史彌鞏、婁昉、鄭性之、楊簡、袁燮皆器重，秀發與之交，而於簡問難尤切。簡自謂有所啟發，得邊、詹、顧、葉爲喜，葉蓋指秀發也。累官知高郵軍。學者稱南坡先生。

案：南坡官教授，與先生交，年月無攷，當在嘉泰、開禧間，姑坿於此。

又案：邊，名貫不詳。詹，當指阜民。《象山集》：阜民，字子南，遂安人。學於文安。《槐堂學案》：「子南所言漸近、頓悟，絶類慈湖語。」顧，當指平甫。陳淳《北溪集·與黄寅仲書》：「平甫資質莊静，叩其所學，乃詹、楊所傳授，欲因其偏而爲之救，絶口不出一言累。」

慈湖先生年譜卷二

後學同邑　馮可鏞
　　　　　葉意深　輯

嘉定元年戊辰，六十八歲。

《遺書》：久旱得雨，詩呈張令君。

《遺書·湍水巖禱雨詩序》：「戊辰之夏，天久不雨，農嗟失時，孰不徬徨？邑人余崇因幹到縣石臺鄉，遇一老人，曰：『此地龍潭靈甚，名湍水巖。居士胡不祈於此？』崇回視間，老人已不復見，其神矣。繼到湍巖，果是聖迹。禱而歸，告於邑之士庶。邑令張君聞之，齋宿，同詣潭所化龍。隨見甘雨沛然。吾邑無不種之畝。崇號湍巖居士，一力經營，刻立碑記，裝飾神像。龍天感應，歲斯上熟，不可不記。」

《寶慶四明志》：「慈溪令張義和，開禧二年十二月任。嘉定二年十二月，滿替。」

《遺書續集》坿録：門人曾熠刊《己易》、《孔子閒居解》。六月六日，趙彦悈書後。十月六日，又書。十一月，曾熠書後。

《録》云：「曾熠得《己易》，思鋟諸版。吉水縣丞趙彦悈轉致於先生。」四月二十三日，先生復熠書云：「《己易》、《閒居解》並收已。」

徐象梅《兩浙名賢録》：「趙彦悈，字元道，餘姚人。宗室，受蔭官，復登進士第，吉水丞，累官吏部尚書。壯歲從楊簡游。重修象山精舍，刻《慈湖遺書》。」

《遺書》：遺奠徐子宜。

《奠辭》：「別去辭色，惟十五年。謂當合并，繼以訃傳。道阻且長，而遽永寂。哭以遺奠，匪邇匪遠。」

《宋史·徐誼傳》：誼，字子宜，一字宏父，温州人。乾道八年進士，知隆興府，謚忠文。

《水心集·徐誼墓誌》：「嘉定元年七月朔卒，年六十六。」

誌舒德彰墓碣。

文云：「德彰子綸以訃告。卒之日，嘉定元年季春己

丑；葬之日，是年十一月甲辰。墓在饒娥廟冢右。」

《本傳》：「嘉定元年，寧宗更化，授祕書郎，轉朝請郎，遷祕書省著作佐郎，兼權兵部郎官。轉對，極言經國之要，弭灾厲、消禍變之道。北境傳誦，爲之涕泣。」

《行狀》：「上厲精更化，首訪耆德，除祕書郎，遷著作佐郎。先生平時日夜長慮，無路以告於上，輪當面對，遂極言時弊，陳經國之要。首奏：『陛下亦知都城之内外，有餓奪市食者乎？有勢不能俱生，沈子若女於江者乎？都城之東，有婦閔舅姑之窘，請鬻身助給。姑聞之，自經死；舅知姑死，又自經死；子歸，知父母死，又自死；婦以舅姑及夫俱死，又經死。又有取小兒烹食者。嗚呼痛哉！近在輦轂之下，而致此極！又況淮民相食，妻食夫屍，弟食兄屍，以至父子相食其屍？陛下爲民父母而有此，羣臣之罪也！望陛下急詔大臣，集羣臣詳議：内外多少財賦陷没於贓吏之手，多少財賦徒費於送迎，而不思擇賢久任？多少財賦費壞於科舉，取浮薄昏妄、背理傷道之時文？諸軍虛籍不知其幾，以虛籍之費濟饑民，何爲不可？聞淮民之饑者欲渡江，郡守遏之，結怨饑民，是激之使爲亂。又聞賑濟官以嘯聚申上司，累累查不報。昏繆若此，而朝廷未聞黜陟。臣大懼養寇危社稷也！』又奏：『今之守令多昏而聽吏，多懷私而徇利，詞訟反是爲非，反非爲是，飲恨含怨，無所告訴。二税已納者復追伏，則囚則絣，訊或舉債，或鬻産，甚者鬻妻賣子。陛下試思，民情至是，其怨當何如？重以今歲旱蝗，郡守不肯蠲税，害民弊政，不可勝紀。此不擇賢之故也。在外官司，以汙爲常，公取竊取，對送互送，一會至送千緡，彼此本庫自支。生辰有送，子生若孫有送，子弟又有送。今國家患無財，束手無策。得賢則官庫無公取竊取之盜，財不可勝用矣。此又不擇賢之故也。元凶妄肆，小人道長，風俗大壞。今雖誅殛，而餘風未殄。陛下宜汲汲爲計，勿從士大夫庸庸苟且之論。臣自知學以來，熟思治務，惟有一策。每路擇一賢監司，使監司各辟本路郡守，守辟縣令，守、令各辟其屬，先於本貫人，本貫無人乃及外邑。既得賢，必久任。擇賢久任，則百事成；不擇賢久任，則百事廢。擇賢久任，則社稷安；不擇賢久任，則社稷危。宰執、臺諫，知社稷安危在此，共堅守此，不以親故私情敗國家公義。辟非其人，并罪舉主。此令一

下，人知仕進之路，悉本實行，不用虛文，則舍惡從善，舍僞從實，吏姦頓掃，民悅財豐矣。自此，因保甲，漸修比閭族黨之制，書其孝友睦婣，書其敬敏任恤，書其德行道藝，興其賢者、能者，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舉明主三代之隆矣。』又奏：『古者六軍，軍將皆命卿。今諸將率從事武勇，未熟復乎古先聖王之訓典，未踐修乎詩書禮樂之實德，則整齊諸軍，❶不過射刺擊戰耳。今陛下宜精擇文武俱通之儒，法古司馬，以尹正之，訓導之，賞諸卒之孝者、忠者、善者，則惡者潛化，祈天永命，鞏國祚於泰山，在此而已。殿司十三軍大盛，宜析小半，益以司馬餘卒，❷以備三司，則其勢均，可以防後患。』三劄惻切，上數俯首諦視，至讀饑民相食處，蹙額久之。人爭傳誦，流入北境，見者輒雪涕，舉兩手，曰：『此江南楊夫子也。』」

案：《行狀》：「二年旱蝗，先生上封事云：『臣臘月三劄所陳，皆弭灾厲、消禍變之道。』」又二年九月《明堂禮成詩》云：「去臘陳三劄。」據此，則三劄皆屬是年十二月上。

《西山集·慈湖行狀跋》：「嘉定初元，先生以祕書郎召。德秀備數館職，始獲從之遊。」

《西山集·楊慈湖手書孔壁孝經跋》：「嘉定初，獲侍公於著庭。」

案：《對越申稾》注：西山戊辰爲太學博士，己巳爲校書郎，庚午爲祕書郎。此三年閒，先生與西山蓋同在著庭也。

《宋史·真德秀傳》：字景元，後更字希元，浦城人。登慶元進士第。嘉定初，遷博士。累官起居舍人。端平二年，拜參知政事。謚曰文。

《宋史·楊輔傳》：「召輔赴闕。議者謂：蜀亂初平，如輔未宜去。乃復以爲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再被召，踰年，財抵建康，復引咎不前。❸上召輔益堅，乃之鎮江俟命。著作郎楊簡言輔嘗棄成

❶「整」，原空缺，據《四明叢書》本補。
❷「司馬」，《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一作「馬司」，義較長。
❸「前」，《宋史》卷三九七作「進」。

都，不當召。」

《宋史・甯宗紀》：「開禧三年三月庚子，詔以楊輔爲四川宣撫使，安丙爲副。」「四月丁卯，召輔詣行在。」

《續資治通鑑・宋甯宗紀》：「開禧三年四月，召楊輔還，以吴獵爲四川制置使。時朝廷察安丙與輔異，召輔還闕。輔抵建康，引咎不進。著作佐郎楊簡言輔棄成都，不當召，遂命輔知建康。」

案：先生爲著作佐郎在嘉定元年，召楊輔在開禧三年，畢氏併事書之。據《輔傳》，則召輔在開禧三年，至嘉定元年輔始抵建康，時先生已起爲著作佐郎。

《遺書》：銘宋母墓。

文云：宋母者，嚴陵王氏。歸金華郴守宋子華之子流。三十而寡，長子甡纔十有二，次林字修叔，生五歲。開禧三年十二月己巳卒，壽七十有四。嘉定改元十二月壬申，葬隆興之新建縣白鷺嶺。既葬，始爲之銘。

《遺書續集》：受誥，告廟。

文云：「介曾孫朝請郎行祕書郎簡昨准上旨，除前職。今茲拜誥命。又考功增秩，皆前世積善流光。」

《遺書》：「日本國僧俊芿求書。」

《書》云：「日本俊芿律師請言於宋朝著庭楊子，楊子舉聖人之言而告之。」

案：文稱「著庭楊子」，故隸於是年。

奠高處約。

《奠辭》：「同舍弟朝請郎祕書省著作佐郎兼兵部郎官楊簡，❶奉奠於故同舍兄處約高公運幹：哀哀處約！盛解近在關外，而自坤徂艮，亦既數里，不知處約有疾作。近暮，俄承訃於邑子。念即奔訃，而轎卒已散去，度再集不可往返。哀哀處約，簡與處約同齋舍，又同州里。簡被命此來甚久，不知處約官於此，納謁既晚，嗣勤報訪。自是一獲，再奉周旋，而處約遽至於此！哀哀處約，幽明判矣！德性虚靈，曩豈生？今豈死？一奠告哀，斯哀至矣。」

案：《奠辭》不著年月。據先生署銜，定爲是時作。

二年己巳，六十九歲。

❶「祕」上，《慈湖遺書》卷四有「行」字。「兼」下，《慈湖遺書》卷四有「權」字。

《遺書》三月，譔《著庭記》。

《咸淳臨安志》：「著作之庭，在道山堂後。胡銓書扁，❶有著佐楊簡贊孔子語。」

《本傳》：「詔以旱蝗求直言。簡上封事，言：『旱蝗根本，近在人心。』兼考功郎官，兼禮部郎官，授著作郎、將作少監。」

《宋史・甯宗紀》：「五月己未，以旱詔羣臣上封事。」

《行狀》：「二年，旱蝗，詔求直言。先生復上封事：『臣聞旱者，灾厲之氣。三才一氣，如人一身。腹臟作楚，則四體頭目亦爲之不安。人事乖厲，則天地之氣亦感應而爲乖厲。孔子曰：「聖人有國，日月不食，星辰不孛，海不運，❷河不滿溢，川澤不竭。」連年旱蝗，雖或由軍興殺人及流移死者多，而其餘人事亦大有乖厲。郡縣官所至贓汙，怨讟充塞，豈不感動天地而爲旱蝗？近者凶人謀爲大逆，天佑宗社，幸即敗獲，乃官司多非其人而無德教，時文取士不考實行，故放僻姦邪之風盛，豈不感動天地而爲乖厲、爲旱蝗？旱蝗根本，近在人心。陛下雖請禱於宫中，❸又分命備於羣神，略降雨澤，未至宏濟者，旱蝗之根本未除也。臣臘月三劄所陳，皆弭灾厲、消禍變之道。願陛下與二三大臣熟計之。』天官汪公達、小宗伯章公穎咸相敬禮，願親接聞誨言。汪牒兼考功郎官。江西隱士吴姓者，漕司申請謚。先生案：『吴有云：「安社稷而以庭幃在念，不知爲臣之道也。」孔子曰：「以孝事君則忠。」既違先聖訓，且啟誘人使不念其親。又其子觀先儒語亂臣十人，問：「太姒爲誰？」吴曰：「武王母。」曰：「何故母亦爲臣？」答曰：「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其子曰：「是尊無二上之意乎！」吴以是奇之。竊惟有婦人焉，當是武王后。使臣母之説行，是驅天下人子不母其母。不孝則不忠，不忠不孝，天下大亂，胥而爲夷狄、爲禽獸。』難議謚。章亦牒兼本部郎官。先生舉賢不可梯級取，實知其人即自舉之。剡章既上，然後取部示牒照所舉者。嘗曰：『爲國薦賢，吾其職也。而先私照牒於人，且又剡章付

❶「銓」，原作「詮」，據《咸淳臨安志》（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下同）卷七改。

❷「運」，《慈湖遺書》附録作「溢」。

❸「請」，原作「精」，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附録改。

之使自上，此何理乎？』西府爲親故問京狀，先生難之，至再三，終不許。後欲舉某氏，某未審，囑當路原善先生者問果否，當路笑曰：『此老欲舉宜自舉，吾有言即敗乃事矣。』除著作郎，遷將作少監，並兼職如舊。」

案：《宋史·甯宗紀》：「嘉定二年五月戊戌，借補武訓郎羅日愿謀爲變，伏誅。」先生奏「中近者凶人謀爲大逆」云云，當指此事。

《宋史·汪應辰傳》：應辰，信州玉山人。子逵，繼登進士第。仕至吏部尚書，端明殿學士。

《延祐四明志》：「史彌忠監文思院門，楊文元公署薦剡曰：『質直而才，遜德無競。』辛廬陵。」

《宋元學案·慈湖案》：「彌忠，號自齋，鄞人。第進士。以慈湖薦，辛廬陵。」《成化四明志》：「史彌忠，字良叔，官鄂州咸寧尉，歷辛廬陵，有能名。」

案：先生署薦剡，當在是年官考功郎時。

《遺書》：八月，書「參前」二字，又記。

《記》云：「子張問行，孔子告以『言忠信，行篤敬，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其倚於衡』，夫所見者何也？言而忠信，直實無他，無意也，無說也；行而篤敬，無或敢慢，敬而已矣，無意也，無說也。此無意無說之妙，虛明純白。曾子曰『皜皜』，即文王『不識不知』，即孔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即孔子曰『純德孔明』。《詩》曰『學有緝熙于光明』，《易》曰『光大』、曰『輝光』、曰『光明』，《書》亦曰『光』，皆謂如日月之光，無思無爲，而無不照知。所謂見者，見此也。此見非思非爲。動意焉，則支則離，則放逸，則怠荒，則僞則欺；不動乎意，則日用平庸。以此事親，事親純白；以此事君，事君純白。利害愈明，是非愈白。大哉，聖言！簡深感聖人所以指誨學者如此切的著明，故奉同舍之命而書。」

九月，明堂禮成，獻詩，未上。

《序》云：「嘉定二年秋九月辛丑，皇帝祀上帝於明堂。禮成，館職祗承舊比，作詩以奏忠。朝請郎祕書省著作郎兼權兵部郎官臣楊簡上進。後不上。」

《宋史·甯宗紀》：「九月辛丑，合祭天地於明堂，大赦。」

案：《遺書·和陳大著追九日之集》詩七八句云：「憑欄相與謀荒政，第一言無罪歲饑。」陳大著，名無考，意同官著作郎者。詩當作於其時。又有《送章大著出守

衡陽》詩，云：「濟濟衆賢俱，徐徐五馬驅。中司親雁序，南嶽佩魚符。」玩詩意，亦當時送同官而作。

十月，撰《昭融記》。

《記》云：「循理鄭同舍命簡銘其所居之室，併屬記其說。簡銘之曰『昭融』，取諸《既醉》之詩『昭明有融』。」陽月書。

十二月，記達庵。

《記》云：「慈湖楊簡一日訪達庵趙仲禮，從容語及進德之序，自謂：『幼侍嚴君，朝夕翼翼惟謹，不知歲月之流。久而有樂，融融怡怡，則於今不知始終也。』簡曰：『名庵曰達，斯其所以爲達也。』仲禮言：『庵依祖塋，羣峰拱翠，壽親大觀，又時節展墓，策杖周旋，足倦則憩於亭，扶侍先後。善哉，變化之妙至於此！』仲禮屢屬爲記。簡於除夜之前一日謹記。」

銘鄒魯卿墓。

文云：「簡爲樂平，魯卿來訪道，與語。良久，忽覺。厥後數款語，益信其果覺。嘉定二年春，至行都，又從容累日。歸未幾而疾作。仲夏癸卯，召子曾與語，言訖而瞑。」

三年庚午，七十歲。

《遺書》：正月，銘張渭叔墓。

文云：「渭叔年僅三十七，而不禄，實嘉定元年二月望日。以庚午正月戊戌葬於其鄉之董隩。渭叔父汝弼，簡嘗銘其墓，今又銘渭叔。」

《遺書續集》：二月，伯兄籌卒，撰封志。

《志》云：「籌字伯明。晚而頓覺。嘉定三年二月庚申卒，壽七十有八。月甲申，❶葬於慈溪縣石臺鄉之王隩。」

《本傳》：「入對，答問往復，漏過八刻。上目送久之。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

《行狀》：「三年，面對，有左曹郎官者爲前班。上眷記先生，特格下左曹。先生首奏：『陛下已自信有大道乎？舜曰「道心」，明心即道。孔子曰「心之精神是謂聖」，孟子曰「仁，人心也」，此心虛明無體，廣大無際，日

❶「月」上，原有「日」字，據《慈湖遺書》卷十八刪。

用云爲，無非變化，故《易》曰「變化」云爲，虚明汎應，如日月之光，無思無爲，而萬物畢照。陛下已自信有此大道，又聖性澹然，無所好嗜，宜清明，舉無失策。而猶有禍變云云者，臣恐意或微動，如雲氣之興，故日月之光有不照之處。舜、禹相告，猶以「精一」爲難。願陛下兢兢業業，無起意。不起意，則自然知柔知剛、知賢知不肖，洞見治亂之機，常清常明，可以消天災、弭禍亂。』次言：『今江淮湖湘之寇並作，由賢不肖溷淆，監司守令而下多非其人，是非顛倒，尅虐不恤，故下民怨咨，聚爲羣盜。陛下當精擇衆所推服正直不撓之人，巡行天下，黜陟監司守令。昔先臣范仲淹、富弼亦言委路自擇知州、委州自擇知縣，仍久其官守，異政者就與陞擢。臣深念時務，莫先於擇賢久任。所任既賢，則餘不肖乃害民敗國之人，不足深恤。』又次言：『改過，聖賢之大德。近世士大夫多以改過爲恥，故人亦不敢忠告。王安石本有非常之譽，諸賢競議新法，決於去位，安石豈不動心致疑？而決策不回者，重於改過也。故其末流，小人類進，禍及國家。陛下取羣臣之改過服義者，表章陞擢，使凡建議不遂非飾辭，則集衆智歸於一是，國家何事不辦？而堯、舜、禹、湯之大道復大明於今日矣。』先生曩日嘗口奏：『陛下自信此心即大道乎？』上曰：『心即是道。』略無疑貳之色。問：『日用如何？』上曰：『止學定耳。』先生謂：『定無用學，但不起意，自然静定澄明。』上曰：『日用，但勿起意而已。』先生贊：『至善，至善。不起意，則是非、賢否自明。』此日復奏：『陛下意念不起，已覺如太虚乎？』上曰：『是如此。』問：『賢否、是非已歷歷明照否？』上言：『朕已照破。』先生曰：『如此，則天下幸甚。』問答往復，漏過八刻。先生出，上目送久之。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請改史法，從編年之舊，謂：『孔子作《春秋》，書某年某月某日某事，人讀之以爲是者道也，以爲非者非道也。如此而書，大道自明。司馬遷改編年爲紀、爲世家、列傳，使後世見事、見人而不見道。遷不知道，故敢頓廢先聖法度。後人又靡然從之，故道不明於天下。簡不敢苟從，以壞聖朝大典。』後不果上。」

《四朝聞見録》：「慈湖爲館職，同列率多譏玩之，亦有見其誠實而不忍欺之者。」

「以面對所陳未行，求外補，知温州。」

《行狀》：「先生凡兩章引年，一丐祠，皆不允。已而面對，所陳久未施行，遂力求去，得温州。」

《遺書》：七月，記詠春堂。

《記》云：「恪請書詠春以銘堂，又請敷明其旨。他日，恪又請銘其堂之東房曰『時齋』，請銘其西房曰『勿齋』，又請銘其東院曰『熙光』，其左曰『昭融』，其右曰『修永』，又其別室曰『喜哉』、曰『止所』。三年敦牂相月，書於慈湖。」

案：尾云「書於慈湖」，蓋當得温州後，暫假歸時也。

案：《遺書·送子之官》文：「汝既於道有覺，又嗜欲淡薄，不以生死爲畏，甚不易得。皋陶猶曰『兢兢業業』，汝切宜克艱，以守中庸，敬之敬之。」云云。此文當是之官沿海置制司差遣時作，不詳年月，始坿於此。

《遺書·半亭高祖墓記》：奠拜半亭高祖考墓。

《記》云：「簡高祖考九府君，諱倫，居於明州，今爲慶元府奉化縣之忠義鄉半亭，殁而葬焉。四子，伯與季及其子孫多環而居之，叔子無嗣。仲子諱宗輔，即簡之曾祖考，獨徙而居鄞，故曾伯祖考及曾叔祖考之子孫從而徙者亦閒有。曁先大夫始，又自鄞而徙慈溪。先大夫乾道中，嘗命仲兄甃九府君墓，刻石爲望，屋其門。今門圮。北赴東嘉，奠拜墓下，思復修興，新俸無幾，方坎坎。」

《本傳》：「移文首罷妓籍，尊敬賢士。」

《行狀》：「先生每歎：『風俗之壞自上啟。周禁羣飲，至執至殺。後世雖甚不善，尚賜酺有時，不縱爲羣飲事。倡優下賤，人道所不齒，顧貨視之，以媒飲者，冶容列肆，導淫釣利，傷風敗俗，莫此爲甚。』到郡之明日，妓羣賀，即戒之具狀來，衆亦未諭也。至，則皆判從良去矣。異時，督賦之吏，星馳火駕，上下相束，皇皇不能以朝暮，至是寂無一迹。歷縣庭，獨首移文，罷妓籍；首訪賢者，禮致之，示表率；首崇孝養，明宗族相恤之令；首行《鄉記》，效《周官》書『敬敏任恤』之類，書善不書惡，願與士夫軍民共由斯道。上下呼舞載路，如脱湯鼎，濯清波，如從寒谷中生春矣。詞訴類局於日分難遽達，先生架大鑼戟門外，令訴者自鳴，鳴即引問，立剖決無待。每受詞，採訪縣官賢否，以至不一，問之，言人人同，乃行黜陟。文移僚屬，例書名不押字。據案方書判，有喏於庭者，無問誰何，即釋筆拱答，揖入言。苟是，雖賤隸必敬聽；於理未安，雖至親不爲撓。」

《遺書》：冬十二月，譔《鄉記序》。

《序》云：「簡深信，人心皆善，皆可以爲堯舜，特動乎意則惡。日用平常，實直之心，無非大道。此固不可得而書。今姑倣《周官》，書其『敬敏任恤』，書其『孝友睦婣』。有學邑官之賢者，與主記之賢士，又能書其德行道藝，則尤其善者。書善不書惡，其敬其審。簡願與四邑之士夫軍民共由斯道。」

《温州府志》：「楊簡知温州，善政畢舉。採士民善行，集曰《鄉記》，鏤版於學，以勸民。」

銘蔣秉信墓。

文云：秉信名存誠，世居四明郡城中。嘉定三年三月，寢疾。故舊訪問，必謝曰：「萃聚許久，今告違矣。毋笑，毋訝。」七日而歿，實壬寅十有一月丙申。葬於韓溪青嶂。

《鮚埼亭集内編·蔣金紫園廟碑》：「存誠爲楊簡講學友，聞歌有省，德性清明。」

四年辛未，七十一歲。

《水心集·社稷記》：「温州之社稷，壇陛頽缺。嘉定四年，守楊簡始加甓土上。於是灌莽尤盛，刺壯城卒專修平之。楊公謂守莫先於社稷。」

案：《遺書續集》有《知温州到任謁社稷》文，又有《謁宣聖》文，《到任謁諸廟》文，又有《諸廟祈雨》文、《祭社稷》文、《奉安聖水》文、《祭海神祠山》文、《永嘉季春祈雨碧玉醮青詞後雨作改用》文、《禳火青詞》、《上元設醮青詞》諸作，俱守温州時事。自《到任謁社稷》、《謁先聖》、《謁廟》文外，皆不能定其年。

《本傳》：「私鹺五百爲羣，過境内。分司幹官檄永嘉尉及水砦兵捕之。巡尉不白郡。簡驚曰：『是可輕動乎？萬一召亂，貽朝廷憂。兵之節制在郡將，違節制是不嚴天子命，違節制應斬。』建旗立巡尉庭下，召劊手兩行夾立，郡官盛服立西序，命斬之。郡官交進爲致悔辠意，良久，得釋。奏罷分司。其紀律如此。」

《行狀》：「有私鹺五百過境内，分司幹官檄永嘉尉及水寨兵捕之。巡尉儇佻易事，先生驚曰：『賊徒五百，合

家族何翅二千口？拒捕相殺傷，變在頃刻耳。萬一召亂，百爾其死，奚贖也？且違節制。』命斬之。郡官爲懇致悔罪意，乃得釋。」

案：先生任温州，月日無可攷，惟《行狀》云到任「首行《鄉記》」，其《鄉記序》自署則「三年冬十二月」也，故以巡鹺與償負諸事隸之四年。

「寓官置民田負其直，簡追其隸責之，而償所負。勢家第宅障官河，即日徹之。城中讙踊，名楊公河。」

《行狀》：「或訟售産，寓公負其直若干。先生曰：『是固名流有文，且長上位尊顯，何得爾？』對曰：『今所訴行也，文何以爲語？』對白益苦，受其狀。既而麇至者十八人，同所訴，即命吏籌計官帑人給之。袖衆詞，即其家，語曰：『簡知公必無是也，是在幹者。』精誠所感，寓公爲動，則不得已吐實。先生曰：『簡知公必無是也，幸出幹者屬吏。』寓公靳之，竟追斷，償所負。瀕海膠禁甚嚴，商人庾税闌出海。時副端方以威福奴視官府，二子新喪母歸，輒衰衣造庭，挺身自冒。先生從容書狀，尾曰：『楊簡老繆，不堪爲郡，預乞一章，放歸田里。』竟坐犯者如法。府第障官河，立僦屋，扼舟人喉衿。巷居者苦溉濯，而官失虞火之備，累致氣咽，❶咽不得吐。有言者，先生命廂官立毀之。廂官懾怯，莫敢前。曰：『汝不食天子粟，不爲吾用耶？』科首械之往，遂即日徹去。滿城讙踊，勒石名楊公河。」

《遺書續集》：譔《祭伯兄文》。

《文》云：「惟兄易簀，今已周星。禮雖有制，而中心愛敬。日日新，又日新。」

案：此爲除服而祭，當在是年二月。

《遺書》：譔《半亭高祖墓記》。

《記》云：「半亭高祖墓，曾伯祖下族兄百六府君之子子才、子富、子祥，合計協力，作新門墻，邑里改觀。又族兄名居立石，使億以書來，欲簡識其事。簡不勝興敬、興慕，以書於永嘉郡齋。」

譔《勸農文》。

《文》云：「舜，大聖人也，而耕；伊尹，聖人也，而耕。耕者，常情之所賤，君子之所敬，尤爲本朝列聖之所敬，

❶「致」，原作「政」，據《四明叢書》本改。

故守令皆以勸農繫銜。今爭田之訟累累，豈有田而不肯耕？然大患有二：其一風俗好奢，故雖耕而終貧；其二風俗好爭，以好爭故雖耕而終於貧。願父老從容暇日，審思詳慮，切勿以奢爲榮，切勿以好爭爲榮，勿以老太守諄諄爲虚文，非真情。此實老太守愛汝輩切至之實情。」

更永嘉郡治堂亭名。

《記》云：「郡宇之東有堂焉，名清心。簡心不安焉。孔子曰：『心之精神是謂聖。』既聖矣，何俟乎復清之？矧古者堂室名不三字？今更曰『燕堂』，燕居之堂也。又郡圃有堂名『夢草』。夢草，蓮社之所不納也。今更曰『詠春』，詠春，孔子之所與也。更『企賢堂』曰『知樂』。堂前有水，孔子曰『知者樂水』。更『燕衎堂』曰『艮光』。《艮·象》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是堂，憩止之所也。瀕水小亭曰『澄光』，即水之澄光，明此心之澄然而光照。」

更永嘉郡學「養源堂」曰「永堂」。

《記》云：「皋陶曰：『謹厥身，修思永。』所以事親者此也，所以事君者此也，所以從兄者此也，所以友弟、親夫婦、與朋友交者此也。人謂之心。孔子曰：『心之精神是謂聖。』人皆有是心，皆具此聖。百姓日用而不知。郡學有堂曰『養源』，有源有流，分本與末，裂大道而二之，非聖人之言也。簡懼誤學者，更名『永堂』。」

《嘉靖浙江通志》：「温州永嘉縣慈湖橋，宋郡守慈湖先生立鄉校於此，故名。」

譔《平陽陰均隄記》。

《記》云：「天府府庠林子君雅，合平陽東、西、金舟、親仁四鄉父老而下，銜哀興敬，以請於州守楊簡曰：『四鄉農田北距大海，西枕長江，凡四十萬餘畝，被鹹潮巨害。自有江以來至於今，由水利不治，歲告饑。嘉定元年，汪令君惠撫吾邑，建埭八十丈於陰均，又造石門於山之麓，以防漲溢；又經理其旁之塗地，以爲社倉，奏請賑貸平陽十鄉細民。君雅暨父老而下，受汪令君無窮大恩。今承訃，巷哭路弔，念無以仰酬汪令君不報之德，今將立石陰均，刻曰「令君汪公遺愛恩波」，使十鄉之民世世子孫無忘。君雅等深知使君好善樂義，敢求親墨大書八字，併紀其事。』簡於是乎惻然爲之書且記。」

林景熙《白石稾·陰均斗門記》：「平陽瀕海，而州水利

多斗門。爲大斗門入陰均。爲大斗門者，嘉泰汪令君季良所創也。今故碣猶在。」

案：《姓譜》：「汪季良，廣信人，以開禧二年知平陽縣。」又《平陽縣志》亦作開禧二年任。林《記》作嘉泰，未知孰是。

譔《陳規守城録序》。

《序》云：「簡有志於武備踰四十年。前數年始得陳規《守城録》，其言條理至詳。待制陳公初鏤版於九江，士大夫罕見此書。待制知簡愛此書，取諸九江，以納東嘉郡庫。簡即命多爲帙，分遺士夫，以廣國家武備。」

《宋史·陳規傳》：規字元則，密州安邱人。建炎元年，知德安府。李孝義、張世以步騎數萬薄城，規亟爲備，遂大敗之。升徽猷閣待制，有《攻守方略》傳於世。乾道八年，詔刻陳規《守城録》頒天下。

誌鄒元祥墓碣。

文云：「饒之樂平鄒夢遇，字元祥。楊簡之宰樂平，元祥與鄉貢，自是相與從容。後簡以職事至蘭若，元祥見次近覺。簡隨通之，自是益澄明。元祥事親至孝，篤愛諸弟。其舅謂元祥色温言約，神定氣和，喜慍不形，動容周旋，莊肅閒泰。其處事一於義理，不可奪。別後進德，厥效迺爾。嘉定四年春，赴禮闈，罷而疾作，歸而略平。孟夏三日，扶坐艮齋，還中堂，與家人茗，飲罷而殁。訃至永嘉，哭於燕堂，遣奠。臘月，其子自得使弟自厚來請誌其墓。」

五年壬申，七十二歲。

《本傳》：「帝遣使至郡譏察。使於簡爲先世契，出郊迎，不敢當。從閒道走州入客位。簡聞之不敢入，往來傳送數四，乃驅車反。將降車，使者趨出，立戟門外，簡亦趨出，立使者外，頓首言曰：『天使也，某不敢不肅。』使者曰：『契家子，禮有常尊。』簡曰：『某守臣，使者銜天子命，辱臨敝邑。天使也，某不敢不肅。』遂從西翼偕進。禮北面東上，簡行則常西，步則後。及階，莫敢升，已乃同升自西階，足蹴蹴莫敢就主席。使者曰：『邦君

之庭也，禮有常尊。』簡曰：『《春秋》，王人雖微，例書大國之上，尊天子也。況今天使乎？』持之益堅，使者辭益力，如是數刻，使者知不可變，乃曰：『某不敏，敢不敬承執事尊天子之義？』即揖而出。既就館，簡乃以賓禮見。儀典曠絶，邦人創見之，莫不瞿然竦觀，屏息立。」

《行狀》：「楮券之秤提也，所至嚴酷。以杜後惠文從事告訐成風，破家者相踵。先生寬平不迫，市價自登。天子下使者郡譏察，使於先生爲先世契。儀典曠絶，邦人創見之。使者反，告於朝曰：『秤提若永嘉可爲法矣。』後臺憲亦以譏察奉朝旨行郡，先生禮遜之如初，然事體異，天使升阼階西向坐，不終辭。」

案：《宋史·甯宗紀》：「嘉定四年十二月癸未，以會子折閲不行，遣官體訪江浙諸州。」攷是年十二月乙卯朔，癸未則二十九日也，故以使至郡事隸之五年。

「簡在郡，廉儉自將，奉養菲薄，常曰：『吾敢以赤子膏血自肥乎？』閭巷雍睦，無忿争聲，民愛之如父母，咸畫像祀之。」

《行狀》：「故事，歲擷朱欒蒸馨木而化之，曰柑香，分遍朝路，號土物名品。又蠲楮真柑介饋費，大苛擾，悉削去。食用甚菲，設厨生埃。語家人曰：『吾儒，素爲天子任撫字，敢以郡爲樂，羞赤子膏血自肥乎？』雖不督賦而財未嘗匱，不設法、不立額而課未嘗虧。蓋由廉儉自將，不費於無藝，中孚感物而人自化服，不忍欺也。士咸向方，知務己學。有冒同姓登科者，既數年矣，忽大感悟，詣先生繳納出身。閒貴游狃聲樂，事敖放，蹐地難畏，相戒曰：『老子無乃聞乎？』悉庋置之。一名卿治第甚華，中有堂尤偉麗，固常日交賓之所。先生往謁，特委蛇延之別館，猶愧發顔閒。豪侈頓消，兼并衰止，閭巷雍睦，無忿争聲。諸邑訟者雖遠涉，甘心到郡庭受杖，杖之終無怨。軍民懷戀有父母慈，家家肖像祀之，願阿翁壽。」

《天啟慈谿縣志》：「劉厚南調瑞安尉，楊文元守温州，以其勤於奉職，奏之，累階禄秩，皆有能聲。」

《永嘉縣志》：「戴蒙，字伯養，其先由閩徙永嘉，居柟溪。紹熙庚戌，用閤門舍人戴勳牒改名壄，中第，調吉水尉。棄官從朱晦庵於武夷，因念假途易名之非，改舊

名，應鄉舉。再試不雋，曰：『可以止矣。』郡守楊簡薦於朝，後用御史王潁叔請，詔以原名復官。」

《温州府志》：「吴濼，字子量，永嘉人。淹貫經子，講學於郡南吹臺塾，從游甚盛。楊簡知州事，禮之，因易名慈湖塾。地有湖，亦名之曰慈湖。」

案：《浙江通志》：「吴濼，永嘉人，淳祐元年進士。」則相後近三十年，疑誤。

《東崑仰止録》：「周坦，字平甫，平陽人，執經慈湖之門。」

《白石稾·二薛先生文序》：「永嘉自許少伊、周恭叔、劉元承受業於程門爲最先，薛氏玉成學於慈湖楊敬仲，刊華據實，猶程門緒餘。」

《吹劍録外集》：「薛疑之，字季常，號玉成，永嘉人，作《伊洛源流譜》。」

《平陽縣志》：「薛疑之卒，慈湖誌其墓。」

朱彝尊《經義考》：「胡一桂曰：『湯建，字達可，號藝堂，温州樂清人。交於楊慈湖，有《周易筮傳》。』」

《遺書》：贈陳伯量書。

《書》云：「都昌陳伯量，主平陽簿，同寅兩周星。從容話別次，復求數語以行。」

《西山集·徐鳳墓誌》：「字子儀，浦城人。年十九舉於鄉，明年中進士，教授温州。年甫三十餘，善開迪，不嚴而威。更三太守，皆敬之。慈湖楊公謂可與語道。嘉定十二年，給筆札於玉堂之廬。以十七年卒，年四十有八。」

案：《温州府志》，徐誼爲教授無年月，以墓誌推之，嘉定元年子儀年三十二，先生知温州在嘉定三年，當亦其時同官也，故坿於此。

《本傳》：「遷駕部員外郎，老穉扶攜緣道，傾城哭送。」

《行狀》：「五年，除駕部員外郎。去之日，老穉纍纍争扶擁緣道，曰：『我阿翁去矣，將奈何？』傾城出，盡哭。有機户嘗遭徒，亦手織錦字爲大帷，頌德政。葉侍郎適書別先生云：『執事二年勤治，公私交慶，惠利所及，戴白老人以爲前此未有。載於竹帛，形於圖繪，雲聚山積，懽沸井里。』此實録也。後十餘歲，上庠知名士猶極談邦人去思未艾，且謂當時真有三代之風。」

「入對，言：『盡掃喜順惡逆之私情，善政盡舉，敝政盡除，民怨自消，禍亂不作。』

改工部員外郎。」

《行狀》：「改除工部。上殿，言：『臣有當今第一急務告於陛下。世俗常情，喜順惡逆，故其相與，率多奉承。雖於同官，明知其過，而不敢言，恐拂其意，終將害己。習以成俗，牢不可破。故雖明知吏部注授不問賢不肖而不敢革，恐拂不肖者之情也；雖明知擇賢久任爲上策而不敢行，以員多闕少，恐不賢者不任而拂其情也。以至中外獄吏箠楚取賂，以直爲曲，冤苦無告，當職憚煩，受成吏手，同官拱默，不復審聽囚辭；州縣承帖，吏卒困苦，小民萬狀，同官雖知不敢告，長官亦視爲常，恐拂其屬，姑容之。上官剛德，始或案奏，其漏網者多矣。民怨吏卒、怨官，遂怨及朝廷。臣大懼。中外積怨之久，一夫吠呼，從之者如歸市。今聖朝雖有善政，猶以一盃水救一車薪之火。節節盜起，皆乘民怨。願陛下明諭大臣，有長官能受逆耳之言，小官喜於聞過，或知過能改，特表章之，布告天下，切勿以爲小善而忽之也。堯舜舍己從人，成湯改過不吝。改過之善，惟孔子知之，後世罕知。非表章布告，使天下改觀，則衆以改過爲恥。此誠治亂安危所繫。人性本善，朝廷重賞導之於前，御史、監司繩之於後，庶幾願聞過、求忠告者多，盡掃喜順惡逆之私情，善政盡舉，弊政盡除，民怨自消，禍亂不作。』」上嘉納之。」

六年癸酉，七十三歲。

《本傳》：「輪對，以擇賢久任爲言。遷軍器監，兼工部郎官，轉朝奉大夫。」

《行狀》：「六年，輪將對，先生謂：『五十年深思熟慮，無出擇賢久任之上策。既累告於上矣，他何言？即此説行，天下事自無不治。此而未竟，又將旁舉細務，姑嘗試具奏牘，簡不能是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況告君乎？複詳劄申斯旨。』」

「又遷將作監，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

《行狀》：「先生不樂用磨勘，初員郎時，遲數歲不轉，一故舊自爾相料理，此日亦部長貳白堂轉之。先生猶申省乞寢免，除將作監，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

案《遺書·題將作軍器二監》詩，當作於是時。

《遺書》：夏六月，冢婦馮氏卒。

《墓銘》：「馮氏，名媛安，字婉正，恪之妻。孝友，篤至，

静專，無故不出户。病久，語其子埜曰：『我雖病，實未嘗病。生如死，死如生。』以嘉定六年六月十七日卒。」

《遺書續集》：銘王德高墓。

《墓銘》：王鎬，字德高，世爲鄞人，後徙慈溪。弱冠，與鄉貢，繼登太學，登進士科，尉江州湖口，調會稽丞。嘉定六年三月丁未卒，年七十九。十一月丙申，葬於金川鄉施隩。

七年甲戌，七十四歲。

《本傳》：「轉朝散大夫。」

《行狀》：「七年，以兩院進《御集》、《實録》，轉朝散大夫。」

《遺書》：二月，葬冢婦馮氏於象山縣之崇仁里。

《墓銘》：卒於嘉定六年六月。越明年，祖奠遺而歸里。❶至二月丙申，葬。

《本傳》：「金人大饑，來歸者日以數千、萬計。邊吏臨淮水射之。簡戚然曰：『得土地易，得人心難。薄海内外，皆吾赤子。中土故民，出塗炭，投慈父母，顧靳升斗粟而迎殺之，蘄脱死乃速得死，豈相上帝綏四方之道哉？』即日上奏，哀痛言之。不報。會有疾，請去益力。乃以直寶謨閣主管玉局觀。」

《行狀》：「虜大饑，北民襁屬歸我，蜂聚蟻壅，日數千、萬計。邊吏閒不知大體，列弓弩臨淮水射之，退。先生戚然，即日上奏。不報。後十日，當面對，復謂：『方今上策，無過擇賢久任。累白廟堂，亦已浸知擇賢久任之味，云且有驗矣。但朝廷承襲久例，科舉取士，專尚虚文，大壞士子心術。吏部注授專以資格，不考才德。郡守例二年爲任，知縣三年，餘京官、選人各有定例。不肖者前後踵接，故妄作害民，致怨招禍，大盜累起。朝廷又憚改作，甚非祖宗所望聖子神孫之意。今兵帥多非其人，軍人懷怨，有語謂用命者無恩澤，不戰而走者擢用，將帥全才固難得，其有智勇、不刻剥、得士卒心者，不可謂無。楮券大失信，民對泣痛怨。後雖稍寬，

❶「遺」下，《慈湖遺書》卷五有「奠」字。

而有秤提。州郡過嚴，民甚冤苦。又鹽法累改失信。舊以年月日次第支鹽，今定舊鈔二分、新鈔八分，故舊鈔幾於無用，客子怨深至骨。軍器物料尚欠客子若千萬緡，不知己未支還；又放散軍人，失所深怨，不知己未根刷收拾。最有一大利害，習俗常談，以大公至正之論爲迂闊，以趨時苟且權譎之術爲通才。權術苟且，暫遺目前，而人心不服，上帝不與，禍在其後。此國家治亂安危所繫。孔子曰：「一物失理，亂亡之端」，「苟違此道，民畔如歸」。惟陛下明察静思，大臣亦虚己求言，聞過願改，君臣同心，則天下被如天莫大之恩。』已乃歎曰：『吾益老，當去矣。猶未已耶？』會有疾，遂連乞假。先生自永嘉後，告老丐祠之章又十餘上，每切切乎道義，謂：『有國者由乎道義，則上當天心，下合人心；有家者由乎道義，則上可事君，下可臨民。簡踰七十又幾年，三入修門，四經陛對，言無可採，澤不被於天下，徒綴班列，不去，義乎？不義乎？』至此，又極言當去之義愈明愈確，而請愈力。遂除直寶謨閣主管成都府玉局觀。」

八年乙亥，七十五歲。

《行狀》：「其領玉局而歸，門人益親。遐方僻嶠，婦人孺子，亦知有所謂慈湖先生，翕然天地閒，爲斯文宗主，泰山喬嶽，秋月獨明。始傳《古文孝經》、傳《魯論》，而釐正其篇次。」

九年丙子，七十六歲。

《遺書》：夏，《偶書》詩二首。

其二云：「行年七十有六，隨世名言則然。應酬衮衮萬狀，變化離坎坤乾。人情曲折參錯，動静多欲後先。孰有孰虚孰實，無高無下無邊。清明靡所不照，一語不可措焉。先聖爲是發憤忘食，簡也何敢空度歲年！」

十年丁丑，七十七歲。

《遺書》：《偶書》詩二首，《詠春偶作》詩二首。

《偶書》詩一云：「新年七十七，是虚不是實。我心包太空，有無混然一。比日腑臟作，示病而無疾。憑欄拱翠峰，可詠不可詰。」

又《家記九》：「孟秋朔日食，望月食。曾

汲古云：『日月薄食，或謂天之定數，非歟？』先生曰：『日食雖因日月交會，而曆家亦莫能皆中。曆家咸服唐一行之精，而一行所中十僅七八。諸儒汎聞曆算每中，不究其詳，遂歸之定數，此言害道。』」

《慈湖從祀録》：「曾汲古，字子濬，廬陵人，慈湖門人。」

《遺書》：「《復禮齋記》爲汲古之父作，《安止記》爲汲古作，皆汲古自爲之記。」

十一年戊寅，七十八歲。

《遺書》：誌葉祐之妣張氏墓。

文云：「葉元吉名祐之，母孺人張氏，故將作監丞允恭女，歸司農寺薄大顯。簡至吴，元吉來訪，執事甚恭。自言：『弱冠志於學，而未得其方。得先生《絶四碑》，讀之，知此心明白廣大，自謂讀書行己不敢起意。復寐中聞更鼓聲而覺，曰：「此非鼓聲也。」終夜不寐。夙興，見天地萬象、萬物萬變，明暗虚實，皆此一聲，而目前當有一物。及一再聞先生警誨，此一物方泯然不見。』元吉弱冠與貢，孺人不以爲喜。及見簡，歸道簡言，且謂『若不見先生，止於半塗』，於是喜甚。簡訪元吉，孺人已疾病，命二女聽於屏間，盡記簡之言以告。孺人舉手曰：『幸甚，吾兒得此於先生！吾死無憾矣！』垂絶，神氣清明，無一語差。時嘉定十一年十一月乙未。以明年正月庚午，祔於吴縣至德鄉寺簿之墓。」

案：《遺書》有《示葉元吉》詩，又《續集》有《葉元吉請書》。

《宋元學案·慈湖案》：「張端義，字正夫，鄭州人。居於吴，即朱長文樂圃故址。一時耆艾，如慈湖、説齋、鶴山、菊坡、習庵，皆從之遊，而尤服膺。其中表葉元吉，亦慈湖高弟也。」

《遺書》：《吴縣講義》一章。

陳世崇《隨隱漫録》：慈湖題《平江府泰伯廟》詩一首。

案：先生至吴年月無攷。玩《葉母墓誌》中語，當在是年。《誌》亦作於吴地。王鏊《姑蘇志》「吴縣學舊有楊慈湖祠」，❶當以其講學之地而祀之。

❶「鏊」，原作「鼇」，據《四明叢書》本改。

《咸淳臨安志》:「譔《臨安府學記》。」

《記》云:「嘉定九年,京庠典教袁肅、黄灝顧瞻先聖之宫與講學之所,卑陋不足使人興敬,告於帥,請於朝。明年孟春經始,越壯月告成,始克鼎新大備。屬簡識其事。簡行年七十有八,日夜兢兢,一無所知,曷以稱塞?」

十二年己卯,七十九歲。

《本傳》:「升直寶文閣,主管明道宫。」

《行狀》:「十二年,除直寶文閣、亳州明道宫,再任。」

《遺書》:誌錢子是妣徐氏墓。

文云:「簡於淳安錢子是至契。子是先已覺。簡剡其礙,遂清明無閒。後遺其冢子標奉書至,并其妣氏《家傳》,請誌銘其墓。標,字誠甫,近於嘉定十有二年元夕後一日有覺,至晦日又大通。嗚呼!子孫皆覺,載之《家傳》,亦垂不朽,奚假誌銘?誠甫以此紙告於父。」

《宋史・錢時傳》:慈湖門人錢時,字子是,淳安人。以《易》冠漕司,官史館檢閲。

李德恢《嚴陵志》:「時遊慈湖之門,慈湖喜曰:『人心背馳,不知其幾。惟子是超然有覺,又能啟迪其鄉人士。』大書『融堂』二字贈之。學者稱融堂先生。」

《宋元學案・慈湖案》:「洪夢炎,字季思,號默齋,與融堂同登慈湖之門。」

《遺書・默齋記》:「季思請名其齋,簡名之曰默。」

《嚴州府志》:「洪夢炎,字季思,淳安人。寶慶二年進士,官差知衢州。」

《宋元學案・慈湖案》:「洪曊,字君實,後字本一,淳安人。淳安,自融堂爲慈湖高弟,而曊之族祖夢炎亦登其門,故淳安之士皆爲慈湖之學。」

譔《敬止記》。

《遺書・錢標敬止記跋》:「大人結茅家旁小山,先生命之曰『敬止』。求説,先生曰:『敬止無説,簡當爲之記。』明日授以此文。」

又《贈錢誠甫書》:「誠甫遠訪,從容近月,問答亦詳矣。將歸侍,復求言。」

十三年庚辰,八十歲。

十四年辛巳,八十一歲。

《本傳》:「除祕閣修撰,主管千秋鴻禧觀。」

《行狀》:「十四年,除祕閣修撰、紹興千秋鴻禧觀。」

《純德編》：「嘉定十四年，邑令趙崇遂屬鄉先生楊簡題純德廟額。」

《純德編・趙崇遂與慈湖先生書》：「崇遂拜啟：漢董孝君以我章聖朝膺純德封號，業蒙椽筆，採純德字題廟矣。邇者進士李伯英請并定神龍張孝子之祠。伏念兩君子立子極同，臭味必合，或別立一廟固善，即同室而享亦可也。今諸搢紳定議祔入董廟内，行禮有日。希先生早賁以襄其成。」

案：張虙撰《張孝子配董孝子廟記》，尾云：「嘉定十四年孟秋朔日記。」

《寶慶四明志》：「張無擇，句章人，性篤孝。父卒，負土營葬，七日絶漿，三年不櫛。」

又：慈溪縣令趙崇遂，嘉定十二年五月任，十五年正月離任。

十五年壬午，八十二歲。

《本傳》：「特授朝請大夫右文殿修撰，主管鴻慶宮，賜紫衣金魚。」

《行狀》：「十五年，授右文殿修撰、南京鴻慶宮。」

十六年癸未，八十三歲。

《本傳》：「進寶謨閣待制，提舉鴻慶宮，賜金帶。」

《行狀》：❶「十六年，除寶謨閣待制。」

《成化四明志》：「陳塤丁父喪，從慈湖讀禮。」

《宋史・陳塤傳》：「塤字和仲，鄞人。嘉定十年進士，調黄州教授。喪父，考古禮制時祭、儀制、祭器行之。忽歎曰：『俗學不足學。』乃師事楊簡，攻苦食淡，晝夜不怠。累官國史編修、實録修撰，出知温州。」

案：和仲學禮慈湖，不詳年月。而本傳言「免喪」後「注處州教授以去」，時在理宗即位前，姑列於此。

《宋元學案・慈湖案》：「塤號習庵。慈湖大弟子，自袁正肅外，習庵其最也。」

《鮚埼亭集外編・石坡書院記》：「慈湖弟子遍於大江以南，《宋史》舉其都講爲融堂錢氏。予嘗考之，其最能昌明師門之緒者，莫如鄞之正肅袁公蒙齋、侍郎陳公習

❶「行狀」至「今慈湖東」二百四十三字，原置下文「誌云燮甍於」前，今據《四明叢書》本調整。

庵及慈之桂公石坡。顧袁、陳以名位著，而桂稍晦。今慈湖東山之麓有石坡書院，❶即當年所講學之地也。石坡之語悉本師説，曰明誠，曰孝弟，曰顔子四勿，曰曾子三省。其言樸質無華葉，蓋以躬行爲務，故其生平踐履大類慈湖。石坡晚年最爲耆壽，東浙推爲楊門碩果，並於蒙齋、習菴，其道之尊如此。」

《遺書續集・遺桂夢協書》：❷「夢協謂：『「心之精神是謂聖」，此聖人之言，何敢不信？但學者所造有淺深。』先聖曰『改而止』，謂改過即止，無庸他求。」

張時徹《嘉靖甯波府志》：「桂萬榮，慈谿人，字夢協，慶元二年進士。由南康守進直祕閣，遷尚書右郎。乞老歸，築石坡書院，講學其中。」

案：石坡從學先生，無年月可攷，故附於此。

十七年甲申，八十四歲。

《本傳》：「理宗即位，進寶謨閣直學士，賜金帶。」

《宋史・理宗紀》：九月乙亥，詔褒老儒，以楊簡爲寶謨閣直學士，提舉南京鴻慶宫。

袁正獻《從祀録》：「十二月，誌故龍圖閣學士袁燮墓。」

《誌》云：「燮薨於嘉定十七年八月癸巳，年八十一。是年十二月丙午，葬於鄞縣陽堂鄉穆嶺之原。諸孤泣請簡銘。簡與和叔同講學。和叔立朝光明，臨終不亂。簡不勝興敬。」

《真西山集・袁燮行狀》：「公之葬，慈湖楊公實爲之銘，於公大節摹寫盡矣。」

羅大經《鶴林玉露》：「袁和叔云：『非木非石，無思無爲。』楊敬仲深愛其語，故銘其墓曰：『和叔之覺，人所未知。非木非石，無思無爲。』」

案：今《從祀録》載先生所撰《墓誌》而軼其語。❸

《鮚埼亭集外編・楊文元書院記》：「史

❶「山之麓」至「並於蒙齋習」八十五字，原置下文「學士袁燮墓」後，今據《四明叢書》本調整。

❷「遺書續集」至「無庸他求」，《四明叢書》本置下文「袁正獻從祀録」前。

❸《四明叢書》本作：「《從祀録》云『楊文公所撰《墓志》不載《慈湖遺書》』，故黄南雷、全謝山先後輯《宋元學案》，皆云『未見』。道光間，正獻裔孫萬經修治公墓，得此志於封土之下，因録而還置之墓上。」

忠定既逝，端憲、正獻亦下世。忠定之孫子仁復請文元講學，故其居碧沚甚久。子仁受文元之教，終身不應召命。碧沚牙籤甚富，文元因思修羣書，以正邪説，未就而卒。」

《宋元學案・慈湖案》：「守之，字子仁，從楊簡遊。仲父彌遠當國，心弗善也，退居月湖之陽，甯宗御書『碧沚』二字賜之。子仁居碧沚，不與時諧，以道自任。」

理宗寶慶元年乙酉，八十五歲。

《本傳》：「寶慶元年，轉朝議大夫、慈溪縣男，尋授華文閣直學士，提舉佑神觀，奉朝請。詔入見，簡屢辭。」

《行狀》：「慈溪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尋授華文閣直學士，奉朝請。親灑宸翰，屢頒詔旨，謂：『先朝耆德，朕心素所簡記。』令所在軍州以禮津發赴行在。先生卧疾，❶控辭至於五六。」

《宋史・傅伯成傳》：伯成，字景初，少從朱熹學。隆興元年進士，授明州教授，累官寶謨閣直學士。寶慶元年，與楊簡同召，以老病辭。

又《真德秀傳》：「朝廷之上，以耆艾褒傅伯成、楊簡。」

高宇泰《敬止録》：「穆陵即位，慈湖以列卿召對。上問曰：『聞師相幼受教於卿。』慈湖對曰：『臣之所以教彌遠者，不如此。』上曰：『何謂？』對曰：『彌遠視其君如奕棋。』上默然。罷朝，以語彌遠，對曰：『臣師素有心疾，乞放歸田。』」

案：史言史彌遠欲收衆望，勸帝召傅伯成、楊簡及柴中行，俱奉朝請，伯成、簡辭不至。而據《敬止録》云云，及訃告辭云「作覲來歸，胡疾不愈」，則先生固曾應召也。

《遺書續集》：誌臧孺人蔣氏墓。

《墓誌》：「蔣氏名處定，簡妣氏之姪婦。卒於寶慶乙酉，葬鄞縣之桃源。」

二年丙戌，八十六歲。

《本傳》：「授敷文閣直學士，累加中大夫，仍提舉鴻慶宮。尋以太中大夫致仕。卒，贈正奉大夫。」

❶「疾」，《慈湖遺書》附録作「病」。

《行狀》：「二年，授敷文閣直學士，累加中大夫，仍提舉鴻慶宮。尋陞寶謨閣學士、太中大夫，致仕。三月二十三日，薨於正寢，享年八十有六。先生清明純一，無生死異。屬纊之日，怡然如平常時。以遺奏聞，特贈正奉大夫。官其後如格，賻銀絹二百。訃告辭有云：『作覲來歸，胡疾不愈？士歎明師之失，國奚黃髮之詢。』學者觀之，爲之悲慟。鄉閭孺慕走哭者交道，公卿大夫士無遐邇弔奠者交踵。四朝耆舊，百世宗師，生榮死哀，不愧不怍。娶林氏，封令人。二子：恪，承務郎，沿海制置司准備差遣，克承家學，勉進未艾；憕，早亡。女三：嫁進士孫誼，宣教郎知湖州德清縣童居善，宜倅舒公諱璘之子銑。孫男五：埜，岦，基，在，堂。孫女二：長嫁將仕郎韓燮。曾孫金。嗚呼！三代衰，聖教熄，異端邪説爭鞭駕於天下。其後傳注以爲經，章句以爲學，洙泗家法徒存紙上之空言，穿裂剥蝕，舛於稂莠，學者信之愈篤，即所以遺害者愈深。求其真得我心之同然，洞照古聖於千載之上，無是理也。於赫我宋，篤生賢哲，而先生又挺出諸儒後。伏羲肇畫，初無文義可傳；孔子遺書，不從言語上得。本心本聖，無體無方，虛明變化，無非妙用。斯道也，堯以之安安，舜以之無爲，禹以之行其所無事，湯以之懋昭，文王以之順帝則，武王以之訪洪範，周公以之師保萬民，孔子以之爲刪、爲定、爲繫、爲筆削褒貶，是之謂中，是之謂極，是之謂秉彝之則。茫茫千古，智探巧索，如瞶商律，❶如月指杓，❷而先生得之，斯道於是大明，開後學之夷塗，❸掃羣迷之浮論，有功聖門大矣！蓋由天資醇實，渾然不褋，是故立志也剛，進學也勇，而行之也有力。既大省發，終身以之，勉勉兢兢，無須臾微懈，且又克永厥壽，習久益熟，遂造神明之盛。若先生，真所謂天民先覺者歟！」

案：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慈溪甲稾》下注「寶謨閣直學士楊簡」，《先聖大訓》下注「龍圖閣學士楊簡」。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類》仍之。攷《本傳》，先生以敷文閣直學士終，《行狀》以寶謨閣學士終，未嘗洊歷龍圖，陳氏誤也。

❶「瞶」，原作「瞶」，據《四明叢書》本改。
❷「月」，《慈湖遺書》附録作「膜」。
❸「後」，原作墨丁，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附録補。

「所著書有《甲稾》、《乙稾》、《冠記》、《昏記》、《喪禮家記》、《家祭記》、《釋菜禮記》、《石魚家記》，又有《己易》、《啟蔽》等書。」

《直齋書録解題》：「《慈溪甲稾》二十卷。」

案：今本《遺書》注有出《甲稾》者，而不及《乙稾》。蓋《乙稾》之佚久矣。「溪」疑「湖」字訛。

楊士奇《文淵閣書目》：「楊慈湖《冠祭家記》一册，《婚禮家記》一册，《喪禮家記》一册。」

《經義攷》：楊簡《冠記》一篇，《昏記》一篇，《喪禮家記》一卷，俱佚。

《百川書志》：「楊簡《家記》十卷。」

案：今本《遺書》目卷七至十六爲《家記》，注云「《家記》三卷，分爲十卷」，即此書也。

《行狀》：「謂人皆以《易》爲書，不以《易》爲己；以《易》爲天地變化，不以《易》爲己之變化。故面牆者比比。天地我之天地，變化我之變化，非他物也。私者裂之，私者自小也。先生是以有《己易》。」

《宋史・藝文志》：「楊簡《己易》一卷。」

《經義攷》：「陳一桂曰：『《己易》一卷，只作一大篇，自包羲氏一畫陽一畫陰論起，至八卦、六十四卦、爻辭。大要謂「《易》者己也，以《易》爲書，不以《易》爲己，不可也。」桐江詹阜民子南刻之新安郡齋。』」

曾熠《己易序》：「楊先生《己易》，曩先生宰樂平時，嘗加删訂。❶熠得其本，因謁知丞趙公是正之，鋟木以貽同志。或者猶謂先生復有所改，近趙公爲轉致先生之前，而先生不復加損，則此爲定本矣。夫六經、《論語》之書，言天下之義備矣。迨孟氏興，而復出性善、養氣之説。自孟氏没，更秦歷漢，以至於今，前聖之意隱然而未發者，乃有横渠之《西銘》。雖然，《西銘》之意認天地爲一家，而《己易》一書悟天地爲一己，其流行發見，精神畢備，厥功益大。學者誠能沈潛而反復之，其於一理渾然之中，❷知其萬物森然，莫不具在，反諸吾身，覺其機之動，而體驗推放之，雖馴造聖賢之域可也。」

《四朝聞見録》：「慈湖改周子《太極圖》爲⊠，以爲周子之説詳，簡之説易。其意蓋不取『無極』之説，以爲道始

❶「删」，《慈湖遺書》卷十九作「改」。

❷「其於」，《慈湖遺書》卷十九作「於其」。

於太極而已。」

《行狀》：「學者不反其所自有，而或陷溺於諸子百家之意說，紛呶簧鼓，疑似支離，坐崇其中，卒莫見道。先生是以有《啟蔽》。」

《經義攷》：「楊簡《易學啟蔽》，未見。」

《遺書》有《周易解序》。

《四庫全書總目》：「《楊氏易傳》二十卷。」

錢謙益《絳雲樓書目》：「《慈湖易説》二十卷。」

《經義攷》：「《慈湖易解》十卷，存。」

《四庫全書提要》：「《楊氏易傳》二十卷。浙江吴玉墀家藏本。明劉日升、陳道亨所刻。《經義攷》載《慈湖易解》十卷，書名、卷數皆與此本不合。所載《自序》一篇，與此本卷首題語相同，而無其前數行，亦爲小異。明人凡刻古書，多以私意竄亂之，萬曆以後尤甚。此或日升等所妄改歟！其書前十九卷皆解經文，第二十卷則皆汎論《易》學之語，亦間有與序文相複者。今既不睹簡之原本，亦莫詳其何故也。」

蔡國珍《慈湖易傳序》：「慈湖先生云：『少讀《易大傳》，惟愛「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故其傳《益》則以善之不能爲、過之難改皆始於意，意本於我知，我本無體，復何遷而何改？傳《震》又曰『人惟知恐懼修省，學者事耳』，謂『易道精微，不在是。持是見者不惟不知易，亦不知恐懼脩省』。夫曰不能爲、曰難改、曰恐懼脩省，則何嘗不責人之致力？特其所以致者，在何思何慮而不失其寂然者耳。蓋用力於其本，而不泛用者也。譬之操舟者然，順流帆風，楫櫂隨之，瞬息千里，是不操之操，操更力耳。庸可以無操之迹，遂謂其不操舟也？審然者，不惟益《易》，且益學者哉！吁，此與《蘇傳》均《易》之羽翼也。顧湮没久矣，待今而始傳，❶信大寶之顯晦有時哉！」

《五誥解》四卷。

《文淵閣書目》：「楊慈湖《五誥解》一册。」

《四庫全書提要》：「昔韓愈稱：『周誥殷盤，佶屈聱牙。』宋儒如吕祖謙《書説》亦先釋周誥而後及《虞》、《夏》、《商書》，蓋先通其難通，❷則其餘易於究尋。簡

❶「今」，《楊氏易傳》（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首作「三君」。

❷「難通」下，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五誥解》書前提要有「者」字。

作是書，惟解《康誥》以下五篇，亦是意也。此書世久失傳，朱彝尊以爲未見。今從《永樂大典》各韻中案條薈萃，惟闕《梓材》一篇，餘皆章句完善。謹依經文前後，釐爲四卷。」

《慈湖詩傳》二十卷。

《遺書》有《詩解序》。

案：《文淵閣書目》：「楊慈湖《詩解》八册。」焦竑《國史經籍志》、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俱作「《慈湖詩傳》二十卷」。

《經義攷》：「《慈湖詩解》不傳，亡其卷目。」

《四庫全書提要》：「是書原作二十卷，《國史經籍志》及《千頃堂書目》尚載其名，《經義攷》注曰已佚。今海内藏書咸集祕府，而是書之目缺焉，則彝尊所説爲可信。今從《永樂大典》所載裒輯成編，仍勒爲二十卷，又從《慈湖遺書》内補録《自序》一篇，❶《總論》四條，而以《攻媿集》所載樓鑰《與簡論詩解書》附於卷首，其他辨論若干條各附本解之下，以資考證。至其總論列國雅、頌之篇，《永樂大典》此卷適缺，無從採録。其《公劉》以下詩十六篇，則《永樂大典》不載，豈非如吕祖謙之《讀書記》獨闕《公劉》以下諸篇？❷抑在明初即已殘闕耶？是書大要本孔子無邪之旨，反復發明。其他箋釋文義，間有附會穿鑿。然其於一名一物、一字一句，必斟酌去取，旁徵遠引，曲暢其説；其攷六書，則自《説文》、《爾雅》、《釋文》以及史傳之音注，無不悉蒐；其訂正訓詁，則自齊、魯、毛、韓以下以至《方言》，襍説無不博引，可謂折衷同異，自成一家之言。」

《攻媿集·答楊敬仲論詩解書》：「鑰蒙示教《詩解》。以病故相仍，近始讀竟。荷開發鄙陋至多，感歎擊服之餘，恨未得一遂請益於門下。若夫發明無邪之思、一貫之旨，天人同心，大道至平，古説難盡信，雖載之《左傳》者亦不可據，《爾雅》亦多好異音。❸詩人諷詠，或有包於事實、制度、名數，❹不盡合於禮典。先王皆在商世，

❶「篇」，原作「編」，據《四明叢書》本、《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五改。

❷「非」，《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五作「亦」。「書」，《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五作「詩」，當是。

❸「爾雅」，《四明叢書》本作「釋文」。《攻媿集》卷六十七作「爾雅亦多誤大學所引亦有牽合詩序多失經意釋文」。

❹「有」，《攻媿集》卷六十七作「自」。「包」，《慈湖詩傳》卷首附録作「過」。

難拘以周禮，文王以服事商，不應作禮樂。如此類，未易概舉，皆前輩之所未發者，尤用服膺。然惟尊意每不自以爲足，而欲人之言。鑰亦不能自已，欲效所見，試陳其甚明者。正欲反覆論辨，以歸至當，非恃相與之厚，非愛此書之深，不及此也。」

《直齋書録解題》：❶「《孔子閒居講義》一卷。」

《行狀》：「人皆徇目爲見、徇耳爲聞，而不明夫哀樂相生不可見聞之妙、不明夫禮樂無體無聲之妙，先生是以有《閒居解》。」

《文獻通考·經籍志》：「《孔子閒居講義》一卷，楊簡撰。」

案：《遺書》卷二十爲《孔子閒居解》，亦見於《先聖大訓》卷一。《延祐四明志》亦作《閒居解》。

曾熠《孔子閒居解序》：「熠侍教於知丞趙公，嘗言：『楊先生著《孔子閒居解》，熠請之而未獲也。』乃寄示，誠足以開示後學。因録本以傳之。夫孔子之言見於六經、《論》、《孟》者，人所尊信；惟襍出傳記者，雖戴聖所傳，人猶未之盡信。惟《大學》、《中庸》先儒所推尊，故學者講誦。至若《孔子閒居》，昔賢未嘗留意。今先生首發明而誨解之，得非所謂五至、三無皆斯人良知良能苗裔發見於心端，誠可體察而用力者歟？彼坐談高遠而不隱諸内心者，可以自省矣！」

《宋史·藝文志》：「《春秋解》十卷。」

《遺書》有《春秋解序》。

《古文孝經解》一卷。

《文獻通考·經籍志》：「《中興書目》：『楊簡《古文孝經解》一卷。』」

案：《延祐四明志》作《古文孝經傳》。

《延祐四明志》：「《論語傳》。」

《文獻通考·經籍志》：「《曾子注》十卷。」

《遺書》有《曾子序》。

《直齋書録解題》：「《曾子》二卷。凡十篇，具《大戴禮》，後人從其中録出別行，楊簡注。❷」

---

❶「解題」，原作「題解」，今改。

❷「中録出別行楊簡注」八字，原在下文「以是爲驪淵矣」後，據《四明叢書》本、《直齋書録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卷九調整。

《行狀》：「始傳《古文孝經》、傳《魯論》。」

《攈餘編・慈湖先生傳》：「有《詩》、《易》、《春秋》、《論語》、《古文孝經傳》。」

《直齋書録解題》：「《先聖大訓》六卷。」

《遺書》有《先聖大訓序》。

《文獻通考・經籍志》：「楊敬仲取《禮記》、《家語》、《左傳》、《國語》而下諸書凡稱孔子之言，類爲此編。」

鍾音《浙江採集遺書録》：「《先聖大訓》六卷，楊簡輯采經傳諸子中孔子語，分列篇第，加以注釋。今本爲明萬曆間焦弱侯所藏，明州守張翼軫得而校刊者。」

《四庫全書提要》：「秦漢以來，百家詭激之談，緯候怪誕之説，無一不依託先聖爲重，龐襍蕪穢，害道滋深。學者愛博嗜奇，不能一一抉擇。簡此書削除僞妄而取其精純，刊落瑣屑而存其正大，其閒字句異同、文義舛互亦皆參訂斟酌，歸於一是，較之薛據《集語》頗爲典核。求洙泗之遺文者，固當以是爲驪淵矣。」

鄭氏《二老閣書目》：「《石魚偶記》一卷。」

案：是書爲慈谿二老閣刊版，計載經解、襍説五十六條。

《百川書志》：「《記先訓》一卷。」

《浙江採集遺書録》：「《慈湖遺書》後附《記家訓》七十一條。」

案：今本《遺書》卷十七爲《記先訓》。

《遺書目》：「《誨語》」、「《訓語》」。

《遺書》：曾汲古所編《誨語》，并傅正夫所編《慈湖訓語》二書，皆與《家記》大意相同。

《西山集・跋慈湖訓語》：「慈湖先生之道，學者所共尊。顧嘗側聽諸公間，或不能無竊議者，泯心思、廢持守、談空妙、略事爲也。❶今觀正夫所録，有曰『無思甚妙，思之正亦甚妙』，又曰『徒思不可爲學，不思如何是學』，然則先生之學其果泯心思耶？曰『學未純熟，不可廢守』，又曰『敬以守之於意態未動之先，守定用力，自然光明』，先生之學，其果廢持守也？至於言道以本心爲正，言德以直心爲主，則其爲論至平實，既與談説空妙者不同，而於當世之務討論區畫若指諸掌，又非脱

❶「泯」上，《西山集》卷三十五有「謂」字。

略事爲者也。是四者既皆異乎所聞。至其爲説，有曰：『成身莫如敬。《書》曰欽、曰敬、曰謹、曰克艱、曰孜孜、曰兢兢、曰勤恤。三五盛際，君以此命臣，臣以此戒君。』蓋灼知不敬則此心易動，敬則此心不動。此心微動，百過隨之；此心不動，常一常明。嗚呼！斯言至矣！非正夫之心與先生通貫爲一，豈能傳之簡牘、不失其真哉？然則先生之言固有功於後學，而正夫所録又有功於先生者也。」

《陸子學譜》：「傅侹，字正夫，南城人。學於楊簡，爲高弟子。嘗輯簡議論經籍，又訓誨弟子之言，爲《慈湖訓語》。」

《宋元學案・槐堂案》：「正夫之兄道夫嘗問答於慈湖，慈湖遺之書云：『道夫昆仲俱覺。』」

《蒙齋集・書慈湖遺稾後》：「先生之言多矣。門人馮興宗、周之德取訓語之要，聚爲一編，屬甫刻梓，以惠後學。或者病所取太少，甫語之曰：『先生豈多言哉？先生居處無一惰容，接人無一長語，作字無一草筆，立朝大節正直光明，臨政子民真如父母，是皆先生純純皜皜之妙。先生嘗侍象山，發本心之問，舉扇訟是非以答，忽省此心之清明，忽省此心之無始末，忽省此心之無所不通。後守永嘉，謁先聖，謂：「自幼學，壯而始覺，覺此心澄然，虚明無體，廣大無際，日用云爲，無非變化。」嗚呼！先生之學，師先聖，師象山。先生吐於言辭，的的真實，一編已多矣，奚其少？』」

陳著《本堂集》：「《語録》。」

《本堂集・與曹久可書》：「近全本心所求慈湖《詠春詩稾》及所刊《語録》、《別集》與時議梓本堂所見者，久歸於燬，今則無從訪得之。」

《成化四明志》：「陳著，字子微，號本堂，鄞人。登文天祥榜進士，爲著作郎，官臨安通判。」

《宋元學案・慈湖案》：「全晉孫，字本心，學於和仲，爲楊文元私淑高弟。曹漢炎，字久可，慈谿人。慈湖、杜洲二院堂長。」

陳第《世善堂藏書目》：「《律解辨疑》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慈湖遺書》十八卷，《續集》二卷。」

《直齋書録解題》：「《慈湖遺書》三卷。前二卷《禖説》，末一卷《遺文》。」

《浙江採集遺書録》：「《慈湖遺書》六卷。一卷《易説》、《己易》，二卷爲《詩》、《書》、《春秋説》，三卷爲《禮記》、《孝經説》，四卷爲《四書説》，五卷爲雜文，六卷爲詩。書後附《記家訓》七十一條。」

案：此本明萬曆間慈谿楊世思、陳光弼刊，楊守勤校，題曰「《慈湖遺書節鈔略》」。潘汝楨宰慈谿，爲之序。

案：錢曾《述古堂書目》作《慈湖集》二十卷，四明盧氏《抱經樓書目》、徐乾學《傳是樓書目》作「《慈湖書》二十卷。」

《四庫全書提要》：「《宋史》本傳載簡所著有《甲稾》、《乙稾》、《冠記》、《昏記》、《喪禮家記》、《祭記》、《釋菜禮記》、《石魚家記》及《己易》、《啟蔽》諸書，其目甚多。《直齋書録解題》則稱簡《遺書》止三卷。此本自六卷以前爲襍文及詩；七卷至十六卷爲《家記》，皆襍録論經史治道之説，如語録之體；十七卷《紀先訓》；十八卷乃錢時《行狀》及真德秀《跋》；又編襍文一卷及《孔子閒居解》一卷於後，謂之《續集》。與《直齋》所記卷數多寡不合，而集中《家記》内各條又有別標曰『見《遺書》』者，疑先有《遺書》三卷初本別行，後又裒輯諸編，共成此集，仍總以『遺書』名之，猶之王質《雪山集》有三卷之本，有四十卷之本歟！」

《本堂集》：「《詠春詩稾》。」

《鶴林玉露》：「楊慈湖詩云『山禽説我胸中事，煙柳藏他物外機』，又云『萬里蒼茫融妙意，三杯虚白浴天真』，又六言詩云『浄几横琴曉寒，梅花落在絃間。我欲清吟無句，轉煩門外青山』，句意清圓，足徵所養。」❶

《遺書·過庭書訓》：「吾字畫惟方正、古樸、和平，近於隸。蓋今之楷即隸之訛，隸者篆之變。篆極善，隸庶幾，楷猶庶幾，至於草去古遠矣。孔門之所惡。今世通行之書，不用篆、隸，故予爲楷而似隸，庶幾乎三代莊敬中正之遺風不遂泯絶也。」

又《心畫賦》：「硯者，天池也；墨者，玄雲也；筆者，龍也。隨物爲形，爲圓爲方，爲正爲旁，如金如玉，如齋如

❶「徵」，《鶴林玉露》卷五作「覘」。

莊。❶變化萬狀，衆善中藏。粹然之容，燁然之光，其不可窮盡之妙，豈鍾、王、歐、虞諸子所能夢而見、覺而望？」

阮元《兩浙金石録》：「楊簡《參前碑》，末題『重陽後二日立石於太學循理齋前之臺』，刊者余逢辰。碑在杭州府學。高三尺二寸，廣二尺二寸，正書十六行，行十八字。額正書『參前』二字，字大尺餘。文元師事陸九淵，洞徹精微。此刻全講心性，觀其告桂萬榮所謂『心之精神是謂聖』者，全是此注腳。當時立石太學，《咸淳臨安志》載之，有以也。文元不以書名，此刻端莊流麗，皆從篆隸出入，於入法外別樹一幟。」

《西山集·楊慈湖手書孔壁孝經跋》：「司馬文正公平生未嘗草書，雖造次顛沛間，一點一畫，必如法度。❷觀其書者，即知公之爲人。慈湖道德學問追媲前修，而於翰墨尤極嚴謹。嘉定初，獲侍公於著庭，見其酬答四方書問，無一字作行押體。❸蓋其齋莊中正，表裏惟一，故形於心畫亦絶類文正公，而清勁過之。傅君侹所藏《孔壁孝經》，又其得意書也。嗚呼！先生不可作矣。學者即此而觀之，猶足以窺大賢氣象，而知立德之本云。」

《蒙齋集·慈湖先生陸君墓志跋》：「慈湖志陸君墓，有『足迹未嘗至庖廚』一語注於旁，筆力清勁，藹然先生之道心見焉。」

杜範《清獻集》：「慈湖字畫端嚴清勁，使人望之凜然，亦足以見所存不惰而隨寓有則。」

《咸淳臨安志》林希逸《幹辦公事廳記》：「淳祐癸卯夏五月，三山張君實來，追企前修，慨借闕典，且曰：『向□□慈湖垂芳可百世，❹莫能名一室，先生自扁、自記、自書，以秦碑、晉碑寶之可也。廨雖移，此烏可廢？』秋闈捧鄞檄，實爲先生故里，遂訪求遺墨以歸。鉤畫端嚴，典型如在。袖以白府公。府公少嘗問道於先生，得之尤喜，即捐楮錢五十萬，俾勒石以復其舊。府君名與𥲅，張君名興龍。」

《慈谿縣新志》：「慈湖書院東西二坊，西曰熙光，東曰

❶「齋」，《慈湖遺書》卷六作「齊」。

❷「如」，原作「始」，據《四明叢書》本、《西山文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卷三十五改。

❸「押」，《西山文集》卷三十五作「狎」。

❹「□□」，《咸淳臨安志》卷五三無。

詠春，並無年月題識。字畫端勁朴茂，原本漢隸，參以篆勢，當是先生手作。」

夏文彦《圖繪寶鑑》：「楊敬仲喜作墨竹。士大夫求者，欣然落筆。有《石本横枝》傳世。」

案：《遺書・乾道撫琴行》：「蕭蕭指下生秋風，漸漸幽響颼寒空。月明夜氣清人骨，❶何處仙珮揺丁東？野鶴驚起舞，流水咽復鳴。一唱三歎意未已，幽幽話出太古情。」又《喜雪》詩：「暫停枰上猶賢弈，來作絃間太古音。」自注：「時琴撫《白雪操》。」據此，則先生又善琴也。

《本傳》：「其論治務最急者五，其次八。一曰謹擇左右大臣、近臣、小臣。」

《遺書・家記十》：「何謂謹擇大臣、近臣、小臣？周公作《立政》之書，專言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爲出治之本。至於默然良久，太息曰：甚休，而人主知以是爲憂恤者鮮哉！蓋周公深知熟諳治亂之機在此而不在彼，在近而不在遠，的然無疑，確然無易，故特而言之，其情狀切至至於此。近治而後遠治，近臣賢而後遠臣賢。小臣雖卑賤，而人主之德性實薰染漸漬於左右親近，孔子謂『居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居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治亂安危之機皆自乎近，可不謹乎？講筵宜擇有道盛德之士，使得從容問答；又使忠信秉正之士得應奉，代内侍之雅事。内侍、内人有一語一事之善，上即稱善或有賞。宫闈善心興起，則小人無隙可投，君子可以安，民安，宗社安。」

「二曰擇賢以久任中外之官。」

《遺書・家記十》：「何謂擇賢久任中外之官？今夫官不擇賢、不久任之害，人皆知之，所患員多闕少。今選人三年爲京官，二年爲任，吏部猶病其冗，❷而況於久任，則何以處夫至多之員？故士大夫一聞久任之説，不復長思，輒以爲不可行。不思家國設官分職將以治民、治國，非徒欲給養天下逐逐羣羣、無德無行之士也。士大夫不念夫下民被害，怨及朝廷，苟曰久任之不可行。蓋不以國事爲家事，視國之利害終不如己家利害之切，故不復深思；亦其人自度其德之非賢、其才之無

❶「人」，《慈湖遺書》卷六作「入」。

❷「冗」，原作「宂」，據《慈湖遺書》卷十六改。

能，知其必不在選用之內，故決然以久任爲不可。或又曰：懼失士大夫之心。吁！士大夫之賢者、能者，國家既選而用之，其不賢無能者奚足惜？❶賢者甚無幾，不肖者滿天下，❷不肖多臨民，故多怨嗟。郡邑無久遠安固之備，其患不可勝言。送往迎來，徒勞徒費。居官不爲長久之計，貪墨以爲待闕之資，雖間有賢者，方諳物情利病，又已將代而治歸裝。守禦無素備，寇至輒潰。民知其不久於位，不服從其教令。奸頑好訟，俟新更訴，幸新至未諳情僞，❸姑肆其欺，擾害善良，無有已時。使久任則不敢矣！官司數易苟且，圖書散亡，本末無考，吏弊滋蠹，民病滋深，怨積於中，安保他日無一夫大呼，同聲相應，禍有不可言者？是故當今治務，擇賢久任爲急。宜升縣爲州，大縣爲監司，❹各辟其屬，謹簡乃僚。先王令典，縣稱百里，奚止百里？久任雖非世繼，亦幾於古之侯國。事力不可太厚，立法當關盛衰。故必縣升爲州，大縣即大州，凡州皆得專達於朝。苟非其人則罷去，無古者諸侯難制之患。其甚賢有功者，有褒焉，有賜焉，有贈焉，❺有貼職焉，雖終其身可也。」

「三曰罷科舉而行鄉舉里選。」

《遺書·家記十》：「何謂罷科舉而鄉舉里選賢者、能者？自漢以來，古道滋喪，學徒陷溺於經説，琢壞道心，不務實德。唐鳥獸行，君臣相與，其勢競趨於粉飾華藻。十八學士以詩詠爲事業。劉考功加進士以襍文。幼能就學，皆誦當道之詩；長而博文，不越諸家之集。六經未嘗啟卷，三史皆同挂壁。本朝雖不廢經史，而虛文陋習尚踵餘風。士子所習惟曰舉業，不曰德業。高科前列多市井無賴子弟，篤實端士反見黜於有司，何以德行爲？文華而尊榮，相帥成風，淪肌浹髓，欲使事君而君獲其忠，使臨民而民不被其害，可得哉？雖間得其人，而亦無幾。仕宦大概惟羣飲，惟求舉、惟貨、惟色、惟苟且，甚者民思寢取其皮而食其肉。或曰：鄉舉里選善矣，任選之官牽於私、壓於勢，賢者不舉，不肖者

❶「惜」，《慈湖遺書》卷十六作「恤」。
❷「下」，原作「不」，據《四明叢書》本、《慈湖遺書》卷十六改。
❸「諳」，原作「諸」，據《慈湖遺書》卷十六改。
❹「縣」，《慈湖遺書》卷十六作「州」。
❺「贈」，《慈湖遺書》卷十六作「增秩」。

舉矣，能者不選，無能者選矣。曰：既擇賢，則舉選之官賢矣，自無私。私則罷黜，終其身不得復用，敢乎哉？況監司賢，察官賢，敢私乎哉？況今日罷科舉行鄉舉里選之制，天下士心即趨於善，而況於舉選之官乎？或曰：詩賦、經義、論策亦無害於取士，奚必革？曰：駢儷之文，大不典雅，惟助浮華，不可不罷；經義、論策，雖不必於廢，而襲今時文可笑之式，則亦不可。爲士而言辭太不成文亦難，斷不可糊名、棘圍，月書、季考，惟考實德、實行，言辭不拘，鄉里自有公論。三歲大比，興其賢者、能者，以賓禮禮之。獻賢能之書於朝，三省奉其書獻於上。《周禮》：『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今若未能遽行拜禮，則聖躬宜興以敬受取書，藏於至尊嚴之所。」

「四曰罷設法導淫。」

《遺書・家記十》：「何謂罷設法導淫？《周書》痛禁羣飲，至於殺之；漢律猶禁羣飲，罰金四兩。施大恩則弛其禁，謂之酺。至五代猶有酺，知其猶有禁也。今既縱民羣飲，又縱官婢盛妝麗服，飾花木之房，導民爲淫。蓋自夫犒設軍將之法嘗用官婢，今乃用以導民羣飲，官司沿襲，不知愧恥，殊可怪歎。而進言之臣未敢請革者，亦有說。行都繁麗淫侈之地，恐一日不設法，則飲者必頓減，課入必大匱，大軍乏支，禍在朝夕，故不敢輕罷，循仍到今。然簡究知情狀利害曲折甚久，行都諸庫設法，課利反少，諸店不設法，課利顧多。以飲者憚庫設法，支費多。簡爲樂平、爲東嘉，皆罷設法，酒禁亦寬，而酒課無損。」

「五曰治五法，修諸葛武侯之正兵，以備不虞。」

《遺書・家記十》：「何謂教習諸葛武侯之正兵以備不虞？夫遇明主於三代之隆，士君子至願；而武備不修，空談不詳慮，爲宋襄、爲成安，貽笑百世，不可。李衛公入對，太宗曰：『陳數有九，中心零者，大將握之，四面、八向皆取準焉。陳間容陳，隊間容隊。以前爲後，以後爲前。進無速奔，退無遽走。四頭八尾，觸處爲首。敵衝其中，兩頭皆救。數起於五，而終於八。此何謂也？』靖曰：『諸葛亮以石縱橫布爲八行方陳之法，即此圖也。臣教閱必先此陳，世所傳握奇文，蓋得其粗也。八陳本一也，分爲八焉。黃帝始立邱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

焉。五爲法天，四爲法地。』靖曰：『臣討突厥，西行數千里。若非正兵，安能致遠？』項羽所以敗於垓下者，以不習觸處爲首之法，故爲孔、費二將軍夾攻其兩旁，韓信反力攻其前，三面受敵，故敗也。武侯之七擒七縱孟獲者，此法也。今州郡教閲，猶有古制，其圓陳此法也。將敕圓陳，咸内嚮者。諛佞特改舊制曰捉將團，非正士之法也。有曰弩鬭鎗者，此法也。顧知者解以爲古法不可用者，❶所至如是也。今七書，首《孫子》。孫子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孫子》之書非無善者，而率然之喻，驗其不達正兵之法。正兵者，不可敗之法也。馬隆用此法，以三千餘人而平涼州，謂奇兵在陳内。唐太宗善用兵，猶不知此法。簡屢問兵將官，❷知此法者殊不易得。古者六軍，軍將皆命卿。孔子曰：『我戰則克。』學者不可不講習。他日得君行道，有文事而無武備，不可。」

「其次急者有八：一曰募兵屯田，以省養兵之費。」

《遺書·家記十》：「何謂募兵屯田，以省養兵之費？古者兵出於農，無坐食之費。今國家財計，大概十九養兵。今將理財，罷横斂，不屯田，何以省費？法當因募補籍之兵而新其制，曰：『吾授爾田，以爲衣糧之資。』兵多死亡，補以屯田兵，則費可漸省。得良將，善教之，可用也。況諸州守久任，則守禦自備，大軍亦可漸減。」

「二曰限民田，以漸復井田。」

《遺書·家記十》：「何謂限民田，以漸復井田？諸儒言井田詳矣。田不井則貧富不均，貧民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救死不贍，奚暇治禮義？無禮義則亂，亂則國危。限田，井田之漸也。初限以寬，在限外者可減不可增。民析産異户，無時無之，漸析則漸均矣。再立限漸減，又幾年，則又漸析漸均矣。」

「三曰罷妓籍，從良。」

《遺書·家記十》：「何謂罷妓籍俾之從良？壞亂人心，莫此爲甚。盛妝麗色，羣目所矚。少年氣血未定之

❶「解」，《慈湖遺書》卷十六作「鮮」。

❷「問」，《慈湖遺書》卷十六作「聞」。

時，風俗久壞，其能寂然不動者有幾？至於名卿才士亦沈浸其中，不知愧恥，每每發諸歌詠，舉世一律，不以爲怪，人心蠹壞，邪僻悖亂，何所不至？前代亂亡之禍，皆基於人心之不善。周家德行道藝之俗成，而繇祚八百。後世君臣，胡得無懼？而官僚士夫中懷大欲，襲循流俗，重於罷去，致國家受末流之禍，嗚呼痛哉！」

「四曰漸罷和買、折帛暨諸無名之賦及榷酤，而禁羣飲。」

《遺書・家記十》：「何謂漸罷和買、折帛暨諸續增之賦及榷酤，而禁羣飲？所謂和買，初未嘗不給錢，今直取於民。又不止於直取而已，又俾納折帛，每疋六貫五百，其價大過於絹直。至於夏税折帛，則每疋七貫。以折爲名，實强取，多焉此類，❶奚可殫舉？榷酤雖非强取，而壞人心爲甚。《酒誥》諄諄禁羣飲，至於殺，今反導之羣飲，世以酒爲狂藥。民爲邦本，本固邦甯。士大夫當愛護邦本，愛護人心，使毋致於壞。右所條邦賦，國家方資以給軍，未能省費，未可省賦，次第而舉可也，故次於省兵費之後。禁羣飲，不禁禮飲。」

「五曰擇賢士，教之太學，教成，使分掌諸州之學；又使各擇里井之士，聚而教之，教成，使各分掌其邑里之學。」

《遺書・家記十》：「何謂擇賢士，聚而教之於太學，教成，使各掌其邑里之學？自孔子殁，學者異説，到於今不勝其紛紛，似是而非，似正而邪，各徇偏孤，罕由中正。不得大賢教救之，則刑名者自刑名，清静者自清静，楊者自楊，墨者自墨，任俠者自任俠，文華者自文華，議論者自議論，其孝弟、忠信、修謹之士雖未知道、未至背道，至於無忌憚之中庸，雖亦罕見，而不可謂無。一二十年來，覺於道者浸多，古未之見。幸多篤實，吾道其亨乎！孔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惟大賢可以司教。」

「六曰取《周禮》及古書，會議熟講，其可行於世者行之。」

《遺書・家記十》：「何謂取《周禮》及古書，會議熟講，其可行於今者，三公定其議而奏行之？不以堯、舜、三

❶「焉」，原爲空缺，據《四明叢書》本補。《慈湖遺書》卷十六無。

代所以治民者治民，賊其民者也；不以堯、舜、三代所以治國者治國，敗其國者也。由漢而下，其規模皆本以霸、王道雜之。霸以利，王以義。義利雜施猶不可，而況於以利心爲本乎？上帝降衷於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人主本職如此，漢唐諸君安知此？漢唐士夫孰深知此？周六官分職，皆爲民極。漢唐君臣所以治其民者，皆極乎？舜特命納言一官以治讒說、殄行。讒說，不正之說。殄行，不中正之行。訓方氏布訓四方，以觀新物。訓士民如訓子弟。皆後世未之識、未之知。《周官》有比閭族黨之教，有德行道藝之書，漢唐無此政事也。司市之屬，不一而足，市井小人，皆教之以善，道之以正，漢唐無此政事也。職方氏其任甚重，其屬甚盛，周知中國、夷狄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則無有一民不獲其所者矣，漢唐無此政事也。略舉數端，則三代而上，兩漢而下，其規模不同，如冠如履。士大夫不能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而襲漢唐治少亂多可恥之規模，顧又不逮漢唐，殊可惜也。簡末學，不敢企望三代諸聖賢，而中心所安，終不肯爲漢唐規模。始亦不敢自必。曩宰樂平，後守東嘉，略行己志，頗有驗效，於是益信其可行，又信古者『成人有德，小子有造』亦非高絶不可企及之事。考諸古書，固自有其道也，固自有其政也。舉而措之爾。人心無古今，感之斯應。」

「七曰禁淫樂。」

《遺書・家記十》：「何謂禁淫樂？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蓋聲音之感人也易，其入人心也深。今之妓唱與夫雙韻、鼓板之屬，其氣志不爲之浮動者有幾？簡初入太學，聞太常古樂，莊敬中正之心油然而生。移風易俗，於是乎切。是故淫樂宜禁。」

「八曰修書以削邪說。」

《遺書・家記十》：「何謂修書以削邪說？夫聚賢士而教之，固已明聖道之大體。指異說之謬誤，而經、子、史、集差失已久，其惑亂人心已深，不修成書則邪說不衰熄，正道不開明，人心乖亂。人心乖亂，則禍作國危。孔子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而除九邱，以其害道壞人心不可得而已。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此『思無邪』至簡至易，老師宿儒不知大道平夷，反疑惑，莫之解。孔子不作序，正以思無邪之道自發見於詩章之中，無庸爲贅，自能興起人之善心，奚

必究其何世何人？及衛宏作《序》，冠諸篇端，而學者見《序》而不見詩，見其《序》説而不見思無邪之大旨，害道爲甚，使學者皆面牆。《芣苢》平常無説，大道自明。宏必欲求其説，曲推穿鑿，可笑。《摽有梅》男女失時，詩章甚明。宏不詳觀雖失時而不敢萌淫奔之意，不明此無邪之情，而曲取以爲『及時』。此類不一。戴聖漢人，❶其爲《曲禮記》首言『傲不可長』，亦可有而不可長歟？是何言歟？是何言歟？又敘『博聞强識』於『善行』之先，皆衰世小人之言，此類奚可不削？《易大傳》多非聖言，害道者多。《左氏》、《公羊》、《穀梁》三傳，《春秋》雖因是有攷，而失聖人之旨不一。❷諸子、史、集是非混淆，蠹人心爲多，可削者甚多。掃雲翳，昭日月，斯任至重，非得有道盛德之大賢，同寅協心，難乎有就。」

《本傳》：「論曰：楊簡之學，非世儒所能及，施諸有政，使人百世而不忘。然雖享高年，不究於用，豈不重可惜也哉？」

《宋史·傅伯成傳》論：「伯成晚與楊簡爲時蓍龜。」

《朱子語録》「今浙東學者多子静門人，類能卓然自立，相見之次，便毅然有不可犯之色。自家朋友，又卻覺不振。」

又：「子静之門，如楊簡輩，躬行皆有可觀。」

《絜齋集·書贈傅正夫》：「自象山既歿之後，而自得之學始大興於慈湖。其初雖有得於象山，而日用其力，超然獨見，開明人心，大有功於後學，可不謂自得乎？」

又《統領胡革墓誌》：「慈湖楊公，今之師表。」

《蒙齋集·樂平慈湖遺書閣記》：❸「先生自幼志聖人之學，久而融貫，益久而純。生平踐履，無一瑕玷。處閨門如對大賓，在闇室如臨上帝。年登耄耋，兢兢敬慎，未嘗須臾放佚。此先生之實學也。凡先生之所言者，言此而已。學者之所以學先生者，學此而已。」

文天祥《明州四先生贊》：「廣平之學，春風和平；定川之學，秋霜肅凝；瞻彼慈湖，雲間月澄；瞻彼絜齋，玉澤冰瑩。」

《句章摭逸》：「文元丁宋祚之末，閱事孝、光、甯、理四

❶「漢」，《慈湖遺書》卷十六作「何」。
❷「旨」，《慈湖遺書》卷十六作「志」。
❸「遺」，《蒙齋集》卷十四作「先生」。

朝，始終五十四年，立朝僅三十六日，四經陛對，逆鱗之言雖忠，而措之無用，君子惜之。」

三年丁亥。

《遺書》：「正月十五日，門人嚴陵錢時撰先生《行狀》。」

《行狀》：「時受恩師門至深至厚，自顧庸淺，何能發揮？先生德業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初不以人言而輕重可否也。既葬有日，乃弗獲已，奉同志之命，姑誦其所聞。謹狀。」

《内閣書目》：「《慈湖先生行狀》一卷，嚴陵錢時撰。」

《西山集·跋慈湖行狀》：「慈湖先生將葬，叔謹書來，命德秀曰：『先君之墓，子其銘之。』先生之門人建昌傅君正夫不遠千里訪予於粤山之麓，亦以是爲請。竊伏念嘉定初元，先生以祕書郎召。德秀備數館職，始獲從之游。見其齋明盛服，非禮不動，燕私儼恪，如臨君師。期功之戚，下洎緦麻，服制、喪期，一以禮經爲則，而容色稱之。平居接物，從容和樂，未始苟異於人，而清明高遠，自不可及。同僚有過，微諷潛警，初不峻切，而聽者常愯然。一日，見謂曰：『希元有志於學，顧未能忘富貴利達，何也？』德秀怳然，莫知所謂。先生徐曰：『予嘗以命訊日者，❶故知之。夫必去是心，而後可以語道。』先生之於德秀，可謂愛之深而教之篤矣！惟其時方繆直禁林，役役語言文字間，故於先生之學，雖竊聞一二，而終未獲探其精微。憂患以來，粗知向道，思欲一叩函丈，求其指歸，而不可得矣。嗚呼！先生已矣。德秀復何所據以爲進德之地也？夫未能深知先生之道，而欲傳其心於百世之下，此德秀之所不敢也。雖然，有一焉，蓋今傳後之文，有狀有銘，而又或有表。先生之門，賢哲甚衆。今狀其事者既有人，非高弟不可也。如德秀者，或使之序其梗概而表於墓門，則其責差輕而可勉。正夫幸以爲然，則願復於叔謹而還以命焉。故書於《行述》之後以俟。《行述》者，正夫所纂。正夫蓋有得於先生之道者也，故其言言皆實録云。寶慶丁亥七月朔日，建安真德秀跋。」

案此是先生《行狀》有二：一爲融堂譔，一則正夫譔也。

---

❶「予」，原作「子」，今改。

《行狀》：「四月乙酉，葬邑之五峰。」

《天啟慈谿縣志》：「慈湖先生墓，縣西四十里車廄王隩。先葬五峰，後遷於此。」

《句章摭逸》：「五峰寺前有先生衣冠墓，叔謹築則菴於旁。蓋先生始葬處也。」

錢時《融堂集·則菴記》：「慈湖先生葬五峰。嗣子恪築菴而名以則，且名其堂曰天經，屬時記之。時不勝興敬、興贊，至於泣下。嗚呼！是吾夫子所望於爾後人者也。大哉，天經之旨乎！孩提無不知愛其親者，此不學之良能，此不慮之良知，此萬古人人所同有之本心也。此心無體，變化無方，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乍見孺子將入井則自惻隱者，此也；見可羞可惡之事則自羞惡者，此也；宜辭自辭、宜遜自遜，是自知是、非自知非者，此也。以此事君自忠，以此臨民自愛，兄弟自友，夫婦自別，朋友自信，豈外襲而取之哉？日月之所以運行，風雲之所以鼓舞，山川之所以流峙，昆蟲草木之所以生化，亘古今，包宇宙，孰非吾此經之妙？而乃溷溷滔滔，自陷爲愚、爲不肖者，無他，不知所則耳。惟堯則之，故睦九族、和萬邦；惟舜則之，故烝烝底豫，爲法於天下；文王則之，故無憂；孔子則之，故老安少懷；曾子則之，故知伐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吾夫子則之，故大明斯道，以續洙泗之正統。其處己則廉儉清峻，不昏於利欲；處家則冠昏喪祭以禮，不譸張於異端；處宗族則教之、撫之，不殊己子；處鄉黨則敬之、順之，不失一夫之心；處郡縣則軍民愛戴如慈父母，而不屈於權豪；處朝廷則啟沃孜孜，發揚聖性，直言正論，風節凜凜，而不愆於去就之義。實明乎是，實履乎是，非空言云也。天下學者則之，萬世學者則之，況其家之子若孫乎？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没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今而發一念，出一言，行一事，必反觀内省，曰：『此吾先君子之志乎？是乎？非乎？』發一念，出一言，行一事，必反觀内省，曰：『此吾先君子之行乎？可乎？不可乎？』一日無改，一日之則也；一月無改，一月之則也；歷三年之久而無改，則所守者定矣，終身之則也。是乃謂得天之經也。雖然，後之視前，如燈取影。吾則吾父，是又標的後世，爲吾子孫無窮之則也，可不謹歟？朝斯夕斯，念兹在兹，皜皜純白，不可射思。恪也勉之！時也勉之！」

案：《廣信府志》：「貴溪縣羅塘有楊慈湖墓，當是先生

曾訪道至其地，而後人葬其衣冠，以誌景仰者。」

《摭餘編・慈湖先生傳》：「謚曰文元。」

案：《行狀》不書謚，蓋其時猶未予謚也。淳祐二年，鄭霖撰先生《祠堂記》始稱爲「文元楊公」，則予謚當在其時。《宋史・舒璘傳》云「淳祐中，特謚文靖」，疑一時事也。

周密《癸辛襍志》：「祀於太學循理齋。」

《襍志》：「太學諸齋，各祀本齋先有德行者。循理齋祀慈湖楊簡。」

《延祐四明志》：「寶慶間，邑士於慈湖之濱建祠以祀。」

《志》云：「慈湖先生没，邑士大夫始祠於湖濱，未有講習之地。嘉熙間，制閫趙公與簒改祠於中沚。」

紹定四年辛卯。

《象山年譜》：「夏六月己亥，江東提刑袁甫奏建象山書院於貴溪之徐巖，祠象山先生，侑以楊敬仲、袁和叔。明年三月，甫至書院釋菜，乃禮慈湖門人錢時爲堂長，主教。」

案：《蒙齋集・江東巡部紀行詩》：「浮梁與樂安，五十笑步百。幸瞻慈湖祠，風聲尚堪憶。鍾君我所敬，能續慈湖脈。」玩全詩所紀正肅此行，由宣歙而江右，此云「慈湖祠」，當在樂平。鍾君蓋是時樂平令也。

《宋史・袁甫傳》：字廣微，燮之子。嘉定七年進士，累官兵部尚書，兼吏部尚書，卒謚正肅。甫少服先訓，又從楊簡問學。

《姑蘇志》：「吴縣儒學内舊有慈湖祠，祠宋楊公簡。紹定間，簡門人知平江府趙與簒、提刑陳塤建。」

《宋元學案・慈湖案》：「趙與簒嘗見慈湖，而問曰：『與簒於學問、應酬都無一是，只未知歸宿之地。』慈湖曰：『「心之精神是謂聖」，心未嘗不聖，何必更求歸宿？乃起意，反害道。』與簒奉教終身。」

《遺書》有《書雲萍録趙德淵親書後》。

《齊東野語》：「趙忠肅開西京閫日，鄭丞相清之任夷陵教官。趙一見，即異人待之，出三子，俾執師弟子禮。命諸子餞之前途，且各出《雲萍録》，書之而去。」

《雍正慈谿縣志》：「與篹初寓青田，慕楊文元公道學，不遠千里，因從弟與明詣門受業，遂自青田就居慈谿。」《宋史・趙與篹傳》：字德淵，太祖十世孫，居湖州。歷官觀文殿學士，贈少師。

淳祐二年壬寅。

《寶慶四明志》續增：「郡守祕撰陳塏發錢下縣，委令曹郜爲慈湖先生創祠堂於成德堂之右。朝奉郎主管建康府崇熙觀天台鄭霖作記，❶先生之姪愉書丹，邑人朝奉大夫直寶章閣桂萬榮書蓋。」

鄭霖《慈湖先生祠堂記》：「禮有功有德則附祭於學，所以助教化、厚風俗、示儀制也。❷我朝自濂溪周元公以《太極圖》發先天之妙，於是河南之學有所傳授，雷動四方，上紹孔子千百年不傳之統，❸下破漢人專門角立之陋。中興以來，推吾道扶植國脈之功，與天地並，詔加節惠。源分派別，厥後能以所自得者教於鄉，鳴於時，其徒各尊其師，力足以請於朝，亦核祀典，❹隨所寓肖像以祠，斯文可謂盛哉！閣學文元楊公，家於四明之慈水德潤湖，超然口耳之學。蚤從象山文安陸公游，以『心之精神是謂聖』，❺由覺入道，推誠體物，研幾察至，尤深於《易》。見諸用，立朝大節，浩浩乎不可奪；分牧於民，古良吏不能先。天下士宗先生之學，不以爵稱，而以『慈湖』。没於寶慶二年。至今誦其書籍，先生之門爲重。雖闕里宫牆猶舊，而桐鄉俎豆未設，志鬱鬱焉。始，慈湖後人欲倣四書院以藏家塾所著文學而習之，此意美矣！相地湖中及龍虎軒，既牽於道旁疑阻，又病於規模奢廣，展轉三四年，無定地。制使祕撰可齋陳公塏壬寅春開閫布宣，彰善以勸，問祠堂中輟之故，公諗於士友，曰：『郡邑有學，顔、孟不過侑祀，所以尊吾夫子也。尊夫子，而侑祀於夫子之側者，未嘗不尊。然則即學以祠慈湖，亦何不可？道一而已矣。無適非道，必指闕里爲夫子之道在是，是識其小者。祠於學，

❶「熙」，《寶慶四明志》卷十六作「禧」。

❷「制」，《延祐四明志》（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同）卷十四作「刑」。

❸「傳」，《延祐四明志》卷十四作「繼」。

❹「核祀」，《延祐四明志》卷十四作「該謚」。

❺「以」下，《延祐四明志》卷十四有「爲」字。

祠於書院，同一慈湖也。九京可作，必爲余肯。』於是士友翕然無異詞。乃撥緡錢六十萬、米二十斛下邑。令尹曹君郃，蘧徑名家也，能成公志。上作而下承，❶役興而民不知。經始於孟秋癸巳，越月庚午告成。堂三間，前軒、過廡稱是。❷士庶子來祭，洋洋如在，相與頌曰：『非郡侯之尊所尊，非令尹之敏於事，此郡闕典，誰實顧念？』又相與勉曰：『祠既立，吾徒居先生之里，讀先生之書，以心會理，以身率教，毋爲先生羞。』公聞之而喜。霖奉祠歸雪巖山中，一日謁公於鄮山之堂，謂霖曰：『子爲我記之。』霖再拜辭，公曰：『予昔分教橫浦，即庠祠大中程公珦，其事同，其意合。』秉筆敬書。爲之詩，俾邑士祭而歌曰：慈水之東注兮泱泱，夫子之楹夢兮堂堂。其書存兮人未亡，跂望不可及兮心皇皇。自古有德兮侑於庠，闕里俎豆兮胡爲未遑？鳳鳥不至兮孔傷，❸蘭佩其高潔兮遺芳。九原不可作兮墮緒茫茫，❹大音之寥寥兮瓦缶宮商。尚雲車兮相羊，想容止兮洋洋。興起人之良善兮是爲慈溪之鄉，千秋萬歲兮疇能忘？」

《延祐四明志》：「陳塏，中大夫，祕閣修撰。淳祐元年，知慶元府，兼沿海制置副使。」

度宗咸淳四年戊辰。

《黃氏日鈔・繳中慈湖壽張行實狀》：「震近因分修附傳，妄意若在局官各於鄉里自行訪求先賢事迹，繳赴史館，庶幾徑而易集，亦足少裨今日史事之成。震鄉之先賢有慈湖先生閣學楊公諱簡、壽張先生侍郎張公諱虙。慈湖爲時儒宗，壽張亦文行表表，皆先皇帝朝名法從，皆足垂示將來，法合立傳。謹訪求到《慈湖封志》一軸、《壽張行狀》一册，乞賜委官修成附傳。」

案：原注「咸淳四年五月一日申」，蓋文潔官第五任史館檢閱時也。

❶「承」，《延祐四明志》卷十四作「興」。
❷「過」，《延祐四明志》卷十四作「後」。
❸「鳥」，原作「鳴」，據《延祐四明志》卷十四改。
❹「墮」，《延祐四明志》卷十四作「墜」。

黄震《與曹東墟求楊文元公行實手柬》：❶「慈湖先生行狀或銘誌，千萬加意搜訪，以授去人。令姪四六哥位必有之。萬一書告，以鄉曲先賢爲念，囑其早早見付。幸甚。」

《宋史·黄震傳》：字東發，慶元慈溪人。寶祐四年進士，官至宗正少卿，門人私謚曰文潔。

《本傳》：「制置使劉黻即其居，作慈湖書院。」

《宋史·劉黻傳》：字聲伯，樂清人。淳祐十年試入太學，咸淳三年拜監察御史，四年改正。丁父憂去官，服除，知慶元府事，請建慈湖書院。八年召還，官至端明殿學士。

案《寶慶四明志》，劉黻以咸淳六年知慶元府，十二月二十一日交領府事，八年交割離任。據此，是建慈湖書院之請當在咸淳七年。

《延祐四明志》：「至元乙酉，普濟寺僧恃楊璉真伽權勢侵奪書院地，毁先生像。諸生訴於官。至元丁亥，按察副使侍其君佐巡按至縣，乃占先生舊宅遺趾，復建禮殿祠宇，越五年壬辰落成。」

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至元二十四年，復建慈湖書院於舊宅遺址。邑有湖，先生居焉。湖隸邑而得慈之名，因以自號。世謂先生從陸文安之學者，人自標異，誦聖人之言，述聖人之道者哉？惟先生學力所至，則未户牖而有分裂聖人之行，求其止乎極而已，豈可各開易泯也。距今且一百有餘載，祠塾訖不可毁。延祐六年重修。」

文及翁《慈湖書院記》：「慈湖楊文元公之學，心學也。學孰爲大？心爲大。『心之精神是謂聖』，不至於聖，曲學也。不大於心，淺學也。一心虚靈，其大無對。六合之外，思之即至。前乎千百世之已往，後乎千萬世之未來，管攝於心。若不識心，何以爲學？自有天地以後，未有經籍以前，闡道之祕，惟《圖》與《書》。《河圖》中虚，《洛書》五位，心之本體也。太極，此心也；皇極，此心也；堯兢兢，此心也；舜業業，此心也；禹孜孜，此心也；湯慄慄，此心也；文王翼翼，此心也；武王無貳，此心也；周公無逸，此心也；孔子、孟子操則存，此心也；曾子、子思謹其獨，此心也。《易》説心，《書》傳心，

❶「柬」，《四明叢書》本作「札」。

《禮》制心，樂治心，《詩》聲心，《春秋》誅心。故其帝所以爲帝、王所以爲王、聖賢所以爲聖賢，焉有心外之學乎？慈湖先生昔在太學，肄業循理齋，足不踰閾者累年。一日，冠帶揖謝同舍郎曰：『簡悟道，晏坐反觀，忽然見天地萬物、萬事、萬理澄然一片。向者所見，萬象森羅，謂是一理貫通，疑象與理未融一。澄然一片，更無象與理之分。不必言象，不必言理，亦不必言萬，亦不必言一，自是一片。』此先生知至至之始事也。及見象山陸文安公，發本心之問，舉扇訟是非以對，忽省此心之清明，忽省此心之無始末，忽省此心之無所不通。守永嘉日，謁先聖，又謂：❶『自幼而學，長而始覺，覺此心澄然，虛明無體，廣大無際，日用云爲，無非變化。』此先生知終終之終事也。先生忠信篤敬，發言必由衷，❷信而有證。其注《孝經》、述《己易》、解《春秋》、纂《先聖大訓》；條治務，最急者五，次急者八。遺文、訓語，皆先生精神流動。肅觀先生手筆，齋莊中正，本古篆籀，心字必象心，學字、教字皆從孝，又心畫之發揮。先生家於四明之慈湖，《詠春》諸詩有浴沐詠歸、灑然出塵意。花香竹影，山色水光，鶯吟鶴舞，皆道妙之形著。今玉牒侍讀文昌劉公嘗執筆於太史氏，爲先生延譽於世。❸即先生舊宅，創書院於慈湖之濱。規模軒豁，襟佩鏘鳴，其景行前修、風厲後學懇懇切切之心，即先生昭昭靈靈之心也。相與事者，❹縣宰王君愉、提管陳君允平。秉彝好德，誰無此心？開創於前，正望增益於其後。劉公爲永嘉知名士，又嘗爲太學循理齋長，習聞先生前言往行爲詳；而及翁平生讀書以本心名齋，於先生片言隻字收拾殆盡，知之、好之、樂之又若心交而神遇者。噫！俗流失，世敗壞，學士大夫童習白紛，謾不知心爲何物，驅血氣而角功名，決性命而饕富貴，喪精神以失虛靈者，總總也。藏山之卷九千，插架之軸三萬，手不停披，口不絕吟，以是爲學，亦祇以釣聲譽、梯利祿、膏脣吻、飾竿牘而已矣。出入口耳之學，各是其是，反以心學爲非，至有疵先生之學爲禪學者，何異衆人皆醉執獨醒者以爲狂？此先生之所以太息復太息

---

❶「又」，原作「文」，據《延祐四明志》卷十四改。

❷「衷」，《延祐四明志》卷十四作「忠」。

❸「延譽」，《延祐四明志》卷十四作「作傳及開闔府于四明奏請于朝乞爲先生賞延」。

❹「與」，《延祐四明志》作「其」。

也。書院有規，廩稍有籍。《春秋》之法常事不書，敢書其大者，以諗同志。咸淳九年良月吉日。」

王應麟《重建慈湖書院記》：「古者，鄉有庠，黨有序，閭有塾，里居又有父師、少師之教，是以道德一而理義明。書院之設，意猶近古。睢陽、白鹿爲稱首。若周、程、朱、吕治教之地，文獻尤盛。天典民彝之統紀，恃以不墜。東海之濱，有大儒曰慈湖先生文元楊公，立心以誠明，❶篤敬爲主，立言以孝弟、忠信爲本，躬行實踐，仁熟道凝，盛德清風，聞者興起，可謂百世之師矣。遺老見而知之，後進聞而知之。春木之芼兮，其人若存兮，宅心知訓，上接洙泗。此書院之所爲作也。古涪文公及翁紀其事，不幸厄於浮屠氏，鞠爲荒榛。天不椓斯文，繡衣使者侍其公行部，喟然太息，選一鄉宿望曹君漢炎爲山長，而堂録桂君應魁鋭以爲己任，乃倡率善士，合志協力，舍舊而新。是謀相攸先生舊宅，熙光遺址，爰契我龜，鳩工庀材，經之營之。禮殿崇崇，祠宇奕奕，敷經之席，肄業之舍，規模視昔，不愆於素。冠進衣逢，游於斯，習於斯，如詠舞雩之風，如升闕里之堂。聞金石、絲竹之音，莫不油然而樂、躍如而悟。咸曰：『自堂徂基，輪奐新矣！陟降庭止，惠我光明，盍亦勉新德而進新知乎？』於是屬應麟著石章以永教思於無窮。應麟耄，未知學，辭弗獲，敢誦所聞，切磋究之。嘗謂：儒以道得民，師以賢得民。師言賢不言道，身即道也。萬古一道，萬化一心。仁，人心也。人者，天地之心也。天有四時，風雨霜露，地載神氣，風霆流形。無一物而非仁。仁則純明静虚，與天地同流，在《易》爲不遠復，在《書》爲精一，在《詩》爲無貳，在《大學》爲毋自欺，在《中庸》爲至誠、篤恭。惟先生乃無意而自得之，齋莊儼恪，非禮不動。言性必曰堯舜，論治必曰三代。道學之將廢，則正色讜言，不回於羣枉；道學之復行，則見幾卷懷，不汩於勢榮。耄期稱道，若武公之作懿戒；名滿天下，若君實之在西洛。本心明而外物輕。行藏語默，參諸百聖無不合。於《己易》見先生潔浄精微焉，於《廣居賦》見先生廣大高明焉，於《過庭訓》之言學見先生自强不息焉，於《講堂訓》之言孝見先生一貫之道焉。先生之文章皆性與天道之昭著，俯川流，仰高山，心之精神，江漢秋陽之皜皜也。居先生之居，學先生之學，則何以哉？由事親從足，而盡性至命；由灑掃應對，而

❶「心」，《延祐四明志》卷十四作「身」。

精義入神，由内省不疚，而極無聲、無臭之妙。下學上達，不求人知，而求天知，庶幾識其大者。夫一言一行之有愧，可以欺其鄉，不可以欺其家；可以欺其家，不可以欺其心。無體之禮，此心之敬，無聲之樂，此心之和，訓詁章句云乎哉？先生之學，文安之學也。文安講《論語》於白鹿，先辨其志，聽者竦然動心，收其放而存其良者在此。朱文公亦云：『陸子所言專於專德性，❶學者多持守可觀。』又謂先生之學有『爲己之功』。合而觀之，知入德之門矣。覺有先後，學無古今。有能約之以省察克治，深之以薰陶涵濡，問津於辨志，尋源於尊德性，以達聖人之域。岳峙海涵，春融冰釋，默契道體，去先生之世若此其未遠也，得其學之傳，❷必將有人焉。濟濟多士，克廣德心，凡我同志，懋敬哉！書院復建於至元丁亥春，越五年十二月成，歲在壬辰三月。」

黄翔龍《重修慈湖書院本末記》：「宋乾淳間，鴻儒輩出，以理學相倡和。吾明有正獻袁公、端憲沈公、文靖舒公，慈邑則有慈湖先生文元楊公。邑故有湖，先生居焉，因以自號。故邑之名昉於漢董孝君，而湖之名昉於先生。先生得象山陸文安公之學，千里心契。文安殁，學者尊而祠之，有象山書院，至今爲東南重。先生殁，邑士夫夫始祠於湖之濱，而未有講習之地，先生之道雖尊而未明。嘉熙間，制閫節齋趙公與簒改祠於中沚，地隘不可久，既又祠於邑庠，邑人以不得專奉爲歉。咸淳辛未，永嘉蒙川劉公黻來帥明，捐郡帑，得民地於僧寺之右，負山面湖，創精舍，肖像而祠之。撥濟民莊米爲奠饗廪士之資。書院之名，得與鄰郡上蔡、稽山齒，然禮殿猶闕也。陵谷變遷，浮屠氏壞之。❸至元丁亥春，繡衣使者真定侍其公君佐行部至邑，問故，愀然曰：『是不足與較也。先生舊宅遺址故在，盍即而圖諸？』卜曰吉，於是命前貢士曹君漢炎爲之長，而堂録桂君應魁主其役。始崇禮殿，中嚴祠庭，後闢講堂，外植門墻，旁翼兩廡，因其舊爲齋四，曰忠信、篤敬、明通、公溥。

❶「專」，原作「尊」，據《四明叢書》本、《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四明文獻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改。

❷「其」，《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四明文獻集》卷一作「心」。

❸「壞」，《四明叢書》本作「攘」。

先聖、先師，咸具像設。長有署，録、正有序，后土有祠，司閽、庖湢皆有舍。歲壬辰八月落成。又度地講堂後爲横經庋書之所，來學於是者六十有一人，俱得占名數，復其身。先是，蒙川劉公之創始，前資政殿大學士本心先生文公爲之記。今也重建，又得前尚書厚齋先生王公復大書以紀其成。凡文元心學之要，躬踐之實，亦既發其精藴，足以昭往而淑來矣。鄉人懼後來者於廢興本末之莫詳，復令翔龍記其粗。竊維前代儒先出處過化之地，必建書院，使學者尊慕而學其學。率由臺閫若郡邑長吏請於朝，緡錢粒粟皆出縣官，下無科率，旁無阻撓，故力省而成易。今興廢植壞，遭時方艱，我道未亢，外侮者桀，中畔者疑，觝攘謀度，堂録桂君實身任之。郡廩既不復繼，資用無所出，自基而構，迄於塈塗丹雘，一是諸生之力，故金穀不可以緡石計，蓋其力倍勞。天幸斯文，上恩寬大，臺省交勸督，士知名義之實，始定弗摇。是役也，前令尹濮水馮君昱實謀其始，而歷山富君德庸成其終。二令尹通敏廉正，規隨一心，功賴以竟。士之捐貲多而趨事勇者，堂賓沈君滢其最著。是皆不可無記。昔吾聖人於道之行廢，必歸之天。夫天將興之，必有慈惠之師、明智之長主張綱維其上，亦惟我同志之士相與緝熙，廣於無窮。文元公之道，庶其益昌乎！」

《鮚埼亭集·杜洲六先生書院記》：「慈谿縣鳴鶴鄉杜洲，童先生居易家焉。慈湖世嫡弟子，石坡而外，即推童氏，累代不替。書院，則先生之孫副尉金始肇造之，而得朝命於其子桂。甬上書院，以杜洲爲最盛。其中爲慈湖祠，衍旁爲六先生祠，彷彿四大書院規制。」

《嘉靖甯波府志》：「童居易，字行簡，慈谿人。嘗從學於李聳、王休。一日，參楊敬仲，與語，大奇之，遂舍所學學焉。登嘉定十六年進士，累官知廣東德慶府，歸居杜洲，學者稱杜洲先生。」

案：六先生，首杜洲；次童先生鐘，號松簷，杜洲子；次曹先生漢炎；次黄先生震；次嚴先生畏，號草堂；次童先生鉉，號聲伯，亦杜洲子。

慈湖先生世系

後學同邑馮可鏞輯

陸九淵撰《楊承奉墓碣》殘石：「楊氏其先居台之甯海黄壇，九世祖徙明之奉化。」

錢時撰《慈湖先生行狀》：「楊氏家世天台，十世祖自甯海徙明之奉化。」

案：慈谿縣北一里慈湖書院，今爲楊氏家廟，其木主奉十世祖諱鑑爲始祖。

倫——宗輔——演——庭顯

倫：《楊承奉墓碣》殘石：「庭顯曾祖倫。」《慈湖遺書·半亭高祖墓記》：「倫居奉化縣忠義鄉半亭。」

案：《遺書》作「論」，今據石本作「倫」。

宗輔：《半亭墓記》：「倫仲子，徙居鄞。」

演：《承奉墓碣》殘石：「自倫至演，皆隱德不仕。」

庭顯：《半亭墓記》：「自鄞徙慈谿。」

篝

庭顯長子，詳《年譜》。

《遺書·伯明封志》：娶李氏，子五。

恬

惟

詳《年譜》。

怟

慥

王梓材撰《慈湖從祀録》：叔中，慈湖從子，疑名慥，舒廣平稱之。

圭

《伯明封志》：篝孫圭。不詳所出。

案《慈湖學案》，慈湖七世孫圭，蓋二人而同名者。

又案危素《樂平慈湖書院記》，至正辛巳，公之五世從曾孫同翁來爲山長。同翁名與系屬俱無攷，當是恬、惟諸人之後。

篆

庭顯次子，詳《年譜》。

愉

袁桷《延祐四明志》：淳祐二年，天台鄭霖撰《慈湖先生祠堂記》，先生姪愉爲之書。

《伯明封志》：籌女三：長適顏衮，次適舒鉞，三適李竦。

恢

案：《承奉墓碣》殘石：孫男十三人，恬、恢、惟、悔、懌、怟、恪，共六人石字已泐。《象山集》作十二人，恪下有慥、愉、憺、愷、愷五人。據《伯明封志》，恬、惟、怟、慥、愉皆籌子，恪、愷則爲先生子，恢、悔、懌、憺、愷、□莫詳所出，當是篆與篪、籍之子，姑列於此。

壑

屋

案：《承奉墓碣》殘石：庭顯曾孫三人：壑、屋、圭。據《伯明封志》，圭爲籌孫，則壑、屋二人當是篆與篪、籍之孫，以無所攷，姑坿於此。

簡

庭顯三子。

《行狀》：娶林氏，令人。

悔

詳《年譜》。

懌

詳《年譜》。

憺

愰

案：《承奉墓碣》殘石：庭顯孫女十人。《象山集》作九人，孜籌女三人，先生女三人，其四人當是篆與篪、籍女。

恪

詳《年譜》。

埜

《家婦墓銘》：馮氏子三：埜、垐、基。

垐

金

《行狀》曾孫金。不詳所出，姑列於此。

基

案：《楊氏譜》：基，儒林郎，安福縣尉。子沂孫，迪功郎，沿海制置使。沂孫生通甫，通甫生芮，芮生伯純，伯純生圭。自圭四世至淡，淡生三子，今居慈谿。承文元祀者，皆淡後也。

楊實《成化四明志》：「芮字大章，文元五世孫，文行素優。洪武初，有司特起之，以病不行。芮子伯純，南康都昌縣丞。伯純子圭，知南陽郟縣。世篤先訓，不喪所守。」

戴良《越遊集·哭慈谿楊大章詩》：「家紹文元學，身安原憲貧。」

案：芮，一作芮。

在

案：《行狀》：先生孫男五人：埜、𡷊、基，下復有在、堂，當是恪之繼娶出也。

堂

愷

《行狀》：早亡。

《行狀》：「簡女三：長適進士孫誼，次適宣教郎知湖州德清縣童居善，三適宣州通判舒璘子銑。」

權卿

庭顯四子。

《象山集・承奉墓碣》：夭。

篪

庭顯五子，詳《年譜》。

《承奉墓碣》殘石：「庭顯孫男十三人。」案：《象山集》作十二人，其可攷者籌出五人，先生出二人，其六人恢、悔、懌、憺、慪、□俱無可攷，列於篆下。

籍

庭顯六子，詳《年譜》。

《承奉墓碣》殘石：庭顯女三：長適孫楷，次適馮象先，三適王治。

宋仁山金先生年譜

〔明〕徐袍 撰
宋學立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金履祥（一二三二——一三〇三），字吉父，婺州蘭溪（今屬浙江）人。本姓劉，後避吴越錢武肅王嫌名，更爲金氏。初名祥，長而更名開祥，後從師友之説，易名履祥，自號次農。嘗居仁山之下，學者因稱爲仁山先生。元統初，里人吴師道爲國子博士，移書學官，祠履祥於鄉學。元至正中，賜謚文安。履祥幼而敏睿，父兄稍授之書，即能記誦。凡天文、地形、禮樂、田乘、兵謀、陰陽、律曆之書，靡不畢究。嘗從王柏、何基學，得朱熹之傳。王柏告以爲學之方必先立志。何基謂之曰：「會之（王柏字）屢言賢者之賢，理欲之分，便當自今始。」當時議者以爲何基之清介純實似尹焞，王柏之高明剛正似謝良佐，履祥則「親得之二氏，而並充於己者也」（《元史》卷一八九《儒學傳》）。

金履祥同王柏、何基及弟子許謙（時稱「北山四先生」）共同發展了「浙東學派」，使之成爲朱子學的一個重要分支和組成部分。金履祥作爲元代「浙東學派」四書學的代表，著有《大學章句疏義》、《論語孟子集注考證》、《大學指義》、《中庸標注》。此外，尚有《尚書表注》、《通鑒前編》、《濂洛風雅》等。詩文集《昨非稿》、《仁山新稿》、《仁山亂稿》、《噫稿》，今多亡佚，後人輯爲《仁山集》。金履祥受王柏影響頗深，如四庫館臣所言，「惟履祥師事王柏，柏勇於改經，履祥亦好持新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十七）。他敢於疑經，《論語孟子集注考證》、《大學章句疏義》諸書以注疏方式注解朱熹的《四書集注》，對朱注多能提出有理有據的懷疑並加以訂正生發，體現出創造性和創新精神，有力地推動了朱學在元初的發展和深化。於史學方面，《通鑒前編》「用邵雍《皇極經世》曆、胡宏《皇王大紀》之例，損益折衷，一以《尚書》爲主，下及

《詩》、《禮》、《春秋》，旁採舊史諸子，表年繫事，斷自唐堯以下，接於《通鑒》之前」，「凡所引書，輒加訓釋，以裁正其義，多儒先所未發」（《元史》卷一八九《儒學傳》）。

《宋仁山金先生年譜》（以下簡稱《年譜》），題徐袍編次。徐袍，字仲章，蘭溪人，明嘉靖十三年（一五三四）舉人。博學高行，從遊者數百人。著有《事典考略》、《楓山實紀》等。

徐袍《仁山先生年譜序》言履祥爲「宋之遺民」，「自德祐之難，遂高舉不屈……顧其名獨以著述顯，而敦行明誼之節，猶若有未白者」，故「譜而表之，俾世之學儒學者監焉」。《年譜》按年記事，一年列一目，有事則詳，無事則只記年號和履祥年齡，以履祥詩文及其與儒林往來情況貫穿全篇，間録師友相關詩文，文末附録門人敘述，對履祥其他行事記述較爲簡略。

就金履祥年譜而言，古時唯有徐袍此譜，成於明嘉靖十九年（一五四〇）。後曾多次刊刻，明代履祥裔孫金應晉重刊，清代其十八世孫金律重梓付印。版本有明嘉靖十九年刊本、明金應晉重刊本、清乾隆九年（一七四四）郡東藕塘賢祠義學刻本（即清雍正至乾隆間金華金律刊《率祖堂叢書》本，詳下）、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鎮海謝駿德補刊《率祖堂叢書》本及近代吴興沈氏抱經樓抄本等。今國内尚存郡東藕塘賢祠義學刻本和鎮海謝氏補刊《率祖堂叢書》本。

清雍正至乾隆間，金律在金華東藕塘賢祠義學内任職時，先後刊刻了金履祥《仁山文集》及何基、王柏等婺學著述十四種，名爲《率祖堂叢書》，其中包括徐袍《宋仁山金先生年譜》，於乾隆九年刊刻（簡稱「乾隆本」）。因書版刊刻於金華東藕塘賢祠，故此本亦稱作郡東藕塘賢祠義學刊本。光緒十三年，鎮海謝駿德據藕塘賢祠義學藏版補刻重印了《率祖堂叢書》（簡稱「光緒本」）。經比對，光緒本卷首題款及書版行款、字體完全同於乾隆本，二者確爲初刻本與重印本的關係。較之光緒

本，乾隆本除了刊刻時間更早外，字跡也要比光緒本清晰，光緒本漫漶不清的地方，乾隆本大都清晰可辨，不存在描、補字的問題。

由於乾隆本與光緒本同出一源，互校的意義不大，故在本次校點工作中，以乾隆本爲底本，以同治退補齋《金華叢書》本《仁山集》（簡稱「退本」）參校。以退補齋《金華叢書》本《仁山集》爲校本的原因在於，此本係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永康人胡鳳丹據雍正九年（一七三一）金律刻《率祖堂叢書》本《仁山文集》重刊，内容包括「文三卷，詩一卷，附録一卷」（胡鳳丹同治退補齋本《仁山集序》）。書前有雍正九年本王崇炳《重刻金仁山先生文集序》，云：「先生文稿凡四種，聚而散、散而復聚者，凡數次。其初輯而付之其家者，門人許白雲先生、柳文肅公也。其次購而藏之者，吴禮部也。又其次之萃散補遺而傳之者，東湖董道卿先生也。今於東湖原本之外，搜捕遺脱而彙集之者，蘭溪章藜照也。」由此可見此本内容之豐富、傳承之一脈。且《年譜》所引録内容十之八九可見諸此本，故採此本以校之。

校點者　宋學立

仁山先生年譜序

婺之學蓋始自五先生云。成公世學以關洛爲宗，而文定親炙勉齋，得考亭之奥，授之文憲。仁山先生並師二氏，而充拓衍繹，以開白雲之傳。一時閭里學士彬彬嚮風，婺以此稱小鄒魯云。然余嘗聞之，儒者之學，所以昭揭人文、蹈脩聖軌而匡世風也。元之變極矣，爲宋臣子宜皆憤然傷之。❶而當時章縫之士，非惟莫之傷也，乃俛焉臣之不顧，可謂儒者之道如此乎！先生，宋之遺民也。自德祐之難，遂高舉不屈，而《前編》之敘、《亂藁》之題、《箕操》之廣，泫然有餘悲焉。斯其心可與汩汩汶汶者道哉！❷顧其名獨以著述顯，而敦行明誼之節，猶若有未白者。余是以譜而表之，俾世之學儒學者監焉。

時嘉靖庚子五月五日邑後學徐袍撰。

❶「皆」，退本作「其」。

❷「汩汩汶汶」，於義不通。清戴殿江輯《金華理學粹編》（光緒刻本）引此序作「汩汩没没」，應從之。

宋仁山金先生年譜

明後學徐　袍編次　古婺後學李　旦參訂
明後學徐學聚較正　瀫水後學黃乾山校閲
明裔孫　應晉重刊　清十八世孫　律重梓

宋理宗紹定五年壬辰三月丁酉　先生生于蘭谿縣純孝鄉桐山之第。

先生名履祥，字吉父，本劉氏，避錢武肅王嫌名，從文更爲金氏。居三衢桐山峽口，後徙家蘭谿三峰，又徙今桐山下。曾祖天錫，祖世臣，父夢先，是爲桐陽散翁。娶童氏，生四子，先生居其三。將娠，❶散翁以事留蘭邑。夢家塾壁間畫虎甚文，已而真虎復升屋大吼。覺而自語：「『維熊維羆，男子之祥』，吾殆得男也耶！」歸而先生已生，遂以祥名，長而更名開祥。後從師友，謂開祥非學者名，遂名履祥云。

六年癸巳先生二歲。

端平元年甲午先生三歲。

二年乙未先生四歲。

三年丙申先生五歲。

嘉熙元年丁酉先生六歲。

二年戊戌先生七歲。

三年己亥先生八歲。出繼從兄章後。

先生幼而敏睿，父兄稍授之書，即能誦記，智若成人，宗黨咸愛異之。從伯父琳，❷因命後其長子章，散翁許之，遂往爲

❶「娠」，退本作「産」。
❷「父」下，退本有「三七府君諱」五字。

之嗣。❶

四年庚子先生九歲。

淳祐元年辛丑先生十歲。

二年壬寅先生十一歲。

三年癸卯先生十二歲。

四年甲辰先生十三歲。

五年乙巳先生十四歲。

六年丙午先生十五歲。

七年丁未先生十六歲。補郡庠生。❷

八年戊申先生十七歲。

九年己酉先生十八歲。試中待補太學生。

有能文聲，而先生反自悔其所爲之非。且悼其所志之未定，益折節讀書，屏舉子業不事。取《尚書》，熟習而詳解之，然解至後卷，即覺前義之淺。時同郡王相字元章者，幼爲童子科，學問詞章望於庠序。先生取友得之，而元章亦深相器許。

十年庚戌先生十九歲。欲往見北山先生，不果。

時先生知向濂洛之學，聞北山何文定公基得文公朱子宗旨，❸欲往從之，而莫爲之介，故不果。

十一年辛亥先生二十歲。

十二年壬子先生二十一歲。

寶祐元年癸丑先生二十二歲。

二年甲寅先生二十三歲。受業魯齋先生及北山先生之門。

先生謀諸元章，將求書往謁敬巉王公佖。敬巉，名監司，能收接後進。時方里居，蓋欲偕之以踐北山之庭。元章曰：「見

❶「遂」上，退本有「八年」二字。
❷「庠生」，退本作「博士弟子員」。
❸「文公」，退本作「紫陽」。「子」，退本作「氏」。

敬巙姪，不若見魯齋兄。」先生亦曰：「曩嘗獲覩王先生《文粹序》而竊慕之，不知其爲令兄也。」元章即爲書曰：「金吉父與相生同年而月長，蘭谿學者莫或先焉。今欲請教于左右，吾兄求賢弟子久矣，亦必有以處吉父也。」於是獲見魯齋王文憲公柏，而受其業焉。初見，請問爲學之方，文憲曰：「立志。昔先儒胡文定公有云：『居敬以持其志，立志以定其本。志立乎事物之表，敬行乎事物之内。』」又問讀書之目，曰：「自四書始已。」又因魯齋以進於北山之門，既定東嚮之禮，復起言所以仰慕之意，且歷序少小漂流顛冥之故，願有以教之也。❶北山曰：❷「會之屢言賢者之賢，便自今日截斷爲人。」併以爲學之要示之。會之，文憲字也。自是從遊二先生間，講貫益密，造詣益精，而知學非身外物矣。

初作《讀論語管見》。

魯齋先生題曰：「寶祐甲寅立冬日，蘭溪金吉父來訪，以《讀論語管見》一編示余。觀其立説，則曰：『凡有得于《集註》言意之外者則書。』余竊惑焉。夫孟子之所謂自得，欲自然得於深造之餘，而無强探力索之病，非謂脱落先儒之説，必有超然獨立之見也。舉世誤認自得之意，紛紛新奇之論，爲害不小。且《集註》之書，雖曰開示後學爲甚明，其間包涵無窮之味，益翫而益深。求之于言意之内，尚未能得其髣髴，而欲求于言意之外，可乎？此編儘有見處，正宜用力，奉以歸之，不敢

❶「有」上，退本有「先生」二字。
❷「北山」，退本作「文定」。

有隱。苟能俛焉，孳孳沉潛涵泳于《集註》之内，他日必有驗余之言矣！」

三年乙卯 先生二十四歲。

四年丙辰 先生二十五歲。

五年丁巳 先生二十六歲。仲兄彌高卒。

彌高，字與瞻，以是年四月卒，年三十。後五年爲作行狀，與季弟麟同請銘于魯齋先生。

六年戊午 先生二十七歲。

開慶元年己未 先生二十八歲。

景定元年庚申 先生二十九歲。

二年辛酉 先生三十歲。寫真自贊。❶

序曰：「景定辛酉之春，桐陽叔子肖其容而爲之贊。贊之爲言佐也，佐爾弗及，非以自頌也。」詞曰：「幼爾冥行，長爾及更。驟爾壯齡，樂爾純清。爾矯而輕，以重而敦。爾警而慵，以敏而勤。爾謹爾獨，以養以存。❷爾戒爾弱，以毅以弘。肅爾威儀，維敬之門。視爾踐修，維德之成。小子識之，毋忝爾所生。」是歲作《深衣小傳》。王希夷以絶句索和，先生答之云：「深衣大帶非今士，考禮談經盡古書。莫把律詩較聲病，聖賢工夫不此如。」

歸宗，執散翁喪。

先是章已生子，散翁命歸宗，問于魯齋。魯齋曰：「昭穆既不順，而彼復有子。上承父命，歸正宗緒，夫亦何疑耶？」至是散翁疾革，命即歸宗。已而奄至大故。先生還承斬衰之重，以畢葬祭之禮。凡章家幹蠱之事，尤極意彌縫，不使少有闕

❶「寫真」，退本作「紀顔」。

❷「以存」，退本作「而存」。

失。未幾，章夫婦先後卒。先生皆爲之服齊衰期以報。

魯齋先生自金華來視壙。

魯齋有挽桐陽散翁詩云：「瀫水之西，巍然一峰，是曰道峰。翔舞而東，林巒蓊蔚，丘壑渾融，❶雍雍聚落，惟金之宗。五世積累，鍾此散翁。散翁頎頎，生有異質。學敏而博，心廣而實。迺孝迺睦，迺大其識。教子一經，維寬而栗。教人盡己，維久無斁。選舉法壞，取士以文。決于一夫，升沉遂分。良才美德，所甘隱淪。負我求我，負人非人。兩語垂訓，風俗反淳。我之識翁，因翁二子。典刑是親，翼翼亹亹。會不幾見，翁遽不起。我來哭翁，亦已晚矣。匍匐之義，真可媿死。我既哭翁，亦相佳城。千障矗矗，萬壑沄沄。一丘永閟，昭明上征。萬壑沄沄，千障矗矗。子子孫孫，載昌載毓。」

三年壬戌 先生三十一歲。

四年癸亥 先生三十二歲。❷

五年甲子 先生三十三歲。自號次農。

其說曰：宗周班禄之制，自天子而下凡四等，國自諸侯而下凡六等，其下維農。農田百畝，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亦凡五等。百畝均也，而若是差，❸地有肥磽，力有疆弱也。然古者以周尺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今以官尺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古者周尺當今浙尺七寸四分，❹今之浙尺當今官尺一寸三分。

❶「丘」，原避孔子諱作「邱」，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❷「歲」，原作「年」，據全書體例改。
❸「差」下，退本有「之」字。
❹「七寸」，原作「七尺」，據退本改。

絶長補短，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三十三畝有奇也。以今三十三畝有奇之田，一夫耕之，其屋居與其租稅之入，古又出之公田，宜其力贍者食九人而無不足，弱者食五人而亦有餘也。予生二千餘載之後，去周室遠矣。學先王之道，將以措諸國家，謂君心可正、公卿士大夫可齊、民風可一、夷狄可屏也。而非有庠以養之，非有卿大夫以興之。群試有司，類非宗周之制。取聖人之經，副字儷語，謂之程文，少自振奮，則有司駭之，以爲非度。予以是數黜，家貧親老，亦甚病焉。知予者以爲有志未遇，責予者以爲未能忘禄仕也。嗟乎！有志未遇者，時也；而未能忘禄仕，亦勢也。使予得百畝之田而耕之，余亦豈能區區然較得失一夫之目哉！昔顏子一簞食一瓢飲，不改其樂，孔子賢之。彼顏子猶有簞食瓢飲，足以事育。安知千載之下，其空又有甚于顏子者！予也上無可官之禄，下無可植之畝，進無代耕之人，❶退無可耕之計也。食人之食則多愧，自食其力則無地。不然，予何求哉！予嘗欲于桐山之下、晏原之間，爲舍八楹，擬古二畝半之宅；求田三十三畝有奇，擬古百畝之田；注下灌高，擬古遂畎。予負笠而荷篠，耦耕而力耘，❷朔雞種蔬，❸上養下教，間歌《七月》之詩、《公劉》之雅。願天子清源以厚下，公卿、大夫、士忘私以爲公。❹使時龢歲豐，穡事不擾，則予也固三代之農也，

❶「人」，原作「禄」，據退本改。
❷「耦耕」，退本作「深畊」。
❸「朔」，退本作「畜」。
❹「士」，退本無此字。

他何求哉？ 予力貧而體弱，不能爲上農夫之事，庶幾其次。 次不能爲，庶幾其中。中不能爲，爲中次可矣。 故命之曰次農。 噫，三代之治不可見，百畝之田未易求，安得遂吾之所求耶？ 復安得見吾之所不可見者耶？ 是歲有《和魯齋涵古齋》詩云：「圓融無際大無餘，萬象森然本不癯。 百聖淵源端有在，六經芳潤幾曾枯。 人於心上知涵處，古在書中非遠圖。 會到一原惟太極，包羲元不與今殊。」又云：「陋巷深居世已疎，書齋幽雅更清癯。 神祖聖伏人何在，往古今來迹易枯。❶ 太極運行長自若，❷ 羲皇向上可潛圖。 渾涵妙處皆全體，大用周流自不殊。」《書浮屠可立薝葡齋記後》云：「薝葡，夷花也，釋氏書有取焉。 予少也魯，不能讀釋氏書。 以爲縱其有同，吾道自足。 況其不同，大儒君子且辭而闢之。 比之淫聲美色，不敢觀也。 薝葡之說，予蓋懵焉。 佛者翠竹黃花之語，我先生夫子亦亟稱之。❸ 因物喻理，彼亦各有得也。 雪菴可立上人，以薝葡名齋。 自爲之記，予舊友何君師文爲跋其後。 暇日何公權昆弟，舉以示予，讀之爽然，且要予書其左。❹ 可立上人，我之自出，逃儒歸釋，使我親黨間俊游爲少。 余蓋屢嘆之，故不辭而爲之書。」九日，有與弟麟及何公權昆弟輩登三峰詩。

度宗咸淳元年乙丑 先生三十四歲。 如京師，過謁嚴先生祠。

❶ 「往古」，退本作「古往」。
❷ 「長」，退本作「常」。
❸ 「我」，退本無此字。
❹ 「要」，退本作「請」。

有詩云：「誰云孟氏死，吾道久無傳。我讀子陵書，仁義獨兩言。仁爲本心德，義乃制事權。懷輔存體用，治亂生死關。洒知嚴先生，優到聖賢邊。歸來釣清江，夫豈長往人。漢道終襍覇，文叔徒幾沉。❶何如對青山，俯仰自油然。我來一瓣香，敬爲先生拈。陟彼崔巍岡，想此仁義心。儼若羊裘翁，縹緲慕雲深。」❷末二句一作：「如見羊裘翁，此道無古今。」是歲，有《次題王立齋静嘉樓》詩云：❸「層樓新扁表新功，个裏功夫自不同。儼若思時居此敬，寂然静處感而通。山窺南北浮嵐小，月轉東西灝氣充。❹更植樓前佳玉樹，君家槐蔭比車攻。」末二句先生自註云：「立齋故相家，時門前又新種槐。」後魯齋改云：「有玉韞藏温且栗，他山之石不須攻。」

二年丙寅 先生三十五歲。八月壽魯齋先生。

時魯齋年七十，先生爲詩壽之。序曰：「《華之高》，美王子也。于是子王子年七十而獻是詩。」詩：「金華之高，其色蒼蒼。維華降神，生及何王。❺維王及何，文公孫子。天子是師，斯文之紀。翼翼王子，教行于東。思樂東周，❻舞雩之風。東人之子，其來秩秩。是追是琢，是進是服。有車班班，有來自東。子曰予耄，落此新宫。❼新宫嚴嚴，珮玉翩翩。毋曰予耄，而將閉關。自古在昔，聖賢有作。七

❶「徒」，退本作「度」。
❷「慕」，退本作「暮」。
❸「嘉」，退本作「佳」。
❹「東西」，退本作「西東」。
❺「及何」，退本作「何及」。
❻「周」，退本作「州」。
❼「落」，退本作「樂」。

十之齡，德烈方恪。于時阿衡，一德之書。于時尚父，猶磻之居。于時宣尼，從心不踰。六籍是正，三千其徒。百里何爲，亦顯其君。武公九十，懿戒維新。屹屹王子，三壽作朋。視彼覇侯，❶曾何足論。巍巍王子，我人所宗。維北有斗，維岱在東。亹亹王子，毋遏來學。是潔是進，亦審亦度。毋信其言，省其退私。毋晦其明，而左右咨。明明天子，宅此四國。寤寐幽人，旌旄幣帛。北山之陽，其及王子。毋然遁思，孤我帝祉。帝心孔翼，帝民孔棘。盍濬其源，而沛其澤。穆穆王子，毋靳爾猷。以永斯文，邦家之休。吉甫作頌，其詩孔陋。相彼兕觥，以介眉壽。」是歲有贈諸友詩，云：「臨別哦詩比贈蘭，聖賢問學貴先難。歸與休用嗟離索，來歲時時到歲寒。」歲寒，魯齋先生書院名也。

三年丁卯 先生三十六歲。壽北山先生。

時北山年八十，先生爲詩壽之。序曰：「《北山之高》，美咸淳天子也。天子能繼志師賢而聘何夫子焉。」「北山之高，表我東底。維山降神，生何夫子。維何夫子，文公是祖。是師黄父，以振我緒。翼翼夫子，令德在躬。道廣心平，不外此衷。北山之陽，盤溪之將。以處以安，不矯不亢。昔在理宗，維道之崇。既表程朱，亦躋呂張。謂爾夫子，纘程朱之緒。卿士率連，百辟咸譽。咨爾夫子，設教于鄉。即命于家，長此泮宫。夫子曰辭，辭是好爵。玉几導揚，❷燕翼是托。明明天

❶「侯」，退本作「佐」。
❷「玉」，原作「王」，據退本改。

子，丕承皇考。曰求多聞，曰咨有道。天子曰都，咨爾夫子。爲世守儒，❶來游來歌。東觀石渠，夫子曰止。❷臣非素隱，士各有志。亦既耄只，天子曰猷。咨爾夫子，汝予交修。講殿經帷，❸爾優爾游。夫子曰道，維帝之蹈。臣何容力，亦聿既耄。天子曰吁，鴻飛冥冥。罔終棄予，稟子宮祠。❹寓我渠渠，夫子由由。匪詭匪隨，匪傲匪求。云受奚爲，孑孑干旌。侯伯是將，鳳凰于飛。亦集爰止，北山之陽。北山之陽，優優夷夷。盤溪之流，可以樂饑。明明天子，肇域彼四海。❺樂學師賢，有永無怠。巘巘北山，其高極天。障此東南，利欲之瀾。敢拜稽首，天子萬年。充之保四海，❻好德之端。敢拜夫子，眉壽無愆。毋金玉爾音，❼以永斯文。」　是歲《題王立齋矩軒記》詩云：❽「以矩名軒義已諧，方方尋丈自恢恢。勿侵四壁籓籬隔，❾不費一天風日來。學者勿欺惟暗室，聖門所樂只靈臺。盍朋但讀立齋記，誰謂顏居曰陋哉。」題下自註云軒「狹且暗」。

四年戊辰 先生三十七歲。是歲有《登嚴州北峰》及《棲真紀勝》、《游小三洞》諸詩。十一月，八行公入縣祠。

❶「守」，退本作「宗」。
❷「止」，原作「山」，據退本改。
❸「經」，退本作「幄」。
❹「稟」，退本作「廩」。「子」，退本作「於」。
❺「域」，退本無此字。
❻「之」，退本無此字。
❼「毋」，退本無此字。
❽「矩」，原作「短」，據退本改。下「矩」字同。「記」下，退本有「後」字。
❾「隔」，退本作「限」。

八行，諱景文，先生從曾祖也。與同鄉陳天隱、董少舒俱以孝義重于鄉，時稱三孝子。郡守韓元吉名其鄉曰「純孝」。至是縣官立祠祀之，先生有奉安祝文。

十二月乙未，北山先生卒。與魯齋、思誠二先生議服。

魯齋謂先生曰：「北山，當世巨人，今制門人之服而非古，則無以示四方矣，子其思之。」先生議用白布深衣，而純以素。冠用素冠，加絰于內，而以生絹加于外。絰用細麻，帶用細苧。魯齋定議，用玄冠端武加白布，謂即古之素委貌也。深衣不用素純，而布帶加葛絰。及先生往問張伯誠，乃不以爲然。曰：「北山之生，不爲詭俗之事。死而吾輩之服殊詭于俗，非北山之意也。爲吾黨者，以學問躬行自勉，有以發明北山之學可矣，不必爲是服也。生絹白衫加布帶，而白巾如常，庶可表此，而亦不甚駭于俗。且今爲古服，魯齋服之可也。朋友中有義利不明、進退失節者，❶見吾輩之服亦服之，則反玷北山矣。」于是魯齋約日成服，伯誠不往。魯齋曰：「其耻與吾人黨乎？」先生曰：「非耻與先生爲黨，耻與履祥一輩朋友爲黨耳。且伯誠丈之説存之，❷以爲朋友之糾彈可也。」先生有挽子何子詩，云：「道自朱黄逝，人多名利趨。獨傳真統緒，惟下實工夫。粹德兩朝慕，清風四海孤。斯文端未喪，千載起廉隅。❸昔年夫子在，已慮曉霜稀。❹氣運嗟辰歲，天

❶「進退」，退本作「出處」。
❷「丈」，退本無此字。
❸「載」，退本作「古」。
❹「霜」，退本作「星」。

文動少微。素帷兄並殯，丹旐子同歸。❶總是堪傷處，瑤琴聲更希。每侍圖書右，令人俗慮空。隱憂惟世變，臥病亦春融。聖處一言敬，天然萬里中。❷音容今永已，哀痛隔幽宮。」

五年己巳 先生三十八歲。 二月丁亥，祭北山先生。

其文曰：「嗚呼！ 先生問學得聖賢之傳授，❸存歿關世道之隆污，是惟知德者足以知此。而衆人將謂吾言之爲迂。自夫堯舜以至于孔、曾、思、孟，又千五六百之年，而後有程、朱。前者曰以是傳之，後者曰得其傳焉，不知所傳者何事與？ 蓋一理散于事物之間，俱真實而非虛。故事事物物，莫不各有恰好之處。所謂萬殊而一本，一本而萬殊。先生蓋灼見乎此，故廣探精擇以求，❹而篤信恪守以居。著于語默出處之義，而粹于踐履之實、存養之腴。又間指此以示門人也，此其傳授之符乎！ 然自朱子之夢奠，以及勉齋之既徂，口傳紙授者，❺或浸差其精蘊。而好名假真者，❻又務外以多誣。惟先生慕師言以發揮，❼剔衆說之繁蕪，以爲朱子之言備矣，學之者惟真實之心地與刻苦之工夫。能此者，雖不及吾門可也，又何有于開門而受徒衆，決性命以干進。❽世滔滔皆利欲之塗，

❶「子」，退本作「弟」。
❷「里」，據退本當作「理」。
❸「傳授」，退本作「正傳」。
❹「探」，退本作「採」。
❺「紙授」，退本作「耳受」。
❻「真」，退本作「實」。
❼「慕」，退本作「纂」。
❽「決」上，退本有「方」字。

然廣厦細氈之召，❶先生猶不受也，而況爵禄之區區！蓋聞其教者，有以知爲學之非外。而聞其風者，足以廉天下之貪愚。此先生之有關于世道也，何一朝而已夫？昔先生之論世，每懇切以嗟吁。雖病老于山林，與斯世其若疎。隱然王府之有鈞石，巋然隆冬之有後枯。今也先生之終，甚矣吾道之衰矣！竟世道以何如，雖朋從之有傳，奈晨星其益孤。抑恰好之妙旨，與真實刻苦之訓謨，言猶在耳，其敢忘諸？惟玩索而不舍，益服行而不渝，❷尚有以繼先生之志，而讀聖賢之書。」❸時同祭者五人，張必大、童偕、余澤、童俱及弟麟。祭畢，退游北山智者寺。有詩云：「來往師門十五年，此山曾近未躋攀。于今始至滋懷憾，不見先生却見山。」

十一月，再祭北山先生。

文曰：「嗚呼先生，道德之隆！孰能形容？已有魯翁。昔我侑奠，能言一二。今此祖行，秖言微意。念昔多岐，❹中師魯翁，指我宗師。甲寅季秋，時始受學。截斷爲人，一語夢覺。謂古聖賢，一敬畏心。曾子終身，臨淵履冰。然所敬畏，匪拘匪懾。常以爲重，則罔或越。謂凡事物，用各不同。曷云萬殊，一理所通。蓋凡事物，有恰好處。萬殊一本，維敬之故。謂昔程子，上蔡初來。曰此可望，展拓得開。予亦謂子，於此可進。難乎有

❶「然」下，退本有「而」字。

❷「而不」，退本作「以弗」。

❸「聖」上，退本有「盡」字。

❹「昔」下，退本有墨丁。「岐」下，據《仁山文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脱「中心漾漾」四字。

常，戒爾所病。出入師門，餘十五年。受教弘多，❶愧負師言。間關悠悠，緒業未卒。今喪夫子，嗟悔何及。比歲卜居，求義所安。先生曰然，大書仁山。先生既歿，我始成室。揭揭庭顔，依依典則。北山之南，先生所盤。南山之北，先生所寧。伏哭柩前，訣此一奠。哀我斯文，曷以報稱。尋恰好處，存敬畏心。終期展拓，不辱師門。」按柳文肅公狀云：「文定恪守師傳，參訂訓義，于《易大傳本義啓蒙》、《大學中庸章句》、《論孟集註》、《太極圖》、《通書》、《西銘》之外，凡文公語録、文集、諸書商確考訂之所及，取其已定之論、精切之語，彙敘而類次之，名爲『發揮』。已與諸書並傳于世矣。若文公、成公所輯周、程、張子之微言，曰《近思録》者，宜爲宋之一經，而顧未有爲之解者，亦隨文箋義，爲《近思録發揮》。未詮定而文定歿，先生乃與同門之友汪蒙、俞卓續抄校正，篇次前後，❷一仍文定之舊。且爲製序，而屬之文定之孫宗玉。」❸又按仁山書堂當爲是年所築。

六年庚午 先生三十九歲。

自弱冠以後至是歲，襍詩文彙爲一集，自題曰《昨非存稿》，共三册。按先生文稿凡四集，今皆散落。惟吴禮部家藏得先生手筆一册，皆己巳以前所作，即所謂《昨非稿》者是也。其後董東湖遵重加編校，自手筆册之外，增入二十餘篇，共爲三卷云。又按是稿中有《纂老母扇》云：

❶「弘」，退本作「雖」。
❷「前」，退本作「先」。
❸「玉」，原脱，據退本補。

「奕奕桐陽，穆穆北堂。清風其長，既壽且昌。」則知散翁既歿，而童安人尚在也，其後不知卒于何年。姑識于此，以俟攷而補之。

七年辛未先生四十歲。至京師，進奇策不用。先生負經濟大略，雖不事進取，亦不忍遽忘斯世。時襄樊之師日急，人皆坐視而不敢救。先生因進牽制擣虛之策，請以重兵由海道直趨燕薊，則襄樊之師將不攻而自解。且備敘海舶所經，凡州郡縣邑，下至巨洋別島，難易遠近，歷歷可據以行，宋終莫能用。及後朱瑄、張清獻海運之利，而所由海道與先生所上書咫尺無異者，然後人服其精確。按襄樊之地，自咸淳四年被圍，至九年陷入于元。先生進策當在此數年之間。許文懿公曰：「先生嘗一舉進士不利，遂絶意進取，以布衣遊諸公間，率以文義相處。當宋季世，睹國勢阽危，慨然欲以奇策匡濟，爲在位所沮，議格弗上。其語秘不傳，然當時計畫之士咸嘆其策不用。」

八年壬申先生四十一歲。

九年癸酉先生四十二歲。

十年甲戌先生四十三歲。七月，魯齋先生卒，治喪如北山之禮。

文憲歿，先生相其家以治其喪。率其門人制服如前議，❶鄉人始知師弟子之義，繫于倫常之重如此。❷又爲文以祭曰：「文運重明，鼎盛乾淳。集厥大成，越惟考亭。考亭之亡，道散四方。鼇峰之傳，北山之陽。猗與先生，師資就正。有的

❶ 「前議」，退本作「初」。

❷ 「之重如此」，退本作「不可闕也」。

其傳，立志居敬。攻堅鈎深，高視旁通。即事即物，無理不窮。究其分殊，萬變俱融。會諸理一，天然有中。見其全體，靡所不具。度其大用，隨舉而措。❶履祥登門，今二十春。轉迷起弱，弘褊矯輕。進之北山，館我歲寒。施及其徒，鱗次朋升。昔我大故，貧不克葬。先生賙之，復視其壙。引義返正，師訓有嚴。始拘謬愆，卒踐師言。涵養拓充，雖未克稱。環堵餐蔬，罔敢越隕。勉我力學，以大發揮。方期卒業，遠遊來歸。時夏請益，至已微疾。爲我坐言，不踰其則。謂喜介寧，竟聞淵冰。哀哉茲今，有問無徵。」

魯齋既殁，凡所著書，僅能脱稿，而未及有所正定。先生悉爲讎校以傳。又嘗取魯齋與北山往來問答之詞，集爲《私淑編》云。

帝㬎德祐元年乙亥 先生四十四歲。召爲史館編校，不果用。

先生夙有經世大志，而尤肆力于學。凡天文、地形、禮樂、刑法、田乘、兵謀、陰陽、律曆，靡不研究其微，以充極于用。嘗遊杭都，諸公貴人争相引重。及進策弗售，❷退歸。❸至是國勢阽危，❹乃思其言，❺而以迪功郎、史館編校召之，則已不及于用矣。設教釣臺書院。

旁郡嚴陵有釣臺書院，郡守以文憲、上蔡故事來聘，先生爲之一出。舉子陵懷仁輔義之説，攄發仁義之藴，學者始知有義

❶「舉而」，退本作「其舉」。
❷「進」下，退本有「牽制擣虛之」五字。「弗」上，退本有「輒」字。
❸「退」，退本作「謝」。
❹「至是國勢」，退本作「迨其」。
❺「言」下，退本有「之有味」三字。

理之學焉。　自辛未以後至是歲，襍詩文二册，自題曰《仁山新稿》。　是歲魯齋先生得贈承事郎，先生爲焚黄告文曰：「朝廷以外患孔棘，叛降接踵。棄君親而遁者，雖宰執、侍從，自負崛强，或不免焉。❶思得先生剛明正大之賢，挽回世道而不可復，❷是用追贈京秩，以寓求賢不及之意，使聞風者莫不興起也，節惠異數次第舉矣。諸公以某逮事先生，俾奉燎黄，致告几筵。先生不亡，其體朝廷所爲表章風厲之意，尚歆受之。謹告。」

二年丙子 五月以後，爲端宗景炎元年。○先生四十五歲。元兵入臨安，以帝㬎及太后北去，先生遂避居金華山中。

宋將改物，兵燹乘之。所在繹騷，先生之居，猶與盜近。❸因挈其妻孥，避之金華山中。驚悸稍息，則上下巖壑，追逐雲月，探幽討勝，寄情嘯咏。而是心之泰然者，初不以亂離之瘼嬰拂之也。久之，始歸就寧宇。

端宗景炎二年丁丑 先生四十六歲。

三年戊寅 五月以後，爲帝昺祥興元年。○先生四十七歲。爲思誠先生賦《洞山十詠》。

十詠者，一高石巘，二朝真洞，三冰壺洞，四雙龍洞，五椒庭，六中澗，❹七小龍門，八五疊泉，九老梅巘，十中峰。據先生詩序，當在是年以後作，故繫于此。序略曰：「思誠子張君，少游金華，攬奇選勝，晚好逾極。丁丑、戊寅之間，避地是山，有桃源之心焉，朝夕游處其中，始盡其

❶「或不免焉」下，退本有「是謂正學之故」六字。
❷「復」下，退本有「作」字。
❸「猶」，退本作「尤」。
❹「澗」，原作「洞」，據退本改。

美。嘗謂洞山之勝，有十景焉。暇日邀予相與觀之。」又曰：「思誠子于朱門爲嫡孫行，端平、淳祐，文獻靈光。值亂處約，布衣蔬食，薪水或不繼，人不堪其憂，處之裕如。冰雪孤松，端操凜凜。其于此山，表微擇勝。諸所品題，終爲山中故事。不鄙謂予，各課一絶。自維鄙拙，未必能爲此山輕重。而思誠子之命，不容辭也。勉綴左方，思誠子其幸教之。」

詩不録。

帝昺祥興二年己卯 先生四十八歲。宋亡，先生遂決志避世。

先生以宋室遺民，耻復屈身異代。自是歲以後，所著文章止書甲子，而不及年號。其自署則曰「前聘士」云。

作《廣箕子操》。

宋季爲相者曾聘先生舘中，先生以策干之，不果用而去。宋亡，先生感激舊知，賦詩一章，云：「炎方之將，大地之洋。波湯湯兮，翠華重省方，獨立回天天無光。此志未就，死矣死矣死南荒。不作田橫，橫來者王。不學幼安，歸死其鄉。欲作孔明，無地空翺翔。惟餘箕子，仁賢之意留滄茫，穹壤無窮此恨長。千世萬世，聞者徒悲傷。」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庚辰 先生四十九歲。《通鑑前編》成。

先生以司馬氏之作《資治通鑑》取法《春秋》，繫年著代。秘書丞劉恕作《外紀》以記前事，顧其志不本于經，而信百家之說。是非既謬于聖人，不足傳信。而自帝堯以前，不經夫子之所定，固野而無質。夫子因魯史以作《春秋》，始于隱公之元年，實平王之四十九年也。王朝列

國之事，非有玉帛之使，則魯史不得而書，聖人筆削何由而見？❶況左氏所記，或闕或誣。凡若此類，皆不得以避經爲辭。❷乃用邵氏《皇極經世》曆、胡氏《皇王大紀》之例，損益折衷，一以《尚書》爲主，下及《詩》、《禮》、《春秋》，旁採舊史諸子，表年繫事，復加訓釋。斷自唐堯以下，接于《資治通鑑》，勒爲一書，名曰《通鑑前編》。凡十有八卷，《舉要》三卷。且自題其編，有曰：「荀悦《漢紀》、《申鑒》之書，志在獻替，而遭值建安之季。王仲淹續經之作，疾病而聞江都之變，泫然流涕曰：『生民厭亂久矣，天其或者將興堯舜之治，❸而吾不與焉，則命也。』」先生作書之意，蓋在于此。❹先生以古書有註必有疏，朱子于《論語》、《孟子》製集註，多因門人之問有所更定。其問所不及者，容有未備也。及其于事物名數，或以爲非要而略之，迺皆爲之修補附益，成一家言，名曰《論孟考證》。早歲嘗註《尚書》，章釋註解。❺既成書矣，一日有悟，盡斥諸說，獨推本父師之意。一句畫段，❻提其章旨，與其義理之微。事爲之概，考正文字之誤，表諸四闌之外，名曰《尚書表註》。○按二書不知成于何年，無從考據，姑附于此。

十八年辛巳 先生五十歲。

十九年壬午 先生五十一歲。

二十年癸未 先生五十二歲。

❶「何」上，退本有「亦」字。
❷「避」，退本作「解」。
❸「興」，退本作「啓」。「治」，退本作「運」。
❹「蓋在于此」，退本作「而人不與知之」。
❺「註」，退本作「句」。
❻「一」，退本作「正」。

二十一年甲申先生五十三歲。

二十二年乙酉先生五十四歲。

二十三年丙戌先生五十五歲。

二十四年丁亥先生五十六歲。

二十五年戊子先生五十七歲。

二十六年己丑先生五十八歲。○是歲有《告魯齋先生謚文》。

二十七年庚寅先生五十九歲。

二十八年辛卯先生六十歲。○自丙子以後至是歲褋詩文二册，自題曰《仁山亂稿》。

二十九年壬辰先生六十一歲。○子頡卒。

先生娶徐氏，子男三。長穎，次頗，次頡。頡有志于學，早卒。○是歲以後褋詩文名《噫稿》。且題其端曰：「自丙子之難，而生前之望觖。自壬辰哭子之慼，而身後之望孤。曰亂曰噫，所以志也。」

三十年癸巳先生六十二歲。

三十一年甲午先生六十三歲。

成宗元貞元年乙未先生六十四歲。

二年丙申先生六十五歲。○編次《濂洛風雅》成。

時先生舘于唐氏齊芳書院，是編類載濂洛諸公，下及何、王二先生詩詞。唐良瑞爲序。○按齊芳書院乃唐良驥德之所築以延先生者。德之有贈先生詩云：「公已蒼頭我黑頭，兩情常得守清幽。紛紛世事浮雲變，汩汩人生逝水流。行止何期南又北，交情又見夏還秋。可堪天意常如此，只合無心任去留。」「命有窮時道不窮，道窮何處更求通。此生未老應須學，萬事由來要適中。物欲盡時心始曠，天真動處氣初融。百般佳趣難形狀，自與常人迴不同。」

大德元年丁酉先生六十六歲。○是歲有《祭葉養榮

祖母文》。❶

二年戊戌 先生六十七歲。

三年己亥 先生六十八歲。

四年庚子 先生六十九歲。

五年辛丑 先生七十歲。○白雲先生許謙自金華來學。

謙聞先生講道蘭江上，委己而學焉。先生曰：「士之爲學，❷若五味之在和。醯鹽既加，酸鹹頓異。子來見我已三日，而猶夫人也。豈吾之學無以感發于子耶？」謙聞之惕然，時謙年三十有一矣。請不拘常序，就弟子列。

六年壬寅 先生七十一歲。○設教金華呂成公祠下，謙從卒業。

先生嘗語謙曰：「吾儒之學，理一而分殊。理不患其不一，所難者分殊耳。」謙由是致辨于分之殊，而要其歸于理之一。又曰：「聖人之道中而已矣。」謙由是事事求夫中者而用之。數年，❸盡得其所傳之奥。

《大学指義》成。

先生在金華，以《大學》爲第一義。諸生執經問難，皆爲之毫分縷析，開示藴奥。于是取其要者筆之，名曰《指義》。又出《疏義》一編，曰：「此予少年所成也。詞雖少浮，而大義已著，固可即是而觀朱子之書矣。」○二書白雲爲序，門人東平陳克紹鋟梓以傳。

七年癸卯 先生七十二歲。○三月壬辰，先生以疾終于正寢。

先生疾革，門人許謙自金華徒步冒雪來

---

❶「棨」，退本作「志」。

❷「學」下，退本有「者」字。

❸「數」上，退本有「居」字。

省。先生將易簀，謂子頫、穎曰：「《前編》之書，吾用心三十餘年，平生精力盡于此，吾所得之學亦略見于此矣。吾爲是書，固欲以開後學，殆不可不傳，亦未可泛傳也。吾且歿，宜命許謙編次，録成定本。此子他日或能爲我傳此書乎！」于是授之白雲。

大德十年丙午九月甲申 葬于仁山後壠。兩峰對立，中有圓墩，地名小鈞。既葬，白雲先生爲挽詩云：「德粹身常潤，時艱志莫舒。《治安》曾獻策，私淑幸遺書。方寸涵千古，襟懷湛太虛。哲人今已矣，吾道竟何如。」「統緒傳朱子，淵源繼魯翁。誨人沛時雨，對客藹春風。志立修身本，誠存作聖功。遺言猶在耳，一慟閟幽宮。」〇其後禮部吴先生師道移文學官，謂先生道德無忝于前修，論著有裨于後世。列之祀典，義叶古今。于是學正徐鉉特爲申請列祀于先賢之祠。禮部有《奉安先生神主詩》云：「我里堂堂有碩師，窮經白首問誰知。❶諸君宣化文明運，百世流芳道德祠。❷鄉曲論公身歿後，衣冠色動禮成時。服膺私淑遺編在，豈乏方來秀傑姿。仁山山下故書藏，上泝真傳自紫陽。❸策祕當時桑海變，道行異世日星光。先生永配千年祀，學子濃熏一瓣香。端藉廣文崇教事，相看不恨鬢毛蒼。」至正中，特謚文安。

國朝成化中，敕郡建正學祠，與何、王及許並祀。正德中，郡守于邑城天福山建仁山書院，歲春秋祀弗替。

❶「問」，退本作「竟」。
❷「芳」，退本作「風」。
❸「泝」，原作「沂」，據退本改。

附録門人敘述

許文懿公謙曰：「先生仁山，于書無所不讀，而融會於四書，貫穿于六經。窮理盡性，誨人不倦。治身接物，蓋無一毫歉。❶可謂一世通儒。」又曰：「先生神勁而清，氣候明潔，平居獨處，終日儼然。至與物接，則盎然和懌。閨門之内，相敬如賓。生平篤于分義。有故人子坐事，母子俱繫于官，其後分配爲隸，子母不相知死生者垂十年。先生傾貲營搆，卒贖以完。其子後貴，先生終不自言，相見勞問辛苦而已。方從王先生時，與同舍生夜步庭中，指謂之曰：『某星入某次，其分野當有某變。』已而果然。鄆人李某者，嘗侍坐于先生，言次及其鄉。先生因歷歷爲言其山川、風土、物産之宜，如指諸掌，某大驚服。先生之于學，其精博類如此。」

柳文肅公貫曰：「先生之學，以其絶稟，❷濟之精識。得于義理之涵濡，而成于踐履之充闡。研窮經義，以究窺聖賢心術之微；歷考傳註，以服襲儒先識鑒之確。無一理不致體驗，參伍錯綜，所以約其變；無一書不加點勘，鉛黄朱墨，所以發其凡。❸平其心、易其氣，而不爲浚恒之求深；鈎其玄、探其賾，而不爲臆決之無證。自其壯歲，韜英蓄鋭，致其人十己百之功，固已深造自得乎優游厭飫之域。迨夫晚暮，意篤

❶「一毫」，退本作「毫髮之」。
❷「絶」，退本作「純」。
❸「凡」，退本作「機」。

見凝，心和體舒，所發皆睟盎，所趨皆寬平。于一動作語默之間，❶自然丕冒太和之内，而無回護揜覆之弊。學之成已，蓋若此也。四方學者，承風依正，肅襟造請，方群疑塞胸，轇轕糾纏，莫能自解，而親其軌範，領其誨言，❷固吝消亡，❸隱僻軒露，❹如人疾疢，察製脉劑，❺適其浮沉滑濇之候，而中夫攻慰補瀉之宜，❻動悟孚格，不俟終日。其或一時扞格而不入，則寬以養之，徐而制之。浸灌磨礱，未嘗無益而錯施之也。」又曰：「文定何公早嘗師事黄公勉齋，與聞真實刻苦之訓。而文憲王公則又得之何公者也。何、王二氏，生同里，同志于道，同時易名。有司以謂何公之清介純實，似尹和靖；王公之高明剛正，似謝上蔡，時稱知言。而先生則自其盛年，親承二氏之教，以充之于己者也。盤溪之步趨，歲寒之講切，❼立志持志之訓謨，嚅嚌道腴，而游泳聖涯，❽其所資者深，所造者遠矣。雖進不爲諸葛孔明之起赴事會，❾而崔州平、徐元直之知爲偉人者不失也；退猶得爲陶元亮之任運歸盡，而其所願爲魯仲連、張子房者，尚皦然而不誣也。簞瓢樂道，❿著書忘老，英華之敷遺，芳澤之流滋，豈不足以表儒行之卓、繫師資

❶「一」，退本無此字。
❷「領」，退本作「聆」。
❸「固」，退本作「困」。
❹「僻」，退本作「慝」。
❺「製脉」，退本作「脉製」。
❻「慰」，退本作「熨」。
❼「切」下，退本有註文「盤溪文定所居歲寒文憲堂名」十二字。
❽「游」，退本作「涵」。
❾「不」下，退本有「得」字。
❿「簞」，原作「簟」，據退本改。

之重哉！一世之短，千世之長，❶以此較彼，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矣。」

仁山先生年譜卷終

❶「世」，退本作「載」。

高忠憲公年譜

〔明〕華允誠 編撰
高 山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高忠憲公年譜》，明崇禎乙亥年（一六三五）華允誠編定。

高攀龍，初字雲從，後字存之，别號景逸，謚忠憲，江蘇無錫人。生於明世宗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卒於明熹宗天啟六年（一六二六）。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進士，授行人司行人。曾任揭陽典史、光禄少卿、刑部右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等職。爲官正直敢言，不畏權貴。一生持主静之學，與顧憲成等人講學東林書院、首善書院，形成所謂「東林黨人」。遭閹黨迫害，天啟六年（一六二六）三月中旬從容投水自殺。《明史》有傳。著作甚豐，有《朱子節要》、《邵文莊公年譜》、《周易孔義》、《春秋集注》、《毛詩集注》、《困學記》等著作，後人輯有《高子遺書》、《高子全書》等行世。

華允誠，字汝立，號鳳超，江蘇無錫人。生於明神宗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卒於清世祖順治五年（一六四八）。明天啟二年（一六二二）進士。與高攀龍同里，從之講學於首善書院，爲其受業弟子，傳其主静之學。曾任水司主事、營繕主事等職，上疏陳「三大可惜」、「四大可憂」論。曾於明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冬京師戒嚴時分守德勝門，四十餘日不懈。後爲南明福王吏部驗封員外郎，十餘日即引疾歸。清立國後不肯薙髮，與從孫華尚濂一同被斬於南京。《明史》有傳。著作有《華允誠奏稿》一卷及《高忠憲公年譜》一卷。

《高忠憲公年譜》前收録有張夏《高忠憲公年譜書後》一文，稱「（華允誠）惟當竭力表章，使忠憲之學昭明於世……始輯《忠憲年譜》」，表明華氏作《高忠憲公年譜》的動機是「以譜釋人」，通過對譜主生平事蹟的介紹表彰其功績和思想。而文集附刻本年譜往往比單行本能更好更久遠地流傳，又

能起到較强的導引作用。所以清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高氏後人高芷生、高桂重刊《高子遺書》時將華氏《高忠憲公年譜》附刻於後，與題詠贊跋、墓誌銘、神道碑文、行狀、祭文等共同構成《高子遺書》的附録，從不同方面反映了高攀龍的學術思想和人格魅力。華氏《年譜》特别注重譜主的思想學説、功名成就和社會交往，對譜主學説、經歷、著述、學術演變作了深入的詮釋，有較强的學術性。

明人重氣節，故後人所作的明人年譜多有弘揚氣節、倡導正義的言論，華氏《年譜》也不例外。此《年譜》不僅記録了高攀龍的個人史料和家族文獻，對高攀龍高揚的氣節和忠義的品性也都有深刻的闡述，較爲準確地展現了高攀龍的内心世界。致讀者有「吾黨讀之，殆未有不興起者」（張夏《高忠憲公年譜書後》）之興歎，這正是華氏《年譜》的價值所在。

高攀龍三子高世寧亦編有《高忠憲公年譜》，據《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是譜實華允誠所定爲藍本。……所敘正文之下附以小注，較華譜爲詳，亦有華譜所有而此獨缺之者」。兩個本子各有所長，今據以校點的是華允誠編定的《高忠憲公年譜》。

本次校點所用底本是《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刻《高子遺書》所附華允誠《高忠憲公年譜》。《高子遺書》爲門人陳龍所輯高攀龍文集，明崇禎五年（一六三三）初刻，清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又有家刻本行世，光緒二年重刊。

校本選用清康熙二十八年家刻本《高子遺書》所附《高忠憲公年譜》（簡稱「康熙本」）；民國侯鴻鑑等輯、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上海中華書局排印的《錫山先哲叢刊》第三輯所收《高忠憲公年譜》（簡稱「《錫山》本」）。康熙本時間較早，印製精美，錯誤較少，但校者所見上海圖書館藏本殘缺不全。《錫山》本錯誤較光緒二年刊本爲多，時間也較晚。

二校本皆無張夏《高忠憲公年譜書後》一文。

校點時，得到業師劉韶軍教授耐心細緻的指導，在此表示感謝。

校點者　高　山

高忠憲公年譜書後

明邵文莊、顧端文、高忠憲三先生，吾錫三大儒也。

初，文莊既没，久無年譜。至端文、忠憲並起，始相與補成之。其爲譜出於私淑後儒，固以道相感而能見其大。若夫《忠憲年譜》，始輯之者爲華吏部鳳超先生。其爲譜出於入室弟子，尤得諸親炙而能見其真。吾黨讀之，殆未有不興起者。然作譜之始末與其感應，讀者豈盡知之乎？

崇禎初，吏部起補工曹，念忠憲當秩文廡，亟繕疏數千言，將請於朝。會杜黄門先言之，未允。而吏部仲兄龍超公自家貽書京邸，謂非今日所宜言，惟當竭力表章，使忠憲之學昭明於世，而後可議及此。吏部得書喟然，爰取疏稿藏之，而力以表章師傅爲己任，始輯《忠憲年譜》云。

先是，吏部從學東林，及登第後執贄。既而同舟北上，心悦誠服，以爲幾於無行不與，具載劄記中。至是乃以平昔獨知獨見証諸天下，共聞共見博求諸同門知契，密訂諸遺書記録。故此編其譜年也，莫非譜學也。其譜學也，爲請祀張本也，此則吏部之心也。抑感真者應必真？方忠憲聞逮而赴止水也，拜表謝闕、焚香告祠而外，不作一語囑家人，獨手題一帖訣别吏部。乃閲二十餘年，吏部亦復殉節。若先借是譜，心相印、心相諾也者。較諸顧、高兩公之譜文莊，不更有光歟？

忠憲從孫楚培氏及其子象姚，夙奉學

憲公庭訓，孜孜於紹明忠憲家學。己巳冬，既捐橐重梓《高子遺書》，復搜是《年譜》附訂於後，俾學者讀其書即思知其人。一則伸吏部表章之心，一則著師弟後先之跡。而將來祀議之準，又何俟他求也哉！

余向謂陳儀部幾亭以崇禎辛未訂《遺書》，而吏部旋以乙亥成《年譜》。兩先生功在高門，如鳥翼車輪不可缺一，宜令此之合璧而行矣。竊歎先獲我心，故泚筆備書之。因憶吏部孫何思大令嘗語予曰：「先吏部於忠憲入道之序皆遵《困學記》，提挈分明。又如壬寅輯《朱子節要》成，戊午有《戊午吟》，辛酉入京以東林講席拜託葉、吴兩公，皆卷中加意處。」斯言也，夏中心藏之，併敢私識末簡，爲讀譜者告焉。

時康熙己巳嘉平，同里後學張夏拜手敬書。

高忠憲公年譜

受業門人華允誠謹述

世宗肅皇帝嘉靖四十一年壬戌七月十三日午時，先生生。

先生姓高氏，諱攀龍。初字雲從，後字存之，别號景逸。其先人曰孟永公，始居無錫。一傳耕樂公如圭，再傳省軒公翼，三傳雪樓公適，代有隱德。雪樓公生静成公材，舉孝廉，令黄巖，有異政，祀名宦鄉賢。静成生繼成公德徵，配陸夫人，貳邵夫人實生先生。静成有弟静逸公校，配朱夫人。無子，因以爲嗣。先生之生也，有盆蓮之瑞，静成公詩以志喜。後先生得手筆于冗紙中，捧誦珍悼，跋云：「蓮，花之君子也。發于盆盎，小能大也。常人神局于六尺，君子神充于宇宙，亦若是矣。出于汙泥，汙能潔也。常人心役于五官，君子心超于萬物，亦若是矣。蓮，多子者也，子以及子，吾兄弟子孫相率爲君子，乃所以報吾祖、報天之休也。」

四十二年癸亥，二歲。

四十三年甲子，三歲。

四十四年乙丑，四歲。

四十五年丙寅，五歲。

穆宗莊皇帝隆慶元年丁卯，六歲。就外傅。

先生神采奕奕，善讀書，言動如成人。[1] 母授果餌，敬而受之。或命自

[1] 「言」，《錫山》本無此字。

取，必如所常授數。

二年戊辰，七歲。

三年己巳，八歲。

四年庚午，九歲。

五年辛未，十歲。

六年壬申，十一歲。

神宗顯皇帝萬曆元年癸酉，[1]十二歲。工文章。

二年甲戌，十三歲。

三年乙亥，十四歲。

四年丙子，十五歲。應童子試。

師事邑中茹澄泉，兄事孝廉許静餘，以學行相砥礪。暇則默，探討諸儒語録、性理諸書。

五年丁丑，十六歲。

六年戊寅，十七歲。

七年己卯，十八歲。

八年庚辰，十九歲。

九年辛巳，二十歲。補邑諸生。

十月，娶王夫人。

初聘王抑所女、繼山孫女。殤，抑所以先生爲天下第一流人品，即抱内戚沈女續好。先生佩德勿替，終身無二色。

十年壬午，二十一歲。舉于鄉。

爲沈龍江、徐蔺吾所識拔，一見以天下士期之。闈中原係落卷，將發榜矣，蔺吾就榻不能寐，鼠齧其足者三。蔺吾異之，暗中抽一落卷，即公卷也。呈主司，遂得中式。

十一年癸未，二十二歲。

十二年甲申，二十三歲。丁嗣母朱夫人艱。

[1] 「曆」，原避清乾隆帝弘曆諱作「歷」，今回改，下同。

十三年乙酉，二十四歲。

每日嚴立課程，自卧榻至日逐經行處壁間悉黏一圈，期于觸目警心，無令此心放逸。又有《日鑑篇》，以德業之敬怠義欲分注于天時人事之下，日有稽，月有考。

十四年丙戌，二十五歲。始志于學。

邑令李元沖延江右羅止菴與顧涇陽先生講學于黌宫，士紳雲集。先生躍然喜曰：「吾夙有志于學，今得縣父母爲嚆矢，吾學其有興乎！」于是蚤起，孜孜以全副精神用于止敬慎獨、存心養性、遷善改過間，而學始有入門矣。

十五年丁亥，二十六歲。服闋。

十六年戊子，二十七歲。入南雍。

司成趙定宇略師生之分，結忘年交。

十七年己丑，二十八歲。舉進士。廷試三甲。

分考高邑趙南星儕鶴評云：「此卷似知學者，當拔之牝牡驪黄之外。」同門有薛以身敷教、歐陽宜諸東鳳、王中嵩述古。

七月，丁嗣父艱歸。

讀《禮》三年，孺慕如一日。自料理襄事外，惟定省生父母與講學會友、翻經閲史爲日程，他無所置念也。

十八年庚寅，二十九歲。

十九年辛卯，三十歲。服闋。

二十年壬辰，三十一歲。謁選京師。

先生廷試三甲，當爲令，丁憂。起復，當改京職。值選司鄒孚如議申舊例，仍與外。先生喜，寄父書曰：「男觀今日，時事日非。天下事無一可做，

稍酬生平惟有守令耳。部官悠悠，坐老歲月，不若乘此年力，做一出頭，以後可迎刃而解。嚴不至激，和不至隨，兒自量力能爲之。愛民好士，一介不取，兒亦量力能爲之。邑中豪傑雖多，兒意所取法者邵文莊、王繼山二公，皆自州官起脚。夙志如此，未審得遂否？」既而鄒議不行。

六月，授行人司行人。

上《崇正學闢異説》疏。尋上《今日要務》疏。

時有四川僉事張世則疏詆程朱，欲改易傳注，上所著書求頒行天下。先生不勝憤愕，上《崇正學闢異説以一人心以端正本》疏。上嘉之曰：「高攀龍所言有關世教。」不旬日，尋上《今日第一要務》疏，言天下之大本與天下之大機，欲上法祖操心、講學勤政、發帑理財。語甚剴切，留中不下。時僚友同志，若聊城逯與權中立、江右陳彝仲、徽郡洪平叔文衡，先生與之上下今古，講究性命，詢訪人物，善相長，過相規，稱莫逆交。後諸公皆蔚然爲名臣，先生有力焉。

司中無事，藏書甚多，得恣意探討。取二程朱子全書、薛文清《讀書録》，手自摘鈔，作《日省編》，集《崇正編》。尤多用尊德性工夫，以半日静坐、半日讀書。一日静坐，久之，忽思「閑邪存誠」句，覺得當下無邪，渾然是誠，更不須覓。一時快然如脱纏縛，從此反躬實踐、會友談心，種種無非是物矣。

十二月，齎詔金陵。

謁鄒南皋、朱虞葑、瞿洞觀諸先生。

二十一年癸巳，三十二歲。正月，自金陵歸。

鐙夕前抵家。朝夕娱親外，益務親師取友、考德問業。往毘陵謁錢啟新先生，往蘇州謁王少湖先生。嘗曰：「王先生謂『士君子須是立得箇大節。居鄉勿爲鄉愿，居官勿爲鄙夫，方有可説處』，語不多，令人惕然深省。」

十二月，復命。建言，謫廣東揭陽典史。

入都三日，見鄭材、楊應宿附閣攻部，掊擊衆正甚力。先生憤激不平，上《君相同心惜才遠佞以臻至治》疏，語侵閣臣，遂有此謫。大要言諸臣罷黜，非輔臣欲除不附己，則内侍不利用正人。而應宿等反借不附吏部之名，致阿徇閣臣之實。閣臣聲音笑貌間雖示開誠布公之意，而精神心術之隱，實不勝作好作惡之私。以致機權潛用，善類坐空，云云。奉旨著部院會同該科從實究問，先生侃侃詰問，不少諱避。因有皇長子明春出閣之諭，先生雖身在危疑，喜國本大定。與相知酌酒相慶，忘其一官之去。又遺吳海洲曰：「人行義非難，所安爲難。此心清净，中一物不可著，何處著一官。若一念未融，❶其道不光矣。了此便鳳凰翔于千仞。」海洲亦爲先生建言削籍者也。

十二月，辭朝歸。

二十二年甲午，三十三歲。七月，赴任廣東。

顧涇陽亦以言事黜。先生貽書有

❶「若」，《錫山》本無此字。

「吾曹一時退處，共得閒身，何修報稱」之語。

至武林，與廣東陸古樵粹明、嘉善吴蘧菴志遠談論數日。古樵潛心白沙主静之學，先生得其提醒，自歉于道尚未有見，總無受用。發憤曰：「此行不徹此事，此生真負此身矣。」舟中嚴立規程，取前所爲「半日静坐半日讀書」者反覆行之。當心氣澄清時，有塞乎天地氣象。在路兩月，如武夷、天游、九龍十八灘，險絶奇絶處不可屈指，靡不畢領其勝。憩九峰書院，登子陵釣臺。溪聲鳥韻，茂樹修篁，種種悦心而心不著境，自謂得山水之助不小。

過汀州，登旅舍小樓，甚樂。手持二程書，偶見明道先生曰：「百官萬務、兵革百萬之衆，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萬變俱在人，其實無一事。」猛省曰：原來如此，實無一事也。一念纏綿，斬然遂絶。忽如百斤擔子頓爾落地，又如電光一閃透體通明。遂與大化融洽，無際更無天人内外之隔。至此見六合皆心，腔子是其區宇，方寸亦皆本位。神而明之，總無方所可言也。平日深鄙學者張皇説悟，此時只看作平常自知，從此方好下工夫耳。

至揭陽，不以謫官閒散怠于職事，日于衙齋課士，正文體，釋書義，兼編集《朱子要語》刊示之。生徒興起者數十。邑令爲同年朱任宇先生，訪知民情吏弊，悉心啟告。臨行，殛一凶人陳所藴，工起滅，報睚眦，占主女，細民至鄉紳、地方官府莫敢誰何。先生窮治其罪，竟置之法。

遊蓮花峰，謁文丞相祠、周元公祠、韓昌黎、陸丞相祠。所得友爲蕭自麓。自麓，故羅念菴先生門人，以立敬爲學，所見甚正。署事三月，假差歸。別自麓，請教，曰：「公當潛養數年，不可發露。先輩皆背地用一陣苦工夫，故得成就耳。」先生深然之。啟行，諸生不遠百里相送。臨別依依，謂曰：「諸君努力，自當相遇中原，與諸君矢：繼自今脱鄙人毁廉蔑簡，無以見諸君；諸君不克砥礪，厭厭世俗，亦無以相見。」則皆曰：「誠如此盟。」

至漳州，謁李見羅先生，辯論《大學》格致之旨，謂：「《大學》格致即《中庸》明善，所以使學者辨志定業，絶利一源，分剖爲己爲人之界，精研義利是非之極。要使此心光明洞達，直截痛快，無毫髮含糊疑似于隱微之地，以爲自欺之主。夫然後爲善而更無不爲之意拒之前，不爲惡而更無欲爲之意引之後，意誠、心正、身修，善所以純粹而精，止所以敦厚而固也。不然，非不欲止欲修，而氣稟物欲拘蔽萬端，恐不能實用其力矣。且修身爲本，聖訓昭然，千古知之。只緣知誘物化，不能反躬，非欲能累人，知之不至也。何以旦晝無穿窬之念，夜必無穿窬之夢？知之切至也。學者辨義利是非之極，必皆如此，斯爲知至。❶此工夫喫緊沈著，豈可平鋪放在，説得都無氣力？且條目次第，雖非今日致，明日誠，然著箇

❶「斯」，《錫山》本作「期」。

先後字，亦有意義，不宜如此籠統。」❶

過延平，拜李先生祠。往考亭，拜朱夫子祠。過崇安，拜趙清獻祠。蕭蕭身世，雲水孤清。自謂出門至此，學力已三轉手勢。

序《王文成年譜》。作《陽明説辨》，共四首。

二十三年乙未，三十四歲。二月，抵家。

再取釋、老二家參之，謂：「釋氏與聖人所争毫髮，其精微處吾儒具有之，總不出『無極』二字。弊病處先儒具言之，總不出『無理』二字。觀二氏而益知聖道之尊。若無聖人之道，便無生民之類。即二氏亦飲食衣被其中而不覺也。」

二十四年丙申，三十五歲。繼成公、陸夫人偕壽七十，先生同昆弟稱觴宴客。

三月、六月，連遭父母喪。

遵喪禮，不二斬，稱降服子，居喪竭力襄事。父遺命析其産而七之，先生推以讓諸兄弟，不得，盡出爲喪葬費，餘置義租贍親族，分贍祖妾之無子者。

二十五年丁酉，三十六歲。

二十六年戊戌，三十七歲。作水居，爲静坐讀書計。

數年間，徙居、婚嫁，歲無寧息，而動中煉習、静中温養工夫卒未始頃刻廢。于水居搆一「可樓」。「可」者，言無所不可也。茅檐數椽，極湖山之致。謝客棲息其中，動以旬月計。偶遠近同心如歸季思、吴子往諸先生來訪，相與瞑目焚香、閉關趺坐，坐必以

❶「籠統」，康熙本作「儱侗」。

七日。遊陽羨諸山，則坐龍池頂。遊武林諸山，則坐弢光黄龍荻秋菴。作《復七規程》。是秋，會同志于二泉之上，與管東溟辨無善無惡之旨，作《山居課程》。

二十七年己亥，三十八歲。

偶至黄巖縣謁静成公祠。父老咸嗟歎之，云：「此高一合孫也。」蓋静成令巖時，民無滯獄，只帶合米可了，故云。

二十八年庚子，三十九歲。

與吴子往等静坐水居。《日記》云：「日逐只是顧諟明命爲工夫。」又云：「一日覺氣在胸膈稍滯，思調息。息最微，若有若無，誤認氣爲息而調之，大害事矣。次日便覺多卻調息，一念只是誠，無爲著些子不得也。」

二十九年辛丑，四十歲。

八月，偕四郡同志會講于樂志堂。

三十年壬寅，四十一歲。輯《朱子節要》成。

三十一年癸卯，四十二歲。注《張子正蒙》完。

三十二年甲辰，四十三歲。東林書院成。

錫東林者，宋龜山楊先生講學之所，廢爲僧院。邵文莊公所修復，王文成《記》可考也。後復變爲僧院。先生與顧涇陽先生弔其墟，聞于當道。葺道南祠，搆講堂、書舍，相與講習其中。朔望小會，春秋大會，歲以爲常。涇陽做白鹿洞爲會，約先生爲之序。自涇陽殁，先生獨肩其責。每會，取儒釋、朱陸之辨，文成文清、真悟真修之辨，爲己爲人、義利公私、欺謙邪正之辨，時時拈示，洗發痛快，令人劃然開、油

然得。尤謂學者雖得朋友講習之功，不可無端居靜定之力。蓋各人病痛不同。大聖大賢必有大精神，其主靜只在尋常日用中。學者神短氣浮，便須數十年靜力方得厚聚深培。而最受病處，在自幼無小學之教，浸染世俗，故俗根難拔。必埋頭讀書，使義理浹洽，變易其俗腸俗骨；澄神默坐，堅凝其正心正氣乃可耳。

三十三年乙巳，四十四歲。作《異端辨》。

先生遊武林，遇一僧，原係廩于學宮。一旦叛入異教，著書數種，多抑儒揚釋之語。因摘取其言，各剖破之，分四條。刻《遺書》。

三十四年丙午，四十五歲。實信孟子「性善」之旨。同顧涇陽先生會于虞山書院。有《虞山書院商語小引》。❶

三十五年丁未，四十六歲。實信程子「鳶飛魚躍」與「必有事焉」之旨。立《家訓》。析諸子產，有量入約。

三十六年戊申，四十七歲。赴毘陵經正堂會。爲大水災條議救荒。爲同區設立役田。

三十七年己酉，四十八歲。赴金沙志矩堂、毘陵經正堂會。

三十八年庚戌，四十九歲。六月，講學焦山，段幻然主會。赴嘉禾天心書院會。

三十九年辛亥，五十歲。訂古本《大學》。實信《大學》「知本」之旨。三月，講學于金沙志矩堂。四月，講學于荆溪明道書院。秋，赴毘陵經正堂會。

四十年壬子，五十一歲。實信「中庸」之旨。

❶「有虞山書院商語小引」，《錫山》本作「商語小引」。

四十一年癸丑，五十二歲。三月，講學于金沙志矩堂。九月，静坐武林弢光山中，著《静坐説》。十一月，延錢啟新先生講《易》東林。

四十二年甲寅，五十三歲。春，舉同善會以贍鰥寡孤獨，中有節孝者尤加惠之。赴荆溪明道書院會。七月，作《困學記》。

四十三年乙卯，五十四歲。著《理義説》、《氣質説》、《未發説》、《朋黨説》。

四十四年丙辰，五十五歲。赴毘陵經正堂會。

四十五年丁巳，五十六歲。赴荆溪明道書院會。

四十六年戊午，五十七歲。有《戊午吟》。

四十七年己未，五十八歲。

四十八年光宗貞皇帝泰昌元年庚申，五十九歲。

八月，神廟賓天，光宗即位。罷商税、發内帑、起廢籍，朝政一清。甫一月，鼎湖再泣。先生方講學東林，凶問至，爲之輟講。

十月，少司寇鄒南臯先生疏薦。

十一月，御史方孩未疏薦。

熹宗哲皇帝天啟元年辛酉，六十歲。正月，作《壽戒》。

先生云：「人生六十老矣。老人年日增，事當日減。患減之未盡，不患減之過當。以目前最切者減之，戒壽文壽詩、壽卮壽服、壽畫壽屏、壽鐙壽筵、演戲、集分、迎賓等禮。守此七戒，老人澄然無事矣。無事之樂，更有何樂似之乎？」

舉鄉飲大賓。

三月，詔起光録寺丞。九月，啟行至京。

是冬，別東林諸友北上。以會講事屬葉閒適，吳覲華主盟。再拜囑曰：「畢竟此事爲吾輩究竟。弟此行原殉『君親』二字。可歸即歸，不使東林草深也。」到任，作一聯黏堂中，云：「精白厥衷一率其不損不加真性，靖共爾位勿昧其可仕可止本心。」

二年壬戌，六十一歲。正月，陞本寺少卿。贈嗣父母奉政大夫、宜人，移贈本生父母亦如之。

著《乾坤說》、《心性說》、《寅直說》。

太廟春祭，執事。

時寺官正貳皆缺，備極煩勞。元夕，上供九般茶飯，❶缺天鵝。群璫恣索，先生唯唯，密疏援累朝例以家鵝代用，旨下，帖然。

裁無名供費。發鋪行物價，革諸曹鋪墊。又以餘糧振士之貧者。

先生云：「光祿事雖多，儘做得去。初間尚有中官聒擾，事事不放過，事事不已甚，遂帖服不敢動，今益沛然矣。但不可便以此爲盡職，他事一切不管。此等職事全算不得也。」既而廣寧失陷，❷人心皇皇，先生獨鎮以安靜。

疏請破格用人，以備不測。

薦孫愷陽、董應舉、李之藻、鹿善繼，及慎畿內守令之選，行保甲防禦之法。俱允行。

疏請逐鄭養性。

疏內云：「乞將鄭養性等發回原籍，李如楨、崔文昇明正典刑。庶危疑

❶「茶」，原誤作「荼」，今據康熙本、《錫山》本改。

❷「寧」，原避清道光帝旻寧諱作「甯」，今回改。

可釋，隱禍可銷。」報聞。

議方從哲無君之罪。

時孫淇澳爲大宗伯，疏論從哲紅丸事。先生見之，曰：「此一部《春秋》也。」得旨下部院九卿科道會議。先生力持正論，不少顧忌。議具別刻，人以爲鐵案。又嘗黏一聯于室，云：「得閒且閒今日莫思明日事，當做便做一年可作百年人。」未幾，轉太常寺少卿，于祀典多所釐正。

疏陳務學之要、致治之本。

疏内復及方、鄭，傳旨欲重處。福清爭曰：「此人有重望，若處，滿朝必爭，吾亦與之同去。」僅罰俸。先生在京一年，汲引後進之賢充滿朝宁。言路中賢者稍動爭端，便力止之，不使玄黄之戰再見。❶ 于起廢之後嘗謂：「默然融化乃是道理，煦然調停即屬世情。二者天壤不侔，并調停之意，一切泯之。」

九月，轉大理寺右少卿。

時掌院鄒南皋、副院馮少墟建首善書院，立講學會。給事朱童蒙騰疏，顯詆指意歸重東林，欲天下以講學爲戒。先生欲具疏辨，適奉明旨如日中天，乃具揭以明其是非。已而鄒、馮兩先生請告歸，詞林文湛持亦抗疏歸。先生三疏抗辭，不允。有《論學》揭、《罷商税》揭。

八月，奉命慶陵掩龍口祭告。

十一月，晉太僕卿。

疏辭復，不允。中有「講學何罪，

❶ 「玄」，原避清康熙帝玄燁諱作「元」，今回改，下同。

頓空法紀之臣；禁學何名，欲行聖明之世」，又有「陰陽交争，上下隔塞，邪氣所干，元氣大伐」等語，以身疾喻朝政也。

除夕，太廟陪祭。

三年癸亥，六十二歲。乞差歸。明討賊之義。《周易孔義》成。

給事王志道疏論兩朝事，淆雜不倫。先生致書駁之，略云：「人臣爲國當杜漸防微、懲前毖後，不宜爲亂賊脱罪，爲君父種禍。夫張差制梃，美女代劍，先進熱藥，後進泄藥，彰明較著，中外共知。孰得諱之！『諱』之一字，爲亂賊設護身之符，加以『誣謗』二字，又爲亂賊立箝口之法。大義所關，不容隱忍也。」

向著《周易孔義》，舟中卒業。

四月，抵家。復尋東林之社。

先生雖歸，朝中諸君子實未嘗一日忘先生，即家起用。

十一月，陞刑部右侍郎。疏辭，不允。

皇子誕生，推贈三代，廕一子。先生慨然曰：「君恩渥矣，其何以報？」

四年甲子，六十三歲。三月，同門人華允誠啟行。

途中兩閱月相對講學。至維揚，謁王心齋祠。心齋子王泰留先生講學。至寶應，與余兄燕超公、劉清之講學于范文正公祠。燕超教諭寶應，倡明理學，搆興讓堂，爲諸生講習之所。先生爲之記。

六月，進京。

時楊副院論魏璫二十四大罪，奉旨切責，舉朝争之不得。杖死工部郎

萬熼。逮御史林汝翥，疑匿福清寓，中官競圍其門。天下大柄，駸駸盡歸宮寺。先生曰：「外廷法用正直，內閣法用和緩。內閣當借用外廷，不可以正直而疑其激；外廷當責成內閣，不可以和緩而疑其媚。如此乃相成也。」又曰：「中官用事，未能拔其毒，且須殺其毒。宜如歸德相公勸化諸璫，勿與吾輩爲敵，庶幾縉紳之禍可減萬分一耳。」

九月，陞都察院左都御史。

總憲員缺，舉朝共推先生。先生懇辭曰：「太宰是房師，可與門人分掌部院乎？大司寇喬公、左司寇饒公，皆正人也，而饒公資俸深、受杖更慘，可越次用某乎？」又勸推馮少墟，太宰亦以爲然。業注饒矣。而河南道袁化中堅執不從，卒以先生名上。次日得旨，先生益踽踽不自安，具疏曰：「都御史者，古之御史大夫也。天下之事皆得言之，臣工之邪皆得糾之，然而世習之漸靡難言矣。臣子不真心爲國家，不真心修職業，悠悠忽忽，則有難振之氣。以請託爲固然，以貨賂相結納，則有難洗之習。陞遷壅滯，仰屋書空，則有難定之志。謬同異爲是非，誤愛憎爲好惡，則有難清之見。無端而起畛域藩籬，無端而起弓蛇鬼豕，則有難調之情。所以難者，皆緣人心各有陰私，故各成隔礙。必居此位者，自心先無陰私而後可銷人陰私，自心先無隔礙而後可通人隔礙。至御史簪筆朝端，公論之明晦由之；持斧寓內，一方之安危係之。必爲之長者，聯爲一體、萃爲一心，惟君國之是殉，毋身家之苟

營，而後可弘濟于艱難。❶今者大計在近，巡方之使當使循良之麟鳳悉耀光明，貪殘之豺虎皆投有北，庶困窮四海、災荒孑遺尚獲少延喘息。不然，御史之失職即都御史之失職，此之關係何如重大！乃以臣之薄劣當之，是《易》所謂『覆餗』者也。」疏上，不允。乃就職。榜《禁書儀》。劾御史崔呈秀。

先生謂：「今日安民之計，只在除貪酷吏。欲吏無貪，先從輦轂始。」一入中臺，即有《禁絶書儀》榜行，五城御史張掛九門，令知清明之朝決不容穢濁之事。適有魏璫私人崔呈秀巡按淮揚回道，贓私鉅萬，穢聲流傳。立疏糾之，部覆褫職遣戍。輿論稱快。又謂：「院中總六部之事，職其要不職其詳，此衙門頗可救得世。撫按相貫通，寓内共如一堂。京師五方雜處，見聞博而易真。今只咨訪監司守令于輦下，各省之賢者人人咨之，事事記之。貪酷害民，撫按不糾，于置郵中詰問之。第一義在立身上守法，苞苴一毫不入，竿牘一字不出，不言而人自凛矣。」又謂：「天下事君相同心方做得，閣銓同心做得一半，部院同心次之。若撫按督學選擇盡皆得人，士習民風不無少補。」

十月，頒曆，陪祭。疏請挺擊案三臣謚廕，奉旨下部，不行。

李倖、張庭、陸大受三臣也，爲君父告變，執法賈罪，竟抑鬱齎志以歿。

❶「弘」，原避清乾隆帝弘曆諱作「宏」，康熙本作「弘」，今回改，下同。

先生特請謚廕以旌其忠魂，會朝局大變，不行。

覆《吉人及時宜用》疏。

御史喬承詔疏薦王紀、鄒元標、滿朝薦、徐大相、馮從吾、李炳公諸正人。奉嚴旨切責，下部院參看。先生復疏力薦之，亦不行。

具《申嚴憲約》疏。未及上，罷歸。

疏云：「臣觀天下之治，端本澄源必自上而率下，循法守職必自下而奉上。故朝廷恩澤至州縣始致之民。州縣者，奉法守職之權輿也。州縣賢則民安，州縣不賢則民不安。顧天下爲州二百二十一，爲縣一千一百六十六，豈能盡得賢者用之？賢者視君爲天，不可欺也；視民如子，不忍傷也。奉法守職出于心所不容已，非有所爲也。其次則有所慕而勉于爲善，有所畏而不敢爲不善。其下則不知職業爲何事、法度爲何物，恣其欲而已，是民之賊也。故爲政者，拔賢才，除民賊，約中人。天下惟中人最多，約之于法，皆不失爲賢者。太守，約州縣者也；司道，約府縣者也；撫按則無所不約。約之使人人守法，如農之有畔焉而無越思，則天下治矣。」列州縣所當行者五十餘條，凡農桑水利、敦教化育人才、正人心厚風俗、刑名錢穀、積貯給散、保甲防禦、聽訟恤刑、彰善癉惡、剔蠹釐姦之法，纖悉備具。巡方者另有禁約。欲行當行之事，將次第舉行。因會推巡撫事起，不果。掌憲僅月餘，人以爲北顧南邵復見云。

先是，魏廣微夤緣入相，久與正人

齮齕。至是以頒曆不至、廟祭後期，爲臺省魏廓園大中、李仲達應昇等交參，懼不能容。與呈秀共入閹幕，合謀以傾正人，爲一網打盡計。先生與太宰諸賢同時罷歸云。

十二月，送静成公入鄉賢祠。

五年乙丑，六十四歲。

正月，舉郡鄉飲大賓，辭不赴。

三月，酌兑荒區漕米。

時署印王通判追比荒區兑米，至斃杖下。先生惻然，爲之設法。約計水災十之一二勻派高鄉，每畝不過勺合。借完本年漕兑，各給票以來年代兑爲償，爲福無窮。

四月，削籍爲民，追奪誥命。

五月，送別魏廓園于高橋。有《高橋別語》。

春夏間，逮楊副院等六人，後先拷訊死。六月，金星晝見，與日争明。趙冢宰等十五人俱提問追贓，毁首善書院。鄒、馮二先生亦削籍。先生最爲群姦所切齒，必欲坐以重贓。有錦衣理刑吴孟明素不識先生，百口保曰：「若高老先生坐贓，何以服天下！」始得免。《要典》出，坐以移宫一案，南道游鳳翔疏詆，削籍爲民，追奪誥命。先生忻然曰：「非此，異日無以見地下諸公。」既而張訥謂東林乃淮撫李三才刻剥東南脂膏所造，田産無數。奉旨拆毁，估價入官。所值僅三四百金，而東林遂爲瓦礫之區矣。有爲先生危者，以「居易俟命」謝之曰：「吾輩今日一切聽天、一切靠天，一日無禍即一日享福而已。」屏跡湖干，自稱湖上老人。

不見一賓客，不談一時事。花鳥爲伴，嘯詠自娱。謂「大臣見廢，時義當然」。柬相知曰：「弟在此實有事做，非浪擲光陰者。」手書示諸子曰：「屈子游于江潭，袁生自囚土室，彼固各以其時。況我老矣病矣，荷明主不誅之恩，守微臣引罪之義，息交入山，自是道理。若欲山中見客，何如不入山爲便。若聞客至而歸，何如不出門爲安。兩者勢決不能。客至，惟汝輩謝罪而已。」有扁舟相訪者，堅不出，曰：「此端一開，水居住不成矣。」

六年丙寅，六十五歲。

二月仲丁，奉六君子從祀道南祠。

六子者，涇陽、涇凡兩顧子，啟新錢子，玄臺薛子，我素安子，本儒劉子。進則正言直諫于朝，退則明善淑人于野。丹心矢竭于少壯，素節不改于暮年。今日講壇既毁，恐年久事湮，故有是舉。

三月十六日，謁道南祠。十七日丑時，被逮，不辱，赴水終。

初六日，逮繆西溪、周季侯。十四日，又有緹騎往蘇，先生自度不免。十六日之早，以東林拆後會講久輟，神主俱藏道南祠，特肅衣冠往謁。有《别聖》文，隨焚其草。歸則看花後園，與一二門生談笑自若。午後，門生華仲通自吴門至，傳言頗異。先生無幾微見顔色。季弟從山中入城，相與暢飲園亭，顔酡意悦。旁一友言：「此信未的。」先生微笑曰：「此信想的，吾視死如歸耳。心同太虚，原無生死，何得視生死爲二。若臨死轉一念，便墮阬落

塹，不是立命之學。平生講學，此處看極分明，得多少力。」是夕，祖孫父子從容晚酌，無一言及家事。止云：「吾有贍田二百畝，售之可完緹騎費，蕭然就道矣。」晚飯後忻然就榻，呼諸子：「明日恐有事，汝輩各歸寢。」夜半，壻秦君鄰復傳日中信，諸子不令先生知。先生正睡覺，問曰：「信的乎？」整衣起坐，從容入書齋。諸子後隨，曰：「吾欲稍料理出門計，可暫退。」但亟命家人覓舟，明早入郡。無被逮事即歸，有即赴京。不使官旗到家，嚇汝曹耳。」作字二三紙，鎖篋中。復之内寢，與夫人款語半晌。出，兩孫趨侍。取封同黄紙置几上，❶指示曰：「明日以此付官旗，勿先開。」復諭曰：❷「吾明日從郡中往京，無歸家相見期。丁寧汝者只四字，曰『無貽祖羞』。」因命仍暫退。諸子候齋外，❸方商略赴京事，三四刻不聞動静。推户入第，見鐙火熒然，几案寂然，先祠鑪香拂拂然。覓先生不見，急發前紙觀之，乃遺表也。云：「臣雖削奪，舊係大臣。大臣受辱則辱國，故北向叩頭，從屈平之遺則。君恩未報，結願來生。臣高攀龍垂絶書，乞使者執此報皇上。」復有别友人書，云：「僕得從李元禮、范孟博遊矣。一生學力到此，亦得少力。心如太虚，本無生死，何幻質之足戀乎！」諸子惶駭，急從旁扉奔池畔，則先生已赴水

❶「同」，《錫山》本作「固」。
❷「諭」，《錫山》本作「謂」。
❸「候」，《錫山》本作「俟」。

矣。此三月十七丑時也。

先是，門人華闓修夢遊桃園，見一洞，光景奇絶。欲入不得，睡于洞口。有二人深衣幅巾，以麈尾揮曰：「急醒急醒。」闓修問姓氏，曰：「吾周衡臺、魏廓園也。寄語汝師：確乎不可拔，潛龍也。急來急來。會機無失，當相會于桃源深處。」闓修覺而異之，以告先生。先生點頭曰：「或别有應。」尤異者，先生平立水中，左手護心，右手傍岸，衣履整齊，汙泥不沾身，滴水不入腹。數日成殮，面色如生。人咸以爲異云。嘗有友問避亂之策，先生曰：「先要打定一箇大主意，隨地行去。康節詩云：『上天生我，上天死我。一聽于天，有何不可。』人若無此主意，臨時便手忙脚亂，不能安于天理。」又有問「朝聞夕死」何以爲可。先生曰：「我有四字，人忽以爲常談，不必説。」其友極叩之，先生曰：「當死便死。」其生平之言如此，是可以觀先生矣。劉念臺曰：「先生平日學力堅定，故臨化時做得主張如此。攝氣歸心，攝心歸虚，形化而神不化，亦吾儒常事。若以佛氏臨終顯幻之法求之，則惑矣。」知言哉！嗚呼！先生固以微言相示矣。

先生孝友性生，怡怡色養，嗣者生者兩得其歡。待諸兄弟委曲懇至，愉愉藹藹；于諸姪愛之如子，教之如父；閨門之内雍如肅如，終其身無二色。自幼無狎邪之游、綺麗之好。家居功課，晨起盥漱，謁家廟畢，扃户觀書。四壁不堊，庭草不除，帷帳不飾，敝硯

禿筆終日儼然。飯後必瞑坐片刻，極忙不廢。每子夜起坐，謂此時可想來復氣象。五更復起坐，謂初覺時甚好。先忌齋素謝客，時祭致齋一日，東林丁祭宿齋三日。自奉極菲，祭祀賓師則極其誠。生殖不事，漠然無營，而親友以生計相託者則極力代籌，至捐貲踐約。于宗親有養之終身者，有及其再世者。于師生養死殯之，于友髫齔之交無不終始相歡，贍其貧，卹其孤，推轂寒士不遺餘力。鄉紳宦遊者，諄諄以愛民好士、砥名礪節相勸勉。地方有大是非得先生而定，有大利害得先生而伸。至設通區役田、通邑役米，蘇糧里之困，舉同善會卹遠近之鰥寡孤獨，爲德梓里，又其餘矣。作《家訓》數千言，大要言色欲迷人，臨財誤人，便辟善柔之友敗壞人，一妨人誦讀之功，一消人高明之意。須以孝弟爲本，以誠實爲先，以讀書窮理、慎言語、擇交游爲做人第一義。嘗言：「子弟若識名節之隄防、❶詩書之滋味、稼穡之艱難，便足爲賢子弟。」又云：「要知聖人取狂狷意。狂狷皆與世俗不相入，❷然可以入道。子弟若憎惡此等人，便不是好消息。所與皆庸俗，已未有不入庸俗者。出而用世，便與小人相暱，與君子爲仇，是大利害處。」又曰：「善須是積，積小便大。一念之差、一言一事之差，有因而喪身亡家者。」又云：「臨事讓人一步，自有餘地。臨財放寬

❶「子弟」，《錫山》本作「弟子」，下一「子弟」同。

❷「意狂狷」，《錫山》本無此三字。

一分，自有餘味。」又云：「見過所以求福，反己所以免禍。小人所以爲小人，只見別人不是見。小人所以爲小人，只見別人不是見。但肯反求，道理自見。」

一分，自有餘味。」又云：「見過所以求福，反己所以免禍。小人所以爲小人，只見別人不是。但肯反求，道理自見。」又曰：「人生爵位分定，非可營求。只看『義』、『命』二字透，落得做箇君子。」邑中諸先達有一言一動可爲師法者，時時向諸子稱述之。在京聞諸子嘗赴講會，手札勖曰：「此乃天地間不可絶之善脈，賢子弟不可墮之家聲，非細事也。」又云：「葉年伯是汝輩真師，常在左右坐一晌聽教。」又云：「到東林最好入頭。大衆會集時滿堂肅然，此時默坐澄心，看有妄想也無。妄想一寂即是真心，真心一放即是妄想，非二物也。不善用工者要驅除妄想另覓真心，妄不可除，真不可得。善用工者知真昧成妄、妄醒成真，一反覆間耳。得此意，到東林實做工夫，方不虚過此日，方不做了人事。久之，其味無窮，受用無盡。」又曰：「吾在此全靠平日静功。少年不學，老無受用，汝輩念之。静功非三四十年静不來。何者？精神一向外馳，不爲汝輩收拾矣。事多拂意，[1]苦；有疾病，苦；到老死，苦益不可言。静而見道，此等苦皆無之。汝輩急做工夫，受些口訣，不然此事無傳矣。天下惟此事父不能傳之子，以身不經歷者言不相入，即終日言之，如不聞也。」待臧獲曲加體恤，知其飢渴勞苦，獨少有生事，斷斷不假借服官，于外倍加鈐束。嘗云：「人家爲體面

[1] 「多」下，明崇禎刻《高子遺書》卷十《勗早做静功》文有「苦」字。

立崖岸，曲護其短，力直其事，此乃自傷體面、自毀崖岸也。長小人之志，生不測之變，多由此以故。」家人亦兢兢守法。兩之官，僅蒼頭四五人隨行，供使令，給灑埽。即郵筒報復親自啟閉，隻字不落其手。一入總憲即遣書歸，云：「居此官，家人愈要兢業。家人有德色便生意外事，勿以圖利反至招禍，勿以恃勢反至失勢。」又嘗云：「士大夫居閒得財之醜不減室女踰牆之羞，流俗滔滔，恬不爲怪，只是不曾立志。」故生平未嘗輕受一錢、妄説一事。有知交坐一不平，許爲代白，其人以賄來。曰：「不聞士人得錢如女失身乎？」謝弗預。有以講學爲名高者，家鉅萬，每歲厚聘一達尊主席。曰：「教以爲己，學以爲人乎？」辭弗往。[1]初仕所得俸不敢自私，必以奉父。謫官時，有憐其俸薄資以厚貺者，概不受。揭陽歸後，有以俸檄致者；太常罰俸，有同鄉在户曹以俸見遺者，亦概不受。雖交際萬不容絶、可以義通，亦未嘗分毫入橐，亟出爲卹貧濟難、刊書廣教之用。嘗云：「凡臨事著一苟字便壞，自身享用著一苟字便妙。吾一生得此力，故隨遇而安。」掌院時柬同志曰：「弟所處風波地，一朝狂風起，吹我入菰蘆中不難。」[2]予告時，以大臣不賜馳驛即不走驛，僚屬醵路費，峻卻之，僱夫買船歸。曰：「留一日則作一日事，

[1]「弗」，《錫山》本作「勿」。
[2]「中」，《錫山》本無此字。

去一日則得一日樂。❶樂字惟山林人説得，煙雲魚鳥無非樂事。廟堂人説不得，國亂民窮，無事不憂。廟堂人説樂，勢、利兩件而已。迷人以此，爲樂何邪？」先生立朝真有斷斷休休、誾誾侃侃氣象，涉世真有不流不倚、不争不黨氣象，燕居真有申申夭夭氣象，設教真有無行不與、循循善誘氣象。其進而汲引同心、扶綱植紀也，真上必欲堯舜其君，下必欲堯舜其民。其危言行特立不摇也，真一家非之不顧，一國非之不顧，天下非之不顧。其退而力護紫陽、隄防二氏，不使支離訓詁之談、虚無寂滅之説得混吾精一博約、格致誠正之教也，真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其廓然行藏之外，怡然禍患之臨也，真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有内省不疚、何憂何懼氣象。在太常曾云：「魏忠賢與客氏最可慮。二姦相合之害不可言。」不謂崔、魏之毒方深，廣微遂起而乘其間，卒如先生言也。嗚呼！先生之學于生平見其大，于一死見其真矣。

毅宗烈皇帝崇禎二年己巳，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錫謚忠憲，廕一子，送監讀書。

著書總記

《古本大學》、《正蒙集注》、《四子要書》、《朱子節要》、《東林講義劄記》、《就正録》、《同善會録》、《邵文莊公年譜》、《高氏家譜》、《疏稿揭議》、《周易孔義》、《春秋集注》、《毛詩集注》、《困學記》、《三

❶「得」，《錫山》本作「作」。

時記》。州縣條約、語録、序説、志傳、碑文等，四言、五言、六言、七言、古風、律詩、絶句共若干卷。以三代後詔誥爲《書》餘，以《太極圖》、《通書》、《經世》、《啟蒙》爲《易》餘，擇騷賦銘贊爲《詩》餘，稍斟酌《綱鑑》爲《春秋》餘，以歷代典制合古宜今者爲《禮》餘。

高忠憲公年譜終

十世從孫光照恭較

黄梨洲先生年譜

〔清〕黄炳垕 撰
李瀋陽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黄梨洲先生年譜》三卷，清黄炳垕撰。

譜主黄梨洲，即黄宗羲，字太沖，號南雷，浙江餘姚人，生於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卒於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學者稱梨洲先生，門人私謚「文孝」，明末清初史學家和思想家，官至南明左副都御史，入清未仕。自云一生有三變：「初錮之爲黨人，繼指之爲游俠，終厠之於儒林。」（《黄梨洲先生年譜》卷首「自題」語）著有《明儒學案》、《宋元學案》（全祖望續補）、《明夷待訪録》、《南雷文定》等。

作者黄炳垕，係黄宗羲七世孫，字蔚廷，號蔚亭，別號孖翁，生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卒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同治九年（一八七〇）舉人，賞内閣中書銜，精於天文曆算諸學，著有《方平儀象》、《誦芬詩略》、《忠端公年譜》等。

據全祖望言，黄宗羲曾「自著《年譜》」（《鮚埼亭集·梨洲先生神道碑文》，《四部叢刊》本）。並繕寫兩份，一份藏在家裏，一份交給他的學生鄭梁，擬請他撰寫碑銘。後來「鄭氏不戒於火，失所藏」，家藏本也因「璹遭水火，並副本亦歸烏有」（《黄梨洲先生年譜·敘》）。乾隆年間，黄炳垕的叔祖黄稺圭打算編輯年譜，未及始而逝。炳垕的從兄直垕欲承其志，然身染重病，因此年譜的編輯落到炳垕身上。

黄炳垕據《行略》、《神道碑》、《三大儒傳》、《文案》、《文定》、《詩曆》、《行朝録》、《思舊録》，參考各家文集、明末野史以及省府縣誌等，「倣《王陽明先生年譜》之例，事節其要，文取其簡，再易寒暑而書成」（《黄梨洲先生年譜·敘》）。時在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初稿完成後，因紀事概要，流傳甚廣，「公之一言一事，與夫文詩目之有年可稽者，据

摭殆盡，久爲同志鈔傳矣」（《黃梨洲先生年譜・跋》）。道光二十八到二十九年間，黃炳垕就初稿向在姚龍山書院講學的宗滌樓請教，宗氏建議，「年譜自有體例，曷以誇多鬬靡爲？遺獻事實甚繁，取其言行之大節，師友之結契，際遇之轗軻，行蹤之經歷，有足見性情學問者，編而入之，使後人得以論世知人已耳」（《黃梨洲先生年譜・跋》）。黃炳垕刪繁就簡，從四卷定爲三卷，並在朱鎮夫、林祥純、謝高樹的資助下，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刊行，這就是《黃梨洲先生年譜》最早的版本，即初刻本。

初刻本卷首載黃炳垕《敘》、梨洲先生小像、自題和世系圖，正文計有三卷：卷上始於萬曆三十八年黃宗羲出生，止於明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寓意明清易代；卷中始於順治元年（一六四四），止於康熙八年（一六六九），是年黃宗羲六十歲；卷下始於康熙九年，止於康熙三十四年黃宗羲辭世，後列康熙三十八年、五十六年、六十一年、同治十一年各條，記載黃宗羲入祀之事，卷末附作者之跋。是譜爲現存最早的黃梨洲年譜，對於研究黃梨洲的生平、交游、著述等具有重要價值。

同治十一年，黃炳垕建留書種閣（取黃宗羲楹聯「留天下讀書種」之意），作爲觀象讀書之所。年譜刊行後，黃炳垕又加以補充和修改，收入《留書種閣集》中，於是有留書種閣本行世（以下簡稱「閣本」）。與初刻本相比，閣本在内容上有所增改。改動之處如初刻本《敘》中提及「北則范陽孫夏峰先生」、「仿王、劉兩先生年譜之例」二語，閣本改爲「北則容城孫夏峰先生」、「仿王陽明先生年譜之例」。增加之處如在初刻本最後一條「同治十一年」中補注留書種閣的結構，繼以「光緒六年」條，最後附以高桐《碑記》。

光緒年間，黃炳垕之子黃維瀚對年譜進行補充和修改，並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刊行，是爲補刊本。這次校點惜未得見。一九九三年中華書局出版了王政堯點校的《黃宗羲年譜》。據《前言》

交代，王氏點校本乃以光緒十八年補刊本爲底本。從點校本來看，其底本與閣本又有所不同，如世系圖部分，黃炳垕的出身由「廩膳生，同治庚午優貢」改爲「由廩生考取優貢」，官職補入「奉旨賞加内閣中書銜」，著述中「《縣境開方積里圖》已梓，《甃餘吟草》若干卷，未梓」改爲「《甃餘存稿》、《縣境開方積里圖》並行世」；黃維瀚下則補入光緒庚辰年（一八八〇）後的任職情況；此外增加了黃氏第二十五世憲儒、第二十六世啟桐二條。閣本正文中「光緒六年冬」條云「邑侯太原高公桐撰《碑記》」，補刊本改「太原」爲「山右」。

此後，年譜的刊本還有光緒三十一年的《黃梨洲遺書十種》本、民國四年（一九一五）的《梨洲遺著匯刊》本。這兩個刊本只有敘、正文和跋，無世系圖等内容，文字上略有區别，如《黃梨洲遺書十種》本卷下同治十一年條後注曰「後三年，光緒紀元，歲在乙亥，敬撰聯語，勒於神座旁」，《梨洲遺著匯刊》本題爲「七世孫炳垕編輯」（參見王政堯《黃梨洲年譜考辨》，《北京大學學報》一九八六年第五期）。

從各刊本的關係看，閣本較初刻本爲詳，補刊本又較閣本爲詳，其他刊本則均據這三個刊本而去取。補刊本一來難以尋到，二來主要爲黃維瀚補刊（據《世系圖》末尾署名），所補主要是充實世系圖的内容，對黃宗羲的事蹟只是文字偶有改變，而閣本是年譜作者黃炳垕修、補的用力所在，故此次校點，即以閣本爲底本，以初刻本爲校本，並參考中華書局點校本和浙江古籍出版社《黃宗羲全集》點校本。

校點過程中，承蒙北京大學李峻岫和華中師範大學劉韶軍兩先生多方提示，謹致謝忱。

校點者　李濬陽

敍

國初所稱三大儒者，北則容城孫夏峰先生，❶西則盩厔李二曲先生，東南則我遺獻文孝公也。維時三峰鼎立，宇内景從，無所軒輊於其間，然身世之迍邅，著述之宏富，聲氣之應求，公視孫、李有加焉。

公嘗自作年譜，貽鄭高州，豫以志銘相屬，居無何，鄭氏不戒於火，失所藏，敝廬瘠遭水火，并副本亦歸烏有。嗚呼，豈天不欲公之嘉言懿行與夫荼苦蓼辛之狀，昭示來世耶？抑其時忌諱甚嚴，欲使起軍、存亡、乞師諸大案泯没其跡，以避无妄之災耶？乾隆間，叔祖稺圭公裒集遺書，欲輯公年譜，未及編次，遽歸道山。厥後，敬旃從兄思踵祖志，旋抱沉疴，招炳謂之曰：「昔小雷公尋兄萬里，得七世宗子，遺獻公表章之而益顯，子則遺獻七世宗子也，年譜之編輯，舍子其誰屬哉！」炳曰：「遺獻雖仇魏闕，腰絙虞淵，學包董、鄭，行侔夷、魚，性理文章，海内宗仰，夫何待後人之表揚？雖然，陽明、蕺山二先生年譜久行於世，而遺獻没且百餘十年，未有年譜，後人之咎奚辭焉！況遺獻運丁陽九，黨錮之餘，繼以兵革；兵革之後，繼以水火。其間圍城捕檄，變姓易名，潰軍焚寨，崩屋絶糧，以及灑血淚於扶桑，冒鯨波於滄海，所謂野葛之味不止一尺者，固當大書以彰苦節也。」於是發篋，得《行略》、《神道碑》、《三大儒傳》、《文案》、

❶「容城」，初刻本作「范陽」。

《文定》、《詩曆》、《行朝録》、《思舊録》爲藍本，旁搜各家文集、明末野史、省府縣志等書，信者采之，疑者闕之，倣《王陽明先生年譜》之例，❶事節其要，文取其簡，再易寒暑而書成。嗚呼！公歿於康熙乙亥孟秋，距炳生於嘉慶乙亥孟秋，花甲僅再周耳。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以父子繼世論之，已六世而有餘。以卅年一世論之，計五世而不足。則夫抱殘守缺，搜輯於風微人往之餘，有足見公梗概者，謂非遺澤尚存哉？

辛酉、壬戌間，炳攜此譜暨群籍，避亂北鄉，僦居一室，寢處在南牖，而置書北牖下。賊將至，居停主人曰：「南牖明，北牖暗，置書暗中，賊疑有寶物藏焉者，書必毀。盍置於明處，使賊一覽而知爲書也，庶免於蹂躪乎？」乃移書南牖下，而奔避他所。已而賊至，舉火焚廬，朔風大作，餘宅皆燔，北牖亦燬，延及屋脊，賊遽退，天亦反風。居人出救火，而南牖僅存，譜竟無恙。嗚呼！此非文孝公在天之靈有以呵護之耶？不然，鮮有不爲鄭氏之續矣。寇氛既熄，文教聿興，殘明紀事之書，次第録出。迺復博採旁稽，重加釐訂。每條下不注出處者，因一條中多參用群書，不便備注。且以所引之書，博雅所共知也。今春，朱鎮夫孝廉過留書種閣，慫慂付梓，且願助貲焉。既而林君祥純、謝生高樹，謂公實海内百世之師，譜豈黄氏一家之書哉！出貲各梓一卷。而公生平之行事，庶後人得覘其覼縷矣。若夫事可徵信而年次未詳者，當别爲補遺一卷坿於後。

同治癸酉斗指未申，丙辰之月大盡前一日，昴孫炳垕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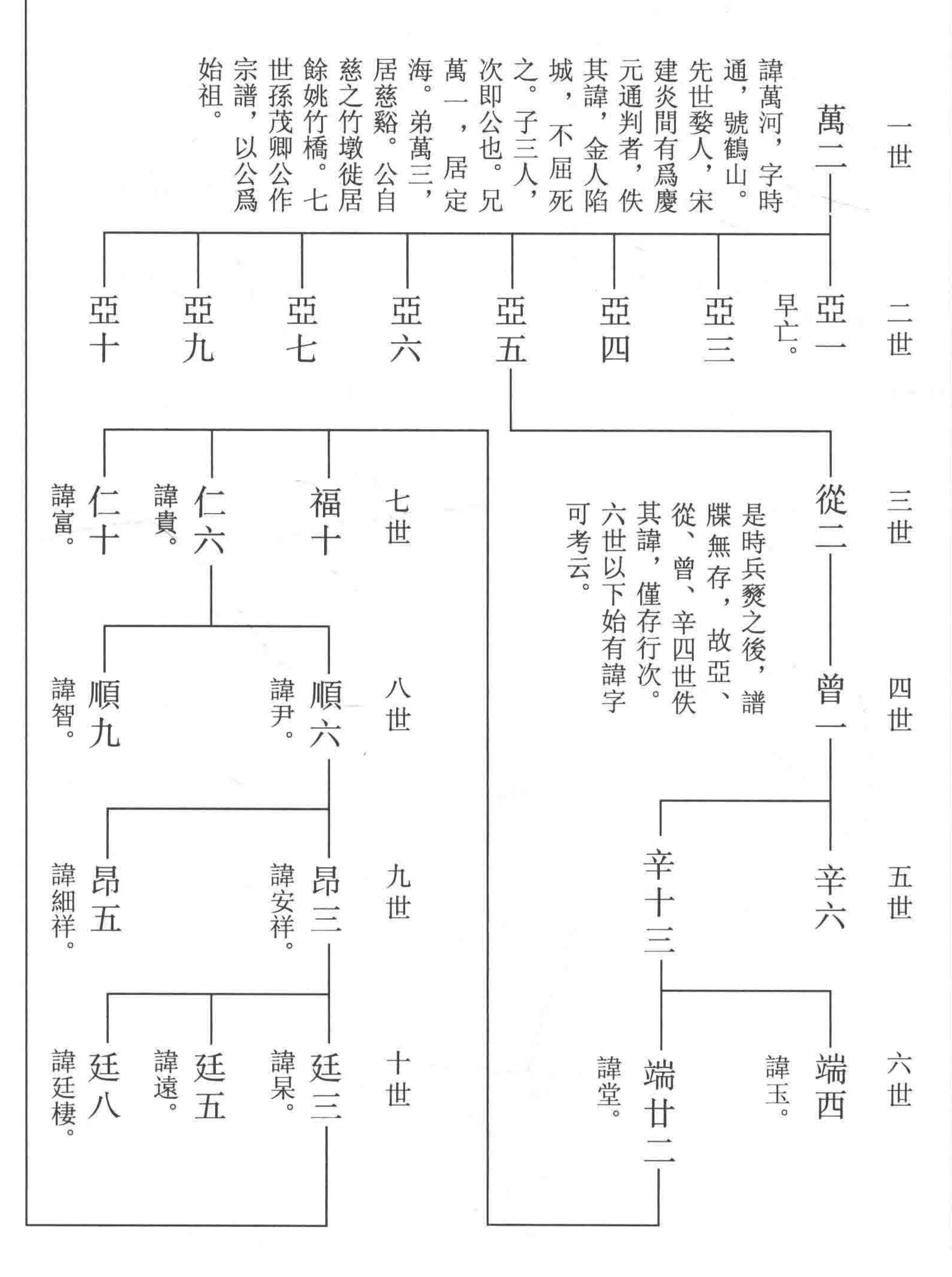
❶「王陽明」，初刻本作「王劉兩」。

梨洲先生小像



初錮之爲黨人，繼指之爲游俠，終厠之於儒林。其爲人也，蓋三變而至今，豈其時爲之耶，抑夫人之有遐心？ 自題

世系圖


一世
萬二
諱萬河，字時通，號鶴山。先世婺人，宋建炎間有爲慶元通判者，佚其諱，金人陷城，不屈死之。子三人，次即公也。兄萬一，居定海。弟萬三，居慈谿。公自慈之竹墩徙居餘姚竹橋。七世孫茂卿公作宗譜，以公爲始祖。
二世
亞一
早亡。
亞三
亞四
亞五
亞六
亞七
亞九
亞十
三世
從二
是時兵燹之後，譜牒無存，故亞、從、曾、辛四世佚其諱，僅存行次。六世以下始有諱字可考云。
四世
曾一
五世
辛六
辛十三
六世
端西
諱玉。
端廿二
諱堂。
七世
福十
仁六
諱貴。
仁十
諱富。
八世
順六
諱尹。
順九
諱智。
九世
昂三
諱安祥。
昂五
諱細祥。
十世
廷三
諱杲。
廷五
諱遠。
廷八
諱廷棲。

十一世

諱雷 字伯震，號大雷。

璽 字廷璽，號小雷，萬里尋兄，事詳《明史・孝義傳》。崇祀忠義祠。

諱失 行榮九。

森

棠

諱失 行榮十九。

十二世

諱諒 字素菴。

謣

謙

十三世

諱稔 字東河。

穩

諱失 行富四十五，無後。

十四世

諱大綬 字對川，贈太僕寺卿。

失諱 字仲川。

十五世

諱曰中 字鯤溟，封太僕寺卿，崇祀忠義祠。

曰坤 字龍蟠，郡庠生。

曰文 字順川。

曰甯 字鵬池。

十六世

諱尊素 字真長，號白安，萬曆丙辰進士。寧國府推官，擢山東道御史，劾奄遇害。崇禎初，贈太僕寺卿，賜祭葬，謚忠端。事詳《明史》及《年譜》。崇祀忠義、鄉賢二祠。有文集《兩朝列卿記》行世。

等素 字白崖，任應天府經歷。

符素 字靈超，庠生。

葆素 字季真，庠生，選《姚江逸詩》。

十七世

諱宗羲 字太沖，號南雷，又號梨洲，著書五十餘種行世。謚文孝，崇祀府庠。事蹟詳《年譜》。

宗炎 字晦木，號立谿，又號鷓鴣，廩膳生。有《周易象辭》、《二晦山棲集》。

宗會 字澤望，崇禎甲申拔貢。有《縮齋集》、《四明山遊録》。

宗轅 字司輿，邑庠生。

宗彝 字孝先。

十七世　諱宗羲　《棃洲公家録》云：「自小雷公以來，羲爲宗子七世矣。故繇小雷公至公爲一圖，明大宗也。公後宗子又七傳，復爲一圖坿焉。」

十八世　諱百藥　字棄疾，麐生，有《留窮草》梓行。

正誼　字直方。有《黄山行脚草》。今無後。

百家　字主一，號不失。聘修《明史》，有《學箕文稿》、《失餘詩稿》、《勾股矩測解原》梓行。

十九世　諱千頃　字文度，庠生，贈文林郎。江蘇沭陽縣知縣。

千子　字天英，邑庠生，無後。

二十世　諱武萬　字毅公，號管村，贈文林郎，廣東從化縣知縣。遷居邑城官家衖。

廿一世　諱璧　字拱圖，奉祀生。

琰　字瑞書。

璋　字穉圭，號華陔，乾隆丙子舉人。嘉善縣教諭，陞江蘇沭陽知縣，有《大俞山房稿》梓行。

璘　字清遠，國學生。

球　字允彝。

廿二世　諱徵謀　字慶貽，號茭午，晚號净齋，國學生。

廿三世　諱源亘　字左泉，業儒，未娶而亡。

炳亘　字蔚廷，號蔚亭，别號孖翁，廪膳生，同治庚午優貢，是科舉人。有《西曆歌訣》一卷、《方平儀象》一卷、《測地志要》四卷、《交食捷算》四卷、《五緯捷算》六卷、《忠端公年譜》二卷、《遺獻梨洲公年譜》三卷、《誦芬詩略》三卷、《縣境開方積里圖》已梓，《叕餘吟草》若干卷，未梓。

廿四世　維靖　字與安，未娶而亡。

維瀚　原名維端，字演芳，號硯舫，又號涀枋，同治庚午，與父同榜舉人。

系圖二

黃梨洲先生年譜卷上

七世孫炳垕編輯

公諱宗羲，字太沖，號南雷，忠端公之長子，居餘姚通德鄉黃竹浦。明魯監國時，以副憲從亡。鼎革後，講學甬、越間，屢徵不起，大江以南之士多從之。世稱梨洲先生。卒後，門人私謚曰「文孝」。

明萬曆三十八年庚戌八月八日戌時，公生。

姚太夫人將分娩，忠端公預推禄命年月庚戌、乙酉，得日時庚辰、丙戌，配合極佳，然須聞金鼓之聲乃驗。適有里優鳴鉦擊鼓，而公生。日者謂與孔子生物只差一字。見《文定·孔子生卒歲月辨》。❶乳名曰麟，太夫人夢有麟瑞故也。公生而岐嶷，壯能舉鼎，貌古而口微吃，頷角有紅黑痣如錢，左右各一，或曰「此日月痣」云。

三十九年辛亥，公二歲。

四十年壬子，公三歲。

四十一年癸丑，公四歲。

八月乙未，十日。曾王母章太淑人卒。十一月丁丑，二十三日。曾王父贈太僕對川公卒。

四十二年甲寅，公五歲。

四十三年乙卯，公六歲。

❶ 「文定孔子生卒歲月辨」，疑有誤。清乾隆程志隆刊本《南雷文定五集·附録》所收《先遺獻文孝公梨洲府君行略》無「文定」二字。《孔子生卒歲月辨》爲明宋濂文，清康熙刊本《南雷文定》卷三收黃宗羲所作爲《答陳士業論孔子生卒書》。

秋，忠端公舉於鄉。

四十四年丙辰，公七歲。

春，忠端公成進士。七月辛未，三日。仲弟晦木公生。諱宗炎。

四十五年丁巳，公八歲。

忠端公授寧國府推官，公隨任。

四十六年戊午，公九歲。

叔弟澤望公生。諱宗會。

四十七年己未，公十歲。

四十八年庚申，公十一歲。

天啟元年辛酉，公十二歲。

二年壬戌，公十三歲。

自寧國回姚，赴郡城應童子試。過空樓，聞笑語弈棋聲，遂登樓睇視，見有五六人倉皇急避。公追躡，惟見五通神之像設焉。此時公以孤身童子，凝視弗怖也。

七月庚戌，十六日。季弟司輿公生。諱宗轅。

忠端公考授御史，懸缺假歸。

三年癸亥，公十四歲。

補仁和博士弟子員。秋，隨侍忠端公至京。見朱公未孩大典於李皇親園中。冬，忠端公授山東道監察御史。公在京邸，好窺群籍，不瑣守章句。忠端公課以制義，公於完課之餘，潛購諸小説觀之。太夫人以告，忠端公曰：「亦足開其智慧。」

四年甲子，公十五歲。

時逆奄竊政，黨論方興，楊忠烈漣、左忠毅光斗、魏忠節大中諸公與忠端公爲同志，常夜過邸寓，屏左右，論時事，獨公在側，故得盡知朝局清濁之分。

五年乙丑，公十六歲。

三月，忠端公以劾奄媪魏忠賢、客氏，削籍歸。季弟孝先公生。諱宗彝。十二月，公娶葉安人，爲同邑廣西按察使六桐先

生諱憲祖。女。安人時年十七。

六年丙寅，公十七歲。

三月，忠端公與高忠憲攀龍、周忠介順昌、繆文貞昌期、周忠毅宗建、李忠毅應昇、周忠惠起元先後被逮。公送至郡城，劉念臺先生諱宗周。餞之蕭寺，忠端公命公從之遊。閏六月辛丑朔，忠端公卒於詔獄。凶問至，太夫人痛哭至暈絶，公勸解，太夫人曰：「汝欲解我，第毋忘大父拈壁書耳。」蓋封太僕鯤溟公嘗於公出入處大書「爾忘勾踐殺爾父乎」八字，拈於壁，公受教痛哭。冬，書窗油盞燈炷時吐青珠，細於芥子，堅不可破，竟夕可得圭撮，如是者月餘。或曰：「此草舍利也。」吴縣金孝廉宜蘇渾，與徐公石麒、朱公天麟均係戊午江南鄉試忠端公分房所得士。來弔，痛哭而去。後宰英德，殉難。

七年丁卯，公十八歲。

檇李徐忠襄公寶摩石麒，忠端公門生。渡江來弔，臨行，謂公曰：「學不可雜，雜則無成。無亦將兵、農、禮、樂以至天時、地利、人情、物理，可以佐廟謨、裨掌故者，隨其性之所近，併當一路，以爲用世張本。」此猶蘇子瞻教秦太虛「多著實用之書」之意也。

崇禎元年戊辰，公十九歲。

袖長錐，草疏，入京頌冤。過杭，遇華亭陳眉公先生繼儒，公出疏，先生隨筆改定。疏載《頌天臚筆》。先是，忠端公三劾魏奄，奄恨甚，嗾曹欽程參之。削籍後，訛言繁興，謂三吴諸君子謀翻局。忠端公用織造奄李實爲張永，授以秘計。魏奄大懼，使人嗾李實，令出疏自解。實遂以講學興大獄，而忠端公被禍。至是，公頌冤至

京，則魏奄已磔。有詔：「死奄難者贈官，賜祭葬，録後如例。」公上疏謝恩，并請殛逆黨曹欽程、李實等，得旨：「刑部作速究問。」五月，刑部會訊許顯純、崔應元。公對簿，出所袖錐錐顯純，流血被體。顯純自訴「爲孝定皇后外甥，律有議親之條」。公謂：「顯純與奄搆難，忠良盡死其手，當與謀逆同科。夫謀逆，則以親王高煦、宸濠尚不免於戮，況皇后之外親乎？」卒論二人斬，妻子流徙。公又揕應元胸，拔其鬢，歸而祭之忠端公神位前。又與吴江周公子廷祚、忠毅公子。光山夏公子承之令公子。共捶所頭獄卒。葉咨、顔文仲，應時而斃。蓋顯純爲大理，與應元承順逆旨，拷問忠端公。葉、顔二人，則乙丙被難諸公皆其所手害者也。時欽程已入逆案。六月，會訊李實、李永貞、劉若愚三奄於中府。李實辨原疏不自己出，忠賢取其印信空本，令永貞填之，故墨在硃上，陰使舉人袁某致三千金於公，求勿質。公即奏之，謂：「實當今日猶能賄賂公行，其所辨豈足信！」復於對簿時以錐錐之。獄竟，偕同難諸子弟設祭詔獄中門，讀文未畢，魏公子學濂爲文。莫不狂哭，觀者亦哭。左右入告莊烈，莊烈歎曰：「忠臣孤子，甚惻朕懷！」秋，奉忠端公柩南回，過京口，有寺作佛事，公入觀之，有神位書忠端公姓名，前設伊蒲之饌。公痛哭而拜，一寺皆驚。冬，劉念臺先生來弔，褰帷，以袖拂棺塵，痛哭而去。

二年己巳，公二十歲。

郡中劉念臺先生與石梁陶氏奭齡講學。石梁之弟子授受皆禪，且流入因果，先生獨以慎獨爲宗旨。至是，講學蕺山，公邀

吴、越知名之士六十餘人共侍講席，力摧石梁之説，惡言不入於耳。六月辛未，十八日。長子棄疾公生。諱百藥。之嘉善，謁錢御泠士升相國，求先公墓文。之雲間，訪陳眉公先生於來儀堂精舍，留信宿而別。又見張侗初先生鼐於其家，時先生已病革，謂：「公氣清，他日遠到，勿忘老夫之言也。」冬，旋里。十一月丙午，二十五日。卜葬忠端公於隱鶴橋。

三年庚午，公二十一歲。

奉太母盧太淑人之南京應天府經歷署。公季父白崖公時爲經歷。番禺韓孟郁上桂以南京國子監丞左遷照磨，其署與經歷署但隔一牆，公昕夕過從，孟郁始授公詩法。時南中爲大會，金壇周儀部仲馭鑣招公入社，南司空何匪莪喬遠又招公入詩社。九日，大會於鳳凰臺，南中詞人如汪遺民逸、林茂之古度、黃明立居中、林若撫雲鳳、閔士行景賢皆與公相契。宣城沈徵君眉生壽民勸公理經生之業，始入場屋。榜發後，太倉張天如先生溥爲會於秦淮舟中，一時在會者，楊維斗廷樞、陳卧子子龍、吴駿公偉業、萬年少壽祺、蔣鳴玉、彭燕又、吴來之。其以下第與者，公與眉生昆仲而已。南回，遇文文肅公震孟於京口，同舟至吴門。文肅見公落卷後場，嗟歎久之，謂：「異日當以大著作名世，一時得失，不足計也。」周儀部仲馭來姚，訪公於黃竹浦。柳道傳詩：「延連黃竹浦。」竹浦之稱始此。

四年辛未，公二十二歲。

忠端公被逮時，途中謂公曰：「學者不可不通知史事，將架上《獻徵録》涉略可也。」公至是發憤，自明十三朝《實録》，上溯二十一史，每日丹鉛一本，遲明而起，

雞鳴方已，兩年而畢。五月辛卯，十八日。王父封太僕鯤溟公卒。先是，公因匠事未敦，步行四百里，冒暑至諸暨，購歸美櫝，計直二百金。太僕公摩挲久之，喜曰：「汝後日封贈及我，亦是虛名，今日之孝乃實事耳。」

五年壬申，公二十三歲。

始與甬上陸文虎符、萬履安泰兩先生交。是時，東林、復社爭相依附，公所居雖僻遠城市，不乏四方之客。兩先生歲率三四至，晚潮落日，孤篷入港，見者咸知其爲甬上訪公兄弟之舟也。崑山朱文靖公震青天麟，忠端公門生。見公詩稿一册，即囑豫章四子序之。

六年癸酉，公二十四歲。

讀書武林南屏山下，與江道闇、浩，後改濟月。張秀初岐然，後改濟義，即仁菴師。同學。沈徵君眉生返自海外，訪公於竹浦，不遇而去。秋，眉生暨蕪湖沈崑銅士柱至武林，與公同寓孤山，讀書社諸子皆來相就。當時杭有讀書社、小築社、登樓社。三峰即漢月。開堂於净慈寺，一時龍象之盛，前此未有。蜀人劉道貞新得法，馮儼公悰與張秀初、江道闇邀公定交，公與江右劉進卿同升及沈眉生、崑銅諸文士同往，入室講《論語》、《周易》，僉謂鑿空新義，真石破天驚也。叔弟澤望公補博士弟子員。太夫人四旬壽辰，十二月二日。甬上萬履安、陸文虎兩先生刻崑銅《壽啟》，至期來祝。瞿御史稼軒式耜作詩數章爲壽。

七年甲戌，公二十五歲。

仍與讀書社諸子讀書武陵。❶ 時公講習

---

❶「武陵」，據六年譜文，疑爲「武林」。

律呂，與張秀初取餘杭竹管肉好均者，截爲十二律及四清聲，吹之以定黃鐘。往姑蘇，寓乾山管氏鑨家。先生中興天台教，於一時名士皆譏貶。以天台之學繭絲牛毛，非沉默者難以承當，拳拳於公，殷勤而別。太倉訪張天如溥、受先采兩先生。聞某家有藏書，公與天如提燈往觀。嘉善會葬魏忠節，公即隨劉念臺先生還至省下，適陳中書幾亭龍正以《與紹守書》呈先生，先生覽畢付公，公一笑置之，曰：「迂腐。」先生久之曰：「天下誰肯爲迂腐者？」時《高忠憲遺集》初出，公在舟中，盡日翻閱。先生摘其闌入釋氏者以示公。返郡城，邂逅周仲於木蓮菴，架上見其先人雲淵先生述學《神道大編》數十册，方廣皆二尺餘，欲盡抄其所有，會仲遊楚，不果。

八年乙亥，公二十六歲。

正月丁丑二十六日。太母盧太淑人卒。

九年丙子，公二十七歲。

二月，過長洲，謁文文肅公。過虞山，訪錢宗伯。馮公留仙元颺招公入太倉守道署閱卷。既而馮公以勤王行，公遂辭出。赴杭，偕仲弟晦木公、叔弟澤望公應解試。公兄弟五人，仲叔兩弟，公自教之，不數年皆大有聲，儒林有「東浙三黃」之目。當時考官皆欲搜公兄弟出其門下，而卒不相值，論者惜之。十二月，遷葬忠端公於化安山。初，忠端公喪歸，卜葬於隱鶴橋，門人徐忠襄公爲狀，嘉善錢相國御泠爲銘。鄉人之在逆案者，妬天子有表章忠義之事，出而爲難。至是遷葬，文文肅公爲銘。

十年丁丑，公二十八歲。

武林馮儼公悰來訪。二月，分守道南海謝

公雲虬奉命諭祭忠端公，府縣僚屬暨紳士來饌者雲集，公應之，不露寒儉之態。秋，偕澤望公之杭。

十一年戊寅，公二十九歲。

之宛上，訪沈眉生徵君，不遇。欲抵安慶，徵君弟治先壽國知之，拉公入城，則梅朗三朗中、麻孟璇三衡與徐律時、顏庭生十餘人出迎於路，遂寓徐乾岳家，律時父。款留十日。至朗三家，登三層樓，發其藏書。朗三贈公以《陳旅集》。將行，出宿治先家。公卧後，治先發公匣，空無所有，以五十金置其中，鎖如故。遲明，公知之，謂治先曰：「此子會銀也，其壁上有會單。凡人窘則舉會，奈何以餉余乎？」堅辭不受。之池州，訪劉伯宗城，信宿而別。時中官復用事，逆黨共冀然灰，阮大鋮以重賄新聲，招搖白下。七月，金壇周仲馭鑣與宜興陳定生貞慧、貴池吳次尾應箕出《南都防亂揭》，集諸名士攻之。以顧子方杲，端文公孫。與公爲首，次左碩人國柱、子直國棅、二人忠毅公子。沈眉生壽民、沈崑銅士柱、魏子一學濂，忠節公子。等。公又與諸死奄難者之孤大會於桃葉渡，齊聲詈大鋮，大鋮銜之刺骨。此條《行略》作十二年，兹據《神道碑》及公所作《陳定生先生墓誌》在此年。金陵刻《忠端公集》，楊維斗先生過訪，遂請爲序。返里，曾波臣鯨來姚，寫忠端公像。武林鄭元子鉉與馮儼公悰渡江來訪，村路泥滑。同來沈長生不能插腳，元子笑言：「黃竹浦固難於登龍門也。」注謝臯羽《西臺慟哭記》、《冬青引》。

十二年己卯，公三十歲。

子劉子講學之時，圓澄、圓悟兩家子孫欲以其説竄入，子劉子每臨講席而歎。公

於是至郡城，邀一時知名士王士美業洵、王元趾毓耆等十餘人，進於函丈，退而爲《浙東文統》之選。❶彼釋學之黠者，其氣爲之消沮。赴南京，應解試。過吴江，訪周公子長生廷祚。過句容，訪周儀部仲馭鑣。至金陵，金僉院天樞光辰之弟天馴光房以天界寺私室寓公。公病瘧，吴子遠道凝求茅山道士，得藥一丸，公念朋友之真切，不忍虚其來意，些少服之。是時，江右張爾公自烈舉國門廣業之社，四方名士畢集，而與公尤密者，宣城梅朗三朗中、無錫顧子方杲、宜興陳定生貞慧、廣陵冒辟疆襄、商丘侯朝宗方域、桐城方密之以智，無日不相徵逐也。朝宗侑酒，必以紅裙。公謂爾公曰：「朝宗之大人尚書恂。方在獄，豈宜有此？吾輩不言，終爲損友。」爾公以爲然。事詳公所著《思舊録》中。

十三年庚辰，公三十一歲。

歲大祲，邑中點解南糧，充是役者家覆，諸叔皆相向泣。公告糴黄巖，遏禁綦嚴，謀於倪鴻寶元璐、祁世培彪佳、王峩雲□三先生，而其事得集。過臨海，訪陳木叔先生函輝。過剡溪，鄧使君雲中錫蕃館之於圓超寺，卧雪者數日。公有「大雪封山城寂寞，老僧刺血字模糊」之句。公往來台、越間，以其暇遊天台、雁宕諸名勝，作《台宕紀遊》。是年，仲子直方公生。諱正誼。

十四年辛巳，公三十二歲。

之南中，主黄比部明立居中家，千頃堂之書至是繙閱殆遍。公自庚午迄辛巳，嘗主於其

❶「浙東文統」，《四部叢刊》影印清康熙刻本《南雷集》卷一《稱心寺志序》作「東浙文統」。

家。朝天宫有《道藏》，公自《易》學以外有干涉山川者，悉手抄之。聞焦氏書欲售，公急往訊，因不受奇零之值而止。與宣城梅朗三共晨夕者數月，一日出，步燕子磯，看漁舟集岸，斜陽掛網，有言某家多古畫，公與朗三往觀，二更而返。陶禮部英人邀飲，吴次尾袖出一紙，欲拘顧媚，公引燭燒之，一笑而罷。都御史方孩未震孺過訪，謂公曰：「君文有師法，不落世諦，真古文種子也。」冬，葬外舅葉六桐先生，施副院邦曜題主，公祀后土。副院言：「天下將危，吾輩不知税駕何所？」

十五年壬午，公三十三歲。

建忠端公祠，卜地邑西之西石山，爲呂氏書室，用官價百金買之。同邑在逆案以太常卿回籍者蔣某萬曆辛丑進士，事詳《兩朝剥復録》。嗾其黨争地，東浙士大夫皆爲之不平。時兩馮公中丞留仙元飂、尚書鄴仙元飈，陸文虎符、萬履安泰兩孝廉，劉瑞當應期明經，凡十餘人，會哭祠下，祭文傳播，黨逆者咋舌而死。公有《忠端祠神絃曲》一卷。入京應試，徐忠襄爲司寇，客公。公與陸文虎先生讀書於萬駙馬北湖園中。時朝中以補謚一款爲節目，臺疏如馬培原等或出疏，或抄參，不止一沈侍郎滄嶼也。七月杪，金僉院天樞過訪，立索公疏上之。未幾，京師戒嚴，不果行。後十七年，管侍御紹甯疏請，得謚「忠端」。榜後，陽羨周相國延儒欲薦公爲中書舍人，力辭不就。一日遊市中，聞鐸聲，曰：「此非吉聲也。」遽南歸。十一月丙子，十日。自京回。越數日，約諸弟遊四明洞，天遲，晦木公不至，中輟。後十一月戊申，十二日。遂令促裝，繇藍溪而進，月夜，走蜜巖，探石質藏書處。宿

雪竇，觀隱潭冰柱。大雪，登芙蓉峰，歷鞠侯巖，至過雲，識所謂木介。公有《過雲木冰記》。甲寅，抵家。晦木公爲賦，澤望公爲《遊録》，公則爲《四明山志》。俱已校梓。陳卧子爲紹興推官，姚邑有疑獄，公爲言於卧子，出死罪二人，多傳頌者。

十六年癸未，公三十四歲。

之杭，與沈崑銅同寓湖上。秋，與澤望公之崇德，寓東寺。義士孫子度爽聞公至，即來訪。翼日，過子度舍，遂要之出京口，泝長江，至金陵而别。十月丙戌，二十六日。季子主一公生。諱百學，後改百家。太夫人五旬壽辰，同邑副院施忠愍公邦曜將赴召，先期來祝，云：「余友黄太沖，蕺山之高第弟子也。」及期，蕺山先生製序，使長公伯繩汋至竹浦爲壽。張樂演《鳴鳳記》，至椒山寫本時，太夫人不覺失聲而慟。

黄梨洲先生年譜卷中

七世孫炳垕編輯

大清順治元年甲申，公三十五歲。

四月，聞京師失守，即從劉念臺先生之杭，寓吴山海會寺，與章公羽侯正宸、朱公未孩大典、熊公雨殷汝霖爲召募義旅計。已而福王監國之詔至，公遂之南中，上書闕下。時阮大鋮以定策功驟起，思修報復，遂廣揭中人姓名，共一百四十人。造《蝗蝻録》，以東林爲蝗，復社爲蝻。欲一網殺之。里中有奄黨某，首糾念臺先生及其三大弟子，則祁都御史世培、章給事羽侯與公也。繼而里中奄黨徐大化之姪署光禄丞者，復特疏糾，公遂與顧子方並逮。陳定生亦逮至，周仲馭論死，沈眉生、吴次尾、沈崑銅亡命。左碩人、子直兄弟入寧南軍，公等惴惴不保。時鄒掌院虎臣與子方有姻連，故遲其駕帖，公踉蹌歸澥東。未幾，大兵至，得免。

二年乙酉，公三十六歲。

四月，之嘉興，晤徐司寇寶摩石麒。五月，返杭，晤熊行人魚山開元，感慨時事，嗚咽而别。六月，徒步二百里至劉先生家，時越城已降，先生避居楊堋，公遂自繞門山支徑入楊堋。先生卧匡牀，手揮羽扇，勺水不進者已二十日矣。公不敢哭，淚痕承睫，自序其來，先生頷之，公復徒步而返。奉太夫人避居中村。大兵東渡，郡邑望風迎附。閏六月，我邑前吏科給事中熊公雨殷、九江道僉事孫公碩膚嘉績以

一旅之師，畫江而守。公與仲叔兩弟糾合黄竹浦子弟數百人，步迎監國魯王於蒿壩，駐軍江上，人呼之曰「世忠營」。十月十日，甬上陸行人文虎訪公，因相與歎息浙東之事。明年，訃音亦值是日。十一月，馬士英竄入方國安營，欲朝見，群臣言：「士英當誅。」熊公恐其挾國安爲患也，曰：「此非殺士英時，宜使其立功自贖耳。」公曰：「諸臣力不能殺耳。春秋之孔子，豈能加於陳恒？但不得謂其不當殺也。」熊公謝焉。十二月，兵部主事攝餘姚縣事王正中之仁從子。表進公所作《監國魯元年大統曆》，有詔優答，宣付史臣，頒之浙東。《小腆紀年》隸九月，今從《行朝録》。公遺書總兵王之仁曰：「公等不從赭山進師，而日於江上放船鳴鼓，攻其有備，蕞爾三府以供十萬之衆，北兵即不發一矢，一年之後，亦何能支？」又曰：「崇明，江海之門户，盍以兵擾之，亦足分江上之勢。」聞者皆是公言，而不能用。官兵屯西石山忠端公祠，抽屋材爲營火，有司無所致祭。公方馳驅王事，聞之泫然。

三年丙戌，公三十七歲。

二月，監國以公爲兵部職方司主事，公請援李泌客從例，以布衣參軍，不許。尋以柯公夏卿與孫公交薦，改監察御史，仍兼職方。張國柱劫王鳴謙，由定海入内地，縱兵大掠，諸營大振，廷議欲封以伯，公曰：「如此則益横矣，何以待後？請署爲將軍。」監國從之。陳總兵梧敗於檇李，渡海至姚，虜掠鄉聚。王職方正中方行縣事，遣兵擊之，鄉聚犄角殺梧，行朝忌正中者以此聲討。公謂：「梧之見殺，

犯衆怒也。正中爲國保民，不當罪。」上疏救之，乃止。公力陳西渡之策，熊公再以所部西行，攻下海鹽，軍弱，不能前進而返。五月，孫公嘉績以所部火攻營卒盡付公，公與王正中合軍，得三千人，遂偕太僕寺卿陳潛夫、職方查繼佐渡海，劄壇山。適尚寶司卿朱大定、兵部主事吴乃武皆從浙西來會師，將由海寧取海鹽。百里之内，牛酒日至。整軍抵乍浦，約崇德義士孫爽等爲内應，會大兵已纂嚴，不得前。六月朔日，淛河兵潰，監國由海道至閩，公歸，入四明山，餘兵願從者五百人，結寨自固。公有《四明山寨記》。公駐軍杖錫寺，微服潛出，欲訪監國消息，爲扈從計。山民畏禍，突焚其寨，部將茅翰、字飛卿，歸安人。汪涵字叔度，梅谿人。死之。公歸而跡捕之檄累下。奉太夫人徙居化安山丙舍。次年返故居。慈水劉瑞當先生至，唁慰憑弔，悲嘯震空谷。

四年丁亥，公三十八歲。

居山中，甘露降，注《授時曆》。王侍御仲撝自郡城來，受之而去。公在窮島空山、古松流水間，布算簌簌，自謂：「屠龍之技，無可與語者。」所著有《春秋日食曆》、《授時曆故》、《大統曆推法》、《授時曆假如》、《回回曆假如》、《西曆假如》、《氣運算法》、《勾股圖説》、《開方命算》、《測圜要義》諸書，約在此數年中。

五年戊子，公三十九歲。

劉瑞當先生訪公於竹浦，信宿而去。十月辛丑，十日。季弟司輿公卒。公有志，年二十有七。

六年己丑，公四十歲。

監國還至海上，公赴行朝，晉左僉都御史，再晉左副都御史。六月，定西侯張名振由南田復健跳所。七月壬戌，公與大

學士沈公宸荃、劉公沂春、尚書吴公鍾巒、李公向中、侍郎孫公延齡、右僉都御史張公煌言扈監國，次健跳所。壬午，北師圍健跳，蕩胡伯阮進救，卻之。王翊卻北師，發使貢方物於監國。張名振以表貢不由己達，頗忮之。公上言：「諸營文則稱侍郎、都御史，武則稱將軍、都督，惟翊乃心王室，不自張大，而兵又最强，宜優其爵，使之總臨諸營以捍海上。」監國乃授翊右僉都御史。明年，晉翊兵部右侍郎。時國事盡歸定西侯，即閣臣張公肯堂亦不得有所豫。諸帥之悍，甚於方、王。文臣稍異同其間，立致禍。公既失兵，日與吴尚書霞舟鍾巒正襟講學，暇則注《授時》、《泰西》、《回回》三曆。已而，中朝以勝國遺臣不順命者，令有司録家口上聞。公聞而歎曰：「主上以忠臣之後仗我，我所以栖栖不忍去也。今方寸已亂，不能爲姜伯約矣。」乃陳情監國，得請，間行歸家。吴公駕三板船，送之二十里外，嗚咽濤中。八月，四十初度，有句云：「先公殉國餘三載，忠端公殉難時四十三歲。孔子懸弧易一辰。」公禄命與至聖只换一時。是年所作詩，名《窮島集》。山中亂，奉太夫人徙居邑城。明年返故居。十月，監國由健跳至舟山，復召公偕馮侍郎躋仲京第、副澄波將軍阮美乞師日本。抵長埼，不得請，公爲賦《式微》之章，以感將士。是馮公第二次乞師事。有《日本乞師紀》、《海外慟哭紀》。案：全氏祖望曰：「公《日本乞師紀》，但載馮公奉使始末，而於己無與。惟《避地賦》有曰：『歷長埼與薩斯瑪兮，方粉飾夫隆平。』又曰：『返余旆而西行兮，胡爲乎泥中。』則是公嘗偕馮以行，而後諱之。」又案：《神道碑》所載，有《贛州失事》、《紹武争立

紀》、《舟山興廢》、《沙定洲紀亂》、《賜姓本末》各一卷，皆此數年間所紀，後合《隆武》、《魯監國》、《永曆紀年》爲《行朝録》。又有《汰存録》一卷。

七年庚寅，公四十一歲。

時大帥治浙東，凡得名籍與海上有連者，即行名捕。公弟晦木公以參馮侍郎軍事被獲，待死牢户中。公潛至甬，與萬履安、高旦中、馮濟道諸公以計活之。詳見《鮚埼亭集·鷓鴣先生神道表》。三月，公至常熟，館錢氏絳雲樓下，因得盡繙其書籍。返至崇德，訪孫子度，方欲與之劇談，而陸麗京聞公至，强之入城，同宿吴子虎家。公有句云：「桑間隱跡懷孫爽，藥籠偷生憶陸圻。」熊公夫人將逮入京，公爲調護而脱之。冬，自西園移居柳下，故次庚寅至乙未之詩爲《老柳集》，猶昔人之傷心於枯樹也。宅前向有老柳，爲大風拔去三株，僅存其一，故云。外舅葉六桐先生遷葬邑東西黄浦，公送葬。

八年辛卯，公四十二歲。

住柳下，王侍御仲撝來訪。夏秋之交，遣間使入海告警。九月丙子，二日。大兵下翁洲，即舟山。城陷，監國再入閩。是年，季子壽生。

九年壬辰，公四十三歲。

著《律吕新義》，王仲撝侍御來，受之而去。

十年癸巳，公四十四歲。

五月，華亭申山人自然浦南從汴梁蘇氏來訪。梅雨連緜，蘇氏述其昨夢，有裨舊史，山人間戲爲江湖相士，膏唇調笑，以破寂寞。太夫人六旬壽辰，甬上萬履安先生以所作《正氣堂壽讌序》來祝，陽羡陳少保于庭、定生貞慧父子皆有詩爲壽。

十一年甲午，公四十五歲。

元夕，悼周侍者。定西侯間使至，被執於天台，公於是又招名捕。冬，送女之甬東朱氏，公第三女，適諸生朱沅。寓萬氏寒松齋，與董次公守諭、高旦中斗魁兩先生話舊，董以草廬《易纂言》爲問，公即疏其卦下之義以答之。馮行人愷章乞中丞留仙公《神道碑銘》。

十二年乙未，公四十六歲。

從化安山至門士魏己任思澄故居，愴然有賦。除夕，季子壽殤，公最鍾愛，集中有壙志，故括丙申年之詩爲《杏殤集》。

十三年丙申，公四十七歲。

二月朔，山燒，將及禁塋，夜同澤望公入化安山。三月，墓祭戴家山，公與弟晦木、澤望、孝先三公均爲山賊所縛。沈、李二君救之，乃得放歸，因避亂入城，寓外家。四月，次子婦孫孺人卒於寓。五月，一孫以痘殤。公詩云：「八口旅人將去半，十年亂世尚無央。」紀其事也。旋返故居，而屋崩，繼而糧絶。太夫人徙半霖。秋，返故居。慈水寨主沈爾緒禍作，公遭名捕，脱死毫釐間。仲弟晦木公被捕，公頓足曰：「死矣！」賴故人朱湛侯、雅淳，其子諸生，林公之長壻也。諸雅六救之，得免。

十四年丁酉，公四十八歲。

春，甬上高旦中過訪。花朝前，宿石井，作詩誌慨。去年爲山兵縛至此地。登蘿壁山碧霞元君祠。公爲仲子直方公就婚上虞虞氏，即館於其家。上虞之名山爲金罍、蘿巖、鳳鳴，其遺民爲顔敘伯、陸苞甫、范裒生，公於是得與往來遊覽，懽然道古。至杭，訪汪孝廉魏美渢，即寓孤山，講龍溪

調息之法，各賦三詩契勘。

十五年戊戌，公四十九歲。

同澤望公之郡城，過滿聽軒，弔倪鴻寶先生。登柳橋，弔王元趾先生。之杭，寓昭慶寺。吴門鄒文江來訪，始得沈徵君眉生消息，因作詩寄之。時眉生已返故園。集丁酉、戊戌兩年詩名《金壘集》。

十六年己亥，公五十歲。

二月，之杭孤山，訪汪孝廉雲居，訪仁菴師。海上亂，防海之師望門而食，故居苦於蹂躪，乃移居剡中，即化安山。有《山居雜詠詩》，公謂讀之横身苦楚、淋漓滿紙者也。晦木公奉太夫人寓三溪口，公間日往來定省。明年冬，返故居。哭沈崑銅，有句云：「傳死傳生經二載，果然烈火燎黄琮。」

十七年庚子，公五十一歲。

居龍虎山堂。四明北麓有化安山，故宋所謂剡中也。東峰狀類虎，西峰狀類龍，公丙舍適當其間，因名曰龍虎山堂。八月甲午，十一日。爲匡廬之遊，過蕭山，訪徐徽之，不遇。渡錢塘天章寺，晤高旦中。九月丙寅，十四日。抵南康，辛未入山，拜李忠毅公祠，宿開先寺，與嚴羽儀夜坐。遊萬杉寺，訪白鹿洞，經净妙寺，歷淩霄巖，登五老峰絶頂。下萬松坪，遇徐州閻古古爾梅，限韻賦詩。大林寺尋《虞永興碑》，歸宗寺辨真净元社。至玉川門，與雁川夜話，即東方密之。檢討方以智時已爲僧，改名弘智，❶字無可。十月丁亥，五日。返南康。庚子，舟發五老峰下，猶上雲龍寺，探雨花洞，遂之金陵。復買

❶「弘」，原作「宏」，避清帝弘曆諱，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舟，至崇德，適高旦中、澤望公在城中，入宿其寓。十一月己巳，十八日。發崇德。丁丑，返姚江，有《匡廬行腳詩》、《匡廬遊録》。刻入叢書。

十八年辛丑，公五十二歲。

仍居龍虎山堂，著《易學象數》。鈔入《四庫全書》，新安門士校梓。元夕，甬上門士萬允誠斯禎、季野斯同、貞一言訪公山中。春暮，之甬上，寓高氏小樓，與辰四斗權、旦中斗魁昆仲賦詩話舊。王侍御仲撝來，公授以天官壬遁之學。公方著《緯書三史》，仲撝欲居剡共學。常熟鄧孝廉起西大臨，時已爲道士。自甬返，過訪，倡和旬日，公與之偕至武林。歲盡，避盜出龍虎山，權寓故居。

康熙元年壬寅，公五十三歲。

元夕，甬上萬子貞一來訪。越數日，郡中劉伯繩先生汋，忠正公子。來訪。二月壬子，八日。龍虎山堂災。五月乙亥，三日。故居又災。公詩所云「半生濱十死，兩火際一年」是也。九月，徙住藍溪市。即陸家埠。約是年詩爲《露車集》，誌不安處也。著《明夷待訪録》。次年冬削筆，二老閣校梓。公又著有《留書》一卷。

二年癸卯，公五十四歲。

四月，至語溪，館於吕氏梅花閣，有《水生草堂唱和》詩。吴孟舉之振暨猶子自牧讀書水生草堂，與公聯牀分檠，共選《宋詩鈔》。踰月，以弟澤望公報病，馳歸。八月癸卯，八日。澤望公卒。詳公所作《壙志》。太夫人七十壽辰，公有句云：「白首有兒仍向學，浙河此母尚安全。」是年詩名《心斷集》，用孟襄陽「心斷脊鴒原」之句也。劉伯繩先生問律吕，公以書答之。

三年甲辰，公五十五歲。

二月，同弟晦木公偕高旦中之語溪。四月杪，益以吕用晦、吴孟舉同至常熟。適虞山病革，一見即以喪事相託，公未之答，虞山言：「顧鹽臺求文三篇，一《莊子注序》，一《顧雲華封翁墓誌》，一《雲華詩序》。潤筆千金，使人代草，不合我意，知非兄不可。」即導公入室，反鎖於外。公急欲出，二鼓而畢，虞山叩首稱謝。鄧起西以精舍館公，款對數人，張雪崖、顧石賓皆起西之道侶也。尋與顧公子玉書麟生，裕愍公子。訪李膚公遜之，忠毅公子。於赤岸，訪熊漁山開元於烏目。時熊受法於靈巖繼公。返棹，起西送公於城西楊忠烈祠下，涕泗而别。吴門訪周子佩茂蘭，忠介公子。兄弟，即主於其家。越數日，同弟晦木公暨高旦中上靈巖，弘繼起儲集文蓀符、秉，文肅公子。徐昭法枋、周子潔、鄒文江、王雙白於天山堂，縱談七晝夜。公篋中有文數篇，昭法見之，嗟賞不已，謂「此真震川也」。繼起遂乞公作《三峰第二碑》。公約文江同訪沈眉生，文江失約，公亦悵然而止。返杭，寓湖上，遇申山人自然於南屏，公問其癸巳同來之客，霜霰將盡，相視唏噓。净慈龕堂爲公燒豬沽酒，痛飲而歸。六月，返里。甬上門士萬公擇斯選過謁，見公詩稿零落，許寫净本，公因汰其三之二，取蘇文忠行記之意，曰《南雷詩曆》。是年詩，繫之《吴艇集》。問劉伯繩先生病，留郡城半月。十月初，復之語溪，十二月初旋里。

四年乙巳，公五十六歲。

春，甬上萬充宗斯大、季野斯同、陳介眉錫嘏、夔獻赤衷、董在中允瑫、巽子道權、吴仲允

璘、仇滄柱兆鰲等二十餘人咸來受業，信宿南樓而返。公之語溪，同晦木公暨萬子公擇登龍山，拜輔潛庵先生墓，議重爲立碑，有句云：「弟子朱門無立傳，憑誰好事記斯文。」公未刻稿有《輔潛庵傳》。欲訪吴江周長生，不果行，以長箋致之，長生未答而逝。嘉禾巢孝廉端明鳴盛訪公於語溪。八月，吕用晦自平湖至，傳汪孝廉魏美卒。范元長自江右至，傳陳晉州士業卒。十月，又聞申山人自然客死。越三日，家信至，則叔父季真公亡矣。公類而哭之，作《八哀詩》。《八哀詩》合《甲辰哭張司馬蒼水》、《劉先生伯繩》、《錢宗伯虞山》、《仁菴義禪師》，共八人。建續鈔堂於南雷。

五年丙午，公五十七歲。

仍館語溪。之海昌，同陸冰修嘉淑訪陳乾初先生確。又偕至朱康流先生朝瑛家，公讀其所記五經，劇談徹夜，謂生平大觀。至金陵，嘗入何元子楷署中，討論五經，至此而二耳。五月望，東歸，旋復之語溪。檇李高氏書歸於吴氏之振，公在語溪三載，閱之殆遍。祁氏曠園之書，亂後遷至化鹿寺，公過郡，與書賈入山，翻閱三書夜，載十捆而出。

六年丁未，公五十八歲。

二月，之郡城，邂逅王仲撝侍御，悽愴話舊。子劉子講學於證人書院，正命之後，虚其席者二十餘年。九月，公與同門友姜定菴希轍、張奠夫應鰲兩先生復爲講會。公表顯師門之學，發前人所未發者，大端有四：一曰静存之外無動察。一曰意爲心之所存，非所發。一曰已發未發，以表裏對待言，不以前後際言。一曰太極爲萬物之總名。詳公所輯《子劉子行狀》。董吴仲

疑「意爲心之所存」未爲得也，作《劉子質疑》。公謂：「先師意爲心之所存，與陽明良知，是未發之中，其宗旨正相印合也。」詳見《答吳仲書》。萬子貞一至自南潯，以近作求正。五月，慈邑鄭禹梅梁始見公，公授以《子劉子學言》、《聖學宗要》諸書，禹梅聞公之論，自焚其稿，不留一字，而名是年後之稿曰《見黃稿》。

七年戊申，公五十九歲。

始選《明文案》。至郡城，仍與同門會講於證人書院，有《證人會語》。公自謂：「始學於子劉子，其時志在舉業，不能有得，聊備蕺山門人之一數耳。天移地轉，殭餓深山，盡發藏書而讀之近二十年，胸中窒礙解剥，始知曩日之孤負爲不可贖也。」公次壻茂林，蕺山冢孫也。公從其家搜得遺書，乃大闡其傳，而公之學問才思，復足以通暢之。海內翕然，推爲劉門董、薛云。甬上諸門士請主鄞城講席。三月，公之鄞，與諸子大會於廣濟橋，又會於延慶寺，亦以證人名之。公講學偏於大江以南，而瓣香所注，莫如江東。門下士如陳夔獻、萬充宗、陳同亮、仇滄柱、陳介眉之經術，王文三、萬公擇之名理，張旦復、董吳仲之躬行，萬季野之史學，鄭寒村之文章，其著焉者也。公謂：「學問必以六經爲根柢，游腹空談，終無撈摸。」於是甬上有講經會。公深於經術，所著如《易學象數論》、《授書隨筆》、《孟子師説》等書，皆發前人所未發。四月，鄭子禹梅以古文謁公於竹橋。

八年己酉，公六十歲。

春，至郡城，仍寓證人書院。遊雲門諸勝，有《雲門紀遊》詩八首。毗陵惲仲昇先生日初來，以所著《劉子節要》書欲公序之，且曰：「今日知先生之學者，唯我與子，議論不可以不一。唯於先師言意所

在，稍爲圓融。」公曰：「先師所以異於諸儒者，正在於意，寧可不爲發明。」詳見《答惲仲昇書》。同弟晦木公及從弟道傳公諱宗裔。之語溪。八月，公六十壽辰，鄭子禹梅、萬子貞一欲徵文相寵，公謂：「某不得遇先公之五十，以申其一日之愛，何敢自有其五十、六十乎？」援念庵先生謝祝之例辭之。冬，觀海達蓬山，有《達蓬紀遊》詩八首，并作《海市賦》、《香山寺志序》。是年，季弟孝先公卒。

黄梨洲先生年譜卷下

七世孫炳垕編輯

康熙九年庚戌，公六十一歲。

閏二月丙午，十九日。同邛在、晦木、道傳諸公宿石井，賦詩紀事。秋，之郡城，寓證人書院。山陰周允華率子弟升階再拜，求爲其祖雲淵先生作傳。之杭，寓吴山。越數日，泛西湖，至南山，歷高麗、法相、烟霞諸寺，遂上風篁嶺，酌龍井泉，尋壽聖院，返宿鉢池菴。明日，冒雨，披勾曲墓，上湖船而回，作長歌紀之。冬，爲甬上高旦中題主，至烏石山。明日，李杲堂文允、高辰四斗權、元發泰初邀公入天童，山曉本晳特爲上堂，言：「韓文公來也。」遂同至阿育王寺觀舍利，公力辨其誣。得沈眉生手書，有句云：「春盡來書歲暮收，從前猶勝竟沉浮。」時眉生不通音問二十年矣。冬盡，雨雪十日不止，四野凶荒，景象慘澹，聊取平日之文自娱，因爲選定，題曰《庚戌集》，以生於庚戌，今編次適遇庚戌，其支干爲再值也。

十年辛亥，公六十二歲。

之郡城，寓古小學。魯庶常韋菴桌來訪，觀公文，歎曰：「二川以後，百年無此作矣。」張郡侯來，請修郡志，公辭焉。

十一年壬子，公六十三歲。

鄭子禹梅隨父秦川先生溱謁公於續鈔堂。選《姚江逸詩》。公平日於諸家文集，凡關涉本邑者，必爲記别。是年，始選定。凡十五卷，已校梓。後又輯《姚江文略》、《姚江瑣事》，

尚未梓。作《贈少保施忠愍公傳》，并議立其弟之子銘爲後。議載《文定後集》。

十二年癸丑，公六十四歲。

適甬上，范友仲引公登天一閣，發藏書，公取其流通未廣者鈔爲書目，遂爲好事者流傳。崑山徐尚書健菴乾學使門生謄寫而去。太夫人八十壽辰，孫徵君夏峰先生奇逢時年九十矣。寄到《理學宗傳》一部，并壽詩一章。李徵君映碧先生清寄所著《鶴齡録》爲壽，巢孝廉端明亦爲文以祝，公有《謝祝壽諸君子》詩。

十三年甲寅，公六十五歲。

時群盜滿山，奉太夫人之海濱第四門，寓諸九徵來聘書室。室容一几，三几之内，寢竈圖書咸在焉。暇則泛汝仇湖，歷牛屯嶴，泊九龍亭，觀石壁鑿像，訪東山寺，略臨山以觀海。發篋，得半山、諱嘉仁。景州諱尚質。諸公詩藁、《縮齋文集》，澤望公集。皆爲之校正作序。唐陸魯望、皮襲美有《四明山倡和詩》，分爲九題，後之言四明名勝者，莫不淵源於是。公作《四明山九題考》，并各繫之以詩。

十四年乙卯，公六十六歲。

南山亂定，閏五月，還故居。秋，孫千頃過訪，遂同遊永樂寺。八月，有客自長洲來，接沈眉生四月二十日手書，而眉生於五月三日逝世，此書蓋絶筆也。車廄謁楊慈湖先生墓。《明文案》選成，共二百十七卷。鈔入《四庫全書》，後廣爲《文海》四百八十二卷，亦鈔入《四庫全書》。

十五年丙辰，公六十七歲。

二月，之海昌。安陽許侍郎酉三三禮爲邑令，以公曾主教於越中、甬東，戒邑士大夫胥會於北寺。崑山徐果亭秉義宫詹來，

健菴大司寇遺門人彭羨門孫通來。公曰：「諸公愛民盡職，即時習之學也。」留兩月，省覲歸，作《留别海昌同學序》。顧甯人先生炎武寓書於公，以所著《日知録》呈請評彈。六月己未，八日。葉安人卒，公囑鄭子禹梅作墓誌銘。九月，復之海昌，與朱止谿先生嘉徵剪燭論文。九日，同仇滄柱、陳子棨、子文、查夏重、范文園出北門，至范文清東籬，有句云：「如此江山殘照下，奈何心事菊花邊。」讀蘇子美《哭師魯》詩，次其韻，《哭沈眉生徵君》，公嘗謂「終身偲偲之力，眉生與陸文虎二人而已」。許公約十月朔日至海鹽雲岫山即鷹窠頂。觀合朔。前一日，公與仇滄柱、邵蓼三、陳彝仲至其地，許公遲之寺中，五更時起觀之，遇雨，有《鷹窠頂觀日月並升記》。遂至胡考轅先生家，觀藏書，其子令修爲公發其故篋。集忠端公祠墓碑銘爲《正氣録》，刻之。《明儒學案》成，共六十二卷。鈔入《四庫全書》，安陽許氏、甬上萬氏各刻數卷而輟，故城賈氏所刻，雜以臆見，惟慈水鄭氏續完萬氏所未刻，爲善本。厥後莫寶齋侍郎晉重梓之本，亦有賈氏攙入處。後又輯《宋元儒學案》，尚未成編，遺命主一公成之。甬上全謝山太史祖望又續修之，共一百卷，慈水馮五橋雲濠校刊，板旋燬，道州何子貞編修紹基重刊。

十六年丁巳，公六十八歲。

仍主海昌講席。公每拈「四書」或「五經」作講義，令司講宣讀，讀畢，辨難蠭起。公曰：「各人自用得着的，方是學問。尋行數墨，以附會一先生之言，則聖經賢傳，皆是糊心之具。朱子所謂譬之燭籠，添得一條骨子，則障了一路光明也。」公在海昌凡五載，得公之傳者無聞焉。惟勾股之學，陳言揚

得其傳耳。甬上董子在中自京來，寄到葉訒庵學士方藹五古三百五十字，慫恿就道，公即次其韻，勉其承莊渠之絶學，而告以不出山之意。陸文虎先生之喪尚在淺土，公聞之，泫然歎曰：「是余之罪也夫。」乃告於世之爲郭元振者，而使契弟子萬充宗董其事，且憶其生平之崖略而誌之。甬上錢魯恭來，求《忠介公肅樂傳》，公謂：「二十年來乘桴之事，若滅若没，停筆追思，不知流涕之覆面也。」李杲堂先生文允至，爲會稽余若水增遠求銘，公倣葉水心併誌陳同父、王道夫之例，作《余若水、周唯一齊曾，甬人。兩先生墓誌銘》。杲堂又謂公曰：「文山屬銘於鄧元荐，以元荐同仕於行帳也。今行帳之臣無在者，蒼水張司馬煌言。之銘，非子而誰？」公乃按《奇零草》、《北征録》次第之，以爲銘。司馬葬杭之南屏。冬，囑鄭子禹梅作《忠端公集序》。

十七年戊午，公六十九歲。

詔徵博學鴻儒。掌院學士葉文敏公方藹以公名面奏聖祖仁皇帝，且移文吏部。公門人陳庶常怡庭錫嘏大驚曰：「是將使先生爲疊山、九靈之殺身也！」因代爲力辭，乃止。《行狀》作己未年事，今從《神道碑》，係戊午。至海昌，許公酉三從，受漳海黃忠端公石齋先生，諱道周，亦謚忠端。《三易洞璣》及《授時》、《西洋》、《回回》三曆。登龍山，拜徐忠襄公墓。

十八年己未，公七十歲。

天一閣范左垣重訂書目，介門士王文三錫庸來求《藏書記》。之海昌，季子主一公隨侍。秋，之杭，與陳子夔獻同寓吴山。至六一泉，拜忠端公神位。六一泉有兩朝忠烈

祠，尋改爲廣化寺。南屏尋張蒼水司馬墓。監修《明史》總裁徐立齋元文、葉訒庵方藹兩學士徵公門士萬處士季野斯同、明經貞一言同修，公以《大事記》、忠端公所記。《三史鈔》授之，並作詩以送其行。

十九年庚申，公七十一歲。

正月庚子，十日。姚太夫人卒。年八十有七。立齋徐公謂：「公非可召使就試者，或可聘之修史。」乃與前大理評事興化李映碧先生清兩人特舉遺獻。奉旨：「着該督撫以禮敦請。」公寓書制府李公之芳、撫軍李公本晟，代以老病疏辭。已又奉特旨：「凡黃宗羲有所論著及所見聞有資《明史》者，着該地方官鈔録來京，宣付史館。」李方伯士貞因招季子主一公至署，較勘如干册，使胥吏數十人繕寫進呈。公長於史學，嘗欲重修《宋史》而未就。有《叢目補遺》三卷。又輯《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故雖不赴徵書，而史局大案，總裁必咨於公，如《曆志》出於吴檢討任臣之手，乞公審正而後定其論。《宋史》別立《道學傳》爲元儒之陋，公謂《明史》不當仍其例。時朱檢討彝尊方有此議，湯公斌出公書以示衆，遂去之。至於死忠之籍，尤多確核。地志亦多取公《今水經》爲考證。徐公又延主一公參史局，公以書戲之曰：「昔聞首陽二老託孤於尚父，遂得三年食薇，顏色不壞。今我遺子從公，可以置我矣。」上太夫人事略於史館。入《明史·列女傳》。徐果亭宫詹訪公黃竹浦，謂「勝於過柴桑、問浣花也」。秋暮，天童山曉本晳過訪，不值，題詩於壁云：「短仗拄泥深尺許，遠隨牛跡辨荒村。先生乘興看花去，惆悵斜陽立板門。」適海昌，過郡城，適輪菴禪師文文肅公從子。開法於能仁寺，公相見話舊，愴然者久之。謝弔，過桐溪，休陽汪

氏三子時僑寓桐溪。周青、晉賢、季青出其詩稿求序。自訂《南雷文案》，授門人萬子充宗校，鄭子禹梅序。甬上門士校梓。

二十年辛酉，公七十二歲。

適海昌，徐功爕爲其祖忠襄公求神道碑銘，公謂：「白髮青鐙，回理前緒，猶可彷彿其六七也。」作《吏部侍郎章公格菴正宸行狀》、《熊公雨殷汝霖行狀》，上之史館。九月，公與慈邑劉仁規訪鄭子禹梅於黃過草堂，以箑書壽序，祝其父秦川先生溱七十。甬上萬子公擇自淮歸，過訪。

二十一年壬戌，公七十三歲。

至郡，遇百歲翁陳孝廉賡卿箴以所用拄杖見贈，賦詩誌謝。七月既望，與門士陸鈞俟、蔣萬爲、洪暉吉各賦詩一章，旋里。遇十月之望，又賦詩一章。嘉善魏允札來，求其父子一先生學濂墓銘，公謂：「子一之大節，四十年尚然沈滯，則黨人餘論錮之也。」因爲之發其沈屈。華亭張孝廉守求其父司馬濬若公履端家傳，公追憶五十年前以身所見聞者，銓次其事，家國之恨，集於筆端，不覺失聲痛哭。

二十二年癸亥，公七十四歲。

正月杪，甬上後學陳辛學汝咸，介眉先生子。從萬子充宗來問學，公謂人曰：「是程門之楊迪、朱門之蔡沈也。」四月，吳門周子佩先生千里來訪，上化安山，拜忠端公墓。作《金陵懷舊詩》十章，寄仲子直方公。平陽寺天岳詣黃竹浦，求公作《山翁禪師文集序》。公詩第三卷，天岳評點。五月，之郡城，同門友董無休瑒、門人施勝吉敬觀徐文長題壁，即次其韻，並有《尋禹穴》、《宋六陵》懷古詩。同輪菴飲虞咨牧陽和書院，時唱阮大鋮詞，其語多刺東

林，公有句云：「故翻黨錮作新題。」七月，之杭，王九公邀集湖舫，同毛會侯、許霜巖、王廷獻賦詩誌感。聞萬子充宗卒於寓，往哭之。至崑山，主徐司寇家，觀傳是樓書。朱之銓以其父《文靖公行狀》丐墓銘，公迺按狀而銘之。

二十三年甲子，公七十五歲。

之杭，遊南山，過法相寺。童、王兩校書乞詩，還天台。

二十四年乙丑，公七十六歲。

往姑蘇，訪周子佩先生。時先生在僧舍，法東坡坐道堂四十九日，厚自鍊養，因公至，破關出見。往崑山，顧景范以所作《鄧丹邱即起西。傳》請公志之。八月，返里，萬子公擇自語溪返，過訪。歲暮，之甬上，並問陳子介眉病，介眉即以千秋相託。

二十五年丙寅，公七十七歲。

督學王公顓菴掞攷圖經，知忠端公故有祠，飭即故里官埭浦口老屋三楹，肖像存舊。王明府嵩伊委沈教諭辰令煋攝二月祀事，公有記。三月，忠端公入祠鄉賢，公留城數日，值賽神之會，舉國若狂，作《姚江春社賦》。淮上顧在瞻諟自甬過竹浦，公謂：「在瞻如劍客奇材，當是稼軒、同甫路上人物。」六月丁丑，二十五日。仲弟晦木公卒。詳全太史《鷓鴣先生神道表》。遷居周家埠。

二十六年丁卯，公七十八歲。

王顓菴督學刊《子劉子文集》。公取家藏底草與伯繩先生原本公次女壻茂林，念臺先生家孫也，家藏此本。逐一校勘，必以手蹟爲據。有《刻子劉子全書啟》，見未刻稿。淮陽門士田守典來謁。聞陳子介眉、陳子夔獻訃

音，作二律。衢州葉静遠書來，有傳公已物故者，公以詩戲之曰：「豈邀美醞同丁諷，宋丁諷，人傳其死，京師諸人致奠，美醞盈室。卻喜流傳似子瞻。」子瞻在日，人亦訛傳其死。

二十七年戊辰，公七十九歲。

女孫壻甬上萬承勳自五河來謁。父貞一先生，時爲五河令。五月，之吴門，晤湯文正公潛菴斌，文正退謂人曰：「黄先生論學，如大禹導水導山，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❶崑山果亭徐公自來相接，遂至崑山。在健菴尚書座，有突如而問道學異同者，公曰：「爲盜賊，有對證，人不敢爲。若道學，任人可講，誰爲的證？」公有句云：「土硃點四書，朱陸急同異。」蓋有爲言之也。留崑山一月而返。六月，畫師黄子期自武林觸暑來訪，公令寫忠端公《正命詩》中識語爲《潮神圖》，及蕺山夫子「泣別」像、太夫人「禮斗誦經」二像。子期以傳神著名，其師爲謝文侯，文侯師曾波臣。九月，寓郡城九日，拜六賢書院。即六賢祠，在南羅門畈。王顓菴督學行部東浙，表章啟、禎忠節，立六賢祠，以忠端公爲首，次劉忠正宗周、施忠愍邦曜、倪文正元璐、祁忠敏彪佳、周文忠鳳翔。咸豐辛酉燬於賊。宗滌樓觀察稷辰議重建，未及舉行，坿其主於四賢書院。遂尋古蘭亭，土人張敬吾導之，始得其地。在崇山下，有華表，萬曆時徐貞明立。十一月四日，夢哭王仲撝侍御，醒而衾溼。自訂《南雷文案》、《吾悔集》、《撰杖集》、《蜀山集》，鉤除其不必存者三分之一，曰《南雷文定》，後復欲芟爲《文約》。《文定》前集十一卷，

❶ 按黄宗羲晤湯斌事，在康熙二十四年，此段應係於康熙「二十四年乙丑，公七十六歲」下。「文正退謂人曰」，乃湯斌《答黄太沖書》（《湯子遺書》卷五）中所言。參見中華書局校點本《黄宗羲年譜》相關校記。

後集四卷，武密靳熊封使君校刊。三集四卷，四集四卷，山陽小門人戴唯一、西洮楊禹江諸先生校刊。五集三卷，主一公編輯，仁和沈荻林廉訪授梓。《文約》四卷，慈水鄭南谿先生編梓，其板存二老閣。築生壙於忠端公隴畔，內設石牀，有《築墓雜言》。

二十八年己巳，公八十歲。

元夕，公會講於姚江書院，邑侯康公如璉實來。紹守李公鐸以鄉飲大賓請，公曰：「某蒙聖天子之召，則避其勞而不往。召之爲賓，則貪其養而飲食衎衎，可乎哉？」因作書辭之。主一公自京歸覲，呈徐立齋相國《述懷詩》三章，即次韻寄之。三月，之甬上，送萬子季野北上。登清道觀，遇馮令儀，留宿張鍊師房。集諸老人作千歲會，鄭近川、陳賡卿、邵陶叔、潘某年皆百歲，餘六人亦九十，公八十，爲最少云。烏山胡氏產麟，公謂是大水之兆，作《獲麟解》。

二十九年庚午，公八十一歲。

二月，聖祖仁皇帝問徐尚書乾學：「海內有博學洽聞、文章爾雅、可備顧問者？」乾學對：「以臣所知，止有浙江黃宗羲學問淵博，行年八十，猶手不釋卷，曾經臣弟元文奏薦。」聖祖曰：「可召至京，朕不任以事，如欲回，即遣官送之。」乾學對：「前業以老病辭，恐不能就道也。」聖祖因歎「人才之難如此」。督學晉陵周公清源按臨東浙，舟次竹浦，訪公山中。雲間族姪仲簡公炳來姚，訪尋祖墓，公展閱家譜，知爲竹橋畈頭之支。公集族祖文僖公諱珣、道南公諱韶、半山公諱嘉仁、潁州公諱嘉愛、丁山公諱元釜、景州公諱尚質、蟄菴公字伯川遺稿爲《黃氏攟殘集》，仲簡公任剞劂之事。三月，之杭，次子直

方公隨侍廣化寺，拜忠端公神位。遂往姑蘇，弔劉龍洲先生墓，同周子潔文與也。點，文肅公孫。門士裘殷玉璉遊虎丘，遇蔡九霞、張茂深，賦詩一章，五月始返。至五夫，見大鳥滿田，初以爲鸛，察之則鶴也。公謂：「東浙無鶴，海鳥之來，其如魯之鸜鵒、天津之杜鵑乎？」七月杪，大雨，山水驟至，忠端公祠圮。姚人訛言邑當沈，父老思爲壓勝之術，祭告城隍神，徹城樓「餘姚縣」三大字，投之江。公作《姚沈記》。十月，復之杭六一泉，謁忠端公神位，先覺祠謁講學諸賢。崇禎初，子劉子請建五君子祠於西湖，先忠端公與魏忠節及其子學洢生於浙，周忠毅宦於浙，高忠憲講學於浙也，尋改爲先覺祠，並祀講學諸賢，今移附六一泉廣化菴後。

三十年辛未，公八十二歲。

得吴公及裔之，霞洲先生子。手書，公感四十三年前航海之事，賦詩二章。靳使君熊封治荆任新安，招公遊黄山，公遂之新安，爲黄山之遊，龍鍾曳杖，一步九頓。適汪栗亭《黄山續志》告成，公即爲之序。四月杪，旋里。復建忠端公祠於新城南門。

三十一年壬申，公八十三歲。

海鹽李明府梅墅請公主講，不果。宋中丞牧仲犖以詩贈，公次韶即寄。秋七月，公病幾革，文字因緣，一切屏除。接仇子滄柱都中來書，言北地賈醇庵若水子。已將《明儒學案》梓行，公暫徹呻吟，作序文一首，口授季子主一公書之。公平日讀《水經注》，參考各省通志，多不相合，乃不襲前作，條貫諸水，名曰《今水經》，是年書成，遂序之。桐川鮑以文校梓。是年後所作文曰《病榻集》。今入《文定》五集。修儒學落成，公爲記。

三十二年癸酉，公八十四歲。

寄萬子貞一五古五百字。《姚志》底本，皆公所著，攷核頗詳，而《人物》一門，爲後來妄增顛倒，公恐言之則招怨，因作《八絶》，使讀者可追尋也。《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選成，謂主一公曰：「唐《文苑英華》百本，有明作者軼於有唐，非此不足存一代之書，顧讀本不須如許，我爲擇其尤者若干篇，授汝讀之。」於是有《明文授讀》六十二卷。四明門士張子錫琨校梓。公又有《續宋文鑑》、《元文鈔》未梓。　冬，仲子直方公卒。

三十三年甲戌，公八十五歲。

正月杪，萬子公擇冒雪來訪，信宿而去。八月，卒。公思之，如陽明之於曰仁，不俟其家人之請而銘之。萬履安先生八子，多從公遊，而公擇、充宗、季野三先生最稱高座云。　甲子，八月二十九日。長子棄疾公卒。棄疾公幼患背疳，博學强記，著有《留窮草》。哭徐立齋相國。

三十四年乙亥，公八十六歲。

七月癸亥三日。卯時，考終正寢。疾革，諭家人曰：「我死後，即於次日舁至壙中，斂以時服，一被一褥，安放石牀，不用棺槨，不作佛事，不做七七，凡鼓吹、巫覡、銘旌、紙旛、紙錢，一概不用。」作《葬制或問》。載《文定》五集。全氏祖望曰：「公自以身遭家國之變，期於速朽而不欲明言其故耳。」又書《梨洲末命》一篇。略云：「余壙雖成，然頂未淋土，非三百擔不可，此吾日夕在心者也。吾死後，即於次日之蚤，用棕綳擡至壙中，一被一褥，不得增益，棕綳抽出，安放石牀。壙中須令香氣充滿，不可用紙塊、錢串一毫入之，隨掩壙門，莫令香氣出外。墓前隨宜分爲階級、拜壇，其下小田，分作三池種荷花。春秋祭埽，培土要緊，切不可以一兩擔循故事而已。其祭品：乾肉一盤、魚腊一盤、果子兩色、麻餈一盤、饅首一盤。上墳

須擇天氣晴明，第一不可殺羊。天雨變爲堂祭，此流俗，無禮之至也！凡世俗所行折齋、做七，一概掃除。來弔者，五分以至一兩，并紙燭盡行卻之。相厚之至，能於墳上植梅五株，則稽首謝之。有石條兩根，可移至我壙前作望柱，上刻：『不事王侯，持子陵之風節；詔鈔著述，同虞喜之傳文。』若再得二根，架以木梁，作小亭於其上，尤妙。」主一公謹遵末命，即於卒之次日，舁至化安山，安卧壙中，即塞壙門。其壙前片石，平時嘗求鄭高州梁爲文勒之，高州卒，未及成文。後鄞人全太史祖望補爲之，曰《梨洲先生神道碑文》，銘曰：「魯國而儒者一人，矧其爲甘陵之黨籍，厓海之孤臣。寒芒熠熠，南雷之村。更億萬年，吾銘不泯。」梓入《鮚埼亭集》。

三十八年，學使黄岡張公石虹希良如詳批準入祀府庠。

五十六年，學使休寧汪公荇洲瀠捐俸，置姚邑通德鄉作字號田四十一畝有奇，爲公祀田，汪公係鄭寒村先生甲戌會試分房所得士，此舉蓋南谿請之也。紹守古滇俞公卿有記，海昌查編修慎行書丹勒石。越三十餘年，公仲子後嗣某以賤值私質於族内，畝僅十緡。公曾孫雪汀公儲文以原質價贖其三之二，公玄孫穉圭公璋、❶清遠公璘以原質價贖其三之一，各入於私。雪汀公并移碑石藏於家，惟户管仍屬通德三都三里文孝公祀，奉憲永不準易户故也。同治二年，清釐户管，開列黄文孝祀，作字號田四十一畝一分一釐八毫，永不易户。一時士論譁然，雪汀公歸四畝於公祭，霜露淒然，烝嘗未能備物矣。本慈水鄭徵君《書常孝廉勳祀田記後跋》。案：文孝祀田係汪公捐助，豈有可分裂入私之理？谿出質後，雪汀、穉圭諸公訟諸官，以私貲贖歸，未取贖費於公祭，因

❶「玄」，原作「元」，避清帝玄燁諱，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據其田而收所入以償本息，延滯至今，後人遂以爲入私耳。後賢有能復其舊者，亦九原所深慰也。録字號畝分於後。作字[illegible]八分八五，[illegible]一畝九五，[illegible]三分五七，[illegible]三畝一二，[illegible]一畝四九，[illegible]一畝三五，[illegible]一畝九八八，[illegible]四畝四，[illegible]三畝八，[illegible]三畝一四，[illegible]五分四二，[illegible]一畝一五五，[illegible]五分九二，[illegible]一畝，[illegible]四分五，[illegible]二畝六五四，[illegible]一畝八三，[illegible]二畝二三七，[illegible]一畝一三，[illegible]一畝零七，[illegible]二畝二四，[illegible]一畝九八七五，[illegible]一畝八。

六十一年，慈谿鄭子南谿性建二老閣於半浦，祀公及其祖秦川公溱，成其父寒村先生梁之志也，春秋致祭，至今百五十年矣。

同治十一年，鼏孫炳垕建留書種閣取公楹聯「留天下讀書種」之意。於舊居西北，爲觀象讀書之所，閣凡三層，上層爲觀象樓。謹奉公遺像於中，朝夕瞻仰，用勖紹衣之志云。光緒乙亥，敬題聯語於神座旁云：「耄年終乙亥，距誕生小子，六甲兩周，愧而今運轉三元，趨步難追祖武；幽閣建壬申，溯繼序大宗，七傳遞嬗，願此後祀延百世，詩書弗替家聲。」

光緒六年冬，鼏孫炳垕以己貲置絲字號田六畝於竹山橋西，助入公祭，俾各房輪年收息，爲祀事之資。七年秋，邑侯太原高公桐撰《碑記》。附録於左。

姚江爲人物淵藪，立德立功立言，代不乏人。國初遺老中，理學文章爲海内宗仰者，莫如黄公梨洲先生。丁丑夏，桐承乏是邦，下車之初，適南昌梅公啟照巡撫兩浙，立算學局於省城，請先生七世宗子蔚亭孝廉炳垕主其事，蔚亭辭不往，梅公檄桐勸駕，因得登留書種閣，敬瞻先生遺像，竊歎源遠流長，遺澤至今未泯也。既而蔚亭以先生《年譜》見示，知康熙間先生有作字號祀田四十一畝奇，爲休寧汪公灐視學兩浙時捐廉所置，紹郡守古滇俞

公卿撰記，勒諸石。乾隆初，有不肖者以每畝十緡私質於族，族人利其田美而價廉也受之。乾隆季年，先生季子之孫雪汀上舍儲文以原質價贖二十六畝奇，先生玄孫穉圭大令璋與弟清遠上舍璘以原質價贖一十四畝奇，各入於私，惟户管仍係通德三都三里黄文孝祀，奉憲永遠不準易户故也。一時士論大譁，雪汀心不自安，歸四畝於公祀，因是烝嘗草草，不堪寓目者歷數十年。桐爲掩卷太息者久之。

蔚亭恫念先祀之不克如儀也，頻年節衣縮食，以主講四明所入修脯，置絲字號上則田六畝，助入公祭，並立黄梨洲公祭户於西北一里，俾各房輪年收息，爲祀事之資，酌定祭規，豐儉適中，期於勿替焉。或有勸其向贖田之後人追復舊産者，蔚亭曰：「昔吴康齋以祭田訟弟，時論訾之，且余老矣，無能爲矣。夫人各有天良，彼將自致諸公也。」噫！其用心之厚，慮事之周，豈尋常孝子慈孫可同日語耶！今秋，乞桐撰《增助祀田碑記》以垂久遠，并請注「永遠不準推付別户」字樣於册。桐竊惟興舉祀産，後嗣之賢而鼓勵風俗守土之分。蔚亭一介寒儒，非有倉箱之饒裕可供享用也，非有腰纏之充積可資揮霍也，乃痛先靈之幾餒，而以硯田所穫購産而助之公，視世之貪利忘本者，相去何如哉！桐雖譾陋，亦樂記其事，爲維風敦俗之一助。尤願後日宰此土者，援有舉莫廢之義以維持之，俾先生各後嗣皆有以觀感，而油然生其報本反始之心，是又桐之厚望也夫！

跋❶

乙巳長夏，輯成此稿，卷分爲四，公之一言一事，與夫文詩目之有年可稽者，捃摭殆盡，久爲同志鈔傳矣。戊申、己酉間，宗滌樓先生講學吾姚龍山書院，就而正焉。先生曰：「年譜自有體例，曷以誇多鬬靡爲？遺獻事實甚繁，取其言行之大節，師友之結契，際遇之轗軻，行蹤之經歷，有足見性情學問者，編而入之，使後人得以論世知人已耳。瑣屑之事，盍從芟削。且年譜之作，將弁諸遺集也，《文定》、《詩曆》諸篇，各標年次，而復次其目於譜中，毋乃贅乎？」炳因删繁就簡，合爲三卷，兵燹時存於牖下者是也。歲丙寅，重加釐訂，時先生歸老越中，炳復繕清乞正，先生曰：「得之矣。不違陽明、蕺山二先生年譜之例矣。」今剞劂告成，而先生已歸道山六稔，爰書此以志師承之自云。癸酉仲秋炳垕又識。

❶ 此題原無，爲整理者所加。

顧亭林先生年譜

〔清〕張穆 撰
王傅龍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顧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初名絳,更名繼紳,後仍名絳,字忠清。清兵入關後改名炎武,字寧人,亦或自署顧圭年、蔣山傭,學者尊稱爲亭林先生。蘇州府崑山(今江蘇省崑山市)人,明諸生。堂伯顧同吉聘諸生王述之女王氏,未娶而卒,王氏遂未婚守節,撫炎武以爲嗣。天啓五年(一六二五),炎武十三歲,祖父爲其納穀寄學,次年考取入庠,得爲諸生,並加入復社。弱冠後,炎武應鄉試不第,退而讀書,而甲申之變已起。清兵南下後,顧炎武與崑山縣令楊永言、好友歸莊等人輔佐鄖陽撫臺、僉都御史王永祚之抗清義軍,事敗後僥倖得脱。常熟、崑山相繼淪陷,嗣母王氏絶食殉國,臨終前叮囑炎武「勿爲異國臣子」。南明唐王監國於閩,遥授炎武爲兵部職方司主事,炎武以嗣母之喪未葬,不果行。此後數年,炎武變衣冠,作商賈,遍遊沿江一帶,縱觀舊都畿輔之勝。顧氏有世僕陸恩,見門祚日微,叛投里豪葉方恒,以炎武交通南明朝廷爲把柄,協謀奪取顧家田産。炎武擒陸恩,數其罪而沉諸水。葉方恒遂與陸恩之婿相勾結,以重金行賄當道,求殺炎武,炎武被繫多日,賴好友多方相救乃得脱禍。此後炎武遂離家而作四方之遊,遍歷關塞,屢謁明陵,歷經幾十載,晚年始卜居陝之華陰。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因受萊州黄培詩案牽連,炎武再次入獄,經友人李因篤等大力營救方得出獄。炎武一生持守母訓,所到之處多墾田度地以爲生計,多次拒絶官員薦舉,終身未仕清廷。

顧炎武一生精力充沛,凡出遊必以書卷相隨,於各地結交名賢義士、尋訪碑板遺跡,凡國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儀象、河漕兵農及經史百家、音韻訓詁、金石文字之學,靡不究心。炎武治學斂華

就實，遂於經術，又通達當世之故，一反明末空疏之風，其論文則非有關於經旨世務者，皆謂之巧言，而不以措筆。所著宏富，有《日知録》《音學五書》《天下郡國利病書》《金石文字記》等幾十種，並有詩集傳世，其中多傷時感事之作。張穆稱：「本朝學業之盛，亭林先生實牖啓之，而洞古今、明治要、學識晐貫，卒亦無能及先生之大者。」今人多將顧炎武與黄宗羲、王夫之並稱爲「明末清初三大儒」。

顧炎武卒後，其嗣子衍生曾爲其編寫年譜，然僅十餘頁，頗爲簡陋。其後桐城胡虔、大興徐松、崑山吴映奎、上元車守謙、湖州周中孚、平定張穆、吴縣錢邦彦等人，皆對年譜有所校補增訂，而尤以張穆所編撰者最爲詳實可靠。蓋吴映奎之年譜是在衍生之譜的基礎上加以增訂而成，用力頗勤，内容較爲詳贍，書稿成而未刻。車守謙在獲得其稿本後，又結合自己的未成之稿重加增訂，凡相同處仍之，己所增補、辨析之處悉注「謙案」以别之，凡六七年而後成，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刊行。張穆所編撰之《顧亭林先生年譜》，又綜合車守謙、徐松二譜之長，重新編排字句、擴充内容、考訂史實而成，故資料之豐富較前人之譜更勝一籌。張穆在書中以「元譜」代指吴映奎所編文字（其中混有衍生所編内容），以「徐譜」代指徐松所編文字，以「謙案」代指車守謙所增補文字，以「穆案」區别自己所增補、剪裁、考訂文字，而凡其他援引諸説亦一一註明作者出處，文雖繁密而有條理，體例十分完善。此譜初刊於道光二十四年，流傳較廣，影響較大，歷代多次重印、重刻。道光二十七年，張穆將所編《閻潛丘先生年譜》與《顧亭林先生年譜》合刊爲《顧閻年譜合刻》，其中所收顧譜實爲初刻之後印本。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伍崇曜《粤雅堂叢書》重刊初印本，而將年譜析爲四卷。一九一八年劉承幹《嘉業堂叢書》再次重刊，卷末附繆荃孫校記。此後《叢書集成初編》本又據《粤雅堂叢書》本排印，《續修四庫全書》本影印國家圖書館所藏初

刻本等等，若溯其源頭，則皆出於張穆所編纂之本。

本次校點整理所選用之底本，即爲國家圖書館所藏道光二十四年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之初刻本。後來重刻、影印、排印諸本，既繇此出，因而校勘價值不大，僅偶作參考。惟張穆在初刻本刊行之後，曾多次加以重訂，並將修改意見以朱、墨筆手書於初刻本上，行間及上下方皆滿，又有黏籤數條，足見其用力之勤。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徐坊將其過録於《顧閻年譜合刻》本之《顧亭林先生年譜》之上，此本原件今藏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據校點者粗略統計，徐坊所過録張穆之重訂批語（以下簡稱穆批）合計有八千餘字，不僅删改初刻本之錯誤，又大幅度增補其內容，潤色其文字，價值頗爲可觀。此次校點整理，即將穆批按其所對應之處，整理爲校記。其中部分批語並未註明對應位置，則由校點者推詳語意而繫之。凡穆批增補或删除底本文字處均適當註明字數，改動原文處若前後文字數量不等，亦予以註明，以備讀者查考。校點者間或有需要補充、改訂之處，則加案語以析之。因校點者水平有限，整理過程中難免有錯漏之處，尚請各位方家予以指正。

校點者　王傳龍

顧亭林先生年譜

謹案：本朝學業之盛，亭林先生實牖啓之，而洞古今、明治要，學識晐貫，卒亦無能及先生之大者。聞桐城胡雒君虔嘗爲先生撰次年譜，❶惜未之見。大興徐丈松鈎稽各書，❷依年排纂，已寫有定本。會何太史紹基自金陵來，攜有上元車明經守謙號秋舲。所輯譜，互用勘校，車氏差詳。蓋車氏本之崑山吴廣文映奎，❸號銀帆。而吴氏又本之先生撫子衍生也。❹徐丈欲更事釐訂，以出守榆林未遑。穆乃不自揆度，比而敘之，綜兩譜之異同，❺究大賢之本末，❻世之景行先生者尚其有攷於斯。道光二十三年五月朔日，❼平定後學張穆記。

明萬厤四十一年癸丑五月二十八日，先生生。

先生初名絳，更名繼紳，後仍名絳，字忠清。元譜。穆案：《復社姓氏》崑山弟六人，「顧絳，字忠清」。乙酉後更名炎武，徐譜：閻百詩《與劉超宗書》作「炎午」。穆案：《山東通志》采先生文，亦作

❶「桐城」上，穆批增「儀徵阮相國云」六字。

❷「丈」，穆批改爲「先生」二字，又改「各書」二字爲「詩文集」三字。

❸「氏」，穆批删。

❹「氏」，穆批删，又改「撫」爲「嗣」。

❺「徐丈欲更事釐訂」至「綜兩譜之異同」三十字，穆批改爲「道光二十二年，穆與太史謀匄貲爲先生建祠堂於京師慈仁寺西偏。既考，太史謂穆曰：『先生蹤蹟甚奇，學者或不盡知。子盍比而敘之，以詒後進乎？』爰綜兩譜之異同」共六十四字。

❻「究大賢之本末」六字，穆批改爲「傅以各書所紀，語務求詳，事期覈實」十四字。

❼「道光二十三年」六字，穆批改爲「歲在昭陽單閼」六字。

「炎午」。**字寧人，**❶**學者稱亭林先生。**元譜：華亭東南三十五里有顧亭林湖，其南有顧亭林，陳顧野王嘗居此修《輿地志》，因以爲名。其地今爲寶雲寺。　穆案：《輿地紀勝》嘉興府古蹟有「顧亭湖，在華亭縣南三十五里。舊經云：黄門侍郎顧野王居此」。無「林」字。又「海鹽縣東有顧林亭，有陳顧野王讀書堆。東坡《顧林亭》詩云『平林豈舊物，歲晚室扶疏』云云。❷唐詢詩云『平林標大道，曾是野王居』云云。宋煇詩云『昔時高士宅，今日梵王居』云云」。「林亭」字凡兩見，皆不作「亭林」。然據下所引東坡詩云「平林豈舊物」，唐詢詩云「平林標大道」，似乎華亭、海鹽兩縣境内皆有一亭因野王納稱，瀕水則曰「顧亭湖」，傍樹則曰「顧亭林」，傳鈔誤倒作「林亭」爾。近志於「湖」上並增「林」字，亦誤也。至宋煇「梵王居」云云，則又與華亭之寶雲寺其事適同，不知煇即指華亭故蹟，而象之誤繫之海鹽下否？　又案：宋嘉祐六年《法雲寺重修大殿記》弟一行題云「大宋秀州華亭縣顧亭林法雲寺重修大殿記」，此「顧亭林」三字之見於石刻者。❸**又嘗稱名曰圭年，**元譜：康熙中題吴縣李灌溪侍御詩，署名曰「圭年」。謙案：歙孝廉程易疇瑶田云：嘗見萬年少自跋所作《秋江別思圖》，送先生由淮陰渡江歸唐市，謂顧子名「圭年」。自云：「余再轉注而得此名。」❹**亦或署蔣山傭。**元譜。謙案：蔣山即鍾山，後更名神烈山，先生嘗僑居山下也。　穆案：❺江藩《漢學師承記》：「庚寅，有怨家欲陷之，僞作商賈」，「變姓名爲蔣山傭」。又《鄒平縣志》前列修志姓氏，有「顧俑，字寧人，崑山人，同時較編」，疑「俑」即「傭」字之譌，亦或單

---

❶「字寧人」後，穆批云：「梨洲《思舊録》原本作『迎人』，疑誤。」

❷穆批：「《東坡集》無此詩，詩亦惡劣，殆贗作也。」案：此詩實爲王安石所作，爲《次韻唐彦猷華亭十詠》其一《顧林亭》，惟「室」作「空」。

❸穆批：「秀水盛百二《柚堂筆談》稱『趙松雪有楷書《亭林碑記》，頗精』，又曰：『明華亭顧正誼仲芳官中書舍人，晚於濯錦江上築小圃，林木清幽，自號曰亭林。以南朝顧亭林野王所居曰亭林，故仲芳以自號，而顧寧人亦以名其集。』」

❹此句後，穆批增「穆案：《秋江別思》卷子初歸休寧程氏還香室，今歸上元蔡友石京尹處。穆於丁未冬從大尹令嗣小石處見之」共四十二字。

❺穆批：「《觚賸》有書『蔣山傭』一條。」

署曰「傭」也。❶顧氏系出吴郡，五代之際徙滁州。南宋時有名慶者，自滁徙海門之姚劉沙。見先生《顧氏譜系攷》。姚劉沙，自注「今崇明縣」。又《鈔書自序》：「炎武之先家海上，世爲儒。」慶次子伯善又徙崑山，遂爲崑山縣人。世居縣之花蒲保，《譜系攷》：「崑山縣之二十四保，地名花蒲。」自注：「今太倉州六都。」後徙千墩。元譜：崑山縣之千墩人。謙案：《崑新合志》：「千墩，在城東南三十六里沺川鄉。」徐譜：先生家與徐健庵比鄰，見《憺園集·舅母朱孺人壽序》。穆案：《蘇州府志》崑山縣第宅園林内載：「妙喜園在西關外金童橋北，初爲嚴氏園，徐坦齋營爲别墅，荷池竹圃，踞西郊之勝。」「徐乾學宅在半山橋西，堂曰冠山堂，復構傳是樓，聚書其中。宅後有園，曰憺園。又有遂園，在馬鞍山北麓。」「徐秉義第在富春橋西，有培林堂。」「徐元文宅在半山橋東塘内，有含經堂。園中有古樟一株，因名得樹園。」蓋徐氏鼎貴後，父子兄弟各營第宅，不復與顧氏爲鄰矣。厥後健庵兄弟欲迎先生南歸，以别業居之，殆指金童園亭歟？自慶而下十二世，至明正德閒，曰南京工科給事中、廣東按察使司僉事溱，《譜系攷》：「溱，字梁卿，號小涇。正德庚午舉人，辛巳進士。」刑科給事中濟。《譜系攷》：「濟，字舟卿，號思軒。正德丙子舉人，丁丑進士。歷官行人、刑科給事中。」何紹基案：《類姓登科攷》於顧溱注「崑山縣人」，顧濟、顧章志、顧紹芳皆注「太倉州人」。穆案：《鈔書自序》：「先高祖爲給事中，當正德之末。」又衍生繕寫書目，有「思軒公《諫垣疏》一卷」。又《蘇州府志》：「給事中顧濟第在崑山縣尚書浦西蔣涇。」刑科生兵部侍郎章志。《譜系攷》：「章志，字子行，號觀海。嘉靖丙午舉人，癸丑進士。歷官行人，行人司副，行人司正，刑部員外郎中，江西饒州府知府，湖廣、廣西按察司副使，貴州布政司參政，貴州、山東按察司按察使，南京光禄寺卿，應天

❶ 穆批：「子貞云：傭字不誤。」案：攷康熙三十四年《鄒平縣志》卷前所羅列歷代修輯者姓氏，確有「顧傭」之名，注云「字寧人，崑山人，同時校編」，而嘉慶八年《鄒平縣志》已更爲「崑山布衣顧炎武」，注云「寧人，又名傭，又名絳，又字亭林」。

府尹，南京兵部右侍郎，贈都察院右都御史。」　徐譜：南京朝天宫後有侍郎公祠。　又《日知録》云「余家有嘉靖年買地文契」，蓋在侍郎公時。　又《浯溪碑歌序》云：「萬厤元年，先曾祖官廣西按察副使。」　穆按：衍生繕寫書目，有「觀海公《船政疏》一卷」。　又車譜云「章志，字行之」，據《譜系攷》作「子行」，當是車誤。　又《鈔書自序》：「嘉靖間家道中落，先曾祖繼起爲行人，使嶺表。而倭闌入江東，郡邑所藏之書與其室廬俱焚，無孑遺焉。洎萬厤初，而先曾祖歷官至兵部侍郎，中間歷方鎮三四，清介之操，雖一錢不以取諸官，而性獨嗜書，往往出俸購之。」**侍郎生左贊善紹芳**，《譜系攷》：「紹芳，字實甫，號學海。　萬厤丙子舉人，丁丑進士。　翰林院檢討、❶經筵日講官、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編修，管理制誥，贈左春坊左庶子。」　車譜：紹芳選庶吉士，移疾歸，起補檢討。　父喪，服除，進經筵日講官，遷左贊善。　後移疾歸，不兩年卒，年四十七。　穆案：《鈔書自序》：「祖贊善公文集至數百篇。」衍生繕寫書目，有「學海公《賓庵集》十二卷」。《静志居詩話》：「實甫工於五律，不露新穎，矜鍊以出之，頗有近於孟襄陽、高蘇門者。」又王世貞作紀遠近交游四十詠，紹芳其一也。《蘇州府志》崑山縣有「遺清堂，在柴巷内，宫贊顧紹芳所居」。　**及國子生紹芾**。《譜系攷》：「紹芾，字德甫，號蠡源。　生員，增例入國子監。」　車譜：紹芾天才俊逸，工詩、古文，奇奥秀拔，在太白、長吉間。　尤善書法，爲董香光稱許。　詳見《崑新合志》。　穆案：紹芾又號夢庵，見《憺園集》。　又先生《三朝紀事闕文序》：「臣祀生於饒州官舍，❷隨臣曾祖之官廣西、山東、南京，一切典故悉諳。　而當日門户與攻門户之人，兩黨之魁，皆與之游。　臣祖年七十餘矣，足不出户，猶日夜念廟堂不置。　閲邸報，輒手録成帙」，「細字艸書，一紙至二千餘字。　自萬厤四十八年至崇禎七年九月，共二十五帙」。　又《鈔書自字》：❸「先祖書法蓋逼唐人，性豪邁不羣，然自言少時日課鈔古書數紙。　今散亡之餘，猶數十帙。」**贊善生官廕生同應**，《譜系攷》：「紹芳子二，長曰同德，生員；次曰同應，字仲從，廩

❶「檢」，原作「簡」，避明崇禎諱，今回改。　穆批時亦回改，此處漏之。

❷「祀」，《粵雅堂叢書》本《顧亭林年譜》作「祖」，可從。

❸「鈔書自字」，攷顧炎武原作標題，當作「鈔書自序」。《粵雅堂叢書》本《顧亭林年譜》已更爲「鈔書自序」。

生，萬厤乙卯、戊午副榜，恩廕入國子監。」　穆案：同應又字賓瑶，見《憺園集》，曰：「公清修篤學，負東南重望。」《蘇州府志》文苑門：同應「生十歲而孤，哀毁如成人。長而穎敏好學，精舉子業，工詩文。爲諸生，七試不售，兩中副榜，卒年四十二。性闊達，家雖貧，好施與。卒之日，戚友哭之，幾於罷市」。所著有《藥房》《秋嘯》等集。《明詩綜》引「王平仲語云：仲從詩詞澹意遠，有白雲自出、山泉泠然之致」。**娶何氏。**　穆案：《憺園集·先妣顧太夫人行述》曰：「母何夫人，淹洽書史，爲女工師。」《舅母朱儒人壽序》曰：❶「何夫人性嚴重，嘗竟日不言，獨愛讀書。」又曰：「自外祖賓瑶公未仕捐館，外祖母以未亡人支持門户，荼苦百端。」《家兄孚若詩集序》：❷「外王母何夫人知書，有識鑒。」❸**同應之子五，先生其仲也。**　穆案：同應五子，長曰紬，字遐篆；次即先生；次曰紓，字子嚴；次曰纘，字子叟；次不知其名，字子武。先生一女兄、一女弟，皆嬪於徐。女兄生履忱，女弟生健庵兄弟。又一女兄，嫁陳皇士濟生。健庵《寄皇士太僕》詩注「太僕夫人，余從母也」是也。然元譜稱健庵太夫人爲先生弟五妹，又有仲姊適馬氏。❹則女兄弟之可考者亦四人也。**紹芾生同吉，早卒。**　元譜。謙案：同吉字仲逢，《崑新合志》謂其早卒無子，産頗饒。**聘王氏，未婚守節，撫先生爲嗣。**　徐譜：貞孝之歸顧，當在萬厤二十九年辛丑，其年貞孝十六歲。　車譜：貞孝，太僕寺卿宇孫女，諸生述女，事載《明史》本傳及《餘集·先妣王碩人行狀》。

四十三年乙卯，三歲。

先生患痘，頗危。及脱痂，左目爲眇。❺　元譜。　謙案：全謝山《神道表》謂先生「雙瞳子中白而邊黑，見者異之」，不言眇也，或有雲翳未可知。❻弟元譜係衍生所作，不應有誤，故仍之。

---

❶「舅母朱儒人壽序」，攷清康熙刻冠山堂印本徐乾學《憺園文集》卷二十四，標題當作「舅母朱太孺人壽序」。

❷「詩集序」後，穆批增「曰」字。

❸穆批：「魏敏果《徐母顧太夫人碑》：母何夫人，博學明禮，幼即訓以《列女傳》《孝經》諸書。」

❹穆批：「推詳衍生語意，馬右實所娶乃衍生之姊，與先生仲姊别一條。」

❺穆批：「『眇』字殆衍生不善屬文之誤。」

❻「或有雲翳未可知」七字，穆批改爲「先生目中白外黑，《觚賸》云親見之」十三字。

是年本生父賓瑤公中式副榜。元譜。　知縣陳君祖苞拜於貞孝之廬。穆據《行狀》補。《進士履歷便覽》：「祖苞，字令威，海鹽人。萬厤癸丑進士，歷官順天巡撫。」《明史》附《顔繼祖傳》。

四十四年丙辰，四歲。

七月，先生第五妹生。❶ 穆補。《憺園集・先妣行述》：「吾母生於萬厤丙辰七月二十八日未時。」

四十六年戊午，六歲。

春，白氣亘天，自東而北。元譜。　穆案：《三朝紀事闕文序》：「自臣母授臣《大學》之年，而東方兵起，白氣亘天。明年三月，覆軍殺將。」夏四月，大清兵克撫順。七月，克清河堡。徐譜。

貞孝以《大學》授先生。元譜。　賓瑤公鄉試又中副榜。徐譜。　冬十一月，蠡源公配李碩人卒。元譜。　穆案：碩人有兄名箕，見先生所作《先妣行狀》。

四十七年己未，七歲。

二月，經略楊鎬誓師於遼陽，總兵官李如柏、杜松、劉綎、馬林分道出塞。三月甲申，杜松遇大清兵於吉林崖，戰死。乙酉，馬林兵敗於斐芬山，兵備僉事潘宗顔戰死。庚寅，劉綎深入阿布達里岡，戰死。六月，大清兵克開原，馬林敗没。徐譜。

先生就塾。元譜。　徐譜：《日知録》云：「愚幼時，四書本經俱讀全注。」

四十八年庚申，八歲。

秋七月，神宗崩，光宗立。甫一月，崩，熹宗立。時朝議欲以明年爲泰昌元年，左光斗請以七月以前爲萬厤四十八年，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從之。元譜。

本生母弟紓子嚴生。元譜。　謙案：《崑新合志》：「紓，字子嚴，同應弟三子。少負經濟才，明亡後絶意仕進，隱居千墩舊廬。居喪，哭過哀，目遂盲。秉

❶ 穆批：「第、弟錯出，未畫一。」

性耿介。兄炎武講學秦、晉閒，屢徵不赴，紓寓書益相砥礪。甥徐乾學兄弟勢望方隆，紓獨養高自重。華陰王宏撰稱其闇修於不見不聞之地，不媿隱君子。」

天啓元年辛酉，九歲。

三月，大清兵取瀋陽、遼陽。徐譜。

先生讀《周易》。元譜。　季弟纘子安生。❶

徐譜：案，子安妻朱氏，健庵有《舅母朱孺人壽序》。❷

二年壬戌，十歲。

正月，大清兵破西平堡，取廣甯。徐譜。

蠡源公命先生讀古兵家孫子、吳子諸書，及《左傳》《國語》《國策》《史記》。元譜。

穆案：《三朝紀事闕文序》：「天啓初元，遼陽陷，奢崇明、安邦彦並反。其明年，廣甯陷，山東白蓮教妖民作亂。一日，臣祖指庭中舯根謂臣曰：『爾他日得食此，幸矣！』遂命之讀古兵家孫子、吳子諸書，及《左傳》《國語》《戰國策》《史記》。」

先生《程正夫詩序》：「余自少時侍於先王父，其終日言而無擇者，皆祖考之世德、鄉先生之行事。」徐譜。

三年癸亥，十一歲。

蠡源公以《資治通鑑》授先生。元譜。　穆案：《鈔書自序》：先祖「自炎武十一歲，即授之以温公《資治通鑑》，曰：『世人多習《綱目》，余所不取。凡作書者，莫病乎其以前人之書改竄而爲自作也。』」穆案：先生所作《先妣行狀》：「吾母居別室中，晝則紡績，夜觀書至二更乃息。尤好觀《史記》《通鑑》及本朝政紀諸書，而於劉文成、方忠烈、于忠肅諸人事，自炎武十數歲時即舉以教。」

四年甲子，十二歲。

始習科舉文字。元譜。　穆案：《三朝紀事闕文序》：「臣祖故所與往來老人，謂臣祖曰：『此兒頗慧，

❶ 穆批：「安、叟錯出，未畫一。」

❷ 「舅母朱孺人壽序」，攷徐乾學《憺園文集》原作標題，當作「舅母朱太孺人壽序」。下同。

何不令習帖括，乃爲是闊遠者乎？』於是令習科舉文字。已，遂得爲諸生。」

五年乙丑，十三歲。

時有納穀寄學之例，蠡源公以先生天資穎異，合早取科名，遂爲先生應例。元譜。

謙案：明時寄學，亦經提學考取歲試後，準作附生。

六年丙寅，十四歲。

讀《通鑑》畢，讀《書》《詩》《春秋》。麻城周提學邦基取入本學二十二名，庠名繼紳。❶元譜：先生入學在十三歲。謙案：先生撰《寇公墓志》，謂「天啓六年，寇公爲蘇州知府，某年十四，以童子見公，被一言之獎」云云，則入學當是十四。

入復社，有名。徐譜：常熟王峻次山作先生傳：「年十四爲諸生，入復社，有名。」❷松案：吴應箕所編《復社姓氏目録》前卷，崑山縣入社者十八人，先生名在第六。先生乙卯歲《孫徵君葬詩引》云：「適吴中有傳示同社名氏者，感觸之意遂見乎詞。」穆案：《静志居詩話》：「寧人早年入復社，與同邑歸莊齊名。」

賓瑶公卒，❸先生居降服憂。元譜。先生《答徐公肅書》云：「幼時侍先祖，自十三四歲讀《資治通鑑》後，即示之以邸報。」徐譜。

❶ 「庠」，穆批删，又批云：「庠名不典，删去可也。」

❷ 穆批：「《潛研堂集》有《次山墓志》，其所作先生傳未見。又陸燿《切問齋集》稱有劉九畹者，爲崑山顧氏傳，『架空結撰，全非事實』。未見其傳，不知作何等語也。」共五十五字。

❸ 穆批：「徐譜謂賓瑶公卒於崇禎十年，引健庵所作《兄孚若詩集敘》云：『九歲能作歌詩，猶憶一日會葬外王父畢，泛舟巴城湖，過黄緇綽墓，兄左手持巨觥，右手操筆，作七言長歌。』以孚若九齡推之，當在是年。穆案：以元譜攷之，賓瑶公卒實在孚若未生之前二年，蓋權厝丙舍，久而後窆也。且九齡作歌，亦但追述其早慧，非謂持觥操筆，九齡童子輒能作此狂態也。然以會葬外王父之日而縱酒狂歌，越禮實甚。健庵此文，本不可訓，並坿糾之。」穆再批：「《左氏傳》襄公二十三年：『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爲鄰國闕。』」

崇禎元年戊辰，十六歲。

陝西饑，流賊大起。徐譜。

歲試，惠安陳提學保泰未發落即告病去，祇取賞卷蔡復襄以下十二人，先生未與。元譜。

先生《與潘次耕書》云：「自庚申至戊辰，邸報皆曾寓目。」徐譜。

穆案：《三朝紀事闕文序》：「先帝即位，天下翕然以爲中興更化之主，無復向時危迫之意。」「又當先帝頒《孝經》《小學》釐正文字之日，臣乃獨好五經及宋人性理書。而臣祖乃更誨之，以爲士當求實學，凡天文、地理、兵農、水土及一代興革之故，不可不熟究。」

三年庚午，十八歲。

六月，流賊陷府谷。徐譜。

六月科試，上虞李提學懋芳拔先生卷，列一等二十名。元譜。

是年先生當應鄉試。《日知録》載是年應天鄉試題「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以媚奄諸臣初定逆案也。徐譜。

穆案：是年先生弟五妹歸同邑太僕少卿徐君應聘之孫開法。應聘，萬厤癸未進士，翰林院檢討。開法，字茲念，號坦齋，恩貢生，時年十七。

四年辛未，十九歲。

八月，大清兵圍大淩城。閏十一月，登州游擊孔有德反。徐譜。

二月歲試，李提學連任，先生卷列一等十一名，仍更名「絳」。元配太倉王孺人來歸。元譜。

是年甥徐乾學生。徐譜：乾學字原一，號健庵，官至刑部尚書。

五年壬申，二十歲。

正月，孔有德陷登州。九月，流賊連陷山西

州縣。徐譜。

三月歲試，鄰水甘提學學潤拔先生卷，列一等十四名。元譜。❶

六年癸酉，二十一歲。

二月，流賊犯畿南、河北。七月，大清兵取旅順。十一月，流賊渡河，陷澠池諸縣，分掠南陽、汝寧，遂犯湖廣。徐譜。

正月科試，甘提學連任，先生名列三等。元譜。

本生母兄緗遐篆中式順天舉人。元譜。謙案：《崑新合志》：「緗天才俊逸，世傳其《兩京賦》埒平子，《時務策》比長沙。年未四十，卒。」徐譜：緗以天下多故，好言兵事。舉鄉試，一上公車而卒。見健庵《舅母朱孺人壽序》。緗有同年長沙陶汝鼐，見先生《楚僧元瑛談三十年來事》詩注。穆案：《静志居詩話》：陶汝鼐字仲調，「壯歲好游，自吳入越」，晚際仳離，出監軍事，捍禦鄉邦有力。❷

是年甥徐秉義生。徐譜：秉義字彥和，號果亭，官至內閣學士。

七年甲戌，二十二歲。

正月，賊自鄖陽渡漢，連陷紫陽、平利。二月，陷夔州。六月，賊降復叛，陷所過州縣。七月，大清兵入上方堡，至宣府。十一月，賊自陝西分犯河南、江北、湖廣。徐譜。

巡按御史祁君彪佳表於貞孝之門。穆據《行狀》補。彪佳，字宏吉，浙江山陰人，《明史》有傳。

是年甥徐元文生。徐譜：元文字公肅，號立齋，官至文華殿大學士。

八年乙亥，二十三歲。

---

❶ 穆批：「學潤字元宏，見《江陰縣志》。」

❷ 穆批：「《沅湘耆舊集》：『汝鼐，一字燮友，號密庵，寧鄉人，崇禎元年拔貢。會上幸太學，廷臣請復高皇帝積分法，祭酒顧九疇奏先生文甚佳，莊烈帝特賜第一，詔題名勒石太學，以五品官秩留監肄業。癸酉，舉於鄉，兩中會試副榜，官廣東新會教諭。南渡後，由翰林院待詔改授兵部職方郎中、五省監軍，復授檢討。旋薙髮溈山，號忍頭陀。著有《廣西涯樂府》《嚏古集》《寄雲樓集》《褐玉堂集》。』」

正月，賊陷鳳陽。六月，賊復走陝西。七月，賊復東犯。十一月，賊陷陝州，攻洛陽。徐譜。

六月歲試，上虞倪提學元珙置先生卷二等。元譜。

九年丙子，二十四歲。

五月，賊復入陝。七月，大清兵入塞。八月，東歸。徐譜。

六月科試，倪提學連任，置先生卷一等。元譜。

是年先生當應鄉試。《日知録》載是年應天鄉試《春秋》題「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先生譏其以公孫彊比陳啓新，曹伯陽比思陵，非所宜言，大不敬。徐譜。

巡按御史王君一鶚具題貞孝事狀，奏旌其門，報可。元譜。謙案：貞孝受旌在九年，見先生康熙十八年《與史館諸公書》，《縣志》亦同。元譜列入十年，誤。❶

穆案：先生所作《先妣行狀》：貞孝請旌之歲，「已齒文會，知名且十年」。

十一年戊寅，二十六歲。

九月，大清兵入塞。徐譜。

二月歲試，濰亓提學煒置先生卷三等。❷十二月科試，亓提學連任，仍置三等。元譜。

穆案：是年冬，蘇州府承天寺浚井，得宋鄭所南所藏《心史》鐵函，巡撫張國維刻其書，又爲所南立祠堂，詳見先生所作《井中心史歌序》。閻潛丘曰：「有僞書出近代，佐證分明。苟一言及，輒譁然起，被以大不韙之名，且以寧可信其有者，莫過史彬之《致身録》、鄭所南之《心史》。一爲史兆斗所撰，一爲姚士粦所撰，前説余徵諸牧齋，後説聞諸曹秋岳云。」又《與公肅甥書》：「憶昔時邸報，至崇禎十一年方有活版，

❶ 穆批：「載行狀，未詳悉。」

❷ 穆批：「煒字選浦，見《江陰縣志》。」

自此以前並是寫本。」

十二年己卯，二十七歲。

正月，大清兵入濟南，德王由樞被執。二月，大清兵北歸。徐譜。

七月，城固張提學鳳翮覆試科舉，先生取遺才二等。元譜。

先生撰《肇域志》始於是年，見《自序》。又《郡國利病書序》云：「崇禎己卯，秋闈被擯，退而讀書。」徐譜。

十三年庚辰，二十八歲。

九月，張獻忠陷劍州。徐譜。

四月，邑中修葺文廟，先生與葉秀才奕荃、歸秀才莊重新兩廡木主，而正其位次。元譜。謙案：《崑新合志》：「奕荃字元暉，一字水修，由諸生入太學。性剛直好義，工詩、古文詞，師事劉宗周、徐石麒、陳龍正，講求性命之學，尤究心邑政利弊。乙酉夏，以父榷杭州關，遇國變，藝星往省，還至嘉善，爲亂民所戕。覓其尸不得，以衣冠葬之。」「莊字玄恭，❶爲諸生，博涉羣書。乙酉後亡命，薙髮僧裝，稱普明頭陀。後乃廬金潼里先墓側。生平最善顧炎武，以博雅獨行相推許，而俱不諧於俗，有『歸奇顧怪』之目。」穆案：先生《書孔廟兩廡位次攷後》：「歸生名莊，更名祚明，工艸隸，爲東吴高士。」　十二月歲試，張提學連任，置先生卷二等。元譜。

先生《答徐公肅書》：「憶昔庚辰、辛巳之間，國步阽危，方州瓦解，而老成碩彦品節矯然，下多折檻之陳，上有轉圜之聽。思賈誼之言，每聞於諭旨；烹弘羊之論，❷屢見於封章。」徐譜。

十四年辛巳，二十九歲。

正月，李自成陷河南，殺福王常洵，遂犯汝州。城陷，知州錢祚徵不屈死。張獻忠陷

---

❶「玄」原作「元」，避清康熙諱，今回改。下同，不再一一出校。

❷「弘」，原作「宏」，避清乾隆諱，今回改。下同，不再一一出校。

襄陽，殺襄王翊銘。十一月，李自成陷南陽，殺唐王聿鏌。徐譜。是年大旱。元譜。

二月，蠡源公卒，先生居承重憂。元譜。穆案：《三朝紀事闕文序》：「臣祖父某年五十一而始抱臣炎武爲孫。」《先妣行狀》：貞孝請旌之歲，「先王父年七十有四」。則蠡源公之卒也，年七十九矣。❶ 十月，葬蠡源公及元配周碩人、繼配李碩人於司馬賜塋之穆位。元譜。將葬，既祖奠，火作於門，里人救之，得息。徐譜：按健庵作《舅母朱孺人壽序》述此事云：「家難復作，室廬失火被焚。」

十五年壬午，三十歲。

二月，大清兵克松山，下錦州。五月，張獻忠陷廬州。九月，李自成決河灌開封城，陷。十一月，大清兵入薊州，連下畿南、山東州縣。徐譜。

兄遐篆卒。弟子叟生子洪善，嗣遐篆後。元譜記遐篆卒於順治十一年甲午。穆案：遐篆中式崇禎六年癸酉舉人，健庵稱遐篆「舉鄉試，一上公車而卒」。歸玄恭《送先生北游序》稱崇禎之末，「祖父蠡源先生暨兄孝廉捐館」。健庵爲顧氏甥，玄恭與先生總角至交，皆不當有誤。又《崑新合志》稱遐篆「年未四十卒」，若卒於甲午，則先生之年且四十有二矣。推尋其故，元譜蓋譌歲壬午爲歲甲午耳。今爲刪正，即以子叟生子洪善之年爲遐篆溘逝之年，與各書所言乃一一符合也。❷ 謙案：洪善字達夫，號柏亭，康熙丙辰進士，官中書，年未四十卒。

十六年癸未，三十一歲。

正月，李自成陷承天。五月，張獻忠陷武昌。八月，陷湖南諸郡。十月，李自成破潼

---

❶ 穆批：「徐譜作『贊善公卒』，引《鈔書敘》云『念先祖之見背已二十有七年』，《敘》作於康熙丁未，逆數之當卒於是年。穆案：此誤以嗣祖爲本生祖也。攷賓瑤公卒於天啓六年，年四十二。《蘇州府志》稱賓瑤公十歲而孤，逆推之，贊善公卒當在萬厤二十二年。」

❷ 「即以子叟」至「一一符合也」共二十八字，穆批刪。

關，遂陷西安、延安諸郡。徐譜。

夏，釋承重服，循例入成均。元譜案：例貢自萬厤間始。 子叟生次子洪泰。元譜。 穆案：健庵《舅母朱孺人壽序》：「教二子達夫、來白，皆有聲鄉校。」來白當即洪泰之字，蓋亦諸生矣。

先生《譎觚序》：「僕自三十以後，讀經史輒有所筆記。」徐譜。

十七年甲申十月朔，爲大清順治元年，三十二歲。

正月，張獻忠寇四川。 二月，李自成陷太原，遣別將犯畿南，陷真定。 李自成陷寧武關。 三月，陷京師。徐譜。 十九日，明莊烈帝崩於宮中萬壽山巾帽局。元譜。 謙案：陳濟生《再生紀略》謂在山之紅閣，御元色鑲邊白緜綢半臂。 紅閣蓋建以復内操者。 四月二十九日，李賊西走。 五月三日，王師入，睿親王攝政。元譜：恭案世祖章皇帝時甫七齡，駐蹕盛京。 九月，入關。 十月朔，御極定鼎京師。 是月初一日，明鳳陽總督馬士英等迎立嗣福王由崧於南都，仍稱崇禎十七年，以明年乙酉爲弘光元年。元譜。

四月，先生率家人侍母遷居常熟之唐市。元譜。 謙案：《常昭合志》：「唐市舊名尤涇，在雙鳳鄉，去縣東南三十里。」又東南則崑山界。 十月，歸千墩，被刼。❶ 十二月，復遷居常熟之語濂涇。元譜。 謙案：《常昭合志》語濂涇：黄涇東北，入尤涇。 穆案：先生撰《先妣行狀》：「兵入南京，炎武奉母僑居常熟之語濂涇，介兩縣之間。」又《從叔父穆庵行狀》：語濂涇去千墩八十餘里。 又《愴園集・兄孚若詩集序》：「舅氏亭林先生避兵常熟之窮村，兄往依之，朝夕討論，故詩日益工。」 又案：《望雲樓帖》刻先生手札云：「醉德無何，忽云改歲。 兄今其脱然愈乎？ 弟則馬學士所云『百憂熏心，三冬少暇』。 往日之舉，犯

❶ 「刼」，穆批以朱筆改爲「劫」，後文皆同。 案：二字原可通，後改處不再一一註明。

而不校，逆獸已無所用其炰烋。今乃黑夜令人縱火，焚佃屋一所。弟既蕩無一椽，僕輩亦瞻烏靡集。夫行强雖武士之恒談，火攻則兵家之下策。况於臨池之畏，實爲扇焰之謀，包藏禍心，日甚一日。公宫之火先告於寺人，陵門之戟首誅乎元濟。燎原之惡已盈，自焚之禍行及。布諸左右，憑楮愴然。玄恭仁兄足下。弟絳頓首。」所云「黑夜縱火」，不知即指千墩被劫事否？時尚未更名炎武，則與葉方恒搆釁一案無涉也。未得其實，附記於此。

崑山令楊君永言應南都詔列，薦先生名於行朝，詔用爲兵部司務。元譜：永言字岑立，昆明人，崇禎癸未進士。崑城破後，走陳墓，詗事彌月，知不可爲，復入黄浦依吴帥。吴敗，祝髮珠涇萬壽庵中，釋名嬾雲。旋入中峯，後入金華，歸滇，卒。《勝朝徇節録》稱其徇乙酉之難，追謚忠節，誤。

先生編年詩起是年，有《大行哀詩》一首，《感事》詩六首。徐譜：按《感事》詩云：「日角膺符早，天枝主鬯臨。安危宗社計，擁立大臣心。」謂南都擁立福王之事。其年四月乙酉，魏國公徐弘基等迎福王於江浦。丁亥，百官迎見，王素服角帶哭。五月庚寅，王行告天禮，升殿，徐弘基跪進監國之寶。王受訖，大赦。戊戌，羣臣勸進箋三上，王許之。壬寅，即皇帝位，改元弘光。先生詩所謂「告天傳玉册，哭廟見諸侯。詔令屯雷動，恩波解澤流」也。詩又云：「上宰承王命，專征指大江。出關收漢卒，分陝寄周邦。」又云：「登壇推大將，國士定無雙。」謂史可法以東閣大學士督師揚州。又云：「聽律音非吉，焚旗火乍紅。」自注云：「六月壬午，督師標下兵與浙江兵鬨於鎮江西門外，焚民居數百家。」標下兵者，先生《聖安皇帝本紀》所云標下總兵官于永綬等兵也。

二年乙酉，南都弘光元年，三十三歲。

五月初九日，王師渡江。初十日夜，弘光帝出走。十五日，王師入南都，明亡。元譜。

春，膺楊永言之薦，至京口。四月，偕從叔父穆庵赴南京，元譜。謙案：《崑新合志》：「穆庵名蘭服，字國馨，紹芳從子。以諸生入太學，才名著一時。明亡後，棄儒業。永厤稱號南中，遣使授冠

帶，辭疾不赴。遁跡田野，以醫濟人。」先生《餘集》有《從叔父穆庵府君行狀》。**寓朝天宮，因拜先兵部侍郎公祠。**元譜。謙案：《詩集》誤編拜祠詩入辛卯年。穆案：此年拜祠事，有《金陵雜詩》「記得尚書巷」一首，足證辛卯年再至金陵而再拜之，何云誤也？**拜祠畢，即歸語濂涇。**八字穆臆補。❶**是年貞孝年六十。五月朔，同邑歸莊、嘉定吴其沆及從叔父穆庵、姊子徐履忱持觴登堂爲母壽，退而飲至夜半，旦日别去。**徐譜：事見《吴同初行狀》。穆案：《行狀》貞孝誕辰爲六月二十六日，而稱觴乃在五月朔者，蓋即生日不受賀之義，先生所終身秉承者也。其沆字同初，少先生七歲。履忱字孚若，先生伯姊之子，生於崇禎二年，時年十七，與健庵爲再從兄弟。**將復詣闕，未旬日而南都陷，先生從軍至蘇州。**元譜。徐譜：時大清兵已定江、浙，大軍駐金陵，一軍駐蘇，一軍駐杭，一軍駐沿海吴松等處。有明江南總兵吴志葵者，吏部主事夏允彝門人也，頓兵海上。又有十將官者，屯兵陳湖中，與湖旁諸生陸世鑰等，各有衆千餘。閏六月十日，明兵科給事中陳子龍，舉人徐孚遠、章簡聞南都不守，起兵松江，與陳湖兵合。允彝又入志葵軍，爲之馳書檄，聯絡士大夫。華亭則總督兵部侍郎沈猶龍、下江監軍道荆本徹、中書舍人李待問，嘉定則左通政司侯峒曾、進士黄淳耀、總兵蔣若來，崑山則鄖陽撫臺僉都御史王永祚、編修朱天麟，吴江則職方吴易、總兵王蜚，太倉則總兵張士儀，宜興則行人盧象觀等，互爲聲援。先生與楊永言、吴其沆、歸莊皆佐王永祚軍。諸軍謀以松江兵攻杭，嘉定、太倉兵攻沿海，宜興兵趨南京，約伏艦江中，獨吴志葵先進向蘇州，俟蘇州捷音至，剋日同發。先生詩云：「千里吴封大，三州震澤通。戈矛連海外，文檄動江東。」即赴吴時事也。志葵既薄蘇州，參將魯之璵以三百人先登，斬胥門而入。大清兵匿騎於學宫，俟其退，擊之，殲焉。既而松江破，陳子龍走；嘉定陷，侯峒曾死。先生遂歸。而崑山兵起，死者四萬人，吴其

❶ 「拜祠畢即歸語濂涇」正文八字及「八字穆臆補」小注五字，穆批删，又批云：「印林曰：接書壽母事，則其歸語濂涇已見。」

沉與焉，楊永言遁之蘭谿，惟先生與歸莊得脫。六月，仍歸語濂涇。元譜：按先生《餘集》有云「吴中諸縣，並起義兵自守，而余以母在，獨屏居水鄉不出。自六月至於閏月，無夜不與陳君露坐水邊樹下，仰視月食，遥聞火礮」云云。是崑邑守城事，先生一不與謀，故後得免於難。閏六月十五日，崑山士民閉城拒守。元譜：先是，五月初七日以後，居民聞王師已入南都，紛紛移遁四鄉，而張浦、菉葭、安亭諸村鎮，奸民乘機刼掠。縣令楊永言以二十二日盡放獄囚，至月杪，郡中大吏及守令皆先期遁。六月初七日，豫親王方駐金陵，遣刑部侍郎李延齡、巡撫土國寶統兵涖蘇。新郡守王鏌發安民榜至崑，並取圖籍。永言棄印潛逃於泗橋陳宏勳家。水利縣丞閻茂才偕邑紳耆老於初八日赴胥門納款。十二日，院遣郡人周荃來崑安撫。十八日，以茂才知縣事。閏六月十一日，薙髮令下。十三日，茂才出示薙髮，且親持名刺謁縉紳。❶城中大譁，焚縣治，殺茂才。十五日，貢生陳大任等議推舊狼山總兵王佐才爲主帥。十七日，楊永言及陳宏勳等亦以所募兵數百人入城，永言遂爲監紀，仍知縣事，偕城中紳士裹糧移檄爲久守計。七月初二日，王師東下。越二日，縣西真義村兵出迎戰，敗績。初五日黎明，王師渡濠。十六日丙申，月食既，星流竟夕。元譜：見《日知録》「星隕如雨」注，而系以甲申年閏六月。按甲申無閏，當是記憶偶誤耳。

明靖虜伯鄭鴻逵、户部主事蘇觀生奉唐王聿鍵如閩，黄道周、張肯堂等奉聿鍵稱監國。六月丁未，即位於福州，改元隆武。元譜。魯王以海亦稱監國於紹興。徐譜。

七月初六日巳刻，王師下崑山城。元譜。先生生母何太孺人被游騎斫右臂折，弟子叟、子武並遭難。子叟妻朱氏引刀自刺其喉，僵卧瓦礫中，得免。穆補：《憺園集・舅母朱太孺人壽序》：「歲在乙酉，王師南下，衆

❶「縉」，穆批以朱筆改爲「搢」，後文皆同。案：後改處不再一一註明。

議登陴守禦，紛紛挈家避去。何夫人曰：『老嫠婦必死於此。』子叟、子武兩舅與舅母俱不敢去。未幾城破，兩舅並遭難。舅母朱夫人知事急，引刀刺其喉，氣息纔屬，僵卧瓦礫中。死者纍纍，何夫人守婦尸不去，俄游騎過，斫何夫人右臂損折。久之，朱夫人得甦，起覓其姑，悲不自勝，手裂舊襦爲姑裹纏重傷，復自塞其頸，相抱匿廡下破屋以免。越日，扶掖登舟，出城外。外祖母嘗稱曰『孝婦孝婦』云。」越九日，王師復下常熟。貞孝於十四日聞變即絕食，至三十日乃終，遺命先生勿更出仕。元譜。 穆案：先生撰《先妣行狀》：「七月乙卯，崑山陷。癸亥，常熟陷。吾母聞之，遂不食，絕粒者十有五日，至己卯晦而吾母卒。八月庚辰朔，大斂，又明日而兵至矣。遺言曰：『我雖婦人，身受國恩，與國俱亡，義也。汝無爲異國臣子，無負世世國恩，無忘先祖遺訓，則吾可以瞑於地下。』」 穆案：元譜「九日」作「二日」，以《行狀》乙卯至癸亥推之，知「二」字誤；「十四日」作「二十四日」，以《行狀》癸亥至己卯推之，知「二」字衍也。

唐王遥授先生兵部職方司主事。元譜。

九月，至嘉定，過吴其沆家。徐譜：據《同初行狀》，先生凡三過其居。戊子年寄薛寀詩云：「只有延陵心，尚挂姑蘇樹。」亦謂其沆也。 十二月十九日，權厝貞孝柩於司馬塋東偏。元譜。

是年詩有《京口即事》二首、徐譜：案是年史可法駐揚州，高傑移屯瓜州，弘光命可法諭四鎮厲兵秣馬，駐防河、淮，克期進師。可法檄諸鎮出兵，高傑首奉命渡泗水，所部王之綱前驅，薄睢陽，可法進次河上。先生《京口即事》詩云：「白羽出揚州，黄旗下石頭。」又云：「大將臨江日，中原望捷時。」皆是年正月事。《京闕篇》一首、《金陵雜詩》四首、徐譜：先生《金陵雜詩》云：「重聞百五日，遥祭十三陵。」謂是年三月癸巳遥祭諸陵也。又「正殿虚椒寢」一首，蓋謂弘光自去年命選淑女，至此年四月又選於元輝殿，規諷之意深矣。《千里》一首、元譜：各詩皆五月以前作。《秋

山》二首、《表哀詩》一首、❶《奉先妣槀葬》詩一首。是年作《軍制論》《形勢論》《田功論》《錢法論》。

三年丙戌，三十四歲。

三月，唐王督師黄道周舉兵至徽州，戰敗被執，不屈死。唐王將入贛州，鄭芝龍使軍民遮留，不得行，乃駐於延平。十月，明兩江總督丁魁楚、廣西巡撫瞿式耜等立桂王於肇慶府，以明年爲永厤元年。徐譜。十一月，王師下建甯、延平等府，唐王走汀州，執而殺之。元譜。明大學士蘇觀生又立唐王弟聿𨮁於廣州，改元紹武。十二月，王師入廣州，殺聿𨮁。徐譜。

五月，先生祖庶母黄氏卒。十月十二日，命家人趙和等還居。元譜未詳還居何地。❷ 將往閩中赴職方之召，以母喪未葬，不果行。元譜。

是年詩有《延平使至》一首、《海上》四首、《不去》三首、穆案：《池北偶談》有論「落日江頭送伍員」，「員」字用韻有據一條。《老鶴萬里心》一首。

作《吴同初行狀》。

四年丁亥，三十五歲。

秋，至海上。十月十日，命家人趙和迎祖庶母黄氏柩，葬於司馬公域外之西偏。

---

❶ 此句後，穆批增「先生自注云：晉孫綽作《表哀詩》，其序曰：『余以薄祜，夙遭閔兇，天覆既淪，俯憑坤厚，豈悟一朝復見孤棄。不勝哀號，作詩一首，敢冒諒闇之譏，以申罔極之痛。』穆案：《曲禮》『居喪不言樂』，禮之常語也，《日知録》論之詳矣。先生遭極變故，援《表哀》之例，抒其無告之悲，孫綽之序即先生之自序也。或者乃欲爲先生諱滅諸詩，其亦少乖論世之指也夫！」共一百二十九字。

❷ 「元譜」，此處指衍生所編譜，道光十九年刊車持謙編撰《顧亭林先生年譜》（以下簡稱車譜本）原有此二字，寫作「原譜」，非張穆後來所加者。

元譜。 穆案：先生《答王山史書》：「先祖有二妾，炎武所逮事。其亡也，葬之域外。」二十日亥時，❶葬貞孝王太安人於賜塋東仲逢府君之兆。元譜：案少司馬葬時用歲丁亥，月辛亥，日丁亥，時辛亥。貞孝之葬，干支悉同。 二十一日，具弔奠禮。 十二月二十一日，移家語濂涇，先生廬墓。元譜。 送歸莊往吴興。徐譜：玄恭時赴吴興，覓兄德清教諭繼登骨。 哀執友松江陳太僕子龍、同邑顧推官咸正、吴縣楊主事廷樞及推官二子天遴、天逵先後死難，各以詩弔之。元譜：子龍字卧子，青浦人，崇禎丁丑進士，兵科給事中。受魯王部院職銜，與松江提督吴勝兆通謀。是年夏，勝兆反，事泄，逮子龍，并逮藏匿子龍之嘉定侯岐曾及同邑顧天遴、天逵。子龍乘間赴水死，岐曾等同被殺於松江。咸正字端木，天啓甲子舉人，咸安府推官。丙戌四月，自關中歸，知弟錢塘令咸建、舉人咸受先已徇節。聞唐王立於閩，艸密疏附寄舟山黄斌卿，屬其轉達，爲邏卒所獲，以告提督吴勝兆，勝兆祕之。及是年六月，勝兆反，密疏遂發，逮至金陵，爲洪承疇所殺，後二子之死僅一月。廷樞字維斗，崇禎庚午南京解元，福王時薦授兵部主事兼監察御史。馬、阮當國，抑不能用，罷歸。至是年四月，遁居山隖，當事搜索得之，絶食五日不死，作《絶命詞》十二首，裂衣帛血書之，終以不屈被殺於蘆墟村中。❷

是年詩有《贈顧推官》一首，徐譜：案張秉貞之挾潞王出降，顧咸建棄官去，追及之於吴江。閏六月朔，殺之。詩中「杲卿血」云云，蓋述此事。又先生之從軍於吴，咸正必同行，故有「句吴古下國，難與秦風齊」之句。其後《哭咸正》詩曰：「及乎上郡還，始結同盟契。崎嶇戎馬間，周旋止一歲。」所謂「崎嶇」「周旋」者，即指從軍耳。《大漢行》《義士行》《秦皇行》各一首，《墟里》一首，《塞下曲》二首，《海上行》一首，徐譜：詩云「大海天之東，其處有黄金之宮，上界帝子

❶「亥時」二字，穆批删。

❷「村中」二字，穆批以朱筆改爲「泗州寺橋下」五字。

居其中」，又云「或言有巨魚，身如十洲長，幾化爲龍不可當，一旦失水愁旁皇」，蓋謂魯王之入海，徒以海水爲金湯，舟楫爲宮殿，終於淪亡也。又云「但見鯨魚出没，鑿齒磨牙」，先生知鄭芝龍之負恩喪國，其子成功始則附閩，繼則附粤，終不爲魯王用。而舟山非可以圖存，故又云「東浮大海難復難，不如歸去持魚竿」，❶以明決不宜往之意。《神道表》以爲「幾豫吳勝兆之禍，欲赴海上，道梗不前」者，似未知先生之意也。穆案：據元譜，則先生實曾至海上，謝山云「道梗不前」，仍非實録。但詩編於《塞下曲》後，《塞下曲》云「即今三月鶯花滿」，此詩當作于春末夏初時，尚未赴海上耳。明年戊子《將遠行》詩云「去秋闕東溟」，尤實至海上之顯證。《哭楊主事》一首，《推官二子被執》一首，《淄川行》一首，元譜：爲孫之獬作也。之獬，淄川人，天啓壬戌進士，媚奄得官侍講，名在逆案中。入國朝，爲禮部侍郎，順治二年六月升兵部尚書，總督軍務，招撫江西。後乞歸里中。是年九月，土賊丁可澤句引叛賊謝遷等陷淄川，擒之獬，支解死。結云「取汝一頭謝元元」，當由之獬嬰衆怒耳。《哭顧推官》一首，徐譜：咸正至江寧，總督洪承疇問曰：「汝知史可法在乎，不在乎？」咸正答曰：「汝知洪承疇死乎，不死乎？」洪默然，遂殺之。詩云：「檻車赴白門，忠孝詞色厲。竟作戎首論，卒踐捐生誓。」謂此也。《哭陳太僕》一首，《奉先妣葬於侍郎公墓左》一首，《墓後結廬三楹》一首，《精衛》一首，《吳興行》一首。

作《王時沐墓志》。

五年戊子，三十六歲。

秋，至湖上。元譜。徐譜：案《將遠行》詩云：「去秋闕東溟，今年泛五湖。」《偶來》詩云：「偶來湖上已三秋。」蓋自秋迄冬泛五湖也。　冬，抵京口。

是年語濂涇家中又被劫。元譜。

是年詩有《越鳥巢南枝》一首、《江介多

❶「魚」，穆批以朱筆改爲「漁」。

悲風》一首、《擬唐人五言八韻》六首、穆案：六詩皆非泛擬，《乞師》悲往事也，《擊筑》《投筆》明素志也，《渡瀘》《聞雞》以不忘恢復望諸公也，《歸里》則知時之不可爲而倦飛思還也。云「擬唐人」者，曾膺唐王之詔，受其冠帶也。《常熟縣耿侯水利書》一首、元譜。謙案：《常昭合志》：「耿橘字蘭錫，獻縣進士，萬厤三十二年以調繁至。講求水利，東浚横浦、横溪、李墓、鹽鐵塘，北浚福山塘，西浚奚浦、三丈浦。凡土田高低，宜蓄宜泄，尺寸不遺，而其開浚之法，區畫周至，約束嚴明，具載所著《水利全書》。其立説以水利用湖不用江，尤不易之論。」穆案：《耿侯水利書》，《郡國利病書》采之頗備。《偶來》一首、《浯溪碑歌》一首、《薛開封寀》一首、元譜。謙案：略見《人心録》：薛名寀，亂後歸釋，謂去冠故去宀，去髮故去丿，因姓米氏。自號米堆山。《將遠行》一首、《京口》一首。

六年己丑，三十七歲。

春，登靈巖山。清明，封墓樹。秋，至吴江，過八尺。納妾韓氏。❶元譜。是年詩有《石射堋山》一首、先生自注：「《吴郡志》：『靈巖山，在城西三十里，一名石射堋山。』」《春半》一首、元譜：中有云「洪州七月圍，糧盡力亦殫」，指江西金聲桓事。聲桓以去年戊子七月據南昌叛，是年正月爲官兵所破，聲桓中二矢，投水死，仍磔屍示衆。《懷人》一首、《秋鷹》一首、《八尺》一首、穆案：元譜有「至吴江，過八尺」一節，然此「八尺孤帆一葉舟」云云，「八尺」二字似非地名，所未詳也。❷《桃花溪歌贈陳處士梅》一首、穆案：梅字鼎和，《餘集》有《常熟陳君墓志》。《瞿公子玄鍻將往桂林不得達

❶ 「納妾」上，穆批增「是年」二字。

❷ 「穆案元譜」至「地名所未詳也」共三十六小字，穆批删，又批云：「八尺鎮在吴江縣南二十里官塘之西。」

而歸》一首。❶元譜：玄鋗，常熟人，父式耜爲廣西巡撫，南都陷，與丁魁楚等立永明王由榔於梧州。式耜爲文淵閣大學士，留守桂林。王師破桂林，與總督張同敞俱被難。❷

七年庚寅，三十八歲。

正月五日，韓氏生子林元，名之曰詒穀。元譜。謙案：崑山張元賡著《卮言》，謂先生無子，蓋天奄也，殊誕。 時怨家有欲傾陷之者，乃變衣冠，僞作商賈，游金壇，登顧龍山。元譜：山在縣南五里。 再至鎮江，登北固樓。已，復往嘉興。

是年詩有《顧龍山高皇帝題詞》一首、元譜：元末丁酉十一月，明太祖駐蹕此山，題詞云：「望東南，隱隱神壇。獨跨征車，信步登山。煙寺迂迂，雲林鬱鬱，風竹珊珊。塵不染、浮生九寰，客中有、僧舍三間。他日偷閒，花鳥娛情，山水相關。」《重至京口》一首、《榜人曲》二首、《流轉》一首、《秀州》一首。徐譜：案《流轉》詩云云，蓋先生自乙酉以後展轉江浙之境，於今五年，至此乃欲北至中原，故《鈔書自序》云「炎武之游四

---

❶「玄鋗」，原作「元鋗」，穆批改爲「玄鋗」，「玄」字缺末筆。案：舊文以改字避康熙諱，批語則更爲以缺筆避之。今回改，下文「玄鋗」同。

❷穆批：「穆案：瞿公字起田，永厤朝謚文忠，乾隆四十一年謚忠宣。其子之可考者玄錫、玄銓、玄鑑、玄鑰、玄鏞、玄鏡。此所稱玄鋗，未知爲鏞字之譌，抑別一人也。忠宣有孫昌文，字壽明，於順治五年戊子十二月由海道入粵，己丑六月達桂林。永厤褒授翰林院檢討，撰有《粵行紀事》三卷。當爲玄錫之子，別山張公贈詩所謂孝廉曇谷之長君者也。玄錫亦撰有《庚寅十一月初五日始安事略》，記忠宣殉節事，其時昌文猶未歸也。而《粵行紀事》載庚寅八月十五日塘報，叔父玄鏞自家鄉泛海入粵，已抵惠州長樂縣。十月十九日，與昌文相見於梧州之雞籠洲，叩其狀，沙埕海道先後一轍，而艱難更甚。未幾，至永安縣，爲亂兵所害。如玄鋗即此玄鏞，則是終完其省親之志。忠宣殉國，玄鏞殉親，忠孝一門，可謂極古今之盛美矣。昌文稱玄鏞爲仲叔父，又疑即玄銓改名。《忠宣集》本有玄錫所刻作行狀，近刻刪去，遂滋疑竇，容更攷之。」

方十有八年」，亦以此年爲始也。穆案：《秀州》詩云「將從馬伏波，田牧邊郡北」，蓋至此而北游之志決矣。

八年辛卯，三十九歲。

至金陵，初謁孝陵。元譜。拜侍郎公祠。穆案：此句元譜本有，車君删去，非也，辯見乙酉下。八月十四日，至淮安，與山陽王起田略、徐州萬年少壽祺定交。❶ 元譜：《文集》有《王起田墓志》。壽祺字年少，崇禎庚午舉人，工詩文書畫，又工寫美人，他若琴棋刀劍、百工技藝，細而女紅刺繡，粗而革工縫紉，無不通曉。風流豪宕，傾動一時。滄桑後，罷公車，僧冠僧服，自名明志道人、沙門慧壽，痛飲食肉如故。邳徐之亂，移家公路浦。著有《隰西堂集》。❷ 抵清江浦。元譜。

是年詩有《恭謁孝陵》一首、穆案：《郡國利病書》：「孝陵在南都外城内，鍾山之陽，懿文陵附於其側。」《拜先曾王父木主於朝天宮後祠中》一首、《贈萬舉人壽祺》一

❶ 此句後，穆批增「年少作《秋江別思圖》送之」十字。

❷ 此句後，穆批增「穆案：《茶餘客話》：萬年少溪东邨屋在河下，隰西草堂在北門西岸。《秋江別思》卷子題曰：辛卯春，始遇顧子於舊都。顧子名圭年。顧子曰：『余再轉注而得此名。』余心異之。是年秋，顧子抱布爲商賈，繇唐市之淮之浦西，過余草堂。余始雖心異顧子，至是乃詳知顧子之爲余友也。曰：『子非寧人乎？方少年時操筆挾策論古今之事，國步既傾，屢經喪亂，天下之賢者不能須臾忍，多成名於鋒刃屠割之間，余與子亦幾不得免。事既不就，行且八年，而子隱於商賈，余隱於沙門，雖所就之各殊，志足悲矣。今子操奇贏於市中，宰天下之平於此始基之乎？抑將終身焉，與監市屠狗者伍耶？子歸唐市，念未轉注時昔之名者安在？則庶幾舍商賈而求所爲寧人者乎？』是日也，顧子欣然鼓枻渡江而東去。隰西沙門慧壽。程瑶田《跋》曰：余曾見壽道人爲徐君平畫册自題曰：『君平薄游淮陰，余爲沙門於普應寺。寺在浦西寺之東，余隰西草堂在焉。』今言辛卯秋顧子由唐市至淮之浦西過余草堂，是其爲沙門之後五年也」共三百四十六字。穆再批：「蕲應昇茶坡《題隰西草堂》詩曰：『雖少冬青樹，猶餘古薜蘿。閑居真處士，枯坐老頭陀。雲水隨緣過，江山入夢多。問津如有客，夜半渡黄河。』」

首、❶《淮東》一首、元譜：爲劉澤清作也。澤清爲福王時四鎮之一，開府淮東，頗事聲色。順治二年五月，福王出走。七月，澤清率所部納降。又三年戊子，陰與曹縣叛寇通，許以内應，遂作亂，陷曹縣。十月，英親王討平之，詰其由，知出澤清，乃族誅之。詩中云「地下逢黄侯」，謂靖國公黄得功也。得功先於乙酉六月王師據江口時迎戰，中流矢死。《贈人》一首。

九年壬辰，四十歲。

入郡城，奠姊壻陳皇士之父文莊公祠。元譜：文莊名仁錫，字明卿，號芝臺。天啓壬戌探花，南京國子監祭酒。福王時贈詹事，謚文莊。弘光元年，子濟生、濟楨奉詔建祠於卧龍街關廟之右。濟生字皇士，以廕歷官至太僕寺丞。穆案：《静志居詩話》：「皇士經亂歸田，緝啓、禎兩朝遺詩，又命工傳寫明三百年來忠臣義士像，裝以爲册，可稱好事矣。」至吴縣之横山，展拜遠祖黄門公墓。元譜：墓在横山東、越來溪上。盧襄《石湖志》云：「墓上有一巨石横卧，可二丈許，石上古松如蓋，湖上望見之，即知爲野王墓也。」先生時尚如故。遇路舍人澤溥於虎丘。元譜：舍人時攜家奉母寄居湖上。徐譜：按先生去歲《贈萬壽祺》詩云：「會待淮水平，清秋發吴榜。」又《贈人》詩云：「路旁多行人，一南一以北。南北遂分手，去去焉所極。」蓋所送之人北行，而先生仍南歸吴，故拜黄門墓，而《路澤溥》詩亦云「相逢金閶西」也。穆案：先生有《送書小帖》云：「路安卿名澤濃，❷曲周人，故總督皓月公之長子。」又《廣師篇》云：「險阻備嘗，與時屈伸，吾不如路安卿。」注互見詩下。自唐市仍返千墩。至清江浦，渡河，抵王家營。是年六月，弟子嚴得子洪慎。元譜

❶ 此句後，穆批增「程瑶田《秋江别思跋》曰：細翫顧詩，非壽道人作畫言别時所贈。先是，金陵相見，道人反淮，顧氏歸吴，當在夏日汎漲之時憶道人而作，故結曰：『會待淮水平，清江發吴榜。』然觀道人敘再見情事，似作詩時尚未寄贈，後果於秋發榜至淮，乃出前所出詩以贈之耳。壤叟又記」共一百零三字。

❷ 「濃」，穆批改爲「溥」。案：攷宣統二年《國粹學報》第六卷第七期《顧亭林集外遺札》，此字作「濃」。

作「十九日」。謙案：《崑新合志》：「洪愼，字汝嘉，試成均得州倅，以親老辭歸。從父炎武卒於晉，走三千里，扶櫬葬祖塋。承遺命，以子宏佐爲炎武殤子詒穀後。性愛客，就所居西偏疏泉壘石，與故人嘯詠以終。」穆案：據衍生元譜，先生卒於曲沃，從弟巖自崑山來，偕衍生扶柩歸，不云洪愼也。衍生又云以遺書致之立齋兩表兄及汝嘉兄，則洪愼時在都中，未嘗至晉甚明，當是志誤。從叔父穆庵得子巖。元譜。《崑新合志》：❶「巖字大雲，好學工詩，少游太學，嘗作《落花》詩百首，傳誦輦下。」先生有世僕陸恩，叛投里豪葉方恒。元譜：方恒字嵋初，崇禎壬午舉人，順治戊戌進士，官至山東濟寧道僉事。穆案：《順治戊戌進士履歷便覽》：「葉方恒，❷字敬默，❸父重華，戊辰進士，❹太常少卿。」望雲樓刻歸玄恭《與葉嵋初》手札，❺「陸恩」作「陸欽」，後刻集仍改作「陸恩」。案《鈔書自序》：「年四十，斐然欲有所作。」徐譜。

是年詩有《同族兄存愉拜黄門公墓》一首、《贈路舍人澤溥》一首、元譜：澤溥父振飛，字見白，天啓乙丑進士，涇陽知縣。崇禎中屢遷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淮揚。北都陷，福王立於南京，河南副使呂弼周爲闖賊節度使，來代振飛；癸未進士涇陽武愫爲賊防禦使，招撫徐沛。振飛擊擒二人，竿弼周於法場，命軍士人射三矢，乃解磔之；縛愫徇諸市，鞭八十，檻車獻諸南朝伏誅，故詩中云「捡魁獻行朝，逆黨皆戰悸」。又云「天子呼恩官，干戈對王使」者，唐王聿鍵曾以罪錮守陵，中官虐之，振飛上疏概寬罪宗，得釋。乙酉，南京破，聿鍵自立於福州，趣召振飛，制書有「朕有守困恩官路振飛」云云。既至，拜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官一子職方員外郎，又録守淮功，廕錦衣世千

❶「崑新合志」前，車譜本原有「謙案」二字，蓋張穆偶然遺漏，未按全書體例予以註明。

❷「順治戊戌」至「葉」共十一字，穆批删。

❸「字敬默」三字，穆批删。

❹「戊辰」前，穆批增「崇禎」二字。

❺「葉嵋初」三字，穆批改爲「方恒」二字。

户。順治三年，王師攻克仙霞關，聿鍵走汀州，振飛追赴不及。汀州破，走居海島。明年，將赴永明王，乃以悲憤成疾而卒，粵中賜謚文貞。《清江浦》二首、《丈夫》一首、《王家營》一首、《傳聞》三首。元譜：是歲永明王在肇慶，李定國攻陷廣西，王遣使召定國入衛。蓋王爲其下孫可望所制，間關奔竄故也。

爲常熟楊子彝作《祠堂記》。❶ 元譜。謙案：汪琬《楊顧兩先生傳》云：萬厤之季，士之爲文者喜倡新説，畔違傳注。彝與太倉顧夢麟力明先儒之説，天下翕然從風，稱「楊顧學」。以歲貢爲松江訓導，作興人材甚廣。居五載，擢知都昌縣，以道阻弗克赴任。明亡，遂不出。晚歲目盲，猶令人讀書其側，爲諸生講説，無少倦。年七十九卒。

十年癸巳年，四十一歲。

三月，魯王去監國號，不知所終。徐譜。

春，至金陵。二月，再謁孝陵，並謁太祖御容於靈谷寺。元譜。謙案：靈谷寺，梁天監十三年爲寶誌公建塔於鍾山玩珠峯前，❷ 名開善精舍，後爲開善寺。宋改名太平興國寺，後名蔣山寺。明初改寺於舊基之東五里，而舊基遂爲孝陵。太祖帝后御容，今攝山優曇庵中亦有摹本，不知即孝陵中藏本否？

十月，三謁孝陵，并作圖。詒穀殤，更納戴氏。元譜。謙案：《歸玄恭集》戲贈先生納姬詩云：「同心初綰在秦淮，孤寄清江音問乖。雖異九秋婕好怨，已如一月太常齋。占熊從此歡無既，弋鴈何妨老自偕。不待王郎去迎接，西風今送入君懷。」自注謂「寧人於金陵納姬，置之清江浦，至是姬得南歸」云云。今則不辨所納何氏，以時事案之，或是戴也。松案：先生去年自王家營仍歸洞庭山，是年有《路舍人家》詩。路居於洞庭東山也。由洞庭山至江寧，復自江寧歸吴。《贈楊永言》詩序云：「今復來吴下，感舊有贈。」

❶「彝」，穆批改爲「常」，又批云：「子常名彝。」

❷「寶誌公」，穆批改爲「僧寶誌」。

又《贈郝將軍》詩序云：「今爲醫於吴之上津橋，言及舊事，感而有贈。」《贈劉教諭》詩亦云：「栖遲十載五湖湄。」皆在吴之蹟也。徐譜。　穆案：此段可補元譜二月後至九月之闕。

是年詩有《路舍人家見東武四先厤》一首，元譜：舍人父文貞公在閩，時特請製新厤。《再謁孝陵》一首、《恭謁高皇帝御容》一首、《贈朱監紀四輔》一首、❶《監紀示游粵詩》一首、《贈鄔處士繼思》一首，徐譜：先生此數年中往來無定，而金陵、揚州市井皆屢至，故《贈鄔繼思》詩云：「年年尋杜甫，一過浣花溪。」鄔賣藥揚州市，先生頻過之。《昔有》一首、《楊明府永言復來吴下》一首、《送歸高士之淮上》一首、《贈劉教諭永錫》一首，元譜：案永錫字欽爾，號臢庵，魏縣人，崇禎丙子舉人。癸未謁選長洲教諭，邑令遂寧李實廉知其貧，欲煩以吏事，謝不應。已，署上海令事，與妻子日食蔬粥。居三月，還長洲。乙酉之變，率妻栗氏及童僕二十餘人隱居相城，大吏遣人説之，永錫拔劍欲自裁，乃止。謂其妻曰：「彼再至，我與若立自決矣。」皆裂尺帛握之。會海上兵起，乃罷。永錫有女，許字未嫁，亂後恐詒父母憂，絶粒而死。其母哭之成疾，亦死。後大水乏食，家童相繼死，埋骨道旁。永錫遣子臨與婦歸魏。臨既歸，思父不置，假貸得百金，欲馳以獻父，星夜南下，馬驚墮地，被傷死。初，永錫長八九尺，容貌甚偉，至是毁形骨立，見者哀之。久之成疾，漸劇，一夕大呼「烈皇帝」者三，遂卒。時甲午秋也。同時有齊丈人者撫其喪，葬於閶門外半塘，以妻女祔之。　穆案：《静志居詩話》：永錫有《洹水遺詩》。又曰：「洹水，至性之士，兵後隱居相城。有大吏强之仕，祖裼疾視曰：『我中原男子，年二十渡漳河，登大伾，躍馬鳴鞘，兩河豪傑誰不知我？欲見辱邪？』取壁上所挂劍欲自刭，門下士抱持之，得解。既而女、妻相繼餓死，

❶ 穆批：「四輔，寶應人，《江蘇詩徵》云『字監師』。」

子爲盜所傷，亦死。久之，洹水殁，其弟子徐晟、陳三島等經紀其喪，葬之虎丘山塘。」❶《贈郝將軍太極》一首、《孝陵圖》一首、《十廟》一首。元譜。謙案：洪武二年，立十廟於雞鳴山，又增功臣廟，祀徐達以下二十一人，爲十一，後又增四廟。今已半就圮廢。

十一年甲午，四十二歲。

春，至金陵，卜居神烈山下。元譜。穆案：《神道表》：先生「僑居神烈山下，徧游沿江一帶，以觀舊都畿輔之勝」。由儀真歷太平，登采石磯，東抵蕪湖。秋，游燕子磯，留宿僧院，❷至冬始還。元譜。是年，長甥乾學以選貢入成均。穆據《憺園集》補。弟三甥元文鄉試中式舉人。元譜。

先生此數年未歸崑山，觀《松江別友人》詩言「十載違鄉縣，三年旅舊都」可知矣。徐譜。

是年詩有《金山》一首、《僑居神烈山下》一首、《古隱士》二首、《真州》一首、《太平》一首、《蟂磯》一首、元譜：磯在蕪湖。《江上》一首、《久留燕子磯院中》一首、徐譜：詩云：「寄食清江院，從秋又涉冬。」蓋冬盡又歸神烈僑居，故明年元旦得在陵下。《范文正公祠》一首、《錢生肅潤之父出示所輯方書》一首。元譜：肅潤字楚日，無錫人，著有《南忠録》諸書。❸

十二年乙未，四十三歲。

❶ 此句後，穆批增「又王應奎《柳南隨筆》引釋石林《寄巢集·七護詩序》云：剩道人鼎革後『隱於南沙之畢澤，四壁蕭然，爲《七護詩》以寄意』。沈確士爲作傳云：『隱居相城，尋移居陽城湖之濱，妻子織席以食。先生攜席市中，見者呼席先生。又幾年，窮餓死。友人陸泓經紀其喪。』應奎案：畢澤近陽城湖。陸泓即畢澤人也」共一百一十一字。

❷「留宿」二字，穆批互乙。

❸「諸書」二字，穆批删。

二月初五日午刻，江南地震。六月初八日，地又震。元譜。

元旦，四謁孝陵。穆補。　春，自金陵還崑山。　五月十三日，擒叛奴陸恩，❶數其罪，沈諸水。　叛黨復投葉氏，訟之官，移獄松江。元譜。　先生《贈路光禄》詩序云：「先是，有僕陸恩，服事余家三世矣，見門祚日微，叛而投里豪。余持之急，乃欲陷余重案。余聞，亟擒之，數其罪，沈諸水。其壻復投豪，訟之郡，行千金求殺余。余既待訊，法當囚繫，乃不之獄曹而縶諸豪奴之家。同人不平，爲代愬之兵備使者，移獄松江府，以殺奴論。豪計不行，而余有戒心，乃浩然有山東之行矣。」《神道表》：「獄日急，有爲先生求救於某公者。某欲先生自稱門下而後許之，其人知先生必不可，而懼失某公之援也，乃自書一刺與之。先生聞之，急索刺還，不得，列揭於通衢以自白。某公亦笑曰：『寧人之卞也！』曲周路舍人識兵備使者，乃爲愬之，始得移訊松江而事解。」穆案：爲先生求救者，歸高士玄恭。某公者，謂錢謙益也。❷謙案：《歸玄恭集·與葉嵋初書》：「弟到郡時，知寧人兄窘於事勢，將有不測，輿論亦多以兄爲已甚，故弟語稍激切。然論其究竟，愛寧人亦所以愛兄也。已而崑老輩委曲相勸，兄亦動惻隱之心，要於兄之自爲計亦大便，而弟輩則羣而誦兄之高義。昨在西郊，文初、子

---

❶「擒」，穆批改爲「禽」。案：此處「擒」爲「禽」通假之本字，可不改。

❷此句後，穆批增「《陸清獻日記》卷五：翼王言：顧寧人係徐公肅之母舅，顧宏善乃其嫡侄。鼎革初，嘗通書於海，糊在《金剛經》後，使一僧挾之以往。其僕知之，以金與僧買而藏之。後其僕轉靠葉方恒，葉重託之。寧人有所冀於此僕，僕曰：『《金剛經》上何物也？乃欲詐我乎？』寧人懼，遂與徐封翁謀，夜使力士入其家殺之，取其所有，並其所託亦盡焉。葉訟於官，下獄幾死，賴錢牧齋救之得免。遂不復住崑山，遊厤燕、齊、秦、晉之間，與博聞之士相往來，如傅山、李因篤，其好友也。其學問日以淵博，然性不諧俗，著述尚多，有《十三陵志》。張履案：是《記》所載諸子瑕纇多出於傳聞之辭，如陽明縱士擄掠、瞿稼軒居鄉暴横貪淫、顧亭林殺叛奴而盡取其所有、張孝夫之教過嚴而無法，如此類比，似未盡足據。穆案：亭林此事，觀後歸玄恭《贈北游序》自明」共二百七十四字。

佩諸君及二三遠方友人問及，弟公言於衆曰：『此事誤在顧，而葉能不終訟，可謂仁人君子。』人皆服兄爲有量。及歸寓，忽聞有變局，爲之大驚。兄嘗謂寧人『城府深密，機械滿腹』，兄前已諾和議，而忽出最難之題目，迫之以必不能從之事，是名雖曰和，實欲戰也。兄豈亦有城府、機械邪？崑老極和平之人，亦以兄爲太甚，今將去矣。弟亦即日同國馨去矣，但思兄若不肯就和，即和而必欲云云，寧人計無復之，必自經溝瀆無疑也。陸恩，人奴也，尚不可殺，而迫其主以取償，寧人非尋常無聞之人，又事無死法，而一旦迫之致死，於兄便乎，不便乎？寧人無親子，弟料死後必無與申冤者。即有，兄自當有以待之，固知殺寧人萬萬無害。獨不畏清議乎？寧人腹笥之富、文筆之妙，非弟一人之私言，即灌老諸公皆擊節稱賞。四方之士，見其詩、古文者，往往咨嗟愛慕。兄能殺寧人之身，能并其生平之著述而滅之乎？使天下後世讀其詩、古文者，以爲如此文人，而殺之者乃葉嵋初也，此名美乎，不美乎？自古文人之受禍者，如子蘭殺屈原，姚賈殺韓非，後世讀《離騷》及三公子之書，無不唾罵子蘭、姚賈。陳同甫爲小人搆陷入獄，每讀其傳，爲之髮指眥裂。以兄平日自待之高明，何苦而爲此事邪？想兄之意，以爲寧人即死於牢獄，死於桎梏，不得謂嵋初殺之。吾誰欺？當世士大夫有口，亦可畏也。凡此之言，皆所謂愛寧人，即以愛兄也。」云云。核其語意，松江之獄所由來歟？

徐譜：先生乙未年《答原一公肅兩甥書》云：「奴隸鴟張，親朋瀾倒。或有聞死灰之語，流涕而省韓安；覽窮鳥之文，撫心而明趙壹。終憑公論，得脱危機。」謂此事也。

是年詩有《元旦陵下作》一首、《歸生晟陳生芳績書來答之》一首、《贈路光禄太平》一首、穆案：錢飲光明末野史《永厤紀事》：上「規模闊大，好彷彿漢光武，平時恩舊皆以南陽故人目之。如路振飛遠隔三吳，募能召至者，賞銀五百兩，給以六品京秩。振飛至，即日拜相，官其子太平爲卿」。又案：《餘集·王國翰墓志》稱太平嘗奉桂王命徵兵於外，至樂昌，國翰往依之。《誚王生仍》一首、《永夜》一首、《誚陳生芳績》一首、穆案：芳績字亮工，常熟人，處士鼎和之子。先生避難語濂涇，時與鼎和比鄰，亮

工時猶少也。著有《歷代地理沿革表》四十七卷。道光十三年，其鄉人張觀察大鏞爲刊行之。《贈路舍人》一首、《錢行人邦寅》一首。

十三年丙申，四十四歲。

春，獄解，回崑山。　三月，本生母何太孺人卒。　閏五月，至鍾山舊居。獄解後，葉氏憾不釋，遣刺客偵所往，至是追及於金陵太平門外，擊之，傷首，遇救得免。　是月初十日，五謁孝陵。　冬，在鍾山度歲。元譜。

是年詩有《松江別張處士慤王處士煒諸友人》一首、《贈潘節士檉章》一首、檉章字力田，吳江人，稼堂之兄。《恭謁孝陵》一首、《王處士自松江來拜陵畢遂往蕪湖》一首、穆案：處士即下同游柵洪橋之王潢。乙卯年《閏五月十日》詩有云：「更憶王符老，飄零恨不同。」自注：「王徵君潢，昔日同詣孝陵行香，今年七十七矣。」《桃葉歌》一首、《黃侍中祠》一首、先生自注：「在南京三山門外柵洪橋。」謙案：柵洪橋祠今已無迹可尋，城中金陵閘之祠蓋續建也。《王徵君潢具舟城西同楚二沙門小坐柵洪橋下》一首、謙案：潢字元倬，上元人。父之藩慷慨好義，潢能色養。崇禎丙子舉於鄉。先是，户部郎中倪篤之薦於朝，以賢良徵，不就。念世亂親老，賦《南陔》詩以見志。著有《南陔集》。見《江寧府志》及《上元縣志》。　穆案：《明詩綜》引顧寧人論元倬詩云：「先生詩深以婉，和而摯，不失三百篇溫柔惇厚之旨。」《攝山》一首、《賈倉部必選説易》一首、穆案：《江寧府志·儒林》：「賈必選字徙南，上元人，萬厤己酉舉人，官户部主事。筦西新倉時，巨璫總理兩部，復遣其黨分伺六倉。必選盡黜陋規，無所染，璫爲稍斂。會同官倪篤之以屯豆下獄，必選知其冤，據事陳辨，謫九江幕。俄遷桂林司理，升南工部虞衡司，未任，丁父艱歸，即杜門不出，以講學著書爲事。卒年八

十七。著《松蔭堂學易》行世。」《旅中》一首、《詶王處士九日見懷》一首、《送張山人應鼎還江陰》一首、穆案：道光二十年新修《江陰縣志》藝文門采先生此詩，而應鼎之名字翳如。然則山人信能卉布荷衣，鴻冥塵外者矣。《和陳生芳績追痛兩尊人之作》二首。

作《方月斯詩序》。謙案：月斯佚其名，穀城人，明輔臣岳貢之子，甲申後賣卜吳門。《夏節愍完淳集》有《贈方穀城遺孤流落郡中詩》。先生序謂「與方子訂交自單閼之歲，今且六年矣。余客鍾山，而方子亦僑居雲閒，不數數見。頃冬春之際，余以仇家之訟至雲閒，逆旅中困不自聊，而方子時時相過慰藉，與余周旋兩月。因出其詩艸示余，讀之」云云，以時事攷之，當在是歲無疑。

十四年丁酉，四十五歲。

元旦，六謁孝陵。徐譜：按《元日》詩云：「晨興自江上，踰嶺走鍾山。」又云：「流轉雖不居，咫尺猶天顔。」蓋先生是時雖寓金陵，而非神烈山之居矣。

春，自金陵仍返崑山。避讎，將北游，同人餞之，歸玄恭爲文以贈其行。元譜：《序》曰：「余與寧人之交二十五年矣，其他同學相與，或二十年，或十餘年，蓋未嘗有經歲之別也。今於寧人之北行也，而不能無感慨焉。寧人故世家，崇禎之末，祖父蠡源先生暨兄孝廉捐館，一時喪荒，賦徭蝟集，以遺田八百畝典葉公子，券價僅當田之半，仍靳不與。閲二載，寧人請求無慮百次，乃少畀之，至十之六，而逢國變。公子者素倚其父與伯父之勢陵奪里中，其産逼鄰寧人，見顧氏世衰，本蓄意吞之。而寧人自母亡後絶迹，居山中不出，同人不平，代爲之請，公子意弗善也。適寧人之僕陸恩得罪於主，公子鉤致之，令誣寧人不軌，將興大獄以除顧氏。事泄，寧人率親友掩其僕，執而箠之死。其同謀者懼，奔告公子。公子挺身出，與寧人訟，執寧人囚諸奴家，脅令自裁。同人走叩憲副行提，始出寧人。比將官以獄上，寧人殺無罪奴，擬城旦。憲副與公子年家，然心知是獄冤，又知郡之官吏上下大小無非公子人者，乃移獄雲閒。守坐寧人殺有罪奴，擬杖而已。公子忿怒，遣刺客戕寧人。寧人走金陵，刺客

及之太平門外，擊之，傷首墜驢，會救得免。而叛奴之黨受公子指，糾數十人乘閒刼寧人家，盡其屢世之傳以去。寧人度與公子訟力不勝，則浩然有遠行，而同人之知寧人者攜尊榼送之，酒半作而言曰：『寧人之出也，其將爲伍員之奔吴乎？范雎之入秦乎？吾輩所以望寧人者不在此。夫宣尼大聖猶且遭魋畏匡，文王之仁不殄厥愠。寧人之學有本，而樹立有素，使窮年讀書山中，誰復知寧人者？今且登涉名山大川，歷聘六國，以廣其志而大其聲施，焉知今日困阨，非寧人行道於天下之發軔乎？若曰怨仇是尋，非賢人之志；別離是念，非良友之情。』於是同人咸曰善，請歌以壯其行，而歸子爲之序。」至萊州，與掖趙汝彦士完、任子良唐臣定交。元譜：士完字汝彦，崇禎壬午舉人。遭亂後棄家而南，羈栖廢寺。弟士冕官鎮江太守，物色得之，强之歸。士完故萊之巨族，從兄士喆入復社，有名，同懷兄士元、士亮、士寬、弟士冕並以才稱。唐臣字子良，貢生，弟虞臣亦以學問著。從唐臣假吴才老《韻譜》，❶讀而校之。由青州至濟南，與過即墨，❷游勞山。

徐東癡夜、張稷若爾岐定交。元譜：東癡初名元善，字長公。慕嵇叔夜之爲人，更名夜，字東癡，號嵇庵。濟南新城人。束髮能詩。年二十九，遭難母死，遂棄諸生，南游江、浙，西游宛、鄧，歸遂不出。舉博學鴻詞，以老病辭。爲文章原本經史，王漁洋嘗索其稿，但遜謝而已。後往江西，渡潯陽，稿盡没於水。漁洋爲摭拾遺詩二百餘首，付之梓。❸稷若名爾岐，號蒿庵，濟陽諸生。先生與汪鈍庵書云：「張君稷若所作《儀禮鄭注句讀》一書，根本先儒，立言簡當」，「使朱子見之，當不僅謝監嶽之稱許也」。又與鈍庵論師道書云：「獨精三禮，卓然經師，吾不如張稷若。」《日知録》於「喪禮」「停喪」二條内，備載稷若之説。穆案：稷若生於萬厤四十年壬子，長先生一歲。稷若殁，先生以詩哭之云：「歷山東望正悽然，忽報先生赴九泉。寄去一書懸劍後，貽來什襲絶韋前。衡門月令巢傷室，墓道風枯宿

❶「韻譜」，穆批改爲「韻補」。

❷「過即墨」三字，穆批删。

❸穆批：「東癡有《顧寧人見過草堂得張元明書》七言古詩。」

艸田。從此山東問三禮，康成家法竟誰傳？」此詩《亭林集》不録，附見《蒿庵集》末。❶

是年詩有《元旦》一首、《萊州》一首、《安平君祠》一首、《不其山》一首、《勞山歌》一首、徐譜：按詩云「春日會鼓聲逢逢」，則游勞山猶在春時。《張饒州允掄山中彈琴》一首、穆案：《進士履歷便覽》：「允掄字慈叔，萊陽人，崇禎甲戌進士，户部主事。丙子升員外，丁丑升郎中，戊寅升饒州知府。」❷ 徐譜：此詩亦作於游勞山時也。《淮北大雨》一首、《濟南》一首、《秋柳》一首、《詶徐處士元善》一首。徐譜：夜亦有《九日得顧寧人書約游黄山》詩云：「故國千年恨，他鄉九日心。山陵餘涕淚，風雨罷登臨。」又以書勸先生爲昌平、承天之行。則先生後此之謁天壽山，處士啓之也。

作《汝州知州錢君行狀》、元譜：公子大受，字伯衡，歲貢生，官博興訓導，以詩名。《勞山圖志序》、穆案：《池北偶談》引先生勞山説，注曰：「顧近寄所著《日知録》，内辯勞山三則，又與前説不同。」《儀禮鄭注句讀序》、《齊四王家記》。

十五年戊戌，四十六歲。

春，至泰安，登泰山。元譜。穆案：《金石文字記》「岱岳觀造像」下曰：「碑下爲積土所壅，予來游數四，最後募人發地二尺，下而觀之，乃得其全文。」又

❶ 此句後，穆批增「海鹽吴氏刻《昭代名人尺牘法帖》，内有蒿庵《與亭林書》曰：『春初承示補註《儀禮》數則及陳氏《禮書》十二册，《禮書》近始展卷，脱簡次第具録呈上，其中與鄭、賈異同頗多，其最顯白者改定，謹録請教。四月中旬，計行旌亦當南指，謹埽塌以俟。弟張爾岐頓首。』錢氏大昕曰：此札亭林客濟南時所寄。穆案：此札不得其年，坿録於此。詹事云客濟南時所寄，亦臆揣之詞。實則若蒿庵家居而埽塌相待，濟陽在濟南東北，安得云行旌南指邪？」共一百六十四字。

❷ 穆批：「牟房案：張饒州著有《游勞山詩》一卷，中《古琴引》篇自敘學琴始末最詳。」

「宋董元康題名」下云：「右小石刻在岱岳觀，余既録唐碑，往還數四。道士謂予曰：『昨發地得二石，請觀之。』」云云。據元譜，先生凡至泰安者三。《記》中云云，未得其年，謹志於初游。旋赴兖州，至曲阜，謁孔林。往鄒縣，謁周公廟、❶孟廟。過鄒平，游張氏萬斛園。元譜：故明兵部尚書張延登所居。❷與邑人馬宛斯驌訪碑郊外。穆補。《金石文字記》：「鄒平縣南五里有景相公墓。」「景氏之裔，自洪武間有兩舉人，今亦尚有諸生，不能記其祖矣。」「予至其邑，有諸生二人來，稱景氏之孫，請問其祖爲誰。予取《通鑑》及《五代史周世宗紀》示之，乃謝而去。閒一日，往郊外視其墓碑，雖剥落者十之一二，而其曰『故中書侍郎平章事景公諱範』字甚明白。」云云。又《謠觚》云：「此僕在鄒平與邑人宛斯馬君名驌親訪其碑而録之者。」《池北偶談》：「馬驌字驄御，一字宛斯，順治己亥進士，仕爲淮安府推官，終靈壁令。生而清羸，博雅耆古，尤精《春秋》左氏學。著《繹史》一百六十篇，篇爲一卷，始開闢原始，迄古今人表，其書最爲精博，時人稱爲『馬三代』。崑山顧亭林尤服之。」抵章丘，訪張隱君元明。元譜：隱君名光啓，世居章丘白雲湖上。少爲名諸生，崇禎庚辰年四十，遂棄舉子業，闢一園曰省園，以種樹藝花自樂。亂後足不履城

---

❶ 「往鄒縣謁」四字與「周公廟」三字，穆批互乙，又批云：「印林曰：周公廟在曲阜城東，於鄒縣無涉，當乙之。」

❷ 此句後，穆批增「牟房案：張少保有日涉園，而城西南郭外沙溪之側；有免柴，在黃山陰，董香光爲作記；有寄清園，在城中少保府左；有會景園，在東郭外，無以萬斛名者。攷少保季子名萬斛，字季量，嘗築葯園於城西南美井莊，自署其門曰『桃花源裏人家』，則先生所遊當即此園。元譜以爲延登所居者，誤也」共一百一十一字。案：「免柴」當爲「兔柴」，董香光所作《兔柴記》可證之。穆又批：「《居易録》：『内兄張蕭亭家有湄園，才丘壑之勝，今蕪矣。』《山左詩抄》：『張實居，字實公，號蕭亭，鄒平人，明少保忠定公延登孫。』穆案：《金石文字記》：先生嘗於鄒平張氏見熹平石經。」案：原文「才」字不全，經核對王士禎《感舊集》卷十六《張實居》五首詩序中小注所引《居易録》文字，知「才」字當爲「擅」字。惟今本王士禎《居易録》中並無此條，而見於其《漁洋詩話》中。

市，年八十餘卒。有《張仲集詩》若干篇，漁洋爲删存百餘篇傳之。至長山，主劉隱君果庵家。元譜：隱君名孔懷，號果庵，長山人，精於考覈。先生主其家，與之辯析疑義。所著有《四書字徵》《詩經辯韻》《五經字徵》《范文正公流寓長山攷》諸書。復至濟南，元譜。訪徐東癡。穆補。案東癡有《顧寧人見過艸堂得張元明手書》詩云：「江南有客來荒陂，手持一緘兼致辭。我聞整衣拜且展，中有故人書及詩。」云云。以元譜校之，必此年事也。再赴萊州之濰縣。入都，至薊州，歷遵化、玉田，抵永平，登孤竹山，謁夷齊廟。是年，先生從子熊登武科進士。元譜。謙案：《崑新合志》：「熊字非熊，又字爾策，性躭文史，不樂仕進。嘗輯其先世自上海遷崑宗譜，簡覈有體，爲從父炎武所稱。」

是年詩有《登岱》一首、《謁夫子廟》一首、《七十二弟子》一首、《謁周公廟》一首、《謁孟子廟》一首、《萬斛園小集》一首、《仙隱祠》二首、《濟南》一首、《自笑》一首、《詶韭溪草堂聯句見懷》一首、《濰縣》一首、《衡王府》一首、《督亢》一首、《京師》一首、《薊州》一首、《玉田道中》一首、《永平》一首、《謁夷齊廟》一首。

十六年己亥，四十七歲。

出山海關，返至永平之昌黎，著《營平二州史事》六卷。元譜：先生在永平，適《永平府志》成，求先生作序。因著此書，作序應之。至昌平州，初謁天壽山。元譜。穆案：《昌平山水記》：「天壽山在州北一十八里。永樂五年七月，皇后徐氏崩，上命禮部尚書趙羾等往擇地，得吉壤於昌平縣東黃土山。及車駕臨視，封其山爲天壽山，以七年五月己卯作長陵。自是列聖因之，皆兆於長陵之左右，而同

爲一域焉。」❶出居庸關，仍返山東。元譜。抵鄒平，訂其縣志。穆據《鄒平縣志》補。 施尚白《縣志序》：「是時比部張奉之請告家居，❷藏書多善本，博采勤蒐，進士馬宛斯討核詳實，而吳門顧寧人自上谷來，悉授以校之，書遂成，凡八卷。 順治歲次己亥九月，督學使者施閏章書。」尚白，宣城人，號愚山，晚號矩齋，順治己丑進士，由江西參議召試鴻博，授侍講。奉之，名萬選。 巡長清，訪碑靈巖山寺。穆補。《金石文字記》「靈巖寺宋李迪詩」下云：「右小石刻，在長清縣靈巖山寺中。 其山距府九十里」，「自前代稱爲勝境，宋、金、元人題字最多。 余至則當兵火之後，從橫偃踣委之荆棘瓦礫之中，然猶得唐一，宋、金、元合四十餘，以後不能悉數」。 南歸，次揚州。 旋復北上，至天津度歲。徐譜：案《秋雨》詩云：「秋雨合淮泗，一望無高深。」《顧與治詩序》云：「余行三歲乃歸揚州，而與治卒。」又《與江南諸子別》詩云：「雲生岱北天多雨，水決淮壖地有魚。」蓋秋雨之時，先生正南下，旋復北行至天津也。 是年八月，以雲南平，特詔再行會試。穆補。甥元文登進士一甲一名。元譜。 穆案：《順治己亥進士履歷便覽》：「徐元文，榜姓陸，庚子奉旨復姓。」又立齋序《歷代宅京記》曰：「曩者大廷對策，謬荷先帝國士之知。 先生勗曰：『必有體國經野之心，而後可以登山臨水；必有濟世安民之識，而後可以攷古論今。』」同里葉方藹一甲三名。徐譜：方藹字子吉，號訒庵。穆案：訒庵，

---

❶ 此句後，穆批增「昌平王北堂題先生畫像卷子曰：憶蘐齡十二歲時業師楊復庵先生授以《昌平山水記》，俾識鄉邦故事，且曰：亭林先生來吾昌平，皆寓吾家，《潛籟軒詩》所謂『人如吳季子，道在魏西河』者也。自注：《潛籟軒詩》，昌平楊下人先生著，朱竹垞集有題詩。穆案：下人名自牧，又字謙六，號豫齋。竹垞詩曰：『芳草芹城外，幽居虎峪隈。緇塵吹不到，白鳥有時來。萬籟入門寂，羣花繞屋開。家童聞剥啄，知得異書來。』」共一百五十一字。案：核《四部叢刊》景清康熙刊本《曝書亭集》卷十所收《題湯上舍自牧潛籟軒》，詩句最末一字作「回」而非「來」。

❷ 「張奉之」，順治十七年《鄒平縣志》所收施閏章序作「張舉之」。

方恒之胞弟也。

是年詩有《寄弟紓及友人江南》三首、《山海關》一首、《望夫石》一首、《昌黎》一首、《三屯營》一首、《恭謁十三陵》一首，穆案：十三陵者，成祖永樂長陵、仁宗洪熙獻陵、宣宗宣德景陵、英宗正統裕陵、憲宗成化茂陵、孝宗弘治泰陵、武宗正德康陵、世宗嘉靖永陵、穆宗隆慶昭陵、神宗萬厤定陵、光宗泰昌慶陵、熹宗天啓德陵，凡十二陵，合懷宗思陵爲十三也。《王太監墓》一首，穆案：《昌平山水記》：大行皇帝欑宮「門外右爲司禮監太監王承恩墓，以從死祔焉」。《劉諫議祠》一首，自注：「在昌平舊縣，今廢。」謙案：諫議名蕡，字去華，昌平人。元時以昌平驛官宮祺奏請，始爲之立祠。《元史》泰定二年「置諫議書院於昌平縣」者，此也。《居庸關》二首、《重登靈巖》一首、《秋雨》一首、《與江南諸子別》一首、《天津》一首、《舊滄州》一首。

作《曳梯郎君祠記》。

十七年庚子，四十八歲。

二月，至昌平，再謁天壽山，入都。六月，仍赴山東。秋，南歸，過六合。穆案：車君以過六合爲明年由浙回蘇後事，誤。抵金陵，七謁孝陵。元譜。徐譜：《神道表》云：既謁長陵，「念江南山水有未盡者，復歸，六謁孝陵」。作詩云「問君何事三千里，春謁長陵秋孝陵」是也。穆案：先生實七謁孝陵，表云「六謁」，誤。是年，長甥乾學中式順天舉人。元譜。女甥壻申繸舉南省鄉試弟一。穆據《憺園集》補。繸字叔旆，號梅江，吴縣人，明大學士時行曾孫也。先生又有姪女嫁太倉王昊，弇州山人之裔也，字維夏，號碩園，前明諸生。善詩歌、古文，吴梅村歎其才爲天下無雙。己未，膺大科薦，力疾入試，報罷，旋卒。詔授中書。顧張思《雪亭筆記》曰：「碩園娶亭林姪女，少受業於亭林，故學有根柢云。」

先生是時寓居淮上。案《書吴潘二子事》

云：「潘子刻《國史攷異》三卷，寄余於淮上。」即謂是年也。《贈黃師正》詩：「揚州九月中，煨芋試新酎。」又《顧與治詩序》云：「冬，余過六合，沈子遷出與治詩一編。」皆先生此年南歸後行蹤也。徐譜。

是年詩有《再謁天壽山陵》一首、《送王文學麗正歸新安》一首、元譜：自注：「生舊在金侍郎聲幕府。」案：金正希聲於順治乙酉募鄉勇起義徽州，十月，大兵破之，徇難績谿。《答徐甥乾學》一首、《白下》一首、《重謁孝陵》一首、《贈林處士古度》一首、元譜：古度字茂之，一字那子，福清人，時年已八十一。亂後僑寓金陵，著有《茂之詩選》。《贈黃職方師正》一首。元譜：自注：「建陽人。」案：職方生平無攷，繹詩意當亦受唐王職，既敗而遁於金陵者。作《顧與治詩序》。❶元譜。謙案：與治字夢游，❷江寧貢生，河南副使璟之曾孫，當選官，棄去。王倬《今世説》述其軼事頗詳。❸穆案：車君以《與治詩序》爲明年辛丑作，案云：「此過六合作。」《顧詩序》一則，元譜未載。今攷車君蓋誤以歸次揚州爲今年事，故誤以序中「明年」字屬之辛丑也。

十八年辛丑，四十九歲。

是年爲明桂王永麻十五年。七月，緬酋殺由榔從官。十二月，獻由榔於大軍。明年四月，殺於雲南。徐譜。

回蘇，至杭州，渡江謁禹陵，弔宋六陵。

閏七月，仍返山東。十二月立春日，輯《山東攷古録》成。元譜。穆案：《四庫書提要存目》載此書云：「王士禎《居易録》記炎武嘗預修《山東通志》，或是時所遺稿本，未可知也。」案《居易録》

❶「與治」，穆批以朱筆改爲「與治」，小注内同。案：小注中共兩處「與治」，後一處漏改。

❷「與治字夢游」，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茂緑軒集》條，當爲「夢游字與治」。

❸穆批：「車譜一段補入。」

明言《通志》修於癸丑，是爲康熙十二年也，《提要》誤。

是年，申穟成進士。穆補。　穟由内閣中書改禮部主事，進郎中，出爲廣西提學僉事。

是年適越，往來皆由吴江之江村。《書潘吴二子事》云：「余往越州，兩至其廬。」蓋至吴江，即訪潘力田也。徐譜。

是年詩有《杭州》二首、元譜：指潞王監國時事。《禹陵》一首、《宋六陵》一首、《顔神山中見橘》一首。元譜：山在益都。　許瀚案：今爲博山縣。

爲餘姚吕裁之章成作《吕氏千字文序》。元譜。謙案：《餘姚縣志》：「章成字裁之，號秋崖，大學士本曾孫，與陳函煇、張明弼、楊體元爲意氣交。函煇從事紹興，薦章成爲翰林待詔，章成曰：『悍將驕兵日事寇抄，越城中顛躓狼狽，救死不遑，豈復可爲之日邪？』卒辭不赴。函煇死，章成走哭於台州，意有所觸，則惘惘獨行，欲得異人而友之。訪戴易於鄧尉，遇顧炎武於昌平山，慷慨賦詩。歷吴、齊、燕、粤無所遇，乃歸，名其藏書之室曰蓼園，曰：『予集於蓼，誰謂荼苦者？』病中自燬其著述，曰：『此無用之虚談也。』所存有《浴日樓集》八卷、《秋崖詞》。」據《志》載，識先生於昌平山。先生自己亥、庚子、壬寅、甲辰、己酉、丁巳，先後凡六至昌平。此作序時已再至，當是與章成相遇後矣。

康熙元年壬寅，五十歲。

正月，由山東入都。　三月，至昌平，三謁天壽山。十九日，謁懷宗欑宫。元譜。

《昌平山水記》：「大行皇帝御宇之日，未卜山陵。田妃薨，葬悼陵之下，南距西山口一里餘，遣工部右侍郎陳必謙等營建。未畢而都城失守，賊以大行皇帝、大行皇后周氏梓宫至，昌平州之士民率錢募夫，葬之田妃墓内，移田妃於右，帝居中，后居左，以田妃之椁爲帝椁，斬蓬藋而封之。後乃建碑亭各一座，門三道，殿三間，無陛，兩廡各三間，有周垣而規制狹小。昔宋之南渡，會稽諸陵皆曰欑宫，實陵而名不以陵。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不書葬，實葬而名未葬。今之言陵者，名也，未葬者，實也。實未葬而名葬，臣子之義所不敢出也，

故從其實而書之也。」　出古北口，往薊州，仍至昌平。　五月二十八日，先生誕辰，有致饋者，作書辭之。　至真定之新樂。元譜：《日知録》「木刀溝」條，自注「余過新樂，林君華晥見示所修《縣志》」云云。　穆案：順治十八年《縉紳》：「新樂知縣林華晥：凝山，福建莆田人，拔貢。」抵曲陽，謁北嶽恒山。元譜。　穆案：《金石文字記》「北嶽廟李㚟詩」下云：「右詩在真定府曲陽縣北嶽廟中。廟有唐時大碑五」，「其上層爲積土所蓋，而余至時倉卒求梯不可得，止就下方讀之」云云。　至井陘。　十月至大同之渾源州。　度汾河，至平陽府。元譜。　是年，公肅甥以江南奏銷案罣誤，謫官鑾儀衛經歷。穆據《有懷堂集》補。

是年詩有《有事欑宮時聞緬國之報》一首、《古北口》一首、《五十初度時在昌平》一首、元譜：《日知録》「生日」條下自注：「余昔年薊門生日，有致餽者，答以書。」❶《北嶽廟》一首、《井陘》一首、《一鴈》一首、徐譜：先生之西征也，以初冬就道，故《井陘》詩云「鑿冰當路白」，《一鴈》詩云「一鴈渡汾河，河邊積雪多」也。《堯廟》一首。元譜：案《臨汾志》，堯陵在城東七十里，有廟，有金泰和二年碑記。先生於《日知録》「帝王陵」條詳載諸説，頗以《臨汾志》爲疑。是時先生經游其地，故有此作。❷有《謁欑宮文》《郡國利病書序》《北嶽辨》。

二年癸卯，五十一歲。

❶ 此句後，穆批增「穆案：《鮚埼亭》謝稱祝詩次首有曰：宜白悲吟愬我辰，三閭哀怨志庚寅。祗應孤孽充談助，那得觥籌偏世人。自注：此顧徵君亭林之言也」共五十二字。案：攷《四部叢刊》影清抄本《鮚埼亭詩集》原詩，「偏」字當爲「偏」字。

❷ 穆批：「盧弨弓有《駁堯冢在平陽議》一篇、《後議》一篇，語極明覈。」

正月，自平陽登霍山。元譜。謙案：詩有「春雪覆杉松」句，故知當在正月也。穆案：《金石文字記》「霍山廟建文碑」下云：「右小石刻在霍山中鎮廟西壁上。余行天下，見洪武、永樂以來祭告岳瀆之文及它碑記甚多，獨未有建文年者。」「乃此文雜於數十百碑之中，而字畫完好無缺，故亟録之。」游女媧廟。元譜：在趙城縣東八里。至太原，訪傅處士青主。元譜：傅名山，字青主，初字青竹，號嗇廬，別號公之它，陽曲人。少受知於袁臨侯繼咸，崇禎中臨侯總督九江軍務，爲巡按御史張孫振誣劾，被逮。山職納橐饘，伏闕上書，白其冤。馬君常作《義士傳》，比之裴瑜、魏劭。亂後爲道士裝，以醫爲業。工詩文，書畫入逸品。康熙己未，召試博學鴻詞，不應。授中書舍人，復不就。穆案：臨侯於崇禎七年由主客員外郎擢山西提學僉事，巡按御史張孫振因請屬不應誣劾之。其總督九江軍務則在崇禎十五年，元譜敘述殊舛。又案：青主生於萬厤三十四年丙午，長先生七歲。《潛丘劄記》：「老友山右傅青主先生，顧寧人極稱其識字。」先生《廣師》篇云：「蕭然物外，自得天機，吾不如傅青主。」潘耒《遂初堂集》：「出太原郡城，東行可七八里，有寺曰永祚，雙塔巍然，捎雲礙日，見之四十里外，浮浮若旌幢焉。其下爲松莊，傅隱君先生所居也。」《十七史商榷》：昔顧「寧人宿傅青主家，晨未起，青主呼曰：『汀芒矣。』寧人怪而問之，青主笑曰：『子平日好談古音，今何忽自昧之乎？』寧人亦不覺失笑。古音『天』呼若『汀』，『明』呼若『芒』，故青主以此戲之」。穆案：「天」呼若「汀」，雖本之陳第《毛詩古音攷》，然實誤，與先生之論音不合也。❶青主一時戲言，故先生亦不復置辯。至代州，游五臺，與富平李子因篤遇，遂訂交。元譜：李字天生，更字子德，陝西富平籍，山西洪洞人。邃於經學，著有《受祺堂集》。康熙己未試鴻博，授檢討，以母老辭，不許，表三上乃允。徐譜：案先生於康熙己未與子德書云：「弟行年四十九。」是子德生於崇禎四年辛未，少先生十八歲。而先生作子德之父墓志云：崇禎七年，「因篤方三歲」。「三」蓋「四」字之譌也。穆案：《受祺堂集·酬杜讓

❶「論音」，穆批改爲「韻部」，又批云：「印林改。」

水》詩注：「曹司農秋岳觀察大同，陳使君祺公分藩鴈門，予留此凡八年。」又王山史《山志》：「天生從陳祺公於塞上，日事博綜，九經諸史靡不淹通。祺公視爲畏友，投契之深有同骨肉。天生以是無内顧憂，而益肆力於學。及祺公備兵鴈、平，攜以入代。復爲具槖資游，主組之英，蓬蓽之彦，俱與交歡，傅青主、顧寧人、朱錫鬯輩，允以古道相厎厲。」《陝西通志》：「顧炎武嘗集杜句題贈因篤云：『文章來國士，忠厚與鄉人。』」❶《鶴徵録》：「富孫案：子德先生少孤，外祖田時需撫之成立，受業其門。吾鄉曹倦翁觀察三晉，先生以故人子相從，因善代州馮觀察雲驤，雅愛其風土人物，居句注、夏屋閒者十年。」穆案：倦翁名溶，字潔躬，又字秋岳，秀水人。崇禎丁丑進士，順治初由户部侍郎出爲廣東布政使，左遷山西陽和道，裁缺候用。旋丁母憂歸，不復出。雲驤字訥生，代州人，順治乙未進士，就大同教授，官至四川提學僉事。

在汾州，聞執友吴赤溟炎、潘力田檉章遭湖州莊氏私史之難，遥祭於旅舍。元譜。

先生《書吴潘二子事》云：「蘇之吴江，有吴炎、潘檉章二子，皆高才。當國變後，年皆二十以上，並棄其諸生，欲成一代史書，以繼遷、固之後。」「會湖州莊氏難作。莊名廷鑨，目雙盲，不甚通曉古今，以史遷有『左丘失明，乃著國語』之説，奮欲著書。其居鄰故閣輔朱公國楨家，朱公嘗取國事及公卿誌狀疏草，命胥鈔録凡數十袠，未成書而卒。廷鑨得之，則招致賓客，日夜編輯爲《明書》，書冗雜不足道也。廷鑨死，無子，家貲可萬金。其父允城流涕曰：『吾三子皆已析産，獨仲子死無後。吾哀其志，當先刻其書，而後爲之置嗣。』遂梓行之。慕吴、潘盛名，引以爲重，列諸參閲姓名中。書凡百餘袠，頗有忌諱語，本前人詆斥之詞未經删削者。莊氏既巨富，浙人得其書往往持而恐嚇之，得所欲以去。歸安令吴之榮者，以贓繫獄，遇赦得出，有吏教之買此書恐嚇莊氏。莊氏欲應之，或曰：『踵此而來，盡子之財不足以給，不如以一訟絶之。』遂謝之榮。之榮告諸大吏，大吏右莊氏，不直之榮。之榮入京師，摘忌諱語密奏之。四大臣大怒，遣官至杭，執莊生之父及其兄廷鉞及弟姪等，并列名於書者

❶ 此句後，穆批增「《陸清獻日記》：富平李天生，樸實君子也，叩其所學，極留心程朱」共二十四字。

十八人，皆論死。其刻書、鬻書，并知府、推官之不發覺者，亦坐之。發廷鑨之墓，焚其骨，籍没其家產。所殺七十餘人，而吴、潘二子與其難。」「方莊生作書時，屬客延予一至其家，予薄其人不學，竟去，以是不列名，獲免於難。」謙案：潘力田與吴赤溟同艸創《明史》，以《實録》爲綱領，凡志乘、文集、墓銘、家傳有關史事者，以類相從，稽其異同，核其虛實，爲《國史攷異》一書，頗有稱許之者。所著又有《松陵文獻》若干卷。由汾州歷聞喜縣之裴村，拜晉公祠。徐譜。取道蒲州，入潼關，游西嶽太華，過訪王山史弘撰於華陰。元譜：山史名弘撰，字無異，華陰人。明諸生。康熙戊午，以鴻博徵，不赴。耆學好古，收藏法書、名畫、金石最富。居於華下，有讀易廬。撰《易象圖述》及《山志》《砥齋集》。穆案：《廣師》云：「好學不倦，篤於朋友，吾不如王山史。」先生又有《送韻譜小帖》手蹟云：「王無異名弘撰，一字文修，號山史，住華陰縣西嶽廟南小堡内，故少司馬公之子，關中聲氣之領袖也。」至西安，元譜。穆案：《長安》詩云：「積雨乍開褰，淒其秋已半。」是先生以八月至西安也。

游富平，館李子德家。徐譜：見《寄劉大來》詩注。又西至乾州。徐譜。十月，過訪李處士中孚於盩厔，遂訂交。元譜：處士名容，字中孚，盩厔人。少孤，力學，經明行修，事寡母彭，尤以孝著。康熙戊午以鴻博徵，不赴。當事强迫之，舁至近郊，操刀欲自戕，始得謝病歸。穆案：處士生於天啓七年丁卯，少先生十四歲。《二曲集》處士《年譜》云：癸卯十月朔，東吴顧寧人來訪。寧人博物宏通，上下古今靡不辨定。既而歎曰：「『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吾人當務之急原自有在，若舍而不務，惟騖精神於上下古今之間，正昔人所謂『拋却自家無盡藏，沿門託鉢效貧兒』也。」寧人爲之憮然。又《廣師》云：「堅苦力學，無師而成，吾不如李中孚。」往驪山，訪明宗室存杠。元譜。存杠字伯常，❶朱子斗誼泮之子。存杠命子烈及甥王太和受業。徐譜：案先生後有寄伯常並二門人詩。穆案：王山史

❶ 穆批：「顧作『常』，王作『嘗』，蓋各依其本文。」

《山志》：「青門七子，皆宗室之賢而篤於學者也，各有詩文集，卓然成家。」「余所及與之游者，子斗翁而已。亂後數往省之，翁亦喜余，嘗對人有松柏之譽。翁子伯嘗存杠年長於余，以翁與余善，而待余以執友之禮甚恭。然余固尊事翁，不敢以鴈行進也。嘗與顧亭林言及，亭林入青門，特訪其家。時翁已殁，見伯嘗，索翁著作讀之，因爲之序。今伯嘗亦殁，其子孫冒楊氏，蓋從翁之母姓也。」元譜。

先生《答汪苕文書》云：「年過五十，乃知『不學禮，無以立』之旨。」又《與人書》云：「某自五十以後，篤志經史，其於音學深有所得。今爲《五書》，以續《三百篇》以來久絶之傳。而别著《日知録》，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共三十餘卷。」徐譜：苕文號鈍翁，長洲人，順治乙未進士，由主事召試鴻博，授編修，著有《堯峯詩文鈔》。　穆案：苕文生於天啓四年甲子，少先生十一歲。

是年詩有《元旦》一首、《霍山》一首、《女媧廟》一首、《晉王府》一首、《贈傅處士山》一首、《詶傅處士》一首、《陸來復述代許曦艸疏攻鄭鄤事》一首、《詠史》一首、《李克用墓》一首、《五臺山》一首、《詶李處士因篤》一首、《送申公子涵光》一首、穆案：《送韻譜小帖》云：「申凫盟名涵光，永年人，太僕公之長子，今庶常隨叔之兄也。太僕公甲申徇國難。」案：太僕公名佳允，謚節愍。隨叔名涵盼，順治辛丑進士。凫孟著有《聰山集》。《詶史庶常可程》一首、元譜：可程字赤豹，大興籍，祥符人。崇禎癸未進士，閣部可法同祖弟。京師陷，可程降賊。賊敗南歸，可法請置之理，福王以可法故，令養母。可程遂寓南京，後寓宜興，閱四十年乃卒。　穆案：睿親王致可法書所云「入關破賊，識介弟於清班」者，謂可程也。《祭吴潘二節士》一首、《寄節士之弟耒》一首、元譜：耒字次耕，號稼堂。康熙己未，以布衣試鴻博，授檢討。受業於先生，又得王錫闡及兄檉

章之傳，凡詩、古文、厤算、聲音之學，罔不窮極根源。著有《遂初堂集》。穆案：次耕生於順治三年丙戌，少先生三十三歲。❶《王官谷》一首、《蒲州西門外鐵牛》一首、《潼關》一首、《華山》一首、《驪山行》一首、《長安》一首、《乾陵》一首、《將去關中別中尉存杠於慈恩寺塔下》一首。

作《五臺山記》《裴村記》《復庵記》《貞烈堂記》《朱子斗詩序》。穆案：《静志居詩話》：「誼泔，秦愍王九世孫，有集。」「才情横溢，極爲富平李孔德所稱。覽其祀竈千一百二十字，雖未悉工，而浩淵不可及也。」

三年甲辰，五十二歲。

正月五日，至蒲州之榮河，游后土祠，適汾州。元譜。穆案：《金石文字記》：「今汾陽有大相、小相二村，相里氏之後尚有數十家。因攷北齊寺碑題名，多相里氏，至今千有餘年，而裔孫猶居於此，不獨晉俗淳樸，而山谷之險猶足以自保，故能累代不遷。若山東、河南，則兵火之餘，人民散亡，欲求元時遺族，已寥寥不可見矣。」❷

自大同至西口，入都。

七月，至昌平，四謁天壽山，奠懷宗欑宫。至河南輝縣，訪孫夏峯先生。元譜。穆案：先生丙午年《送韻譜小帖》云：「孫徵君名奇逢，字啓泰，容城人，今住輝縣。萬厤庚子舉人。今年八十三，河北學者之宗師也。」元譜：夏峯先生年十七領鄉薦，嘗參高陽孫承宗督師關門軍事，與左忠毅、魏忠節、周忠介相善。天啓末，三公忤逆奄，相繼逮繫。先生拮据調護供橐饘，遣弟奇彦同鹿監軍善繼子馳書督師求援。督師因上疏，以邊事請陛見。都門喧傳興兵至闕，逆奄聞之，繞御牀泣。督師方抵通州，降旨勒回，諸公遂不免。崇禎丙子，容城被圍，設方略拒守，城賴以全。事聞，特詔褒嘉。寇氛漸逼，移家五峯。順治初，復移家輝縣之夏峯。生平讀書談道，務爲聖賢之

❶ 此句後，穆批增「《陸清獻日記》翼王極口吴江潘次耕之博洽，余曾於健庵所見之，不誣也」共二十八字。

❷ 穆批：「印林曰：瀚近於蘭山得齊、隋古石，題名多諸葛氏、主父氏，其裔孫尚多居此邑。」

學。兩朝徵聘凡十一次，輒堅謝不出。康熙十四年卒，年九十二。返至泰安州度歲。元譜。

是年詩有《后土祠》一首、《龍門》一首、《自大同至西口》四首、《有事欑宮》一首、《贈孫徵君》一首。

有《謁欑宮文》。

四年乙巳，五十三歲。

由泰安至德州，復回濟南，置田舍於章丘之大桑家莊。元譜：先是，章丘人謝長吉世泰負先生貲若干，至是以田產償焉。謙案：《静志居詩話》謂先生「兵後盡鬻其産，寄居章丘，別治田舍，久而爲土人攘奪」者此也。又先生甲寅年有《刈禾長白山下》詩。案長白山在章丘、長山二縣之交，刈禾處即桑家莊産業也。

秋，至曲阜，再謁孔林，游闕里。元譜。與顔修來光敏訂交。穆據手蹟補，札見丙午。修來一字遜甫，曲阜人，康熙丁未進士，官吏部考工司郎中，著有《樂圃集》。

是年詩有《詶程工部先貞》一首、元譜：先貞字正夫，德州人，明工部侍郎紹孫，以祖廕歷官工部員外郎。《濟南府志》：工部告病歸，「家居二十年，以扶風教、崇簡樸相勗勉，里中節義之事，搜采成帙。年六十七，豫製一棺，題曰休息庵。❶所著有《燕山游稿》《葸庵詩艸》若干卷」。穆案：《復社姓氏》，先貞名列德州弟一。

有與修來手札云：「《詩本音》二册送上，中有駁正者，乃衛太史筆也。此書未定，不必鈔録，只將坊刻《詩經》一本，圈注其不合及太瑣碎者置之可也。更乞教正爲荷。底事一有信，即求示之。」穆案：此札以丙午札推之，知當在此年，蓋與修來初識面時也。衛太史名既齊，字爾錫，猗氏人，康熙甲辰進士。又案：手蹟向藏修來先生家，頃歸湖北荆宜施道陶君樑所。穆於戊戌春獲觀，録副存之，後凡言手蹟及手札者皆同。

五年丙午，五十四歲。

春，由大桑家莊過兗州。穆據手蹟補。至廣

❶「庵」，穆批改爲「齋」，又批云：「《德州志》作齋。」

平之曲周。游太原時，秀水朱錫鬯彝尊客晉藩署，過訪先生於東郊，因與訂交。元譜。謙案：彝尊字錫鬯，號竹垞，以布衣試鴻博，授檢討。❶ 徐譜：案《竹垞年譜》，康熙四年秋至太原，五年春客山西布政王公顯祚幕，其年二月游晉祠，三月游風峪。先生贈詩言「殊域送良辰」，又云「艸没青驄晚，霜浮白墮春」，則相見必於春也。 穆案：竹垞生於崇禎二年己巳，少先生十六歲。《廣師》云：「文章爾雅，宅心和厚，吾不如朱錫鬯。」南海屈大均亦自關中來會。元譜：《曝書亭集》注：「屈五少爲番禺諸生，名紹隆。」謙案：屈字介子，一字翁山，爲僧名今種，字靈一，後加冠巾。《池北偶談》：屈介子適秦隴，「與秦中名士李因篤輩爲友。作《華岳》百韻，固原守將某見而慕其才，以甥女妻之。自固原攜妻至代州、上谷，再游京師，下吴會，自金陵歸粤」。 徐譜：健庵有《懷舅氏》詩云：「自别維亭二載餘，風塵驅走近何如？」健庵曾游太原，疑是時與先生相遇也。「維亭」俟考。❷ 出雁門。元譜。 穆案：《重至代州》詩云：「雁門春艸碧，且復過滹沱。」蓋在三月杪也。❸ 適應州。重過大同，遇故代府中尉俊晰。訪李子德於代州牧陳祺公上年署。元譜：上年字祺公，清苑人，順治己丑進士。與子德輩二十餘人匃貲墾荒於雁門之北。元譜：案先生《與潘次耕書》有云：「近稍貸貲本，於雁門之北、五臺之東應募墾荒，闢草萊，披荆榛，而立室廬。」又云：「彼地有水而不能用，當事遣人到南方，求能造水車、水碾、水磨之人，與夫能出貲以耕者。」又云：「北方開山之利過於墾荒，畜牧之獲饒於耕耨。」云云。 穆案：據王山史《山志》，則子德即以是年返秦。入京師，復往山東，游泰山，謁天慶宫。十月，著《韻補正》成。 至兖州守署

---

❶「檢」，原作「簡」，避明崇禎諱，今回改。穆批改爲「檢」。

❷ 此句後，穆批增「陳鑑案：維亭在崑山縣西四十里官塘上，其北即常熟界」共二十二字。

❸ 穆批：「印林曰：後手札云『今以六月至雁門』，蓋指晤天生之日耳。」

度歲。元譜。穆案：《兖州志》此年知府爲彭繩祖，貢生，黄安人。是年公肅甥復原官，未任，以父憂歸。穆據《有懷堂集》補。

是年詩有《寄劉處士大來》一首、元譜：處士無攷，玩詩中云云，蓋山左人，而嘗客代州牧幕者。《朱處士彝尊過余於太原東郊》一首、《屈山人自關中至》一首、《重過代州贈李處士》一首、《出雁門關》一首、《應州》二首、《重至大同》一首、元譜：《日知録》「九族」一條自注「余丁未歲在大同，遇代州中尉俊晰，年近五十，攷其世次，於孝宗爲昆季」云云。案：先生游代州在丙午年，丁未則未嘗至代。編年詩集系此詩於丙午，原自符合，或《日知録》誤寫作「丁未」耳。《得伯常中尉書却寄》一首。

作《聖慈天慶宮記》《韻補正序》。

是年先生有寄顔修來手蹟云：「去秋得接光塵，恨首路匆匆，未獲信宿之留，以聆微言而商大業。至於四方同人遥相問訊，無不仰贊宏才，以爲今代復有知十之姿、庶幾之品也。仲春偶過兖署，未得親詣闕里，再侍雅譚，專伻齎所刻《韻譜》，呈正大方。至前日所留《詩本音》稿，係未改定之書，其中有舛誤者，拈寫二條附上，閲過粘卷内付還。它日當攜全書奉觀，更求指誨耳。率爾未盡。」徐譜以此札系之四年乙巳，「去秋得接光塵」下附案云：前札云「即過兖州」，又云「諸容面悉」，必修來於去秋自關中歸兖，與先生晤也。穆案：先生以《韻譜》寄人是一時事，據《送書小帖》云「孫徵君今年八十三」，知必是丙午。云「去秋得接光塵」者，先生於乙巳秋謁孔林，游闕里，與修來相晤也。蓋前札雖云「即過兖郡」，而實於泰安度歲，未即踐言耳。❶又一通云：「捧讀大筆，清新嫵逸，逼似唐人，所謂『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者矣。舊刻二冊，乃五六年前作，中有誤韻，幸爲藏之。河北、關中書共六書馳上，姓氏、居址别開一紙，煩照單分致。」

❶ 穆批：「印林曰：此案似未甚晰，如所改訂，不當云前札云在泰安度歲也。」

又一通云：「昨枉顧，以主人不在，率爾慢去，殊深不安。統俟文旌東過，面頌并求惠示西征大作耳。長路關山，濁涇清渭，千維珍重。旦起作書數千字，恐使人來取，匆匆遂不能詳。」

又一通云：「魯公書《家廟碑》《多寶塔碑》《争坐位帖》，俱在西安府學，俗所謂『碑洞』者。其所書《郭敬之家廟碑》在布政司内，《奉使蔡州題字》并石刻像在同州，《臧懷恪碑》在三原縣碑洞中。石經及漢、唐字，但有錢即可買，不必用官府。惟各州縣古碑非官府不能致，然多是唐碑，惟郃陽《曹全碑》極佳，其他若麟游之《九成宫碑》、長武之《虞恭公碑》俱佳。若多印得曹、虞二碑各一幅見惠最感。」穆案：以上三札，當在修來俶裝西征之時。

又一通云：「弟以今六月至鴈門，時李君天生自關中來，言修來社翁在方伯署中，不多會客。初秋入都，而敝鄉沈繹老亦自關中來，交相推許。計太華、終南之勝，二崤、函谷之阻，周、秦、漢、唐之蹟，並已收載之行笈矣。山史兄，楊、王兩敝門人，並得一見否？石珍社翁想閉户著書，卧遊五岳，胸中當別具一丘壑，而鴻文大製日新富有，則兩君固並驅中原矣。弟頃至岱下，俟主人之歸，即過兖郡。先此奉候，并問秦中諸子消息。所留《詩本音》乞付下，已大加删改，將以新本就正也。諸容面悉，不既百一。」穆案：❶徐譜以此札系之三年甲辰，以元譜證之，蓋前札在春末，此札在冬仲也。❷所云「六月至鴈門」，乃重至大同時事。所云「楊、王兩門人」者，據《送韻譜小帖》云：「楊伯常，名謙，故王孫也，住西安府南八里大塔堡内。大塔者，慈恩寺塔也。或駕在藩司署中，則求於到日即遣人致之。」又云：「共書六封，各送《韻譜》一本，伯常則二本，故有七本。」案：楊氏何以爲故王孫？以字伯常及住大塔堡攷之，蓋楊謙即朱存杠，鼎革後變其名氏也，大塔即前與存杠別處。獨寄《韻譜》二本者，存杠之子烈、甥王太和皆受業於先生，所謂「楊、王兩門人」

❶ 穆批：「石珍乃修來叔父，《山左詩鈔》有小傳。」旁批云：「石珍社翁攷。」

❷ 穆批：「印林曰：『頃至岱下』，即元譜後至山東游泰山也；『即過兖郡』，即元譜至兖州守署度歲事也。然則此札十月前在泰安寄顏耳，非仲冬也。」

也。「沈繹老」者，沈荃，字貞蕤，號繹堂，華亭人，順治壬辰翰林。❶ 又案：頃借得王山史《山志》，有云「伯嘗劬，其子孫冒楊氏」，喜臆測之不爽也。詳見癸卯下。

又一通云：「大作清勁，無一俗筆。《太華》《伊闕》諸作爲集中弟一，《思悲翁》《戰城南》亦有白傅諷諭之遺意，大雅之音將復起於今日矣。敬服，敬服。諸元稿返上，略商數字，識以浮票，未知有當否？諸容晤悉。」穆案：此上二札，當在西征既還之後。

又有不得其年與事者三通，附載於此。一通云：「仙舟一晤，良豁積懷。王程靡及，不獲攀留信宿以罄願言，猶爲耿耿耳。所寄書版乞付去伻，《家訓》如命勘正，容於秋仲入都面奉。率此附候，不悉。」

又一通云：「昨出，抵暮始歸，承駕左顧，失迓爲罪。《家訓》勘畢送上，并用硃筆，以便一覽即得。幸爲另鈔一本，仍乞原本見賜，感感。」❷

又一通云：「弟纔至城中，尚未拜呈。老社翁須兩三日以未、申二時過我，則得晤矣。大才何藉弟筆？想未見刻啓耳。附上一紙，不盡。」❸

六年丁未，五十五歲。

春，留兗李署，删訂《近儒名論甲集》。

穆補。先生與修來手蹟云：「弟向日録有《古今集論》五十卷，頃兗李劉年翁延弟至署，删取其切於經學治術之要者，付諸梓人，名曰《近儒名論甲集》。因此淹留，尚有旬月。如貴地友人家有鄴架之藏，欲一就觀，且得以晤言講習，尤幸事也。日下欲借唐荆川《稗編》第一套鈔録幾首，未知可轉覓否？大、小阮才名已達之當事，如便中至郡，可投一刺，極相企慕也。新詩并乞惠示，以便奉揚休譽。燭下艸此，附啓不盡。」穆案：《兗州府志》同知表：劉澤遠，恩貢，安化人，康熙八年任。所謂「兗李」，疑即其人。「八年」或六年之譌，或先題署後實任，未能臆决也。修來即以此年成進士，足證編書爲正、二月閒事。徐譜：「大、小阮才名」者，修來與叔伯珣俱有時名也。穆案：伯珣字季相，明河間府知府允紹次子，以陪祀特授壽州州同，修復芍陂之

❶ 穆批：「先生所刻《韻譜》，未審定是自譔是舊籍。每部止有一本，則非小徐與李仁父書也。」

❷ 穆批：「《家訓》疑即《顏氏家訓》。」

❸ 穆批：「刻啓何語？」

利。工詩、古文，著有《祇芳園集》。 南歸，至山陽，主王起田家。 開雕《音學五書》於淮上，張力臣弨父子任校寫之役。 元譜：力臣，山陽諸生，號亟齋，以賣書畫爲生，尤精六書之學。貧而耆古，多集金石文字，有《昭陵六駿圖贊》《焦山瘞鶴銘攷》傳於世。 許瀚案：又有《濟寧學宮漢碑釋文》，濟寧潘氏嘗刻之，而所傳不廣。 穆案：《五書後序》：「若夫本《說文》，正字體，酌古今之閒而手書之，則張君弨與其二子叶增、叶箕。」又《廣師》云：「精心六書，信而好古，吾不如張力臣。」 健庵有《題張力臣小像》七絶二首，其次章曰：「奇字揚雲未渺茫，茂先家法在巾箱。 對君轉復思元歎，洒淚風前誦渭陽。」自注：「力臣方爲舅氏亭林校刻《音學五書》。」 《受祺堂集》有《寄力臣》詩曰：「一代儒宗同所向，印須金石正皇初。」自注：「謂寧人先生時所著書，多屬君校刻。」《潛丘劄記》：「寧人著有字書五種，託力臣繕寫授梓。力臣曾寄一樣本來，果博且精，不可及也。」 北行抵曲周，拜路文貞公祠。 入都，從孫思仁借得《春秋纂例》《春秋權衡》《漢上易傳》等書。❶ 清苑陳祺公資之薪水紙筆，傳寫以歸。 元譜：詳見《鈔書自序》。 穆案：先生有手札云：「弟爲一二相知所留，似須秋杪方可行。昨諭鈔書者，能爲弟覓二人否？」又一通云：「弟以校讎之忙，不及親叩，專經走送。 別有一函，求投入理署令叔先生，并希致知己之言不敢忘，惟努力讀書以庶幾無負相期之意也。」二札疑皆在是時。 東還，主德州程工部正夫、李刑部紫瀾家。 元譜：李名濤，號述齋，芮城令李霖瞻泱弟，康熙丙辰翰林，官至刑部侍郎。

是年詩有《淮上別王生略》一首、徐譜：案王略因先生之故，以女妻潘耒。是年耒來至山陽，成昏於王氏，見稼堂撰《亡妻王孺人壙誌》。 特先生別王略時，稼堂尚未至淮上耳。 《贈蕭文學企昭》一首、穆案：企昭字文超，漢陽人，順治丁酉副榜貢生，《四庫書存目》收企昭《性理譜》五卷，

❶ 穆批：「孫思仁，疑即孫承澤之字。」

云「其書大旨在於伸程、朱而闢陸、王，與熊賜履《閑道録》所見同」。《拜路文貞墓》一首、《過程工部》一首、《過蘇禄國王墓》一首。❶

謙案：蘇禄國在東洋海中，地近浡泥闍婆，自古荒服之地，不通中國。相傳其國分爲東、西、峒三王，而以東王爲尊。明永樂十五年，三王並率其妻子來朝貢，因並封爲國王。居二十七日，三王辭歸，其東王次德州，卒於館，遂留葬，乃遣使封其長子爲蘇禄國王。十八年，西王遣使入貢。十九年，東王母遣使貢大珠一，重七兩有奇。二十二年，復入貢。自後不復至。　本朝雍正五年始通貢。乾隆十九年，請三年一貢，奉旨：五年一貢，由福建巡撫代題，自厦門入境，達京師。

作《音學五書序》《程正夫詩序》。❷

是年六月，陳祺公重刻《廣韻》於淮上。

王山史《山志》：「李子德嘗得《廣韻》舊本，顧亭林言之陳祺公，託張力臣爲鋟木淮陰。此唐人所用之韻也。」　徐譜：案潘稼堂《重刻古本廣韻序》云：「先師顧亭林先生深明音學，實始表章此書，刻之淮上。然其所見乃内府刊本已經刪削者，久而覺其書之不完，作《後序》以志遺憾。」穆案：先生蓋誤以宋陳彭年等《重修廣韻》爲《廣韻》足本，故疑此本已經刪削也。稼堂、竹垞亦同此見。《四庫總目提要》辯之最覈。

七年戊申，五十六歲。

春，在都，寓慈仁寺。徐譜：慈仁寺在廣寧門大街，額曰「大報國慈仁寺」。　穆案：《受祺堂集・奉答先生贈詩五十韻》有云：「憶折前津柳，同炊古寺虀。」自注：「前年與先生同客慈仁寺，予先別去。」按即此年春事。蓋子德既去之後，先生始聞黄培獄事東行也。道光二十三年夏，何太史紹基匄貲爲先生建祠堂於寺西偏，隙地一區，架屋三楹，几筵、禮器悉備，歲春秋致饗祀焉。二十四年落成，二月十四日辛亥公祭。穆撰文曰：「先生生當叔季，業貫漢、唐。學堪爲王者師，志非以名山老。身甘荒遯，慰九原貞孝之心；時際雲靁，灑六謁園陵之淚。北征初賦，策二馬以來游；東道既

❶ 穆批：「《德州志》蘇禄國王墓在城北二里。」

❷ 此句後，穆批增《鈔書自序》一篇名。

通，餽十饔而恐後。咨民生之利病，邑乘必按；究阨塞之險夺，邊亭親歷。采山鍊冶，喻半生尚論之精勤；訂韻諧聲，發萬古同文之要眇。况乎志存淑世，婁搆書堂；雅慕伏波，厲精田牧。皋比不擁，懲東林、復社之末流；墨突未黔，棄濂涇、桑莊如敝屣。惟慈仁之古寺，曾作寓公；計偉節之遺行，適在明日。誦孔德炊爨之句，下榻何頻；緬無異築室之謀，顧廬宛在。荆榛乍啓，觴豆初蠲。規陋雲臺，典同石室。所覬雲車風馬，肸蠁來臨；庶幾學海儒林，精神不朽。尚饗！」❶又五月二十八日祭文：「先生行成忠孝，學洞古今。懲末造之蹈虚，進吾徒以考實。凡今代文苑儒林之彦，敬佩遺書；合天下束脩尚友之懷，思隆美報。專祠式啓，吉祀祇蠲。敢因載誕之辰，奉薦迎神之曲。雖薊門卻饋，痛援往例於靈均；而石室修儀，展效拜經於榮緒。尚其陟降，鑒此悃忱。尚饗！」❷**聞萊州黄培詩獄牽連，即星馳赴鞫。三月，下濟南府獄。**元譜。

先生手蹟云：「康熙七年二月十五日，在京師慈仁寺寓中，忽聞山東有案株連，即出都門，於三月二日抵濟南，始知爲不識面之姜元衡所誣。姜元衡者，萊州即墨縣故兵部尚書黄公家僕黄寬之孫、黄瓚之子，本名黄元衡，中進士，官翰林，以養親回籍，揭告其主原任錦衣衛都指揮使黄培、見任浦江縣黄坦、見任鳳陽府推官黄貞麟等一十四人逆詩一案。於五年六月，奉旨發督撫親審。事歷三載，初無干涉，忽於今正月三十日撫院審時稟稱有《忠節録》即《啓禎集》一書，元衡口供：《啓禎集》二本，皮面上有舊墨筆寫《忠節録》字樣。陳濟生所作，係崑山顧寧人到黄家搜輯發刻者。咨行原籍逮證。據其所告，此書中有黄御史宗昌，即坦之父。傳一篇，有云『家居二年，握髮以終』，以爲坦父不曾剃頭之證；有顧推官咸正傳一篇，有云『晚與寧人游』，有云『有寧人所爲狀在』，以爲寧人搜輯此書之證。不知此傳何人授稿？何人親見？刻板見在何處？此書得之何方？而就此『握髮』一語，果足以證已故二十餘年黄御史之不剃頭否？就此『與游』二語，果足以證寧人之即顧寧人，又即搜輯此書之人否？且讀邸報，此書已於六年二月曾經沈天甫出首矣。請略言之：昔敝郡有陳明卿先

❶「尚饗」二字，穆批删。

❷「尚饗」二字，穆批删。

生，以壬戌探花官至國子祭酒，好刻古書，有《資治通鑑》《大學衍義》等書一二十種行世。其子濟生亦好刻書。濟生已故，有光棍施明者從海外來，與沈天甫等合夥僞造此書，假已故陳濟生之名，而羅江南北之名士、巨室於其中，以爲挾害之具。又僞造原任閣輔吴甡一序，以騙詐其子見任中書吴元萊。奉旨圈議。部議書内有名之人共七百名，内有寫序、寫詩譏傷本朝之人五十餘名，合行查究。奉旨：『沈天甫、夏麟奇、吕中、逃走之施明、未來之吴石林及代主控告之葉大等，合夥指造逆詩，肆行騙詐。雖稱逆詩從海外帶來，茫無憑據，又云編詩之陳濟生久經物故，而從海内帶詩之施明又經逃走，此等奸棍，嚇詐平人，摇動良民，誣稱謀叛以行挾害，大干法紀。爾部即將沈天甫、夏麟奇、吕中、葉大俱行嚴審，擬罪具奏。逃走之施明，未來之吴石林，俱著嚴行緝拿，獲日也著擬罪具奏。』刑部審得沈天甫等供稱騙詐吴中書銀二千兩未給，將此書出首，欲圖三品前程是實，奉旨將沈天甫、夏麟奇、吕中、葉大四人於閏四月二十二日押赴西市處斬。施明、吴石林緝拿未獲。今元衡所首之書一百二十餘葉，與沈天甫之三百一十六葉者，雖删去頗多，而詩即《啓禎》之詩，傳即此詩之傳，編造之人即陳濟生，其爲一書，不問可知也。恭繹明旨，不直曰『陳濟生』，而加以『又云』二字，『又云』者，據沈天甫之所云。是已故之濟生，聖明猶燭其誣罔，而元衡欲以此牽事外之人，而翻久定之案。其南北通逆一稟云：『據各刻本，山左有丈石詩社，有大社，江南有吟社，有遺清等社，皆係故明廢臣與招羣懷貳之輩南北通信。書中確載有隱叛與中興等情，或宦孽通奸，或匹夫起義，小則謗讟，大則悖逆。職係史臣，宜明目張膽，秉筆誅逆，故敢昧死陳揭。逆刻種種，罪在不赦。北人之書，削我廟號，仍存明號，且感憤乎鴟張，虎豹乎王侯；南人之書，以我朝爲東國，爲虎穴，以僞王爲福京，爲行在。北人之書，曰斬虜首，[黄培刻《郭汾陽王考傳》中有「斬首四千級，捕虜五千人」，乃子儀敗安禄山兵紀功之語。]擁胡姬，征鐵嶺，[黄培詩有云：「怨女金閨裏，征夫鐵嶺頭。」]殺金微，又有思漢威儀，紀漢春秋；南人之書，有黄御史握髮一傳，又有起義，有舉事，有勸衡王倡義及迎魯王、浙東王、上益王等事，又有吴人與魯藩舟中密語，又有平敵將軍，有懸高皇帝像慟哭及入閩、入海等事。北人之書，有《含章館詩集》《友晉軒詩集》《夕霏亭詩》《郭汾陽王考傳》，南人之書，有《啓禎集》即《忠節録》《歲寒詩》《東山

詩史》倣文信國集子美句百八十章》。其北人則黄培所刻十二君唱和序跋等人，其南人則《啓禎集》所載姓名籍貫，俱在刻本中，約三百餘人。』是元衡之意，不但陷黄坦、陷顧寧人，而并欲陷此刻本有名之三百餘人也。不知元衡與已斬之沈天甫、逃走之施明何親何故，何以得此海内帶來之書，而前唱後和、如出一口？其與不識面之顧寧人、刻本有名之三百餘人何讎何隙，而必欲與黄氏之十二君者一網而盡殺之？推其本意，自知以奴告主之罪律所不赦，欲別起一大獄以陷人，而爲自脱之計，遂蹈於明旨所謂『嚇詐平人，摇動良民，誣稱謀叛以行挾害』者而不覺也。天道神明，不僭不濫。今於三月四日束身詣院投到，伏聽審鞫。至教唆陷害，別有其人，尚容續布，統惟詳察。江南布衣顧寧人頓首。」穆案：《進士履歷便覽》：「黄元衡，字元璿，即墨縣籍，膠州人。順治己丑科會試十八名，欽授内翰林國史院庶吉士。辛卯，升弘文院編修。曾祖繼節，祖寬，父璿。」又：「黄貞麟，字振在，即墨人。順治戊戌會試二百八名，户部觀政。庚子，授江南鳳陽府推官。曾祖兼善，廩生；祖宗曉，潞安衛經歷；父墿，庠生。」又手札云：「在都時極荷惓惓之愛。今姜元衡扳及弟名，具題請旨，弟已赴濟南投到矣。先有一札致譚年翁，業詳此事始末。念知己聞之，必倍懸切，謹此布啓。前沈天甫所指造陳濟生逆書，有序、有目、有詩、有傳，原狀稱共三百一十六葉，今元衡所首之書，無序、無目、無詩，止傳一百餘葉，知却中原書已燬，删去天甫狀中已經摘出者，稱另是一書。據元衡南北通逆情由一揭，欲借此書另起大獄，而羅書内有名之三百餘人於其中，以翻主僕名分之案。不知就此百餘葉中，篇篇有濟生名，則即此一書之明證也。奉旨，爲沈天甫指造之書，即已故之陳濟生尚屬誣罔，而況餘人乎？弟敢不惜微軀，出而剖白此事，尤望大君子主持公論。此札仍乞傳與譚年翁一觀，并以告諸吴越之同聲氣者。《廣韻》留程宅候取，不盡。」又一通云：「前有一函，想已徹覽。弟不遵明哲之訓，果有此累。今江夏之驕吝足以致敗，而與之同事，奈何，奈何！南冠而縶，竟不得出，一切詳之舟老書中。惟知己爲之壯拯，懸切，懸切！餘語去价能道，不悉。」❶又一通云：「弟來此，區區之意尚未

❶ 穆批：「印林曰：江夏謂黄也。以江夏黄童作隱語耳。驕吝云者，即後一札所云黄氏絶不照管也。」

得少申爲歉。廿四日出都，前往歷下，如有札寄示，乞寫德州北李宅。家報付報房封遞，三四日可達。李老先生諱源，字星來，原任河津令，與弟交頗密，即爲專人齎至省城也。事畢，再容趨至九頓。報至德州，先到蕭宅，次即傳至李宅。有二李，故稱北以別之。」又一通云：「來諭惓惓，深感愛厚。所云屢有言相致者，止於舟札見之，它皆未到，即賦梅者止有一札，無兩札也。所云但當力辯有無，勿牽別事，敬如台旨。笥中之書，昨至德州點簡二日，悉取而焚之矣。并復。此中之事，大抵上有求而下不應，弟遂無保出之法。黄氏絶不照管，債主斷絶，日用艱難。莊田之麥，俱爲劉棍割去。每日以數文燒餅度活，何以能支？欲乞一問南夏諸公，若天生至晉，可爲弟作書促之入京，持輦上一二函至歷下，必當有所濟。弟已別有字往關中矣。一切統希，垂照不宣，舟書可互觀之。」穆案：子德答先生贈詩有云：「客返關中路，書傳歷下城。」自注：「『客』，秋有鄉人至自濟南，拜先生書。」又一通云：「五月十九日院審，先取有同案中年老者四五人保識黄御史曾已剃頭口供，次辯《啓禎集》中有『寧人』字，無顧姓，又不在黄御史一篇傳内，并審出章丘地土情由。惟問姜要顧寧人輯書實證，無詞以對，又扳即墨老諸生杜廷交此人從不識面。爲證，又展轉推出所從得書之人爲萊陽縣孫榮之，乃積年走空之人，今并行提去矣。雖未保出，而是非已定。此皆上臺秉公持正及大人君子孚號壯拯之力，惟有世世尸祝。兹因便羽，先此奉聞。」元譜衍生案云：是獄爲謝長吉主唆。長吉即乙巳歲坑貲不償，而以大桑家莊房産作抵者。是秋九月，先生與長吉對簿，始得開釋。穆案：翁玉濤《聽竹山房詩話》謂「亭林游濟南，爲一達官置之獄」，蓋耳食之言，非實事也。子德答先生贈詩有云：「莒萊矜野語，虞芮亂囂聲。」自注：「訟起，因小人奪先生田。」又云：「欻櫂江波大，潛楊海汐輕。」自注：「時訟牒株累多人，用已結海上事。」

何紹基案：札中所稱撫院者，宛平劉公芳躅也。國史本傳：公以順治七年任山東巡撫，康熙十一年始以憂去，在任者二十三年。嘗奏請緝盜不得豫勒名數，以防捏陷；又賊證未明，不得以初供定讞；又請撤山東錢局，皆得旨允行，蓋仁明君子也。《赴東》詩序墨蹟本有「撫院劉公」之語，後來刻集乃删去此節，何也？

徐譜：案是年春竹垞至山東，客撫院劉公幕中，則先生之脱於患難，竹垞當與有力焉。穆案：顔修來有《送朱

錫鬯之濟南》詩曰：「攜手河梁悵去塵，歷山遥望柳條春。訟庭尚有南冠客，莫向燕臺思故人。」自注：「時亭林以詔獄在濟南。」　又案：札中屢稱譚年翁及舟老者，譚吉璁，字舟石，嘉興人。明太僕卿昌言孫，父貞良，五經進士。舟石以監生試補弘文院撰文中書，遷延安同知，升登州知府。《鶴徵録》引亭林語云：「舟石勤於讀經，叩其書齋，插架《十三經注疏》，手施朱墨，始終無一誤句。我行天下，僅見此人。」六月十七日戌時，地連震數次，自北而南，聲如雷，城垣顛撲，❶文廟亦毁。同時被震者，濟南、兗州、東昌等郡共五十九處，沂州、郯城死傷尤甚。元譜。　穆案：此年山東地震事，《漁洋年譜》亦載之。又子德奉答先生贈詩：「經旬喧地圾，舉國匄天晴。」自注：「時地震淫雨。」秋，從子熊來省於濟南。元譜：後隨先生入都。十月，獄解得釋。元譜。　先生手札云：「弟於九月二十日保出，十一月十日，一案之人俱已赴院畫供，想有題結之望。凡所以入險能出、困而不躓者，皆知己扶持之力，當世世尸祝，不敢以楮墨宣矣。前具近詩六章，曾徹覽否？屢有札與舟公，托其致感，而未見一報，豈其移寓或石頭之沈浮邪？今有一函乞致之，近況詳之函中，可共覽也。旅食無依，暫寄徐玉老署中，不謂有延安之陞，則此中别無主人矣。萬老先生書已投，似蒙注念，院批取保，一宿便發也。弟候命下結案，即詣都中叩謝。如尚遲，則俟舍甥北上時，代弟九頓台墀。今來者玉老之僕，屬其三日後走領回書。沍寒不莊，幸宥。長至日弟名正具。」穆案：徐玉老者，《濟南府志》有徐真修，遷安人，康熙中由拔貢官濟南通判，旋升延安同知，蓋即其人。

是年詩有《赴東》六首、徐譜：詩有云：「荏苒四五日，乃至攀髯時。」是訟繫時當三月十九日也。　穆案：子德答先生贈詩有云：「節至通蘋藻。」自注：「先生在難，不廢時祭。」《李子德聞余在難特走燕中告急諸友人復馳至濟南省視於其行也作詩贈之》一首。穆案：子德《春懷》詩之第五章有云：「歷下東湖青溟

---

❶「撲」，穆批改爲「踣」。

州，歷山東望白雲樓。深知鄒子繫非罪，敢謂魯連排衆謀。欲陟岱宗俟它日，將觀滄海難久留。」詠此年赴東馳救及因疾先還事也。

《歸玄恭文鈔》有與先生書云：「戊申春夏之交，聞兄以山左縉紳相讎之事連及，時適有海陵之行，無從問得確耗。秋間還，從令甥處知兄遂不免犴獄，私心憂之。未幾而得所寄書及六詩，讀之深歎兄之善處憂患。張元節之亡命，雖幸免禍，君子譏之。兄乃自詣獄，不惟舉動光明，揆之事理，亦自宜爾。蓋兩姓交惡而委罪於兄，兄身出則事白，事白則身全。兄之慷慨就獄，乃精於脱禍者也。但不知出獄之後，復栖遲何所？弟前書中戲詰三窟，後察之亦不甚確，惟濟上一窟是實，而聞又爲人所賣，趯趯毚兔，幸脱於羅，將仍依此窟，抑復別尋窟乎？一笑。六詩已和，得奉覽，其中『迂怪不悛』及『江南樂土』等語，初非因此事而發，蓋別有爲。前書自言精於音韻之學，著書已成，弟未見及，但友人頗傳兄論音韻必宗上古，謂孔子未免有誤，此語大駭人聽。許瀚案：語似駭人，實無可駭，❶傳語者不得其旨，即未免駭人耳。先生於此道復安有所謂僻也？歸君意深可感，其於韻學殆亦未精。❷因此度兄學益博則僻益甚，將不獨音韻爲然。其它議論倘或類此，不亦迂怪之甚者乎？郤子語迂，單子知其不免，況又加之以怪乎？此平生故人所以切切憂之，願兄抑賢知之過，以就中庸也。向讀所寄山陵詩，忠義感激，使人泣下。顧兄之去墳墓十餘年矣，初因避讎，勢非得已，歲月既久，怨讎已釋，且今年讎家已盡室赴任，更無所慮。柳子厚竄南方，惟以不得上丘墓爲恨，謂其祖先曾不若馬醫夏畦之鬼，猶得享歲時之祭。彼以得罪不能歸，兄今欲歸，其孰禦之？獨無丘墓之思乎？此又平生故人所懇懇於懷者也。和詩不免局於短篇，未能盡達所懷，故復及之。令子定已長成，曾再索、三索否？弟則屢抱山簡之痛，方深伯道之悲也。年來筆耕僅能餬口，雖不閉户，亦難遠遊，惟去

❶「語似駭人，實無可駭」八字，穆批改爲「未有字，先有音，字常留，音遞變。孔子用上古之字，孔子不能悉同上古之音，非誤也，時爲之也。先生亦未嘗言孔子誤也」共四十六字，又批云：「印林自改定。」

❷「先生於此道」至「殆亦未精」共二十六字，穆批刪。

歲爲先太僕遺集事，與季侍御相商，一渡長江耳。詩、古文以乏人繕寫，不能遠寄，刻文一首呈覽。立齋太史北上，艸此附候，便羽幸惠德音。」

八年己酉，五十七歲。

春，入都，寓七聖庵。旋往山東，已復入都，寓文昌閣。❶ 三月，往昌平，五謁天壽山及懷宗欑宮。是行也，與李子德偕。元譜。 穆案：《受祺堂詩集》有《舊年寧人先生以無妄繫濟南走書報我觸暑馳視苦疾作辭還先生寄贈行三十韻詩春日晤保州重會薊門奉答前詩廣五十韻》十首，詩有云：「甫定他鄉榻，俄從上日觥。」自注：「先生以二月朔至。」又云：「每詢卬邑樹，誰薦寢園櫻。」自注：「時在清明。」是先生此年與子德會合及謁陵之時日也。二月朔至保定一節，譜亦失載。 又案：江藩《宋學淵源記》謂天生於甲申、乙酉間，與先生冒鋒刃，閒關至燕中，兩謁愍帝欑宮，是并先生詩文集亦未之見也。

回都，移寓公肅甥邸舍。元譜。 穆案：時公肅起補國史院修撰，旋進祕書院侍講。秋，典試陝西。

四月，出都至順德，歷邯鄲，返章丘，與謝長吉對簿，案始結。元譜。 先生有《與顔修來手札》云：「夏初匆匆出都，歉然之懷難以筆道，想道履彌勝，大業彌增。令叔先生今在都門，亦當聽鵲起之音，奏《鹿鳴之什》矣。弟久滯安德，仰藉洪庇，章丘一案已得小結。雖陷害之情未明，而霸占之律已正。轉蓬思息，倦鳥知還，九仞之功非仗婁侯不能終此一簣，敢乞鼎致其詳在。札中未緘，以舟老正值文場，不敢瀆札，并乞於試畢日道念。小价王登往莊，故另遣潘一廉，其人謹愿，望示回諭。詳文於二十日後到廳，更懇家報中速聞之。至禱，至禱。」 赴大名，歸還保定。 冬抵平原，潘次耕未來受學。穆補。案《遂初堂集補遺》有《己酉冬自淮陰抵平原呈亭林先生六十韻》詩，詩末云：「汶野黄雲凍，沂山白艸枯。隻身經雨雪，遠道涉崎嶇。」先生答詩云：「蕭蕭行李鴈飛秋。」是次耕以冬初謁先生於平原也。 十一

❶ 穆批：「是年山史攜所藏華山碑至京師，孫承澤跋之。」

月，至都，主申叔旆，又主謝方山重輝。元譜：方山名未詳。❶ 穆案：方山名重輝，❷德州人，以父陞廕，❸官至刑部郎中。陞字伊晉，萬厤丁未進士，官至建極殿大學士。國初徵爲左柱國、内院大學士，卒謚清義。宋牧仲、李湘北、田山薑集中均有與方山酬倡之作。❹ 趙飴山《談龍録》舉本朝詩人，❺山左有九，皆各有所就，了無扶持依傍，而德州謝刑部方山重輝居其一。❻《漁洋詩話》稱其《過鋏佛寺》詩，《池北偶談》又述方山言銀瓦寺古鏡事，又嘗序其所著《杏村集》曰：❼「去膚存骨，去枝葉存老幹，真賞甚稀，存之篋中，以待元次山、杜清碧其人，定相賞於弦指之外。」可謂推獎不遺餘力。而臨清汪灝《送方山告歸》詩云：「真得意時惟嘯咏，不如人處是功名。」蓋亦恬於進取者。❽ 又案《鶴徵録》，潘次耕之試鴻博也，❾由左諭德盧琦及刑部主事謝重輝薦舉，❿然則方山學行亦約略可見矣。⓫ 先生有與顏修來札云：「老年臺既晉秩寅清，而令兄復駿蜚東國，凡在知己，莫不欣忭。弟有訟事未了，尚缺叩賀。茲有德州方山謝年兄入都，附此申候。方山爲内院清義公之家嗣，翩翩文雅，更能熟於古今，少年中鮮其儔匹。屬以蔭職赴部，一切仰祈照拂。緣弟夏秋主於其家，昕夕對譚，心所歸依惟在門下。至於居官涉世之道，亦望時時提命。貴鄉才俊可爲後勁，不俟弟言之畢也。冬杪圖晤，不悉中懷。」穆案：札云「晉秩寅清」者，修來以中書舍人恭逢聖祖臨雍，加恩四氏，遷禮部儀制司主事也。云「令兄駿蜚東

❶ 「元譜方山名未詳」共七字，穆批刪。

❷ 此句後，穆批增「字千仞」三字。

❸ 「廕」字下，穆批增「中書舍人」四字。

❹ 「宋牧仲」至「酬倡之作」共二十字，穆批刪。

❺ 「舉」字，穆批刪。

❻ 「而」，穆批刪，又刪「居」字，並於「其一」後增「也」字。

❼ 「詩話稱其」至「又嘗」共二十六字，穆批刪，又改「其所著」三字爲「方山」二字。

❽ 「可謂推獎」至「於進取者」共四十一字，穆批改爲：「雅雨堂《山左詩鈔》案：先生居官，不名一錢，監崇文門稅，至於缺額，泥塗富貴，恬淡應求，品望清高，德行醇粹，故其爲詩浮雲不繫，卷舒自如，有樂天自得之妙。」又批云：「檢《山左詩鈔》小傳。」

❾ 「之試鴻博也」五字，穆批刪。

❿ 「舉」字，穆批改爲「試鴻博」三字。

⓫ 「然則方山」至「可見矣」共十二字，穆批刪。

國」者，修來兄光猷以是年秋領本省鄉薦也。　是年，次甥秉義中式順天舉人。　執友王起田、王思齡歿。元譜：思齡里居出處無攷。

是年詩有《樓桑廟》一首、《有事於欑宮》一首、《贈李貢士嘉》一首、《邯鄲》一首、《邢州》一首、《自大名至保定子德已先一月西行》一首、《潘節士之弟耒遠來受學》一首。徐譜：案是年潘耒將讀書於婦翁王略家，六月，略卒，十一月，耒妻亦卒，故耒去山陽適平原也。時當已冬盡矣。

有《謁欑宮文》《王起田墓志》。

九年庚戌，五十八歲。

四月，往德州。六月，程正夫、李紫瀾延先生於家講《易》。至九月初講畢，即以是月入都。九日，與朱錫鬯及嘉定陸翼王元輔在北平孫氏研山齋，詳定所藏古碑刻。元譜。謙案：元輔號鞠隱，經學湛深，陶庵弟子，學術、志行不愧師門。《曝書亭集·跋李龍眠九歌圖卷》：「康熙庚戌九月九日，偕崑山顧炎武寧人、嘉定陸元輔翼王、永平申涵光鳧孟、嘉興譚吉璁舟石觀於宛平孫氏研山齋。」是年，竹垞又有《同紀處士映鍾杜太史鎮譚舍人兄吉璁集孫侍郎研山齋四律》，其弟三首尾句云：「齊東回首望，最憶虎頭癡。」自注：「謂顧子炎武。」蓋研山一集之後，即出都，竹垞復有宴集而憶及之也。❶ 出都，至曲周，訪路安卿。　歷河南，至山西，復回山東度歲。　是年初刻《日知録》八卷。元譜。　徐譜：案初刻八卷本有七七一條，今刻本無，見全謝山《經史問答》。今刻本弟六卷有一條有録無書，是録爲先生自定，書則經後人删

❶ 此句後，穆批增「《陸清獻日記》翼王言：北海學博而才敏，所著諸書雖不皆精，然多有益於學者，博學之士皆收入門下，相助校對，朱錫鬯、顧寧人其尤也。穆案：觀壬子年先生與李武曾札，則翼王此語尤誣。承澤何人，乃能收亭林於門下哉？《鈔書自序》曰：『炎武之游四方十有八年，未嘗干人。有賢主人以書相示者，則留。』此實録也」共一百一十九字。

潤也。

長甥乾學登進士一甲三名。元譜。

穆案：是年公肅擢國子監祭酒。《憺園集·書錢糧論後》曰：「舅氏亭林先生學博而識精，於天文、河渠、禮樂、兵農、錢穀之故，上下古今，洞悉原委。數往來畿輔、齊、魯、秦、晉間，盱衡時事，間有所作。《錢糧論》二篇，至爲痛切，仲長統《昌言》、崔寔《政論》之儔匹也。」「某昨歲對策，謂須得公忠强幹之臣，權萬物之有無，計百姓之贏絀，而爲之變通，蓋寔本於先生之論。」

紹基按：健庵對策云：「漢、唐三代以帛爲租，宋始用錢，金章宗鑄銀曰『承安寶貨』，公私迄今用之。礦脈久閉，海舶已停，民間之銀日耗而不生，而上供者必以常額。宋齊邱有言：『錢非耕桑所得，以錢收稅，是教民棄本逐末也。』」此寔本於《錢糧論》。

是年詩有《述古》一首、《德州講易畢奉柬諸君》一首、《輓殷公子岳》一首。元譜：岳字伯巖，一字宗山，雞澤人，有《留耕草堂詩集》。 穆案：《池北偶談》：殷岳「工五言古詩，平生不解爲近體，常爲睢寧令，❶輒自罷歸」。

是年程正夫有贈先生序云：「東吴顧亭林先生，今之大儒，於書無所不讀，習熟國家典制以至人情物理，淹貫會通，折衷而守之，卓乎爲經濟之學者也。而失意於時，君子惜之。以故北游上國，歷燕、趙之墟，上太行，渡黄河，出塞入關，極秦、晉之鄙，折而留滯於齊、魯間，皆得周覽其名山，將以擬太史公之故事。乃每過吾州輒見訪，如僑札之歡、皋梁之托也。爲余談説經史，不憚娓娓，或留信宿、或浹月經時然後乃去。因見其著述之富，汗牛充棟，要皆崇正黜邪，一軌於聖賢之微旨，抽關啓鑰，盡見其全。其辯詳以覈，其論典以要，其思平寔以遠，其義純粹以精，本於經而不泥於昔聞，原於史而不拘於成説，多前賢所未明，一旦自我發之者。自漢、唐以來，諸賢林立，覯其意思，略與鄭康成、王文中輩相彷彿，皆能深造理窟，立追大雅，以斯文爲己任者也。以視今之作者，不啻奏黄鐘大吕於秋蟲響答之前，其鉅細不伴矣。假使先生得時而駕，爲當代柱石，功業所至不過封侯而止，其於闡先王之道以津逮將來，爲天下後世之利，且孰得而孰失乎？今年結夏

❶「常」，穆批改爲「嘗」。

於此，與二三同人講《易》，復得發其《日知録》一書觀之，多攷古論世之學，而其大指在於明經術、扶王道，爲之三歎服膺，勸其出以惠學者。此自亭林支峯蔓壑。余老病荒忽，書數語其後，附以不朽。必欲東觀大海、盡十洲三島之奇，則有先生所著之全書在，非一朝一夕所得而卒業者矣。余不佞，倘如豫之五爻，疾而不死，請得讀書養氣，十年之後，文思少進，爲先生細論之。康熙九年八月。」

是年爲路安卿之舅氏王君國翰撰墓志銘。

十年辛亥，五十九歲。

從子洪善、洪慎來省先生於都門。入都，主原一甥家。❶ 夏，熊青岳閣學欲薦先生佐修《明史》，力辭之。元譜。謙案：青岳名賜履，字敬修，孝感人，順治戊戌進士，謚文端。又戊午《答潘次耕書》云：「辛亥之夏，孝感特簡相招，欲吾佐之修史。吾答以果有此命，非死則逃。原一在座與聞，都人士亦頗有傳之者。耿耿此心，終始不變。」云云。

出都，歷忻州之静樂、平定州之盂縣，

❶ 此句後，穆批增「穆案：李晉卿光地從問音韻之學」共十一字正文，並增「穆案：《李文貞年譜》：康熙十年辛亥，年三十，訪顧氏炎武問音韻之學。清馥案：《語録》曰：某嘗以《厤論》八篇質於猗氏衛先生，先生以示顧氏。顧氏曰：厤之是否吾不能知，論文字則元人之文也。某曰：以先生之博學，何謂不知厤？顧氏曰：吾於經史雖略能記誦，其實都是零碎工夫，至律厤、禮樂之類，整片稽攷不耐心，此是大病，今悔之而已老矣。當戒之。又按年譜原本，公因猗氏衛公既齊見於顧寧人先生，其答問自誦之語，公每舉爲讀書要訣云。穆案：猗氏衛公，晉卿庚戌會試房師也。譜又曰：衛公精於韻學，公日從之游，以與顧氏之學相參證，故於習國書獨能易人所難，晚年所著韻箋及音論等篇，大抵皆闡明顧説，至以收聲聱韻部、以五聲切衆音，則補顧氏所未發，得於國書者爲多。又曰：公既通國書及顧氏音學，乃摘字之習用者，依等韻字母編爲便覽。穆案：嘗怪文貞極好古韻，而所言韻理乃與顧學全乖，觀是譜乃知文貞仍以等韻爲古韻也。然則雖名尊顧而實畔之矣。故愚纂顧譜，特附文貞所作小傳於後，而獨刊去論音之語，不敢以曲學誣先儒也」共三百七十一字小注。

至太原。元譜。　穆案：是年太原知府爲延津周令樹，《曝書亭集》辛亥年春有《送周郡丞令樹遷太原守》詩是也。令樹《重建晉祠碑亭記》：「往，崑山顧炎武爲令樹言，唐、宋人題名及詩多刻之古碑陰，碑陰既滿，往往闌入行間。此獨以御製御書，唐人無敢刻一字，至宋始有題名碑陰及兩旁者，而正文特完好。」云云。按記作於明年壬子端午後三日，所謂「往」者，即此年事也。令樹字計百，順治乙未進士。　爲太原守周計百令樹點定荀悦《漢紀》。穆補。　《遂初堂集》代人作《重刻漢紀序》：「晉陽書肆之書漫不足觀，民間又鮮藏本。間訪傅青主徵君於松莊，案間見有荀氏書，喜甚，假以歸，手自校讎，往往與班書相出入。蓋荀書雖據班書，他所摭採尚多，故頗存異同，又有班書所未載者。參得失、廣異聞，固悦本志也。後人每据班書以改此書，而其誤彌甚，宋巽巖李氏已言印本多譌。此本爲明黄姬水所刻，舛錯不少，適顧亭林先生來，爲點定一過，刊誤存疑，遂爲善本。」云云。案次耕《雙塔寺雅集詩序》：「出太原郡城東南，行七八里」，「松莊傅隱君青主所居也」。「太守延津計百周君」，「歲之初吉，率子若壻，屏騶從，挈壺觴，躬造於廬」。是訪青主者，爲郡守周令樹也。又次耕《太原守周令樹墓志》云：「余布衣時，嘗讀書太原署中。」則此敘即代周作也。又《九日同惠元龍家雙南兄登瑞光寺塔》詩注：「辛亥九日，同閻古古、傅青主飲太原新寺。」是次耕以此年客太原，周假書，顧校書，潘代作書序，皆一時事也。　十月，交城令趙恒夫天羽邀與華亭陸集生慶臻、上海蔡竹濤湘翦燭賦詩。元譜。謙案：恒夫名天羽，號吉士，休寧人，入籍錢唐。順治辛卯舉人，由知縣内陞户科給事中，降補國子監學正。著有《續表忠記》《音韻正譌》《寄園寄所寄》《萬青閣全集》。集生名慶臻，金山衛人。崇禎壬午舉人，順治八年揀選推官，不赴。游秦、晉間，晚始歸里，著《薺庵詩稿》。貧甚，不克葬，其親泣曰：「得墓田一笏，營葬足矣。」故又號笏田。竹濤名湘，竹垞、阮亭均與倡和，後客死交城。❶

❶「後」字，穆批改爲「壬子」二字，並於此句後增「穆案：《陸清獻日記》余國柱、徐乾學、翁叔元、王鴻緒，京師謂之四縴，趙吉士等謂之小縴，然吉士任交城，平賊頗有功」共四十四字。

是年詩有《寄張文學弨時淮上有築隄之役》一首、元譜：案是年奏於淮揚界築翟家垻，至十八年七月蕆功。山陽、寶應、高郵、江都四州縣河西諸湖涸出者，招民佃之。《雙鴈》一首、《夏日》二首、《秋風行》一首、《静樂》一首、《寄王高士錫闡》一首、錫闡字寅旭，一字昭冥，號餘不，亦號曉庵，又號天同一生，吴江人。精於厤算，著有《大厤統》《西厤啓蒙》《丁未厤稿》《推步交食》《測日小記》《三辰晷志》《圜解》《曉庵新法》《厤說》《厤策》《左右旋問答》諸書。　穆案：《廣師》云：「學究天人，確乎不拔，吾不如王寅旭。」　又案：《廣師》所列不如之人十，而見於詩文集者九，獨與吴任臣交游之蹟無可攷見，附識於此。《廣師》云：「博聞强記，羣書之府，吾不如吴任臣。」任臣字志伊，一字爾器，浙江仁和廩生，福建莆田人。己未試鴻博二等，授檢討。著有《周禮大義》《禮通》《十國春秋》《山海經廣注》等書。魏冰叔稱當世著作有不可少之書三，《十國春秋》其一也。王倬《今世說》云：吴志伊志行端愨，博學深思，兼精天官奇壬之術，又精樂律。嘗於市上見編鐘一枚，曰：「此大吕鐘也。」後滌視款識，果然。《盂縣北藏山》一首。

十一年壬子，六十歲。

由山西至京，主公肅甥。從兄平庵、甥徐履忱來省。元譜：平庵名孝宏，以貢選泰興縣訓導，即武孝廉爾策之父。　五月，至濟南。八月，入都，仍主公肅甥。　十月，往德州。元譜。　先生手蹟云：「舍甥久積傾慕，昨奉叩未晤，今擬於初四日扳駕一談，俾弟亦得侍聆誨言，至感，至感！　弟在初旬内亦欲出都矣。」又一通云：「五日前曾走叩未晤，既台命諄諄，不敢固强。舍甥容另卜日奉候。但弟日下即擬出都，不得追陪一敘，奈何，奈何！　尚容趨别，未悉。」又一通云：「前走叩未得面，弟以十二三出都，往德州，此刻擬一造别，并問貴鄉有旅伴可同行否？　退谷先生常問起居，附及。」穆案：此三札以元譜推尋情事，當在是時。　由河南至山西。元譜。　與閻百詩若璩相遇於太原。徐譜：案《尚書古文疏證》有壬子冬客太原，與顧寧人論朱謀㙔

《水經注箋》事。　穆案：《潛研堂集・閻先生傳》：康熙元年，始游京師，「旋改歸太原故籍，爲諸生祭酒。顧先生炎武游太原，以所撰《日知録》相質，即爲改訂數條，顧虚心從之」。　又《潛丘劄記》有與先生論幽、并、營在《禹貢》九州外一條云：「余時同客太原，面質正。」云云。又曰：「吾與君所共游者，非石嶺關以南乎？」潛丘生於崇禎九年丙子，少先生二十三歲。　松案：潛丘補正《日知録》凡四十一條，復糾《肇域志》，言晉穆侯晉境不得至界休之非，又言代四遷，不止於三，江西三僅知其二，説具載所著《劄記》中。　然《與劉超宗書》言先生之書精且博，《與戴唐器書》言讀顧氏《音學五書》，「心花怒生，背汗浹出」，又言「此地縉紳有如馬宛斯其人者，文學中有如傅青主、顧寧人其人者，使後生小子感奮興起，紹明古學，直追金華、嘉定諸先生之遺風」，其服膺先生至矣。

度歲於静樂。　衷和敏德來學。元譜所載，❶未詳其人。　寓書潘次耕，議撫吴江族子衍生爲嗣。　是年，從子洪善鄉試中式舉人。元譜。　原一主順天鄉試，韓元少出其門。　有摭其取副榜不及漢軍者，坐降級，歸。穆據《有懷堂集》補。

潘稼堂贈先生六十壽序云：「吾師亭林先生負名世之資，學貫天人，而遭罹厄會，崎嶇戎馬之間，顛沛岸獄之下，瀕危者數矣，卒自全。客游二十歲，窮邊絶塞，靡險不經，而筋力不怠。今六十矣，精明彊固，無減壯年。」徐譜。❷

是年詩有《讀李處士襄城紀事》一首、《寄楊高士瑀》一首、謙案：瑀字雪臣，武進人，著有《飛樓集》一百二十卷，年七十餘卒。　穆案：《廣師》云：「讀書爲己，探賾洞微，吾不如楊雪

---

❶ 「元譜」，此處指衍生所編譜，車譜本原有此二字，寫作「原譜」，非張穆後來所加者。

❷ 穆批：「《茶餘客話》：計改亭東作《耆舊記》，康熙十一年海内耆舊於長安者，蘇門孫徵君鍾元年九十二，北平孫少宰退谷年八十，王尚書敬齋年七十一，崑山顧隱君寧人六十。」

臣。」健庵《雪臣七十壽序》：「先生少日好立奇節」，「既而厚自刻厲，率諸子鍵户讀書，自經史而外分授天官、地理、厤律、兵農之書」。「出則與惲遜初講學南田及東林書院，如是者餘三十年。」《齊祭器行》一首、《題李先生矩亭》一首、謙案：惠太史周惕《李君墓表》：「君諱源，字江餘，一字星來，德州人。順治丙戌進士，授河津令，有能稱，罷歸。爲人和易恬退，好讀書，至老不倦，於古今河渠、漕屯、兵農諸事，討論尤精。」云云。《濟南府志》稱：源歸里後築退庵，因以自號，植花竹，購圖書。崑山顧處士炎武聞源談易數，歎曰：「今之管輅也。」穆案：此即先生戊申赴東手蹟所謂北李家也。❶《瓠》一首、《土門旅宿》一首。

謙案：先生是年有《與李武曾書》云：「弟夏五出都，仲秋復入，年來蹤跡大抵在此。將讀退谷先生之藏書，如好音見惠，亦復易達。頃者《日知録》已刻成樣本，特寄上一部。天末萬山中，冀覽此如覿面也。率爾不宣。」據手書墨蹟補入。

穆案：《望雲樓帖》又載與潘次耕手札云：「昨退翁見召，午後趨往，而太史公已行，不得一晤，幸致意。明日有便酌，可於晡時過我，昏後遣騎送回。此啓次耕賢弟，炎武頓首。」以時攷之，當在此年八月復入都門時也。又案：周令樹《重建晉祠碑亭記》末云：「時同游者，有炎武之弟子吴江潘耒。」記作於此年端午後三日，意次耕由太原入都，冬乃南歸也，故有與議立族子衍生之書。

十二年癸丑，六十一歲。

正月，由静樂南歸，至揚州。元譜作「由山西

❶ 穆批：「康熙十三年《德州志》：矩亭在城東三十里，李孝廉誠明別墅。誠明字思伯，萬厤甲午舉人，十上公舉不第，年逾五十，獨居東郊，建一亭，椽、楹、瓦、甓俱從方，額曰矩亭，朝夕觴詠其中。歲久傾圮，其子源重建。源《自題矩亭》詩曰：『東郊別墅舊林坰，還向空園起矩亭。堂構重開尋故址，圖書長在守遺經。賈逵父業千秋重，鄭衆儒門再世馨。敢□詩成輪奐美，松筠未改曩時青。』又載先生此詩及濱州杜湙、茌平王曰高、州人程先貞、趙其星和詩。」案：道光《濟南府志》卷七十載此詩，可考知所缺「□」字爲「道」字。

之山東」，據手札正，說見後。**入都，主公肅甥。四月，至德州，訂《州志》。返章丘桑家莊。八月，游濟南。**元譜。**寓通志局。**穆據《居易録》及手蹟補。《居易録》：《山東通志》「修於癸丑，當事既視爲具文，秉筆者又鹵莽滅裂，不諳掌故，《人物》一門，竟將曹縣李襄敏秉、單縣秦襄毅紘、沂州王恭簡景三鉅公姓名事實削去，❶不存一字，其餘可概見矣。時方伯施泰瞻天裔主其事，聘吴郡顧炎武在局，而不一是正，可惜也」。先生有與顏修來手札云：「弟今年寓跡半在歷下，半在章丘。而修志之局郡邑之書頗備，弟得藉以自成其《山東肇域記》。若貴省之志，山川古跡稍爲刪改，其餘概未經目。雖抱素餐之譏，幸無芸人之病。然以視令叔先生，則真魯之兩生不敢望後塵矣。汶陽歸我，治之四年，始得皆爲良田，今將覓主售之，然後束書西行，爲入山讀書之計。所刻《座右銘》一通並《音學五書》面葉呈教。❷近日又成《日知録》八卷。韋布之士僅能立言，惟達而在上者爲之推廣其教，於人心世道不無小補也。率此附候，不宣。」穆案：《通志》之役，張稷若亦在局中，見所作《李織齋文鈔序》。李織齋者，即先生《譎觚十事》所云樂安李象先也。❸**十月，自章丘至德州，哭程正夫工部，又聞從叔父穆庵及歸玄恭訃，設祭於桑家莊。入都，得滇南報。**元譜：是年朝議撤三藩兵衛。**寄潘次耕書，令族子衍生北上。在京度歲。**元譜。**是年次甥秉義登進士一甲三名。**穆補。韓菼榜：菼字元少，號慕廬，長洲人。❹

---

❶「景」，穆批改爲「璟」。

❷穆批：「亭林刻座右銘。」

❸穆批：「《蒿庵集》李象先序：癸丑與蒿庵同《省志》之役，時崑山顧寧人、益都薛儀甫咸在焉。劉孔懷序：癸丑八月，余有事濟上，始識先生於紫薇署中。時吴門顧寧人在座，先生謂之曰：壬寅於陽丘讀君《古周易序》，非爲此公作乎？寧人頷之。」

❹此句後，穆批增「《陸清獻日記》記戊午閏三月廿二日會徐果亭，徐言：學問不在多積書，然書多可以備查攷。書不必皆宋板，然宋板可以資校對。時果亭丁憂在籍，陸選授嘉定見之也」共六十四字。

是年詩有《贈錢編修秉鐙》一首、元譜：秉鐙字幼光，後改名澄之，字飲光。弘光時客嘉善錢吏部仲馭家，馬、阮方興大獄，逮捕諸清流，飲光名亦在捕中，乃變姓名逸去。南都失守，飲光走粵東，妻孥盡死於震澤，乃爲僧裝，釋名西頑。七年後始返故里。編修蓋唐藩遥授者。穆案：譜謂編修爲唐王遥授，大誤。穆嘗鈔得飲光所撰明末野史，其《永厤紀事》篇載云：「永厤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臨軒親試經義三道、論一道、詩一首，取中八人授翰林院庶吉士，秉鐙名在弟二。」又一條云：「庚寅冬，蒙臨軒特典，改授庶吉士。予出山陰嚴公起恒門，公在上前極稱予有制誥才，請改編修，管制誥，上頷之。」然則飲光乃桂王間關從龍之彦矣，故先生詩曰「斷煙愁竹泣蒼梧，禿筆悽文來漲海」也。

松案：飲光於壬子冬入都，館龔尚書鼎孳家，見《憺園集》。　謙案：飲光嘗問《易》於漳浦黄先生，撰《田間易學》。又撰《田間詩學》，以小序首句爲主，采諸儒論説，自《注疏》《集傳》外凡二十家，於名物、訓詁、山川、地理言之尤詳。詩得香山、劍南之神，有《藏山閣稿》《田間集》。《先妣忌日》一首、《自章丘回至德州則程工部逝已三日矣》一首、❶《有歎》一首、《哭歸高士》四首。穆案：《微雲堂雜記》：「顧寧人與吾友歸玄恭同里閈，玄恭守鄉曲，而寧人出游四方，所至墾田自給。」「玄恭嘗邀同社諸君子會於影園，余以病不果往。玄恭旋歿，余以詩哭之，又爲文祭之曰：『先王道喪，士習懦愞。孔子有言，必也狂獧。歸奇顧怪，四字出於此。❷ 一時之選。漁獵子史，貫穿經

❶ 此句後，穆批增「穆案：康熙十二年《德州志》載淮南張弨挽程正夫詩曰：幾載相招欲晤難，登堂恰值此秋殘。三旬方訂重聯榻，一夕何期遽掩棺。休息久知身是幻，涂藏轉覺境爲寬。新詩輯授如先兆，涕泗交横爲再刊。繹詩意，是工部之卒，力臣正主其家，計當與先生相晤也。《茶餘客話》：力臣與程工部正父交善，自京回南，過德州，偶詣正父，已病篤。力臣停舟，旦夕視疾，經紀其喪。亭林哭正父詩云『十載故人泉下別，交情多愧郅君章』，指力臣也」共一百六十四字。

❷ 「四字出於此」五字，穆批刪。

傳。志高氣盛，雄傑魁岸。顧游四方，燕塞秦甸。君獨閉門，枯守筆硯。跅弛不羈，俗人笑姍。抱太僕文，蒐羅拾攟。胡忽隕亡，逝如飛電。』」

有《從叔父穆庵府君行狀》。

是年先生有《答李武曾書》云：「黔中數千里，所刻之書并十行之牘乃不久而達，又得手報至方山所，而寄我於樓煩、鴈門之間。若頻陽至近，天生至密，而遠客三楚，此時猶未見弟之成書也。穆案：《受祺堂集》：子德於壬子、癸丑兩年俱在湖北，癸丑夏有《得寧人先生書感賦》一首。 人事之不齊有如此者，可爲喟然一歎。此書中有二條未得高明駁正，輒乃自行簡舉，容改後再呈。且《續録》又得六卷，未必來者之不勝於今日也。交城縣刻弟所正之《七經誤字》，附上一紙。比客維揚，頗能攝疾。遠承注問，并謝。」附李來書云：「客春黔陽一緘奉候，想入記室。自後驅車關塞，不覺踰年。朔氣愁人，每憶江鄉景物，恨不能奮飛，與先生共話鶯黄柳碧間也。邇來道體何似？肺病想不復作，甚念之。弟新正入都，爲諸公所留，遂下司勳之榻。屈指邗江繫纜，又在來春，爲耿耿耳。所攜台札，一一致到。阮亭匆匆屬筆：前貽錫鬯物，面致久矣。君館於東撫君，甚善也。好風南來，時惠遠音以慰翹切。」謙案：武曾《秋錦山房集序》：「辛亥春，從曹澹餘侍郎入黔。」朱竹垞《江湖載酒集》亦有《寄武曾在貴竹》《金縷曲》詞，中有「上巳浮杯匆匆别」句，則武曾之往貴州是辛亥三月。茲書首云「客春黔陽」一札，當指到黔之次年壬子，而此書之發蓋在癸丑歲也。謙得兩先生手翰，故於今年並補録之。第以是年朱、李兩家蹤跡，就《竹垞年譜》證之，與李書所云多不相符，而元譜於先生今年亦未有揚州養痾之事。其中如何舛迕，未敢臆斷，存之以俟續攷。 穆案：據元譜，辛亥十月在交城令所。此云交城縣所刻《七經誤字》，知必在辛亥之後。據此年寄修來札云「又成《日知録》八卷」，此云「《續録》又得六卷」，知必在此年之前。先生上年於静樂度歲，故云「寄我於樓煩、鴈門之間」。「比客維揚」，則作復書之地也。然則此札必在癸丑，春首竟由静樂南征，元譜誤云之山東耳。若良年一札，則與先生書前後俱不相應。知者，先生既以著書相寄，不容更無一語相復；又漁洋以壬子夏典試四川，差旋，遂奉母夫人諱家居，此有「阮亭匆匆屬

筆」之語，札必不作於癸丑，更無疑也。此札或前或後，不敢遽定。然考健庵《李分虎詩集序》曰：「長水李斯年、武曾、分虎三兄弟，俱淵雅負雋才，俱好遠游。六七年前，斯年游粵東，武曾游黔中，而分虎尤越在萬里外，在五溪、六詔間。」「既念家有老母，日南天末不可以久居，則由金齒歷貴筑，從其仲兄武曾，閒關跋涉以歸。蓋歸甫踰時，而西南之變作。」攷吴逆以十三年正月反，而先生丙辰冬有與分虎詩曰「李生符自南中歸檇李三年矣」，則武曾之歸當在此年冬盡。札首又有「此後驅車關塞，不覺踰年，朔氣愁人」云云，似是自黔歸後，又作西北之游。意此札亦當在乙卯、丙辰間也。車君因先生書有「比客維揚」語，李書有「邗江繫纜」語，遂誤仞爲來書耳。曹澹餘侍郎者，安丘曹申吉也，康熙十年由兵部侍郎授貴州巡撫。吴三桂反，申吉從賊，後不知所終，或云三桂疑而磔之矣。又案：頃借得良年《秋錦山房集》，其子潮偕跋云「是編即以行止出處爲卷次」，蓋仍然編年也。癸丑歲《九友》詩其弟二首爲《懷崑山顧寧人炎武》，尾句云：「昨者《日知録》，寄我楚南峯。」確係歲壬子也。春杪有《聞斯年兄從嶺南歸營艸堂於長水東村相見當在今臘》詩，又《二月中得分虎自滇中寄詩》有云：「約束琴書好歸去，莫令又過菊花時。」《歸途與分虎舟中夜坐共話家園》詩有云：「武陵烟霞照江底，人家茅屋秋雲裏。」則於晚秋道出湖南也。此年蹤跡，合之健庵詩序，無不一一符合。次年甲寅家居，有家讌及同人游宴諸作。次年乙卯，歷游邗上、滁州、懷遠、龍山諸處，所謂「自後驅車關塞，不覺踰年」也。此後或家居，或暫出游，以未遠涉，故詩亦不詳。其《偕健庵宮坊集錢遵王述古堂》及《立齋園居落成招飲》諸作，則丁巳後徐氏兄弟居憂時事。然則此札必在戊午應詔北上後無疑。時漁洋已服闋改官翰林，竹垞亦被薦入都，與札中云云又一一符合也。據知「客春」云者，特回憶往事，非孤指作札之前一年。而先生之札及貽竹垞物，何由得良年攜來，此間情事則不可臆推矣。良年初襲虞姓，名兆漋，又名法遠，後復姓名李良年，字武曾，號秋錦，嘉興人，生於崇禎六年癸酉，少先生二十歲。

十三年甲寅，六十二歲。

正月，出京，由易州往汾州。　四月，至德州，回濟南。　度歲於桑家莊。元譜。

是年詩有《廣昌道中》二首、《寄問傅處士土堂山中》一首、《與胡處士庭訪北齊碑》一首、元譜。謙案：庭字季子，汾陽人，青主弟子。　穆案：戴東原修《汾州志》：「庭父名遇春，崇禎戊辰進士，由聊城知縣擢户部主事。庭自李自成之亂，遂與弟同並隱居講學。庭於《易》《詩》《春秋》《論語》《大學》《孟子》皆有論著。」又曰：「顧炎武其學上繼漢、唐攷核之儒，其《金石文字記》所載《大相里齊天保三年相里寺碑》《郭社村唐乾封二年郭君碑》《文侯村唐上元三年任君碑》《小相里唐相里瑞碑》《晉天福五年相里金碑》皆身至其地摹拓者。」《詠史》二首、《路光禄書來敘江東同好諸友一時徂謝》一首、《過矩亭》一首、《潘次耕南歸寄示》一首、《子房》一首、《刈禾長白山下》一首、《歲暮》一首。

十四年乙卯，六十三歲。

從子洪善來省於章丘。　赴濟陽，訪張稷若。　往德州，送程工部葬。　八月，自山東歷河南，抵山西之祁縣，主戴楓仲廷栻家。元譜：楓仲名廷栻，祁縣人，家多藏書及法書、名畫，著有《半可集》。與傅青主、王漁洋友善。謙案：《竹南漫録》：楓仲博學好古，所居丹楓閣上，圖書、鼎彝羅列左右，人方之倪迂清閟。❶　楓仲爲築室祁之南山。穆據《受祺堂集·答戴楓仲見懷》詩注補。詩云：「漢室聞遺老，君爲築艸亭。」自注：「顧亭林將起山堂祁之南山，戴力任之。」先生因之置書堂焉。穆據《蒿庵集》及竹垞《詩話》補。　蒿庵《自敘墓志》：所著有《儀禮鄭注句讀》，「遇崑山顧寧

❶ 此句後，穆批增「穆案：楓仲以歲貢生康熙己未召試鴻博不遇，後官聞喜訓導。《己未詞科録》稱其《酬亭林先生》詩有『虛名空爾爲，實毻亦此也』之句」共五十字。

人，録一本，藏山西祁縣所立書堂」。《静志居詩話》：寧人「於山西營書院一區，盡取家中所藏十四經、二十一史暨明累朝《實録》插籤於架。予嘗分書題其柱云：『入則孝，出則弟，守先王之道以待後學；誦其詩，讀其書，友天下之士尚論古人。』」 穆案：先生又嘗欲作書堂於西河之介休，聚天下之書藏之，以貽後之學者。見健庵兄弟徵書啓。

十月六日，張帝臣某及張又南雲翼過訪。元譜：帝臣無攷。又南名雲翼，咸寧人，靖逆侯甘肅提督勇之長子，以父廕官大理寺卿。是年春，平涼王輔臣反。三月，輔臣函大將軍符劄招勇，勇斬其使，命長子雲翼赴京首奏，勇得晉侯爵。閏五月，大破賊於鞏昌，收復寧州等衛之陷賊者，亂遂平。勇喜與賢士大夫延接，同里若李中孚、王山史、李子德咸與之爲忘分交。謙案：先生著《左傳杜解補正》三卷，又南捐貲刻之。 穆案：衍生嘗寫《歷代宅京記》一部贈靖逆侯，其時又南已襲爵矣。

納妾於静樂。元譜：先生辛亥在太原遇傅青主，診先生脈云：「尚可得子。」至是因納妾。

是年，公肅改翰林院學士，原一復元官。穆補。 彦和時官中允。

是年詩有《兄子洪善北來言及近年吴中有開松江之役》一首、元譜：案康熙十年二月，江蘇巡撫馬祜奏濬劉家河五千一百八十丈。十二月，委蘇松常道參議韓佐周及蘇、松二府同知、通判師佐、王永熙、周祚昌等董濬吴淞江一萬四百九十一丈，各於海口置閘。其經費則奏准留蘇、松、常三府漕折銀九萬兩，浙省杭、嘉、湖三府漕折銀五萬兩充費，同藩司慕天顔檄行所屬督理。是年九月，崑山知縣董正位申詳開濬瓦浦凡三十六里，是月興工，至十二年五月訖工。邑諸生朱青以歲旱請於巡撫浚注浦，自刁家橋東出吴淞，民賴其利，改注浦曰朱浦。詩中有云「那聞父老復愁兵，秦關楚塞方酣戰」者，是歲以耿、吴二逆之故，天下騷然，所在多不靖云。《閏五月十日》二首、《過張貢士爾岐》一首、《送程工部葬》一首、《寄路舍人》一首、《孫徵君葬於夏峯時僑寓太原不獲執紼》一首。

元譜：案《李徵君年譜》：乙卯冬，顧寧人書來。寧

人自癸卯盩厔別後，雖足迹遍天下，而音問時寄。是時徵君流寓富平，寄書略云：「先生龍德而隱，確乎不拔，真吾道所倚爲長城，同人所望爲山斗者也。今講學之士，其篤信而深造者推先生。異日九疇之訪，丹書之受，必有可以贊後王而啓來學者。側聞卜築平陽，管幼安復見於兹，弟將策蹇渭上，一敘渴悰也。」

是年撰《陳鼎和墓志》。

十五年丙辰，六十四歲。

正月，自山西之山東。 二月，入都，主原一甥。元譜。 穆案：原一時官右贊善。《餘集》有與潘次耕札云：原一「官彌貴，客彌多，便佞者留，剛方者去，今且欲延一二學問之士以蓋其羣醜。吾以六十四之舅氏主於其家，見彼蠅趨蟻附之流駭人耳目，至於徵色發聲而拒之，乃僅得自免」。 三月回山東。 五月，入都。 二十八日，先生誕辰，原一具酒稱祝。 秋，至薊州，仍入都。 十一月二十四日，先生弟五妹徐太夫人訃到。二十七日成服，越二日設奠。 命撫子衍生北上，並寓書湖州沈允斌三曾、沈度汪涵昆季，附其家眷舟至京。元譜。 謙案：沈度汪名涵，一字心齋，歸安人，康熙丙辰進士，官至閣學。《一統志》稱其督學福建時，試士公明，雖勛貴請托，弗許，所拔皆名宿。以朱子分年讀書法課士，士習爲之丕變。秩滿去，閩人創清苕書院祀之。允斌未攷。 穆案：《康熙丙辰進士履歷便覽》：「沈三曾允斌，丙午年生，歸安籍，烏程人。壬子十二名，會試三十六名，二甲二名，欽選清書庶吉士，戊午授編修。沈涵度汪，丁酉年生，歸安人。乙卯五名，會試十七名，二甲三名，欽選清書庶吉士，戊午授編修。」三代同，蓋胞兄弟也。以生年核之，度汪是年二十歲，允斌若生於丙午，纔十一歲耳，丙子殆甲子之誤，❶是時年二十三也。然試年多不足據，如下顧洪善生於崇禎壬午，而《履歷》作戊子，則減六歲也。 又案康熙

❶「丙子」、「甲子」，穆批分別改爲「丙午」、「甲午」。

十八年己未會試，允斌、度汪皆充同考。❶ 在京度歲。 是年，從子洪善成進士。元譜。改中書。 穆補。《康熙丙辰進士履歷便覽》：「顧洪善，字達夫，戊子年正月十六日生，崑山人。子子十四名舉人，❷會試十二名，二甲十六名。」 先生有手札云：「歲云莫矣，欲走齋中一晤，不知可得片刻之暇商訂風雅否？ 此間殊覺總總。弟於二十七日移至舍姪寓中度節。《肇域記》想已閱畢，幸付下。」此啓以元譜攷之，知必在是時。 蓋因徐氏居憂，故於成服之日，即移至達夫寓中也。 從子洪慎得子於崑，命名世樞，字之曰榮緒，後更名宏佐，字復呂，立爲殤子詒穀後。 元譜：《崑新合志》：「宏佐年十三補松江府庠生，長洲何焯跋其文，勉以繩武。 年未二十，病瘵卒。」 健庵《立孫議》：「舅氏亭林先生立從子洪慎之子世樞爲孫，或者曰：『無子而立孫，非昭穆之序，是使世樞有祖而無禰也。先生即有子而殤，殤不立後，盍擇諸族兄弟之子以爲嗣乎？』予應之曰：『不然。 自夫子之告子游，已謂三代以後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爲人之同情。 是則兄弟之子必親於從兄弟之子，從兄弟之子必親於族兄弟之子也明矣。 古人之立宗也，自非大宗，五世親盡則族屬絕。 苟謂兄弟之子無當立者，舍兄弟之孫弗立，而立疏遠族屬之子爲嗣，其於祖若考之意果無憾乎？ 有國者之繼世，與士大夫之承家，其理則一而已矣。 吾外家顧氏侍郎公有二子，贊善公爲大宗，夢庵公繼禰之宗也。 夢庵公有子未昏而夭，貞孝王孺人服喪衰以歸於顧。 又十二年，先生生。 先生方在襁褓，夢庵公撫而立之爲貞孝後。 先生實吾外祖賓瑤公之子，於賓瑤公之子孫爲至親。 賓瑤公諸孫，洪善，冢適也；洪泰孤子，不得爲人後；吾仲舅子嚴失明年老，唯洪慎一子，非支子不得爲人後。洪慎生三子矣，立世樞爲先生後，不亦可乎？《晉書·荀顗傳》：顗無子，以從孫徽嗣。 中興初，以顗兄元孫序爲顗後，封臨淮公。 荀氏，潁川名族，子姓甚繁，豈無昭穆之倫可立爲子者？ 而獨以從孫嗣，其必不舍親屬而他立也，禮之權而不失經者也。 何琦之從父以孫紹族祖，琦以爲宗緒不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

❶「同考」後，穆批增「官」字。
❷「子子」，穆批改爲「壬子」。

然也。禮緣事而興，不必拘常以爲礙也。故雷次宗釋《儀禮》「爲人後者」之文，以爲不言所後之父者，或後祖父，或後高、曾，凡諸所後皆備於其中。庾純云：爲人後者，三年，或爲子，或爲孫。若荀大尉養兄孫以爲孫，是《小記》所謂「爲祖後者」也。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無改父祖之差，同三年也。何琦、庾純，古所稱知禮之君子，其言鑿鑿如此。惟庾蔚之謂間代取嗣，古未之聞。然試以各親其親之常情準之，則必喟然發寤，以爲不悖於先王之道矣。故昭穆相續，其常也，如親屬無當立者，不得已而立從孫爲孫，如父子之誼，仍不改其昭穆之倫，毋亦勢之不得不然而聖人之所許與？」予故詳論之，以告吾母黨云。甥徐乾學謹議。」謙案：先生《與李霖瞻書》：猶子衍生「稍知禮法，不好嬉戲，竟立以爲子。而崑山從弟子嚴連得二孫，又令荆妻抱其一，以爲殤兒之後」云云。所抱者即洪慎之子宏佐，本先生立爲殤子詒穀之後，先生之治命也。而衍生立爲子，亦先生初意，且相隨五六年，並爲之授室，以至於視含飯，恩義亦非泛常。乃稽其家譜，立爲先生後者別名洪瑞，又不詳洪瑞之所出，豈先生既歿，家人乃斥退衍生，復爲立洪瑞邪？抑洪瑞即衍生之改名邪？均不可攷矣。穆案：洪瑞蓋衍生之譜名。《歷代宅京記》後有衍生跋云：「先府君著書俱有自序，兹編告成最晚，甫脱稿，府君捐館，徐相國遣人取去。自念雲泥勢阻，無能往索，至相國歸田後始獲檢還。不肖衍生泣血誌。」案立齋以康熙二十九年九月致仕歸里，距先生之殁已九年。又元和顧廣圻家藏先生著書目録，衍生手蹟也，跋云：「歲丙子，不肖衍生於舊簏中檢得此本，讀之泣然，因追想當年，多所不符。丁亥冬，於宛陵旅舍出而録之。」云云。丙子爲康熙三十五年，丁亥爲康熙四十六年，距先生之殁二十六年矣。康熙壬戌，衍生年十七，至康熙丁亥，衍生年四十有三矣。抱業稱孤，曾無異説，豈有家人斥退之理？得此二證，車君之疑可涣然釋矣。

是年詩有《漢三君詩》三首、《楚僧元瑛談湖南三十年來事作四絶句》四首、《簷下雀》一首、元譜：蓋居徐氏寓邸時作。《薊門送子德歸關中》一首、徐譜：子德蓋自先生詩獄事畢至此年重至京師。《寄李生符》一首。徐譜：符字分虎，良年之弟。

作《日知録自序》《與戴耘野書》。徐譜：戴笠初名鼎立，字則之，更名笠，字耘野，又字曼公，吴江人，潘稼堂之師。❶

先生是年有《與黄太沖書》云：「辛丑之歲，一至武林，便思東渡娥江，謁先生之杖履，而逡巡未果。及至北方十有五載，流覽山川，周行邊塞，粗得古人之陳迹，而離羣索居，幾同傖父。年逾六十，迄無所成，如何，如何！伏念炎武自中年以前，不過從諸文士之後，注蟲魚、吟風月而已。積以歲月，窮探古今，然後知後海先河，爲山覆簣，而於聖賢六經之指、國家治亂之原、生民根本之計漸有所窺，未得就正有道。頃過薊門，見貴門人陳、萬兩君，具諗起居無恙，因出大著《待訪録》。讀之再三，於是知天下之未嘗無人，百王之敝可以復起，而三代之盛可以徐還也。天下之事，有其識者未必遭其時，而當其時者或無其識，古之君子所以著書，待後有王者起得而師之。然而《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聖人復起，不易吾言，可預信於今日也。炎武以管見爲《日知録》一書，竊自幸其中所論同於先生者十之六七。但鄙著恒自改竄未刻，其已刻八卷及《錢糧論》二篇，乃數年前筆也，先附呈大教。倘辱收諸同志之末，賜以抨彈，不厭往復，以開末學之愚，以貽後人，以幸萬世，曷任禱切！」謙案：此書不載集中，兹從黎洲所著《思舊録》中補入。穆案：黎洲生於萬麻三十八年庚戌，長先生三歲。陳、萬兩君者，陳介眉錫嘏，定海人，以是年成進士，入翰林。萬謂季野先生，時客健庵尚書家。又車君於辛丑下案云：先生丙辰歲《與黄太沖書》，是年曾至武林，並未渡江，而元譜乃謂抵紹興、謁禹陵，未知何據？然先生實有謁禹陵、宋六陵諸詩，又似親履其地者，不敢强解，闕疑可也。許瀚案：娥江在紹興東嵊縣，❷未渡娥江，非未渡錢塘江，固無害其抵紹興、謁禹陵也。此言「一至武林」者，猶言一至浙江耳。即東至紹興，仍可説「一至武林」也。

十六年丁巳，六十五歲。

❶ 穆批：「戴笠字耘野，又字曼公，原名鼎立，字則之，吴江人，諸生。《遺民集》：曼公谷隱巖耕，不入城府，大有孤山處士遺韻。」

❷ 「嵊」字，穆批改爲「上虞」二字。

正月，與甥原一、彥和、公肅話別於天寧寺。元譜。　穆案：寺在廣寧門外。　二月，至昌平，六謁天壽山及懷宗欑宮。是行也，與王山史偕。　四月，出都。十三日，至德州，見撫子衍生及衍生之師李既足雲霑於張簡可家。元譜：先三日，衍生及師李既足附沈度汪家眷至德州，將入都，先生預留書張簡可家止之。至是相見，行父子禮。　謙案：張簡可未攷。　穆案：自此以下，皆衍生所親見，故記述頗詳。　訪李霖瞻浹、李星來源。元譜：霖瞻名浹，號陶庵，德州人，順治丙戌進士，延慶知州、芮城知縣。潘次耕《陶庵詩序》：「先生雅慕靖節爲人，築一室曰陶庵，日哦其中。」　是月二十一日，自德州至鄭家口。二十四日，抵曲周，主路安卿家，祀先於旅寓。　五月七日，移寓曲周之增福廟。元譜：主僧名晏如，時當塗令賀宣三應旌亦寓廟中。　延既足暫留課子，即去之山西道汾州之介休、霍州之靈石。　九月，入陝，主王山史家。穆補訂。　王山史《山志》：「丁巳秋九月初三日，亭林入關，主於予家，將同作買山之計。頻陽郭九芝明府聞之，以書來曰：『聞顧寧人先生已抵山居，寧人命世宿儒，道駕儼然，非無所期而至止，關學不振已久，斯其爲大興之日邪？』予復之曰：『弟年近五十始歸正學，今幸寧人先生不棄，正欲策厲駑鈍，收效桑榆。』」云云。　《受祺堂集》有《承問寧人先生中秋抵華下阻雨尚稽省視悵然有作》四首、《又詣華陰時寧人先生未至一宿而行》二首。元譜記先生冬入陝，十一月始訪山史於華陰，以王、李所記核之，知譜誤也。蓋衍生雖南來，尚留德州，未隨行，故所記稍差耳。　訪李中孚於富平東南軍砦之北。元譜：《李徵君年譜》：寧人自山右來訪，❶密邇徵君，「時至臥室盤桓，語必達旦」。案：《徵君年譜》系此則於丙辰冬，攷衍生元譜，丙辰年未嘗入秦，其至富平實

❶ 「山右」，攷民國十七年山陽吳氏默存齋刻《關中三李年譜》本《二曲先生年譜》，此處作寧人自「山左」來訪，非「山右」。

系丁巳，當時衍生已隨侍往來，應無誤記，❶李譜或偶譌耳。李子德來迎，因過所居月明山下，登堂拜母。徐譜：山在富平縣東北七十五里，子德居於山下。穆案：《受祺堂集》邑里絶句詩注：「頻山，亦名月明山。」十一月，游太華，重訪山史於華陰。復回山西，度歲於太原之祁縣。穆訂。是歲，從子洪慎舉次子，先生名之曰世棠，字曰思召。元譜此下曰：即寄書從弟子嚴，欲立世樞爲殤子詒穀後，並屬達夫致詞。謙案：《崑新合志》：「世棠以諸生入太學，喜蒐羅先世手澤，以長子炯詩爲宏佐後，構遺清堂貯從祖炎武遺書，俾世守焉。」嫁妾於李又泉。元譜。先生規友人書云：「於静樂買一妾，立嗣議定，即出而嫁之。」李又泉無攷。穆案：《餘集》有與潘次耕札云：「去秋已遣祁縣之妾。」以時考之，去秋即指此年，或静樂所買之妾乃祁縣人邪？《日知録》「月食」條下有云：「静樂李鱸習西洋之學。」疑又泉即鱸之字矣。❷

是年詩有《有事於欑宫》一首、《贈貫太監宗》一首、《陵下人言上年冬祭時有聲自寶城出》一首、《郭林宗墓》一首、《介休》一首、《介之推祠》一首、《霍北道中懷關西諸君》一首、《河上》一首、案：丙辰年叛將王輔臣踞陝西之龍駒砦，斷商雒南路，旋復引川寇犯通渭。是年輔臣爲大將軍圖海所敗，朝命招撫，乃率衆降，而賊黨吴之茂寇秦州。十二月，朝命建威將軍吴丹略地華、商，副都統佟舒渾敗賊於峻嶺，復山陽縣，故詩有「去年方門争，掘壕守朝邢」云云。《雨中至華下宿王山史家》一首、《過李子德》四首、徐譜：案《鶴徵録》云：天生「與亭林、竹垞暨李良年爲布衣兄弟。」天生年小於顧、朱而長於良年二歲，雖在客所及私寓，無或亂者」。故詩云：「及門初拜母，讓齒忝爲兄。」穆案：《受祺堂集》有《寧人先生肯訪山村留宿見贈四詩用韻奉答》四首。《皂帽》一首、《采芝》

❶「當時衍生」至「應無誤記」共十三字，穆批删。

❷「疑」字，穆批改爲「未審」二字，又改「即」字爲「與」字，改「之字矣」三字爲「即一人否」四字。

一首、《寄李生雲霑》一首。

有《答曾庭聞書》，元譜：庭聞名畹，初名傳燈，寧都舉人，弟名傳燦，字青藜，皆駿雄自命，有「雙丁」之目。作《華陰王氏宗祠記》。

十七年戊午，六十六歲。

春，由太原入關中，富平令郭九芝傳芳元譜：大同人。　穆案：《陝西通志》令長名宦：「郭傳芳，字九芝，大同威遠衛人。由選貢授咸寧縣佐，攝郃陽、長安篆，俱有聲，遷富平知縣。滇逆之變，涼寇竊發，傳芳偵賊將入境，乘霧搗巢，斬獲有功。時軍書旁午，傳芳轉輸有法，民不告勞。」又《受祺堂集》與九芝詩至多。九芝一字獻素，明年升任達州。　迎先生於二十里外。元譜。　穆案：《餘集》先生有《與潘次耕書》曰：「頻陽令郭公既迎中孚而僑居其邑，今復遣人千里來迎，可稱重道之風。而天生遂欲爲我買田結婚之計，雖未可必然，中心願之矣。」又《受祺堂集》有《陳情歸賦雲中曲呈郭明府》詩曰：「晨起呼童秣吾馬，爲公親介初度觴。前年是日杯相屬，左有東吴右二曲。」自注：「謂寧人先生、中孚家兄。」正此年秋事。又云：「今此二妙跡稍遠，太原徵君聲光續。」自注：「時迎青主傅先生至。」案：明年先生出游嵩、少，冬仲始旋關中，故云「跡稍遠」。而九芝又迎青主入關，信乎好賢之篤矣。❶　閏三月，遣子德家人至曲周，接衍生及既足，期會於富平軍呰李中孚家。　四月朔，九芝邀先生至署，寓南庵，旋移寓朱公子樹滋齋中。元譜：樹滋字長源，故宣府巡撫都御史之馮子，長齋繡佛以終其身。與既足次弟故友遺詩。元譜。　穆案：《尚書古文疏證》卷八：「余戊午應薦至京師，崑山顧炎武寧

❶ 穆批：「《霜紅龕集》書郭九芝慎廬箴後曰：九芝郭友令頻陽，顔其讀書之處曰慎廬，爲此四以之言矢諸内外。因有所不忍，遂有所不敢；緣有所不敢，益有所不爲。爲予言其二人終天備嘗荼毒，飲泣卷舌，不可忍聽。予爲悲其志而書之。九芝尊敬二曲李子爲西京師表，恒服膺乎其謦欬之微，即爲政可知矣。老人傅山記。」

人時在富平，有自富平來傳其新論者。」云云。❶

時朝議以纂修《明史》，特開博學宏儒科，徵舉海内名儒，官爲資送，以是年冬齊集都門候試。先生同邑葉訒庵閣學及長洲韓慕廬侍講，欲以先生名應薦，已而知先生志不可屈，乃已。於是先生絶迹不至都中。元譜。　穆案：《己未詞科録》賈崧按：「葉訒庵侍郎欲舉亭林，亭林固辭，致書者三，遂不列薦剡。常熟吴龍錫有詩云：❷『終南山下艸連天，种放猶慚古史箋。到底不曾書鶴板，江南惟有顧圭年。』」❸

冬，張又南廷尉承父命來聘往蘭州，堅辭之。元譜：張靖逆時提督蘭州。❹　潼商道胡狷庵戴仁來訪，欲聘至署，亦辭不往。元譜：何狷庵未詳。穆案：「何」乃「胡」譌。《陝西通志》分巡潼商道有「胡戴仁，北直容城人，康熙十四年以參議任」。　過同州之華陰，達華州，止吏目王二華爾謙署。元譜：爾謙，常熟人。

是年詩有《春雨》一首、《寄同時二三處士被薦者》一首、《井中心史歌》一首、《夏日》一首、元譜。時秦隴苦旱。《梓潼篇》一首、《和王山史燕中對菊》一首、❺

❶ 此句後，穆批增「《陸清獻日記》戊午十月廿八會富平李天生，言顧寧人亦住富平，其學亦尚程朱，近日所續《日知録》多論學之言，與前刻不同。又記癸亥十月十二會萬貞一云：顧寧人《日知録》已十倍於前。則先生之歿二年矣」共八十字。

❷ 「吴」字後，穆批增「蒼符」二字。

❸ 「圭」字，穆批改爲「書」字，並於此句後增「自注：謂顧寧人見王應奎《柳南隨筆》」共十四字。

❹ 此句後，穆批增「穆案：孫豹人、閻百詩、朱竹垞、李子德是年皆有贈幼南歸娶詩。豹人詩『用法早齊于定國，薦賢新效狄梁公』，自注：所薦同鄉博學宏詞三人。案：三人者，山史、子德及豹人也」共六十五字。

❺ 此句後，穆批增「穆案：山史詩云：御水橋邊秋葉黄，一支寒菊度重陽。臨風每憶陶元亮，恐負東籬晚節香。又有《病卧昊天寺僧舍述懷》詩曰：競喜夔龍滿，猶懷木石居。游岩兼痼疾，栗里失耕鋤。多難羞長劍，息機攜舊書。故人卧明月，遥爲惜躊躇。自注：謂顧亭林先生。二詩俱見《北行日札》」共一百零三字。

《關中雜詩》五首、《過朝邑王處士建常》一首。元譜：建常字仲復，郃州長武人，居河渭之間，早棄帖括，以著述自娛，著有《律呂圖説》二卷。

有《答潘次耕書》《與李湘北書》元譜：湘北名天馥，合肥籍，永城人，順治戊戌進士，官至大學士，謚文定，著有《容齋集》。徐譜：湘北時官内閣學士，子德之舉鴻博，是湘北所薦，故先生爲子德致書。《與李星來書》《答李紫瀾書》《與友人辭往教書》《答李子德書》《與友人書》。

十八年己未，六十七歲。

正月，往延安，抵同官縣，拜寇公墓。元譜。

穆案：寇公名慎，字永修，同官人，墓在縣東南義興原。《餘集》有《寇公墓志》曰：「天啓六年，寇公爲蘇州知府，炎武年十四，以童子試見公，被一言之獎。於今五十有四年，而始得至同官，拜公於墓下。」旋攜衍生移寓華下山史所構新齋。元譜：案先生《關中雜詩》第五首自注云：「山史新構小齋，將延余住。」又元譜是年二月攜衍生往華陰，主王山史家，而先生《與從子書》則謂新正已移至華下，據正。穆案：《受祺堂集》有《題無異先生顧廬》三首，序曰：「無異先生初輯是廬，學易其中，因以顏之。亭林先生至華下，借居之。亭林先生既殁，山翁改署今名，李生見而哀之，且多山翁之敦夙好也，爲詩紀寔云爾。」然則所構新齋，即山史之讀易廬矣。先是，山史以朱子於淳熙乙巳寄禄華州雲臺觀，欲爲建祠堂，兼營書院以居，先生因遷入山史家。

元譜：先生《與從子書》云：「新正已移至華下。祠堂、書院之事，雖皆秦人爲之，然吾亦須自買堡中書室一所、水田四五十畝爲饔飧之計。秦人慕經學，重處士，持清議，寔與他省不同。華陰綰轂關、河之口，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遥。若志在四方，則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勢。」《餘集》有《與潘次耕札》曰：「朱子祠堂，山史但能割地耳。經營之事，吾將一身任之。」

穆案：祠堂於辛酉夏始落成，書院則當因山史南游故，未竟其業，故先生《與李中孚書》曰「不欲再起書

院」，蓋不欲借祠堂之名自營菟裘也。《受祺堂集》有奉先生詩曰：「曾論徽祀虛籩豆，許傍新宮自築堂。」自注：「先生有約居雲臺觀朱子祠内。」 徐譜：是年李子德自京師還，潘稼堂贈詩有云：「吾師顧亭林，名德今第一。停車華山陽，與君等膠漆。」又云：「吾師築書堂，髣髴近箭栝。雲臺紫陽祠，氣象甚宏豁。見君樂難支，管席諒不割。」謂先生在華陰時事也。

三月，出關，作嵩、少之游。元譜。 穆案：《金石文字記·開母廟石闕記》：「今在嵩山啓母廟南。」「歲屠維協洽暮春，余親至廟下視此石闕。」云云。 又有《嵩山太室神道石闕銘》，云「在登封縣中岳廟南百餘步」。 又有《少室神道石闕銘》，云「在登封縣西十里邢家鋪西，距少室山尚十餘里」。

四月，至曲周，旋由河南抵汾州。

馬右實嗣光掣甘肅道，欲挈姊氏赴任，❶時右實已患病，止之，弗聽。元譜：嗣光無考。 穆案：《順治丙戌進士履歷便覽》：「馬嗣光，榜名剛，字右實，睢州人。工部觀政，授北直廣平知縣。丁亥，調湖廣辰溪知縣。戊子本省同考，庚寅考察，己亥補江南懷寧知縣。戊申，升吏部驗封司主事。庚戌會試同考，本年升稽勳司員外郎，奉旨改名。」又庚戌同考、吏部驗封清吏司主事馬剛：裕三，河南籍，山東臨朐人。又順治十八年《縉紳》：「懷寧知縣馬剛：孚朐，河南睢州人。」又《受祺堂集》有《送馬右實吏部分巡肅州》詩。時子德應鴻博試，在京師也。

長洲毛錦銜今鳳來受業。

奠王式吾及平陽王九如。元譜：二人俱無考。❷

十一月，回華陰。

十二月二十七日，張又南廷尉夜半造訪。

是年，葉訒庵

❶ 穆批：「案：右實蓋衍生姊夫。」

❷ 穆批：「穆案：九如名永命，字劬庵，臨汾人，順治戊子舉人。《晉國垂棘》載其修冷口，《邊工紀略》知嘗官遷安知縣，有治績，遷安人生祠之。《垂棘》目録云候補主事，當是由知縣推升。穆兄麗暹官平陽訓導，檢《府志》無所謂王九如者，以訊其鄉人，乃知九如爲永命之别署，臨汾人至今稱其孝。其後裔今尚有在學者，因往訪之，云九如是其高祖。生平著述甚多，《垂棘》所載特緒餘耳。」

閣學充明史館總裁，欲招先生入史局，復力卻之。元譜。　公肅甥二月召監修《明史》，九月赴闕。穆補。

是年詩有《寄子嚴》一首、《寄次耕》一首、《次耕書來言時貴有求觀余所著書者》一首、《雲臺觀》一首、《西鴟路》一首、《雒陽》一首、《嵩山會善寺》一首、《少林寺》一首、《嵩山》一首、《測景臺》一首、謙案：潘耒《游中嶽記》：「告城鎮即古之陽城也。周公卜洛，立表測景，以此爲地中，今有測景臺存焉。臺高五丈，縱廣三丈，形體正方，而缺其北面十之二三。以懸壺滴漏當缺處，鋪平石一行於地，其長視臺之高，廣可二丈許，刻水道其上以承壺漏，視水所至以定時，俗謂之『量天尺』。規制古樸，思理精微，非周公不能作。臺南一石高丈許，上立一表，其長八尺，是謂土圭。此唐儀鳳中所立，見杜氏《通典》。」《卓太傅祠》一首、《梁園》一首、《海上》一首、《五嶽》一首、《贈張力臣》一首、元譜：時力臣北游。《子德西歸省吾於汾州天寧寺》一首、穆案：《汾州志》：李因篤「與崑山顧炎武、太原閻若璩，皆以博古、精考核爲學者推重」，「其至汾陽，因顧炎武游汾時取道而來也」。《寄次耕》四首、《歲暮西還時李生雲霑方讀鹽鐵論》一首。

作《寇公墓志銘》，爲吴江朱處士明德作《廣宋遺民録序》，元譜：明德字不遠，隱居爛溪之濱，少治經義有聲，別著《句吴外史》，編記鼎革時事甚悉。《書太虚山人象象譚後》《與潘次耕書》《與公肅甥書》《與葉訒庵書》《與史館諸君書》《答湯荆峴書》元譜：案文正謝病里居時，先生曾以書通問。既開局修《明史》，文正分編《太祖本紀》四卷、《列傳》十餘卷，以書來詢，答之如此。謙案：《湯子遺書》内載有答先生書一通。　穆案：《受祺堂集》有與湯荆峴詩云：「東吴披裘翁，足跡天下徧。掉臂淩遠皋，

惟公接游燕。」《與人書二十二》。元譜：案崇福宮在登封縣北嵩陽書院之旁。井叔氏，葉名封，武昌人，順治丁亥進士，康熙中授延平推官，改知登封，舉鴻博，報罷，入爲兵馬指揮。介石氏，耿名介，順治壬辰進士，登封人，康熙十八年以兵備副使家居講學。時登封令爲長洲張壎，此書疑張於未竟工時以書相質，故答之如此。其明年功竣，湯文正公爲作《嵩陽書院記》。

十九年庚申，六十八歲。

元旦，作一聯云：「六十年前二聖升遐之歲，三千里外孤忠未死之人。」以明神宗、光宗俱崩於萬麻庚申也。正月，至富平。二月，先生仲姊訃至，❶間二日成服設祭。三月，山西鹺使曾章山寅致餽。元譜。穆案：寅，❷江西清江人，康熙癸丑翰林。❸四月，山史有諸母卒，爲議服及葬祭之禮。五月，送馬右實喪，出關，既足附之南歸。二十八日，先生誕辰，富平令郭九芝將親來致祝，力止之。華陰令遲屏萬維城造訪，因與謀建朱子祠堂事，遲欣然捐俸爲倡。元譜。穆案：屏萬又字闇生。《受祺堂集》有《贈華陰遲明府屏萬》詩云：「雲臺樹接紫陽祠，適館陶潛附一枝。隔代虛傳提舉禄，新宮兼致艸堂貲。」正謂此事。次句自注：「謂寧人先生。」又《寄答孟謀嶽麓》詩注：「朱祠倡於遲明府，成於董明府。」董號裕庵。又《陝西通志》：「遲維城，廣寧人，康熙十九年任華陰令。歷任五載，嚴禁刁風，獎拔善類，建朱子祠堂，春秋奉祀。」十月，攜衍生往汾州之陽城里，訪前中尉朱敏泘。元譜。穆案：《汾州志》有朱敏濛，字龍澤，慶成府鎮國將軍，李自成之亂，罵賊死。敏泘當即其兄弟行。志既

❶ 穆批：「案：先生仲姊蓋即陳皇士夫人。」

❷ 「寅」字後，穆批增「字以人」三字。

❸ 「翰林」二字，穆批改爲「進士，由庶吉士改山西道御史，河東巡鹽轉冀寧道」共二十字。

録先生詩於藝文，乃不詳敏浮出處，何也？陽城里在縣東南十里。汾州守周西水于漆延請入署。元譜。穆案：《汾州志》：「于漆，江浦拔貢。」十一月元配王安人卒於崑山，訃至，次日出署。十一日，成服設祭，逢七祭奠，焚帛如常儀。度歲於王位沖德元中翰家。元譜。穆案：《汾州志》：「王德元，汾陽人，由貢官兵部職方司主事。」是年，公肅擢左都御史，原一以贊善充明史館總裁。穆補。

是年詩有《送康文學乃心歸郃陽》一首，元譜：乃心字太乙，郃陽人。漁洋奉使祭告西岳，游慈恩寺，見太乙《題秦莊襄王墓》絶句，亟稱之，康以此得名。學使陸儼庭德元拔之充貢，是科以第五人冠其經。長安語云：「關中二李，不如一康。」著有《莘野集》。《友人來座中口占二絶》二首、《送李生雲霑南歸寄戴笠王錫闡二高士》二首、《訓族子湄》一首、元譜：湄字伊人，太倉人，著有《水鄉集》。《朱處士鶴齡寄尚書埤傳》一首、元譜。鶴齡字長孺，吴江諸生。甲申後自號愚庵，絶意仕進，專心經學。以朱子掊擊小序太過，乃集諸家説，疏通序義，爲《毛詩通義》；以蔡氏釋《書》未精，撰《尚書埤傳》；以胡氏傳《春秋》多偏見鑿説，乃合唐、宋以來諸儒之解，撰《春秋集説》；又以杜氏注《左傳》未盡合，俗儒又以林注亂之，撰《讀左日鈔》。自著詩文曰《愚庵小集》，又注杜工部、李義山詩。與先生及同里陳啓源相友善。《哭李侍御灌谿先生模》一首、元譜：侍御字子木，吴縣人，天啓乙丑進士，東莞知縣，行取遷河南道御史。《華下有懷顧推官》一首、《華陰古蹟》二首、《悼亡》五首、穆案：詩有云「送汝黄泉六歲孫」，謂世樞也。世樞以丙辰生，至明年送碩人葬，六歲矣。《冬至寓汾州之陽城里中尉敏浮家祭畢而飲》三首。

有《音學五書後序》《答王仲復書》穆案：王山史《山志》：「王仲復，司寇心一公之從子也。其學一以考亭爲師，持躬處物悉有矩矱。昔司寇爲逆黨誣害追贓，仲復先君舉槖助之，故仲復長而家貧。遭亂，棄諸生，弢迹渭濱，教授生徒，足不入城市。關西高蹈，當推獨步。」「庚申春，予治先君側室張氏之喪。雖其出也微，念至孝苦節五十六年，意不忍薄爲之，加禮絻以從事。時亭林已在予家，仲復貽書亭林，謂『發乎情而不能止乎禮義，非賢者所爲』。時予事已舉，未之能從，然不敢忘好友之規也。」元譜。謙嘗以此事質之李申耆太史兆洛，太史曰：王山史幼嗣叔父，其本生父母俱存，其父攜之入都。詳見山史集中。兩書未具原始，幾若山史爲撫於張氏者，如此則有「慈母如母」及「庶母慈己」之服，豈僅以袒免從事乎？後人有以此義駁先生者，然書稱諸母，固非慈母比也。特以少申數語，致啓羣疑耳。《與友人辭祝書》《與王山史書》元譜：案是時山史客游於外，先生從山右寄書。《復張又南書》《與毛錦衔書》《與公肅甥書》《與王虹友書》元譜：虹友名攄，號汲園，廩監生，太常時敏第七子。《答公肅甥書》。元譜：以上三書，疑皆庚申在華陰時作。時三藩扇動，秦隴間輓輸旁午，故於公肅書中詳及時事。

二十年辛酉，六十九歲。

二月望，先生去汾州。元譜：去汾州日，別劉學使梅、汾州太守周西水于漆、州司馬黃伯華良驥。穆案：劉梅字訓夫，故城人，順治戊戌進士。良驥，福建龍溪生員，時官汾州通判。往曲沃，至解州運城，元譜。穆案：運城在鹽池北路邨。❶ 鹽運使黃菉園斐來會。元譜。穆案：斐，浙江鄞縣人，康熙庚戌翰林，❷與健庵同年。❸《憺園集》有《送黃菉園視鹽河東》詩。晦日往答，即延先生入署。

❶ 穆批：「邨、村不畫一。」

❷ 「翰林」二字，穆批改爲「進士，由庶吉士改山東道御史，河東巡鹽，歷官副都御史」共二十二字。

❸ 「與」，穆批刪，又删「同年」二字。

四月五日，菉園丁内艱，先生入弔畢，旋出署，攜衍生入關，至華陰，訪山史。山史先於二月南游吴、越，遂出菉園之餽，落成朱子祠堂。　七月，既足自南來。　八月二日，自華陰俶裝至山西，由運城抵曲沃縣。縣令熊耐徒僎聞先生至，命輿至候馬驛相迎入城，寓元帝廟。元譜。　穆案：《曲沃志》：「熊僎，江西新淦人，進士，康熙十八年任。」《進士履歷便覽》：「僎字匪莪，清江人，順治己亥進士。」候馬驛在縣西南三十里。　十一日，先生患歐瀉。　十八日，既足得其父母凶問，星夜馳歸。　九月，移寓上坡韓氏鏡家。　十月，又移寓下坡韓村韓句公宣之宜園。元譜。　穆案：《進士履歷便覽》：「韓宣又字裕齋，康熙己未進士。」《曲沃志》：「韓村在縣南五里之韓河里。」許齊燕《韓句公傳》曰：「吾師顧寧人先生，江左大儒，千里造訪，挾圖書子僕，館之宜園。顧殁，先生視含斂，撫幼子，收其四方遺貲，走書告其家，并維持還里。」穆又聞曲沃人云：❶先生館于宜園之白石樓。❷　望後，病稍減，元譜。　穆案：《受祺堂集》有《亭林先生寓曲沃卧病小愈走書相問即遣使起居奉詩》五首。　爲衍生議婚靳氏。元譜。　穆案：曲沃靳氏爲漢靳彊之裔，代有名人，世居縣東北二十五里之曲村。　媒四人：廣東道仇君昌祚，❸義學師衛處士蒿，縣令熊君僎，貳尹徐君嘉霖。元譜。　穆案：《曲沃志》：昌祚字振先，朔賢里人。初，以恩貢授鄖陽通判，遷潮州府同知。將抵潮，聞總兵劉進忠叛，急返程鄉，爲邏者所獲，逼受僞職。昌祚引錐自刺，餓十二日。賊遣黨來視，終不發一言，以瘖報，賊意少解。羈賊巢者三年，潮平，得旨從優議

❶「又」，穆批刪，又於「聞」字後增「諸」字。

❷「館」字上，穆批增「又嘗」二字，又改「于宜園」爲「景名村」，並於此句後增「正德間白石山人李鑌所構也」共十二字。

❸「廣東」，穆批改爲「惠潮」。

敘，授惠潮兵備道，旋以艱歸。蒿字匪莪，初名麟貞，字瑞鳴，以居母喪易今名字。與汾陽曹良直、太原傅山友善。晚年闢絳山書院教授其中，人稱絳山先生。嘉霖，嘉興人。

是年詩有《寄題貞孝墓後四柿》一首、《贈衛處士蒿》一首、《詶李子德》一首、

穆案：《詶子德》詩據子德哭先生詩注，當在明年正月易簀之日。集本於《寄題貞孝墓後四柿》題下已注云「重光作噩」，此題下復注歲陽歲名，知是誤也。因《贈毛錦銜》一首未知當在何時，故仍類次於此。

《贈毛錦銜》一首。

有《朱子祠堂上梁文》《病起與薊門當事書》。

二十一年壬戌，七十歲。

正月四日，旬公設宴會賓友。八日，先生早起，將答賀熊令及諸官紳，上馬失足墜地，疾作，竟日夜歐瀉不止。初九日丑刻，捐館。韓、熊、仇、衛、徐、郭諸君爲經紀棺斂，并典邑人秦氏之室停柩其中。元譜云：❶不肖衍生縈縈孑立，侍奉而已。年雖十七，目未經此大事，賴韓、熊、仇、衛、徐、郭諸公經紀棺椁、含斂，並典秦氏之室停柩，而不肖廬焉。穆案：郭名未詳。❷三月，先生從弟巖自崑山來，偕衍生扶柩歸，元譜。穆案：王山史《山志》：「辛酉秋，予至嘉興，訪曹秋岳司農。相見，即致悼亭林之殁，爲文獻之惜。予曰：『亭林無恙，尚在予家。予來時，亭林亦有山西之行。』秋岳且驚且喜。逾年，壬戌夏，予在海州，接閻百詩手札，云『亭林於春初殁於曲沃，予爲位而哭之慟』。秋，予西歸，取道揚州，將往崑山，過淮安，見張力臣，云『亭林之柩尚未歸，不知何以淹滯於彼，深以不獲撫柩一哭爲憾』。又怪亭林未殁，江南何

❶「元譜」，此處指衍生所編譜，車譜本原有此二字，寫作「原譜」，非張穆後來所加者。又，車譜本此處所載衍生之語被張穆截爲兩部分，後一部分繫於「府君之昭位」下，亦冠以「元譜」二字。

❷「未詳」上，穆批增「元譜」二字，又於此句後增「趙張于寧云：名可圻」共九字。

以遽有此問？搦管偶記，涕下沾裣。」**葬於司馬賜塋東偏嗣父仲逢府君之昭位，**元譜：終七後，不肖入關，取向所寄各姓處書籍。嗣大雲叔於三月望前抵曲沃，簡閲遺書文稿。二十四日，衍從關中旋沃，同居喪次。所有遺書、文券皆攜往都中，致之健庵、立齋兩表兄及汝嘉兄。衍忝爲之後，曾不得一寓目焉。慟哉！惜哉！謙案：塋在崑山六保尚書浦，爲五圖鳴字圩，計三十八畝三分六釐。**門人潘耒爲之表。**元譜。穆案：此文《遂初堂集》不載。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奉旨顧炎武准其入祀崑山鄉賢祠。《禮部謹題爲題請入祀鄉賢事》：禮科抄出江蘇巡撫會同江蘇學政疏，稱崑山縣先儒顧炎武砥礪廉隅，匡扶名教，題請入祀鄉賢祠，造具事實册結，具題請旨。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議得定例，各省舉報名宦鄉賢，該督、撫、學政每年八月前具題，並將事實册結送部詳覈，於歲底彙題。又崇祀名宦鄉賢，應確核事蹟，倘名實不能相副，及僅以人品、學問空言譽美，並無實跡者，即行指駮等語。今查該省送事實册，内開已故江蘇崑山縣先儒顧炎武，植躬清峻，砥行端方，講求經世之學，歷覽天下府、州、縣志及歷代奏疏、文集，復周流西北，偏行邊塞，❶得之目驗，成一百二十卷曰《天下郡國利病書》，别有一百卷曰《肇域志》，又著有《音學五書》，考古功深，斟酌允當。其餘所著，有《日知録》三十二卷，《五經同異》三册，《左傳杜解補正》三卷，《九經誤字》一卷，《石經考》一卷，《金石文字記》六卷，《求古録》一卷，《吴才老韻補正》一卷，《二十一史表》十卷，《歷代宅京記》二十卷，《昌平山水記》二卷，《十九陵圖志》六卷，《萬歲山考》一卷，《岱岳記》八卷，《北平古今記》十卷，《建康古今記》十卷，《營平二州史事》六卷，《茀録》十五卷，《詩律蒙告》一卷，其他雜著不可枚舉。所有顧炎武題請入祀鄉賢之處，係屬名實相副。臣等謹擬准其入祀鄉賢祠，再此本向歸彙題，合併聲明。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於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題，十九日

❶「偏」，穆批改爲「徧」。

奉旨：「依議，欽此。」

穆案：先生著書之可攷者：《日知録》三十二卷，衍生云：潘稼堂先生攜至閩中，同汪晦庵先生刻。❶　《四庫書》收入子部雜家類三，有提要一篇。　案：坊間有大、小二版本，❷又有嘉定黄汝成集釋本，云曾得潘次耕删飾元袟。　許瀚案：吴縣王亮生藏一抄本，❸黄曾借校其本，乃未經清删者耳。瀚親見之。**《補遺》四卷**，有袖珍本。❹**《古音表》三卷、《易音》三卷、《詩本音》十卷、《唐韻正》二十卷、《音論》三卷統名《音學五書》**，衍生云：《五書》刻於淮上，後爲張力臣鬻於安溪李公。　案：潘稼堂有《訪顧亭林先生遺書不得》詩，序言：「《音學五書》刻於淮浦張力臣家。力臣亡，其子以板質於人，不可復問。」則以爲力臣鬻之者，誣也。❺　《四庫書》收入經部小學類三，有提要五篇。**《五經同異》三卷**，有常熟蔣氏刻本。衍生書目無。**《左傳杜解補正》三卷**，衍生云：爵憲張又南先生捐貲刻。《四庫書》收入經部春秋類四，有提要一篇。**《九經誤字》一卷**，《四庫書》收入經部五經總義類，有提要一篇。❻**《石經攷》一卷**，《四庫書》收入史部目録類二，有提要一篇。**《求古録》一卷**，衍生書目無。　《四庫書》

---

❶「庵」，穆批改爲「齋」。

❷此句後，穆批增「小本有《日知録之餘》四卷，蓋先生所删餘也。　衍生書目作《補遺》四卷，蓋誤」共二十八字。

❸「亮生」後，穆批以朱筆增「塗」字，又以朱筆改「抄」字爲「舊寫」二字。

❹「補遺四卷」四字正文，穆批删，又删「有袖珍本」四字小注。

❺此句後，穆批增「又，《李文貞年譜》載贖《五書》事曰：顧書既成，厚自珍秘，世無知者。顧氏既殤，其板沈埋於揚州坊賈間。　坊賈將削其板以鐫他文，適有告公者，公爲贖歸，傳布於世，事在康熙四十六年，與衍生所記之時恰合。　劉以爲坊賈將削其板者，亦非實録也」共九十三字。

❻此句後，穆批增「《陸清獻日記》朱錫鬯云：監板經史亦多差誤，顧寧人有改訂數紙」共二十五字。

收入史部目録類三，有提要一篇。彭文勤《知聖道齋集》有跋尾。《金石文字記》六卷，《四庫書》收入史部目録類二，有提要二篇。竹垞有辯《金石文字記》一條，見徐健庵《日下舊聞攷序》。《韻補正》一卷，衍生書目作二卷。《四庫全書》收入經部小學類三，有提要一篇。《昌平山水記》二卷，《文集》六卷。《養新録》：「顧寧人《文集》初印本有《讀隋書》一篇，本馬貴與之説。寧人手鈔之意，欲採入《日知録》，潘次耕誤仞爲顧作，乃以《讀隋書》爲題收入集中。今本無此篇，則次耕已覺其謬矣。」《詩集》五卷，衍生云：已上七種，潘稼堂先生捐貲刻。《譎觚十事》一卷，《四庫全書》地理類存目有提要一篇。《顧氏譜系攷》一卷，衍生云：已上二種，潘稼堂刻。《譜系攷》作《顧氏譜略》。《二十一史年表》十卷，《天下郡國利病書》一百卷，有四川龍氏聚珍版本。《四庫全書》地理類存目一有提要一篇。《歷代宅京記》二十卷，《四庫書目》「歷代」下有「帝王」二字，收入史部地理類一。《蘇州府志》云：「一作《歷代都城宮闕攷》，二十一卷。」《十九陵圖志》六卷，徐譜：案潘稼堂呈先生詩注云「有昌平山水等圖」，當即此書。《萬歲山攷》一卷，《肇域記》一百卷，「記」一作「志」。嚴杰云：「《肇域志》手稾，今存仁和許周士主政家，蠅頭小楷，一筆不苟。」《蘇州府志》曰：「今存山東二册。」《岱嶽記》八卷，《北平古今記》十卷，《建康古今記》十卷，《營平二州史事》六卷，《四庫總目》又有《營平二州地名記》一卷，收入史部地理類三，有提要一篇。《弗録》十五卷，《詩律蒙告》一卷，《救文格論》一卷，《蘇州府志》又有《雜録》一卷。《下學指南》一卷，《當務書》六卷，《菰中隨筆》三卷，有曲阜孔氏刻本。徐譜：案《拜經樓詩話》載《詩律蒙告》一條，注云：「見《菰中隨筆》。」今刻本無。《官田始末攷》一卷，《京東攷

古録》一卷，此書吴震方《説鈴》中收之。《四庫書·存目》謂：「其文皆見炎武所撰《日知録》及《昌平山水記》，殆震方勦取别行，僞立此名也。」案：衍生書目本有此名，提要殊武斷。❶ 蓋先生所著書，其精華無不采入《日知録》者，不但此一書也。《山東攷古録》一卷，此及《京東攷古録》，《四庫全書》地理類存目各有提要一篇。《熹廟諒闇記》一卷，《聖朝記事》一卷。❷ 又近有《一統志案説》一書，乃雜纂《方輿紀要》中《總論》合爲一編，坊賈不知其爲宛溪，題曰「顧亭林原本」，其妄蓋不待辯也。

松案：先生勘定之書，有《西安府儒學碑目》，見先生文集；有勘定《家訓》《近儒名論甲集》，見先生手蹟；有纂録《易解》，程、朱各自爲書，見《答汪苕文書》；有纂録《南都時事》，近坊刻有《聖安皇帝本紀》二卷，題先生撰，疑即此書。見《與戴耘野

❶ 「提要殊武斷」五字，穆批删。

❷ 此句後，穆批增「《海甸野史》二十六卷」八字正文，及「卷一《傚指南録》，安福康范生著；卷二《續明季遺聞》，汪光復著；卷三《癸巳小春入長沙記》，丁大任著；卷四《永厤紀事》；卷五《兩廣紀略》，華復蠡著；卷六《始安事略》，瞿元錫著；卷七《盧司馬殉忠實録》，許德士著；卷八《戎車日記》；卷九《盧公遺事疏稿》；卷十，祭文；卷十一《恩卹諸公志略》，凡二十一人，孫慎行著；卷十二《孫愷陽先生殉城論》；卷十三《江夏紀略》，徐世溥著；卷十四《閩游月紀》，華廷獻著；卷十五《兩粤新書》，方以智撰；卷十六《風倒梧桐記》，何是非撰；卷十七《北史紀略》，陳宏範撰；卷十八《江陰守城紀事》，許重熙撰；卷十九《江陵記事》，失名；卷二十《東林事略》，失名；卷二十一《東林紀事本末》，失名；卷二十二《孫高陽前後督師略跋》，蔡鼎撰；卷二十三，《督師袁崇煥計斬毛文龍始末》，李清撰；卷二十四《東陽兵變》，錢謙益撰；卷二十五《崇禎甲申燕都記變實録》，錢邦芑撰；卷二十六《甲申三月忠逆諸臣紀事》。穆案：近刻《荊駝逸史》，此二十餘種皆在其中」共三百三十三字小注。

書》；❶有點定荀悦《漢紀》，見《潘稼堂重刻漢紀序》；有《區言》五十卷、《治河事》一袟，❷見何義門《菰中隨筆序》；❸有《備録》，見《江左十五子詩選》注；案：《詩選》徐昂《發關索》詩注引顧亭林《備録》。又嘗欲編輯《姓氏書》，健庵有與先生論《姓氏書》。見《日知録》。徐譜。❹

王山史《山志》：顧亭林，古所謂義士不合於時、以游爲隱者也。丰姿不揚而留心經術，胸中富有日新，不易窺測，下筆爲文，直入唐、宋大家之室。講明音韻，克傳絶緒。他所爲《日知録》《金石文字記》《天下利病》諸書，卷袟之積幾於等身，朝野傾慕之。行誼甚高，而與人過嚴。詩文矜重，心所不欲，雖百計求之終不可得，或以是致怨，弗顧也。居恒自奉極儉，辭受之際頗有權衡。四方之游，必以圖書自隨。手所鈔録皆作蠅頭行楷，萬字如一。每見予輩或宴飲終日，輒爲攢眉。客退，必戒曰：「可惜一日虚度矣！」其勤厲如此。所著《昌平山水記》二卷，巨細咸存，尺寸不爽，凡親歷對證，三易稿矣，而亭林猶以爲未愜。正使博問强記，或尚有人，而精詳不苟，未見其倫也。《山志》又載先生論假借轉注一條，論極乖刺，與先生平日之説正相反，蓋係山史誤記，故不取也。

又曰：博稽詳研，發前人所未發，爲不朽之業者，顧亭林之於音韻，梅定九之於厤數，顧景范之於地理也。又曰：劉太室

❶ 「載」，穆批改爲「戴」。

❷ 「治河事一袟」五字，穆批删。

❸ 此句後，穆批增「《序》言曾見一袟，言治河事」共十字，又批云：「夾注。」

❹ 穆批：「穆案：先生勘定之書又有别本顔元孫《干禄字書》，見《四庫書提要》小學類存目。」

居母喪三十六月，除服。顧亭林馳書論之，謂先王制禮，不敢過也。秦俗以是日謂之三周，親友送即吉之儀，至有稱賀者。亭林曰：「君子有終身之喪，祭日之謂也。❶哀之不暇，而何賀焉？」或有言以次日舉者，亭林比之朝祥莫歌之類，斯不易之言也。

又曰：予嘗作《三案論》，獨是移宮，而於挺擊、紅丸不盡同東林諸君子之意。亭林頗然之。

閻百詩《南雷黄氏哀詞》：當髮未燥時，即愛從海内讀書者游。博而能精，上下五百年，縱横一萬里，僅僅得三人焉，曰錢牧齋宗伯也，曰顧亭林處士也，及先生而三。先生云亡，上距牧齋薨已三十有二年，即亭林殁亦且十四五年，穆案：南雷卒於康熙乙亥，距先生之亡實十三年。蓋至是而海内讀書種子盡矣。

《潛丘劄記》有《與戴唐器書》云：十二聖人者，錢牧齋、馮定遠、黄南雷、吕晚村、魏叔子、汪苕文、朱錫鬯、顧梁汾、顧寧人、杜于皇、程子上、鄭汝器，更增喻嘉言、黄龍士，凡十四人。謂之聖人，乃唐人以蕭統爲聖人之聖，非周、孔也。❷

李文貞《顧寧人小傳》：自幼博涉强識，好爲蒐討辯論之學，十三經、諸史，旁及子、集、稗、野，列代名人著述，微文碎義，無不攷究。騎驢走天下，所至荒山頹阻，有古碑版遺蹟，必披榛菅，拭斑蘚讀之，手録其要以歸。十餘歲至七十而老，勤

❶「祭」，穆批以朱筆改爲「忌」。

❷「潛丘劄記」至「非周孔也」共八十三字，穆批删，又以朱筆批云：「此條删。」

如一日，於六書、音義尤有獨得。余始官庶吉士，曾相遇爲半日話。又七年，復來京師，則寧人殁矣。聞其書已成，亟求觀之，寧人之學於是始窺其備。有顧氏之書，然後三代之文可讀，雅頌之音各得其所。自漢、晉以來，未之有也。書既刻，厚自寶祕曰：「五十年後乃有知我者耳。」衛先生爾錫言其地理書用心尤多，然未見也。孤僻負氣，譏訶古今，人必剌切，徑情傷物，以是吴人訾之。然近代博雅淹洽，未見其比。❶

潘次耕《日知録序》：崑山顧寧人先生，生長世族，負絶異之資，潛心古學，九經諸史略能背誦。尤留心當世之故，《實録》、奏報手自鈔節，經世要務一一講求。當明末年，奮欲有所自樹而迄不得試，窮約以老。然憂天閔人之志未嘗少衰，事關民生國命者，必窮源溯本，討論其所以然。足跡半天下，所至交其賢豪長者，攷其山川風俗，疾苦利病如指諸掌。精力絶人，無它耆好，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廢書。出必載書數簏自隨，旅店少休，披尋搜討曾無倦色。有一疑義，反復參攷必歸於至當；有一獨見，援古證今必暢其説而後止。當代文人才士甚多，然語學問必斂衽推顧先生。凡制度典禮有不能明者，必質諸先生；墜文軼事有不知者，必徵諸先生。先生手畫口誦，探源竟委，人人各得其意去。天下無賢、不肖，皆知

❶ 此句後，穆批增「《陸清獻日記》李厚庵言：顧寧人之韻書、梅定九之厤書，皆從來所未有」共二十七字，後又增「又言：顧寧人言治世大官少而小官多，亂世大官多而小官少，此論甚好」共二十八字。

先生爲通儒也。❶

又《贈先生六十壽序》：先生之學，邃于經術，而又洞達當世之故。其言覈而通，大而有體要，上自經籍、圖史、方輿、音律，下至名物、器數，元元本本，至精至悉，有功後學，不在康成下。

湯孔伯有答先生書云：前歲山史自關中見訪，詢及交游名賢，即曰：「吴郡顧先生品高學博，國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麻象、河漕、兵農之屬，無不洞悉原委。坐而言，起而可見諸行事，真當今第一有用儒者也。」後晤甫艸、元禮，計東字甫艸，舉人。葉舒崇字元禮，進士。俱吴江人。往往言與山史同。吾道之衰久矣，得大力闡明，豈非斯人之幸！

汪苕文《答從弟論師道書》：僕宦游十五年矣，其有經學修明者，得二人焉，曰顧子寧人，李子天生。

朱錫鬯《静志居詩話》論先生詩云：詩無長語，事必精當，詞必古雅。抒山長老所云「清景當中，天地秋色」庶幾似之。❷

繆天自云：天自名永謀，一名泳，又字于野，嘉興人，有《苻溪集》。詩有俚語，經顧寧人筆輒典。

無名氏《隨筆》記先生一日在京師酒次，王漁洋問：「樂府《蝴蝶行》能記否？」先生應口誦之，不失一字。《蝴蝶行》最詰屈難讀，學者所不經意者也。漁洋歎服。

穆案：此事未得其年，附記於此。

王蘭泉昶《與汪容甫書》：聞顧亭林先生

❶ 此句後，穆批增「《陸清獻日記》翼王言：顧寧人有《日知録》，多發先儒所未發」共二十二字。

❷ 穆批：「魏冰叔曰：《曝書亭集序》三吴顧寧人博學窮物理，余最愛其文有根據。」

少時，每年以春夏温經，請文學中聲音宏敞者四人，設左右坐，置注疏本於前，先生居中，其前亦置經本。使一人誦而己聽之，遇其中字句不同或偶忘者，詳問而辯論之。凡讀二十紙，再易一人。四人周而復始，計一日温書二百紙。十三經畢，接温三史，或南北史。故亭林先生之學，如此習熟而纖悉不遺也。

江藩《漢學師承記》：炎武生性兀傲，不諧於世。身本南人，好居北土，嘗謂人曰：「性不能舟行食稻，而喜餐麥跨鞍。」❶

程魚門晉芳《正學論》：亭林、黎洲博極羣書，其於古今治亂、興廢、得失之數，皆融貫於胸中，因筆之於書，以爲世世法。

李子德《哭顧亭林先生詩一百韵》：朝雘初零露，浮雲忽障天。史無正月紀，星脱少微躔。一代摧梁木，千春恨杜鵑。典刑今頓墜，文獻爾俱全。際剥哀吾道，瞻卬失大賢。渾思焚著述，未忍没周旋。勁節堪追溯，名家敢溢傳。門詳吴郡後，望庇武陵前。畫省基藩牧，彤毫珥御鈿。鍾靈簪紱第，比美孝廉船。先生曾大父自方伯陞侍郎，大父贊善兄鄉舉。閱閥窺芳矩，詞宗起丱年。友兼鄉國盛，聲挾俊厨騈。少登復社。勝地頻交軫，留都幾著鞭。銜杯才最逸，搦管賦誰先？吐納蒼江麗，招尋紫陌連。同過遵石渚，獨步採香荃。競睹潛修洽，徐教懿緒延。遭時傷失路，振翼爽乘權。上客逍遥久，佳人契約偏。山頹鳳不還。難求雛翮好，漫惜頷珠圓。徒勞殷密勿，莫與救迍邅。海涸龍虚碎，剖血探危蠋，攀髯少並肩。鼎湖仍問渡，

❶ 穆批：「鄭堂語本《觚賸》。」

喬嶽遠懷仙。信宿寒郊址，恭圖寢廟堧。爲孝陵圖。裝潢勤更肅，拂拭對增虔。沐髮嘗辭舍，傭身偶就廛。北來馳險阻，北謁十三陵。坼拜故阡。湯孫昭穆萃，漢祖壁墉堅。歷歷捫松櫝，兢兢執豆籩。金榼澄有赫，碧瓦秀含煙。灑埽甘從事，勳華耻讓鐫。著《昌平山水記》。特書森具體，凡例發流泉。古兆原分立，斯文實創編。班揚愁覗甚，左馬色蒼然。自此淹羈旅，餘齡肯棄捐。❶經搜墳典闊，世譜佗提懸。似欲超吟詠，何曾叩偓佺。雄心灰弗已，績學勵相宣。逮夜隨燒燭，長征亦費研。驅車攜竹笈，入肆展霜箋。疊案皆親注，盈牀益勉旃。纖瑕攻琬琰，所論多摘古人之誤。細字炳丹鉛。取誌惟徵邑，著《利病書》，必欲盡考《縣志》。遺聞迴匯川。訏謨周利病，往冊賴删詮。屢易猶藏稿，通行且待緣。著昌言昭日録，著《日知録》。暇力正詩篇。著《音學五書》。轉叶音何陋，葩騷韻累遷。爰稽三頌始，盡洗六朝愆。憤樂忘頭白，遨遊任足穿。觀恒趨裔塞，踐灄涉層淵。磧雪貞珉皎，厓藤側蔓纏。謂宜輕櫂檝，翻喜跨橐鞬。到處逢迎備，臨岐指顧牽。公卿雖倒屣，華實每安絃。鄰架抽光數，郇廚領味專。食不兼味。晴暾裝澹澹，素魄坐娟娟。桂辣寧知老，松疎那受憐。刊垂資祖籍，把贈解囊錢。晚結菟裘計，將除蘊藻田。隰苓聊近採，關阜儘高褰。甸服群推首，邦畿舊象乾。王風留黍稷，伯略杳鷹鸇。遂逆洪河浪，因窮太華巔。臺祠洵曠舉，因朱文公曾主管雲臺觀，倡爲主祠。

❶ 穆批：「肯、肎未畫一。」

縣宰得循員。華陰令遲君任其事，亭林殁，遂陪享。濁俗多崇墨，豪耆半雜禪。迷津煩拯助，出谷仗陶甄。漸覺嚶鳴侈，俄開霽景鮮。盍簪要奮激，傾蓋及狂顛。縞帶曾貽晉，先生初同曹司農公過雁門，晤余於陳使君席上。清觴再集燕。嗣飲龔宗伯公宅。愚蒙沾善誘，等列荷區銓。謬許私盟牒，允期軼草元。深恩鴻鴈並，暫別鯉魚聯。卜宅推中表，寓表弟長源家。披帷共醉眠。頗眈亭水潔，遲眺徑花妍。匣劍舒悲嘯，堂琴寫静便。縱談衷曲盡，遐寄物情蠲。鬼儆喧飛檄，神州滿控弦。縈腸彌悵望，叱馭復翩翾。積歲兵機稔，中宵客慮煎。匿形乖辟穀，覘夢罷迴畋。憶昨登嵩少，悽其俯澗瀍。凌晨謀税野，❶決意謝歸舷。抵絳依重郭，去秦，居曲沃。誅茅假數椽。泣麟微旨在，衰鳳託終焉。臘杪纔呼走，遣使往訊起居。冰嚴薄餽綿。❷報章驚絶筆，晨起承報余詩二十四韻，夕卒。幽怨屈空拳。耿介標孤性，忠誠冠八埏。末繇齎志展，疇使抱痾痊。彼網欣逋鶴，維巢訝類鳶。心休沿板蕩，目視爲戈鋋。恐逸陽秋撰，須存即次氈。外甥俱雋哲，謂三徐公，司寇、太史、相國。猶子已騰騫。令姪中翰君洪善。幸接旁陰茂，當提主器僝。聖途湮豈斷，儒術衆疑悛。鏡具睽峰壑，生芻布几筵。輭旌悲浩漫，墓樹想葱芊。直擬歌黃鳥，真應駕白蓮。招魂稱至德，陟降蔣山邊。

潘次耕《己酉冬自淮陰抵平原呈亭林先生六十韻》：耆德何寥落，人倫孰楷模？

❶「凌」，穆批以朱筆改爲「淩」。

❷「綿」，穆批以朱筆改爲「緜」。

斯文知未墜，夫子實通儒。世德推江表，高名冠海隅。才猷鼎鼐重，器略廟堂須。妙譽歸人傑，英姿識鳳雛。風雲遲絶足，羽翼礙天衢。築版功名遠，躬耕心事紆。勞勞悲擊楫，渺渺欲乘桴。廿載中原客，單車萬里驅。北游頻五岳，作賦幾三都。漢塞雲隨雁，秦關月照榆。胸中百郡志，掌上列邊圖。先生有《昌平山水》等圖。結客傾豪俊，論文盡顧廚。襟懷小天地，聞見溢寰區。學貫天人奧，身苞造化樞。大文經緯著，讜論古今臚。賈、馬寧方駕，班、楊敢並趨。才高道乃契，心小聖爲符。雅痛微言絶，深嗟學術殊。幾年犂傳注，百代掃榛蕪。精理通爻象，鴻猷擴典謨。禮堂尊講席，絳帳盛生徒。小子深瞻仰，通家自友于。追陪憶往歲，侍從足歡娛。稽、阮交原厚，❶陳、雷好不渝。時時枉高駕，往往到菰蘆。永漏杯同把，明鐙筆共濡。情深等膠漆，調叶比笙竽。各矢青雲志，秖愁白日徂。❷龍蛇夢俄兆，鵩鳥讖堪吁。向子聞鄰笛，王公憶酒鑪。❸遥知悲宿草，無處奠生芻。落魄餘文舉，伶仃有少孤。素絃哀絶調，枯樹慘同株。戢影依慈母，含辛對阿奴。向人言慷慨，伏枕淚糢糊。流浪來淮市，飄零客射湖。江關淹歲月，蹤跡混泥塗。范叔綈袍盡，相如四壁無。三秋長旅食，半刺只窮途。詎敢題鸚鵡，那堪聽鷓鴣。壯懷感馬援，岐路畏楊朱。愁到思投筆，窮來未棄繻。橘寧爲枳變，蘭不效蕭敷。

❶「稽」，穆批以朱筆改爲「嵇」。案：《粵雅堂叢書》本《顧亭林年譜》已更爲「嵇」字。
❷「秖」，穆批以朱筆改爲「衹」。
❸「鑪」，穆批以朱筆改爲「壚」。

把卷難窮牖，編書亦絶蒲。三冬曼倩惜，一榻幼安俱。汲古慚修綆，攻文愧小巫。孤生原譾劣，曲學況牽拘。窺豹非全目，雕蟲豈壯夫？夙懷期負笈，雅志有懸弧。碩德惟劉、董，儒宗有鄭、盧。龍門雖自峻，蠡測肯辭愚？問字侯芭去，傳經服慎呼。贏糧非早暮，命駕敢踟躕。汶野黃雲凍，沂山白草枯。隻身經雨雪，遠道涉崎嶇。捧杖微誠遂，横經鄙願輸。駑駘還賴策，蓬草或堪扶。斧削資良匠，陶鎔付大鑪。垂恩無以報，感激一微軀。

又《呈亭林先生》一首：尼父志不達，浩然動歸思。羣材良斐然，裁成將待誰？迴車訂六籍，制作通神祇。三年致祥麟，大道以不隳。海内有先生，人倫之宗師。學惟天人貫，道乃汙隆宜。嚴冬霜雪集，萬木爲之萎。孤根獨巋然，知天未喪斯。周游遍五岳，❶歷覽環三垂。天地有大文，一一爲搜披。成書藏名山，故里歸何遲。下國寡良材，斧斤諒難施。區區園葵意，朝陽寧見知。何當裹糧去，萬里相追隨。泰岱峰崢嶸，日觀路險巇。一覽小天下，慰此平生期。

王山史《拜亭林先生墓》詩：三年客江東，兩度撫君墓。野日滋宿草，秋花淒零露。緬惟同心交，明誓金石固。稽古啓愚昧，敏求祛冥悟。惠然止吾廬，一似形影附。同泣鹿馬石，手攀神烈樹。倏更四十春，戚戚不忘故。疇昔夢雲闕，白衣從玉輅。連蜷下大荒，偃蹇問天步。歎息桑榆景，裴回崦嵫暮。幽明事已非，生死情一訴。灑淚歸山去，長辭西州路。

❶「遍」，穆批以朱筆改爲「徧」。

又《哭墓詩》云：與君長别九年矣，白馬重來千里餘。獨拜荒丘淒宿艸，更揮老淚問遺書。爲憶神明恒若存，莫將封禪比文園。當年羊傳徒輕爵，何似龍門有外孫？ 葉封《山志序》：「曩余獲交崑山顧亭林先生，亭林於當世士多否少可，獨亟稱華陰王山史先生。比亭林就居山史之家，兩人皆好學惇行，志相得也。康熙壬戌歲莫，余客揚州，山史亦來，則先是出游將二稔，聞亭林之殁且周歲矣。」已，山史至京師，余一見輒心儀之，顧悤悤别去。

鄞縣王梓材
高要蘇廷魁
道州何紹基
日照許　瀚
肅寧苗　夔參訂
晉江陳慶鏞
安丘王　筠
順德羅惇衍
武進趙振祚
平定張鯑榮
固始祝　蔙校字

國史儒林傳

顧炎武，字寧人，初名絳，崑山人，明贊善紹芳孫。年十四，爲諸生，耿介絶俗，不與人苟同，惟與同里歸莊相善，相傳有「歸奇顧怪」之目。其論學以博學有恥爲先，嘗與友人論學云：百餘年來之爲學者，往往言心言性，而茫然不得其解也。命與仁，夫子所罕言；性與天道，子貢所未得聞。性命之理著之《易傳》，未嘗數以語人。其答問士則曰「行己有恥」，其爲學則曰「好古敏求」，其與門弟子言但曰「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其告哀公明善之功先之以博學。顔子幾於聖人，猶曰「博我以文」。自曾子而下，篤實莫若子夏，言仁則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今之君子則不然，聚賓客門人數十百人，與之言心言性，舍多學而識以求一貫之方，置四海之困窮不言，而講「危、微、精、一」，是必其道高于夫子而其弟子之賢于子貢也，我弗敢知也。《孟子》一書，言心言性亦諄諄矣，乃至萬章、公孫丑、陳代、陳臻、周霄、彭更之所問，與孟子之所答，常在乎出處、去就、辭受、取與之閒。是故性也，命也，天也，夫子之所罕言，而今之君子之所恒言也；出處、去就、辭受、取與之辨，孔子、孟子之所恒言，而今之君子所罕言也。愚所謂聖人之道者如之何？曰「博學於文」，曰「行己有恥」。自一身以至於天下國家皆學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來、辭受、取與之間皆有恥之事也。士而不先言恥則爲無本之人，非好古多聞則爲空虛之學。以無本之

人而講空虛之學，吾見其日從事於聖人，去之彌遠也。又曰：今之理學，禪學也，不取之五經、《論語》而但資之《語録》，不知本矣。

其論文非有關於經旨世務者，皆謂之巧言，不以措筆。故炎武之學，大抵主於斂華就實、救弊扶衰。凡國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儀象、河漕、兵農之屬，莫不窮究原委，考正得失。而又廣交賢豪長者，虛懷商榷，不自滿假。作《廣師》篇云：「學究天人，確乎不拔，吾不如王錫闡。讀書爲己，探賾洞微，吾不如楊雪臣。獨精三禮，卓然經師，吾不如張爾岐。蕭然物外，自得天機，吾不如傅山。堅苦力學，無師而成，吾不如李容。險阻備嘗，與時屈伸，吾不如路安卿。穆案：本集所舉十人，皆稱其字，此改稱名，《國史》體也。而楊雪臣名瑀，路安卿名澤溥，獨仍而不改，何也？博聞强記，羣書之府，吾不如吴任臣。文章爾雅，宅心和厚，吾不如朱彝尊。好學不倦，篤於友朋，吾不如王弘撰。精心六書，信而好古，吾不如張弨。至於達而在位，其可稱述者，亦多有之，然非布衣之所得議也。」

炎武生平精力絶人，自少至老無一刻離書。國朝稱學有根柢者，以炎武爲最。炎武撰《天下郡國利病書》一百二十卷，歷覽諸史、圖經、實録、文編、説部之類，取其關於民生利病者，且周流西北歷二十年，其書始成。別有《肇域志》一編，則考索《利病》之餘，合圖經而成者。炎武精韻學，撰《音論》三卷。言古韻者，自明陳第雖創闢榛蕪，猶未邃密，至炎武乃推尋經傳，探討本原。又《詩本音》十卷，其書主第「《詩》無協韻」之説，不與吴棫本音争，亦全不用《補

音》之例，❶但即本經之韻互考，且證以他書，明古音原作是讀，非有遷就，故曰《本音》。又《易音》三卷，即《周易》以求古音，考證精確。又《唐韻正》二十卷，《韻補正》一卷，《古音表》二卷，皆能追復三代以來之音，分部正帙而知其變，自吴才老而下廓如也。炎武又撰《金石文字記》《求古録》，與經史相證，歐、趙、洪、王不及其精。而《日知録》三十卷，尤爲炎武終身精詣之書，蓋積三十餘年而後成，凡經史、吏治、財賦、典禮、藝文之類，皆疏通考證之。炎武又以杜預《左傳集解》時有闕失，❷作《杜解補正》三卷。其他著作有《石經考》《二十一史年表》《歷代帝王宅京記》《亭林文集》《詩集》《營平二州地名記》《昌平山水記》《山東考古録》《譎觚》《菰中隨筆》《救文格論》等書，並有補於學術世道。

初，炎武嗣母王氏未嫁守節，嘗斷指療姑，於崇禎十年被旌。及聞明亡，不食卒，誡炎武勿出仕。福王時，崑山令楊永言薦炎武爲兵部司務，旋以職方郎召，皆未赴。既葬母，遂出遊，歷遭艱險。所至之地，以二騾二馬載書，遇邊塞亭障，呼老卒詢曲折，有與平日所聞不合，即於坊肆中發書對勘。或平原大野，則於鞍上默誦諸經注疏。在華陰，與王弘撰等於雲臺觀側建朱子祠。康熙間，詔舉博學鴻儒科，又修《明史》，大臣爭薦之，並辭未赴。康熙二十一年卒於華陰，年六十九。穆案：先生年七十，卒於曲沃，此皆誤。無子，門人以其喪歸葬崑山，吳江潘耒敘其遺書行世。

❶ 穆批：「印林曰：此何等語？」

❷ 「左傳」二字，穆批以朱筆改爲「春秋經傳」四字。

神道表

鄞全祖望《鲒埼亭集》

顧氏世爲江東四姓之一，五代時由吳郡徙徐州，穆案：「徐」乃「滁」之譌。南宋時遷海門，已而復歸於吳，遂爲崑山縣之花浦村人。其達者始自明正德間，曰工科給事中、廣東按察使司僉事溱，及刑科給事中濟。刑科生兵部侍郎章志，侍郎生左贊善紹芳及國子生紹芾。贊善生官廕生同應，同應之仲子曰絳，即先生也。紹芾生同吉，早卒，聘王氏，未婚守節，以先生爲之後。

先生字曰寧人，乙酉改名炎武，亦或自署曰蔣山傭，學者稱爲亭林先生。少落落有大志，不與人苟同，耿介絶俗。其雙瞳子中白而邊墨，見者異之。最與里中歸莊相善，共遊復社，相傳有「歸奇顧怪」之目。於書無所不窺，尤留心經世之學。其時四國多虞，太息天下乏材，以至敗壞，自崇禎己卯後，歷覽二十一史、十三朝《實録》、天下圖經、前輩文編、説部以至公移、邸抄之類，有關於民生之利害者隨録之，旁推互證，務質之今日所可行，而不爲泥古之空言，曰《天下郡國利病書》。然猶未敢自信，其後周流西北且二十年，通行邊塞亭障，無不了了，而始成。其别有一編曰《肇域志》，則考索《利病》之餘，合圖經而成者。予觀宋乾、淳諸老以經世自命者，莫如薛艮齋，而王道夫、倪石林繼之，葉水心尤精悍。然當南北分裂，聞而得之者多於見，若陳同甫則皆欺人無實之大言，故永嘉、永康之學皆未甚粹，未有若先生之探原竟委，言言可以見之施行，又一稟於王道，而不少參以功利之説

者也。最精韻學，能據遺經以正六朝、唐人之失，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欲追復三代以來之音，分部正袟，而究其所以不同，以知古今音學之變，其自吴才老而下廓如也，則有曰《音學五書》。性喜金石之文，到處即蒐訪，謂其在漢、唐以前者足與古經相參考，唐以後者亦足與諸史相證明。蓋自歐、趙、洪、王後未有若先生之精者，則有曰《金石文字記》。晚益篤志六經，謂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經學即理學也。自有舍經學以言理學者，而後邪説以起，不知舍經學，則其所謂理學者，禪學也。故其本朱子之説，參之以慈谿黄東發《日抄》，所以歸咎於上蔡、横浦、象山者甚峻。於同時諸公，雖以苦節推百泉、二曲，以經世之學推梨洲，而論學則皆不合。其書曰《下學指南》，或疑其言太過，是固非吾輩所敢遽定，然其

謂「經學即理學」，則名言也。而《日知録》三十卷，尤爲先生終身精詣之書，凡經史之粹言具在焉。蓋先生書尚多，予不悉詳，但詳其平生學業之所最重者。

初，太安人王氏之守節也，養先生於襁褓中。太安人最孝，嘗斷指以療君姑之疾。崇禎九年，直指王一鶚請旌於朝，報可。乙酉之夏，太安人六十，避兵常熟之郊，謂先生曰：「我雖婦人哉，然受國恩矣，果有大故，我則死之。」於是先生方應崑山令楊永言之辟，與嘉定諸生吴其沆及歸莊共起兵，奉故鄖撫王永祚，以從夏文忠公於吴，江東授公兵部司務事。既不克，永言行遁去，其沆死之，先生與莊幸得脱，而太安人遂不食卒，遺言後人莫事二姓。次年，閩中使至，以職方郎召，欲與族父延安推官咸正赴之，念太安人尚未葬，不果。次年，幾豫吴勝兆

之禍，更欲赴海上，道梗不前。

先生雖世籍江南，顧其姿禀頗不類吴會人，以是不爲鄉里所喜。而先生亦甚厭帬屐浮華之習，嘗言古之疑衆者行僞而堅，今之疑衆者行僞而脃，了不足恃。既抱故國之戚，焦原毒浪，日無甯晷。庚寅，有怨家欲陷之，乃變衣冠作商賈，遊京口，又遊禾中。次年，之舊都，拜謁孝陵。癸巳，再謁。是冬，又謁，而圖焉。次年，遂僑居神烈山下，遍遊沿江一帶，以觀舊都畿輔之勝。顧氏有三世僕曰陸恩，見先生日出遊，家中落，叛投里豪。丁酉，先生四謁孝陵歸，持之急，乃欲告先生通海。先生亟往擒之，數其罪，湛之水。僕壻復投里豪，以千金賄太守求殺先生，不繫訟曹而即繫之奴之家，危甚。獄日急，有爲先生求救於某公者，某公欲先生自稱門下而後許之，其人知先生必不可，而懼失某公之援，乃私自書一刺以與之。先生聞之，急索刺還，不得，列揭於通衢以自白。某公亦笑曰：「甯人之卞也！」曲周路舍人澤溥者，故相文貞公振飛子也，僑居洞庭之東山，識兵備使者，乃爲愬之，始得移訊松江，而事解。於是先生浩然有去志，五謁孝陵，始東行，墾田於章邱之長白山下以自給。戊戌，遍遊北都諸畿甸，直抵山海關外以觀大東。歸至昌平，拜謁長陵以下，圖而記之。次年，再謁。既而念江南山水有未盡者，復歸，六謁孝陵。東遊，直至會稽。次年，復北謁思陵，由太原、大同以入關中，直至榆林。是年，浙中史禍作，先生之故人吴、潘二子死之，先生又幸而脱。甲辰，四謁思陵，事畢，墾田於雁門之北、五臺之東。初，先生之居東也，以其地溼，不欲久留，每言馬伏波、田疇皆

從塞上立業，欲居代北，嘗曰：「使吾澤中有牛羊千，則江南不足懷也。」然又苦其地寒，乃但經營創始，使門人輩司之，而身出遊。丁未之淮上，次年自山東入京師。

萊之黄氏有奴告其主所作詩者，多株連，自以爲得，乃以吴人陳濟生所輯《忠節録》指爲先生所作，首之書中有名者三百餘人。先生在京聞之，馳赴山東，自請勘訟，繫半年。富平李因篤自京師爲告急於有力者，親至歷下解之，獄始白。復入京師，五謁思陵。自是，還往河北諸邊塞者幾十年。丁巳，六謁思陵，始卜居陝之華陰。初，先生遍觀四方，其心耿耿未下，謂秦人慕經學，重處士，持清議實他邦所少，而華陰綰轂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户而能見天下之人、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遥，若志在四方，則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便，乃定居焉。王徵君山史築齋延之，先生置五十畝田於華下供晨夕，而東西開墾所入，別貯以備有事。又餌沙苑蒺藜而甘之，曰：「啖此，久不肉、不茗可也。」凡先生之遊，以二馬二騾載書自隨，所至阨塞，即呼老兵、退卒詢其曲折，或與平日所聞不合，則即坊肆中發書而對勘之。或徑行平原大野，無足留意，則於鞍上默誦諸經注疏，偶有遺忘，則於坊肆中發書而熟復之。

方大學士孝感熊公之自任史事也，以書招先生爲助，答曰：「願以一死謝公，最下則逃之世外。」孝感懼而止。戊午大科，詔下，諸公争欲致之。先生豫令諸門人之在京者辭曰：「刀繩具在，無速我死。」穆案：先生之辭大科乃二徐之力，謝山蓋誤以梨洲之事例先生也。

次年，大修《明史》，諸公又欲特薦之，貽書葉學士訒庵，請以身徇，得免。或曰：

「先生盍亦聽人一薦？薦而不出，其名愈高矣。」先生笑曰：「此所謂釣名者也。今夫婦人之失所天也，從一而終，之死靡慝，其心豈欲見知於人？若曰盍亦令人强委禽焉，而力拒之以明節，則吾未之聞矣。」華下諸生請講學，謝之曰：「近日二曲亦徒以講學故得名，遂招逼迫，幾至凶死。雖曰威武不屈，然而名之爲累，則已甚矣。又況東林覆轍，有進於此者乎？」有求文者，告之曰：「文不關於經術、政理之大，不足爲也。韓文公起八代衰，若但作《原道》《諫佛骨表》《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諸篇，而一切諛墓之文不作，豈不誠山斗乎？今猶未也。」其論爲學，則曰：「諸君關學之餘也。横渠、藍田之教，以禮爲先。孔子嘗言『博我以文，約之以禮』，而劉康公亦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然則君子爲學，舍禮何由？近來講學之師，專以聚徒立幟爲心，而其教不肅，方將賦《茅鴟》之不暇，何問其餘？」尋以乙未春出關，觀伊、洛，歷嵩、少，曰：「五嶽遊其四矣。」會年饑，不欲久留，渡河至代北，復還華下。

先生既負用世之略，不得一遂，而所至每小試之。墾田度地，累致千金，故隨遇即饒足。徐尚書乾學兄弟，甥也，當其未遇，先生振其乏，至是鼎貴，爲東南人士宗，四方從之者如雲。累書迎先生南歸，願以別業居之，且爲買田以養，皆不至。或叩之，答曰：「昔歲孤生，飄摇風雨。今兹親串，崛起雲霄。思歸尼父之轅，恐近伯鸞之竈。且天仍夢夢，世尚滔滔，猶吾大夫未見君子，徘徊渭川以畢餘年足矣。」庚申，其安人卒於崑山，寄詩挽之而已。次年，卒於華

陰。誤。無子，徐尚書爲立從孫洪慎以承其祀。穆案：洪慎乃先生之從子，先生既立吴江族子衍生爲嗣，又立洪慎之子世樞爲殤子後。此皆誤。年六十九。誤。門人奉喪歸葬崑山之千墩。高弟吴江潘耒收其遺書，序而行之，又別輯《亭林詩文集》十卷，而《日知録》最盛傳。歷年漸遠，讀先生之書者雖多，而能言其大節者已罕，且有不知而妄爲立傳者，以先生爲長洲人，可哂也。穆案：《榕村集》有《顧寧人小傳》，稱爲吴之長洲人，謝山蓋即指此。

徐尚書之冢孫涵持節粵中，數千里貽書，以表見屬。余沉吟久之，及讀王高士不庵之言曰：「甯人身負沉痛，思大揭其親之志於天下，奔走流離，老而無子。其幽隱莫發，數十年靡訴之衷，曾不得快然一吐，而使後起少年推以多聞博學，其辱已甚。安得不掉首故鄉，甘於客死？噫，可痛也！」斯言也，其足以表先生之墓矣夫！

其銘曰：先生兀兀，佐王之學。雲雷經綸，以屯被縛。渺然高風，寥天一鶴。重泉拜母，庶無愧怍。❶

❶ 此銘文後，穆批增「又《詩集》有《題寧人先生神道表後》五首：志在規恢四十年，老投華下聽啼鵑。可憐聞卻支天手，餘技猶能試計然。 岱恒嵩華行蹤徧，恥以浮言當説鈐。問誰同此佐王略，除是剡中黄負苓。自注：先生嘗曰《待訪録》與《日知録》其中同者十之七。 吴下風流脆薄多，先生天畀自嵯峨。蒺黎蒸好黄精熟，便唱休糧祕藏歌。 貞孝墳前四柿樹，寒芒終夜燭南州。直待魂歸臯復後，攀裾重與痛宗周。 庾郎蒙面賦江南，柱國家奴更負慚。一洒諸公入關辱，峨眉六月雪生菴」共一百八十七字。

何紹基顧先生祠詩甲辰五月附

亭林先生祠，小子始營繕。繄惟城西偏，慈仁森佛殿。當時寺宇宏，市集萃圖卷。國初諸老儒，買書乘暇宴。先生結契廣，僑寓置鑪扇。至今雙松下，彷彿見遺趼。承平二百載，光陰若流箭。古碣餘斷龜，空梁墜飢燕。我卜隙地寬，謂可靈爽奠。諸公聞此議，合作相呼忭。畚鍤猥見屬，木甓自遴揀。删蕪出古樹，明月夜來罥。崇崇屋三楹，爛爛秋一片。落成奉遺像，覽揆潔盥薦。肅然道義容，警我塵土賤。車、徐譜歲月，張子重論譔。江南大河北，餘韻蒐討徧。張石州據車秋舲、徐星翁所撰《亭林年譜》合爲定本，增益辨正，甚博且精。攜稿至山東、江南，蒐得遺事、詩文頗多。勒記待貞珉，儀徵濡老硯。阮相國師記文尚未寄到。冬霙倏已飄，春鷽復來囀。次第皆識職，初終矢無倦。持衡恩命被，萬里指羅甸。五月一日，紹基奉命主試貴州。登程復過祠，仰止有餘眷。溯惟明代末，世苦龍蛇戰。氣節誠乃隆，兵將多不練。小儒獨何爲，俗學争相煽。語録飾陋窳，詞章鬥輕蒨。❶先生任道堅，千古係後先。研窮經史通，曠朗天人見。鬱積忠孝懷，慘澹時世變。同時顧、李、閻，驂靳隨靷韅。餘子因人成，鞭鐙亦相戀。經心執聖權，首啓熙朝彦。兵刑禮樂尊，九數六書衍。漢、宋包羣流，周、孔接一綫。精光爍日星，果力策雷電。自非菰中人，孰開衆目眩？欽惟純廟年，四庫盛編纂。萬軸歸文

❶「蒨」，穆批以朱筆改爲「倩」。

淵，千士萃祕院。儀徵實後至，草創儒林傳。論學采源流，全編有冕弁。諸儒始相驚，乙覽大稱善。阮師撰《國史儒林傳》，以先生居首。元氣入人心，史筆非私擅。小子雖懵學，遺書早窺眄。洎與脩史職，讀傳生歎羨。從來聖道大，青史資爛絢。微言察天地，正路化狂狷。功名與文章，因時見陶鍊。惟兹下學事，萬古有繼禪。儒林、道學分，宋史妄矜衒。六藝天道樞，班書《儒林傳》語意。傳例重班掾。先生冠儒林，狂瀾植厓堰。君親鑒吾身，學行須貫穿。願從實踐入，敢恃虛談便。且當語黔士，庶弗規爲瑱。再拜别先生，歸來已寒霰。

陸稼書先生年譜定本

〔清〕吴光酉 編
劉韶軍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陸稼書先生年譜定本》二卷，清吴光酉編。

陸隴其(一六三〇——一六九二)，原名龍其，後改隴其，字稼書，浙江平湖人。清康熙九年(一六七〇)進士，先後任嘉定、靈壽知縣，爲官清廉公正，時稱「天下第一清廉」。任四川道監察御史，不畏權勢，多次上疏批評弊政，後受權臣排擠，被劾「不稱職」，棄官歸鄉，康熙三十一年卒。次年，康熙特旨重加任用，始知陸氏已去世，嗟歎「本朝如這樣人，不可多得了」。雍正二年(一七二四)，詔准列入孔廟陪祀，爲清代唯一一人。乾隆元年(一七三六)追贈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贈謚「清獻」。乾隆二年又御賜祭文，次年賜御製碑文，表彰陸氏嚴守程朱理學，辨别陽明之學與程朱不合之處而嚴加斥絶，清廷譽爲「本朝理學儒臣第一」。著有《讀書志疑》、《古文尚書考》、《四書講義》、《松陽講義》、《戰國策去毒》、《讀朱隨筆》、《問學録》、《三魚堂文集》、《三魚堂隨筆》、《三魚堂日記》等。

本書爲陸隴其年譜，記述陸隴其一生學術與從政事跡，涉及當時一些重要政治人物和學術人物，如吕留良、魏象樞、湯斌、李光地、徐乾學、萬斯同、朱彝尊、汪琬、施閏章、仇鼇等，並及清初政治、經濟、制度、學術、民風、天文、治河等情況，對於研究陸隴其生平、學術及清初歷史均有重要價值。

陸隴其卒後，其子陸宸徵及其侄陸禮徵於康熙三十六年編寫《長洍陸子年譜》，由陸隴其生前好友周梁編定，此譜僅有抄本。其後陸隴其婿李鉉又重編《年譜》，由吴光酉編定，定名爲《陸清獻公年譜》，康熙五十七年由嘉興知府吴永芳刊刻。此譜後由楊開基補訂，有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武林薇署刻本。雍正三年(一七二五)，清廷將陸隴其列入孔廟陪祀後，陸宸徵委託吴光酉重訂年譜，

吴氏遂在《陸清獻公年譜》基礎上重加編訂，補充新的資料，雍正六年成，定名爲《陸稼書先生年譜定本》。

《陸稼書先生年譜定本》卷首有雍正四年陸宸徵《重輯年譜小引》、雍正三年倪喆林《述言》、雍正六年吴光酉《例言》，封面有「雍正三年重輯」字樣，諸家書目或著録爲雍正三年刻本，或著録爲雍正六年刻本。此本又有乾隆六年增刻印本，卷首增刻了乾隆初年的祭文、碑文及吴光酉乾隆六年「述語」。

《陸稼書先生年譜定本》刻成後，發生了吕留良案。陸隴其生前與吕氏來往較多，爲了避嫌，《年譜定本》中凡是涉及吕留良及有關人物的姓名字號如「吕晚村」、「吕晚邨」等皆從版中剜除，形成不少空缺和墨丁。乾隆六年增刻重印時，對部分剜除文字進行了回改，但仍存不少空缺與墨丁。郭麟曾就《年譜定本》增補，對雍正本删削處多有補入，抄本今藏中央黨校圖書館。

本次校點，以雍正刻本爲底本，以乾隆六年增刻印本爲校本（簡稱「乾隆六年本」），參校郭麟增補本《年譜》（簡稱「郭麟本」，據褚家偉、張文玲點校《陸隴其年譜》，一九九三年中華書局出版），並參考了其他陸氏年譜及相關著作，如周梁《長泖陸子年譜》（簡稱「周梁本」）等。底本中的文字空缺或墨丁，有的可據校本、參校本補足，有的可據其他文獻的相關記載加以校補，皆出校説明依據。墨丁無據可補者仍保留原貌，多字空缺無據可補者，則出校説明。

吴氏《年譜定本》後有附録，包括《歿後垂恤》、《有司奉祀》、《從祀大典》、《行狀原本》。又乾隆六年增刻印本卷前有《欽褒大典》，包括乾隆二年「諭祭文」、「御製碑文」及吴光酉「述語」，今據乾隆六年本補入，置於附録之後。另楊開基有《陸清獻先生年譜辨誤》，考辨了《年譜定本》中的五處疑誤，亦附入以爲參考。

校點者　劉韶軍

重輯年譜小引❶

今上嗣統之二年三月初吉，臨雍釋奠畢，即集諸儒臣於彝倫堂，講明經義，折衷漢、魏、唐、宋以來諸説之同異，視石渠、白虎故事，爲較盛焉。爰命禮臣考古之有功聖門宜復宜增者，定議以聞。禮臣議上，復再三詳審，務求至當不易，爲萬世準繩。先臣隴其遂得邀恩從祀聖廡。皇朝八十餘年來，一人而已，豈非異數歟？

宸維海内瞻仰先子道德文章，匪朝伊夕，今得聖天子表揚而追崇之，道愈顯，名益彰。《年譜》一編，藉以信今而傳後者，豈容造次？往時曾以草本屬吴子豐在兄編訂，適錦州吴夫子初涖吾禾，嚮往先子，不啻山斗，即取而刊行焉。中間或因傳聞之誤，不無考核之疎，豐兄恧然不寧，引爲己責，復殫數年心力，重輯是編，較舊刻增什之七，其有疎誤者，概從芟改。大約據先子《隨記》一書，而間附以遺文雜録之最切要者，原原本本，洵無餘憾。於以懸之國門，上以揚扢聖天子崇儒重道之意，下以鼓勵後學者希賢希聖之心，非同小補，豈徒不肖有榮施而已哉！

時雍正四年，歲次丙午八月既望，男宸徵百拜謹識。

❶「重輯年譜小引」，此標題原無，據版心補。

述　言❶

先生殁，今卅餘年矣。道德轢古今，名聲垂天壤。林何人斯，敢尚論先生哉！顧私心有不能自已者。先生爲余舅氏，余兩娶，又皆先生外孫女，故知先生最詳。先生自少即以聖賢自期，不求人知，人亦未有知者。先大父獨心器重之，延之家塾，俾先子執經受業焉。時在康熙初年間。余生也晚，不克親聆先生之誨。少長，於過庭時聞之先子曰：「世人但知先生學貫天人，道承洛、閩，夐乎不可企矣。不知先生秉質亦無以甚異於人，皆由於强學勵行，孜孜矻矻，不少自寬，故能直接一貫之傳，所謂『參也竟以魯得之』，先生有焉。先生律身甚嚴，又藹然可親，待人甚恕，又毅然難犯。館我家七年，每喜與汝大父談論，或書理，或世情，心有所契，輒録而誌之，今先生所遺《隨記》可覆也。汝大父年近九旬，與先生談，輒移時不倦，而先生亦不以前輩故，有所隱而不盡也。平居手不釋卷，至夜分方寢，寢不待明而起，每就星光之下，執卷熟玩。即讀史亦朗誦，必精熟乃已。居常飲食有恒，酒亦無量，然過三爵必起矣。案頭有《洪武正韻》一書，每午飯後必檢記數字，故先生親筆，雖屬稿亦一筆不苟，字不求工，不合《正韻》不書也。丙午舉於鄉，尚在予家，報至，了無喜色，但云：『學成不患不遇，我愧學淺耳。』」此余所聞於先子，皆瑣瑣未有傳

❶ 「述言」，此標題原無，據版心補。

述者，及今不傳，恐就湮没，况道無精麤，本末一貫，未可以爲細而忽之也。

後先生出任邑宰，每寓書於先子，謂：「《小學》一書不可不讀，令小子日記數行，作果子啖。」由今思之，誠有味乎其言之也。歲辛未，罷官歸里，足不入城市，雖我家爲先生熟遊之地，又屬至戚，不能邀其一顧。先子再三强邀之，則曰：「我厭與當事往還。」其實别有所爲，不欲明言也。是年冬，余親迎於李，先生時在外父宅，知余將至，即駕小舟就視余，余自是始得望見顔色焉。厥後，亡室述先生於前一月在彼家取《内則》中爲婦之道，逐條講解，諄復不厭，其因人施教類如此。壬申春，予始登先生堂，得飫聞教誨，覺語言動静，事事可師，又皆出於自然，所謂如飲醇醪，不覺自醉，不足以喻，見周茂叔如光風霽月，髣髴似之。方謂親炙之日正長，孰意是冬即捐館舍，雖天下之不幸，豈非林之尤不幸也哉！

今余姊丈旲豐在兄，思初刻先生《年譜》舛誤多而事蹟略，重輯是編，余寔有同志焉。雖不免管窺之誚，然聞於先子之大略，皆可爲後人法。敢謹述之簡端，俾世亦知先生之學非由天授，皆其自造也。然則人特患好學深思躬行實踐不能如先生耳，能如是，何患不先生若哉！今國家以先生從祀聖廡，示道統之有歸，固所以風勵天下，亦足以報先生一生之勤苦矣。余敢與世之學者共勉之，庶不負先生惓惓待後之意云。

雍正三年仲冬長至前一日，甥倪喆林拜手謹識。

例　言[1]

西弱冠侍外父倪貽孫翁，翁故先生高弟，讀書論事，必舉先生以爲勖，因得悉先生之爲人。顧先生官京師，高山景行之慕徒切焉。歲辛未，先生賦遂初，自分末學凡陋，未可進謁先生。私謂居既同里，生及同時，親炙會有時耳。無何先生即千古，哲人云萎，後學之不幸也。然余備聞先生之緒言於外父，且與先生之嗣君直方、令壻李子枚吉交最久，因得盡讀先生之書，飫聆幼學壯行之梗概，豈爲不幸哉！兩君譔述先生《年譜》一編，往時曾出以見示，余嘆先生學問淵源、居官始卒盡在此書，惜無有流傳海內者。適宗公來守我禾，下車伊始，即以先生宜從祀聖廡，再三申請，既格不行，於是特建書院，專祀先生。又取《年譜》付剞劂。陸、李兩君知余固有志私淑者，屬爲編次。竊喜昔雖未及先生之門，今得揚扢其嘉言懿行，垂之無窮，與執經問字何異焉？

時康熙五十七年歲次戊戌六月之吉，同里後學吴光酉謹識。

此余原訂刻譜跋語也，今重加增輯，謹以例言六則附正海內之願學先生者焉。

一、今譜仿李果齋氏所作《朱子年譜》例，表年繫月，事有原委，分爲上下二卷，條理秩然。至先生没後崇奉之典，及今從祀本末，另爲一册，與譜並行。

[1]「例言」，此標題原無，據版心補。

其《行狀》一篇，似可弗録，但原本實先生族叔威愢先生攀筆，謂外父倪貽孫翁爲先生及門之冠，擬之朱門黄勉齋，欲嫁以名，倪謙抑弗敢當。家表柯寓匏翁見而悦之，輒持歸，改换數語，刊入己集，此余所灼見者。今不敢没兹狀所自，謹將作者原本刊附於後，亦近世所刊行《朱子年譜》例也。

一、先生大節在闢邪説以崇正學，程、朱之道賴以復明，此有關於學術人心之最大者。如與人論學諸書，縱不能悉登之譜，豈可不略存一二以引厥趨？原本概置不録，今採掇其最切要者，昭兹來許，庶不失先生嘉惠後學之意。至其經濟，則見於兩爲邑宰及諸封事，雖未得大展所學，而規橅次序，已可得其致君澤民之大略矣。顧先生所最留心者，又在曆法、河渠，原本闕如，故加詳焉。

一、先生未遇時，館於邑中倪氏者最久。自嘉定罷官後，設帳於虞山席氏，故漢翼、漢廷兩君篤信殊深。迨先生殁後，裒集遺文，彙刊行世，厥功甚鉅。第將先生中年所輯《四書講義》，强名之曰《困勉録》，不思《困勉録》之名，先生捐舘之年所立，先作條例五則，未有成書。今所刊本，正先生所謂「此時程、朱、薛、胡之書猶未遍閲，陽儒陰釋之言猶未盡燭其蔀，故採録不必盡出於至醇，蓋存之以竢異日駁辨」。其條例中謂之辨一條，未必不爲當年所輯而立也。學者倘以爲先生手澤所存，不忍聽其湮没，名爲《舊本講義》，與《舊本大全》並行可也，若竟謂之《困勉

録》，恐失毫釐千里之辨，不幾埋没先生一片衛道苦心乎？ 故譜中不得不詳論之，庶異學無可藉口耳。 兩席君奉教於先生有年，度必知先生之學與年俱進，前後不容相混，當不以鄙言爲罪也。

一、原本出李君枚吉之手，而同參者則爲趙君魚裳、曹君星佑也。 爾時錦州椒亭公守禾，頗知尊崇先生，向李君索《年譜》授梓，李即以所草創本進，郡公爲之點竄，而舛漏處猶多。 李知余誦法先生有素，屬爲校訂，且丁寧云：「此本係郡尊手定，不可更改過多。」愚因但取平日所聞諸人及舛誤顯然者，增芟數十條，而刊資給自郡公，刻期告竣，未暇細參，深用抱愧。 刊成，遥質梅廳曾先生於浦陽，名安世，時爲浦江博士。固夙昔仰止先生而以不得親炙爲恨者，蓋今之有道而洽聞者也。 不惜糾訛，條繫緘示。 余因決意重加增訂，定爲今本，其功蓋不可没云。

一、先生崇尚實學，不事遊揚，而中年宦遊，居鄉日少，所以夢楹之年去今未及三紀，而文獻寥寥，鮮所徵据。 酉幸向從外父遊，得聞其略，今復得外弟幼徵出所録先生手筆《隨記》一書，自丙午以至末年，事無不具，其與傳聞異辭者，固大異矣。 如獲拱璧，奚啻百朋。 加之助我參互考訂，斟酌去留，不煩不漏，將伯之功，亦非小補。 倘國家蒐輯遺文，欲垂信史，則是編殆庶幾焉。

一、是編已改訂數年，業有成緒，因艱於資斧，不克刊行。 歲在甲辰，先生得從祀夫子廟庭，名世大儒，與天不朽。

海内學士大夫，莫不延頸舉踵，欲得先生爲人之詳，則編輯《年譜》，敢不倍爲詳慎？遂發憤又細加校勘，兼得我門有先生之甥屈學賢兆麟、屈念萱兆鳳、馮受之欽中反覆證論，庶無餘憾。刻既成，未敢問世。丁未初夏，會陸堂太史奎勳給假旋里，持以就正。蓋太史於先生爲難兄弟，而夙昔亦惟先生是誦法者也。浹歲而以丹黄本見貽，中間多改定處，因命工重加刊正。匠石之斤，自不容没，而余輩詳慎之意，亦因以附見云。

雍正六年歲次戊申孟秋之吉，光酉再識。

陸稼書先生年譜定本目録

陸稼書先生年譜定本卷之上

後學吳光酉重輯

陸先生，諱隴其，字稼書，原名龍其。其再就京師補職也，有所引嫌，改「龍」爲「隴」。唐宰相宣公之後，世居浙海鹽之當湖。明析平湖縣，乃爲平湖人。六世祖春坡公，諱東，始居泖口，其地一名顧書堵，去縣治東北四十里。築堂，名「三魚」，以父溥爲豐城丞，督運夜過采石，舟漏，跪祝曰：「舟中一錢非法，願葬魚腹。」漏忽止，旦視之，則水荇裹三魚塞之，人謂盛德之祐，因顔其堂，示不忘也，故址猶存。五傳而爲先生封公，諱元，後改標錫，字叔因。先生前母鍾孺人，母曹孺人，實生先生。卒年六十有三，仕至四川道試監察御史，歿後三十有三年，爲今上雍正二年，奉旨從祀孔子廟庭。

庚午 明莊烈帝崇禎三年，十月十八日，先生生於泖濱世居。

辛未 四年，二歲。

壬申 五年，三歲。

癸酉 六年，四歲。

甲戌 七年，五歲。

乙亥 八年，六歲，入小學。

塾師爲邑庠生彭元瑞，見先生端重不佻，即以大器目之。

丙子 九年，七歲。

丁丑　十年，八歲。

戊寅　十有一年，九歲。

己卯　十有二年，十歲。

庚辰　十有三年，年十一，受學於家庭。

先生四子書、五經既卒業，塾師授以《左氏内傳節文》，暮歸，必就封公問其詳，封公具爲指示。即覓全本，篝燈夜讀，詰朝皆已成誦。封公又手録古文授讀，旦暮自爲講解，務期精熟。故先生幼年爲文，即原本經術，醇而後肆，儕輩莫不傾服。

辛巳　十有四年，年十二。

是年，師事邑學生朱雲曾，處士公亮長君也。公亮見先生德器粹然，決其異時必以大儒名世，遂以女字焉。

壬午　十有五年，年十三。

癸未　十有六年，年十四，丁母曹孺人憂。

先生哀痛擗踊，不異成人，動與禮會，蓋天性然也。

甲申　大清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年十五。

乙酉　二年，年十六。

時兵荒相繼，泖濱地界江、浙，盜賊尤多。先生隨封公倉皇奔避，而讀書仍不輟。

丙戌　三年，年十七。

丁亥　四年，年十八。

戊子　五年，年十九。

己丑　六年，年二十。

庚寅　七年，年二十一。赴嘉善蔣氏館。

先是，己卯歲，先生伯父墨濤公燦以濟南司李闔門殉節，時先生甫十歲，痛傷不已，即有隱居友教之志。逮是，嘉善明經蔣文琢聞先生人品學問迥越時流，延訓其子道隆。先生曰：「是我志也。」慨然就焉。

辛卯 八年，年二十二。赴嘉善李氏館。

嘉善處士李荊樸延訓其子，館於危樓之下，因作《危樓文》以見志。

壬辰 九年，年二十三。正月，就婚朱公亮氏。

封公家貧，因命先生就婚。十二月，長女生，後適金山衛庠生李鉉。

癸巳 十年，年二十四。

甲午 十有一年，年二十五。改館李氏。

李赤茂煒亦嘉善人，仰慕先生師範，欲延訓其子光堯應機。先托人道意，先生曰：「我固願往，但館穀不可有加，使我有以謝主人。」

酉按：辭少而就多，世俗之常情也。先生顧以不可有加爲約，其審義利決去就，概可知矣。

乙未 十有二年，年二十六。

丙申 十有三年，年二十七。補邑庠博士弟子員。

時學使者爲谷公應泰，字霖蒼，豐潤名進士也，有《明史紀事本末》行於世。

丁酉 十有四年，年二十八。應鄉試，下第。

先生既不得志於有司，益發憤下帷讀書，取《大全》諸書，反覆參訂，得其要領。因云：「大丈夫生乎斯世，攬轡澄清，匪異人任。今日之憂，豈爲温飽哉？」又云：「自量學業未能過人，則貧賤不爲不幸。此囊螢映雪之日，非

怨天尤人之日也。」歸途，書籍爲游兵所掠，自訟云：「《書》曰『天錫禹洪範九疇』，夫能行疇範之道者，乃錫以疇範之書，我寔不能，故天靳之。」

十一月，歲試一等第二名，補廩膳生。谷公評其文曰：「胸無寸書，見不類字，便如爰居之駭鐘鼓矣。磊落英多，我正以不類賞子。」是月次女生，後適邑庠生曹宗柱。

戊戌十有五年，年二十九。復館於嘉善李氏。

秋，作銘自警。其辭曰：「《洪範》六極，弱居其一。所貴讀書，變化氣質，當斷不斷，爾自貽戚。」又曰：「生者待汝養，死者待汝葬，天下後世待汝治，汝無或輕爾身，以殉無涯之慾，而喪厥志。」又因人言而自反，曰：「自覺克己復禮、主敬行恕之學，相去天淵，朝夕而思之，數日而批點之，墨未乾而忘之，謂之何哉？」

己亥十有六年，年三十。

赴婁邑周氏館。

庚子十有七年，年三十一。二月，子定徵生。

婁邑處士周孟韜延訓其子纁，凡三載。松郡之士聞先生至，執經者甚衆，其最知名者，趙魚裳鳳翔、旂公慎徽昆季也。

辛丑十有八年，年三十二。作《告子陽明辨》。

先生因拈「告子曰『不得於言』」一段題，自記其篇末云：「告子不是如禪家守其空虛無用之心，不管外面，只是欲守一心以爲應物之本。蓋即近日姚江

之學，然不能知言養氣，故未免自覺有不得處。雖覺有不得，終於固守其心，絶不從言與事上照管。待其久，亦不自覺有不得，而冥然悍然而已。以冥悍之心而應事，則又爲介甫之執拗矣。以故告子者，始乎陽明，終乎介甫者也。大抵陽明天資高，故但守其心亦能應事。告子天資不如陽明，則遂爲介甫之執拗。又告子天資高，故成執拗，若天資柔弱者，又爲委靡矣。」

壬寅　聖祖仁皇帝康熙元年，年三十三。

癸卯　二年，年三十四。赴邑中倪氏館。

邑孝廉倪公吉甫延訓其子淑則，字貽孫。賓主相得甚歡。館於倪者凡七年，貽孫翁得先生指授，謹守家法，爲及門之冠云。其與吉甫公談論有足垂教砭俗者，悉筆之《隨記》。其略曰：吉翁云：「游戲之言，斷不可出諸口。嘗記永則戒人曰：『莫道是詼諧，其實是輕薄。』此至言也。況在我無心之言，或犯人所忌，便恨不能忘。嘗見朋友往往有以此成隙者，甚可懼也。中正之士，一涉詼諧，人便輕忽，其亦何取於此哉？亦有静穆之士，見衆詼諧，便爲效顰，不知守吾静穆，未嘗不可見重於人，何必學此輕薄乃爲和衆耶？」又云：「人之作孽，莫甚於口，我閲人多矣。吉翁時年近九十。見言語尖酸者，罕有不逢天譴。如縣西中丞公之後，賢否不一，今其子孫顯者，其祖父皆木訥者也。惟瞻開最利口，❶而今已絶矣。嗣端之無

❶「瞻開」，原爲墨丁，據《三魚堂日記》補。

後也，❶其亦由此乎！故人惟若拙若訥爲貴，即真訥真拙，亦何病乎？吾在二十年前，見能言者，常自耻不如。自今思之，亦正賴其不如也。」又云：「聖人論孝曰『色難』，當親心與己有不合之時，色爲尤難。孝道至廣，凡一舉一動不合於理，爲人所嫌，詬及父母，甚可懼也。」又云：「昔趙漸齋乘轎出，至時家灣，偶觸一秀才，其人大罵。漸齋出轎，從容敬謝之。罵猶不止，從者皆不能平，漸齋惟自謝過而已。後數日，罵者犯人命。漸齋聞之曰：『吾累之矣。使吾稍與之計較，其人當自戢，不至於此。』」先生曰：「可見惟知含忍，猶非盛德事。盛德者必和顏色，至誠以教誨之。」又云：「施存梅爲諸生時，村居讀書，嘗以糖食粉團誤蘸硯墨，食竟，面盡墨，不知也。」先生云：「此雖不可爲訓，然亦可想見前輩用心之專。」

西按：吉翁所言，皆同邑人事，先生記此，亦聊備文獻之闕耳。

增定《四書大全》成。

先生以《四書大全》一書間有繁蕪，尚多缺略，因標其精要，採《蒙引》、《存疑》、《淺説》諸書之有合於《章句》、《集注》者附焉。自戊戌年始，凡六閱寒暑，至是而書成。先生殁後，及門念先生精力曾萃於是，遂鏤版行世。然先生晚年自謂輯是書時，于程、朱諸儒之書猶未遍閲，嘉、隆以後，改頭换面、似是而非之説，猶未盡燭其蔀，去取猶有

❶「嗣端」，原爲墨丁，據《三魚堂日記》補。

未愜意者，因顏曰《舊本大全》。有《序》言之甚詳，載《文集》中。

酉按：亡友趙子魚裳云：「往時旂公晤何義門，語次及是書。何云：『先生根柢深厚，何是書去取不大遠於楊、顧《説約》耶？』」趙因出《序》示之，何恍然曰：「吾固疑先生之學不止於是，不讀此《序》，幾失先生矣。」今此《序》得列於簡端，義門不爲無助云。

《四書講義》成。

先生之學，由博而入。輯《大全》時，於明季紛然雜出之講章，亦靡不披覽，間有發明書理及有待駁辨者，亦並録入集。常言「此書所收甚雜，若中無定見，閲之易惑」，尤不輕以示人，蓋先生未定之書也。晚年有《困勉録》之作，屬草僅數十章，今所存者，僅有「南宮适問於孔子」至《論語》篇末一册，係晚年手筆。未及成書而殁。其作書之例，筆之於末年《隨記》甚詳。及門顧以所輯之《講義》當《困勉録》，殊失先生不輕示人之意。試細按所立作書條例，當亦曉然於名之不容輕假矣。

釐正制義體。

先生以習舉業者風氣日靡，非先民八股矩矱，因力追成、弘以來王、唐、馮、顧諸家之文，去貌取神，自成一家言。故今所傳四書文稿，皆理精法老，爲舉業正宗。視初年雄奇放膽之文，大不侔矣。然不合時好，赴省就遺試，擯不得入闈。先生因細書十二字於寓壁而歸，其辭曰：「蘇錐入，函關塞，項船沉，鉅鹿平。」亦可想見其壯年邁往之志也。

甲辰三年，年三十五。《性理諸書彙編》成。

時制科改八股爲策論，先生參取《性理大全》、《文獻通考》、《大學衍義補》、《治平略》等書，手自抄撮，分門叙類，彙成一編。古今得失異同，瞭如指掌，非僅空言，可資實用。

乙巳四年，年三十六。

丙午五年，年三十七。領鄉薦。

中式第九名，主考官爲丹徒張公玉書、潛江劉公廣國，同考官爲蘄州程公伊。主考官嫌濂、洛、關、閩字一再見，疑有弊，同考官不能執論，幾見遺。賴鄰房趙公耐孺奎光，常州人。力争，以爲可元，得售。揭曉後，諸公見先生悃愊無華，知尚實學，前疑頓釋，交慶得人。

公車北上。凡所經之地，必詳誌其道里遠近及所轄界址，至流傳古蹟處，又必按之碑碣，或訪之父老，以徵信焉。詳《隨記》中。

丁未六年，年三十八。下第南旋。

出都由水路南旋。於水道之源流分合，漕運之古今異同，及名人事蹟，靡不詳覈，筆之《隨記》。其隨處留心經濟如此。

六月，如慶元。

時房考程公爲慶元令，先生往謁之。路踰仙霞嶺，歷浦城，至清河。自此至慶元，路極崎嶇，轎役至不肯行，先生不憚跋涉，徒步以赴焉。

九月，自慶元歸。

時宅南二里許爲江、浙往來孔道，以其

逼於泖也，邑令設柵以譏，往來客舟俱從他道行。有上洋客私越焉，里民因窘之，客計無所出，餽以舟之所有乃得免。先生聞之曰：「是所謂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也。」諭里人還所餽，客感激涕零而去。

戊申七年，年三十九。仍館於邑中倪氏。六月，閱天文書。

以地震故也，自《史》、《漢》以下星曆家言，靡不畢覽，折衷至當。

七月，子宸徵生。

己酉八年，年四十。四月，赴館。五月，有感以自警。

時有負先生者，第自警曰：「人之待我有至陋者，在我不可以陋處之。有至刻者，在我不可以刻加之。惟自處於仁禮可也。苟我亦效其陋與刻焉，旁人不見彼之陋與刻，但見我之陋與刻。即若人亦自忘其陋與刻，但覺我之陋與刻，其招尤而叢怨也多矣。即無論怨尤，吾平生所自期待者何如？乃效此輩所爲耶？《傳》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斯言可三復矣。」又曰：「《春秋》之義：不責下責上，不責小人責君子。大《易》之義：不憂衰而憂盛。以此思之，人生何時可不戒謹！」

八月，有感以警官邪。

時邑令以賄聞，適民間有一事訟于官，其是非瞭然，爲先生所熟悉者，令竟枉斷。先生曰：「作縣官，爲民斷曲直，職也。而以賄焉，失其職矣。乃有兩造俱無賄者，私心且不悦，曰：『我何爲爲彼徒勞？』是不惟失職，且忘其職

矣，豈不謬哉？」」先生自注曰：「八月廿七有感而言。」不十日，而其言驗。

十一月，再赴公車。

九年，庚戌年四十一。二月，捷南宮。

會試中式第三十五名，主考官爲栢鄉魏公裔介、合肥龔公鼎孳、高平田公逢吉、海豐王公清，同考官爲黄岡陳公肇昌。

三月，賜二甲第七名進士出身。

初一日，殿試。黎明，進至太和殿前，行禮畢，殿上傳策問，下皆跪受，起就位，單東雙西，皆立書。初四日，傳臚畢，隨榜出，至東長安門外懸榜。初六日，至禮部領恩榮宴。初十日，領賞。黎明，至午門外行禮，隨更便服。至闕左門，候内院選庶吉士。十五日黎明，至午門外謝恩。十六日辰刻，至國子監，謁先師廟，退至彝倫堂，見祭酒。臺上設酒餚。拜畢，拈花易服而出，是爲「釋褐」。

四月，出都南旋。五月，至常州，訪趙公愼旃後字松伍。不遇。晤其尊人止安先生。

趙公名申喬，武進人。先生入都時，遇於逆旅，重其人品端方，談論契合。是科適爲同榜進士，計其必已歸也。過常州，特造訪焉。而未歸，因見其尊人，名繼鼎，崇禎庚辰進士，爲公安知縣，以卓異升兵部主事。見先生藹然可親，因留飯，諄諄以古道相勖，曰：「做官如做文，要反覆思維。」又曰：「立心爲第一事，到不能兩全處，寧失官，無負心。苟負心以全官，獨不爲子孫計乎？」又曰：「官不可不清，能清

矣，又不可傲。清而傲，取禍之道也。」又曰：「士人初入官，不能知錢穀者，未數，勢不能不需人。彼習知錢穀之必能守道義，胥吏與之關説，雖知差謬，不肯舉摘。若過於防閑，又非疑人莫用、用人莫疑之道，此處最難。故平時算法亦不可不學，算法苟熟，則人庶不敢欺。」又曰：「徵糧設立圖差，此大弊也。圖差必包攬納户之糧，恣其侵食，臨比支吾，積久便指爲逃户，官府無從辨其逃與不逃也。然業户可逃，而佃户不可逃。吾在公安時，凡稱業户逃絶者，喚佃户至堂上，責其完納，即以所佃之田，官爲立契以與之，無幾時，業户皆自出，願輸銀贖契，縣遂無逃户。」先生注云：「此法須先合魚鱗黄册爲一，方知田之所在。」又曰：「在公安，凡受詞訟，必召而勸之，告之以官府之不能盡明，胥吏之不能不索詐，與其受辱於官吏，何如息一朝之忿爲愈。往往有懷詞而去者。」又曰：「良吏欲息訟，則姦民必越訴。今日某上司下縣提人，明日某上司下縣提人，官反爲之奔命不暇。在公安，凡越訴者，臨起解時，先令其當堂具詞。不能具詞者，口授吏書，代爲具。受而審之，責其曲而越訴者，然後起解。由是人無敢越訴者。」又曰：「今之縣令，惟有逃人、盜案最易詿誤，此必嚴保甲。保甲苟嚴，凡本地人之出與異鄉人之至者，皆有稽查，則姦人自無所容，庶可無二者之患。」又曰：「昔之積陰德者，只在愛百姓。今之積陰德者，尤在愛紳衿。紳衿賢否不一，不優禮其賢者，何以激勵其不

賢者乎？昔君鄉先達馬公培原嘉植宰我武進時，秀才以文章見者，必使公服見之於賓館，與之坐。以事干瀆者，必坐堂上見之，必服青，必跪，此可爲法矣。」

酉按：趙公之言，字字可壽金石，真古君子之用心也。有臨民之責者，宜各書一通於座右。先生筆之於册，亦爲筮仕之一助。而大司農慎旃公之受知聖祖，爲時名卿，知其淵源有自，得力於庭訓者深矣。

自常州歸，家居課子。

辛亥 十年，年四十二。輯《四書講義續編》。

是書取吕晚邨、仇滄柱兆鰲，鄞縣人。之説居多，❶他如熊伯甘《四書繹》、刁蒙吉《四書翼注》等書，并時藝中有可取者亦録之。然與《前編》總屬未定之書，即今坊刻《困勉録》之後六卷是也。讀者能分别觀之，庶不負先生閑道意乎！

壬子 十有一年，年四十三。夏，如郡城。

先生訪吕石門於禾郡，彼此恨相見之晚。一時往復，皆關學術人心。詳《衛濱日鈔》中。遂輯《問學録》。❷

《問學録》輯成。

先生束髮受書，即知宗尚朱子爲入聖之階，深惡講家與作文之背注者。至是與石門語，❸益信吾道不孤，心理本同，不可别立宗旨，厚誣天下也。遂輯

❶「吕晚邨」，原空缺，據乾隆六年本補。

❷「先生」至「輯問學録」三十七字，原空缺，據郭麟本補。

❸「石門」，原空缺，據郭麟本補。

成是録。嘉、隆以來陽儒陰釋之學，悉抉其疑似而剖其是非，遁辭知窮，而學者得不惑於邪説矣。

八月，如淮上，遇張公繩其。張名曾祚，海寧人，先生同年友也。先生云：「聞張言王伯勉名。東籬字。之清節，爲今日中流砥柱，使人聳然。」王公，湯陰人，順治丙戌進士。

九月，南歸。

癸丑　十有二年，年四十四。《戰國策去毒》成。

先生病世之選《左傳》者憑臆删節，使學者不見全經，因手録《左傳》，授長子定徵。既卒業，乃選《國策》五十篇，以編年次其先後，詳加論定，名曰《去毒》。以此書皆縱横家言，文章之奇足以悦人耳目，機變之巧足以壞人心術，子弟識見未定而讀之，其不爲漸染者鮮矣。當時惟孟子一人視儀、秦爲妾婦之道，如厚味中有大毒焉，故取人所共讀者，指示其得失，庶幾嚌其味而不中其毒也。有跋載《文集》中，至是命定徵次讀之。後官都下，嘗語莆田彭公無山鵬曰：「此書之作，頗愜鄙意，以大有關於世道也。」彭公亦深服義例之精云。

甲寅　十有三年，年四十五。《一隅集》成。

時定徵將習舉業，乃訂是集授之。文僅八十餘篇，先生云：「吾見人家子弟殫精敝神于時文中，積案盈箱，矻矻窮年，而一切經史皆不暇讀，讀亦不暇精，故擇此數十篇授之，且爲指點其淺深虛實、賓主反正、提挈照應之法，使

其因此擴而充之，則時文之規矩盡是矣。此舉一隅以三隅反之意也，庶幾有餘力讀天下應讀之書，得從容講究聖賢全學，亦可稍救俗學之失。」有《序》載《文集》中。

十一月，戒酒。

先生素能飲，親朋談讌，亦未嘗不盡興極歡。但温克之容始終若一耳。時仲弟尚桓困於酒而墮河，先生遂書「戒酒」二字於壁，以身率之。不數年，而仲弟歿，竟終身不復飲云。

十有四年，年四十六。乙卯 正月，入都，過郡城，晤曹公秋岳。

曹名溶，秀水人，時耿寇作亂，曹言時事之壞，皆由不能收拾人心。如仙霞嶺之脚夫萬餘，因亂無所得食，而盡歸于寇。使早收拾其心而用之，何寇之不可平哉？先生以其言爲然。

二月，至揚州。

先生跨騾入都，有所感觸，每唫詩以寄懷。其一首云：「亨屯隨遇去，遲速總平常。我今跨騾北，萬事正難量。所賴此方寸，養之有微長。執卷對先聖，猶如在家鄉。」閱此可以覘先生之所養矣。

三月，至京師，赴部謁選。候李公易齋、屠公尹和。

李名誼，高陵人。屠名又良，錢唐人，後家於秀水，俱同年同謁選者。李言漢中之變起於不能駕馭，時王輔臣奉經略莫洛命進勦漢中，入見經略，自筆帖式以下，皆坐不爲禮，懷慍而出，軍士皆不平。又其他待之多不堪者，遂致大變。蓋經略爲人廉潔而短於應

變，可惜也。屠言：「今京官皆仰給於外吏，外吏以不多交京官爲妙。」又云：「戕百姓以奉游客，豈仁人所忍爲？」尹和之言，蓋得之其族給事中粹忠云。字芝巖，鄞縣人。又述孫公屺瞻在豐，歸安人。之言曰：「朝廷勤學，前古所無，坐處環列皆書籍，尤好《性理》、五經、四書。一日，命講『性相近也』，對云：『性本聖愚一樣，但此論理義之性，若氣質之性，便不能一樣，然却遠不多，所以說相近。』上曰：『理義、氣質，有兩個性乎？』對曰：『理義即在氣質之中，二而一者也。』上曰：『這說得好。』於所坐室中，顔曰『敬天』，左曰『以愛己之心愛人』，右曰『以責人之心責己』，皆御筆自書，書法亦髣髴歐、顔。見章奏有『德邁二帝，功過三王』等語，謂：『二帝三王，豈朕所能過？』戒羣臣以後不許如此。性最寬大，最明聰，所望聖德更進，振朝綱以及天下，則惟在勇斷耳。」先生樂聞其言，因謹志之。語屠云：「居官之道，衙役待之當極嚴，又當體其仰事俯育之情。」屠云：「工食當蚤發，全發。」先生謂：「工食固當蚤發，然讀蔡公士英《撫江集》云：『存留支給項款，必京邊兵餉解完，方許計及。』此又不可不知。」

往見陳公省齋。

陳公爲庚戌房考官，言熊敬修、賜履，孝感人。張幹臣貞生，廬陵人。皆深於理學，熊尚簡默，而張樂以告人。張病篤時，往候之，猶惓惓言之不已。因出其《白鹿洞講義跋》、《聖門戒律》相示。先生問以寶鷄之政，陳先爲寶鷄令。甚言催科

不可專事敲扑，當委曲勸諭，其極貧不能完舊逋者，尤當設法通融，如豆麥粟布雜物，皆准收納。或發工食，或隨時糶賣，民甚便之。又遇府署傾圮，例應各縣輪修，寶鷄當用數千夫，舊皆私派於里長。吏書佐貳皆以爲勢不得不然。躊躇夜半，躍然曰：「得之矣。」明晨悉點欠糧貧户充之，准給糧票，皆歡呼從事，所費比於里長僅什之二。又言少司農魏公象樞，字環極，蔚州人。人極方嚴。又云：「做官不可輕易出牌，如一事有原牌、有催牌、又有催催牌。原牌有號，而催牌未必有號，迨注銷之日，原牌銷而催牌未銷，奸胥便因之有恐嚇鄉愚之患。」先生後宰兩邑，一一奉行，可謂邇言必察，有光師門矣。

訪利類思，講曆法。

先生欲究曆法之詳，因游天主堂，見西洋人利類思，叩其所學。利贈曆法書數種。觀渾天球，其製如鷄卵，畫三垣、二十八宿、黄赤道於其上，東西斜轉，外爲一圈，以象地平，渾天球半在其上，半在其下。蓋地本在天中，今却在天外。星本在天下，今却在天上，以人從外視之也。蓋古所謂渾天象者如此，若渾天儀則又不如此。又南敦仁西洋人。曾贈星圖，有時辰盤，未知用法，因以問利。利出中星簡平規，亦有時盤，將盤中空白之紙盡鑿去，單以內外二圈置星圖上，則時刻可考。閱數日，利君來會，以南懷仁亦西洋人。《不得已辨》爲贈。因先生曾以歲差及太陽過宮之疑叩之，故以此書相贈。讀之豁然，深歎西法曾未易吹毛。午未間，楊

光先之説方行，士子爲《曆法表》者有云：「知平行、實行之説，盡屬塵羹；考引數、根數之談，俱爲海棗。」何輕易詆呵如此？ 西人之不可信，特亞當、厄襪及耶穌降生之説耳。 又問《不得已辨》云：「太陽在本道，永久平行，一日約五十九分。 竊疑日一日行一度，西法以一日爲九十六刻，則疑有九十六分，如何云五十九分？」利云：「西法一日分爲九十六刻，一度止分爲六十分，蓋度自度，日自日，度止三百六十，日有三百六十五，故一日平行約五十九分也。」先生因思《大學衍義補》「曆象之法」二卷，丘瓊山取《詩》「十月之交」注，而不取《堯典》天與日月皆左旋之注，蓋瓊山亦未知二説之一也。 讀《日躔表》，始知郭守敬消長之説，西法未嘗不用。 又借得南懷仁《靈臺儀象志》，其書凡十六卷，内二卷係《儀象圖》，凡一百十七圖。 讀之始知西法不用指南針，以其尚有偏也。

劉公价人來會。

劉名始恢，❶惓惓以清心寡慾爲言，先生曰：「此真作令本源之論也。」

四月，選授江南嘉定縣知縣，蔣公莘田來會。

蔣名伊，常熟人，議論侃侃，君子也。 言：「三藩未亂之先，朝廷已決意蠲蘇、松浮糧，而行九分考成之法矣，今勢則未能，可惜也。 前阿總督出京時，與之言此二事及板荒，渠亦深知此爲

❶「始恢」，原爲墨丁，《江南通志》卷一四三：「劉始恢，字价人，康熙庚戌進士。」劉始恢與陸隴其同年進士，據補。

民累，亦以亂而未暇，今板荒尚可望蠲。」

周君紫芝來見。

周名之麟，❶論及居官之法，因言武昌守于成龍永寧人，後謚清端。向爲同知，行保甲之法甚善，其人居湊密之地，必親自查驗，簡輿從，步行，不擾民。其法十家互相保，有可疑之人，不責十家舉報，但書「無保」二字於其名下，則其踪跡叵測可知，然亦不遽罪也。呼其人諭之曰：「汝自今以往要學好，他日地方有事，吾必罪及於汝。」往往多遠去者，境内以清。嘗出，見負販者買肉四五斤，問之曰：「汝安用許多肉？家有祭祀乎？」曰：「有客耳。」曰：「汝不節如此，必至匱乏。匱乏必借貸，借貸多則不能清，不能清則莫肯借。莫肯借，則凶年無以爲生。無以爲生，則不能不爲小盜，以漸至於大盜，此胡可長也？」責之五板而去。先生筆之《隨記》，取其實心爲地方民生起見，可以爲法也。

白公介玉來會。

白名玠，清澗人，庚戌同榜進士。上書言招撫延安事，在寓候旨。大臣多傾動，願識荆者。先生叩其撫寇大意，大約言：「延安風俗剛勇，易與爲盜，亦易與爲義，得奉朝廷命，往招撫之，則今之盜皆我精兵也。王輔臣豈足平哉？不然，大兵未足恃也。」先生曰：「其言實可施行，非孟浪者。」

五月，閱《論捐輸疏》。

❶「之麟」，原空缺，據周梁本補。

臺中某疏云：「常人之情，所惜不過貲財，所慕無如爵位。如捐銀可以得官，不但本人不復悋惜，即借貸亦肯相成。」先生閱至此曰：「吁！是何言哉？」

閏月，至鴻臚寺，投「辭朝謝恩摺」，領憑出都。六月至羊流，地名，屬新泰縣。遇張公素存。

張公諄諄以操守爲勖，又云：「風俗侈靡當禁，告訐當禁。」又云：「事上接下，卑亢之間，最宜著意。」先生起謝贈言。蒞任後，實心奉行，然竟以守絶一塵，不合於上官而罷。後一年，以書與張公，其略曰：「某蒙垂愛，夙夜惕厲，思欲少自樹立，以圖報稱。不意才疏政拙，不能免於吏議，遂遭罷黜，固分所宜。但私心竊懼者，世俗不諒，謬以某爲過於寬厚，有誤催科。此言流傳，功名之士遂將以寬厚爲殷鑒，其害匪細。其實某於催科，較之他邑不甚相遠，核其民欠，尚少於他邑，特勸諭多而敲扑少，其跡類於縱弛耳。方自愧不能盡用德教，而論者乃以爲寬厚之誤，豈不誣乎？既退歸田園，悠悠之口，應置勿論。然此乃人心氣運所關，故敢於知己之前一陳之，知其罷黜之故，由於學不至，德不足，而寬厚無罪焉。至若一身之得失，雖不能如古人之塵視軒冕，然聖賢義命之學，則固嘗聞之矣，豈敢以此咎人也？」

酉按：先生既去官，猶惓惓於人心氣運所關，所謂江湖不忘廊廟也。彼世之惟務敲扑以博嚴健之名者，倘亦讀是書，而知所變計乎？因與張公語，預録於此。

泊江口守風，讀《張文潛集》。

先生喜其進退古人持論甚正，至其論治術，則引《老子》「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謂「天之將寒也，不以霜雪爲之也，金石烈土山焦者，所以爲今日之霰雪也。天之將暑也，不以蒸鬱爲之也，震風積雪，所以爲今日之炎烈也。故聖人未有不尚乎術也」。先生曰：「此則蘇氏之餘習，大抵聖人言術必歸之道，蘇氏之徒言道必歸之術。」

七月，赴嘉定任。

嘉定爲瀕海大邑，土高乏水，民多逐末，以故城居者少，富商鉅室散處市鎮，武斷暴横，相沿成俗。富者競奢侈，貧者舞刀筆，喜事健訟。又夙有饒裕名，旅客圖潤囊槖者往來如織，胥役土豪，倚爲奸利，不可方物，號稱難治。地不産米，漕糧例任之他邑，而輸其折色，故徵銀倍於他邑，積逋動以萬計，令率坐是落職。先生至，嘆曰：「民不輸賦，大抵以貧也。其所以貧，風俗爲之也。比如少年以游冶傷其元氣，力不能服勞。爲父兄者，禁其游冶，則元氣自復。不禁而予以飲食，抑末矣。今且不爲飲食，而又督過之，則官與民俱病。」故其治一以鋤豪强、抑胥吏、禁侈靡、變風俗爲主。數月之内，輿頌翕然。

冬，遇覃恩，封父元爲文林郎，妣鍾氏、曹氏俱贈孺人。十二月，葬祖考泰交公及伯考墨濤公衣冠於餘圩墓左。

先生祖考名濍，長子燦，任濟南司李時，迎養於署，崇禎己卯年，同時殉難。

時流賊縱横，封公無從覓其遺骸也，先生傷之久矣。至是，以俸餘奉封公，葬其衣冠於祖墓之旁，亦猶行古之道也。

丙辰十有五年，年四十七。冬，降級調用。

是年春，魏公環極聞先生治行爲天下最，以詩遥贈，其辭曰：「熙朝重守令，宵旰憂斯民。吏道雖云雜，天下豈無人？我聞陸嘉定，平生甘清貧。下車甫一載，惠政獨循循。歡聲動萬户，異績傾朝紳。江南財賦地，知爾勞心神。軍興正旁午，輸將彌艱辛。前令留餘蠹，於今見陽春。盥手寫荒言，始終願自珍。君子貴彜好，寧取面相親。又聞宗閩、洛，義利别纖塵。趨向不敢定，踐履惟天真。南北此心理，黽勉若比鄰。異時覘所學，霖雨佐楓宸。」其冬，福建按察使缺出，上命九卿會推天下賢能愛民之官，不拘資格擢用。魏公舉先生，而江蘇巡撫慕天顔静寧人。嫌先生儒術迂緩，適徵市肆間架錢一年佐餉，例不及鄉村，先生如例造册報，慕滋不悦，具疏入告，大意謂「時方多事，陸某非應變才」。部議遂引才力不及例，降級調用。嘉民大駭罷市，日號巡撫門，慕不自安，爲具疏請復。

丁巳十有六年，年四十八。二月，解任。

巡撫請復疏未下，部又引諱盜例落職。先是，嘉民張姓與汪姓以小隙訐訟，汪適遇盜被傷，歸謂其弟曰：「張遣殺我。」其弟遂以讎殺控。先生疑小隙無殺理，而察張亦非殺人者，因以是盜是讎未敢遽定，俟緝獲兇犯定擬報，一面

遣捕緝之，尋獲真盜七人。讞上，部議以先生初不直指爲盜，疑有諱匿，引例革職。而不知先生固從命案勘出盜案，非原詞稱盜而諱之爲讎殺也。出張而獲盜，獄無冤抑，可謂神明，不虞翻以此獲罪也。人謂先生盍辨諸？則曰：「邑有盜，長吏固宜有罪。且夜半殺人於路，果讎亦盜也。而我不能斷，議黜不枉，奚辨爲？」邑民益大震，耆老士民悉詣督撫爲辨，卒莫省。里民扶老攜幼，填塞街市，爲先生呼冤，以薪粟饋者麕至，先生悉慰而遣之。即胥史輿臺宜幸其速去者，亦無不涕泗霑臆。去任之日，委巷悉架棚結綵然燭，額手以送。遠鄉之民，各刻木爲位，旌幢鼓吹，迎歸以祠者日數輩，凡兩月乃已。四方人士競爲詩文以傳之，彙爲《公歸集》。邑紳許公自俊序云：「公將出署，九鄉二十都之民夜半羣呼入邑，填滿街衢。公出示苦禁，父老承公意，揮衆使退。籃輿甫及中霤，哭聲大震，旅進旅退者數四。既恐病公，乃共掖公入邸。男婦萬餘，環泣不去。次日，四郊各迎長生位，一時剞劂丹漆，匠無寧晷。旬日間，邨各立祠，大墅各爲位。有楊筆客者僑居於此，大呼狂走，逢人九頓，約請留公。有負販唐老人，帶索募助急公，有盲兒亦助公完課錢，聞公聲音，喜而去。」又朱宗王《謳歌紀略》云：「自公解職，迄今父老子弟、田牧販夫，或流想支頤，或呼天怨尤，或相敘廉明軼事，不覺涕泗交頤。」皆實録也。

西按：先生治疁善政，不可枚舉，姑採

舊所聞於李君枚吉、趙君魚裳者附録於後。有大賈汪姓者，素交結長吏，橫行邑中。先生蒞任，適其僕估賣薪者妻，賣薪者來控，汪僕抗拘，匿弗出。先生益遣役捕之，訊得其實，以妻還賣薪者。汪大恐，令所識探意，先生曰：「法爲怙終者設也，苟爲善，何恐焉？汪平日所爲，我知之，若毋犯我，自新未晚。」汪自是斂跡，不敢爲非。又市鎮少年數十爲朋，以拳勇爲事，小民畏苦之。先生悉廉得其名，遇有控者，責而枷之於門，時時勸諭之，視其情色果悔則釋，否則不少貸也，不匝月而其黨悉解。又民有告其子不孝者，訊之果然。先生涕出，自訟曰：「我德薄，無以化汝，令汝父子至此。」因委曲曉譬，娓娓踰時，其父泣，其子亦泣，因慰而遣之。又有兄貧，稱貸於弟，不應，輒舁弟物以去。弟賄巡檢，以盜報。先生怒曰：「是可以爲盜乎？巡檢爲妄報矣。」訊之，乃其弟婦翁所使，遂重懲之。因呼其弟曰：「彼兄也，乃聽婦翁謂兄盜，不悌也。」責之。亦呼其兄曰：「汝爲長，貸弟不應而徑取之，陷汝弟不悌，是汝不友也。」亦責之，咸感服而退。又有金氏女幼孤，育於舅氏陳生，其族人不肖，私賣於旂下。陳生訟之，不能爲力也。候其來取地方官印結，即捐俸入具文申請，卒歸陳生，使嫁之。又宦家子得罪，延其父至堂上而扑之，曰：「我與爾父朋友也，爾猶子弟也，子弟而不肖，不可以不責。」自是爲父兄者莫不教督子弟毋非爲。又有嫌其壻貧，而浼先生所尊媚戚厚

饋金以絶婚者。先生第受金，呼兩造至庭，而諭饋金者曰：「汝嫌壻貧，故不欲以女妻之。我今即以此金與若壻，壻不貧矣。」卒嫁之。又吴俗夙尚侈靡，嘉邑尤甚，富室讌會，窮極奢華，貧者轉相仿效，婚喪皆盛鼓吹，酒食稠疊，以多費相誇勝。纔經醉倒，恬不爲怪。博弈游手獻笑覓食之輩，多於四民。市井子弟日遨遊街肆，以布衣爲恥，用是財益匱乏。先生痛禁飭之，至懇切教戒，俗稍稍知禮法，賤惰游，嗇衣食，急賦税，催科不煩敲扑而自集矣。至其遇士子，則勉其勤學以希聖賢；遇農夫，則勸其力耕以資事育；值百工，則告以伎術之宜專；逢商賈，則喻以貨賄之無壅。其待胥役亦皆有恩，第犯贓舞法，則懲之不少恕。猾吏無所容奸，歸農者殆十之七。總之，以實心行實政，可謂父母師保兼而有之。惜乎不久去任，未見德化之成也。

十一月，陸君翼王來見。

陸名元輔，嘉定人。先生取其博聞樸實君子也，家多藏書，從其鈔寫者無虚日。陸言孫北海，承澤，字退谷，宛平人。按乙卯《隨記》，曾以所著《考正晚年定論》爲贈。學博而才敏，其所著書雖不皆精，然多有益於學者。博學之士多萃其門，相助校對。朱錫鬯、彝尊，秀水人。顧寧人炎武，崑山人。其尤也。顧寧人有《日知録》，多發先儒所未發。先生問北海之爲人，陸云：「北海雖出處未正，然居官敢言，亦不苟取，家甚儉，諸子皆布衣，僕婦有衣綢帛者，怒而叱之，以其壞家風也。與北海聲相合者，魏環極、

葉訒菴、方藹，崑山人。熊敬修、張幹臣也。」

諸君莊甫來見。

諸君士儀，❶嘉邑高士，能潛心理學者，以其友王石隱□太倉人。書來，并致《說文論正》二本。石隱書自云：「此書十年靜悟，十年考正，彙成三十萬言，誠寓内所未有之書，亦寓内不可少之籍。」先生曰：「其自喜如此。」莊甫言：「石隱少習醫，壯而友桴亭、姓陸，名世儀，太倉人。確菴，姓陳，名瑚，太倉人。乃勉於學，二子皆兄事之，其學不從八股入，而能刻勵成一家言。」

如蘇郡，哭道臺方公。

方名國棟，字干霄，明閣臣從哲之姪孫也。順治乙酉舉人，起家爲蠡縣教諭，歷任分守蘇松常道。先生在任時，上官多不滿先生，獨公陰爲維護，而卒不自明，有古人之風焉。至是卒，先生往哭之。錢爾載、枋，嘉興人。丘近夫□□，崑山人。語先生云：「方公雖從宜興採木得疾，然實自夏秋以來憤鬱所成。因權要之僕自都來蘇，撫軍以下皆屈己下之，且諷公優禮，公終不見。其人大怒，口出惡言。撫軍亦以相形不悅，勢甚危，以此成疾。」先生嘆曰：「公真君子哉！」後應其子共樞請，爲作《墓表》，載《文集》中。

李生玉如來見。

李名實，嘉定人。先生罷官後，從學者語次偶及近日有納銀之例，先生曰：

❶「士儀」，原爲墨丁，據陸隴其《松陽鈔存》卷上「諸莊甫崑山人，名士儀」補。

「子得無意乎？」李曰：「自聞先生爲己之學，始知讀書非止爲功名，誓不敢失身。」先生甚喜其「不敢失身」四字，謂知納銀之爲失身，其學已進乎道矣。

西按：玉如能恪守家法，力學不衰，著有《大學中庸順文》，理明辭達，亦足羽翼先生《松陽講義》及《遺編》諸書。

十二月，蘇君眉生邀酌。

蘇名□□，□□人，極言苛比濫差之爲民病，蓋追思先生之德政而云然也。時陸翼王在坐，言黃陶菴先生以三事自誓：不妄取，不二色，不談人過。其館於錢牧齋也，時張公國維，字玉笥，東陽人。巡撫江南，取陶菴觀風第一。公至牧齋所，請與相見，甚歡。時有以千金求牧齋緩頰者，牧齋適別有所干，勸陶菴言之，陶菴不可。其人不得已，乞太翁一書致之曰：「汝言此，則我甘旨之奉有餘，孝莫大焉。」陶菴曰：「是妄取也。妄取而以非分之財養，不孝也。」卒拒之。既第後，絕不干瀆有司，太翁每以家貧爲言，卒不能移其志。蓋清白自矢，言必力踐也概如是。先生言陶菴之學，間入於禪，陸言陶菴本從濂、洛入門，後喜靜坐，又喜閱《壇經》諸書，因不無夾雜。又言魏環極曾言孫北海諸書，以《考正晚年定論》爲第一。又言徐九一汧，吴縣人。雖溺於聲色，而晚節甚好，宜其有子昭發枋。也。又言曾在浙江某學使署閱文，同事有于「以皮冠」文抹「獸人司原」者，恐直言其失則不悦，因婉商之曰：「依稀記得《左傳》上有此句。」署中無《左傳》，令取韻書查得之。其人仍批曰：「雖

出《左傳》，殊屬不雅。」先生曰：「翼王處此，可謂直而婉，乃處世之良法。」

西按：以《左傳》爲不雅，則何書爲雅乎？謂宜翻然悔悟，自咎不讀書之過，而怙惡如此，適爲下愚之歸而已矣。以視抹顏苦孔之卓而歛容謝過者，相去不誠霄壤哉！可見司文衡者不慎擇代庖人，縱秉心至公，亦無以服天下，况其不然？績學之士，其能免于屈抑者幾希。先生記此，所以示戒也。

自嘉定歸。

時嘉邑耆老士民候送者紛紛，先生不樂其如是，徑從安亭過吴淞江而歸。

戊午　十有七年，年四十九。正月，周君好生來見。

周名梁，[1]嘉善人，素游先生之門者，攜得魏莊渠遺書來，內有《與余子積書》，云：「《朱子晚年定論》，今始見之，似不計年之先後、論之異同，但合己意即收載之耳。今亦無論其他，如載《答何叔京書》，所謂『因良心發見之微，猛省提撕，使心不放，便是做工夫本領』。此正中年以前未定之論，與中和舊説相同也。文公論心學凡三變，如《存齋記》所謂『心之爲物，不可以形體求，不可以聞見得，惟存之之久，則日用之間若有見焉』。此則少年學禪，見得昭昭靈靈意思。及見延平，盡悟其失。後會南軒，始聞五峰之學，以察識端倪爲最初下手處，未免闕却平時涵養一節工夫。《別南軒詩》所謂『惟應酬酢處，

[1]「梁」，原爲墨丁，據周梁本補。

特達見本根』。《答何叔京書》尾謂『南軒入處精切』，皆謂此也。中和舊説，論此尤詳，其後自悟其失，改定已發未發之論，然後體用不偏，動静交致其力，工夫方得渾全，此其終身定見也。《祭南軒文》『始所同嚌，而終所共棄』，其此類也夫。大抵先生自其初年固已卓然有志聖賢，然未免爲言語文字分却工夫，至於中年以後，方有一定規模。今日正當因先生已定之論而反證其未定者，庶幾有所持循也。」先生云：「觀此條，莊渠之學頗正。」

如楓涇。市鎮也。

於舟中閲山曉閣《明文選》，見曾異撰《送劉漢中教授廣信序》云：「信州鵞湖，古朱、陸辨論同異處也。自弘、正以前則朱勝，隆、萬以後則陸勝，嘉、隆之間，朱、陸争而勝負各半。」説得明白，然其意却是要調停于朱、陸之間。又《送林守一序》云：「使司馬子長而與人交，必不能成《史記》。」其意謂必目中無人，獨往獨來，然後其氣無礙而能著作，此不成議論。又曹峩雪《賀施存梅八十序》謂：「昭代奄竪之禍三，爲振、爲瑾、爲忠賢，而忠賢爲烈。頌功德如莽，迫帝后如操，私人典兵，室有藏甲，如産、禄之南北軍。文貞、文定不能尼振，文正、文恪不能尼瑾，如揚方沸之羹，而欲澹灑之以仙掌之露，勢所甚難。爲時計者，獨有抽薪一法耳。自寅秋簡命，緹騎不複出，詔獄之威亦稍殺止，則以曲逆之沉思，運仲弓之妙用，委蛇調劑。師既不言，世亦不得而知。不然，一跌而爲蕃、武，再跌

而爲訓、注，往事可鑒，又何幸焉？」先生嘆曰：「存梅所處何時？所居何位？所行何事？可以『抽薪』兩字塞責耶？」又倪鴻寶《叙菴吳公墓誌》云：「西漢循吏，趙廣漢不及張敞，張敞不及韓延壽，韓延壽不及黄霸，黄霸不及朱邑，朱邑茂矣，然猶不及河南守吳公也。史曰『吳公』，不舉其名，是不可名也。曰『治平第一』，不詳其跡』，是不可跡也。其庭不必鉅箭，其袖不必記籍，其野不必下神雀，其道路不必有烏攫肉，其生不必太傅封侯，其死不必桐鄉之俎。」先生曰：「此最善用賓主法。」他文及諸家皆無取，惟艾千子《宋史禮樂論》，謂差爲有用。于慎行《與司寇邱公論江陵事書》，最是有關係文字。馮琢菴《寄山陰王相公書》、伍容菴《上首輔書》，是有用之文。琢菴《文昌閣記》，亦最足醒人。有陳弘緒號石莊者，獨取其文氣甚爽。歸途至倪貽孫翁齋，閱唐荆川所編《諸儒語要》，高景逸攀龍，號梁溪，無錫人。序云：「前六卷皆諸先生所自得語，後四卷則辨析同異。」先生謂前六卷載周、程、張、朱五先生、上蔡、龜山、五峰、南軒之語，而終以象山、慈湖、白沙、陽明之語，如河津、餘干不得與焉，則去取未當也。後四卷雖取先儒之言，而不注明姓氏，則條例未善也。又有《續語要》六卷，則係薛文清、吳康齋、陳白夫、章楓山、胡敬齋、曹月川、蔡虚齋、魏莊渠、徐養齋、尤西川、吕涇野、王心齋、羅念菴、羅近溪、錢緒山、王龍溪、鄒東郭十七人之言，宛陵黄一騰所纂輯也。然遺

羅整菴、邵二泉，亦不能無議。

三月，如常熟，赴席氏館。

席君文夏，名啟寓，❶常邑之富而好禮者也。敬重先生，因延訓其子永恂、前席。於舟中閱《傃菴野鈔》，此書係吴人蔡士順所輯，專記天啓時事，見方震孺孩未論梃擊、東林事，曰：「善處人骨肉之間者，原不可無調停之法。然不可因己之調停，而遂疑梃擊之姦化爲烏有也。又不當謂發姦者盡小人，而遂掃蕩不留種也。東林之中，原多依草附木奸險貪横之徒，爾時不肯依附者，自是剛腸男子，然不當因不肖而遂爲竭澤之漁也。又不當因親以及親，因友以及友，而更爲瓜蔓之抱也。」先生謂此論最公平。又侯震暘《論沈漼、葉向高疏》曰：「向高近日舉動，似委卸處多，主張處少，以求全爲智，以避謗爲高。夫惟首揆無屹立之丰裁，而後奸輔有播弄之行徑。漼疏云：『臣居五臣後，不能行意。』是漼又且歸責於向高。向高直在無可推、無可委之地，何如毅然擔任，截然剖分！票一事，是曰是，非曰非；票一人，可曰可，否曰否。」先生曰：「數語可以砭懦。」

舉博學宏辭，閏月，赴京。

時纂修《明史》，詔廷臣舉博學宏辭之士。酉祖準菴公，諱源起，順治辛丑進士，秀水人。時爲工部都水主事，呈薦先生理學入程、朱之室，文章登韓、柳之堂。先生聞之曰：「此非余所敢居，然豈可不自勉耶？」他日，魏公環極語人云：

❶「啟寓」，原爲墨丁，據周梁本補。

「我亦欲疏薦，度先生未必工詩而止。」然先生第不屑絺章繪句，而偶然唫詠，綽有陶、韋風格者也。有司奉部檄促先生就道，於是入都。旅次閲《容齋隨筆》，摘取數十條以資聞見。仍隨時體認四子書義。十二日，過沂州，於騾背作《參乎吾道一以貫之章經義》一篇，語語精切。其頃刻不忘聖學如此，宜乎道統之有歸也。

四月，過禹城。

時同行者所乘騾病不能行，執鞭者痛捶之，騾即斃。先生曰：「民力已竭，而上不知，何以異此？」思作《禹城騾》以誌。

至京師，葉公訒菴來會。

葉聞先生至，先來拜候。先生云：「先達中能誠心下士如此，亦僅見也。」葉言湯潛菴斌，睢州人。、施愚山閏章，宣城人。品行之高，及張幹臣之苦節。幹臣建祠以俎豆薛、胡、羅、高四先生，其學大抵微近於梁谿，後讀《困知記》，粹然一歸於正。因借得幹臣所刻《困知記》，其《序》云：「始也以儒而托於禅，既也以禪之實篡儒，復以儒之名攻禅，有崇正學之稱，而已非正學；有闢異端之論，而已趨異端。」先生云：「此數語，曲盡嘉、隆以來講學之弊。」葉又言：「《皇輿表》，此書因爲期太促，未能精核。近得吴任臣字志伊，仁和人。《十國春秋》，又加考正，然未確者尚多。若遽加頒刻，貽笑後人，其害猶淺，倘後人不知，奉爲信史，則其罪大矣。」先生云：「此真君子之言。」他日，葉公邀酌，盛珍示符升，崑山人。在坐，公問盛

云：「與慕撫軍交，能不竭人之歡乎？」先生云：「此一問，可以知珍示之爲人矣。」公又述朝廷好學仁厚，一日講《孟子》，問「性無善無不善」章注中蘇氏、胡氏之説如何，退謂左右曰：「吾甚悔此問，倘講官不能對，豈不使其内愧乎？」又諄諄以躬行爲重。

魏公環極來會。

公素重先生而未識面，因詢於同邑陸御史，祚蕃。陸對以避嫌不敢見，公曰：「然則吾當先往。」一見如舊相識，言及丙辰冬推閩臬時，皇上問嘉定、無錫兩縣俱好，朝議方推，而參疏夕至矣，尚義形於色，先生但自引咎，謂「至誠不足以感動上臺，無怪也」。公因率其二子學誠、學謚來見，訓之曰：「吾向擬陸先生必端方正直之士，今見之果然。汝輩不可不奉爲典型。」又索觀嘉邑汪標所控讎殺案，部以諱盜論，不勝搤腕。又津津海内循良，極口海寧許三禮、字酉山，安陽人。益都王綜、字孝齋，蒲城人。臨淄舊任邵嗣堯，字子昆，猗氏人。但邵性略急。又贊閩中李光地字厚菴，安溪人。之忠義學問，欲作詩以寄之。又極贊新推閩臬于成龍。清端公也。先生以爲好賢之懷，真不可及。

論《大全辨》之失。

閲張爾公《四書大全辨》，先生云：「大約好因史以証經，是其所長，而多翻朱注，非純正之書也。比之《見聖編》則較歛，然才又不如。如《大學》三綱領『至善』在『明』、『新』外，朱子《或問》云：『慮其禮雖麤復，而有不純，己雖麤克，而有不盡。』其説精矣，而必辨之

曰：『有不盡不可謂克，有不純不可謂復。麤克粗復之說，似是而非。』八條目『正』、『修』在『誠意』外，朱子小注云：『如在官街上差了路。』其說精矣，而必辨之曰：『信如朱子所云，則是誠意尚多缺陷，幸有正、修兩段可以補其不足。』果爾，則子思、孟子之言『誠身』而不及『正』、『修』，其差錯寧有已乎？『正』、『修』兩傳雖屬身心，工夫仍在『誠意』。噫！是未知朱子所謂『必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也』。」

六月，閱陸桴亭諸《圖說》。

《分野圖說》謂「五月一陰生，而雲漢漸萌於天稷之下，十一月一陽生，而雲漢漸降」。先生謂「雲漢在天，本有定位，似每日有升降，不知何故謂升降因月而異」。先生又自注云：「此升降似以隱見言。」又《性善圖說》謂「人性之善，正要在氣質上看」。先生云：「此只說得朱子不離氣質一邊，略了不雜氣質一邊。此圖甚不必作。」至論高、顧大旨，而深取高子「無聲無臭即至善也」一語，謂陽明以善爲有聲有臭，故說無善無惡，豈知善固無聲無臭者乎？不知高子此語亦未是謂善無聲臭，是知無極而未知太極也；知冲漠無朕而未知萬象森然已備也。雖若異乎陽明之說，而不能無偏者也。閱《月道圖說》，先生謂「始知《洪範》注所云月立春、春分從青道者，言月行太陽立春、春分之道，則謂之青道，非謂立春、春分之時而月行青道也。月行九道，十有九歲而一周，非一歲而歷九道也。一千六

百九十八日有奇而行一道，非一季而即能偏一道也。此圖大有功於學者」。又查舊所抄《圖書編》内有云：「月上弦於東井，下弦於牽牛；上弦於牽牛，下弦於東井。又邵子云：『冬至之月，所行如夏至之日。夏至之月，所行如冬至之日。』前數語大抵即桴亭以交初所臨而言也，若邵子數言，却似月一年而歷南北，與十九歲而偏九道之説似不同。疑月一歲之内，雖夏南冬北，至極南極北，則必十九歲而一周也，未知是否？」先生又自注云：「九月初四，再看確似如此。」《隨記》亦云：「是日閱《左傳》桓三年日食，疏論所以食之故，未甚明。因查《通考》交食之法，自隋以前猶未詳著。大抵朔望值交，不問内外，入限便食。惟隋張胄元獨得其妙，以爲日行黄道，月行月道，交絡黄道外十三日有奇而入。經黄道謂之交，若月行内道在黄道之北，則食多而有驗；月行外道在黄道之南，雖遇正交，無由掩映，食多不驗。孔氏去隋尚近，看來猶未通此法。」其云：「食有上下者，行有高下，謂月在日南，從南入食，南下北高，則食起於下。月在日北，從北入食，則食發於高。」先生云：「此恐亦未確。又昭七年疏云：『每一百七十三日有餘，則日月之道一交，交則日月必食。』可見孔氏尚未知張胄元之法。又閱莊二十五年日食疏亦云。」觀此可知先生於曆學既詳且盡矣。

左公襄南來會。

左名峴，鄞縣人。言及寧、紹間學者大抵皆宗山陰，謂仇滄柱講舉業則宗朱，

講學則宗蔾洲黄宗羲，字太沖，餘姚人。之非。先生云：「襄南，鄞人，不惑於山陰一派，可敬也。」左又以黄太沖文借閲，内有《沈清溪墓誌》，言心性之辨亦明。先生云：「自羅整菴痛言象山、陽明之後，如高景逸、劉念臺，宗周，號蕺山，山陰人。皆不敢復指心爲性。但心性之辨雖明，亦不過謂心爲氣而性爲理，心之中有性，而性非即心云爾。其欲專守夫心，以籠罩夫理則一也。特陽明則視理在心外，高、劉則視理在心内；高則以静坐爲主，劉則以慎獨爲主；高則似周子主静之説，劉則似程子定性之説及朱子中和初説，而皆失其真。」又云：「山陰之學，其病只在不知朱子所謂『析之極其精，合之盡其大』二語。故朱子分八條目，而山陰則以誠意爲了義，曰『致知，致此也；格物，格此也』。朱子以主敬置八條目之外，而山陰則以誠意當主敬。」太沖《與姜定菴書》云：「致知之知，乃澄然未發之體，由澄然而發見，發見者無所容吾致也。」先生嘆曰：「如此説則朱子『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一語，作何解乎？」

酉按：太沖所云，不但與朱子背謬，於孟子「知皆擴而充之」一語都説不去，宜先生嘆息而力排之也。

七月，談君孚上、邵公静山來會。

談名允誠，邵名延齡，俱先生同邑人。談述姚大司寇文然，桐城人。之在部遇大獄，意與滿人不合，只默不言。滿人問之，則曰「公等所論甚善，但人命至重，不可輕易，宜再斟酌」。仍未出議論，滿人固問，然後徐發己之所見，所以滿

人多服之。先生曰：「此可爲處異己之法。」邵言張幹臣教門人，直言其失，曰：「我有過，切磋在子。子有過，是我職任也。」與熊敬修最厚，然常直言其差處。皇上命賦詩，對以「不能詩」；命寫字，對以「不習字」。勸皇上留心大學問。見門人算命，必非之曰：「子欲預知未來之富貴貧賤何用？」先生聞邵言，筆之《隨記》，蓋重許張公之爲人矣。又從邵借得孫奇逢字鍾元，容城人。《理學宗傳》一書，其書混朱、陸、陽明而一之，蓋未知《考正晚年定論》也。但慈湖、龍溪、近溪、海門，則列在末卷補遺之中，蓋亦知其非矣。見其載錢緒山論「無善無惡」，曰：「目無色，故能盡天下之色。耳無聲，故能盡萬物之聲。心無善，故能盡天下萬事之善。」先生云：「此直是放言無忌。」因思王氏諸高弟語言流傳者，宜仿《陽明要書》例，摘而辨之，庶使後世勿再惑也。又見其載賀克恭刻白沙像懸於室而禮之，南元善字大吉，渭南人。爲陽明座師，聞講學，遂就弟子列。徐珊師陽明，舉鄉試。癸未，南宮以心學爲問，陰以闢陽明。珊嘆曰：「我烏能昧我知，以倖時好耶？」不對而出，聞者嘆之，❶曰：「尹彦明後一人也。」先生曰：「此正朱子所謂篤信而不好學，則所信非其正者也。」

閱《性理書》。

朱子《論讀書法》云：「書只貴讀，縱熟看過，心裏思量過，也不如讀。讀來讀

❶「嘆」，原作「難」，據郭麟本改。

去，少間曉不得的，自然曉得。已曉得者，越有滋味。某舊苦記文字不得，後來只是讀，今之記得者，皆讀之功也。」又曰：「讀書之法，循序而漸進，熟讀而精思。」先生曰：「愚閱此，不覺爽然。向來正病在思之功多，而讀之功少，所以學問不能長進，何可不自勵？」又象山云：「六經皆我注脚。」先生曰：「率天下之人而禍六經者，必此言也。夫此正朱子所謂以意捉志，而非以意逆志也。」

八月，賀公桐意來會。

賀名世封，廬陵人。先生同年友，自言出門時語其子曰：「汝勿望我爲官攜金歸與汝，但勿以贓累汝足矣。」先生曰：「其言斬釘截鐵，君子也。」在京，吏科李宗孔延之訓子，不率教即辭之，亦人所難。

總憲魏公環極疏論部議之非。

汪標一案，部議援諱盜例，故入先生。公知其冤，至是上《吏治漸壞公道宜彰疏》以論之。略曰：「嘉定知縣陸隴其，廉介之官也，清操飲冰，愛民如子，賢聲播于都下，臣心竊重之。謂異日可步于成龍指清端公。之後塵者，此人也。乃未幾，該撫疏稱隴其守絶一塵，才非肆應，德有餘而才不足，部議降調。又有被盜一案，該督疏稱隴其據汪標首告雠殺，審雠殺無據，請緝結案。獲盜過半，原無詭飾，與武官竟不報聞者迥别，部議革職。例之所在，臣俱不暇問，但縣令中有此廉介愛民之官，正當爲羣僚作榜樣，爲百姓作慈母。今之有司，惟守與德爲難耳，既知

其守與德矣，何不即留以長養百姓。」云云。有旨報聞，一時莫不傳誦。

至欽天監，會邵武峰講曆法。

邵名泰衢，錢唐人，時官欽天監，精於曆法。邵言西法不能出古法之範圍，而多改頭換面以自異，惟以地爲圓體，此爲獨得，而弧矢算法亦勝於郭守敬。先生因問：「天文家言冬至日在箕、斗之黄道，此道出辰入申，故日亦出辰入申；夏至日在井、鬼之黄道，此道出寅入戌，故日亦出寅入戌。是日之北而復南，南而復北者，黄道之勢然也。然以歲差推之，假使千萬年後，冬至日躔退在井、鬼，則冬至之日亦當出寅入戌歟？」邵曰：「不然。若使冬至日躔井、鬼，則井、鬼之黄道亦改而南矣。蓋所謂日躔井、鬼者，非必定與井、鬼之宿同在一處也，但與之相當耳。或南或北，固隨時不同也。故夏至躔井、鬼，則此道便出寅入戌，冬至躔井、鬼，則此道便出辰入申。」先生曰：「余爲之恍然，因思向見傅仁均答王孝通曰：『日躔宿度，如郵傳之過，宿度既差，黄道隨而變矣。』余初看之，殊不解，不知黄道如何樣變。今乃悟所謂變者，乃南北之異耳。但仁均説得不明白，不如武峰之言鑿然。」

譚公左羽、陸公義山來會。

譚名瑄，秀水人，陸名棻，先生同宗人。譚以《靳總河疏略》來。閱其第一疏，要疏雲梯關海口，南岸自白洋河至雲梯關，約長三百三十里；北岸自清河壩至雲梯關，約長二百里。又自雲梯關至海口八十里，皆要取河身之土以

築兩岸之堤。其先後次序，覺與潘季馴塞决束水、以水攻沙之法不合。義山亦言治河當從歸仁堤高堰始，使淮流不旁洩，而清口之力足以刷沙，則雲梯關海口不待濬而自通。先生以之問譚，對曰：「此則今昔不同勢，以水刷沙之法止可以治活沙，今則海口淤塞已久，上有板沙，則歸仁高堰海口之工，不能不並興。」又言：「今河工第一大病，部例新築隄防三年不壞，方准開銷錢糧。自定此例，後每當水勢洶湧時，慮新堤之潰，陰决舊堤以洩水勢，由是一堤方成，一堤復潰，禍無窮矣。」先生亦以爲然，因爲譚、陸二公歷數從來治河之策，而深惜潘公季馴之不克究其用，謂潘公第一次治河在嘉靖末，只佐朱公衡開新河，非其本意；第二次在隆慶末，開所謂故道，垂成而廢；第三次在萬曆六年，功成高堰，而故道仍不果行；第四次在萬曆十六年，第見嚴閘禁、築遥堤諸議，不見別作爲。但其始終不主開泇之議，只就河言河，是即復故道之意也。又云：「最可惜者，萬曆初，徐尚寶貞明《潞水客談》一書，講求西北水利，神宗用之，業有成緒，而爲近侍戚畹所沮。愍帝至袖此書示近臣，鋭意行之，而又以寇亂而止。」

酉按：《丙寅隨記》，因閲《寧晉誌》而言曰：「見王之棟疏，始知《潞水客談》之難據。」先生之不膠於成見蓋如此。高郵王亮士德明異日來見，亦言靳總河先挑海口之非，又言：「治河如治賊，未有不治而能安者。今則不患無

治之之法，但患上下之掣肘。部中之銷算既刻，而内外之陋規又難除，若使主計者能如劉晏造船法，則河不難治矣。」又云：「苟得其人而任之，必假之以用舍之柄，濡之以持久之計，裕之以錢穀之資，與之以便宜之略，重之以生殺之權，而斷不可拘牽之以文墨，淆亂之以議論，限勒之以程期，恐動之以詰責，始可漸次以期其功。倘決一口而必俟估計以銷奏，拔一人而必拘資格以注册，罪一人而必待奏奪以施刑，欲求平成立奏，此必不得之數。」先生許其爲治河名言。亮士又有分黄之説，先生問其何故欲分？王云：「非分也，暫分而即合，猶閘河之有月河耳。不暫分則河勢盛，而清口之淮不能出。」又問「縷堤」，答曰：「濱河必須三層堤，最近河曰縷堤，縷堤之内曰襯堤，襯堤之内曰遥堤，即老堤也。襯堤、縷堤不妨決，遥堤不可決也。又縷堤至襯堤，襯堤至遥堤，每三里五里則有隔堤，隔堤縱而三堤横，有此隔堤，則横堤雖決，不過決在此三五里之内而已。」先生因思禹疏九河，當時必更有蓄洩之法，蓋河不可不分，亦不可分者也。不分則勢盛而易潰，分則流緩而沙淤，故分亦決，不分亦決，意當禹時蓄洩之法，如今之閘座然，水大則通之以殺其勢，水緩則閉之以勿分其力，後世廢之，故潰決而不可爲矣。因亮士之言，思潘季馴之治河而悟及於此。

酉按：先生極留心治河之策，故每出入都門，經行處必細加相視，即如是年

四月初八《隨記》，是日渡黃河至宿遷一路，見河多淤淺，先生云：「將來可慮，必又在孫家堂宿遷渡河處地名。以西。」迨十月見工部題七月內碭山縣石將軍廟及蕭縣九里溝等處黃河沖決，其地正在宿遷以西。先生曰：「愚不幸言而中。」蓋惜任事者不早爲之所也。

始摘録《左傳疏》。

孔穎達《疏序》謂賈逵、服虔之徒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方枘圓鑿。杜元凱《左氏集解》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以膠投漆。先生云：「今日講程、朱之學，而雜取象山、陽明之説，是猶賈、服之訓《左傳》也。」因抄撮孔疏之大有發明經傳者成編，而斷以己意，詳載《隨記》中。

九月，陸翼王來見。

以孫北海《禹貢山水考》爲贈，先生云：「其中考核亦多可據，但每將他人之説與己意夾持，間架不清。」

侯生大年來見。

侯名開國，嘉定人，執經門下者，以汪苕文琬，長洲人。《鈍翁類藁》借閱。先生云：「其文規模韓、歐，自負甚不淺，然不脫文人習氣。經解亦甚淺，惟十六、十七卷解三禮者最精確，蓋其所得力也。」其二十一卷內有《答從弟書》云：「僕宦游十五年矣，其有經學修明者得二人焉，曰顧子寧人、李子天生。因篤，富平人。其內行醇備者得二人焉，曰魏子環極、梁子曰緝。熙，鄢陵人。此四君子者，皆與僕爲友。」可見其志趣。二十二卷有《送姚六康任石埭序》，附會

釋、老，則不講學之故。又《序》云：「古之君子，欲進則進，欲退則退，未有不浩然自得者也。今之君子，側身遲回於進退之際，恒皇皇焉不能自主者何也？非其人爲之，時爲之也。古之君子，力耕以爲食，力蠶以爲衣，俛仰身世，無求而皆給，故當其不得志而退也，畢生可以無悶。今之君子，仰無以養其親，俛無以畜其妻子，飢寒之患迫於肌膚，此其時與古異矣。當不得志，其能遯世長往，浩然於寂莫之濱哉？吾以是知其難也。」讀此一段，不覺爲之慨然：「不得不令人思許魯齋『治生爲急』一語。」又《傷寒書序》云：「雜病而誤，猶可補救，獨傷寒一証，既有陰陽表裏之異，其中又有三陰三陽、半表半裏、虚實傳變、留匿隱伏難測之微，証若繭絲，法同射覆，投之稍乖，死生判焉，非若雜病之可以或誤者也。」讀此條又爲慨然：「豈獨醫有難測之微哉，治天下亦有之。」又《與許甫草東，吴江人。論道書》曰：「宗門之教，固有不可思議者，然欲合孔子之道與禪爲一，則譬如傾乳入酒，終於酒乳俱敗。」「此條似是而非，如此言却似宗門原有妙處，但不可與吾儒合，則亦何怪天下之從之哉？」他日又論云：「苕文推重歸太僕至矣，作《歸詩考異》，又作《震川年譜》，其意中自以爲接震川一派，殆亦近之。」

赴張公素存酌。

張言汪苕文集中《置後解》是有爲而發，不可爲訓。又言其傲。又言《明史》宜及今成，尚有文獻可徵。又言黄

太沖《汰存録》亦有過嚴處，夏彝仲則有過寬處。又言諸廷臣啟奏，惟魏環老應對詳明，餘鮮有及者。先生因謂「近日魏冰叔、禧，寧都人。汪苕文、顧寧人，可謂卓然矣，而皆不免傲僻之病，以其原不從程、朱入也。呂晚村從程、朱入矣，而不免此者，則消融未盡也」。觀此數語，可以知先生之所造矣。

酉按：先生謂晚村消融未盡，❶亦指其中年而言。又《隨記》注云：「翼王言寧人游歷燕、齊、秦、晉之間，與博聞之士相往來，如博山李因篤，其好友也，學問日以淵博，然性不諧俗，著述尚多，有《十三陵志》。」酉又聞之曾梅廳云：「寧人先生之節義文章俱堪不朽，至其母王孺人，尤有奇節，未嫁而夫亡，即過門爲顧氏婦，成服養姑。寧人，其所立嗣子也。明崇禎九年，曾旌其門。國初，師下江南，絶粒而死，爲女中夷、齊，尤巾幗所難。」附誌於此。

十月，施公愚山來會。

以所作詩爲贈，先生云：「其詩頗有古人風，非尋常月露風雲之話。張老師曾贊其人，不誣也。」又柯翰周維楨，嘉善人。來，言：「初七日，薦舉諸人會於粜春園，有以嫚詩緘呈汪苕文者，粜止見其結句云：『杯盤狼籍醉巢由。』」先生云：「文人輕薄之習，有以自取，可不畏哉！」

往會葉公訒菴。

葉言魏環老之不可及，今大僚入與滿

❶「晚村」，原空缺，據上文「呂晚村從程、朱入矣，而不免此者，則消融未盡也」補。

臣言事，則唯唯惟謹，出則盡歸咎於滿臣。環老則不然，與滿臣言，未嘗苟同，出而對人言則亦不委罪於滿臣，此真大臣之用心。又言：「黄太沖《學案》，嫌其論吴康齋附石亨事，不辨其誣，而以爲妙用，不可訓。」此與先生論曹峩雪作《施存梅壽序》同意，但康齋決不附亨，太沖之説抑何陋也！又稱陽明之人品功業，時陸翼王在坐，謂其論良知之偏，葉言：「人能如此做亦好。」先生云：「恐入於禪。」葉言：「今若有窮禪客亦妙。」先生云：「此皆有感於時而云然。然論學微主陽明，余因初交，未敢深言，尚有待也。」借《張瑶山文集》而返。張幹臣讀書瑶山，故名其集。其《唾居存録》，取其頗有發明，全録之。集内有《王山遺響》一種，則皆雜記其山居之事，殊可不作。雖春風沂水，亦足見賢者之高致，不必瑣瑣著述至五六卷之多也。王山在泰和縣，始名義山，晉華陰王子瑶修道於此，仙去，亦名子瑶山。唐貞觀中，長安匡智亦修道於此，仙去，故又名匡山。其一條云：「水簾洞，王山洞名。天半路斷，始以梯升繼，則甃石而上。然空中階級，意在速成，根脚不平，未及旬日，雨過則崩。程子曰：『須是大其心使開闊，譬如九層之臺，須大做脚始得。』又稱邵康節空中樓閣，朱子言『其四通八達，須實地上安脚更好』。嗟嗟！夫心之所之曰志，學者立志當以君子自待，以希賢希聖希天自期，最不可薄視此身，隘視此心。掀天揭地，全在脚根，否則便小有成就，亦非大規撫，久則且如風中草，任其波靡；如水上萍，

聽其飄蕩。做得一分，便損一分；做得一層，便壞一層。余是以因山徑之既成復傾，不能不與學者求其所以立脚，所以栽根。」「此一條最警切，不可不猛省。夫康節猶爲空中樓閣也，而况不如康節者乎？」又一條論做詩云：「後生纔得科第，去學做詩，做詩何用？好是李、杜，撇下許多好人不學，却去學醉漢。」「此等議論，大有益學者。」酉按：論做詩一條，係明洛陽劉公健語，見雲間陸深《停驂録》，張公蓋誦述其言也。又「魏庸齋疑好仁惡不仁，隱居求志，行義達道，見過内自訟，好德如好色，聖門諸高弟儘足以當之，何云未見」？簣山張公別號。答之有二意，一則云：「夫子所云未見，或偶以此勉人，或有所感而云，非竟以爲空谷足音。」一則云：

「夫子生平，無日非望道。未見之心，則是數者尚不能信諸己，安能以信諸人？此又是就其極而言，當合看。」末又言：「此仍非必不可幾之事，誠能從内自訟做起，由勉歸熟，安知不旦暮遇之？」「此説得尤妙。」又一篇云：「執著有執著之失，和平亦有和平之失。」「此非著實體認者不知。」又與人書云：「人欲合知、行爲一，我必分知、行爲二。單提致知，不如直説篤行爲明白切實。若以力行工夫，總以『致良知』三字盡之。雖是透脱，恐學者先走入空寂一邊。」「此條最足羽翼程、朱。」又《與熊青嶽敬修別號。書》云：「若提明善二字謂可包知、行，則致良知亦可包知、行。姚江復起，將有辭於我矣。」「與前書同意，不知青嶽何以有此

論？」又《與羅某書》云：「令師青老見解不偏，考究有年，其《閑道録》與某私淑羅文莊整菴謚。之意有合。又孫北海學問淵深，所梓薛文清、胡敬齋、羅文莊、高存之景逸字。四先生《學約》，俱有不謀而同者。」「按此則簣山所推重者此二人而已。」又有《宗儒語略》前序、後跋，「議論參差，予所取於簣山者，正在於此。人能勇於從善如此，天下有何事哉？使象山有此心，則必無『無極』、『太極』之争。使陽明有此心，則必不執『致良知』之説，必不爲《晚年定論》之書。今人挾一偏之見，恥屈於正論，多方以求勝，孰知先生之所以不可及者，乃在於能屈耶？氣能抗萬乘之威，力足以却紛華靡麗之習，乃區區整菴一書，遂退然自下，盡改其故學，非天下之大勇，其孰能之乎？」又《與青嶽書》云：「學問、經濟，雖不是兩个，畢竟經濟有從學問來者，亦有不從學問來者。從學問來者，學顔子之學，即志伊尹之志。不從學問來者，則爲驕吝，爲器小，爲執拗，甚至爲奸險，非不自謂有猷有爲，而其實毒蒼生而誤國事者，即此自命爲經濟之人。」「此論最快，正是今日對病之藥。」又較對其語録，論「典試分房所急者，在植桃李而非有以人事君之心」，亦切中今日之弊。又論「好名」二字，先生謂「好名亦不可一例論，愚不肖之人，惟恐其不好名；賢智之人，惟恐其好名。出處取予，惟恐其不好名；學術政事，惟恐其好名」。又云：「學問止有漸進工夫，無頓悟法門。諸家言自然、言頓悟，不

問元氣虛實，專用表散之劑，不害人不止矣。」「此最見其學之正。」又云：「儒者之學，謂人所説過者不必説，然舍人所説過者，更何從説？聖賢之語愈讀愈有味，越講越無窮。」又深取章楓山「先儒之言已盡」之説，「此足見其學之朴實」。又論氣云：「氣無動静，以所行有動静矣。氣無聚散，以所行有聚散矣。」論陰陽云：「陰陽有相生之時，無未生之時。」「此尤足見其體認之細。」又云：「儒者之學，不宜單提静字，以類於禪。然静則悔吝少，亦收斂雜馳之一端。」「此説得亦斟酌。」其集總名《庸書》，序曰：「篑山《諫止遊畋》一疏，直與宣公奏議並垂。」在經筵講書，則陳説無餘，命之賦詩，則辭以小道不足爲，蓋《實録》云。先生第嫌其文氣頗弱，因謂「辭章之學雖非儒者所尚，然篇章句字各有其法，亦格物之功所不可少，看程、朱之文何等精妙。文冗弱而不振者，亦是格物之功未至」。

西按：先生於前輩中未有深嘉樂與如張公者，顧取其人品學術之正，而於文猶有遺議焉。蓋以聖門四教，文居其一，而《易》曰：「修辭立其誠。」本末不容偏廢，未可以文爲易而忽之也。所以《戊午隨記》取《容齋隨筆》所云：「文章雖小技，於道未爲尊，雖子美有激而云然，要爲失言。」可見先生之於文，蓋思過半矣，宜乎足以信今而傳後，與程、朱之文並垂天壤而不敝也夫！

汪公苕文來會。

汪言：「吴俗禮教之弛，禮既不行，婚

祭則家自爲禮，喪禮則迫於律而又廢壞已極。」又言：「《儀禮》有子妾有服而律無之，今人奈何不從律而從禮？」又言：「昌黎闢佛，而子厚崇佛；永叔闢佛，而子瞻崇佛；子固闢佛，而介甫崇佛，此皆文人欲自成一家，不欲爲同之意。」先生云：「此論太薄視數子。」又言：「北宋之學有三：介甫也，子瞻也，伊川也。在當時皆甚新，故學者宗之。介甫之學未幾即亡，子瞻之學行於金，伊川之學行於南宋，至元虞伯生、歐陽玄、吴萊、宋濂之徒則會而一之。」先生云：「此亦説得是。但謂伊川之學亦以新而爲學者所宗，則失言矣。至言元人合二家爲一，則似其自道。」又陸翼王云：「茗文之攻歸元恭莊，常熟隱士。也，因其望重，有傾而下之之意。其攻錢牧齋也亦然。」又言：「訒菴亦有此風，近則漸近於道矣。」

訂論《學蔀通辨》。

是書爲有明東莞陳清瀾氏所作，以崇正斥異者也。先生重加較訂，見象山對朱濟道言「收拾精神、自立主宰」，「因思象山、陽明、景逸、念臺皆是收拾精神一路工夫，皆是心學。但象山主静，陽明則不分動静；景逸主静，念臺則分動静。象山、陽明則竟不要讀書窮理，景逸、念臺則略及於讀書窮理。象山、陽明則指理在心外，景逸、念臺則指理在心内，究竟則一樣」。又云：「指理在心外者，如鏡之影；指理在心内者，如樹之根，得失自不同。」又云：「辨有明之理學，較宋更難。以陽明之功業，高、劉之節義，皆天下所信服，如

順風而呼，故辨之尤難。」又云：「今人見陽明之功業，便以議之者爲刻，不知管夷吾之在《春秋》，是何等樣功業，孔、孟只以一『小』字、一『卑』字斷之，安得以其功而信其學哉？且陽明即有功，亦不過在一時，而以朱子爲楊、墨，孔子爲九千鎰，其得罪在萬世，吾豈能爲之解耶？」又云：「辨學術異同，若在經書文義上辨之，則彼此膠執葛藤無已矣。且舍文義而單論下手工夫，則得失自見。」

論夷、惠、楊、墨同異。

學徒問及同異，先生謂「夷、尹、惠是中道上之偏，楊、墨是中道外之偏。譬之三間廳，夷、尹、惠皆在中一間，但略有所偏，若楊、墨則偏在兩邊著壁去了」。因思《篢山語録》云：「曾點之樂，是日月至焉之樂；顔子之樂，是三月不違之樂。但有生熟之分，皆是實見，與虚見不同。」「此亦看得最好。」

李公天生來會。

先生云：「樸實君子也。」叩其所學，極留心程、朱，嘗纂輯《大全》、《或問》、《蒙引》、《存疑》、《淺説》，謂之「四書五删」。又言顧寧人亦曾住富平，❶其學亦尚程、朱，近日所續《日知録》，多論學之言，與前刻不同。

《左傳疏摘録》成。

凡三閲月而書成，考論精確，洵爲讀《左》指南。

十一月，聞訃奔喪。

先生應舉在京候試，至是已七閲月，四

---

❶ 「曾」，原作「存」，據乾隆六年本改。

方被薦者猶未畢集，而封公歿於九月二十一日。是月朔，訃至，即徒跣出都。二十九日抵家，日夕喪次哭泣盡哀，席地而卧。期年後，乃以土坯置墊四隅而寢其上，悉準《家禮》從事。大約三月之内衰絰不去體，三月之後始易麻帽，以麻縷爲緯。小祥後，始用白布帽，以棉紗線爲緯，服麤白布袍。大祥後，以月白線爲緯，始用淺色布套子加於布袍之外。一舉而法古從時兩得之。謂周好生曰：「禮自有節也。」仲弟尚桓於十月繼封公而歿，先生痛傷之，因謂：「吾弟平生少卓然之志，臨終乃井井，遺言以衰絰歛。又戒家人勿遽出柩，俟吾兄歸視。孝弟豈有外於斯哉！」乃以己子宸徵爲之後。所遺女撫育之，不異己女，後適秀邑庠生張金城。

己未 十有八年，年五十。《讀禮志疑》成。

先生居憂，杜門謝絶酬應，第與子定徵講讀《儀禮》、《周禮》及《禮記·喪記》、《服制》等篇，取古注疏與《通解》、《集説》參觀互證，有所發明，則命定徵隨筆記之，帙成，名曰《讀禮志疑》云。儀封張公伯行撫吴時，得讀是書，佩服弗諼，刊行垂世。

十月，魏公環極以疏薦。

時上諭用人以操守清正爲本，魏公疏舉十人，先生其一也。疏略云：「原任江南嘉定縣革職知縣陸隴其，清操飲冰，愛民如子，因詿誤被革，萬民怨恫，未去而皇皇罷市，既去而家家尸祝。又聞與妻同駕一舟，惟有圖書數卷，其

妻織機一張而已。」云云。疏上，遂有復職之命。

以書答李生玉如。

李因葬親，書來請正，先生嘉其詳慎，以書答之，其略曰：「使者來，方知爲葬事經營，而手札諄諄下詢，惟恐稍有弗當，則終身莫贖。此一念已得禮之本，擴而充之，知必有大過人者。但不孝平時學業鹵莽，未能偏考古今之禮，動多窒礙，豈能爲足下質疑辨惑耶？姑據所見言之。壽壙一事，《儀禮》、《家禮》皆無明文，然古人往往爲之，似無預凶事之嫌。《左氏》所謂『預凶事，非禮』者，蓋指含襚賵賻之類言之。至於棺椁之屬，則不可以此論。《檀弓》有『君即位而爲椑』之文，《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未聞以爲嫌也。至若有庶母之葬，而以兩邊俱葬、壽壙居中爲疑，則庶母葬位原不應與嫡母相並，或另祔於旁，或稍退一二尺，如此則與壽壙亦似無嫌，而亦不必停庶母之柩以有待也。來書欲停以有待。惟是世俗封壽壙純用吉禮，則哀樂同時，誠有如來札所云者，不孝亦嘗疑此，而未有所考據。查《儀禮》：『筮宅，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注云：『免絰者，求吉不敢純凶。』疏云：『主人之服不純吉，免絰亦不純凶也。』此是卜葬宅之禮，以此推之，則封壽壙亦當稍參以吉，但不可如世俗之純用吉禮，或者暫釋衰絰以素服臨事可也。然更當詢之博聞知禮者，臆度之言，不足據也。」

酉按：此書可破預凶事之嫌，可正嫡

庶之分，即禮文雖闕，亦有可以義起者焉，皆學者所宜知也。

十有九年庚申，年五十一。《讀朱隨筆》成。

先生讀《禮》之暇，即讀《朱子文集》，因摘取數百條語意精深或易爲異學所假托者，悉爲闡發其微意，明示其指歸，署曰《讀朱隨筆》。於是朱子初、中、晚之説，非異説所得而顛倒者矣。

三月，席君文夏自京來，邀赴館，以書辭。

席在京候補，二子永恂、前席隨侍，竊計先生居憂無事，來請赴館。先生以書辭，其略曰：「春初令親到舍，傳述盛意，感切寤寐。但不肖方煢煢在疚，秋冬又當經營先君窆事，未能遠出，有虚高誼，惶悚而已。令郎天資英妙，必成大器。鄙意目下但當多讀書，勿汲汲於時文。《左傳》之外，《易》、《詩》、《禮》諸經皆不可不讀，讀必精熟，熟必講解，聰明自然日生，養其根而竢其實，古人爲學皆然。世俗子弟所以多壞，只緣父兄性急，一完經書，便令作文，空疎杜撰，不識經史爲何物，雖僥倖功名，亦止成俗學，此不足效也。」席得書復托人來固請，訂明春入京，先生仍辭，其略曰：「令親到舍，爲明歲之訂，弟明年尚在苫塊中，長安道上，非棘人所宜，不能馳赴台命。遥望龍光，耿耿而已。令郎學業必更精進，幼學工夫不患不長，但如築室須堅其基址，然後可起樓閣。五經四書皆基址也，時文則樓閣也。須先將各經熟讀細講，浸灌其中，使之有得，然後及於時文，循序漸進而不欲速，自然所就不可限量。」

酉按：二書以禮自持，不應其請，然所以教誨其子者，已不啻耳提而面命矣。學者均宜服膺而勿失也。

五月，黄君去凡來見。

黄名凰儀，徽人而寓嘉善開典者，以捐先用，即選通判，來訪幕賓，先生以錢爾載告之。因思近來捐納之例，不但當爲朝廷惜官，亦當爲朝廷惜人。大凡富厚之人以勤儉起家，往往多忠厚朴誠之子，豈非朝廷之良民善衆乎？若欲嘉其急公，加以散秩可也。今不問其能否而官之，所謂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及其僨事，又不能不以刑罰隨之，是奬之者適所以害之而已。

十一月，赴省會唐公。

唐名夢賡，淄川人，出所作《贈高念東珩莫忘篇》十首，内有「莫忘常何薦馬周」，惓惓指此語以示意，蓋惟恐先生負蔚州之薦也。此雖古道照人，猶非知先生之深者。因言蔚州之初出也，深以京邸匱乏爲慮，不欲出。有李恒岳者，蔚州妻兄弟也。饒於財，聞之，謂蔚州曰：「子官京師，約日費金幾何？」曰：「日一兩足矣。」李曰：「止於是乎？我能爲子任之，子果能出而有爲，我何惜焉！」蔚州即起謝曰：「子能如是，我即命駕矣。」故蔚州之卓然於朝而無内顧憂者，恒岳成之也。又言欲天下之平，必令反側子自安，今滇、黔未定，而不能忘情於反正之人，非所以安反側也。川東之變，毋乃當軸者實導之乎？迨其變已萌而後行寬大之典，則天下豈復能信乎？又言高念東與同縣而比鄰，其人清潔異常，

然頗不耐事，有嵇、阮之風。一日高方與某弈，其子在黔中，家人自黔逃歸，左右以告，高徐竟局，然後入問其子之生死。亦信二氏，又甚言朱二眉之不足信。

論定《職方公傳》。

先生族叔威思攀撰其伯考《職方公澄原傳》來請正，以方修《明史》，將送史館故也。先生爲之裁定，因思論天啟間事，當使崔、魏自崔、魏，三案自三案，雖當日崔、魏借三案以攻東林，然君子正不得因崔、魏而苛求於三案。誠明於孔子所謂「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則其論自定。又職方疏中云：「東林、崔、魏而外，名教之途甚寬。」即幾亭所云「只論通不通，不論東不東」也，此亦是至論。

十二月，合葬考妣於餘圩祖墓東偏，以仲弟尚桓夫婦祔穆穴。

先生作《先府君壙記》，其略曰：「府君性寬和，未嘗有疾言遽色，雖常有橫逆相加者，絕不芥蔕於胸中。好坦直，不喜爲城府。入與家人言，出以告於人，未嘗有二也。一生惟以真誠寬厚爲主，寧闊略於節文，而不欲矯飾以欺世；寧過於和平，而不欲立崖岸以自異。少時家道盈盛，長兄墨濤公又顯仕，然處之坦如也。及遭喪亂，家業盡落，徒四壁立，亦不以爲意。授書武塘者凡十有六年，安之若素，雖未嘗達，而在位而常以蒼生爲念。每語子弟云：『貪與酷，皆居官大戒，然貪而酷，人皆惡之。若自恃廉謹而刻以繩人，人慕其風節，競相仿效，禍不可言矣。』

讀書必究極原委，深惡俗學卑陋，尤不喜鶩虛名。順治間，士子沿明季舊習，互相標榜，號曰某社某社，隴其初入黌序，未知其病也，府君每切戒之。舉海鹽吳忠節公麟徵之語以示曰：『居官不入黨，秀才不入社，便有一半身分。』此至言也。兒謹志之。」

西按：此記可知先生之立身服官，雖出於天性，而過庭之訓亦不可没云。

辛酉二十年，年五十二。二月，服闋，乃赴常熟席氏館。

舟中讀《真西山集》，見有《葉安仁墓誌》云：「葉名湜，字子是，建安人，爲安仁令，以循吏稱。子采。」末云：「君壯歲游文公朱先生之門，得以直養氣之説，其爲人磊落明白，無所回隱。」先生云：「某向讀葉采《近思録注》，不知其人，觀此知采之學有自來矣。」先生讀書，觸處有得，概如斯。

四月，如省，宋君崑友來見，遂同訪應君嗣寅。

宋名瑾，應名撝謙，俱錢唐人。宋言：「今日要務，當隨處體認天理，又當隨處培養人材。」先生深有取於兩言。又云：「景寧知縣劉宗沛辛丑進士，蒲城人。單騎赴任，布衣疏食，極力撫綏，亦今之賢宰也。」因與同候應嗣寅，貌朴而氣静，君子也。出刊文一卷以正，大約與程、朱不相背，而小有出入，惟欲改定《大學》及論「元亨利貞」不主本義爲難從耳。以劉念臺之學叩之，亦以爲僻，云：「念臺年少登科，無人敢駁他，故至於此。」應君心重先生，因命其子禮璧、禮琮來受業。

仇公滄柱來會。

先生極言山陰之説不當採取以惑學者，仇以黄太沖《學案》爲贈，先生謂其述有明一代之儒，可謂有功，而議論不無偏僻，蓋執蕺山一人之説以斷諸儒之同異，自然如此。因思經師與人師不同，而人師内又有二種：有興起之師，有成德之師。若蕺山者，以爲興起之師則可，以爲成德之師則不可。而太沖尊之太過，所以多費周旋。

酉按：興起之師，夷、惠是也。若成德之師，則孔、孟以後惟程、朱足以當之。先生其繼程、朱而起者歟！

六月，有司奉部檄，迫赴京就職，以疾辭。

八月，如楓涇。

於楊某家閲《鄢陵志》，内列范甯於「人物」中，先生云：「甯之時，鄢陵恐不屬晉。」又萬曆末年，福王之國，有旨：「附近州縣各買膏腴田三百頃以供王用。」當時若懼違旨得罪，噤不敢出一語，則王庄立矣。王庄立，每歲王遣中使收租，其騷擾陵轢，有司莫敢誰何。且立庄則有佃户，亡賴者因緣爲奸，怙勢張威，人人一中使也。人人一佃户也。其播禍地方不可勝言。鄢陵知縣張公舜典，鳳翔人。於文到之日，即具詳縣南北皆濱河，地多汙萊斥鹵，無膏腴可答明詔，願罷官，爲小民請命。上臺重其言，事竟得寢。先生録之《隨記》，蓋取其不愧爲民父母也。

十月，如常熟。

閲《顔氏家訓》，謂此書有益日用，然内多左袒釋氏。顔魯公學多駁雜，其淵

源有自哉。又校對《高忠憲年譜》，有與管登之辨，云：「若謂以覺包理，則理乃在外。」又云：「謂氣在虛空中，則是張子以萬象爲虛空中所見之物，虛自虛，氣自氣，不相資入者矣。」先生云：「此一條，大有理會。大抵梁谿一派，看得性儘明白，却不認得性中條目。」又閲其《静坐説》，乃知高子所謂性體，亦是指心，亦大異於程、朱矣。其不欲言以覺包理，特欲自伸其見耳。

壬戌二十有一年，年五十三。正月朔，論仁體。

閲徐鴻洲《信古餘論》，言《西銘》是仁體，因悟「與萬物流通者，仁體也；無物不有者，仁體也；無時不然者，仁體也。故《中庸》『費隱』章、《論語》『子在川上』章與《西銘》，皆是言仁體」。

如常熟。

於舟中閲《紫陽通誌》，見高彙旃《格致論》，其學似正於景逸。又刁蒙吉《致嚴佩之書》，不滿涇陽而深推景逸，以此與陳幾亭同配享於道南祠。其所著《潛室劄記》中，亦多《格論》，但於景逸覺服膺太過耳。到常熟，閲顧涇凡《與羅布衣書》，見兩人議論，一主和平，一主正直。先生曰：「處世之道，只此二端。所難得恰好者，分寸耳。不講分寸，而各持一説，則二者必弊之道也。」

九月，長子宸徵亡。

先生云：「長兒如吾法，漸通文義，四書本經之外，以次讀《詩》、《春秋》、三《禮》、《國語》、《國策》、《史記》、《漢書》、韓、柳、歐、蘇之文，涉獵《通鑑綱目》、《性理》，漸知聖賢門路。至是亡，痛惜之。」又自記丁卯六月，偶見丁景

呂弘誨，江西人。《傷子詩》，有「羸博游魂輕似絮，西河老淚結爲冰」之句，追憶壬戌，爲之黯然。

十月，長媳曹氏亡。

有《告子定徵》文，語極悲楚，載《文集》中。又《與周好生札》云：「兩月之間，再遭家變，此實生平積愆，天降大罰。常欲書二語於座右，曰：『老大始知氣質駁，尋思只是讀書麤。』以是當韋弦，即以是當祈禳，但恐麤處未能盡知，駁處亦未能盡見耳。」

西按：先生涵養功至，氣質可謂極醇，讀書可謂極細，然猶遇變而自責如此，謙沖之度有而不居，直是聖門家法，學者宜知所取法矣。

陸稼書先生年譜定本卷之上畢

陸稼書先生年譜定本卷之下

後學吴光酉重輯

癸亥二十有二年，年五十四。四月，如省城。因緣有司迫補職，不能辭，赴省領咨。至應嗣寅家，見其於前歲晤對往復之言，一一記録。先生嘉其年彌高而向道之志彌篤云。

以書答秦君定叟。秦名雲爽，杭州人。蓋溺於姚江之學，雖悔而尚無所折衷者。歲辛酉之十月，曾以書來，并質其所著《紫陽大指》，多調停之説，不免援儒入墨，故未之答也。至是在省，以書規之。其略曰：「自嘉、隆以來，紫陽之教微矣。今日起敝扶衰，惟在力尊紫陽，高明著書之旨，豈非世道幸哉！然僕心尚有欲商者，蓋尊意所力辨，在陽明影響，尚疑朱仲晦之句，故歷舉朱子之言與陽明合者，以見其不影響。愚意朱子之學原與陽明迥然不同，其言有時相近者，其實乃大相遠，故陽明雖有《晚年定論》一書，而到底以爲影響，此無足怪也。但取朱子觀心説及《大學》、《中庸》首章、《或問》讀之，則其異同不待辨而知。若就其近似者以見其不影響，則恐反不免於援儒入墨之病也。世之溺於陽明而不能自振拔者多矣，先生始而入之，繼而覺其非，雖賁、育之勇，何以加諸？然猶似未能盡脱其範圍，所以於兩家分途處猶未劃然。

陳清瀾《學蔀通辨》一書，辨析最精。聞先生以爲過峻，願高明奮其衛道之力，必使考亭、姚江如黑白之不同，勿有所調停其間，則大指得而世道其庶幾矣。」

五月入都。

在騾轎中，思催科之法。初到任，當與民約：三月之内不施鞭扑，使里長互相勸勉。宿商家林，阜城、任丘交界處。見久旱，田中枯槁，因思北方之豐荒多由於天，不似南方猶可人力挽回。長民者當以蓄積爲第一義。又途中見蠲免順、永、保、河四府二十一年圈賸田土錢糧告示，土人云：「昨日始挂，小民蚤已完足矣。」先生云：「此當如昔人赦後不赦前之法方善。」

西按：先生方赴補，即留心民瘼如此，世之得通仕籍，惟榮利是亟者，聞先生之風，亦可以少愧矣。

六月，到京，仍赴席氏館。

時席文夏爲工部主事，招其二子入都，以札邀先生，願爲北道主人。先生至京，因仍館於其邸舍。

赴部投揭，乞改教職，不允。

先生自罷官以來，思以啟迪後學爲己任，謂廣文一席可伸素志，於是投揭吏部，願改教職。而部以特薦起用之人，不便題改而止。

六月，徐公立齋邀酌。

徐名元文，崑山人，言魏環老薦舉時，皇上言：「陸隴其應以江南繁劇之縣如無錫者與他做。」内閣不知記此旨否？又言：「《會典》，今方命各衙門纂集事例，將來要點總裁及纂修官，然

此事甚難，須大有力量者方能定得，即如任子一項，從來武官無廕，文者自四輔臣改此例，今欲改正，勢必不能。」先生謂立齋議論，侃侃君子也。

七月，湯公潛菴來會。

湯言：「今學者好排擊先儒，不知應如此否？」先生云：「大抵爲姚江而發。」

西按：湯公天資樸茂，人品清高，爲一代偉人。第其師門授受，猶不脱良知家窠臼，所以卒不能接洛、閩之傳。其所謂今學者，意蓋在晚邨，❶且借以諷先生也。先生以未深交，弗與驟辨。他日以書論姚江之失，兼録舊所作《學術辨》示之，冀其自悟耳。惜乎湯公晚年所學一出於正，不久而歿也。

八月，萬君貞一來見。

萬名言，鄞人。言：「修《明史》諸公欲寬楊嗣昌，據伊子《籲天録》之言也。然嗣昌是，則黄石齋豈非乎？」先生以爲然。

西按：《隨記》注云：「貞一後爲五湖令，壬申大計，以貪酷參，而曾梅廳則語余云：『萬以修史暱於東海，而當路以修怨相報復，及之也。』」

往會黄君俞邰，因與萬君季野語。

黄名虞稷，江寧人。時萬季野斯同，鄞人。在坐，曾助徐健菴乾學，崑山人。修《喪禮考》，言之亹亹，博雅君子也。言：「《儀禮圖》及《通解》，皆有未當處。」又言：「明之《孝慈録》，不免武人爲於大君之失。」先生皆以爲知言。西按：先生所著《讀禮志疑》內有一條亦云：「洪武《孝慈録》直是

❶「晚邨」，原空缺，據乾隆六年本補。

師心自用。」又以其兄充宗所著《學禮質疑》爲贈，并借其所著《周官辨非》，先生皆惜其自信太過。黄言：「《元史》之疎略，甚有一人而前後重出者，如《藝文志》則竟不作，當時纂修者皆名儒，而疎略如此，豈非政令嚴刻，諸儒迫於期限，遂不及詳慎歟？」先生謂：「《元史》不作《藝文志》，恐其陋不在史而在元。」又於其寓見江南總督于公成龍《謝恩疏》，知其年已六十七矣，因云：「人能自勉，固不僅在少壯哉！」

往會張公素存。

張言：「今浙東學者多主陽明，争意氣乎？抑確有所見乎？」意大不滿於蕺洲之學。

校定《考亭淵源録》。

薛方山序中言：「朱子之言，孔子教人之法也；陸子之言，孟子教人之法也。」先生爲之太息，謂：「孔、孟豈有二法哉？方山既言老而知朱學之精，而又爲調停之説如此，蓋終不敢直指陸學爲非也。」又其末云「象山晚年亦得力於朱子」，以救陽明。朱子晚年得力於象山之説，亦屬調停。又第十八卷朱子告郭友仁，有「半日讀書，半日静坐」之説，郭是從禪學入門者，恐此所述未確，用工如何可這樣限定？第二十卷劉淳叟欲做虚静工夫，朱子與言李延平教人静坐之不然，可見郭友仁所述爲未確。

徐君勝力來見。

徐名嘉炎，嘉興人。極言吴昌時之氣誼能引翼人，而爲其引翼者，乃反噬而詈駡之，豈足以服人哉？先生嘆曰：

「反噬者固不必言矣，昌時之引翼人，可謂真氣誼乎？其好處亦不過游俠一局耳。太史公《游俠傳》真害人不淺，豈特昌時哉？今之效其所爲者，蓋亦有之矣。」

張公武承邀酌。

張名烈，大興人。先生庚戌同年友，深以陽明之學爲非，謂在嘉、隆之際，其弊猶未見，而闢之也難；在今日其弊已著，而闢之也易。因出所作《王學質疑》、《史學質疑》等書請正。先生俱極許可，并爲《王學質疑》作序授梓，以嘉惠後學。其略曰：余嘗聞高子景逸之言曰：「姚江天挺豪傑，妙悟良知，一洗支離，其功甚偉，豈可不謂孔子之學？然而非孔子之教也。今其弊昭昭矣。始也埽聞見以明心耳，究且任心而廢學，於是乎《詩》、《書》、《禮》、《樂》輕，而士鮮實悟。始也埽善惡以空念耳，究且任空而廢行，於是乎名節忠義輕，而士鮮實修。」斯言似乎深知陽明之病者，然余不能無疑焉。既曰「非孔子之教」，又可謂「孔子之學」乎？學與教有二道乎？陽明之所謂良知，即無善無不善之謂也，是佛、老之糟粕也，非孟子之良知也，何妙悟之有？支離之弊，正由見聞未廣、善惡未明耳。埽見聞，埽善惡以洗之，支離愈甚矣，功安在乎？徒見其流之弊，而未察其源之謬，比之龍溪、海門之徒抉陽明之波者，雖若有間，而聖人之道終未明也。以高子之好學篤行，充其力豈難登洙泗之堂，入程、朱之室？然猶溺其餘習，未能自脱。莠之亂苗，

鄭之亂雅，豈不甚哉？康熙癸亥，余在京師，張武承先生示余《王學質疑》一卷，其言良知之害，至明至悉，不特盡掃龍溪、海門之毒，而凡梁谿之所含糊未決者，一旦如撥雲霧見白日，蓋自羅整菴、陳清瀾而後，未有言之深切著明如此也。近年惟吾浙吕子晚邨，❶大聲疾呼，毅然以闢陽明爲己任，先生與之不謀而合，信乎德之不孤而道之不可終晦也矣。及張公既殁，不勝惋惜，爲作《後序》，略叙其世系官階，而大要則謂公自爲諸生以至立朝，始終以清白自勵，不屑世俗榮利，純如也。其學以程、朱爲宗，深疾陽儒陰釋之徒，以閑邪衛道爲己任。晚尤嗜《小學》、《近思録》，故是書所發明，皆從平生學問中流出，非苟而已也。又論其所分修《明史》，皆卓然不可磨滅，而此書則其綱領云。

九月，補授靈壽縣知縣，往會張公素存。張惓惓於西北水利，又云當以教化爲先，皆實獲先生之意。又朱溶若華亭人。來見，以積穀、種樹、弭鬬、義學諸事相屬，先生亦許其皆君子之言。

十月，聞應君嗣寅之變，爲文以哭之。

應君蚤歲即好學躬行，及聞先生之論，信道之心愈篤，故晚年無復偏駁處。至是兩應生以札訃，先生惜之，遂爲文以致奠焉，文載《文集》中。

聞晚村□□□之變，爲文以哭之。❷

吴容大涵，石門人。邀先生酌，言晚邨凶

❶ 「吕子晚邨」，原空缺，據乾隆六年本補。

❷ 「聞晚村」至「以哭之」條，原缺，據乾隆六年本補。

問已確，八月十三日事也。先生太息久之。蓋先生於晚邨出處雖不同，而任道之心則一，恃爲闢邪崇正之助，一旦云亡，哀可知矣。吳出其往時答書，甚許可張武承之《王學質疑》，但謂其應并論白沙諸人。又言晚邨自甲辰以後，行事最篤寔。閲數月，遇有南旋之便，爲文以哭之，兼與其長君無黨葆中書，以致奠焉。其文略云：「先生之學，已見大意，闢除蓁莽，埽去雲霧，一時學者獲覩天日，獲游坦途，功亦鉅矣。天假之年，日新月盛，世道人心，庶幾有補，而胡竟至於斯耶！自嘉、隆以來，陽儒陰釋之學起，中於人心，形於政事，流於風俗，百病雜興，莫可救藥。先生出而破其藩，拔其根，勇於賁、育，我謂天生先生必非無因，而胡遽奪其年耶？某不敏，四十以前，亦嘗反覆於程、朱之書，粗知其梗概。繼而縱觀諸家之語録，糠粃雜陳，珷玞並列，反生淆惑。壬子、癸丑，始遇先生，從容指示，我志始堅，不可復變。」讀此可知先生與晚邨相契之深矣。《與無黨書》略云：「不佞服膺尊公先生之學，有如飢渴，所不同者，出處耳。聞訃痛悼，非爲私悲，爲斯道慟。即欲走一介奉慰，而南北間隔，蹉跎至今。兹因便中，附寄小文一首，微禮一函，乞致几筵。冥冥之中，當不我棄也。至於尊公未竟之業，將來責在足下，伏惟爲道節哀。鄙意尊公闢邪崇正之學，悲時憫世之心，主於隨事指點，故往往散見於時文之評，而未有成編。足下讀禮之暇，宜輯其關係世道者彙爲一

書，如河津《讀書録》、餘干《居業録》之例。若聽其散於時文中，譬綴明珠於敗絮，恐難垂久遠。或更有微言奥義，未經問世者，總收拾於一書中，以成千秋之物，此純孝第一事也。至尊公所急欲表章者，考亭諸書，亦宜及時整頓，用成先志。足下好學深思，平時志行已表見于世，必能步武前人，無待叮嚀。區區之心，不能自已，敢一及之。」無黨復書略云：「憶昔年侍先君于禾城寓舍，得聆先生言論，與先君有水乳針芥之合，不意此後雲泥異方，遂成永訣，宜先生之深致痛悼者。惟先君平生志力自荷甚重，而遭逢非偶，功不見用於時，即欲闡先傳之緒言，窮異端之邪遁，庶幾立言以待後之學者，而天復不假以年，中道捐棄。所未就之書，惟朱子《近思録》及《知言集》尤爲緊要。先君常語學人曰：『此二書不成，則吾虚負此生矣。』是以抱病以後，猶勤批纂。易簀之際，不廢丹鉛。有勸以静攝養疴，暫輟以俟稍愈者，先君毅然曰：『一息猶存，不敢不勉。此時精神尚可料理，後此更何及耶？』然引端示緒，竟不能成也。悠悠蒼天，此恨何極。先君時與學者講論，及家常語言，皆因人隨事，不主故常，當時恨無録記，至今追憶，雖音響尚在，而精微不傳。惟時文評語，出於手著。先生勉以纂集成書，以垂久遠，固是不孝之責。即當尋記編次，就正於有道而後出之，亦不敢不鄭重耳。嗣後更得先生不棄其愚，時賜誨之，此不孝之願，而亦先君所望也。」

西按：《與無黨書》及《復書》，則今所刊行晚村《四書講義》，是無黨奉先生之教而裒集以垂世者。先生之不負良友在是，而有造後學亦在是矣。其爲道之心，豈可量哉。

徐公青來邀酌。

徐名潮，錢唐人。時徐勝力在坐，極言闢陽明之非，主人之氣甚謙，然亦似主陽明者，述熊孝感致史館諸公書言「陽明非正人」，似以能爲過當。又述湯潛菴云：「人言陽明初亦交通寧王，不知寧王一日未反，則尚是親王，以親王之禮待之，不可云交通。」又「人言伍文定先入南昌，陽明冒其功。不知文定偏裨也，宜先入；陽明大將也，宜後入。偏裨之功，皆大將之功，不爲冒」。又言：「潛菴極不喜晚村言陽明之短，亦不喜許西山之學。」先生略陳己意，云：「陽明行事之本末，非後人所能遥斷，此止當據所傳聞，疑則傳疑可也。若其學術之誤人，則不可以不辨，且陽明若無一毫好處，則當時動不得許多人，其爲害反小。惟其原有好處，所以動得許多人，其爲害反大。」勝力言：「辨别同異，是教者事，非學者事。」先生云：「此言大非，若止作一場説話，則教者亦可不必。若論寔用力，則學者舉足便要識路徑，如何可不辨？」

論王公阮亭建議之失。

王名士禛，新城人。時官祭酒，抗疏請增從祀，漢則田何、鄭康成，宋則尹焞、何基，明則曹端、章懋、蔡清、吕柟、羅洪先、吕坤，并請徵辛全字復元，絳州人。遺書。其言羅洪先則曰：「闡良知之

真傳。」先生嘆曰：「其見識可知。」

十一月，與湯公潛菴書。

先生重湯公人品，第惜其學術猶偏，因致書以正之，并贈舊所作《學術辨》，意在衞道，兼愛湯公故也。其略曰：「孔、孟之道至朱子而大明，其行事載於《年譜》、《行狀》，其言語載於《文集》、《語類》，其示學者切要之方，則見於《四書集注》、《或問》、《小學》、《近思録》。其他經傳，凡經考定者，悉如化工造物，至矣盡矣，不可以有加矣。學者舍是而欲求孔、孟之道，猶舍規矩準繩而欲成室也，亦理所必無矣。是故前朝以其書列於學宮，使學者誦而法之。其背叛乎此者，雖有異敏才智，必黜而罪之。有明一代之制，無有善於此者。方其盛時，師無異教，人無異論，道德一而風俗淳，其明效大驗，亦略可覩矣，雖百世守之可也。學者但患其不行，不患其不明，但當求入其堂奥，不當又自闢門户。自陽明王氏目爲影響支離，倡立新説，盡變其成法，知其不可，則又爲《晚年定論》之書，援儒入墨，以僞亂真，天下靡然響應，皆放棄規矩而師心自用，學術壞而風俗氣運隨之，比之清談之禍晉，非刻論也。今之君子往往因其功業顯赫，欲爲回護，此誠尊崇往哲之盛心。然常聞之前輩，所紀載其功業，亦不無遺議，此姑無論。即功業誠高，不過澤被一時，學術之僻，則禍及萬世，豈得以此而寬彼哉？且陽明之功，孰與管敬仲？敬仲之九合一匡，孟子猶羞稱之，而況陽明乎？故今之學者必尊朱

子而黜陽明，然後是非明而學術一，人心可正，風俗可淳。陽明之學不熄，則朱子之學不尊。若以詆毁先儒爲嫌，則陽明固常比朱子於楊、墨洪水猛獸矣，是古之詆毁先儒者，莫陽明若也。今黜陽明，正黜夫詆毁先儒者也，何嫌何疑乎？學術之害，其端甚微，其禍最烈。不然，當今之世有真寔爲陽明之學者，其賢於庸惡陋劣之徒相懸不萬萬耶？何爲其議之也？至於陽明之後，如梁谿、蕺山，皆一代端人正士，而其學亦有不可解者，名爲救陽明之失，而實不能脱陽明之範圍，其於朱子家法亦盡破壞，每讀其書，未嘗不重其人而疑其學。昔孟子於伯夷、柳下惠推爲百世之師，至於論知言養氣，則曰：『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夷與惠皆不得與焉。』故如梁谿、蕺山，以之興起人心則有餘，以之成就人材則不足，其學亦恐不可盡宗也。」湯公得書，即作答，其略曰：「台諭云：『孔子之道至朱子而大明，但當求入其堂奥，不當又自闢門户。』此不易之定論也。又云：『涇陽、景逸未能盡脱姚江之藩籬。』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非先生體認功深，何能言之鑿鑿如此？獨謂某不欲詆毁先儒，是誠有之，然有説焉。蓋天下相尚以僞久矣，今天下深明理學者固衆，隨聲附和者實多，更有沉溺利欲之塲，毁棄坊隅，節行虧喪者，亦皆著書鏤板，肆口譏彈，曰：『我以趨時局也。』亦有心未究程、朱之理，目不見姚江之書，連篇累牘，無一字發明學術，但抉摘其居鄉居家隱微之私，以自居

衛道閑邪之功。夫訐以爲直，聖賢惡之，惟學術所關，不容不辨，如孟子所謂不得已可也。今舍其學術而毁其功業，更舍其功業而訐其隱私，豈非以學術精微未嘗探討，功業昭著未易詆誣，而發隱微無據之私，可以自快其筆舌，此其用心亦欠光明矣。或曰：『孟子嘗闢楊、墨矣，楊、墨何至無父無君，孟子必究其流弊而極言之，此聖賢衛道之苦心也，何怪今之君子歟？』竊以爲不然。孟子得孔子之心傳者，以其能知言養氣、性善、盡心之學，爲能明聖人之藴也，蓋有所以爲孟子者。而後能闢楊、墨，熄邪説，閑先聖之道。若學術不足以繼孔子，而徒日告於人曰：『楊、墨無父無君也，率獸食人也。』恐無以服楊、墨之心，而熄其方張之焰矣。孟子曰：『今之與楊、墨辨者，如追放豚。』則知當日之與楊、墨辨者，不乏人矣。今無片言隻字之存，則其不足爲輕重可知也。然則楊、墨之道不傳於今者，獨賴有孟子耳。今不務爲孟子之知言養氣、崇仁義、賤功利，而但與如追放豚之流相頡頏焉，其亦不自重也已。台諭云：『陽明嘗比朱子於洪水猛獸，是詆毁先儒者，莫陽明若也，今亦黜夫詆毁先儒者耳，庸何傷？』竊謂陽明之詆朱子也，是陽明之大罪過也，於朱子何損？今人功業文章，未能望陽明之萬一，而止效法其罪過，何益之有？恐朱子亦不樂有此報復也。故某之不敢詆斥陽明者，非篤信陽明之學也，非博長厚之譽也，以爲欲明程、朱之道者，當心程、朱之心，窮

理必極其精，居敬必極其至，喜、怒、哀、樂必求中節，視、聽、言、動必求合禮，子、臣、弟、友必求盡分，久之人心咸孚，聲應自衆，即篤信陽明者，亦曉然知聖學之有真也，而翻然從之。若曰能嫚駡者即程、朱之徒，則毀棄坊隅，節行虧喪者皆將俎豆洙泗之堂矣，非某之所敢信也。」先生得書曰：「余書是孟子好辨章意，潛菴來書是孟子反經章意。」

西按：湯公復書，似亦知陽明學術之非，不復爲之回護矣。謂學貴寔踐，不在多言，亦是喫緊爲人處，故先生以爲是「反經章意」，似與闢邪之意不甚脗合，而仍有取焉，可以見先生之無我矣。但學術不可不明，孟子曰：「楊、墨之言不熄，孔子之道不著。」有憂天下之心者，固不得不亟亟以閑距爲己責也。先生力辨王學之非，而天下學者曉然知陽明之無當於聖人之道，其學遂廢，先生之功不在孟子下，固與如追放豚者異矣。因悟君子之遇異端，當其方盛也，宜力辨以斥其非，及其將衰也，第反經以待其至。可見好辨、反經，均是孟子之意，又不可不知所先後也。

往會朱公錫鬯，因留宿。

朱言：「宋、元諸儒經解，今無人表章，當日就湮没。」又言：「程、朱雖妙，然有日月必有衆星，有河海必有細流。今諸儒一見與程、朱異，便以爲得罪先儒，如《詩》之鄭風，亦不敢齒及古注疏，所以議論最難。」先生云：「竹垞朱别字。之學，記誦詞章之學也。」

西按：竹垞云：「有日月必有衆星，有河海必有細流。」其言未爲不是。但衆星細流不可無，而妖星横流則不可使有也。而朱公概不之辨，故先生云然。不然，以朱公之博物洽聞，亦一時所希有，豈可以記誦詞章少之哉？

赴吴志伊、萬季野、貞一、姜西溟、宸英，鄞人。馮魯公□□、陳葵獻、赤東，鄞人。❶ 張漢瞻雲章，嘉定。公酌。

貞一極言晚邨之失，❷先生曰：「此皆晚邨前半段事。」又言：「晚邨之攻陽明也，即所以攻藜洲。」先生謂：「此言尤過。或其初意氣相左則有之，若後半段之晚邨，直是爲學術起見，豈爲攻藜洲而然？」季野云：「晚邨之所以怨藜洲者，以藜洲曾有書數其失。又一日衆坐中語及羅念菴，洪先，吉水人。晚邨不知何人也，藜洲之子唐突之，所以怨益深。」先生謂：「其言皆不足信，縱有之，亦晚邨前半段事，不足道也。」《隨記》注云：「戊辰見鄭禹梅所選卯墨，有餘姚黄百家主一父《序》，痛言制義之無關於學問，不知即是藜洲之子否？」

西按：先生注此，見其持論偏陂，極似藜洲家法，宜其不滿晚邨也。❸ 又按：《湯子遺書》中有《與黄太沖書》，主一寔太沖之子。

季野又言：「高景逸極重辛復元，言其已到吴康齋地位，劉念臺則謂儒而僞者也。」

---

❶「赤東鄞人」，原爲墨丁，據郭麟本補。

❷「晚邨」，原空缺，據乾隆六年本補。此段中「晚邨」同。

❸「晚邨」，原空缺，據乾隆六年本補。

西按：先生有《與山西進士范彪西書》，惓惓於辛復元遺書數種，則似高説爲長。

往會魏公環極。

魏言：「吾輩須受得苦，方成得人。」先生以爲名言。

赴張公素存酌。

張言：「浙東學弊在欲自立意見。」蓋指姚江以後蕺山、藜洲而言也。又言：「汪苕文論文，必欲用翻案，亦是此弊。」又深嘆：「熊孝感初見信於皇上，是一好機括，後因一事不慎，而爲忌者所指摘，真可惜。」又言：「孝感威儀之間稍輕，所以不能無失。」

閻公百詩來會。

閻名若璩，淮安人。先生亦許其博雅，言顧寧人今已不在，所著《音學五書》方在刊刻。❶

十二月赴靈壽縣任。

靈邑北枕太行，南瀕滹沱，水衝沙壓，旱澇頻仍。先生務在與民休息，蒞任之初，有自陳八款，言皆實政，始終力行：

一、不私用地方夫役，衙門自行修葺。

一、日給薪蔬皆現銀平買，不累行户。

一、徵課以大義勸民急公，不事敲扑，火耗盡除。

一、知雜派累民，力請減省，其不得請者，自行捐辦。

一、見健訟爲民害，出示曉諭，或待其投告時多方開譬，冀其自悔，并講明鄉約，洗其舊習。

一、嚴禁賭博，以清盜源。又恐紳衿爲

❶「書」，原作「音」，據原書書名改。

倡，則發書以勸諭之，謂上行下效，不可不戒。

一、訓誡諸生勿包詞訟案。季必較其文藝之優劣，又恐其重文輕行，每朔望詣學，與之講解四書，勸其將聖賢道理躬行實踐。

一、旱荒尤爲邑患，以興水利爲急務。甫蒞任即考衛河源流，不時疏濬。

甲子二十有三年，年五十五。正月，如真定，見守道李公。

李名玠，□□人，言：「治道貴清浄，本非大中之論，然處煩苛之際，不得不如此。」先生以其言爲知通。李之父號君實，居揚州，富而好義。先生述張公素存之言如此，見《癸亥隨記》。

行鄉飲酒禮。

此禮有司視爲具文，多怠忽從事。先生謹行之，一時在事諸人皆恪共厥職，敬從先生。斟酒歌詩，皆生員執事，酒至饌至，賓主皆與之揖。先生以爲彬彬，猶有古風。

如保定，見巡撫格公及巡道吴公。

格名爾古德，滿洲人，居官清正。語先生云：「爾放心去做官，我不比慕巡撫。」先生竊喜鮮掣肘之患，可以少展素志矣。吴名元萊，□□人。❶以家集贈，言：「魏司寇時蔚州已轉司寇。惜不從縣令起家，格撫軍亦然。」又言：「國帑之虚，一耗於西僧，再耗於隨旂行走之冗員。」吴爲明大學士吴甡之子。

再見守道李公，請免靈邑灰車。

❶「□□」，下云吴爲吴甡之子，甡爲江蘇興化人，則當爲「興化」二字。

灰車者，赴石灰廠運灰，以供欽工。靈，小邑，派至五輛，較大邑反多，經年盤費約六七百金。前任董君子祈申請免替，不允。先生蒞任，再三力請，謂倘以靈邑地方稍僻，不比衝途，故派車獨多，則又有説焉。州縣之中有衝而大者，譬之强壯之夫，雖處風霜之中，猶能負荷重擔。若僻而小者，譬之尩羸之人，雖安居一室，四肢無力，尋常舉步，待人扶持，若任之以百鈞之重，其不立斃者幾希。若止論衝僻，不論大小，是猶責怯夫以烏獲之任，求駑馬以千里之程也，可謂善喻甚至。乞參罷以紓民力，始許裁減二輛。至乙丑三月，始獲全免。大累頓除，先生爲民手額。

三月，與諸生講學。

先生謂今之回護姚江者有二：一則以程、朱之意解姚江之語，其病猶小；一則以姚江之意解程、朱之語，此則直欲誣程、朱，其罪大。又云：「昔人云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此與夫子主忠信、徙義之意同。我人存一至誠無僞之心，進而有爲，可謂忠矣。然其間輕重緩急，過差而不合於義者儘多，故進思盡忠者，必退思補過；主忠信者，必徙義。陽明以致良知爲學，豈知此哉？」

論傅氏《明書》得失。

邑人傅掌雷嘗作《明書》，酉按：《癸亥隨記》：「黄俞邰來會，言靈壽故少司空傅維霖所作《明史》，持論頗不甚正，今送在史館。」則掌雷即維霖字也。先生取閲之，嫌其筆力頗弱，以張孚敬等置《佞倖傳》，張居正置《權臣傳》，李贄置《異教傳》，劉文成置《雜

傳》，謂其識甚卓。
酉按：丙寅之春，修邑志成，於《藝文志》論傳君所作《明史》與此同。而趙公耐孺以書論之，先生復書，其略云：「所修《縣志》，因邑人本子，疎漏良多，傳君著作自成一論，不與俗同，故存之《志》中，欲以就正有道，便加『卓識』二字，則涉僭妄，此亦疎漏之一端也。得承指教，裨益良多。如以江陵爲權、張、桂爲佞來諭，謂其已甚，是矣。或又曰：『以此論人，則似過刻。』而存此一段議論于天壤，使後世知立朝事主，不可一毫苟且。苟違大道，雖以江陵、張、桂諸人之才學，不免於爲權爲佞，似亦防維世道之一助也。又如劉文成，開國名臣，出幽遷喬，似不當在《雜傳》之例。然或又曰：『亦可提醒朝秦暮楚一流。』《魯論》之仁管仲，程、朱謂管仲與子糾，未可以君臣名分繩之，與王珪、魏徵事體不同，故孔子猶有取焉。若文成既爲元進士矣，又爲高安丞矣，又爲儒學提舉矣，又在行中書幕矣，其於元也將與子糾一例乎？將與建成一例乎？儒者之道，惟出處兩端，出處中間更別無路。若文成既已仕元，又不妨佐明，是出處之間又有一道矣，可乎哉？向使如金仁山、許白雲輩一生高蹈，遇風雲之會，奮袂而起，又當别論，文成豈其倫乎？諸葛孔明高卧隆中，未曾受人爵禄，故可擇君而仕。文成身登仕版，見異雲起，曰：『天子氣也。十年後，英主出，我當輔之。』是何言也？如以伊尹就湯、就桀之例言之，非常之事，固不可以常

理論。然苟其心事絲毫不類伊尹，『雜』之一字，恐被之而不能辭。抑以《綱目》誅廉丹、予孟達之例言之，守貞者未必是，而達權者未必非，然文成所處，又未可與廉、孟同論。楊鐵崖《老婦謠》是或一道也，但曰『出幽遷喬，即不爲雜』，不知何以服危太樸乎？故謂文成之『雜』，異於趙孟頫、留夢炎之『雜』則可矣，然不可謂非『雜』也。猶之江陵，立朝未嘗無功，謂其異於分宜之權則可矣，然不可謂非權也。張、桂議禮不無可採，謂其異于鄧通、董賢之佞則可矣，然不可謂非佞也。此其説然乎？否乎？」讀此書，覺義例精嚴，華衮斧鉞上争一字。先生倘居史局，得司纂修之任，操筆削之權，以繼涑水、紫陽無愧焉！

閱《宣宗本紀》：宣德六年二月，御史陳祚請上講《大學衍義》，上怒，逮下詔獄，并其父母妻子禁錮者五年。先生曰：「宣宗，賢主也，何至於此？然則上世之君子，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後世君子雖處有道，亦當危行言孫，但『孫』字亦有分寸耳。」《儒林傳·序》曰：「宋儒之論儒也嚴，用心毫釐，畫疆而守。即楊、謝、朱、陸一時同學，紛紛有異同之辨。《伊訓》曰：『德無常師，主善爲師。』七十子之徒各具一體，未嘗相訐，若沾沾以爲得不傳之絶學，而格一世於門外，豈無常克一之旨哉？陳同甫譏之是矣。」先生曰：「傅氏此言，殊失毫釐千里之辨。」《王守仁傳》云：「守仁功高，忌之者衆，有目爲僞學者，有以下南昌縱士

擄掠及得寧邸之金寶子女者，至有謂初通宸濠，策其不勝而背之者。」先生太息曰：「惟通宸濠，我知其弑父與君，亦不從也，其餘豈盡無因，安得概指爲忌者之言？」又云：「兵不厭詐，守仁用兵專用詐。孔子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抑中古以後，不得不爾邪？」「掌雷此言，抑大遠于曾子固《戰國策序》、蘇老泉《用間篇》之旨矣。」《鄒智傳》：「智與王恕言：『進君子，退小人。』及勸其『先論時政後就位』，恕皆笑而不答。」先生曰：「此即愚前所云『邦有道，亦當危行言孫』之意乎？」《張居正傳》贊云：「居正祖申、韓之餘習，結曹、王之奧援，器滿而驕。没身之後，名臭家滅。明之相本實撥於此。」「此論甚卓。」又以張玉入《亂賊傳》，而謂「高拱、夏言皆不學無術」。「妙極」。《佞倖傳》云：「桂萼之爲吏部，尤私其所厚善而修睚眦怨。獨以名薦魏校爲國子祭酒，屬使代疏草，其條對經學時政，往往精深，當上意。而校與新建伯王守仁争名不相下，萼爲之搆守仁，奪世封，而校入侍經筵。忤旨改補太常，萼不敢救。」「此一段説得莊渠甚無色。」

酉按：傅氏固尊信王氏者，其論莊渠處，恐未足據爲信史。

六月巡撫格公以疏薦。

時駕幸五臺山，格公迎見，上問：「地方有何好官？」公以先生對。出即具疏，有「清操素著，愷悌爲心。履任方始，而聲教已洽輿情」等語，部議准紀録一次。

九卿公舉。

時江南總督永寧于公卒，上諭九卿有清操如于成龍者，公議奏聞。九卿遂公舉巡撫格爾古德、郎中蘇赫、范承勳、學道趙崙、知府崔華、張鵬翮，知縣則先生，凡七人。

七月，委署平山縣事，尋檄取入簾。

初，先生以不勝兩邑爲辭，上官不允，而赴部入簾之文至矣。先生以委署在先，不得已，至平山視事。而另委署篆之文又至矣。先生廉得平山尉平日貪橫事，即具文申揭，然後赴部。

入都過定州，聞撫軍格公之變。

廿六日到京，于寓因思天下事，不如意者十常八九，自世俗觀之，不由于天，便由於人，故天無處不可怨，人無處不可尤。自君子觀之，只是我認理不精，處置得不停當，無天之可怨，無人之可尤。

八月，徐公健菴來會。

時不果入簾，將出都矣。徐公來，言：「格撫軍之面奏，由中堂別有聞，與郭臯旭名襄圖，平湖人。之言相反，是以不果行取。」徐欲先生一見中堂，先生辭以有縣務，不敢久留京師，其安于義命如此，真夫子家法也。

往會湯公潛菴。

時湯公奉命出撫江蘇。先生具述蘇、松浮糧蘆課之累，當以漲處補其坍處，及抑浮靡、崇實學等事。湯公一一首肯。又言：「居官不可專聽幕客之言，此輩代他人謀事，不無瞻前顧後，我惟置得失於度外，然後爲國爲民，可行己志。」湯亦以爲然。

出都，至保定，奠格公。

格公素重先生，而先生亦許其清正，故往奠焉。因至經歷王天市辰，嘉善人。[1]署，其燕息之所有額曰「南窗寄傲」，先生易之曰「活潑潑地」。謂慕陶之傲，不如學程之活。爲文以記之。

送格公殯。

先生云：「喪禮大綱全差，無處説起，可嘆可嘆！兩道臺止争祭品之多寡，僧、道之不應走中門，抑末矣。」

過定州，宿明月店，越三日回縣。

在店中，思「道不同不相爲謀」之義，當世衰道微，君子獨卓然秉正，羣起而咻之者不知凡幾也。我既不能過化存神，又不能磨不磷、涅不緇，而與之爲謀，危矣。非爲所誘而不知，則日角勝而不已，故夫子曰：「不相爲謀。」此爲大賢以下言之也。不相謀有二法，一如孟子之待楊、墨，一如孔子之待鄉愿，非徒棄之而已也。故《詩》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酉按：此條必有爲而發，今不可考矣。

十一月十三日，寅卯之交，地大震。

是日，閱《欒城志》，云：「是古鮮虞地。」又云：「是欒武子邑。」先生云：「恐武子之時，鮮虞尚未屬晉。」又見吾郡譚公昌言於萬曆年間爲欒城令，捐俸助民穿井一百眼，百姓世食其利，先生曰：「此可爲法。」

十七日，月食。

先生云：「據欽天監頒行，京師月食七

[1]「嘉善」，原爲墨丁，《浙江通志》卷一百四十三：「王辰，嘉善人，保定經歷。」據補。

分四秒。初虧，寅正三刻十二分。食甚，卯正二刻六分。復圓，辰正初刻。是夜初虧，月正在申位，歷酉至戌而没，乃知邵康節所云『冬至之月，所行如夏至之日；夏至之月，所行如冬至之日』其言果然，蓋以晝夜長短而言，非以極南北而言也。」

校論《呂涇野集》。

閲《涇野集·陝西鄉試録序》云：「論異端于漢、宋，黄、老爲小，訓故爲大。論異端於晉、宋、齊、梁、陳、隋、唐，佛爲輕，詩賦爲重。」先生謂：「亦須問如何樣訓故？如何樣詩賦？不得一概抹殺。」又云：「士之仕于世也，矜于先而敗于後，猶枯楊生稊，未敢必其成也。失於早而補於晚，猶枯楊生華，則亦可醜也。昔匡衡甘貧窮經，其始非不烈也，而卒以贓敗，可謂鮮終矣。魏相正色秉道，其終非不令也，而進以許、史，可謂無初矣。」「此一段得經經緯史之法。」又《送汪希周序》云：「凡官省下者，率知獲上而不知治下，知勤簿書而不知勤農桑，知信史胥而不知信閭閻，知奔走司院而不知行阡陌，官是以日遷而民是以日敝。」「此數語形容俗吏最精。」又《紫陽道脉録》，「意思極好」。又一篇云：「衡有銖兩鈞石之星也，若爲塵垢所掩，則不可得而辨矣。天有斗樞、三垣、五緯、二十八宿之星也，若爲雲霧所障，則不可得而辨矣。夫人心之有星，亦猶天與衡也。」「此一段説心最好。」又云：「如使顔子之父母不悦於簞瓢，乃顔子自以爲樂而不改，則雖夫子豈肯稱其賢？」「此

亦説得最好。」又云：「昔爲吏部者嗜酒，至盜鄰舍酒，醉眠其糟甕之間。予嘗以爲濫矣，惟淵明有酒斟酌，堯夫飲喜微酡，之二子者，則予之所慕也。」「此論與余所作《活潑齋記》不同。」

酉按：先生《活潑齋記》，其略曰：「余親家王子天市官于上谷，其署中燕息之所舊題曰『南牕寄傲』。愚請易之曰『活潑潑地』。竊以爲善學淵明者，莫如斯言也。淵明之爲人，高風峻節，卓犖古今，雖朱子亦重之。然能操持於君臣父子之大，而不能涵養於視、聽、言、動之際，知傲之爲達，而不知其爲病。『傲』之一字伏於胸中而形于四肢，氣質用事而不覺，嗜慾横行而不悟，湎於酒，耽於菊，閭巷鄙夫之所謂快心適意者，而不免涉獵乎中，自以爲瀟灑自得，而不知其沉溺錮蔽，束縛拘囚，與所謂活潑潑者相去遠矣。古之君子知道之無不在也，戒慎恐懼，息有養，瞬有存，貌則思恭，言則思從，視則思明，聽則思聰，用力之久，義精仁熟，充乎中而達乎外，氣禀不得而拘，嗜慾不得而蔽，習俗不得而溺。塞天地，横四海，而無所礙，活之至也。以程子之『活』，易淵明之『傲』，斯爲善學淵明也。」夫閲此，則先生之所以不同於涇野者，亦可想見矣。

又《别東郭子鄒氏序》，「是不磨之文。」《贈葉敬之考績序》、《柳氏家譜序》、《贈張惟静提學序》，「皆精妙異常。」又《戴封君壽序》云：「公之子欲使公爲郿人張殿中丞乎？張生於景德、天禧之間，今已數百年，其壽猶與太華、終

南争高未艾也。欲使公爲汴人程大中公乎？程生于乾興、景祐之間，今已數百年，其壽猶與嵩少、黄河争長未已也。」先生云：「張西山能鱗，大興人。欲將横渠之父入啟聖祠，與涇野之言合。」

西按：今上之二年三月臨雍，❶命禮臣議崇祀崇聖祠者，周、程、朱、蔡外，或有可升而附。九卿議宜入崇聖祠者一人張迪。有旨著依議行。先生謂西山之言有合於涇野意，亦以爲可入也，則張之崇祀宜矣。又按先生《靈壽志·論從祀》曰：「從祀諸賢，經累朝論定，殆無遺議。惟嘉靖九年增入陸象山九淵，萬曆十二年增入陳白沙獻章、王陽明守仁三先生，雖皆一時賢者，然學近於禪，與孔門之旨不免莛楹，學者取其長而去其短，庶幾爲善學三先生者。至漢儒鄭康成，歷代從祀，嘉靖九年以其學未純，改祀於鄉。然其所注《詩》、《禮》，現今行世，程、朱大儒亦多採其言，恐不當與何休、王肅輩同置門牆之外。若以其小疵而棄之，則孔門弟子亦有不能無疵者，豈可以一眚掩大德乎？」今鄭康成亦允九卿議復入從祀，先生之志得伸。獨不料鄭則無端而見斥于有明議禮之臣，張則去今七百餘歲始得附享，而先生竟與二儒同時膺茲大典，豈非異數哉？

又一篇云：「今夫《史》，司馬談之所肇也，其子遷則終其志。今夫《經世》之書，邵堯夫之所興也，其子伯温則成其

❶「上之二」，原空缺，據乾隆六年本補。

志。爲人子者，讀此不可不知自勵。」又《別周潤甫語》言：「禹之導江河，在拜昌言。何以知言之昌？在精一以執中。未至於禹者，在求其病之所切而去之，如牛之訒言、曾之三省。」「説得真妙。」又一篇云：「盈天地間皆氣也，氣而形皆物也，物而則皆道也。知形之顯於有，即道之妙於無。知道之妙於無，即形之顯於有。非舍形氣之外復有所謂道也。」「此論可羽翼《太極圖説》。」又一篇云：「時有升降，陰陽盡之矣。學無止足，鳶魚見之矣。陰陽盡，窮通得喪，皆非在我者也。鳶魚見，體用顯微，皆非在物者也。」「此見道之言。」又《送大司空何公致政序》，「最有關係」。又云：「淮水發源台簪，止可濫觴耳。及潁、汝、渦、泗諸水以次而入，然後其流始大。以孟母仉氏比台簪，以孟子之學比淮水，謂微孟子則仉氏固戰國時一婦人耳。」「此論最精。」酉按：《丁卯六月隨記》有偶撿舊所抄譚粱生《見聖編》，有云：「孟子母姓介，即古『掌』字，反爪爲掌。今《文廟考》誤作『仉』。」先生因查《字彙》，「仉」字音掌，注：孟母姓。其誤有自。又謂《監規發明序》、《儀禮圖解序》、《詩樂圖譜序》，「可見其教人之切」。又一篇云：「民生不厚，皆由士習之不良。士習之不良，皆由師道之不立。」「切中今日之弊。」見其刻《橫渠易説序》，「心嚮往之」。又云：「黃霸爲郡則優，爲卿相則劣，凡以其生於自足與自怠耳。」「此語人當書紳。」又《河東運使學進士舉人題名記》、《元城書院記》、《司馬文正公祠記》、《洙泗講堂記》，「皆有關係」。

又《答王端溪子德徵書》云：「滙澤釋禮而不考，晦翁注詩而自信。」先生云：「此二語似不是。」

西按：先生《讀禮志疑》一書，多主鄭、孔，而不盡從《集説》，則知所謂似不是者，非斷然謂涇野不是也。

又一篇云：「孔門論學，惟仁爲大，學仁惟禮爲急。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皆仁也。天體物而無不在，仁體事而無不存。夫子告顔淵之爲仁，以非禮勿視、聽、言、動，亦是意乎！」按：「此一條可見『約禮』即是『一貫』，予向疑『一貫』與此『約』字不同，非也。」此可見先生認理之細，存心之虚。

乙丑二十有四年，年五十六。正月，如真定，佟機爾渾泰來見。

佟，滿州人，官筆帖式。來問「太極」之義。先生爲之細剖，嘆服而去。先生曰：「此滿人之好學者也。」因作《太極論》，載《文集》中。

回縣，即如保定。

宿定州，因思先儒謂格物之外無致知工夫，此言有味。蓋舍格物而言致知，則惟有良知耳，良知不可恃也；惟有主静耳，主静亦不可恃也。

見巡道吳公。

吳言：「小民無知犯法，放過一二亦不妨，但使知有朝廷法度耳。」先生云：「道臺此言，有哀矜勿喜之意。」

回縣，至北紀城講鄉約。

北紀城者，邑村名也。先生恐鄉愚無知，赴鄉與之講解，俾人人知善之當爲，自此遍及各鄉，此《六諭集解》所由

作也。

二月，與諸生講書。

講《中庸》首章「天命之謂性」三句，俱在《大學》首節「明德」二字内，「戒懼慎獨」則在上一個「明」字内。前言性、道，後復言中、和，蓋言性、道，或疑其迂遠，而道不可離之意猶未甚顯，言中、和則必不能不謂之大本達道，而不可離明矣。天地位，只是大綱都好了，故致中便能如此，此尚未難。萬物育，是天下事事都好了，須致和方能如此，此最是難事。雖云體立而後用行，然用行更難於體立。天地位，萬物育，猶言大綱正，萬目舉。

酉按：講學者率言體立則用自行，先生獨謂用行更難於體立，發先儒所未發，非閱歷之深、體認之精者不及此。

與方淑論《太極圖》。

方淑爲先生宗人，先生謂《太極圖》中之五行，非指鑄鼎之金、作室之木、江河之水、鑽燧之火也，乃指天地間陰陽之氣有此五者耳。又《讀書録》謂「太極純乎理，陽動陰静兼理氣」，又謂「太極在陽動陰静之前」，此等處皆看得未融，非程子「體用一源，顯微無間」、「動静無端，陰陽無始」之意。

三月，賑飢。

靈邑歲比不登，至是飢。先生多方賑濟，民賴以安。時有歛財演戲者，乃切責爲首之人，以其所歛財助買米施粥。

《六諭集解》成。

先生與民講解之言，彙成一帙，恐其久而易忘也，因梓以授之。其序略曰：「六諭明白正大，二十四字中，一部《大

學》修齊治平之理秩然備具。雖蚩蚩之民，咸可通曉。與古之三物六行何異？而移風易俗未收其效，是有司之過也。間嘗巡行村野，爲之講解，冀其漸磨於仁義，而自遠于刑罰。然七年之病，必三年之艾是求，車薪之火，非一杯之水能救。斯民之漸漬于薄俗久矣，豈區區一卷之書朔望一讀，其遂能勝殘去殺耶？亦以是啓其端云耳。若夫擴而充之，引而伸之，俾家諭户曉，淪肌浹膚，邪穢盡滌，渣滓盡融，則視乎繼自今而往行之何如耳。」

七月，革里長。

先生聞阜平不用里長，點糧多者爲單頭，謂此法甚好。《與平山令書》云：「大抵向來以里長爲可啖之物，一使里長，則步步皆荆棘矣。」所以斷然去之也。

酉按：高安朱公可亭軾撫吾浙時，決意革除里書，即先生意也。

八月，仇公滄柱以書來，兼贈詩。

仇公以先生治行爲天下最，司黜陟者宜列之薦剡，以光大典，而不見及，以書來鳴其不平，且以館課《銀河》篇請正。先生答書略云：「某待罪畿南，硜硜自矢，而鳩鵠之民如故，則『才平』二字乃其定評，豈敢不反己而尤人也耶？」

試諸生，始定入學講書之期。

示諸生，略云：「時值中秋，天朗氣清，正諸生論文講道之候，故擇日考試。自後每逢二、四、六、八日堂事竣，即詣學聽諸生講書，有欲質疑問難者，以次進接，本縣亦不敢藏拙，務與諸生辨晰

明白。至午而散,其儒童有志者,皆得隨諸生聽講。」此《松陽講義》所自始也。試卷略加批點,不分高下,仿程子改試爲課之意。

邑大水。

親至各鄉勘災,多方保護,即申報上司,懇其題請蠲免,而上司不能體恤,委員踏勘。自秋徂冬,再三不已,而先生捐供無缺,勿使擾民。

爲民贖身。

邑有王姓名魁者,貧不能自存,鬻身旅下,旅人持要人札來索印契,并取其妻徐氏同往。先生曰:「某在此,可坐視其離析而不之救乎?」因詢其婦之父母,皆不願往,遂捐俸爲之贖歸。

十一月,至府送試。

往例:學使者發銀買辦,各州縣均派供應,仍繳原銀,除官廚日用外,在内則門皂,在外則各執事人,皆有供給,且索使費,又有不時取用之票,其費不貲,各邑苦於支應。例派靈邑之日,先生昌言於院使門外曰:「僅能勉力供應官廚,其餘雜派,窮邑概不能應。」各役亦歛戢,不敢復言。先生語人曰:「此亦危行言孫之道也。」

再答秦定叟書。

癸亥之夏,曾以書規之,秦猶未喻,復以書來,又答之,其略曰:「來書謂未發已發,朱子一生精神命脉之係也。知未發已發,則知静存動察。又謂今之學者相率入于困而不學,其源皆起於立教者以本體爲功夫,而不分未發已發之誤。此固然矣,然以此論朱子則可,而謂陽明之所以異於朱子者專

在此，嘉、隆以來人才風俗所以不如成，弘以前者專在此，則恐有未盡者。蓋陽明之病，莫大於『無善無惡心之體』一語，而昧於未發已發之界。其末也既以無善無惡爲心之體，則所謂未發，只是無善無惡者之未發；所謂已發，只是無善無惡者之已發。即使悉如朱子静存動察，亦不過存其無善無惡者而已，不待混動静而一之，然後爲異於朱子也。朱子中和舊説，雖屬已悔之見，然所謂心爲已發，性爲未發，亦指至善無惡者言，與陽明之無善無惡相楹莛。即使朱子守舊説而不變，仍與陽明不同，所以陽明雖指此爲晚年定論，而仍有影響，尚疑朱仲晦之言，此僕所以謂考亭、姚江如黑白之不同。先生《紫陽大指》書中乃云『無善無惡一句，是名言之失，而非大義之謬』，是僕所深疑而未解也。來書又云：『《晚年定論》一書，陽明不無曲成己意，不敢雷同，即其窠臼。』此固是矣。然考《紫陽大指》中載《答何叔京》三書，而評之曰：『此三書，實先生一轉關處也。』則猶似未脱陽明之窠臼者。嘗合朱子一生學問前後不同之故考之，朱子之學傳自延平，延平教人静中觀喜怒哀樂未發氣象矣，教人反覆推尋以究斯理矣。朱子四十以前，出入佛、老，雖受學延平，尚未能盡尊所聞，是以有中和舊説、有《答何叔京》諸書。及延平既没，朱子四十以後始追憶其言而服膺之，《答林擇之書》所謂『辜負此翁』者，則悟中和舊説之非，而服膺其未發氣象之言，此朱子之轉關

也。《答薛士龍書》所謂『困而自悔，始復退而求之於句讀文義之間』，則是以《答何叔京書》爲悔，而服膺其反覆推尋以究斯理之言，此又朱子之一轉關也。先生乃儱侗以爲朱子之一轉關，却似以居敬爲重，而看窮理一邊稍輕，雖不若陽明之徒盡廢窮理，而未免抑此伸彼。故《答李中孚書》此亦定叟書。遂以《大學補傳》爲可更，而以陽明之獨崇古本爲能絶支離之宿障，爲大有功於吾道，亦是看窮理稍輕之故。夫居敬窮理，如太極之有兩儀，不可偏有輕重，故曰涵養莫如敬，進學則在致知。未有致知而可不居敬者，亦未有居敬而可不致知者。故朱子説敬不離口，而於《大學補傳》則又諄諄教人窮理，又於《或問》中反覆推明，真無絲毫病痛。朱子所以有功萬世者在此，所以異于姚江者在此。此而可更，孰不可更？即曰格物以知本爲先，所謂當務之爲急。然於格物之中，先其本則可，如古本《大學》謂知本即是知之至則不可，是又僕之所深疑而未解也。至先生惓惓於居敬主静，可謂深得程、朱之旨，而切中俗學之病矣。然敬之所以爲敬，静之所以爲静，亦有不可不辨者。嘗觀朱子之言敬，每云略綽提撕，蓋惟恐學者下手太重，不免急迫之病，故於延平觀喜怒哀樂未發一語，雖悔其始之辜負而服膺之，然於『觀』之一字則到底不敢徇，見於《答劉淳叟》諸書。至《觀心説》一篇，極言觀之病，雖指佛氏而言，而延平之言不能無病，亦在其中，此用力於敬者所不可不知

也。又朱子雖云『敬字工夫通貫動静，而必以静爲本』，却又云『不必特地將静坐做一件工夫』，又云『明道説静坐可以爲學，上蔡亦言多著静不妨，此説終是小偏，纔偏便做病』。蓋《樂記》之『人生而静』，《太極圖》之『主静』，皆是指敬而言。無事之時，其心收斂，不使他適而已，非欲人謝却事物，專求之寂滅，如佛家之坐禪一般也。高景逸不知此，乃專力于静，甚至坐必七日，名爲涵養大本，而不覺入於釋氏之寂滅，亦異乎朱子所謂静矣，此用力於静者所不可不知也。先生示人居敬主静，而未及敬與静當如何用功，是又僕所不能無疑也。又謂陽明之弊只在無善無惡，若良知之説，不可謂非孟子性善之旨。夫陽明之所謂良，即指無善無惡，非孟子所謂良也。孟子之良，以性之所發言，孩提之愛敬是也。陽明之良，以心之昭昭靈靈者言，湛然虚明，任情自發而已，一有思慮營爲，不問其善不善，即謂之知識，而非良，是豈可同日語哉？又謂『陽明之學真能爲己，而非挾好勝之心者』。夫陽明大言無忌，至以孔子爲九千鎰，朱子爲楊、墨，此而非好勝也，不知如何而後爲好勝耶？合先生之論陽明者言之，謂其真能爲己矣，良知之説合於性善之旨矣，崇古本《大學》能絶支離矣，惟『無善無惡』一語不能無弊，是又名言之失，而非大義之謬矣。《晚年定論》雖不無曲成己意，而採《答叔京》諸書，又未爲盡過矣，所不滿者，惟不分未發已發一節耳。然《答李中孚書》云：『此

不過朝三暮四、暮四朝三之法。』則并未發已發亦與朱子名異實同矣。前輩以陽明爲指鹿爲馬者皆非矣，僕極知先生爲學術世道起見，與世俗之私意調停者不同，而掃除未盡，不免涉于調停之跡，恐遺後學之惑，所以不揆愚陋，不敢自匿其所疑，諒不以指摘爲罪也。」

西按：先生辨朱、王之異，莫詳於是書，其言居敬主静及性善良知，尤極精微。雖因定叟之蔽而發其蔀，而先生一生工夫本領，與曉示學者之切，亦概見於此矣。

丙寅二十有五年，年五十七。正月，往府見道臺。西按：是時巡道是李公，名基和，但《隨記》不注某公。道臺語先生曰：「此番計典，止薦永平、安肅，世道可嘆。」仇公滄柱在京師見大計卓異，無先生名，亦爲搤腕，因作詩以寄，其序云：「陸子稼書向推清節第一，計典闕然，感而有作。」詩曰：

「陸子聲名天下屬，憶在西泠相往復。
文章執範本先民，衡論古人洞胸腹。
初宰疁城志潔清，豪强不敢肆憑陵。
婦織兒唫官舍冷，夜牀折足支瓶罌。
撫字心勤絶鞭扑，民亦如期貢錢穀。
時騎瘦馬謁上官，竹器一枚布一束。
上官覽之怒擲地，投劾寧論事鉅細。
獨有輿情不忍離，傾國攀轅路迢遞。
崇文盛代焕皇猷，薦舉重經魏蔚州。
咸謂君才任鴻博，何期讀禮旋林丘。
邇來更得中山令，篤俗訓民著善政。
品行廷推第一流，貞白居然達宸聽。

孤標豈是少人知，才大反爲衆所疑。前何卓卓後泯泯，遂使君身分兩岐。君若蚤登天禄閣，何難璀燦弘制作。君若同參臺諫班，庶幾底柱回狂瀾。世風局促無足齒，寵辱不驚固宜爾。鳳凰鎩羽鴟鴞張，吾道還應直如矢。」

閲《寧晉志》。

先生云：「見王之楝疏，始知徐貞明《潞水客談》之難據。」見程大昌《北邊備對》，言太行山南自河陽懷縣，迤邐北出，直至燕北，無有間斷，蓋數千百里。自麓至脊，皆陡峻不可登越，獨有八處粗通微徑，名之曰陘，居庸關即其最北之第八陘。先生曰：「按今太行之關口多矣，豈止於八，此是南渡人説北邊語，止説得一个影子。」

二月，上丁，祭先師，先期詣學省牲。

先生云：「向見《新樂縣志》載祭十哲，兩廡有每位之爵，有總獻之爵，似煩簡得宜，始命學中行之。至《冀州志》云：『兩廡各一家，解爲四十八分，如先賢先儒之數。』則近於煩矣，未敢從。」

三月，《靈壽誌》成。

先是，奉部檄徵邑志，靈邑闕如，先生乃取邑人傅維樫草本，爲之訂定，每條作序論以冠之，凡三易稿，至是乃成。異於凡志者有三：不登寺觀，斥異端也；不載坊額，尚闇修也；不及前人文字之彰著者，以已見正史也。其《答傅君修志議》略云：「賦役一類，若斷自本朝，甚覺簡便，然孔子生於周世，乃欲考夏、殷之禮者，蓋夏、殷之禮存，則周家損益之善與未盡善者皆可得而見，故杞、宋無徵則惜之。有明之法，

亦本朝夏、殷之禮也，幸而足徵，可不存乎？ 至于慈聖樂、曹、韓諸公行事之當詳也，《報燕惠王書》、《僖祖廟議》、《請虛東向之位疏》當載也，高明以史遷、班固之例律之，是固然矣，然有說焉。 春秋之人物，莫大於孔子，文章亦莫過於孔子。 左丘明作《傳》，序孔子之事，不如叔向、子產之詳，載孔子之文，不如叔向、子產之多，一切相魯、適楚、刪書、正樂之彰彰於萬世者，曾不一見焉，一切《孝經》、《論語》、《文言》、《繫辭》之昭昭於萬世者，曾不一及焉，是非詳於叔向、子產而略於孔子也，誠以孔子聖人，不必沾沾稱述于一書，所以尊孔子也。 今樂、曹諸公之在靈壽，非一邑之士，而天下之士，其人其文已見正史，不待邑志而始著，略舉其概而不詳，亦所以尊之也。 且太史公作《管晏列傳》亦云：『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其書世多有之，是以勿論，論其軼事。』則有詳有略，固太史公例也。」

西按：此書凡作郡邑志者可以爲法。

又《隨記》注云：「誌成，新河令王益仲培極贊『方音』一條，獲鹿魏雝伯雙鳳極贊《田賦志》。」

以時務六條上撫軍。

巡撫于公成龍，旗下人。 檄行咨訪利弊，先生條陳六事，其略曰：

一、緩征宜講也。 自古稅斂，必俟稼穡登場，而後上供可辨。 向以兵餉之故，正月開征，有餘者尚可勉强支吾，不足者勢必轉貸，所入不足以償債，何論仰

事俯育？所以閭閻日窮，逃亡日多，地畝日荒。今四方寧謐，司徒不至告匱，若可通融，總計以上年撥賸之銀，暫抵本年春夏之餉，俟秋成催解，以補庫額。一轉移間，而民力以紓矣。

一、墾荒宜勸也。朝廷屢下勸墾之令，而報墾者寥寥，非民之不願墾也。地土瘠薄，荒熟不常，一報開墾，轉盼六年起科，所墾之地已枯爲石田，蕩爲波濤，而所報之糧一定而不可易，所以小民視爲畏途，聽其荒蕪而莫之顧。竊謂此等荒地，原與額内之地不同，與其稽查太嚴，使民畏而不敢耕，孰若稍假有司以便宜，使得以熟補荒。如新墾復荒者，聽有司查他處地補之，其荒糧即與除免。其已墾成熟者，請寬至十年起科。民不畏墾之累，自無不踊躍于墾矣。

一、水利當興也。墾田在興水利，古人溝洫之制，隨時修理，故不覺其煩費。今以久湮久塞之河道，一旦欲疏，勢難猝辦。然屢年以來議蠲議賑，所費不可勝數。與其蠲賑於既荒之後，何如講求水利於未荒之前？宜通查所屬州縣水道，何處宜疏通，何處宜隄防，約長闊若干，工費若干，彙成一書，進呈御覽，請司農度錢糧之贏絀，以次分年舉行。以一時言之，雖若不免於費，以久遠言之，比之蠲賑所省必百倍。

一、積穀宜廣也。功令最重積穀，然止捐輸一途，在富饒之邑，猶可鼓舞勸輸，若山僻疲敝如靈壽者，雖懸旌勵之典，其誰能應？當稍爲通融，如荒地可開墾者，許有司設法募人開墾，收其

所入，貯倉備賑，勿責其起科。吏員應納銀者，許其入穀，不必起解。牙帖雜税新增者，編審人丁溢額者，悉許留本地方積穀。至於在倉之穀，宜聽有司酌量支放，先發後報，平時出陳易新，聽從其便，勿因不肖之侵欺而盡掣賢者之肘，則民庶有賴矣。

一、存留宜酌復也。自兵興之際，將存留款項盡行裁減，由是州縣掣肘，私派公行，不可救止。康熙二十年，漸次奉復，然尚有應復而未復者。如衙役犯贓之律甚嚴，而書辦之工食獨不復，不知此輩能枵腹而奉公乎？抑將舞文弄法以爲仰事俯育之資也？心紅紙張，修宅家伙，州縣必不能免，既奉裁革，不知天下有司皆能捐俸自備乎？抑或責之舖户，派之里下者也？上司過往下程，中伙雜支供應，州縣必不能無，既奉裁革，州縣皆能自備供應、自發價值乎？抑或不能不藉貲於地方也？在主計者，惟知復一項則費一項之金錢，不知裁一項則多一項之掣肘。掣肘之害，層累而下，總皆小民受之。小民罷敝逃亡，其害仍自國家受之。

一、審丁不宜求溢額也。果有丁盛而額溢者，宜命有司留爲積穀之用。遇有逃亡絶户，即以此補之。其無溢而有缺者，得報上蠲免。或不肖有司，無缺而捏作有缺，則自有糾劾之典在。總之寬一分在州縣，即寬一分在窮民。上之搜求于州縣者無餘地，則州縣之搜求于窮民者亦無餘地，而民之塗炭日增日益矣。

末又言：「一切刑名錢穀，務持大綱而

止，無益煩文俱宜省去。如錢糧毫忽之差，可以即行改正者，無容駁詰。刑名案件明白顯易之事，可以即行完結者，無庸提解。多一番駁詰，即多一番需索；多一番提解，即多一番拖累，吏胥所深喜而小民所深苦也。」于公報曰「據詳，皆籌畫久大之謀，非徒爲一時補救之術」云云，惜乎于公知之而卒不能見之設施也。

四月，有感士風。

時有薄植之人皇皇覓館求售者，先生嘆曰：「昔時人學問未成，不敢出門，出門亦無所容，故人皆盡力讀書。今自旂下多收用粗鄙之人，於是文理未通之人，皆可僥倖以取衣食，竊厚利，旂下人日與此輩相與，而旂下之風俗壞。漢人見此等粗鄙之人揚揚得意，遂謂讀書不必深求，而漢人之風俗亦壞，是兩相害也。」

閱《武功志》。

往年先生在保定，陳君名僖者，其邑之名士也，來見，言近日修《通志》俱出郭棻之手，不甚滿人意。又言天下志書，莫精於康對山《武功縣志》。至是閱之，見有載姚合《縣居詩》三十首，先生謂不過是嘆老嗟貧、飲酒看花之事，與白樂天《秦中吟》十首相去遠矣。至云「一日看除目，終年損道心」，何至如此？可見胸無主張。又云：「惟愁明早出，端坐吏人傍。」抑何不憚煩也！又云：「長羨劉伶醉，高眠出世間。自嫌多檢束，不似舊來狂。」尤説得不是。

閱湯公潛菴《黜淫祠疏》。

湯公撫江蘇，以禁浮靡、厚風俗爲己

任。上方山有所謂五聖祠，其巫覡煽惑人，愚民奉之若狂，至有爲河伯娶婦事。湯公赫怒，沉其像，毁其祠，恐愚民不喻，後將復然，因具疏請旨永禁。

先生閲疏云：「當與《會典・祭厲文》同看，一是不侮鰥寡，一是不畏强禦，君子之待幽明，總是一個理。」

五月，論井地。

偶思古之井田，隨其地宜，非通天下可行者也。觀《左傳》所云「疆以周索」、「疆以戎索」，及蔿掩「牧隰皋、井衍沃」可見。又《周禮》「載師」注疏尤明。孟子所云「野九一」、「國中什一」者，恐亦是就滕之地形而言。

論喜怒氣象。

先生云：「數日來看得人之喜怒，各有氣象。程子欲人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愚更欲人忘其怒，而觀怒之氣象。儘有怒得是，而氣象不好者。」

七月，至保定，見巡撫于公。

先生云：「撫院天資好而未學，殊可惜。如獻海東青、念《壽生經》，皆未學之故。」

八月，上丁，祭先師。

因與諸生言：「《詩》云：『奏假無言，時靡有争。』宗廟之中安得有争？凡一切禮文習之不熟，呼而不應，必待再三而後動，這便是争。」

酉按：先生看「争」字極細極確，亦見禮文平時不可不講究。

巡撫于公以疏薦。

時巡道李公力請與高陽令同薦，部議革職還職與例不符，不准行取。

九月，與宸徵行冠禮。

即遣往保定王天市署就婚。

十二月，壄𤄫之申得請。

先生因靈邑去年被水，屢請𤄫糧，上司徒以一勘再勘較論分數，訖無定局，至是奉上諭，真、順、廣、大四府二十六年錢糧盡行𤄫免。先生奉檄色喜，云：「朝廷有如許德意，不計分數，非臣下所能及。」爲民慶幸者累日。

丁卯二十有六年，年五十八。正月，如保定見各上臺，訪魏公蓮陸。

魏公名鰲，與湯公潛菴、耿公逸菴介，登封人。皆出孫徵君鍾元之門，曾知山西平定州，謝絶苞苴，及歸，行李蕭然，亦篤行君子也。乃建陽明書院於保陽，先生惜其質美，欲砭其學術之偏，因授以《王學質疑》一編。湯公亦篤信其師説，惟耿公後來悟王學之非，與二公議論不合，蓋能自振拔者。先生閲《孫徵君年譜》，因嘆曰：「近年來南方有一黄藜洲，北方有一孫鍾元，皆是君子，然所學既非，天下學者多被他教得不清楚。」因思孫鍾元、鹿伯順善繼，定興人。一生苦志，只做得不踐跡的事。他日講「衣敝緼袍」章，亦云：「鹿江村，即伯順。孫徵君皆一代偉人，其品之高，則所謂『不忮不求，何用不臧』者也。其學之勇，則所謂『未之能行，惟恐有聞』者也。只是不虚心，不細心，當日子路亦是這個氣象，賴聖人之裁成，所以終成千古大賢。」

《衞濱日鈔》成。

摘《問學録》、《隨記》中之大有關於學術及先儒所未經闡發者，彙成一編，顔

曰《衛濱日鈔》，以嘉惠後學云。

二月，詣學講書，以五則示諸生。

爲諸生述與守道某公語曰：「道臺言：『秀才之不通者，宜黜。』余謂：『不通之秀才，其害猶有限，通的秀才更可怕。』道臺問何故？余曰：『通的秀才只是做得文字好，其心只是要功名，不曾有爲賢爲聖的真念頭。此等人根脚不正，一旦得志，在仕途上爲害無窮。自古敗壞天下的小人，多在極通秀才内出來。』」諸生聞之皆竦然，因示以五則：

一、講書今定於四、九日，先期派定三人，預將所欲講之書，反覆玩味，要無疑者看到有疑，有疑者看到無疑。至期從容宣講，與衆共質，務期有益。

一、本縣所發明，原欲與諸生相質正，倘有與諸生意見不同者，不妨面詢，或寫出相商。古人得力多在辨難之中，勿得蓄疑不問。

一、本縣所講，不拘何書，俱要引到身心上去，不止從舉業起見，不可視作泛語。

一、科舉之制，第三塲試策五道，蓋取古經義治事之意，欲學者兼通世務，體用備具也。近來士子漫不講究，至入塲惟以草率完事。今擬發策問一道，諸生退歸研究，不必即演成篇，但就題中所問逐一考究明白，有疑輒詢。若有確議卓見，能一一條對者，尤徵好學。

一、凡係闗廂居住各生，務期畢集，其散居各鄉者，隨便聽其到學聽講。

上丁，祭先師。

行禮畢，語諸生曰：「覺得聖人屏氣似不息，不是升堂時始屏，是無刻不調其氣，故雖升堂之時，自下而上，氣易動而不動。」

與方淑講切偲之義。

先生言：「『朋友切切偲偲』，分數要看是何等樣朋友，當何等樣切偲。其性情有剛柔之不同，其病痛有深淺之不同，其與我交，又有久暫之不同。雖皆當切偲，然其中分數須當酌量。」因論邵子昆、魏蓮陸而及此。酉按：《隨記》云：「方翁來言邵子昆在井陘道署中，因丁景呂言北方學者多不通，幾至攘臂，氣質之難變如此，又見言不可不慎。又周好生自保定歸，言魏蓮陸見《王學質疑》，曰：『此譏刺之談也。』」故先生云然。他日，又謂：「『無友不如己者』，須先看道之同不同，若道先不同了，又不必論如不如。又須看心術之同不同，若心術不同矣，亦不必論如不如。此不如己者，與『損者三友』及『道不同』二章有別。」

三月，編審人丁。

從來編審一番，丁口有增無減。先生覈查現在人丁不敷舊額，遂以實報。其略云：「靈邑人丁，舊額一萬四千有奇，後增至一萬五千六百有奇。查其遞增之故，非盡民庶而富加於其舊也，因編審者惟恐部駁，必求足額，且必稍溢而後已，故逃絕俱不敢除，而攤派於現存之户，溝中之瘠，猶是册上之丁；黄口之兒，已入追呼之籍。小民含辛茹苦，無所控愬，加以屢歲旱澇，現在之民不能自給，而又責其包賠，所以民生日蹙，閭井蕭條。職編審之際，其間逃而有著落可招撫者即不除；亡而有

地産遺下，即量加於承受之人而不除；孩童而有産業者即不除；老而有産業者，即量加於子孫而不除。因復搜求新增之丁，冀其不失舊額，而應增之數，不足以抵删去之數。若照舊攤派，一點良心不肯自昧，據實詳明。」府駁云：「作何料理，上不虧課，下不病民？」先生再詳：「裕課之道，亦惟愛恤窮民，使之充足，逃亡日少，自然國課日增。若目前情形，實難就筋疲骨盡之民求其無缺。縣官平日失于撫綏，以致户口缺額，聽候上臺處分，以爲溺職之戒可也。」上官見先生百折不回，卒如審定之數報部。又《答阜平潘令書》略云：「承詢審丁事，前到保郡，曾於撫軍及守憲前痛陳一番，未蒙見許。然亦不甚以爲怪。在吾輩原非有意缺額，不過將地方真實情形陳之上臺，自信無愧，守定初念可也。雖駁詰固所不免，然亦怕不得。至貴治之蕭條，亦在各憲洞鑒中。只須立定脚根，諒必無妨。敝治向係通詳，近復將原册送府，未見批轉。即使再駁，弟亦惟有補牘復上也。」

酉按：此書可見先生之忠告，而萬物一體之意，亦略可見矣。

捕蝗。

時境内有蝗，遂懸示各鄉有地之家，遇蝗蝻生出，立刻報官，撥役帮撲。又示地方人等，無論有地無地，皆仰給於秋成，宜協力撲滅，將所獲蝗蝻送縣，即給穀種。是年蝗不爲災。

議均甲。

時上司檄行均里均役之法，因思江南

均里均役之法，亦因官收官兑，而民便之。若止均里均役，而不官收官兑，民之受累猶如故也。改板圖爲活圖，又從而均之，皆非古法。又思明之職役，有夏税秋糧，即唐之租；有均徭，即唐之庸；有里甲，即唐之調。其夏税秋糧，雖似本楊炎，却與楊炎不同。楊炎之法，是并均徭里甲，總入在夏税秋糧之内。又思要緊册籍，宜有責成。如順治十四年，龍邊《賦役全書》，至内外皆不可得，此大可怪。遂議覆，大略謂：「均役之法，江南錢糧浩煩，里甲多寡參差，難於按算，故均里均役誠爲善政。靈邑錢糧無多，若行均甲之法，必割彼補此，不惟滋擾，反生弊端。且民間交易無常，數年過割，依舊參差，求其畫一，必費周旋。地方情形不同，相因照舊。」又云：「均里均役，大約從行差不均、豪强包攬起見。但行差有二，其條鞭内之行差，照畝科算，原無不均，至額外之行差，如軍需雜辦，一切不准奏銷者，皆私派諸民，名爲設法無礙，不過掩耳偷鈴之計。州縣官不能行之於紳衿，故包攬生，不均實甚。今百姓之苦，只在私派，有私派則有包攬，如不能清私派之源，即日易一法，弊仍如故。應令賦繁之地稽覈爲難者，聽行均役之法，以便清查。賦簡之地，聽其仍舊，以省紛擾。而嚴查包攬，禁止濫派，則所宜通飭者也。」

四月，如唐城，葬郝雪客。

郝名浴，定州人。其子請先生祀土，因赴送焉。先生記云：「雪客即葬於唐城中，二夫人祔於左右。其制若一室，

不似南方祔葬，同穴異室也。」霑化李呈祥來會葬，西按：乙丑二月《隨記》云：「海豐王爾梅有書來，霑化人蘇翻持至也。蘇言其邑李呈祥順治時言滿人不可用，流徙，赦歸。淄川唐夢賚以救呈祥罷官，與高珩同里，三人交最厚。」李言：「山左風俗，葬時搭棚之費，有至千金者，畿輔猶不至如此，然紙張旌旗亦不貲。」又言：「明季左光斗亦講水利，見《桐城志》。」又言：「講學要視躬行，陽明、象山皆能躬行者。」其意似不以王、陸爲非。先生曰：「不躬行之人，任其忘言無害。何則？人總不信也。躬行之人，人將奉爲模楷，稍有偏僻，便流弊無窮。」

西按：數語極透闢，爲王、陸回護者，自此無容置喙矣。

《呻吟語質疑》成。

時赴郡謁新守，同僚畢集，擬刊成書以志一時之雅。先生以新河令王益仲有呂新吾《呻吟語》一書，内多關係世道人心語，因爲作序，醵資刊成。其中間有可議者，慮學者無所折衷，又作《質疑》數十條，並刊行世云。

與呂君无鄙書。❶

先生偶見張考夫先生履祥，桐鄉人。《備忘録》一册，其篤寔正大，足救俗學之弊。因貽書无鄙，❷其略曰：「惠教行略，喜尊公先生正學不墜，❸得箕裘而益振，何啻邵子文、蔡九峰家學相承也。《儀禮通解》，訪求數年僅得經傳

❶「呂君无鄙」，原空缺，據乾隆六年本補。
❷「无鄙」，原空缺，據乾隆六年本補。
❸「尊公先生」，原空缺，據乾隆六年本補。

正文，今大刻告竣，何幸如之！更有望者，張考夫先生遺書未有刊本，表章之責，非高明而誰哉？石門爲考夫門人。❶弟留滯恒陽，汩没簿書中，無一善狀。間與學者談及書理，只是村學究舊話頭，無足道者，惟到處勸人讀尊公書而已。平生雖不能追隨高蹈之風，今頭鬢半白，已是藏拙時候，略將未完整頓，便當從十畝間温尋舊學，冀少有進，終免爲流俗人也。」

以書答兩席生。

席漢翼、漢廷以書來候，復書略云：「閲近作充滿流動，以此入場，不難搴鰲弧而上也。但在熱鬧處，最宜謹慎，稍有以不安命之説進者，須立定脚跟，萬萬不可隨意。賢昆仲身家重大，不比他人，寧可學成而未遇，一毫僥倖不得，此是利害關頭，不但是理欲分塗也。總之，離親遠出，以謹身爲第一義，功名次之，至囑至囑。」

酉按：「是利害關頭，不但是理欲分塗」，假道學偏不肯如此説，可知先生愛人以德，與世俗師弟之情大異，此所以爲醇儒也。彼世之訾許魯齋「治生爲急」一語者，亦淺之乎論儒矣！

請量減田房税額。

其略曰：「靈邑房地舊額七十七兩五錢，康熙十五年增十五兩五錢。征收之法，每民間交易價銀一兩，完税三分。靈邑地價，每畝止一二錢不等，民住居多係草房泥屋，價更無幾，以致税不及額，分派里下，苦累不堪。今不敢

❶「石門」，原空缺，據郭麟本補。

違例私派，有不及額，悉由墊解。但捐墊亦不可爲常，勢必仍派之里下，此實地方一苦累。伏懇軫念荒瘠之邑與通都大邑情形不同，合無題請量減，庶國課得完，不致壓欠云。」

六月，論《夜行燭》。

先生謂此書篇名淺俗，蓋必月川先生因其父之所問以名篇，可見納約自牖之義。而月川先生一團誠意，如春風之隨處充滿，有隙便入，亦可想見。又云：「《小學》是古方，《夜行燭》是因病加減之方。」

論文體。

閱《王覺斯集》有《禮記歌》，將《禮記》删本編成歌訣。先生云：「閱此則覺斯之底裏盡見。又有倪鴻寶代序詩，云：『俗格與陳調，埽除以寸鐵。』覺斯之文，病正坐此。而鴻寶、石齋亦所不免。即就石齋所作《覺斯集序》觀之，以駁雜爲富，以詰屈爲奇，文怪僻而意膚淺，原其病皆起於退之『陳言務去』一語，亦可謂不善學退之者矣。文運至此，國安得不亡？」

八月，以失盜申報。

時有宦家失盜，吏白：「申文不當用『强劫』字。」先生不欲隱諱，竟以劫盜報，郡守恐其累己，拘吏痛責，先生不爲動。未幾獲盜，將成獄矣。撫軍不欲上聞，命改「劫」爲「竊」，郡守急傳諭奉行。先生曰：「我寧以誠去官，不能以僞居職。」卒不改，郡守囑失主遊移其詞，乃取盜之巨魁杖斃之。先生惻然，謂「盜有可殺之罪，而殺之不以其法，猶枉殺也」。其剛毅類如此。因作

《勸盜文》，遣吏往獄中講讀，大略謂「一念之差，不安生理，遂做出此等事來，受盡楚苦。然人心無定，只將這心改正，痛悔向日的不是，如今若得出頭，從新做個好人，依舊可以成家立業」等語，一時獄中痛哭失聲。

聞魏公環極之變，爲文以哭之。

仇公滄柱以書來候，并聞蔚州之變，先生不勝知己之感，爲位哭之，遂使人以文致奠焉。其略曰：「某浙西鄙士，江南賤吏也，蒙先生之知最深，有不可解者。方其待罪瞟城，于先生未嘗有一日之雅，先生千里贈詩，獎其葑菲，且昌言於朝，不以爲嫌。及聞罷黜，則搤腕不平，不顧恩怨，即某亦不知何以得此於先生也。及戊午入都，始得仰見高山，某之樸訥無能如故，非有高談偉論可以驚動四座，方且以負大賢期許是懼。又未幾以憂出都，即胸中所一二略知者，亦未能盡吐於左右也。意先生必且咎告者之過，顧反喜其樸而嘉其拙，謂滔滔世俗中，自立正當如此。遂薦之九重，復其舊職。某又不知何以得此於先生也。及癸亥到都補官謁見，不敢效世俗之感恩報謝，見先生如平常，先生不以爲傲，顧愈益喜，欲薦達之，是皆不可解者，豈非光明洞達之胸襟，憂世之深，憫世之切，故其取人也寧朴無華，寧拙無巧。苟其朴且拙也，雖無足重輕之人，猶取之如此，而況其足爲重輕者乎？某自承乏畿南以來，無尺寸之效可以報知己者，惟朴與拙弗敢有變而已。方將學十畝之詩人，退守先人之敝廬於浙西，策蹇

過蔚，再一望見顏色，而胡意先生竟至於斯耶！中心痛悼，曷其有極！祥麟威鳳，不可復得。景星慶雲，不可復覩。嗚呼哀哉！」讀先生此文，可見君子之交如水，惟澹故成也。

戊辰二十有七年，年五十九。正月，論陸氏解經之非。

謂「以六經爲糟粕者，猶以虛無之見置在六經外；以六經爲我注脚者，直以虛無之見置在六經内。故王弼之《易》，何晏之《論語》，猶有可取，而象山之解經，必不可從」。

三月，焚蒼巖山進香紙駕於堂。

山爲井陘縣所轄，俗傳爲天女修道之所，土人於春時聚衆歛財，製紙山，坐神像其上，謂之駕。舁至山焚之，以求福利。時爲首者，乃本縣一隸。先生命舁入，即焚於庭，所歛財，罰修馬神廟。

六月，以二語訓學者。

「人生處處要樹立一界限，事事要斟酌一分寸」。

訂《綱目書法》、《正誤》之失。

閱《綱目書法》，於孝惠四年「帝冠」條下云：「於是帝生十五年矣。」查荀悦《漢紀》，高祖崩年，孝惠已年十六，安得如《書法》所云？又高祖十年，分注内東園公、綺里季、夏黄公、甪里先生，《正誤》因杜詩「黄綺終辭漢」之句，遂云：「綺里季夏一人也，黄公一人也。」查《漢紀》，四人曰東園公、夏黄公、甪里先生、綺里季，安得如《正誤》之言？又孝惠四年立皇后張氏，《漢紀》、《綱目》俱云是魯元公主女，然恐非魯元所

親生。觀高帝七年，上欲以魯元許匈奴，此時尚未歸張敖也，安得至孝惠四年，遂有如此長女？荀悦譏其非禮，恐亦未考。

七月，聞熊公敬修、徐公立齋起用之信。

先生記此，喜正人之復進，即孟子喜魯用樂正子之意。

論《潛確類書》之失。

謂其「載滹沱河、滋河絶無源委，真是無頭學問」。又太史公《律書》「卯之爲言茂也」，此書引之以証三泖，尤誤。按：「泖」字疑本作「卯」，因在正東而言。昔人疑此爲東江，非無謂也，後人於「卯」旁加水耳。蓋三江婁、淞皆在東北，惟此在正東。又書中誤以《漢書》所載序次爲《史記》。

刊《一隅集》成。

是集本家庭授受之書，先生以習舉業者均不可不知，恐流傳不廣，遂鏤板行世。

八月，丁君燕公來見。

丁名棠發，嘉善人。是年成進士，因南旋來見，言：「湯潛菴因議董漢臣有『大臣不能言，而小臣言之』一語，余國柱字佺廬，大冶人。添『朝多弊政』句，以復於皇上，因此觸怒。」余之中傷善類類如此，宜乎余不去位，先生終爲外吏也。

柴君尺階來見。

柴名震，杭州人。其父爲先生同年友，名煌，字炯如，時謫遼左。尺階從其父所來見，因出邵子昆寄柴書，諄諄勸其持《準提咒》。先生云：「此與于撫院念《壽生經》真同一臭味。」

九月，范君彪西以書來，兼寄《理學備考》諸書，即答書。

范名鄗鼎，❶洪洞人。其書内有黄太冲所撰《周海門傳》，云：「性，理也。心，氣也。陽明言『無善無惡心之體』，非言性無善無不善，以無善無不善爲性者，海門之咎也。」先生曰：「陽明不曰『心即理』乎？何可掩也？大抵昔之爲王學者，樂其病，今之爲王學者，掩其病。」又閲《理學備考》，惜其不辨淄澠，答書略曰：「《備考》中薛、胡、王、陳，兼收並列，無所甲乙，此誠虚懷若谷，望道未見之心。然僕謂亦有不可不甲乙者，譬如適京師者，必先辨其孰爲坦途，孰爲險徑，然後可以命駕。倘並舉以示人，而不告之以坦險之分，萬一有誤入荆棘者，吾心安乎？况王、陳之爲險徑，薛、胡之爲坦途，前人論之詳矣，非吾敢甲乙之也。以前人之甲乙者告後人，何礙其爲虚懷乎？至序中謂『學問只怕差，不怕異』，此又有説。學當互相發明，小有異者不害其爲大同，但可以言聖門游、夏之徒大同而小異者，若王、陳之與薛、胡，則非直小異也，是大差也。即其一身言行，豈無可取？然豈可以其小醇而并取其大疵？每怪世人以陽明之功業烜赫，遂不敢議其學術，不知管仲、墨翟非無功業者也，何以見譏於孔、孟？其中曲折，非一二語可盡。陳清瀾先生有《學蔀通辨》一書，備言其弊，謹以呈

❶「鄗鼎」，原爲墨丁，《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十三《理學備考》提要：「范鄗鼎撰，鄗鼎字彪西，洪洞人。」據補。

覽。又有大興張武承著《王學質疑》一編，言陽明病痛，亦甚深切著明。僕新爲刊之，今并附呈。區區之意，非欲效世儒之聚訟也。但不分別路逕，恐學者不知所取舍，不識先生以爲何如？」

范又復書以國典爲嫌，又答之，略曰：「來札以國典爲嫌，鄙意王、陳之崇祀，不過明季一時之制，原未可爲萬世定論，正賴儒者討講，以備禮官之採擇，非所謂矛盾也。往者荀況、楊雄之徒，皆嘗濫入兩廡，俱賴諸儒議論得以改正。我輩未有議禮之任，雖不可過爲激論涉于橫議，豈可便置而弗問耶？」

西按：宋以王安石配享孔子，賴諸儒議論，在宋即斥之，可見制度未當，在當時尚可改正，况勝國乎？

「來札又云：『此種學問，或亦足救泥章句、耽支離者之萬一。』此又有說。欲救章句支離之失，莫如理會朱子居敬窮理之學，内外本末交相培養，自無一病。若欲以王、陳救之，恐章句支離之病未去，而虛無放蕩之病先成，爲害非細。且即欲取其所長，亦非盡發其病痛不可。譬如附子、大黄自非法製，豈可入藥？不識先生以爲何如？」

誨朱君子舒。

朱君□，□□人，大都不免於憂貧者。先生語之曰：「救窮無奇策，惟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是救窮丹方。」

論《史記》得失。

謂賈誼《鵩鳥賦》喫緊處全在幾個「道」字，不然，便與《莊子》無異。《公孫弘傳》不載其開東閣事，亦是太史公惡而不知其美處。弘儘有好處，如誅郭解，

抑卜式，殺主父偃，皆不可謂不是，特沮汲黯、董仲舒，則不能爲之解。《汲鄭傳》鄭俠而和，汲俠而清，思郭解之謙讓，只是一個「克」字，與萬石君之氣味全別。《貨殖傳》太史公只知人心，不知道心，只知氣質之性，不知義理之性。《相如傳》序上林八川，而云東注太湖，何謬至此？ 注不能正而反附會之，何也？《李斯傳》以督責爲王道，以申、商爲聖人，何異指鹿爲馬？

十一月論《本草綱目》。

書爲嘉靖時李時珍所著，内附脉學及奇經八脉，乃不可少之書。又載陶弘景云：「佛書稱乳成酪，酪成酥，酥成醍醐。」可以悟學問已精益精之境。

己巳二十有八年，年六十。正月，往府會陳公。

陳名祖法，山陰人。時爲晉州牧，言黄藜洲居鄉甚不滿於衆口，嘗爲晚邨買舊書於紹興，❶多以善本自與，品可知已。

三月，吕君无䣊來見。❷

吕言：❸「《四書大全》俱係倪士毅《通義》本子，當時草率如此。」又言：「張考夫有《家訓》。」又言：「先君與藜洲不合，❹因争高旦中之墓誌起。」又言：「未發已發是有界限的，天命率性是無界限的，似不同。」又言：「子貢聞一貫之語，倘有人問之曰：『何謂也？』當如何應之？」先生曰：「應之曰：『夫子

❶「嘗爲晚邨」，原空缺，據乾隆六年本補。
❷「吕君无䣊」，原空缺，據乾隆六年本補。
❸「吕」，原空缺，據乾隆六年本補。
❹「先君」，原空缺，據郭麟本補。

之道居敬窮理而已矣。』」无鄙疑「敬」字不屬「知」，❶先生曰：「敬統知行。」又言：「考夫爲人以謙讓爲主，於老生多推以爲勝己，於後生多方鼓舞，然少分寸。老生、少年往往居之不疑，反成病痛。此則先君所不以爲然也。」❷先生云：「兩日與无鄙語，思山濤『天地四時猶有消息』一語，未嘗無理，但就嵇紹言之，覺消息得太快耳。」

四月，刁君再濂來見。

刁名□□，祁州人蒙吉長子也。兩月前曾以蒙吉所刊《斯文正統》及未刻《潛室劄記》、《易酌辨道録》、《大學論語翼注》及《行實》來寄，至是來見，言《斯文正統》係蒙吉初年之書，故選陽明文至多，《中庸》、《孟子》皆有《翼注》，尚雜陽明之學，未及改定。西按：《湯子遺書》：「孫徵君移居蘇門，道出祁州，蒙吉留至家講學三月，則其學亦不能無偏。後聞先生及海内鉅公正論，幡然一改其舊，可謂勇於從善矣。」惜乎天不假之年，《庸孟翼注》未及改定，誠有如長君再濂所云者，分別觀之可也。

閲《斯文正統》，謂王陽明《與毛憲副書》可與《象祠記》同傳，可見先生之斥陽明爲道，非有成見也。

六月，論《漢書》之失。

《武帝紀》不載輪臺之悔，可謂不知要。賈誼言五學，師古無注，甚疎略。《儒林傳》叙《易》獨詳，而於《毛詩》、《春秋》三

❶「无鄙」，原空缺，據乾隆六年本補。下「无鄙」同。

❷「先君」，原空缺，據郭麟本補。

傳甚略，毛公及公羊、穀梁子皆不載其名，及其授受《尚書》，自伏生以上，亦絶不知其授受，不知何故？《蕭望之傳》見其不悦丙吉，而非耿壽昌常平議，君子與君子不能盡合，從古有之。時又看《元史》，見《不忽木傳》歎許魯齋成就人材之功不可及，次焉者王鶚之於闊闊，蕭㪺之於孛述魯翀乎！

九月，《讀書分年日程》刊成。

是書爲元儒程畏齋所著，先生患當世學者浮慕躐等，而不知終身爲學之序，因刊以指示之，并作跋語以致丁寧之意。其略曰：「畏齋先生依朱子《讀書法》修之，以示學者。朱子言其綱，而程氏詳其目，本末具而體用備，誠由其法而用力焉，内聖外王之學在其中矣。有能由是興起，且以此建白於上，依朱子貢舉議，鼓勵天下讀書之士盡由是法，則人才其庶幾乎！」遂具文申送學院，欲其頒行廣勵也。時無極人蘇善德來見，以儀封隱士李國華字光生。所刊《程氏讀書日程》來示，與此間稍異，内有夜讀法及果齋言「讀書如銷銅，作文如鑄器」一條，最好。

十二月魏君念庭以其家刻書來贈。❶

魏名荔彤，栢鄉人，貞庵公子也。送《鑑語》諸書。先生云：「其中辨崔實《政論》之非及明條鞭之未善，皆與愚見甚合。又隋劉炫與牛弘論令史之言，讀《周禮》者不可不知。李諤之論文體，王通之答楊素，皆隋代之至言，

❶「念庭」，原爲墨丁，《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大易通解四卷》提要：「魏荔彤撰，荔彤字念庭，柏鄉人。」據補。

已收入《鑑語》，去取甚當。」

二十有九年庚午，年六十一。二月，方君□□來見。

方名于勃，係方從哲之親姪。行唐舊廣文也，言從哲當日與亓詩教有舊，每事爲其所把持，因不滿於東林。

巡撫于公至縣。

于公以酌賑來縣，因語先生曰：「余前疏薦，例應行取。最阻撓者余國柱。」此時余已爲郭公華野所劾，故于公云然。

三月，賑飢。

時奉命賑飢，靈邑發帑三千兩，先生每日裹糧，馳驅深山窮谷，無所不到，審其衆寡老弱而配給焉。務使人人得沾實惠，吏胥不得有所侵冒。自二十八日起，至四月十三日，凡四十五日而賑畢，闔邑徧沐皇恩，惟先生實心奉行故也。時郡守約以二千兩及民，其餘繳上臺爲勘荒費，先生謂此銀乃加惠窮黎者，有司扣作虛費，是上負朝廷，下欺百姓也，卒盡散之。鄰邑有已散而復追者，獨先生屹然不爲動云。

五月，總憲陳公説巖論薦行取，部文至，六月，入都。

陳名廷敬，澤州人。時科道員缺，上諭九卿，各舉所知，公以先生薦，奉有俞旨行取來京。先生謝事時，猶申請緩征，及房地税減額并上司供應，宜永遠革除；又貯倉米穀須不時借放飢民等事，撫院于公報曰：「以謝事之時，爲災黎起見，真仁人君子愛民至意。」瀕行，邑之紳士與民攀轅哭送者不可計數，先生悉慰而遣之。邑人士遂爲文

勒石以誌去思，曰：「靈邑介在瘠陋，災祲頻仍，歲在己巳，夏旱麥不登，秋旱霜殺禾，民間終歲勤動，不獲粟升斗，相與劚樹刈草而食，流離野死者相屬。公爲疾首蹙額，以勞來于野，亟繪災民之狀，告救於郡二千石及中丞以下。鄰邑傳誦其牘者，多至痛哭焉。所請格於上，不憚再三，卒守初議。天子俞所請，下全蠲歲租之詔，發帑金爲賑。於是公偏歷山谷、旅宿不歸者閱月。按邑之被災者爲三等，躬爲部署而均之，遠近帖服，無復怨咨。復爲簡詞訟，省文書，懾姦宄，蒐盜賊，招流亡，大約倣古荒政之遺，而節約其概。靈邑數萬垂死之飢民，一一從公恩勤鬻閔中，特與以更生再造也。他如興學課農，減丁緩賦，省刑卹孤，懲姦飭胥，葺湮整廢，公聽斷，罷追呼，自昔史書所載仁心質行之君子所以推誠御物者，公且博採而兼收之。蓋公賦仁智之性，傳聖賢之學，規畫指注，一出於經術之正，故能專劇肩難，略不以利害奪其志也。公之被召也，在庚午五月間，新穀未登，公所講荒政未及竟，民之依公也，方如魚之於水，鳥之於木，欲仿古者借寇故事，上書以聞，而謀之父老解事者。父老曰：『朝廷咨於九卿，謀之宰相，徵海内循良，僅得如公者四人，吾儕寧得遮留之？公之入爲臺諫，言官也，言行道亦行也，聖天子必不以一邑之啼號故，而漠視乎四海。且吾邑之未竟者，公必有以處此矣。』以是低徊不能已，共疏遺愛於碑，且徐圖肖公貌奉祠，以垂千百世之祀焉。」

公力學著書，傳道統之正，兩舉廉。在靈壽日，家人紡績以佐薪水，其去也，實不能具行李云。

赴部驗到，七月，唐公濟武來會。

唐名夢賚，言：「目今朝局當以調和滿漢爲急。」又言：「魏環極資李恒岳而成其廉，凡人擇其可受者而受之，是亦李恒岳也。嘗以此面質之，魏亦以爲然。他日在邵子昆寓，唐適在坐，言青城童子八歲能知未來事，大奇之，配以女，未幾童子病，病愈，不復能有所知，一鈍人耳。」先生云：「此與漢武帝信欒大事相類。」邵因言：「栢鄉魏老師有一弟，生而能言其前生事。」先生因憶魏公《樗林隨筆》中有一條云：「人生而能知其前生，後不復記憶者，是有物憑焉。」蓋有爲而發，此最足以破愚俗。

張君雲先來見。

張名□□人，言：「靳總河居家甚孝友，其用陳天一也，不啻符堅之於王猛。天一亦有魯朱家之風，其治河之功不可没，其屯田亦先經題明，但壞在管屯各官之多事耳。今王總河開古河，洩淮於江，亦是一法，但須置閘，水漲則開，分洩於江，水退則閉，使北出清口。」

九月，至暢春園引見。

吏部司官引從園東小門入，至上前跪，即命出，所御屋題曰「淡寧居」。

李公晴崕來見。

李名旭升，蔚州人，時官中書科。言：「初行取時，太常少卿楊爾淑字疇子，直隸人。於陳總憲所昌言，曰：『此番若無

陸靈壽，便不成一個行取了。』」

往見總憲陳公。

先生自叙：「昔年未曾執贄於魏蔚州，今所以亦不敢用師生稱呼。」陳云：「甚好。昔馮中堂薦魏環溪，我曾薦王阮亭、汪鈍菴，皆未嘗用師生之禮，先輩正如此。」又言：「言職之難，當鄭重。今年春論章奏不宜專贊頌一疏，欲先觀皇上之意而後盡言，竟不見合，可見其難。」又云：「忠而不見信，必其忠有未至，果能直道，自然可行，但患直道未至，我輩當自反。」

往會李公厚菴。

先生問時事當先者，李曰：「年兄係有根本之學，任職兩月，當自知之。」又云：「今之時，又不同于魏環溪之時，當相機而動。李吉㸚本有用之才，立言少失次序，便爲皇上所窺破，不可不慎。」又言及薦舉之事，辟人云：「一日皇上講書畢，問曰：『今天下亦有留心性命之學者乎？』對曰：『今之留心性命之學者，臣所知有山東布政衛既齊、靈壽知縣陸隴其。臣曾見陸隴其所作一書，實係有本之學。』蓋指《呻吟語質疑》言也。又問：『陸隴其居官何如？』曰：『清廉愛民，屢經大臣薦舉，固不待言。』」未幾遂有九卿薦舉之旨。

赴部宣補四川道試監察御史。往見總憲于公。

時澤州已轉□部尚書，直撫于公即繼爲總憲，再語先生云：「康熙二十五年之行取，由余國柱阻之。當巡撫出京之時，即丁寧『如此人不宜行取進來』。是時余爲總憲，而銓部之權能操之。」

到任，派協理山東道事。十月，太廟時享前殿。監察陳君介石來見。❶ 陳名遷鶴，晉江人，時官編修。言：「閩中從來不染于姚江之學，惟一李贄出仕於外，與王龍溪交，而遂習爲橫議。」

上《畿輔民情疏》，至乾清宮面奏。疏略曰：「臣官畿輔，久知畿輔之民情。邊山一帶，土瘠民貧，異於他方，荒多熟少，自昔而然。豐年僅可支持，一遇水旱，流離萬狀。幸數年以來，皇上加意撫綏，禁止私派，不惜蠲賑，鳩鵠之民得苟延殘喘，然以言乎家給人足則尚未也。臣觀自古豐亨之治，皆非一日而成，唐虞之世，其初亦不免於黎民阻飢，堯、舜兢兢業業，積久而後蒸民乃粒。漢自高、惠而後，多方休養，至於文、景，然後天下盈富。唐之太宗，日夜講求治道，至貞觀之後，然後民食充足。今天下平定，猶未久也，而又疊遭水旱，故雖皇上勤恤民隱，而百姓猶未免於艱難，無怪其然矣。求其盈富，亦無他道，惟在皇上常持此勤恤之心，期之以積久，而勿責効於旦夕。恩已厚而不嫌其更厚，心已周而不厭其更周，則家給人足之盛，庶乎可望矣。至於目前所當議者，臣見上年畿輔荒旱，其被災各州縣雖間有未被災之處，亦不過少有升合之獲耳。初奉上諭，將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上半年錢糧盡行蠲免，已經撫臣出示曉諭，後

❶「介石」，原爲墨丁，《福建通志》卷五十一：「陳遷鶴，字介石，晉江人。」據補。

因部議，分別被災州縣内有不被災地畝，不准概蠲，百姓甚苦。撫臣不得已，題請秋後帶徵，地方得以麤安。然雖今歲秋收稍稔，既徵其新，又徵其舊，臣恐非積貧之民所能堪也。雖曰豐年，所入幾何？穀價又賤，其入無幾。私債之迫索者，衣服之典當者，已去其大半，仰事俯育，仍憂不足，又可責其兼完新舊之糧乎？若非曲加垂恤，臣恐地方有司惟知考成之是急，不顧民力之難勝，甚非皇上蠲免之初意。此臣所目擊地方情形，不敢不爲皇上陳之。」疏奏，上呼先生近前曰：「陸御史奏章，是自做的，還是倩人做的？」先生對曰：「疏出臣手，不敢以假人。」上稱善，相屬顧左右曰：「即發抄。」終格於部議。尋仍奉特旨，盡行蠲免。

奉武場監試之命。

初九日，同李公厚菴在地字圍較射，至十三而畢。李盛稱常州楊雪臣之學，而贊閩中前輩張岳之集，言及羅整菴，甚不滿其議論《太極圖》。

《松陽講義》刊成。

先生族叔訥菴，以《松陽講義》一書大有裨於學者，刻于家塾，請先生自爲序以行世。先生作序，大旨「要人引到身心上去，勿視書自書，我自我，庶不負一番講貫苦心也」。

十二月，送《論湖南巡撫奪情疏》至内閣。

時湖廣督臣題請湖南巡撫在任守制，命廷臣會議，舉朝頗右之。先生遂以疏論，其略曰：「臣辨事衙門，聞九卿科道會議湖南巡撫于養志在任守制一事，臣以資淺，不在會議之列，不知所

議若何？ 及詢之與議諸臣，昌言其不可者固有其人，而依回不斷者，比比而是。 臣竊怪之，此明白顯易之事，有何可疑而依回若是？ 夫治天下之不可不以孝，易明也。 在任守制之非所以教孝，易明也。 天下正當承平之時，湖南又非用兵之地，無藉於在任守制，易明也。 皇上以孝治天下，諸臣沐浴於孝治之中久矣，何難一言以直斷其不可耶？ 且臣不知議者以于養志爲何如人？ 如其非賢者耶？ 則固不當使之在任守制矣。 如其誠賢者耶，則必不肯安心於在任守制矣。 在督臣代爲題請，或從愛惜人材起見。 然臣以爲使之解任全孝，正所以深愛惜之。 況皇上一日所行，天下萬世奉爲法程者也。 若使一撫臣由督臣之題請而留，將來督撫之丁憂者，皆將援此爲例，其不思僥倖奪情者鮮矣。 名教自此而弛，綱常自此而壞，此端一開，關係天下，實非淺鮮。 至湖南一省之人是則是傚，不復知有父母，又無足論矣。 竊以爲督臣所請無容議可也，臣不知九卿作何啓奏？ 理應靜聽皇上之定奪。但恐衆論參差，兩端易淆，敢從名教綱常起見，少効芻蕘。」云云。 會議諸臣聞先生抗疏言之，亦不敢復言應在任守制矣，遂蒙報可。

王君公垂來見。

王名紳，河南人。 言：「科道舊有同起居注侍班之制，自大冶在内閣時除去。」又言：「議河工時，湯潛菴面奏減水壩之弊，大冶謂減水壩非靳輔之法，而潘季馴之法也。 上頗首肯之。 杜公

肇餘臻，秀水人。奏減水壩，原係潘季馴之法，但靳輔之減水壩與季馴之減水壩不同，季馴之減水壩放水入海，靳輔之減水壩放水入田。」又言：「條陳面奏之法，自熊孝感白行。」

周君敉寧來執贄。

周名靖，吴人，忠介孫也。言有所著《篆隸考異》，所見與王魯齋不同。魏超宗言敉寧居喪極盡禮。

西按：敉寧能如是，又奉大賢以爲師，不愧爲忠介孫矣。

徐君爾瀞來見。

徐名世沐，江陰人。以所著《四書惜陰録》就正。先生嘉其篤學，録其中精當語，置行篋中。後徐南歸，語先生及門趙旂公曰：「京邸得見先生，如在光風霽月中。」

之加。

辛未三十年，年六十二。二月，在朝房，有横逆

先生自注云：「其人悻悻自得，以駡人爲能事，可駭。」後先生南歸，及門叩横逆之始末，及其人爲何人。先生云：「此即余同年進士、同爲邑令、同行取而同衙門者也。當湖督之題請于養志在任守制也，總憲是其同姓，爲之經理其事，知余不可以利動，囑其人來婉致，謂事雖創見，不必異同。余與總憲本無纖芥隙，若明致總憲之意，余當面致總憲，反覆陳其不可。總憲天資好，或肯見從，不必上疏論辨矣。無如其人入門坐定，並不致總憲意，故作駭詞云：『年兄知否？近日竟有父死不丁憂者？』余問何人，因述『督題巡撫在

任守制，九卿已有成議。世風如此，我與年兄總置不見不聞不論不議可也』。即起去，蓋其人素號剛直，恐余窺見其底裏故也。余思此何等事，而可置不見不聞不論不議耶？即以疏論。其人語總憲，謂我已致意，陸某不從，猶恐總憲不信，故在朝房衆官畢集之時，大肆狂駡，以堅總憲之信云。後余罷官，總憲語及，始悉之。」

西按：以自號剛直之人，而竟爲蘇、張之事，宜夫子有感於古民三疾也。

奉會試外監試之命。四月，往答李公厚菴。李言：「顧寧人之《韻書》、梅定九文鼎，宣城人。之《曆書》，皆從前所未有。」又講「不明不行」章，言：「子弟中有知者愚者，不當急求其明且責其行，然後能明。子弟中有賢者不肖者，不當急求其行且責其明，然後能行。」先生取其得章句意。

五月，譚公左羽來會。譚言：「近日京師尋館之多，但知臨淵羨魚，不知退而結網，可嘆。」又言：「數年來之朝政，幸有戊辰之一擴清。然戊辰之攻小人者，皆非真君子，所以不能服其心。」

京師旱，命廷臣直陳利弊，遂獻三議。其略曰：

一、編審人丁，宜痛除積弊。「舊例人丁五年一審，新生者添入，死亡者開除，此成法也。無如有司未必皆能留心稽查，惟憑舊册爲成案，聽甲長户頭之開報，故有豪强隱匿，而無立錐之民不免于當差，此弊之在不均者。又相沿舊習，有司務博户口增加之名，不顧民之疾痛，必求溢於前額，故應删

者不删，不應增者而增，甚則人已亡而不肯開除，子初生而責其登籍，始而包賠，繼而逃亡，故一審一溢，户口日加，而民困日甚，此弊之在求溢額者。請飭該撫令各州縣，編審務求均平，應開除者即行開除，有缺額者當據實詳明，不得濫將煢獨無告之民充數，及將死亡逃絶責令里甲包賠，亦感召和氣之一端也。」

一、積欠錢糧，宜急豁免。其略曰：「臣於上年十月間，具有《敬陳畿輔民情》一疏，題請豁免，未蒙部允。近見直撫郭世隆題稱：宣府荒後殘黎，兩月之内，三季並徵，勢難完納。則因宣府一處，而各處之民情可知。又見直撫題無極縣知縣范永嘉將新舊錢糧並徵，以致百姓不堪。則因無極一縣，而各縣之催科可知。夫畿輔者，天下之根本，畿輔之民，不可使稍有失所。當二十八年大荒之後，目今又雨澤愆期，二麥難望，新舊並徵，實非民力所能勝。臣以爲此當急宜豁免者也。」

一、捐納保舉，宜急停止。其略曰：「天下之根本在民，民生之休戚在縣令，故縣令一官關係匪輕，未有縣令貪污而百姓不困窮者也。近因捐納一途，縣令之中不免賢愚錯雜，幸皇上洞見其弊，特立保舉之法以防之。近復因軍需孔急，并保舉之法而亦捐納焉，則賢否全無可憑矣。夫保舉所重，莫重於清廉，故督撫保舉必有『清廉』字樣方爲合例。若保舉可以捐納，則『清廉』二字可以捐納而得也，此亦不待辨而知其不可矣。臣竊怪近日督撫于捐

納之員有遲之數年，既不保舉，又不參劾，不知此等官員果清廉乎，非清廉乎？ 如以爲清廉，則當即保舉矣；如以爲非清廉，則當即參劾矣。 即或有清濁之間未可驟舉驟劾者，然既以捐納出身，又不能發憤自勵，則其志趣卑陋，甘於污下可知，使之久居民上，不僅貽害小民，亦且上干天和，故以爲不但保舉之捐納急當停止，而保舉之限期更宜酌定。 乞勅部查捐納之員，到任三年而無保舉者，即行開缺，聽其休致，庶吏治可清而選途亦可稍疏矣。 臣謹議。」

輔臣以用摺子不合，不便啟奏爲辭，力請，卒不得達。

六月，上《速停保舉先用》疏。

先生三議既不得達，於是上疏，其略曰：「伏見臣同衙門御史陳菁疏請停捐納保舉而開先用之例，部覆俱無容議，奉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 臣竊以爲保舉之捐不可不停，而先用之例不可開也。其言保舉不可不蠲，與前議同意。 前此有捐納先用一例，正途爲之壅滯，皇上灼見其弊，久經停止。 雖前九卿因運送草豆會議，酌開事例，亦未及此，蓋誠知爲選途之害，而不敢輕議也。 且捐納先用之人，大抵皆奔競躁進之人，故多一先用之人，即多一害民之人，此又不待辨而知其不可者矣。 竊以爲不但保舉之捐納急當停止，而保舉之限期更當酌定。 不但目前先用之例萬不可開，而從前先用之人不可不行稽核。」疏奏，有旨：「九卿會同陸隴其議奏。」先生即至闕右門會議。 時軍需孔

亟，計臣方恃捐納以濟用，定議：捐納保舉無碍，陸某所奏，不諳時務，均無容議。先生議云：「捐納一途，實係賢愚錯雜，惟有保舉一綫可防其弊，雖不敢謂督撫之保舉盡公，然猶愈於不保舉也。今若併此一綫而去之，何以服天下之心？即貪污之輩或自有督撫之糾參，而其僥倖免於糾參者，遂得與正途一體陞轉，國體之謂何？恐未可云無礙也。雖有次年三月停止之期，然待至次年三月而後停止，則此輩無有不捐納者矣。澄叙官方之大典，豈不蕩然埽地乎？此臣請速停保舉捐納之議，似亦難無容議者也。至於設立保舉而不定期限，則不肖之員多因循一日，百姓多受累一日，亦非皇上愛養斯民之意。議者或因限以三年而無保舉，即令休致，恐近於刻。不知此輩原係白丁捐納得官，惟思撈其本錢，何知有皇上之百姓？踞於民上者三年，亦已甚矣，又可久乎？況休致在家，仍得儼然列於縉紳，其榮多矣，何謂刻也？即云設立限期，或反生其營求之弊，此在督撫不賢則誠有之，若督撫賢，則何處營求？臣不敢謂天下必無一賢明之督撫也，即使督撫不賢，亦不能盡躢納之人而保舉之，此臣請定保舉限期一議，亦從吏治民生起見，未有吏治不清而民生可安者，未有仕途龐雜而吏治可清者，似亦難無容議者也。」滿九卿迫先生改議，先生執之愈堅，九卿遂以阻誤軍機，擬革職謫奉天安插定議。或勸先生施挽回之策，先生曰：「有命奉天，亦可讀書也。」

西按：先生於己巳歲有與同年柴炯如書，其略云：「遼左風景雖異家鄉，然賢者處之，自能險易如一，想讀書樂道之懷，不減在西子湖頭也。東坡海外，伊川涪州，學問更復精進，身外之境，豈能阻汪汪千頃之度耶？願足下勉之矣。」可見先生處己待人，總無二致，忠恕之道，不外是矣。

又《隨記》云：「方顛沛時，最相愛者，滿人則有鍾申保，漢人自同衙門外，如譚左羽之計畫盤費，張長史昺，松江人。之殷勤執贄，崔平山之籌躇前路，皆有古人風。而沈樂存愷曾，歸安人。之慷慨願救，尤同衙門中傑出者也。」又楊止齋名、地未詳。言漢軍畢興霖亦甚忿此事，欲申救。九卿議上，衆謂先生必不免，即先生亦整理作奉天之行矣。越數日，奉有從寬免議之旨。

七月，李公厚菴來會。

李言前月十九日衛京兆既齊。面奏：「出巡所屬地方，民情皇皇，惟恐陸御史遠謫。」遂得從寬免議，陰有回天之力。

西按：先生于衛公無夙昔之雅，而急難相救，不啻同氣，豈非秉彝之好出於天性哉？厥後先生與衛仍莫往莫來，祁奚、叔向不得專美於前矣。

李又言：「湯潛菴晚年從余借建寧板《朱子全集》校對，漸有歸正之意，惜其遂歿。」又言：「應嗣寅《性理大中》內言：『二程不歸統於濂溪，猶陳橋之篡。』潛菴甚不喜此言，謂直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又言：「黃石齋之學甚偏。」

命巡視北城。

凡巡城御史到任，各坊長坊官俱有規例，先生悉除之。

往會李公厚菴。

李言：「孝感之學非誠，其罷官時，與大冶爲婚，而與東海爲腹心，入京住東海宅，是誠何心？」

酉按：《壬申隨記》：「王令貽來，言孝感與大冶結婚，在丁内艱之後，大冶百計不得，欲借《學統》不載許魯齋以中之，乃成婚姻。然則孝感固有不得已者，君子宜諒之矣。」

八月，朱公錫鬯來會。

朱極口李熹之《長編》，言：「薛方山未見此書，却作《宋元通鑑》，可笑。若王宗沐之《宋元通鑑》，則又不過掇拾《續綱目》成書，明人習氣往往如此。」

憲臣劾不稱職，有旨改補。

先生任臺職僅一年，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遭遇聖明優容至再，然始終一節，與衆齟齬。至是試俸已滿，例有甄別，都察院擬先生不稱職，對品調用，由是得申遂初之願。

李公厚菴來會。

李言：「存養工夫兼動静，《大學》八條目不言存養，是接《小學》來，句句内有存養作脚也。《中庸》言存養，亦便包得擇執工夫，下面只是抽出言之耳。」因言冉永光覲祖，中牟人。存養專屬静之非。又言：「初見許酉山，言『天下有大聖之學，有大賢之學，有大儒之學，截然三様門户，入乎此便不能入乎彼』。其言甚誕。」

九月，出京，李公厚菴以詩送。

其詩曰：「越客孤帆迴，高秋鞠蕊新。行哉無愠色，卓爾見清神。薄宦同窮巷，幽居藉德鄰。晤言希一日，相待有千春。清濁付時論，行藏自古人。長當盟澗壑，庶不負松筠。爾祖宣公似，斯文洛閩真。後生需講藝，弈葉賴當仁。坐使異言熄，弼成聖化醇。閒飛湘水櫂，飢食吴江蓴。信美雖南國，離憂繫北宸。碧霄賢路近，多是遺蒲輪。」西按：李公此詩，足概先生一生大節。其曰「相待千春」，則今日之從祀，已兆於此矣。始慰其去，繼決其來，不兩年而果有江南督學之命。可知外調一局，特重違憲臣之議，非聖祖意也。又冉君覲祖。詩曰：「聖道日光昭，斯人乃傑起。羣説得廓清，燃犀照江水。出處一無心，言動皆至理。直聲雖震耀，淡然忘譽毁。奉身歸舊廬，富貴同敝屣。神融味道真，執經環多士。余也失追隨，悠游慕遐軌。南望洞庭山，寤寐勤仰止。」楊君敬儒。詩曰：「君竟蕭然去，臺班尚有誰？清操常特立，勁節肯人隨！辭闕焚遺草，歸山下舊幃。著書千古事，行矣復何悲！」二詩俱有意，附録於此。

至天津，梅君定九來見。

梅言李厚菴家教子弟，必先讀九經，然後學舉業。又言本朝言曆者有吴江王寅旭，高於陳獻可。

十一月，抵家。席君文夏來訂師席，許之。

壬申三十有一年，年六十三。正月，赴席氏館，注《禮經會元》。

語及門云：「《禮經會元》一書，將《周

禮》分別門類，最爲有益。」但指斥康成有過當處，至是手自圈注，逐段分疏焉。

五月，程生儀千來執贄。

程名□□，徽州人。問陳幾亭所輯程、朱書。先生曰：「幾亭於程、朱之學，亦差一針。」

七月，閱徐公健菴所刊《經解》。

先生云：「健菴此舉，差彊人意。」

十二月，自館歸，舟宿唐會，村名。思輯《困勉録》。

預叙輯書之例曰：「《注疏》、《大全》、《或問》，俱不必編入，不欲廢成書也。陸、王之學不必多辨，以有《學蔀通辨》在也。內當分學、問、思、辨、行五項，採宋、元諸儒之言，是謂『學』。採明興以來及近年諸儒之言，是謂『問』。發先儒之未發，以『愚按』冠之，是謂『思』。辨諸説之同異，以『愚又按』冠之，是謂『辨』。策勵學者，勿徒爲空言，以『學者讀此書』五字冠之，是謂『行』。」

酉按：先生《隨記》絶筆於此，方欲著書以覺來世，而有志未成也。今坊間所刊行之《困勉録》，與先生所叙輯書之例了不相關，名則是而實則非，前論之詳矣，茲不復贅云。

定繼嗣。

先生次子宸徵，向爲仲弟尚桓後，長子定徵既歿，先生謂奪大宗以承小宗，於義未當。季弟履平有二子，因以其一爲尚桓後，而令宸徵仍爲己嗣。

二十有六日，有疾。

先一日門人趙魚裳兄弟來見，留談終

日，云：「程子曰『性即理也』，梁谿認心爲性，云『性統理』者也，所以欲闢王學而未足以服其心。然梁谿不敢斥言『性即理』爲非，至應撝謙《性理大中》則直以程子所言爲不是矣，然總是梁谿一派。」又云：「《性理大中》卷末將陽明議論逐段批駁，却好。將來要將此卷另刻，名曰《王學考》，與《王學質疑》並行。」先生先曾作《王學考序》，其略曰：「自陽明之學行，天下迷惑沒溺於其中者百五十餘年。近歲以來，好學深思之士乃敢昌言排之，然以其功業赫赫於人之耳目間，疑信且半。錢唐應潛齋獨一言以斷之曰：『陽明之功譎而不正，詭遇獲禽耳。』又推其本而論之曰：『陽明自少馳馬試劍，獨學無師，而堅於自用。』則又直窮其病根。陽明復起，不能不服斯言。嗚呼！以陽明之天資豪邁，向使自幼涵養薰陶於《小學》中，加之以良師友，如二程之有濂溪，朱子之有延平，何至放言高論如此哉？所以敢爲放言高論者，其所由來漸矣。」又云：「《小學》不可不講究，授生徒須日與講解一段，我在館中亦如此。」

酉按：先生無時無處不惓惓以《小學》爲言，當其在靈壽也，《寄倪貽孫》書曰：「令郎近來讀何書？《小學》一書不可不看，日記一二條，作菓子啖，何如？」《與兩席生書》云：「須將《小學》一書逐句在自己身上省察。」又云：「《小學》不止是教童子之書，人生自少至老，皆不可須臾離。故許魯齋終身敬之如神明。」《與李枚吉書》云：「在

北方見吕晚村所刊《小學》、《近思録》，此是晚邨臨殁惓惓爲學者之意，不可不時時玩味也。」《與曹星佑書》云：「外孫能讀書，可喜。尤當教看《小學》，以正其根脚。」與子宸徵云：「《小學》及程氏《分年日程》，當常置案頭，時時玩味。」言之至再至三，其詳則收載《吴氏小學集解》中，先生以《小學》望人身體力行也，可謂切至矣。

又云：「先儒柯尚遷云：『《大學》綱領條目雖備，然只空殼子，身如何修？家如何齊？都在《周禮》、《禮記》中。』此言甚當。學者須有所依據，方可尋向上去。」午後族叔祖方淑至，相對甚歡，遽欲別去。先生笑曰：「凡事須從容。」余嘗至某家，氣象甚熱鬧，却不從容。又嘗至某家，甚閴寂，却從容。『從容』二字，有多少受用。」遂送至河干而別。

二十有七日亥時，先生卒。

是日腹痛不止，李公厚菴、張君長史於京邸寄書來，候起居，質義理。午後至，猶力疾啟視，可謂道誼之交有終始者。至夜鼻息出聲漸大，而先生遂卒。泰山梁木之痛，固不僅及門之士然也。

甲戌 三十有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葬于餘圩祖墓之西。

先生家本清貧，殁後無以營葬。時邵公子昆視學江南，招宸徵至署，謂之曰：「是役也，因令先尊已千古，我蓋攝官承乏也。」且泣，即出俸餘百金，俾持歸爲葬費，遂得卜兆而安厝焉。時會葬者，自遠而集，不可以數計，并有

不告姓氏哭拜於墓而竟去者。

西按：因先生論湖撫有異同。❶今人意見不合，視若仇讎，夫且幸其死，更喜攘其位。而邵公無之，可見仁義良心本難汩没。先生之道德，能使異己者終信服如此。

余既重輯先生《年譜》畢，作而嘆曰：嗚呼！道之顯晦，豈不以時哉？方先生之筮仕嘉定也，其道可以次第見之設施矣，顧不見容於流俗，未究厥用而去，其宜顯而不顯一也。迨史館乏員，先大父準菴公以博學宏辭薦，業赴京俟廷試矣，輦下先達諸公，莫不仰慕其風采，争先就教，謂天禄石渠中惟先生爲宜稱，又不幸以憂去，其宜顯而不顯二也。未幾蔚州魏公以疏辨其寃且薦之，有旨以原官起用，服闋，補宰靈壽，雖仍烹小鮮，亦得少展其所學。於是巡撫格公特薦之於先，九卿復薦之於後，而時則大冶當軸，于先生不啻薰蕕，卒爲所沮，其宜顯而不顯三也。至沮先生者既去位，而澤州陳公、安溪李公交口薦揚，聖祖遂擢置臺班，天下喁喁然慶先生遭知遇之隆。甫拜官，即抗疏論事，靡不上契聖心，道可大行矣。顧忌之者衆，憲臣謂宜外調，聖祖重違其議，兼所以保全先生，于是賦歸去來矣，其宜顯而不顯四也。然先生雖去，主知固自若也，不兩年以特旨起爲江南學院，有超乎尋常意計之外者，而先生已先一年歿，宜宸衷深爲憫恤，其宜顯而不顯五也。蓋先生一生誦法

❶「西按因」，乾隆六年本作「邵公與」。

朱子，不獨學問人品差堪繼軌，即出處通塞，亦約略相同。昔朱子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朝纔四十日，而先生亦再起再躓，兩爲邑宰，共九年，在御史臺僅浹歲。第朱子不遇聖明，其坎坷也固宜。若先生則既遇矣，又不能享有大年，以副九重簡畀之重，此則時命之無可如何者也。今天子嗣統之二年，仰承聖祖崇儒重道之遺意，於本朝儒臣中獨進先生於附享孔子廟廷之列。嗚呼休哉！豈徒博稽古禮文之美名哉！蓋以先生由洛、閩以溯洙、泗，得孔、孟之心傳，而樹之風聲，俾天下人人知聖賢爲必可師法，學術以正，風俗以淳，有志者無不可食報於無窮也。先生之道至是可謂大顯矣。獨是聖祖知先生爲最深，欲老其材而大其任，而天不憖遺，有虛側席之盛心。閲今已卅餘年，一旦得邀綦隆之殊典，豈非道之顯晦固有其時哉！然則今日之先生固宜家尸户祝，奉爲典刑，非一家一邑所得而私者矣。酉之重輯是編，亦仰體聖天子廣厲學宫之至意，使學者一展卷而不啻有羹牆之見，由是誦法先生，一如先生之誦法朱子，學術正而風俗淳，於國家崇報先生之意庶幾無負，則斯道之傳，不且大顯於于萬世而不晦矣乎！因不揣愚陋，旁蒐博採，重爲之譜，而妄有論説者以此。後學吴光酉恭跋。

陸稼書先生年譜定本卷之下畢

陸稼書先生年譜定本附録

後學吴光酉重輯

殁後垂卹

康熙三十二年癸酉，冬，直隸、江南、浙江學院任滿，吏部以例開列翰、詹諸臣，恭聽欽點，概置不報。三十三年甲戌，春，有特旨以兵部侍郎李光地爲直隸學院，江南則用先生。閣臣王公熙奏云：「陸某已經身故。」上曰：「何故不啓奏？」對云：「七品以下，在籍身故，無啓奏之例。」上嗟嘆久之，曰：「本朝如這樣人，不可多得了。」先生一生忠鯁，殁後猶邀聖明眷注如此。

有司奉祀

康熙三十二年癸酉，春，平湖令吕猶龍、學博謝師昌仰慕先生學術人品俱極醇正，詳請崇祀鄉賢學院。鄭公開極批云：「陸宦學本程、朱，政兼召、杜，闡精微於絳帳，典則攸存，布慈惠於花封，謳歌猶在。建議皆關名教，著述具有淵源，允宜俎豆於千秋，以作儀型於百代。」邑令率紳士於三月奉主入鄉賢祠。嘉定縣據諸生時圯授等爲千秋理學正宗、百代循良極則等事，詳請崇祀名宦。江南巡撫宋公犖批云：「故侍御原任嘉定縣令陸諱某，清嚴一介，操凛四知，理學得濂、洛之宗傳，撫字有龔、黄之遺愛，既立言而立德，亦正己以正人。允愜輿情，如詳祔祭學院。」許公

汝霖批云：「陸宦性醇學粹，行潔品端，實踐躬行，思希曾、閔，存誠主敬，力紹程、朱。矻矻潛修，早懷先憂後樂之志；優優敷政，悉本正誼明道之心。不剛不柔，惠流化洽；有猷有守，吏畏民懷。衆正所以交孚，羣賢於以推轂。薦登烏府，素履獨行；遽返白雲，百身莫贖。在聞風猶能興起，矧遺愛自爾難忘。固宜攀轅卧轍於當年，更思崇德報功於後世。斯誠秉彝之好，詎同循例之常。」嘉定令周仁率紳士亦於三月奉主入名宦祠。

五十四年乙未，夏，嘉興郡守吴永芳，以先生理學深醇，爲本朝第一人，宜從祀聖廡，詳請具題，其略云：「陸諱某居官以正，律己以嚴，幼而讀書，不苟嚬笑；長而敬業，惟在躬行。孔、孟之微言，闡揚備至；經、傳之奥旨，研究靡遺。微但兩浙之完人，實爲四海之賢士。伏祈特疏保題，用崇正學，位列先儒之後，祀從至聖之旁。俾澤永千秋，慶流百世。不獨闔省踴躍不已，而天下皆仰慕無窮矣。」撫院徐公元夢批布政司查議通詳，司疑本朝之人未有從祀之例，竟寢其議。吴公因建書院於郡庠之左，方專祀先生。於五十六年十月，置主入祠，并集生徒肄業其中，俾知所興起云。

從祀大典

雍正二年甲辰，三月初一日，皇上臨雍，諭禮部等衙門及國學諸生：「治天下之要，以崇師重道、廣勵學宫爲先務。朕親詣太學，釋奠先師。禮畢，進諸生於彝倫堂，講經論學。凡以明道術，崇化源，非徒飾圜

橋之觀聽也。惟孔子道高德厚，萬世奉爲師表。其附享廟庭諸賢，皆有羽翊聖經、扶持名教之功。然歷朝進退不一，而賢儒代不乏人，或有先罷而今宜復，有舊缺而今宜增。其崇祀崇聖祠者，周、程、朱、蔡外，或有可升而附者，並先賢先儒之後，孰當增置五經博士，以昭崇報，均關大典。九卿、翰林、國子監、詹事、科道會同詳考，定議以聞。」禮部等議：「周、漢、唐、宋、元、明外，本朝應增入從祀者一人。國家右文興教，凡務本力行之士，沐聖人之化，淬礪於天人性命之學者，實繁有徒。其彰彰在人耳目者，當以平湖陸隴其爲最。隴其自幼以斯道爲己任，精研程、朱之學，兩任邑令，務以德化民。入官西臺，奏章必抒誠悃。平生端方孝友，笑言不苟，著作如林，能發前人之所未發，絲毫不詭於正。足稱昭代醇儒，允宜陪祀俎豆者也。」疏上，奉上諭：「先儒崇祀文廟，關係學術人心，典至重也。宜復宜增，必詳加考証，折衷盡善，庶使萬世遵守，永無懸擬。爾等所議雖皆有功經學，然戴聖、何休未爲純儒，鄭衆、盧植、服虔、范甯謹守一家言，轉相傳述，視鄭康成之純質深通，似乎有間。至若唐之陸贄，宋之韓琦，事君以誠，立身以正，勳業昭垂史册，自是千古名臣。然於孔、孟心傳，果有授受而能表彰羽翼乎？其他諸儒是否允協，以及宰予、冉有增置博士之處，著再公同確議，務期至當不易，具奏。」禮部等復議，上宜復者六人：林放、蘧瑗、秦冉、顔何、鄭康成、范甯。宜增祀者二十人：縣亶、牧皮、樂正子、公都子、萬章、公孫丑、諸葛亮、尹焞、魏了翁、黄榦、陳淳、何基、王柏、趙復、金履祥、許謙、陳澔、羅欽順、蔡清、陸隴其。宜

入崇聖祠者一人：張迪。宜增置博士者四人：冉雍、冉伯牛、子張、有若。此三十一人，或親承訓論，遁衍原流；或遠契心傳，倡明正學，咸足扶植聖道，爲一代儒宗，升諸從祀之列，予以延世之賞。萬世人心公論，定皆允合。恭候命下之日，應行事宜，交該部照原議遵行可也。奉旨：「朕念先賢先儒，扶持名教，羽翼聖經，有關學術人心，爰命九卿詳議。今諸臣參考周詳，評論公正，甚合朕心。著依議行。」於是禮部遵旨，於四年正月，奉先生主並復祀、增祀先賢先儒，送入太學聖廡，爲國朝極盛之鉅典云。

行狀原本

清故文林郎四川道試監察御史陸先生行狀

貫：嘉興府平湖縣華亭鄉二十四都異字圩。

曾祖：錫胤。號紹塘。　妣：姚氏。

祖：濂。號泰交。　妣：李氏。

父：元封，文林郎。號古音。　妣：鍾氏、曹氏，贈孺人。

先生諱隴其，初名龍其，後改今諱，號稼書，姓陸氏，裔出唐宰相宣公，世爲浙之平湖人。宋季有靖獻先生，諱正，以學行聞於時。元初，程文海至江南訪求賢才，以正

與張伯淳薦。正獨不起，尋又與劉因同徵，固辭不應，隱居著書。具邑舊志。靖獻曾孫宗秀，明永樂末以賢良徵，仁宗引見於便殿，奏對稱旨，以疾辭，賜鈔幣還。正統中，傾粟麥賑飢，勑旌尚義。子珪，景泰中，出穀千數以賑者再，賜爵迪功郎。自後子姓繁衍，科第貴盛，孝義雍穆，迄今以禮法甲邑中。迪功孫溥，爲豐城丞，嘗督運，夜過采石，舟漏，跪祝曰：「舟中一錢非法，願葬魚腹。」漏忽止，旦視之，則水荇裹三魚塞之，人以爲盛德之祐。溥子東，始遷居泖上，築堂名「三魚」，今先生文稿率稱「三魚」者以此。東子美，美子堯夔，即先生高祖也。泰交公長子燦，崇禎甲戌進士，濟南府推官。戊寅冬，城陷殉難，今祀於鄉賢。其第三弟即爲封公，封公之繼室曹，實生先生。

先生端重靜默，聰穎過人。兒時封公授以《左氏傳》，稍從塾本有所芟節，先生舉所芟盡讀之。詰朝暗誦，不遺一字。後盡授三代秦漢之書，輒上口成誦。少長，勵志聖賢之學，求濂、洛、關、閩諸書讀之，且遍考宋、元、明諸儒所著述，窮其指趣，決擇同異，一折衷於考亭。反躬實踐，內外交養，卓然成德之君子也。順治丙申，補邑弟子員，尋食餼。康熙丙午，舉賢書。庚戌，成進士。乙卯，授嘉定縣知縣。

嘉定爲瀕海大邑，土高乏水，民以木棉爲業，勤紡織，善賈販遂末，以故城居者少，而富商鉅室散處市鎮，武斷横暴，相沿成俗。富者競奢麗，貧者舞刀筆，喜事健訟。又夙有饒裕名，旅客圖潤囊橐者往來如織。胥役土豪倚爲姦利，不可方物，號稱難治。地不產米，漕糧例任之他邑，而代輸其折

色，故徵糧倍於他邑，積逋動以萬計，令率坐是落職。先生至，嘆曰：「民不輸賦，大率以貧也。其所以貧，風俗爲之也。譬如少年以游治傷其元氣，力不能服勞，爲父兄者禁其游治，則元氣自復，不禁而予以飲食，抑末矣。今且不爲飲食而又督過之，則官與民俱病，固其所耳。」故先生之治，一以鋤豪强、抑胥吏、禁侈靡、變風俗爲主。

大賈汪姓者，素結交長吏，橫行邑中。先生未至官，以千金饋，駭却之。蒞任，適其僕估賣薪者妻，賣薪者屢控之，縣及府輒弗直，且獲重譴。至是來控，先生命拘汪僕，匿弗出，益遣役捕之。汪懼，賄堂胥，乘閒微諷先生且以重賄啖。先生怒曰：「斯言何爲至我耳哉？」胥亟謝罪。詰朝訊得其實，以妻還賣薪者。汪大恐，令所識探意，先生曰：「人無不可自新，苟爲善，即善矣。汪平日所爲，吾知之，毋犯我，自新未晚。」汪感懼，卒爲善士。

市鎮少年數十爲朋，以拳勇爲豪，鄉黨畏苦之。先生盡廉得其名，不輒捕，遇有控者，責而械於門，時時勸諭之，視其情色果悔則釋。不匝月，其黨悉解散，爲良民者甚衆。先生嘗曰：「人無賢不肖，其欲使人謂己善人則一也，當其迷時，以惡爲善，賢者或不免。及其悟，則不肖者亦可以爲君子，患上失其道耳。」

民有告其子不孝者，訊之果然，即涕出。自訟曰：「吾德薄，無以化汝，令汝父子至此。」因委曲曉譬，娓娓踰時，其父泣，其子大哭，自搥其胸曰：「吾非人類也。」先生察其深悔，乃慰而遣之，并不與杖者，恐小民無知，以爲不孝之罪止此也。

大場鎮有兄貧，稱貸於弟，不應輒舁弟

物以去，弟賄巡檢以盜報。先生怒曰：「是可以爲盜乎？」訊之乃其弟婦翁所爲，遂痛懲之。因呼其弟曰：「彼，兄也，乃聽婦翁謂兄盜，不悌也！」責之。又呼其兄曰：「汝爲長，不自思謀生之策，而貸弟。弟不應，而徑取之，陷汝弟不悌，是汝不友也。」亦責之，咸感服而退。俗素澆，父子兄弟不相顧恤，日見告以爲常，自後遂無一來控者。

先生折獄，不盡拘於律，聽斷時，孝悌忠信之言不絶於口，和平惻怛，以至情相感動。讞案皆用儒術，不爲深刻，藹然仁人君子之用心，故兩造雖以曲直分勝負，而感恩則同。踰年後，訟者亦絶少，案牘幾廢。惟上官以他邑事屬訊者不絶，先生剖決精敏，人不能欺，而要歸於寬厚，往往失上官意，然亦未嘗失出，上官卒無以難也。邑有貧民，得罪富室，以縣法尚輕，再乞依憲牒治之。先生不許，判詞尾曰：「富人之體面固體面，貧人之肌膚亦肌膚也。」富者悟而止。孔子謂聽訟不難，使無訟爲難，先生殆庶幾焉。

嘉邑胥役向以千數，先生至官未幾，易業自去者過半，其存者亦相率告哀於先生。先生曰：「汝曹欲何爲？」對曰：「某等知公清慎，豈有所覬？但工食已奉裁去，無所得食。業受役不可脱，脱亦莫肯代，惟公哀之。」先生惻然曰：「若亦我民也，然無術救汝。無已，令汝曹得更代何如？」皆歡然曰：「如是則可活矣。」乃悉爲農賈以自給，當直則來伺候，於是僅有存者。

幕友嘗戲指公堂曰：「此矍相之圃耶？」先生笑曰：「視昔日爲已少，視額設則尚多也。」然先生於胥役實未嘗有意苛核

之，邑所轄地廣而事劇，勢不能不多役，兼之閩粵用兵，供應旁午，先生惟輸解上官乃遣役，計日給其食，絶不令至民間。間有不獲已，則與之約，遠者許一蔬食，近者則限半日返。或索酒食無厭，先生輒知之，必加責。既而役既服先生潔己愛民，不忍索。而民亦信先生之欲安輯我也，常不待役至，先期而赴，地雖廣，不啻臂指使，事雖劇，率咄嗟而辦，故多役爲無用。古循吏化姦暴爲良民，而先生并化胥役爲良民，洵僅見也。

吴俗尚侈靡，邑尤甚，富室宴會，窮極華縟，娼優猱雜，費以無算。貧者轉相倣傚，以爲當然。至有方丈對客而爨下乏薪粟者，婚喪皆盛鼓吹，酒食稠疊，以多費相誇勝。縗絰醉倒，恬不爲怪。博弈游手、獻笑覓食之輩，多於四民，謂之「清客」。市井子弟日遨遊街肆，以布衣爲恥，用是財益匱乏，逋負日積。先生痛禁飭之，懇切教戒，且以身先，俗乃一變，稍稍知禮法，賤惰游，嗇衣食，急賦税，催科不督迫而自集矣。

前此催科者，惟事敲扑，貧民業窘於輸，而遇限期，償杖錢且不足，何暇輸賦？隸愈飽，逋愈甚。先生始至，爲立甘限法，令應輸者自限輸若干，届期及半，即得宥，以故絶不用杖，而輸者争至。惟積蠹頑户，間予杖。先生見輸者衆，輒出示須後限。幕友争曰：「徵輸患其不前，君反止之何也？一有軍需急餉，得無慢令致期乎？」先生曰：「不然，民愚不知遠計，吾未有以富之，而踴躍恐後，安知其不稱貸耶？稱貸後必不繼，孰若令其稍緩，則恒有餘。一旦有急，無患也。」故在任二年，逋尾絶少，惟接徵前任者，止十一二。先生之意，欲更

休養一二年，使給足好義，決不尚有逋賦。然竟以此不獲於上官。

先生之始至也，時巡撫爲廣寧馬公，有廉名，頗愛重先生。繼至者弗能如馬公，而先生不改其初。丙辰，上允晉撫議，暫抽市肆錢一年佐餉，例不及巷舍。先生如例造册報徵，巡撫滋不悦，檄府佐到縣，檢括靡遺，而以先生册達部。是年冬，遂糾先生，然無以爲罪，但謂清操稱絶一塵，材幹實非肆應，德有餘，才不足而已。部議引材力不及例降調。嘉民聞之大駭，罷市奔籲，乞留先生，日號巡撫門，巡撫不自安，爲再具疏請復。未及下，而先生又以盜案落職矣。

盜案者，邑民汪與張姓者，以小隙訐訟，汪赴理，夜遇盜傷，歸謂其弟曰：「張遺殺我。」言訖而絶。汪弟遂以仇殺控。先生疑小隙無殺理，而張亦不似殺人者，汪以不刑訊張，大哭於庭。先生乃以實報，謂是盜是仇，未敢遽定，俟緝獲兇犯定擬。而一面遣捕緝之，尋獲真盜七人，讞上。部議以先生初不直指爲盜，疑有諱匿，引例革職，而不知先生固從命案勘出盜案，非原詞稱盜而諱之爲仇殺也。人謂先生盍辨諸？曰：「是咎誠在我。邑有盜，長吏固宜罪。且夜半殺人於路，果仇亦盜也，而我不能斷，議黜不枉，奚辨爲？」嘉民益大震，耆老士紳空邑詣督撫，爲先生辨，卒莫省。民既不能留先生，相與扶老攜幼，填塞街市，爲先生呼寃而已。去之日，公堂獻酒脯，哭聲震野，先生坐肩輿中，不得出。及至邸，日已暮。民以薪粟餽者麕至，號泣請受。先生盡慰而却之。男婦萬餘，環泣不去，夜坐簷下不忍歸，若爲先生司閽然。即胥史輿儓宜幸其速去者，亦無不涕泗霑臆。委巷

悉架枅結綵燃燭，額手以送。遠鄉之民，各刻木爲位，旌幢鼓吹，迎歸以祠者日數輩，凡兩月乃已。四方人士競爲詩文以傳之，彙爲《公歸集》。有陳生者老矣，未嘗與先生相識，特捐修脯授諸梓。至今邑人言及先生，皆泣數行下，謂建縣五百年來所未有也。

先生初在官，蔚州魏環溪先生時爲少司農，聞先生治行，寄一詩爲贈。至是尤弗平，且昌言於朝。適吾郡吴準菴先生薦先生博學宏辭，先生故不喜詞章，以特薦，奉有俞旨，不得已入都。魏公聞先生至，遽來見，益嘆服。未及試，丁封公艱，奔喪歸，哀毁骨立。魏公尋晉總憲，首抗章言先生寃，再疏舉廉吏十人，縣令居其二，一即先生也。奉旨復原官。

癸亥冬，補靈壽縣知縣。靈於真定最爲磽瘠，易患水旱，迫近畿輔，多徭役，俗彊悍善鬭，少訟而輕生。先生曰：「民富而後可以教，輕生之習，禁令尤嚴，然未盡絶者，民貧而不知義也。嘉定可使富而不及爲，靈邑又非嘉定比，奈何？」力言於上官，非大恤民力不可。時派運上供石灰騾車，靈以五輛，視他邑獨多，前令争之不能得，民以病告。先生首以爲請，至以去就争，乃得更代。邑北負太行，南濱滹沱，不毛之土十三而贏，順治、康熙間，兩奉旨盡蠲其征，後以言者復申隱地處分之例，州縣畏罪，稍有首報。由是倚山瀕河之地間可耕穫者，亦相戒不敢墾。先生揭示徧曉，謂：「荒地雖係瘠壤，豈無略可播種，收升合之利，爲餬口計者？爾民或慮一行播種，便當起科，所入不足以完税，利有限而害無窮，逡巡而不敢種。不知此不足慮也，朝廷決不與爾

民争此些須之利。地方官長，苟非病狂喪心，決不勸爾起科，以貽爾無窮之害。爾民但放膽耕種，勿他慮。」於是漸有闢者。先生在任七年，竟無一畝首報。靈邑額丁萬五千有奇，例五年一編審，必增數十丁。至先生審丁，反虧額一千五百有奇，蓋前此爲令者以溢額爲功，逃亡死絶不敢開除，而攤派包賠之累日甚。先生謂如是是驅之逃也，具以實聞上官，乞報部。上官難之，先生曰：「裕課之道，惟有愛恤窮民，使漸充足，逃亡日少，則國課日增。若目前形勢，實難就筋疲骨盡之民責其無缺額。至職身爲民牧，失於撫綏，致户口缺額，聽候處分，爲溺職之戒可也。」井陘道李公素重先生，報曰：「閲詳，具見仁人君子之心，真如慈母之於嬰兒。該縣讀書談道，可質天地，可對明廷矣。」

適巡撫于公咨訪利弊，先生遂條陳六事，略曰：「職静觀今日之時勢，百病之源，起於民貧。非無憂民之吏懷痌瘝乃身之志，而民卒不免凍餒者，拘於法而無如何也。得君如憲臺，可爲民請命於法之外矣。故敢略陳一二，以備採擇。

一曰緩徵宜請也。自古税歛必俟稼穡登場，而後上供可辦，此一定之理。向以兵餉之故，正月開徵，有餘者尚可勉强支吾，不足者勢必轉貸，所入不足以償債，何論仰事俯育？所以閭閻日窮，逃亡日多，地畝日荒。今四方寧謐，司農不至告匱，若可通融總計，以上年撥賸之銀暫抵本年春夏之餉，俟秋成催解以補庫額，一轉移間，而民力以紓。唐虞三代之治，此其首務也。

一曰墾荒宜勸也。朝廷屢下勸墾之令，而報墾者寥寥，非民之不願墾也。地土

瘠薄，荒熟不常，一報開墾，轉盻六年起科，所墾之地已枯爲石田，蕩爲波濤，而所報之糧一定而不可易。所以小民視爲畏途，聽其荒蕪而莫之顧。竊謂此等荒地原與額内地不同，與其稽查太嚴，使民畏而不敢耕，孰若稍假有司以便宜，使得以熟補荒，如新墾復荒者，聽有司查他處新墾地補之，其荒糧即與除免。其已墾成熟者，請寬至十年起科，民不畏墾之累，自無不踴躍於墾矣。

一曰水利當興也。墾田在興水利，古人溝洫之制，隨時修理，故不覺其煩費。今以久湮久塞之河道，一旦欲疏，勢難猝辦。然屢年以來，議蠲議賑，所費不可勝數。與其蠲賑於既荒之後，何如講求水利於未荒之前？宜通查所屬州縣水道，何處宜疏通？何處宜隄防？約長闊若干，工費若干，彙成一書，進呈御覽，請司農度錢糧之贏絀，以次分年舉行。以一時言之，雖若不免於費，以久遠言之，比之蠲賑，所省百倍。

一曰積穀宜廣也。功令最重積穀，然止捐輸一途，在富饒之邑，猶可鼓舞勸輸，若山僻罷敝如靈壽者，雖懸旌勵之典，其誰能應？當稍爲通融，如荒地可開墾者，許有司設法募人開墾，收其所入，貯倉備賑，勿責其起科。一切河淤地畝，雖已入糧，原非額内者，許其量留。吏員應納銀者，許其入穀，不必起解，牙帖雜税新增者，編審人丁溢額者，悉許留本地方積穀。諸如此類，推廣行之，庶幾罷敝之邑皆有穀以救災荒。至於在倉之穀，宜聽有司酌量支放，先發後報。平時出陳易新，聽從其便，勿因不肖之侵欺，而盡掣賢者之肘，則民庶有賴矣。

一曰存留宜酌復也。自兵興之際，將存留款項盡行裁減，由是州縣掣肘，私派公

行不可禁止，百弊皆起於此。康熙二十年，漸次奉復，然尚有應復而未復者，如衙役犯贓之律甚嚴，而書辦之工食獨不復，不知此輩能枵腹而奉公乎？抑將舞文弄法以爲仰事俯育之資也？心紅紙張、修宅家伙，州縣必不能免，既奉裁革，不知有司皆能捐捧自備乎？抑或責之鋪户、派之里下者也？上司過往，下程中伙，雜支供應，州縣必不能無，既奉裁革，不知上官之臨州縣，皆能自備供應、自發價值乎？抑或不能不藉資於地方也？在主計者，惟知復一項則費一項之金錢，不知裁一項則多一項之掣肘。掣肘之害，層累而下，總皆小民受之。小民罷敝逃亡，其害仍自國家受之。此留心民瘼之大臣所當亟請酌復者。

一曰審丁不宜求溢額也。果有丁盛而溢額者，宜命有司留爲積穀之用，不必入額。遇有逃亡絶户，即以此補之。其無溢而有缺者，得報上蠲免。或不肖有司無缺而捏作有缺者，則自有糾劾之典在。總之寬一分在州縣，則寬一分在窮民；上之搜求於州縣者無餘地，則州縣之搜求於窮民者亦無餘地，而民之塗炭日增日益矣。」

末又言：「一切刑名錢穀，務持大綱而止，無益煩文俱宜省去。如錢穀毫忽之差，可以即行改正者，無庸駁詰。刑名案件，明白顯易之事，可以即行完結者，無庸提解。多一番駁詰，則多一番需索。多一番提解，則多一番拖累。吏胥所深喜，而小民所深苦也。若夫鄉約保甲之當重，土豪衙蠹之當除，陋規雜派之當禁，以實心爲之則皆仁政，論治者類能言之，無待職贅。」于公雖未能一一舉行，然亦知皆籌畫久大之謀，非徒爲一時補救之計者。

先生又以康熙二十六年新修《全書》所載靈邑新增徵糧地統歸原額，而荒地内仍未開除，河淤與徵糧地科則迥異，並列未明，起解部寺錢糧及奉裁各項删去數目，雖一時便於徵解，恐日後不悉原委，復立名色加賦，乃列款備陳，乞咨請改定。蓋先生爲民計久遠，不恤嫌忌類如此。己巳夏，大旱無麥，秋，大風隕霜，禾盡槁。奉旨蠲免錢糧，發帑金兼支倉粟賑濟。靈邑貯穀僅二百石有奇，而飢民核有二萬三千八百餘名口，先生慮不能遍及，不得已，分爲三等，請亟賑第一等，而第二、三等以次量給。奉撥帑金三千兩，先生躬爲部署，驅馳山谷，夜以繼日，而府檄以限單至不許踰額，先生不顧，卒盡散之。先生初報災地，夏災五百六十餘頃，秋災八百六十餘頃，及彙册達部，止蠲夏災，仍開徵者尚三百餘頃，先生又力請一體蠲免。謂二災已報在案，若重復開徵，非獨災黎不免流離，且決不能完納。倘萬不得已，將職遲悮參罰，使生靈得免溝壑，亦所甘心。

庚午夏，奉旨行取。初，先生蒞靈甫一年，巡撫格公即薦先生清操飲冰，愛民如子，題請擢用。至是，科道員缺，上諭部院官保舉，於是左都御史陳公説巘論薦，而工部尚書張公敦復、兵部右侍郎李公厚菴、禮部右侍郎王公昊廬亦異口同聲，遂奉有俞旨，行取來京。先生念靈邑頻年飢饉，未有起色，正供猶恐不支，而雜稅泛徭未盡除減，將永爲民累，業當謝事，乃於數日内盡爲申請，首乞緩徵。又乞房地稅向係墊解，不可爲常勢，必仍派里下題請量減。又上司供應久奉全裁，請永遠革除，不得私派。又貯倉米穀，請不時借放飢民。巡撫于公

得先生諸申，益嘉嘆，報曰：「以謝事之時，爲災黎起見，真仁人君子愛民至意。」臨行，邑民哭送者數萬，豎碑志遺愛，如去嘉定時。

是年秋，補四川道試監察御史，首以畿輔爲言，其略曰：「臣本外吏，蒙皇上拔置臺班，苟有一得之愚，皆當次第敷陳，仰佐聖治。顧臣官畿輔，久知畿輔之民情，邊山一帶荒多熟少，自昔爲然。康熙十二年以後，軍興緊急，雜派繁多，民困滋甚，豐年僅可支持，一遇水旱，流離萬狀。賴皇上加意撫綏，禁止私派，不惜蠲賑。鳩鵠之民僅延殘喘，然言乎家給人足則尚未也。臣觀自古豐亨之治，皆非一日而成，惟皇上嘗持此勤恤之心，期之以積久，勿責效於旦夕。恩已厚而不嫌更厚，心已周而不嫌更周，則家給人足，庶乎可望。至目前所當議者，上年畿輔荒旱，實異尋常，雖閒有未被災之處，亦不過少有升合，差勝於被災者耳。初奉上諭，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上半年錢糧盡行蠲免，後因部議分別，不准概蠲。百姓甚苦，撫臣不得已，題請帶徵。雖今歲秋收稍稔，既徵其新，復徵其舊，恐非積貧之民所能堪也。」蓋先生任靈壽時，曾以未被災地七十餘頃，及彙册，失開秋災地三百餘頃，力請具題一體蠲免，卒壅於上聞，故首疏言之。

未幾，湖廣總督以撫臣在任守制請，舉朝頗右之。先生上疏曰：「臣辦事衙門，聞九卿科道會議湖南巡撫于養志在任守制一事，臣以資淺不在會議之列，不知所議若何。及詢之與議諸臣，會議之時昌言其不可者固有其人，而依違不斷者比比而是。臣竊怪之，此明白顯易之事，有何可疑而依

違若是？夫治天下之不可不以孝，易明也。在任守制，非所以教孝，易明也。天下正當承平之時，湖南又非用兵之地，無藉乎在任守制，易明也。皇上以孝治天下，在廷諸臣沐浴於皇上孝治之中久矣，何難一言直斷其不可耶？且臣不知議者以于養志爲何如人？其非賢者耶？則固不當使之在任守制矣。如其誠賢者耶？則必不肯在任守制矣。在督臣題請，或從愛惜人材起見，然臣以爲使之解任全孝，正所以深愛惜之。況皇上一日所行，天下萬世奉爲法程者也。若使一撫臣因督臣題請而留，皆將援此爲例，其不思僥倖奪情者鮮矣。名教自此而弛，綱常自此而壞。此端一開，關係非淺。至於湖南一省之人是則是傚，不復知有父母，又無足論矣。竊以爲督臣所請，無庸議可也。」疏奏，有旨如先生言。

辛未夏，旱。上諭廷臣直陳利弊，先生遵上三議。一言：「直隸奇荒，業奉蠲免，其被災而或稍有升合之獲，有司未經册報，及會勘之後，始行續報者，部議不准概免，秋後帶徵。當大荒之後，責其完新舊之糧，實所難堪。近見直撫郭世隆題稱宣府荒後殘黎，兩月之内，三季並徵，勢難完納，則因宣府一處，而各處之民情可知。又見題參無極知縣，將新舊錢糧並徵，以致百姓不堪，則因無極一縣，而各處之催科可知。且此項錢糧，自上年秋收開徵之後，至今半年，苟力可完者，必無不完，至今未完者，皆係真正窮民，雖日事敲撲，終無益於國課所當急豁免者。」其二言：「直隸編審人丁，宜痛除積弊，務求均平。有缺額者，據實詳明，聽憑部奪，不得濫將無告之民充數，及將死亡逃絶責令里甲包賠。」其三言：「天

下之本在民，民生休戚在縣令，近因捐納一途，縣令之中賢愚錯雜，幸皇上洞鑒其弊，特立保舉之法以防之。近復因軍需孔亟，并保舉而亦捐焉，則賢否全無可憑矣。業經臣同衙門御史陳菁條陳停止，現奉部議，然尚有未盡者，敢再陳之。夫保舉所重，莫重於清廉，故督撫保舉，必有『清廉』字樣。若保舉可以捐納，則是『清廉』二字亦可捐納而得也，此不待辨而知其不可矣。臣竊怪近日督撫於捐納之員有遲至數年，既不保舉，又不參劾，不知此等官員果清廉乎？非清廉乎？如以爲清廉，當即保舉；非清廉，當即參劾。即或有清濁之間，未可驟劾者，然既以捐納出身，又不能發憤自勵，則其志趣卑陋，甘於汙下可知，使之久踞民上，不僅貽害小民，亦且上干天和。故竊以爲不但保舉之捐納急當停止，而保舉之限期急當酌定。乞勅吏部查捐納之員，到任三年而無保舉者，即行開缺，令其休致，庶幾吏治可清，而選途可疏，此亦感召和氣之一端也。」送議至内閣，輔臣嫌先生辭過激直，而以用摺子不便啟奏爲辭。先生於是因陳疏有請停捐保舉而開先用之説，遂具疏請速停保舉之捐，永閉先用之例。且言：「捐納先用之人皆奔競蹭進之人，故多一先用之人，即多一害民之人。」末又力申三年開缺之議，而詞加峻。

奉旨同九卿會議，與議諸臣俱主捐納保舉無碍，陸某所奏均無容議，即御史陳亦不敢自申原疏所論。而先生持之益堅。又獻議力争曰：「捐納一途，實係賢愚錯雜，恃保舉一綫可防其弊，雖不敢謂督撫之保舉盡公，然猶愈于竟不保舉也。今若并此一綫而去之，得與正途一體陞轉，國體之謂

何？未可云無碍也。雖有次年三月停止之期，然待至次年三月，則此輩無有不捐納者矣。澄叙官方之大典，豈不蕩然掃地乎？此臣請速停保舉之捐，似難無容議者也。至於設立保舉而不定限期，則不肖之員多因循一日，百姓多受累一日，亦非皇上愛養斯民之意。議者或疑限以三年而無保舉，即令休致，恐近於刻。不知此輩原係白丁，捐納得官，其心但思償其本錢，何知百姓？踞於民上者三年，亦已甚矣，又可久乎？況休致在家，仍得儼然列於縉紳，爲榮多矣，何云刻也？即云設立限期反生營求之弊，此在督撫不賢則誠有之，若督撫賢明，何處營求？臣不敢謂天下必無一賢明督撫也，即使督撫不賢，亦必不能盡捐納之人而保舉之，此臣請定保舉限期一議，亦從吏治民生起見，似亦難無容議者也。」蓋先生惓惓於吏治民生，出於至誠，又以擢任臺中，切思報効，不敢浮沉取容，以負知遇，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而不恤其他。明知取怨於衆，弗顧也。

時大兵草荳需運甚急，計臣方恃捐納一項以濟國用，當軸者亦頗以爲便，治標治本，各持一見，與先生既相水火，而富室儲資，日夜俟開例，希進者相率彈冠，不啻飢渴。即諸臣以捐納進者，内外都有。先生於疏議中詆斥之，欲令其三年休致，由是都士大譁，皆切齒先生。部議以先生拘執資格，致捐納之人猶豫觀望，遲悮軍需，飾虛詞，紊政事，負言官之職，擬革職，謫奉天安插。上心知先生無他，特原宥之。是年冬，試俸滿對品外調，遂歸。論者以先生持論太嚴，進言太鋭，致叢衆怒，席不暇煖以去。使稍和平委曲，相時而動，其所樹立殆未可

量。顧先生平日與人極和藹，言若不出諸其口，而爲德爲民，誠於中而見於外，不自知其言之嚴以鋭，然不如是，即爲不稱是職，非先生所以自處，亦非學者所望於先生矣。

先生歸，貧不能自給，仍授徒於琴川。先是，嘉定罷歸，琴川席君具禮幣，欲延致家塾，弗敢言。先生曰：「授徒固我事也。」欣然往。至是復懇延先生，先生曰：「吾屢躓宦途，雖不以此動心，而筋力已劇。今年踰六十，頭鬚盡白，資硯田以終老，何樂如之？」於是復館於琴川。比一年，貌加腴，色加晬，與學者論制舉業，蹻蹻若故。寒士以制藝就正者，輒爲評閲不倦。或勸先生講學，先生曰：「是即講學也。」歸家課子講畫，至丙夜不休。跡不至城市，茅屋蔬食，泰如也。壬申冬，忽中寒疾，遂卒。四方人士或受業，或私淑未謀面聞者，莫不痛傷泣下，悼喪其師。而嘉定之民亦相率哭於先生之祠，至縗經相吊，若喪其私親者。然此亦秉彝之好，不謀而同然者矣。

先生於世一無所嗜，惟濟人利物之念，不釋頃刻。未第時，語及生民困窮，風俗澆薄，必愀然於色。兩爲縣令，無論耗羨扣尅，諸陋例無毫髮染指。即征輸正供，亦惟恐傷之。如嘉定減征，白糧折辦，以致賠墊，民有鬻其女於旗，爲捐俸贖還。靈壽免採辦寶鈔，矜釋重辟若干人，如此類者甚衆，皆細事，故不具録。人謂先生知有百姓，不知有國計，而孰知足民正所以足國也。臺中一年，侃侃正言，直聲震天下。遭遇聖明，庶幾一展其志，而在外既不得志於上官，在朝復不見採於當軸，特立獨行，幾陷大戾。賴上恩得釋，再起再躓，卒不究其

用以死，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先生之學繩尺考亭，以居敬窮理爲要，謂窮理而不居敬，則玩物喪志而失於支離；居敬而不窮理，則將掃見聞，空善惡，其不墮於佛老，以至於師心自用，而爲猖狂恣睢者鮮矣。自有明中葉姚江倡良知之説簧鼓天下，而聖人下學上達之法所以爲規矩準繩者，盡決裂破壞，邪説詖行蠭起。蔑禮法，廢名教，人心風俗大壞，而國運隨之。即有一二賢者，如涇陽、景逸，其人鑒其流弊，起而救之，而終不能盡脱其範圍。蓋其説已深入於人心，漸涵浸灌而不可復出。學者不知有格物窮理本心，任情流蕩而不知所歸。高者既入於虛無，卑者率惑於功利。陷溺之害，一二百年於兹而未有已。先生起而力排之，爲能辨其所從生而推之至於其所終極。以爲今之學者必自尊朱子、黜陽明始，然後是非明而學術一，人心可正，風俗可淳。因著《學術辨》三篇，兼與一時之鉅公宿儒往復論難，然後天下學者曉然於王氏之不可與入孔、孟之道，而朱子之學燦然復明，功豈淺鮮哉！先生在靈壽時，率五日一至學宫，集諸生講四子書，諄諄於義利邪正之辨，彙爲《松陽講義》百餘篇，申呈學院。又見近世之士但用力時文，一切經史皆庋置不讀，所以學無根本，士風日陋。乃校刊元儒程畏齋《讀書分年日程》，亦申請頒行。

先生天性孝友，定省温清，備極肫篤。封公捐館，以奉薦入都不獲視含殮爲恨。孺慕哀泣，幾不欲生。居喪不作佛事，服闋猶不忍肉食。至於友愛兄弟，雖堂從如一，教之若嚴師，恤之若慈母，歡好無間。親戚無後者，輒爲之殯。少壯時能飲酒不亂，後

以仲弟有酒過，遂絶飲，冀以化之。未幾而仲弟没，先生遂終身不飲。居常容止恪敬，一言一動皆有法度。坐必端正，立不跛倚，行必正以莊，語必徐以簡，燕居齋如，不苟訾笑，事無鉅細，皆極誠敬，自少至老，無惰容。率性自然，不由勉强，幾同夫子之恭而安，非涵養之深不及此。

家故貧，及登仕籍，貧益甚，人所不堪，先生絶不爲意。衣足以蔽體，食足以充腹，不問美惡。祁寒盛暑，不爐不扇，賓客往來，披襟忘倦，傾所有，具雞黍。前輩講學之書，未經見者，輒賃衣易之，雖哺粟不繼，不顧也。性情謙謹和厚，善氣襲人，雖告戒僮僕，亦煦煦若子弟。有若無，實若虚，犯而不校，先生有焉。及辨正學術，分别是非，則毅然决然，反覆痛快，不肯少借。至於民生之休戚，政事之得失，忠愛迫切，尤抗言極陳，不暇顧忌。坐是與世齟齬，但以戇直結九重之知，終以激烈來衆口之怒。至於事後，雖嫉先生者又未嘗不心服其言而諒其心也。當其令嘉定時，上官有欲招致門下者，不爲之屈，以此失懽。或謂人方求之不得，奈何拒之？先生付之一哂而已。在靈壽，以公事至都門，政府欲一見之，接淅而行。即魏公環溪力薦於朝，亦不先私謁。其履蹈不苟類如此。

生平誦法朱子，而於有明諸儒，亟稱薛敬軒、胡敬齋、羅整菴、陳清瀾。學術之正，在前輩中獨許可盧陵張幹臣，同時則石門呂晚邨、❶大興張武承，其尤也，與石門講論，❷靡不契合。惟言及出處，則兩不相入，

❶「呂晚邨」，原空缺，據郭麟本補。
❷「石門」，原空缺，據郭麟本補。

然亦各行其是而已矣。雅不喜以辭章自鳴，然學有根柢，發爲文章，自然昌明博大，醇正有體。有德者必有言，其先生之謂歟！所著述有《靈壽縣志》、《松陽講義》及《評選編年》、《國策去毒》五十篇，手定先正《一隅集》，已刊行，尚有舊本《四書大全》、舊輯《四書講義》、《讀禮志疑》、《讀朱隨筆》、《問學録》、《衛濱日鈔》、《隨記》，其語録、文集方在彙輯，俱未授梓。

先生生於明崇禎庚午十月十八日，卒於康熙壬申十二月二十七日，年六十有三。配朱氏，封孺人。子二：長定徵，娶曹氏，並先卒。次宸徵，娶王氏，初繼仲弟，先生未卒前三日，命季弟以其次子繼，而宸徵仍爲先生後。女二：長適太學生金山李鉉，次適太學生平湖曹宗柱。撫仲弟之女一，適太學生秀水張金城。宸徵將以某年某月某日葬先生於某兆，而屬某爲狀，某自維識見卑陋，詞理荒淺，不足以傳先生之萬一。顧以某執經於門下者有年，必知先生之深，冀得如李漢之於昌黎，勉齋之於朱子。然某何人斯，敢辱斯任？且行狀之作，將以介紹於大人君子，乞誌銘以垂不朽者，因悚謝者累日。既而思之，先生之盛德大業，昭昭在人耳目，無待於介紹而後傳。惟是與先生遊者，或締交於韋布，或結契於宦途，地近者或親炙而未得其全，神交者或聞風而莫證其寔，始終本末，恐未周詳。又恐言涉時政，過有疑慮，致先生之意隱而不彰。然先生之所以不安其位者，止以捐納一議，雖三年開缺之請，微似過激，而捐納爲一時權宜，非可久行，謂不可與正途一體陞轉，其説終不可廢。迨先生去位，捐例多端，至有白衣而數日爲府牧，爲科臣所糾。天語

煌煌，有「捐納事情殊屬冗雜」之旨，固海内所共聞也。先生而在，未必不賜環，似不必爲先生諱。至某之奉教於先生最久，言念疇昔追隨，謦欬宛然如昨，不勝泰山梁木之慟，恐嘉言懿行日久而漸有遺忘，遺矩莫追，典型徒企，此又某之私心哽咽而不能自已者也。其敢以不文辭乎？故不揣泚筆，輯録見聞，述其世系、爵里、出處之詳，與夫學問、政績、言行之概，置之座右，以當晤對，以待來者。倘當世之名儒鉅公欲得先生爲人之梗概而無由，或有取於是，而補其缺略，訂其訛謬，尤所切望，某敢不跽而請益焉。門人倪淑則拜手謹狀。

跋❶

此陸威咫外叔祖代先子狀稼翁舅氏原本也。威翁學問文章超絶流輩，懼醇儒之懿行嘉言日久放失，因不惜窮日夜之力，閱月而詮次斯狀。謂先子醇行篤寔，不愧師門，因以撰人姓名屬之先子，使刊以行世。先子不欲亡實而輒居其名，逡巡遜謝弗敢當。時適柯寓匏母姨夫過存，取而讀之，不勝嘉嘆。攜歸，稍易字句一兩處，刻之集中。先子喜斯狀之不泯，因與原本仿宋人倪思氏所撰《史漢方駕》，式録而藏之篋中。荏苒卅餘年，今吴豐在兄重輯《年譜》，仍取威翁原本附之譜末，不欲埋没當日作者一片苦心，意良厚也。余小子感手澤之僅存，溯典型其俱邈，執卷欷歔，聊述顛末於此。甥倪喆林謹識。

陸稼書先生年譜定本附録畢

❶ 此跋原缺，據乾隆六年本補。標題原無，今補。

欽褒大典[1]

欽惟我皇上，躬承列聖，道協一中，御極之初，覃恩中外，物靡不得所，而尊經重道，尤厪宸衷。因念原任御史陸隴其爲本朝理學儒臣第一，先受知於聖祖，繼崇祀于世宗，褒寵爲已至矣。惟易名之典尚未舉行，乾隆元年，即命九卿議謚，議上，予謚「清獻」，追贈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二年，遣官諭祭。文曰：

維乾隆二年，歲次丁巳，九月戊戌朔，越二十有二日癸丑，皇帝遣浙江分巡杭嘉湖道兼按察司使參議曹繩柱，諭祭原任監察御史加贈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謚清獻陸隴其之靈曰：

朕惟人主砥礪儒脩，丕著端方之節；國家表彰正學，必加褒寵之文。常祀既崇，優綸載錫。爾原任御史陸隴其，天姿清粹，造詣深純，講學則確守程、朱，禔躬則上師顔、閔，循良著績，仁風尚浹於花封；謇諤揚聲，亮節克彰於烏府。既配享于文廟，仍追錫以嘉名，晉階閣部之班，申錫牲牢之奠。於戲！榮沾稽古，千秋揚俎豆之輝；學懋窮經，三命焕絲綸之色。爾靈不昧，尚克歆承。

三年復御製碑文，給價建亭於墓道之丙方。文曰：

朕聞古者謚以尊名，爵以馭貴。

[1]《欽褒大典》文，據乾隆六年本增入。原無標題，據版心補。

其有經爲師表、品重儒林者，尤宜顯微闡幽，用昭曠典。原任御史陸隴其，賦性清淳，持躬端慎，研精聖學，作洙泗之干城；辭闢異端，守程、朱之嫡派。宰赤縣則循良著績，清風萬姓交孚。歷烏臺而謇諤揚聲，正論一時推重。入孝出弟，惟待後以守先。誦詩讀書，實知人而論世。家居著述，蔚爲一代之醇儒。文廟明禋，永配千秋之侑享。謚曰清獻，晉以崇階，加贈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照例給與碑價。於戲！德可尊而言可道，追錫宜隆。賢希聖而士希賢，典型斯在。膺予休命，式此豐碑。乾隆三年八月日立。

臣伏讀綸章叠錫，優卹有加，與聖祖、世宗崇獎醇儒之意，先後一揆。煌煌鉅典，匪止興起一時之人文，允堪光昭萬古之史册。草莽微臣，生逢盛世，既紀殊榮於曩日，復覩申錫于今兹。其道大光，斯文何幸！不勝忭舞，而備書之，以弁於舊輯《陸先生年譜》之卷首，俾後之學者知所規範嚮慕，不負我皇上尊經重道之至意，其可乎！

乾隆六年歲次辛酉八月朔，嘉興府學歲貢生候選訓導臣吴光酉敬述。

陸清獻先生年譜辨誤[1]

一、先生於丙申科試入泮，丁酉至省，以儒士應遺試，偶未録。翼日再試，同人俱往。先生以爲良工不示人以璞，浪戰求勝，非君子之道，遂決計不赴。周氏本載之頗詳，且於庚子年大書始應浙江鄉試，參考諸本並合。吴氏定本於丁酉年即書應浙江鄉試，殆誤。

一、先生在靈壽，於丙寅正月革里長。先是，阜平來勘災，聞其不用里長，點糧多者爲單頭。先生謂此法甚好，即用單頭催欠户，蓋乙丑七月也。至是知民以爲便，遂於丙寅正月決計革之。此處正見先生體察民情，不輕易更張處。先生《日記》及周本俱可覆也。今吴氏定本於乙丑七月即載革里長，失其實矣。原本載在丙寅正月，極是。

一、編審人丁缺額詳係在丙寅，今吴氏定本載在丁卯，亦誤。原本仍載在丙寅。

一、據《日記》，丙寅七月往保定，見于撫院，因會魏蓮陸，託其刷《年譜》及《理學宗傳》。至明年丁卯正月廿二日往保定，复晤蓮陸。今吴氏定本於丁卯正月始載訪魏公蓮陸，亦誤。原本亦載在丙寅。

一、丁卯年有傅宦家失盜申報事，先生不肯改「强」爲「竊」。及郡守杖斃巨憝，[2]先生惻然，謂殺之不以其法，事在八月。至作

---

[1] 《陸清獻先生年譜辨誤》文，據褚家偉、張文玲點校本《陸隴其年譜》補，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版。

[2] 「憝」，原作「憨」，據文意改。

《勸盜文》，令書役往獄中講解，在十二月，蓋兩事也。吴氏本敘失盜事下，接「因作《勸盜文》」云云，亦誤。原本無「因」字，極是。

戴東原先生年譜（存目，見《戴東原集》）

〔清〕段玉裁 編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王春茂　方　芳　李劍雄　張永江

本册責任編委　李峻岫　張麗娟　秦　峰

{
  "filename": "MTQyNzA3MDguemlw",
  "filename_decoded": "14270708.zip",
  "filesize": 174067292,
  "md5": "d0564d4b02c767580e3b1bbf3cfafe04",
  "header_md5": "7b016920c4b0d01ddd4021670bcefb43",
  "sha1": "3361e8a295d9b16d6f65450c9cb760a82e026267",
  "sha256": "0763e4b42bfbf6f5a67d299f6a103622008ff13dd2a780c3fb7bd9e3e8f746ef",
  "crc32": 4004156248,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213042758,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1048,
  "pdg_main_pages_max": 1048,
  "total_pages": 1059,
  "total_pixels": 585688576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